中国医学大成

曹炳章 原辑

（一）

内经分册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国医学大成

（第一册）

原辑 曹炳章
主校 田思胜
协校 张年顺　李志庸　冯兴中
夏魁周　李东晓　刘清国
张林国　张　琨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医学大成 (1)/田思胜等主校.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7.10
ISBN 7-80089-649-8

Ⅰ.中… Ⅱ.田… Ⅲ.中国医药学-全集 Ⅳ.R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9106 号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发行者: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兴路七号 电话:64151553 邮码:100027)
印刷者:北京北七家印刷厂印刷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787×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1094 千字
印 张:42.75
版 次: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2000
书 号:ISBN7-80089-649-8/R·648
定 价:77.00 元

《中国医学大成》整理委员会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川　史常永　李今庸　李经纬
余瀛鳌　张灿玾　郭霭春　颜正华

主任委员 余　靖

副主任委员 胡国臣　傅　芳　宋志恒　张年顺
田思胜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居英　孔　立　王　凯　王国辰
田思胜　冯兴中　李东晓　李世华
李振波　李志庸　刘清国　闫志安
芮立新　吴少祯　宋乃光　杨利平
杨金萍　张年顺　张林国　张　琨
胡国臣　赵含森　郭洪耀　夏魁周
高　萍　谭　红　樊正伦　潘桂娟

总 策 划 樊正伦　吴少祯

责任编辑 吴少祯

前　言

曹炳章（1877～1956），字赤电，近代浙江鄞县曹妙乡人，商人曹显卿之子。炳章幼承庭训，学习经商，拜师于绍兴方晓安门下。时年尚少，即志在医，料理业务之余，则诵读医经，焚膏继晷，孜孜不倦。其师见其可造，赠以《内经》、《金匮》及历代医书。自此，益刻苦自励，晨夕研求，历七载而妙悟医理，声誉鹊起。年二十余，应聘任春成及致大药栈经理，兼行医。此时，财力稍裕，则广收医药孤本秘籍，揣摩研读，学术益精。光绪癸卯（1903）年，浙江名医何廉臣，创办《绍兴医药月报》，邀请炳章任编辑，遂得以问业于何氏，并钻研叶、薛、吴、王四家温暑治法，医道乃大行。先后应诊于同善、同义药局，并创办“和剂药局”，日治近百人，皆应手奏效，危险大症，无不药到病除，名望日隆，病家争先延致。上海神州医药总会成立，炳章出任绍兴分会评议，首倡改良药品，并创办医药卫生报，订正丸散方及炮制药物法，以身作则，旨在振兴中医，造福病家。1920年废止中医事起，炳章被公举为绍兴医药学会会长，与裘吉生等代表中医界赴南京请愿，并组织成立中央国医馆，任南京中央国医馆名誉理事。在此期间，他面对海禁开放，西学东渐，中医衰落之情状，应大东书局之请，奋而约集名医，遍览群书，精选中医典籍中的珍本、孤本、抄本，进行整理，共同批校圈注，补阙正谬。历三十年，于万种古籍中，精选出365种，编成巨帙，名曰《中国医学大成》。炳章不仅汇编此书，其自著医书亦甚多，除《霍乱寒热辨证》、《医医病书》、《辨舌指南》刊行外，尚有22种未梓，其手稿仍存。炳章一生致力于中医事业，为中医古籍的保存和普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中国医学大成》的编纂，在当时倍受中医界的推崇，认为此书是“寿世宝藏，医林巨观”。原书共计365种，分13类，曰医经、药物、诊断、方剂、通治、外感、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医案以及痘疹、推拿、疑难杂症等。每书均写有提要，以明此书之来历、内容之要点；每一类之中均按年代先后次序排列，以便考证。可惜此书刊行未半，日本人侵入，印刷被迫中断，仅有136种问世。1990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与岳麓书社均将曹氏所刊之书影印出版。之后，岳麓书社又将曹氏已列书目而未刊的医书，稍作调整增补，作“续编”影印刊行，完成了曹氏未完成的大业。

《中国医学大成》的编纂对中医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首先，整理保存了大量的中医经典秘籍。是书搜求博采秦汉至清末的海内孤本、珍本、抄本，殆有万余种，约集名医，精校圈点，厘订精选365种。其所选之书，皆医籍中之精华，如医经类有《黄帝内经素问集注》、《黄帝内经灵枢集注》等；本草类有《神农本草经》、《本草衍义》、《雷公炮制药性解》等；伤寒金匮类有《伤寒贯珠集》、《伤寒补例》、《伤寒来苏集》、《金匮要略心典》等；温病类有《温热逢源》、《瘟疫论》等；通治类有《医学心悟》、《周慎斋医书》、《医学源流论》等；医案医话类有《柳州医话》、《吴鞠通医案》等；此外尚有临床各科、生理、病理、诊断等重要书籍。其次，系统完善了中医理论体系。曹氏将其所选医籍分为13类，每一类之中则按朝代先后为序，每一种书之前有提要，简介全书要点，这样，尽管全书博大，但条理清晰、系统连贯，阅一书则遍览历代医论，窥一类则尽知各家学说，中医精论全在此书之中。再次，普及

推广了中医学术理论。当时正值废止中医案起之时，中医学术低迷衰微，此书的出版无疑是一支兴奋剂，使整个中医界振奋起来，叹为观止。不仅如此，就对提高整体中医素质，使之立于不败之地而言，此书同样作出了巨大贡献。凡治医者，非博览存书，无以阐明医术，医术不精，何谈着手成春？然秦汉至今，医书逾万，即使毕生考校，犹恐不能，况且一般人所购医书，版本不良，校勘不精，错误百出，怎能精通医理？此书一出，实为业医之准绳，医门之法律，而被称为“寿世宝藏，医林巨观”。即使现在也同样如此！

鉴于此，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领导下，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组织有关专家、学者，重新对此书（仅限于曹炳章厘定刊行的136种）进行点校整理出版，以满足广大中医工作者的需要。

此次整理，在尽量维护原书风格的同时，进行了必要地调整，以方便当今读者阅读，几点原则，简述如下：

1. 全书以现代简化字，标点符号横排；

2. 由于版式的变更，原方位词“左”、“右”一律径改为“下”、“上”；

3. 出于今人的用字习惯，原书“已上”、“已下”一律径改为“以上”、“以下”，量词“钟”径改为“盅”；

4. 中药名称除将“黄耆”径改为“黄芪”外，一律不作改动；

5. 凡属书名，一律加书名号，不出注；

6. 如明显系由刊刻，抄写等所致的错误，则径予改正。如“炙甘草”改为“炙甘草”等等；

7. 原书眉批内容，移于相应章节中，前加“眉批”二字，不出注。

限于我们的整理水平，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整理者

1997年6月

《中国医学大成》总目录

第一册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清） 张隐庵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 ……（清） 张隐庵
灵枢识 ……〔日〕 丹波元简

第二册

伤寒九十论 ……（宋） 许叔微
阴证略例 ……（元） 王好古
伤寒明理论 ……（宋） 成无己
（明） 吴学勉
伤寒兼证析义 ……（清） 张倬
伤寒贯珠集 ……（清） 尤在泾
伤寒六经辨证治法 ……（清） 沈目南
张卿子伤寒论 ……（清） 张卿子
伤寒补例 ……（清） 周学海
伤寒来苏集（附论翼、附翼） ……（清） 柯琴
重刊金匮玉函经二注 ……（宋） 赵以德
（清） 周扬俊
沈注金匮要略 ……（清） 沈目南
金匮要略心典 ……（清） 尤在泾
金匮翼 ……（清） 尤在泾

第三册

脉经 ……（晋） 王叔和
玉函经 ……（唐） 杜光庭
重订太素脉秘诀 ……（明） 张太素
（清） 刘伯祥
脉语 ……（明） 吴昆
医灯续焰 ……（明） 王绍隆
脉说 ……（清） 叶子雨
望诊遵经 ……（清） 汪广庵
重订诊家直诀 ……（清） 周学海
临证验舌法 ……（清） 杨云峰
察舌辨症新法 ……（清） 刘恒瑞
脉学辑要评 ……〔日〕 丹波元简
针灸甲乙经 ……（晋） 皇甫谧
巢氏病源补养宣导法 ……（隋） 巢元方
（清） 廖平
针灸素难要旨 ……（明） 高武
〔日〕 冈本一抱子

第四册

瘟疫论 ……（明） 吴有性
重订医门普度温疫论 ……（明） 吴有性
（清） 孔以立
（清） 龚绍林
张氏温暑医旨 ……（清） 张畹香
瘟疫明辨 ……（清） 戴天章
温热暑疫全书 ……（清） 周禹载
（清） 薛生白
（清） 吴正功
温证指归 ……（清） 周杓元
温热病指南集 ……（清） 陈平伯
南病别鉴 ……（清） 叶香岩
（清） 薛生白
（清） 薛公望
疹胀玉衡 ……（清） 郭右陶
疟疾论 ……（清） 韩善征
湿温时疫治疗法 …… 绍兴医学会
增订叶评伤暑全书 ……（清） 张凤逵
（清） 叶子雨
伏气解 ……（清） 叶子雨
伏邪新书 ……（清） 刘吉人
伏阴论 ……（清） 田云槎
羊毛瘟论 ……（清） 隋万宁
温热逢源 ……（清） 柳宝诒
随息居霍乱论 ……（清） 王士雄

瘟疫霍乱答问 ……（清）陈鉴庐
霍乱审证举要 ……（清）连文冲
鼠疫抉微 ……（清）余伯陶
增补评注温病条辨 ……（清）吴鞠通
（清）王士雄
（清）叶子雨

第五册

十药神书 ……（元）葛可久
（元）葛文久
增订十药神书 ……（清）周扬俊
（清）陈修园
（清）潘霨
痰火点雪 ……（明）龚居中
慎柔五书 ……（明）胡慎柔
理虚元鉴 ……（明）绮石
虚损启微 ……（清）洪缉庵
何氏虚劳心传 ……（清）何嗣宗
症因脉治 ……（明）秦景明
（明）秦之桢
周慎斋遗书 ……（明）周慎斋
医原 ……（清）石寿棠
脉因证治 ……（元）朱丹溪
韩氏医通 ……（明）韩懋
医林改错 ……（清）王清任
医学举要 ……（清）徐镛

第六册

一草亭目科全书 ……（清）邓苑
异授眼科 ……（清）胡芝樵
银海指南 ……（清）顾锡
口齿类要 ……（明）薛己
尤氏喉科秘书 ……（清）尤乘
重订咽喉脉证通论 ……（清）许槤
喉舌备要秘旨 ……（清）佚名
包氏喉证家宝 ……（清）包三鑑
重订囊秘喉书 ……（清）杨龙九
正体类要 ……（明）薛己
外科证治全生集 ……（清）王洪绪
外科选要 ……（清）唐芥洲
外科医镜 ……（清）张贞庵
疡科全书 ……（清）梁柘轩
痰疡法门 ……（清）李子毅
徐评外科正宗 ……（明）陈实功
（清）徐灵胎

第七册

盘珠集胎产证治 ……（清）施澹宁
（清）严西亭
（清）洪缉庵
胎产指南 ……（清）单南山
重订产孕集 ……（清）张曜孙
（清）包兴言
女科切要 ……（清）吴道源
经效产宝 ……（唐）昝殷
女科经纶 ……（清）萧赓六
校注妇人良方 ……（宋）陈自明
（明）薛立斋
慈幼新书 ……（明）程凤雏
原痘要论 ……（清）袁（佚名）
麻疹备要方论 ……（清）吴砚丞
活幼心书 ……（元）曾世荣
幼科直言 ……（清）孟介石
小儿卫生总微论方 ……佚名
幼幼集成 ……（清）陈复正

第八册

眉寿堂方案选存 ……（清）叶天士
徐批叶天士晚年方案真本 …（清）叶天士
（清）徐灵胎
孙文垣医案 ……（明）孙泰来
（明）孙文来
三家医案合刻 ……（清）叶天士
（清）缪宜亭
（清）薛生白
张畹香医案 ……（清）张畹香
程杏轩医案 ……（清）程杏轩
何澹安医案 ……（清）何澹安

邵兰荪医案 ……（清） 邵兰荪
吴鞠通医案 ……（清） 吴 瑭
冷庐医话 ……（清） 陆定圃
柳洲医话 ……（清） 魏玉横
碣塘医话 ……（清） 张景熹
先哲医话 ……〔日〕 浅田惟常
潜斋医话 ……（清） 王士雄
友渔斋医话 ……（清） 黄退庵
对山医话 ……（清） 毛对山
客尘医话 ……（清） 计寿乔

第九册

巢氏诸病源候总论 ……（隋） 巢元方
儒门事亲 ……（金） 张从正
重订灵兰要览 ……（明） 王肯堂
肯堂医论 ……（明） 王肯堂
知医必辨 ……（清） 李冠仙
研经言 ……（清） 莫枚士
医学读书记 ……（清） 尤在泾
读医随笔 ……（清） 周学海
市隐庐医学杂著 ……（清） 王严士
叶选医衡 ……（清） 叶天士
医学源流论 ……（清） 徐大椿
慎疾刍言 ……（清） 徐大椿
医暇卮言 ……（清） 程 林
医学心悟 ……（清） 程国彭

第十册

神农本草经 ……（魏） 吴 普
（清） 孙星衍
（清） 孙冯翼
珍珠囊补遗药性赋 ……（元） 李东垣
（清） 王晋三
雷公炮制药性解 ……（明） 李中梓
……（清） 王晋三
重刊本草衍义 ……（宋） 寇宗奭
药征 ……〔日〕 吉益东洞
药征续编 ……〔日〕 村井 椿
刘涓子鬼遗方 ……（宋） 龚庆宣
医方考 ……（明） 吴鹤皋
圣济总录纂要 ……（清） 程云来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清〕 张隐庵 集注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提要

《素问》一书，为黄帝与俞跗巫彭诸臣，论次一堂而作。所详者，天人一原之旨；所明者，阴阳迭乘之机；所研究者，气运更胜之微；所稽求者，性命攻荡之本；所上穷者，寒暑日月之运行；所下极者，形气生化之成败。开阖详尽，几无余蕴。然其中论生生之统居其半，言灾病者次之，治法者又次之。盖欲天下后世子孙氓庶，勿罹灾眚，咸归生长，圣教不唐乎大哉！第经义渊微，圣词古简，苟非其人，鲜有通其义者。即如周之越人，汉之仓公，晋之皇甫谧，唐之王启元，以及宋元明诸名家，迭为论疏，莫不言人人殊，而经旨隐括者，或以一端求之。经言缕析者，或以偏见解之。经词有于彼见，而此若隐者，或以本文诠释，而昧其大原。经文有前未言，而今始及者，或以先失简脱，而遗其弘论。隐庵先生聚精会神，竭力覃思，越寒暑五载，注释《内经·素问》九卷，以昼夜之寻思，取黄岐之精义，前人咳唾，概所勿袭，古论糟粕，悉所勿存，惟与同学高良，共深参究之秘，及门诸弟，时任校正之严，颜曰《集注》。前所已言者，何烦余言！唯未言者亟言之，以俟后学耳。此隐庵先生注经之微旨乎。

序

五帝以上有书乎？曰：无书也。无书而实肇书之蕴也。五帝以下有书乎？曰：多书也。多书而实淆书之传也。夫无书而肇书之蕴，多书而淆书之传，则作与述之相为终始，不可诬也。聿稽五帝首自庖牺，仰观俯察，近取远求，而八卦以通，昭然为明道开天之祖，嗣后伊耆断耜揉耒，教穡辨物，而百汇以明，焕然为养生达性之主，厥传公孙，上稽天象，下究渊泉，中度人事，以人之五行六气，配天地阴阳，以天地之四时五行，应人部候，洞然为见垣彻微之宗，是三圣代兴，而三坟之义者，三才之理备矣。然羲皇画卦，而爻辞彖义，姬文周孔，创始于前，李邵陈朱，阐明于后，而开物成务易道，遂历千古而不晦。炎帝察材，而金石草木，品上中下，《本经》以传，《别录》、《图经》、《纲目》以著，而补遗行阙，方书遂行万祀而无敝。独《素问》一册，帝与俞跗巫彭诸臣，论次一堂，所详者，天人一原之旨；所明者，阴阳迭乘之机；所究研者，气运更胜之微；所稽求者，性命攻荡之本；所上穷者，寒暑日月之运行；所下极者，形气生化之成败。开阖详尽，几无余蕴。然其论生生之统居其半，言灾病者次之，治法者又次之。盖欲天下后世子孙氓庶，勿罹灾眚，咸归生长，圣教不唐乎大哉！第经义渊微，圣词古简，苟非其人，鲜有通其义者。即如周之越人，汉之仓公，晋之皇甫谧，唐之王启元，以及宋元明诸名家，迭为论疏，莫不言人人殊。而经旨隐括者，或以一端求之；经言缕析者，或以偏见解之；经词有于彼见而于此若隐者，或以本文诠释而昧其大原；经文有前未言而今始及者，或以先说简脱而遗其弘论，是皆余所深悯也。聪辄忘愚昧，竭力覃思，自庚子五载，注仲祖《伤寒论》及，《金匮要略》二书，刊布问世。今复自甲辰五戴，注释《内经·素问》九卷。以昼夜之悟思，印黄岐之精义，前人咳唾，概所勿袭，古论糟粕，悉所勿存，惟与同学高良，共深参究之秘，及门诸弟，时任校正之严，剞劂告成，颜曰《集注》。盖以集共事参校者，什之二三。先辈议论相符者，什之一二，非有弃置也，亦曰前所已言者，何烦余言，唯未言者，亟言之以俟后学耳。讵敢追康节希彝通易之秘，隐君齐相搜药之遗，以自附古人也乎。虽然，人惮启辟，世乐因仍，维诗有云，如彼飞虫，时亦弋获，然则天下后世之誉我，或于此书，天下后世之毁我，亦或于此书，余何敢置喙！夫亦以见志之有在，恶容矜慎哉。

康熙庚戌花朝武陵张志聪书于西冷怡堂

凡例增补

一、医家谓《灵枢》在《素问》之前，殊难征信。盖《素问》述病所由起，《灵枢》明病所由瘳，学者先读《素问》，次读《灵枢》，方为得门而入。

一、《内经》惟圣医张仲景运用最熟，自隋唐杨氏王氏，至近世马氏吴氏，注释几十余家，经旨反为所掩。但马氏于《内经》原文，未尝割截，张隐庵照本录出，集诸及门，一得之见，创为集注，实迫于不容已。注讱庵因其屏弃旧闻而疑之，误矣。

一、程子谓《素问》出于战国之际，今按篇首及通篇语气，诚非轩岐自著，乃由雷公之伦，传授成书。至于司运之说，张飞畴议之，程子亦云，除是尧舜之世，五风十雨始验，迨门人问难，则曰：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岂不当哉！是为通篇定案。

一、从前注家每于经文极难理会之处，强经就我，阙疑者居其半，惟隐庵集注，体贴入妙。凡经中章节字句，均释得融洽分明，不愧长沙贤裔。

一、《侣山堂类辨》、《针灸秘传》二书，俱因《素》、《灵》集注告成而作。向闻秘传从《内经》推出，极切时用，乾隆时其书已亡，故王琢崖《医林指月》，有《类辨》无《秘传》。

一、隐庵集注，有《素问》、《灵枢》两序，学者应从隐庵两序读起，读至终篇，自知体要。又宜潜心领会，不可浅尝辄止。习熟之后，再读《神农本经》、仲景《伤寒论》、《金匮要略》等书，庶得源流俱清，与道大适。

一、隐庵与高士宗所著各书，陈修园亦未全读，观修园十六种可见矣。然辩症释方，已高出前代名医，凡时下狂瞽之谈，铲削殆尽，非力学好古诵法张高者不能，今附刻高子《素问直解》，其颠末另叙，并叙修园以明，学者苟得张高之一体，则获益已不浅云。

浙江官医局谨志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目录

卷一

上古天真论篇第一……（9）
四气调神大论篇第二 ……（12）
生气通天论篇第三 ……（14）
金匮真言论篇第四 ……（19）

卷二上

阴阳应象大论篇第五 ……（23）
阴阳离合论篇第六 ……（31）
阴阳别论篇第七 ……（32）
灵兰秘典论篇第八 ……（36）
六节藏象论篇第九 ……（37）

卷二下

五脏生成篇第十 ……（42）
五脏别论篇第十一 ……（46）
异法方宜论篇第十二 ……（47）
移精变气论篇第十三 ……（48）
汤液醪醴论篇第十四 ……（50）

卷三

玉版论要篇第十五 ……（53）
诊要经终论篇第十六 ……（54）
脉要精微论篇第十七 ……（57）
平人气象论第十八 ……（64）
玉机真脏论篇第十九 ……（69）

卷四

三部九候论篇第二十 ……（75）
经脉别论篇第二十一 ……（80）
藏气法时论篇第二十二 ……（83）
宣明五气篇第二十三 ……（86）
血气形志篇第二十四 ……（88）
宝命全形论篇第二十五 ……（89）
八正神明论篇第二十六 ……（91）
离合真邪论篇第二十七 ……（94）
通评虚实论篇第二十八 ……（97）
太阴阳明篇第二十九……（102）
阳明脉解篇第三十……（104）

卷五

热论第三十一……（105）
刺热篇第三十二……（107）
评热病论篇第三十三……（111）
逆调论篇第三十四……（113）
疟论篇第三十五……（116）
刺疟篇第三十六……（120）
气厥论篇第三十七……（123）
咳论篇第三十八……（124）
举痛论篇第三十九……（125）
腹中论篇第四十……（128）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130）
风论篇第四十二……（134）
痹论篇第四十三……（137）
痿论篇第四十四……（140）
厥论篇第四十五……（141）
病能论篇第四十六……（144）
奇病论篇第四十七……（147）
大奇论篇第四十八……（149）
脉解篇第四十九……（153）

卷六

刺要论篇第五十……（157）
刺齐论经第五十一……（157）
刺禁论篇第五十二……（158）
刺志论篇第五十三……（161）
针解篇第五十四……（161）
长刺节论篇第五十五……（163）

卷七

皮部论篇第五十六……（166）
经络论篇第五十七……（167）
气穴论篇第五十八……（168）
气腧论篇第五十九……（172）
骨空论篇第六十……（175）
水热穴论篇第六十一……（179）
调经论篇第六十二……（182）

缪刺论篇第六十三……（187）
四时刺逆从论篇第六十四……（192）
标本病传论篇第六十五……（194）
卷八上
天元纪大论篇第六十六……（198）
五运行大论篇第六十七……（201）
六微旨大论篇第六十八……（211）
气交变论篇第六十九……（215）
五常政大论篇第七十……（223）
卷八中
六元正纪大论篇第七十一……（236）
刺法论阙……（259）
本病论阙……（259）
卷八下
至真要大论篇第七十四……（260）
卷九
著至教论篇第七十五……（280）
示从容论篇第七十六……（282）
疏五过论篇第七十七……（284）
征四失论篇第七十八……（286）
阴阳类论篇第七十九……（287）
方盛衰论篇第八十……（290）
解精微论篇第八十一……（293）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一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莫承艺仲超参订
门人　朱景韩济公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上古天真论篇第一

上古，谓所生之来。天真，天乙始生之真元也。首四篇，论调精神气血。所生之来谓之精，故首论精。两精相搏谓之神，故次论神。气乃精水中之生阳，故后论气。

昔在黄帝，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幼而徇齐，长而敦敏，成而登天。徇，音循。长上声。按《史记》黄帝姓公孙，名轩辕有熊，国君少典之子，继神农氏而有天下，都轩辕之丘以土德王，故号黄帝。神灵，智慧也。徇顺、齐正、敦信、敏达也。此节记圣德禀性之异，发言之早。方其幼也，能顺而正。及其长也，既敦且敏。故其垂拱致治，教化大行，广制度以利天下，垂法象以教后世，生知之圣人也。后铸鼎于鼎湖山鼎成而白日升天，此亦寿做天地无有终时之真人也。眉批：此史臣记述之书，故先言帝之功德，虞书章法与此相同。**乃问于天师曰：余闻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岁，而动作不衰。今时之人，年半百而动作皆衰者，时世异耶？人将失之耶？**天师，尊称岐伯也。天者，谓能修其天真，师乃先知先觉者也。言道者，上帝之所贵，师所以传道而设教，故称伯曰天师。度，越也。度百岁者，百二十岁也。**岐伯对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于阴阳，和于术数。**上古，太古也。知道，谓知修养之道也。法，取法也。阴阳天地四时五行六气也。和，调也。术数者，调养精气之法也。盖阴阳者，万物之终始，死生之本，逆之则灾害生，从之则苛疾不起，故能取法以和调，是谓得道。**食饮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故能形与神俱，而尽终其天年，度百岁乃去。**《灵枢·决气篇》曰：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溉，是谓气。饮食有节，养其气也。生气通天论曰：起居如惊，神气乃浮。起居有常，养其神也。烦劳则张，精绝不妄作劳，养其精也。夫神气去，形独居，人乃死。能调养其神气，故能与形俱存而尽终其天年。**今时之人不然也，以酒为浆，以妄为常，醉以入房，**酒能伤脾，脾气伤则不有宣五谷味而生气伤矣。以妄为常，伤其神矣。醉以入房，减其精矣。言今时之人，不知道者，纵嗜欲而伤其精气神也。**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满，不时御神。**乐色曰欲，轻散曰耗。真者，元真之气也。不知持满，不慎谨也。不时御神，不能四时调御其神也。言不知道者，不能慎谨调养，而丧其精气神也。**务快其心，逆于生乐，起居无节，故半百而衰也。**心藏神，务快其心，丧其神守矣。乐则气缓，而更逆之，伤其气矣。起居无节，耗其精矣。言今时之人，惟务快乐，不能积精全神，是以半百而衰也。

夫上古圣人不教下也，皆谓之虚邪贼风，避之有时，恬淡虚无，真气从之，精神内守，病安从来？虚邪，虚乡不正之邪风也。恬，安静也。淡，朴素也。虚无，不为物欲所蔽也。言上古之人，得圣人之教化，内修养生之道，外避贼害之邪，所以年皆度百岁而动作不衰。**是以志闲而少欲，心安而不惧，形劳而不倦，气从以顺，各从其欲，皆得所愿。**恬淡无为，是以志闲而少欲矣。精神内守，是以心安而不惧，形劳而不倦矣。真气从之，是以气从以顺矣。五方之民，衣食居处，各从

其欲，是以皆得所愿也。**故美其食，任其服，乐其俗，高下不相慕，其民故曰朴。**故者，承上文而言。按异法方宜论曰：东方之民，皆安其处，美其食。西方之民，依山陵而居，不衣而褐荐，华食而肥脂。北方之域，其地高陵，居风寒冰冽，其民乐野处而乳食。南方之域，其地下水土弱，其民嗜酸而食腊。中央者，其地平以湿，其民食杂而不劳。此五方之民，随天地万物之所生，山川地土之高下，衣食居处各从其欲，彼此不相爱慕，故其民曰朴。**是以嗜欲不能劳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此复言五方之民各有嗜欲淫邪而致病。惟上恬淡之世，民皆安居乐俗而无外慕之思，故虽有嗜欲淫邪，不能伤其内也。**愚智贤不肖，不惧于物，故合于道。**上古之人，无贵贱贤愚，皆全德不危，故不外惧于物，而合于养生之道焉。**所以能年皆度百岁，而动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也。**德者，所得乎天之明德也。全而不危者，不为物俗所伤也。《庄子》曰：执道者，德全，德全者，形全，形全者圣人之道也。眉批：上古之人，居禽兽之中而不惧于物。

帝曰：人年老而无子者，材力尽邪？将天数然也？阴阳者，万物之终始也。此复论男女阴阳气血有始有终，有盛有衰，各有自然之天数。材力，精力也。**岐伯曰：女子七岁，肾气盛，齿更发长。**更，平声。长，上声。七为少阳之数，女本阴体而得阳数者，阴中有阳也。人之初生，先从肾始，女子七岁，肾气方盛。肾主骨，齿者，骨之余，故齿更。血乃肾之液，发乃血之余，故发长也。按阴阳之道，孤阳不生，独阴不长，阴中有阳，阳中有阴，是以天乙生水，地二生火，离为女，坎为男，皆阴阳互换之道，故女得阳数而男得阴数也。**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冲脉盛，月事以时下，故有子。**天癸，天乙所生之癸水也。冲脉，任脉，奇经脉也。二脉并起于少腹之内胞中，循腹上行，为经血之海，女子主育胞胎。夫月为阴，女为阴。月，一月而一周，天有盈有亏，故女子亦一月而经水应时下泄也。亏即复生，故于初生之时，男女构精，当为有子，虚则易受故也。**三七肾气平均，故真牙生而长极。**长，上声。肾气者，肾脏所生之气也。气生于精，故先天癸至而后肾气平。肾气足，故真牙生。真牙者，尽根牙也。**四七筋骨坚，发长极，身体盛壮。**肾生骨髓，髓生肝，肝生筋，母子之相生也。女子四七，精血盛极之时，是以筋骨坚，发长极也。血气盛则充肤热肉，是以身体壮。**五七阳明脉衰，面始焦，发始堕。**阳明之脉，荣于面，循发际，故其衰也，面焦发堕。夫气为阳，血脉为阴，故女子先衰于脉，而男子先衰于气也。再按足阳明之脉并冲任挟脐上行，冲任脉虚而阳明脉亦虚矣。**六七三阳脉衰于上，面皆焦，发始白。**三阳之脉尽上于头，三阳脉衰，故面皆焦。血脉华于色，血脉衰，故发白也。**七七任脉虚，太冲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坏而无子也。**地道，下部之脉道也。三部九候论曰：下部地，足少阴也。癸水藏于肾，天癸竭，是足少阴下部之脉道不通，冲任虚，是以形衰而无子也。眉批：女子从阳而衰于阴。

丈夫八岁，肾气实，发长齿更。八为少阴之数，男本阳体而得阴数者，阳中有阴也。**二八肾气盛，天癸至，精气溢泻，阴阳和，故能有子。**《灵枢经》曰：冲脉、任脉，皆起胞中，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会于咽喉，别而络唇口。血气盛则充肤热肉，血独盛则淡渗皮肤生毫毛。今妇人之生有余于气，不足于血，以其数脱血也。冲任之脉不荣唇口，故须不生焉。是则男子之天癸，溢于冲任，充肤热肉而生髭须。女子之天癸，溢于冲任，充肤热肉为经水，下行而妊子也。男子二八，精气满溢，阴阳和合，泻泄其精，故能有子也。**三八肾气平均，筋骨劲强，故真牙生而长极。**平，足也。均，和也。极，止也。故真牙生而筋骨所长以至于极矣。**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满壮。**四居八数之半，是以隆盛之极。**五八肾气衰，发堕齿槁。**肾为生气之原，男子衰于气，故根气先衰，而发堕齿槁也。**六八阳气衰竭于上，面焦发鬓颁白。**根气先衰，而标阳渐竭矣。平脉篇曰：寸口脉迟而缓，缓则阳气长，其色鲜，其颜光，其声商，毛发长。阳气衰，故颜色焦，而发鬓白也。**七八肝气衰，筋不能动，天癸竭，精少，肾脏衰，形体皆极。**肝乃肾之所生，肾气衰故渐及于肝矣。肝生筋，肝气衰，故筋不能运动。肾主骨，筋骨皆衰，故形体疲极也。**八八则齿发去。**

数终衰极，是以不惟颁白枯槁而更脱落矣。眉批：男子从阴而衰于阳。**肾者主水，受五脏六腑之精而藏之，故五脏盛乃能泻。今五脏皆衰，筋骨解堕，天癸尽矣。故发鬓白，身体重，行步不正，而无子耳。**此复申明先天之癸水，又藉后天之津液所资益也。肾者主水，言肾脏之主藏精水也。受五脏六腑之精而藏之者，受后天水谷之也。盖五味入胃，各归所喜，津液各走其道，肾为水脏，受五脏之精而藏之，肾之精液入心，化赤而为血，流溢于冲任，为经血之海，养肌肉，生毫毛，所谓流于中，布散于外者是也。故曰：天癸者，天乙所生之精也。是以男子天癸至而精气溢泻，肾之精化赤为血，溢于冲任生髭须。女子天癸至而月事以时下，故精血皆谓之天癸也。再按：经云荣血之道，内谷为实，谷入于胃，乃传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专精者，行于经隧，常荣无已。男子八八，女子七七，天地之数终，而天癸绝，然行于经隧之荣血未竭也。是以老年之人，能饮食而脾胃健者，尚能有筋骨坚强，气血犹盛。此篇论天癸绝而筋骨衰，其后天水谷之精，又不可执一而论也。再按：女子过七七而经淋不绝者，此系行于经隧之血反从冲任而下，是以面黄饥瘦，骨惫筋柔，当知经隧之血，行于脉中，冲任之血，兼渗于脉外。

帝曰：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岐伯曰：此其天寿过度，气脉常通，而肾气有余也。此虽有子，男不过尽八八，女不过尽七七，而天地之精气皆竭矣。此复申明天地阴阳之数止尽终于七七八八也。天寿过度，先天所秉之精气盛也。气脉常通，后天之地道尚通也。是以肾气有余而有子，此虽有子，然天地之精气尽竭于七八之数者也。**帝曰：夫道者，年皆百数，能有子乎？岐伯曰：夫道者，能却老而全形身，年虽寿，能生子也。**此承上文而言，惟修道者，能出于天地阴阳之数也。

黄帝曰：余闻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阴阳，呼吸精气，独立守神，肌肉若一，故能寿敝天地，无有终时，此其道生。上古真人者，言所生之来自然合道而能全其天真之人也。天真完固，故能斡旋造化，燮理阴阳，吐纳精气，与道独存，守神全形，是以肌肤若冰雪，绰约如处子，寿过天地，无有终极之时，此由道之所生，故无为而道自合也。

中古之时，有至人者，淳德全道，和于阴阳，调于四时，去世离俗，积精全神，游行天地之间，视听八达之外。此盖益其寿命而强者也，亦归于真人。中古至人者，谓有为以入道而能全所生之天真者也。天真虽泄，复能修德全道，积精养神，故令神气充塞于天地之间，耳目聪明于八达之外，此盖从修炼保固得来，亦能复完天真而同归大道。夫真人者，得先天之真者；至人者，得后天一气者也，其趋则一，故亦归于真人。眉批：玉师曰：天命之性，复归于无极，是谓真人。佛老以真空见性。本经谓空中有真。《南华经》曰不离于真谓之至人。

其次有圣人者，处天地之和，从八风之理，适嗜欲于世俗之间，无恚嗔之心，行不欲离于世，被服章，举不欲观于俗，外不劳形于事，内无思想之患，以恬愉为务，以自得为功，形体不敝，精神不散，亦可以百数。至人、真人者，去世离俗，修道全真，无妻室之爱，无嗜欲之情，所谓游方之外，高出人类者也。圣人者，处天地之内，顺八方之理，教以人伦，法于制度，敝冕于朝堂之上，不欲离于世俗，章服无为，而治不劳其形，随机而应，不役其神，此治世之圣人也。亦可以优游泮奂而长享百年矣。如五帝三皇，周公孔子，寿不越百岁，而灵明真性，与太虚同体，万劫常存。

其次有贤人者，法则天地，象似日月，辨列星辰，逆从阴阳，分别四时，将从上古，合同于道，亦可使益寿而有极时。贤人者，处尘俗之内，鲜拘蔽之习，取法天地，如日月之光明，推测象纬，顺逆二气，序别四时，将与上古天真之圣则合于道，亦可使益寿而至于寿敝天地之极，此修道之贤人，而由人以合天，超凡以至圣者也。此帝勉人修为而不得以凡庸自弃，故移精变气，章曰去故就新，乃得真人。

四气调神大论篇第二

神藏于五脏，故宜四气调之，脾不主时，旺于四季月。

春三月，此谓发陈。发，启也。陈，故也。春阳上升，发充万物，启故从新，故曰发陈。**天地俱生，万物以荣。**天地之气俱主生发，而万物亦以生荣。**夜卧早起，广步于庭。**夜卧早起，发生气也。广，宽缓也。所以运动生阳之气。**被发缓形，以使志生。**东方风木之气，直上巅顶，被发者，疏达肝木之气也。缓，和缓也。举动舒徐以应春和之气。志者，五脏之志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适寒温，和喜怒者也。是以四时皆当顺其志焉。**生而勿杀，予而勿夺，赏而勿罚。**予与同。皆所以养生发之德也。故君子启蛰不杀方长不折。**此春气之应，养生之道也。**四时之令，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此春气以应养生之道。**逆之则伤肝，夏为寒变，奉长者少。**逆，谓逆其生发之气也。肝属木，王于春，春生之气逆则伤肝，肝伤则至夏为寒，变之病，因奉长者少故也。盖木伤而不能生火，故于夏月火令之时反变而为寒病。

夏三月，此为蕃秀。蕃，茂也。阳气浮长，故为茂盛而华秀也。**天地气交，万物华实。**夏至阴气微上，阳气微下，故为天地气交。阳气施化，阴气结成，成化相合，故万物华实也。**夜卧早起，无厌于日。**夜卧早起，养长之气也。无厌于长日，气不宜惰也。**使志无怒，使华英成秀。**长夏火土用事，怒则肝气易逆，脾土易伤，故使志无怒而使华英成秀。华者，心之华，言神气也。**使气得泄，若所爱在外。**夏气浮长，故欲其疏泄，气泄则肤腠宣通，时气疏归，有若好乐之在外也。**此夏气之应，养长之道也。**长，上声。凡此应夏气者，所以养长气之道也。**逆之则伤心，秋为痎疟，奉收者少，冬至重病。**心属火，王于夏，逆夏长之气则伤心矣。心伤至秋为痎疟，因奉收者少故也。盖夏之阳气浮长于外，至秋而收敛于内，夏失其长，秋何以收？至秋时阴气上升，下焦所出之阴与上焦所逆之阳，阴阳相搏，而为寒热之阴疟也。夫阳气发原于下焦，阴脏春生于上，夏长于外，秋收于内，冬藏于下。今夏逆于上，秋无以收，收机有碍，则冬无所藏，阳不归原，是根气已损。至冬时寒水当令，无阳热温配，故冬时为病甚危险也。有云：逆夏气则暑气伤心，至秋成痎疟，此亦邪气伏藏于上，与阳气不收之义相同，但四时皆论藏气自逆，而不涉外淫之邪，是不当独以夏时为暑病也。

秋三月，此为容平。容，盛也。万物皆盛实而平定也。**天气以急，地气以明。**寒气上升，故天气以急，阳气下降，故地气以明。**早卧早起，与鸡俱兴，**鸡鸣早而出坳晏，与鸡俱兴，与春夏之早起少迟，所以养秋收之气也。**使志安宁，以缓秋刑。**阳和日退，阴寒日生，故使神志安宁，以避肃杀之气。**收敛神气，使秋气平，无外其志，使肺气清。**皆所以顺秋收之气而使肺金清净也。**此秋气之应，养收之道也。**凡此应秋气者，所以养收气之道也。**逆之则伤肺，冬为飧泄，奉藏者少。**飧，音孙。肺属金，主于秋逆秋收之气，则伤肺矣。肺伤至冬为飧泄之病，因奉藏者少故也。盖秋收而后冬藏，阳藏于阴，而为中焦釜底之燃以腐化水谷，秋失其收，则奉藏者少。至冬寒水用事，阳气下虚，则水谷不化而为飧泄矣。

冬三月，此为闭藏。万物收藏闭塞而成冬也。**水冰地坼，无扰乎阳。**坼，音拆。坼，裂也。阳气收藏，故不可烦扰以泄阳气。**早卧晚起，必待日光。**早卧晚起，顺养闭藏之气，必待日光避寒邪也。**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己有得。**若伏若匿，使志为外也。若有私意，若己有得，神气内藏也。夫肾藏志，心藏神，用三若字者，言冬令虽主闭，而心肾之气时相交合，故曰私者，心有所私得也。**去寒就温，无泄皮肤，使气亟夺，**去寒就温，养标阳也。肤腠者，阳气之所主也。夫阳气根于至阴发于肤表，外不因固密则里气亟起以外应，故无泄皮肤之阳，而使急夺其根气也。言冬令虽主深藏而标阳更宜固密。**此冬气之应，养藏之道也。**凡此应冬气者，所以养藏气之道也。**逆之则伤肾，春为痿厥，奉生者少。**肾属水，王于冬，逆冬藏之气则伤肾，肾气伤至春为痿厥之病，因奉生者少故也。盖肝木生于冬，水主春

生之气而养筋，筋失其养则为痿，生气下逆则为厥。

天气清净光明者也。上节论顺四时之气而调养其神，然四时顺序先由天气之和，如天地不和，则四时之气亦不正矣。故以下复论天地之气焉。**藏德不止，故不下也。**上天之气，至清净光明，然明德惟藏而健运不息者也。夫天气下降，地气上升，斯成地天之泰，惟其运用不止，故不必下而后谓之下也，盖言天气布于六合九州，化生万物而体位仍尊高也。**天明，则日月不明，邪害空窍。**天气至光明者也。明德藏隐，故昼明者日焉，夜明者月焉。若不藏而彰著于外以天明，而日月不明矣。天德不藏，则虚其清净高明之体，而邪乘虚以害之，故曰：天运当以日光明，阳因而上，卫外者也。如人之阳不固密于上，不卫护于外，则邪走空窍而为害矣。此言天包乎地，阳抱于阴，然当藏隐固密而不宜外张下泄者也。**阳气者闭塞，地气者冒明。**阳气者，天气也。此承上文而复言天德惟藏，而无运用不息之机，则地气上乘之而昏冒其光明矣。上节言虚其藏德之体，此节言失其不止之机。**云雾不精，则上应白露不下。**地气升而为云为雾，天气降而为雨为露，云雾不精，是地气不升也。地气不升，则天气不降，是以上应白露不下。上节言天气闭塞，此节言地气伏藏，天地不交而为否矣。**交通不表，万物命故不施，不施则名木多死。**表，外也，扬也。言天地之气虽上下交通而不表彰于六合九州之外，则万物之命，不能受其施化矣。不施则名木多死，盖木为万物之始生也。上节言不交通于上下，此节言不运用于四方。**恶气不发，风雨不节，白露不下，则菀蕞不荣。**菀音郁。菀，茂木也。蕞，禾秆也。上节言天地之气不施则名木多死，此复言四时之气不应则草木不荣。盖天地之气不和，而四时之气亦不正矣。恶气，忿怒之气也。脉要精微论曰：彼秋之忿，成冬之怒，恶气不发，则失其劲肃严凛之令矣。风雨不节，则失其温和明曜之政矣。白露不下，则无滂蒸湿泽之濡矣。四时失序，虽茂木嘉禾而亦不能荣秀也。按岁运四之气，大暑、立秋、处暑、白露，乃太阴湿土主气，盖湿热之气上蒸而后，清凉之露下降，故曰恶气不发者，言秋冬之令不时也。风雨不节者，言春夏之气不正也。白露不下者，言长夏之气不化也。眉批：莫仲超曰：菀，郁也。蕞，枯也。言四时之气不行则草木枯槁而不荣。**贼风数至，暴雨数起，天地四时不相保，与道相失，则未央绝灭。**数，音朔。贼风数至，阳气不正，而太过也。暴雨数起，阴气不正，而偏胜也。此总结上文而言天地四时不相保，其阴阳和平而又失其修养之道，则未久而有绝灭之患矣。**唯圣人从之，故身无奇病，万物不失，生气不竭。**惟圣人能顺天地四时之不和而修养其神气，故无奇暴之害。夫万物有自然之生气，虽遇不正之阴阳而不至于绝灭，惟人为嗜欲所伤，更逆其时则死，圣人内修养生之道，外顺不正之时，与万物不失其自然而生气不绝也。朱济公曰：此即与万物沉于生长之义，此言万物之有生气，后言万物之有根本。

逆春气，则少阳不生，肝气内变；逆夏气，则太阳不长，心气内洞；逆秋气，则太阴不收，肺气焦满；逆冬气，则少阴不藏，肾气独沉。此论阴阳之气随时出入，逆则四时所主之藏自病于内也。少阳主春生之气，春气逆则少阳不生，致肝气郁而内变矣。太阳主夏长之气，太阳不长则心气虚而内洞矣。太阴主秋收之气，太阴不收则肺叶热焦而胀满矣。少阴主冬藏之气，少阴不藏则肾气虚而独沉矣。首论所奉者少而所生之藏受病，此论四时之气逆而四时所主之藏气亦自病焉。济公曰：少阳主厥阴，中见之化，故少阳不生，而肝气内变，心为阳中之太阳，故太阳不长而心气内虚。**夫四时阴阳者，万物之根本也。所以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四时阴阳之气，生长收藏，化育万物，故为万物之根本。春夏之时，阳盛于外而虚于内，秋冬之时，阴盛于外而虚于内，故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而培养也。杨君举问曰：上节言秋冬之时，阴主收藏，此复言秋冬之时阴盛于外。阴阳之道，有二义，与日天为阳，地为阴天，包乎地之外，地居于天之中，阴阳二气皆从地而出复收藏于地中，故曰未出地者，名曰阴中之阴，已出地者，名曰阴中之阳。所谓阴主收者，收藏所出之阳气也。**故与万物浮沉于生长之门。**万物有此根而后能生长，

圣人知培养其根本，故能与万物同归于生长之门。济公曰：阴阳出入，故谓之门。**逆其根，则伐其本，坏其真矣。**根者，如树之有根。本者，如树之有干。真者，如草木之有性命也。逆春气则少阳不生，逆夏气则太阳不长，所谓逆其根矣。逆春气则奉长者少，逆夏气则奉收者少，所谓逆其根则伐其本矣。逆之则灾害生，逆之则死，是谓坏其真矣。**故阴阳四时者，万物之终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则灾害生，从之则苛疾不起，是谓得道。道者，圣人行之，愚者佩之。**言天地之阴阳四时，化生万物，有始有终，有生有死，如逆之则灾害生，从之则苛疾不起，是谓得阴阳顺逆之道矣。然不能出于死生之数，惟圣人能修行其道，积精全神，而使寿敝天地，无有终时。愚者止于佩服而不能修为，是知而不能行者，不可谓得之圣贤也。

从阴阳则生，逆之则死，从之则治，逆之则乱。反顺为逆，是谓内格。上节言天地四时之阴阳有顺逆死生之道，此复言吾身中之阴阳亦有顺逆死生之道焉。盖天地之阴阳不外乎四时五行，而吾身之阴阳亦不外乎五行六气，是以顺之则生，逆之则死。所谓顺之者，阴阳相合，五气相生，东方肝木而生南方心火，火生脾土，土生肺金，金生肾水，水生肝木。五脏相通，移皆有次，若反顺为逆，是谓内格。内格者，格拒其五脏相生之气而反逆行也。**是故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此之谓也。夫病已成而后药之，乱已成而后治之，譬犹渴而穿井，斗而铸锥，不亦晚乎！**《金匮玉函》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师曰：夫治未病者，见肝之病，知肝传脾，当先实脾。盖不使脾受逆气而使肝气仍复行于心，是反逆为顺，反乱为治者也。若五脏之气已乱，而五脏之病已成，然后治之，是犹渴而穿井，战而铸兵，无济于事矣。按此篇以天地之阴阳，四时顺养，吾身中之阴阳五脏，盖五脏以应五行、四时之气者也。《玉板论》曰：五脏相通，移皆有次，五脏有病，则各传其所胜，故所谓从者，四时五脏之气相生而顺行也。逆者，五脏四时之气相胜而逆行也。

生气通天论篇第三

黄帝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天地之间，六合之内，其气九州九窍五脏十二节，皆通乎天气。凡人有生，受气于天，故通乎天者，乃所生之本。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故生之本，本乎阴阳也。是以天地之间，六合之内，其地气之九州，人气之九窍、五脏、十二节，皆通乎天气。十二节者，骨节也。两手两足各三大节，合小节之交，共三百六十五会。《灵枢经》曰：地有九州，人有九窍；天有五音，人有五脏。岁有十二月，人有十二节；岁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节；地有十二经水，人有十二经脉。盖节乃神气之所游行，故应天之岁月，脉乃血液之所流注，故应地之经水。九窍乃藏气之所出入；五脏乃阴阳二气之所舍藏，故皆通乎天气。此篇论阴阳二气与天气相通，故曰地之九州，人之五脏，天为阳，是以先论阳而后论阴也。朱济公曰：天乙生水，气乃坎中之满也。曰自古者，言自上古天真所生之气也。本乎阴阳者，天真之有阴有阳也。**其生五，其气三，数犯此者，则邪气伤人，此寿命之本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故曰其生五。地之五行，上应三阴三阳之气，故曰其气三。三阴者，寒燥湿也。三阳者，风火暑也。如不能调养，而数犯此三阴三阳之气者，则邪气伤人，而为病矣。夫人禀五行之气而生，犯此五行之气而死，有如水之所以载舟，而亦能覆舟，故曰此寿命之本也。

苍天之气，清净则志意治，顺之则阳气固，虽有贼邪，弗能害也，此因时之序。故圣人传精神，服天气而通神明。生气通乎天，是以苍天之气清净，则人之志意亦治。人能顺此清净之气，而吾身之阳气外固，虽有贼邪，勿能为害，此因四时之序，而能调养者也。故圣人传运其精神，餐服苍天之清气，以通吾之神明。**失之则内闭九窍，外壅肌肉，卫气散解，此谓自伤，气之削也。**逆苍天清净之气，则九窍内闭，肌肉外壅，卫外之阳气散解，此不能顺天之气而自伤，以致气之消削，盖人气通乎天，逆天气则人气亦逆矣。眉

批：上章言天地四时之气不正，而圣人犹能调养，此言苍天之气清净，而庸人失之，故谓自伤也。

阳气者，若天与日，失其所，则折寿而不彰。故天运当以日光明，是故阳因而上，卫外者也。上节言顺苍天之气以养吾身之阳，此复言人之阳气又当如天与日焉。若失其所居之位，所运之机，则短折其寿而不能彰著矣。夫天气清净光明者也，然明德惟藏而健运不息，故天运当以日光明。天之藏德不下，故人之阳气亦因而居上，天之交通表彰于六合九州之外，故人之阳气所以卫外者也。眉批：阳气者，太阳也。太阳主天合，少阴之君火而生若天与日。**因于寒，欲如运枢，起居如惊，神气乃浮。**夫阳气生于至阴，由枢转而外出，风寒之邪，皆始伤皮毛气分，是故因于寒而吾身之阳气当如运枢，以外应阳气司表，邪客在门，故起居如惊，而神气乃浮出以应之，神气，神藏之伤气也。莫仲超曰：按伤寒始伤皮毛气分，得阳气以化热，热虽盛不死，此能运枢而外应者也。如太阳病，发热头疼，脉反沉，当救其里，此神气不能运浮于外，故急用干姜、附子，以救在里之阳气而外出焉。夫在天阴寒之邪，藉吾身之阳气以对待，故因于寒者，欲其阳气如此而出，所谓阳因于上，卫外者也。眉批：莫仲超曰：此节运枢，照应后之开合，太阳主表主开，而本于下焦之寒水，故欲从枢而后出。太阳之气上合心神而外浮，故曰神气乃浮。**因于暑，汗则喘喝，静则多言，体若燔炭，汗出而散。**天之阳邪，伤人阳气，气伤外弛，故汗出也。气分之邪热，盛则迫及所生，心主脉，故心烦。肺乃心之盖，故烦则喘喝也。如不烦而静，此邪仍在气分，而气伤神气虚，故多言也。脉要精微论曰：言而微，终日乃复言者，此夺气也。天之阳邪伤人阳气，两阳相搏，故体若燔炭。阳热之邪，得吾身之阴液而解，故汗出乃散也。按《伤寒论》曰：病常自汗出者，此卫气不和也。复发其汗，荣卫和则愈。故因于暑而汗出者，暑伤阳而卫气不和也。汗出而散者，得荣卫和而汗出乃解也。**因于湿，首如裹，湿热不攘，大筋缓短，小筋弛长，缓短为拘，弛长为痿。**缓，音软。此言湿伤阳气而见证之如此也。阳气者，若天与日，因而上者也。伤于湿者，下先受之。阴病者，下行极而上，阴湿之邪，上干阳气而冒明，故首如裹也。湿伤阳气，则因阳而化热矣。阳气者，柔则养筋。阳气伤而不能荣养于筋，故大筋缓短，小筋弛长，盖大筋连于骨节之内，故郁热而缓短，小筋络于骨肉之外，故因湿而弛长。短则缩急而为拘挛，长则放纵而为痿弃。此言寒暑湿邪伤人阳气者如此。眉批：因于寒邪，运阳气以外御，因于暑邪，得阴液而散解，是以圣人陈阴阳，和血气，虽有贼邪勿能为害。因湿而化热。**因于气为肿，四维相代，阳气乃竭。**此总结上文，而言因外淫之邪有伤于气则为肿矣。阴阳别论曰：结阳者，肿四肢，盖阳气伤而不能运行，则荣血泣而为肿矣。四维，四肢也。四肢为诸阳之本，气为邪伤，是以四肢之阳交相代谢，而阳气乃竭也。朱济公曰：四维，四时也。至真要论曰：谨按四维斥候皆归，其终可见，其始可知。盖手足三阳之气，旺于四时，有盛有衰，如四时之代谢，故曰四维相代也。又问曰：六淫之邪，止言三气者，何也？曰：六气生于五行，暑热总属于火阳气与卫气各有分别，风伤卫而兼伤阳，故另提日风客淫气。经曰：燥胜则干，燥淫之邪伤人血液而不伤气。

阳气者，烦劳则张，精绝，辟积于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以视，耳闭不可以听，溃溃乎若坏都，汩汩乎不可止。汩，音骨。此言烦劳而伤其阳气也。按《金匮要略》云：劳之为病，其脉大，手足烦，春夏剧，秋冬瘥，阴寒精自出，酸削不能行，盖阴阳之要，阳密乃固。烦劳则阳气外张，阴不得阳之温固，则精自出而绝于内矣。秋冬之阳气内而收藏，夏则阳气张浮于外，故益虚而煎厥也。精气虚，故目盲不可以视，耳闭不可以听也。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而又属太阳之府，太阳为诸阳主气，阳气伤则坏其府矣。溃，漏也。言其州都之坏而不能藏精。汩，流貌。言其阴寒精出而不可止也。**阳气者，大怒则形气绝，而血菀于上，使人薄厥。有伤于筋，纵，其若不容。**菀，于远切。此因怒而伤其阳气也。阳气者，通会于皮肤腠理之间，大怒则气上逆，而形中之气，绝其旋转之机矣。菀，茂貌。血随气行而茂于上矣。

薄，迫也。气血并逆而使人迫厥也。阳气者，柔主养筋。血脉者，所以濡筋骨，利关节者也。阳气伤，而血逆于上，则有伤于筋矣。筋伤而弛纵，则四体有若不容我所用也。前节论外因而伤其阳气，此因劳伤大怒而亦伤其阳气焉。

汗出偏沮，使人偏枯。汗出见湿，乃生痤痈。高粱之变，足生大疔。受如持虚。劳汗当风，寒薄为皶，郁乃痤。沮，音疽。痤，才何切。坐，平声。痈音费。皶，织加切，音柞。沮，湿也。痤，小疖也。痈，如疹之类。皶，面鼻赤瘭也。此言阳气者，外卫于皮肤，充塞于四体，若天气之运用于六合九州之外而为阴之固也。如汗出而止，半身沮湿者，是阳气虚而不能充身偏泽，必有偏枯之患矣。如汗出见湿，湿热郁于皮肤之间，则生痤痈矣。高粱，厚味也，味厚伤形，气伤于味，形气伤则肌腠虚矣。高粱所变之热毒逆于肉理而多生大疔，盖肤腠则热毒乘之，有如持虚之器而受之也。劳汗当风，寒湿迫于皮肤之间，则为皶、为痤矣。夫皶与痤、痈，乃血滞于肤表之轻证，盖言阳气外卫于皮肤之间，为邪所薄，则淡渗于皮毛之间，而为病矣。故曰汗出偏沮，使人偏枯者，言阳气之若天与日，宜普遍于九州也。乃生痤痈，寒薄为皶者，言阳气之外卫而在于皮毛之间也。高粱之变，足生大疔者，言阳气之通会于腠理也。朱济公曰：经云：微者，卫气疏，疏则其肤空。又曰：腠理者，三焦通会元真之处。夫形食味，形气虚则高粱之味毒乘之，故曰受如持虚。眉批：丁毒在肌腠之气分，故宜发汗为良法。**阳气者，精则养神，柔则养筋。**承上文而言，阳气者内养五脏之神，出而荣养筋骨，匪只通会于肌腠，外卫于皮毛，盖有开有阖，有出有入者也。本经曰：五味入口，藏于肠胃，味有所藏，以养五气，气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阳气者，水谷之精也。故先养于五脏之神。柔者，少阳初生之气也，初出之微阳而荣养于筋，是以少阳之生筋也。莫子晋问曰：首论神气，本于天真，奚又属五味之所生养？曰：精气神，皆有先天，有后天。先天之神气，又藉后天水谷之所资生而资养，故曰两精相搏谓之神。两精者，天乙之精，水谷之精也。眉批：平人篇曰：神者，水谷之精气也。**开阖不得，寒气从之，乃生大偻，陷脉为瘘。留连肉腠，俞气化薄，传为善畏，及为惊骇。荣气不从，逆于肉理，乃生痈肿。**开者，一日而主外。阖者，蓄而收引也。如失其开阖之机，则寒气从而内薄矣。背为阳，阳虚则寒邪痹闭于背，而形体为之俯偻。《金匮》所谓：痹，侠背行是也。如阳虚不能为荣血之卫，邪陷于脉中而为瘘，留连于肉腠之间，《金匮》所谓马刀侠瘿是也。如经俞之气化虚薄则传入于内而干及藏神矣。心主脉，神伤则恐惧自失。肝主血，故其病发惊骇也。《金匮要略》云：经络受邪入脏腑，为内所因，邪入于经俞，故内干藏气也。如邪逆于肉理气分，而阴阳不和，则生痈肿。经曰：阳气有余，荣气不行，乃发为痈。阴阳不通，两热相搏，乃化为脓。此言阳气不固，致邪薄于所养之筋而为偻。内及于所养之神而为惊、为畏。重阳气之外卫也。济公曰：外卫者，首重皮毛，皮毛不固，则入于肉理脉络矣。莫子晋曰：高粱之变，逆于肉理，乃生大疔。外淫之邪，逆于肉理，乃生痈肿。皮毛肉理皆阳气之所主，故曰清净则肉腠闭拒，邪弗能害。如肌腠固密，即邪伤皮毛，止不过痤痈之经疾耳。眉批：能开阖而后能运枢，舍运枢则开阖不得，是以因于寒而寒气从之内入矣。开阖枢者，三阳之气，非卫气也。然太阳主表，而为诸阳主气，故又重于太阳之开。**魄汗未尽，形弱而气烁，穴俞以闭，发为风疟。**上二俞字，并音输。此言表气与邪气并陷于肌腠之间，而为疟也。肺主皮毛，魄汗未尽，表邪未去也。形弱肌腠虚也。腠理空疏，则表阳邪气同陷于其间，寒邪在表，则随阳而化热，故气烁也。邪虽陷弱肌腠，而表气不入于经，是以穴俞以闭。风疟，但热不寒之疟也。表阳之邪，与卫气相遇，则发热也。夫表气者，太阳之气也。肌腠之气者，五脏元真之气也。《金匮要略》曰：腠者三焦通会元真之处。又曰：五脏元真通畅，人即安和。《灵枢经》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应，盖三焦之气通腠理，太阳之气主皮毛，是以表气邪气，陷入于肌腠，则伤元真之气，而太阳之气，仍在外也。如肌腠之邪，留而不去，则转入于经俞，盖五脏经气之相合也。此节论表气实而肌气虚，是以表气同邪之并陷于肌腠之

间，太阳之气与五脏之经不相合，故穴俞以闭也。此注当与《伤寒论》注疏合看。眉批：上节言阳气之不得从阖而开，致邪入陷于经俞，此言穴俞固闭，则邪止在气分，而为风疟，阴阳俱当固密者也。**故风者，百病之始也，清静则肉腠闭拒，虽有大风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时之序也。**此重调养元真之气，而肌腠之宜闭密也。夫寒暑始伤于皮毛，风邪直透于肌腠，风者善行而数变，入于肌腠则及经脉，或为热中，或为寒中，或为偏枯，或成积聚，或入府而生，或干藏而死，邪气淫佚，不可胜论。故曰风者百病之始也。人能顺苍天清净之气，而调摄其元神，则肉腠固密，虽有大风苛毒，勿之能害，此因四时之序而能顺养者也。夫肌腠之气，乃五脏之元真，故宜顺四时五行之气而调养。《要略》云：若使五脏元真通畅，人即安和，不使形体有衰，病即无由入其腠理。前节论寒暑湿邪伤其表阳，故毋烦劳而伤其阳。此论风邪直伤于肌腠，又当因密其元真也。**故病久则传化。上下不并，良医勿为，故阳畜积病死，而阳气当隔，隔者当泻，不亟正治，粗乃败之。**病久者，邪留而不去也。传者，始伤皮毛留而不去，则入于肌腠，留而不去，则入于经脉冲俞，留而不去，则入于募原脏腑。化者，或化而为寒，或化而为热，或化而为燥结，或化而为湿泻。盖天有六淫之邪，而吾身有六气之化也。久而传化，则上下阴阳不相交并，虽有良工，勿能为已。故病在阳分而蓄积至死者，以其病久而传化也。故病在阳分而良工当亟助阳气以隔绝其邪，勿使其传化，隔者当泻却其邪，更勿使其留而不去也。若不急用此正治之法，皆粗工之败乃事也。**故阳气者，一日而主外，平旦人气生，日中而阳气隆，日西而阳气已虚，气门乃闭，是故暮而收拒，无扰筋骨，无见雾露，反此三时，形乃困薄。**总结上文而言阳气之有开有阖。然又重其卫外而为固也。《灵枢经》云：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是气之常也。人亦应之。以一日分为四时，朝则为春，日中为夏，日入为秋，夜半为冬。朝则人气始生，故旦慧；日中人气长，长则胜邪；夕则人气始衰，夜半人气入藏，是故暮而收敛其气，隔拒其邪。无扰筋骨，无烦劳也。无见雾露，直清净也。若反此而欲如三时之动作，则形体乃为邪所困薄矣。气门，玄府也。三时，平旦、日中、日西也。**岐伯曰：阴者，藏精而起亟也；阳者，卫外而为固也。**生之本，本于阴阳。阳生于阴也，故帝先论阳而伯复论共阴焉。亟，数也。阴者，主藏精而阴中之气亟起以外应；阳者，主卫外，而为阴之固也。数，音朔。眉批：皮毛曰表，肌腠曰外邪，在肌腠则入于俞，如邪在太阳，虽陷于肌腠而不入于俞也。在肌腠络脉曰形。皮毛肌腠皆阳气之所舍。一呼一吸有开有阖，一昼一夜，一有开有阖。**阴不胜其阳，则脉流薄疾，并乃狂。**气为阳，血脉为阴，阳盛而阴不能胜之，则脉行急迫也。阳盛则狂，阳甚而自亦为病，故曰并乃狂。**阳不胜其阴，则五脏气争，九窍不通。**五脏为阴，九窍为水注之气，乃精气所注之门户。如阴甚而阳不能胜之，则五脏之气交争于内，而九窍为之不通，盖五脏之气出而为阳，在内为阴也。夫藏为阴，精血为阴；气为阳，九窍为阳；内为阴，外为阳。五脏主藏精者也，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表阳之气生于膀胱之精水，肌腠之气乃五脏之元真，是阳气生于阴精也，故曰生之本，本于阴阳。阴者，藏精而起亟也，下经云：阳为之正，阴为之主，盖阳气出而卫外，内则归阴，一昼一夜，有开有阖，如四时寒暑之往来，是为阴阳之和平也。**是以圣人陈阴阳，筋脉和同，骨髓坚固，气血皆从。如是，则内外调和，邪不能害，耳目聪明，气立如故。**陈，敷布也。阳气者养筋。阴气者，注脉。少阳主骨，少阴主髓，气为阳，血为阴，圣人能敷陈其阴阳和平，而筋脉骨髓气血皆和顺坚固矣。内为阴，外为阳，如是则外内之阴阳调和，而邪勿能害。精气注于耳，血气注于目，邪不外淫则阴气内固，是能耳目聪明，气立如故也。本经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机，根于外者，命曰气立。又曰：出入废，则神机化灭，升降息则气立孤危。惟圣人敷陈其阴阳，使升降出入，外内调和，是以气立如故也。眉批：立，建也，坚也。言能建立坚固于外。**风客淫气，精乃亡，邪伤肝也。**此复申明阳者，卫外而为阴之固也。风为阳，邪客于肤表，则淫伤于气矣。阳气伤则阴寒，精自出矣。风木之邪，内通肝气，肝主藏血，肝气受邪，

则伤其血矣。此言阳为阴藏精血之固。**因而饱食，筋脉横解，肠澼为痔。因而大饮，则气逆，因而强力，肾气乃伤，高骨乃坏。**承上文而言阳气伤而不能为阴之固，致精血有伤而复饱，贪强力，故见证之如此也。夫肝主血而主筋，食气入胃，散精于肝，淫气于筋，邪伤肝而复饱食，不能淫散其食气，而筋脉横解于下矣。食气留滞，则湿热之气澼积于阳明大肠而为痔，盖肠胃相通，入胃之食不能上淫则反下泆矣。夫饮入于胃，脾为输转，肺气通调，肺主周身之气，气为邪伤，而复大饮，则水津不能四布而气反逆矣。夫精已亡而复强用其力，是更伤其肾气矣。高骨，腰高之骨腰者。肾之府高骨坏而不能动摇，肾将惫矣。此言外淫之邪伤人阳气复因饮食劳伤而更伤其阴也。**凡阴阳之要，阳密乃固。**此总结上文之义而归重于阳焉。盖阳密则邪不外淫而精不内亡矣。无烦劳则阳不外张而精不内绝矣。**两者不和，若春无秋，若冬无夏。因而和之，是为圣度。**此复言阴阳和平而后能升降出入。如两者不和，有若乎惟生升而无收降，闭藏而无浮长矣。故必因则和之是谓圣人调养之法度。此复结阳气之有开有阖，惟圣人能陈阴阳，而内外调和也。张二中曰：《丹书》云：一阴一阳谓之道，偏阴偏阳谓之疾，故圣人和合阴阳之道，以平四时之气者也。**故阳强不能密，阴气乃绝。**阳强，邪客于阳而阳气盛也。阳病而不能为阴之固密，则阴气乃绝于内矣。此复结风客淫气精乃亡也。**阴平阳秘，精神乃治，阴阳离决，精气乃绝。**调养精气神者，当先平秘其阴阳，惟圣人能敷陈其阴阳之和平也。眉批：阳者神气，阴者精气，欲养此精气神者，当平必其阴阳。**因于露风，乃生寒热。是以春伤于风，邪气留连，乃为洞泄；夏伤于暑，秋为痎疟；秋伤于湿，上逆而咳，发为痿厥；冬伤于寒，春必病温。**露，阴邪也。风，阳邪也。汗，阴病也。热，阳病也。言阴阳不能固密，则在天阴阳之邪伤吾身之阴阳而为寒热病矣。是以有伤四时之阳邪而为阴病者，伤四时之阴邪而为阳病者，皆吾身中之阴阳上下出入而变化者也。夫喉主天气，咽主地气，阳受风气，阴受湿气。伤于风者，上先受之；伤于湿者，下先受之。阳病者，上行极而下，是以春伤于寒，乃为洞泄；阴病者，下行极而上，是以秋伤于湿，上逆而咳，此阴阳上下之相乘也。夏伤于暑，暑汗不泄，炎气伏藏，秋时阴气外出与热相遇，发为痎疟；冬伤于风，邪不即发，寒气伏藏，春时阳气外出，邪随气而化，热发为温病。此阴阳出入之气化也。夫风为阳邪，洞泄阴病也，湿为阴邪喉咳阳病也。暑为阳邪，痎疟阴疟也。寒为阴邪，温病热病也，此皆人身中之阴阳气化也。天有阴阳之邪，人有阴阳之气，有病天之阴阳而为寒热者，有感人之气化而为阴病阳病者，邪正阴阳，变化不测，阴阳二气，可不和平而秘密与？经曰：地之湿气，感则害人皮肉筋骨，上逆而咳，论阴阳之气也。发为痿厥，病有形之筋骨也。杨君举问曰：秋主燥气而曰秋伤于湿者，何也？曰：长夏湿土主气，是以四之气大暑，立秋处暑，白露乃太阴所主，然六淫之邪止风寒暑湿伤人阳气也。眉批：此复照应因于气为肿之问。**四时之气，更伤五脏。**四时之气，风寒暑湿也。言四时之邪，匪只病阴阳之气化而更伤五脏之有形，盖病久则传化也。

阴之所生，本在五味；阴之五宫，伤在五味。神气生于阴精，五脏之精生于五味，是以首论气而末论味焉。脏象论曰：五味入口，藏于肠胃，味有所藏，以养五气，气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本神篇曰：五脏主藏精者也，不可伤，伤则失守而阴虚，阴虚则无气，无气则死矣。是以谨和五味，长有天命，盖精神气血皆由五味之所资养者也。五宫，五脏神之所舍也。伤在五味者，味有所偏胜也。莫仲超曰：酸生肝，苦生心，甘生脾，辛生肺，咸生肾，是阴之所生，本在五味也。**是故味过于酸，肝气以津，脾气乃绝。**酸味入肝，若过于酸，则肝多津液，津溢于肝，则脾气乃绝，其转输矣。**味过于咸，大骨气劳，短肌，心气抑。**大骨，腰高之骨，肾之府也。过食咸则伤肾，故骨气劳伤。水邪盛，则侮土，故肌肉短缩。水上凌心，故心气抑郁也。**味过于甘，心气喘满，色黑，肾气不衡。**味过于甘，则土气实矣。土实则心气不能传之于子，故喘满也。肾主水，其色黑，土亢则伤肾，故色黑而肾气不平。**味过于苦，脾气不濡，胃气乃厚。**阳明络属心，子母之气相通也。五

味入胃，苦先入心，味过于苦，则母气盛而胃强，胃强则与脾阴相绝矣。脾不为胃转输其津液，而脾气不濡矣。脾不转输，故胃气乃厚。**味过于辛，筋脉沮弛，精神乃央。**沮，音咀。沮，遏抑也。弛，懈弛也。金气偏咸，则肝气受伤，故筋脉弛懈也。央，殃同。辛甚则燥津液，不能相成，而精神乃受在殃也。**是故谨和五味，骨正筋柔，气血以流，腠理以密。如是，则骨气以精，谨道如法，长有天命。**肾主藏精而主骨，肝主藏血而主筋，夫风客淫气则邪伤肝，而精乃亡，谨和五味则骨正筋柔而腠理以密，是阳气生于阴精而为阴之外卫，故曰：阴者，藏精而起亟也；阳者，卫外也而为固也。知阴阳外内之道，无烦劳以伤其阳，节五味以养其阴，谨能调养如法，则阴阳和平，而长有天命矣。

金匮真言论篇第四

金匮，古帝王藏书之器。此篇论经脉之道，乃上帝之所贵，藏之心意，非其人弗教，非其真弗受，乃金匮中之真言。不知道者，不易得也。

黄帝问曰：天有八风，经有五风，何谓？八风，八方之风。经，谓五脏之经俞。五风，五经之风也。上章论阳气，此章论经脉，故首提曰经有五风。末结曰善为脉者。**岐伯对曰：八风发邪，以为经风，触五脏邪气发病。**八风发邪，谓八方不正之邪，风发而为五经之风，触人五脏则邪气在内而发病也。盖言在天则为八方之风，在人则为五经，五脏之风矣。**所谓得四时之胜者，春胜长夏，长夏胜冬，冬胜夏，夏胜秋，秋胜春，所谓四时之胜也。**所谓得四时之胜者，如春时之西南风，长夏之北风，冬之南风，夏之西风，秋之东风，此得四时所胜之气而不为风所触。盖五脏因时而旺，能胜其所不胜也。上节言八风发邪者，发所胜之风而克贼所不胜之时也。此言得四时之胜者，得四时所胜之气而能胜所不胜之邪风也。以上皆论四时不正之风气。

东风生于春，病在肝，俞在颈项；南风生于夏，病在心，俞在胸胁；西风生于秋，病在肺，俞在肩背；北风生于冬，病在肾，俞在腰股；中央为土，病在脾，俞在脊。此言四时之正气而亦能为五脏经俞作病也。五运行论曰：东方，风生木，木生肝，盖人禀五常，因风气而生长，风气虽能生万物，亦能害万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是以先言风气之伤五脏而后言五脏之气禀于五方五气而生也。俞者，经气之所注也。首言八风发邪以为经，风触五脏发病者，言天之阳邪始伤阳气，由气而经，由经而脏也 。此言东风生于春，病在肝，俞在颈项者。言脏气实则病气，脏气虚则脏病，是以下文反覆，以申明之。**故春气者，病在头。**所谓气者，言四时五脏之气相为病也。肝俞在颈项，而春病在颈者，春气生升，阳气在上也。故病在气者，病在头；病在经者，别下项也。是以下文之有病在气者，有病在经者，有病在脏者，有病鼽衄之在上者，有病洞泄之在内者，有病风疟之在外内出入者，分别脏气经俞之有虚实也。眉批：春时阳气上升而风生，其风气在上，故病在头。**夏气者，病在脏。**夏时阳气发越在外，脏气内虚；故风气乘虚而内薄。眉批：夏时阳气外盛而风气在下，故病在脏。**秋气者，病在肩背。**秋气降收不能主持于皮肤肌腠之间，故风气入于俞也。**冬气者，病在四肢。**四肢为诸阳之本，冬气内藏，阳虚于外，故病在四肢也。以上论四时五脏之气，以下三故字皆顶上文，东风生于春节而言。**故春善病鼽衄，**所谓善病者，言五脏之经俞在外，风伤肌腠则易入于经也。鼽衄，头面之经证也。春气在头，故善病鼻衄。**仲夏善病胸胁，**心之经俞在胸胁也。朱济公问曰：此言胸胁而无所见之证者何也？曰：上下三节反覆辨论，脏气经俞之有外内出入，故曰有病在头者，有病在脏者，有病在肩背胸胁者，而皆不言病也。至于鼽衄、洞泄诸证，言病在经而在头者，则有鼽衄之证，在经而在腹者，则为洞泄寒中，然总不重在论病也。**长夏善病洞泄寒中，**夏时阳气在外，里气虚寒。长夏湿土主气，风入于经俞，即内薄而为洞泄，风木乘虚而胜土也。脾为阴中之至阴，不能化热而为寒中也。眉批：《金匮要略》曰：病人绕脐痛，必有风冷。风虽阳邪，如直入于腹，则反化为寒也。**秋善病风疟，**秋时阳气内收，阴气外出。疟论云：风气留其处，疟气随经络，风入

于经，即欲内薄经脉之阴。气外出，邪正相持，故成风疟也。此言经络受邪，在外则为觚衄、痹厥，在内则为洞泄、寒中，在外内之间邪正相搏，则为风疟也。**冬善病痹厥**，四肢为诸阳之本，冬时阳气下藏，经气外虚，风入于经，故手足痹厥也。《金匮要略》曰：但臂不遂者，名曰痹。厥者，手足逆冷也。以上经络为病。**故冬不按跷，春不觚衄，春不病颈项，仲夏不病胸胁，长夏不病洞泄寒中，秋不病风疟，冬不病痹厥，飧泄而汗出也。**飧，音孙。此覆申明阳气者卫外而为经俞之固也。按跷者，按摩导引，引阳气之通畅于四肢也。冬时阳气伏藏，若导引其四出则无以奉春生夏长之气，是以有觚衄头项之经病矣。春病在头，邪热而迫于经者，觚衄别出下项则为颈项之病矣。《灵枢经》曰：是主心所生病者，胸胁痛；是主脾所生病者，溏泄；是主肺所生病者，肩背痛。所生者，经脉为病也。又曰：病在阳者，名曰风病；在阴者，名曰痹。痹者，风入于经俞也。此复言阳气固密者，四时无经俞之病也。复曰飧泄而汗出者，言人能藏养元真之气，必不使邪伤经脉病在内而为飧泄也，亦不使邪伤阳气病在外而汗出也。此复甚言其阳气之不可伤也。**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于精者，春不病温。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风疟。此平人脉法也。**神气血脉皆生于精，故精乃生身之本能。藏其精，则血气内固，邪不外侵，故春不温病夏不浮长，则暑气伏藏，至秋成风疟。阴阳开阖，生长收藏，此乃平人之脉法也。夫血脉生于阴精，此篇论经脉之道，故曰精者身之本。曰此平人之脉法。**故曰：阴中有阴，阳中有阳。**阴中有阴者，阴气在内也。阳中有阳者，阳气在外也。此阴阳开阖外内之道也。眉批：精藏于内阴中之阴也。气浮于外阳中之阳也。此承上启下之文。**平旦至日中，天之阳，阳中之阳也。日中至黄昏，天之阳，阳中之阴也。合夜至鸡鸣，天之阴，阴中之阴也。鸡鸣至平旦，天之阴，阴中之阳也。故人亦应之。**鸡鸣至平旦，阳气始生，应春升之气，故为阴中之阳。平旦至日中，阳气正隆，应夏长之气，故为阳中之阳。日中至黄昏，阳气始衰，应秋收之气，故为阳中之阴。合夜至鸡鸣，阳气在内，应冬藏之气，故为阴中之阴。故曰一日之中，亦有四时，人之阴阳出入，一日之中，而亦有四时也。故平人之脉法而亦应之。

夫言人之阴阳，则外为阳，内为阴。言人身之阴阳，则背为阳，腹为阴。言人身之脏腑中阴阳，则脏者为阴，腑者为阳。此篇治论经脉之道。经脉内连脏腑，外络形身，阴阳出入，外内循环，是以四时之生长收藏，以应平人脉法。人之形身脏腑，以应天之阴阳。夫人之始生也，负阳而抱阴，是以背为阳，腹为阴，脉循于背总督一身之阳。任脉循于腹，统任一身之阴也。夫外为阳，而有腹背之阴阳者，阳中有阴阳也。内为阴，而有脏腑之阴阳者，阴中有阴阳也。**肝心脾肺肾，五脏皆为阴，胆胃大肠小肠膀胱三焦，六腑皆为阳。**经脉生于地之五行，而上应天之六气，故凡论经脉，先配合五脏、五行，而后论及于六腑。**所以欲知阴中之阴，阳中之阳者何也？为冬病在阴，夏病在阳；春病在阴，秋病在阳。皆视其所在，为施针石也。**冬病在肾，肾为阴中之阴，故冬病在阴。夏病在心，心为阳中之阳，故夏病在阳。春病在肝，肝为阴中之阳，故春病在阴。秋病在肺，肺为阳中之阴，故秋病在阳。针石所以经脉者也，故当知阴中之阴，阳中之阳，皆视其五脏之经俞所在而施治之。**故背为阳，阳中之阳心也；背为阳，阳中之阴肺也。腹为阴，阴中之阴肾也；腹为阴，阴中之阳肝也；腹为阴，阴中之至阴脾也。**王氏曰：心为阳脏，位处上焦，以阳居阳，故谓阳中之阳。肺为阴脏，位处上焦，以阴居阳，故谓阳中之阴。肾为阴脏，位处下焦，以阴居阴，故谓阴中之阴。肝为阳脏，位处下焦，以阳居阴，故谓阴中之阳。脾为阴脏，位处中焦，以太阴居阴，故谓阴中之至阴。《灵枢经》曰：心为牡脏，肺为牝脏，肾为牝脏，肝为牡脏，脾为牝脏。**此皆阴阳表里，内外雌雄相输应也。故以应天之阴阳也。**雌雄，脏腑也。输应，交相授受也。盖脏腑之经脉，互相连络，表里外内，循环无端，与天之昼夜四时出入相应，故以应天之阴阳也。眉批：上节论天地阴阳之气，人之外内应之，其腹背脏腑，又属形中之阴阳也。此篇论有形之经脉，当兼养无形之气以卫之。

历代中医资料大全分享

你好，我是逢原，你现在看到的这本资料是我从网上收集整理的。

本人自学中医多年，耗时多年搜集珍藏了众多的中医资料，包括了目前已经出版的大多数中医书籍，以及丰富的视频教程，而这些中医资料，是博览群书，勤求古训之必备。

只需要在下面输入你的邮箱并确认就可以直接下载中医资料：

http://list.qq.com/cgi-bin/qf_invite?id=03157beabc6d50e0b64029a2715966596d94dcac7ed0cfd7

如果有你也喜欢中医，需要一些学习中医的资料；或者是学习中医的路上碰到了什么问题需要交流；或者碰到一些疾病的困扰，需要求助，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

一、发邮件：fyzy999@qq.com

二、加我 **QQ/微信：2049346637**

三、关注微信公众平台——**逢原中医**，经常有中医文章更新。

四、关注我的**空间**：**http://user.qzone.qq.com/2049346637**

免责申明：所有资源均是网上搜集，本人收集整理这些中医资料，仅仅为了方便中医同道中人私下交流学习之用，不为营利，将不对任何资源负法律责任。所有资源请在下载后 24 小时内删除，任何涉及商业营利目的均不得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您自己承担！如果您觉得满意，请购买正版资源。

私人微信号：2049346637

公众平台：逢原中医

帝曰：五脏应四时，各有收受乎？帝言人之四五脏应天之阴阳四时而五脏亦能收五方之气色受四时之阴阳乎？眉批：五脏受四时五行之气，而生此精，合脏腑雌雄输应于十二经脉。**岐伯曰：有东方青色，入通于肝，开窍于目，藏精于肝，**天之五方，气色入通于脏，以养五脏之精。肝之精气开窍于目，而复通乎天气，是天气通乎人，而人气通乎天也。其阴精藏于木脏。本神篇曰：五脏主藏精神者也。**其病发惊骇，**春时阴气上升，故其病亦如气之震发而为惊骇也。**其味酸，其类草木，**木曰曲直，曲直作酸，肝属木，与地之草木同类。**其畜鸡，**《易》曰：巽为鸡，东方木畜也。**其谷麦，**麦为五谷之长，故东方应之。**其应四时，上为岁星。**木之精气上为岁星，十二年一周天，以地之草木谷畜，应天之四时，上而为岁星也。**是以春气在头也。**春气上升，春风在上，春病在头者，同气相感也。与别脏之因气虚而病者不同，故曰脏气在头而不言病。**其音角，**木音也。应在春。**其数八，**木之成数也。**是以知病之在筋也。**肝主筋，故病在筋。夫五音，五数应天之气也。皮肉筋骨，应地之有形也。以天之应而病有形之筋骨者，天之阳气通乎五脏之阴也，是以东方文义与下文少有差别者，言天地阴阳之气互相交感也。其下四方言天之气色通乎脏而病五脏之气，地之五味、五行、五谷、五畜，以应皮肉脉骨之有形，此皆阴阳变换之道。**其臭臊，**臊，音骚。臭气也。气因木变则为臊，月令作膻，与臊同。

南方赤色，入通于心，开窍于耳，藏精于心，心属火，受南方之赤色入通于心而养精于内也。邪气脏腑篇曰：十二经脉，三百六十五络，其气血皆上于面而走空窍，其别气走于耳而为听。别气者，心主之气也。此篇以心气开窍于耳，肾气开窍于二阴者，谓五脏之气通于九窍，九窍五脏，皆通乎天气也。**故病在五脏，**五脏者，病五脏之气也。上文曰：夏气者，病在脏。五脏六腑心为之主，故心气病而及于五脏之气也。曰故者，言天之气色通于脏，而为病亦在气也。**其味苦，其类火，**炎上作苦，火之味也。心气通于南方，故与五行之火同类。**其畜羊，**五常政论曰：其畜马。盖以午未皆属火也。**其谷黍，**黍，糯小米也。性温而赤色，故为心之谷。**其应四时，上为荧惑星，**其应天之四时而上为荧惑，荧惑火之精也，七百四十日一周天。**是以知脉之在脉也，**心主脉，故病在脉，脉以应地，日是以者以地之五味、五行，羊畜黍谷以应病之在脉也。**其音徵，**火音也。其应在忧。**其数七，**火之成数也。**其臭焦，**气因火变则为焦。眉批：五脏之精，奉心神化赤而为血。此篇论脏腑之血脉，故曰：脏精于肝。又曰：精者身之本也。盖精乃水谷之精微化而为血，以奉生身，莫贵于此，筋脉骨肉病五脏之外合也。在头、在脏、在肩、在背，论六气之升降浮沉也。

中央黄色，入通于脾，开窍于口，藏精于脾，土旺四季位居中央，脾为土脏，其气相通黄者，土之色口者，脾之窍。**故病在舌本。**《灵枢经》曰：脾者，主为卫使之迎粮，视唇舌好恶以知吉凶，是脾气之通于舌也。眉批：脾气主于长夏，夏时阳气浮越于四旁，里气虚寒，故病在舌本。**其味甘，其类土，**土爰稼穑，稼乎作甘，脾属土，故与五行之土同类。**其畜牛，**牛色黄而属土，故为脾畜。**其欲稷，**色黄而味甘。**其应四时，上为镇星，**土之精气上为镇星，二十八年一周天。**是以知病之在肉也，**脾主肌肉，故知病在肉。**其音宫，**土音也。五音以宫为主。**其数五，**五，土之生数也。土居五位之中，故独主于生数。**其臭香。**气因土变则为香。眉批：六元正纪论曰：土常以生也。盖土主化生万物。**西方白色，入通于肺，开窍于鼻，藏精于肺，**肺属金，故受西方之白色，入通于肺，鼻者，肺之窍。**故病在肩背，**秋气者，病在肩。**其味辛，其类金，**金曰从革，从革作辛。**其畜马，**乾为马，肺属乾金而主天。**其谷稻，**稻色白而秋成，故为肺之谷。**其应四时，上为太白星，**金之精气上为太白，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肺主皮毛，故知病在皮毛。**其音商，**商主西方之音。**其数九，**金之成数也。**其臭腥。**气因金变则为腥。

北方黑色，入通于肾，开窍于二阴，藏精于肾，肾属水，故受北方之黑色。肾在下，故开窍于二阴。夫藏真脏于内，而五脏之气发于外，见于色，是以五方之色，入通于脏，以养五脏之精，而

脏气复外通于九窍，其真精藏于内也。**故病在溪**，肉之大会曰谷。肉之小会曰溪。下经云：溪谷属骨，皆有所起，溪乃小分之内，连于筋骨之间，是肾主骨，而溪乃骨气所生之分肉也。眉批：张兆璜曰：溪者四肢之入溪也。冬气伏藏，故溪为之病。真气为阳，血为阴。**其味咸，其类水**，水曰润下，润下作咸。**其畜彘**，彘，豕也。色黑而属亥。**其谷豆**，豆色黑而性沉，故为水之谷。**春应四时，上为辰星**，水之精气上为辰星，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是以知病之在骨也**，肾主骨故知病在骨。下经云：肝生筋，心生血，脾生肉，肺生皮毛，肾生骨，是筋骨皮肉五脏之所生而为病也。上经云：春气者，病在头；夏气者，病在脏；秋气者，病在肩背；冬气者，病在四肢。是头、脏、肩背、溪、骨，乃脏气之为病也。**其音羽**，水之音也。**其数六**，水之成数也。**其臭腐**，气因水变则为腐。

故善为脉者，谨察五脏六腑，一逆一从，阴阳表里，雌雄之纪，脏之心意，合心于精。此总结经脉之道生于五脏，连于六腑，外合于五方、五行，阴阳六气，表里循环，有顺有逆，善为脉者，脏之心意，合于精神，得之于心，应之于手，不可以言语相传，故曰非其真勿授，是谓得脉之道者也。**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是谓得道**。色脉者，上帝之所贵也。故非学道之人勿教，非真诚之人勿传。至真之言，犹藏之金匮，而庸人不易得也。以上四篇，论精神气血，然神气血脉，皆本于天乙之真精，故论神则曰逆其根，则伐其本，坏其真；论气则曰自古通天者，生之本；论血脉则曰精者身之本。此平人之脉法也。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二上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高世栻士宗参订
门人　王弘义子芳　黄绍姚载华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阴阳应象大论篇第五

此篇言天地水火，四时五行，寒热气味，合人之脏腑形身，清浊气血，表里上下，成象成形者，莫不合乎阴阳之道。致于诊脉察色治疗针砭，亦皆取法于阴阳，故曰阴阳应象大论。眉批：此篇亦阴阳大论之文，乃岁运之总纲。

黄帝曰：阴阳者，天地之道也。道者，阴阳之理也。太极静而生阴，动而生阳，天生于动，地生于静，故阴阳为天地之道。眉批：一阴一阳之谓道。**万物之纲纪，**总之曰纲，周之曰纪，万物得是，阴阳而统之为纲，散之为纪。**变化之父母。**天元纪论曰：物生谓之化，物极谓之变。《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朱子曰：变者，化之渐，化者变之成，阴可变为阳，阳可化为阴，变化之道，由阴阳之所生，故谓之父母。眉批：王子方曰：乾为父，坤为母，刚主化，柔主变。在天为玄，玄生神，神在天为燥、为热、为寒，在地为木、为火、为土、为金。**生杀之本始，**天以阳生阴长，地以阳杀阴藏。**神明之府也。**阴阳不测之谓，神明者，阴阳合而灵显昭著也。神化天之五气，地之五行，以生万物，故为神明之府。

治病必求于本。本者，本于阴阳也。人之脏腑气血，表里上下，皆本乎阴阳，而外淫之风寒暑湿，四时五行，亦总属阴阳之二气。至于治病之气味，用针之左右，诊别色脉，引越高下，皆不出乎阴阳之理，故曰治病必求其本，谓求其病之本。于阳邪而本于阴邪也，求其病之在阳分、阴分、气分、血分也。审其汤药之宜用，气之升、味之降、温之补、苦之泄也。此篇论治道当取法乎阴阳，故首提曰治病必求于本。后节曰治不法天之纪，用地之理，则灾害并至。天地者，阴阳之道也。**故积阳为天，积阴为地。**积阳至高而为天，积阴至厚而为地。承上文而言治病者，当法天地阴阳之理。**阴静阳躁。**地之阴主静而有常，天之阳主动而不息。**阳生阴长，阳杀阴藏。**春夏者，天之阴阳也，故主阳生阴长。秋冬者，地之阴阳也，故主阳杀阴藏。**阳化气，阴成形。**天主生物，地主成物，故阳化万物之气，而吾人之气由阳化之。阴成万物之形，而吾人之形由阴成之。**寒极生热，热极生寒。**阴寒阳热，乃阴阳之正气，寒极生热，阴变为阳也。热极生寒，阳变为阴也。邵子曰：动之始则阳生，动之极则阴和，静之始则柔生，静之极则刚生。此《周易》老变而少不变之义，故阴阳之理，极则变生，人之病亦然。如热甚则发寒，寒甚则反热，治病之道，亦然。如久服苦寒之味，则反化火矣。**寒气生浊，热气生清，清气在下，则生飧泄；浊气在上，则生腹胀，此阴阳反作，病之从逆也。**寒气下凝故生浊阴，热气上散，故生清阳，如清气在下，则反上而下降，故生飧泄。浊气在上，是反下而上凝，故生瞋胀。此吾身之阴阳反作，气之逆从而为病也。此论阴阳之体位各有上下。**故清阳为天，浊阴为地，地气上为云，天气下为雨，雨出地气，云出天气。**此承上文而言阴阳之位各有上下，而阴阳之气上下相交，然后云行雨施，而化生万物也。清阳为天，浊阴为地，地虽在下，而地气上升为云，天虽在上，

而天气下降为雨。夫由云而后有雨，是雨虽天降而实本地气所升之云，故雨出地气。由雨之降，而后有云之升，是云虽地升，而实本天气所降之雨，故云出天气。此阴阳交互之道也。而人亦应之。此篇言天地之阴阳与人之阴阳相合，是以一节，言天地阴阳水火一节，言清浊脏腑精形，以天人相间而言也。**故清阳出上窍，浊阴出下窍。**人之清阳本乎天而出上窍，人之浊阴本乎地而出下窍。言人之阴阳，犹云之升，雨之降，通乎天地之气也。眉批：饮食之有形为浊，饮食之清气为清。**清阳发腠理，浊阴走五脏。**腠者，三焦通会元真之处。理者，皮肤脏腑之文理。言清阳之气通会于腠理，而阴浊之精血走于五脏，五脏主藏精者也。**清阳实四肢，浊阴归六腑。**四肢为诸阳之本，六腑者传化物而不藏，此言饮食所生之清阳，充实于四肢，而浑浊者，归于六腑也。夫脾主四肢，又曰：手太阴独受其浊，盖浊中之清者，由脾之转输而充实于四肢，浊中之浊者，归于六腑也。首言清阳之在上，次言发于外内之腠理，此言充实于四旁。盖阳气者，若天与日，位居尊高而运用于六合九州之外内者也。

水为阴，火为阳，阳为气，阴为味。水性润下，故为阴。火性炎上，故为阳。清阳上升，故为气。浊阴下降，故为味。盖以水火而征兆，气味之阴阳也。眉批：后天之气味本于先天之水火。**味归形，形归气，气归精，精归化。**阴为味，阴成形，地食人以五味，以养此形，故味归形，阳化气，诸阳之气通会于皮肤肌腠之间，以生此形，故形归气。阳气生于阴精，故气归于精。水谷之精气以化生此精，故精归于化也。**精食气，形食味。**水谷之精气以生，此精精食气也。五味入胃，以养此形，形食味也。**化生精，气生形。**水谷之精气以化生此精，诸阳之神气以生养此形，盖天食人以五气，地食人以五味，气味化生，此精气以生养此形也。**味伤形，气伤精。**夫形食味，精食气，如饮食之气味太过则反伤其精形矣。**精化为气，气伤于味。**精为元气之本，气乃精之化也。形食味，而味归形，味伤形，则及于气矣。此节论饮食之阴阳气味以生精，气之阴阳而养此形。

阴味出下窍，阳气出上窍。王氏曰：味有质，故下流于便溺之窍；气无形，故上出于呼吸之门。**味厚者为阴，薄为阴之阳；气厚者为阳，薄为阳之阴。**味为阴，而味厚者为纯阴，薄者为阴中之阳；气为阳，而气厚者为纯阳，薄者为阳中之阴。此阴阳之中而又分阴阳也。**味厚则泄，薄则通；气薄则发泄，厚则发热。**味厚为阴中之阴，降也，故主下泄。味薄为阴中之阳，升也，故主宣通。气薄为阳中之阴，降也，故主发泄。气厚为阳中之阳，升也，故主发热。此节论气味之阴阳升降。

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壮火食气，气食少火，壮火散气，少火生气。夫气为阳，火为阳，合而言之，气即火也。少阳三焦之气生于命门，游行于外，内合于包络而为相火，然即少阳初生之气也。归于上焦而主纳，归于中焦而主化，纳化水谷之精微而生此精，以养此形，故承上文而言，五味太过，则有伤于气，而阴火太过，亦有伤于气矣。盖气生于精，而精之所生，由气之所化。形食其味而味之入胃，亦由气化，以养此形，是气之不可有伤者也。故曰：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盖阳亢则火壮，而生气反衰，阳和则火平，而气壮盛矣。如火壮于内则食气，气盛于内，则食火。食犹入也，言火壮则气并于火，气盛则火归于气，气火之合一也。如火壮于外，则散气，火平于外，则生气，故曰：相火为元气之贼，欲养此精气形者，又当平息其火焉。王子方曰：壮火之气，少火之气，是气即火之气也。眉批：火为阳，阳为气，人藉后天之气味以养此精气，而先天之火不可壮也，精胜则气壮而火乎矣。故曰：能知七损八益则二者可调。

气味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泄为阴。言气味固分阴阳而味中复有阴阳之别。辛走气而性散，甘乃中央之味而能灌溉四旁，故辛甘主发散为阳也。苦主泄下，而又炎上作苦，酸主收降而又属春生之木味，皆能上涌而下泄，故酸苦涌泄为阴也。**阴胜则阳病，阳胜则阴病，阳胜则热，阴胜则寒。**马氏曰：用酸苦之味至于太过则阴胜矣。阴胜则吾人之阳分不能敌阴寒而阳斯病也。用辛甘之味，至于太过则阳胜矣，阳胜则吾人之阴分不能敌阳热而阴斯病也。所谓阳胜则阴病者，

何也？以阳胜则太热，彼阴分安得不病乎？所谓阴胜则阳病者何也？以阴胜则太寒，彼阳分安得不病乎？**重寒则热，重热则寒**。苦化火，酸化木，久服酸苦之味，则反有木火之热化矣。辛化金，甘化土，久服辛甘之味，则反有阴湿之寒化矣。所谓久而增气，物化之常也。气增而久，天之由也。**寒伤形，热伤气，气伤痛，形伤肿**。阳化气，阴成形，寒则阴盛，故伤形，热则阳盛，故伤气。气无形故痛，阴有形故肿也。**故先痛而后肿者，气伤形也；先肿而后痛者，形伤气也**。夫形归气而气生形，阴阳形气之相合也。故气伤则转及于形，形伤则病及于气矣。以上论气味阴阳寒热偏胜之为病。眉批：此节论后天之气味而兼论先天之水火，水火即精气也。

风胜则动，热胜则肿，燥胜则干，寒胜则浮，湿胜则濡泻。此以下论天之四时五行，人之五脏五气，外感六淫，内伤五志，亦有阴阳寒热之为病也。风性动摇，故风胜则动。热气伤阴，故热胜则肿。燥伤津液，故燥胜则干。寒气伤阳，故神气乃浮也。湿淫所胜，则脾土受伤而为濡泻之病矣。风热，天之阳气也。寒燥湿，天之阴气也。乃四时五行之阴阳偏胜而为病也。**天有四时五行，以生长收藏，以生寒暑燥湿风**。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气，故在地为水，在天为寒；在地为火，在天为暑；在地为金，在天为燥；在地为土，在天为湿；在地为木，在天为风。天有四时五行之生长收藏，而化生阴阳之六气也。此言天之四时五行成象成形者而应乎阴阳也。**人有五脏，化五气，以生喜怒悲忧恐**。化五气者，化五行之气也。肝志为怒，心志为喜，脾志为悲，肺志为忧，肾志为恐，以五气而生五脏之志也。此言人之五脏，化生五气、五志，有形无形者，而应乎阴阳也。**故喜怒伤气，寒暑伤形**。喜怒由内发，故伤阴阳之气；外淫之邪由皮毛而入于肌络脏腑，故寒暑伤形。马氏曰：举喜怒而凡忧思恐可知矣。举寒暑而凡燥湿风知矣。王子芳曰：四时之气总属寒暑之往来，五志内伤亦归重阴阳之二气，故下文曰：暴怒伤阴，暴喜伤阳。本神篇曰：顺四时而适寒暑，和喜怒而安居处，是以五行五气论阴阳可也，以寒暑喜怒论阴阳亦可也。若胶执于文字以论阴阳则固矣。**暴怒伤阴，暴喜伤阳，厥气上行，满脉去形**。多阳者，多喜；多阴者，多怒。喜属阳而怒属阴也。是以卒暴而怒则有伤于阴矣，卒暴之喜则有伤于阳矣。阴阳之气，厥逆上行，则五脏之气，满于脉而离脱于真脏之形矣。此言寒暑伤在外形身之阴阳，喜怒伤于内藏气之阴阳也。眉批：张兆璜曰：伤阳则气厥于上，伤阴则血满于脉。**喜怒不节，寒暑过度，生乃不固**。经曰：智者之养生也，必顺四时而适寒暑，和喜怒而安居处。若喜怒不恒，寒暑过度，则表里阴阳俱损，生何可以固久乎？此总结上章之意。**故重阴必阳，重阳必阴**。承上文而言天有四时之寒暑，人有五气之阴阳，合而论之，在天阴阳之邪，又由吾人之阴阳气化也。是以受天之阴邪而必阳，受阳邪而必阴。王子芳曰：此篇论天之四时五行，合人之五脏，五气是以有言天节，有言人节，有分而论者，有合而论者。**故曰：冬伤于寒，春必病温；春伤于风，夏生飧泄；夏伤于暑，秋必痎疟；秋伤于湿，冬生咳嗽**。秋冬，时之阴也。寒湿，气之阴也。冬伤寒，秋伤湿，谓之重阴；冬伤寒，而春必温，秋伤湿，而冬咳嗽，乃重阴而变阳病也。春夏，时之阳也。风暑，气之阳也。春伤风而夏伤暑，谓之重阳；春伤风而飧泄，夏伤暑而秋病痎疟，乃重阳而变阴病也。天寒邪伏藏，春时阳气外出，化寒而为温热也。暑气伏藏，秋时阴气外出，化热而为阴疟也。此天之阴阳，又由吾身之阴阳而变化也。伤于风者上先受之，伤于湿者，下先受之。阳病者，上行极而下，故变为飧泄之阴病矣。阴病者，下行极而上，故变为咳嗽之阳证矣。此四时之阴阳，又由吾身之阴阳而升降也。痎疟，三阴疟也。王子芳曰：故曰者，引《生气论》之文以证明之也。

帝曰：余闻上古圣人，论理人形，列别脏腑，端络经脉，会通六合，各从其经。气穴所发，各有处名，溪谷属骨，皆有所起，分部逆从，各有条理，四时阴阳，尽有经纪，外内之应，皆有表里，有信然乎？帝言人之脏腑形身，与天之四时阴阳，外内相应，惟上古圣人能论理人形，与天地参合，是以岐伯论天之五方、五气、五色、五音，

地之五行、五味，以应人之五体、五脏、五窍、五志也。六合，谓十二经脉之合也，足太阳与足少阴为一合，足少阳与足厥阴为二合，足阳明与足太阴为三合，手太阳与手少阴为四合，手少阳与手厥阴为五合，手阳明与手太阴为六合，各从其经，正而相通也。气穴者，经气所注之穴，有三百六十五穴，以应一岁，而各有定处，各有定名也。溪谷者，大小之分肉连于骨而生起也。分部者，皮之分部也。皮部中之浮络分三阴三阳，有顺有逆，各有条理也。言天地之四时阴阳，盖有经纬纪纲，应人形之外内皆有表有里也。**岐伯对曰：东方生风**，风乃东方春生之气，故主生风。**风生木**，寅卯属木，春气之所生也。**木生酸**，地之五行生阴之五味。**酸生肝**，阴之所生，本在五味，故酸生肝。此言内之五脏，外之筋骨皮肉，皆收受四时五行之气味而相生。故曰外内之应皆有表里也。**肝生筋，筋生心**。肝之精气生筋，筋之精气生心，内之五脏合五行之气而自相资生也。**肝主目**，肝气通于目，肝和则目能辨五色，故目为肝所主。**其在天为玄，在人为道，在地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承上文而言在天之五方、五气，在人之五脏、五体，在地之五味、五行，皆阴阳变化之为用也。阴阳之道，其在天为玄。玄，幽远也。玄生神，神者阴阳不测之谓，是以在天为六气，而在地为五行也。其在人为道，道者，阴阳五行不易之理也。道生智，智者，五脏之神志、魂魄，因思虑而处物，是以人之五脏生五神化五志也。其在地为化，物生谓之化，化生万物而五味之美不可胜极也。**神在天为风，在地为木，在体为筋，在脏为肝**。按天元纪论曰：阴阳不测谓之神，神在天为风，在地为本；在天为热在地为火；在天为湿，在地为土；在天为烁，在地为金；在天为寒，在地为水。故在天为气，在地成形，形气相感，而化生万物矣。此阴阳不测之变化，是以在天则为风、为热、为湿、为燥、为寒；在地则为木、为火、为土、为金、为水；在体则为筋、为脉、为肉、为皮毛、为骨；在脏则为肝、为心、为脾、为肺、为肾；在声则为呼、为笑、为歌、为哭、为呻；在变动则为握、为忧、为哕、为咳、为栗；在窍则为目、为舌、为口、为鼻、为耳；在色则为苍、黄、赤、白、黑；在味则为酸、苦、甘、辛、咸；在音则为宫、商、角、征、羽；在志则为喜、怒、忧、思、恐，此皆阴阳应象之神化也。**在色为苍**，薄青色，东方木色也。**在音为角**，角为木音和而长也。**在声为呼**，呼，叫呼也。在志为怒，故发声为呼。**在变动为握**，变动，藏气变动于经俞也。握者，拘急之象筋之证也。**在窍为目**，目者，肝之官也。**在味为酸**，木之味也。**在志为怒**。肝者，将军之官，故其志在怒。**怒伤肝**，用志太过则反伤其体矣。**悲胜怒**，悲为肺志，以情胜情也。**风伤筋**。能生我者亦所能害我也。**燥胜风**，燥属西方之金气，四时五行之气有相生而有相制也。**酸伤筋**，能养我者亦能伤我也。**辛胜酸**。辛为金味，故能胜酸，金胜木也。

南方生热，南方主夏令，故生热。**热生火**，夫火生热，今以在天之热，而生火正阴阳不测之变化。**火生苦**，炎上作苦，火生苦味也。**苦生心**，苦，心之味也，味为阴藏亦为阴，故味生脏。**心生血**，血乃中焦之汁奉心神而化赤，故血者神气。**血生脾**。由本脏之所生，而生及相生之脏。**心主舌**，心气通于舌，心和则能知五味，故舌乃心之主。**其在天为热，在地为火，在体为脉，在脏为心**，风寒暑湿燥火，天之阴阳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阴阳也；人有五脏化五气以生喜怒悲忧恐，人之阴阳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人则参天雨地者也。先言体而后言脏者，秉天地之生气自外而内也。**在色为赤**，南方之火色也。**在音为徵**，徵，为火音，和而美也。**在声为笑**，心志喜，故发声为笑。**在变动为忧**，心独无俞，故变动在志心气并于肺则忧。**在窍为舌**，舌者心之官也。**在味为苦**，火之味也。**在志为喜**。心中和乐则喜。**喜伤心**，过于喜则心志自伤。**恐胜喜**，恐，为肾志，水胜火也。**热伤气**，热则气泄，故热伤气。**寒胜热**，有亢害则有承制，阴阳五行之自然也。**苦伤气**，苦乃火味，故亦伤气也。**咸胜苦**。咸为水味，故胜苦。

中央生湿，中央主土而灌溉四旁，故生湿。**湿生土**，在天为气，在地成形，以气而生形也。**土生甘**，土主稼穑，稼穑作甘。**甘生脾**，地食人以五味，甘先入脾，故主生脾。**脾生肉**，脾之精气主生肌肉。**肉生肺**，五行之相生者，以所生之气而相

生也。**脾主口**，脾气通于口，脾和则能知谷味，故脾主口。**其在天为湿，在地为土，在体为肉，在脏为脾**，人之形身脏腑由五行五气而生，五气五行又归于神化。**在色为黄**，中央土色也。**在音为宫**，宫为土音，大而和也。**在声为歌**，脾志思，思而得之则发声为歌。**在变动为哕**，气逆于肺胃之间则为哕，胃之上肺之下脾之分也。故脾气变动则为哕。**在窍为口**，脾者，主为卫使之迎粮，故脾窍在口。**在味为甘**，土之味也。**在志为思**。因志而任变谓之思。脾主运用，故所志在思。**思伤脾**，五脏化五气，以生五志，用志则伤气，气伤则脏伤。**怒胜思**，怒为肝，志，故能胜思。**湿伤肉**，脾主肉而恶湿，故湿胜则伤肉。**风胜湿**。风乃木气，故胜土湿。**甘伤肉**，味伤形也。**酸胜甘**。酸乃木味，故胜土之甘。

西方生燥，西方主秋金之令，故其气生燥。**燥生金**，因气而生形。**金生辛**，因形而成味。**辛生肺**，因味而生脏。**肺生皮毛**，因脏而生形。**皮毛生肾**，肺气主于皮毛因金气而生肾。**肺主鼻**，肺气通于鼻，肺和则鼻能知香臭，故肺主开窍在鼻。**其在天为燥，在地为金，在体为皮毛，在脏为肺**。在天为气，在地成形，形气相感，而化生万物。人为万物之灵，在体为皮毛，在脏为肺者，感天地之形气而化生也。**在色为白**，肺金之色也。**在音为商**，西方之音轻而劲也。**在声为哭**，肺志在悲故发声为哭。**在变动为咳**，脏气变动则及于喉而为咳。**在窍为鼻**，鼻者肺之窍也。**在味为辛**，金之味也。**在志为忧**。精气并于肺则忧。**忧伤肺**，过则损也。**喜胜忧**，喜则气散，故能胜忧郁。**热伤皮毛**，秋令燥热反伤皮毛。**寒胜热**，严肃之令复则炎烁之气消。**辛伤皮毛**，气主皮毛，辛散气，故伤皮毛。**苦胜辛**。火味胜金也。

北方生寒，北方主水故生寒。**寒生水**，形生气而气生形也。**水生咸**，水味咸，故咸生于水。**咸生肾**。味之咸者，主生养肾。**肾生骨髓**。肾之精气生长骨髓。**髓生肝**，肾之精髓，复生肝木，言五脏之相生由天之五气地之五味之所生也。**肾主耳**。肾气通于耳，肾和则耳能闻五音，故肾气所主在耳。**其在天为寒，在地为水，在体为骨，在脏为肾**。五方生五气，五气生五行，五行生五味，五味生五体。五脏者，言人本天地之形气而生成也。其在天为寒，在地为水，在体为骨，在脏为肾者，言天地人之成象成形者，皆本于阴阳不测之变化。**在色为黑**，色有阴阳也。**在音为羽**，声有阴阳也。**在声为呻**，呻者，伸也。肾气在下，故声欲太息而伸出之。**在变动为栗**，栗，战栗貌，寒水之气变也。**在窍为耳**，肾开窍于耳。**在味为咸**，水之味也。**在志为恐**。肾藏志而为作强之官，故虑事而时怀惕厉也。**恐伤肾**，《灵枢经》曰：恐惧而不解，则伤精明感肾也。**思胜恐**，思虑深则处事精详故胜恐。**寒伤血**，寒甚则血凝泣，故伤血。王子芳问曰：风伤筋，湿伤肉，以本气而伤本体也。在心则曰热伤气，在肾则曰寒伤血者何也？曰：气为阳，血为阴，火为阳，水为阴，心主火而为热，肾主水而为寒，是以热伤气而寒伤血者，同气相感也。下文曰：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也。水火者，阴阳之兆征也。心肾为水火阴阳之主宰，故所论虽与别脏不同而亦是本气自伤之意。**燥胜寒**，燥主秋热之令，故能胜寒。**咸伤血**，咸走血，故食咸则伤血矣。**甘胜咸**，甘为土味，故能胜咸，莫子晋问曰：五方注释曷多不同？曰：阴阳之道，变化无穷，是以五方之经文，亦少有差别，愚故引经注经，各尽其义学者引而伸之，总不外乎阴阳之大道也。**故曰：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天覆于上，地载于下，天地位而万物化生于其间。**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也**；阴阳之道，其在人则为男为女，在体则为气为血。**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在天地六合，东南为左，西北为右，阴阳二气于上下四旁，昼夜环转。而人之阴阳亦同天地之气，昼夜循环，故左右为阴阳之道路。**水火者，阴阳之兆征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为阳，水为阴。水火有形，故为阴阳之征兆。**阴阳者，万物之能始也**。乾知大始，坤以简能，而生万物。**故曰：阴在内，阳之守也；阳在外，阴之使也**。阴静于内，阳动于上，阴阳动静，而万物化生。上文论天地阴阳之气运用于上下四旁，此复言阴阳之气又有外内之所主也。在天地则天包乎地之外，其在人则阳为阴之卫也。

帝曰：法阴阳奈何？帝言何以取法天地阴阳之气而为调治之法也。高士宗曰：按以下岐伯所

答如阳胜则身热,阴胜则身寒,乃阴阳偏胜之为害也。如能知七损八益,是能调养吾身中之阴阳损益而不为邪所伤也。如人之右耳目不如左明,左手足不如右强,乃法象天地四方之盛虚也。如贤人上配天以养头,下象地以养足,中劳人事以养五脏,乃取法天地以养人也。如天气通于肺,地气通于嗌,风气通于肝,雷气通于心,是天地之气而应象于人。如暴气象雷,逆气象阳,是人之气而应象于天地也。如善用针者,从阴引阳,从阳引阴,是取法阴阳之道而为用针之法。如善诊者,察色以脉,先别阴阳,是取法阴阳之理而为诊视之法也。知高者,因而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阳病治阴,阴病治阳,是审别阴阳而为救治之法也。此篇论天地阴阳,五方五行之气,以应人之形身脏腑。至于诊治调养,亦皆取法乎阴阳,故曰阴阳应象大论。**岐伯曰:阳胜则身热,腠理闭,喘粗,为之俯仰,汗不出而热,齿干以烦冤,腹满死;能冬不能夏。**阳胜乃火热用事,故身热。热在表,则腠理闭。热在里,则喘粗。阴胜在腹,则为之俯;阳胜在背,则为之仰。阳胜于周身,则汗不出而热也。肾主精液,齿干,精液竭矣。心主血液,烦冤,血液枯矣。腹满中焦之生气绝矣。此阳热偏胜之死证,然能苟延于冬,则不能幸免于夏,盖言人之阴阳,又配合天地四时之阴阳而为生死也。**阴胜则身寒,汗出,身常清,数栗而寒,寒则厥,厥则腹满死,能夏不能冬。此阴阳更胜之变,病之形能也。**阴胜则阳虚,故汗出阴寒在表,则身常清,在里则数栗而寒也。四肢为诸阳之本,表里俱寒,则四肢厥冷。四肢厥逆,则腹虚满矣。乃阴寒偏胜之死证,得夏月之阳热,尚可救其阴寒,此阴阳之变能为形身作病也。**帝曰:调此二者奈何?岐伯曰:能知七损七益,则二者可调。不知用此,则早衰之节也。**女子以七为纪,男子以八为纪。七损八益者,言阳常有余,而阴常不足,节五味也。然阳气生于阴精,知阴精之不足,而无使其亏损,则二者可调。不知阴阳相生之道而用此调养之法,则年未半百而早衰矣。眉批:阴阳二气,本乎天真,知养其精,则无偏胜之患矣。阴阳二气,本乎天真,知养其精,则无偏胜之患矣。**年四十而阴气自半也,起居衰矣。**男子以八为期,故四十而居半。阴气,肾气、精气也,阴气渐虚,则起居自倦矣。**年五十,体重,耳目不聪明矣。**经曰:肾虚、肝虚、脾虚、皆令人体重烦冤。又曰:液脱者,骨肉屈伸不利。年五十而精液血液皆虚,是以体重而不轻便也。精气虚而不能并于上,则耳目不聪明矣。**年六十,阴痿,气大衰,九窍不利,下虚上实,涕泣俱出矣。**人年六十,已逾七八之期,天癸竭,肾气大衰,而阴事痿矣。九窍为水注之气,精水竭而精气衰,则九窍为之不利也。精竭于下,水泛于上,而涕泣俱出矣。解精微论曰:精神去,目涕泣出。王子方曰:调此二者,重在七损,故曰阴气自半,目体重,目阴痿。夫起居动作为阳,耳目九窍为阳,曰起居衰竭矣;曰耳目不聪明,九窍不利,自阴虚而衰及于阳也。**故曰:知之则强,不知则老,**知七损八益,而能固守其精,则阴阳俱盛而筋骨壮强,不知阴阳所生之原,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至半百而衰老矣。**故同出而名异耳。**神气生于阴精,故同出于天乙之真,而有精气神三者之异名耳。眉批:损下而益上曰损,损上而益下曰益,故阳可损而阴不可损也。**智者察同,愚者察异。愚者不足,智者有余。**察,知也,省也。智者,省察其阴阳同出于天真,不妄作劳,则阳完而阴亦固矣。精神内守,则阴盛而气亦外强,知阴阳之交相生,固则精神常为有余。愚者,止知名之有异,如烦劳则阳气外张,而不知精亦内绝,如逆之伤肾,则春阳之气,亦无所资生,不知阳为阴之固,阴为阳之根,而精气恒不足矣。**有余则耳目聪明,身体轻强,老者复壮,壮者益治。**有余则阳气充而耳目聪明,精血足而身体强健,精神完固,能却老而全形,壮者益充满而平治也。王子方曰:上文曰体重,耳目不聪明,此节曰耳目聪明,身体强健,又其阴阳互相资益之妙。**是以圣人为无为之事,乐恬憺之能,从欲快志于虚无之守,故寿命无穷,与天地终,此圣人之治身也。**此言治世之圣人,与逸世之真人、至人不同,寿仅可以百数,然亦有修身之道而寿命无穷,与天地终始,行所无事,则外不劳形,内无思想,恬憺虚无,则精神内守,真气从之,其知道者亦归于真人。高士宗曰:此节照应首篇之圣人外

不劳形于事，内无思想之患以恬愉为务，以自得为功，精神不散，亦能寿敝天地无有终时。眉批：七损八益圣人俱照首篇而归于天乙之真元。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阴耳，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地不满东南，故东南方阳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强也。此言天地阴阳之所不能全，惟其阴阳清气运行，故能生长收藏，化生万物。其在人亦当配天地以养头足，勿使邪气居之。天不足西北者，阳中之阴不足也，故西北方阴也，而人之右耳目不如左明也。左为阳，而右为阴，阴不足于上也。地不满东南者，阴中之阳不足也，故东南方阳也，而人在手足不如右强也。右为阴，而左为阳，阳不足于下也。**帝曰：何以然？岐伯曰：东方阳也，阳者其精并于上，并于上则上明而下虚，故使耳目聪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阴也，阴者其精并于下，并于下，则下盛而上虚，故其耳目不聪明而手足便也。**天有精，地有形。东方阳也，其精气上升而并于上，并于上则上盛而下虚，故使人之耳目聪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阴也，其精气下降而并于下，并于下则下盛而上虚，故其人之耳目不聪明而手足便也。此以天地之左右而言也。王子方曰：上篇论阳气生于阴精，此复言天有精，而精气上下交并是阴精又生于天也。眉批：精即天乙所生之水，故在上为司天，在下为在泉，天包乎地，水连于天。**故俱感于邪，其在上则右甚，在下则左甚，此天地阴阳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此以形身论之其在上则右虚，在下则左虚，是天地阴阳之所不能全，而人身亦有左右之不足也。上文言天地左右之上下，此言人身上下之左右。眉批：王子方曰：俱感于邪，然后知虚处之病甚。**故天有精，地有形；天有八纪，地有五里，故能为万物之父母。**天有所生之精，地有所成之形，天有八方之纪纲，地有五行之道理，其精气交通于九州八方之外，故能为万物生长之父母，又非止于上下之交并而已。眉批：天有精有气有神。**清阳上天，浊阴归地，是故天地之动静，神明为之纲纪，故能以生长收藏，终而复始。**言天地之体位虽有东西南北之不足，而神明为之纲纪，故能以生长收藏，终而复始，化生万物。神明者，生五气化五行者也。**惟贤人上配天以养头，下象地以养足，中傍人事以养五脏。**上配天以养耳目之聪明，下象地以养腰以下之不足，适五志以养五脏之太和，虽有贼邪而勿能居之矣。此篇曰圣人曰贤人，谓惟贤圣能法则天地，顺从阴阳，恬憺虚无，精神内守，可使益寿，无有终极之时，而皆师于真人也。眉批：身半以上天气主之，身半以下地气主之。**天气通于肺，**肺脏属乎乾金，位居至高，而主周身之气，故与天气相通，此复言非惟头之上窍通乎天，从腰以下以象地，而五脏六腑九窍六经皆与天地之气相通，惟贤人能法天之纪，用地之理以治身，故灾害不能及也。**地气通于嗌，**嗌乃胃腑之门，主受湿浊之气以入胃，故与地气相通。太阴阳明篇曰：喉主天气，嗌主地气。**风气通于肝，**风生木，木生肝，外内之气相通也。**雷气通于心，**雷火之发声也。心为火脏，气相感召，故与心相通。**谷气通于脾，**脾为土脏，而主司转运。谷气，山谷之通气也，故与脾气相通。**雨气通于肾，**肾为水脏。雨气，寒水之气也。**六经为川，**六经，手足三阴三阳之经脉也。外内环转，如川流之不息。**肠胃为海，**肠胃受盛水谷，如海之无所不容，又胃为水谷之海而外合海水，肠为受盛之官。**九窍为水注之气。**精气通上窍，水浊出下窍。**以天地为之阴阳，**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以天地之道，通乎身之阴阳。**阳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汗出于阴液，由阳气之宣发，故曰阳加于阴谓之汗。雨乃地之阴湿，亦由天气之所化施，故可方人之汗。眉批：汗出于表，故曰阳之汗。**阳之气，以天地之疾风名之。**风出于地之隧谷，阳气发于里阴，以疾风名之者，言阳气之行身有道，无少逆滞者也。**暴气象雷，热气象阳，**气暴如雷火之发，气逆如阳热之腾，此复言阳气之如风行于上下四旁，无暴无逆也。**故治不法天之纪，不相地之理，则灾害至矣。**人之阴阳通乎天地，天有八纪，地有五理，为治不取法天地之阴阳则灾害至矣。**故邪风之至，疾如风雨。**天之邪气，始伤皮毛，由皮毛而至肌肉筋脉，由经脉而入于脏腑，故如风雨之骤至而易入于内也。独言风者，风为百病之长而能开发皮腠。**故善治者治皮毛，**阳气者，卫外而为固也。天之阳邪始伤皮毛气分，故善治者，助阳气

以宣散其邪不使内入于阴也。**其次治肌肤**，邪在皮毛留而不去，则入于肌肤矣。肌肤尚属外之气分，亦可使邪从外解，故其治之次也。**其次治筋脉**，邪在肌肤，留而不去，则入于经络矣。经脉内连脏腑，外络形身，善治者，知邪入于经，即从经而外解，不使内干脏腑，此为治之法，又其次也。**其次治六腑**，《金匮要略》曰：经络受邪入脏腑，为内所因，邪入于经，留而勿治则入于里矣。故止可从府而解。**其次治五脏。治五脏者，半死半生也**。六脏之脉属脏络腑，六腑之脉属府络脏，脏腑经气连络相通，邪入于内而又不从腑解则干及于脏矣。邪在五脏经气之间尚可救治而生，如干脏则死，故曰半死半生也。夫皮肤气分为阳，经络血分为阴，外为阳内为阴，腑为阳脏为阴，邪在阳分为易治，邪在阴分为难治，以上论为治之道当取法乎阴阳。眉批：《灵枢经》曰：邪留而不去，或着经脉，或着于膂筋。**故天之邪气，感则害人五脏；水谷之寒热，感则害于六腑；地之湿气，感则害皮肉筋脉**。天之邪气由形层而入于里阴，故感则害人五脏。水谷入胃，寒温不适，饮食不节，而病主于肠胃，故害于六腑。清湿地气之中人也，必从足始，故感则害皮肉筋脉。夫脏为阴腑为阳，经脉血分为阴，皮肉气分为阳。天地之邪有阴有阳，水谷之气有热有寒，而病人之形身脏腑亦有阴阳之别也。

故善用针者，从阴引阳从阳引阴，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里，以观过与不及之理，见微得过，用之不殆。此言用针当取法乎阴阳也。夫阴阳气血外内左右交相贯通，故善用针者，从阴而引阳分之邪，从阳而引阴分之气。病在左者取之右，病在右者取之左，以我之神得彼之情，以表之证知里之病。观邪正虚实之理，而补泻之见病之微萌而得其过之，所在以此法用之而不致于危殆矣。

善诊者，察色按脉，先别阴阳。此言善诊者，宜审别其阴阳也。夫色为阳，血为阴，然色有阴阳，而脉有阴阳，故善诊者，察色按脉，当先审别其阴阳。**审清浊而知部分**，夫色有清明有浊暗，五色之见于面也。各有部分，审清浊则知病之从来，知部分则知病之所在。**视喘息，听音声，而知所苦**，《金匮要略》曰：息摇肩者，心中坚。息引心中上气者咳。息张口短气者，肺痿唾沫。又曰：吸而微数，其病在要中焦，实也。当下之，则愈。虚者不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远，此皆难治。呼吸动摇振振者不治。又曰：病人语声寂然，喜惊呼者，骨节间病。语声喑喑然不彻者；心膈间病。语声啾啾然，细而长者，头中病。平脉篇曰：病人欠者无病也。脉之而呻者，病也。言迟者，风也。摇头者，里痛也。里实，护腹如怀卵物者，心痛也。此以望闻而知其病之所苦也。**观权衡规矩，而知病所主**，观四时所应之脉，而知病之所主者何脏。**按尺寸，观浮沉滑涩，而知病所生以治**。寸主在上为阳，尺主在下为阴；浮为在表为阳，沉为在里为阴；滑主气为阳，涩主血为阴。审察脉之上下表里气血，而知病之生于阴生于阳，而以法治之也。**无过以诊，则不失矣**。夫诊有五过，诊无差误，则治之不失矣。

故曰：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其盛可待衰而已。此以下言治病者，亦当取法于阴阳也。夫针石所以治外者也。病之始起尚在于外，故可刺而已，其病盛者，勿去其针，待其衰而后已。言始起在外在阳，盛则在里在阴也。**故因其轻而扬之，因其重而减之，因其衰而彰之**。病之始起则轻而浅，久则重而深，故因其轻而发扬之，因其重而少减之，因其病势少衰，而彰逐之。盖病之盛者，不可急逆。经曰：微者逆之，盛者从之，避其来锐，击其隋归，此之谓也。**形不足者，温之以气；精不足者，补之以味**。形，谓形体肌肉。精，谓五脏之阴精。夫形归气，气生形。温热气胜者，主补阳气，故形不足者，当温之以气。五脏主藏精者也，五味入口，各归所喜，津液各走其道，故五味以补五脏之精。《灵枢经》曰：诸部脉小者，血气皆少，其阴阳形气俱不足，勿以针而当调以甘和之药可也。是不足者，不可妄用其针，又当温补其气味。**其高者因而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中满者泻之于内**。人有三部，在上为阳，在下为阴。病在胸膈之上者，因其上而发越之；其在胸腹之下者，因其下而引去之；其在中者，宜从内而泻泄之。此言病之有上下阴阳而治之有法也。**其有邪者，渍形以为汗**。渍，浸也。古者用

汤液浸渍取汗，以去其邪，此言有邪之在表也。**其在皮者，汗而发之。**邪在皮毛取汗而发散之。**其慓悍者，按而收之。**气之悍利者，宜按摩而收引。**其实者，散而泻之。**阴实者，宜散之。阴实者，宜泻之。此言病之有表里阴阳而治之亦有法也。**审其阴阳，以别柔刚，**阴阳者，天之道也；刚柔者，地之道也；参合天地之气者，人之道也。**阳病治阴，阴病治阳，**治，平治也。如感天之阳邪则当治人之阴气，阴气盛而阳热之邪自解矣。如感天之阴邪则当治人之阳气，阳气盛而阴寒之邪自散矣。此邪正阴阳之各有对待而善治者之有法也。**定其血气，各守其乡。**承上文而言，如邪在气分，则当守其阴血，而勿使邪入于阴。如邪在血分，则当守其阳气，而勿使阴邪伤阳。定其血分，气分之邪，而各守其部署，盖阳邪伤气，阴邪伤血，气血内守则邪不敢妄侵，此即上文对待之意。**血实宜决之，气虚宜掣引之。**经曰：邪之所凑，其正必虚。实者，邪气实，而虚者正气虚也。血实者，决之使行。气虚者，掣之使升。盖阳气发原于下也。上节言各守其阴阳气血，使邪之不敢妄传，此复言其在血分而血实者宜行血以驱邪，邪在气分而气虚者，宜提掣阳气以助正。此又邪正对待之一法也。按此篇论天地人之阴阳相应，而针石诊治，亦皆法乎阴阳，故曰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也。盖阴阳之在人为男、为女，在身为气、为血，故末结其气血焉。

阴阳离合论篇第六

黄帝问曰：余闻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岁，人亦应之。今三阴三阳不应阴阳，其故何也？按此篇论三阴三阳之气皆出于地之阴，出则为阳，合则归阴，与天地定位，日月呈象之阴阳不同，故帝设此问，而名曰阴阳离合论也。阴阳系日月，论曰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其合之于人，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故足之十二经脉，以应十二月，月生于水，故在下者为阴。手之十指以应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为阳。曰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岁，人亦应之。与日月论文义相同。**岐伯对曰：阴阳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万之大，不可胜数，然其要一也。**数，上声。阴阳者，有名而无形，不可胜数，然其要道归于一也。《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莫子昔曰：天地定位，日月运行，寒暑往来，阴阳出入，总归于太极一气之所生。眉批：太极静而生阴，动而生阳，动生于静，阳生于阴也。**天覆地载，万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阴处，名曰阴中之阴。则出地者，命曰阴中之阳。**天覆地载，万物方生，言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然天地之化育万物，由四时之阴阳，出入而能生长收藏，为万物之终始。未出地者，命曰阴处，言处于阴中而为阴中之阴，则出地者为阳，其名曰阴中之阳。言从阴中所出而为阳也。**阳予之正，阴为之主。**向明处曰正。予，我也，言在地之气乃阴中之阴，故阴为之主。以我所主之气，而向明处欲出者为阳，故曰阳予之正也。如圣人面南而立，前曰广明，乃室之向明处也。后曰太冲，乃阴为之主也。是以三阳皆根起于阴。**故生因春，长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则天地四塞。**生长收藏者，地之阴阳也。春夏秋冬者，天之阴阳也。此复言地气之出入，又因天气之四时而为之生长收藏。此天地阴阳离合之常理，失常则天地四时之气皆闭塞矣。夫天有阴阳，地有阴阳，三阴三阳之气虽出于地，而又当与天之阴阳相交。**阴阳之变，其在人者，亦数之可数。**天地之阴阳，数之可十、可百，推之可千、可万。阴阳之变，其在人者亦不可胜数也。如人之身半以上为阳，身半以下为阴；手之十指为阳，足之十二经脉为阴；背为阳，腹为阴，左为阳，右为阴，外为阳，内为阴，腑为阳，脏为阴，与三阴三阳不相应也。

帝曰：愿闻三阴三阳之离合也。离则为三阴三阳，合则为一阴一阳。**岐伯曰：圣人南面而立，前曰广明，后曰太冲。**南面者，人君听治之位，故曰圣人。然人皆面南而背北，左东而右西，以圣人而推及于万民也。南面为阳，故曰广明。背北为阴，而曰太冲。太冲乃阴血之原位，处下焦上循背里，是以三阴以太冲为主。**太冲之地，名曰少阴。**太冲所起之地，为足少阴之处。**少阴之上，**

名曰太阳。少阴与太阳合阳出于阴，故在阴之上。**太阳根起于至阴，结于命门，名曰阴中之阳**。至阴，穴名，在足小指外侧，太阳经脉之根，起于此也。结，交结也。按《灵枢·根结篇》曰：太阳结于命门，命门者，目也。阳明结于颡大，颡大者，钳耳也。少阳结于窗笼，窗笼者，耳中也。太阴结于太仓，少阴结于廉泉，太阴结于玉英。**中身而上，名曰广明**。身半以上，天气主之。身半以下，地气主之。阳出于阴，从下而上，故中身而上，名曰广明。先以前面为阳，此复以中身而上为阳。**广明之下，名曰太阴**。太阴主中土而为阴中之至阴，故位居广明之下。**太阴之前，名曰阳明**。太阳与阳明合，并主中土，故位居太阴之前。**阳明根起于厉兑，名曰阴中之阳**。厉兑，穴名，在足大指次指之端，乃足阳明经脉之所起。**厥阴之表，名曰少阳**。太阳之气在上，故曰少阴之上。两阳合明曰阳明，在二阳之间，而居中土，故曰太阴之前厥，阴处阴之极，阴极于里，则生表出之阳，故曰厥阴之表。盖以前为阳，上为阳，表为阳也。曰上、曰前、曰表者，言三阳之气也。曰至阴、厉兑、窍阴者，言三阳之经脉也。手足十二经脉，主三阴三阳之气，在经脉则分为三阴三阳，在气相搏，命曰一阴一阳耳。**少阳根起于窍阴，名曰阴中之少阳**。窍阴，穴名，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少阳主初生之气，故名阴中之少阳，三阳之气皆出于阴，故曰阴中之阳，而止论足之三经也。**是故三阳之离合也，太阳为开，阳明为阖，少阳为枢**。阴阳之气分而为三阴三阳，故有开阖枢也。太阳者，巨阳也。为盛阳之气，故主开。阳明合于二阳之间，故主阖。少阳乃初出之气，故主枢。**三经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浮，名曰一阳**。开阖者，如户之扉枢者，扉之转牡也。舍枢不能开阖，舍开阖不能转枢，是以三经者，不得相失也。开主外出，阖主内入，枢主外内之间。若搏于中，而勿浮，则合而为一阳矣。眉批：抟者，圆也。朱夫子曰：圆者一而围三。

帝曰：愿闻三阴。岐伯曰：外者为阳，内者为阴。阳气出而主外，阴气升而主内。**然则中为阴，其冲在下，名曰太阴**。阴阳二气皆出于下，阴气出而在内，是以中为阴，其所出之太冲在下，而冲之上名曰太阴，冲脉为十二经之原，故三阴三阳皆以太冲为主。**太阴根起于隐白，名曰阴中之阴**。隐白，穴名。在足大指端，太阴为阴中之至阴。**太阴之后，名曰少阴**。中为阴，故曰后曰前，言阴气出于下而并处于里之中也。**少阴根起于涌泉，名曰阴中之少阴**。涌泉，穴名，在足心下跷指宛中。少阴乃一阴初生之气，故为阴中之少阴。**少阴之前，名曰厥阴**。少阴主水，厥阴主水生之木，故在少阴之前。**厥阴根起于大敦，阴之绝阳，名曰阴之绝阴**。太敦，穴名，在足大指三毛中，足厥阴肝经所出之井穴。阴在下，故论足之三阴也。十一月一阳初生，厥阴主十月为阳之尽，故曰阴之绝阳，两阴交尽名曰厥阴，故为阴之绝阴。**是故三阴之离合也，太阴为开，厥阴为阖，少阴为枢**。太阴者，三阴也，为阴之盛，故主开。厥阴为两阴之交尽故主阖。少阴为一阴之初生，故主枢。**三经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沉，命曰一阴**。阴气从下而出，在内之中搏聚而勿沉，命为一阴也。阳气主浮，故曰勿浮。阴气主沉，故曰勿沉。盖三阳之气开阖于形身之外内，三阴之气开阖于内之前后，故曰阳在外阴之使也；阴在内阳之守也。**阴阳氤氲，积传为一周，气里形表，而为相成也**。氤氲，气之往来也。阴气积于内，阳气传于外，日出而阳气始生，日中而阳气隆，日晡而阳气衰，日久而阳气内归于阴，一昼夜而为之一周，阴气开阖于里，阳气出入于形表而为阴阳离合之相成也。

阴阳别论篇第七

黄帝问曰：人有四经十二从，何谓？岐伯对曰：四经应四时，十二从应十二月，十二月应十二脉。四经者，春脉弦，夏脉钩，秋脉毛，冬脉石，四时之经脉以应四时之气也。十二从者，手足三阴三阳之气从手太阴，顺行至足厥阴也。应十二月者，手太阴应正月寅，手阳明应二月卯，足阳明应三月辰，足太阴应四月巳，手少阴应五月午，手太阳应六月未。足膀胱应七月申，足少阴应八月酉，手厥阴应九月戌，手少阳应十月亥，足少阳应十一月子，足太阴应十二月丑。十二脉

者，六腑六脏之经脉也，三阴三阳之气以应岁之十二月，十二月复应有形之十二脉也。此篇论分别阴阳以知死生，故曰阴阳别论。**脉有阴阳。知阳者知阴，知阴者知阳。**十二经脉乃脏腑阴阳配合，故知阳者可以知阴，知阴者可以知阳，能知阴阳可别死生。眉批：方盛衰论曰：持雌失雄，弃阴附阳，不知并合诊故不明。

凡阳有五，五五二十五阳，此节以胃脏藏真而分别其阴阳也。胃脘之阳资养五脏，五脏相生而各有五，是以五五二十五阳也。**所谓阴者，真脏也，见则为败，败必死也。**五脏为阴。脏者，藏也，神藏而不外见者也。如无阳和之，胃气而真藏之脉见，见则藏气为败，败必死也。**所谓阳者胃脘之阳也。**所谓二十五阳者，乃胃脘所生之阳气也。胃脘者，中焦之分，主化水谷之精气以资养五脏者也。夫四时之脉，春弦夏洪，秋浮冬沉，长夏和缓。五脏之脉，肝弦心洪，脾缓肺涩肾沉，如春时之肝脉微弦而长，心脉微弦而洪，脾脉微弦而缓，**肺脉微弦而涩，肾脉微弦而沉。夏时之肝脉微洪而弦，心脉微洪而大，脾脉微洪而缓，肺脉微洪而涩，肾脉微洪而沉，**四时五脏皆得微和之胃气，故为二十五阳也。**别于阳者，知病处也，别于阴者，知死生之期。**能别阳和之胃气，则一有不和，便可知病处。能别真藏之阴脉，则知肝脉至者，期十八日死。心脉至者，九日死也。此论真脏为阴，胃气为阳，与上下二节论经脉之阴阳不同也。

三阳在头，三阴在手，所谓一也。此复论十二经脉之阴阳也。手足三阳之脉，手走头，而头走足，故曰三阳在头。手足三阴之脉足走腹，而腹走手，故曰三阴在手也。十二经脉，虽有手足阴阳之分，然皆一以贯通手太阴肺脉，交于手阳明大肠，大肠交足阳明胃，胃交足太阴脾，脾交手少阴心，心交手太阳大肠，大肠交足太阳膀胱，膀胱交足少阴肾，肾交手厥阴心包络，包络交手少阳三焦，三焦交足少阳胆，胆交足厥阴肝，肝复交于手太阴肺，故所谓一也。**别于阳者，知病忌时；别于阴者，知死生之期。**能别于阳之脉证者，知一阳二阳三阳之发病及阳结之为病也。至于三阳搏鼓，三日死，二阳俱搏十日死，忌。死，忌也。言别于阳者，知所病之证及死忌时也。别于阴之脉者，知一阴、二阴、三阴之发病及肝之心，心之肺，以至于阴搏之死证。上论别手足三阴、三阳之脉证也。**谨熟阴阳，无与众谋。**此总结上文之意，所谓阴阳者，胃脘之阳，真脏之阴，手足之三阳，手足之三阴也。言审别阴阳之脉，谨熟之于心，应之于手，无与众相谋论也。**所谓阴阳者，去者为阴，至者为阳；静者为阴，动者为阳；迟者为阴，数者为阳。**此审别十二脉之阴阳也。夫脏为阳，腑为阴，手足之阴阳乃六脏六腑之经脉，故当以脉之来去动静迟数而分别其阴阳。**凡持真脉之脏脉者，肝至悬绝急，十八日死。心至悬绝，九日死。肺至悬绝，十二日死。肾至悬绝，七日死。脾至悬绝，四日死。**此审别真脏胃脘之阴阳也。悬，绝者。真脏脉悬而绝，无胃气之阳和也。急者，肝死脉。来急益劲，如张弓弦也。六节脏象论曰：天以六六为节，地以九九制会。计人亦有三百六十五节，以为天地久矣。此气之数也。木生于地，故死于九九之数，肺主天气，绝于六六之期。水火本于先天，故死于生成之数，脾土寄于四季，故绝于四日之周，五脏死期，总合大衍之数。按王氏皆以天地生成之数论之，马氏论天干之五行相克，其间多有不合。夫脏腑具五行之气，各有阴阳刚柔不同，不必执一而论，是以以下阴阳相搏，亦止少阴太阳，死于天地生成之数，余皆不合也。此节论真脏脉见之死期，与后节阴阳相搏之死期，又少有异同也。眉批：知肝之急则心之带钩，肾之夺索，可类推矣。王子方曰：人秉天地之气数而生，故应天地之气数而死。气数者，天地五行之数也。

曰：二阳之病发心脾，有不得隐曲，女子不月，传为风消，其传为息贲者，死不治。此审别三阴三阳之发病也。二阳者，足阳明胃经也。夫人之精血由胃府水谷之所资生，脾主为胃行其精液者也。二阳病则中焦之汁竭，无以奉心神而化赤，则血虚矣。水谷之精，脾无转输于五脏，则肾无所藏而精虚矣。男子无精有不得为隐曲之事，在女子无血则月事不得以时下矣。此病本于二阳而发于心脾也。精血两虚，则热盛而生风，风热交炽，则津液愈消竭矣。火热烁金而传为喘

急、息肩，死不治。盖胃乃津液之生原，肺乃津液之化原也。按阴阳离合论止论足之三阴三阳，此章亦先论足经，至末章曰三阴俱傅三阳俱搏是兼手经而言故曰具也。眉批：高士宗曰：不得隐曲，女子不月，病在肾也。风消，肝木病也。息贲，病在肺也。二阳之病传发于五脏而死。**曰：三阳为病发寒热，下为痈肿，及为痿厥腨痛**。腨，音善。痛，音捐。三阳者，太阳筋脉之为病也。太阳之气主表，邪之中人，始于皮毛，邪正相搏，发为寒热之病矣。太阳主开，病则开阖不得，邪气从之。逆于肉理，乃生痈肿。太阳为诸阳主气而主筋，筋伤则为痿，气伤则为厥也。腨，腘股也。痛，酸疼也。此皆太阳之为病也。太阳之气主表而经脉发原于下，是以始病寒热之在上在表，而渐为痈肿痿厥颓疝之在内在下也。眉批：张兆璜曰：太阳标阳而本寒，故为寒热之病，谓其能为寒、为热，故曰为。**其传为索泽，其传为颓疝**。太阳之经气在于膀胱。膀胱者，主藏津液，气化则出。太阳之气病热于表，传入于里，则水津枯索而泽竭矣。颓疝，小复控卵肿痛，所谓膀胱疝也。盖始病标而及本，始病气而及经与筋也。**曰：一阳发病，少气，善咳善泄**。一阳者，少阳之气，病也。少阳主初生之气病则生气少矣。足少阳相火主气，气少则火壮矣。火烁金，故善咳，木火之邪贼伤中土，故善泄也。**其传为心掣，其传为膈**。饮食入胃，浊气归心脾，胃受伤而为泄，故心虚而掣痛矣。《灵枢经》云：脾脉微急为膈中，又曰：饮食不下，膈塞不通，邪在胃脘，此皆少阳之木邪干土，亦始病气而后及经与府也。**二阳一阴发病，主惊骇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风厥**。二阳一阴者，阳明厥阴之为病也。东方肝木，其病发惊骇。足阳明之脉病，闻木音则惕然而惊，背为阳，厥阴主春阳肝木，故引背痛也。邪气客于胃，厥逆，从上下散复出于胃，故为噫也。欠者，气引而上也。胃是动病，善伸数。欠，此厥阴风木，厥逆之为病也。风木为病，干及胃土，故名风厥。**二阴一阳发病，善胀，心满善气**。二阴一阳者，少阴少阳也。少阳之气，生于肾脏水中，经云：肾气实则胀。三焦病者，腹气满，小腹尤坚，此肾气与生阳并逆，故善胀。心肾之气不能相交，故心满善气也。善气者，太息也。心系急则气道约，故太息以伸出之三焦气也。此一阳之气病，故引论于三焦。**三阳三阴发病，为偏枯痿易，四肢不举**。三阳三阴者，太阳三阴之为病也。偏枯者，半身不遂。痿易者，委弃而不能如常之动作也。太阳为诸阳主气而主筋，阳气虚则为偏枯，阳虚而不能养筋则为痿。脾属四肢，故不举也。此水府为病而逆乘脾土也。

鼓一阳曰钩，鼓一阴曰毛，鼓阳胜急曰弦，鼓阳至而绝曰石，阴阳相过曰溜。钩当作弦，弦当作钩。此论四经之脉以应四时也。鼓，动也。一阳之气初升，故其脉如弦之端直，以应春生之气也。一阴之气初升，故其脉如毛之轻柔，以应秋阴之气也。阳气正盛，故其脉来盛去悠，如钩之急，以应夏热之气也。至者，为阳，阳气伏藏，故脉虽鼓至而断绝，以应冬藏之气也。溜，滑也。阴阳相遇，其脉则滑。长夏之时，阳气微下，阴气微上，阴阳相过，故脉滑也。此言人有四经以应四时之气也。**阴争于内，阳扰于外**，内为阴，外为阳；脏为阴，腑为阳。承上文而言人之经气阴阳相贯外内循环。如阴不得阳气以和之，则阴争于内矣；阳不得阴气以和之，则阳扰于外矣。高士宗曰：此言阴阳之气不和则为阳结。阴结之病，若夫刚与刚是阳传于阳，阴传于阴，乃阴阳以相绝之死候也。**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则熏肺，使人喘鸣**。此言阴和于阳而阴液不宜外泄者也。汗者，血之液也。魄汗，肺之汗也。夫经气归于肺，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皮毛汗出而精血仍藏于阴。如魄汗未藏，是夺汗而伤其精血矣。脏真高于肺，主行荣卫阴阳，肺脏之阴液外泄，则四脏之阴并逆而起，起则上熏于肺，而使人喘急、喉鸣，盖五脏主藏精者也。精化而为血，血化而为汗，百脉虽朝于肺，而五脏相通，移皆有次，四逆而起，则失其次序，旋转之机矣。眉批：肺者藏之盖也。是以四藏之气上逆则熏肺。**阴之所生，和本曰和**。此言阳和于阴而后谓之和也。夫外脉为阳，府脉为阳，然皆本于五脏、五行而生，故曰阴之所生也。阴之所生之阳脉，与所本之阴脉相和而始名曰和，盖阳予之正，阴为之主。既有所出，当有所入，是故刚与刚则阳散而阴亡矣。**是**

故刚与刚，阳气破散，阴气乃消亡。刚与刚，是阳不与阴和矣。阳不归阴，则阳气破散，阳气外散，而孤阴亦内亡矣。**淖则刚柔不和，经气乃绝**。此言柔与柔而生气绝也。淖，和也。阴与阴和而刚柔不和则阴无所生之阳矣。孤阴不生，则经气乃绝。经气已绝，不过三日、四日而死也。**死阴之属，不过三日而死；生阳之属，不过四日而死**。五脏相克而传谓之死阴，相生而传谓之生阳。属，类也。如肝之心，心之脾，脾之肺，肺之肾，皆谓之生阳。如心之肺，肺之肝之类，皆谓之死阴也。以阳脏相生而传，故不过四日之偶数而死，以阴脏相克而传，故不过三日之奇数而死也。莫于晋曰：三日者，不过天地之生数，四日者，不能尽五行之数终。**所谓生阳死阴者，肝之心谓之生阳，心之肺谓之死阴**，之，往也，传也。夫肝脉传肺，肺传大肠，大肠传胃，胃传脾，脾传心，心传小肠，小肠传膀胱，膀胱传肾，肾传心包络，包络传三焦，三焦传胆，胆传肝，一脏一腑，一雌一雄，阴阳相间，循环无端。如肝之心，心之肺，肺之肾，肾之脾，此皆经气绝而死不治者也。**肺之肾谓之重阴，肾之脾谓之辟阴死不治**。肺之肾亦生阳之属，因肺肾为牝脏，以阴传阴，故名重阴。辟，偏辟也。以不藏而反传所不胜之脾土，故谓之辟，阴，此皆不治之死候也。

结阳者，肿四肢；此言阴阳之气不和自结而为病也。四肢为诸阳之本，气归形，气结，故形肿也。此概三阳而言也。**结阴者，便血一升，再结二升，三结三升**。阴气结于内，而不得流行，则水亦留聚而下泄矣。一阴结便血一升，二阴并结便血二升，三阴俱结便血三升，此概三阴而言也。辨脉篇曰：脉有阳结、阴结者，何以别之？答曰：其脉浮而数，能食不大便者，名曰阳结也。其脉沉而迟，不能食，身体重，大便反硬，各曰阴结也。盖欲审别阴阳之气结者，当以脉之去至动静浮沉迟数以分阴阳，以证之肿四肢，知三阳并结，便血三升，知三阴并结也。以证之消知结在二阳，当以二阳之法治之。证之膈知结在三阳，当以三阳之法治之可也。**阴阳结斜，多阴少阳曰石水，少腹肿**。结斜者，偏结于阴阳之间也。夫外为阳，内为阴；胃为阳，肾为阴；此结于形身之内，脏腑之外，胃肾空廓之间而为肿也。石水，肾水也。肾者，胃之关，关门不利，故聚水而从其类也。此多偏于肾脏，故为多阴少阳而少腹肿也。**二阳结，谓之消**。二阳阳明胃气也。消，消渴也。盖阳明气结，则水谷之津液不生，以致消渴而为病也。按《灵枢》以五脏之脉微为消瘅，盖水谷之津液不资，则五脏之精气俱微弱矣。**三阳结，谓之隔**。三阳，太阳也。太阳为诸阳主气，太阳之气生于膀胱，从内膈而出于胸胁，从胸胁而达于肤表，阳气结则膈气不通，内膈之前，当胃脘贲门之处，膈气逆则饮食亦隔塞而不下矣。**三阴结，谓之水**。三阴，太阳脾土也。脾为转运之官，脾气结则入胃之水液不行而为水逆矣。**一阴一阳结，谓之喉痹**。一阴一阳者，厥阴少阳也。厥阴风木主气，而得少阳之火化，风火气结，则金气受伤，是以喉痛而为痹也。痹者，痛也，闭也。**阴搏阳别，谓之有子**。阴搏者，尺脉滑利而搏击应手也。阳别者，与寸口之阳似乎别出而不相贯也，此当主有妊，盖有诸内而是以尺脉滑利如珠也。吴氏曰：此以下论脉也。**阴阳虚，肠澼死**。阴阳，指尺寸而言。肠澼，澼积下利也。夫荣卫气血皆由水谷之所资生。胃为受纳之府，肠为传导之官，阴阳两虚，而又失其所生之本，故无望其生机矣。此言阴阳由肠胃水谷之所生也。**阳加于阴谓之汗**。汗乃阴液，由阳气之宣发而后能充身泽毛，若动数之阳脉加于尺部，是谓之汗，当知汗乃阳气之加于阴液，而脉亦阳脉之加于阴部也。**阴虚阳搏谓之崩**。阴虚阳盛则迫血妄行。

三阴俱搏，二十日夜半死。搏，俱音博。三阴者，太阴也。俱搏者，脾肺二部俱搏击应手而无阳和之气也。二者偶之，始十者阴之终，夜半者，阴尽而将一阳初生之时。太阴者，至阴也。以至阴之气而绝无生阳，故死于阴极之数也。董帷园曰：阴结、阳结者，论阴阳之气结也。刚与刚者，言府脉传府，脏脉传脏也。阴搏阳搏者，言十二经脉之阴阳不和也。**二阴俱搏，十三日夕时死**。二阴者，少阴也。俱搏者，心肾二部俱搏击应手也。少阴主水火阴阳之气，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十三日者，成数之终也。夕时者，日之终也，以水火之阴脏，故死于成

数而终于日终也。**一阴俱搏，十日死**。一阴者，厥阴也。俱搏者，肝与心主，二部俱搏击应手也。十日者，阴之终也。厥阴者，阴之尽也。以阴尽之气，而死于阴数之终也。**三阳俱搏且鼓，三日死**。三阳者，太阳也。鼓，动也。俱搏且鼓者，手足太阳之脉俱搏击，而且鼓动阳极，而绝无阴之和也。太阳与少阴为表里，并主水火之气，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以水火之阳府，故死于天地之生数也。盖天为阳，地为阴，天主生，地主成，故太阳死于生数而少阴死于成数也。**三阴三阳俱搏，心满，腹发尽，不得隐曲，五日死**。三阴三阳者，五行之气也。阴阳二气俱搏击而不和，故尽五行之数终而死也。心满，阳搏于上也。不得隐曲，阴搏于下也。腹居身半之中，阴阳相交者也。腹发尽者，阳尽发于上阴尽发于下，而无阴阳中见之和也。此言上下阴阳之病，下文言寒热阴阳之病。**二阳俱搏，其病温，死不治，不过三日，死**。二阳者，阳明也。俱搏者，手足阳明俱搏击也。病温者，病寒热也。夫人之阴阳由阳明水谷之所资生，二阳俱搏，则绝其阴阳所生之原矣。阴不得阳则病寒，阳不得阴则病热，阴阳俱绝，不治之死证也。九乃阳之终，十乃阴之尽，不过十日者，死于阴阳之交尽也。上节言三阳在头，三阴在手，所谓一也。阴阳二气不能一以贯通，而自相搏击，其为病死也。若此，此言胃脘之阳以生养阴阳五脏，二阳俱搏，则阴阳并绝，其病死也。如此故末二节独表出其病证焉。

灵兰秘典论篇第八

黄帝问曰：原闻十二脏之相使，贵贱何如？六脏藏神，六腑藏物，六脏六腑皆谓之脏，故云十二脏也。相使者，六脏六腑相为传使也。受清者贵，受浊者贱，五脏之中，惟足太阴独受其浊，故曰脾胃者，仓廪之官。**岐伯对曰：悉乎哉问也，请遂言之**。上章论手足三阴三阳之经脉，阴阳相间而传然所本于六脏、六腑，故帝复问脏腑之相使贵贱，而伯称其详悉焉。王子方曰：血者神气也，心藏神，心主脉，故十二脏经脉皆以心为主。**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位居南面，灵应万机，故为君主之官。清静虚灵而主藏神，故神明出焉。**肺者，相傅之官，治节出焉**。位高近君，犹之宰辅，主行荣卫阴阳，故治节由之。**肝者，将军之官，谋虑出焉**。肝气急而志怒，故为将军之官，主春生之气，潜发未萌，故谋虑出焉。**胆者，中正之官，决断出焉**。胆秉刚果之气，故为中正之官。有胆量则有果断，故决断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乐出焉**。膻中者，心主之宫城，心主包络，位居膻中，而代君行令，故为臣使之官。心志喜，心主代君宣布，故喜乐出焉。**脾胃者，仓廪之官，五味出焉**。脾胃运纳五谷，故为仓廪之官。五味入胃，脾为转输，以养五脏气，故五味出焉。**大肠者，传道之官，变化出焉**。大肠居小肠之下，小肠之受盛者，赖以传道，济泌别汁，变化糟粕，从是出焉。**小肠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小肠居胃之下，胃之运化者，赖以受盛而凡物之所化者从是出焉。**肾者，作强之官，伎巧出焉**。伎，多能也。巧，精巧也。肾藏志，志立则强于作多用。能作用于内，则技巧施于外矣。**三焦者，决断之官，水道出焉**。决，通也。渎，水道也。三焦下俞出于委阳，并太阳之正，入络膀胱，约下焦。实则闭，虚则遗溺。三焦主气，气化则水行，故为决渎之官也。**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气化则能出矣**。膀胱为水府，乃水液都会之处，故为州都之官。水谷入胃，济泌别汁，循下焦而渗入膀胱，故为津液之所藏，气化则水液运行而下出矣。**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十二官者，经脉相通，刚柔相应，失则灾害至矣。**故主明则下安，以此养生则寿，殁世不殆，以为天下则大昌**。五脏六腑心为之主，君主神明，则十二官各安其职，以此养生则寿，终身而不致危殆。盖心正则身修也。以此而及于治国平天下，未有不大昌者矣。**主不明，则十二官危，使道闭塞而不通，形乃大伤。以此养生则殃，以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心者，离也。离也者，明也。心为一身之主，即我之神明，心主不明，则十二官皆不安矣。心主包络，为臣使之官，代君行令而主脉，脉者，血脉也。血者，神气也。神明昏乱则血脉凝泣而使道闭塞矣。血气者，充肤热肉，渗皮肤，生毫毛，濡筋骨，利关节者也。血脉不通，而形乃大伤矣。故

以此养生则殃折不寿。在治天下，则其宗大危。正心明德之道，岂不重可戒哉！此言心为一身之主，主明即可以养生，推而大之，可以治国平天下。如心不明，即此身亦不可保矣。**至道在微，变化无穷，孰知其原！**承上文而言修身养生以及于为天下之至道始在于微。盖心之变化无穷，苟正其心，在养生则寿，为天下则昌。其心不正，在此身则殃，为天下则殆。当知寿夭治乱之机在此。心一念之发萌而人莫知其原也。**窘乎哉！消者瞿瞿，孰知其要！闵闵之当，孰者为良！**窘乎哉者，叹其至道之难明而窘极也。消者，消息其道之微。瞿瞿，惊顾貌。视其道之要妙，而孰能知之也。闵，忧也。忧其理之切当，而孰者为良也！**恍惚之数，生于毫厘，毫厘之数，起于度量，千之万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恍惚，谓之心神之萌动生于毫厘之间，度量长短轻重也。言毫厘之间而有邪正明昧之分，以至于千之万之，不可胜极也。制，正也。以毫厘之诚意，推而大之，其形乃正。言其心正而后形正也。**黄帝曰：善哉！余闻精光之道，大圣之业，而宣明大道，非斋戒择吉日，不敢受也。**精，纯粹也。光，光明也。言正心明德之道也。大圣之业者，能正心修身以及于治国平天下也。斋戒者，诚意涤虑也。择吉者，从善避恶也。**帝乃择吉日良兆，而藏灵兰之室以得保焉。**良善，兆吉也。灵兰之室，心之中也。乃择其良善而藏之于心，以传保者，保于无穷，流于无极，守而勿失也。按《灵枢经》曰：五脏六腑，心为之主，肺为之相，肝为之将，脾为之卫，肾为之主外。大肠者，传道之腑；小肠者，受盛之府；胆者，中精之府；胃者，五谷之府；膀胱者，津液之府；三焦者，中渎之府也。吴氏曰：灵台兰室，黄帝藏书之所。秘典，秘密典籍也。

六节脏象论篇第九

眉批：此篇乃三部九候五运六气之提纲。

黄帝问曰：余闻天以六六之节，以成一岁，人以九九制会，计人亦有三百六十五节，以为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谓也？天以六六之节者，十干主六天，十日甲子，一周而为一节。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岁也。人以九九制会者，人之九窍九脏，以会合生五气，三之数也。《灵枢经》曰：岁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五节，言人亦有六六之节，以应天六六之数也。按下文曰：地以九九制会，盖人有九窍、九脏，地有九州、九野，以合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故先言人以九九制会，而后言地以九九制会也。按此篇乃论岁运之总纲，天之十干成六六之节，以应一岁，而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气。五运行论内云：帝曰：寒暑燥湿风火，在人合之，奈何？伯曰：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酸，酸生肝，是在天之六气，在地之五行、五味，而又化生人之五脏也。然人之五脏，地之五行，皆由天之十干所化，故曰六节脏象论也。夫人之五脏，又化生六气。六气者，即末章之所谓，人迎一盛，病在少阳；二盛病在太阳是也。盖人之五脏应地之五行，食地之五味；人之六六气，复应天之六气，气亢害而无承制则为病矣。夫先以九制会，以应六六之节者，言地有九州，人有九窍，天有六节，而皆合乎生五气三之数。**岐伯对曰：昭乎哉问也，请遂言之。夫六六之节，九九制会者，所以正天之度，气之数也。**昭，明也。遂，因也。言六六之节，所以正天之度。盖岁有三百六十五日，天有三百六十五度也。九九制会，所以纪气之数也。**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气数者，所以纪化生之用也。**制，度也。天度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日日行一度，一岁而一周天，月日行十三度，一月而一周天，盖以天之度数以纪日月之行也。气数者，生五气三之数也。化者，阴阳之化，在天而成六六，在地、在人而成九九，皆阴阳气化之为盛也。眉批：制度叶夺。**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行有分纪，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岁，积余气而盈闰矣。**此复申明天度以纪日月之行也。行有分纪者，谓日月之行有分野纪度。周有道理者，谓日月之周天有南道北道之理路也。按历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于地，一昼一夜，则其行一周而又过一度。日月皆右行于天，一昼一夜，则日行一度，

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曰有奇也。故曰一岁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以二十九日有奇，故有大月小月也。每岁朔虚五日有奇，故止三百五十四日，又气盈五日有奇，合气盈朔虚而闰生焉。故每岁连闰，共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也。《汉律志》云：日月五星，从西而循天东行，天道从东西行，一昼一夜，日月随天西转一周，如蚁行磨上；磨转一回，而日往东行止一度，月从西而东行十三度，故月行疾。而一月与日一会而一周天，是以每岁冬至夏至，日行有南道北道之分，每月上弦下弦而月有南道北道之分也。眉批：东西同度，南北同道。**立端于始，表正于中，推余于终，而天度毕矣。**立端，竖端之木，以正天表也。上古树八尺之臬，度其日出入之影以正东西。参日中之影与极星，以正南北。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之余四分度之一，推日月行度之有奇。气盈五日之有余，朔虚五日之有余，推而算之，以终一岁之数，以终天道之周，而天度毕矣。**帝曰：余以闻天度矣。愿闻气数，何以合之？**帝复以九九之数以合六六之数而为问也。**岐伯曰：天以六六为节，地以九九制会。**首言人之九九以应天之六六，此地之九九以应天之六六也。**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复而终岁，三百六十日法也。**此言天以六为节，而成一岁也。十干主天，故曰天有十日。**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其气九州、九窍，皆通乎天气。**此言地之九九人之九九而通乎天之六六者皆本于阴阳。阴阳者，五行所生之三气也。是以地之九州，人之九窍，皆通乎天气。盖天有此三气，地有此三气，人有此三气也。**故其生五，其气三。**生五者，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也。气三者，五行所生，三阴三阳之气也。承上文而言，以五行所生之三气而后能合六六九九之数也。**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以此三气，三而三之，以成天之六气，地之六气，人之六气也。天之六气者，以冬至后得甲子少阳王，复得甲子阳明王，复得甲子太阳王，复得甲子厥阴王，复得甲子少阴王，复得甲子太阴王，所谓天以六六之节，以成一岁也。地之六气者，显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复行一步，王气治之；复行一步，金气治之；复行一步，水气治之；复行一步，木气治之；复行一步，君火治之，此地理之应六节气位也。人之六气者，脏腑三阴三阳之气也，是以人迎一盛病在少阳，二盛病在太阳，三盛病在阳明。寸口一盛病在厥阴，二盛在少阴，三盛病在太阴，所谓亢则害承乃制，害则败乱生化大病也。**三而三之，合则为九。九分为九野，九野为九脏，**再以天地人之六气，三而三之，合则为九九。九九分为地之九野，人之九脏，盖以九州配九窍，九野配九脏，故曰九野为九脏也。以地之九州，通乎天气，天之三气，分为九野，是地以九九制而合天之六六也。以人之九窍通乎天气，天之三气分为九脏，是人以九九制会，而合天之六六也。高士宗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附城郭者也。胀论曰：胸腹肠胃之郭也。膻中者，心主之宫城也。盖以九野在内，九州在八方之外；九脏在内，九窍在形身之外，故曰九野为九脏也。以九野之草生五色，普遍于九州八荒，是五色之变不可胜视矣。五气五味藏于心肺，肠胃外使，九窍之五色修明，音声能彰，此五味之美不可胜极矣。是人之九窍，与天气相通，而九脏之又与地气相通也。眉批：吴渐衢曰：乾始乎一，坤始乎二，阳阳合，气而成三，三而两之成六，三而三之成九，天以六六之节者，天地交而万物通也。故人之九窍合于地，天之泰卦上偶而下奇也。**故形脏四，神脏五，合为九脏以应之也。**形脏者，藏有形之物也。神脏者，藏五脏之神也。藏有形之物者，胃与大肠、小肠、膀胱也。藏五脏之神者，心藏神，肝藏魂，脾藏意，肺藏魄，肾藏志也。盖五味入口，藏于肠胃，津液藏于膀胱，以养五脏之神气，故以形藏神脏，合而为九脏，以配地之九野九州也。按脏腑各六，止五脏藏神。肠胃膀胱，受盛水谷；胆奇恒之府，不藏有形；三焦虽主决渎，乃无形之气，而亦不藏有形者也。故以九脏在内，以应九野、九窍，在外以应九州。而王氏诸贤妄以头角耳目为形脏，即三部九候论之所谓天以候头角之气者，候足太阳膀胱之气也。地以候口齿之气者，候足阳明胃腑之气也。小肠之脉，至目锐眦，却入耳中，人以候耳目之气者，候手太

阳小肠之气也，岂可以头角耳目为形脏乎？眉批：津液生于胃府，大肠主津液，小肠主液。膀胱者，津液之所藏，故曰津液相成，神乃自生。张兆璜曰：若谓耳目齿，是属九窍而非九脏矣。

帝曰：余已闻六六九九之会也。夫子言积气盈闰，愿闻何谓气？请夫子发蒙解惑焉。三五十五日为一气，每一气盈二十一刻有奇，合气盈朔虚而生闰，故曰积气盈闰也。此以下论五运之主岁、主时，各有太过不及，故复设此问。**岐伯曰：此上帝所秘，先师传之也。**上帝贵道而秘密，师所以传教者也。莫子晋曰：上帝，天帝也。天不言而四时代序，惟师能阐明而传道之。**帝曰：请遂言之。**王氏曰：遂，尽也。**岐伯曰：五日谓之候，三候谓之气，六气谓之时，四时谓之岁，而各从其主治焉。**《月令》曰：立春节初五日，东风解冻；次五日蛰虫始振；后五日鱼上冰，故五日谓之候，候物气之生长变化也。三五十五日而成一气，六气九十日而为一时，四时合二十四气而成一岁，以四时之气而各从其主治焉。**五运相袭，而皆治之，终期之日，周而复始，时立气布，如环无端，候亦同法。**此论五运之主岁也。甲己之岁土运主之，乙庚之岁金运主之，丙辛之岁水运主之，丁壬之岁木运主之，戊癸之岁火运主之，以五行之相生，沿袭而各主一岁。一岁之中，所主之气而皆治之，终期年之三百六十日，五岁一周而复始也。时立气布者，一岁之中又分立五运气主之时，而分布五行之气，五气相传，而如环无端，其候环转之气，亦如五岁沿袭之法同也。**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气之盛衰，虚实之所起，不可以为工矣。**每岁有六气之加临，五运之太过、不及，气有盛衰，则虚实之乘侮胜复所由起也。岁气之盛虚，主民病之生死，故不知气运者，不可为良工也。**帝曰：五运之始，如环无端，其太过不及，何如？**五运之始，始于甲乙化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复生土。五岁而右迁，如环无端。五行所主之岁，而各有太过不及。**岐伯曰：五气更立，各有所胜，盛虚之变，此其常也。**五运之气，五岁更立，太过之年，则胜己所胜，而侮所不胜。不及之年，则为己所不胜而胜之，己所胜而侮之，故各有所胜也。所胜之气，不务其德，则反虚其本位，而复受其乘侮，此盛虚之变，理之常也。**帝曰：平气何如？岐伯曰：无过者也。**无太过不及之岁，是为平气。故曰无过者，谓不衍常候也。**帝曰：太过不及奈何？岐伯曰：在经有也。**此篇乃岁运之提纲。后《天元纪》、《五运行》、《六微旨》、《气交变》、《五常政》、《至真要》诸篇，详论天地有淫胜郁复之变，生物有草木昆虫之眚，民病有胸胁腹背之灾，故曰在经有也。眉批：经者，谓《阴阳大论》。**帝曰：何谓所胜？岐伯曰：春胜长夏，长夏胜冬，冬胜夏，夏胜秋，秋胜春，所谓得五行时之胜，各以气命其脏。**此言五运之所胜也。春应木，木胜土；长夏应土，土胜水；冬应水，水胜火；夏应火，火胜金；秋应金，金胜木，所谓得五行之主时而为胜也。春木合肝，夏火合心，长夏土合脾，秋金合肺，冬水合肾，各以四时五行之气以名其脏焉。**帝曰：何以知其胜？岐伯曰：求其至也。皆归始春，未至而至，此谓太过。则薄所不胜，而乘所胜也，命曰气淫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此论岁运之气至有太过不及而皆归始于春。盖春为气之始也，六元正纪论曰：运太过则其至先，运不及则其至后，此天之道，气之常也。运非有余，非不足，是谓正岁，其至当其时也。是以春未至而则天气温和，此为至先运之太过也。主岁之气太过，则薄己所不胜之气而乘侮己所胜之气也。至真要大论曰：气至谓之至，气分谓之分。至则气同，分则气异，所谓天地之正纪也。如所主岁运之气，惟太过淫胜而不分，则民之邪僻内生，虽有良工不能禁也。下经曰：太过者暴，不及者徐。暴者为病甚，徐者为病持，是以太过之岁，如木淫不政，冲阳绝者，死不治。岁火太过，太渊绝者，死不治。故不及之气止云所生受病，而不致于工不能禁也。**至而不至，此谓不及，则所胜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胜薄之也，命曰气迫。**春已至而天未温和是至而不至，此谓气之不及也。主岁之运气不及，则所胜之气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胜薄之也。如岁木不及，则己所胜之土气妄行，而所生我之水气受病矣。木火之气虚，则己所不胜之金气，薄而侮之也，名曰气迫。谓主气不及，而所胜所不胜之气交相逼迫也。**所谓求其至者，气至之**

时也。谨候其时，气可与期。失时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也。此复申明气淫不分之义。所谓求其至者，求其四时之气应至而至之时也。谨候其春夏秋冬之时，则春时之气可期而温，夏时之气可期而热，秋时之气可期而凉，冬时之气可期而寒。失时反候，而五行所主之时气不分，以致邪僻内生，而工不能禁也。朱济公曰：此节添一也字有意。眉批：前节论气始于岁首，此节论太过不及之气各分四时而候之。**帝曰：有不袭乎？**袭，承袭也。木承水而王于春，火承木而王于夏，土承火而王于长夏，金承土而王于秋，水承金而王于冬，五运之气交相沿袭而主治也。**岐伯曰：苍天之气，不得无常也。气之不袭，是谓非常；非常则变矣。**言苍天之气，四时代序，自有经常。然五运之气，有德化政令变异灾眚之不同，设有不袭，是谓反常而变易矣。变易则为民病之灾眚矣。**帝曰：非常而变奈何？岐伯曰：变至则病，所胜则微，所不胜则甚，因而重感于邪则死矣。故非其时则微，当其时则甚矣。**五运相袭，气之常也，反常则为变易矣。变常之气至，则为民病矣。如春木主时，其变为骤注，是主气为风木，变气为湿土，变气为主气之所胜，而民病则微。如变为肃杀，是主气为风木，变气为燥金，变气为主气之所不胜，而民病则甚，因而重感于邪则死矣。故变易之气至，非其克我之时为病则微，当其克我之时为病则甚。

帝曰：善。余闻气合而有形，因变以正名，天地之运，阴阳之化，其于万物，孰少孰多，可得闻乎？此复言地气与天气相合而后化生万物之有形也。五常政论曰：气始而生化，气散而有形，气布而蕃育，气终而象变。然而五味所资，生化有薄厚，成熟有多少，终始不同，盖在天为气，在地成形，形气相合，而化生万物。物生谓之化，物极谓之变，物变已成而后定名，此皆天地之运，阴阳之化，然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多少，故帝设此问焉。**岐伯曰：悉哉问也，天至广，不可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灵问，请陈其方。**所谓太虚廖廓，肇基化元，万物资始，五运终天，布气真灵，总统坤元，幽显即位，寒暑弛张，生生化化，万物咸章，故曰大神灵问。神灵指天地阴阳而言，言大哉天地阴阳之问也。陈其方，言其略也。**草生五色，五色之变，不可胜视；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胜极。**草者，五谷、五菜，概及果木而言也。盖天二生木，故先言草木而及于昆虫万物也。草生五色者，其色为苍，其化为荣；其色为赤，其化为茂；其色为黄，其化为盈；其色为白，其化为敛；其色为黑，其化为肃。物极而象变，不可胜视也。草生五味者，其味为酸，其味为苦，其味为甘，其味为辛，其味为咸，以草生之五味而及于五菜、五谷、五果、五畜之美不可胜极也。**嗜欲不同，各有所通。**言人之嗜欲不同，而五味各归所喜，如苦先入心，酸先入肝。五气入鼻，藏于心肺；五味入口，以养五气，故各有所通也。**天食人以五气，地食人以五味，**五气，臊焦香腥腐也。在天为气，故食人以五气。在地为化，化生五味，故食人以五味也。**五气入鼻，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声能彰。**天位居高而包乎地之外，故五气从外窍而内入于心肺，心肺居上为阳也，心荣色而毕于面故使五色修明。肺主声，故音声能彰也。**五味入口，藏于肠胃，味有所藏，以养五气，气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地位居下而处乎天之内，故五味藏于肠胃以养五脏之气，气得味养则阴阳和而相生矣。水谷皆入于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气和津成而五脏之神乃自生矣。济公曰：神气为阳，故曰生。津液为阴，故曰成。眉批：五气入神藏以通九窍，五味入形脏以养九脏。

帝曰：脏象何如？象者，像也。论脏腑之形像以应天地之阴阳也。**岐伯曰：心者生之本，神之变也。其华在面，其充在血脉，为阳中之太阳，通于夏气。**心主血，中焦受气取汁，化赤而为血，以奉生身，莫贵于此，故为生身之本。心藏神而应变万事，故曰神之变也。十二经脉，三百六十五络，其气血皆上于面。心主血脉，故其华在面也。在体为脉，故其充在血脉。其类火，而位居尊高，故为阳中之太阳，而通于夏气，夏主火也。济公曰：荣为根，卫为叶，荣血为阴，阳血气所生之本。**肺者，气之本，魄之处也。其华在毛，其充在皮，为阳中之太阴，通于秋气。**肺主气而藏魄，故为气之本，魄之处也。肺主皮毛，故华在毛，充

在皮也。脏真居高而属阴，故为阳中之太阴，而通行秋气，秋主肺也。**肾者，主蛰封藏之本，精之处也。其华在发，其充在骨，为阴中之少阴，通于冬气。**冬令之时，阳气封闭，蛰虫深藏，肾主冬藏，故为蛰封藏之本。盖蛰乃生动之物以比生阳之气，至春一阳初生，而蛰虫复振矣。肾为水脏，受五脏之精液而藏之，故为精之处也。发乃血之余，血乃精之化，故其华在发。肾主骨，故其充在骨也。肾为阴脏而有坎中之阳，故为阴中之少阴，而通于冬气，冬主水也。**肝者罢极之本，魂之居也。其华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气，其味酸，其色苍，此为阳中之少阳，通于春气。**动作劳甚谓之罢。肝主筋，人之运动皆由乎筋力，故为罢极之本。肝藏魂，故为魂之居。爪者筋之余，故其华在爪，其充在筋。肝属木，位居东方，为发生之始，故以生血气。酸者，木之味。苍者，木之色。木旺于春，阳气始生，故为阳中之少阳，以通于春气。眉批：张令韶罢同罴。书曰有熊罴之士不二心之臣，肝乃将军之官，故为罢极之本。**脾、胃、大肠、小肠、三焦、膀胱者，仓廪之本，荣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转味而入出者也。其华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黄，此至阴之类，通于土气。**足太阴独受水谷之浊，为转输之官，肠胃主受传水谷，三焦主决渎水道，膀胱为水精之府，故皆为仓廪之本。脾脏荣，故为荣之居。器者，生化之宇，具升降出入之气，脾能运化糟粕，转味而入养五脏，输出腐秽于二阴，故名之曰器也。四白，唇之四际白肉也。口为脾窍，而主肌，故华在唇四白，其充在肌。甘者，土之味。黄者，土之色也。脾为阴中之至阴，通于土气。此节指脾而言，以肠、胃、三焦、膀胱，并受传水谷之精粗，故总为仓廪之本，受浊者为阴，故曰至阴之类。**凡十一脏，取决于胆也。**五脏六腑共为十一脏，胆主甲子，为五运六气之首，胆气升，则十一脏腑之气皆升，故取决于胆也。所谓求其至也，皆归始春。**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阳，二盛病在太阳，三盛病在阳明，四盛以上为格阳。**此论脏腑之六气以应天地之六六也。左为人迎，右为气口，盖阳气从左而行于右，阴气从右而行于左，故以人迎以候三阳之气。故者，承上文而言人之脏腑以应三阴三阳之六气也。一盛病在少阳，少阳主春升之气也。太阳主夏，阳明主秋，四盛以上者，言人之阴阳惟阳太盛，名曰格阳，盖阳主在外，阳格于外不得三阴中见之化，以和之此三阳之太过也。**寸口一盛，病在厥阴，二盛病在少阴，三盛病在太阴，四盛以上为关阴。**寸口，手太阴之两脉口，以候三阴之气也。厥阴，主乙木春生之气，故寸口一盛，病在厥阴，二之气少阴，四之气太阴。四盛以上者，人之阴阳惟阴太盛，名曰关阴。盖阴气主内，关阴于内，不得三阳中见之化以和之，此三阴之太过也。此论寸口人迎之病脉以应四时之三阴三阳，即四时之六气不平，而亦为三阴三阳之民病也。故六微旨大论曰：至而不至，来气不及；未至而至，来气有余，物生其应也，气脉其应也。《灵枢经》曰：持其脉口，人迎以知阴阳有余不足，平与不平，天道毕矣。所谓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脉口、人迎应四时也。上下相应而俱往来也。上下相应者，脉口与人迎平等，所谓阴中有阳，阳中有阴也。此言天地之阴阳以应人之脏腑，脏腑之六所气应天地之阴阳也。**人迎与寸口俱盛，四倍以上为关格。关格之脉赢，不能极于天地之精气则死矣。**俱四倍以上者，阴阳俱亢极也。赢，盈，同极至也。盖天有阴阳，地有阴阳，阳盛之下，阴精承之，阴盛之下，阳气承之，阴阳承制，而交相生化者也。人生于天地气交之中，阴阳和平，是为无病。如阴阳俱盛而不和，是不能及于天地阴阳精气之承制则死矣。此即六微旨之所谓：亢则害，承乃制，制则生化，外列盛衰，害则败乱，生化大病。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二下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高世轼士宗参订
门人 王弘义子芳 黄绍姚载华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五脏生成篇第十

夫色以应天，脉以应地，天主生，地主成，此篇无问答，而直曰心之合脉，似承上篇天地之阴阳而复应乎色脉也。无问答故不曰论。

心之合脉也，其荣色也，心主血脉，故合于脉。经云：脉出于气口，色见于明堂，心之华在面，故其荣在色。**其主肾也**。五脏合五行，各有相生相制，制则生化，心主火而受制于肾水，是肾乃心脏生化之主，故其主肾也。**肺之合皮也，其荣毛也，其主心也**。肺主气，气主表，故合于皮。《伤寒论》曰：寸口脉缓而迟，缓则阳气长，其声商，毛发长，毛附于皮，气长则毛荣。**肝之合筋也，其荣爪也，其主肺也**。髓生肝，肝生筋，故所合在筋。爪乃筋之余，故其荣在爪。**脾之合肉也，其荣唇也，其主肝也**。脾主中央，土乃仓廪之官，主运化水谷之精以生养肌肉，故合肉。脾开窍于口，故荣在唇。**肾之合骨也，其荣发也，其主脾也**。肾藏精而主髓，故所合在骨发乃精血之余，故其荣在发。五运行论曰：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咸，咸生肾，肾生骨髓，髓生肝，肝生筋，筋生心，心生血，血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肾，此天一生水，而五脏之相生也。六微旨论云：帝曰：地理之应六节气位，何如？岐伯曰：相火之下，水气治之；水位之下，土气承之；土位之下，风气承之；风位之下，金气承之；金位之下，火气承之；君火之下，阴精承之。亢则害，承乃制，制则生化，故曰心之合脉也，肺之合皮也，言五脏之相生也。其主肾也，其主心也，言五脏之相成也。朱济公曰：先心而肺，肺而肝，肝而脾，脾而肾，乃归重于成与曰然。**是故多食咸，则脉凝泣而色变；多食苦，则皮槁而毛拔；多食辛，则筋急爪枯；多食酸，则肉胝胎而唇揭；多食甘，则骨痛而发落，此五味之所伤也**。此承上文而言太过之为害也。夫五行有相生相制不可偏废者也。如制之太过，则又有克贼之害矣。是故多食咸，则水味太过而伤心，其脉凝泣而色变矣。多食苦，是火味太过而伤肺，则皮槁而毛落矣。多食辛，是金味太过而伤肝，则筋缩急而爪干枯矣。多食酸，是木味太过而伤脾，则肉胝胸而唇掀揭矣。多食甘，是土味太过而伤肾，则骨痛而发落矣。五味所以养五脏者，脏有偏胜，则所不胜之脏受伤，此又承制之不可太过也。**故心欲苦，肺欲辛，肝欲酸，脾欲甘，肾欲咸，此五味之所合也**。五味入口，藏于肠胃，以养五脏气，故五味为五脏之所欲，无有偏胜，则津液相成，而神自生矣。

五脏之气，五味藏于肠胃，以养五脏之气。五脏内藏五神、五气，外见五色，此以下论五脏之经气而见死生之色，与生于心，生于肺之色，各有不同，故首提曰五脏之气。**故色见青如草兹者死**。故者，承上文而言，五脏之气受伤则见五行之败色矣。兹蓐，席也。兹草者，死草之色青而带白也。**黄如枳实者死**。黄而带青色也。**黑如炱者死**。炱，音台。烟尘也。黑而带黄。**赤如衄血者死**。衄，铺怀切。凝聚之血色，赤黑色。**白如枯骨者死**。死白而枯干也。**此五色之见死也**。

五色干枯而兼有所胜之色故死。**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鸡冠者生，黄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乌羽者生，此五色之见生也**。五色正而华彩光润故生。

生于心，如以缟裹朱；生于肺，如以缟裹红；生于肝，如以缟裹绀；生于脾，如以缟裹栝楼实；生于肾，如以缟裹紫。此五脏所生之外荣也。此言五脏所生之荣色见于外也。上节言五脏之气见五色于外，此复言藏真之荣隐见于皮肤之间，有若缟裹者也。缟，素白也。朱，红之深也。红，淡白红也。绀，青扬赤也。栝楼实，红黄色也。紫，赤黑之间色也。此五行之色，而俱兼红者也。盖气主白而荣主红，如以缟裹者，五脏之气包于外也。五色之俱兼红者，五脏之荣隐见于内也。上节言五脏之气色，此论五脏之血色。子方问曰：气色有死生，血气无死生耶？外因之病，由气而经，经而脏。内因之病，由脏而经，经而气，内外二因，俱伤五脏之气而后死，是以五色之见死者，五脏之气绝也。眉批：所生者，血也。

色味当五脏，白当肺辛，赤当心苦，青当肝酸，黄当脾甘，黑当肾咸。当，承也，值也。谓色味之应五脏者，色外而味内也，故曰白当肺辛。言辛生肺，而肺生白也。此复结五脏死生之色，生于五脏之气，五脏之神气，生于五味也。**故白当皮，赤当脉，青当筋，黄当肉，黑当骨**。肺合皮，心合脉，肝合筋，脾合肉，肾合骨，此言生于心，生于肺之色，承五脏之合而见于外也。眉批：此即五运行论之所谓：酸生肝，肝生筋，其色青之类。

诸脉者，皆属于目。五脏六腑之精，十二经脉皆上注于目，属于脑，后出于项，故曰诸脉皆属于目。此节论五脏经气之所循行，盖脏而经，经而气，气而色也。头痛巅疾，过在足少阴巨阳，是气而经，经而脏也。是以此节与头痛巅疾节，照应五脏之气节，故人卧血归于肝节，与赤脉之至节，照应生于心如以缟裹朱节。**诸髓者，皆属于脑**。脑为精髓之海也。**诸筋者，皆属于节**。节，骨节也。筋生于骨，连络于骨节之间。**诸血者，皆属于心**，血者，神气也。中焦之汁，五脏之精，奉心神化赤而为血，故诸血皆属于心。**诸气者，皆属于肺**。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溉是谓气。五谷入胃，淫精于脉，肺居上焦，朝百脉而输精于皮毛，故主周身之气也。**此四肢八溪之朝夕也**。四肢，五脏经俞之所出也。八溪，即四肢股肱之肉，五脏元真之所通会也。此言五脏之经血，总属于心；五脏之气，总属于肺。经气循行于四肢八溪，注于目，会于脑，濡筋骨，利关节，朝夕循行，外内出入如环无端者也。故善察色者，当知五脏之气，善诊脉者，当以五脉为始者也。眉批：阴受气于五脏。

故人卧血归于肝，此复论血随卫气之行于脉外也。夫血乃水谷之精，流溢于中，布散于外。专精者，行于经隧，是行于经隧者，经脉之荣血也。流溢于中者，流溢于冲任也。冲任起于胞中，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布散于外，渗皮肤，生毫毛，寤则随卫行于肤表，卧则随卫内入而归于肝，是冲任主发原而肝主受纳，是以伤寒热入血室而刺肝之期门。故者，承上文而言，经脉之血随荣气行于四肢之三阴三阳，昼夜环转。冲任之血，随卫气而日行于阳，夜归于阴也。眉批：五脏元真之气与卫气各别详《仲景全书》。**肝受血而能视**，肝开窍于目，故肝受此血而能视。夫见色于明堂者，五脏之气色也。五脏所生之外荣者，血色而见于目也。故曰五色之奇脉者，奇经之血色也。夫水谷入胃，津液各走其道，五脏主藏精者也。五脏之精化赤而为血，溢于冲任，归受于肝，开窍于目，是于五脏所生之色，外荣于目而肝主色也。**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摄**。血者，所以濡筋骨，利关筋者也。此言冲任之血，亦循行于四肢，渗于指掌而无处不到也。**卧出而风吹之，血凝于肤者为痹**。《金匮要略》曰：血痹病从何得之？师曰：汗出卧不时动摇，加被微风，遂得之。汗出者，言卫气之虚于外也。卧则卫归于阴，出则血行于外，加被风吹，则血凝于皮肤而为痹矣。痹者，痹闭而不遂也。此言卫气之留于阴也，久不能为血之外卫故也。**凝于脉者为泣**，脉者，见于皮肤之络脉也。冲任之血，溢于皮肤，渗于络脉，故凝于皮肤则为痹，凝于络脉则泣，涩而不能流行矣。**凝于足者为厥**，厥者，逆冷也。夫

阴阳气不相顺接则为厥。下为阴，血为阴，如血凝于下，则上下阴阳不相顺接而为厥矣。此言血随卫行，而阴阳之不相和者也。诸生起跃目荣卫之循行，经旨似乎矛盾，久为人所疑。今夫子发明之，始知血随卫气之日行于阳，夜行于阴者，皮肤之血也，阴经行尽，阳经继之，阳经行尽，阴经继之者，十二脏腑之经荣也。**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为痹厥也**。空，骨空也。骨空者，节之交，三百六十五穴会络脉之渗灌诸节者也。血行于皮肤，不得反循于穴会，故为痹厥也。**人有大谷十二分，小溪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此皆卫气之所留止，邪气之所客也。针石缘而去之**。此言卫气之行于溪谷也。溪谷者，分肉之交会处也。气穴论曰：肉之大会为谷，肉之小会为溪，分肉之间，溪谷之会，以行荣卫，以会大气，溪谷三百六十五穴会，以应一岁。人有大谷十二分者，肉之大分处也。小溪三百五十四名者，肉之小分处也。分者，肉分而有纹理也。名，穴名也。盖肉分之间而有交会，交会之处而有穴名也。溪谷之数，以应一岁者，岁止三百六十日，内朔虚六日止，三百五十四日以应小溪之数也。少十二俞者，言大谷十二分而有十二俞穴也。气盈五日，九百四十分。朔虚五日，九百四十分，共计十二日以应十二俞也。以岁之三百五十四日，合气盈朔虚之十二日，共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以成一岁，故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而成岁也。卫气者，行于脉外，温分肉，充皮肤，肥腠理，司开阖者也。此腠理分肉之间，皆卫气之所留止，卧出而风吹之，则血凝而为痹厥矣。针石缘而去之者，言分肉之间，亦有三六十五穴也。杨君立问曰：气穴论云：溪谷三百六十五穴，以应一岁，今则三百六十六矣。曰岁缘三百六十六日而少有不足，故合而论之，则曰三百六十五日，今分而论之，则每岁有三百五十四日而又有气盈朔之十二日也。眉批：经云：饮酒者，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是皮肤之血转渗于络脉之中，外内出入之相通也。

诊病之始，五决为纪，欲知其始，先建其母。所谓五决者，五脉也。诊，视也。始者，言邪始在三阴三阳之气分也。五决者，审别五脏阴阳之经气以决其病也。欲知其病之始在某经，先分立五脏为根本，审其邪病某经之气某脏之经也。夫五脏之体藏于内，而五脏之经气行于外，故色见草兹者死，青如翠羽者生。是五脏死生之经气发于外而成于色也。诊病之始，五决为纪者，复言邪之始，病在气，气而经，经而脏也。**是以头痛巅疾，下虚上实，过在足少阴巨阳，甚则入肾**。少阴巨阳相为表里，阳气生于水脏、水府之中，而上出于巅顶。实者，邪实。虚者，正虚。是以头痛巅疾乃邪气实于上而使正气虚于下也。盖邪之中人，始于皮毛气分，留而不去，则转入于经，是以过在巨阳少阴之经而甚则入肾，盖经络受邪，则内干脏腑矣。**狗蒙招尤，目冥耳聋，下实上虚，过在足少阳厥阴，甚则入肝**。狗，眴，同蒙，昏冒也。招，摇也，尤，甚也。足少阳厥阴经脉布胁肋而下循足跗，厥阴肝脏开窍于目，少阳经脉上出于耳，邪实于下，而经气不能上通，是以目瞑耳聋，正气虚于上，致动视而昏冒摇掉之甚也。此始伤所而致正虚于上过在经而复邪实于下也。上节论邪实为病，此复论正虚为病，盖邪之所凑，其正必虚。王子方问曰：五脏之邪，止言甚则入肾入肝何也？曰：邪入于经，则内干脏腑。然干脏者，半死半生，故曰不必动脏。邪入于阴经，其藏气实则溜于府。此章论五脏三阴三阳之经气，故曰甚则入肾入肝，如不甚则或留于经，或溜于府，是以首提二脏而不尽言之者，欲使后学之不可执一而论也。**腹满膜胀，支膈胠胁，下厥上冒，过在足太阴阳明**。腹者，脾胃之郛郭也。腹满膜胀，邪薄于太阴阳明之气分。支，支络。膈，内膈也。太阴阳明之支络贯膈，气分之邪转入于经，是以连及支膈胠胁皆胀满也。**咳喘上气，厥在胸中，过在手阳明太阴**。手太阴主气而主皮毛，邪伤皮毛气分，则咳喘而气上逆矣。手太阴之脉，起于中焦，循胃上膈。手阳明之脉，入缺盆络肺，下膈属肠。邪过在经，是以胸中厥逆也。**心烦头痛，病在膈中，过在手巨阳少阴**。经曰：心部于表，君火之气，外受于邪，则心烦于内矣。太阳之气受邪，则头痛于上矣。手太阳之脉，循咽下膈，手少阴之脉，出属心，下膈络小肠，病在膈中，是过在手太阳少阴之经矣。此节以审证而知

五脏之病，盖脏腑之经气，上下内外各有部分，故曰诊病之始，五决为纪。诊，视也。

夫脉之大小滑涩浮沉，可以指别；五脏之象，可以类推；五脏相音，可以意识；五色微诊，可以目察，能合色脉，可以万全。此以诊脉察色而知五脏之病也。小者正气虚，大者邪气盛。滑主血伤，涩为少气，浮为在外在府，沉为在里在脏，此六者，脉之提纲而可以指别也。五脏在内而气象见于外，以五行之理，可类而推之。五脏之相合于五音，发而为声，可以意识。视五色之微见可以目内察之。能审色脉之相应，以辨病之死生，则万全而无失矣。此与上节审证以决五脉之病又一法也。眉批：上节论始病气而经而脏者，当以五脉为纪。此论积气在五脏而见于色脉者，可以指别目察也。**赤脉之至也，喘而坚。诊曰：有积气在中，时害于食，名曰心痹。得之外疾，思虑而心虚，故邪从之。**赤，当脉。脉合心，故曰赤脉之至也。喘，急疾也。坚，牢坚也。心脉之至，急而牢坚，主积气于中，当时害于食，盖食气入胃，浊气归心，淫精于脉，有积于中，故害于食也，名曰心痹。积气痹闭于心下也。此得之外淫之邪，因思虑而心虚，故邪气乘虚而留于内也。经曰：心怵惕思虑则伤神，神伤则心虚矣。此节照应生于心，如以缟裹朱节，故曰赤脉之至，白脉之至也。前论五脏之色生于脏而见于外，此言五脏之病成于内，而见于脉也。头痛巅疾，过在足少阴。巨阳，言六淫之邪生于外也。此言五脏之病成于内也。眉批：上节论外生之病自外而传于内，此言内成之积从内而见于外，故曰赤脉之至曰喘，曰积气在中。**白脉之至也，喘而浮，上虚下实，惊。有积气在胸中，喘而虚，名曰肺痹寒热，得之醉而使内也。**平脉篇曰：呼吸者，脉之头也。盖呼吸急则脉亦急，故以呼吸之喘急以形容脉之急疾也。肺主气而虚，故脉浮。病气而不病血，病上而不病下，故脉上虚而下实也。阳气虚则善为惊骇矣。胸中为气之海，上注于肺，以司呼吸，邪积于上，则膻中之正气反虚，故为虚喘也。脏真高于肺，主行荣卫阴阳，阴阳虚乘，则为往来之寒热矣。酒者，熟谷之液，其气慓悍入于胃中，则胃胀，气上逆则满于胸中，醉而使内则气上逆，故有积气在胸中也。入房太过则伤肾，肾为本，肺为末，本伤故肺虚也。**青脉之至也，长而左右弹，有积气在心下支胁，名曰肝痹，得之寒湿，与疝同法，腰痛，足清，头痛。**脉长而弹，弦而急也。弦则为减，诸急为寒，此得之寒湿而阳气受伤，故弦急也。心下为膈，胁下为胁，内膈下连于两胁，邪在心下支胁间，故脉左右弹也。清湿地气之中人也，必从足始，足厥阴之脉，从足上胭入毛中，过阴器，抵小腹，布胁肋，故病证与疝痛相同而腰痛足冷也。厥阴与督脉会于巅，故头痛也。王子方曰：清邪中上，浊邪中下，阳受风气，阴受湿气，阴病者，下行极而上，故头痛也。**黄脉之至也，大而虚，有积气在腹中，有厥气，名曰厥疝。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肢，汗出当风。**腹中，脾土之郛郭也。脾属四肢，土灌四末，四肢汗出当风，则风湿内乘于脾而为积气。盖风木之邪，内干脾土，湿与阴土，同气相感，故留聚而为积也。脾气不能灌溉于四旁，则逆于中而为厥气矣。名曰厥疝者，气逆而痛也。夫男气血相同，受病亦属同法，故于中央土脏，而曰女子同法者，欲类推于四脏也。**黑脉之至也，上坚而大，有积气在小腹与阴，名曰肾痹，得之沐浴清水而卧。**尺以候肾，黑脉之至，上坚而大者，肾脏有积而肾脉坚大也。上坚者，坚大在上而不沉也。与阴者，小腹而兼于前阴也。清水，冷水也。肾脏寒水主气，亦同气相感也。经云：积生于风雨寒暑，清湿喜怒。喜怒不节则伤脏，脏伤则病起于阴，阴既虚矣，则风雨袭阴之虚，病起于上而生积，清湿袭阴之虚，病起于下而成积。夫风雨天之邪也，清湿地之邪也，言五脏之积，由天生而地成也。

凡相五色之奇脉，面黄目青，面黄目赤，面黄目白，面黄目黑者，皆不死也。奇脉，奇经冲任之脉色也。冲任为经血之海，五脏之血皆归于肝，故外荣于目也。面主气色，目主血色，目之五色，而俱见面黄者，五脏之阴而俱得胃腧之阳也。**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经云：人无胃气者死。面无黄色，无胃土之阳矣。面之青黑赤色，皆脏邪乘阳，纯阴无阳，故皆死也。夫生于心，如以缟裹朱

者,论五脏之生色。察于目者,论五脏病成之色也。

五脏别论篇第十一

黄帝问曰:余闻方士,或以脑髓为脏,或以肠胃为脏,或以为腑,敢问更相反?皆自谓是,不知其道,原闻其说。方士,修炼方术之士。道,理也。凡藏物者,皆可名脏名腑,故皆自以为是也。按以上十篇首四篇论精神气血,后六篇论脏腑阴阳,是以此篇申明藏精气者名脏,传化物者为腑,然又有脑、髓、骨、脉、胆,女子胞,亦所以藏神气血者也。修养之士,欲积精全神,通玄化,养胎息,结灵孕者,不可不知也。脑名泥丸,宫为上丹田,骨藏髓,脉藏血,诸髓血脉皆会于脑,故脑为精髓之海。舌下为华池,有廉泉、玉英二窍,通于胆液。《黄庭经》曰:玉池清水灌灵根,审能修之可常存。女子,玄母也。胞者,养胎息结灵胎者也。《胎息经》曰:胎从伏气中结,气从有胎中息,结精育胞化生身,留胎止精可长生。故曰脑、髓、骨、脉、胆、女子胞,此六者,更当藏密而不可虚泻者也。眉批:曰方士者,谓能上通泥丸,下养胎息。奇恒之府,与五脏并主藏精,皆可名脏,故设此问。**岐伯对曰:脑、髓、骨、脉、胆、女子胞,此六者,地气之所生也,皆藏于阴而象于地,故藏而不泻,名曰奇恒之府。**地主闭藏而上升,天主化施而下降,主人之脏腑形骸应象天地阴阳之气,此六者与传化之府不同,故名曰奇恒之府。**夫胃、大肠、小肠、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气之所生也,其气象天,故泻而不藏。此受五脏浊气,名曰传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输泻者也。**夫脏为阴,地为阴,地之浊气升于天,天受之而复降于下,故名曰传化之府。天主化施也。眉批:骨有三百六十五节,节之交,神气之所游行出入。**魄门亦为五脏,水谷不得久藏。**魄门,肛门也。上合于肺,故名魄门。五脏之浊,从此而出,故亦为五脏之下,使肠胃之腐秽从此而泻出,故曰水谷不得久藏。**所谓五脏者,藏精气而不泻也,故满而不能实。**王氏曰:精气为满,水谷为实,但藏精气故满而不能实。眉批:此言奇恒之府与五脏皆主藏精而不泻。**六腑者,传化物而不藏,故实而不能满也。**水谷充实于内而不得久留,故实而不能满。**所以然者,水谷入口,则胃实而肠虚,食下,则肠实而胃虚。**此复申明实而不满之义。**故曰实而不满,满而不实也。**此总结上文两节之义。

帝曰:气口何以独为五脏主?气口,手太阴之两脉口,五脏之气皆变见于气口,故为五脏主。此论水谷入胃,以养五脏,五脏之精气,复荣于脉,而见于气口也。盖水谷之清者,荣于五脏;水谷之浊者,出于六腑。清中之清者,荣于经脉;清中之浊者,复传化于肠胃、膀胱。此节论饮食于胃,有气味清浊上下出入之分,当知奇恒之府,亦受清中之清者也。**岐伯曰:胃者,水谷之海,六腑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于胃,以养五脏气,气口亦太阴也,是以五脏六腑之气味,皆出于胃,变见于气口。**水谷入胃,由足太阴脾脏转输以灌溉四脏,然水入于胃,又由手太阴肺藏之通调四布。谷入于胃,淫精于脉,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毛脉合精,行气于脏腑,是五脏六腑之气味,皆出于胃,变见于气口,故曰气口亦太阴也。言足太阴转输水谷之精而手太阴亦为胃以养五脏气,是以五脏之气皆见于气口也。眉批:此言五脏六腑与奇恒之府并受胃腑水谷之所资养,足太阴之转输手太阴之行气。**故五气入鼻,藏于心肺,心肺有病,而鼻为之不利也。**心肺居上为阳肺乃心之盖而主气,开窍于鼻,故引脏象论而言味归阴,而气归阳也。《道书》云:鼻为天门,口为地户。眉批:天食人以五气,地食人以五味,此言奇恒之府地气之所生也。

凡治病必察其下。下,谓肠胃水谷之所出也。玉机论曰:五实死,五虚死,前后不通,闷瞀,此谓实。泄利前后,饮食不入,此为虚。浆粥入胃,泄注止则虚者,活。身汗得后利而实者,活。又曰:仓廪不藏者,是门户不要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是以凡病必察其下,二便也。眉批:此言九窍五脏通乎天气。鼻为上窍,其下为魄门。五脏有病见于上则鼻为之不利,见于下则便有所不调,故凡病必察其下者,魄门为五脏使也。**适其脉。**调适其太阴气口之脉,以决脏腑之气。**观其志意,与其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

魄，适寒温，和喜怒者也。故当观其志意与其所受之病焉。

拘于鬼神者，不可与言至德：拘于鬼神者，欲其祝由而愈病也。然祝由之道，移精变气，以我之神而通神明，有至道存焉，若惟拘于鬼神之事，不可与言至德矣。**恶于针石者，不可与言至巧**，用针石者，有至巧之妙道。**病不许治者，病必不治，治之无功矣**。不能藏此精神以通鬼神，当以针石治其外，汤药治其内矣。若恶于针石，不许治以汤药，治之亦无功矣。按以上七篇，论阴阳脏腑，而脏腑阴阳之病，必须审证辨脉，治以针石醪醴，是以下篇论五方，有五治之法，病在外者，治以针石，病在内者，治以醪醴汤液，即欲祝由愈病，亦须移精变气，而后能通于神明，故此篇末结曰，拘于鬼神者，不可与言至德；恶于针石者，不可与言至巧，乃承上起下之文也。

异法方宜论篇第十二

治病之法，各有异同，五方之民，居处衣食，受病治疗，各有所宜。

黄帝问曰：医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不同，谓针石、灸焫、毒药、导引也。**岐伯对曰：地势使然也**。夫九州八方，皆通于天气。天有春夏秋冬之四时，地有生长化收藏之五气，而人亦应之。是以东方主春生之令，而人气亦发生于外，故宜针石以治其外。南方主夏长之令，而人气更发越于外，故宜微针以治其皮毛。西方主秋收之令，人气亦收藏于内，故宜毒药以治其内。北方主冬藏之令，而人之阳气亦沉潜于下，故宜艾焫以起阳气于至阴。中央湿土，主生化之令，而人气亦守于中，故且导引按跷使灌通于四末，此地势有生长收藏之不同，而治法是亦有别也。

故东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域，区界也，宇内也。言天地始生之气，由东方之九野以及于宇内九州也。金西铭曰：首言地势使然，继言天地之所始生，地气通于天也。**鱼盐之地，海滨傍水，其民食鱼而嗜盐，皆安其处，美其食。鱼者，使人热中；盐者胜血，故其民皆黑色疏理，其病皆为痈疡**。此言五方之生物所以养生，如偏于嗜食，皆能致病也。地不满东南，故多傍水海滨之地利于鱼盐傍水，故民多食鱼，近海故嗜盐，得鱼盐之利，故居安食美也。鱼性属火，故使人热中。心主血脉，故咸胜血也。嗜盐，故色黑血弱，致肉理空疏也。五脏生成篇曰：多食咸则脉凝泣而色变。《灵枢经》曰：饮食不节，阴气不足，阳气有余，荣气不行，乃发为痈。又曰：血泣不通则卫气归之不得复反，故痈肿也。**其治宜砭石，故砭石者，亦从东方来**。砭，悲廉切。叶边。砭石，石针也。《山海经》曰：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以为针，即此类也。东方之地，人气发生于外，故其治诸病，宜于砭石也。夫春生之气从东方而普及于宇内，故砭石之法，亦从东方而来，以施及于九州也。

西方者，金玉之域，砂石之处，天地之所收引也。地之刚在西方，故多金玉砂石。天地降收之气从西北而及于东南。**其民陵居而多风，水土刚强，其民不衣而褐荐。其民华实而肥脂，故邪不能伤其形体，其病生于内**。高平曰：陆，大陆曰阜。大阜曰陵。依山陵而居，故多风。金气坚肃，故水土刚强。不衣，不事服饰也。褐，毛布也。荐，茵褥也。华，浓厚也。谓酥酪膏肉之类，饮食华厚，故人多脂肥，水土刚强，肤腠肥厚，是以外邪不能伤其形，惟饮食七情之病生于内也。**其治宜毒药，故毒药者，亦从西方来**。毒药，有毒之药也。五常政论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九。盖上古以神农之上品无毒者，可以久服长生，而中品、下品有毒之药以治病攻疾也。邪不外入，病从内生，故宜毒药治其内。天地秋收之气，从西以及于九州，故毒药治病之法，亦从西方来也。

北方者，天地所闭藏之域也。西北方阴也，是以闭藏之气惟北更甚。**其地高陵居，风寒冰冽，其民乐野处而乳食**。地高陵居，西北之势也。风寒冰冽，阴气胜也。野处乳食，北人之性也。**脏寒生满病，其治宜艾焫，故艾焫者，亦从北方来**。夫秋收之气收于内，冬藏之气直闭藏于至阴之下，是以中土虚寒而胸腹之间生胀满之病矣。艾名冰台削冰令圆，举而向日，以艾承其影则得

火。夫阳生于阴，火生于水，艾能得水中之真阳者也。北方阴寒独盛，阳气闭脏，用艾熸灸之能通接元阳于至阴之下，是以灸熸之法，亦从北方而来也。夫人与天地参也，天有寒暑之往来，人有阴阳之出入。经曰：陷下则灸之，即四方之民，阳气陷藏亦宜艾熸，故曰艾熸之法，亦从北方来。董帷园曰：故凡虚寒胀满之病，治宜温补，启发元阳，不可误用寒凉克伐之剂。

南方者，天地所长养，阳之所盛处也。南方主夏长之气，是以为阳热所盛之处。**其地下，水土弱，雾露之所聚也。**地陷东南，故其地下而水土弱，低下则湿，故雾露之所聚。**其民嗜酸而食腊，故其民皆致理而赤色，其病挛痹。**腊，腐也。如豉鲊醯醢之类物之腐者也。致，密也。酸味收敛，故肉理致密。酸乃木味，故外见赤色，多雾露湿气。故其病挛痹也。金西铭曰：五方之民，举东方之嗜咸者，则见本色之黑；南方之嗜酸者，则见所生之赤；盖色生于味也。夫气为阳，味为阴，东方主春生之气，而民嗜藏下之咸，南方主浮长之气，而民嗜收敛之酸，有若阳鹿之嗜阴龟，潜龙之嗜飞燕，皆出于天性之自然也。**其治宜微针。故九针者，亦从南方来。**南方之气浮长于外，故宜微针以刺其皮。夫针有九式，微针者，其锋微细浅刺之针也。

中央者，其地平以湿，天地所以生万物也众。中央，土之位也。地平，土之体也。湿者，土之气也。化生万物，土之德也。位居中央而气溉四方，是以所生万物之广众也。**其民食杂而不劳，故其病多痿厥、寒热。**四方幅辏，万物会聚，故民食纷杂化养于中，故不劳其四体。四肢为诸阳之本，痿痹者，手足之气逆而痿弱不用也。平脉篇曰：阳脉不足，阴脉乘之，则洒淅恶寒；阴脉不足，阳往乘之，则发热寒热者，手足三阴三阳之脉病也。盖言中土之民，不劳其四体，而气血不能灌溉于四旁，是以多痿厥寒热之病矣。**其治宜导引按跷，故导引按跻者，亦从中央出也。**导引者，擎手而引欠也。按跷者，乔足以按摩也。盖中央之化气不能充达于四旁，故宜导按其四肢，以引血气之流通也。夫中央之化，气由中而及于四方，故导引按跷之法，亦从中而四出也。莫子晋曰：由东南而及于西北，由西北而及于东南，故曰来由中央而及于四方，故曰出。**故圣人杂合以治，各得其所宜。**夫天有四时之气，地有五方之宜，民有居处衣食之殊，治有针灸药饵之异，故圣人或随天之气，或合地之宜，或随人之病，或用针灸毒药，或以导引按摩，杂合以治，各得其宜。**故治所以异，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体也。**所谓病同而异治者，如痈疡之热毒盛于外者，治宜针砭。毒未尽出者，治以毒药。阴毒之内陷者，又宜于艾熸也。又如湿邪之在四肢，而病痿厥者，宜于针砭。气血之不能疏通者，宜按跷导引。所以治异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者，知病之因于天时，或因于地气，或因于人之嗜欲，得病之因情也。或因五方之民而治以五方之法，或因人气之生长收藏而宜于针砭艾熸，或宜于毒药按跷，是知治之大体而又不以胶执于东方之治宜砭石，西方之治宜毒药也。是以圣人杂合以治，而皆得其所宜，再按上古之民，动作以避寒则阳气不致陷藏而无胀满之病矣。阴居以避暑则元气不致外弛而无挛痹之证矣。形劳而不倦，则气血得以流通而无痿厥寒之疾矣。是以[illegible]不能治其内，针石不能治其外，此修养吾身中[illegible]精气，而能胜天地之阴阳者也。

移精变气论篇第十三

黄帝问曰：余闻古之治病，惟其移精变气，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药治其内，针石治其外，或愈或不愈，何也？移精变气者，移益其精，传变其气也。对神之辞曰祝由，从也。言通祝于神明，病从而可愈已。按此篇帝曰：移精变气，伯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言能养其精气神者，可祝由而愈。病汤药针石亦能治之，如精神散失，虽有灵丹，无能为已，故有愈有不愈也。**岐伯对曰：往古人居禽兽之间，动作以避寒，阴居以避暑，内无眷慕之累，外无伸宦之形，此恬憺之世，邪不能深人也。故毒药不能治其内，针石不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伯言往古之人，精神完固，故可祝由而已[illegible]以神而后可通神明也。居禽兽之间，不惧于物也。寒暑得宜，四时之气

调矣。无眷慕之累，精得其养矣。无伸官之形，不劳其神矣。居恬憺之世，志意自适矣。邪不入五脏、骨髓，是以毒药不能治其内，不外伤空窍肌肤，是以针石不能治其外也，故可移精变气以通神明。阴阳不测谓之神，神用无方谓之圣，精气充足，可通神明，则阴阳和而神气通畅，又何患邪贼之为害乎！**当今之世不然，忧患缘其内，苦形伤其外，又失四时之从，逆寒暑之宜，贼风数至，虚邪朝夕，内至五脏骨髓，外伤空窍肌肤，所以小病必甚，大病必死，故祝由不能已也。帝曰：善。**数，音朔。心志忧虑则伤神，苦形烦劳则伤精，逆其四时则伤气。贼风，贼害之风。虚邪，虚乡不正之邪也。精神内虚，故小病必甚，无正气以胜邪，故大病必死也。眉批：暮世之人，即不能祝由而已，故当观色脉，以决死生，施药石以治内外。

余欲临病人，观死生，决嫌疑，欲知其要，如日月光，可得闻乎？嫌疑者，不能决其死生也。要，要道也。色以应日，脉以应月，言色脉之要道如日月之光明显而易识也。**岐伯曰：色脉者，上帝之所贵也，先师之所传也。**色脉之道，上帝之所秘藏，非其人弗教，非其真弗授，先师傲贷季也。**上古使傲贷季理色脉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时八风六合，不离其常。**八风者，天有八风，在人则有五经之风，谓调理五脉之邪也。六合，天地四方也。言上古之师，经理色脉而通神明，总不外乎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之常理也。**变化相移，以观其妙，以知其要，欲知其要，则色脉是矣。**色者，气之华。脉乃精之液。变化相移者，移精变气也。观其移精变气，以通神明之妙，欲知其要道则色脉是矣。盖言理色脉而通神明则知精气之盛衰矣。**色在应日，脉以应月，常求其要，则其要也。**日月者，天地阴阳之精也。夫色为阳，脉为阴，常求其色脉之要，总不外乎阴阳，故知色以应日，脉以应月，则其要在是矣。上节言色脉之道合于五行四时八风六合，而其要又总归于阴阳。**夫色之变化，以应四时之脉，此上帝之所贵，以合于神明也。所以远死而近生，生道以长，命曰圣王。**此复言阴阳色脉之相合也。色之变化，五色以应四时之脉，色生于脉也。能贵重色脉以合于神明，所以远死而近生，生道以长，是调圣王。圣王者，上古之圣能修其养生之道，而亦归于真人。

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汤液十日，以去八风五痹之病。此言中古之人不能移精变气以通神明，而治以汤药亦有法也。病至而治之者，言不能如恬憺虚无之世，虽有贼邪不能为害，设有病至而即以汤药治之。八风者，八方之风，触五脏邪气发病。五痹者，五脏之痹也。以春甲乙伤于风者，为肝痹；以夏丙丁伤于风者为心痹；以秋庚辛伤于风者为肺痹；以冬壬癸伤于风者为肾痹；以至阴戊己遇此者为脾痹。人之五脏应地之五行，天之十干化生五行，是以汤液十日，十干已周而五痹可去矣。**十日不已，治以草苏草荄之枝，本末为助，标本已得，邪气乃服。**荄，音该。此言病有标本而草有本末也。苏，茎也。荄根也。草苏之枝，茎之旁枝也。草荄之枝，根之旁根也。盖以苏荄为本，而旁枝为末也。五痹者，五脏之痹也。五脏有经俞之外荣，有筋脉皮毛骨肉之外合，是五脏为本而经俞筋骨为标也。草生五味以养五脏气，是以五脏有病，则以苏荄为治之。如邪在经脉之外合者，则以草苏草荄之枝治之，是以本治本，而以末治标也。心肺居上为阳，而治以草苏是本乎上者亲上也。肝肾居下为阴，而治以草荄是本乎下者亲下也。以草之本末为助，而病之标本以得，又何有邪气之不服者？此中古用药之有法也。

暮世之治病也则不然，治不本四时，不知日月，不审逆从。不本四时，治不法五方五气也。不知日月，不识阴阳色脉也。不审逆从，不别标本顺逆也。**病形已成，乃欲微针治其外，汤液治其内，粗工凶凶，以为可攻，故病未已，新病复起。**上古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暮世之治病已成而后治之，是犹渴而穿井，不亦晚矣。而粗工凶凶，又妄攻之，是故之邪病未去而妄攻新病得起，此暮世之工不审色脉精气之盛虚而为治，亦不知标本之法也。

帝曰：愿闻要道。岐伯曰：治之要极，无失色脉，用之不惑，治之大则，色脉者，阴阳之大民。临病人观色脉知死生而无嫌疑，治之大法，尽于

是矣。此复结前节之义。**逆从到行，标本不得，亡神失国**。逆从到行者，失四时之从逆，寒暑之宜也。标本不得者，不知病之标本，而以本末为助也。言暮世之人，既不能顺时调养，又不能治却其邪，是必神亡而形失矣。夫心藏神而为一身之主，主明则十二官皆安，以为天下则大昌，神亡则失国矣。上古天真论曰：能形与神俱，而尽终其天年。《道书》曰：神行则气行神住即气住，知神气可以长生，故此篇独归重于神焉。**去故就新，乃得真人**。去其故染之病，就其新变化之精神，乃得真人之道，而亦可归于真人。此言暮世之人能修养其精气，将从上古合同于道，亦可使益寿而有极时。眉批：此反结上文以勉人修养，非暮世之不得为真人也。**帝曰：余闻其要于夫子矣。夫子言不离色脉，此余之所知也**。帝止知要，道不离于色脉。**岐伯曰：治之极于一**。伯因帝知其要在色脉，故复曰治之要道，原于至极，总归一而已矣。一者，神也，得其神则色脉精气皆得矣。**帝曰：何谓一？岐伯曰：一者在得之**。因其情意而得之也。**帝曰：奈何？岐伯曰：闭户塞牖，系之病者，数问其情，以从其意，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帝曰：善**。数，音朔。闭户塞牖，无外其志也。神舍于心，心性之动处，是谓情。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知寒温，和喜怒，是以无外其志，数问其情，以从其意，则得其神之存亡矣。失神者死，得神者生。首篇论上古真人呼吸精气，独立守神，此篇言往古之人，能移精变气，以通神明，命曰圣王。暮世之人，去故就新，乃得真人，是精神完固，皆可归于真人。如神气散失，虽有良工，无能为已。临病之士，可不察其色脉、神气，而徒以针石汤液为事乎？

汤液醪醴论篇第十四

黄帝问曰：为五谷汤液及醪醴奈何？此承上章而复问也。五谷，黍、稷、稻、麦、菽，五行之谷，以养五脏者也。醪醴，甘旨之酒熟谷之液也。帝以五谷为问，是五谷皆可为汤液醪醴以养五脏，而伯答以中央之稻米、稻薪，盖谓中谷之液，可以灌养四脏故也。**岐伯对曰：必以稻米，炊之稻薪。稻米者完，稻薪者坚。帝曰：何以然？岐伯曰：此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时，故能至坚也**。夫天地有四时之阴阳，五方之异域，稻得春生夏长，秋收冬藏之气，具天地阴阳之和者也。为中央之土谷得五方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以养五脏。天地之政令，春生秋杀，稻薪至秋而刈，故伐取得时，金曰坚成，故能至坚也。炊以稻薪者，取丙辛化水之义，以化生五脏之津。上章云移精变气，以通神明，论神气生于先天之精也。此章复论精气又藉后天水谷之所资生。盖五谷之液，以养五气，气和津成，神乃自生。是以上古之人能完其天真者，虽有汤液醪醴为而勿服，以其神全故也。中古之时，道德稍衰，邪气时至，服之万全，以稻米之液，能生养精气神也。暮世之人，止知毒药攻内，针石治外，不知精气坏弛，其功不立者，以神去故也。是以上章曰：移精变气，得神者昌，此章曰故精自生，巨气乃平，凡治病必先求其本也。**帝曰：上古圣人，作汤液醪醴，为而不用，何也？岐伯曰：自古圣人之作汤液醪醴者，以为备耳。夫上古作汤液，故为而弗服也**。伯言上古圣人之作汤液醪醴者，恐为邪气所伤，故以为备耳。然上古之人多能完其天真，虽有贼邪，勿之能害，故虽为而勿服也。**中古之世，道德稍衰，邪气时至，服之万全**。天真论曰：夫道者，能却老而全形，所以年度百岁而动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也。言中古之人，道德虽衰，而不致于精神坏弛，故服之万全。**帝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不能必其邪已而获万全也。**岐伯曰：当今之世，必齐毒药攻其中，镵石针艾治其外也**。齐，疾也。镵，锐也。针有九式，一曰镵针，言当今之世，止知攻疾，而不知调养其正气也。**帝曰：形弊血尽，而功不立者何？岐伯曰：神不使也**。经曰：针石之道，在皮肉筋脉骨，各有所处，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弊止也。形弊者，在皮肉筋骨刺已止矣。血尽者，在血脉亦已尽其疏通矣。而不能奏功者，用针之工，神不使也。《灵枢经》曰：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门。眉批：此言精神坏弛，针石不能治其外。**帝曰：何谓神不使？岐伯曰：针石道也，精神不进，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此申明工不守

神也。经曰：神在秋毫属意病者，神属勿去，知病存亡。又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静意治义，观适之变，浅深在志，远近苦一，如临深渊，手如握虎，神无营于众物。今粗工不知针石之道，精神不进，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也。**今精坏神去，荣卫不可复收，何者？嗜欲无穷，而忧患不止，精气弛坏，荣泣卫除，故神去之，而病不愈也。**此论病者之精神坏弛而端正不能愈也。夫气生于精，精阳之气化水谷之精微而后生，此荣卫精坏神去，故荣卫不可复收，此论荣卫之生于精气也。或者嗜欲无穷，则坏其精矣。忧患不止，则伤其气矣。精气坏弛，则荣血凝泣，而卫气除去矣。故神去之而病不愈，此言神由荣卫精气之所生也。生于精气者，先天所生之神也。神生于荣卫者，后天谷液之所生也。**帝曰：夫病之始生也，极微极精，必先入结于皮肤，今良工皆称曰病成，名曰逆，则针石不能治，良药不能及也。今良工皆得其法，守其数，亲戚兄弟远近，音声日闻于耳，五色日见于目，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早乎？岐伯曰：病为本，工为标，标本不得，邪气不服，此之谓也。**眉批：此言治不由法，则汤药不能治其内。

此节论汤液治病之当有法也。夫察色听声，问其情也，从其意，此良工得其法矣。如汤液不得其法，而病亦不愈，故详设此问焉。帝曰：病之始生，极微极细，必先留结于皮肤。如十日不已，良工皆称曰病已成，名曰逆，虽针石不能治，而良药不能及也。今良工皆得其审证之法，守其数，问其情，亲戚兄弟或远或近，系之病者，可谓从其意得其情矣。音声日闻于耳，五色日见于目，可谓察其色，知其声矣。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早治而使病成？伯言病为本，工为标，盖以工之治法为标也。言不得草苏草荄本末为助之法治之，是以邪气之不服也。上节论针石治病重在得神。此节论汤液治病，贵在得法。下节论汤液治病，重在调精气。此三者，良工之不可缺一者也。夫审证辨脉，得病之情，固良工之首务，而治病之汤液又不可不得其法也。金西铭曰：此之谓也句。乃引标本已得邪气乃服而言也。眉批：结于皮肤，故非苏荄可能治。**帝曰：其有不从毫毛而生，五脏阳已竭也。津液充郭，其魄独居，孤精于内，气耗于外，形不可与衣相保，此四极急而动中，是气拒于内，而形施于外，治之奈何？**此节论气生于精，精由气化，欲治病者，当究其原。原本既清，则生机自盛，精生气平，邪气自服，不可徒以攻疾为首务也。夫阳气主于皮毛，不从毫毛而生，五脏阳已竭者，不因邪伤于表，阳而五脏之元真已竭于内也。肺主气而外主皮毛，气化则水津四布，而下输膀胱，气耗于外，不能布化水液，是以津液充溢于郛郭，而肺脏之阴魄孤精独居于内也。水液充于皮肤，则身体肿胀而不可与衣相保，四肢为诸阳之本，阳虚于外，是以四极肿急喘而动中，是气逆于内，而形肿施于外焉。为治之法，奈何？**岐伯曰：平治以权衡，去宛陈莝，微动四极，温衣，缪刺其处，以复其形。开鬼门，洁净府，精以时服，五阳已布，疏涤五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气乃平。帝曰：善。**此谓腐秽去而形复，形复而气布，气化而水行，水行而精生，精生而气平，所谓形归气，气归精也。平治其权衡者，平治其脉，即缪刺也。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毛脉合精，而后行气于脏腑，故先平治其权衡，权衡已平，则气血和而水津散矣。积者，谓之宛久者，谓之陈腐者，谓之莝。夫脾主为胃行其津液，灌于四脏，行于四肢，充于肌肉，脾家实则不能行其津液，而下输膀胱，是以腐秽当去而后形复也。微动四肢，运脾气也。温衣，暖肺气也。缪刺，调气血也。肌肉血脉和调，则肿满消而复其旧日之形矣。鬼门，毛孔也。开鬼门，发表汗也。洁净府，泻膀胱也。鬼门开，则肺窍通而水津布，所谓外窍开，则里窍通，上窍通则下窍泄矣。膀胱者，津液之所藏，都府洁净，则精以时复矣。巨阳为诸阳主气，而生于膀胱，精已复，则气自生，而五脏之阳和已布矣。夫肠胃膀胱受五脏气浊名传化之府。陈莝，去都府洁，则五脏之浊得以疏涤矣。夫水谷入胃，津液各走其道，五脏疏涤，故精自生而形自盛矣。精生骨，气主肉，精气足则骨肉相保，而巨气乃平。巨气者，太阳主气也。夫膀胱精复而五脏布阳者，太阳为诸阳主气也。五脏精生而巨气乃平者，州都之精，五脏之所生也。此章言上古之圣，能完其先天之真。中古以来，当养其后天之气，

故曰必以稻米，炊以稻薪，盖后天之精气由胃中水谷之所生也。高士宗曰：腹者，肠胃之郛郭，足太阴脾土之所主也。津液充郭者，胀满于腹也。形不可与衣相保，四急极而动中者，肿胀于皮肤四肢也。是以去宛陈莝，消其腹满也。开鬼门洁净府者，行泄皮肤之水也。先治其权衡者，脾土之运输，必由肺气之通调也。金西铭曰：四肢者，井荥经俞之所出入，十二经脉交相贯通，胸中为气之海，宗气积于胸中，出喉咙，以司呼吸，同荣气行于十二经脉之中，气行则脉行，气拒于内，则脉泣于外矣。外内气血交相拒逆，是以四肢胀急，而喘动于中矣。此节为治胀满水肿之要法。眉批：上节言病自外而内者，其在外治以针石，其在内治以汤药。此言病从内而外者，以针缪刺其大经，通里之血气而外出于形身，以汤药开外之鬼门而泄里之腐秽，其于外内之法，皆尽之矣。王子方曰：当知上古之法，又非止于针石治外，汤药治内而已。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三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杨象乾元如参订
门人　莫善昌子晋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玉版论要篇第十五

黄帝问曰：余闻揆度奇恒，所指不同，用之奈何？病能篇曰：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脉理也。度者，得其病处以四时度之也。奇恒者，异于恒常也。指，示也。言奇恒之道有色脉阴阳浅深顺逆指示多有不同，将用何法以得其要。**岐伯对曰：揆度者，度病之浅深也。奇恒者，言奇病也。请言道之至数，五色脉变，揆度奇恒，道在于一。神转不回，回则不转，乃失其机。**此篇论脉因度数出入，五脏之气相生而传一，以贯通外内，环转如逆，回则为病矣。与脉要精微、平人气象诸论之脉病不同，故曰奇病也。夫脉始于足少阴肾，生于足阳明胃，输于足太阴脾，故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灌溉于四脏。至数者，脉因出入之度数也。五色脉变者，五脏之脉变见于色也。一者，神也。神者，五脏血脉之神气也。盖脾为孤脏，中央土以灌四旁，五脏受气，转而不回者也。如逆传其所胜，是回则不转，乃失其相生旋转之机矣。故曰五脏相通，移皆有次，五脏有病，则各传其所胜。莫子晋问曰：此篇章旨与辨脉篇跌阳脉，浮而涩，少阴脉如经者，平脉篇之寸口脉弱而迟，诸节同义与。曰仲祖造《伤寒论》原本于《灵》、《素》诸经，而更阐发其未尽之旨子也。知此可予言会悟矣。眉批：天下至数，道在于一。**至数之要，迫近以微，**言五脏经气相通，阴阳并合，至切近而微，故曰诊合微之事，追阴阳之变。**著之玉版，命曰合玉机。**玉版、玉机二篇名，言脉行至数之要，若板籍之有格有序，故方盛衰论曰脉事因格，玉机论曰五脏相通，移皆有次，合玉机者，又如璇玑玉衡之旋转也。

容色见上下左右，各在其要。容，面也。五过论曰：上经下经，揆度阴阳，奇恒五中，决以明堂，审于终始，可以横行，言奇恒之病，发于五脏之中，而五脉之气色外见于明堂之上下左右，各在其浅深顺逆之要耳。**其色见浅者，汤液主治，十日已。**色见浅，其病亦微，故以汤液治之，而十日可愈。夫奇恒之道，五脏皆禀气于胃，足太阴为之转输，病则逆回，而色见于面，故用汤液治之，盖以稻米之液，助士气之资生，十干已周，俾五脏之气复。眉批：谓其色逆行之浅深也。天之十干化生五脏。**其见深者，必齐主治，二十一日已。**色见深，其病亦深矣，故必齐毒药攻其中。二十者，偶数之，终一者，生阳之始，以十干而再周，复得甲而化土，五脏为阴，气色为阳，二十一日，五脏之生气已复转矣。**其见大深者，醪酒主治，百日已。**色大深则病更深矣。醪醴，熟谷之液，其气慓悍，饮酒者，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荣卫运行则所逆之色亦散矣。因色大深至甲十复而后已也。所谓色者，因五脏之变，而见于五色也。眉批：百日气数之大周也。**色夭面脱不治，百日尽已，脉短气绝死。**五脏之气荣于脉，五经之脉见于色，气血衰则面色脱，而夭然不泽，故至百日，五脏之气尽而已矣。若脉短气绝，乃虚脱已极，丧无日矣。上节言回则不转而见色之浅深，此言气血虚脱而为不治之死证，下节言受外淫之邪而致荣卫内陷。眉批：所谓形弱气虚死。所谓形气有余，脉气不足，死。**病温，虚甚死。**上节言脉气之从内而外，此论荣卫受邪反从外

而内，即下文所谓八风之胜，终而复始。玉机篇之所谓风寒客于人，从毫毛皮肤传于五脏是已。温病者，外感风寒，发为温热之病。辨脉篇曰：风则伤卫，寒则伤荣，荣卫内陷，其数先微。盖荣卫气机，从内达外，风寒之邪，从外内侵，荣卫受伤，则脉气反陷，然犹藉其根气盛强，则邪随正而复出于外，若正气虚甚，邪惟内侵，邪盛正虚，必死之候也。**色见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为逆，下为从，女子右为逆，左为从；男子左为逆，右为从，易，重阳死，重阴死。**此言色见上下左右各有男女顺逆之要焉。五色篇曰：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云彻散者，病方已。女为阴，右亦为阴，故女子色见于右为逆，见于左为从。男为阳，左亦为阳，故男子色见于左为逆，见于右为从。如男女之左右反易，是为重。重阳者，死。重阴者，死。**阴阳反他，治在权衡相夺。**反他，言男女阴阳之色反逆也。权衡，脉也。相夺者，夺其逆于右者从左，逆于左者从右，盖色生于脉，治其脉，顺则色亦顺矣。按方盛衰论曰：阳从左，阴从右，盖男子之血气从左旋，女子之血气从右转，是以男子之色见于右，而从左散者，顺也。女子之色见于左而从右散者，顺也。**奇恒事也。揆度事也。**承上文而言奇恒脉事也。揆度，度事也。言揆度奇恒者，度脉之事也。方盛衰论曰：度事上下，脉事因格度事者，度阴阳上下顺逆之事也。脉事者，言脉因前后度数出入而有一定之格也。**抟脉痹躄，寒热之交，**此言脉不循度旋转而反阴阳相抟则又为痹躄寒热之病矣。但臂不遂者名曰痹，躄乃足之疾也，盖经脉五俞出于手足，阴阳相贯，上下循行，如反相抟击，故为手足痹躄寒热之病。盖阴乘于阳则为寒，阳乘于阴则为热，阴阳相抟，则为寒热之交也。**脉孤为消气，虚泄为夺血；孤为逆，虚为从。**此言神转不回者，五脏之神气也。盖血随气行，神气虚消，则脉不能至于手太阴而脉孤弱矣。此太阴阳明之生气渐消乃危殆之逆证也。如经虚下泄，此为夺血，非生气消灭故为从。辨脉篇曰：趺阳脉浮而涩，故知脾气不足，胃气虚也。又曰：趺阳脉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肤鞭，此脾胃之气虚消而脉不能循经外转致有身冷肤鞭之危，所谓逆者此也。又曰：少阴脉反滑而涩者，故知当屎脓也。阳明脉微沉，少阴脉微滑，此为阴实，其人必股内汗出，阴下湿也。《金匮要略》曰：少阴脉滑而数者，阴中即生疮，狼牙汤洗之。又曰：胃气下泄，阴吹而正喧，膏发煎导之，此皆虚陷之证，治之即愈，所谓顺者此也。眉批：比二节重脉之逆传者死，气虚者死。若逆而相抟，不过为痹躄寒热之病。若血虚下泄，亦非气虚不至之逆证也。气口亦太阴也，肺朝百脉，行于四脏，气口成寸以决死生。**行奇恒之法，以太阴始。**五脏皆禀气于胃，而不得至经，必因于脾，乃得禀也。脾为孤脏，中央土以灌四旁，五脏相通，次序环转，是行奇恒之法，从太阴始。**行所不胜曰逆，逆则死；行所胜曰从，从则活。**行所不胜者，五脏相克而传，即回则不转也。行所胜者，五脏相生而传，即神转不回也，故曰：五脏相通，移皆有次，五脏有病，则各传其所胜。**八风四时之胜，终而复始，逆行一过，不复可数，论要毕矣。**八风，八方之风也。四时之胜者，春胜长夏，长夏胜冬，冬胜夏，夏胜秋，秋胜春也。终而复始者，言脉之逆行而亦循度环转也。前节论本气虚消之逆传，此复论八风之邪，四时之胜，以致脉气逆行，荣卫内陷，而亦循度回转也。逆行一过，不复可数者，言风寒客于人，始伤皮毛，而内舍于肺，肺传之肝，肝传之脾，脾传之肾，肾传之心，逆行一过则死矣。不复如顺行之循环无端之可数也。夫论奇恒之要，五脏次序，通移而不回，病则回而不转，以至于外因八风之邪，四时之胜，逆行环转一周，不复可数，奇恒之道尽于此矣。眉批：论要毕矣，下文诊要之问。

诊要经终论篇第十六

诊要者，诊度奇恒之要；经终者，六经之气已终；盖奇恒之道，论五脏之三阴，阴阳合并而成六，是其生五，其终六也。

眉批：此言人气之从下而上，上而下也。肾肝居下，脾位中央，心肺居上，荥气之原本，五脏发生于肝，故从东方肝木而上至于脾，从心主包络而上至于肺，从肺而复下至于心，由心而复归于肾，同天地之气而为上下出入者也，与四时脉

气不同，故曰奇恒。

黄帝问曰：诊要何如？此承上章而复问也。**岐伯对曰：正月、二月，天气始方，地气始发，人气在肝。**伯言春者，天气始开，地气始泄，而人气在肝，肝生东方寅卯木也。夫奇恒之势，乃六十首，盖以六十日而气在一脏为首，五脏相通而次序旋转者也。**三月、四月，天气正方，地气定发，人气在脾。**三月四月，天地之气正盛，而人气在脾，辰巳二月，足太阴阳明之所主也。**五月、六月，天气盛，地气高，人气在头。**生长之气从地而升，故肝而脾，脾而直上于巅顶也。岁六甲而以五月六月在头者，止论五脏也，故曰奇恒五中。又曰章五中之情。按奇恒之道，论五脏之神气，五脏者，三阴之所主也。人气在头者，厥阴与督脉会于巅，与五脏合而为三阴也。三之气乃少阳相火所主，相火者，即厥阴包络之火也。**七月、八月，阴气始杀，人气在肺。**始杀者，气始肃杀也。申酉二月属金而人气在肺。**九月、十月，阴气始冰，地气始闭，人气在心。**收藏之气从天而降，肺属乾金而主天，为心藏之，盖故秋冬之气从肺而心，心而肾也，少阴主冬令，故先从手少阴而至于足少阴。王氏曰：火墓于戌。**十一月、十二月，冰复，地气合，人气在肾。**冰复者，一阳初复也。地气合者，地出之阳复归于地而与阴合也。肾主冬藏之气，故人气在肾。**故春刺散俞，及与分理，血出而止，甚者传气，间者环也。**此言五脏之气外循于皮肤络脉分内而环转也。夫诊有十度，度人脉、度脏、度肉、度筋、度俞、度阴阳气尽、度人脉者，言人之脉气从奇恒之而有阴阳顺逆也。度藏者，度五脏之气从内膈而外出不可逆，刺以伤其藏也。度肉、度筋、度俞者，度五脏之气外循于分肉俞络之间，各有浅深而上四之刺法不同也。度阴阳气尽者，言五脏之气合于三阴三阳而各有经终也。散俞，络脉之俞穴也。分理，分肉之腠理也。盖春气生升于外，故当于散俞溪谷之间而浅刺之血出则脉气通而病止矣。如逆之甚者，深取之而传导其气，轻者不待传气而即环转矣。夫经俞、络脉、溪谷，各有三百六十五穴，皆脏腑之气所游行，是以四时之刺，或在皮肤，或在俞穴也。《针经》曰：刺之气不至，无问其数；刺之而气至，乃去之，勿复针。刺之要，气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风之吹云，明乎若见苍天，刺之道毕矣。是以四时之刺，必候其气至之所在而刺之也。**夏刺络俞，见血而止，尽气闭环，痛病必下。**络俞者，孙络之俞，见于皮肤之间，盖夏气浮长于外而更宜浅刺者也。若尽传其气则反闭其环转之机而痛病于下矣，盖言经随气转，夏时之气浮越于外，气至即止，而不宜太过，此反结上文之义也。《伤寒论》曰：脏腑相连，其痛必下，言经气逆于上，病必痛于下，谓其经络上下之相通也。**秋刺皮肤循理，上下同法，神变而止。**刺逆从论曰：秋气在皮肤，盖七月、八月，人气在肺，而肺主皮毛，是以或上或下，皆宜刺皮肤，循于肉理，神气变转而脉即循行矣。神者，五脏之神，即转而不回之神气也。**冬刺俞窍于分理，甚者直下，间者散下。**俞窍，诸俞之穴窍，更深于散俞而近于筋骨者也。分理者，分肉之腠理，乃溪谷之会，溪谷属骨，而外连于皮肤，是以春刺分理者，外连皮肤之腠理也。冬刺俞窍于分理者，近筋骨之腠理也。盖冬气闭藏而宜于深刺也。直下者，循经而下针欲深而留之也。散下者，循络而下针，言病之轻者，不必太深也。此四时之序气之所处，病之所舍，藏之所宜也。**春夏秋冬，各有所刺，法其所在。**此总结上文而言四时之刺法各有浅深之所在也。眉批：此篇当与脉解篇、四时刺逆从论合看。

春刺夏分，脉乱气微，入淫骨髓，病不能愈，令人不嗜食，又且少气。厥阴心主主脉，无故而损之，故脉乱血气外溢，故令人气微也。少阳主骨，厥阴不从标本，从少阳中见之化，故入淫骨髓也。病不在夏分，故病不能愈，肝气仍逆，故令人不嗜食。肝主春生之气，故又且少气也。**春刺秋分，筋挛逆气，环为咳嗽，病不愈，令人时惊，又且哭。**脏真高于肺，主行荣卫阴阳者也。荣卫气血所以濡筋骨利关节，病在肝而反伤其肺，是以筋挛血气环逆，故令人气逆而转为咳嗽也。东方肝木，其病发惊骇，肝藏魂，魂魄不安，故使人邪哭也。**春刺冬分，邪气著藏，令人胀病不愈，又且欲言语。**春主生升，冬主闭藏，春刺冬分，反导其血气内著，故令人腹胀。肝主语，故又且欲言

语也。病不愈者，言四时所主之脏。病不愈又且者，言不惟病不愈，而又有此证也。**夏刺春分，病不愈，令人懈惰**。三月、四月，人气在脾，脾病不愈，故令人懈惰。**夏刺秋分，病不愈，令人心中欲无言，惕惕如人将捕之**。五月、六月，人气在心，主包络。心主言，心主不能代君行令，故心中欲无言。经曰：所谓恐如人将捕之者，秋气万物未有毕去，阴气少阳气入，阴阳相薄，故恐也。夏刺秋分，则阳气入而与阴相抟，故如人将捕之。**夏刺冬分，病不愈，令人少气，时欲怒**。经曰：所谓少气善怒者，阳气不治。阳气不治，则阳气不得出，盖夏月阳气外张而反逆归于冬分，故不惟病不愈，而更令人少气善怒也。**秋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惕然，欲有所为，起而忘之**。秋主下降，刺春分是反导其血气上行，故令人惕然，欲有所为。刺逆论曰：秋刺经脉，血气上逆，令人善忘。**秋刺夏分，病不已，令人益嗜卧，又且善梦**。秋气在皮肤气分，刺夏分之络脉，则气不外行，故令人益嗜卧。肺藏魄，经云：魂魄飞扬，使人卧不安而喜梦。**秋刺冬分，病不已，令人洒洒时寒**。冬主闭藏，而反伤之，则血气内散，故令人寒栗也。**冬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欲卧不能眠，眠而有见**。春令所以泄，冬藏之气也。人卧则气归于阴，而反泄之，故令人欲卧不能眠。气行于阳，则目张；行于阴，则目瞑眠；有所见者，目不得瞑也。**冬刺夏分，病不愈，气上发为诸痹**。冬主闭藏，夏令浮长，气应藏而使之外泄，故发为诸痹。痹者，闭也。气留闭于外而为痛也。**冬刺秋分，病不已，令人善渴**。肾藏津液，肺乃水之化原，故善渴也。此言五脏之气，随时而升浮降沉，非五脏经脉之谓也。眉批：刺必候气，而夏时不宜太过，冬宜深刺，而病轻者不必太深，此经常之外，又有权变。食气入胃，散精于肝。

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脏。此言五脏之神气从内膈而外达于胸胁，从胸胁而环转于形身，故不可逆刺其膈，以伤其藏焉。内膈上连于胸中，连于腹下，连于胁，脏气从此而外出，故曰刺避五脏者，知逆从也。所谓从者，鬲与脾肾之处不知者反之，反之者，逆刺其所出之神气也。**中心者，环死**。环者，一周时也。盖日为阳，心为阳中之太阳，一昼一夜，日环转一周，故至周转而气终也。**中脾者，五日死**。五日者，土数终也。**中肾者，七日死**。天乙生水，地六成之，七日者，生成之数终也。**中肺者，五日死**。天数五，地数五，肺属乾金而主天，脾属坤土而主地，故皆死于五日也。止言四脏而不及肝者，或简脱也。杨元如曰：五脏经脉俱不上循于头，惟厥阴与督脉会于巅，故曰五月六月人气在头，抑厥阴之气不从胸胁外出而直上于头与。**中鬲者，皆为伤中，其病虽愈，不过一岁必死**。五脏六腑之气，俱从内膈而外出于胸胁，故刺中鬲者，皆为伤中。一岁死者，尽五行六气之终而死也。按内膈上连胸之鸠尾中，两分于腹，上下连两旁季胁，后连脊之十一椎。刺中鬲者，即不中藏，速死。其中脏腑之气，皆为所伤矣。行针者慎诸。莫子晋曰：此复兼六腑之气而言，即阴阳合并之义，盖中藏气者，死之速；中府气者，死之迟。**刺避五脏者，知逆从也。所谓从者，鬲与脾肾之处，不知者反之**。避五脏者，避五脏神气之所出也。五脏之气所从而出者，鬲与脾肾处也。鬲者，胸膈之上鸠尾处也。脾处者，胸骨两分之下交腹之处也。肾处者，两胁之下也。言五脏之气从膈外出，旋转不回，若反刺之，是逆其气而伤其脏矣。**刺胸腹者，必以布憿著之，乃从单布上刺，刺之不愈复刺，刺针必肃，刺肿摇针，经刺勿摇，此刺之道也**。憿，音激。此言刺胸腹者，宜微针而浅刺之，勿使有伤膈气也。憿，定也。以布定著于胸腹乃从单布上刺之，盖欲其极浅也。不愈而复刺者，言其至浅而或不得其气也。肃，静也。言气之难得，宜肃静其针以候焉。摇针者，刺之泻法也。肿乃邪实，故宜摇针以泻其邪。经刺勿摇守其正也。此补泻之法，刺之要道也。眉批：刺要论曰：刺毫毛腠理无伤皮，即此法也。

帝曰：愿闻十二经脉之终奈何。此论脏腑阴阳之合并也。所论五脏之气者，三阴之所主也。三阴之气与三阳交并，阳气先至，阴气后至，合于十二经脉，内络脏腑，外络形身，外内出入，循环无端，故曰诊合微之事，追阴阳之变，不知并合诊，故不明阴阳并交，至人之所行当知五行而生三气，三而三之，合为六气，六六之气，以应十

二经脉。一经之气已终，是不复阴阳相贯而环转无端矣。**岐伯曰：太阳之脉，其终也，戴眼反折，瘛疭，其色白，绝汗乃出，出则死矣。**瘛，音契。疭，音纵。戴眼，目上视也。反折，背反张也。瘛疭，手足屈伸也。足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夹脊抵腰中。手太阳之脉，循臂上肩，至目外眦。太阳主筋而为诸阳主气，阳气者，柔则养筋，太阳之经气已绝，是以筋脉急而戴眼反折，手足牵引也。手太阳主液，膀胱者，津液之所藏，绝汗者，津液外亡也。色白者，亡血也。津液外脱则血内亡矣。**少阳终者，耳聋，百节皆纵，目睘绝系，绝系一日半死。其死也，色先青白，乃死矣。**睘，音环。手足少阳经脉皆循于耳，经气绝，故耳聋也。少阳主骨，诸节皆属于骨，少阳气终，故百节皆纵。经络篇曰：少阳是主骨所生病者，诸节皆痛。睘，目惊貌。手足少阳之脉，皆至目锐眦，终则牵引于目，故目如惊而邪视也。绝系，目系绝也。少阳属肾，肾藏志，系绝则志先绝，故一曰半死也。青者，甲木之气外脱也。白者，三焦之荣内亡也。夫阳生于阴，色生于气，是以六经之气，终而先见于色。眉批：刺中胆者，一曰半死。详刺禁篇。**阳明终者，口目动作，善惊，妄言，色黄，其上下经盛，不仁则终矣。**手足阳明之脉，挟口承目，故口目动作而牵引歪邪也。闻木音则惕然而惊，是阳明之善惊也。骂詈不避亲疏，是阳明之妄言也。色黄，阳明之土气外脱也。上下经盛，胃气绝而无柔和之象也。荣卫者，中焦水谷之所生，肌肤不仁者，荣卫之气绝也。**少阴终者，面黑，齿长而垢，腹胀闭，上下不通而终矣。**心之华在面，面黑者，水气上乘，火气灭而水气脱矣。齿长而垢，骨气泄也。腹胀闭而上下不通者，心肾水火之气并绝，而不能上下交通矣。**太阴终者，腹胀闭不得息，善噫善呕，呕则逆，逆则面赤，不逆则上下不通，不通则面黑，皮毛焦而终矣。**足太阴脉入腹属脾，故为腹胀。手太阴脉上膈属肺，而主呼吸，故为不得息。胀满则升降难不得息，则气道滞，故为噫、为呕，呕则气逆于上，故为面赤。不逆则否塞于中，故为上下不通。脾气败则无以制水，故黑色见于面。肺气败则治节不行，故皮毛焦。**厥阴终者，中热嗌干，善溺。心烦，甚则舌卷卵上缩而终矣。此十二经之所败也。**手厥阴心主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络。足厥阴肝脉，循喉咙，入颃颡，其下者，循阴股，入毛中，过阴器。厥阴木火之气欲绝，故中热嗌干也。肝所生病者，遗溺。善溺者，肝气下泄也。心烦者，包络之气上炎也。肝者，筋之合。筋者，聚于阴器而脉络于舌本，甚则舌卷囊缩而终矣。此十二经之所败三阴三阳之气终也。按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化生天之六气，五行生五脏，六气合六经，是六经之气，五脏之所生也。故曰：诊要者，诊五行相生之要，经终者，阴阳之气有终。盖言人之生于五行而终于六气也。莫子晋曰：地之五行合天之十干，天之六气，合地之十二支，此皆天地阴阳互相生化之道。

脉要精微论篇第十七

黄帝问曰：诊法何如？岐伯对曰：诊法常以平旦，阴气未动，阳气未散，饮食未进，经脉未盛，络脉调匀，气血未乱，故乃可诊有过之脉。此篇首论诊脉之法，夫色脉之道，至精至微，然本于阴阳气血。阴静而阳动，有所动作，则静者动，而动者散乱矣。故诊法当以平旦，夫饮食于胃，淫精于脉，脉气流经，经脉或则络脉虚，是以饮食未进，则经络调匀，血气未乱，故可诊有过之脉。盖言平旦之时，知有过在病，而不在阴阳之正气耳。以下四篇皆论诊脉之法，而各有不同焉。杨元如曰：经脉属脏，则络脉络腑，经脉属腑则络脉络脏，经络不调，则脏腑之气不和矣。眉批：奇恒之脉，在阴阳正气之逆传。**切脉动静，而视精明，察五色，观五脏有余不足，六腑强弱，形之盛衰，以此参伍，决死生之分。**动静者，阴阳动静也。精明五脏之精神见于声色也。切脉观色以审脏腑之强弱虚实，兼视形体之盛衰，以此参伍，错综而斟酌之，以决其死生之分焉，此篇论切脉察色听音声。观脏腑，审形体，四诊咸备，斯成脉要之精微。眉批：明者，阴阳相合之神明也。

夫脉者，血之府也，长则气治，短则气病，数则烦心，大则病进。此言脉所以候阴阳气血也。血行脉中，故为血之府。荣气、宗气行于脉中，卫

气行于脉外，脉随气行，是以脉长则气平，脉短则气病矣。心主血脉，数乃热迫所生则烦心，大则病进于脉内。上二句辨脉气，下二句审血脉。**上盛则气高，下盛则气胀，代则气衰，细则气少，涩则心痛。**上盛谓寸口脉盛，主气上升，而气高。下盛谓尺中脉盛，主气下逆，而为胀。代脉者，动而中止，不能自还，主气之衰败也。辨脉篇曰：萦萦如蜘蛛丝者，阳气衰也。言脉中之荣气、宗气不足，是以脉细如丝。涩主少血，则心虚而为痛矣。莫子晋曰：代则气衰，阳气衰也。细则气少，阴气少也。**浑浑革至如涌泉，病进而色弊，绵绵其去如弦绝，死。**此复形容病进之脉象邪甚血亡而为死证也。浑浑，浊乱疾流之貌。革至者，迥异于平常也。此血脉受邪，而内乱如涌泉也。夫色生于血，病进于脉，而色亦败恶矣。辨脉篇曰：绵绵如泻漆之绝者，亡其血也。绵绵其去如弦细而欲绝者，形容其脉去之象也。病进而脉至，如此之盛，血亡而脉去，如此之衰。血者，神气也。邪盛正亡，不治之死证矣。以上论切脉之大概，以别阴阳气血之盛衰。王芳候曰：上盛则气高，至细则气少，即长则气治，短则气病之义，涩则心痛，至绵绵其去如弦绝，乃复形容数则烦心，大则病进也。**夫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鹅羽，不欲如盐。青欲如苍璧之泽，不欲如蓝。黄欲如罗裹雄黄，不欲如黄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苍。五色精微象见矣，其寿不久也。**此言色生于气，气生于脏，欲其气华于色而不欲脏象见于外也。赤如白裹朱，白如鹅羽、青如苍碧，黄如罗裹雄黄，黑如重漆，乃五脏之气章华于色也。赤如赭，白如盐，青如蓝，黄如土，黑如地苍，此五脏之精象见于外也。夫脏者，脏也，如五脏之真色见而不藏。则其寿不久矣。**夫精明者，所以视万物，别白黑，审短长。以长为短，以白为黑，如是则精衰矣。**五脏主藏精者也。精有所藏，而后能视万物，审短长，如精微象见于外，则精气内衰，视物昏瞀，而寿不久矣。此反结上文之义而言视精明者，由藏精之所资也。以上论察色。眉批：血者，神气也，明者，五脏之神明言五色之发于五脏之精气神也。

五脏者，中之守也。此论五脏之精气而发于音声也。五脏守于中而外发于音声者，藏精之所发也。盖言声色见于外，而五脏之精守而不溢者也。**中盛脏满，气胜伤恐者，声如从室中言，是中气之湿也。**经云：五脏主藏精者也，故曰五脏者，中之守也。肾为水藏，受五脏之精而藏之，如肾不受藏，则中盛脏满矣。恐为肾志，如肾气不藏，而反胜于中，则伤动其肾志矣。气胜伤恐，则精亦外溢，故曰此中气之湿也。声如从室中言者，音不响亮而声不外出也。此言肾为生气之原，音声由肾气之所发，如肾藏之精气不藏，则发声之如是也。**言而微，终日乃复言者，此夺气也。**此言五脏之精气虚而发声之如是也。微者，声气衰微也。终日复言者，气不接续也。《伤寒论》曰：实则谵语，虚则郑声，郑声者，重语也。重，平声。**衣被不敛，言语善恶不避亲疏者，此神明之乱也。**神明者，五脏之神气也。语言善恶不避亲疏者，神乱而谵语也。上节论正气之盛衰，此论邪气盛而正气昏乱。**仓廪不藏者，是门户不要也。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此承上文而言五脏之精气，由中焦水谷之所资生，藏于肾脏。膀胱之腑，脾胃为仓廪之官，主运化水谷。如仓廪不藏，则谷精下泄，而魄门幽户之不能禁也。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气化则出。水泉不止，是水惟下泄，而津液不藏也。如泄注止而得守者，生；失守则死矣。此盖言视精明发音声皆由肾脏所藏之精，如精盛脏满，则精液上溢而声如从室中言，如仓廪不固，则精气夺而生气渐绝矣。膀胱主下焦之决渎，津液虽藏而气化则出，然有行有止，有阖有开，而又不可过泄者也。杨元如曰：按《伤寒论》云：阳明病，本自汗出，医更重发汗，病已瘥。尚微烦不了了者，此必大便硬故也，以亡津液，胃中干燥，故令大便硬。当问其小便日几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为小便数少，以津液当还，入胃中，故知不久当大便也。以此论之，是膀胱之精藏而不泻，亦还养五脏，故得守者生，失守者死。眉批：仓廪不藏，水泉不止，则精无所生，而无所藏矣。此言声音之本于精气神也。心主言肺主声，然由肾脏之动气而后能发。

夫五脏者，身之强也。此言四体百骸髓精筋骨亦皆由藏精之所资也。《灵枢·经脉篇》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脑髓生，骨为干，脉为营，脉为刚，肉为墙，皮肤坚而毛发长。谷入于胃，脉道以通，血气乃行，盖言人之气血声色筋骨肌肉靡不由先天始生之精，后天水谷之液，所资生而资养者也。**头者精明之腑，头倾视深，精神将夺矣。**诸阳之神气上会于头，诸髓之精上聚于脑，故头为精髓神明之腑，髓海不足，则头为之倾，神气衰微，则视深目陷也。**背者胸中之腑，背曲肩随，腑将坏矣。**肩背为阳，胸腹为阴，阳为腑，阴为脏，心肺居于胸中，而俞在肩背，故背为胸之腑。**腰者肾之腑，转摇不能，肾将惫矣。**两肾在于腰内，故腰为肾之外腑。**膝者筋之腑，屈伸不能，行则偻附，筋将惫矣。**筋会阳陵泉，膝乃筋之会腑也。偻曲其身，附依附而行也。筋乃肝之合，筋将惫者，肝脏之精气衰也。**骨者髓之腑，不能久立，行则振掉，骨将惫矣。得强则生，失强则死。**髓藏于骨，故骨为髓之腑，不能久立，髓竭于内也。髓竭则骨将惫矣。此五者得腑气之强则生，失强则腑坏而脏将绝矣。以上论观五脏有余不足，六腑强弱形之盛衰。杨元如曰：强者，六腑之气强也。腑者，脏之合腑阳而藏阴，阳外而阴内，是以头背腰膝将惫，犹藉府气之强，故曰观六腑之强弱。莫子晋曰：六腑之气强，由五脏之有余，五脏之不足，又藉腑气之盛强，故曰腰者，肾之腑，转摇不能，肾将惫矣。阴阳脏腑之互，相资生者也。眉批：此言并身之强，本于五脏之精气神也。**岐伯曰：反四时者，有余为精，不足为消，应太过不足为精，应不足有余为消，阴阳不相应，病名曰关格。**此总结上文而言视精明亮音声强筋骨健形体皆由精之所资，而脏腑之精气，与四时之气相反者也。盖脏为阴，腑为阳，秋冬为阴，春夏为阳，肾主冬令闭藏之气，而反中盛脏满，是有余者，为肾脏之精；膀胱主太阳夏盛之气，而反水泉下泄，是不足者，为膀胱之消，是与四时相反者矣。若应太过而反不足为精，是肾藏之精反泄于外矣。应不足而反有余为消，是膀胱之水反蓄于内矣。此脏腑阴阳之不相应，病名曰关格，关则不得小便也。此盖言州都之津，气化则出，而视精明、发音声、资神明、坚筋骨，皆由肾脏所藏之精，而气血亦由此精之所生化也。子晋问曰：反四时而止言冬夏病关格而止，曰不得尿，恐与经旨不合，与曰日月运行，一寒一暑，故下文曰，彼春之暖，为夏之暑，彼秋之忿，成冬之怒，虽四时成岁而总属寒暑之往来。平脉篇曰：下微本大者，则为关格不通，不得尿。又曰：趺阳脉，伏而涩，伏则吐逆，水谷不化，涩则食不得入，名曰关格。是不得小便者，病名关格。吐逆者，亦名关格也。

帝曰：脉其四时动奈何？知病之所在奈何？知病之所变奈何？知病乍在内奈何？知病乍在外奈何？请问此五者，可得闻乎？以上论切脉气，察精明，听音声，审脏腑之有余不足，观形体之盛衰参伍错综，以决死生之分，此以下复论脉合阴阳四时，诊脉而知病之所在，病成而变为他病，候尺寸以分别脏腑之外内，上下左右，曲尽其脉要精微之理，故复设此问焉。**岐伯曰：请言其与天运转大也。**言人之阴阳出入与天道运转之大相合。**万物之外，六合之内，天地之变，阴阳之应，彼春之暖，为夏之暑，彼秋之忿，为冬之怒，四变之动，脉与之上下。**寒暑相推而岁成，一阴一阳之谓道，言四时之气总属寒暑之往来，脉应四时之变，亦与阴阳之上下耳。天气包乎万物之外，运转于六合之内，其变动之应，彼春之暖为夏之暑，言阳气从生升而至于盛长也。彼秋之忿为冬之怒，言阴气自清肃而至于凛冽也。此四时阴阳之变动而脉亦与之上下浮沉。眉批：万物之外者，脉如万物有余，及如鱼兔之出没也。六合之内者，人生于天地之间，形身以应六合也。天地之变者，风寒之变也。阴阳之应者，脉合阴阳也。**以春应中规，夏应中矩，秋应中衡，冬应中权。**此论脉应四时之变也。规者，所以为圆之器。春时天气始生，其脉软弱，轻虚而滑，如规之圆转而动也。矩者，所以为方之器，夏时天气正方，其脉洪大，如矩之方正而盛也。秋时天气始降，其脉浮平，有如衡之平准也。冬时天气闭藏，其脉沉石有如权之下垂也。**是故冬至四十五日，阳气微上，阴气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阴气微上，阳气微下。阴阳有时，与脉为期，期而相失，知脉所**

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时。此言四变之动总属阴阳之出入而脉与之上下也。四十五日者，从冬至而至立春，从夏至而至立秋。冬至一阳初生，阳气微上，阴气微下，至春而阳气始方，至夏盛长而阴气下藏矣。夏至一阴初生，阴气微上，阳气微下，至秋而阴气清凉，至冬凛冽而阳气伏藏矣。阴阳升降出入，离合有期，而脉亦与之相应。如期而脉气相失，则知脉之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时也。平脉篇曰：寸脉下不至关为阳绝，尺脉上不至关为阴绝，此皆不治决死也。若计其余命生死之期，期以月节克之即，所谓分之有期，而知死时也。如冬至四十五日，阳气微上，夏至四十五日，阴气微上，而尺脉上不至关，为阴绝于下矣。夏至四十五日，阳气微下，冬至四十五日，阴气微下，而寸脉下不至关，为阳绝于上矣。此上下阴阳不相交合，而反分离与四时之期相失，故知脉之所分，而知死时也。知死时者，期以四离四绝之月节克之而死也。**微妙在脉，不可不察，察之有纪，从阴阳始，始之有经，从五行生，生之有度，四时为宜。**承上文而言脉应阴阳四时之微妙不可不细察焉。纪，纲也。察脉之纲领，当从阴阳始，即冬至阳气微上，夏至阴气微上，阴阳上下自有经常之理。然又从五行而生，如春木生夏火，火生长夏土，土生秋金，金生冬水，水生春木，生之有度，而四时为五行相生之宜。**补泻勿失，与天地如一，得一之精，以知死生。**夫四时有未至而至，至而不至，至而太过，至而不及，而人亦应之。是以脉之不及则补之，太过则泻之，与天地四时之太过不及，治之如一，与天地阴阳之道合之如一焉。得一之情，可以知死生矣。如《脏象论》之所谓，谨候其时气可与期，失时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此因天地四时之气而为人之死生也。如平脉篇之所谓，寸脉下不至关为阳绝；尺脉上不至关为阴绝。此脉与天地四时之气期而相失而为死生也。**是故声合五音，色合五行，脉合阴阳。**声合天地之五音，色合天地之五行，脉合天地之阴阳，而始能得一之情，以知死生。**是知阴盛则梦涉大水恐惧，阳盛则梦大火燔灼，阴阳俱盛，则梦相杀毁伤。**此言天地之阴阳五行而合于人之阴阳脏腑也。梦者，魂魄神气之所游行，肝主血而藏魂，肺主气而藏魄，心主火而为阳，肾主水而为阴，是以阴盛则梦大水，阳盛则梦大火，阴阳俱盛，两不相降，故梦相杀毁伤也。眉批：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也。血脉者，神气也。与营卫俱行而与魂魄飞扬，故形于梦。**上盛则梦飞，下盛则梦堕，**王氏曰：气上则梦上，故飞；气下则梦下，故堕。**甚饱则梦予，甚饥则梦取。**予与同有余，故梦予；不足故梦取。此言中焦脾胃之气有虚有实而形诸梦也。**肝气盛则梦怒，肺气盛则梦哭，**气并于肝则怒，并于肺则悲，故与梦相合。**短蛊多则梦聚众，长蛊多则梦相击毁伤。**此言腑气实而征之于梦也。长虫、短虫；肠胃气之所生也。**是故持脉有道，虚静为保。**欲知四时五行阴阳外内在诊脉之精微，故当虚静其心志守，而勿失焉。**春日浮，如鱼之游在波；**鱼在波虽出而未浮，如春升初出之象。**夏日在肤，泛泛乎万物有余；**在于皮肤浮在外也。泛泛，充满之象，万物有余，盛长之极也。**秋日下肤，蛰虫将去；**秋气降收如蛰虫之将去，外而内藏之象。**冬日在骨，蛰虫周密，君子居室。**冬令闭藏，故脉沉在骨，如蛰虫之封闭，如君子之居室，藏而勿出也。此言人与昆虫万物生于天地之间，同顺生长收藏之气，是以脉象如之。莫子晋曰：君子居室者，言修养精气之贤人，顺四时之，气行藏出入与万物同归于生长之门。**故曰：知内者，按而纪之，知外者，终而始之，此六者，持脉之大法。**欲知在内脏腑阴阳之虚实者，按其脉而记之，欲知外之四时阴阳者，终而始之，盖阳气之始者，阴气之将终。阴气之始者，阳气之将终也。以阴阳之出入而应四时之脉也。此以上答帝问脉其四时动奈何。眉批：六者，外内四时也。

心脉搏坚而长，当病舌卷不能言，其软而散者，当消环自己。此言按其脉而知脏腑虚实之病搏坚而长者。搏击应手有力而长，此为太过之脉。心火太过，故当病舌卷，心主言，故不能言也。其软而散者，此为不足之脉，《灵枢经》曰：心脉微小为消瘅，盖心液不足则火郁而为消渴之病。心藏神，得神机环转而病自已也。此以下答帝问知病之所在奈何，按《甲乙经》环作渴。眉

批：张兆璜曰：先心而肺，肺而肝，盖亦逆传之为病也。故曰：消环自己。与上篇之间者环也，尽气闭环同义。**肺脉博坚而长，当病唾血，其软而散者，当病灌汗，至令不复散发也。**《灵枢经》云：肺脉微急为唾血，盖肺主气而生，行营卫阴阳，气盛太过则血随而上逆矣。其不及，当病灌汗，灌者，脾土灌溉之汗，盖脾气散津，上归于肺，肺气通调而后水津四布，今肺气虚而不能输布水液，脾气自灌于肌腠皮肤，至令肺气不复通调而散发也。**肝脉搏坚而长，色不青，当病坠。若搏，因血在胁下，令人喘逆，其软而散，色泽者，当病溢饮。溢饮者，渴暴多饮而易入肌皮肠胃之外也。**肝主血而主色脉，盛而色不见者，血蓄于下也，当病坠伤。或为手搏所伤，因血凝胁下，故令人喘逆，盖肝脉贯膈上注肺，血积于下，则经气上逆，而为喘也。其不及而色泽者，当病溢饮。《金匮要略》云：夫病水人面目鲜泽，盖水溢于皮肤，故其色润泽也。肝主疏泄，肝气虚而渴暴多饮，以致溢于皮肤肠胃之外，而为饮也。眉批：色不青不伤筋，血在胁下则伤血，照应后节之伤筋不伤血，而反覆言之。**胃脉搏坚而长，其色赤，当病折髀，其软而散者，当病食痹。**足阳明之脉，从气冲下髀，抵伏兔，下足趺，髀伤故脉盛而色赤也。饮食于胃，由中焦之腐化，胃气不足，故当病食痹。**脾脉搏坚而长，其色黄，当病少气，其软而散，色不泽者，当病足骭肿，若水状也。**五脏元真之气，脾所主也。湿热太过，则色黄脉盛而少气矣。其不及，当病足胫肿，脾气虚，故足肿也。若水状而非水病，故其色不泽。**肾脉搏坚而长，其色黄而赤者，当病折腰，其软而散者，当病少血，至令不复也。**腰者，肾之腑。腰伤，故肾脉盛也。伤于骨者，其色赤黄，则外应于肌肉间也。其不及，当病少血，盖肾为牝藏，受五脏之精而藏之，肾之精液复上入心而为血，精虚至令不复化赤而为血也。眉批：伤于骨者并伤于肉，骨肉两伤，故中用而字。**帝曰：诊得心脉而急，此为何病？病形何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当有形也。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心为牡脏，小肠为之使，故曰少腹当有形也。**此论诊得脏脉而病在于腑也。病形，病气见于形证也，盖脏腑经络相连，阴阳相应，是以脉见于脏，而形见于腑也。经曰：诸急为寒，心为阳，脏而畏寒，故脉急。心为君主之官，而不受邪，故形见于少腹也。**帝曰：诊得胃脉，病形何如？岐伯曰：胃脉实则胀，虚则泄。**此论诊得腑脉而病在于脏也。经曰：脾气实则腹胀，不足则为溏泄，盖脾与胃以膜相运耳。胃为阳，脾为阴，阳病者上行极而下，是以脉见于胃而病见于脾也，此皆阴阳表里上下雌雄相输应也。以上答帝问知病之所在奈何，子晋问曰：脏腑相通，止心脾耶？曰圣盖举二脏以俟人之类推耳

帝曰：病成而变何谓？此复问知病之变奈何也。变者，言病已成而又变为别病。**岐伯曰：风成为寒热，**风者，善行而数变，腠理开则洒然寒，闭则热而闷，此风病气已成而变为寒热也。**瘅成为消中，**瘅，湿热病也。湿热已成，则中土受伤，久则津液不生，变成中消之证。**厥成为巅疾，**厥者，气上逆而手足厥冷也。气惟上逆，则变为巅顶之病。方盛衰论曰：气上不下，头痛巅疾。**久风为飧泄，**风乃木邪，久则内干脾土，而成飧泄矣。故曰春伤于风邪，气留连乃为洞泄。**脉风成为厉，**厉者，麻癞恶厉之疾。风乃阳热之邪，血乃阴湿之液，湿热生虫，是以风入于脉，久则变为虫癞之厉疡。**病之变化，不可胜数。**言病之变化不可胜数。举此数者，以类推之。**帝曰：诸痈肿筋挛骨痛，此皆安生？岐伯曰：此寒气之肿，人风之变也。**此复言四时风寒之邪，变为痈肿挛痛之热病。**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此四时之病，以其胜治之愈也。**以胜治之者，以五行气味之胜治之而愈也。如寒淫于内，治以甘热，如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酸，辛胜酸之类。**帝曰：有故病，五脏发动，因伤脉色，各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乎？**有故病而因伤五脏之色脉，复感暴至之病，有似乎病成而变，故帝有此问，而伯嘉其详悉焉。**岐伯曰：悉乎哉问也，征其脉小色不夺者，新病也。**征，验也。病久则色脉伤，脉小而色不夺，故知其为新病。**征其脉不夺，其色夺者，此久病也。**此言病者由五脏而见于脉，由五脉而见于色，至于色脉之败伤，又由色而脉，脉而藏也。**征其脉与五色俱夺者，此久病也。**血气俱伤，故为久病。**征**

其脉与五色俱不夺者,新病也。暴至之病,自外而内,色脉之伤,从内而外,故有病而色脉俱不夺者,知其为新感之病也。此言有故久之病至五脏之气发作而后见于色脉也。**肝与肾脉并至,其色苍赤,当病毁伤不见血,已见血,湿若中水也**。此言毁伤形身之暴病,而即见于色脉也。《金匮要略》云:寸口脉沉而弱,沉即主骨,弱即主筋,沉即为肾,弱即为肝,汗出入水中,如水伤心,历节黄汗出,此言毁伤筋骨,故肝与肾脉并至而其色苍赤。不见血者,谓筋骨伤而血不伤也。如已见血而血伤,则又若中水伤心,而心脉亦并至矣。盖言筋即为肝,骨即为肾也,血即为心,毁伤筋骨而即见肝肾之脉,又非见肝肾之脉而期病之必生于肝肾也。此篇首论诊脉之要,极精极微,有病在五脏而外见五色、五脉者,有诊得藏脉而病在腑者,有诊得腑脉而病在脏者,有伤在外合之筋骨而内见于脏脉者,皆诊法之要也。盖人之血气外络于形身,内属于脏腑,外内出入,交相贯通,故善诊者,揆阴度阳,持雌守雄,审察外内,明于始终,诊道始备,斯为上工。眉批:上节言故病动五脏而因伤色脉,此言暴病伤色脉而不及五脏。湿者如汗出入水中。

尺内两旁则季胁也,此审别形身脏腑外内之法也。尺内,尺中也。两旁,两尺部之外旁也。季胁,两胁之下杪也。此节首言两旁,次言前后,次言上下,盖以左右三部之脉,兼候形身之上下四旁,是关部之两旁,即形身之两胁。寸部之两旁,即形身之两腋。书不尽言,欲后学之引伸也。此答帝问,乍在内,乍在外,奈何?杨元如曰:此节照应推而内之,外而不内,后内以候鬲,内以候胸中,照应推而外之内而不外。眉批:推而内之外而不内,身有热者,即三部之两旁也。**尺外以候肾,尺里以候腹**,尺以候肾,以左右两尺而候两肾也。两肾附于季胁,是季胁之内,乃是两肾,两肾之内,乃是腹中,故以尺内候腹中,尺外以候肾,尺之两旁以候季胁,是两旁更出于外也。所谓外内者,脉体本圆,用指向外以候内,向内以候外,候脉之两侧也。平按以候中,乃五脏之本位也。夫五脏之气行于脉中,出于脉外,如脉气之向内,数急则在内之皮肤亦急;脉气之向外,数急则在外之皮肤亦急,故所谓季胁者,即肾气之出于季胁也,而以尺部向外之两旁以候之。所谓腹中者,即两肾之中也,故以尺部之向里以候之,即如胸中、膻中者,肺脏与中气相通,膻中乃心主之相位。杨元如曰:所谓外者,乃六脉之本位,盖脉居歧骨之外,故以本位为外而偏于里者为内也。上节内字训作部字,此之里字即是内字。眉批:用指向外向内者,谓指法也。尺部之向外向内者,谓脉体也。**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内心候鬲**,中附上者,附左尺而上左手之关脉也,心肝居左,故左以候肝鬲者,胸胁内之膈也。肝居胁内,故以关候肝膈气在中,故以内候膈。杨元如曰:鬲者,谓膈肉之下肝脾所居之郛郭也。**右外以候胃,内以候脾**。右外者,附右尺而上右手之关脉也。脾主中土,故以肝内候脾,阴内而阳外,故以关外候胃。张兆璜白,此章以形身配天地之上下四旁,以土居中央,故以关内候脾,莫子晋问曰:六腑止候胃而别腑何以候之?曰:五脏之血气皆胃腑之所生,故脏气不能自至于手太阴必因于胃气乃至于手太阴也。是以本经凡论五脏必及于胃而余腑多不与焉,然而脏腑雌雄各有并合。故曰诊合微之事,追阴阳之变知阴者知阳,知阳者知阴,会心者自明也。莫仲超曰:诊候之法各有不同,如此篇之法以左右之前后两旁上下以候形身之外内上下者也。如三部九候之法,以脉之上中下而候形身脏腑之上中下也。有以心肝居左脾肺居右,浮为在腑沉为在脏,盖以脏腑之经气相通,故于一部之中,而可以候脏候腑也。有以皮毛之气候肺,肌脉之气候心脾,筋骨之气候肝肾,盖五脏之气外合于皮肉筋骨,故以举按轻重而候五脏之气者也。诊法不同,各具其理,善诊者俱宜明了于心中随机应变于指下。**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内以候胸中**,上附上右者,从右关而上右寸口也。心肺居上为阳,故以两寸候气。胸中者,宗气之所居也。经曰:宗气积于胸中,命曰气海,上出于肺,循喉咙而行呼吸。眉批:莫子晋曰:胸中在上,腹中在下,膈居中央,故分寸关尺内以候之。右附上以候脾胃,则肺与大肠,心与小肠,不言而可知矣。**左外以候心,内以候膻中**。左外,左

寸口也。膻中者，臣使之官，心主之相位也。张兆璜问曰：《经》言心肝居左，脾肺居右，是脏气之出于左右，抑脏体之偏与？曰：天为阳，地为阴，东南为阳，西北为阴。圣人南面而立，左为阳，右为阴，天乙生水，水生木，木生火，是以心肝居左也。地二生火，火生土，土生金，是以脾肺居右也。此先天之五行，本于阴阳水火，分而上生，非脏体之谓也。又心主脉，肝主血，血脉生于水精，是以左手三部俱主血，肺主周身之气，脾主元真之气，气生于火，是以右手三部皆主气，此皆阴阳互根之妙，善诊者不可不知。**前以候前，后以候后**，前曰广明，后曰太冲，寸为阳，尺为阴，故以两手关前以候形身之前，关后以候形身之后。**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胫足中事也**。上竟上者，从尺关而直上于鱼也。下竟下者，从寸关而直下于尺也。夫身半以上为天，身半以下为地，此又以阴阳之气竟上、竟下，而候形身之上下也。张兆璜曰：前后上下在竟字中分别。前后者，以寸尺定位也。上下者，从下而上从上而下也。首言两旁，次言前后，盖以两手之脉，平以分之，有如文王之卦，离南坎北，震东兑西，以候形身之四旁。上竟上，下竟下者，有如伏羲之卦，竖以观之，而天地定位也。此间以人身配天地之六合，三部九候之法配天地人三才，人与天地参也。眉批：此节照应推而上之，上而不下，推而下之下而不上。

粗大者，阴不足，阳有余，为热中也。上章以脉体而候形身脏腑之定位，此下以脉象而候阴阳邪正之盛虚。脉者，阴阳血气之荣行。粗大者阳乘于阴也，阳在外，阴在内，阳乘于阴，故热中也。**来疾去徐，上实下虚，为厥癫疾；来徐去疾，上虚下实，为恶风也**。此以脉之来去上下以候阴阳上下外内之虚实。来疾去徐者，来盛去悠也。上实下虚者，寸实尺虚也。此气惟上逆阳盛阴虚，所谓一上不下，寒厥到膝，气上不下，头痛癫疾是也。来徐去疾者，来微去盛也。上虚下实者，寸虚尺实也。此阳虚阴盛为恶风也。盖风为阳邪，伤人阳气在于皮肤之间，风之恶厉者，从阳而直入于里阴，是以去疾下实也。此言内因之病，从内而外，自下而上，外因之邪，从外而内，自上而下也。**故中恶风者，阳气受也**。此复申明外淫之邪从阳而阴，自表而里也。阳气受邪则正气虚伤，故来徐上虚。邪气内陷，故去疾下实。**有脉俱沉细数者，少阴厥也。沉细数散者，寒热也。浮而散者，为眩仆**。此论脉因度数出入之有顺逆也。有脉者，言又有厥脉之因，厥脉之象，与上文之上盛下虚之厥脉。厥因不回也。夫脉始于足少阴肾，生于足阳明胃，输于足太阴脾，转而不回者也。如脉俱沉细而数者，此少阴厥也。少阴之气不上合于阳明，转输于脏腑，故惟见少阴本脉之沉细也。阳明之热，反下入于阴中，故数也。沉细而数散者，此阴中所陷之阳，散而阴阳相乘，故为寒热也。如浮而散者，此复上逆于阳分，故为眩仆。经曰：清浊之气相干，乱于头则为厥逆眩仆，此言阴阳之气不能上下和平循度环转。如阳陷于阴中，则为沉细而数；如阴阳相乘，则为数散寒热；如阴反上逆于阳，则为浮数而眩仆矣。眉批：此注当与《伤寒论·平脉辨脉》篇合参。**诸浮不躁者，皆在阳，则为热，其有躁者在手，诸细而沉者皆在阴，则为骨痛；其有静者在足**。此以浮沉躁静而分手足之阴阳也。诸浮者无论左右三部之浮而皆在于阳分，其浮而躁者，在手之三阳也。终始篇曰：人迎一盛，在足少阳，一盛而躁在手少阳，，即此意也。无论左右三部之细而沉者，皆在于阴分，其沉细而有静者，在足之三阴也。阴阳系日月论曰：手之指以应天之十干，足之十二经脉以应地之十二支，故其有静者，知在足也。太阳少阴为水火阴阳之主，故为热为骨痛也。眉批：天主动，地主静。**数动一代者，病在阳之脉也，泄及便脓血**。此申明浮沉之在气而不在经也。所谓诸浮在阳，诸沉在阴者，在阴阳之气也。故为热、为骨痛，如在阳之脉，则脉见数动而为便脓血之经证矣。阳热在经，故脉数动热伤血分，故便脓血。经血下泄，故一代也。**诸过者切之，涩者阳气有余也**。眉批：《灵枢经》曰：涩为少气。**滑者阴气有余也。阳气有余，为身热无汗，阴气有余，为多汗身寒；阴阳有余，则无汗而寒**。此论外淫之邪而致阴阳气之为病者脉证各有别也。诸过者，谓诸邪所伤而为有过之脉也。有余者，邪气之有余也。阳气有余则阳气

受伤，故脉涩，如邪入于阴，则经血沸腾，故脉滑也。邪在阳分，故身热无汗，邪在阴分，故多汗身寒，阴阳并受其邪，则无汗而寒也。

推而外之，内而不外，有心腹积也。推而内之，外而不内，身有热也。推而上之，上而不下，腰足清也。推而下之，下而不上，头项痛也。推叶吹。此复结首章之义，首章以脉体而定形身脏腑之外内上下，此以邪病于形身脏腑之外内上下而以脉象证之推详也。推详其脉气之偏于外内上下也。推而外之者，以左右之三指向外以按之脉偏盛向内而不外者，此邪在心腹之间而成积也。推而内之者，以左右三指向内以候之脉偏盛于外而不内者，邪在外而身有热也。推而上下之者，以三指平按而审之上而不下者，其气上盛下虚当主腰足清冷也。推而下之，下而不上者，其气下盛上虚当主颈项痛也。外内论邪病之有余，上下论正气之不足。张兆璜曰：吹推二义皆可，推而外之，内而不外，推而内之，外而不内者，此邪病偏盛于外内，故即推之而不移。推而上之，上而不下；推而下之，下而不上，此推详其正气之虚于上下，故推而上之，不曰下而不上，而曰上而不下；推而下之，不曰上而不下，而曰下而不上。眉批：心积概肺积而言，腹积肝脾肾之积也。身有热者，即尺内两傍则季胁也。心腹积者，即尺里以候腹，关内以候鬲、候脾，寸内以候胸中、膻中也。上而不下，下而不上者，即上竟上，下竟下也。**按之至骨，脉气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痹也。**此反结上文而言所谓外内上下者，非浮沉举按之法也。若谓浮为在外，沉为在内，病腰脊痛而身有痹者，直按之至骨，如心腹之积，又当何如而按之？圣贤反覆辨论，曲尽婆心。杨元如曰：病在阴者，名曰痹，故当按之至骨，此复以浮沉举，复以候皮肉筋骨之浅深类而推之，亦可内合于五脏，然又一法也。眉批：莫子晋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邪病正气又当互换存参。

平人气象论篇第十八

黄帝问曰：平人何如？平人，平常无病之人。无病之人自有平常之脉，反常则为病矣，故曰平人气象论。气者，经脉之气。象者，脉之形象也。**岐伯对曰：人一呼脉再动，一吸脉亦再动，呼吸定息，脉五动，闰以太息，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出气曰呼，入气曰吸，一呼一吸为一息。平人之脉，一呼再动，一息再动，呼吸定息，脉计五动，盖闰以太息，故五动也。闰，余也。太息者，呼吸定息之时，有余不尽，而脉又一动，如岁余之有闰也。盖人之呼吸，乃阴阳之气出入，循环有若寒暑往来而成岁，故宜闰以太息之有余。**常以不病调病人，医不病，故为病人平息以调之为法。**不病者，其息平。病者，其息乱。医者不病，故为病人平息以调之，是为候诊之法。眉批：春胃微弦曰平，平心脉来累累如连珠，皆平人之脉也。**人一呼，脉一动，一吸脉一动，曰少气。**荣气、宗气，行于脉中，卫气行于脉外，荣卫相将，脉随气转，人一呼一动，一吸一动，减于平人过半，故主气之衰微。**人一呼脉三动，一吸脉三动而躁，尺热曰病温，尺不热脉滑曰病风，脉涩曰痹。**一息之中脉六动者，气之太过也。躁，急也。吸而躁者，有余之邪从外而内也。温病者，冬伤于寒，至春发为温病，冬伤于风，至春发为风温，此皆伏匿之邪，由内而外，从阴而阳，故尺中热也。风为阳邪，伤人阳气，故尺不热。气分之邪，留而不去，则迫于经，故脉滑也。痹者，闭也。邪积而不行，故脉涩泣也。盖言从内而外者，为温病，从外而内者，为风邪，留著于外内之间者，为痹也。上节言不及者，缘正气衰少。此言太过者，乃邪气有余，而有余之邪，又有阴阳外内出入之别。**人一呼吸四动以上曰死。脉绝不至曰死。乍疏乍数曰死。**四动以上，太过之极也，脉绝不至不及之极也。乍疏乍数，或太过或不及，气之乱也。此皆不平之甚，故为死脉。以上论脉平者，命曰平人。太过不及则病剧者死矣。眉批：《灵枢经》曰：一日之中有四时也。宗气积于胸中者，上出于喉以司呼吸，一呼脉一至者，亦宗气之绝也。

平人之常气禀于胃，胃者，平人之常气也。人无胃气曰逆，逆者死。此论四时之脉当以胃气为本也。平人之常，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五脏六腑皆以受气，故胃者，平人之常气也。人无胃气，是生机已绝，绝则死矣。**春胃微弦曰平，弦多胃**

少曰肝病，但弦无胃曰死。胃气者，中土柔和之气也。弦乃东方春木之象，微乃胃气之和，故春得胃气而脉微弦曰平。弦多而少，柔和之气，曰肝病。但弦无胃曰死。杨元如曰：春胃微弦者，言四时之中有此胃气，由胃气而养此五脏之真，此节以四时而合于五脏，末节以五脏之气而合于四时。**胃而有毛曰秋病，毛甚曰今病，**毛为秋脉，属金，如春虽得微弦之平脉，而兼有轻浮之毛，此金来克木，至秋金令之时，则当病矣。如毛脉过甚，此木受金刑，当主即病。此复言四时之脉各有所主之气，如见克败之脉，虽有胃气，而亦能为病也。**脏真散于肝，肝藏筋膜之气也。**上藏叶脏，下藏叶脏。脏真者，真脏所藏之神也。神在脏为肝，在体为筋，言真脏之神散于肝而主藏筋膜之气，如春木微弦之脉，乃因胃气而至于手太阴，故曰脉不得胃气，肝不弦，肾不石，是弦钩毛石之脉，亦皆胃气之所生。眉批：太过之脉，病从外而内，尺不热，犹寸口之脉短，尺热犹寸口之脉长。毛脉见于春，金反虚其位矣，所谓侮而受邪，四脏仿此。**夏胃微钩曰平，钩多胃少曰心病，但钩无胃曰死，**钩乃南方夏火之象，微则柔和之胃气也。夏得胃气而脉微钩曰平，钩甚而少微和之气曰心病，但钩无胃曰死。**胃而有石曰冬病，石甚曰今病，**石乃冬会之脉，微钩而带石，乃火中有水，至冬水气所主之时而为病矣。如水气太甚，此火受水克，当即病矣。**藏真通于心，心藏血脉之气也。**夏藏之元真通于心，而主藏血脉之气。**长夏胃微耎弱曰平，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无胃曰死。**耎，叶软。长夏湿土主气，微软弱者，中土柔和之气也。代者，相离之脉，盖脾主四季，四时有交相更代之气，是以柔和相离，脾之平脉也。如但代而无微软之和，此胃气已绝，故为死脉。盖脾之得以灌溉于四藏者，由胃气之所生，故但代无胃曰死。**软弱有石曰冬病，弱甚曰今病。**软弱有石是所不胜之水气反来侮土，至冬时水气反虚，而为病矣。弱甚者，脾气太弱，当主即病，盖言乘侮太甚者，即病而本气虚者，亦即病也。**藏真濡于脾，脾藏肌肉之气也。**土藏之元真濡于脾而主藏肌肉之气。杨元如曰：肝主疏泄，故曰散。心主血脉，故曰通。脾主灌溉，故曰濡。肺藏居尊，故曰高。肾为水脏，故曰下。**秋胃微毛曰平，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无胃曰死。**毛乃秋金之脉，微则柔和之胃气也。秋得胃气而脉微毛曰平。毛多而少柔和之气曰肺病，但毛无胃曰死。**毛而有弦曰春病，弦甚曰今病。**毛而有弦是所不胜之木气，反来侮金，则木虚其本位矣。至春当木旺之时，而木气反虚，是以为病。所谓侮反受邪，寡于畏也。弦甚者，乘侮太过，而金气当即病矣。按平脉篇曰：脉有相乘，有纵有横，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纵。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横。是四时之中，皆有横有纵者，虽得胃气而所不胜乘之，故曰胃有毛，胃而有石。横者，脏气不足，而所胜妄行，故曰毛而有弦，石而有钩，此脏气横行，是以本位虚而反招仇，复按四季长夏之中文义三换，当知四时之气皆有纵有横，有客气甚而有本气虚也。**藏真高于肺，以行荣卫阴阳也。**金脏之元真，高居于肺，而主行荣卫阴阳。肺主周身之气，而朝百脉也。元如曰：相辅之官，燮理阴阳，宣布政令。眉批：藏真者，即肝之弦，肾之石，心之累累如连珠，皆真藏之脉象，由肾腑津液之所资生，故能藏养筋脉骨肉。**冬胃微石曰平，石多胃少曰肾病，但石无胃曰死。**石乃冬藏之脉，微则柔和之胃气也。肾得胃气而脉微石曰平，石多而少柔和之气曰肾病，但石而无胃气曰死。**石而有钩曰夏病，钩甚曰今病。**石而有钩，火侮水也。立夏火气反虚，而为病矣。若乘侮太甚，当主今病。**藏真下于肾，肾藏骨髓之气也。**水藏之元真，下藏于肾，而主藏骨髓之气。五运行论曰：肾主骨髓，髓生肝。眉批：因本气不及，故所不胜之气反来乘侮，此五脏之气当兼岁运看。**胃之大络，名曰虚里，贯鬲络肺，出于左乳下。其动应衣，脉宗气也。**此言五脏之脉资生于胃，而胃气之通于五脏者，乃宗气也。宗气者，胃腑水谷之所生，积于胸中，上出喉咙，以司呼吸，行于十二经隧之中，为脏腑经脉之宗，故曰宗气。胃之大络，贯鬲络肺，出于左乳下，而动应衣者，乃胃腑宗气之所出，此脉以候宗气者也。杨元如曰：首句之其动应衣，跟著脉宗气而言，言乳下之应衣而动者，此宗气所出之脉也。后句之其动应衣跟著宗气泄也而言，言动而应衣，此宗气外

泄，盖动之甚矣。**盛喘数绝者，则病在中，结而横有积矣。绝不至曰死。乳之下，其动应衣，宗气泄也。**此言四时胃少曰病者宗气之为病也。五脏无胃气曰死者，宗气或绝于内，或泄于外也。宗脉贯鬲络肺，如喘盛而乳下之脉数绝者，宗气病于膻中也。如脉结而有止者，虚里之横络有积滞也。是胃气少而为五脏之病者宗气之有虚有实也。如虚里之脉绝不至者，胃腑之生气绝于内也。乳之下其动甚而应衣者，宗气欲泄于外也。此无胃气而为五脏之死脉也。眉批：《灵枢经》曰：人之所受气者，谷也。谷之所在者，胃也。胃所出气血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是从胃之大络而注于五脏者也。

欲知寸口太过与不及，寸口之脉，中手短者曰头痛；寸口脉中手长者，曰足胫痛；寸口脉中手促上击者曰肩背痛；寸口脉沉而坚者曰病在中；寸口脉浮而盛者曰病在外；寸口脉沉而弱曰寒热，及疝瘕少腹痛；寸口脉沉而横曰胁下有积，腹中有横积痛；寸口脉沉而喘曰寒热。此以寸口而候外因之病也。夫寸为阳，尺为阴，外为阳，内为阴，皮肉筋骨为阳，腹中胁内为阴。盖天地四时之气，从外而内，由阳而阴，故以寸口之浮沉以候外，因之外内也。寸口之脉，中手短者，此惟在寸之阳部，故主头痛，诸阳气之在上也。寸口脉中手长者，寸脉直下于尺中，此阳邪直行于下部，故主足胫痛也。中手促上击者，浮而搏击应手，此阳邪不上不下，故主在肩背之中也。此以外邪在于形身之外，而有上中下之分也。沉为在里，浮主在外，寸口脉沉而坚，主病邪坚积在里。若浮而盛，主邪病在外，此以寸口之浮沉而别外邪之在形身之外内也。寸为阳，沉为阴，寸口脉沉而弱，此正气虚而阳邪直入于里阴，阴阳相乘，故主寒热。阳邪入里，故又主疝瘕而少腹痛也。此缘正气弱而阳邪直入于里阴之下也。胁下主身半之中、腹中，为形身之里。寸口脉沉而横，是外邪入于里阴之中，故主胁下腹中有横积也。邪气上逆则喘，寸口脉沉而喘，此外因之阳邪入于里阴，而上逆阴阳相搏，故为寒热，此又以寸口之沉候，外因之邪入于里阴，而亦有上中下之别也。莫子晋曰：春胃微弦，夏胃微钩，乃天地四时之气而合于人之五脏也。是以天地四时之邪，亦从外而内，故当以寸口之浮沉别之。**脉盛滑坚者曰病在外，脉小实而坚者曰病在内。脉小弱以涩，谓之久病；脉滑浮而疾者，谓之新病；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脉滑曰风，脉涩曰痹，缓而滑曰热中，盛而紧曰胀。**此复以寸关尺之三部而候病之外内新故也。曰：脉盛脉小者，概左右三部而言也。夫以寸口之浮沉以候病之外内上下者，候表里阴阳之气也。盖天地四时之邪，始伤气分，留而不去，则入于经，然亦有始终留于气分者，有即转入于经者，邪之中人，变幻不一，故当以脉征之。是以气分之邪，止见寸口之浮沉长短，如入于经则有滑涩紧急之形象矣。夫脉乃阴血，气分之阳邪入经，阴阳相搏，其脉则滑，是以脉盛滑者，病在外，有余之病，故坚而有力也。夫经脉外络，形身内连，脏腑病在内者，故小实而坚也。此以三部之盛滑小实而分别邪正之在外在内也。始受之病，邪正相持，故滑浮而疾，久则血脉已伤，故小弱以涩也。诸急为寒，故主疝瘕在内。滑主阳热，故主风邪在阳，此又以三部之急滑，以别邪病之在阳络阴络也。痹者，闭也。风寒湿邪，皆能为痹，或在于皮肉筋骨之间，或内舍于五脏六腑，故痹病于外内之间者，其脉皆主涩也。缓为脾脉，滑则热盛于中，紧则为寒，故主腹胀也。此外因之邪入于腹中，而有寒热之分也。眉批：刺节论曰：六经调者，谓之不病。一经上实下虚而不通者，此必有横络盛加于大络，令之不通，视而泻之，此所谓解结也。**脉从阴阳病易已，脉逆阴阳病难已，脉得四时之顺曰病无他，脉反四时，及不间藏曰难已。**所谓阴阳者，气血外内上下也。言脏腑之脉，阴阳并交，雌雄相应，内外循环，此为顺也。如阴阳反逆，其病为难愈。脉得四时之顺者，春脉微弦，夏脉微钩，此得四时生气之顺，而无他变也。反四时者春胃而有毛，夏胃而有石也。间脏者，相生而传也。不间脏者，相克而传也。如外淫之邪，始伤皮毛，则内合于肺，肺欲传肝而肾间之，肾欲传心而肝间之，肝欲传脾而心间之，心欲传肺而脾间之，脾欲传肾而肺间之，此节乃总结上文之义。眉批：高士宗曰：上节诊寸，下节诊尺，此节

诊关。疝瘕之证，有在气者，有在血者。此结寸口及三部之逆从也。诊，视也。**臂多青脉曰脱血。**此论内因之病，自内而外，从尺而寸，由血两经，经而气也。臂多青脉者，臂内浮见之络脉多青，盖因血脱而不华于色也。《灵枢经》曰：脉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故善调尺者，不待于寸，善调脉者，不待于色，能参合而行之，可为上工。**尺脉缓涩，谓之解㑊，安卧，脉盛谓之脱血；尺涩脉滑，谓之多汗，尺寒脉细，谓之后泄；脉尺粗常热者，谓之热中。**此以尺部而候五脏之病也。缓为脾脉，涩主脏气不足。解㑊亦，懈惰也。此脾脏之为病也。尺属阴而主血，脉宜沉静。盛者，肝脏之火，盛而血不藏也。《灵枢·诊尺篇》曰：尺肤涩者，风痹也。夫邪迫于经，其脉则滑，以风之阳，邪闭于皮肤之间，而迫于经脉，故主多汗，所谓阳加于阴谓之汗，汗乃阴之液也。此以诊尺，而知肺合之表汗也。诊尺篇曰：尺肤寒，其脉小者，泄少气。夫阳气生于阴中，尺肤寒生，阳之气少矣。阳气衰于下，故主虚泄，泄则亡阴，故脉细也。此以诊尺而知肾脏之生阳，下焦之虚泄也。尺肤粗常热者，火热下行，故主热中，此诊尺而知心火之下行也。夫阴阳气血，由阴而阳，从下而上，是以诊尺而知病之外内上下也。**肝见庚辛死，心见壬癸死，脾见甲乙死，肺见丙丁死，肾见戊己死，是谓真脏见者死。**此论真脏脉见而死于胜克之时日也。夫五脏之气，地之五行所生，地之五行，天之十干所化，是以生于五行，而死于十干也。按此节当在篇末，辟辟如弹石曰肾死之下，误脱在此者也。杨元如曰：此章引《灵枢》诊尺篇之文，以证诊尺之义，而《灵枢》篇内亦无此节文，宜改正为是。**颈脉动喘疾咳曰水，目内微肿如卧蚕起之状曰水，溺黄赤安卧者黄疸，已食如饥者胃疸，面肿曰风，足胫肿曰水，目黄者曰黄疸。**此以视疾而知其病也。按此节引《灵枢》论疾诊尺之文，少加删改，以证诊尺之义。上节论诊尺，此节言论疾，所谓无视色持脉，独调其尺，以言其病从外知内也。是以见颈脉动疾，目内微肿，足胫肿者，知水病之在里也。溺赤安卧，已食如饥者，知为黄疸、胃疸也。面肿者，知为风水也。此又不待持脉而知其病也。杨元如曰：诊尺而知解㑊、多汗之病在外，视疾而知水饮、黄疸之病在内，故曰论疾诊尺，谓论证视尺皆可以知病。眉批：论诊尺必先视臂之脉色。滑者，谓中关之脉滑也。滑主阳邪，涩主血病。杨元如曰：此章论诊尺，若以手少阴心脉言之，于二经之旨皆不合矣。**妇人手少阴脉动甚者，妊子也。**此复言诊尺之微妙，非惟知病，而妇人之妊子，亦可以分别也。子，男子也。以妇人之两手尺部候之，若左手之少阴肾脉动盛者，当妊子，以左男而右女也。**脉有逆从，四时未有脏形，春夏而脉瘦，秋冬而脉浮大，命曰逆四时也。**从，顺也。后章论五脏之气，外合于四时，故虽未有春弦夏钩秋毛冬石之藏形，而阴阳出入之大概，不可逆也。**风热而脉静，泄而脱血脉实，病在中脉虚，病在外脉涩坚者，皆难治，命曰反四时也。**夫天地有四时之寒暑，而人之气血有浮大沉瘦之阴阳，即受病之脉气，亦有外内虚实之相应，是以脉不应病者，命曰反四时也。如风热之病气应浮动而脉反静，泄脱之病气应虚散而脉反实，病在中者，气应沉实而脉反虚，病在外者，气应升浮而脉反坚涩，此脉证之不相应者，正气乱也。故为难治。眉批：此复结尺脉之逆从也。尺脉近阴，如初出之阳，故曰四时未有藏形自伸，论脉之逆从也。高士宗曰：此以脉病之虚实，知反四时，上章云反四时者，有余为精不足、为消，亦以精水之有余不足，为反四时，是反逆二字有别矣，故曰反四时有正应，不在四脉气论上。

人以水谷为本，胃绝水谷则死，脉无胃气亦死。所谓无胃气者，但得真脏脉，不得胃气也。所谓脉不得胃气者，肝不弦，肾不石也。此言五脏元真之气亦皆胃腑水谷之所生也。五脏者，皆禀气于胃，胃气者，水谷之所资生，故人以水谷为本，胃绝水谷则死，脉无胃气亦死也。所谓无胃气者，真脏脉见而不得微和之气也。又非惟微和之为胃气也，即真脏之脉亦胃气之所生也。故曰脏气者，不能自致于手太阴，必因于胃气，乃至于手太阴也。故五脏各以其时，自为而至于手太阴者，春为弦，夏为钩，秋为毛，冬为石，皆得胃气而为之也。故曰脉不得胃气者，肝不弦，肾不

石也。是以前章论四时之脉,得胃气之和者,命曰平人,后章论五脏之真亦四时以胃气为本也。**太阳脉至,洪大以长;少阳脉至,乍数乍疏,乍短乍长;阳明脉至,浮大而短。**此言阳明胃气不独行于五脏而亦行气于三阳也。夫脾与胃以膜相运耳,是以胃气之行于五脏者,由脾气之转输,故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阳明者,表也,五脏六腑之海也,亦为之行气于三阳,是以脏腑各因其经而受气于阳明焉。故太阳之洪大,阳气之盛也。少阳之乍忽,初生之象也。阳明之浮大而短者,两阳合明,阳盛而间于二阳之间也。此三阳之气亦胃腑之所生也。

夫平心脉来,累累如连珠,如循琅玕曰心平,夏以胃气为本。此言脏真之脉,四时以胃气为本也。累累如连珠者,滑利如珠,连绵相贯,心脏和平之象也。琅玕,美石之似珠者,取其温润而柔滑也。此脏真之脉,柔软和平者,得四时之胃气也。前节以四时胃气资于脏真,故曰春胃微弦,夏胃微钩,此节以五脏之真,得四时胃气,故曰平。心脉来夏以胃气为本,平。肺脉来秋以胃气为本,是以脉象之少有不同也。盖弦钩毛石者,脏真之气象也。如连珠如榆荚者,脏真之体象也。杨元如曰:前论四时之气生五脏,故肝而心,心而脾,序四时之相生,此论五脏之真,合四时,故心而肺,肺而肝,序五行之相制,制则生化也。**肺心脉来,喘喘连属,其中微曲曰心病。死心脉来,前曲后居,如操带钩,曰心死。**喘喘,急疾貌。喘喘连属,心气不安也。曲者,钩之象,其中微曲,心气虚也。故当主心病,居不动也。曲而不动,如操带钩,无如珠生动之象矣。**平肺脉来,厌厌聂聂,如落榆荚,曰肺平,秋以胃气为本。**厌厌,安静貌。聂聂,轻小也。落,降收也。如榆荚者,轻薄而中不虚,盖肺脉虽主收降轻虚之象,而资生于脾土,是以有如榆荚之轻而中不虚也。**病肺脉来,不上不下,如循鸡羽,曰肺病。死肺脉来,如物之浮,如风吹毛,曰肺死。**不上不下,往来涩滞也。如循鸡羽较之榆荚更属轻虚其中又不得生我之土象,而反有贼我之木体,故主肺病,如物之浮虚无根也,如风吹毛散乱剧也。**平肝脉来,软弱招招,如揭长竿末梢,曰肝平,春以胃气为本。**软弱,初生柔和之气也。以手相呼曰招。招招,乍起乍伏之象,形容其初生之脉象也。长竿、梢末,长而软也。此皆本于胃气,故脏真之脉得以柔软和平。眉批:以大络而通于五脏者,胃气也。藉太阴而输养五脏之真者,胃之津液也。为之行气于三阳者,亦胃气也。**病肝脉来,盈实而滑,如循长竿,曰肝病。死肝脉来,急益劲,如新张弓弦,曰肝死。**盈实则非软弱,招招之象矣。如循长竿,非若稍末之软弱矣。滑脉如珠,弦长带滑,如竿之有节矣。辨脉篇曰:累累如循长竿者,名阴结也。此肝气病而阻结也。急益劲如新张弓弦。强劲之剧胃气绝也。**平脾脉来,和柔相离,如鸡践地,曰脾平,长夏以胃气为本。**和柔中土,柔和之气也。相离时一代也,盖脾为孤藏,中央土以贯四旁,故柔和之中而有相离之代散也。鸡足有四爪践地,极和缓,形容脾土之灌溉四脏有如鸡之践地和缓而四散也。**病脾脉来,实而盈数,如鸡举足曰脾病。**实而盈数,阜实而无柔和之气也。如鸡举足拳而收敛不能灌溉于四脏也。**死脾脉来,锐坚如乌之喙,如鸟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喙,音诲。如鸟之喙者,坚止而无柔和相离之象也。如鸟之距者,较鸡举足更拳急也。如屋之漏者,点滴稀疏而不能灌溉也。如水之流者,湿土之气四散也。盖言脾主中和之气,如太过不及之甚者,皆为死脉也。**平肾脉来,喘喘累累如钩,按之而坚曰肾平,冬以胃气为本。**喘喘累累,沉石生动之象也。如钩者,浮而中空,水之体也。按之坚者,石之象也。莫子晋曰:琅玕,石之美者,钩乃心之脉也。心脉如循琅玕,肾脉如钩者,心肾水火之气互相交济者也。**病肾脉来,如引葛,按之益坚,曰肾病。死肾脉来,发如夺索,辟辟如弹石,曰肾死。**如葛如索者,木象也,盖沉石者,肾之本体如引葛而按之益坚,是肾气不藏而外泄矣。如夺索者,如引葛而更坚劲矣。如弹石者,无喘累生动之气肾之死象也。眉批:弦钩毛石,胃气所生之真象也。真象见者,谓胃气已绝,故死。然五脏之真象,乃胃腑精气之所生,精气绝则肝不弦,肾不石,而又带钩,弹石之死脉见矣。张兆璜曰:首节照应后节之胃气看,盖弦钩毛石,胃气所生之神象也。

如循刀，如薏苡子者，无胃气之真脏脉也。

玉机真脏论篇第十九

黄帝问曰：春脉如弦，何如而弦：岐伯对曰：春脉者肝也，东方木也，万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气来软弱轻虚而滑，端直以长，故曰弦，反此者病。春弦夏钩，秋毛冬石，脏真之神也。此篇言真脏之脉，资生于胃，输禀于脾，合于四时，行于五脏，五脏相通，移皆有次，如璇玑玉衡，转而不回者也。如五脏者有病，则各传其所胜，至其所不胜则死，有为风寒外乘，亦逆传所胜而死者，有为五志而内伤，交相乘传而死者，有春得肺脉，夏得肾脉，真脏之神为所不胜之气乘之者，皆奇恒之为病也，故曰奇恒者，言奇病也。所谓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时死也。恒者，得以四时死也。是以岐伯对曰：春脉者，肝也。言春时之脉，肝脏主气而合于东方之木，如万物之始生，故其气来软弱轻虚而滑端直以长，盖以脏真之气，而合于四时，非四时之气而为五脏之顺逆也。本卷五篇，皆论脉理之精微，诊辨之要妙，而各有不同，学者宜潜心体会，而详悉其旨焉。**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气来实而强，此谓太过，病在外；其气来不实而微，此谓不及，病在中。**实而强者，盈实而如循长竿也。不实而微，无端长之体也。言五脏之神气由中而外，环转不息，如气或强乃外出之太过，如气不足则衰微而在中，太过不及皆脏真之气不得其和平而为病也。**帝曰：春脉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则令人善忘，忽忽眩冒，而巅疾，其不及，则令人胸疼引背，下则两胁胠满。**夫五脏之脉，行气于其所生，受气于所生之母，肝行气于心，受气于肾，春脉太过则气并于上。经曰：气并于上，乱而喜忘，气上盛而与督脉会于巅，故眩冒而巅疾也。《金匮要略》曰：胸痛引背，阳虚而阴弦故也，盖春木之阳生于肾水之阴，阴气虚寒以致生阳不足，故胸痛引背也，胁胠乃肝肾之部分，生气虚而不能外达，故逆满于中也。**帝曰：善。夏脉如钩，何如而钩？岐伯曰：夏脉者心也，南方火也，万物之所以盛长也，故其气来盛去衰故曰钩，反此者病。**心脉通于夏气，如火之发焰，如物之盛长，其气推外出，故脉来盛而去悠，有如钩象，其本有力而肥，其环转则秒而微也。**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气来盛，去亦盛，此谓太过，病在外；其气来不盛，去反盛，此谓不及，病在中。**来盛者，盛长之本气也。去亦盛者，太过于外也。来不盛者，盛长之气衰于内也。去反盛者，根本虚而末反盛也。**帝曰：夏脉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则令人身热而肤痛，为浸淫，其不及，则令人烦心，上见咳唾，下为气泄。**身热肤痛者，心火太过而淫气于外也。浸淫肤受之疮，火热盛也，其不及，则反逆于内，上熏肺而为咳唾，下走腹而为气泄矣。夫心气逆则为噫，虚逆之气不上出而为噫，则下行而为气泄，气泄者，得后与气快然如衰也。**帝曰：善。秋脉浮，如何如而浮？岐伯曰：秋脉者，肺也，西方金也，万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气来，轻虚以浮，来急去散，故曰浮；反此者病。**秋气降收，外虚内实，内实故脉来急，外虚故浮而散也。杨元如曰：诸急为寒，阴气渐来，故脉来急，阳气渐去，故去散也。眉批：感五行万物之气，自为其四时之气，而至于手太阴也。太过不及，与至而不至，至而太过之义合参。**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气来毛而中央坚，两旁虚，此谓太过矣，病在外；其气来毛而微，此谓不及，病在中。**如榆荚而两旁虚，中央实，此肺之平脉坚则为太过。毛而微，是中央两旁皆虚，此所生之母气不足而致肺气更衰微也。**帝曰：秋脉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则令人逆气而背痛，愠愠然；其不及，则令人喘，呼吸少气而咳，上气见血，下闻病音。**肺主周身之气，太过则反逆于外而为背痛，肺之俞在肩背也。愠愠，忧郁不舒之貌。经曰：气并于肺则忧。其不及则令人气虚而喘，呼吸少气而咳，虚气上逆则血随而上行，虚气下逆则闻呻吟之病音，盖肺主气而司呼吸开阖，其太过则盛逆于外，其不及则虚逆于内也。**帝曰：善冬脉如营，何如而营？岐伯曰：冬脉者，肾也，北方水也，万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气来沉以持，故曰营；反此者病。**营，居也。言冬气之安居于内，如万物之所以合藏也。沉而持者，沉而有石也。帝

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气来如弹石者,此谓太过,病在外;其去如数者,此谓不及,病在中。如弹石者,石而强也。肾为生气之原,数则为虚,生气不足也。**帝曰:冬脉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则令人解㑊,脊脉痛而少气,不欲言;其不及,则令人心悬如病饥。胁中清,脊中痛,少腹满,小便变。帝曰:善。**肾为生气之原而主闭藏,太过则气外泄而根本反伤,故为懈惰少气。生阳之气不足,故脊中痛,心主言而发原于肾,根气伤,故不欲言也。其不及则心肾水火之气不能交济,故令人心悬如病饥胁中胁骨之杪,当两肾之处,肾之生阳不足,故胁中冷也。肾合膀胱,肾虚而不能施化,故小便变而少腹满也。**帝曰:四时之序,逆从之变异也。然脾脉独何主?**总结上文而言脏真之气合于四时,有升降浮沉之序,如逆其顺序,和平之气则有变异之病矣。然四时之脉,止合四脏,而脾脏之脉,独何所主乎?**岐伯曰:脾脉者土也,孤藏以灌四旁者也。**脾属土而位居中央,各王四季月十八日,不得独主于时,故为孤藏。**帝曰:然则脾善恶可得见之乎?岐伯曰:善者不可得见,恶者可见。**此言脾灌四脏,四脏受脾之气而各见其善,是脾之善,在四脏而不自见其善耳。**帝曰:恶者如何可见?岐伯曰:其来如水之流者,此为太过,病在外;如乌之喙者,此谓不及,病在中。**如水之流者,灌溉太过也。如乌之喙者,黔喙之属艮止而不行也。**帝曰:夫子言脾为孤脏,中央土以灌四旁,其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则令人四肢不举;其不及,则令人九窍不通,名曰重强。**经曰:四肢皆禀气于胃,而不得至经,必因于脾,乃得禀也。脾为湿土,主气,湿行太过,故令人四肢不举。经曰:五脏不和,则九窍不通,脾气不足,则五脏之气,皆不和矣。夫胃为阳土而气强,脾为阴土而气弱,脾弱而不得禀水谷之气,则胃气益强,故名曰重强。盖言脾气虚而不能为胃行其津液者,胃强脾弱脏腑之刚柔不和也。眉批:行奇恒之法,以太阴始,脾气太过,则四脏之气太过不及,则四脏之气亦不及矣。张兆璜曰:九窍为水注之气,脾不得为胃行其津液,故令人九窍不通。**帝瞿然而起,再拜而稽首曰:善。吾得脉之大要,天下至数,无色脉变,揆度奇恒,道在于一,神转不回,回则不转,乃失其机。至数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版,藏之脏腑,每旦读之,名曰《玉机》。**此言五脏受气于胃,以一贯通,次序环转,如璇玑玉衡,合之玉版,乃揆度奇恒之大要也。瞿然,惊悟貌。至数者,五脉之至数也。盖天地之间,六合之内,不离于五,人亦应之,故曰天下至数,五色脉变,揆度奇恒,道在于一。一者,五脏之神,转而不回,如逆回则失其旋转之机矣。五脏相通,阴阳并合,脉之至数,迫近以微,著之玉版者,有格有序也。藏之脏腑者,阴阳雌雄之相应也。每旦读之者,血气未乱也。名曰玉机者,如璇玑玉衡也。以上论真脏之神,五脏相通,外内环转,如太过不及则病,若回而不转,乃失其机而死矣。眉批:天下至数,阴阳之数也。神转不回,真脏之神也。

五脏受气于其所生,传之于其所胜,气舍于其所生,死于其所不胜,病之且死,必先传行,至其所不胜病乃死,此言气之逆行也,故死。此言五脏之气逆回失其旋转之机而死也。平脉篇曰: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顺。盖神转而不回者,母行乘子也。回则不转者,子行乘母也。五脏受气于所生之子,而反舍气于所生之母,是生气之逆行也。传之于其所胜,是克贼相传也。是以至其所不胜而死,此皆气之逆行故也。如肝受气于心,而肝气反合于肾,则肾气盛,肾气盛则火气衰,火气衰则金无所畏而伤肝,所谓舍气于其所生死于其所不胜也。病之且死,必先转行,言必先克贼相传而后病至其所不胜而后死,故当先治其未病焉。《金匮要略》曰:上工治未病者,何也?师曰:夫治未病者,见肝之病,知肝传脾,当先实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补之。中工不晓相传,见肝之病,不解实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补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药调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伤肾,肾气微弱,则水不行,水不行则心火气盛,则伤肺,肺受伤则金气不行,金气不行则肝气盛,则肝自愈,此治肝补脾之要妙也。肝虚则用此法,实则不任用之。经曰:虚虚实实,补不足,损有余,是其义也。余准此。所谓病之且

死必先传行，上工能治其未病，则不至于死矣。董帷园曰：《玉机》章旨与《金匮》此篇理同义合，学者宜互相参究，大有裨于治道焉。眉批：此言奇病之不因于四时死也。**肝受气于心，传之于脾，气舍于肾，至肺而死；心受气于脾，传之于肺，气舍于肝，至肾而死；脾受气于肺，传之于肾，气舍于心，至肝而死；肺受气于肾，传之于肝，气舍于脾，至心而死；肾受气于肝，传之于心，气舍于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此复申明五脏之气逆传至其所不胜而死。昧旦主甲乙，昼主丙丁，日昃主戊已，暮主庚辛，夜主壬癸，一日一夜而五分之。如真脏脉见，至肺而死，死于薄暮；至肾而死，死于中夜；至肝而死，死于昧旦；至心而死，死于日中；至脾而死，死于日昃，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夫逆传至死，有三岁，有六岁，有三月，有六月，有三日，有六日，当知日之早暮，亦有三时有六时也。**黄帝曰：五脏相通，移皆有次，五脏有病，则各传其所胜。**此总结上文而言五脏相通有顺传之次序，如逆传其所胜者，盖因其病而逆之也。眉批：五脏次序相传，而仍有雌雄相合。**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传五脏而当死。是顺传所胜之次。**此言逆传所胜之死有时而有月有日也。如见肝之病，中工不晓传脾，而不治则脾传之肾，肾传之心，心传之肺，法三月而传之所胜之次则死矣。假如心病而欲传之肺，时值秋三月而金旺不受邪，法当六月而传之所胜之次则死矣。所谓法三月，若六月也。如传于值死之月，假如肝病传脾，而戊日受之，真藏之脉见，则当庚日而死。已日受之，则当辛日而死，此法当三日而死也。如甲乙日受之，真脏脉见，亦当死。于庚辛，此法当六日而死。所谓若三日，若六日也，五脏相传而当死者，是顺传所胜之次，如甲乙肝木受病，顺传至庚辛而死；丙丁心火受病，顺传至壬癸而死；戊已脾土受病，复传至甲乙而死；故曰顺传所胜之次而死也。此五脏逆传而知死之月，死之日，死之时，所谓别于阴者，知死生之期也。眉批：法，数也。言逆传其所胜数，应三月而死。**故曰：别于阳者，知病从来，别于阴者，知死生之期，言知至其所困而死。**此承上按下之文也。别于阳者，下文所谓风寒之邪，从皮毛阳分而入故别于阳者。知病所从来，五脏为阴，知五脏逆传而死者，上文之所谓肝病传脾，至肺而死，脾病传肾，至肝而死，故别于阴者，知至所困而死也。眉批：若六月者，时值其王不受邪，故又有三月之延，与下章心不受邪复病三岁者同义。

是故风者，百病之长也。此复言，外因之邪亦逆传于所胜而死，是故者承上文之别于阳者而言也。风为阳邪，伤人阳气，为百病之长者，言四时八方之邪，风虽从阳分而入，而善行数变乃为他病。**今风寒客于人，使人毫毛毕直，皮肤闭而为热，当是之时，可汗而发也。**气主皮毛，风寒之邪，始伤阳气，故使人毫毛毕直。太阳之气，主表，而主开，病则反闭而为热矣。言风寒之邪，始伤表阳之之时，可发汗而愈也。**或痹不仁，肿痛，当是之时，可汤熨，及火灸刺而去之。**气伤痛，形伤肿，痹不仁而肿痛者，气伤而病及于形也。如在皮腠气分者，可用汤熨，在经络血分者，可灸刺而去之。**弗治，病人舍于肺，名曰肺痹，发咳上气。**皮毛者，肺之合。邪在皮毛，弗以汗解，则邪气乃从其合矣。夫皮肤气分为阳，五脏为阴。病在阳者，名曰风病；在阴者，名曰痹病；舍于肺，名肺痹也。痹者，闭也，邪闭于肺，故咳而上气。**弗治，肺即传而行之肝，病名曰肝痹，一名曰厥胁痛，出食，当是之时，可按若刺耳。**失而弗治肺，即传其所胜而行之，肝病名曰肝痹。厥者，逆也。胁乃肝之分，逆于胁下而为痛，故一名厥胁痛，盖言乃厥逆之痛证也。食气入胃，散精于肝，肝气逆，故食反出也。按者，按摩导引也。木郁欲达，故可按而导之。肝主血，故若可刺耳。杨元如曰：肺痹、肝痹者，非病在肝肺，在肝肺之分耳。**弗治，肝传之脾，病名曰脾风，发瘅，腹中热，烦心出黄，当此之时，可按可药可浴。**失而弗治肝，因传之脾，病名曰脾风。盖肝乃风木之邪，贼伤脾土，故名脾风。瘅，火瘅也。风淫湿土而成热，故湿热而发瘅也。湿热之气上蒸于心则烦心，火热下淫则溺黄，盖热在中土而变及于上下也。夫病在形身者，可按可浴；病在内者可药发瘅，湿热发于外也。腹中热，烦心，出黄，热在内

也。是以当此之时，可按、可药、可浴而治之。**弗治，脾传之肾，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热而痛，出白，一名曰蛊，当此之时，可按可药。**在脾弗治则土邪乘肾，病名疝瘕。邪聚下焦，故少腹冤，热而痛，溲出淫浊也。蛊者，言其阴邪居下而坏事之极也。**弗治，肾传之心，病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瘛，当此之时，可灸可药，弗治，满十日，法当死。**瘛，音翅。《灵枢经》曰：心脉急甚为瘛疭，盖心主血脉而属火，火热盛则筋脉燥缩而手足拘急也。当此危急之证，尚可灸可药，言不可以其危笃而弃之也。失而弗治，满十日，法当死。五传已周，当尽十干而死矣。**肾因传之心，心即复反传而行之肺，发寒热，法当三岁死，此病之次也。**心主神明而多不受邪，如肾传之心，心不受邪，则反传之肺，是从肺而再传矣。邪复出于皮肤络脉之间，阴阳气血相乘，是以发往来之寒热，法当至三岁而死，盖心不受邪而复传，故又有三年之久，此邪病复传之次第也。夫瘕痹之病，不即传行而亦不即速死，是初传而死者，法当三岁。如心不受邪，而复再传者，是又当三岁矣。所谓若三岁，若六岁也。夫病发于五脏之阴者，若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病发于五脏之阳者，若三岁，若六岁，所谓其生五，其数三，是五脏之气生于五行而终于三数，三而两之，则又为六数矣。莫子晋曰：此注与诊要经终之义大略相同。**然其卒发者，不必治其传。**卒发者，即仲景《伤寒论》之中风、伤寒、卒病三阴三阳之气，一时寒热交作，气脉不通，与病形藏之传邪而为瘕痹之证者不同，故不必以病传之法治之。**或其传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忧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风则伤卫，寒则伤荣，荣卫内陷，脏气逆传而五脏相移，亦皆有次。设不以次入者，此又因五志内伤，故令不得以次相传，致令人有大病矣。**因而喜大，虚则肾气乘矣，怒则肝气乘矣，悲则肺气乘矣，恐则脾气乘矣，忧则心气乘矣。此其道也，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变，及其传化，传乘之名也。**肝当作肺，肺当作肝，悲当作思。喜为心志，喜大则伤心。如外因于邪，始伤皮毛，内舍于肺，肺因传之肝，肝传之脾，脾传之肾，其间因而喜大则心气虚而肾气乘于心矣。怒则肝气伤，而肺气乘于肝矣。思则脾气伤，而肝气乘于脾矣。恐则肾气伤，而脾气乘于肾矣。忧则肺气伤，而心气乘于肺矣。如一脏虚而受乘即相传之五脏，故病有五，五脏有五变，及其传化，则五五有二十五变矣。如喜大而肾气乘心，心即传之肺，肺传之肝，肝传之脾，脾传之肾，是五脏传化，亦各乘其所胜，故曰传者乘之名也。眉批：张兆璜曰：奇恒之病，本于厥逆，五脏逆传其所胜，一逆也。风寒外客而致五脏内传，二逆也。五志相乘，三逆也。故曰传，乘之名也。谓一藏受乘而传化于五脏，亦传其所胜，与乘之名类相同。**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气满，喘息不便，其气动形，期六月死，真脏脉见，乃予之期日。**此复申明五志内伤亦各传其所胜，察其形证，审其脏脉，而知死生之期也。夫气血发原于肾，生于胃，而输于脾，回则不转，而无相生之机，是以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而令人有大病也。大骨，两臂两腿之骨。大肉，即两臂两腿之肉。盖肾主骨，而脾胃主肌肉四肢也。夫胃气之资养于五脏者，宗气也，宗气积于胸中，从虚里之大络，贯于十二经脉，经脉逆行，是以胸中气满，阳明气厥，故喘息不便也。其气动形者，心病而欲传之于肺，肺主气，故气盛而呼吸动形也。期以六月死者，今心始传之肺，肺传之肝，肝传之脾，脾传之肾而后死，故有六月之久也。真脏脉见，坚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予与同。予之期日者，当死于壬癸，日之中夜也。**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气满，喘息不便，内痛引肩项，期一月死，真脏见，乃予之期日。**此言肝病至肺而死也。内痛者，肺受其伤，肺之俞在肩背，故痛引肩项也。肝病而已，传及于所胜之脏，故当期以本月之内而死也。真脏脉见，如循刀刃责责然，如按琴瑟弦，予之期日，常死于庚辛日之薄暮也。**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气满，喘息不便，内痛引肩项，身热，脱肉破胭，藏见，十日之内死。**此言肺病至心而死。肺病故痛引肩背，传及于心，故身热也。夫心主血而生于肾藏之精，血气盛则充肤热肉，心肾伤而精血衰，故曰脱肉破胭。破胭，脱肉也，胭，音窘，肉之标也。真脏脉见大而如羽毛，中人肤，病传于心，故期以十日

内，死。盖心不受邪，故死之速也。莫子晋曰：天之十干化生五行，地之五行化生五脏，心乃君主之官，为五脏六腑之主，故尽五脏之气，终而死，与上节肾传之心，满十日法当死同义。十月者，乃传之误也。**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肩髓内消，动作益衰，真脏来见，期一岁死，见其真脏，乃予之期日。**此言脾病而终于一岁也。脾主为胃行其津液，津液者，淖泽注于骨，补益脑髓，脾病而津液不行，故肩髓先内消也。肩髓者，大椎之骨髓，上会于脑，是以项骨倾者，死不治也。脾主四肢，脾病则四肢懈惰，故动作益衰，真脏来见者，如水之流，如鸟之喙，脾土王于四时，脾气灌于四脏，故虽有真脏来见，尚期有一岁之久，盖以四时五脏之气，终而后死也。期死之月，见其真脏之乍数乍疏，乃与之期日，谓当死于甲乙之昧旦也。**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气满，腹内痛，心中不便，肩项身热，破胭脱肉，目眶陷，真脏见，目不见人，立死，其见人者，至其所不胜之时则死。**此肾病而死于脾也。本经曰：肾病者，大小腹痛，肾传之心，故心中不便，心传之肺，肺传之肝，故肩项身热。肝传之脾，故目眶陷也。真脏脉见，搏而绝如指弹石辟辟然，如目不见人，肾之精气已绝，故立死。其见人者，余气未尽，至所不胜之时而死。谓当死于日昃也。夫肾为生气之原，生气绝于下，故死之更速也。眉批：张兆璜曰：喘息不便当在肺脏上看。首言始传之肺，次言至肺而死，后言肺绝而死，此二节病脾肾之在下，故无此四字。**急虚，身中卒至，五脏绝闭，脉道不通，气不往来，譬于堕溺，不可为期。**此言卒发者，不必治其传也。夫邪气胜者，精气虚，风寒之邪，卒中于身，精气一时虚夺，故急虚也。此病三阴三阳之气而不病于有形，故五脏之气，一时绝闭，脉道一时不通，而气不往来，譬若堕溺，乃仓卒一时之病而生死亦在于时日之间，与风寒之病，形脏勿治，而为肺痹，勿治而传之肝，肝传之脾，脾传之肾，肾传之心，期以三岁六岁死者，不相同也，故不可以为期。**其脉绝不来，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脱，真脏虽不见，犹死也。**此复言仓卒之病，非但不可为期并不待形肉脱而真脏见也。脉绝不来，生气绝于内也。一息五六至，邪气盛于外也。此邪气盛而正气绝，不必真藏见而犹死也。**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责责然，如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泽，毛折乃死。真心脉至，坚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泽，毛折乃死。真肺脉至，大而虚，如以羽毛中人肤，色白赤不泽，毛折乃死。真肾脉至，搏而绝，如指弹石辟辟然，色黑黄不泽，毛折乃死。真脾脉至，弱而乍数乍疏，色黄青不泽，毛折乃死。诸真脏脉见者，皆死不治也。**此审别真脏之脉象乃可予之期日也。如循刀刃，如按琴瑟，弦肝木之象也。如薏苡子，如弹石，心肾之象也。皆坚劲之极而无柔和之气也。乍数乍疏，欲灌不能，脾气欲绝之象也。如羽毛中人肤，肺气虚散之象也。盖坚劲虚散，皆不得胃气之中和，人无胃气则死矣。色青白不泽，赤黑不泽，皆兼克贼所胜之色，色生于血脉，气将绝，故不泽也。夫脉气流经，经气归于肺，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毛脉合精而后行气于脏腑，是脏腑之气欲绝，而毛必折焦也。《灵枢经》曰：血独盛则淡渗皮肤生毫毛，又曰：经脉空虚，血气弱枯，肠胃僵辟，皮肤薄著，毛腠夭焦，予之死期，是皮毛夭折者，血气先绝也。眉批：此脉之虚实合末节谓之虚实，薏苡中虚类带钩象，此与前节大同小异者，效象形容之未尽。**黄帝曰：见真脏曰死，何也？岐伯曰。五脏者，皆禀气于胃，胃者五脏之本也。脏气者，不能自致于手太阴，必因于胃气，乃至于手太阴也。故五脏各以其时，自为而至于手太阴也。故邪气胜者，精气衰也。故病甚者，胃气不能与之俱至于手太阴，故真脏之气独见，独见者，病胜脏也，故曰死。帝曰：善。**五脏之气皆胃腑水谷之所资生，故胃为五脏之本。手太阴者，两脉口也。脏气者，五脏之精气也。五脏之气必因于胃气乃至于手太阴也，又非惟微和之为胃气也，即五脏之弦钩毛石，各以其时，自为其象，而至于手太阴者，皆胃气之所资生，故邪气胜者，五脏之精气已衰，而不能为弦钩毛石之象矣。如令人有大病而病甚者，胃气绝而真脏见，真脏见者，病气胜而脏气绝也。

黄帝曰：凡治病，察其形气色泽，脉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无后其时。帝以伯所言之五

脏乘传有浅有深,而胃气不资有虚有绝,故当察其形气色脉治病者,宜急治之。无后其时,而致于死不治也。眉批:张兆璜曰:此总结上文而为审治之法。言有五脏逆传风寒久客之,故病有急虚卒发之新病,五脏得胃气而有春弦夏钩之神气,有春得肺脉夏得肾脉之逆乘,故当审其形气色脉以治之。眉批:**形气相得,谓之可治;色泽以浮,谓之易已;脉从四时,谓之可治;脉弱以滑,是有胃气,命曰易治,取之以时**。形气相得,病之新也。色泽以浮乘逆浅也。脉从四时者,五脏各以其时自为而至于手太阴也。脉弱以滑者,胃气能与之俱至于手太阴也。察此四易,当急治之而无后其时取之以时者,春刺散俞,夏刺络俞,秋刺皮肤,冬刺俞窍也。**形气相失,谓之难治;色夭不泽,谓之难已;脉实以坚,谓之益甚;脉逆四时,为不可治。必察四难,而明告之**。形气相失,病之久也。色夭不泽,乘传深也。脉实以坚,无胃气也。脉逆四时,克贼胜也。察此四难而明告其病者焉。眉批:此言恒者得以四时死也。真脏之神为所不胜之气妄行,又一逆也。**所谓逆四时者,春得肺脉,夏得肾脉,秋得心脉,冬得脾脉,其至皆悬绝沉涩者,命曰逆四时**。春得肺脉,夏得肾脉者,脏精衰而所不胜乘之也。其至皆悬绝沉涩者,无胃气之资生也。**未有脏形,于春夏而脉沉涩,秋冬而脉浮大,名曰逆四时也**。夫五脏各以其时自为而至于手太阴者,脏真之神气也。如未有弦钩毛石之象形,而升降浮沉之气不可逆,盖气顺则脉顺,气逆则脉逆,脉随气行者也。**病热脉静,泄而脉大,脱血而脉实,病在中脉实坚,病在外脉不实坚者,皆难治**。脉病不相应者,病胜藏也,故皆为难治。眉批:此言初生之气逆,则无春弦夏钩而为逆传之渐。

黄帝曰:余闻虚实以决死生,愿闻其情。岐伯曰:五实死,五虚死。实者,谓邪气实。虚者,谓正气虚。启元子曰:五实谓五脏之实;五虚,谓五脏之虚。杨元如曰:实者,谓卒发之病,虚者急虚也。**帝曰:愿闻五实五虚,岐伯曰:脉盛,皮热,腹胀,前后不通,闷瞀,此谓五实**。瞀,音茂。心主脉。脉盛,心气实也。肺主皮毛,皮热,肺气实也。脾主腹,腹胀,脾气实也。肾开窍于二阴,前后不通,肾气实也。瞀,目不明也。肝开窍于目,闷瞀,肝气实也。**脉细,皮寒,气少,泄利前后,饮食不人,此谓五虚**。脉细,心气虚也。皮寒,肺气虚也。肝主春生之气,气少,肝气虚也。泄利前后,肾气虚也。饮食不入,脾气虚也。盖邪之所凑,其正必虚,是以邪气盛者,死。正气虚者亦死也。**帝曰:其时有生者,何也?岐伯曰:浆粥入胃,泄注止,则虚者活,身汗,得后利,则实者活,此其候也**。五脏之气皆由胃气之所资生,浆粥入胃,泄注止胃气复也。身汗,外实之邪从表散也。得后利,里实之邪,从下出也。此言卒发之病而有死有生也。按此篇论脏真之神,合于四时五行,次序环转,如回则不转,乃失其机逆,传于所胜而死。至于外感风寒,内伤五志,亦各乘其所胜,学者当分作四段看,然又当与玉版论、方盛衰论、病能论、疏五过论诸篇合参。眉批:病热脉静,神气虚也。泄脱脉大,正气脱也。在中脉实邪,实于里也。在外不实,脉虚于外也。此言风寒之邪,自外而内。上章论尺脉之气从内而外,故二句相反。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四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朱长春永年参订
门人　徐永时公遐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三部九候论篇第二十

眉批：九候者，候三部之气以行针，候三部之脉以知死生。

黄帝问曰：余闻九针于夫子，众多博大，不可胜数，余愿闻要道，以属子孙，传之后世，著之骨髓，藏之肝肺，歃血而受，不敢妄泄，离合真邪论曰：余闻九针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尽通其意矣。此盖言先立《针经》八十一篇，论九针之道，然众多博大，不可胜数，故愿闻要道。要道者，以神脏五，合形脏四，以应九候也。故曰：著之骨髓者，藏之深遂也。藏之肝肺者，知血气之诊也。歃血而受者，藏之于心也。不敢妄泄者，藏之于中也。盖必先定五脏之神而后知死生之分，察病之所在以调其虚实。故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五脏已定，九候已备，后乃存针。**令合天道，必有终始，上应天光，星辰历纪，下副四时五行，贵贱更互。冬阴夏阳，以人应之奈何？愿闻其方。岐伯对曰：妙乎哉问也！此天地之至数。**此篇首论九针九候之道。九针者，天地之大数也。始于一而终于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时，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风，九以法野，夫圣人之起天地之数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黄钟数焉，以针应数也。一者，天也。天者，阳也。五脏之应天者肺，肺者，五脏六腑之盖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阳也。二者，地也，人之所以应士者肉也。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四者，时也，时者，四时八风之气也。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阴与阳别，寒与热争，两气相搏也。六者，律也，律者，调阴阳四时而合于十二经脉也。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窍也。八者，风也，风者，人之股肱八节八正之虚风，八风之邪舍于骨节腠理之间也。九者，野也，野者，人之节解皮肤之间也。经天地之至数，上应天光星辰，历纪下副，四时五行，中合人之九脏九窍，三部九候也。贵贱更互者，四时五行之气以王者为贵，而相者为贱也。冬阴夏阳者，下文之所谓沉细悬绝为阴主冬，躁盛喘数为阳主夏也。帝言九针之道，以通其意于《针经》，今愿闻简要之道，是以伯答三部九候之法，三部九候为之原九针之道不必存矣。是以针解篇之人皮应天，人肉应地，人脉应人，人筋应时，人声应音，人阴阳合气应律，人齿面目应星，人出入气应风，人九窍三百六十五络应野，与《灵枢·九针论》之多有不同，盖《灵枢》论十二原，本经以三部九候为原也。**帝曰：愿闻天地之至数，合于人形血气，通决死生，为之奈何？**六节脏象论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其气九州九窍，皆通乎天气。**岐伯曰：天地之至数，始于一，终于九焉。**始于一，终于九者，天之数也。曰天地之至数者，言天包乎地，地气通于天也，故曰令合天道。**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以应九野。**一者，奇也，阳也，故应天。二者，偶也，阴也，故应地。三者，参也，故应人。因三才而三之，则为九，以应九野。九野者，九州分野，上应天之二十八宿也。朱永年曰：天以应皮，地以应肉，人以应血脉，一部之中，有皮、有肉、有血脉、有合于四时五音六律

七星八风九野是为九九八十一也。**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决死生，以处百病，以调虚实，而除邪疾。**人有三部，部有三候者，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也。决死生者，观其形气，别其阴阳，调其血脉，察其腑脏，以知死生之期也。处百病者，表里阴阳，寒热虚实之为病也。调虚实者，实则泻之，虚则补之也。除邪疾者，去血脉除风也。**帝曰：何谓三部？岐伯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导之，乃以为真。**夫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是以一身之中有三部，一部之中而各有天地，人不知三部者，阴阳不别，天地不分，以实为虚，以邪为真，绝人长命，予人夭殃，故必扪循三部九候之盛虚而调之，乃以为刺法之真。**上部天，两额之动脉；**在额两分，上循于顶，足太阳膀胱脉也。太阳为诸阳主气，故主上部天。**上部地，两颊之动脉；**在鼻两旁，近于巨胶之分，足阳明胃脉也。二阳之气而主土，故为上部地。**上部人，耳前之动脉。**在耳前曲车下陷中，手太阳小肠脉也。夫心主血而小肠为之使，人之所以生成者，血脉也，故主上部，人此阳气之在上也。朱永年曰：天主气，足太阳为诸阳主气也。地应肉，足阳明胃土之主肌肉也。人主血脉，手太阳与少阴相为表里也。**中部天，手太阴也；**两手气口之动脉，手太阴脉也。五脏之应天者，肺。然脏为阴，故主中部天。徐公遐曰：中部天，故能主周身之气。**中部地，手阳明也；**在大指次指岐骨间，合骨之分，动应于手，手阳明大肠脉也。阳明居中土，故主中部地。**中部人，手少阴也。**在锐骨端之动脉，手少阴心脉也。三以应人，人主血脉，心藏血脉之气，故主中部人。**下部天，足厥阴也；**在毛际外气冲下五里之分，动应于手，足厥阴肝脉也。厥阴为阴中之少阳，主春生之气，故主下部天。**下部地，足少阴也；**在足内踝后太溪之分，动脉应手，足少阴肾脉也。肾为牝脏而居下，故主下部地。**下部人，足太阴也；**在鱼腹上趺筋间，箕门之分，动脉应手，足太阴脾脉也，脾为阴脏，而居中，故主下部人。**故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肾，人以候脾胃之气。**此以下部之三候，以候膈下之三神脏焉。徐公遐问曰：上部地以候阳明之气，奚复以下部地而候胃气耶？曰：所谓阳明者，胃之悍气，上冲于头，循咽，上走空窍，下客主人，合阳明并下人迎，此胃气别走于阳明者也。所谓胃气者，乃水谷柔和之气，与阳热慓悍之气有别，故以下部人之脾脉候之，细参本经及《灵枢》、《伤寒》诸经，其义自明矣。然营卫气血皆由胃气之所资生，故复以脾脉，兼候胃气。曰：脾之本脉亦可候胃气耶？曰脾与胃以膜相运，雌雄相应耳。是以仲景以胃脉之趺阳而候脾气，岐伯以脾脉之箕门兼候胃气，先圣后圣其揆一也。眉批：先论从下而上，次论从上而下，此又从下而上，以见天地人三者，上下交互之妙。**帝曰：中部之候奈何？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地以候胸中之气，人以候心。**肺属乾金而主气，故天以候肺。心主血脉而居肺之下，故人以候心。胸中，膻中也。宗气之所聚也。宗气者，阴明水谷之所资生，故地以候胸中之气。此以中部之三候，此候膈上之二神脏，中土之二形藏焉。张二中曰：地以候胸中之气者，言中部之候，亦兼候阳明之胃气也。今始知三部之中而皆有阳明之胃气焉。眉批：阳明悍气上走于头，阳明宗气积于胸中。经曰：大肠小肠皆属于胃，以故大肠之脉兼可以候胃气。张兆璜曰：太阳之脉下入缺盆，络肺，贯膈故以候胸中。**帝曰：上部以何候之？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头角之气，地以候口齿之气，人以候耳目之气。**太阳为诸阳主气，其经脉上额交巅，会于脑，出于项，故天以候头角之气。足阳明之气，胃腑之所生也，其经脉起于鼻，交颏中，上入齿中，还出挟口，环唇下，故地以候口齿之气。手太阳者，少阴心脏之腑也，其经脉上目锐眦，入耳中，为听宫，故人以候耳目之气。此以膺喉头首以候三形脏焉。盖阳藏之气在上也。朱永年曰：阳明之脉，起于鼻，交颏中，手太阳之脉抵鼻，是上部之三候，以候耳目口鼻之七窍者也。所谓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窍也。合腰尻下窍，共为九窍，故曰其气九州九窍，皆通乎天气。按针解篇曰：人齿面目应星，盖谓人面有七孔，以应七星也。**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三部之中而有九

候。**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九候之中而各有三焉。**三而三之，合则为九，九分为九野，九野为九脏**。兼三才而三之，合则为九。九分为九野，九野者，言身形之应九野也。左足应立春，左胁应春分，左手应立夏，膺喉头首应夏至，右手应立秋，右胁应秋分，右足就立冬，腰尻下窍应冬至，六腑膈下三脏应中州，凡此九者，以候脏腑阴阳之气，故九野为九脏。按《星书》：立春应天文箕尾分野，禹贡冀州之域；春分应天文心房分野，禹贡徐州之域；立夏应天文翼轸分野，禹贡荆州之域；夏至应天文井鬼分野，禹贡雍州之域；立秋应天文参井分野，禹贡梁州之域；秋分应天之奎娄分野，禹贡充州之域；立冬应天文危室分野，禹贡青州之域；冬至应天文斗牛分野，禹贡扬州之域；中州应天文张柳分野，禹贡豫州之域；故以身形应九野，九野而合九脏，九脏外通九窍，九野外合九州，而皆通乎天气，是以兼三才而三之，合为九九之数。下经云：人生有形不离阴阳，天地合气，别为九野，分为四时，即此义也。**故神脏五，形脏四，合为九脏**。神脏者，心藏神，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肾藏志也。形藏者，胃与大肠、小肠、膀胱，藏有形之物也。夫五味入口，藏于肠胃，味有所藏，以养五气，气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是五脏之神，由肠胃津液之所生也。胃主化水谷之津液，大液主津，小肠主肠膀胱者，津液之所藏，故以四腑为形藏，而人之阴阳气血肌肉经脉皆由此九脏之所生也。**五脏已败，其色必夭，夭必死矣**。夭，死色也。言五脏之神气由形藏之资生；五色之外荣由五脏之所发，此以九脏九候之气而复归重于五脏之神气焉。

帝曰：以候奈何？岐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调其气之虚实，实则泻之，虚则补之，必先去其血脉而后调之，无问其病，以平为期。候者，候三部九候之脉而刺之也。肥人者，血气充盈，肤革坚固，其气涩以迟，刺此者，宜深而留之；瘦人者，皮薄色少，血清气滑，易脱于气，易损于血，刺此者宜浅而疾之。实者，邪气盛也。虚者，精气夺也。宜泻者，迎而夺之。宜补者，追而济之。去血脉者，除宛陈也。盖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然后泻有余，补不足，无问其病之可否，必候其气至和平而后乃出其针也。

帝曰：决死生奈何？岐伯曰：形盛脉细，少气不足以息者，危。夫形充而脉坚大者，顺也。形充而脉小以弱者，气衰，衰则危矣。**形瘦脉大，胸中多气者，死**。《针经》曰：病而形肉脱，气胜形者，死。形胜气者，危。盖形瘦者，正气衰也。脉大者，病气进也。胸中多气者，气胜形也。气胜形者，邪气盛而正气脱也。眉批：此候形气以决死生。**形气相得者，生**。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气，形气和平，是为相得。**参伍不调者，病**。此即独大独小独疾独徐之意，此总言其不调者，病下节分言之以知病之所在。**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皆相失者，非止于参伍不调矣。此脏腑阴阳之气皆病，故死。**上下左右之脉，相应如参春者，病甚**。夫脉之来去，随气降升，是以九候之相应上下，若一如参春者，言脉之上至下去，左至右去，有如春者之参差，彼上而此下也。此因邪病甚而正为邪伤故也。**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数者，死**。如参春者，止言其来去之参差失不可数者，并其至数之错乱，此邪病更甚而正气将脱，故死。**中部之候虽独调，与众脏相失者，死**。中部天主气，中部人主血，中部地主胸中之宗气。夫上下左右之脉交相应者，血气之循环也。脏腑之脉得胃气而至于手太阴者，宗气之所通也。如中部之候，虽独调与众脏相失者，不得中焦之血气以资养，故死。**中部之候，相减者，死**。上节论失其旋转相生之机，此言中焦之生原化薄。**目内陷者，死**。目者，五脏六腑之精也。上节言中焦之根本衰微，此复言脏腑之精气消减。

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岐伯曰：察九候独小者病，独大者病，独疾者病，独迟者病，独热者病，独寒者病，独陷下者病。夫九候之相应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如一部独异，即知病之所在，而随证治之。大小者，脉之体象也。疾迟者，脉之气数也。寒热者，三部皮肤之寒热也。陷下者，沉陷而不起也。《针经》曰：上下左右，知其寒温，何经所在，审皮肤之寒温滑涩知其所若。**以左手足上，上去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当踝而弹之**。此候生阳之气，以知病之死生也。诸阳气者，太

阳之所主也。根结篇曰:太阳为开,开折则肉节渎而暴病起矣。故暴病者,取之足太阳,视有余不足。渎者,皮肤宛焦而弱也,是以知病之所在,而又当候太阳之气焉。卫气篇曰:足太阳之本在跟上五寸中,而气在胫者,止之于气街,与承山踝上以下必先按而在久应于手,乃刺而予之。按:承山乃足太阳穴,在外踝上七寸,故以左手于病者足上,上去踝五寸按之,是在承山之以下矣。庶右手于病者,足上当踝而弹之,盖以左手取脉,庶右手得以在下而弹,其应过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是更过踝上五寸,而及于承山矣。故曰:踝上以下,必先按而在久,踝上者,谓去踝五寸以上而及于承山,以下者,谓承山以下,而至去踝五寸之间。盖以左手之三指,于踝上五寸,承山以下,以候太阳之气,以察病之死生,故下文曰,足太阳气绝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盖九针之要候,气为先足太阳为诸阳主气也。眉批:三部九候候气,故曰:候头角之气,候脾胃之气。上下左右论脉,故曰:左右之脉血气生于中焦,故独重于中部。独大、独疾、独热者太过也,独小、独迟、独寒者不及也。下节乃生气。**其应过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其应疾中手浑浑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病**。应,去声。蠕,而宜切。蠕蠕,微动貌。气之和也。其应疾而中手浑浑然者,急疾而太过也。徐徐然者,气之不及也。故皆主病。**其应上不能至五寸,弹之不应者,死**。生气绝于下,故不能上应也。**是以脱肉身不去者,死**。是以者,承上文而言。脱肉者,皮肉宛焦而弱也。身不去者,开折而暴病留于身也,言正气虚而肉脱邪留于身而不去者死也。**中部乍疏乍数者,死**。太阳之气者,论先天之少阳。荣卫气血者,乃后天水谷之精气。中部乍数乍疏者,中焦之生气欲绝也。眉批:乍疏乍数,脾绝之真脏脉也。**其脉代而钩者,病在络脉**,夫血脉生于心而输于脾,代乃脾脉,钩乃心脉,此复申明候足上中部者,候中下二焦之生气。如病在络脉者,其脉代而钩也。**九候之相应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一候后则病,二候后则病甚,三候后则病危,所谓后者,应不俱也**。夫人生有形,不离阴阳,天地合气,别为九野,是以九候之相应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一候不应,是天地人之气失其一矣,故主病。二候后不应,是三部之中失其二矣,故主病甚。三候后不应,是三者皆失,故主病危。**察其腑脏,以知死生之期**。腑,为阳脏,为阴。知阳者,知病之所从来。知阴者,知死生之期。**必先知经脉,然后知病脉**。知经脉之死生出入,而后知病脉之所从来,详经脉别论。**真脏脉见者胜死**。真脏脉见者,至其所胜,克之日时而死。**足太阳气绝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此复结上文,其应上不能至五寸。弹之不应者,足太阳之气绝也。足太阳主筋,阳气者,柔则养筋,是以太阳气绝,筋挛急而足不可屈伸,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为目上刚脉系绝,故死必戴眼。张二中云:足不可屈伸,太阳之气绝也,死必戴眼,太阳之脉绝也。

帝曰:冬阴夏阳奈何?岐伯曰:九候之脉,皆沉细悬绝者为阴,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数者为阳,主夏,故以日中死。此复问冬阴夏阳,以人应之奈何?按九针篇曰: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阴与阳别,寒与热争,两气相搏也。盖言冬至之子,阴之极也,阴极而一阳初生,阴气始下;夏至之午,阳之极也,阳极而一阴初生,阳气始下,是阴阳之气分于子午也。至春分之时,阳气直上,阴气直下,秋分之时,阴气直上,阳气直下,是阴阳离别也。寒热者,阴阳之气也。阴阳分别而复有交合,故寒与热争而两气相搏也。此言三部九候之中,有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之气,若九候之脉皆沉细而绝,无阳气之和,此为阴而主冬,故死于夜半之子。如盛躁喘数而无阴气之和,此为阳而主夏,故死。于日中之午皆阴阳偏绝之为害也。**是故寒热病者,以平旦死;热中及热病者,以日中死;病风者,以日夕死;病水者,以夜半死;其脉乍疏乍数,乍迟乍者,日乘四季,死**。是故者,承上文而言也。寒热病者,阴阳相乘而为寒为热也。本经云:因于露风,乃生寒热。病风者,亦为寒热也。平旦日夕,系阴阳两分之时,寒热者,乃阴阳两伤之病,是以应时而死。热中,热病者,阳盛之极,故死于日中之午。病水者,阴寒之邪,故死于夜半之中。土位中央,王于四季,其脉乍疏乍数,乍疾乍迟,乃土

气败而不能灌溉四脏，故死于辰戌丑未之时也。**形肉已脱，九候虽调，犹死。**形归气，气生形，形气已败，血脉虽调，犹死。意言七诊之死，因气而见于脉，非血脉之为病也。故下文云其脉候亦败者死。**七诊虽见，九候皆从者不死。**七诊者，谓沉细悬绝，盛燥喘数，寒热热中，病风病水，土绝于四季也。九候皆从者，谓上下若一，无独大独小也。眉批：平旦日夕即二分之时，日中夜半即二至之时，日乘四季，四季之月。上节总言阴阳，此节分为五气，以五气而合阴阳是为七诊。**所言不死者，风气之病，及经月之病，似七诊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此言七诊者，乃阴阳之气自相分离，是以应时而死，若因邪病而有似乎七诊者，不死也。风气之病，病风也。病风而阴阳相离，期以日夕死；如病风而阴阳和平，九候若一，不死也。经月之病，病水也。病水而沉细悬绝，期以夜半死，病水而阴阳和平，九候皆从不死也。盖言七诊之死，死于阴阳分离，不因邪病而有应时之死也。眉批：此重在气而不在血脉。此重在气，而不在病邪。曰风气，曰经月，谓病吾身中之风水，与风以应水，水以应经。**若有七诊之病，其脉候亦败者，死矣，必发哕噫。**此复申明七诊之病以脉候为凭，盖脉者，病气之见胃不输精，故胃败而其脉亦败者，病气而脉亦从之俱病也。脉病则其胃败者，其声哕，胃气逆而上也。逆则九候必绝，将死之脉也。**必审问其所始病，与今之所方病，而后各切循其脉，视其经络浮沉，以上下逆从循之。**始病者，病久而深也。方病者，新受之邪病之浅也。各切循其脉者，切其病之在阴在阳在脏在脉也。夫病久者，其脉沉而逆。方病者，其脉从而浮，故当视其经络浮沉以上下之逆从循之。**其脉疾者不病，其脉迟者病。脉不往来者死，皮肤著者死。**夫邪伤经脉则脉数疾，故其脉疾者，知不病在七诊也。阴阳脏气受伤，则其脉迟，故脉迟者，知其病在七诊也。脉不往来者，有七诊之病，而脉候亦败也。皮肤著者，病久而肉脱也。根结篇曰：皮肤薄著，毛腠夭焦，予之期死，此言方病而伤于形身经络者，不死。病久而伤五脏阴阳之气者，死。故曰：经病者，治其经。孙络病者，治其孙络血。若五脏阴阳之气已绝，于内而欲以针石治其外者未之有也。眉批：此与平脉篇之期以月节克之同义。

帝曰：其可治者奈何？岐伯曰：经病者，治其经，孙络病者，治其孙络血。《灵枢经》曰：经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络言病在经者，刺其经，病在孙络者，去其孙络血，盖病在孙络，其邪更浅，故当出其血而泻之。**血病身有痛者，治其经络。**血病者，邪传舍于络脉，在络之时，痛于肌肉，故身有痛也。盖言病在经之深者治其经，病在孙络之浅者治其孙络，病在经络浅深之间而痛及于肌肉者治其经与络也。**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脉，则缪刺之。**奇邪者，邪不入于经，流溢于大络而生奇病也。夫邪客大络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与经相干，而布于四末，其气无常处，不入于经俞，故宜缪刺之。缪刺者，以左取右，以右取左也。**留度不移，节而刺之。**留度不移者，留淫日深，著于骨髓，故即于节而刺之。盖病在脉胳者，取之脉，病在骨节者，治其节也。**上实下虚，切而从之，索其结络脉，刺出其血，以见通之。**刺节真邪篇曰：大经调者，谓之不病，虽病，谓之自已也。一经上实下虚而不通者，此必有横络者加于大经，令之不通，视而泻之，此所谓解结也。是以上实下虚者，有横络盛加于经，以致上下不通而有虚实也。切而从之者，切其某经之所阻而治之也。索其结络者，索其横络之结而刺出其血以见通之者，视而泻之也。以上言病在经脉者为可治也。**瞳子高者，太阳不足；戴眼者，太阳已绝，此决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夫九针九候之道，贵在神与气，心藏神，而为阳中之太阳。肾为生气之原，而膀胱为之表里，是以独候手足之太阳者，太阳主诸阳之气也。瞳子高者，乃太阳之神气不足，盖手太阳之脉上颊，至目锐眦，其支者，抵鼻至目内眦，虚则经气急，而瞳子高大矣。足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系，气绝，故死，必戴眼。虽然手足之经气交相贯通，手经之不足，缘生气之衰微，如生气脱于下，手太阳先绝于上矣。故虚于上者，宜补之，绝于下者为死证。所谓木敷者，其叶发弦败者，其音嘶。眉批：疾者太过，迟者不及，太过者，病在外，不及者病在内，言七诊之病，病阴阳气之分

离，不因邪病而死。不从外内，中风之病，故瘦留著也。心为牡脏，小肠为之使。《本输篇》曰：足之三阳上合于手者也。**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针**。此复申明瞳子高者，太阳不足于上也。手太阳之脉，起于小指之端，循手外侧 上腕，出踝中，外踝上者，在手外侧踝上也。五指者，第五之小指也。言太阳不足，当于手指及外踝上之后溪，五指之少泽上留针以补之，盖候足太阳之气者，于足上去踝五寸而弹之；补手太阳者，当于手外踝上五指而取之，此手足之经气交相贯通，先不足于上而后绝于下也。张二中曰：泻者出血，补者留针。

经脉别论篇第二十一

言经脉病脉之各有分别。

黄帝问曰：人之居处动静勇怯，脉亦为之变乎？按三部九候论至血气形志篇与《灵枢》之九针论前后相符，止此篇与脏气法时论少有异别，然此篇章旨，乃九候论之，所谓必先知经脉，然后知病脉。脏气法时论章旨，乃九候论之所谓察其腑脏以知死生之期，盖九针九篇，九九八十一篇，论在《灵枢经》内，此复论三部九候之法，故必先知经脉，生始之原，而后知九候之病脉，知五脏生克之理，而后知死生之期，故设此二问。**岐伯对曰：凡人之惊恐恚劳动静，皆为变也**。言人之居处安静，其气和平，自有经常之脉，如动作过用则变而为病脉矣。**是以夜行，则喘出于肾，淫气病肺**。肾属亥子而气主闭藏，夜行则肾气外泄，故喘出于肾，肾为本，肺为末，肾气上逆，故淫伤于肺也。夫喘属肺证，又曰：阳明厥则喘。汗出于肺，主之皮毛，而生于胃腑之津液。此章首论喘，次论汗者，言经脉荣卫生于胃腑水谷之津而通会于肺气是有经常之理，如劳动过伤，则五脏气逆而脉亦为之变，故先论其变而后论其常焉。**有所堕恐，喘出于肝，淫气害脾**。堕则伤筋，筋即为肝，故喘出于肝，木胜土，故淫气害脾。**有所惊恐，喘出于肺，淫气伤心**。惊则气乱，故喘出于肺，肺者心之盖，故淫气伤心。眉批：脉乃气之腑，气逆则喘，血液为汗，故帝问脉而伯答其喘汗焉。此篇作三段看，首言脏腑血气之病，次言血气生始之原，末节论经气之有别。**度水跌仆，喘出于肾与骨**，跌则伤骨，骨即为肾，故喘出焉。徐公遐曰：肾生骨髓，髓生肝，骨者，肾之精气所注，未言骨者，则五脏之生气可类推之。**当是之时，勇者气行则已，怯者则著而为病也**。言此数者，皆伤五脏之气，勇者逆气已过，正气复顺；怯者则留著为病，而见病脉矣。**故曰：诊脉之道，观人勇怯，骨肉皮肤，能知其情，以为诊法也**。夫气有勇怯，理有疏密，皮肤有厚薄，骨肉有坚脆，能知其情，以为诊法之要。**故饮食饱甚，汗出于胃**。汗者，水谷之津液，饱甚则胃满，故汗出焉。**惊而夺精，汗出于心**。血乃心之精，汗乃血之液，惊伤心气，汗出于心，故曰夺精。经云：夺汗者无血。**持重远行，汗出于肾**。持重远行则伤骨，故汗出于肾。**疾走恐惧，汗出于肝**。疲罢伤筋，故汗出于肝。**摇体劳苦，汗出于脾**。劳伤四体，故汗出于脾。**故春秋冬夏，四时阴阳生病，起于过用，此为常也**。四时阴阳自有经常，血气循行各有调理，如动作过伤，则血气妄逆而生病，此自然之理也。口问篇曰：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风雨寒暑，阴阳喜怒，饮食居处，大惊卒恐则血气分离，阴阳破散，经络厥绝，脉道不通，阴阳相逆，卫气稽留，经脉空虚，血气不次，乃失其常，是以惊恐恚劳动作饮食以致喘汗出者，皆使气血不次，脉道失常，故欲知经度之循行，先识变常之逆气。徐公遐曰：喘汗之证，乃经气逆行，故首提曰脉亦为之变。又曰：能知其情以为诊法。眉批：皮肉筋骨五脏之外合也。故能知其情以为诊法。

食气入胃，散精于肝，淫气于筋。肝者，土之胜，制则生化，故散精于肝。肝者，筋其应，故淫气于筋。经曰：谷入于胃，脉道乃通，血气乃行，是荣卫气血皆水谷之所资生。而水谷入胃，各有淫散输，转之道，故又必先知经脉生始之原，而后知病脉也。眉批：充肤热肉之血非所主也，散精于肝以养脉外之血。**食气入胃，浊气归心，淫精于脉**。经曰：受谷者，浊胃之食气，故曰：浊气胃络上通于心，故入胃之食气归于心，子令母实也。心气通于脉，故淫精于脉。伯高曰：谷始入

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两焦，以溉五脏，别出而行荣卫之道，其大气之抟而不行者，积于胸中，命曰气海，出于肺，循喉咙，而司呼吸。又曰：谷入于胃，及传之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所谓先出于胃之两焦者，入胃之谷气，先下溢于腑，上归于心肺，以养五脏气。此章论经脉之道，由水谷之精以养腑脏，腑脏之精，溢于经脉，气口成寸，以决死生，所谓五脏皆禀气于胃，而至于手太阴也。其别出两行之荣卫，与宗气又当别论，同志者，当细玩诸经体认明白。**脉气流经，经气归于肺，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脉气者，水谷之精气，而行于经脉中也。经，大经也。言入胃之谷气，先溢气于脉，百脉之经气，总归于大经，经气归于肺，是以百脉之气，皆朝会于肺也。肺会皮毛，故复输精于皮毛。**毛脉合精，行气于腑。**经云：血独盛则淡渗皮肤生毫毛，夫皮肤主气，经脉主血，毛脉合精者，血气相合也。六腑为阳，故先受气。眉批：张兆璜曰：淡渗皮毛之血与经脉之血相合，故曰毛脉合精。**腑精神明，留于四脏，**腑精神明者，六腑之津液相成，两神乃自生也。谷气入胃，溢精于脉，乃传之肺，肺气散精，行气于腑，腑精留于四脏，以养五脏之气，故曰谷入于胃，乃传之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气归于权衡。权衡以平，气口成寸，以决死生。**权衡，平也。言脉之浮沉出入，阴阳和平，故曰权衡以平。气口，手太阴之两脉口成寸者，分尺为寸也。言五脏六腑受气于谷，溢精于脉，变见于气口，以决其死生。**饮入于胃，游溢精气，上输于脾。脾气散精，上归于肺，通调水道，下输膀胱。水精四布，五经并行，**入胃之饮，精气上输于脾，脾气散精，上归于肺，盖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者也。肺应天而主气，故能通调水道，而下输膀胱，所谓地气升而为云，天气降而为雨也。水精四布者，气化则水行，故四布于皮毛。五经并行者，通灌于五脏之经脉也。平脉篇曰：谷入于胃，脉道乃行，水入于经，而血乃成，故先论食而后论其饮焉。眉批：肺主气而外主皮毛，膀胱者，水津之府，气化则出，是以外窍通则里窍通，上窍通而后下窍通。**合于四时五脏，阴阳揆度，以为常也。**五脏，五行之气也。揆度，度数也。总结上文而言经脉之道合于四时五行之次序，阴阳出入之度数，以为经脉之经常。

太阳脏独至，厥喘，虚气逆，是阴不足，阳有余也，表里当俱泻，取之下俞。此言脏腑经络阴阳相合之常度。如偏阴偏阳之独至，则为厥喘诸病，所谓先知经脉，今识病脉也。太阳偏独至者，太阳之经气独至而无阴气之和也。阳气惟上，故下厥上喘，而虚气上也，是阴不足而阳有余。表里俱当泻，盖太阳经气发原于下，而上出于肤表，故当表里俱泻而取之下俞。**阳明脏独至，是阳气重并也，当泻阳补阴，取之下俞。**阴阳系日月论曰：寅者，正月之生阳也，主左足之少阳；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阳；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阳；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阳；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阳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阳明。此两阳合于前，故曰：阳明之独至，是太少重并于阳明，阳盛故阴虚矣。此言阴阳并合，乃经脉之常。如阳并于阳，阴并于阴，则为病脉矣。故曰：持雌守雄，弃阴附阳，不知并合，诊故不明。**少阳脏独至，是厥气也，跷前卒大，取之下俞。**少阳主初生之气，生气厥逆于下，以致脏脉之独大于跷前也。跷者，奇经之跷脉，足少阳经脉在阳跷之前，故跷前卒大。朱卫公曰：言跷前卒大者，释明三阳之脉，候足之三阳也。盖生阳之气皆从下而上，由阴而阳，故俱取之下俞。又申明三阴三阳之候，候十二经之本脉也。如跷前少阳之脉卒大，而厥阴之动脉微小者，是为少阳独至也。眉批：四布者，散于脉外而为汗。五经者，行于脉内而为血。**少阳独至者，一阳之过也。**此申明经气之各有别也。夫一阴一阳分而为三阴三阳，三阴三阳合于手足十二经脉，十二经脉合于十二脏腑，所以藏物，故亦名藏也。所谓太阳、阳明、少阳脏独至者，言三阳经脉之独盛也。三阳经脉之独盛者，是三阳气之太过也。**太阴脏搏者，用心省真，五脉气少，胃气不平，三阴也，宜治其下俞，补阳泻阴。**此言三阴三阳之经气，皆有手有足也。夫手之太阴足之太阴是为三阴，是以太阴之脏脉相搏者，须用心省察其为手之太阴足之太阴乎。如五脉气少者，手太阴之过也，盖肺朝百脉而输精于脏腑，脾气抟而不行，则五脉之气

皆少，是以五脉气少者，知在手之太阴也。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肺气搏而不行，是以胃气不平，胃气不平者，知在足之太阴也。手之太阴足之太阳，而后谓之三阴也。足之三阴从足走腹，手之三阴从腹走手，手足经气交相贯通，故独取之下俞。徐公遐曰：此复申明所谓三阴三阳者，概手足而言也。盖阴阳之气皆从下而上，故独取之下俞。眉批：太少之气皆生于阴，泻阳所以养阴也。**一阳独啸，少阳厥也。**此言经厥而及于气也。夫气激于喉中而浊谓之言，气激于舌端而清为之啸。盖气郁而欲伸出之。一阳之气独啸者，盖因少阳之经气厥逆也。所谓少阳独至，一阳之过者，言气盛而及于经也。一阳独啸，少阳厥者，言经逆而及于气也。分而论之，有气有经，合而论之，经气之相关也。朱卫公曰：以太阴闲于其间者，当知三阴三阳之经气皆若是也。张兆璜曰：少阳厥者，木火之气郁也。木郁之发，松吟高山虎啸岩岫，古之善啸者，听溪中虎声而泻之，一阳独啸之火，盖取诸此与。**阳并于上，四脉争张，气归于肾，宜治其经络，泻阳补阴。**阳并者，太阳阳明之气相并也。四脉者，太阳之小肠、膀胱、阳明之胃与大肠，即四形脏之脉也。四脉争张以致阳并于上，亦经厥而及于气也。肾为生气之原，此三阴之气虚陷于肾，不能与阳相接，故宜泻其阳之络，补其阴之经，阴阳平而经气和矣。**一阴至，厥阴之治也。真虚痛心，厥气留薄，发为白汗，调食和药，治在下俞。**痛音狷。此言经气逆，而病及于脏也。一阴者，厥阴也。是以一阴气至，当厥阴主治，而反见脏真之虚，心为酸痛，盖厥阴之气发于命门，为心主之包络，厥阴气逆，以至真虚而心痛也。厥逆之气，留薄于心下，则上迫于肺，故发为白汗。夫真虚痛心，病在内也。经气厥逆，病在外也。病在内者，治以药食。病在外者，治以针砭。故宜调食和药，治其下俞。夫所谓一阳二阳三阳，一阴二阴三阴者，阴阳之二气也。所谓太阳阳明少阳，太阴厥阴少阴者，概脏腑经气而言也。人禀天地阴阳之气而成此形，是有有形之脏腑经脉，有无形之阴阳六气也。虽然脏不离乎经，经不离乎气，气不离乎脏，经气贯通，脏气并合，阴阳出入，上下循环，是以有论。三阳之独至者，有论在手经、足经者，有论经病而及于气，气病而及于经者，有论阴阳之不相合者，有论经气逆而病及于脏者，此皆阴阳之道可合可分。书不尽言，举一以概十，学者当知一经之气若是，则十二经可知，能引而伸之，进乎技矣。眉批：所谓太阳少阳，太阴少阴者，论阴阳之经脉也。经脉连于脏腑，故曰脏。所谓一阳二阳，一阴二阴者，论三阴三阳之气也。此节论有病经，而及于无病之气者，有病气而及于有形之经者，盖病在经者，由脏而经，由经而气，病在气者，由气而经，由经而脏也。五脏六腑皆出于足之三阴三阳，上合于手者也，故皆治其俞。在脉曰独至，在气曰独啸。用啸字以分别其经与气焉。上论一阳故曰独，此论二阳三阳故曰并。**帝曰：太阳脏何象？**太阳藏何者？谓小肠膀胱之经脉也。象者，效象形容，此复论经气之见于脉者，各有别也。**岐伯曰：象三阳而浮也。**象者，像也。三阳，阳盛之气也。言太阳脏之脉象阳盛之气而浮也。**帝曰：少阳脏何象？岐伯曰：象一阳也。**少阳脏者，三焦甲胆之经气。故象一阳初动之生阳。**一阳脏者，滑而不实也。**所谓一阳二阳者，乃三阳之气也。气应脉外，故以脉之浮沉以效象阴阳之气，如在一阳之脏脉，则见脉体之滑象矣。盖阳气抟于脉中，其脉则滑，阳欲外浮，故不实也。此反结上文而言一阳之脏脉与一阳之气见于脉者之不同也。**帝曰：阳明脏何象？岐伯曰：象大浮也。**阳明脏者，胃与大肠之经脉也。阳明者，两阳合明，阳气合并，则阳热盛，故其象大浮。象大浮者，二阳之气也。**太阴脏抟，言伏鼓也。二阴抟至肾，沉不浮也。**此复结阴脏之经脉与阴气之见于脉者之不同也。太阴脏抟者，乃太阴之经脉相抟，故见脉象之伏鼓。如二阴之气相抟，以至于少阴之肾止见乎沉而不浮，盖以脉象之浮沉以别见阴阳之气，以脉体之滑动不实，鼓动而伏，以别阴阳之脉也。此篇论欲识病脉，先知经脉，然欲知经脉，又当体折其经与气焉。眉批：四脉争张，四形脏之气盛也。气归真虚，五神脏之气虚也。厥阴之治，谓当足厥阴之经脉主治也。此言三阴三阳之气可合于六经可通于脏腑，当与未节合论，三阴之气而各有分别焉。气厥逆

于下，而上病于手厥阴之心主，此言三阴三阳之气合于十二经而应于脉，非气之行于脉中也。故太阳之脉象上，三阳之气盛而浮，少阳之脉象上，一阳气之初生也。若一阳之气行于脉中，则滑而不实矣。此申明阳脏独至阴脏相抟者，乃因气而见于脉，故曰少阳独至者，一阳过也。在肺则鼓而上，在脾则伏于下，火气则浮，水气则沉，二阴之气抟至肾，故沉而不浮，此复言三阴三阳之气而合于五脏六腑也。张兆璜曰：合人形者，以脏腑阴阳合于九窍九候。以上论五脏所主之时日及五苦五味，以下论五脏之病有间甚之时日及五欲五补五泻。余脏准此。

脏气法时论篇第二十二

黄帝问曰：合人形以法四时五行而治，何如而从？何如而逆？得失之意，愿闻其事。此承上章而复问也。经脉篇曰：合于四时五脏阴阳，揆度以为经脉之常，故帝以脏腑阴阳合于人形，法于四时五行而为救治之法。何如而从？何如而逆？反逆为从谓之得，反顺为逆谓之失。**岐伯对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更贵更贱，以知死生，以决成败，而定五脏之气，间甚之时，死生之期也。**此篇论察其腑腑而知死生之期。然须法于四时五行生克之顺逆而后死生可必。故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言天之十干、四时，地之五谷、五味，人之五脏、五气，皆合于此五者。以此五者而合参之，则成败死生可决矣。更贵更贱者，贵贱更互也。间者，持愈之时。甚者，加甚之时也。**帝曰：愿卒闻之。**卒，尽也。**岐伯曰：肝主春，**肝主春木之气。**足厥阴少阳主治。**足厥阴主乙木，少阳主甲木，二者相为表里而主治其经气。**其日甲乙，**甲为阳木，乙为阴木，在时为春，在日主甲乙。**肝苦急，急食甘以缓之。**肝主春，生怒发之气，故苦于大过之急，宜食甘以缓之。**心主夏，**心主夏火之气。**手少阴太阳主治。**手少阴主丁火，太阳主丙火，二者相为表里，而主治其经气。**其日丙丁，**丙为阳火，丁为阴火，在时主夏，在日为丙丁。**心苦缓，急食酸以收之。**吴氏曰：心以长养为令，志喜而缓，缓则心气微逸，自伤其神矣，急宜食酸以收之。**脾主长夏，**长夏，六月也，谓火土相生之时。**足太阳阳明主治。**足太阴主己土，阳明主戊土，二经相为表里，而主治其经气。**其日戊己，**戊为阳土，己为阴土，位居中央。**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脾属阴土喜燥恶湿，苦乃火味，故宜食苦以燥之。张二中曰：喜燥者，喜母气以资生，苦湿者，恶所胜之乘侮。**肺主秋，**主秋金之令。**手太阴阳明主治。**手太阴主辛金，阳明主庚金，二经相为表里，而主治经气。**其日庚辛，**庚为阳金，辛为阴金，在时主秋，在日主庚辛。**肺苦气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肺主降之令，故苦气上逆，宜食苦以泄下之。**肾主冬，**主冬水之令。**足少阴太阳主治。**足少阴主癸水，太阳主壬水，二经相为表里，而主治经气。**其日壬癸，**壬属阳水，癸属阴水，在时主冬，在日为壬癸。**肾苦燥，急食辛以润之，开腠理，致津液，通气也。**肾者，水藏，喜润而恶燥，宜食辛以润之，谓辛能开腠理，使津液行而能通气故润。以上论五脏之本气而合于四时五行五味也。**病在肝，愈于夏，**此论邪气之客于身而病在五脏者，亦合于四时五行而有间甚之时日也。病在肝愈于夏者，子制其鬼贼而能令母实也。**夏不愈，甚于秋，**子休而贼旺至其所不胜而甚也。**秋不死，持于冬，**贼气休而得母气之养，至其所生而持也。**起于春，**自得其位，故复起也。此论死生之月节也。余藏仿此。**禁当风。**风气通于肝，故禁而弗犯。**肝病者，愈在丙丁，**至其所生而愈也。**丙丁不愈，加于庚辛，**金克木也。**庚辛不死，持于壬癸。**得母气之所生而持。**起于甲乙。**本气复旺而起。此论死生之期日也。**肝病者，平旦慧，下晡甚，夜半静。**平旦乃木气生旺之时，故爽慧。下晡乃金旺之时，故病甚。夜半得母之生气，故安静。此论间甚之时也。**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肝气受邪，则木郁而欲散，故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补之，酸泻之。**按岁运厥阴之胜，以酸泻之；少阴之胜，以甘泻之；太阴之胜，以苦泻之。又曰：木位之主，其泻以酸，其补以辛。火位之主，其泻以甘，其补以咸。土位之主，其泻以苦，其补以甘。金位之主，其泻以辛，其补以酸。水位之主，其泻以咸，其补以苦。五味阴阳之用，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泄为

阴，咸味涌泄为阴，淡味渗泄为阳。大者或收或散，或缓或急，或燥或润，或软或坚，以所利而行之，调其气，使其平也。夫肝病者，厥阴之胜也。邪盛则正，故以辛之发散，以散其木郁，以辛之润，以补其肝，气以酸之泄，以泻其有余，所谓以所利而行之，调其气，使其平也。余藏准此。**病在心，愈在长夏，长夏不愈，甚于冬，冬不死。持于春，起于夏**，不死则能持，能持则能愈矣。**禁温食热衣**。心恶热也。**心病者，愈在戊己，戊己不愈，加于壬癸，壬癸不死，持于甲乙，起于丙丁**。当愈不愈，故有所加。值死不死，故有所起。**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静**。《灵枢经》曰：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是气之常也。人亦应之。以一日分为四时，朝则为春，日中为夏，日入为秋，夜半为冬，故自得其位而慧，至其所不胜而甚，至其所生而静也。**心欲软，急食咸以耎之**，耎，叶软。心为火藏，心病则刚燥矣，故宜食咸以软之。**用咸补之，甘泻之**。咸味下泄上涌，而从水化，能泄心气，以下交涌水气，以上济水，火既济，则心气自益，火欲炎散，以甘之发散而泻之。**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于春，春不死，持于夏，起于长夏，禁温食饱食，湿地濡衣**。胃欲清饮，故禁温食饱。食伤脾，故禁饱食。脾属阴土而恶湿，故湿地濡衣咸宜禁之。**脾病者，愈在庚辛，庚辛不愈，加于甲乙，甲乙不死，持于丙丁，起于戊己**。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化生人之五脏，人生于地，悬命于天，是以生于五行而归命于十干也。**脾病者，日昳慧，日出甚，下晡静**。昳，音迭。昳，日昃也。应长夏之时，故慧。日出乃木旺之时，故甚。下晡乃申酉之分，应秋金之令，故静。**脾欲缓，急食甘以缓之**，土德和厚故欲缓，病则失其中和之气矣。故宜食甘以缓之。**用苦泻之，甘补之**。脾病则土郁矣，故用苦味之涌泄以泻夺之，以甘之缓补之。《金匮要略》曰：五脏病各有所得者，愈。五脏各有所恶，随其所不喜者为病，是以顺其所欲之味为补也。**病在肺，愈在冬，冬不愈，甚于夏，夏不死，持于长夏，起于秋，禁寒饮食寒衣**。形寒欲冷伤肺，故皆禁之。**肺病者，愈在壬癸，壬癸不愈，加于丙丁，丙丁不死，持于戊己，起于庚辛**。始病则以岁月期之，病重则以旬日期之，垂死则以旦暮计之。**肺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静**。一日一夜五分之，而各有生克间甚之时。**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肺主秋收之令，病则反其常矣，故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补之，辛泻之**。用酸收以补正，辛散以泻邪。**病在肾，愈于春，春不愈，甚于长夏，长夏不死，持于秋，起于冬，禁犯淬烁热食，温炙衣**。淬音翠。烁音矣。淬烁，爆溃之热食也。温炙衣，烘焙之热衣也。肾恶燥，故禁犯之。**肾病者，愈在甲乙，甲乙不愈，甚于戊己，戊己不死，持于庚辛，起于壬癸**。在四脏曰加者，言所胜之气加于我而使病加之是客胜也。在肾脏曰甚于戊己乃至甚所不胜而甚是主弱也。《本经》凡论五脏，多不一其辞，盖阴阳之道，推之无穷。**肾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晡静**。四季辰戌丑未时也，肾病者，水王则慧，土王则甚，金王则静。**肾欲坚，急食苦以坚之**。肾体沉石，德性坚凝，病则失其常矣。故宜食苦以坚之。**用苦补之，咸泻之**。用苦坚以补之，咸泄以泻之。以上论五脏之病，而宜于药食者，五味各有所宜。**夫邪气之客于身也，以胜相加**，邪气者，风寒暑湿外淫之邪也。以胜相加者，如肝病加于庚辛，心病加于子癸，所胜之气加临而病益重也。**至其所生而愈**，如肝病者，愈于夏，心病者，愈于壬癸，得所生之子气而愈也。**至其所不胜而甚**，谓值其克贼之时而病益甚也。**至于所生而持**，得所生之母气，而能支持也。**自得其位而起**，位者，本经所谓木位火位之类，值本气自旺之时，故能复起而愈也。**必先定五脏之脉，乃可言间甚之时，死生之期也**。言必先定五脏之经脉，知五脏之病脉，乃可言病之间甚、死生之期。

肝病者，两胁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病者邪气实也。肝脉布胁肋，抵少腹，故两胁下痛引少腹。《灵枢经》曰：肝气实则怒，盖肝为将军之官而志怒，肝气郁而不舒故怒也。**虚则目眩眩无所见，耳无所闻，善恐，如人将捕之**。眩音荒。虚者，精气夺也。眩，不明也。肝藏血而开窍于目，肝虚故眩眩无所见。少阳经脉入耳中，故无所闻。胆病者，心下澹澹，如人将捕之。**取其经，厥阴与少阳**，经，谓经脉也。足少阳与厥阴为表里，

故取二经以通其气。**气逆则头痛，耳聋不聪，颊肿，取血者**。厥阴与督脉会于巅，肝气逆，故头痛。少阳气逆，故耳不聪而颊肿也。取血者，谓取其经之多血者而去之，盖足少阳与厥阴为表里，少阳常少血多气，厥阴常多血少气，脏腑经气相通，宜从厥阴之多血者而泻之。**心病者，胸中痛，胁支满，胁下痛，膺背肩胛间痛，两臂内痛**，手少阴心脉起心中，上挟咽，出胁下，循臑内，下肘中，循臂内后廉。手少阳小肠脉，上手臂，循臑内，出肩解，绕肩胛，二经气实，故有是痛。胁支满者，少阴之支络满痛于胁下也。**虚则胸腹大，胁下与腰，相引而痛**，心火气虚则水浊，上乘故胸腹大。经云：浊气在上则生䐜胀，心气不能交于阴，故胁下与阴相引而痛也。**取其经，少阴太阳，舌下血者**。心脉上循咽喉，开窍于舌，故取舌下血者，盖手足阴阳所苦，必先去血，乃去其所苦，然欲泻有余补不足。**其变病，刺郄中血者**。设有变病而邪不在经络者，亦取其郄中出血，盖脏腑经气之相通也。徐公遐问曰：师言取经之多血者而去之，少阴常少血奚？独取其舌下郄？中曰：处有常变，用有经权，少阴少血者，言其常也。病有所苦，必先去其血而后泻有余，补不足者，言其变也。盖虚者，亦不宜去血变病者，又取于郄中，此皆处变用权之法，故独举少阴一经，而曰舌下血，曰变病，盖欲其类推于诸经也。**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瘛，脚下痛**，脾主肌肉，主通会五脏元真之气。脾气伤故身重而肌肉善痿。痿者，肌肉委弃不仁也。足太阴经脉循经膝，邪在经络，故足不收。气伤故善瘛而痛。用二善字者，言经病而及于气也。**虚则腹满肠鸣，飧泄，食不化**，此因脾气虚而不能转输水谷故也。**取其经，太阴阳明少阴血者**。荣卫气血始于足少阴肾，生于足阳明胃，输于足太阴脾，故取此三经以通经气。**肺病者，喘咳逆气，肩背痛，汗出，尻阴股膝髀腨胫足皆痛**。此言肺肾之经气相通也。夫肺主气而发原于肾，肾为本，肺为末，母子之经气相通。是以足少阴之脉，其直者，从上贯膈，入肺中，循喉咙，挟舌本。病则气逆，故喘咳也。肺俞，气在肩背，气逆于上，则肩背痛而汗出。逆于下则尻阴厀膝皆痛也。按五经之论，各有不同，俱当著眼。**虚则少气，不能报息，耳聋嗌干**，肾为生气之原，肺主周身之气，以司呼吸。生气衰于下，不能报息于上，耳肾气衰则耳聋，金水之气不足则嗌干也。**取其经太阴，足太阳之外，厥阴内血者**。太阴，手太阴肺经之本脉也。启元子曰：足太阳之外，厥阴内者，正谓腨内侧内踝后之直上则少阴脉也。视左右足脉少阴部分有血满异于常者，即而取之。**肾病者，腹大胫肿，喘咳，身重，寝汗出，憎风**，肾少阴脉起于足而上循腨，侠脐，循腹里，上行而入肺。病在经络，故腹大胫肿。水邪逆于上，则咳嗽。生气衰于下，则身重也。太阳之气司表，而下出于膀胱，经气逆则表气虚，故寝汗出而恶风。**虚则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乐**，肾气虚而不能上交于心，故胸中痛。少阴之气上与阳明相合，生气虚于下，故大腹小腹痛也。清厥，冷之轻者，阳气虚，故手足逆冷也。心有所忆谓之意。膻中者，臣使之官，代君行令，喜乐出焉。胸中之心气不足，故意不乐也。**取其经，少阴太阳血者**。少阴与太阳为表里，脏腑之经气相通，故脏病而兼及于腑经也。以上论病生于经脉肌肉，宜治之以针石者，审察其脏腑经络之虚实而取之。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肉枣葵皆甘。夫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肝色青则其气苦急，故宜食甘以缓之。盖五味所以养五脏之气者也。**心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酸**。心志喜，喜则气缓，缓则心神懈弛，故宜食小豆犬李之酸，以收养心气。**肺色白，宜食苦，麦羊肉杏薤皆苦**。肺色白，其气主秋金之降令而苦上逆，故宜食羊麦杏薤之苦以收降其肺气。**脾色黅，宜食咸，大豆豕肉栗藿皆咸**。夫脾土之所以灌溉四脏者，主上渗于心肺，下泄于肝肾，如脾苦湿，则不能上渗矣。土气敦阜，则不能下泄矣。经曰：酸苦涌泄为阴，咸味渗泄为阴，故宜食苦者，取其燥土气心涌渗于上也。宜食咸者，取其行土气以渗泄于下也。**肾色黑，宜食辛，黅黍鸡肉桃葱皆辛**。肾色黑则其气喜润，辛能开腠理致津液，盖从革作辛，能通母之化原也。**辛散，酸收，甘缓，苦坚，咸软**。此言发散涌泄之外而又有或收或缓或坚或软之性善用者，随其所利而行之。

毒药攻邪，启元子曰：药谓金玉土石草木菜果虫鱼鸟兽之类，皆可以祛邪养正者也。然攻邪却病，惟毒乃能，故曰毒药攻邪。再按《本草》云：上药为君，主养命，以应天，无毒，多服久服不伤人，欲轻益气不老延年者，本上经。中药为臣，主养性，以应人，无毒有毒，斟酌其宜，欲遏病补虚羸者，本中经。下药为佐使，主治病以应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热邪气，破积聚愈疾者，本下经。**五菜为充**，谓葵藿葱韭薤充实于脏腑者也。按五常政大论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无毒治病，十去其九。盖毒药所以攻邪，谷肉果菜无使过伤，能补精益气。精气充足，则邪病自除。**气味合而服之，以补精益气。**此总结上文而言谷肉果菜皆有五气五味宜和合而食之，无使偏胜以补益精气。如偏食焦苦之气味，则增火化。如偏食咸腐之物则增寒化。经曰：久而增气，物化之常也。气增而久，夭之由也，故宜气味和合而食之。**此五者，有辛酸甘苦咸，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缓或急，或坚或软，四时五脏，病随五味所宜也。**五者，谓毒药谷畜菜果也。言此五者皆有辛甘之发散，有酸苦之涌泄，又有辛散酸收苦坚咸软，或随四时之宜散宜收，或随五脏之所苦所欲，各随其所利而行之。此篇论察五脏，以知间甚，死生之期，审贵贱以施针砭药食之别，盖九候之病，由五脏之所生。

宣明五气篇第二十三

天地之间，六合之内，不离于五，人亦应之。此篇承上章而宣明五气五味五脏五邪，故无问答之辞，而不曰论。

五味所人，伯高曰：胃者，五脏六腑之海也。水谷皆入于胃，五脏六腑皆禀气于胃，五味各走其所喜，酸先走肝，苦先走心，甘先走脾，辛先走肺，咸先走肾，谷气津液已行，荣卫大通，乃化糟粕，以次传下。**酸入肝**。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酸，酸生肝，故味之酸者，入肝以养肝气。**辛入肺**，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故味之辛者，入肺以养肺气。**苦入心**，南方生热，热生火，火生苦，苦生心，故味之苦者，入心以养心气。**咸入肾**，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咸，咸生肾，故味之咸者，入肾以养肾气。**甘入脾**，中央生湿，湿生土，土生甘，甘生脾，故味之甘者，入脾以养脾气。**是为五入**。

五气所病：五脏气逆而为病。**心为噫**，噫，不平之气也。本经曰：所谓上走心为噫者。阴气而上走于阳明，阳明络属心，故上走心为噫，盖此因胃气上逆于心故为噫。**肺为咳**，阴阳应象论曰：肺在变动为咳。**肝为语**，肝为将军之官，在志为怒，肝气欲达则为语。诊要经终篇曰：春刺冬分气，邪著，藏病不愈，又且欲言语，此言春令之肝气不舒故也。**脾为吞**，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脾病而不能灌溉于四脏，则津液反溢于脾窍之口，故为吞咽之证。**肾为欠、为嚏**。《灵枢经》曰：阳者，主上；阴者，主下。阳引而上，阴引而下，阴阳相引，故数欠，当泻足少阴补足太阳。盖少阴之气在下，病则反逆于上，而欲引于下，欲引于下则欠，反逆于上则嚏，盖肾络上通于胃也。**胃为气逆，为哕为恐**，口问篇曰：人之哕者，谷入于胃，胃气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气与新谷气俱还入于胃，新故相乱，真邪相攻，气并相逆，复出于胃，故为哕。盖谷入于胃，乃传之肺，而肺反还入于胃，胃受肺之寒气所逆而欲复出于胃，故为哕。胃之逆气，下并于肾则为恐，盖肾于胃戊癸相合也。哕，呃逆也。哕哕，车銮声，言呃声之有输序，故曰哕。**大肠小肠为泄**，大肠小肠，受盛水谷，变化糟粕，病则不能化物而为泄矣。**下焦溢为水**，下焦如渎，水道出焉。病则反溢而为水病。**膀胱不利为癃，不约为遗溺**，《灵枢经》曰：三焦下俞出于委阳，并太阳之正，入络膀胱，约下焦，实则闭癃，虚则遗溺。遗溺则补之，闭癃则泻之。**胆为怒**。胆为中正之官，性秉刚决，病则气郁而为怒。**是为五病**。谓病五脏五行之气而六腑亦配合于五行。

五精所并：谓五脏之精气相并，**精气并于心则喜**，多阳者多喜，心为阳藏，阴精并之，故喜。本经曰：神有余则笑不休。**并于肺则悲**，肝悲哀动中则伤魂，肺虚而肝气并于肺则悲。**并于肝则忧**。脾优愁不解则伤意，肝虚而脾气并于肝则

忧。**并于脾则畏**，恐惧不解则伤精，脾虚而肾气并于脾则畏。**并于肾则恐**，本经曰：所谓恐，如人将捕之者，阴气少阳气入阴，阴阳相薄，故恐也。盖心肾为水火阴阳之主宰，是以心虚而阴精并之则喜，肾虚而阳气并之则恐，此水火二气上下交并。其余三脏皆所胜之气相并，所谓气不及则所胜妄行。徐公遐曰：有精相并者，有气相并者，故首提曰精气。**是谓五并，虚则相并者也**。此申明并者因虚而相并也。

五脏所恶：金木水火土五脏之本气也。风寒热燥火五行之所生也。五脏之气喜生化，故本气自胜者恶之。**心恶热**，心为火藏，故恶热。**肺恶寒**，肺属清金，故恶寒。**肝恶风**，肝主风木，故恶风。**脾恶湿**，脾为阴土，故恶湿。**肾恶燥**，肾为水藏，故恶燥。**是谓五恶**。三脏恶本气之胜，肺恶肾之寒，肾恶肺之燥，此亦阴阳变换之道，而肾肺子母之气互为本末也。

五脏化液：水谷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五脏受水谷之津，淖注于外窍而化五液。**心为汗**，心主血，汗乃血之液也。**肺为涕**，出于肺窍之鼻而为涕。**肝为泪**，出于汗窍之目而为泪。**脾为涎**，出于脾窍之口而为涎。**肾为唾**，肾络上真膈，入肺，上循喉咙，挟舌本，舌下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故肾为唾。经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窍者也。**是谓五液**。又曰：五液者，肾为水藏，受五脏之精而藏之，肾之液复入心，而为血，入肝为泪，入肺为涕，入脾为涎，自入为唾，是以五液皆咸。

五味所禁：阴之所生，本在五味，阴之五宫，伤在五味，故禁多食。**辛走气，气病无多食辛**；肺主气，辛入肺，故走气。气病而多食之，反辛散而伤气。**咸走血，血病无多食咸**；心主血，润下作咸，咸走血者，水气上交于心也，血腑而多食之，则水反胜火矣。**苦走骨，肾病无多食苦**；肾主骨，炎上作苦，苦走骨者，气下交于肾也。骨病而多食之则火气反胜矣。此与并于心则喜，并于肾则恐之义相同。盖心肾水火之气，时相既济，故所走互更。其余三脏是本脏之味而走本脏，所主之筋肉也。**甘走肉，肉病无多食甘**；脾主肌肉，甘为土味，脾病而多食之，则反伤脾气。**酸走筋，筋病无多食酸**；肝合筋，酸走肝，筋病而多食之，则反伤其肝气。**是谓五禁。无令多食**。五味所以养五脏之气者也，病则气虚，故无令多食，盖少则补，多则反伤其气。

五病所发：承上文而言五脏之病各有所发。**阴病发于骨**，骨为阴藏，在体为骨，故肾阴之病而发于骨。**阳病发于血**，心为阳中之太阳，在体为脉，故心阳之病而发于血。朱永年曰：上节言咸走血，苦走骨，此节曰阴病发于骨，阳病发于血，正见其阴阳体用之妙。**阴病发于肉**，脾为阴中之至阴，在体为肉，是以太阴之病而发于所主之肌肉。**阳病发于冬**，肝为阴中之少阳，逆冬气则奉生者少，春为痿厥。故肝脏之阳病发于冬。**阴病发于夏**，肺为牝脏，逆夏气则奉收者少，秋为痎疟，故肺藏之。阴病而发于夏也。夫所谓阳病发于骨，阴病发于血者，即调神论之所谓逆夏气则太阳不长，心气内洞逆，冬气则少阴不藏，肾气独沉之义，此因本气自伤而为病也。曰阳病发于冬，阴病发于夏者，因所生之母气逆而为病也。阴阳之道，推变无穷，若胶执于心肾发于骨血，肝肺发于冬夏，又不可与论阴阳矣。**是为五发**。谓五脏皆有所发之处，各有所发之因。

五邪所乱：言正气为邪气所乱。**邪入于阳则狂**，邪入于阳则阳盛，阴不胜其阳，则脉流薄疾，并乃狂。又四肢为诸阳之本，阳盛则四肢实，实则能登高也。热盛于身则弃衣欲走也。阳盛则使人骂詈不避亲疏也。**邪入于阴则痹**，痹者，闭也，痛也。邪入于阴闭而不行，则留堵而为痹痛之证，故曰病在阳者，名曰风；病在阴者，名曰痹。**搏阳则为巅疾**，方盛衰论曰：气上不下，头痛巅疾，盖邪气与阳气搏击于上，则为头痛巅顶之疾。**搏阴则为喑**，足之少阴，上系于舌，络于横骨，终于会厌。邪搏于阴则厥厌不能发，发不能下，至其开合不利故为喑。**阳入之阴则静**，阳分之邪而入之阴则病者静，盖阴盛则静也。**阴出之阳则怒**，阴分之邪而出之阳则病者多怒，盖阳盛则怒也。**是为五乱**。谓邪气乱于五藏之阴阳。

五邪所见：夫五邪之乱于阴阳者，乱五脏阴阳之气也。正气为贼邪所伤，则五邪之胜气外见于脉矣。**春得秋脉，夏得冬脉，长夏得春脉，秋得**

夏脉，冬得长夏脉，春弦夏钩，秋毛冬石，五脏阴阳之正气也。反得所胜之脉者，邪贼盛而见于脉也。**名曰阴出之阳，病善怒不治**。夫内为阴，外为阳，在内五脏为阴，在外皮肉络脉为阳，在内所伤之脏气而外见于脉，故名曰阴出之。阳邪出于脉则血有余。经曰：血有余则怒。此正气为邪气所胜故为不治。**是为五邪皆同，命死不治**。此言上文之所谓不治者，谓五脉，皆为邪胜也。如五脏之气为邪所胜，见四时相克之脉，皆为死不治矣。

五脏所藏：藏者，脏也。主藏而不泻也。**心藏神**，经曰：两精相搏谓之神。是神乃阴精所生而藏于心脏。朱永年曰：所生之来谓之精，又曰：神者，水谷之精气也。是先天所生之精与后天水谷之精而生此神，故曰两精相搏。**肺藏魄**，并精而出入谓之魄，魄乃阴精所生，肺为阴藏，故主藏魄。**肝藏魂**，随神往来谓之魂，肝为阳藏，故主藏。**脾藏意**，所以任物谓之心，心之所忆谓之意，心生血脉，血生脾，故心所之之意而藏于脾也。**肾藏志**，心之所之谓之志，神生于精，志生于心，亦心肾交济之义。**是为五脏所藏**。为五脏所藏之神。

五脏所主：五脏在内而各有所主之外合。**心主脉**，所主血，故所主在脉。**肺主皮**，肺主气，气主皮毛，故肺合皮。**肝主筋**，肝生于肾，筋生于骨，故在脏为肝，在体为筋。**脾主肉**，五脏元真之气通会于肌肉腠理，脾气通于五脏，故所主在肉。**肾主骨**，肾藏精髓而注于骨，故所主在骨。**是为五主**。谓人身之皮腠形层各属五脏之所主。

五劳所伤：劳，谓太过也。上古之民形劳而不倦。**久视伤血**，久视损神故伤血。**久卧伤气**，久卧则气不行故伤气。**久坐伤肉**，脾喜运动，故久坐伤肉。**久立伤骨**，久立则伤腰肾膝胫，故伤骨。**久行伤筋**，行走罢极则伤筋。**是为五劳所伤**。是五劳而伤，五脏所主之血气筋骨也。

五脉应象：五脏之脉以应四时五行之象。**肝脉弦**。象木体之条达也。**心脉钩**，象火炎盛而稍则环转如钩。**脾脉代**，象四时之更代也。**肺脉毛**。秋令清肃，故象羽毛之清虚。**肾脉石**，象石之沉水也。**是为五脏之脉**。夫九候之道，必先定五脏五脉，审辨其五实五虚，而后立五法，调五味以治之，故此篇宣明五脏之气焉。

血气形志篇第二十四

夫人之常数，太阳常多血少气，少阳常少血多气，阳明常多气多血，少阴常少血多气，厥阴常多血少气，太阴常多气少血，此天之常数。夫气为阳，血为阴，腑为阳，藏为阴，脏腑阴阳，雌雄相合，而气血之多少自有常数。如太阳多血少气，则少阴少血多气；少阳少血多气，则厥阴多血少气；阳有余则阴不足，阴有余则阳不足，此天地盈虚之常数也。惟阳明则气血皆多，盖血气皆生于阳明也。**足太阳与少阴为表里，少阳与厥阴为表里，阳明与太阴为表里，是为足阴阳也。手太阳与少阴为表里，少阳与心主为表里，阳明与太阴为表里，是为手之阴阳也**。夫手有三阴三阳，足有三阴三阳，以合十二经脉。阴阳并交，表里相应，是以圣人持诊之道。先后阴阳而持之，诊合微之事，追阴阳之变，章五中之情，取虚实之要，知此乃足以诊。如切阴不得阳诊消亡，得阳不得阴守学不湛，是故脏腑阴阳，相为表里，此皆诊候之要，不可不知。**今和手足阴阳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后泻有余，补不足**。知所苦者，知邪病在手足之何经也？先去其血，除宛陈也。宛陈去，则无所苦矣。伺之所欲者，伺其欲散、欲软、欲缓、欲收，盖必先定五脏之病，五脏已定，九候已备，而后乃存针。有余者，邪气盛也。不足者，精气夺也。有余则泻之，不足则精之。**欲知背俞，先度其两乳间，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即以两隅相拄也，乃举以度其背，令其一隅居上，齐脊大椎，两隅在下，当其下隅者，肺之俞也**，俞，音输。度，音铎。拄音主。此论取五俞之法，五脏之俞皆在于背。背者，胸之腑也。故先量其两乳而后定其背之俞焉。度，量也。言以草其乳间，中折之，更以他草度，此草去半已使与中折之草拄为三隅，以一隅上齐脊之大椎，两隅分而拄下，当其下隅之尽处，是肺俞也。盖九针九候之道，先以五脏为主。**复下一度，心之俞也；复下一度，左角，肝**

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复下一度，肾之俞也，是谓五脏之俞，灸刺之度也。度，叶渡。度，度数也。俞，输同。五脏血气输转传布也。吴鹤皋曰：此取五脏俞法，与《甲乙经》不合，盖古人别为一法者也。眉批：度草同等，以一草横于大椎，二草分头挂下，心肝居左，脾肺在右。

形乐志苦，病生于脉，治之以灸刺；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形乐志苦，形乐志乐，贵人也。形苦志乐，形苦志苦，常人也。所谓更贵更贱，以知死生，以决成败也。《金匮要略》曰：血痹病从何得之？师曰：夫尊荣人，骨弱肌肤盛重困疲，劳汗出，卧不时动摇，加被微风遂得之，宜引针引阳气，令脉和紧去则愈。盖形乐则肌肤盛，肌肤盛则阳气留于阴也。久阳不在表，则邪直阳于阴，志苦则伤神，神伤则血脉虚，而邪气易入，故病生于脉也。宜灸以启留陷之阳，宜刺以去血脉之痹。**形乐志乐，病生于肉，治之以针石；**形乐志乐，则过于安逸矣。过于安乐，则神机不转，气血羁留，故病生于肉，宜治以针石引而通之。**形苦志乐，病生于筋，治之以熨引；**吴鹤皋曰：劳苦其形则伤筋，志逸而乐则血脉未尝受病，故治之以熨烙，导引使血脉荣养于筋则就安矣。**形苦志苦，病生咽嗌，治之以甘药；**百忧感其心，万事劳其表，则阴阳气血皆伤矣。夫嗌主天气，咽主地气，天者阳气，地者阴气，此阴阳气血皆伤，故病生嗌咽，是宜甘药以调其脾胃焉。终始篇曰：阴阳俱不足，补阳则阴竭，泻阴则阳脱，如是者，可将以甘药不可饮，以至剂如此者弗灸。朱永年曰：吭，嗌喉也。**形数惊恐，经络不通，病生于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药。**惊则气乱，恐则气下，盖血随气行，气数乱逆，则经络不通，荣卫不行，是以病生于不仁，宜按摩醪药，以行其荣卫血气焉。朱永年曰：酒者，熟谷之液，其性悍，其气先行于荣卫，故宜于醪药也。**是谓五形志也。**谓大人布衣，有此五者之形志。

刺阳明出血气，刺太阳出血恶气，刺少阳出气恶血，刺太阴出气恶血。刺少阴出气恶血，刺厥阴出血恶气也。恶，去声。此言六经之气血各有多少，宜从其多者而去之。盖邪在气分者，可从血出，邪在血分者，可从气出也。阳明气血皆多，刺可出血、出气，太阳多血少气，故刺宜出血，而恶出气。少阴多气少血，故刺宜出气，而恶出血。太阴多气少血，故刺宜出气，而恶出血。少阴多气少血，故刺宜出气，而恶出血。厥阴多血少气，故刺宜出血，而恶出气。此气血之常数，针刺之常法也。《针经》曰：刺荣者出血，刺卫者出气。按《灵枢·经水篇》曰：十二经之多血少气，与其少血多气，与其皆多血气，与其皆少血气，皆有大数，其治以针艾，各调经气固其常，有合足阳明五脏六腑之海也。其脉大血多气盛热壮，刺此者，不深弗散，不留不泻也。足阳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阳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阳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阴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阴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阴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阴阳其受气之道近其气之来疾，其刺深者，皆无过二分。其留皆无过一呼，其少长大少肥瘦以心撩之，命曰法天之常，灸之亦然。灸而逾此者，得恶火则骨枯脉涩，刺而过此者则脱气。

宝命全形论篇第二十五

黄帝问曰：天覆地载，万物悉备，莫贵于人，人以天地之气生，四时之法成，王冰曰：天以德流，地以气化，德气相合，而乃生焉。《易》曰：天地氤氲，万物化醇，此之谓也。则假以温凉寒暑，生长收藏，四时运行而方成立。**君王众庶，尽欲全形。**王冰曰：贵贱虽殊，然其宝命一矣。故好生恶死者，贵贱之常情也。**形之疾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着于骨髓，心私虑之，余欲针除其疾病，为之奈何？**王冰曰：虚邪之中人微，先见于色，不知于身，有形无形，故莫知其情状也。留而不去，淫衍日深，邪气集虚，故著于骨髓，帝矜不度，故请行其针。**岐伯对曰：夫盐之味咸者，其气令器津泄；弦绝者，其音嘶败；木敷者，其叶发；病深者，其声哕。人有此三者，是谓坏腑，毒药无治，短针无取，此皆绝皮伤肉，血气争黑。**此言脏腑经络皆由胃气之所资生。如胃气已败，虽毒药无所用其功，针石无所施其力，欲宝命全形者，当先养其胃气焉。夫之味咸者，性本润下，如置之器中，其气上升，令津泄泽于器之上，如弦欲

绝者，其音必先嘶败，如木气敷散，其叶早发生。此三者，以泻有诸内，而形诸外，以比哕之腑，坏而后发于音声。夫哕有三因，如因肺气逆而欲复出于胃者，橘皮竹茹汤主之，此哕之逆证也。如哕而腹满，视其前后，知何部不利，利之而愈者，此哕之实证也。如有此三者之比而其声哕者，哕之败证也。此因病深而胃腑已坏，虽毒药无可治其内，短针无可取其外，此皆皮毛焦绝，肌肉损伤，而气血争为腐败矣。黑者，腐之色也。朱永年曰：《金匮要略》云：六腑气绝于外者，手足寒，上气脚缩。五脏气绝于内者，利不禁，手足不仁，此哕之坏证也。所谓坏腑者，言病深而五脏六腑血气皮肉俱已败坏。眉批：张兆璜曰：气阳味阴，味下气升，气本于味，病本于根。《五变论》曰：木之早花先生叶者，过春霜烈风则花落而叶坠。**帝曰。余念其痛心，为之乱惑反甚，其病不可更代，百姓闻之，以为残贼，为之奈何**？更代，更易时月也。残贼，残忍其死而贼害不仁也。**岐伯曰：夫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王冰曰：形假物成，故生于地。命惟天赋，故悬于天。德气同归，故谓之人也。《灵枢经》曰：天之在我者德，地之在我者气，**德流气薄而生者也。然德者道之用，气者生之母也，人能应四时者，天地为之父母**。王冰曰：人能应四时，和气而养生者，天地恒畜养之，故为父母。四气调神论曰：夫四时阴阳者，万物之根本也。所以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故与万物浮沉于生长之门。**知万物者，谓之天子**。吴昆曰：知万物则能参天地，赞化育，是谓天之子也。**天有阴阳，人有十二节**，邪客篇曰：岁有十二月，人有十二节。生气通天论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天地之间，六合之内，其气九州九窍，五脏十二节，皆通乎天气。十二节者，手足之十二大节也。盖天有阴阳寒暑以成岁，人有十二节以合手足之三阴三阳十二经脉以应天之十二月也。**天有寒暑，人有虚实**。寒暑者，天之阴阳消长也。虚实者，人之阴阳消长也。**能经天地阴阳之化者，不失四时；知十二节之理者，圣智不能欺也**。言能经理天地阴阳之造化者，不失四时之运行，知十二经脉之理而合于天之阴阳，惟圣智者能之义，何欺之有？**能存八动之变，五胜更立，能达虚实之数者，独出独入，咄吟至微，秋毫在目**。咄，音区。存，存心也。八动，八风之变也。五胜，五行之胜克也。更立者，言五行之有胜，制胜则贼害，制则生化，万物尽然，不可胜竭也。独出独入者，言能存心于八动五胜达明，于虚实之数，而出入补泻之有独见也。咄卧声，口张而不合，气之虚也。呻吟之声，气之实也，言其咄吟之至微而虚实之秋毫皆在吾目矣。**帝曰：人生有形，不离阴阳，天地合气，别为九野，分为四时，月有小大，日有短长，万物并至，不可胜量，虚实咄吟，敢问其方**？人乘天地阴阳之气而生此形，是以与天地合气而成九候也。别为九野者，以身形之应九野也。分为四时者，左足应立春，左胁应春分，左手应立夏，膺喉头首应夏至，右手应立秋，右胁应秋分，右足应立冬，腰尻下窍应冬至也。月有小大，日有短长，言气候之有盈虚，人与天地万物之气皆然，而不可胜量也。虚实咄吟者，以咄吟之至微而知其虚实也。欲法天则地而为针刺之法，敢问其方？**岐伯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灭，土得木而达，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绝，万物尽然，不可胜竭**。伯言针石之道，必先定五脏，备九候，而后乃存针。然五脏五行之气，有相胜更立，不可不知。如木得金则伐，火得水则灭，金得火则缺，水得土则色，此所胜之气而为贼害也。如土得木而达，此得所胜之气而为制化也。万物之理皆然，而不可胜竭。**故针有悬布天下者五，黔首共余食，莫之知也**。共，供同。黔首，黎民也。悬布天下者，先立《针经》以示人，而百姓止可力田以供租税有余粟以供养，其于治针之道莫之知也。眉批：五行有生克，有制化，举四者之克土亦有胜克矣。举士之制化可类推于四旁矣。《针经》曰：余子万民养百姓而收其租税，余愍其不给，而属有疾病，欲助微针通其经脉。**一曰治神**，神在秋毫属意，病者神属勿去，知病存亡。**二曰知养身**，以身之虚而逢天之虚，两虚相感，其气至骨，入则伤五脏，故当知日之寒温，月之虚盛，四时气之浮沉，而调之于身工候救之勿能伤也。**三曰知毒药为真**，毒药所以攻邪者也，如知之不真，用之不当，则反伤其正气矣。故帝

曰：余欲弗使被毒药，欲以微针通其经脉，调其血气。**四曰制砭石小大**，上古之世未有治铸以砭石为针，制有大小，随病所宜，黄帝始造九针以代镵石。经曰：小之则无内，大之则无外，盖治外者制小，其针治内者制其大也。**五曰知腑脏血气之诊**，腑为阳，脏为阴，气为阳，血为阴，人生有形，不离阴阳，故必先知脏腑气血之虚实，而后可以行针。**五法俱立，各有所先**，言上古之世，立此五法，而各有所宜先者。**今末世之制也，虚者实之，满者泄之，此皆众工所共知也**。止知泻有余补不足，此粗工之所共知。**若夫法天则地，随应而动，和之者若响，随之者若影，道无鬼神，独来独往**。法天则地者，必候日月星辰四时八正之气，随气应而用其针，是因天地之时而调和气血也。迎之随之，以意和之，如响应声，如影随形，得心应手，取效若神。而离合出入自有独见不与众闻。徐公遐曰：来者为阳，往者为阴，鬼神者，阴阳之气也。言道在纯一，而若无鬼神矣。朱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造化之迹也。以二气言，则鬼者阴之灵也，神者阳之灵也。以一气言，则至而伸者为神，反而归者为鬼，其实一物而已。**帝曰：愿闻其道？岐伯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真**者，真一无妄神者，阴阳不制之谓，言刺之道虽有阴阳虚实之分，而必先归于治神。**五脏已定**，凡刺之道，毕于终始。明知终始，五脏为纪，阴阳定矣。**九候已备，后乃存针**，知诊三部九候之病脉处而后存针以治之。**众脉不见，众凶弗闻。外内相得，无以形先**。九针篇曰：皮肉筋脉各有所处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取五脉者死。取三脉者，恒。故曰：众脉不见，众凶弗闻，言不可以滥取也。脏腑在内，皮肤筋脉在外，外内之相应者，贵在得神而无以形，先盖言上守神精守形也。**可玩往来，乃施于人**。言知机之道，而后乃施于人。九针篇曰：粗守关，上守机，机之动，不离其空，空中之机，清净而微，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机之道者，不可挂以发。不知机道，叩之不发，知其往来要与之期。**人有虚实，五虚弗近，五实弗远**，五虚者，五脏之精气夺也。五实者，五脉之邪气盛也。夫用针者，观察病人之态，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已伤，针不可以治之，故曰五虚弗近。邪实者急而泻之，故曰五实弗远。**至其当发，间不容瞚**。瞚音舜，与瞬同。刺之微在迟速，知其可取，有如发机，间不容于瞬息也。**手动若务，针耀而匀**。动，用针也。务，专一也。耀，光净也。匀，均匀也。**静意视义，观适之变**，适，至也。静己之意，视针之义，以观气至之变。**是谓冥冥，莫知其形**，冥冥者，视之无形也。言形气荣卫之不形于外而工独知之。**见其乌乌，见其稷稷，从见其飞，不知其谁**，张介宾曰：此形容用针之象，有如此者。乌乌，言气至如乌之集也。稷稷，言气盛如稷之繁也。从见其飞，言气之或往或来如乌之飞也。然此皆无中之有，莫知其谁为之也。**伏如横弩，起如发机**。王冰曰：血气之未应针则伏，如横弩之安静其应针也。则起如机发之迅速。**帝曰：何如而虚？何如而实？**复问治虚实之法。**岐伯曰：刺虚者须其实，刺实者须其虚**，言刺虚者，须俟其气至而实；刺实者须俟其气泄而虚。**经气已至，慎守弗失，深浅在志，远近若一，如临深渊，手如握虎，神无营于众物**。按针解论云：刺实须其虚者留针，阴气隆重至乃去针也。刺虚须其实者，阳气隆至针下热乃去针也。经气已至，慎守弗失者，变更也。浅深在志者，知病之内外也。远近如一者，深浅其候等也。如临深渊者，不敢堕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壮也。神无营于众物者，静志观病人无左右视也。

八正神明论篇第二十六

黄帝问曰：用针之服，必有法则焉，今何法何则？服，事也。法，方法。则，准则也。**岐伯对曰：法天则地，合以天光**。谓合天之寒暑，日之寒温，月之盈虚，星辰之行度。**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时八正之气，气定乃刺之**。候日月者，谓日之寒温，月之空满也。星辰者，先知二十八宿之分，以纪日月之行也。四时八正之气者，谓四时之气八方之风也。定，安静也，气定乃刺之者，谨候其气之安静而刺之也。**是故天温日明，则人血淖液而卫气浮，故血易泻，气易行，天寒日阴，则人血凝泣而卫**

气沉。淖,和也。泣与涩同。言天温日明则阳气盛人之血气亦应之,故血和润而易泻,卫气浮而易行。天寒日阴,则阴气盛,故人血疑泣而卫气沉凝则难行,沉则不应矣。**月始生,则血气始精,卫气始行,月郭满,则血气实,肌肉坚;月郭空,则肌肉减,经络虚,卫气去,形独居。是以因天时而调血气也**。精纯至也。月乃阴水之精,故潮汐之消长应月之盈亏。人之形体属阴,精血属水,故其虚实浮沉亦应于月。**是以天寒无刺**,血泣而卫沉也。**天温无凝**,天气温和则血气无疑滞而易行。**月生无泻**,恐伐其生气也。**月满无补**,恐重实也。**月郭空无治**,正气虚而邪气不去也。**是谓得时而调之**。谓得天时而调其血气也。**因天之序,盛虚之时,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因天气之和,月之盛满,候日迁移,定气所在,南面正立,待气至而刺之。**故曰:月生而泻,是谓藏虚**;脏,阴也,内也。谓虚其里阴初生之血气。**月满而补,血气扬溢,络有留血,命曰重实**。重,平声。月满则血气充溢于形身之外,若重补之,则络有留血,是谓重实也。**月郭空而治,是谓乱经,阴阳相错,真邪不别,沉以留止,外虚内乱,淫邪乃起**。用针之要,在于知调阴阳,月郭空则阴阳荣卫皆虚,正不胜邪,则邪留不去,而正气反错乱矣。

帝曰:星辰八正何候?岐伯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伯高曰:岁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为经,卯酉为纬,周天二十八,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为纬,虚张为经,是故房至毕为阳,昴至心为阴,盖日月经天有南陵北陵之行,有朔望虚盈之度,故星辰者,所以纪日月之行,而人之荣卫亦有阴阳虚实之应也。**八正者,所以候八风之虚邪,以时至者也**。八正者,八方之正位也。八方之气,以时而至,谓之八风。风从其所居之乡来为实风,主生长养万物。如月建在于子,风从北方来,冬气之正也。月建在卯,风从东方来,春气之正也。月建在午,风从南方来,夏气之正也。月建在酉,风从西方来,秋气之正也。如春夏之交,风从东南来,夏秋之交,风从西南来,秋冬之交,风从西北来,春冬之交风,从东北来,此四方四维之正气,主生长万物者也。从其冲后来为虚风,伤人者也,主杀主害。冲后来者,从冲犯之方而来。如太一居子,风从南方来,火反冲水也。太一居卯,风从西方来,金来犯木也。故以八方之位,以候八风之正候,八节之风邪。**四时者,所以分春秋冬夏之气,所在以时调之也**。四时之气所在,如春气在经脉,夏气在孙络,长夏气在肌肉,秋气在皮肤,冬气在骨髓。又如正月二月,人气在肝;三月四月,人气在脾;五月六月,人气在头;七月八月,人气在肺;九月十月,人气在心;十一月十二月,人气在肾,此皆气之所在,以时而调之也。**八正之虚邪,而避之勿犯也**。八方之虚邪,主杀主害者,谨候而避之,故圣人曰避虚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勿能害也。朱永年曰:日避者,候太一从居中宫之日而避之也。**以身之虚,而逢天之虚,两虚相感,其气至骨,入则伤五脏,工候救之,弗能伤也**。身之虚,血气虚也。天之虚,虚乡之邪风也。两虚相感,故邪气至骨,而入伤五脏。上工调其九候而救之,始勿能伤害其性命。**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天忌者,谓太一从居中宫,乃天遗所当避忌之日。太一,北极也。斗杓所指之辰,谓之月建,即气令所主之方,如冬至四十六日,月建在北,大一居叶蛰之宫。叶蛰,坎宫也。立春四十六日,居天留,天留,艮宫也。春分四十六日居仓门,仓门,震宫也。立夏四十五日居阴洛,阴洛,巽宫也。夏至四十六日,居天宫,天宫,离宫也。立秋四十六日居玄委,玄委,坤宫也。秋分四十六日居仓果,仓果,兑宫也。立冬四十五日居新洛,新洛,乾宫也。明日复居叶蛰之宫,曰冬至矣。此太一一岁所居之宫也。又太一日游,以冬至之日,居叶蛰之宫,数所在日,从一处至九日,复反于一,常如是无已,终而复始。太一移日者,天必应之,以风雨以其日风雨则吉,岁美民安少病矣。移日者,始移宫之第一日也。如太一从立于中宫乃朝八风以占吉凶,其日大禁者也。从入中宫日者,及九日中之第五日也,其日风从南方来名曰大弱风,其伤人也,内合于心,外在于脉,气主热风。从西南方来,名曰谋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脾,外在于肌,其气主为弱风。从西方来名曰则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肺外,在于皮肤,其气主

为燥。风从西北方来，名曰折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小肠，外在于手太阳脉，脉绝则溢，脉闭则结不通，善暴死。风从北方来，名曰大刚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肾，外在于骨，与肩前之膺筋，其气主为寒也。风从东北方来，名曰凶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大肠，外在于两胁腋骨下及肢节。风从东方来，名曰婴儿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肝，外在于筋纽，其气主为身湿。风从东南方来，名曰弱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胃，外在肌肉，其气主体重。此八风，皆从其虚之乡来，乃能病人，三虚相搏则为暴病，卒死。两实一虚病，则为淋露，寒热犯其两湿之地，则为痿，故曰大禁。太一所在之日，是为天忌，言太一所在中宫之日，大宜避忌，此天时之不可不知也。又身形之应，九野左胁足应立春，其日戊寅己丑。左应春分，其日乙卯。左手应立夏，其日戊辰巳巳。膺喉头首应夏至，其日丙午。右手应立秋，其日戊申己未。右胁应秋分，其日辛酉。右足应立冬，其日戊戌己亥。腰尻下窍应冬至，其日壬子。六腑膈下三藏应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一所在日，及诸戊巳，是谓天忌，宜避针刺，此医者之不可不知也。

帝曰：善。其法星辰者，余闻之矣。愿闻法往古者。岐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针经》也。《针经》，《灵枢经》也。《灵枢》首篇黄帝问曰：余子万民，养百姓而收其租税，余哀其不给，而属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药，无用砭石，欲以微针通其经脉，调其血气，先立《针经》，愿闻其情。故曰：法往古者，先取法乎《针经》也。验于来今者，取验于本经之论也。是以三部九候诸篇，皆补论《针经》未尽之旨。再按官针篇曰：用针者，不知年之有所加，气之盛衰，虚实之所起，不可以为工。故本经补岁运八篇，立数万余言，亦详悉《灵枢》之所未尽者。眉批：黄帝法往古而先注《针经》。**验于来今者，先知日之寒温，月之虚盛，以候气之浮沉，而调之于身，观其立有验也。**验于来今者，言《针经》之所未发明也。盖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是以本卷九篇，论三部九候而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以天之日月虚盈，地之经水动静，以候气之浮沉，血之凝淖，所谓法天则地，调之于身，故曰三部九候为之原，九针之论不必存矣。**观其冥冥者，言形气荣卫之不形于外，而工独知之，以日之寒温，月之虚盛，四时气之浮沉，参伍相合而调之，工常先见之，然而不形于外，故曰观于冥冥焉。**言上工取法天地，先知日之寒温，月之虚盈，四时气之浮沉，与人之形气荣卫，参伍相合而调之，是虽形气荣卫之不形于外，而工已独知之，故曰观于冥冥焉。**通于无穷者，可以传于后世也。**承上文而言通于天地阴阳无穷之道者，可传于万世也。**是故工之所以异也，然而不形见于外，故俱不能见也。视之无形，尝之无味，故谓冥冥，若神仿佛。**此复言观于冥冥者，不形见于外，视之无形，尝之无味，仿佛乎若神，是以粗工之不能俱见也。上工独知之者，先以日月四时之气调之于身，故常先见之。是故工之所以有异也。

虚邪者，八正之虚邪气也。所谓虚邪者，乃八方虚乡所来之邪气其入于身也深。**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开，逢虚风，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见其形。**所谓正邪者，八方之正气也。正气者，正风也。从一方来非实风又非虚风也。其中人也浅，是以逢人之汗出萌萌芽，必先见三部九候之气，尽调不败而救之，故曰上工。此言虚邪之始中人也，亦起于毫毛，发于腠理，其入深则搏于筋骨，伤人五脏，故上工救其萌芽，始发见其洒淅动形而即治之，不使有伤三部九候之气，是为上工也。朱永年曰：虚乡之邪，逢人之虚，则中人也深，而入伤五脏，如人之九候尽调者，亦始伤毫毛，故当救其萌芽，勿使伤败九候之气。**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败之也。**已成者，入伤荣卫而病已成。已败者，三部九候之气已为邪所伤败。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者，因邪病而败之也。此言上工救其萌芽，不使邪伤正气，下工救其已成，则正气已败，不亦晚乎。**知其所在者，知诊三部九候之病脉处而治之，故曰守其门户焉，莫知其情而见邪形也。**此言正邪之中人也微。莫知其情，莫见其形，上工知诊三部九候之病脉，故能知其所在。知其所在，即于病脉处而治之，故曰守其门户焉。言守其真气而邪自去矣。朱永年曰：上工知

诊三部九候之病脉，故能见其邪形。下工不知所诊，则亦莫见其形矣。

帝曰：余闻补泻，未得其意。补正泻邪各有其法。**岐伯曰：泻必用方，方者以气方盛也，以月方满也，以日方温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内针，乃复候其方吸而转针，乃复候其方，呼而徐引针，故曰泻必用方，其气而行焉。**内，叶讷。天包乎地，员者天之象也。气生于地，方者地之象也。盖以天地阴阳四时之气合人形之虚实而为补泻之法，故曰员与方非针也。气方盛，月方满，日方温，则人之真气充而邪易泻也。身方定，阴阳不相错也。息方吸而内针，吸天地之气以助其气也。故泻必用方，其气盛而行焉。**补必用员，员者行也，行者移也。**补必用员者，员活其气之周行于外内也。经气周行则移其真气之隆至矣。**刺必中其荣，复以吸排针也。**必中荣者，刺血脉也。排，推也。候其吸而推运其针也。盖泻者，候其呼出而徐引针以泻之，补者候其吸入而推内以补之也。**故员与方，非针也。**方圆之道，非用针之妙，在得气与神也。**故养神者，必知形之肥瘦，荣卫血气之盛衰。血气者，人之神，不可不谨养。**知形之肥瘦，则知用针之浅深，知血气之盛衰，则知方之补泻。血气者，五脏之神气也。能知形之肥瘦，气之盛衰，则针不妄用，而神得其养矣。**帝曰：妙乎哉论也！合人形于阴阳四时实之应；冥冥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然夫子数言形与神，何谓形？何谓神？愿卒闻之。**形谓身形，神谓神气。**岐伯曰：请言形，形乎形，目冥冥，问其所病，索之于经，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曰形。**所谓形者，观其冥冥而知病之所在也。邪气篇曰：虚邪之中人也，洒淅动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见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无，若亡若存，有形无形，莫知其情，故曰按之不得，不知其情。**帝曰：何谓神？岐伯曰：请言神，神乎神，耳不闻，目明心开而志先慧然独悟，口弗能言，俱视独见，适若昏，昭然独明，若风吹云，故曰神。**所谓神者，谓气至之若神也。耳不闻者，毋闻人声以收其精也。目明者，观于冥冥也。志者，心之所之也。言心关而志先慧悟也。口弗能言者，得气之妙不可以言语形容也。俱视独见者，众人之所共视而我独知之也。适，至也，言气至若昏而我昭然独明也。气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风之吹云明乎，若见苍天刺之道毕矣。**三部九候为之原，九针之论，不必存也。**原，谓十二原也。盖言九针之论，以十二原主治五脏六腑之病，今法则天地而以天地人之三部九候为之原，则九针之论不必存矣。此言法往古者，已先知其《针经》，验于来今者，知三部九候之道。今论三部九候之本原，则九针之论不必存心而再问矣。眉批：九针论脏腑之阴阳以人合天地。

离合真邪论篇第二十七

黄帝问曰：余闻《九针》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尽通其意矣。此承上章言九针之道备载《针经》八十一篇，余已悉会其意。**经言气之盛衰，左右倾移，以上调下，以左调右，有余不足，补泻于荣腧，余知之矣。**帝言《针经》之大略若此，而余已知之。**此皆荣卫之倾移，虚实之所生，非邪气从外入于经也。余愿闻邪气之在经也，其人何如？取之奈何？**言《针经》多论正气之虚实，未详言邪气之入经。朱永年曰：邪气入于血脉之中，真气与邪气有离有合，故以名篇。**岐伯对曰：夫圣人之起度数，必应于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经水，人有经脉。**起度数者，论身形之有三百六十五度也。宿，谓二十八宿。度，谓周天之度数。经水，谓清水、渭水、海水、湖水、汝水、渑水、淮水、漯水、江水、河水、济水、漳水，以合人之十二经脉，天之二十八宿。房至毕为阳，昴至心为阴，地之十二经水，漳以南为阳，海以北为阴，宿度经水之相应也。上章论日月星辰四时八正之气，以应人之荣卫气血，此复论地之经水以应人之经脉，期天地合气而为三部九候焉。徐公遐曰：身形之应，天地阴阳也。身半以上为天，身半以下为地，左为阳，右为阴，背为阳，腹为阴。**天地温和，则经水安静；天寒地冻，则经水凝泣；天暑地热，则经水沸溢；卒风暴起，则经水波涌而陇起。**此言人之经脉应地之经水，经水之动静随天气之寒温，所谓地之九州，人之九脏，皆通天气。陇，隆同，涌起貌。**夫邪之入于**

脉也，寒则血凝泣，暑则气淖泽，虚邪因而入客，亦如经水之得风也。经之动脉，其至也，亦时陇起，其行于脉中，循循然。此言邪入于经，寒则血如经水之凝泣，暑则气如经水之沸溢而淖泽。虚风，虚乡之邪风也。经之动脉，谓经血之动于脉也，言虚风之邪因而入客于经，亦如经水之得风，其至于所在之处，亦波涌而陇起。循循，次序貌，言邪在于经，虽有时陇起而次序循行无有常处。**其至寸口中手也，时大时小，大则邪至，小则平。**此以寸口之脉而候邪之起伏也。夫邪之入于脉也，如经水之得风亦时陇起，故有时而脉大，有时而脉小。大则邪至而隐起，小则邪平而不起也。**其行无常处，在阴与阳，不可为度。**此即以寸口之脉而候其邪之在阴在阳也。盖邪在于经，次序循行，无有常处，或在于阴，或在于阳，寸口者，左右之两脉口概寸尺而言也。如邪在阳分，则两寸大而两尺平。邪在阴分则两尺大而两寸平。然止可分其在阴与阳而不可为度数，盖言以寸口分其阴阳，以九候而分其度数也。**从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遏其路。**即从其邪之在阴在阳而察之，则三部九候之中，卒然逢之矣。早遏其路者，知气之所在而守其门户焉。朱永年曰：神藏为阴，形藏为阳，知在阳分，即从阳之诸经而察之。三部之中，有独大独盛者，病之所在矣。知在阴分，即从诸阴经而察之，三部之中，有独大独盛者，病之所在矣。即从所在之处迎而取之，则遏其行路矣。**吸则内针，无令热忤，**内叶讷。此以下论刺邪之法以息方吸而内针，无令其气逆也。**静以久留，无令邪布，**针解篇曰：刺实须其虚者留针，阴气隆至乃去针也，故当静以久留，以候气至，真阴之气至，则阳邪无能传布矣。**吸则转针，以得气为故，**盖吸则气入，易于得气，故复候其方吸而转针，以欲其得气故也。**候呼引针，呼尽乃去，大气皆出，故命曰泻。**呼则气出，故复俟其方呼，而徐引针，俟呼尽，乃去其针，则大邪之气随气而出，故命曰泻。徐公遐曰：风乃六气之首，为百病之长，故曰大气。**帝曰：不足者补之奈何？岐伯曰：必先扪而循之，**先以手扪循其处，欲令血气循行也。盖邪之所凑，其正必虚，故又当补其真气之不足。**切而散之，**次以指切捺其穴，欲其气之行散也。**推而按之，**再以指推按其肌肤，欲针道之流利也。**弹而怒之，**以指弹其穴，欲其意有所注，则气必随之，故络脉填满如怒起也。**抓而下之，**用法如前，然后以左手爪甲掏其正穴，而右手方下针也。**通而取之，**下针之后，必令气通，以取其气。**外引其门，以闭其神，**门者，气至之门也。外引其门者，徐往徐来也，以闭其神者，闭其门户以致其神焉。**呼尽内针，静以久留，以气至为故。**呼尽则气出，气出内针，追而济之也。故虚者可实。所谓刺者，刺其去也。徐公遐曰：故补曰随之随，其气去而追之，追其陷下之阳，复随气而隆至。**如侍所贵，不知日暮，**静以久留，以俟气至，如待贵人，不敢厌忽。**其气以至，适而自护，**以已同适调适护爱。宝命全形论曰：经气已至，慎守勿失，此之谓也。**候吸引针，气不得出，各在其处，推阖其门，令神气存，大气留止，故命曰补。**候吸引针，则气充于内。推阖其门，则气固于外。神存气留，故谓之补。九针篇曰：外门已闭，中气乃实。

帝曰：候气奈何？谓候邪气之至。**岐伯曰：夫邪去络入于经也，舍于血脉之中，其寒温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时来时去，故不常在。**邪气由浅而深，故自络而后入于经脉，寒温欲相得者，真邪未合也，故邪气波陇而起，来去于经脉之中而无有常处。徐公遐曰：真邪已合，如真气虚寒则化而为寒，真气盛热则化而为热，邪随正气所化，故曰寒温未相得。**故曰：方其来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方其来者，三部九候，卒然逢之即按而止之，以针取之，早遏其路。**无逢其冲而泻之。**逢，迎也。冲者，邪盛而隆起之时也。《兵法》曰：无迎逢逢之气，无击堂堂之阵，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毁伤，刺其已衰，事必大昌。**真气者，经气也。经气大虚，故曰其来不可逢，此之谓也。**真气者，荣卫血气也。邪盛于经，则真气大虚，故曰其来不可逢，言邪方盛虽经气虚而不可刺也。《针经》曰：其来不可逢者，气盛不可补也。言邪气方盛虽正气大虚而亦不可补，故曰迎而夺之。恶得无虚，言迎夺其邪气，恶得不反虚其正气乎？**故曰：候邪不审，大气已过，泻之则真气脱，脱则不复，邪气复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之不**

可追,此谓也。此言发针之不可太迟也。大气,风邪之气也。候邪而不详审其至,使邪气已过其处而后泻之,则反伤其真气矣。真气已脱,而不能再复,邪气循序而复至,正气已虚,则邪益留蓄而不能去,故曰:其往不可追,谓邪气已过,不可泻也。盖言邪气方来不可逢迎,邪气已过不可追迫。**不可挂以发者,待邪之至时而发针泻矣**。挂,掛同。承上文而言,待邪之至,及时而发针,不可差迟于毫发之间,斯可谓之泻矣。**若先若后者,血气已尽,其病不可下**,若先者,邪气之盛也。若发者,邪气之已过也。若差之毫厘,则反伤其血气,真气虚则邪病益蓄而不可下。**故曰:知其可取如发机,不知其取如扣椎**。机,弩机也。知其可取者,当其可取之时用针取之,如发机之迅速。不知其取者,朴钝如椎,扣之不发。**故曰:知机道者,不可挂以发,不知机者,扣之不发,此之谓也**。此甚言其知机之妙,既无逢其冲,又无使其过,不可迟早于毫发之间,知机之道其神乎?

帝曰:补泻奈何?夫邪气盛则精气夺,将先固正气而补之乎,抑先攻邪气而泻之耶?**岐伯曰:此攻邪也。疾出以去盛血,而复其真气**,伯言此宜先攻其邪也。疾出其针,以去其盛满之血,则邪病自去。邪病去而真气即复矣。**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处也,推之则前,引之则止,逆而刺之,温血也**。此言若先补之则血不得散而邪不得出也。溶溶,流貌。言邪之新客于经脉之中。溶溶流转未有定处,推之则前,引之则止,盖流动而易泻者也。若逆而刺之,是谓内温,血不得散,气不得出。**刺出其血,其病立已**。此甚言其泻之妙,刺出其血,其病立已,邪病已去,而真气即复矣。同观于曰,此节可救时下名医之病。**帝曰:善。然真邪以合,波陇不起,候之奈何**?此言真邪之有离合也。真气者,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于经脉者也。虚邪者,虚乡之风邪贼伤人者也。邪新客于经脉之中,真邪未合,则如波涌之起,时来时去,无有常处,如真邪已恰 而波陇不起矣。盖邪正已合,则正气受伤,营卫内陷,邪随正而入深,是以经脉无波陇之象,而三部九候之脉相失而相减矣。**岐伯曰:审扪循三部九候之盛虚而调之**,审者,审其病。扪者,切其脉。盛者,邪气盛。虚者,正气虚。调之者,补其正而却其邪也。**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减者,审其病藏以期之**。左右上下,谓左右手足膺喉头首腰尻以下也。邪气入深则伤五脏,九候之脉,九脏之神气也。脏气受伤,是以脉气减失,审其病在神藏形脏而死生期之。盖在形脏者,生。在神脏者,有生而有死期也。朱卫公曰:九候之相应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减者,脉细也。**不知三部者,阴阳不别,天地不分,地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经云:用针之要,在于知调阴与阳。调阴与阳,精气乃光,合神与气,使神内脏。夫天为阳,地为阴,人则参天地两者也。故身半以上为天,身半以下为地,然阴中有阳,阳中有阴,是以上部有地,下部有天。不知三部者,阴阳不别,天地不分,以上为天,以下为地,以中为人。**调之中脘,以定三部**,中脘,胃脘也。盖三部阴阳之脉,皆阳明水谷之所资生,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阳明为之行气于三阳。阳者,天气。阴者,地气。阴气从足上行至头,阳气从头下行至足,阴阳异位,外内逆从土者,生。万物而法天地,故当调之中以定上三部之脉焉。徐公遐曰:是以三部之中,皆有阳明之胃气,详三部九候论。**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脉之处,虽有大过且至,工不能禁也**。大过且至者,岁运之气至也。盖用针之道,当知三部九候,合之四时五行,加临相胜而各治之。不知三才之合气,九候之交通,虽有大过之气且至。而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也。按:帝问曰:平气何如?伯曰:无过者也。盖太过不及之岁,皆胜气妄行,故曰大过,平气之岁为无过也。**诛罚无过,命曰大惑,反乱大经,真不可复,用实为虚,以邪为真,用针无义,反为气贼,夺人正气,以从为逆,荣卫散乱,真气已失,邪独内著,绝人长命,予人夭殃,不知三部九候,故不能久长**。此言不知三部九候者,不分真邪,不知虚实,不审逆从,贼害真气与人夭殃。盖用针之道,有如用兵,务在杀贼,不害良民。无义之兵,征伐无过,反乱大经。**因不知合之四时五行,因加相胜,释邪攻正,绝人长命**。此言不知三部九候者,因而不知合于四时五行之道,六气之加

临，五运之相胜，邪反释之，正反攻之，则绝人长命矣。**邪之新客来也，未有定处，推之则前，引之则止，逢而泻之，其病立已。**再言之者，言乘风邪，新客未定之时，即当逢而泻之，慎勿使真邪之相合也。眉批：张兆璜曰：已上三篇论刺三部九候之法，故每篇中俱提出三部九候四字，后卷刺要、针解六篇，复论刺法之要，学者当分而论之，合而参之。

通评虚实论篇第二十八

眉批：通评者，谓荣卫血气脏腑肌形及百病之所生，皆变见于脉气。

黄帝问曰：何谓虚实？此亦承上章而复问也。**岐伯对曰：邪气盛则实，精气夺则虚。**邪气者，风寒暑湿之邪；精气者，荣卫之气也。盖邪气有微盛，故邪盛则实，正气有强弱，故精夺则虚。夺，失也，或为邪所夺也。**帝曰：虚实则何如？岐伯曰：气虚者，肺虚也；气逆者，足寒也，非其时则生，当其时则死，**伯言虚实者，皆从物类始，如肺主气，其类金，五行之气先虚于外，而从内作五脏。盖邪从表入里，在外之气，血骨肉先为邪病所虚，是以骨肉滑利，则邪不内侵而里亦实，表气虚则内伤五脏，而里亦虚，此表里之虚实也。如气逆于上，则下虚而足寒，此上下之虚实也。如值其生旺之时则生，当其胜克之时则死，此四时之虚实也。**余藏皆如此。**夫肝主筋，其类木；心主血，其类火；脾主肉，其类土；肺主气，其类金；肾主骨，其类水，盖五脏之气外合于五行之气，岁应于四时，故皆有生旺克胜之气，而各有死生之分。

帝曰：何谓重实？岐伯曰：所谓重实者，言大热病，气热脉满，是谓重实。重，平声。大热者，邪气盛也。气为阳，血脉为阴，邪盛而气血皆伤，故为重实。此论血气之阴阳虚实也。徐公遐曰：重实则其中有重虚，故上文曰：虚实何如？下文曰：夫虚实者。**帝曰：经络俱实何如？何以治之？**此论经络之阴阳虚实也。夫肤腠气分为阳，经络血分为阴。然经络又有深浅，阴阳之别，所谓阳中有阴，阴中有阳也。**岐伯曰：经络皆实，是寸脉急而尺缓也，皆当治之。**邪盛于经则寸口脉急，缓为内热。热在于络，则尺脉缓也，皆当以针取之，此以寸尺而候血脉之阴阳也。**故曰：滑则从，涩则逆也。**滑主气血皆盛，故为从。涩主血气皆少，故为逆。朱圣公曰：故曰者，为阴阳血气邪正而言也。**夫虚实者，皆从其物类始，故五脏骨肉滑利，可以长久也。**五行者，天地之阴阳也。五脏者，人之阴阳也。《易》曰：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皮肉筋骨，五脏外合也，金木水火土，五脏之外类也。夫邪之中人，始于皮肤，次于肌肉，留而不去，则入于经脉，以及于筋骨，故邪之中人，先从其物类始，是以壮者之血气盛，其肌肉滑，气道通，荣卫之行不失其常，可以长久其天命。如五脏不坚，使道不长，空外以张，数中风寒、血气虚脉不通，真邪相攻，乱而相引，故不寿而尽也。徐公遐曰：邪气实则正气虚，故曰：夫虚实者。朱圣公曰：此复结首章之义。

帝曰：络气不足，经气有余何如？不足者精气夺，有余者邪气盛，此邪去络而入于经也。**岐伯曰：络气不足，经气有余者，脉口热而尺寒也。**此论经络之气虚实也。寒热者，尺寸之肤寒热而应于经络也。络脉外连皮肤为阳，主外；经脉内连脏腑为阴，主内。经云：荣出中焦，卫出下焦，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络脉先盛，卫气已平，营气乃满，而经脉大盛。经脉之虚实也，以气口知之，故以尺肤候络而以寸候经。**秋冬为逆，春夏为从，治主病者。**夫邪气之从外而内，犹藉正气之从内而外以捍御，使邪仍从肤表而出。秋冬之气降沉，不能使邪外散，故为逆。春夏之气生浮，故为从也。邪病在经，当从其经而取之，此论外因之虚实也。

帝曰：经虚络满何如？此论内因之虚实也。**岐伯曰：经虚满者，尺脉满，脉口寒涩也。**尺脉热满，故主络满。脉口寒涩，故主经虚。**此春夏死，秋冬生也。**春夏之气生长于外，气惟外驰而根本虚脱，故死。秋冬之气收藏于内，故生。盖外因之病，宜神机外运。内因之病，宜根本实坚。**帝曰：治此者奈何？岐伯曰：络满经虚，灸阴刺阳，经满络虚，刺阴灸阳。**络为阳，经为阴刺者，泻其盛满之气；灸者，启其陷下之阳。盖不足者，病而

太过者，亦为病也。眉批：此言脉气本于内，而发原于下。凡诊尺之法，见灵枢邪气篇、经脉篇、论疾诊尺篇、本经缪刺篇。张兆璜曰：此篇论邪实者，先从外而内；正虚者，亦先外而内。如木败者，先叶落而后枝枯，故用诊尺之法，诊尺之法先从外而内也。

帝曰：何谓重虚？此论脉气皆虚也。上节论经络之实，即可类推于虚。此节论气分之虚，亦可类推于实。**岐伯曰：脉气上虚，尺虚，是谓重虚。**血者，神气也。荣气、宗气行于脉中，卫气行于脉外，故曰脉气。盖以气口之脉，可以候血，而可以候气也。上虚者，寸口之脉气虚也。尺虚者，脉气虚于下也。上下皆虚，故曰重虚。朱永年曰：气逆于上而足寒者，上实下虚也。此上下皆虚，故谓重虚。**帝曰：何以治之？**谓何以补其虚也。**岐伯曰：所谓气虚者，言无常也；尺虚者，行步恇然；**恇，匡。气者，谓阳明所生之荣卫宗气也。经曰：谷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两焦，以溉五脏，别出两行，荣卫之道，其大气之搏而不行者，积于胸中，命曰气海。出于肺，循喉咙，以司呼吸。是阳气者，阳明之所生也。言无常者，宗气虚而语言无接续也。《针经》曰：尽泻三阳之气，令病人恇然。恇，虚怯也。谓阳明之气虚于上，则言语无常；阳明之气虚于下，则令人行步恇然。盖气从太阴出注手阳明，上行注足阳明，下行至跗上。故曰身半以上，手太阴阳明皆主之，身半以下，足太阴阳明皆主之。按：帝问何以治之？而伯答以所病之因，盖知阳气生始之原，则知所以治矣。此论从天之生气也。徐公遐曰：此注当与九候论之地以候胸中之气注合参。**脉虚者，不象阴也；**气为阳，血脉为阴，阳明之生气为阳，少阴之精气为阴，盖言以寸尺之脉以候阳明之生气而不效象其阴之虚也。朱圣公问曰：上节以尺肤而候络脉之阴，此以寸尺之脉而候气分之阳，岂以皮肤候血脉而反以脉候气耶？曰：经言善调尺者，不待于寸。脉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盖阴阳虚实之气，由脏腑而达于经脉，由经脉而出于肤表。以尺肤之缓急滑涩，而候脏腑血气之虚实者，是犹以色诊也。上节以络脉在皮之部，故以尺肤审之，此候脉气之虚实，故以寸尺之脉诊也。论疾诊尺篇曰：尺肤寒，其脉小者少气，是尺肤诊皆可以候气候血也。诊候之道，通变无穷，不可执一而论，以会心者明之。**如此者，滑则生，涩则死也。**夫气生于阳明而发原在肾，少阴之气上与阳明相合，阴阳相搏，其脉则滑搏则化水谷之精微而气生矣，故主生。涩主少气，生原已绝，故死。眉批：经云：色脉与尺之相应也，如鼓应桴。此草论虚实之道者，从物类始，故以诊尺之法候之。诊尺之法，先肤表而络，络而经，故以尺肤候络气，以尺脉候络脉，而以寸候经，谓气之先从下而上，从外而内也。

帝曰：寒气暴上，脉满而实何如？岐伯曰：实而滑则生，实而逆则死。此承上文之意而复问也。盖脉气生于胃腑而发原在于少阴，是以上节论生气之原，此以下复论发原之始。夫肾脏主水，在气为寒，寒气暴上者，水寒之气暴上而满于脉也。实而滑者，得阳明之气相和，故生逆者，少阴之生气已绝，故死。盖寒气上乘，则真气反下逆矣。平脉篇曰：少阳脉弱而涩，弱者微烦，涩者厥逆，谓少阴之气不生而手足逆冷也。王子方曰：水寒之气暴上曰脉满而实，少阴之气暴上而曰脉实而满。阴寒之气皆实满于脉而各有意存焉。朱圣公曰：水寒之气暴上，则少阴之真气不升，故先论其寒气，而后论其真气，后又复论其水气也。**帝曰：脉实满，手足寒，头热何如？岐伯曰：春秋则生，冬夏则死。**肾主生气之原，膀胱为太阳之腑，脉实满者，少阴之寒气充于外也。手足寒者，少阴之生气虚于内也。头热者，太阳之气发越于上也。肾与膀胱，阴阳并交，咸主生气，若盛于外则反虚于内矣。春时阳气微上，阴气微下；秋时阴气微上，阳气微下；阴阳二气，交相资生，故主生。冬时阴气尽出于外，夏时阳气尽虚于内，故主死。言阴阳之根气，不可虚脱者也。徐公遐曰：是以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王芳候曰：少阴之气上与阳明相合，化生荣卫，行于脉中，若真阴之气，直溢于脉，则反虚其根矣。**脉浮而涩，涩而身热者，死。**脉浮而涩，阴越于外，而虚于内也。涩而身热，阳脱于内，而弦于外也。此复言阴阳之根气脱者，皆为死证，非

但冬夏死而春秋可生。眉批：实者邪气实，虚者正气虚，重虚是皆在正气矣。故曰脉虚者，不像阴也。言重虚之脉，不象少阴之兼有水火之实。**帝曰：其形尽满何如？**肾为水藏，在气为寒。上节论寒气暴上，此复论其水体泛溢，故其形尽满也。形谓皮肤肌腠，盖经脉之内有有形之血，是以无形之气乘之肌腠之间，主无形之气，是以有形之水乘之而为肿胀也。**岐伯曰：其形尽满者，脉急大坚，尺涩而不应也，**诸急为寒，寒水充溢于形身，故脉急而坚大。水邪外溢，则少阴之正气不升，故尺涩而不应也。《灵枢经》曰：脉坚大以涩者，胀也。**如是者故从则生，逆则死。**夫少阴之气，从下而上，合于阳明戊癸，合而化火，火土之气，故有如是之证者，得少阴之气，仍从下而上者，生。逆而下者死。**帝曰：何谓从则生，逆则死？岐伯曰：所谓从者，手足温也；所谓逆者，手足寒也。**手足温者，少阴之生气复也。生气复，则火土之气渐旺，水寒之邪渐消。手足寒者，少阴之生气已绝，故死。以上论生阳之气发原于下焦，如寒水之邪，实则真阴之气虚。眉批：《针经》曰：用针之类，在于调气，气积于胃，以通荣卫，各行其道，宗气流于海。其下者，注于气街，其上者，走于息道，故厥在足。宗气不下，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张兆璜曰：此节论荣卫宗气之生于阳明，言气虚之脉不象阴之少精血少阴之精血。少阴之精血虚衰，则寒气上逆。经曰：肾气微，少精血奔气促，迫上入胸膈，故脉宜实而滑，滑者少阴之阴气上与阳明相合也。上节论无形之水气溢于脉中，故脉满而实；下节论有形之水邪滥于脉外，故形尽满水气溢者，少精血，故宜脉滑。水邪溢者，生气衰，故宜手足温。此节论下焦之生气外脱。少阴之生气虚衰，则水反上溢。经云：藏寒生满病。谓少阴之生阳不升也，故得气从而手足温者生。首言邪气盛则精气夺，此则精气虚而水寒盛，生阳之气由肾而胃，由胃而达于四肢，故论肾则多一转语，论胃直曰手足温。上节论下焦之根气，此论上焦之生气，皆由中焦之所生。上节论脉气虚泄脱于外，此论脉气虚泄于内。虚脱于外者，先阳明而少阴，虚于内者，先少阴而阳明，故末结曰以藏期之。

帝曰：乳子而病热，脉悬小者何如？夫病热者，皆伤寒之类也。凡伤于寒，藉阳气以化热，热虽盛不死，然阳气生于精水之中，男子八岁，女子七岁，肾气始实。乳子天癸未至，肾气未盛，故帝复有此问焉。夫心主脉而资生于肾，心肾水火之气，上下时交，肾气不能上资于心，则心悬如病饥，而寸口之脉悬绝小者，肾气未盛也。**岐伯曰：手足温则生寒，则死。**伯答乳子之生阳，藉后天之气也。四肢皆禀气于胃，故阳受气于四末，是以手足温者，胃气尚盛，故手生寒则胃气已绝，故死。夫水谷入于胃，津液各走其道，肾为水藏，受五脏之精而藏之，是先天之输精犹藉后天之所资益者也。又别由两行，荣卫之道，其大气之搏而不行者，名曰宗气，积于胸中，上出于肺，以司呼吸，是四肢之原俞又受资于胃腑，所生之荣卫宗气，是以手足温者生，寒者死。朱永年曰：当知少阴阳明之气皆主手足之寒温，医者不可不审。**帝曰：乳子中风热，喘鸣肩息者，脉何如？岐伯曰：喘鸣肩息者，脉实大也，缓则生，急则死。**此复论后天所生之宗气而亦不可伤也。宗气者，五脏六腑十二经脉之宗始，故曰宗气。肩息者，呼吸摇肩也。风热之邪始伤皮毛，喘鸣肩息是风热盛而内干肺气、宗气，故脉实大也。夫脉之所以和缓者，得阳明之胃气也。急则胃气已绝，故死。徐公遐曰：水谷之精气虽藉先天之气以生化，然先天之气又藉水谷之精以相资，是以天癸至，肾气盛，齿发长，筋骨坚，皆受后天之养，非但于乳子也，故复设此问焉。

帝曰：肠澼便血何如？岐伯曰：身热则死，寒则生。上节言气之虚实，此复论其血焉。肠澼者，邪僻积于肠间而为便利也。经言阳络伤则血外溢，血外溢则衄血。阴络伤则血内溢，血内溢则便血。肠胃之络伤，则血溢于肠外，肠外有寒，汁沫与血相搏，则合并疑聚而积成矣。是以肠澼便血者，阴络之血溢也。肠澼下白沫者，肠外之寒汁沫也。肠澼下脓血者，汁沫与血相搏，并合而下者也。夫便血阴泄于内也，发热阳脱于外也。本经曰：阴阳虚，肠澼死。此阴阳血气之相离也。朱圣公问曰：《灵枢经》论恐为积聚而言也。曰百病之生也，皆起于内伤、外感，不外乎气血阴阳。

如留蓄于肠外则为五积，便痢则为下积矣。**帝曰：肠澼下白沫何如？岐伯曰：脉沉则生，脉浮则死。**下白沫者，阴液下注，故脉沉者，为顺。如脉浮是经气下泄，脉气上浮，此经脉相离，故为死证。**帝曰：肠澼下脓血何如？岐伯曰：脉悬绝则死，滑大则生。**夫血脉始于足少阴肾，生于足阳明胃，主于手少阴心，输于足阴脾。悬绝者，足少阴之阴液绝也。滑大者，足少阴之生气盛也。**帝曰：肠澼之属，身不热，脉不悬，何如？岐伯曰：滑大者曰生，悬涩者曰死，**此复申明血气之生原又重在阳明之胃气也。身不热者，阳不外脱也。脉不悬绝，阴不下绝也。悬涩者，阳明之生气已脱，故死。辨脉篇曰：跌阳脉浮而涩，故知脾气不足，胃气虚也，悬则胃气绝矣。**以藏期之。**胃气已绝，则真藏之脉见矣。故当以藏期之。肝至悬绝十八日死。心至悬绝，九日死。肺至悬绝，十二日死。肾至悬绝，七日死。脾至悬绝，四日死。悬绝者，绝无阳明之胃气，而真藏孤悬也。

帝曰：癫疾何如？岐伯曰：脉搏大滑，久自己；脉小坚急，死不治。此论五脏之外合为病而有虚实也。《灵枢经》曰：肺脉急甚为癫疾，肾脉急甚为骨癫疾。骨癫疾者，颠者诸俞分肉皆满而骨居，汗出烦悗，呕多沃沫，气下泄不治。筋癫疾者，身倦挛急，呕多沃沫，气下泄不治。脉癫疾者，暴仆，四肢之脉皆胀而纵呕沫，气泄不治。是肺合之形，肾合之骨，心合之脉，肝合之筋，为病于外而有死生之分。脉搏大者，气盛于外，故生。小坚急者，气泄于下，故死。**帝曰：癫疾之脉，虚实何如？岐伯曰：虚则不可治，实则死。**经曰：重阴则癫，盖癫乃血实之证，故治癫疾者，泻出其血，置于瓠壶之中，是以脉坚实者，死。脉滑大者，生。上节之大小者，论气之虚实，此言血脉之虚实，盖癫乃阴盛之病，故宜气盛而不宜血实也。眉批：便血在络内而主血下白沫，在肠外而主气。便血，血泄于内也。下白沫，气利于下也。血泄者不宜气弛而身热，气利者不宜血溢而脉浮，否则阴阳离脱矣。肠澼下脓血，肠澼之属，俱概便血下白沫而言。此节谓血气不虚脱于外而绝于内。

帝曰：消瘅虚实何如？岐伯曰：脉实大，病久可治，脉悬小坚，病久不可治。此论五脏之内因而有虚实也。少俞曰：五脏皆柔弱者，善病消瘅。消瘅者，五脏之精气皆虚转而为热，热则消肌肉，故为消瘅也。脉实大者，精血尚盛，故为可治。脉悬小者，精气渐衰，故为难治。上节论五脏之外实，此论五脏之内虚。《灵枢·病形篇》：五脏之脉微小，为消瘅。朱永年曰：癫瘅之病皆日久者，盖癫因久实，瘅因久虚之所致也。眉批：消瘅，五脏之精液虚于内也。癫乃阴实于外，故虚则可治。瘅乃精虚于内，故实皆可治。此承上启下之文，盖言冬时少针石者，因气藏于内也。如邪毒盛于外者，又急当从证而不从时。

帝曰：形度骨度，脉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此言五脏之外合各有度数而应于四时者也。经曰：形寒饮冷则伤肺，谓皮毛肤腠为形而内合于肺者也。骨者肾之合，脉者心之合，筋者肝之合，然皆有浅深俞穴之度数。帝问何以知其度而刺之乎？**帝曰：春亟治经络，夏亟治经俞，秋亟治六腑，冬则闭塞，闭塞者，用药而少针石也。**伯言五脏之气合于四时而刺度之各有浅深也。亟，急也。春气生升故亟，取络脉。夏取分腠，故宜治经俞。盖经俞隐于肌腠间也。治六腑者，取之于合也。胃合于三里，大肠合入于巨虚上廉，小肠合入于巨虚下廉，三焦合入于委阳，膀胱合入于委中央，胆合入于阳陵泉，盖五脏内合于六腑，六腑外合于原俞，秋气降收，渐入于内，故宜取其合，以治六腑也。冬时之气闭藏于内，故宜用药而少针石，盖针石治外，毒药治内者也。帝曰当作岐伯曰。

所谓少针石者，非痈疽之谓也。此论痈疽之虚实也。言痈疽之患荣卫血气并实，皮肉筋骨皆伤，非若四时之有浅深，冬时之少针石也。**痈疽不得顷时回，**痈者，拥也。疽者，阻也。谓热毒外壅内阻，宜即刺之，不得迟延时顷、而使邪毒之回转也。**痈不知所，按之不应手，乍来乍已，刺手太阴傍三痏，与缓脉各二，**痈，音贿。此言痈毒之在气分者，宜刺手太阴足阳明也。毒在气分，故痈不知所毒气流传，故脉按之不应手，而乍来乍已也。腋内动脉，手太阴也，名曰天腑，宜刺太阴支脉之旁各三痏，手太之主气也。痏者，皮肤肿

起之象，言刺在络脉之旁，皮肤之间，气随针出，而针眼微肿如小疮，故曰痈也。盖皮肤溪谷之间，亦有三百六十五穴，会毒在气分，故宜刺在皮肤而不刺经络也。缨脉，结缨处两旁之动脉，人迎穴间乃卫气别走阳明之道路也。四时气篇曰：风疹肤胀为五十七痈，取皮肤之血者尽取之。**掖痈，大热，刺足少阳五，刺而热不止，刺手心主三，刺手太阴经络者，大骨之会各三。**此痈毒之在血分者，宜刺足少阳手心主也。掖痈者，谓右两旁之腋间足厥阴少阳之分也。经云：阳气有余，荣气下行，乃发为痈。阴阳不通，两热相搏，乃化为脓。毒在血分，故大热也。厥阴主血，故从其所合而泻之，如刺之而热不止者，宜刺手心主之脉以泻之。心主主火，而主血脉也。本输篇曰：腋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盖宜刺此也。夫肺朝百脉而主行荣卫阴阳，若欲刺手太阴之经络者，宜刺在大骨之会各三，谓臂骨交会之处尺泽间也。骨之大会曰谷，络脉之渗灌诸节者也。**暴痈筋纵，随分而痛，魄汗不尽，胞气不足，治在经俞。**纵，软同。此言痈毒之在筋骨间者，宜刺其经俞也。暴痈者，言毒气更深为毒凶暴。筋纵者，筋为热邪所伤也。随分而痛者，在于分肉之处而痛，谓不肿痛于外而隐然痛于内也。热毒在深，故表汗不出，骨伤髓消，故胞气不足也。宜治在经俞者，随其所痛之处而深取之也。夫痈毒之患，或外因风寒之邪，或内因喜怒不测，五脏外合之皮肉筋骨，胃腑所生之荣卫血气，皆为邪毒盛而正气虚，故当审其阴阳虚实以刺之也。

腹暴满，按之不下，取手太阳经络者，胃之募也。少阴俞去脊椎三寸旁五，用圆利针。此论中焦之虚实也。经云：胃病者，腹胀满。腹暴满而按之不下，胃之实证也，宜取手太阳之经络。太阳之络，乃胃之募也，盖小肠为受盛之腑，故从手太阳以泻其胃焉。又肾者，胃之关也。关门不利，则聚水而为脉，故曰当刺足少阴之俞焉。手太阳之络名曰支正，在上腕五寸间。足少阴之俞在脊下第十四椎两旁各开一寸五分，故曰三寸旁也。圆利针者，且圆且利，以取暴气者也。或曰脊椎两旁各开三寸名志室，亦足少阴之俞也。**霍乱，刺俞旁五，足阳明及上旁三。**霍乱者，胃为邪干，胃气虚逆也。夫阳明胃土藉足少阴之气以合化，故宜刺少阴俞旁。以补之五者，追而济之，渐至于骨也。又及上刺阳明俞旁三三者，先浅刺绝皮以出阳邪，后刺深之以出阴邪，最后极深入于分肉之间，以致谷气，邪气出而谷气至，则胃气和而霍乱止矣。上节用泻，故曰圆利；此法用补，故不针。徐公遐曰：取足少阴者，当刺骨三刺而至分肉是五则至骨矣。

刺痫惊脉五，此论刺五行之实证也。痫惊者，痫瘛筋挛，或外感六气，或内伤七情，或饮食生痰，或大惊辛恐，病涉五脏五行，故当取其五脉、五行，故有作猪犬牛羊之鸣者。**针手太阴各五，刺经太阳五，刺手少阴经络旁者一，足阳明一，上踝五寸刺三针。**按九针之制，皆所以泻邪者也。此刺五脉之实，故首句曰针手太阴，末句曰刺三针，谓当以针泻之而不宜补之也。针手太阴，泻金实也。针太阳五泻，水实也。针手少阴，泻火实也。针足阳明，泻土实也。上踝五寸，乃足少阳光明穴，刺三针以泻木实，盖脏腑相连，阴阳相合，故或刺藏之经，或泻腑之络。朱永年曰：心肺居上为阳，故从脏；肝胃脾居下为阴，故从腑；盖五脉之阴邪宜从阳以泻出。朱圣公曰：太阳不言手足，知其为手乎，为足乎？曰：上文曰手太阴，下文曰手少阴，则其为足也可知。若按上句而为手太阳则下句不必复云手矣。五刺之中曰手、曰足、曰太阳、曰足上，宜细玩之，正见其经言错纵之妙。

凡治消瘅，仆击，偏枯痿厥，气满发逆，肥贵人则高粱之疾也。隔塞闭绝，上下不通，则暴忧之病也。暴厥而聋，偏塞闭不通，内气暴薄也。不从内外中风之病，故瘦留著也。拏跛，寒风湿之病也。此言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风雨寒暑，阴阳喜怒，饮食居处。大惊卒恐，则血气分离，阴阳破散，经络厥绝，脉道不通，阴阳相逆，卫气稽留，经脉空虚，血气不次，乃失其常。故有为消瘅癫仆诸证，然皆有表有里，有实有虚，更贵更贱，或逆或从，皆当详审。其脏腑经俞，三部九候，而治以补泻也。凡治消瘅，五脏之内虚也，仆击癫痫之外实也，偏枯邪气之在上也，痿厥清气之在下也，气满发逆浊气之在中也。贵人者，形乐而

肌肤盛重,在贵人则为高粱之浊,溜于肠胃,以致气满而发逆也。阳塞闭绝,中焦之气不形通也。上下不通,上下之气闭塞也。忧,郁也。三焦不通,五郁之为病也。暴厥而聋,厥气上逆,上窍不通也。偏塞闭结,厥气下逆,下窍不通也。此内气暴薄,而为外窍之不通也。如不从内之忧怒,外之中风,而多病夭者,此缘形弱气衰,墙基卑薄,故肌肉瘦而皮肤薄著也。蹙,足也。跛行不正而偏费也。此风寒湿邪皆能为此疾也。夫阳受风气,阴受湿气,伤于风者,上先受之,伤于湿者下先受之。然阳病者,上行极而下;阴病者,下行极而上,是以蹙跛之疾,亦有因气风邪之所致。盖言邪随气转,而外内上下之无常也。此言百病之生,皆有虚有实,然总不外乎内因于七情饮食,外因于暑湿风寒,及不内外因之瘦留薄著也。徐公遐曰:蹙跛为风寒湿之病者,乃反结邪气在上,清气在下之义,知蹙跛之有风邪,则知偏枯之亦有湿邪矣。

黄帝曰:黄疸暴痛癫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五脏不平,六腑闭塞之所生也。头痛耳鸣,九窍不利,肠胃之所生也。此言脏腑阴阳表里上下交相输应者也。如黄疸者,湿热内郁而色病见于外也。暴痛者,五脏之气不平,卒然而为痛也。癫疾厥狂,阴阳偏胜之为病也。此皆阴阳五行之气久逆不和之所生也。夫五脏之气久逆而不得和平者,六腑闭塞之所生也。六腑不和则九窍为之不利,盖脏腑阴阳,表里相应,是以证见于外者,病本于内,闭塞于内者,而外窍为之不通,盖言百病之生,总不外乎表里阴阳,血气虚实,读者无仅视为瘅疸、癫痫、痈疽、肠澼之虚实可也。徐公遐曰:此节照应首节。气虚者,肺虚也之义。首节论邪病之从外而内,此节言凡病之从内而外。张兆璜曰:伯谓虚实皆从物类,始帝言:凡病由于内生,君臣反覆咨论,各有其道。此篇论血气之生,始出入外内虚实,乃医学之大纲,学者宜细心体认。眉批:张兆璜曰:皮肉筋骨皆伤,故为暴痈。皮伤,故魄汗不尽。骨伤,故胞气不足。提高梁以释明浊气之在中,知浊气在中,则知邪气在上,清气在下矣。气伤痛,气者,肺之合。肌合之脾,为黄疸,筋骨脉病为癫疾,喜怒忧恐为厥狂。帝言由形藏而及于神藏,由五脏而及形骸,至如内之九脏,外之九窍,皆阳由肠胃之所资生,所谓五味入口,藏于肠胃,味有所藏,以养五气云。张兆璜曰:与经脉别论更相照应。

太阴阳明篇第二十九

黄帝问曰:太阴阳明为表里,脾胃脉也,生病而异者何也?按:此篇乃总结三部九候十二经脉荣卫血气皆阳明胃气之所资生,足太阴之所输转,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阳明为之行气于三阳,通于四时,施于四体,是以帝问其病,而伯答以阴阳顺逆之道焉。**岐伯对曰:阴阳异位,更虚更实,更逆更从,或从内,或从外,所从不同,故病异名也。**阴阳异位者,谓太阴居上,阳明居下也。更虚更实者,谓阳道实阴道虚,然阳中有阴,阴中有阳也。更逆者,谓喉主天气,咽主地气,阴气至头,阳气至足也。更从者,谓天气主外,地气主内,阳受风气,阴受湿气也。或从内者,或因于饮食不节,起居不时,而为腹满飧泄之病。或从外者,或因于贼风虚邪,而为身热喘呼,故其病异名也。盖言阴阳二气,总属阳明之所生,一阴一阳,分而为三阴三阳,三阴三阳分而为十二经脉,三部九候之中,各有天,各有地,此皆阴阳互交,上下相贯,土生万物而法天地者也。**帝曰:愿闻其异状也?**状,形象也。谓无形之气,象有形之形身。**岐伯曰:阳者天气也,主外;阴者地气也,主内;**天包乎地,故阳外而阴内。**故阳道实,阴道虚。**阳刚阴柔,故阳道常实,阴道常虚。《系辞》曰:阴阳之义配日月。《白虎通》曰:日之为言,实也,常满有节,月之为言,关也,有满有缺也。所以有关,何归功于日也?徐公遐曰:太阴之所以灌溉于脏腑者,著胃土之精也。**故犯贼风虚邪者阳受之,食饮不节,起居不时者阴受之。**贼风,贼害之风。虚邪,不正之邪也。阳气主外,故主受风邪,言邪气之在上也。饮食劳倦则伤脾,故阴受之,言浊气之在中也。**阳受之则入六腑,阴受之则入五脏。**六腑为阳,故阳受之邪入六腑;五脏为阴,故阴受之,邪入五脏,各从其类也。**入六腑则身热,不时卧,上为喘呼,**入六腑

者，谓阳明为之行气于三阳，阳明病则六腑之气皆为之病矣。阳明主肉，故身热不时卧者，谓不得以时卧也。阳明者，胃脉也。胃者，六腑之海，其气亦下行，阳明逆不得从其故道，故不得卧也。下经曰：胃不和则卧不安，此之谓也。阳明气厥则上为喘呼。**入五脏，则膜满闭塞，下为飧泄，久为肠澼。**膜音嗔。入五脏者，谓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太阴病则五脏之气皆为之病矣。膜，胀也。脾气逆则胀满。太阴为开，开折则仓禀无所输而为飧泄，久则为肠澼矣。**故喉主天气，咽主地气。**故者，承上文而言脏腑阴阳之为病者，总属太阴阳明之所主也。喉乃太阴呼吸之门，主气而属天，咽乃阳明水谷之道路，属胃而主地，所谓阴阳异位是也。公遐曰：阴阳异泣之道可得闻乎？曰：阴阳二气，总属阳明，水谷之所生，清中之清者，上出于喉，以可呼吸，所谓清阳出上窍也。清中之浊者，足太阴为之输，禀于四肢，资养于五脏，所谓清阳实四肢，浊阴走五脏，故经言：足太阴独受其浊。阳明者，土也，位居中央，故主地。是在脏腑阴阳而言，则太阴为阴，阳明为阳，在天地阴阳而言，是受清者为天，受浊者为地。是以九候之中，阳明与足太阳主地，手太阴主天。**故阳受风气，阴受湿气。**手太阴主气而主皮毛，故风气乘之，身半以下足太阴阳明皆主之，故感地之湿气。**故气从足上行至头，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阳气从手上行至头而下行至足。**此言土者，生万物而法天地，天气下降，地气上升，是以上下四旁，无处不到，盖脏腑阴阳十二经脉之精神气血，皆中土之所生。阴者注阴，阳者注阳。**故曰阳病者，上行极而下，阴病者，下行极而上。**此言邪随气转也。人之阴阳出入，随时升降，是以阳病在上者，久而随气下行；阴病在下者，久而随气上逆。**故伤于风者，上先受之；伤于湿者，下先受之。**上先受之者，言邪气之中人也高，故邪气在上也。下先受之者，言清湿地气之中人也，必从足始，故清气在下也。

帝曰：脾病而四肢不用，何也？岐伯曰：四肢皆禀气于胃，而不得至经，必因于脾，乃得禀也。胃为阳土，脾属阴土，畅于四肢，坤之德也。**今脾病不能为胃行其津液，四肢不得禀水谷气，气日以衰，脉道不利，筋骨肌肉，皆无气以生，故不用焉。**四肢者，五脏六腑之经俞也。经云：人之所受气者，谷也。谷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谷之海也。海之所行云气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气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盖四肢受水谷之气者，由脾藏之搏输，脾之转输，各因其脏腑之轻隧而受气于阳明，是以脉道不利，则筋骨肌肉皆无气以生养矣。

帝曰：脾不主时何也？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时长四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独主于时也。春夏秋冬，肝心肺肾之所主也，土位中央，灌溉于四脏，是以四季月中，各王十八日，是四时之中皆有土气而不独主于时也。五脏之气各主七十二日以成一岁。**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万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头足，不得主时也。**此言脾之所以长旺于四脏者，得胃土之精也。阴阳并交，雌雄输应，故能生万物而法则天地，交会于上下，分王于四时。

帝曰：脾与胃以膜相连耳，而能为之行其津液何也？膜，募原也。言有形之津液不能以膜通。**岐伯曰：足太阴者，三阴也，其脉贯胃属脾络嗌，故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伯言：太阴之为胃行其津液者，互脉之相通也。太阴者，三阴也。三阴者，至阴也。以其阴之至，故能行气于三阴也。其脉贯胃属脾，上膈络嗌，脏腑之经络相通，故能为胃行其津液。**阳明者表也，五脏六腑之海也，亦为之行气于三阳。**阳明者，表阳也。为五脏六腑之海，亦为之行气于三阳，如海之行云气于天下也。**脏腑各因其经而受气于阳明，故为胃行其津液，四肢不得禀水谷气，日以益衰，阴道不利，筋骨肌肉，无气以生，故不用焉。**比复言三阴三阳所以受气于太阴阳明者气也。如脏腑四肢，受水谷之津液者，各因其经脉而通于太阴阳明也，故反覆以申明之。朱卫公曰：曰脏腑，曰四肢，盖四肢之荣俞脏腑之经络也。眉批：此节用八故字，为阴阳异位故也。此言手足太阴阳明主上下，阴阳之气，从腰以上者，手太阳明皆主之。从腰以下者，足太阴阳明皆主之。

阳明脉解篇第三十

黄帝问曰:足阳明之脉病,恶人与火,闻木音则惕然而惊,钟鼓不为动,闻木音而惊何也?愿闻其故。此篇论阳明乃阳热之经病,则热盛而为狂也。阴阳系日月论曰:寅者,正月之生阳也,主左足之少阳;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阳。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阳;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阳;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阳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阳明,此两阳合于前,故曰阳明。是阳明乃三阳合并,阳热独盛之经矣。夫三部九候之道,总不外脏腑阴阳血气虚实,是以通评虚实论曰:癫疾,曰厥狂,曰痫惊,盖癫疾者,三阴之实证也。厥狂者,三阳之热狂也。痫惊者,阴阳五行之实邪也。是以此篇复论其阳或之狂焉。朱永年曰:五脏六腑十二经脉皆藉阳明水谷之所资生,病则阳热盛而津液竭矣。**岐伯对曰:阳明者,胃脉也,胃者土也,故闻木音而惊者,土恶木也。**伯言阳明之所以热盛者,乃脉病也。阳明之脉者,乃胃之悍气,别走阳明,悍热之气盛则胃腑之气虚。胃者土也。故闻木音而惊者,土恶木也。**帝曰:善。其恶火何也?岐伯曰:阳明主肉,其脉血气盛,邪客之则热,热甚则恶火。**此言三阳之气主于皮肤肌腠之间,邪客之而易于为热也。太阳之气主皮毛,阳明之气主肌肉,少阳之气主胸胁,言三阳之气主于肤腠气分之间者也。夫邪之中人,始于皮毛,次于肌肉以及于经脉。邪在肌腠则合于阳明气分之阳,入于经脉,而阳明又多血多气,是以邪客之则热,热甚则恶火也。**帝曰:其恶人何也?岐伯曰:阳明厥则喘而惋,惋则恶人。**此言胃络之上通于心也。惋,惊恐貌。厥气上逆于肺则喘,逆于心则惊。经言阳气入阴,阴阳相薄则恐,如人将捕之,盖阳明之热上逆于少阴,阴阳相薄则恐而恶人也。**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岐伯曰:厥逆连藏则死,连经则生。**连,谓脏腑经络之相连也。盖手太阴之脉还循胃阳明之络,通于心,如热邪厥逆于上,干于心肺之经而为喘惋者,生。干于心肺之藏则死矣。**帝曰:善,病甚则弃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数日,逾垣上屋,所上之处,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此复问其病甚而为狂也。**岐伯曰:四肢者,诸阳之本也,阳盛则四肢实,实则能登高也。**经言阴者主藏,阳者主腑。阳受气于四末,阴受气于五脏,故四肢为诸阳之本。阳盛则四肢实,实则能登高矣。盖阳盛则升,四旁俱盛,故能升高。**帝曰:其弃衣而走者何也?岐伯曰:热盛于身,故弃衣欲走也。**阳明之气主肌肉故热盛于身,身热故弃衣而走也。《伤寒论》曰:阳明病外证云何?答曰:身热汗自出不恶寒,反恶热也,盖热在外,故不欲衣。**帝曰:其妄言骂詈,不避亲疏而歌者,何也?岐伯曰:阳盛,则使人妄言骂詈,不避亲疏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胃络上通于心,阳盛则心神昏乱,故使人妄言骂詈不避亲疏。如热盛于胃则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盖四肢禀气于胃故也。此言热盛于形身之外内上下而见证之各有不同焉。以上十一篇论三部九候之道,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有寒热阴阳,有脏腑虚实,故曰土者生万物而法天地,是以末结脾胃之阴阳并,雌雄输应,而并论阳明之实证焉。眉批:荣卫气血阳明之所也,筋骨脉肉,乃五脏之外合也。上篇言虚实皆从物类始,此篇言虚者缘从内虚,下篇言实狂缘外之脉病。三篇各有其道,学者各宜体认合而参之。荣卫气血生于阳明始于少阴,通评虚实篇论阳明而兼论少阴,此二篇单论阳明之虚实,故曰阳明脉解篇此言阳气之从肌表而经,经而脏也。虚者,四肢虚,实者,四肢实,盖津液从四肢而渗于脉外,阳气从四肢而合于脉中。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五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倪朱龙冲之参订
男　　张兆璜玉师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热论第三十一

黄帝问曰：今夫热病者，皆伤寒之类也，此论热病，故篇曰热论，盖论外因之热病也。太阳之气主表，阳明之气主肌，凡外淫之邪，始伤表阳，皆得阳气以化热，故曰：凡病热者，皆伤寒之类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间，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愿闻其故**。六日气周，七日来复，死于六七日之间者，六经之气已终，而不能复也。愈于十日以上者，七日不作再经，十三日六气已复，故愈。**岐伯对曰：巨阳者，诸阳之属也**，巨，大也。属，会也。谓太阳为诸阳之会。**其脉连于风腑，故为诸阳主气也**。风腑穴，各在脑后发际内一寸，及督脉阳维之会。督脉者，总督一身之阳，与太阳之脉俠背下行，言太阳之气生于膀胱，出于胸臆，升于头项，主于肤表。太阳之脉起于睛明，会于风腑，俠督脉，循行于背，经气皆阳，故为诸阳主气。**人之伤于寒也，则为病热，热虽甚不死**。为者，谓太阳之气为之也。太阳标阳而本寒，天之寒邪始病太阳之气者，同气相感也。得太阳标阳之化，是以则为病热。所谓病反其本，得标之病，治反其本，得标之方，言本寒邪而反为热病，反以凉药治之，是病太阳之标热，而不病天之阴寒，是以热虽甚不死也。**其两感于寒而病者，必不免于死**。伤寒一日，太阳受之，二日阳明，三日少阳，是阴寒之邪，得阳气以化热，虽传入于三阴，而亦为热病。七日来复于太阳，不作再经，而其病自愈。若两感于寒者，阴阳交逆，荣卫不通，故不免于死。**帝曰：愿闻其状**。状，形象也。伤寒之邪，病三阴三阳之气，而兼涉于皮肤肌络之形层，故曰状者，谓无形之气象，有形之形层。**岐伯曰：伤寒一日，巨阳受之，故头项痛，腰脊强**。太阳之气主皮毛，故伤寒一日，太阳受之。阳气在上，故头项痛。背为阳，故腰脊强。此言始病太阳之气也。伤寒一日太阳，二日阳明，三日少阳，四日太阴，五日少阴，六日厥阴，七日来复于太阳者，此六气之相传，不涉有形之经络，故首论太阳而不言太阳之经也。然伤寒为病，变幻无常，有病在六气而不涉六经者，有经气之兼病者，有气分之邪转入于经者，为病多有不同。是以太阳止言气而不言经，阳明少阳兼经气而言也。倪冲之曰：有云《素问》言其常中有变在焉。**二日阳明受之，阳明主肉，其脉俠鼻络于目，故身热目疼，而鼻干不得卧也**。阳明之气主肌肉，身热者，病阳明之气也。病虽在气，而阳明之脉，俠鼻络目而属胃，故有目疼鼻干之形证。胃不和，故不得卧也。杨君立问曰，六经伤寒既病在气，奚复见有形之证？曰太阳曰阳明者，谓无形之气也。以有形之病，证无形之气，非实病于经也。若邪在经，则溜于腑，不复再传少阳及三阴矣。**三日少阳受之，少阳主胆，其脉循胁络于耳，故胸胁痛而耳聋**。少阳之气主枢，主胆，胆气升则诸阳之气皆升，所谓因于寒，欲如运枢也。诸阳之气，从枢胁而出于肤表，太阳主表，阳明主肌，少阳主胸胁，胸胁痛而耳聋者，病在气而见有形之经证也。**三阳经络，皆受其病，而未入于脏者，故可汗而已**。脏者，里也，言三阳经络皆受三阳邪热之病，然在形身之外而未入于里阴，可发汗而解也。**四日太阴受**

之，太阳脉布胃中，络于嗌，故腹满而嗌干。六经之脉皆外络形身，内连脏腑，三阴之脉言内而不言外者，谓伤寒之邪随阴气而循于内也。杨君立曰：即此可见病在气而见于经证也。**五日少阴受之，少阴脉贯肾，络于肺，系舌本，故口燥舌干而渴。**六气相传，虽入于里阴而皆为热证，故燥渴也。**六日厥阴受之，厥阴脉循阴器，而络于肝，故满而囊缩。**厥阴木火主气，故烦满。脉循阴器，故囊缩也。**三阴三阳，五脏六腑皆受病，荣卫不行，五脏不通，则死矣。**夫经络受邪，则内干脏腑，此言六气相传而经脉亦病，是以荣卫不行，脏腑皆伤，而为死证也。**其不两感于寒者，七日巨阳病衰，头痛少愈。**此所谓两感者，承上文而言荣卫血气皆伤，以致脏腑俱病，故不免于死。若止于气分相传，六日已周，七日来复，于表阳则太阳之病气渐衰，而头痛少愈矣。**八日阳明病衰，身热少愈。九日少阳病衰，耳聋微闻。十日太阴病衰，腹减如故，则思饮食。十一日少阴病衰，渴止不满，舌干已而嚏。十二日厥阴病衰，囊纵，少腹微下，大气皆去，病日已矣。**伤寒之邪为毒最厉，故曰大气。邪气渐衰，则正气渐复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脏脉，病日衰已矣。**脏脉，谓手足三阴三阳之经脉。病传六气，故当调其六经，经气相调，则荣气卫行而不内干脏腑矣。**其未满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满三日者，可泄而已。**前三日在阳分，故当从汗解；后三日在阴分，故当从下解；此言六气相传表里阴阳之大概耳。然伤寒有病传者，有不传者，有八九日仍在表阳而当汗者，有二三日邪中于里阴而当急下者，此又不在阴阳六气之常法也。眉批：气随经而行于脉外，病气而及于经也。

帝曰：热病已愈，时有所遗者，何也？岐伯曰：诸遗者，热甚而强食之，欲有所遗也。《伤寒论》曰：大病差后劳复者，枳实栀子汤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黄如博棋子五六枚，盖因伤寒热甚之时，而强食其食，故有宿食之所遗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热有所藏，因其谷气相薄，两热相合，故有所遗也。**《伤寒论》曰：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烦，以病新差，人强与谷，脾胃气尚弱，不能消谷，故令微烦，损谷则愈。谓其余热未尽，而强增谷食也。此即释上文之意。**帝曰：善。治遗奈何？岐伯曰：视其虚实，调其逆从，可使必已矣。**夫邪之所，其正必虚。正气虚者，补其正气，余热未尽者，清其余邪。《伤寒论》曰：伤寒差已后，更发热，小柴胡汤主之。脉浮者，以汗解之，脉沉者，以下解之，此之谓调其逆从也。**帝曰：病热当何之？岐伯曰：病热少愈，食肉则复，多食则遗，此其禁也。**少愈者，邪热未尽也。肉，谓豕肉。豕乃水畜，其性躁，善奔，盖天之寒邪，即太阳寒水之气，邪未尽而食以豕肉，是动吾身之寒，以应病之余热，犹寒伤太阳而复病也。此言天之六淫与人之六气相合者也。水畜之肉，其性寒冷，是以多食则遗。眉批：豕动寒水，故能生痰。**帝曰：其病两感于寒者，其脉应与其病形何如？岐伯曰：两感于寒者，病一日则巨阳与少阴俱病，则头痛口干而烦满。**此复论阴阳两感之为病也。太阳与少阴相为表里，一日而阴阳，俱受其邪，是以见太阳之头痛、少阴之烦满咽干。**二日则阳明与太阴俱病，则腹满身热不欲食，谵语。**阳明与太阴为表里，故见太阴之腹满，阳明之身热，不欲食，谵语。**三日则少阳与厥阴俱病，则耳聋囊缩而厥，水浆不人，不知人，六日死。**少阳与厥阴为表里，故见少阳之耳聋。厥阴之囊缩而厥，水浆不入，谷气绝也。不知人者，神气伤也。此脏腑皆病，荣卫不行，故尽气热而死也。倪仲之曰：伤寒重在胃气、神气，胃气已绝，则水浆不入；邪伤神藏，则昏不知人，即病在三阳，亦系危证，如两感于寒而胃气尚存，神气清爽者，即不致于死也。**帝曰：五脏已伤，六腑不通，荣卫不行，如是之后，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阳明者，十二经脉之长也，其血气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气乃尽，故死矣。**此言荣卫血气，脏腑精神，皆阳明之所资生。如胃气先绝者，不待六气之终，三日乃即死矣。**凡病伤寒而成湿者，先夏至日者为病温，后夏至日者为病暑，暑当与汗皆出，勿止。**此复论邪气留连之热病也。凡伤于寒则为病热者，此即病之伤寒也。如邪气留连而不即病者，至春时阳气外出，邪随正出，而发为温病。盖春温夏暑，随气而化，亦随时而命名也。伏匿之邪与汗其并而出，故不可止之。

诸弟子问曰：本篇论三阴三阳之脉，皆属足经，是以有传足不传手之说，盖本诸此乎？曰：伤寒相传，病在三阴三阳之六气，盖以六经配合六气，经之所循，即气之所至，故兼论其脉，非病在有形之经，而可以计日相传者也。夫天为阳，地为阴，风寒暑湿燥火天之阴阳也，木火金水火地之阴阳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气，故在地为水，在天为寒；在地为火，在天为暑；在地为木，在天为风；在天为金，在天为燥；在地为土，在天为湿；故在地为气，在地成形；形气相而化生万物。是以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南方生热，热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中央生湿，湿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咸，咸生肾，肾生骨。是人之形骸、脏腑，感在天无形之六气，在地有形之五行，而生长成形者也。是以人身有无形之六气，以配三阴三阳之经脉。有有形之脏腑，骨肉经脉皮毛，以应在地之五行，而三阴三阳之经气，又由五脏五行之所生，此亦阴阳形气之相合也。是心有病在无形之气，而涉于有形之经者；有病在有形之皮毛肌脉筋骨脏腑，而涉于无形之气者，此形气之相感也。若夫伤寒之邪，系感天之六气，故当于吾身之六气承之。病在六气而六经之经脉应之，此人与天地之气相参合者也。按六微旨论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纪，厥阴之右，少阴治之，少阴之右，太阴治之；太阴之右，少阳治之；少阳之右，阳明治之；阳明之右，太阳治之。太阳为诸阳主气，故先受邪。是以一日太阳，二日阳明，三日少阳，四日太阴，五日少阴，六日厥阴，六日经尽，七日来复，而病气即衰。如七日不愈，又从太阳而当作再经，此病在无形之六气，故能六经传遍而来复于大阳。若病在有形之经脉，此系转属一经之病，而不相传于别经者也。再按本篇曰：太阳之上，寒气治之，中见少阴；阳明之上，燥气治之，中见太阴；少阳之上，火气治之，中见厥阴；太阴之上，湿气治之，中见阳明；少阴之上，君火治之，中见太阳；厥阴之上，风气治之，中见少阳。又曰：太阳少阴，从本从标；少阳太阴，从本；阳明厥阴，不从标本，从乎中也。故从本者，化生于本；从标本者，有标本之化从；中者，以中气为化也。盖太阳标阳而本寒，少阴标阴而本热，此皆有寒热之化，故曰从本从标。如天之寒邪，即太阳之本气，而病在太阳之从标阳，得太阳阳热之气，而反化为热病，是反天之本寒，而反病标阳之所热，所谓病反其本，得标之病，既病太阳标阳之热，而反以凉药治之，所谓治反其病，得标之方，此太阳之从标也。如病在太阳，而不得标阳之热化，则太阳经中有四逆汤及诸附子汤，以救太阳之本寒，此太阳之从本也。如少阴经中有急下之大热证，此少阴之从本也。有急温之大寒证，此少阴之标也。故曰：太阳少阴从本从标，如阳明感阳热之悍气，则为大下之热病；如得中见阴湿之化，则为汗出和平之缓证。如厥阴得中见少阳之火化，则为便利脓血之热证。如病本气之阴寒，则为手足厥逆之危证。此皆寒热阴阳之气化者也。本篇论太阳为诸阳主气，先受天之寒邪，得太阳标阳以化热，即六经传遍，热虽甚而不死。故篇名曰《热病论》。盖专论病热之伤寒，而不论伤寒之变证，以其得太阳阳热之气化故也。至如其脉连于风腑，循胁络嗌皆病在无形之六气，而见有形之经证，非太阳之脉，可传于阳明，阳明之脉，可伤于少阳，少阳之脉，可传于三阴者也。能明乎天地阴阳五行六气之化，庶可与论伤寒之为病。

诸生复问曰：是伤寒之邪，止病在足经，而不病手经耶？曰：六脏六腑，配合十二经脉，十二经脉以应三阴三阳之气，然阴阳之气，皆从下而生自内而外，故《灵枢经》云：六腑皆出于足之三阳，上合于手者也。是以本经以三阴三阳之气始应足之六经，足之六经复上与手经相合。

刺热篇第三十二

肝热病者，小便先黄，腹痛多卧，身热，此论五脏之气病。夫五脏者，五行之所生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人之十二经脉上应天之六气，伤寒之邪，病三阳之气，是以死于三日六日，而愈以十二日也。五脏之热病，病涉于五行，是以

死生皆系于十干也。病六气者，外因之邪，病在肌形；病五脏者，内因之病，伤五脏之神志。《灵枢经》之所谓风寒伤形，忧恐忿怒伤气，气伤脏乃病，脏寒伤形，乃病形也。曰：先者谓先有此内因之热，而先见是证也。肝主疏泄，故小便赤黄。肝脉环阴器，抵少腹而上，故腹痛也。肝藏魂，魂伤故多卧。木火主气，故身热也。此言内因之病，始在气分，先下而上内而外也。倪冲之曰：先者，谓先有此内热之证，而未与外热交争也。**热争，则狂言乃惊，胁满痛，手足躁，不得安卧**。热争者，寒与热争也。此言外淫之邪，内干五脏，与内因之热交争而为重病也。外因之邪，内干五脏者，即阴阳应象论之所谓，天之邪气，感则害人五脏是也。盖风寒之邪，始伤皮毛，留而不治，则入于肌腠，以及于经脉，留而不治则内干五脏，故曰：治五脏者，半死半生也。与内因之热交争而为重病者，即玉机论之所谓，传化有不以次入者，忧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者是也。谓外感风寒之邪，内伤五脏移皆有次，又因五志内伤，故令不得以次相传，致令人有大病也。魂伤则狂言，东方肝木，其病发惊骇，肝脉布胁肋，故胁满痛。风木之热甚，故淫于四末也。人卧则血归于肝，肝气伤而不能纳血，故不得卧也。王子方曰：寒已化热，故曰热争。**庚辛甚，甲乙大汗，气逆则庚辛死**，病在肝，加于庚辛，庚辛不死，起于甲乙，大汗者，正胜邪而外出也。气逆者，热淫而反内逆也。**刺足厥阴少阳**。黄帝曰：外因之病，难易之治，奈何？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应者，刺之倍，其日此外内难易之治也。夫形先病而未入脏者，谓外因之，邪未内入而与脏热交争也。脏先病而形乃应者，谓五脏之热出于形身而与外热相应也。盖邪并而逆于内者，难治。内热出而外，合于形身之间，刺之易愈也。杨元如曰：此篇乃记述之书，是当复引君臣问答以证之。**其逆，则头痛员员，脉引冲头也**。员员，周转也。此言肝脏之热发于外而与形热相应，热甚而上逆于头，故头痛而员转也。盖三阳之脉上循于头，肝热与少阳交争，因脉引而上冲于头也。当知病在气者，关于脉，病在脉者，关于气。脉气之道，大宜体会。**心热病者，先不乐，数日乃热**，心志在喜而恐，胜之，先不乐者，为恐所伤也。夫心为君主之官，藏热乃神志之病，故独举心脏以申明五脏之热，乃五志之为病也。**热争则卒心痛，烦闷，善呕，头痛，面赤无汗**，外内交争，热干神藏，故卒然烦痛也。少阴病者，欲吐不吐，故善呕。心为阳中之太阳，故头痛。心之华在面，故面赤。心主血，故无汗也。董帷园曰：论热争当在内因外因之证兼看。**壬癸甚，丙丁大汗，气逆则壬癸死**，心病者，加于壬癸，壬癸不死，起于丙丁，逆则无起色矣。**刺手少阴太阳**。手少阴太阳相为表里，故宜刺二经，以泻其热。**脾热病者，先头重颊痛，烦心颜青，欲呕身热**，阴气从足上行至头，故先头重；阳明之脉巡烦，故颊痛也。脾络注心中，故心烦而颜青。热邪干胃，故欲呕。脾主肌肉，故身热也。**热争，则腰痛不可用，俯仰，腹满泄，两颔痛**，经云：阳病者，腰反折不能俯。阴病者，不能仰。阳者，天气也，主外。阴者，地气也，主内。阴藏热于内，阳热甚于外，阴阳外内交争，故腰痛不可用俯仰也。腹者，脾土之郛郭，故腹满泄。胃之悍气上冲间者，循牙车，下人迎，故颔下痛也。**甲乙甚，戊己大汗，气逆则甲乙死**，脾病者，加于甲乙，甲乙不死，起于戊己，如反逆而内干于藏，则不能外出而汗解矣。**刺足太阴阳明**。足太阴阳明相为表里。**肺热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恶风寒，舌上黄，身热**，皮毛者，肺之合，脏气热于内，故淅然寒栗于外而恶风寒，盖热盛则寒也。肺上连于喉嗌，故舌黄。脏真高于肺，主行荣卫阴阳，故身热也。**热争，则喘咳，痛走胸膺背，不得太息，头痛不堪，汗出而寒**，热干肺藏，故喘咳不得太息；肺主胸中之气，气伤故痛走胸背也。五脏之应天者肺，而手阳明之脉上循于头故头痛，不堪热争于内，故汗出而生寒也。王冰曰：肺之络脉上会于耳中，故头痛不堪。倪冲之曰：肺脏居于胸中，而俞在肩背。**丙丁甚，庚辛大汗，气逆则丙丁死**，肺病者，加于丙丁，丙丁不死，起于庚辛，如气逆则遇胜克之，曰即死矣。**刺手太阴阳明，出血如大豆立已**。此言六经之刺皆宜泻而不宜补者也。肺乃五脏之长，故举以申明之。**肾热病者，先腰痛骶酸，苦渴数饮，身热**，腰

者，肾之腑，故先腰痛。肾主骨，故骭酸。肾为水脏，津液不能上资，故苦渴数饮也。按五脏之热病，皆主身热，盖内因之热，从内而外也。五脏之热争，多主内证，盖外淫之热，交争于内也。**热争，则项痛而强，骭寒且酸，足下热，不欲言**，外热在太阳则头痛而强，内热在肾，故胕寒且酸。足下热者，热流阴股也。不欲言者，肾为生气之原也。**其逆，则项痛员员澹澹然**，其争气上逆则为项痛。员员澹澹，痛之微也。膀胱者，肾之腑，太阳为诸阳主气，其气上升，肾脏之热，随太阳之气而上冲于头也。此阴阳热气外内交争，一随脉引，一随气升，皆阴出之阳，故止头痛而不死。**戊己甚，壬癸大汗，气逆则戊已死**，肾病者，加于戊已。戊己不死，起于壬癸，从则外出于内形身，故汗出。逆则内干于真藏，故死。**刺足少阴太阳**。足少阴太阳相为表里，五脏六腑，经气之相通也。**诸汗者，至其所胜日汗出也**。本气旺日谓之所胜，汗出则热随外泄而自愈矣。所谓自得其位而起也。按此节乃论经气之兼证，故曰大汗。曰汗出，盖气分之汗大，经脉之汗微。眉批：外感曰：发从内而外曰身热。

肝热病者，左颊先赤，此言内因五志之热病者，必先见于色也。五色之见，各有其部，肝属木而位居东方，故左颊先赤。夫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忧恐忿怒伤气，气伤脏乃病藏，今始见于色者，尚在气也。故曰治未病。未病者，病未及于脏也。**心热病者，颜先赤**；五色篇曰：阙者，眉间也。庭者，颜也。首面上于阙庭，王宫在于下极，心合火而位居南方，故颜先赤。颜，额也。**脾热病者，鼻先赤**；土位中央，故鼻先赤。**肺热病者，右颊行赤**：肺属金而位居西方，故右颊先赤。**肾热病者，颐先赤**。颐下谓之颐，肾水而位居北方，故颐先赤。此后天之卦象也。**病虽未发，见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脏气热于内，必先见于色病，虽未发者，谓虽病而未与外感交争也。见其色而即刺之，名曰刺未病。言脏气而形未应者，当先刺之，勿使荣交而为难治也。**热病从部所起者，至期而已**。此复申明五脏之热，先见于色者，易愈也。部，面部也。从部所起者，如肝热病，左颊先赤，至甲乙大汗而病已矣。此病在五脏之本气而不与外热交争，故至期而愈。如小便先黄，腹痛身热，是涉于有形之形层，将与外热交争，而有反逆之危险矣。**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重逆则死**。反者，谓反逆为顺也。言不能治其未病，以致外内交争，其气反逆于内者，急当以刺取之。至三日而后已，如再不急治，使外内阴阳之热重逆于内则死矣。按：伯高曰：风寒伤形，忧恐忿怒伤气，气伤脏乃病。脏寒伤形乃应形，此形气外内之相应也。帝曰：刺之奈何？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三刺者，三周也。九日者，病久而外内交争也。**诸当汗者，至其所胜日，汗大出也**。此言热病从部所起者，至期当自大汗而病已也。胜日谓本气胜旺之日，如肝之甲乙，心之丙丁。**诸治热病，以饮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处，身寒而止也**。诸热者，谓表之三阳，里之五脏，外内之热交争也。饮之寒水，里之使寒也。寒衣寒处，表之使寒也。以刺取之，必俟其身寒而后止。

热病先胸胁痛，手足躁，刺足少阳，补足太阴，此言外因之热病在三阳者，各有刺之法也。先胸胁痛者，病发于少阳也。足少阳主筋，热甚则筋急，故手足躁扰。《灵枢经》曰：热病手足躁取之筋间，故当刺足少阳，以泻阳分之热，补足太阴，以御外入之邪，盖邪在少阳，三阳为昼，太阴当受邪也。**病甚者，为五十九刺**。病甚者，阳热甚而及于内也。水热穴论曰：头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诸阳之热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泻胸中之热也。气街、三里、巨虚、上下廉，此八者，以泻胃中之热也。云门、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泻四肢之热也。五脏俞旁五，此十者，以泻五脏之热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热之左右也。帝曰：人伤于寒而传为热何也？伯曰：夫寒甚则生热也。此言凡伤于寒则为病热，热甚于表阳，而入于内者，当为五十九刺也。**热病，始手臂痛者，刺手阳明、太阴，而汗出止**。身半以上手太阴阳明皆主之。热病始于手臂者，病在上而发于阴阳也，故当刺手阳明太阴，手太阴之主表也。**热病始于头首者，刺项太阳而汗出止**。始于头首者，太阳之为病也。刺项者，刺风池、风府也，太阳为诸阳主气，其脉连于风府，故刺之而

汗出乃止。**热病始于足胫者，刺足阳明而汗出止。**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热病始于足胫者，发于阳而始于下也，故当刺足阳明以取汗。**热病身先重，骨痛耳聋，好瞑，刺足少阴，病甚为五十九刺。**此病发于阴而为热病者，当取足少阴也。肾主骨而为生气之原，气伤故身重。肾开窍于耳，故耳聋。少阴病但欲寐，故好瞑也。病甚者，亦当为五十九刺。《灵枢·热病篇》曰：热病身重，骨痛耳聋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针五十九刺骨，盖足少阴主骨，故取之骨也。五十九刺骨者，取骨空之穴也。夫少阳少阴主枢，热在少阳者，可入于里阴，热在少阴者，可枢转而外出，故在阴分阳分之病甚者，皆当为五十九刺也。张兆璜曰：少阳之上，火气治之；少阴之上，热气治之。故病在少阳少阴而皆为热甚。**热病，先眩冒而胸热，胸胁满，刺足少阴少阳。**此言少阴少阳之二气相通也。夫阴阳出入，皆从枢转，热病先眩冒，而病发于少阳也。胸胁满，将入于里阴矣，故当刺足少阴。少阳从枢转而外出，按以上三节，用十六先字，盖言有先于内者，有先于外者，有先从气分者，有先见于色者，皆当先治之，勿使其外内之交争也。张兆璜曰：首节论热甚于少阳，上节论热甚于少阳，此论少阴与少阳相合，盖君火与相火之相合也。

太阳之脉，色荣颧骨，热病也。荣未交日，今且荣得汗，待时而已。与厥阴脉争见者，死期不过三日。此言外病六气之热，内有五脏之热，始在气分，而未及于经荣者，当急取汗而解，勿使外内相交而成不救也。《伤寒论》曰：太阳之为病，脉浮，见太阳之脉者，乃六气之病始在太阳之表阳，此外因之热病也。荣，华也。谓赤色之荣于观颊之间，乃五脏之热，始病气而见于色，此内因之热病也。曰骨者，谓尚在内而隐见于皮肤之间，当此之时，五脏之荣色尚未与表阳之气相交，表阳之热尚未与五脏之荣气相交，故良工曰病在太阳者，可从表汗而解。热在五脏者，病虽未发见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今且得汗，是可待时而已矣。若不急从汗解，则太阳之热与脏热相交，而太阳与厥阴之脉见者，死期不过三日矣。按：此节与玉机真藏论之所谓传化有不以次入者，忧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之义相同，盖表阳之邪始病，太阳六气相传，移皆有次，不以次入者，因五志内伤而五脏内热，太阳之脉与厥阴脉争见者，是太阳之热与肝热相交矣。盖太阳为阳之始，厥阴为阴之终病举太阳与厥阴交争，是表阳之邪不以人次入而与五脏之热随所乘传，阳脉与阴脉争见者，皆为死证，故不必备言五脏也，当知表阳之热先气而经，经而藏，五脏之热亦先从气而经，内而外也。外内之热，交出于阳分者，生。重逆于阴藏者，死。首节论内热与外热交争，此论外热与内热交争。**其热内连肾，少阳之脉色也。**此言表阳之热，与脏热交争，不以次入，以少阳与肾脉相连耳。本输篇曰：少阳属肾，盖少阳之气发原于肾，故热病内连肾者，少阳之脉色也。**少阳之脉，色荣颊前，热病也，荣未交日，今且得汗，待时而已，与少阴脉争见者，死期不过三日。**颊，前颐也。外见少阳之脉，少阳之热病也，色荣颊前，肾脏之热病也。

热病气穴，三椎下间主胸中热，四椎下间主鬲中热，五椎下间主肝热，六椎下间主脾热，七椎下间主肾热。此言刺未病者，当取之气穴也。气穴者，泻五脏气分之热，故曰三椎下间，四椎下间，乃溪谷之穴会，与五脏之俞穴不同也。胸中、椎下、鬲上，乃心肺之宫城，主胸中热者，泻肺热也。鬲中热者，泻心热也。不曰心肺而曰胸中、鬲中者，意言热在气分而不干于脏真也。**荣在骶也，项上三椎，陷者中也。**此言五脏之热入于经荣者，当取之骨穴也。脊背之尽处曰骶，谓如取荣穴当在骶而至项上之三椎陷者，中而取之，盖气为阳，荣血为阴，故取气穴在三椎至七椎之间，从上而下也。取荣愈之穴，在骶骨之十四椎而上至项上之三椎陷者，中而取之也。张兆璜曰：此所谓刺之反者。

颊下逆颧为大瘕，下牙车为腹满，颧后为胁痛。颊上者，鬲上也。此复结内病五脏之热不重感于外邪者，无外内之交争而止于在内之脏腑自相乘传也。颊下为颐，如颊下之色上逆于颧，是肾热乘肝，当为大瘕泄。如下于牙车，是肾热乘胃，当主腹满。逆于颧后，是热邪乘胆，当为胁

痛。如逆于颊上者，是在鬲上心肺之分也。盖言五脏之热，色见于面部而有外邪之热者，当治其未病，交争勿使外内相合而成不救之死，盖如五脏之热见于面部，而无外因之热病者，亦当治未病。乘传勿使其有瘕泄腹满之病。张兆璜曰：此篇首言五脏之热病，末结五脏之热色，自相乘传，盖五脏之热有重感外邪者，必有外内之交争，如止病在内而不感于外邪者，只当于在内之脏腑中求之。张应略曰：有在外之热，有在内之热，病有内之热，病在外而内不病者，有病在内而外不病者，不必定有外内之交争，故复以此证明之。眉批：张兆璜曰：太阳主正月三月，厥阴主二月四月，少阳主七月八月，少阴主九月十月，是以阴阳二经，表里相合，与上节同意。曰气穴曰荣在骶，言病在气者取气穴，病在荣者取荣穴。《灵枢经》曰：穷骨者，骶骨也。鬲上照应前胸中鬲中，上章单外因之热病，此章末结单论内因之热病，此上古照应之章法。

评热病论篇第三十三

黄帝问曰：有病温者，汗出辄复热，而脉躁疾，不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为何？岐伯对曰：病名阴阳交，交者死也。温病者，冬伤于寒先夏至日发者，为病温也。阴阳交者，谓汗乃阴液，外出于阳，阳热不从，汗解复入之阴，名曰阴阳交。交者乃正不能胜邪，而邪复伤正气，故为死证。**帝曰：愿闻其说。岐伯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于谷，谷生于精。**汗生于水谷之精，水谷之精由精气之所化，故曰谷生于精。夫汗之发原有二，一出于水谷之精，一出于肾藏之精，而曰皆生于谷者，言肾藏之精，亦水谷之所生也。**今邪气交争于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胜也。**交争于骨肉者，邪气伏匿于骨肉之间，至春时与正气交争，而发为温病。得汗是精气胜而邪当共并而出矣。倪冲之曰：胃主肉，肾主骨，谷精之汗出于胃，血液之汗原于肾，邪在肉者，得水谷之汗而解，邪在骨者，得肾精之汗而后解。**精胜，则当能食而不复热。复热者，邪气也。汗者，精气也。今汗出而辄复热者，是邪胜也。不能食者，精无俾也。病而留者，其寿可立而倾也。**此言水谷之精由肾藏精气之所化，所谓谷生于精也。夫肾为水藏，受水谷之精而藏之，其精气上与阳明相合，戊癸合而化火，火土之气消，水谷之精微而复生，此精是先后二天互相资生者也。今汗出而邪留不去，则热邪复伤其阴精矣。精气受伤，则不能复与阳明合化而使之食，是精气之生原并绝，其寿命可立而倾也。董帷园曰：互相生长之道，旋转如环。**且夫热论曰：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此复引热论以释明汗生于谷，谷生于精，不能食而精无俾者之义。《灵枢·热论篇》曰：热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阴脉之极也，死。其得汗而脉静者，生。热病者，脉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阳脉之极也，死。脉盛躁得汗，静者生。夫汗者，精气也。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是邪气盛而精不胜也。阴脉，少阴之脉极终也。此邪热盛而少阴之气终也。脉尚躁而不得汗者，是阳热盛而胃气绝也。**今脉不与汗相应，此不胜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脉不与汗相应者，胃气虚而不胜其邪，正不胜邪，是胃气将绝，其死明矣。肾藏志，狂言者，是精气伤而志先死，志先死者，不过一日半而死矣。**今见三死，不见一生，虽愈必死也。**病而留者，一死也。骨气绝者，一死也。肾气绝者，一死也。夫肾为生气之原，肾之精气由水谷之所生，水谷之精由肾气之所化，如汗不胜邪，而肾藏之精气尚在，一生也。如精气受伤，而阳明之生原未绝，一生也。愈者，谓邪病去也。邪虽去而生气已绝，必死之道也。以上论邪正阴阳之理而归重于正气之生原不可伤也。

帝曰：有病身热，汗出烦满，烦满不为汗解，此为何病？按此篇评论阳热之邪，惟转阴精以制胜。汗者，精气也，一出于水谷之精，一出于肾藏之液。水谷入胃，津液四布，汗出溱溱，水谷之精气也。又肾为水藏，受五脏之精而藏之，所藏之精，奉心化赤而为血，血之液为汗，此肾藏之精气也。是以上节论汗生于谷，此以下复论风伤肾脏之精焉。盖风行则水涣，水气泛溢则精气自虚。此节论风动肾藏之精气。劳风节论风动肾脏之水气，肾风节论风动肾脏之水邪，而总属精气皆虚。**岐伯曰：汗出而身热者风也，汗出而烦**

满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风厥。风为阳邪，开发肌腠，腠理之汗，水谷之津也。津液外泄，风热留之，故身热也。风热不去，则伤动其肾，气而上逆，逆于上则心烦，乘于脾土则中满，病名曰风厥，谓因风邪而使肾气之厥逆也。上节论病虽愈而正气绝者死。此以下论邪病虽留，而根本不坏者，不死。邪正虚实，大有死生之关系，而学者不可不审。**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巨阳主气，故先受邪，少阴与其为表里也，得热则上从之，从之则厥也。**巨阳，太阳也。太阳之气主表，风为阳邪，伤人阳气，两阳相搏，则为病热。少阴与太阳相为表里，阳热在上，则阴气从之，从之则为厥逆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表里刺之，饮之服汤。**表里者，阴阳也。刺表以泻风热之阳邪，刺里以下少阴之逆气，饮之服汤，以助水津之汗。

帝曰：劳风为病何如？此论劳汗当风，而伤其肾也。烦劳则阳气外张，精气内绝，阳虚于外则易于受风，精虚于内则反动其水气矣。**岐伯曰：劳风法在肺下。**伯言风动寒水之气，法当在肺下。水穴论曰：肾者，至阴也。至阴者，盛水也。肺者，太阴也。少阴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肾，其末在肺，皆积水也。**其为病也，使人强上冥视，**强上者，颈项强也。阳气张而重感于风，则使人强上，阴精竭而更受其伤，故目盲不可以视也。**唾出若涕，恶风而振寒，此为劳风之病。**肾之水液入肺为涕，自入为唾，风动肾水，注在肺下，故唾出若涕，肺主皮毛，肺受风寒，故恶风而振寒，此为勇而劳甚则肾汗出，肾汗出而逢于风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救俯仰。**《金匮·水气篇》曰：气强则为水难以俯仰，此水寒之气，厥逆于上，则有形之水将欲随之，故当急救其水邪，勿使其上溢，以致不能俯仰也。**巨阳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此言救俯仰之法，当从小便而出也。巨阳引精者，谓太阳膀胱之腑，津液藏焉，气化则出。巨阳气盛能引肾精之邪，水从小便而出者，三日而愈。中年精气虚者，五日。老年精气衰者，七日。三五七者，阳之数也，谓得阳气之化，而阴水自出矣。**咳出青黄涕，其状如脓，大如弹丸，从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则伤肺，伤肺则死也。**此言水寒之邪逆于肺下者，又当从上窍以出之。此上下分消之法也。夫肾为水藏，受五脏之精而藏之，今肾藏之水气反逆于上，则四脏之津皆为之疑聚而不下矣。青黄涕者，肝脾之津也。脓乃赤白之间色，如脓状者，心肺之津也。四脏之津，不下归于肾，反疑聚于肺下，故当咳而出之。肺之下，脾之上也，或从脾而出之中，或从肺而出之鼻，皆涕唾所出之外窍也。肺主气而至清虚，故邪浊伤之则死。

帝曰：有病肾风者，面胕疣然，壅害于言，可刺不。胕，音附。疣，音芒。不，否同。肾风者，因风而动，肾脏之水，故又名风水。胕，足胕也。疣然，肿貌。言面足疣然而肿也。少阴之脉贯肾，系舌本，水邪上逆，故壅害于言。**岐伯曰：虚不当刺，不当刺而刺，后五日，其气必至。**肾为风邪所伤，则精气已虚，故不当刺虚，反刺之后，五日其逆气必至。平脉篇曰：肾气微少，精血奔气促迫，上入胸膈，谓精气虚则水邪之气反上逆矣。五日者，言风邪亦始病太阳，五日则病及少阴而动其气矣。**帝曰：其至如何？岐伯曰：至必少气，时热，时热从胸背上至头，汗出，手热，口干，苦渴，小便黄，目下肿，腹中鸣，身重难以行，月事不来，烦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则咳，病名曰风水，论在刺法中。**病名风水者，因风而动其水也。在刺法中谓在本经水穴论中。**帝曰：愿闻其说。岐伯曰：邪之所凑，其气必虚，阴虚者，阳必凑之，故少气时热而汗出也。小便黄者，少腹中有热也。**风邪伤肾，精气必虚，阴虚则阳往乘之，故时时发热。肾为生气之原，故少气也。阳加于阴则汗出，湿热上蒸，故从胸背而直上于颈，热在下焦，故小便黄也。倪冲之曰，太阳与少阴，标本相合，风邪伤肾，始病太阳，甚则入肾，今肾热上蒸，亦随太阳之气而上，故从胸背而上至于头。**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则咳甚，上迫肺也。**此申明阳邪伤阴而动肾脏之水也。正偃仰卧也。水上乘于胃则胃中不和，故不得正偃，肺脉下络大汤，还循胃口，故上迫肺也。上节论阳热伤其精气，此复论动其水焉。倪冲之曰：劳风注在肺下，谓水气迫于肺下，而所出之涕，乃是肺液，非肾脏之水也，盖肺乃水之生原，肾气反

逆，则水源凝聚于上矣。今正偃迫肺，亦系胃气上乘而非肾脏之水，即目下微肿，亦属水邪，在腹而肿，见于目下，当知肾虚水泛止至于腹耳。**诸有水气者，微肿先见于目下也。帝曰：何以言？岐伯曰：水者，阴也，目下亦阴也。腹者，至阴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肿也。**太阴者，至阴也。水邪上乘于腹，始伤胃而渐及于脾，故微肿先见于目下，脾主约束也。**真气上逆，故口苦舌干，**真气者，脏真之心气也。心属火而恶水，邪水气上乘，则迫其心气上逆，是以口苦舌干。**卧不能正偃，正偃则咳出清水也。**此言水气上乘始胃而脾，脾而心，心而肺也。肾为本，肺为末，金水子母之脏，皆积水也。是以水气上逆于肺，则咳出清水。**诸水病者，故不得卧，卧则惊，惊则咳甚也。**此言肾邪上乘于胃，则胃气上薄于心，胃气薄于心，则心气迫于肺矣。水邪乘胃，故不得卧，胃络上通于心，阳气入阴，阴阳相薄，故惊恐也。心气上乘于肺；金畏火热，故咳甚也。上节论水气从下而上，此复论腑脏之气亦从下而上也。眉批：曰诸者，谓肾之溢水，胃之聚水，倪冲之曰：水止在腹肿，见于自下者水气也。有形之水泛于脉外无形之气乘于脉中。**腹中鸣者，病本于胃也，薄脾，则烦不能食，食不下者，胃脘隔也，身重难以行者，胃脉在足也。**此言水气乘于经脉之中，随经环转，复从上而下也。水病本于胃，而随经下泄，故腹作雷鸣。薄于脾则烦而不能食，盖脾络上膈注心中，故烦。下焦主纳，故不能食也。胃脘阻隔，故食不下。水气随经下流，故身重难以行也。倪冲之曰：按经旨，水邪止乘于胃，其薄脾干肺迫心，乃胃气之转乘，非水邪直至于心下，盖肾者，胃之关也。水出于关，则邪留在胃，故曰病本于胃。**月事不来者，胞脉闭也。胞脉者，属心而络于胞中，今气上迫肺，心气不得下通，故月事不来也。帝曰：善。**中焦之汁，流溢于肾而为精。奉心化赤而为血，血之液为汗。此节首论风伤肾脏之精，末结不能奉心化赤，盖此篇评论阳热之邪，惟藉阴精汗液以制胜，前章论谷精之汗，不能胜邪者，死。此言肾脏之精为风邪所伤，而又不得心气，下通以化赤，是风邪亦不得从汗解矣。再按荣气之道，纳谷为宝，谷入于胃，乃传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专精者，荣于经隧，常荣无已，是血乃中焦水谷之汁而行于经脉，渗于皮肤，有二道焉。夫中焦受气取汁，变化而赤，此专精而行于经隧之血也。流溢于中，布散于外者，是流溢于胞中布散于皮肤之血也。胞脉属心，得心气下通而为血，冲脉、任脉，皆起于胞中，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会于咽喉，别而络唇口，血气盛则充肤热肉、血独盛则淡渗皮肤生毫毛，男子至唇口而长须，女子至胸中而下为月事，是血之液为汗者，乃渗于皮肤之血，非经脉之血也。故举女子月事，以申明之气上迫肺者，真气上逆口苦舌干，惊则咳甚，是心气上炎而不下通也。王方侯曰：出红汗，曰衄。此渗于皮肤之血而又不能化汗者矣。眉批：此篇虽曰评热然皆论精血汗液之生原，盖知生始之原，则知所以养正而胜邪矣。水谷之精，藉肾脏精气之所化，胞肾之精血，由胃府水谷之所生。

逆调论篇第三十四

调，和也，顺也，言人之阴阳水火，荣卫气血，表里上下，皆当和调，逆调则为病矣。

眉批：循背里者，入于经络。循腹行者，渗于皮肤，故曰浮而外。曰腹右，右则走气分矣。此节论心肾坎离之气上下和调。

黄帝问曰：人身非常温也，非常热也，为之热而烦满者何也？此论上下阴阳之不和也。非常温者，谓非常有温热之病在表也。非常热者，谓非常有五脏之热在里也。为之者，乃阳热之气为之也。**岐伯对曰：阴气少而阳气胜，故热而烦满也。**火为阳而居上，水为阴而居下，阴气少而阳气胜，故热而烦满于上也。**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气也，寒从中生者何？**身非衣寒，表无寒也。中非有寒气，里无寒也。寒从中生者，谓寒从阴中而生也。**岐伯曰：是人多痹气也。阳气少，阴气多，故身寒如从水中出。**痹气者，气闭也。阳气少而阴气多者，因是人多痹气故也。病在阴者，名曰痹。寒湿之气闭于里阴，则火热不得下交于阴，而阴气盛，阴气盛则阳气渐衰，阳

寒之气过多，故身寒如从水中出，盖热出于阳火，故烦。寒出于阴水，故如从水中出。此上下水火阴阳之不和也。

帝曰：人有四肢热，逢风寒如灸如火者，何也？此论表里阴阳之不和也。四肢为诸阳主气，四肢热者，阳热之气在表也。逢风寒而如灸如火者，邪正相搏，因表阳之热而阳更盛极也。**岐伯曰：是人者阴气虚，阳气盛，四肢者阳也。两阳相得，而阴气虚少，少水不能灭盛火，而阳独治，独治者，不能生长也，独胜而止耳。**阴气虚者，里阴之气虚也。阳气盛者，表阳之气盛也。阳受气于四末，阴受气于五脏。四肢者，阳明之所主也。两阳，阳明也。两阳合明，故曰阳明相得者，自相得而为热也。阴气少者，少阴之气少也。少水者，津液少也。津液少而不能还入胃中，则火盛而不能灭矣。夫肾主藏精，阳明之所生也。肾之精气复上与阳明，相合戊癸，合而化火，火土之气，阴气虚少，则阳独治矣。然独阳不生，谓不能再生，长其阳热，惟此独胜而止矣。张兆璜曰：能灭盛火，即是阴阳和调。**逢风而如灸如火者，是人当肉烁也。**此释明阳明之气主于四肢而又所主肌肉也。二阳之气在于皮肤肌腠之间，而又逢风热之阳邪，邪正相搏，则火热炽而销烁其肌肉矣。**帝曰：人有身寒，汤火不能热，厚衣不能温，然不冻栗，是为何病？**身寒而汤火不能热，厚衣不能温者，太阳气衰而寒在表也。不冻栗者，二阳火热之在里也。**岐伯曰：是人者，素肾气胜，以水为事，太阳气衰，肾脂枯不长，一水不能胜两火，肾者水也，而生于骨，肾不生则髓不能满，故寒甚至骨也。**肾气胜者，肾水之气胜也。以水为事者，膀胱之水胜也。谓其人水寒之气偏胜，水寒偏胜则太阳气衰，太阳气衰则孤阴不长矣。水精，水也。肾脏之精枯不长，而膀胱之一水不能胜二火矣。夫肾生骨髓，水生肝，肾脂不生则髓不能满于骨，是以寒至骨也。以上兼论阴阳水火互相生长之道。**所以不能冻栗者，肝，一阳也；心，二阳也；肾，孤藏也。一水不能胜二火，故不能冻栗，病名曰骨痹，是人当挛节也。**肝者，一阳初生之木火也。心者，地二所生之君火也。肾为牝藏，孤藏也。孤藏之阴，藉太阳标本以合化，太阳气衰则孤阴不长矣。膀胱之津液不能胜二火，故其人不能冻栗者，二阳之火热在内也，病名曰骨痹。病在髓枯而骨痛也，故其人当骨节拘挛，此论表里阴阳之不调也。眉批：心火乃地二所生之太阳，非阴中之生阳也。寒湿之气内所生也，如下文之骨痹，皆不因于外邪。此节论阳生于阴，阴生于阳，阴阳和调，则阳生阴长。逆则孤阳不生，独阳不长耳。《易》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两阳相得者，二阳与一阳，三阳自相得也。阳生阴长者，藉我生之气，以合化阳明不得所生之阴，则独阳不生，少阴不得所生之阳，则孤阴不长。一水不能胜两火句，高注《直解》，以为衍文。章炳森注。

帝曰：人之肉苛者，虽近衣絮，犹尚苛也，是谓何疾？此论荣卫之气不和也。苛，虚也，谓虽近衣絮而苛虐如故也。**岐伯曰：荣气虚，卫气实也。**虚实者，不和也。言荣气不得卫气之和，则荣气虚卫气不与荣气相和，则卫气实也。盖阳道常实，故曰实，然则过犹不及也。**荣气虚，则不仁，卫气虚，则不用，荣卫俱虚，则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不仁者，不知痛痒。不用者，痿而不胜。盖言荣卫不和，则两者皆虚矣。荣卫两虚者，不仁且不用，不仁不用而肉苛如故者，不和而致虚也。张兆璜曰：此释明上文之所谓虚实者，乃不和也。**人身与志不相有曰死。**人身者，荣卫之所循行也。志者，五脏之神志也。本脏篇曰：经脉者，所以行气血而荣阴阳，濡筋骨，利关节者也。卫气者，所以温分肉，充皮肤，肥腠理，司关阖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适寒温，和喜怒者也。故气血和则经脉流行，荣覆阴阳，筋骨劲强，关节清利矣。卫气和则分肉解利，皮肤调柔，腠理致密矣。志意和则精神专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脏不受邪矣。寒温和则六腑化谷，经脉通利，肢节得安矣。此人之平常也。是三者之所当和调者也。如三者皆相失而不相有，则气血不行，魂魄离散而死矣。此言荣气当与卫气和调，荣卫之气又当神志和调者也。

帝曰：人有逆气，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有不得卧而息无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卧，行而喘者；有不得卧，不能行而喘者；有不

得卧，卧而喘者；皆何藏使然？愿闻其故。此论经气上下之不调也。经气生于脏腑，故曰何脏使然。**岐伯曰：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是阳明之逆也，足三阳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一呼一吸曰息，息有音者。呼吸有声，气逆之所致也。足之三阳从头走足，故三阳者，下行今反逆而上，以致呼吸之有音也。朱圣公曰：是阳明之逆也句，概上下二节而言。**阳明者，胃脉也，胃者，六腑之海，其气亦下行，阳明逆，不得从其道，故不得卧也。**《下经》曰：**胃不和，则卧不安，此之谓也。**按《灵枢·动输篇》黄帝问曰：经脉十二而手太阴足少阴阳明独动不休何也？岐伯曰：是明胃脉也，胃为五脏六腑之海，其清气上注于肺，肺气从太阴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来，故人一呼脉再动，一吸脉再动，呼吸不已，故动而不止。黄帝曰：气之过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太伏，何道从还，不知其极？岐伯曰：气之离脏，卒然如弓弩之发，如水之下岸，盖言十二经脉，皆足阳明胃腑之所生，胃气上注于肺，以司呼吸，下注于肾，以资十二经脉，故曰阳明者，胃脉也。言胃者，水谷血气之海也。胃之所出血气者，从大络而上注于肺，从胃脉而下注足少阴也。如阳明逆不得从其道则为不得卧而息有音，手太阴逆则为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足少阴逆，则为不得卧而喘也。此论经脉呼吸之逆调也。《下经》者，即下文之所谓不得卧，卧则喘者，是水气之客也。盖阳明之津液随气而下注于肾，如阳明逆，不得从其道，而肾之水气反上客之阳明，是以胃不和而卧不安也。再按上十焉息者，谓阳明所生之荣卫宗气，如弓弩之发，上注于肺，以行呼吸，以荣经脉，居十分之十焉。下八焉伏者，谓阳明所生之津液，下注于足少阴，如水之下岸，足十分之八焉。盖荣气、宗气、卫气，皆主上行，是气之十分皆上行也。津液二分，行于经隧，八分流溢于肾，故止八分而伏藏于下也。何道从还者。冲脉与少阳之大络起于肾，下出于气街，冲脉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气街者，气之径路也。如络绝则径道，是流溢于肾脏之精液，从冲脉气街之道路还循于十二经脉，如环无端，而莫知其极，此血气生始之根原，经脉循行之道路，学者所当用心理会者也。张兆璜曰《灵枢》论经脉顺行之道，此篇论经脉逆调之因，故当复引经语以证明之。**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络脉逆也，络脉不得随经上下，故留经而不行，络脉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此言手太阴之调逆也。肺主呼吸，肺之络脉逆，故呼吸不利而息有音也。夫脉之循于里曰经，浮而外者为络，外内上下，经络相贯，循环无端，络脉逆则气留于经，而不行于络矣。络脉浮于皮肤之间，其病轻微，故止息有音而起居如故也。**夫不得卧，卧则喘者，是水气之客也。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肾水藏，主津液，主卧与喘也。帝曰：善。**此言足少阴之逆调也。夫津液者，水谷之所生。肾者，胃之关也。胃之水液从关而下入于肾者，顺也。如阳明逆，不得从其道而下入于肾，则肾之水气反循津液之道路而上乘于胃矣。是以胃不和而卧不安也。故曰：肾者，水藏，主藏津液，又主卧与喘也。夫手太阴足少阴阳明主血气生始之根原，经脉呼吸之道路，人之一身，总不外乎水火阴阳，荣卫气血。是以上章论水火阴阳之寒热，后章论呼吸经脉之逆调。杨君立问曰：帝问有不得卧而息无音者，有得卧行而喘者，有不得卧不能行而喘者，岐伯皆未详答后人有言简脱者，有增补其文者，是耶非耶？曰：此节专论气之呼吸脉之顺逆，盖经脉者，所以行气血而荣阴阳，濡筋骨，利关节者也。是以三阳之脉上行则气逆而为息有音，如三阳之脉顺行而下止，阳明不得从其道，是当不得卧而息无音矣。如病在经脉，则阴阳不和，而不得卧，筋骨不利，而不能行，今病在络脉，故止息有音，而起居如故也。圣人立言浑然隐括，或言在意中，或意居，言表奈何？后学不细心体认，而妄增臆论耶！眉批：心为阳中之太阳，肝为阴中之少阳，肾藉府气之化，故为孤脏。上章论上下表里，荣卫气血，下章论精气顺逆呼吸起居，盖精气顺则呼吸起居皆顺精气逆则呼吸起居皆逆。人之一身，不外乎水火阴阳，荣卫精气。精气生于胃腑，肺居上而主气，肾居下而主精，是以此节论足之阳明、少阴，手之太阴，肺主气而主行荣卫，阴阳如逆，在络脉是当不得卧不能行而喘矣。不得卧不能行，是非起居如故

矣。

疟论篇第三十五

黄帝问曰:夫痎疟皆生于风,其蓄作有时者,何也? 痎,音皆。吴昆曰:痎,亦疟也。夜病者谓之痎,昼病者谓之疟。《方书》言:夜市谓之痎市,盖本乎此也。蓄病,息邪伏也。卢子繇曰:疟者,惟火诊金,酷疟殆甚也。**岐伯对曰:疟之始也,先起于毫毛,伸欠乃作,寒栗鼓颔,腰脊俱痛,寒去,则内外皆热,头痛如破,渴欲冷饮。** 伸欠引伸而呵欠也。卫气同邪,气将入于阴,表气虚故先起于毫毛伸欠。**帝曰:何气使然?愿闻其道。岐伯曰:阴阳上下交争,虚实更作,阴阳相移也。**邪正阴阳之气,上下出入,故交争于上下也。病并于阴,则阴实而阳虚,并于阳,则阳实而阴虚,是虚实更作,阴阳寒热相移也。**阳并于阴,则阴实而阳虚,阳明虚,则寒栗鼓颔也。巨阳虚,则腰背头项痛。**邪与卫气内薄,则三阳之气同并于阴矣。并于阴,则阴实于内而阳虚于外,阳明之气主肌肉而经脉交于颔下,是以寒栗鼓颔,太阳之气主表而上升于头,其经脉上会于脑,出于项下,循背膂,故腰背头项俱痛。马莳曰:阳气陷则阴气胜。经云:病痛者,阴也。**三阳俱虚,则阴气胜,阴气胜,则骨寒而痛,寒生于内,故中外皆寒,阳盛则外热,阴虚则内热,外内皆热,则喘而渴,故欲冷饮也。**阳虚于外则阴腾于里矣。经云:二阴主里,是以骨寒而痛,而寒生于内也。阴气逆极,则复出之阳,并于阳则阴虚而阳盛,阳盛则外热,阴虚则内热,外内皆热,是以喘渴而欲冷饮也。卢子由曰:不列少阳形证者,以太阳为开,阳明为阖,少阳为枢,而开之能开,阖之能阖,枢转之也。设舍枢则无开阖矣。离开阖无从觅枢矣。故开阖既陷,枢机岂能独留,倘中见枢象,即为开阖两持,所以持则俱持陷则俱陷也。**此皆得之夏伤于暑,热气盛,藏于皮肤之内,肠胃之外,此荣气之所舍也。** 卢子由曰:以夏气通于心,心主荣血之故也。经云:以奉生身者,莫贵于经隧,故不注之经而溜之舍也。舍即经隧所历之界分,每有界分,必有其舍,如行人之有传舍也。倪冲之曰:天之暑热与君火之气相合,心主荣血,故邪藏于荣,合卫气者,阳明之悍气也。风木寒水乘侮士气,故风水之邪与卫气并居。**此令人汗空疏,腠理开,因得秋气,汗出遇风,及得之以浴水气,舍于皮肤之内,与卫气并居。卫气者,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此气得阳而外出,得阴而内薄,内外相薄,是以日作。**卢子繇曰:暑令人汗空疏,腠理开者,以暑性宣发致腠理,但开不能旋阖耳。不即病者,时值夏气之从内而外,卫气侠此,犹可捍御,因遇秋气,机冲已转,自外而内矣。其留舍之暑,令汗空疏,腠理开,风遂乘之以入,或得之以沐浴水气,舍于皮肤之内,与卫气并居。卫气者,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风与水气亦得,阳随卫而外出,得阴随卫而内薄,内外相薄,是以日作也。莫子晋问曰:卫气日行于阳,奚先入于阴而致寒栗伸欠也。曰邪得阴而内入得阳而外出,邪气与卫气并居,故同邪内陷,非卫气之行于阴也。夫内为阴,外为阳,邪留于形身之外,与卫应,乃作卫气日行于阳,故发作于日也。眉批:风寒暑湿皆能为疟,风为百病之长,故首言风而后论暑湿。此论疟之先寒后热,因于阴阳相并。当知间日之疟有二因焉。

帝曰:其间日而作者,何也?岐伯曰:其气之舍深,内薄于阴,阳气独发,阴邪内著,阴与阳争不得出,是以间日而作也。 间,去声。著,着同。言邪气舍深内薄于里阴之分,阳气独发于外,里阴之邪留著于内,阴邪与阳气交争而不得,皆出于外,是以间日而作也。按此节经文与薄于五脏暮原之因不同。**帝曰:善。其作日晏与其日早者,何气使然?岐伯曰:邪气客于风府,循膂而下,卫气一日一夜,大会于风府,其明日日下一节,故其作也晏,此先客于脊背也。** 此言邪从风府,而客于脊背之间者,发作有早晏也。卫气一日一夜,行阴阳五十度,而大会于风府,其明日日下一节,故其作也晏。此邪先客于脊背,而与卫气相遇故也。**每至于风府则腠理开,腠理开则邪气入,邪气入则病作,以此日作稍益晏也。其出于风府,日下一节,二十一日,下至骶骨。**此申明卫气日下一节则上会于风府也,亦晏,故病作。日晏也。盖卫气每至于风府,则腠理开,开则客于

脊背之邪，还入风府而与卫气相遇，则病作其卫气出于风府，日下一节，则上会于风府也，稍晏，故病作稍晏。二十一日下至骶骨则上会于风府也。益晏，故病作益晏也。**二十二日，入于脊内，注于伏膂之脉，其气上行，九日出于缺盆之中，其气日高，故作日益早也。**伏膂，伏冲膂筋也。卫气外循督脉而下，内循冲脉而上，其气上行九日，出于缺盆，其气日高，则会于风府也。日早故作日益早也。眉批：邪客于脊背之腠理，故开而后入于风府。督脉主阳，冲脉主阴，阳脉从上而下，阴脉从下而上，冲气从之亦行阳行阴之意。

其间日发者，由邪气内薄于五脏，横连募原也。其道远，其气深，其行迟，不能与卫气俱行，不得皆出，故间日乃作也。募原者，横连脏腑之膏膜，即《金匮》所谓皮肤脏腑之文理，乃卫气游行之腠理也，不得与卫气皆出故间日也。

帝曰：夫子言卫气每至于风府，腠理乃发，发则邪气入，入则病作，今卫气日下一节，其气之发也，不当风府，其日作者，奈何？帝问邪有不从风府而入，其病亦以日作者何也？**岐伯曰：此邪气客于头项，循膂而下者也。故虚实不同，邪中异所，则不得当其风府也。故邪中于头项者，气至头项而病；中于背者，气至背而病；中于腰脊者，气至腰脊而病；中于手足者，气至手足而病。**眉批：曰客曰中各有分别。客于头项者，谓客于风府也。伯言邪入于风府，循膂而下留其处者，有虚实之不同，若邪中异所则无有早晏矣。虚实者，早晏也。言卫气虚而日下则其发日晏，卫气实而日上则其发日早，此邪从风府而留于脊膂之间者也。若邪中异所则不得当其风府矣。如邪中于头项，卫气行至头项，而病作中于腰背手足，邪即舍于腰背手足之间，卫气行至腰背与腰背所舍之邪相遇而病作，卫气行至于手足，与手足所舍之邪相遇而病作，此或发于早者，每日早发，或发于晏者，每日晏发，非若客于风府之邪日晏而日早也。张兆璜曰：风府循督脉而下至脊内，循卫脉而上，乃卫气之隧道，故邪留于此，内者，遇卫气之日上日下而病有早晏之分。**卫气之所在，与邪气相合则病作，故风无常府，卫气之所发，必开其腠理，邪气之所合，则其府也。**卫气之所在者，谓卫气行至邪气所在之处，与邪相合而病作，故风邪或中于头项，或中于腰背手足，无有常处，非定客于风府也。夫卫气之行，至于所在之处而发，必开其腠理。腠理开，然后邪正相合，邪与卫合之处，即其府也。

帝曰：善。夫风之与疟也，相似同类，而风独常在，疟得有时而休者，何也？夫痎疟皆生于风，然病风者，常在其处，病疟者，休作有时，故帝有此问。**岐伯曰：风气留其处，故常在，疟气随经络，沉以内薄，故卫气应乃作。**风邪则伤卫，故病风者，留于肌腠筋骨之间而不移。疟气舍于荣，故随经络以内薄，与卫气相应乃作也。

帝曰：疟先寒而后热者，何也？岐伯曰：夏伤于大暑，其汗大出，腠理开发，因遇夏气凄沧之水寒，藏于腠理皮肤之中，秋伤于风，则病成矣。风寒曰凄，水寒曰沧，盖夏时暑热溽蒸，腠理开发，或汗湿从风，或得之于沐浴，水寒藏于腠理皮肤之中，至秋时复伤于风，风寒两感，是以寒热之病成矣。按：此节所论先寒后热，与上节不同。上节以夏伤之暑，藏于荣则之所舍，秋受之风寒与卫气并居，盖荣为阴，卫为阳，此气得阴而内薄，得阳而外出，是以荣舍之邪，先行于阴而为寒，复行于阳而为热，此乃吾身中之阴，阳寒热也。此节论夏受凄沧之水寒，秋伤于风之阳邪，此论天之阴阳寒热也。是以经旨少有不同，学者亦宜体析。**夫寒者阴气也，风者阳气也。先伤于寒，而后伤于风，故先寒而后热也。病以时作，名曰寒疟。**天之阴邪，感吾身之阴寒。天之阳邪，感吾身之阳热，是以先受之寒，先从阴而病寒，后受之风复从阳而病热，病以时作者，应时而作无早晏也。**帝曰：先热而后寒者何也？岐伯曰：此先伤于风，而后伤于寒，故先热而后寒也，亦以时作，名曰温疟。**王冰曰：以其先热，故谓之温。倪冲之曰：此天之阴阳，病人身之阴阳，阴阳两感，是以寒热交作，虽有先后之感，与故病新病不同，学者亦宜体认。**其但热而不寒者，阴气先绝，阳气独发，则少气烦冤，手足热而欲呕，名曰瘅疟。**其者，承上文而言。上文之所谓温疟者，邪气藏于骨髓之中。骨髓者，肾脏之精气所生，故久而不去，则与肾气相合，是以温疟

之病气藏于肾,其气先从内而出之外也。从内出之外,故阳病极而复反入之阴,其但热不寒者,邪气藏于骨髓之中,而肾阴之气先与骨气相绝,是外邪不及于里阴,而独发于阳也。热伤气故少气,心恶热故烦冤,手足为诸阳之本,故手足热。经云:诸呕吐酸,皆属于热。此温疟之不复寒者,名曰瘅疟。瘅,单也。谓单发于阳而病热也。卢子繇曰:瘅疟有二因,此其一也。

帝曰:夫经言有余者泻之,不足者补之,今热为有余,寒为不足,夫疟者之寒,汤火不能温也,及其热,冰水不能寒也,此皆有余不足之类。当此之时,良工不能止,必须其自衰乃刺之,其故何也?愿闻其说。岐伯曰:经言无刺熇熇之热,无刺浑浑之脉,无刺漉漉之汗,故其为病逆,未可刺也。熇,音鹤。漉,音鹿。阳热为有余,阴寒为不足。经言:引《灵枢·顺逆篇》而言。熇熇,热甚貌。浑浑,邪盛而脉乱也。漉漉,汗大出也。言当此之时,邪病甚而正气逆,故未可刺也。**夫疟之始发也,阳气并于阴,当是之时,阳虚而阴盛,外无气,故先寒栗也;阴气逆,极则复出之阳,阳与阴,复并于外,则阴虚而阳实,故先热而渴。**此言寒热始盛之时,乃阴阳之气交并,正气错乱未分,故未可刺。张兆璜曰:此言热为阳实而有余,寒为无气而不足。所谓有余不足者,阳气邪气也。**夫疟气者,并于阳则阳胜,并于阴则阴胜,阴胜则寒,阳胜则热。**上节论阳气虚实之寒热,此论阴阳胜并之,寒热皆属阴阳未和,而邪气方盛,俱未可刺。**疟者,风寒之气不常也,病极则复至。**此复论在天阴阳之邪而为寒热也。风者,阳邪也。寒者,阴邪也。风寒之气,变幻不常,如病风而为热极,则阴邪之寒气复至,病寒而为寒极,则风邪之阳热复至,当如寒热虚实之有三因也。**病之发也,如火之热,如风雨不可当也,故经言曰:方其盛时必毁,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谓也。**上节论阴阳交并,正气未分,故未可刺。此承上文而言,邪气方盛未可刺也。邪气之发,如火之烈,如风雨之不可当,故《经》言方其盛时而取之,必毁伤其正气,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谓也。《兵法》云:无迎逢逢之气,无击堂堂之阵,避其来锐,击其情归。倪冲之曰:如火之烈,阳热盛也。如风雨不可当阴寒盛也。**夫疟之未发也,阴未并阳,阳未并阴,因而调之,真气得安,邪气乃亡,故工不能治其已发,为其气逆也。**邪气未发,则正气未乱,因而调之,真气得安,邪气乃去,所谓治未病也。若待其已发,虽良工弗能为,为其气逆故也。上节论治其已衰,此先治其未发。**帝曰:善。攻之奈何?早晏何如?**早者谓病之未发,晏者谓病之已衰。**岐伯曰:疟之且发也,阴阳之且移也,必从四末始也。阳已伤,阴从之,故先其时,坚束其处,令邪气不得人,阴气不得出。审候见之,在孙络盛坚而血者皆取之,此真往而未得并者也。**此申明治未病之法也。且者,未定之辞,言疟之将发,阴阳之将移,必从四末始。盖三阴三阳之气,从手足之并荣而更移也。如病在阳而阳已伤,则阴经将从而受之,故当先其未发之时,坚束其四末,令邪在此经者,不得入于彼经,彼经之经气,不得出而并于此经,审其证而候其脉,见其孙络盛坚,而血者皆取而去之,此阴阳真气往来和平而未得交并者也。倪仲宣曰:疟气舍于皮肤肌腠之间,故病见于孙络。

帝曰:疟不发其应何如?言疟病未发之时,其脉候证候何如而应?岐伯曰:疟气者,必更盛更虚,当气之所在也。病在阳,则热而脉躁,在阴,则寒而脉静,言疟气者,有阴阳更并之盛虚,皆当气之所在也。如病在阳则热而脉躁,在阴则寒而脉静,欲知脉与病之相应,但审证之寒热,脉之躁静,则知病之在阴在阳矣。**极则阴阳俱衰,卫气相离,故病得休。卫气集,则复病也。**言阴阳之所以更盛更虚者,卫气行之也。卫气者,行阴而行阳者也。是以卫气相离,其病得休,卫气集则复病也。

帝曰:时有间二日,或至数日发,或渴或不渴。其故何也?岐伯曰:其间者,邪气与卫气客于六府,而有时相失,不能相行,故休数日乃休也。六腑者,谓六腑之募原也。六腑之募原者,连于肠胃之脂膜也。相失者,不与卫气相遇也。盖六腑之募原,其道更远,气有所不到,故有时相失,不能相得其邪,故或间二日,或数日乃作也。倪冲之曰:藏之募原而间日发者,乃胸中之膈膜,其远近六腑之募原,更下而远,故有间二

日或至于数日也。张介宾曰：按本经言疟之间二日及数日发者，以邪气深客于六腑之间，时与卫气相失，其理甚明。丹溪以作于子午卯酉日者为少阴疟，作于寅申巳亥日者为厥阴疟，作于辰戌丑未日者为太阴疟，此不过以六气司天之义为言。然子午虽日少阴，而卯酉则阳明矣；巳亥虽日厥阴，而寅申则少阳矣；丑未虽日太阴，而辰戌则太阳矣。如三日作者，犹可借此为言，若四五日者，又将何以辨之，殊属牵强，倘按此施治，未必无误，学者不可执以为为训。马玄台曰：本经言间日数日当者，邪与卫气不相值何丹溪乃以为三日一发者，受病一年半；间日一发者，受病半年；一日一发者受病一年；不知何据为？然董帷园曰：看书当参讨经义，庶不为前人所欺。眉批：此言阴阳更胜之有甚有不甚。非曰发者为不甚，间二三日者为甚也。

帝曰：论言夏伤于暑，秋必病疟，今疟不必应者，何也？言有不必夏伤于暑而为病疟者也。岐伯曰：此应四时者也。其病异形者，反四时也。其以秋病者寒甚，以冬病者寒不甚，以春病者恶风，以夏病者多汗。伯言夏伤于暑，秋必病疟者，此应四时者也。应四时者，随四时阴阳之气，升降出入而为病也。其病异形者，反四时也。反四时者，非留蓄之邪，乃感四时之气而为病也。秋时阳气下降，天气新凉，故感秋凉之气而为病者寒甚。冬时阳气伏藏于内，即受时行之寒，得阳气以化热，故寒不甚。春时阳气始出，天气尚寒，故恶风。夏时阳气外泄，腠理空疏，故多汗。此随感四时之邪而即为病疟也。倪冲之曰：春伤于风，故恶风；夏伤于暑，故多汗；秋伤于湿，故寒甚；冬伤于寒，则为病热。故寒不甚。盖言风寒暑湿之邪，在四时而皆能病疟也。

帝曰：夫病温疟与寒疟，而皆安舍，舍于何脏？此复问前节温疟之病因，是以帝问温疟与寒疟病皆安舍而伯止答其温疟焉。盖寒疟之因，已论悉于前矣。但前节以先伤于风，后伤于寒为温疟，此论先出于阳，后入于阴，为先热后寒，一论在天阴阳之邪，一论形身中之阴阳出入，文义虽殊，而理则合一。**岐伯曰：温疟者，得之冬中于风寒，气藏于骨髓之中，至春则阳气大发，邪气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脑髓烁，肌肉消，腠理发泄，或有所用力，邪气与汗皆出，此病藏于肾，其气先从内出之于外也。如是者，阴虚而阳盛，阳盛则热矣。衰则气复反而入，则阳虚，阳虚则寒矣。故先热而后寒，名曰温疟。**脏真下于肾，肾藏骨髓之气也。冬气通于肾，故邪藏于骨髓之中，而内与肾气相合，夫至春阳气大发，而邪不能自出者，邪藏于骨髓之中，而气行骨外故也。脑为精髓之海，脑髓烁者，暑气盛而精髓烁热也。肌肉消者，腠理开而肌肉消疏也。汗乃肾脏精髓之所化，或有所用力，则伤动其肾气，是以所藏之邪，得与汗其并而出矣。夫骨气与肾气相合，故病气藏于肾，其气先从内出之外也。从内出外则阴虚而阳盛，阳盛则热矣。气从内出之外，故病复反入之阴。张兆璜曰：故先热而后寒者名曰温疟，其但热而不寒者名曰瘅疟矣。故字宜著眼。

帝曰：瘅疟何如？岐伯曰：瘅疟者，肺素有热，气盛于身，厥逆上冲，中气实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开，风寒舍于皮肤之内，分肉之间而发，发则阳气盛，阳气盛而不衰则病矣。其气不反于阴，故但热而不寒，气内藏于心，而外舍于分肉之间，令人消铄脱肉，故命曰瘅疟。帝曰：善。此复论瘅疟之有因于内热者也。肺主周身之气，肺素有热，故气盛于身，其气厥逆上冲，故不泄于外而但实于中，此外内皆实者矣。气止实于外则邪不能外侵，故因有所用力，腠理开而后邪舍于皮肤之内，中气实则邪不能内入，故其气不及于阴而单发于阳也。心主血脉之气，气内藏于心者，谓邪藏于血脉之中，而气内通于心也。内藏于血脉之里，外舍于分肉之间，阳气盛而无阴气以和之，是以阳热不衰而令人消烁脱肉也。前节论外因之瘅疟，此论兼有内因之瘅疟也。故《金匮要略》曰：阴气孤绝，阳气独发，则热而少气，烦冤，手足热而欲呕，名曰瘅疟。若但热不寒者，邪气内藏于心，外舍分肉之间，令人消烁脱肉，是阴气绝而阳气独发者，名曰瘅疟。若但热不寒者，亦名瘅疟。是瘅疟之有二证也。张兆璜曰：邪舍于血脉之中，而气内藏于心，与邪藏于骨髓之中，而病藏于肾者同义。但肾为阴脏，故邪复反入之阴，心为阳脏，故气不及于阴而单发

于阳也。眉批:心主血脉。肾主骨髓。

刺疟篇第三十六

此承上章以记刺疟之法,故不曰论。

眉批:上章论疟之因此章论疟之证,二章当合看。

足太阳之疟,令人腰痛头重,寒从背起,先寒后热,熇熇暍暍然,热止汗出难已,刺郄中出血。暍音谒。此论三阴三阳经气之为病也。太阳是动病者,腰似折,冲头痛,太阳标阳而本寒,故先寒后热。背为阳,故寒从背起也。熇熇,如火之炽暍暍,暑热气也。太阳乃日中之阳火,故熇熇暍暍然也。如热在气分者,热止汗出,其病则愈。此乃经气之兼证,故病难全已,当刺郄中出血,以泻在经之邪焉。按脏气法时论曰:心病者,胸中痛,取其经。少阴太阳,舌下血者,其变病,刺郄中血者,谓取手少阴阴郄穴也。此所谓郄中出血,是亦当取项上之络郄,腰下之浮郄矣。王氏曰:郄中,委中也。卢子繇曰:此但详足经而无手经者。经云:风寒暑火,天之阴阳也。**足少阳之脉,令人身体解㑊,寒不甚,热不甚,恶见人,见人心惕惕然,热多汗出甚,刺足少阳。**㑊,音亦。解亦,懈惰也。少阳主初生之气,病则生阳不升,故身体懈情。少阳主枢,寒不甚,热不甚,枢象也。胆病者,心中憺憺,恐人将补之,少阳相火主气,故热多少。阳所生病者,汗出当,取足少阳之侠溪,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间。本节前之中刺入三分,留三呼,此足少阳之荣也。**足阳明之疟,令人先寒洒淅,洒淅寒甚,久乃热,热去汗出,喜见日月光火气乃快然,刺足阳明跗上。**阳胆者,两阳合明,阳热光明之气也。病则反其本而洒淅寒甚,热去汗出则病气去,而喜见光明,复其阳明之本气也。本气复而仍取足阳明者,经邪未去也,故当取足跗上冲阳,刺入三分,留十呼,此足阳明原也。按:三阴三阳之病论在六气则不涉经络之有形,是以见太阳之先寒后热,少阳之寒热从枢,如少阴之标寒本热,此病无形之六气也。又如胆病之恐人将捕,脾土之灌溉四旁,少阴之呕吐,厥阴之腰痛,是又涉于有形之经,当知经不离乎气,气不离乎经,可分而可合者也。能明乎经气之理,进乎道矣。王芳侯曰:日月光明也。火气阳热也。眉批:张兆璜曰:疟之足经与伤寒同义,盖天之六淫伤人,三阴三阳之气,皆从足而起也。**足太阴之疟,一令人不乐,好太息,不嗜食,多寒热,一汗出,病至则善呕,呕已乃衰,即取之。**足太阴脾土主气,主灌四脏,心肺居上为阳,汗肾居下为阴,脾为孤藏,中央土间于阴阳之间,膻中者,臣使之官,喜乐出焉。膻中乃宗气之所居,上出于肺,以司呼吸。经云:心系急则气道约,约则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一令人不乐,好太息者,足太阴病疟而上及于心肺也。肾病者,寝汗出,肝脉缓甚而善呕,所生病者,为呕逆。一汗出病至则善呕者,下及于肝肾也。病至者,言病至于肝藏则善呕,呕已则肝脏之病已衰,而即当取之,盖言脾疟,而病至于四脏,见四脏之病已衰,而即当取之足太阴也。不嗜食多寒热,太阴之本病也。脾病而不能转输,故不嗜食,太阴居中土,间于阴阳之间,故多寒热也。眉批:一令人不乐,一汗出,两一字据高氏《直解》本无,而《集注》本皆有,今仍之。**足少阴之疟,令人呕吐甚,多寒热,热多寒少,欲闭户牖而处,其病难已。**足少阴寒水主气,故呕吐甚。少阴标阴而本热,故多寒热。热多寒少,本气胜也。大凡病热多而阳气胜者,易愈。寒多而阴气胜者,难已。欲闭户牖而处者,阴寒甚也,故其病难已。《本经》曰:阳尽而阴盛,故欲独闭户牖而居。王芳侯曰:阳热甚者,宜刺泄其邪,阴盛故不言刺也。**足厥阴之疟,令人腰痛,少腹满,小便不利,如癃状,非癃也,数便,意恐惧,气不足,腹中悒悒,刺足厥阴。**腰痛小腹满,厥阴之经证也。木乃水中之生阳,故肝主疏泄,水液如癃,非癃而小便频数不利者,厥阴之气不化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经云:肝气虚则恐,盖肝脏之神魂不足,故意恐惧也。木主春生之气,厥阴受邪,故生气不足,木郁不达,故腹中悒悒也,宜刺足厥阴之太冲,在足指本节后二寸陷者,中刺入三分,留一呼。朱圣公曰:肝者将军之官,谋虑出焉,气虚则恐惧矣。

肺疟者,令人心寒,寒甚热,热间,善惊,如

有所见者，刺手太阴阳明。肺者心之盖，故令人心寒热。心气虚则善惊，如有所见。经云：心者神之舍也。神精乱而不转，卒然见非常物，宜刺手太阴之列缺，手阳明之合骨。列缺在手腕后寸半，刺入三分，留三呼。合骨在手大指次指岐骨间，刺入三分，留六呼。卢之颐曰：邪不干脏，列脏证者，非真脏之脏，乃脏募之气化证也。莫仲超曰：邪入于五脏六腑募原之间，不干脏腑之气，则为间日之疟，干脏腑之气则为五脏六腑之疟，涉于三阴三阳则为六经之疟，故曰：疟者，风寒之气不常也。**心疟者，令人烦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热，刺手少阴。**心为火藏，心气热故烦甚，而欲得清水以自救，热极生寒，故反寒，多寒久则真火气衰，故不甚热也。宜刺手少阴之神门，在掌后锐骨端陷者中，刺三分，留七呼。**肝疟者，令人色苍苍然，太息，其状若死者，刺足厥阴见血。**苍乃东方之青色，肝主色，故令人色苍苍。然胆病者，善太息，胆附于肝，故肝病必及于胆，肝胆主春生之气，胆气升则脏腑之气皆升，生阳不升，故其状若死，刺足厥阴中封。见血，在内踝，前一寸半陷者中，仰足取之，伸足得之，刺入四分，留七呼。**脾疟者，令人寒脾，腹中痛，热则肠中鸣，鸣已汗出，刺足太阴。**脾为阴中之至阴，故令人寒乃脾土之郛郭，故腹中痛。湿热下行则肠鸣上蒸，则汗出也。鸣已汗出者，下行极而上也，宜刺足太阴之商丘，在足内踝下微，前三寸陷者中，刺入三分，留七呼。**肾疟者，令人洒洒寒，腰脊痛，宛转，大便难，目眴眴然，手足寒，刺足太阳少阴。**眴，同旬。足少阴寒水主气，故令人洒洒然。腰乃肾之腑，故腰脊痛而欲其宛转也。肾开窍于二阴，故大便难。眴眴，目摇动而不明。骨之精为瞳子，故目眴眴然也。肾主生气之原，手足为诸阳之本，邪病则有伤生气，故手足寒也，宜取足太阳之委中，足少阴之太鍾、太溪。委中在骨约横纹中央有动脉，太鍾在内踝后衔中，刺入二分，留七呼。太溪在足内踝，后跟骨上动脉陷者中，刺入三分，留七呼。**胃疟者，令人且病也，善饥而不能食，食而支满腹大，刺足阳明太阴，横脉出血。**胃主受纳水谷，故胃疟者，令人病饥而不能食，中焦受邪，不能主化，故支满腹大。横脉，脾胃之横络脉也。

疟发身方热，刺跗上动脉，开其空，出其血立寒。此言疟之寒热，乃病在阴阳之气分，当取于阳明、太阴焉。夫三阳主表，三阴主里，疟发身方热，是邪将出于表阳。阳明者，两阳合明，间于二阳之间，主行气于周身阳盛之气也。故当取阳明之冲阳，摇针以开其穴，泻出其血则阳热去而立寒矣。**疟方欲寒，刺手阳明太阴，足阳明太阴。**夫身半以上为天，身半以下为地，手太阴阳明主天，足太阴阳明主地，故从腰以上者，手太阴阳明皆主之，从腰以下者，足太阴阳明皆主之。又阳者，天气也，主外。阴者，地气也，主内。疟方欲寒是邪将入于里阴，故当刺手足阳明太阴，使天地阴阳之气上下外内和平而无偏阴之患矣。**疟脉满大急，刺背俞，用中针，旁五胠俞各一，适肥瘦，出其血也。**旁，去声。此言疟病在经络者，当取其背俞焉。盖经脉内合五脏五行之气五脏之俞，在背故当取背俞，以泻之脉满大急者，邪盛于经脉中也。胠，胁也。旁，倚也。胠，俞者，五脏俞之旁近于胠胁，乃魄户、神堂、魂门、意舍、志室也。谓当旁五胠俞，各刺其一，肥者，深而留之，瘦者，浅而疾之，各适其当，以出其血焉。**疟脉小实急，灸胫少阴，刺指井。**此言经脉之气虚陷者，宜灸足少阴也。盖经脉之气发原于少阴肾脏。脉小者，脉气虚也。经云：诸急为寒，小实急者，脉气虚寒而邪气实也。艾，名冰台，能于水中取火，能启陷气之阳，故当灸少阴胫下之太溪，以启经脉之生气，刺足小指之井穴，以泻经脉之实邪。此论攻邪又当审其正气也。**疟脉满大急，刺背俞五胠俞背俞各一，适行至于血也。**俞，俱音输，各篇皆同。此复申明背俞与胠俞之经气相通也，曰背俞，五胠俞。背俞各一者，言背俞旁之五胠俞，与背俞各刺其一也。背俞者，离脊骨两旁各一寸五分，乃五脏之俞也。胠俞者，去脊骨两旁各三寸，近于胠胁，乃五脏神气之所舍，故曰魄户者，谓肺藏魄也。曰神堂者，谓心藏神也。曰魂门者，谓肝藏魂也。曰意舍者，谓脾藏意也。曰志室者，谓肾藏志也。此胠俞与背俞之气相通，故当各取之，适其肥瘦，以行其针而至于出血也。此盖言邪盛于血脉者，取五胠俞，甚而及

于五脏者，兼取背俞，是以上节之灸胫，此下之用药亦少有别焉。莫子晋曰：血者，神气也。故病在经脉，而邪伤血者，宜取藏神所舍之俞，然经脉内合五脏，故又当兼取其背俞也。**疟脉缓大虚，便宜用药，不宜用针。**便平声。此承上文而言五脏之经气虚者，便于用药而不宜用针也。脉缓大虚，血气两虚也。《灵枢经》云：少气者，则阴阳俱不足，补阳则阴竭，泻阴则阳脱，如是者，可将以甘药不可饮以至剂，如此者，弗灸不已者，因而泻之，则五脏气坏矣。上节论经脉，生始之原本于足少阴肾，此言经俞血气又五脏五行之所生，然有邪有正，有实有虚，而灸刺用药各有所宜也。

凡治疟先发如食顷，乃可以治，过之，则失时也。此论治疟，毋先后其时，先发如食顷者，谓疟未发前如一饭之顷，正气未乱，因而调之，所谓无刺熇熇之热，浑浑之脉也。若待其已发，邪方盛时而取之，则失其时矣。**诸疟而脉不见，刺十指间出血，血去必已，先视身之赤如小豆者尽取之。**此言邪在皮肤气分者，宜刺十指之井穴孔。疟在气分，故不见于脉，脉不见者，谓不见满大急之脉也。当刺十指之井穴，出血，血去其病立已。盖所出为井，乃经气始相交会之处，故刺之可泄气分之邪。身有赤如小豆者，邪在肤表，气分有伤，滄渗皮肤之血，故赤如小豆当先取而去之，此言邪在经脉之血，与滄渗皮肤之血，所见脉证不同，而取刺亦各有别。**十二疟者，其发各不同时，察其病形，以知其何脉之病也。**此言邪在脏腑经脉者，更有刺之之法也。十二疟者，谓六经五脏胃疟也。其发各不同者，言厥阴与肝疟，阳明与胃疟，太阴与脾疟，少阴与肾疟，各有脏腑经气之不同也。故当时察其病形，或腰痛头重，或心寒善惊，以知其何脉之病，盖经脉乃胃腑之所生，五脏之所主，故曰以知何脉之病。**先其发时，如食顷而刺之，一刺则衰，二刺则知，三刺则病已，**先其发时如食顷者，先于未发之前而刺之也。刺之者，以足太阳之疟取郄中，阳明之疟取足附，肺疟刺手太阴、阳明，心疟刺手少阴也。一刺则病衰，二刺则知，三刺则已。按：上古以小便利，腹中和为知。倪冲之曰：此先其发时，与上节先发如食顷文义少别，其字亦当著眼。杨元如曰：邪在气分者，宜后其时以刺之，盖气为阳，其性锐，故当避其来锐。邪在血分者，宜先其时以取之，盖血为阴，其性柔，故当迎而夺之。**不已，刺舌下两脉出血，不已，刺郄中盛经出血，又刺项已下侠脊者必已。舌下两脉者，廉泉也。**舌下两脉，任脉之廉泉穴也。郄中，王氏谓委中也。盛经者，谓血气盛于此也。项以下侠脊者，胠俞，背俞也。盖任脉统任一身之阴，为经络之海，而脏腑之经俞皆属于太阳，故刺本经不愈，而复取任脉及足太阳之郄中背俞，其病立已也。

刺疟者，必先问其病之所先发者，先刺之。此言邪中于头项者。气至头项，而病中于背者，气至背；而病中于腰脊者，气至腰脊；而病中于手足者，气至手足，而病必先问其所先发者，先刺之。倪冲之曰：用三先字者，谓邪或舍于头项，而又兼中于腰背，或舍于腰背，而又兼中于手足，卫气先至之处，其病先发，是一日之中，或又有两发之疟也。**先头痛及重者，先刺头上及两额两眉间出血；先项背痛者，先刺之；先腰脊痛者，先刺郄中出血；先手臂痛者，先刺手少阴阳明十指间；先足胫酸痛者，先刺足阳明十指间出血。**头上，谓上星百会。两额，谓悬颅。两眉间，为攒竹诸穴也。项背痛者，或刺风池、风府，或项背所痛之处，随其病而取之。郄中，王氏谓委中也。手少阴阳明十指间者，谓十指间之少冲商阳也。足阳明十指间者，足十指间之厉兑也。盖少阴心脏主血脉，而手足井荥之血气皆阳明之所生，是以手足痛者，独取于少阴阳明。张兆璜曰：惟项背之疟，见证不一，有邪入于风府，随冲气上下而日作早晏者，有邪留于项背而遇卫气以日作晏者，有邪留于项背之间而不与卫气之日作晏者，故概而言之，曰先刺之。

风疟，疟发则汗出恶风，刺三阳经背俞之血者，此言病风疟者，亦当取足太阳之经也。疟发则汗出恶风者，表阳之气虚也。三阳，太阳也。背俞，太阳之经俞也。盖太阳之气主表，邪伤太阳则表气虚而恶风，故宜泻太阳之邪。**骭酸痛甚。按之不可，名曰胕髓病，以镵针针绝骨出血立已。**骭，下敬切。酸，音酸。胕，音附。镵，音谗。

此风邪深入于骨髓中者，宜刺足少阳之绝骨穴，盖少阳之气主骨也。骭，足骨胕，足面也。风邪入伤骨髓，故酸痛不可按。镵针，九针之第一，主泻阳热之气者也。绝骨，在足外踝上三寸动脉中，针二分，留七呼。倪仲宣曰：足胕乃阳明之部分，此风木之邪贼伤胃土，故名曰胕髓病。**身体小痛，刺至阴**，此言风疟之病，身体痛者，宜取至阴之经也。脾为阴中之至阴，而外主四肢肌肉，故经云：脾络实则一身尽痛，是以身体小痛者，宜刺脾藏之经，盖亦风木之邪贼伤脾土也。**诸阴之井无出血，间日一刺**。此承上文而言手足三阴之井穴，不宜出血，盖井穴乃经气之交，故邪在阳之气分者，宜泻出其血。病在阴之经而宜取阴之井者，可间日刺，则邪气自泄，不必至于出血，以泄真阴之气。张兆璜曰：此申明上文之所谓刺至阴者，当刺至阴之井穴，井申明所谓至阴者，井太阳之至阴也。

疟不渴，间日而作，刺足太阳，渴而间日作，刺足少阳。此言疟之渴与不渴者，又有水火寒热之气化也。太阳之上，寒水主之，故不渴者，取足太阳。少阳之上，相火主之，故渴者，取足少阳。间日者，邪入于里也。夫邪入于里则渴，是以间二日或间数日者，有阴阳更胜之，或甚或不甚，若阳分之邪入里，则有水火寒热之或渴或不渴也。

温疟汗不出，为五十九刺。温疟者，得之冬中于风寒，病气藏于肾，若汗不出是邪不能出之于阳，故当为五十九刺。五十九刺者，以第四针刺骨也。

气厥论篇第三十七

黄帝问曰：五脏六腑，寒热相移者何？帝突问脏腑寒热相移，则为何如之病？盖承上章而复论疟气之厥逆也。寒热者，邪正阴阳之气也。如邪舍于脏腑募原之间，阴阳外内相乘，则为往来之寒热。如脏邪传移于脏腑，邪传移于腑，则为气逆之变病矣。是以此篇单论五脏六腑寒热相移。杨元如曰：疟邪不解，多生变病者，当知气厥之所致。倪冲之曰：疟不死，不病疟而有死者，传脏故也。**岐伯曰：肾移寒于肝，痈肿少气**。按下文肾移热于脾，此移寒于肝，亦当作脾，脾主肌肉，寒气化热，则腐肉而为痈脓，脾统摄元真之气，脾脏受邪，故少气也。**脾移于肝，痈肿筋挛**。肝主血，寒则血凝泣。经曰：荣气不行，乃发为痈，肝主筋，故筋挛也。**肝移寒于心，狂，隔中**。肝为阳脏，而木火主气，阳并于阳，故狂。心居膈上，肝处膈下，母子之气，上下相通，肝邪上移于心，留于心下，故为隔中。盖言脏不受邪，五脏之寒热相移，留薄于脏外，而干脏气不伤脏真者也。倪冲之曰：治五脏者，半死半生，盖病脏气者生，伤脏者，死。**心移寒于肺，肺消，肺消者，饮一溲二，死不治**。肺受心邪，则不能通调水液，而惟下泄矣。肺为金水之原，寒随心火消烁肺精，是以饮一溲二者，肺液并消，故为不治之死证。**肺移寒于肾，为涌水，涌水者，按腹不坚，水气客于大肠，疾行则鸣，濯濯如囊裹浆，水之病也**。夫在地为水，在天为寒，肾为水脏，肺主生原，是以肺之寒邪，下移于肾，而肾之水气，反上涌于肺矣。大肠乃肺之腑，肺居属上，故水气客于大肠，疾行则鸣濯濯有声，如以囊裹浆者，水不沾流，走于肠间也。倪冲之曰，肺移于肾，肝移于心，传其我所生也。肾移于脾，脾移于肝，侮其所不胜也。心移于肺，乘其己所胜也。眉批：愚按：疟在募原之腠理，不能外出而从汗解，则从鼓胀。在膜原之小络，不得入于大经则成积，盖膜原在肠胃之外故也。

脾移热于肝，则为惊衄，东方肝木，其病发惊骇，肝主血，故热甚则衄。**肝移热于心则死**，心主君火而不受邪，邪热乘之，故死。**心移热于肺，传为鬲消**，心肺居于膈上，火热淫于肺金，则金水之液涸矣。鬲消者，膈上之津液耗竭而为消渴也。**肺移热于肾，传为柔痓**。肾者，水也，而生骨，肾脏燥热，则髓精不生，是以筋骨痿弱，而为柔痓。**肾移热于脾，传为虚肠澼，死不可治**。太阴湿土主气，不能制水，而反受湿热相乘，脾气虚伤则不能磨运水谷而为肠澼下利。谷气已绝，故为不治之死证。

胞移热于膀胱，则癃溺血。膀胱者，胞之室也。冲任起于胞中，为经血之海，胞移热于膀胱，

是经血之邪,移于膀胱,故溺血。热则水道燥涸,故癃闭也。张兆璜曰:藏为阴,府为阳,故藏邪相传,有寒有热,府邪相传,但热不寒,盖寒邪在府,亦化热矣。**膀胱移热于小肠,鬲肠不便,上为口糜**。小肠之脉络心,循咽下鬲,属小肠,小肠之下名曰阑门,济泌别汁,渗入膀胱,膀胱反移热于小肠,是以鬲肠不能下渗,湿热之气反随经上逆而口为之糜烂矣。**小肠移热于大肠,为虑瘕,为沉**。处,音伏,与伏同。瘕者,假也。假津血而为聚汁也。盖小肠主液,大肠主津,小肠移热于大肠,则津液留聚而为伏瘕矣。沉,痔也。小肠主火,大肠主金,火热淫金,则为肠痔。邪气脏腑篇曰:肾脉微涩为不月,沉痔曰沉者,抑上古之省文,或简脱耶。朱圣公曰:诸家注释皆以沉为伏瘕沉滞。按经文用二为字,是系二证不可并作一证,论当以师注为是。**大肠移热于胃,善食而瘦,又调之食亦**。胃主受纳水谷,大肠为传导之官,大肠热邪反逆乘于胃,是以胃热则消谷善食,阳明燥热则荣卫津液不生,故虽能食而瘦。亦,解体也。谓虽能食而身体懈惰,故又谓之食体。**胃移热于胆,亦曰食亦**。五脏六腑之生气皆取决于胆,胆气燥热则生阳不升,故身体懈惰。胃气热则消欲善饥,故亦曰食亦。张兆璜曰:足少阳之疟,令人身体解体,今胃移热于少阳,故亦名曰食体。**胆移热于脑,则辛颁鼻渊。鼻渊者,浊涕下不止也**。颁,音遏。胆气上升,则热随入脑,侠鼻两旁,曰颁。辛颁者,鼻颁辛酸也。鼻渊者,浊涕下不止也。盖脑为精髓之海,髓者,骨之充也。脑者,阴也。故脑渗则为涕。愚按:胞、胆、脑、髓,奇恒之府也。肠、胃、膀胱,四形脏也。论奇恒之腑相传者,谓胆与脑、胞与膀胱、无经络之相通,乃热邪在气而气相乘也。至于肠胃之逆传,亦邪热在气而不在腑,故为伏瘕食亦之证,而不得从下解。杨元如曰:肾主藏精而居下,脑为精髓之海而居上,胆者中精之腑也,三者,并主藏精,精气相通,故胆邪移入于脑。倪冲之曰:少阳属肾,胆气通于脑,脑髓通于肾,是精气之上下循环。**传为衄衊,瞑目,故得之气厥也**。此总释脏腑寒热相移,皆在气而不在经。故曰:得之气厥也。夫热气上升,迫于络脉,则为衄。淡渗皮毛之血,不能化液为汗,则为衊,邪热伤气而阳气虚,则目瞑。言邪出于脑,则传于气分,而为衄衊瞑目之证,并释经脉内连脏腑,如脏邪在经,入脏则死,府邪在经,则溜于肠胃,而从下解。引邪在脏腑气分,故外内相乘,则为寒热之往来,脏腑相移,则为寒热之气厥,此在气而不在经,故篇名气厥论而末结曰得之气厥也。眉批:脏腑之疟,邪在于募愿之间,募原者,即《金匮》所谓皮肤脏腑之文理,乃卫气游行出入之所。

咳论篇第三十八

黄帝问曰:肺之令人咳何也?岐伯对曰:五脏六腑,皆令人咳,非独肺也。肺主气而位居尊高,受百脉之朝会,是咳虽肺证,而五脏六腑之邪,皆能上归于肺而为咳。**帝曰:原闻其状。岐伯曰: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气,邪气以从其合也。其寒饮食入胃,从肺脉上至于肺,则肺寒,肺寒,则外内合邪,因而客之,则为肺咳**。此首论咳属肺脏之本病也。肺为阴,主秋金清肃之气,是以形寒饮冷则伤肺。皮毛者,肺之合天之寒邪,始伤皮毛,皮毛受邪则邪气从其合而内伤肺矣。手太阴之脉,起于中焦,还循胃口,寒饮入胃,则冷饮之邪,从肺脉而上至于肺矣。外内之邪,合并因而客于则为肺咳矣。眉批:客者,如客留舍于其间,盖邪在脉则入于脏,邪在气则薄于脏之分。**五脏各以其时受病,非其时,各传以与之**。次论五脏之邪,上归于肺,而亦为咳也。乘春则肝先受邪,乘夏则心先受邪,乘秋则肺先受邪,是五脏各以所主之时而受病,如非其秋时,则五脏之邪各传与之肺而为咳也。**人与天地相参,故五脏各以治时,感于寒则受病,微则为咳,甚则为泄为痛**。人与天地参也,五脏之气与四时五行之气相合,故五脏各以所主治之时,而感于寒则受病,微则上乘于肺而为咳。甚则上行极而下为泄痛矣。**乘秋则肺先受邪,乘春则肝先受邪,乘夏则心先受之,乘至阴则脾先受之,乘冬则肾先受之**。此申明五脏各以其时受病也。曰先受之者,谓次即传及于肺而为咳也。咳乃肺之

本病，故先言肺先受邪。**帝曰：何以异之？**言何以明其五脏之不同也。**岐伯曰：肺咳之状，咳而喘息有音，甚则唾血。**状，形状也。肺司呼吸，故咳则喘息有音。肺主气，甚则随气上逆而唾血也。**咳则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状，甚则肿喉痹。**脏腑病形篇曰：心脉大甚为喉介，盖喉乃肺之窍，心火淫金，故喉中介然如梗状，手少阴心脉起于心中，出属心系，上挟咽，故咽喉皆肿痛也。**肝咳之状，咳则两胁下痛，甚则不可以转，转则两胠下满。**肝脉布胁肋，上注肺，故咳则两胁下痛。不可转者，不可以俯仰也。胁下谓之胠，盖肝邪上乘于肺，则为咳，甚则下逆于经而不可以转，转则胠下满也。**脾咳之状，咳则右胁下痛，阴阴引肩背，甚则不可以动，动则咳剧。**脾脏居右，故咳则右胁下痛，脾气上通于肺，肺之俞在肩背，故阴阴引于肩背也。不可以动者，不能动摇也。经脉篇曰：肝是动则病腰痛，不可以俯仰，脾病则身体皆重，不能动摇，盖微则上乘于肺而为咳，甚则病及于本经。**肾咳之状，咳则肩背相引而痛，甚则咳涎。**肾脉贯膈入肺中，故咳则肺俞相引而痛，肺肾皆积水也，故甚则咳涎。**帝曰：六腑之咳，奈何？安所受病？岐伯曰：五脏之久咳，乃移于六腑。**奈何者，何状也。安所受病者，病从安生也。盖五脏之气与天地四时五行之气相参合，故各以时受病，而六腑之病又从藏气而转移。**脾咳不已，则胃受之。胃咳之状，咳而呕，呕甚则长虫出。**脾与胃合，脾病移于胃，则胃气反逆，故呕。呕甚则谷气消，谷消则虫上入胃，故甚则长虫出。长虫，蛔虫也。张兆璜曰：胃之精气上输于脾，脾病传胃，故胃气反逆而为呕。**肝咳不已，则胆受之。胆咳之状，咳呕胆汁。**胆汁，苦汁也。邪在胆则逆在胃，胆液泄则口苦，胃气逆则呕苦，故曰呕胆汁也。**肺咳不已，则大肠受之。大肠咳状，咳而遗失。**大肠者，肺之腑，为传道之官，是以上逆则咳，下逆则遗失当作。矢，《廉颇传》曰：坐顷，三遗矢。**心咳不已，则小肠受之。小肠咳状，咳而失气，气与咳俱失。**失气，后气也。夫厥气上逆则咳，下逆则为失、为遗，气与咳俱失者，厥逆从上下散也。张兆璜曰：阴阳气厥则为寒热相移，邪气上逆则为咳，下逆则为失，为遗寒热之气客于形身则为痛，当知百病皆生于气也。**肾咳不已，则膀胱受之。膀胱咳状，咳而遗溺。**肾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腑，水道出焉，故咳而遗溺。**久咳不已，则三焦受之。三焦咳状，咳而腹满，不欲食饮。**《灵枢经》曰：少阳属肾，肾上连肺，故将两脏。三焦者，中渎之腑也，水道出焉属。膀胱是孤腑也，是六腑之所与合者，是以肾咳不已，膀胱受之，久咳不已，三焦受之，是肾为两藏而合于六腑者也。三焦为中渎之腑，故腹满咳则上焦不能主纳，故不欲食饮也。**此皆聚于胃，关于肺，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肿气逆也。**此言膀胱三焦之咳皆邪聚于胃而上关于肺故也。夫三焦为决渎之腑，膀胱者，津液之所藏，关门不利，则聚水而从其类矣。水聚于胃则上关于肺而为咳，咳则肺举，肺举则液上溢，故使人涕唾。水气上乘升，故面浮肿而气厥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脏者，治其俞；治腑者，治其合；浮肿者，治其经。**咳在五脏，当治其俞，五脏之俞，皆在于背，欲知背俞，先度其两乳，间以草度其背，是谓五脏之俞，灸刺之度也。合治内腑，故咳在六腑者，取之于合，胃合于三里，大肠合入于巨虚上廉，小肠合入于巨虚下廉，三焦合入于委阳，膀胱合入于委中央，胆合入于阳陵泉。浮肿者，取肺胃之经脉以治之。

举痛论篇第三十九

黄帝问曰：余闻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善言古者，必有合于今；善言人者，必有厌于己。如此则道不惑而要数极，所谓明也。《本经》云：气伤痛，盖痛在有形之形身而伤于无形之气分，是病皆生于寒热七情，而证见于脏腑经脉，举痛而论百病皆然。能会通此道，庶明而不惑，是以帝言知天道者，苟能验于人，知往古者，苟能合于今，善言人者，必有足于己，如此则道不惑，而知要数之极斯，所谓之明道者也。**今余问于夫子，令言而可知，视而可见，扪而可得，令验于已，而发明解惑，可得而闻乎？**经云：知一为工，知二为上，知三为神。知斯三者，望见其色，按其脉，问其病也。是以帝欲闻此三者之应验而开发于未

明。**岐伯再拜稽首对曰:何道之问也?诸示问端也。帝曰:愿闻人之五脏卒痛,何气使然?岐伯对曰:经脉流行不止,环周不休,寒气入经而稽迟,泣而不行,客于脉外则血少,客于脉中则气不通,故卒然而痛。**泣,音涩。卒,叶村入声。经气流转,如环无端,寒气客之则收凝泣而不行矣。客于脉外则脉缩蜷而血少,客于脉中则脉满而气不通,故卒然而痛也。张兆璜曰:气为阳,血为阴,气无形,血有形,气行脉外,血行脉中,客于脉外则血少,客于脉中则气不通,正言其形气交感之要道。**帝曰:其痛或卒然而止者,或痛甚不休者,或痛甚不可按者,或按之而痛止者,或按之无益者,或喘动应手者,或心与背相引而痛者,或胁肋与少腹相引而痛者,或腹痛引阴股者,或痛宿昔而成积者,或卒然痛死不知人,有少间复生者,或痛而呕者,或腹痛而后泄者,或痛而闭不通者,凡此诸痛,各不同形,别之奈何?**形,证也,言痛证之各有不同,将何以别之?**岐伯曰:寒气客于脉外则脉寒,脉寒则缩蜷,缩蜷则脉绌急,则外引小络,故卒然而痛。得炅,则痛立止。因重中于寒,则痛久矣。**绌,音屈。炅,音炯。重,平声。绌,犹屈也。寒则血凝泣,故脉缩蜷,缩蜷则绌急而外引小络。夫经脉为里,浮而外者为络,外内引急,故卒然而痛也。灵气,太阳之气也。脉寒而得阳热之气则缩绌即舒,故其痛立止。若复感于寒则阳气受伤,故痛久而不止。莫子晋曰:太阳日中之火也。太阳主诸阳之气,阳气之甚者也。此受天之寒邪,得吾身之阳气以化热,故痛立止。**寒气客于经脉之中,与炅气相薄则脉满,满则痛而不可按也。寒气稽留,炅气从上,则脉充大而气血乱,故痛甚不可按也。**荣血行于脉中,阳气行于脉外,寒邪在脉与阳气相搏,则血气淖泽而脉满矣。脉满故痛而不可按也。寒气稽留于脉中,阳气惟升而从上,血气不能相将而循行则乱矣。**寒气客于肠胃之间,膜原之下,血不得散,小络急引故痛,按之则血气散,故按之痛止。**膜原者,连于肠胃之脂膜,亦气分之腠理。《金匮要略》云:腠者,是三焦通会元真之处,理者皮肤脏腑之文理也。盖在外则为皮肤肌肉之腠理,在内则为横连脏腑之膜原,皆三焦通会元气之处,如寒气客于肠胃膜原之间,则内引小络故痛也。夫痛者,阴也,气为阳,经络为阴,是以本篇论痛,皆邪伤于经脉。如邪客于脉外之心分,而迫于经络为痛者,或得炅,或按之则痛止,盖寒邪得气而易散也。如邪入于经络而为痛者,甚则不可按,或虽按之无益,盖阴分之邪难散也。此邪在膜原之气分,牵引小络而痛,故按之即止。张兆璜曰:邪在肌腠之脉外,则外引小络而痛,邪在膜原之脉外,则内引小络而痛,盖膜原之间有血络也。**寒气客于侠脊之脉则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无益也。**侠脊之脉,伏冲之脉也。伏冲之脉,上循背里,邪客之则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无益也。倪冲之曰:则深者,谓邪客于侠脊之冲脉,则深在于腹之冲脉,则浮于外而浅矣。**寒气客于冲脉,冲脉起于关元,随腹直上,寒气客则脉不通,脉不通,则气因之,故喘动应手矣。**此言冲脉之循于腹者,会于咽喉,而散于脉外也。夫冲脉之循于背者,注于经,其浮而外循于腹者,至胸中而散于脉外之气分,故脉不通则气因之而喘动应手,谓脉逆于胸之下,而气因病于胸之上。喘动应手者,人迎气口喘急应手也。倪冲之曰:分别渐脉之有侠脊循腹,故曰随腹直上则气因之。**寒气客于背俞之脉则脉涩,脉涩则血虚,血虚则痛,其俞注于心,故相引而痛,按之则热气至,热气至则痛止矣。**此言太阳为炅热之气,虽寒客于经俞,得气至则痛止矣。背俞之脉者,足太阳之脉也。太阳之脉循于背,而五脏六腑之俞皆在太阳之经,故曰:背俞之脉,脏腑之血气,皆注于俞,故寒客之则脉涩而血虚,血虚则痛矣。夫心主血脉,五脏六腑之俞皆注于心,故相引心而痛。心为阳中之太阳,盖与太阳之气,标本相合,是以按之则热,气至而痛止矣。**寒气客于厥阴之脉,厥阴之脉者,络阴器,系于肝。寒气客于脉中,则血涩脉急,故胁肋与少腹相引痛矣。**肝主血,故寒气客于厥阴之脉则血涩脉急,肝脉布胁肋,循阴器,故胁肋与少腹相引而痛。倪冲之曰:五脏六腑之经俞,荣血发原于冲脉而藏于厥阴之肝经,寒伤荣,故客于冲脉背俞厥阴也。**厥气客于阴股,寒气上及少腹,血涩在下相引,故腹痛引阴股。**此承上文而言寒气在

上，厥气在下，上下相引，而为痛也。厥阴之脉上抵少腹，下循阴股，故腹痛引阴股，盖言经气上下相通，故邪正相引而为痛。**寒气客于小肠膜原之间，络血之中，血涩不得注于大经，血气稽留不得行，故宿昔而成积矣。**此言膜原之间亦有血络，寒气客于膜原之血络，不得入于大经而成积也。百病始生篇曰：邪在络之时，痛于肌肉，其痛之时息，大经乃代，留而不去，传舍于肠胃之外，膜原之间，留著于脉，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积，盖言脉在于外内之络脉者，必转入于大经而后乃代谢。如血气稽留于络脉则宿昔而成积矣。宿昔，稽留久也。息，止也。大经，脏腑之大络也。**寒气客于五脏，厥逆上泄，阴气竭，阳气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气复反则生矣。**寒气客于五脏，脏阴之气，厥逆于上而从上泄，则阴气内竭矣。阳热之气又未入于内，则里气虚伤，故卒然痛，死不知人，得阴阳之气复反于内则生矣。**寒气客于肠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呕也。**寒气客于肠胃之间，从胃上出，故痛而呕。愚按：在脏之邪溜腑而解，在肠胃之邪从下泄而解，今脏腑之邪皆从上逆而出者，病气而不入经也。**寒气客于小肠，小肠不得成聚，故后泄腹痛矣。**此言寒气客于小肠之间，转入于肠内，故不成积聚而为后泄腹痛也。杨元如曰：邪在于膜原血络之中，转注于大经，则入于肠内，盖邪入于经则溜于府。**热气留于小肠，肠中痛，瘅热，焦渴，则坚干不得出，故痛而闭不通矣。**此承上文而言小肠之邪不得后泄而为热闭也。热气者，寒气稽留而化热也。小肠为赤肠，乃心脏之腑，故感火气而化热。瘅，消瘅也。小肠主液，肠中热则液消而为瘅热矣。焦者火之气，感火热之气而为焦渴也。液消热燥，则受盛之物坚干而不得出，故痛闭不通矣。杨元如曰：此篇论寒气而末结，热气一条者，谓寒邪稽留不去，得阳热之气而能化热者也。**帝曰：所谓言而可知者也，视而可见奈何？**言而可知者，言其病而知其处也。视而可见者，观其色而见其病也。**岐伯曰：五脏六腑，固尽有部，视其五色，黄赤为热，白为寒，青黑为痛，此所谓视而可见者也。**五脏六腑之气色皆见于面而各有所主之部位，视其五色而可见其病矣。中有热则色见黄赤，寒则血凝泣，故面白脱色也。青黑乃阴寒凝滞之色，故为痛。**帝曰：扪而可得奈何？**谓按其脉而得其病也。**岐伯曰：视其主病之脉，坚而血，及陷下者，皆可扪而得也。**主病之脉者，脏腑所主之病脉也。坚而血者，邪气实也。陷下者，正气虚也。言邪正虚实皆可扪而得之。**帝曰：善，余知百病生于气也。**夫寒暑运行，天之阴阳也。喜怒七情，人之阴阳也。是以举痛而论，阴阳寒热知百病之皆生于气焉。《董子繁露》曰：天有春夏秋冬，人有喜怒哀乐。张兆璜曰：智者之养生，顺四时而适寒温，和喜怒而安居处，则苛疾不起，百病不生。**怒则气上，喜则气缓，悲则气消，恐则气下，寒则气收，炅则气泄，惊则气乱，劳则气耗，思则气结，九气不同，何病之生？**问寒热七情皆伤人气而气有上下消耗之不同，是何病之所生也。**岐伯曰：怒则气逆，甚则呕血及飧泄，故气上矣。**怒为肝志，肝主藏血，怒则胀气上逆，故甚则呕血，木气乘脾，故及为飧泄，脾位中州，肝脏居下，故呕血飧泄皆为气上。**喜则气和志达，荣卫通利，故气缓矣。**喜乃阳和之气，故志意和达，荣卫疏通，其气舒徐而和缓矣。**悲则心系急，肺布叶举，而上焦不通，荣卫不散，热气在中，故气消矣。**心气并于肺则悲，心悲气并则心系急，心系上连于肺，心系急则肺布而叶举矣。肺主气而位居上焦，主行荣卫阴阳，肺藏布大而肺叶上举，则上焦之气不通而荣卫不能行散矣。气郁于中则热中，气不运行，故潜消也。**恐则精却，却则上焦闭，闭则气还，还则下焦胀，故气不行矣。**气者，水中之生阳也。肾为水脏，主藏精，而为生气之原，恐伤肾，是以精气退却而不能上升，膻中为气之海，上出于肺以司呼吸，然其原出于下焦，故精气却则上焦闭，闭则生升之气远归于下而下焦胀矣。上下之气不相交通，故气不行矣。**寒则腠理闭，气不行，故气收矣。**腠理者，肌肉上文理，乃三焦通会元真之处，寒气客之则腠理闭而气不通，故气收于内矣。**炅则腠理开，荣卫通，汗大泄，故气泄。**卫行脉外之腠理，汗乃荣血之阴液，夫气为阴之固，阴为阳之守，炅则腠理开，汗大泄，则阳气从而外泄矣。**惊则心无所倚，神无所归，虑无所定，故气乱矣。**惊则心气散而无

所倚，神志越而无所归，思虑或而无所定，故气乱矣。**劳则喘息汗出，外内皆越，故气耗矣。**劳则肾气伤而喘息于内，阳气张而汗出于外，外内皆越，故气耗散矣。**思则心有所存，神有所归，正气留而不行，故气结矣。**所以任物谓之心，心之所之谓之志，因志而在变谓之思，故思则心神内存，正气留中而不行，故气结矣。眉批：脏腑气色现于面之部位，详《灵枢·五色篇》。玉师曰：皮亦有部，故曰尽有部。《灵枢经》曰：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风雨寒暑，阴阳喜怒。寒暑天之气也，喜怒人之气也，盖因气而病气者也。

腹中论篇第四十

黄帝问曰：有病心腹病，旦食则不能暮食，此为何病？此篇论外不涉于形身，内不关乎脏腑，在于宫城空郭之中，或气或血，或风或热，以至于女子之妊娠，皆在于空腹之中，故篇名腹中论。帝曰：心腹满者，谓胸膈间，乃心主之宫城，腹中乃脏腑之郛郭也。**岐伯对曰：名为鼓胀。**鼓胀者，如鼓革之空胀也。此因脾土气虚不能磨谷，故旦食而不能暮食，以致虚胀发鼓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以鸡矢醴，一剂知，二剂已。**鸡矢，取鸡屎上之白色者，鸡之精也。鸡属阳明秋金，在卦配巽风木，此乃脾土艰于运化，致以胀满不食，风木制化土气，阳明燥合太阴，醴乃熟谷之液，酿以稻米，炊之稻薪，主补益中土而先行于荣卫者也，故一剂则腹中温和，二剂其病则已。张兆璜曰：鸡鸣于寅酉之时，鸣则先鼓其翼，风木之象也。盖木击金而后鸣矣，又说者曰：羽虫无肺，故无前阴屎中之白者精也。**帝曰：其时有复发者，何也？岐伯曰：此饮食不节，故时有病也。虽然，其病且已时，故当病气聚于腹也。**饮食不节则复伤其脾，故时有复发也。或虽非饮食不节，值其病且已之时，而即受其饮食，故当病气聚于腹，此深戒其慎节于饮食也。眉批：太阴湿土主气，喜阳明，中见之燥化。**帝曰：有病胸胁支满者，妨于食，病至则先闻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肢清，目眩，时时前后血，病名为何？何以得之？**上节论腹中气虚其病在脾，此论腹中血脱所伤在肝也。夫血乃中焦水谷之汁，专精者，行于经隧为经脉之血，其流溢于中者，注于肾脏而为精，复奉心化赤而为血，从胞中而注于冲脉，循腹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肤热肉，淡渗于皮肤而生毫毛，卧则归脏于肝，寤则随卫气而复行于皮肤之气分，男子络唇口而生髭须，女子以时下为月事，此流溢于中，布散于外之血也。是以此血虚脱则肝气大伤，有病胸胁支满者，肝虚而胀满也。食气入胃，散精于肝，气伤故妨于食也。肝臭臊肺臭腥，不能淡渗皮毛，则肺虚无所归藏于肝，则肝虚，肝肺两虚，是以病至则先闻腥臊臭也。肺气虚出清液，肝脏虚先唾血也。不能充肤热肉则四肢冷，肝开窍于目，故目眩也。肝主疏泄，时时前后血者，肝无所藏而虚泄矣。**岐伯曰：病名曰血枯，此得之年少时，有所大脱血，若醉入房中，气竭肝伤，故月事衰少不来也。**有所大脱血则伤肝，肝伤在女子则月事衰少不来矣。醉以入房，在男子则伤精，精伤则无从而化赤矣。气生于精血，精血虚脱则气竭矣。杨元如曰：《伤寒论》热入血室刺肝经之期门。《本经》曰：肝伤故月事衰少，是女子之月事发原于胞中，上行于冲任，布散于皮毛，归藏于肝脏，而后下为月事者也。**帝曰：治之奈何？复以何术？**问治以何药，复以何法救之？**岐伯曰：以四乌鲗骨一芦茹，二物并合之，丸以雀卵，大如小豆，以五丸为后饭，饮以鲍鱼汁利肠中，及伤肝也。**鲗，贼同。芦茹当作茹芦。乌侧骨，乌贼鱼之骨也。鲗鱼，状若胞囊，腹中有墨，脊上止生一骨，轻脆如一通草，盖乌者肾之色，骨乃肾所生，主补益肾藏之精血者也。茹芦一名茜草，又名地血汁，可染绛，其色紫赤延蔓空通，乃生血通经之草也。夫鱼乃水中动物，属阴中之阳，血中之气，故用乌鲗骨，四者以布散于四肢也。血乃中焦所生，用茹芦一者主生，聚于中焦也。夫飞者主气，潜者，主血，卵白主气，卵黄主血，雀乃羽虫，潜入大水为蛤，故丸，以雀卵者，因气竭肝虚，补血而补气也。豆乃肾之谷，五者土之数，气血皆中焦所生，故宜饭后而服五豆许也。鲍鱼味咸，气臭主利下行，故饮鲍鱼汁以利肠中而后补及于肝之伤也。张二中曰：乌鲗亦寒乌所

化。眉批：人患吐血甚多而不致于死者，乃冲脉行藏于肝经之血也。举女子之月事以明胞中之血上藏于肝。

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此为何病？可治不？岐伯曰：病名曰伏梁，盛，满也。少腹，脐下也。上下左右皆有根，此病在血分，有脉络之连络于上下四旁也。伏梁。如梁之横伏于内也。按上二节论气血之虚胀，此下二节论血气之实胀也。**帝曰：伏梁因何而得之？岐伯曰：裹大脓血，居肠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裹大，如囊之裹物而大也。居肠胃之外，在空郭之间也。不可治者，不可治以按摩也。如急切欲其解散而按摩之，必致痛而欲死，盖有形之邪不易散也。**帝曰：何以然？岐伯曰：此下则因阴必下脓血，上则迫胃脘，生鬲侠胃脘内痈，**此下，谓少腹阴前后二阴也。冲脉起于胞中，并足阳明侠脐左右，循腹上行，此因阴中必下脓血，循经而上则迫及胃脘，生鬲侠胃脘内痈，以致留积脓血于肠胃之外，而如囊裹之大也。张兆璜曰：胃脘正当鬲间，曰鬲侠胃脘。内痈者，谓痈生于鬲胃之间，乃在胃外之膜原。而非胃上也。朱圣公曰：此系热中之病，故在阴则下脓血，上则迫生胃痈。**此久病也，难治。居齐上为逆，居齐下为从。**齐，脐同。久病者谓痈生于鬲胃之间，病者不觉，故痈脓渐积于腹中而成裹大也。脐上乃腹中之气分，故为逆，脐下乃胞中之血分，易于行泄，故为从。**勿动亟夺，论在刺法中。**勿动者，不可按摩引动也。亟，急也。言亟当迎而夺之，以泻之，其刺取之法，用圆利针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纳以取痈痹，此论在《针经》之刺法中。

帝曰：人有身体髀股䯒皆肿，环齐而痛，是为何病？岐伯曰：病名伏梁，此风根也。此论邪留气分而为伏梁也。气行于肌腠之间，是以身体股䯒皆肿风，为阳邪伤人阳气，此风邪伤气而留于脐腹之间，故曰此风根也。**其气溢于大肠，而著于肓肓之原，在齐下，故环齐而痛也。**肓，音荒。大肠谓大肠之外空郭之间，风邪之气充溢于大肠之外，而留著于肓肓，乃膏肓，即膜原之属，肓之原，出于脖胦，正在脐下，入绕脐而痛也。**不可动之，动之为水，溺涩之病。**不可动者，不可妄攻以动之也。盖风邪之根留于脐下，动之则风气淫而鼓动其水矣。水溢于上则小便为之不利矣。

帝曰：夫子数言热中消中，不可服高梁芳草石药，石药发癫，芳草发狂。热中，谓脓血风邪留中而为热也。消中，谓气虚血脱而为消中之虚满也。高梁，厚味也。芒草，芳香之草。石药，金石之药也。芳草之气，升散为阳，故令人发狂。金石之药，沈重为阴，故令人发癫也。**夫热中消中者，皆富贵人也。今禁高梁，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药，是病不愈，愿闻其说。**富贵之人，形乐而志苦，华食而纵淫，夫四体不劳，则血气留滞。心志烦苦，则中气内伤。高梁华食则脾胃有亏。放纵淫欲，则精血耗竭。是以热中消中多生于富贵之人，如不丰美其食是不合其心，留中之病，宜于上下分消，若禁芳草石药，故病不能愈。**岐伯曰：夫芳草之气美，石药之气悍，二者其气急疾坚劲，故非缓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芳草者，其气急疾于馨散。石药者，其性坚劲于下沉，故非中心和缓之人，服之则中气易于虚散也。**帝曰：不可以服此二者，何以然？岐伯曰：夫热气慓悍，药气亦然，二者相遇，恐内伤脾，脾者，土也。而恶木，服此药者，至甲乙日更论。**此言腹中之气脾所主也。和柔敦化，土之德也。热中消中，有虚有实，皆为热气留中，若更服芳香悍热之药，二者相遇，则内伤中和之脾土矣。脾病者，加于甲乙，至甲乙日恐有胜克之变，故至期更当别论也。眉批：此言腹中乃脾土所主，土位中央，其气冲缓，故不可过施升降。此言过于高梁至伤脾土，若再服芳草石药是重虚也。此言恬淡和缓之人，土气厚者，可服此而使之上下分消。

帝曰：善。有病膺肿颈痛，胸满腹胀，此为何病？何以得之？岐伯曰：名厥逆。以下三节复申明腹中之气与血焉。腹气者，脾气也。内主于腹，外主于饥，与手足三阴三阳之气不同也。腹中之血者，起于胞中，散于脉外，与十二经脉之血不同也。是以腹中之气血虚脱，则为消中之虚胀，腹中之血裹气伤，皆为有余之伏梁，今复论腹中之气反厥逆于上，则为膺颈，胸腹之肿痛满胀。下节论腹中之血气和平则为怀子之且生，末节

论三阳之气反下，入于阴则为腹中之膜胀，当知血气流行而又各有所主之部署也。倪冲之曰：胸腹胀满者，因中气厥逆于上而虚胀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灸之则喑，石之则狂，须其气并，乃可治也。帝曰：何以然？岐伯曰：阳气重上，有余于上，灸之则阳气入阴，入则喑。石之则阳气虚，虚则狂，须其气并而治之，可使全也。**夫诸阳之气上升而腹气又厥逆于上，是阳气重上而有余于上矣。夫阳气陷下则灸之，令阳盛于上而反灸之，则阳热之气反入于经脉之阴则为喑，若以石砭之，则阳气外泄而虚，虚则狂矣。气并者，血气合并也。须其厥逆之气与血相并，而后治之，可使全也。张兆璜曰：脾气主于腹中，行于肌肉，乃五脏元真之气也。冲脉之血亦从胸中而散于肌腠皮肤之间，故与脾气并合，须其气并者，使气归于肌腠而与血交并，如石之则泄于皮肤之外，灸之则逆于经脉之中。**帝曰：善。何以知怀子之且生也？岐伯曰：身有病而无邪脉也。**此论腹中之血气和平而有生成之造化也。夫气主生物，血主成物，怀子者，血气之相和也。且生者，谓血气之所以成胎者，虚系于腹中而无经脉之牵带，故至十月之期，可虚脱而出，当知月事怀妊之血在气分而不在经脉也。身有病者，月事不来也。无邪脉者，血气和平也。杨元如曰：至哉坤元，资生万物，腹中之气坤土之气也。是以白术补脾，为养胎之圣药，冲任之血原于肾藏之精，阳主施化，阴主成形，是以归芎熟地乃胎产之神方。**帝曰：病热而有所痛者，何也？岐伯曰：病热者，阳脉也，以三阳之动也，人迎一盛少阳，二盛太阳，三盛阳明，入阴也。夫阳入于阴，故病在头与腹，乃膜胀而头痛也。帝曰：善。**此言三阳之气主于形身之表，如下入于阴中则为腹胀矣。夫病热者，阳脉盛也。阳脉盛者，三阳之气动之也。是以人迎之脉一盛，盛在少阳之气；二盛，盛在太阳之气；三盛，盛在阳明之气；三阳俱盛，当主病热头疼。腹为阴，阴中之至阴，脾也。如阳入于阴，又当病在头与腹，乃膜胀而头痛也。盖言表里阴阳之气，各有所主之部署，如阴气厥于逆于上则为膺颈肿痛，阳气下入于阴中则为腹中膜胀也。莫仲超曰：伯言病热者阳脉也。以三阳之动也，谓阳脉之感乃三阳之气动之，兼申明阳入于阴，乃是三阳之气而非三阳之经脉也。《伤寒论》曰：脏腑相连，邪高痛下，此言经病于表阳之上而下 连于里阴经脉，上下相连，故病在上而痛在下也。当知病在经脉而随经下入于里阴者，则痛而不胀，此病在气分而阳气下入于腹中，故胀而不痛也。眉批：腹中血气和平，在女子则为怀妊，在男子则为无病。此篇大意重在腹中之血，非经脉之血也。腹中之气，非三阳之气也。是以阳盛而内入于阴中，则为腹胀。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足太阳脉，令人腰痛，引项脊，尻背如重状。按：此篇承上章而复记病在形身之外，经络之间，令人腰痛者，有刺取之法也。夫身半之中，在内为腹，在外为腰，腹中之血气，不循经而灌于膜原，郛郭之间，是以为病则胸满腹胀，为治所不宜灸砭。至于阴阳经脉，皆从腰而循转，是以为病，则痛于有形，为治皆所当刺取此形身外内之各有别也。所谓经脉者，足之三阴三阳，及奇经之八脉皆循腰而上，惟足太阴之脉，从膝股内廉入腹属脾，以主腹中，故不论于外也。张兆璜问曰：足之三阴三阳及奇经八脉，有从腰脊而上循于头项，有从胸腹而上属于膺喉，今独主腰痛者何也？曰：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而带脉横束于其间，是以无病则天地交而经脉调，病则经气阻滞于其间而为痛，故诸脉皆令人腰痛也。**刺其郄中，太阳正经出血，春无见血。**足太阳之脉，从巅别下项，俠脊抵腰中，经脉阻滞于其间则腰痛，上下不能疏通，故引项脊，尻背如重状也。王冰以委中为郄中，在膝后屈处出血者，泻而疏之也。春无见血者，正月太阳寅，故不宜出血，以泄太阳方盛之气。按：此篇记经脉为病而痛于腰之实证，与内伤肝肾，外病筋骨之虚痛者不同也。**少阳令人腰痛，如以针刺其皮中，循循然不可以俯仰，不可以顾。**少阳之气主夏，而复气在皮肤，故皮中如针刺。循循，渐次也。少阳主枢，循循不可以俯仰者，经脉病而枢折也。足少阳之脉，从目锐眦循颈至肩，故不可以回顾。**刺少阳成骨**

之端，出血，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独起者，夏无见血。膝外廉阳陵泉之下有独起之骨为成骨，盖足少阳主骨，至此筋骨交会之处，为成骨也。少阳为心之表，主夏之三气，故夏无见血。莫仲超曰：太阳之气生于水中，故主正月寅而始盛。少阳为君火之相，故为心之所表，夫少阳主初生之气者，少阳先天之所生也。少阳为心之表者，少阳之上相火主之也。太阳正月寅者，太阳从水中之所生也。太阳主夏火之气者，太阳之后天也。阴阳之道，推散无穷，学者，当详究其妙。**阳明令人腰痛，不可以顾，顾如有见者，善悲。**顾，回视也。足阳明之脉循喉咙，入缺盆，经脉强急于前，故不可回顾于后。夫血脉荣卫阳明之所生也，血脉和则精神乃居，故神者，水谷之精气也，阳明脉病则神气乃虚，精神虚乱，卒然见非常物，神不足则悲也。**刺阳明于骭前三痏，上下和之出血，秋无见血。**骭前三痏者，足之三里及上廉下廉也。阳明居中土，故当上下以和之。阳明主秋令，故秋无见血。杨元如曰：少阳太阳之气生于下焦水中，而合于上焦君相之火，故有先后天之分。阳明之气生于中焦水谷而居中土，故独主于秋令也。**足少阴令人腰痛，痛引脊内廉。**足少阴之脉上股内廉，贯脊属肾，故痛引脊内廉也。**刺少阴于内踝上二痏，春无见血，出血太多，不可复也。**内踝上二痏，取左右之太溪也。夫血乃精水之所生，肾主闭藏，以奉春生之气，春时出血则泄其所藏，是以多则不可复矣。**厥阴之脉，令人腰痛，腰中如张弓弩弦，**足厥阴之脉，抵少腹布胁肋，故腰痛。如张弓弦，盖软弱端长，肝之平脉也。肝脉病，故强急如弓弩弦。**刺厥阴之脉，在腨踵腹之外，循之累累然乃刺之。**腨，腿肚也。踵，足跟也。鱼腹，谓腨之形如鱼腹也。视腨踵之间，鱼腹之外，循之有脉，累累然者乃刺之。**其病令人善言，默默然不慧，刺之三痏。**肝主语，故其病令人善言。默默，安静貌。谓虽善言而不狂妄也。不慧，语言之不明爽也。其病若此者，于腨踵之外刺之三痏，三痏者，取经外穴也。按腰中如弓弦者，所病在经也。善言不慧者，病厥阴之气而有是证也。三阴三阳之主腰痛，有单病在经者，有病经而及于气者，故以此节分而论之。眉批：举痛篇论病在气，腰痛篇论病在经，腹中论兼气与血而又与在外之气血各别。腰者，要也，前后围转一周，皆谓之腰。要平声。

解脉令人腰痛，痛引肩，目眩眩然，时遗溲，眩，音荒。解脉者，散行横解之络脉也。盖经脉为里，浮而横者为络，络脉横散于皮肤之间，故名曰解脉。诸络脉者，在皮之部，皮主太阳之气分，故痛引肩目，时遗溲而宜取太阳之郄也。散，上声。**刺解脉在膝筋肉分间，郄外廉之横脉出血，血变而止。**膝后筋肉分间，太阳之委中穴也。郄外廉之横脉穴，外之横络也。《针经》云：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盛而血者疾诛之，故宜泻出其血，黑变赤而止。倪冲之曰：邪在横解之络脉，故亦取横脉以泻之。**解脉令人痛，如引带，常如折腰状，善恐，**此复论横络盛加于大经，令之不通，是以令人腰痛，如引带腰似折者，太阳之气病也。横盛于中则上虚下实，下实则气并于阴，故善恐也。**刺解脉在郄中，结络如黍米，刺之血射以黑，见赤血而已。**有结络如黍米视而泻之，此所谓解结也。**同阴之脉，令人腰痛，痛如小锤居其中，怫然肿，**此论阳跷之脉而令人腰痛也。跷脉有阴阳，男子数其阳，女子数其阴，当数者为经，不当数者为络，是男女阴阳经络交并，故为同阴之脉，其脉行健，故名曰跷。有阻于中，则不上行，故痛如小锤居其中，怫然，怒意言肿，突如怒起也。按跷脉为病，少腹痛，里急，腰及髓卵下相连，阴中痛，阴疝。《本经》言：痛如小锤居其中，即里急阴疝之证也。**刺同阴之脉，在外踝上绝骨之端为三痏。**阳跷者，足太阳之别脉，起于跟中，出于外踝下，足太阳申脉穴，当踝后，绕跟以仆参为本，上外踝三寸以附阳为郄，直上循股外廉，故宜取外踝绝骨之处。**阳维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怫然肿，**此论阳维之脉而令人腰痛也。阳维总维一身之阳，阳气盛，故痛上怫然肿。**刺阳维之脉，脉与太阳合腨下间，去地一尺所。**阳维起于诸阳之会，其脉发于足太阳金门穴，在足外踝下一寸五分，上外踝七寸，会足少阳于阳交为阳维之郄，故当与太阳合腨下间而取之，盖取阳维之郄也，郄上踝七寸是离地一尺所矣。**冲络之脉，令人腰痛不可以俯仰，仰则恐仆，得之**

举重伤腰，冲络绝，恶血归之。此论带脉为病而人腰痛也。冲，横也。带脉横络于腰间，故曰横络之脉。夫足之三阳循腰而下足之三阴，及奇经之脉，皆循腰而上，病则上下不通，阴阳间阻而为腰痛之证，惟带脉横束于其间，无上下之相贯，故必因举重伤腰，以致横络之脉绝，伤而恶血归之，令人腰痛，不可以俯仰也。**刺之在郄阳筋之间，上郄数寸，横居为二痏出血，**郄阳，谓足太阳之浮郄，在臀下腿筋之间，上郄数寸，是在腰尻之下矣。横取二痏者，盖随带脉之横形而取之。按《灵枢经》曰：足少阳之正，主胭中，别走太阳而合上至肾，当十四椎出属带脉，是带脉之下，连于足少阴太阳，故当从浮郄而上循太阳之络以取之。**会阴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漯漯然汗出，汗干令人欲饮，饮已欲走。**此论任脉为病而令人腰痛也。任脉起于至阴，与督脉交会，分而上行，故名曰会阴。任脉统任一身之阴，汗乃阴液，故漯漯然汗出也。汗干则液竭，故令人欲饮走者，阳象也，任与督脉上下相交饮，已欲走者，阴液周而交于阳也。**刺直阳之脉，上三痏，在跷上郄下五寸，横居视其盛者出血。**直阳之脉，督脉也。督脉总督一身之阳，贯脊直上，故曰直阳。其原起于肾，下胞中，循阴器，绕臀，至少阴与太阳中络者，合故取跷上郄下者，循足太阳之络以泻之也。按：会阴节后当有刺条，刺直阳前宜有腰痛，或简脱与，抑督与任交病在阴而取之阳耶？滑伯仁曰，任督二脉，一源而二岐，一在于身之前，一行于身后，又督脉别络自长强走任脉者，由小腹直上，贯脐中央，入喉，上颐，会太阳于睛明穴。是任督二脉，阴阳合并，分而上行，然其间又有交会之处。张兆璜曰：饮已欲走，是阴入于阳，故当从督以泻任。且任脉循于腹而其痛在腰，是所病之因在任而所成之证在督也。眉批：督脉又与足太阳始终并行。**飞阳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怫怫然，甚则悲以恐。**此论阴维之脉而令人腰痛也。足太阳之别名曰飞阳，去踝七寸，别走少阴，阴维之脉走于足少阴筑宾穴，为阴维之郄，故名飞阳者，谓阴维之原，从太阳之脉走少阴而起者也。怫怫，郁怒貌。肾病者，意不乐，气并于肾则恐也。朱永年曰：任督二脉，与阳维、阴维、阳跷、阴跷，皆阴阳互相交会而起。刺飞阳之脉，在内踝上五寸，少阴之前，与阴维之会。阴维之脉在内踝上五寸，腨肉分中，上循股内廉，上行入腹，故于此取之。盖内踝上五寸，少阴之前，乃足少阴与阴维交会之处。**昌阳之脉，令人腰痛，痛引膺，目眩眩然，甚则反折，舌卷不能言。**此论阴跷之脉而令人腰痛也。阴跷者，足少阴之别，其脉起于跟中，同足少阴上内踝之上二寸，以交信为郄，直上循阴股，入阴上，循胸里，出人迎之前，至咽喉，交目内眦，合于太阳阳跷，是以痛引膺，目眩眩然，交足太阳，故甚则反折。循咽喉，故舌卷不能言也。马莳曰：昌阳，即足少阴穴名，一名复溜，又名伏白。**刺内筋为二痏，在内踝上大筋前，太阴后，上踝二寸所，**内筋，谓太筋之前分肉也。太阴后大筋前上踝二寸所，即阴跷之郄交信穴也。**散脉令人腰痛而热，热甚生烦，腰下如有横木居其中，甚则遗溲。**此论冲脉为病而令人腰痛也。冲脉者，起于胞中，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灌于皮肤，渗于脉外，故名散脉也。冲脉为十二经脉之原，心主血脉，故痛而热，热甚生烦，其循于腹者，出于气街，侠脐下两旁，各五分至横骨一寸，经脉阻滞于其间，故腰下如有横木，居其中起于胞中，故甚则遗溺。**刺散脉在膝前骨肉分间，络外廉，束脉为三痏，**卫脉者，其输上在于大杼，下出于巨虚之上下廉，故取膝前外廉者，取冲脉之下俞也。以上论奇经之八脉皆循腰而上，故并主腰痛。**肉里之脉，令人腰痛，不可以咳，咳则筋缩急。**此论肉里之脉，而令人腰痛也。肉者，分肉；里者，肌肉之文理也。经云：肉之大会为谷，肉之小会为溪，分肉之间，溪谷之会，以行荣卫，以会大气，其小痹淫溢，循脉往来，微针所及，与法相同，盖谓溪谷分肉之间，亦有穴会，循脉往来，邪气淫溢，用微针取之，与取络脉之法相同。夫分肉起于筋骨属于气分，咳则动气，故不可以咳，咳则筋缩急也。**刺肉里之脉为二痏，在太阳之外，少阳绝骨之后，**为二痏者，取左右二足穴也。足少阳阳辅穴，又名分肉穴，在太阳膀胱经之外，少阳绝骨穴之后，去足外踝四寸，乃其脉也。夫肌肉之文理属

骨而生。从筋而起，足少阳属骨主筋，故取少阳之分肉穴也。按：分肉之间，溪谷之会，小痹淫溢，循脉往来，能令人腰痛也。孙络之脉，别经者，其血盛而当泻者，亦令人腰痛，是以首论横解之络脉为痛，末论肉里之间，亦循脉而为腰痛也。**腰痛侠脊而痛，至头几几然，目眩眩欲僵仆，刺足太阳郄中出血**。几，音除。此论经俞为病而令人腰痛也。夫五脏六腑之俞，皆在太阳之经，而足太阳之脉侠脊抵腰，上至于头目，是以腰痛。侠脊而上及于头目者，邪入于经俞也。几几，短羽之鸟，背强欲舒之象。阳盛者，不能俯，故欲僵仆也。夫邪之伤于人也，先客于皮肤，传入于孙络，孙络满则传入于络脉，留而不去，传舍于经脉，留而不去，传入于经俞，邪中于人，虽有浅深，然皆在于形身上下之间，故并主腰痛，是以论肉里之肤腠，解脉之横络，足之三阴三阳及奇经之经脉，以至于太阳侠脊之经俞为痛之见证，各有不同而取刺亦各有法也。

腰痛上寒，刺足太阳阳明，上热刺足厥阴；不可以俯仰，刺足少阳，中热而喘，刺足少阴，刺郄中出血。此论阴阳之气不和而令人腰痛也。痛上寒者，腰以上寒也。痛上热者，腰以上热也。夫阴阳二气皆出于下焦，阳气不能上升，则腰痛而上寒，阴气不能上升，则腰痛而上热，盖气阻于阴阳上下之间，故腰痛也。太阳、巨阳也。为诸阳主气，阳明间于二阳之间，为阳盛之经，故上寒者，当取此二经以疏三阳之气。少阳主枢，故不可俯仰者，当取足少阳也。厥阴主一阴初生之气，故上热者，取足厥阴。少阴之气，中合于阳明，上合于肺脏，阴气逆于下，故中热而喘也。郄，隙也。谓经穴之空隙为郄，阴郄者，足少阴之筑宾穴也。

腰痛上寒不可顾，刺足阳明。按：此以下至引脊内廉，刺足少阴，系衍文。谨照王氏原注，王冰曰：上寒阴市主之，在膝下三寸，伏兔下陷者中，足阳明脉气所发，不可顾三里主之，在膝下三寸，胫外廉两筋肉分间，足阳明脉之所入也。**上热刺，足太阴**。王冰曰：地机主之，在膝下五寸，足太阴之郄也。**中热而喘，刺足少阴**。王冰曰：涌泉太钟悉主之。涌泉，在足心陷者中，足少阴脉所出，太钟在足跟后街中动脉，足少阴之经也。**大便难，刺足少阴**。王冰曰：涌泉主之。**少腹满，刺足厥阴**。王冰曰：太冲主之，在足大指本节后内间，动脉应手，足厥阴脉之所主也。如折，不可以俯仰，不可举，刺足太阳。王冰曰：如折，束骨主之。不可以俯仰，京骨昆仑悉主之。不可举，申脉仆参悉主之。束骨在足小指外侧本节后，赤白肉际陷者中，足太阳脉之所注也。京骨在足外侧大骨下，赤白肉际陷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阳脉之所过也。昆仑，在足外踝后跟骨上陷者中，细脉动应手，足太阳脉之所行也。申脉，在外踝下五分，容爪甲，阳跷之所在也。仆参在跟骨下陷者中，足太阳阳跷二脉之会。愚按：王氏所取之穴，不过承袭前人，或彼时俗任取，非出于经旨也。**引脊内廉，刺足少阴**。王冰曰：复溜主之，从腰痛上寒不可顾，至此件经语除注并合朱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经》并《太素》自腰痛上寒至此，并无乃王氏所添也。今注云从腰痛上寒至并合朱书十九字，亦非王冰之语，盖后人所加也。

腰痛引少腹控胁，不可以仰。此复结足太阴之络而为腰痛也。控，引也。胁季，胁空处也。足太阴之络从合阳明，上贯尻骨中与厥阴少阳结于下髎而循尻内，入腹，上络嗌，故腰痛引少腹而控胁也。腹胁拘急，故不可以仰息，按此篇承上章之论，腹中而并记刺形身之腹痛，足之三阴三阳皆循腰而上下，而足太阴之脉从股内廉入腹属脾以主腹中，是以首节止论少阴厥阴而不及于足太阴也。然太阴之支别，从髀贯尻，亦令人腰痛，故复记病于篇末，以使后学知形身之外内经络之各有别也。**刺腰尻交者，两踝胂上，以月生死为痏数，发针立已**。胂，音申。腰尻交者，腰下胯骨间，及足太阴厥阴少阳三脉左右交结于其间，故曰腰尻交也。两踝，即腰下两旁起骨。胂，即两踝骨上陇起肉也。以月生死为数者，月生一日一痏，二日二痏，渐多之十五日十五痏，十六日十四痏，渐少之。盖月生则人之血气渐盛，月亏则人之血气渐衰。用针者，随气盛衰以为痏数，盖针过其日数则脱气，不及日数则气不泻，故以月之生死为期。张兆璜曰：月晦始苏曰

朔，每月朔日是月始生之一日也。左取右，右取左。脉之大络，左注右，右注左，此邪客于大络，故当以左右两间取之。若在横解之浮络，是又当总取郄外廉之横脉矣。眉批：此件云云，件字疑处字之误，因各本皆作件，姑存之。章炳森注。

风论篇第四十二

黄帝问曰：风之伤人也，或为寒热，或为热中，或为寒中，或为厉风，或为偏枯，或为风也。其病各异，其名不同，或内至五脏六腑，不知其解，愿闻其说。风乃阳动之邪，而人之表里阴阳血气脏腑，又有虚有实，故其为气也，善行而数变。因其善行数变，是以或为寒热，或为偏枯，或外在于形身，或内至于脏腑，其病各异，其名不同。**岐伯曰：风气藏于皮肤之间，内不得通。外不得泄，风者善行而数变，腠理开，则洒然寒，闭则热而闷，其寒也，则衰食饮，其热也，则消肌肉，故使人恶粟而不能食，名曰寒热。**此论风邪客于肤腠而为寒热也。皮肤肌腠之间乃三焦通会元真之处，风邪客之，则气不内通，邪不外泄，风动之邪，善行而数变，动而腠理开，则元气驰而洒然寒变，而腠理闭，则邪热留，而胸膈闷。其为寒也，则三焦虚而食饮衰；其为热也，则邪热盛而肌肉铄。恶粟，振寒貌。盖言邪之所其正必虚，正气为邪所伤，故使人恶粟而不能食也，名曰寒热。恶音秩。**风气与阳明入胃，循脉而上，至目内眦，其人肥，则风气不得外泄，则为热中而目黄。人瘦则外泄而寒，则为寒中而泣出。**此论风邪客于脉中而为寒热也。夫血脉生于阳明胃府，如风伤阳明，邪正之气并入于胃，则循脉而上至于目，盖诸脉皆系于目也。其人肥厚则热留于脉中而目黄，其人瘦薄则血脉之神气外泄而为寒，脉中寒则精神去而涕泣出。眉批：寒热在脉中，故曰寒中热中。脉中之邪复从皮肤而出。**风气与太阳俱入，行诸脉俞，散于分肉之间，与卫气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愤胗而有疡，卫气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此论同邪伤卫而为肿疡不仁也。足太阳之脉从巅入络脑，还出别下项，循背膂而络脏腑之脉俞，卫气一日一夜大会于项之风府，亦循背膂，而日下一节，是以风客太阳，与太阳之气俱入于项背之间，行诸脉俞，散于分肉，转于卫气，以致卫气所行之道不利，故使肌肉贲然高起而有痈疡，卫气凝滞于项背之间，不能循行于周身之肤腠，故其肌肉麻痹而不知痛痒也。兆璜曰：风伤阳明之气入胃而循于脉中，风行太阳之脉俞，复散于肌肉，而转干卫气，是太阳之气主表，阳明主肌而主脉也。**疠者，有荣气热胕，其气不清，故使其鼻柱坏而色败，皮肤疡溃。**此论风伤荣气而为疠疡也。胕，肉也。夫营卫皆精阳之气，浮气之不循于经者为卫精气之营于经者为营。有营气热胕者，言有因风伤营气搏而为热，热出于胕肉之间则肌脉外内之气不清矣，鼻者肺之窍，藏真高于肺，主行荣卫阴阳，风邪与荣热搏于皮肤之外，则荣卫之气不清，故使其鼻柱陷坏而色败，恶而皮肤溃癞也。**风寒客于脉而不去，名曰疠风，或名曰寒热。**此承上文而言如风寒之邪，客于脉中而不去者，亦名曰疠也。风寒，寒风也。风寒之邪客于脉中而不去，则营气受伤，亦名曰疠风。夫营之生病也，寒热少气，故或名曰寒热，盖亦或为寒中热中之病，以上二节论风伤营气，皆名曰疠。如营热搏于脉外者，为败坏之疠疡；风寒留于脉中者，为寒热之疠风；故曰疠者，有营气热胕。言有一种疠者，因营气之热外出于胕肉之间，荣卫邪正之气相搏，阴阳清浊之气不清，以致鼻柱败坏，皮肤癞疡，此毒疠之甚者也。有因风寒客于脉中，久而不去，或为紫云白癜之疠风，故为寒中热中之营病，此为疠之轻者也。兆璜曰：寒伤营，故风寒客于脉中而不去。风乃阳热，轻动之邪，故与营气为热，而复出于胕肉之外。应略曰：前二节论风伤气血，后二节论风伤营卫，营与血气与卫各有分别，故为病不同。眉批：膑昌真切，称人切，起也，引起也。邪气胀肉曰膑，股脚膑，如维身之疾膑大也。枝大于干为疾也。上节论风从气而入于脉，此论风行脉而散于气，荣卫外内之交通也。

以春甲乙伤于风者为肝风，以夏丙丁伤于风者为心风，以季夏戊己伤于邪者为脾风，以秋庚辛中于邪者为肺风，以冬壬癸中于邪者为肾

风。此论风伤五脏之气而为五脏之风也。夫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以生人之五脏，是以人之脏气合天地四时五行十干之气化而各以时受病也。风者，虚乡不正之邪风，故曰风、曰邪、曰伤、曰中。盖言不正之风，或伤之轻或中之重也。**风中五脏六腑之俞，亦为脏腑之风**。此论风中五脏六腑之俞而亦为脏腑之风也。夫五脏之气外合于四时，故各以时受病者，病五脏之气也。如风中于经俞，则内连脏腑，故亦为脏腑之风病五脏之经也。以上答帝问脏腑之风有二因也。愚按：此二因与《金匮》之所谓邪入于腑即不识人，邪入于脏，舌即难言，口吐涎之因证不同。《金匮》之所谓中脏、中腑者，邪直中于脏腑而伤脏腑之元神。本篇之论一因随时而伤脏气，一因经络受邪而内连于脏腑，是以五脏之风状止见色证而不致如伤脏神之危险者也。**各人其门户所中，则为偏风**。此论风邪偏客于形身而为偏风也。门户者，血气之门户也。夫上节之所谓风伤血气者，乃通体之皮肤脉络也。如各入其门户而中其血气者，则为偏枯，谓偏入于形身之半也。**风气循风府而上，则为脑风**。此论风气循风府而上为脑风也。风府，穴名，在项后中行乃督脉阳维之会，上循于脑户，故风气客于风府，循脉而上则为脑风。**风入系头，则为目风眼寒**。此论风客于头而为目风也。係，系同。足太阳有通项入于脑者，正属目本，名曰眼系。风入于头，干太阳之目系，则为目风。足太阳寒水主气，故为眼寒也。**饮酒中风，则为漏风**。此论饮酒中风而为漏风也。酒者，热谷之液，其性慓悍，其气先行于皮肤，故饮酒中风则腠理开而为汗液之漏风也。**入房汗出中风，则为内风**。此论入房中风而为内风也。夫内为阴，外为阳，精为阴，气为阳，阳为阴之卫，阴为阳之守，入房则阴精内竭，汗出则阳气外弛，是以中风，则风气直入于内而为内风矣。**新沐中风，则为首风**。此论新沐中风而为首风也。以水灌首曰沐，新沐则首之毛腠开，中风则风入于首之皮肤而为首风矣。**久风入中，则为肠风飧泄，外在腠理，则为泄风**。此论久在肌腠之风，入中则为肠风飧泄，在外则为泄风，盖脾胃之气外主肌腠，内主腹中，风邪久在肌腠而入于中，则脾胃之气受伤，而为肠风、飧泄，盖大肠小肠皆属于胃也。若久在外之腠理，则阳气外弛而为泄风。泄风者，腠理开而汗外泄也。以上论风气之善行数变，所中不一，其处而见证各有不同。**故风者，百病之长也。至其变化，乃为他病也，无常方然，致有风气也**。长，上声。风乃东方之生气，为四时之首，能生长万物，亦能害万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故为百病之长。至其变化无常，故为病不一。如春时之非东风，夏时之非南风，或从虚乡来之刚风、谋风之类，皆其变化而为他病也。方，处也。言风邪之客于人无有常处，如风气客于皮肤之间，则为寒热，客于脉中则为寒中、热中，客于脏腑则为脏腑之风，循于风府则为脑风，风入系头则为目风，无有常处，而致有风气也。上三句言风气之变化，下二句论风客于人而无有常方。王子方问曰：按此篇岐伯所答，详于帝问，后人乃疑之，或言帝有所缺问者，或有增补其间者，果属缺文，与曰圣经安可改也？夫帝曰或为风也，其病各异，其名不同，则百般风证，尽括三句之中，故复曰风者，百病之长也。盖言风之变化无常，即此论中不能尽其变证，岂可以胶执之识见，而增改圣经乎？

帝曰：五脏风之形状不同者，何？愿闻其诊，及其病能。诊，视也，验也。帝问五脏之风证，见于形身之外，其状不同者，所在何处，愿闻其诊验之法。病能者，谓脏气受邪能为形身作病也。**岐伯曰：肺风之状，多汗恶风，色皏然白，时咳，短气，昼日则差，暮则甚，诊在眉上，其色白**。皏，普梗切。差，音愚。风为阳邪，开发腠理，故多汗。风气伤阳，邪正不合，故恶风也。皏然，浅白貌。肺属金，其色白，肺主气，在变动为咳，风邪迫之，故时咳短气也。昼则阳气盛，而能胜邪故差。暮则气衰，故病甚也。眉上，乃阙庭之间，肺之候也。兆璜问曰：五脏之色，如肺始言皏然白而复曰诊在眉上其色白有似乎重见矣。曰所谓皏然白者，谓肺气受风而脏气之见于色也。所谓诊在眉上，其色白者，谓五脏之病色见于面也。《灵枢·五色篇》曰：五色各有脏部，有外部，有内部也。色从外部走内部者，其病从外走内；其色从内走外部者，其病从内走外。病生于内者，先治

其阴，后治其阳；反者益甚。其病生于阳者，先治其外，后治其内；反者益甚。故先言五色而复言五色之见于面部者，谓病之从内而外也。圣人设教，浑然后虽不言治而治法已在其中矣。眉批：四时之风，始于脏气而后病出于形证。诸病论中独此篇不言治。**心风之状，多汗恶风，焦绝，善怒嚘，赤色，病甚则言不可快，诊在口，其色赤。**心为火脏，风淫则火盛，故唇舌焦而津液绝也。风化木，木火交炽，故善为怒嚘。心主舌病，甚则舌本强而言不可快，心和则舌能知五味，故诊验在口。口者，兼唇舌而言也。眉批：焦者火之气。

肝风之状，多汗恶风，善悲，色微苍，嗌干，善怒，时憎女子，诊在目下，其色青。肝开窍于目而主泣，故善悲。本经曰：心悲名曰志悲，志与心精共腠于目，是以俱悲，故泣出也。盖言悲而后泣出也。微苍，淡青色也。足厥阴之脉循喉咙之后，上入颃颡，风木合邪，则火热盛而嗌干，肝气病，故善怒也。怒胜思，故时憎女子。目者，肝之官也，故诊在目下。**脾风之状，多汗恶风，身体怠惰，四肢不欲动，色薄微黄，不嗜食，诊在鼻上，其色黄。**脾主肌肉，四肢身体怠惰，四肢不欲动，脾气病也。足太阴之脉，属脾络胃，上膈挟咽，连舌本。经络篇云：是主脾所生病者，食不下，土位中央，故所诊在鼻。兆璜曰：五脏四时之风，始干脏气，而后病于形身，自内而外也。夫邪干脏则死。此病在脏气而不伤于脏真也。如风中五脏六腑之俞，乃经络受邪，亦内干脏腑，然身之中于风也，不必动脏，故邪入于阴经，则溜于腑，是以后止，言胃风者，乃经络之邪，总归于胃，阳明为万物之所归也。**肾风之状，多汗恶风，面痝然浮肿，脊痛不能正立，其色炲，隐曲不利，诊在肌上，其色黑。**庞，音芒。炲，音台。风邪干肾，则水气上，故面痝然浮肿，风行则水涣也。肾主骨，故脊痛不能正立。炲，烟煤黑色也。肾主藏精，少阴与阳明会于宗筋，风伤肾气，故隐曲不利。水气上升，故黑在肌上，水乘土也。应略曰：诊在眉间目上者，肺肝之本部也。心诊在口，脾诊在鼻者，母病而传见于子位也。肾病而见肌色黑者，乘其所不胜也。是以本篇五脏之诊，与《灵枢经》之五关、五色篇之少有不同，盖言五脏之色有见于面邪之本位而又有乘传之变者也。眉批：恐后人认为一色，故曰苍、曰炲、曰皏然、曰微黄。大意与五脏生成篇之论色同。**胃风之状，颈多汗，恶风，食饮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满，失衣则膜胀，食寒则泄，诊形瘦而腹大。**颈有风池、风府、乃经脉之要会，故颈多汗。胃府受邪，故饮食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满也。胃气不足，则身以前皆寒，腹胀满，是以形寒则膜胀，饮冷则泄者，胃气虚伤也。胃者，肉其应；腹者，胃之郛，故主形瘦而腹大。**首风之状，头面多汗，恶风，当先风一日则病甚，头痛不可以出内，至其风日，则病少愈。**头乃诸阳之会，因沐中风，则头首之皮腠疏而阳气弛，故多汗恶风也。风者，天之阳气，人之阳气，以应天之风气，诸阳之气上出于头，故先一日则病甚，头痛不可出户内，盖风将发而气先病也。至其风发之日，气随风散，故其病少愈。兆璜曰：风将发而所舍之风亦发，故先一日病甚，人气之通于天也。**漏风之状，或多汗，常不可单衣，食则汗出，甚则身汗，喘息恶风，衣常濡，口干善渴，不能劳事。**饮酒者，胃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或因胃气热而腠理疏，或络脉满而阴液泄，故常多汗也。酒性悍热，与风气相搏，故虽单衣而亦不可以常服。酒入于胃，热聚于脾，脾胃内热，故食则汗出，甚则上薄于肺，而身汗喘息恶风身常湿也。津液内竭，故口干善渴，阳气外张，故不能烦劳于事。**泄风之状，多汗，汗出泄衣上，口中干，上渍其风，不能劳事，身体尽痛则寒。帝曰：善。**泄风之病，风久在腠理而伤气，故多汗汗泄。衣上渐渍，渗泄玄府不闭也。津液外泄，故口中干燥。上渍其风者，谓身半以上，风湿相搏，则阳气受伤，故不能烦劳其事。若妄作劳，则身体尽痛，而发寒矣。按偏风而下，止论首风、漏风、泄风之状，盖此三者皆在皮肤气分，风气相搏而善行数变，故曰肺风之状，肾风之状首，风之状，言风气变动之病状也。如入于经脉，在偏风则为半身不遂，循经入脑则为脑风，循系入头则为目风，眼寒不复再有变证，故不复论也。眉批：从经脉而入府，复从府而病气，诸阳之气上升，烦劳则阳张而精绝。

痹论篇第四十三

黄帝问曰：痹之安生？岐伯对曰：风寒湿三气杂至合而为痹也。痹，音避。痹者，闭也。邪闭而为痛也。言风寒湿三气错杂而至相合而为痹。**其风气胜者为行痹**，风者，善行而数变，故其痛流行而无定处。**寒气胜者为痛痹。**寒为阴邪，痛者阴也，是以寒气胜者为痛痹。**湿气胜者为着脾也。**湿流关节，故为留著之痹。按《灵枢经》有风痹，《伤寒论》有湿痹，是感一气而为痹也。本篇论风寒湿三气杂至合而为痹，是三邪合而为痹也。《灵枢·周痹篇》曰：风寒湿气，客于外分肉之间，迫切而为沫，沫得寒则聚，聚则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则痛，痛则神归之，神归之则热，热则痛解，痛解则厥，厥则他痹发，发则如是，是寒痹先发而他痹复发也。本篇论风气胜者为行痹，湿气胜者为著痹，是三气杂合而以一气，胜者为主病也。经论不同，因证各别，临病之士各宜体认。眉批：三者，谓此三邪也。

帝曰：其有五者，何也？帝问三气之外而又有五痹也。上节论天之三邪，此下论人之五气。**岐伯曰：以冬遇此者为骨痹，以春遇此者为筋痹，以夏遇此脉痹，以至阴遇此者为肌痹，以秋遇此者为皮痹。**皮肉筋骨，五脏之外合也。五脏之气合于四时五行，故各以其时而受病，同气相感也。**帝曰：内舍五脏六腑，何气使然？岐伯曰：五脏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内舍于其合也。**肺合皮，心合脉，脾合肌，肝合筋，肾合骨，邪之中人，始伤皮肉筋骨，久而不去，则内舍于所合之藏而为脏腑之痹矣。**故骨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肾；筋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肝；脉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心；肌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脾；皮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肺；所谓痹者，各以其时，重感于风寒湿之气也。**所谓五脏之痹者，各以其五脏所合之时，重感于风寒湿之气也。盖皮肉筋骨，内舍于五脏。五脏之气，外合于四时，始病在外之有形，复伤在内之五气，外内形气相合，而邪舍于内矣。所谓舍者，有如馆舍，邪客留于其间者也。邪薄于五脏之间，干脏气而不伤其脏真，故曰舍。曰客而上见其烦满，喘逆诸证，如其入脏者则死矣。张兆璜曰：首言以冬遇此为骨痹者，谓痹病之多深入也。故先言骨而筋，筋而脉，脉而皮肤。眉批：此复从皮肤而及于筋骨。

凡痹之客五脏者，肺痹者烦满喘而呕。此论五脏之气受邪而形诸于病也。肺主气而司呼吸，其脉起于中焦，还循胃口，上膈属肺，故痹则烦喘而呕。兆璜曰：脏气受邪则病在五脏，五脏受病复转及于经脉形层。**心痹者，脉不通，烦则心下鼓，暴上气而喘，嗌干，善噫，厥气上则恐；**心主脉，故痹闭而令脉不通，邪薄心下，鼓动而上干心脏则烦，故烦则心下鼓也。肺者，心之盖，而心脉上通于肺，故逆气暴上则喘而嗌干。心主噫，心气上逆而出，则善噫也。夫水火之气上下时交，心气厥逆于上，则不能下交于肾，肾气虚，故悲也。兆璜曰：鼓暴上气，谓邪气上逆也。厥气上，谓正气厥逆也。眉批：噫音医，痛伤之声也，恨声亦叹声檀弓不寤之声。又作意，五噫之歌，又噫嘻成王。又音衣，哀痛声，又隐已切，义同。又音呃，饱食息也。于界切，庄子大块噫气。**肝痹者，夜卧则惊，多饮，数小便，上为引如怀；**肝藏魂，卧则神魂不安，故发惊骇。肝脉循阴股，入毛中，过阴器，抵小腹，挟胃，属肝，络胆，上贯膈，循喉咙，入颃颡，肝气痹闭则木火郁热，故在上则多饮，在下则便数，上引于中而有如怀妊之状也。**肾痹者善胀，尻以代踵，脊以代头，**尻，苦高切，音嵬。肾者胃之关，关门不利，则胃气不转，故善胀也。脊椎尽处为尻，肾主骨，骨痿而不能行，故尻以代踵，阴病者，不能仰，故脊以代头。**脾痹者，四肢懈坠，发咳呕叶，上为大寒；**脾气不能行于四肢，故四肢解坠，脾脉上鬲，挟咽，气痹不行，故发咳也。入胃之饮上输于脾肺，脾气不能转输，故呕汁，肺气不能通调，故上为大塞。**肠痹者，数饮而出不得，中气喘争，时发飧泄；**肠痹者，兼大小肠而言。小肠为心之府，而主小便邪痹，于小肠则火热郁于上而为数，饮下为小便不得出也。大肠为肺之府，而主大便，邪痹于大肠，故上则为中气喘争，而下为飧泄也。**胞痹者，少腹膀胱，按之内痛，若沃以汤，涩于小**

便，上为清涕。胞者，膀胱之室，内居少腹，邪闭在胞，故少腹膀胱按之内痛，水闭不行，则蓄而为热，故若沃以汤，且涩于小便也。膀胱之脉从巅入脑，脑渗则为涕。上为清涕者，太阳之气痹闭于下，不能循经而上升也。愚按：六腑之痹，止言其三，盖营气者，胃府之精气也；卫气者，阳明之悍气也。营卫相将，出入于外内，三焦之气游行于上下，甲胆之气，先脏腑而升，夫痹者，闭也。正气运行，邪不能留，三府之不病痹者，意在斯与。眉批：随神往来谓之魂。相将偕也，从也，随也。

阴气者，静则神藏，躁则消亡。此言脏气不藏，而邪痹于脏也。阴气者，脏气也。神者五脏所藏之神也。五脏为阴，阴者主静，故静则神气藏而邪不能侵，躁则神气消亡而痹聚于藏矣。**饮食自倍，肠胃乃伤。**此言肠胃伤而邪痹于府也。夫居虑失宜则风寒湿气中其俞矣。然当节其饮食，勿使邪气内入，如食饮应之邪即循俞而入，各舍其府矣。**淫气喘息，痹聚在肺；淫气忧思，痹聚在心；淫气遗溺，痹聚在肾；淫气乏竭，痹聚在肝；淫气肌绝，痹聚在脾；诸痹不已，亦益内也。其风气胜者，其人易已也。**此申明阴气躁亡而痹聚于藏也。淫气者，阴气淫佚不静藏也。淫气而致于喘息，则肺气不藏而痹聚在肺矣。淫气而致于忧思，则心气不藏而痹聚在心矣。淫气而致于遗溺，则肾气不藏而痹聚在肾矣。淫气而致于阴血乏竭，则肝气不藏而痹聚在肝矣。淫气而致于肌肉焦绝，则脾气不藏而痹聚在脾矣。是以在腑腑经俞，诸痹留而不已，亦进益于内而为脏腑之痹矣。夫寒湿者，天之阴，邪伤人经俞筋骨；风者，天之阳邪，伤人皮肤气分；是以三邪中于脏腑之俞，而风气胜者，其性善行，可从皮腠而散，故其人易已也。愚按：下文云六腑亦各有俞，盖言五脏六腑俱各有俞，如风寒湿气中于五脏之俞，而脏气淫躁则邪循俞内入而各聚于脏矣。中于六腑之俞，而饮食自倍，肠胃乃伤，邪亦循俞而入各舍其腑矣。上节所谓各以其时重感于风寒湿之气而为五脏之痹者，合五脏之气而舍于内也。此节论邪中脏腑之俞循俞而亦进益于内，先言阴气消亡，痹聚在脏，故后止言六腑亦各有俞云。眉批：以时而合于内曰舍，循俞而入曰聚。亦者，言不止在皮肉筋骨之合于内也。

帝曰：痹其时有死者，或疼久者，或易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其入脏者死，其留连筋骨间者疼久，其留皮肤间者易已。此言五脏之痹循俞而入脏者死也。夫风寒湿气中其俞，其脏气实则邪不动脏，若神气消亡则痹聚在脏而死矣。按：邪从皮肉筋骨而内舍于五脏者，此邪干脏气而不伤于脏真，故痹客于脏则为烦满喘呕，脉不通，心下鼓，嗌干，善噫诸证，其留连筋骨间而不内舍于其合者，疼久其留皮肤间者，随气而易散。若中其俞则内通五脏，兼之阴气之脏，则邪直入于脏而为不治之死证矣。**帝曰：其客于六腑者，何也？岐伯曰：此亦其食饮居处，为其病本也。**此言六腑之痹乃循俞而内入者也。夫居虑失常，则邪气外客，饮食不节，则肠胃内伤，故食饮居处，为六腑之病本。张兆璜曰：痹聚在五脏者，因其阴气不藏，神气消亡。痹舍于六腑者，亦其饮食居处。此节用三亦字俱，当著眼。**六腑亦各有俞，风寒湿气中其俞而食饮应之，循俞而入，各舍其府也。**食饮入胃，大小肠济泌糟粕，膀胱决渎水浊，蒸化精液，营养经俞，如居处失常，而又食饮应之于内，则经脉虚伤邪循俞而入舍其府矣。张兆璜曰：邪中五脏之俞，而阴气淫躁应之；邪中六腑之俞，而食饮应之。故曰六府亦各有俞，而食饮应之。再按《灵枢·口问篇》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风雨寒暑，阴阳喜怒，饮食居处，大惊卒恐。夫风寒雨湿合而为痹矣。居处失常，则邪中脏腑之俞矣。喜怒病脏惊恐伤阴，则阴气消亡矣。饮食自倍，则肠胃乃伤矣。是以上古之人，食饮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和于阴阳，故能形与神居，度百岁乃生。眉批：《要略》曰：经络受邪入脏腑，为内所因。

帝曰：以针治之，奈何？岐伯曰：五脏有俞，六腑有合，循脉之分，各有所发，各随其过，则病疗也。此论治脏腑之痹而各有法也。夫营俞治经，故痹在脏者，当取之于俞，合治内府，故痹在府者取之于合也。又当循形身经脉之分皮肉筋骨，名有所发，各随其有过之处而取之，则其病自瘳矣。

帝曰：荣卫之气，亦令人痹乎？岐伯曰：荣者，水谷之精气也。和调于五脏，洒陈于六腑，乃能入于脉也。故循脉上下，贯五脏，络六脉也。《灵枢经》云：人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以传于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其清者为荣，浊者为卫，荣行脉中，卫行脉外，荣气篇曰：荣气之道，内谷为实，谷入于胃，乃传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专精者，行于经隧，常营无已，是水谷之精气从肺气而先和调于脏腑，五脏六腑，皆以受气，而乃能入于脉也。入于脉故循脉上下，复贯五脏，络六腑，盖言五脏六腑受谷精之气。营行于经脉，经荣之气，复贯络于脏腑，互相资生而资养者也。**卫者，水谷之悍气也，其气慓疾滑利，不能入于脉也，故循皮肤之中，分肉之间，熏于肓膜，散于胸腹。**卫者，水谷之悍气，其气慓疾滑利，故不能入于脉，不入于脉，故循于皮肤分肉之间。分肉者，肌肉之腠理，理者皮肤脏腑之文理也。在外则行于皮肤肌理之间，盖在内则行于脏络府之募原。募原者，脂膜也。亦有文理之相通，故曰皮肤脏腑之文理也。络，小肠之脂膜谓之，肓是以在中焦，则熏蒸于肓膜行于胸膈之上，则散于心肺之募理，行于腹中，散于肠胃。肝肾之募原，是外内上下皮肉脏腑皆以受气，一日一夜五十而周于身。**逆其气则病，从其气则愈，不与风寒湿气合，故不为痹。**荣卫之气，荣行脉中，卫行脉外，营周不休，五十而复大会，阴阳相贯，如环无端，旋转而不休息者也，故逆其气则病，从其气则愈。不与风寒湿邪合而留连于皮肤脉络之间，故不为痹也。盖言痹在皮者，肺气之所主也。痹在肌者，脾气之所主也。痹在脉者，心气之所主也。荣卫之气虽在皮肤络脉之间，行而不留，故不与邪合。眉批：痹乃留著之病，荣卫乃水谷之气行而不留，故不为痹，谓阳刚而阴柔。

帝曰：善。痹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热，或燥或湿，其故何也？不仁，不知痛痒也。燥者，谓无汗，湿者，多汗而滞湿也。**岐伯曰：痛者，寒气多也，有寒，故痛也。**寒气胜者为痛痹，故痛者，寒气多也。*终始篇曰：病痛者，阴也，人有阴寒故痛也。*上寒字言天之寒邪，下寒字言人之寒气，盖天有阴阳，人有阴阳，如感天之阴寒而吾身之阳盛则寒可化而为热，如两寒相搏，凝聚而为痛痹矣。**其不痛不仁者，病久入深，荣卫之行涩，经络时疏，故不通。皮肤不营，故为不仁。**通，当作痛。病久入深者，久而不去，将内舍于其合也。邪病久则荣卫之道伤而行涩，邪入深则不痹闭于形身而经络时疏，故不痛也。荣卫行涩，则不能营养于皮肤，故为不仁。**其寒者，阳气少，阴气多，与病相益，故寒也。**此言寒热者，由人身之阴阳气化也。人之阳气少而阴气多，则与病相益，其阴寒矣，邪正惟阴故为寒也。**其热者，阳气多，阴气少，病气胜，阳遭阴，故为痹热。**人之阳气多而阴气少，邪得人之阳盛而病气胜矣。人之阳气盛而遇天之阴邪，则邪随气化而为痹热矣。张兆璜曰：与病相益者，言人之阴气多而益其病气之阴寒也。病气胜者，言人之阳气多而益其病气之热胜也。此论天有阴阳之邪而人有寒热之气化。**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湿甚也。阳气少，阴气盛，两气相感，故汗出而濡也。**湿者，天之阴邪也。感天地之阴寒而吾身阴气又盛，两气相感，故汗出而濡也。兆璜曰：阳热盛者多汗出濡湿之汗，又属阴寒医者审之。

帝曰：夫痹之为病，不痛何也？岐伯曰：痹在于骨则重；在于脉，则血凝而不流；在于筋则屈不伸；在于肉则不仁；在于皮则寒；故具此五者，则不痛也。经云：气伤痛，此论邪痹经脉骨肉之有形而不伤其气者，则不痛也。夫骨有骨气，脉有脉气，筋有筋气，肌有肌气，皮有皮气，皆五脏之气而外合于形身。如病形而不伤其气，则止见骨痹之身重，脉痹之血凝不行，筋痹之屈而不伸，肉痹之肌肉不仁，皮痹之皮毛寒冷，故具此五者之形证而不痛也。**凡痹之类，逢寒则虫，逢热则纵。帝曰：善。**此承上文而言，凡此五痹之类，如逢吾身之阴寒则如虫行皮肤之中，逢吾身之阳热则筋骨并皆放纵，又非若病气之有寒则痛，阳气多则为痹热也。此言形气之病各有分别，故帝嘉其善焉。兆璜曰：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如逢寒则阳亦阴寒，故皮肤则虫；逢热则阴亦阳热，故筋骨弛纵。

痿论篇第四十四

黄帝问曰:五脏使人痿何也? 痿者,四肢无力,委弱举动不能,若委弃不用之状。夫五脏各有所合,痹从外而合病于肉,外所因也。痿从内而合病于外,内所因也。故帝承上章而复问曰五脏使人痿何也。**岐伯对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脉,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肾主身之骨髓**,夫形身之所以能举止动静者,由脏气之呴养于筋脉骨肉也。是以脏病于内,则形痿于外矣。**故肺热叶焦,则皮毛虚弱急薄,著则生痿躄也。**肺属金,肺热则金燥而叶焦矣。肺主皮毛,肺热叶焦则皮毛虚薄矣。夫食饮于胃,其精液乃传之肺,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毛脉合精,行气于脏腑,是五脏所生之精神气血,所主之皮肉筋骨,皆由肺脏输布之精液,以资养皮肤,薄著则精液不能转输,是以五脏皆热而生痿躄矣。《灵枢经》云:皮肤薄著,毛腠夭焦著者,皮毛燥著而无生转之气,故曰著则生痿躄矣。**心气热,则下脉厥而上,上则下脉虚,虚则生脉痿,枢折挈,胫纵而不任地也。**心为火脏,心气热则气惟上炎,心主脉,故脉气亦厥而上矣。上则身半以下之脉虚而成脉痿也。夫经脉者,所以行气血而营阴阳,濡筋骨以利关节,故经脉虚则枢折于下矣。枢折即骨系而不安于地,骨繇者,节缓而不收,故筋骨繇挈不收,足胫缓纵而不能任地也。眉批:繇,音摇,叶弃。**肝气热,则胆泄,口苦,筋膜干,筋膜干则筋急而挛,发为筋痿。**胆者,中精之腑,其应在筋,是周身之筋膜由胆脏之精汁以营养,胆附于肝,肝气热则胆汁泄而口苦矣。胆汁泄则筋膜无以营养而干燥矣。筋膜干则挛急而发为筋痿也。**脾气热,则胃干而渴,肌肉不仁,发为肉痿。**阳明燥金主气从中见太阴之湿化,是以脾气热则胃干而渴矣。脾胃之气并主肌肉阳明津液不生,太阴之气不至,故肌肉不仁而发为肉痿也。**肾气热,则腰脊不举,骨枯而髓减,发为骨痿。**肾主藏精,肾气热则津液燥竭矣。腰者,肾之府,是以腰脊不能伸举,肾生骨髓,在髓为骨,肾气热而精液竭,则髓减骨枯而发为骨痿也。**帝曰:何以得之? 岐伯曰:肺者,脏之长也,为心之盖也,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则发肺鸣,鸣则肺热叶焦。故曰:五脏因肺热叶焦,发为痿躄,此之谓也。**此申明五脏之热而成痿者,由肺热叶焦之所致也。脏真高于肺,朝百脉而行气于脏腑,故为藏之长。肺属乾金而主天,居心主之上,而为心之华盖,有所失仁,所求不得,则心志靡宁而火气炎上,肺乃心之盖,金受火刑,即发喘鸣而肺热叶焦矣。肺热叶焦,则津液无从输布而五脏皆热矣。故曰五脏因肺热叶焦而成痿躄者,此之谓也。热焦者,足痿而不能任地,故曰谓下经,本病篇有此语也。眉批:以上论肺而成五脏之热,此下论五脏各有所因而自成脉肉筋骨之痿。

悲哀太甚,则胞络绝,胞络绝,则阳气内动,发则心下崩,数溲血也。此以下复论心肝脾肾各有所因而自成痿躄也。胞络者,胞之大络,即冲脉也。卫脉起于胞中,为十二经脉之海,心主血脉,是以胞络绝则心气虚而内动矣。阳气,心气也。心为阳中之太阳,故曰阳气。夫水之精为志,火之精为神,悲哀太甚则神志俱悲,而上下之气不交矣。是以胞络绝而阳气内动,心气动则心下崩而数溲血矣。**故《本病》曰:大经空虚,发为肌痹,传为脉痿。**本病即本经第七十三篇之本病论。大经,胞之大络也。胞乃血室,中焦之升奉心化赤,流溢于中,从冲脉而上循 里者,贯于脉中,循腹右上行者,至胸中而散于脉外,充肤热肉生毫毛,是胞络之血半行于脉中,半行于皮腠,脉外之血少则为肌痹,脉内之血少则为脉痿,是溲崩之血,从大经而下,先伤皮肤气分之血而复及于经脉之中,故曰:大经空虚发为肌痹,传为脉痿。按皮肤之血,卧则归肝。五脏生成篇曰:人卧血归于肝,正此血也。故卧出而风吹之,血凝于肤者为痹。再按男子络唇口而生髭须,女子月事以时下者,肝经冲脉之血也,是以崩溲或大吐衄而不致于死。若心主脉中之血,一息不运,则机缄穷,一毫不续,则穹坏判矣。**思想无穷,所愿不得,意淫于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纵,发为筋痿,及为白淫。**此论肝气自伤而发为筋痿也。肝者,将军之官,谋虑出焉,思想无穷,

所愿不得，则肝气伤矣。前阴者，宗筋之所聚，足厥阴之脉循阴股入毛中，过阴器。意淫于外则欲火内动，入房太甚则宗筋纵弛，是以发为阴痿及为白淫。白淫者欲火盛而淫精自出也。**故《下经》曰：筋痿者，生于肝使内也。**《下经》即以下七十三篇之本病论，今遗亡矣。言本篇所论筋痿者，又生于所愿不遂，而伤肝兼之，使内入房之太甚也。**有渐于湿，以水为事。若有所留，居处相湿，肌肉濡渍，痹而不仁，发为肉痿。故《下经》曰：肉痿者，得之湿地也。**有渐于湿者，清湿地气之中于下也。以水为事者，好饮水浆，湿浊之留于中也。若有湿浊之所留而居处，又兼卑下，外内相湿，以致肌肉濡渍痹而不仁，发为肉痿也。**有所远行劳倦，逢大热而渴，渴则阳气内伐，内伐则热舍于肾，肾者，水藏也，今水不胜火，则骨枯而髓虚，故足不任身，发为骨痿。故《下经》曰：骨痿者，生于大热也。**此论劳倦热渴而成骨痿也。远行劳倦则伤肾，逢大热则暑暍。伤阴渴则阴液内竭，是以阳热之气内伐其阴而热合于肾矣。肾者，水藏，水盛则能制火。今阳盛阴消，水不胜火，以致骨枯髓虚，足不任用于身而发为骨痿也。**帝曰：何以别之？岐伯曰：肺热者，色白而毛败；心热者，色赤而络脉溢；肝热者，色苍而爪枯；脾热者，色黄而肉蠕动；肾热者，色黑而齿槁。**痿病之因，皆缘五脏热而精液竭，不能营养于筋脉骨肉，是以有因肺热叶焦，致五脏热而成痿者，有因悲思内伤，劳倦外热，致精血竭而脏气热者，皆当诊之于形色也。爪者，筋之应。齿者，骨之余。**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论言治痿者，独取阳明何也？**论言即本病论中之言也。帝以伯言痿病之因于脏热，当从五脏所合之皮肉筋骨以治之，如夫子言可矣。然论言治痿何独取于阳明。**岐伯曰：阳明者，五脏六腑之海，主润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机关也。**阳明者，水谷血气之海，五脏六腑皆受气于阳明，故为脏腑之海。宗筋者，前阴也。前阴者，宗筋之所聚，太阴阳明之所合也。诸筋皆属于节，主束骨而利机关，宗筋为诸筋之会，阳明所生之血气为之润养，故诸痿独取于阳明。**冲脉者，经脉之海也，主渗灌溪谷，与阳明合于宗筋。**溪谷者，大小分肉腠理也。冲脉起于胞中，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渗灌于溪谷之间，与阳明合于宗筋，是以宦者去其宗筋则伤冲任血泻不复而须不生。**阴阳总宗筋之会，会于气街，而阳明为之长，**少阴、太阴、阳明、冲任督脉，总会于宗筋，筋腹上行，而复会于气街。气街者，腹气之街，在冲脉于脐，左右之动脉间，乃阳明之所主，故阳明为之主长主也。**皆属于带脉，而络于督脉。**带脉起于季胁，围身一周，如束带。然三阴三阳十二经脉，与奇经之任督冲维经，循于上下，皆属带脉之所约束，督脉起于会阴分三岐，为任冲，而上行腹背，是以冲任，少阴阳明与督脉皆为连络。**故阳明虚，则宗筋纵。**阳明为水谷之海，主润宗筋。阳明虚则宗筋纵，宗筋纵弛不能束骨而利机关，则成痿躄矣。故诸痿独取于阳明。**带脉不引，故足痿不用也。**阴阳经脉皆属带脉之所约束，如带脉不能延引，则在下之筋脉纵弛而足痿不用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各补其荣，而通其俞，调其虚实，和其逆顺，筋脉骨肉各以其时受月，则病已矣。帝曰：善。**伯言治痿之法虽取阳明，而当兼取其五脏之荣俞也。各补其营者，补五脏之真气也。通其俞者，通利五脏之热也。调其虚实者，气虚则补之，热盛则泻之也。和其顺逆者，和其气之往来也。筋脉骨肉内合五脏，五脏之气外应四时，各以其四时受气之月，随其浅深而取之，其病已矣。按诊要经终篇曰：正月二月，人气在肝；三月四月，人气在脾；五月六月，人气在头；七月八月，人气在肺；九月十月，人气在心；十一月十二月，人气在肾；故春刺散俞，夏刺络俞，秋刺皮肤，冬刺俞窍，春夏秋冬各有所刺，谓各随其五脏受气之时月，合其浅深而取之，不必皮痿治皮，而骨痿刺骨也。

厥论篇第四十五

黄帝问曰：厥之寒热者，何也？厥，逆也。气逆则乱，故发为眩仆，卒不知人，此名为厥，与中风不同，有寒热者，有阴有阳也。**岐伯对曰：阳气衰于下，则为寒厥；阴气衰于下，则为热厥。**阴阳二气，皆从下而上，是以寒厥热厥之因，由阴阳

之气衰于下也。**帝曰:热厥之为热也,必起于足下者,何也?** 足下,足心也。热为阳厥而反起于阴分故问之。**岐伯曰: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阴脉者,集于足下,而聚于足心,故阳气胜,则足下热也。** 足三阳之血气出于足指之端。表者,外侧也。三阴之脉集于足下,而聚于足心,若阳气胜则阴气虚,而阳往乘之,故热厥起于足下也。张兆璜曰:足心,足少阴经脉之所出。阴阳类论曰:三阳为表,二阴为里,盖太阳为诸阳主气,少阴为诸阴主气也。**帝曰:寒厥之为寒也,必从五指而上于膝者,何也?** 上节论阳胜于阴则为热厥,而寒厥起于阴之本位故问之。兆璜曰:阴阳二气,阴为之主也。**岐伯曰:阴气起于五指之里,集于膝下,而聚于膝上,故阴气胜。则从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从外,皆从内也。** 足三阴之血气起于五指内侧之端。里者,内侧也。集于膝下者,三阴交于踝上也。聚于膝上者,三阴经脉皆循内股而上故其寒也,不从外皆从内也。兆璜曰:阴阳二气皆起于足,是以伤寒病足经而不病手经也。张应略曰:阴阳六气止合六经,足之六经复上合于手者也。眉批:经云:冲脉者,经脉之海也,主渗灌溪谷。夫阴阳二气,发原于少阴肾脏,冲脉与少阴之大络,入足下,出指间,盖气从经而下行,从井穴而出于脉外,故曰所出为井,复从指井而循经上行,故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阴气起于足五指之里。

帝曰:寒厥何失而然也? 此下二节论寒厥热厥之因。寒厥因失其所藏之阳,故曰失。**岐伯曰:前阴者,宗筋之所聚,太阴阳明之所合也。** 宗筋,根起于胞中,内连于肾藏,阴阳二气生于胃府,输于太阴,藏于肾脏,太阴阳明合聚于宗筋者,中焦之太阴、阳明与下焦之少阴、太阳,中下相合而会合于前阴之间。兆璜曰:论寒厥曰太阴阳明之所合,论热厥曰脾主为胃行其津液,是阴阳二气本于先天之下焦而生于后天之中焦也。**春夏则阳气多而阴气少,秋冬则阴气盛而阳气衰,此人者质壮,以秋冬夺于所用,下气上争,不能复,精气溢下,邪气因从之而上也。** 此言寒厥之因,因虚其所藏之阳而致之也。夫秋冬之时,阳气收藏,阴气外盛。此寒厥人者,因恃其质壮过于作劳,则下气上争,不复藏于下矣。阳气上出,则阴藏之精气亦溢于下矣。所谓烦劳则张,精绝也。邪气者,谓阴藏水寒之邪,夫阳气藏于阴脏,精阳外出则阴寒之邪因从之而上矣。**气因于中,阳气衰,不能渗营其经络,阳气曰损,阴气独在,故手足为之寒也。** 此言气因于中焦水谷之所生,然藉下焦之气为阳明釜底之燃,如秋冬之时过于作劳,夺其阳气,争扰于上,阴寒之邪又因而从之,则中焦所生之阳亦衰,不能渗营于经络矣。中下之气不能互相资生,阳气日损,阴气独在,故手足为之寒也。兆璜曰:渗者,渗于脉外;营者,营于脉中。营气、宗气,皆精阳之气,营行于脉中,诸阳之气淡渗于脉外,非独卫气之行于脉外也。眉批:前阴者肾之窍。此言阴阳二气由中焦阳明太阴之所生而聚合于五脏。阴阳二气发原于下,而生于中,生于中而复藏于下,欲以伤其肾精,则中焦之阴气日损,伤中焦之脾胃,则下焦之肾气日衰。

帝曰:热厥何如而然也?岐伯曰:酒人于胃,则络脉满而经脉虚,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者也。阴气虚则阳气人,阳气人则胃不和,胃不和则精气竭,精气竭则不营于四肢也。 此言热厥之因,因伤其中焦所生之阴气也。《灵枢经》云:饮酒者,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夫卫气者,水谷之悍气也。酒亦水谷悍热之液,故从卫气先行于皮肤,从皮肤而充于络脉,是不从脾气而行于经脉,故络脉满而经脉虚也。夫饮入于胃,其津液上输于脾,脾气散精于肺、通调于经脉,四布于皮毛,是从经脉而行于络脉,从络脉而散于皮肤,自内而外也。酒入于胃,先行于皮肤,先充于络脉,是从皮肤而入于络脉,反从外而内矣。不从脾气,通调于经脉,则阴气虚矣。悍热之精气,反从外而内,则阳气入矣。阳胆乃燥热之腑,藉太阴中见之阴化,阴气虚而阳热之气内入,则胃气不和矣。胃不和则所生之气竭,精气竭则不能营于四肢,而为热厥矣。**此人必数醉,若饱以入房,气聚于脾中不得散,酒气与谷气相薄,热盛于中,故热遍于身,内热而溺赤也。夫酒气盛而慓悍,肾气日衰,阳气独胜,故手足为之热也。** 夫饮酒数醉则悍热之气反从外而内,而酒气聚于

脾中矣。若饱以入房，则谷食留于胃中，脾脏不能转输其精液，而谷气聚于脾中矣。气聚于中而不得散，酒气与谷气交相侵薄，则热盛于中矣。中土之热灌于四旁，故热遍于身也。入胃之饮食，不能游溢精气，下输膀胱，故内热而溺赤也。夫肾为水藏，受水谷之精而藏之，酒气热盛而慓悍，能藏之精气日衰，阴气衰于下而阳气独胜于中，故手足为之热也。张兆璜曰：寒厥因失其所藏之阳而致中气日损，热厥因伤其所生之阴而致肾气日衰，当知中下二焦，互相资生者也。张应略曰：上古之人，食饮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今时之人，以酒为浆，以妄为常，醉以入房，是人之所当调养者，阴阳精气耳。苟得其养，可同归于生长之门，苟失其养，则为暴仆卒厥。**帝曰：厥或令人腹满，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远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暴不知人，卒然昏睛，或仆扑也。半日气周之半，一日气行之周。**岐伯曰：阴气盛于上则下虚，下虚则腹胀满。**阴气盛于上，谓中焦之阳气日损，阴气独盛于土也。阴盛于上，则下焦之阳气亦虚，阳虚于下，是以腹胀满也。**阳气盛于上，则下气重上而邪气逆，逆则阳气乱，阳气乱，则不知人也。**下气，谓上焦之元阳邪气，肾脏水寒之邪也。阳气盛于上，谓阴气虚而阳气独胜也。阳盛于上，则下气重上，下气上乘，则寒邪随之而上逆，逆则阳气乱于上，而卒不知人。《灵枢经》曰：清浊之气乱于头，则为厥逆眩仆，此论阴阳二气之并逆也。兆璜曰：前论下气上争，则中焦之阳气日损，阴气虚中，则下焦之肾气日衰，此复论阴气盛于上则下气亦虚，阳气盛于下则下气重上，又一辙也。**帝曰：善。愿闻六经脉之厥状病能也。**上节论阴阳二气之厥，故帝复问其经脉之厥状焉。病能者，能为奇恒之病也。夫奇恒之病不应四时，多主厥逆，是以六经之厥能为诸脉作病者，皆属奇恒，因于论厥，故列于厥论篇中。原属厥逆奇恒之病，故先提曰病能，而列于病能篇之前也。**岐伯曰：巨阳之厥，则肿首头重，足不能行，发为眴仆。**巨阳，太阳也。足太阳脉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从巅入络脑，还出别下项，循背俠脊，抵腰中，下贯臀，入腘中，循腨内，出外踝之后。是以厥逆于上则为首肿头痛；厥逆于下则为足不能行；神气昏乱则为眴仆，太阳为诸阳主气也。此病在经而转及于气分，故曰发。**阳明之厥，则癫疾，欲走呼，腹满不得卧，面赤而热，妄见而妄言。**癫狂走呼，妄言妄见，阳明之脉病也。其脉循腹里，属胃络脾，经气厥逆，故腹满胃不和，不得卧也。阳明乃燥热之经，其经气上出于面，故面赤而热。**少阳之厥，则暴聋，颊肿而热，胁痛，骭不可以运。**足少阳之脉起于目锐眦，从耳后入耳中，下颊车，循胸过季胁，出膝外廉，循足跗故逆，则暴聋颊肿胁痛，足骭不可以运行。骭，何庚切。**太阴之厥，则腹满骭胀，后不利，不欲食，食则呕，不得卧。**瘨，音嗔，引起也。足太阴之脉入腹，属脾络胃，故厥则腹满瘨胀，食饮入胃，脾为转输，逆气在脾，故后便不利，脾不转运，则胃亦不和，是以食则呕而不得卧也。**少阴之厥，则口干，溺赤，腹满，心痛。**足少阴之脉属肾，络膀胱，贯肝膈，入肺中，出络心，注胸中，循喉咙，挟舌本，经脉厥逆而阴液不能上资，是以口干心痛，肺金不能通调于下，故溺赤。水火阴阳之气上下不交，故腹满也。**厥阴之厥，则少腹肿痛，腹胀，泾溲不利，好卧，屈膝，阴缩肿，骭内热。**足厥阴之脉，内抵少腹，挟胃属肝，络胆，故厥则少腹肿痛而腹胀。其下循阴股，入毛中，环阴器，抵少腹，是以泾溲不利，阴缩而肿。肝主筋膝者，经之会，经脉厥逆不能濡养筋骨，故好卧而屈膝。其脉起于大指丛毛之际，上循足骭，厥阴木火主气荣俞厥逆，故骭内肿热也。阴阳二气，皆起于足，故止论足之六经焉。**盛则泻之，虚则补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此厥在经脉，故当随经以治之。如经气盛者，用针泻而疏之。经气虚者，以针补之。不盛不虚，即于本经以和调之，名曰经刺。**太阴厥逆，骭急挛，心痛引腹，治主病者。**此复论三阳三阴之气厥也。夫手足三阴三阳之气，五脏六腑之所生也。脏腑之气，逆于内则阴阳之气厥于外矣，故复论手足十二经气之厥逆也。中土之气，主溉四旁，足太阴气厥，故骭为之急挛。食气入胃，浊气归心，脾气逆而不能转输其精气，是以心气虚而痛引于腹也。此是主脾所生之病，故当治主病之脾气焉。按：首言阳气起于足五指之

表，阴气起于足五指之里，是以先论足六经脉之厥状，次言阴阳二气出中焦水谷之所生，脾主为胃行其精液，是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阳明为之行气于三阳，五脏六腑皆受气于阳明，故复论手足三阴三阳之气厥也。**少阴厥逆，虚满呕变，下泄清，治主病者**。少阴之气上与阳明相合，而主化水谷，少阴气厥，以致中焦虚满，而变为呕逆，上下水火之气不交，故下泄清冷也。按：呕变当作变呕。《灵枢经》云：苦走骨，多食之令人变呕，言苦寒之味过伤少阴，转致中胃虚寒而变为呕逆，与此节大义相同，且有声无物曰呕，故不当作呕出变异之物解。**厥阴厥逆，挛，腰痛，虚满，前闭，谵言，治主病者**。挛者，肝主筋也。腰者，肝之表也。虚满者，食气不能输精于肝也。前闭者，肝主疏泄也。肝主语，谵语者，肝气郁也。**三阴俱逆，不得前后，使人手足寒，三曰死**。三阴俱逆，是阴与阳别矣。不得前后者，阴厥于下也。诸阳之气皆生于阴三阴，俱逆则生气绝灭，是以手足寒而三日死矣。此厥在气分，故主三日死，谓三阴之气厥绝也。若厥在经脉，则为厥状，病能而不至于死矣。**太阳厥逆，僵仆，呕血，善衄，治主病者**。太阳主诸阳之气，阳气厥逆，故僵仆也。阳气上逆则呕血，阳热在上则衄血，此太阳之气厥逆于上，以致迫血妄行。**少阳厥逆，机关不利，机关不利者，腰不可以行，项不可以顾**，少阳主枢，是以少阳气厥而机关为之不利也。颈项者，乃三阳阳维之会。腰脊者，身之大关节也。故机关不利者，腰不可以转行，项不可以回顾。**发肠痈，不可治，惊者死**。少阳相火主气，火逆于内，故发为肠痈。不可治者，谓病在气分而痈肿在内，非针刺之可能治也。若发惊者，其毒气干藏，故死。**阴阳厥逆，喘咳，身热，善惊，血呕血**。阳明气厥则喘，上逆则咳也。阳明之气，主肌肉，故厥则身热，经云：三阳发病主惊骇。衄血，呕血者，阳明乃悍热之气厥气上逆，则迫血妄行，此病在气而及于经血，故皆曰善。**手太阴厥逆，虚满而咳，善呕沫，治主病者**。手太阴厥逆肺气逆也。肺主气，故虚满而咳，不能通布水津，故善呕沫，此是主肺所生之病，故当治主病之肺气焉。夫阴阳之气皆出于足，此论脏腑之气，故并及于手焉。**手心主少阴厥逆，心痛引喉，身热，死不可治**。手心主者，手厥阴胞络之气也。手少阴者，心脏之气也。胞络为君，主之相火，二火并逆，将自焚矣。故为死不可治。**手太阳厥逆，耳聋泣出，项不可以顾，腰不可以俯仰治主病者**。手太阳所生病者，耳聋；小肠主液，故逆则泣出也。夫心主血脉，小肠主液，而为心之表，小肠气逆，则津液不能营养于经脉，是以项不可以顾，腰不可俯仰，盖腰项之间乃脉络经俞之大会也。**手阳明少阳厥逆，发喉痹，嗌肿，痓，治主病者**。手阳明者，肺之府也。手少阳者，手厥阴三焦也。阳明主嗌，肺主喉，兼三焦之火气并逆，是以发喉痹而嗌肿也。肠明乃燥热之经，三焦属龙雷之火，火热并逆，故发痓也。张兆璜问曰：手之六经，独心主少阴与阳明，少阳合论者何也？曰：天之六气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以生人之五脏，五脏配合五腑，是止五脏五腑以应五方、五行、五色、五味、五音、五数也。所谓六脏六腑者，心主与三焦，为表里俱有名而无形，合为六脏六腑，复应天之六气，是以论手心主而兼于少阴论手阳明而合少阳也。曰手厥阴为心藏之胞络，固可合并而论手阳明与少阳并论者，其义何居？曰：三焦者，中渎之腑也。中上二焦，并出于胃口下焦，别手阳明之回肠而出，故论手阳明而兼于少阳也。

病能论篇第四十六

黄帝问曰：人病胃脘痈者，诊当何如？按以下四篇论奇恒之为病。篇名病能者，言奇病之不因于四时六气而能为脏腑经脉作病也。疏五过论曰：《上经》、《下经》，揆度阴阳，奇恒五中，决以明堂，审于终始，可以横行。《方盛衰论》曰：诊有大方，坐起有常，出入有行，以转神明，必清必静，上观下观，司八正邪，别五中部，按脉动静，循尺滑涩，寒温之意，视其大小，合之病能，逆从以得，复知病名，诊可十全。盖言本经之《上经》论气之通于天，《下经》言病之变化，临病之士，审证辨脉，察色观形，分时候气，别正甄邪，再当比类奇恒，合之病能，诊可十全，方为得道是以本卷一十五篇自热病论，至厥论论疾病之变化

而以奇恒四篇续于其后，谓疾病变化之外而又有奇恒之病。诊恒病之脉证，又当合参之于病能，庶不致有五过四失之误。首论胃脘痈者，言荣卫血气由阳明之所生。血气壅逆，则为痈肿之病，与外感四时六淫，内伤五志七情之不同也。眉批：张兆璜曰：病能者，言奇病之形能也。**岐伯对曰：诊此者，当候胃脉，其脉当沉细，沉细者气逆，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则热。**胃脉者，手太阴之右关脉也。人迎者，结喉两旁之动脉也。盖胃气逆则不能至于手太阴，而胃脉沉细矣。气逆于胃，则人迎甚盛，人迎甚盛则热聚于胃矣。**人迎者，胃脉也，逆而盛，则热聚际口而不行，故胃脘为痈也。**人迎者，胃之动脉也。故胃气逆则人迎脉盛热，聚于胃口而不行，则留滞而为痈矣。**帝曰：善。人有卧而有所不安者，何也？岐伯曰：脏有所伤，及精有所之寄则安，故人不能悬其病也。**此言胃不和而卧不安也。夫五脏所以藏精者也。精者，胃腑水谷之所生，而分走于五脏，如脏有所伤，及精有所往而不受，则为卧不安矣。盖五味入胃，津液各走其道，是胃腑所生之精，能分寄于五脏则安。逆留于胃，即为卧不安之病。上节论胃中气逆则为脘痈，此言胃腑精逆则卧有所不安，是奇恒之道，如璇玑玉衡，神转不回，如回而不转，则失其相生之机。如有所留阻，则为痈逆之病，故人不能少空悬其病也。张兆璜曰：夫百病之始生，必起于燥湿寒暑风雨，阴阳喜怒，饮食居处，而又有奇恒之病，故人不能少悬其病。

帝曰：人之不得偃卧者，何也？岐伯曰：肺者，藏之盖也。肺气盛则脉大，脉大则不得偃卧，论在《奇恒阴阳》中。此言肺气逆而为病也。藏真高于肺，为五脏之华，盖朝百脉而输精于脏腑，肺气逆则气盛而脉大，脉大则不得偃卧矣。偃，仰也。《奇恒阴阳》中谓《玉机》诸论篇中言行奇恒之法以太阴始也。张兆璜曰：此处提奇恒二字。眉批：玉师曰：奇恒之病，病经气之厥，逆血气生于胃腑水谷之精，故先论阳明精气之逆。

帝曰：有病厥者，诊右脉沉而紧，左脉浮而迟，不然，病主安在？此论肾气逆而为病也。夫左脉主血当沉，右脉主气当浮，今脉不然其所主之病安在？**岐伯曰：冬诊之，右脉固当沉紧，此应四时，左脉浮而迟，此逆四时。在左当主病在肾，颇关在肺，当腰痛也。**脉合四时，故冬诊之左右脉皆当沈紧，今左脉反浮而迟，是逆四时之气矣。肾主冬气，而又反浮在左，故当主病在肾，颇关涉于肺，当为腰痛之痛病**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少阴脉贯肾络肺，今得肺脉，肾为之病，故肾为腰痛之病也。**行奇恒之法以太阴始，五脏相通，移皆有次，是水谷所生之精气先至于手太阴，太阴肺金相生而顺传于肾，肾当复传之于肝，今反见浮迟之肺脉，是肾藏有病而气反还逆之于母脏，故当主肾病之腰痛而须关涉之于肺也。眉批：气血亦太阴也。营卫气血，藉手足太阴之输转。此论始传之逆，始传一逆，则五脏之气皆逆矣。五脏逆证已论于玉机篇中，故下节复论顺传之病。**帝曰：善。有病颈痈者，或石治之，或针灸治之，而皆已，其真安在？**经曰：肾移寒于肝，痈肿少气，此言五脏相通，虽顺传有次，然不得相生之正气，而反受母脏之寒邪则为痈肿之病矣。**岐伯曰：此同名异等者也。**等，类也。痈虽同名而为病之因，各有其类。**夫痈气之息者，宜以针开除去之。**《灵枢·痈疽篇》曰：阴阳已张，因息乃行。又曰：寒邪客于经络之中则血泣，血泣则不通，故痈肿。盖言邪客于脉络之中而为痈肿者，宜用针开除以去之。夫肾脉上贯肝膈，肾与肝脉皆循喉咙，入颃颡，故痈肿在颈，此病因于肾也。**夫气盛血聚者，宜石而泻之，此所谓同病异治也。**肝脏之血，行于皮肤气分，如肾脏之寒，邪顺传于肝，肝气盛而血聚于皮肤之间而为痈肿者，宜石而泻之，盖石者，砭其皮肤出血，针者，刺入经穴之中，故病在脉脉络者宜针，病在皮肤者宜石。是以同病异治，而皆已也。张兆璜曰：陷下者，又宜灸。始言针灸而后止言针石者，盖此篇论五脏之相传，而肾藏之气已传于肝，故止宜针、宜石。设或有回陷于肾者，又当灸之。此虽不明言，盖欲人意会读者宜潜心参究，不可轻忽一字。眉批：肝脏之血，一行于脉中，一行于脉外，故有二因之痈。

帝曰：有病怒狂者，此病安生？经曰：肝移寒于心，狂。膈中又肝病者，善怒，此肝虽顺传于心

而不得相生之正气反受肝之寒邪，寒凌心火，故为怒狂。**岐伯曰：生于阳也。帝曰：阳何以使人狂？岐伯曰：阳气者，烦暴折而难决，故善怒也，病名曰阳厥。**折，屈逆也。决，流行也。《本经》曰：所谓少气善怒者，阳气不治。阳气不治，则阳气不得出，肝气当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此言肝气上逆则阳气暴折而不得出，阳气难于流行则肝气亦未得而治，故善怒也。**帝曰：何以治之？岐伯曰：阳明者常动，巨阳少阳不动，不动而动大疾，此其候也。**心为阳中之太阳，巨阳者，心之标阳也。少阳者，肝之表气也。夫阳明乃胃之悍气，故独动而不休，巨阳少阳不动者也。今不动之气反动而大疾，故使人怒狂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夺其食即已。夫食入于阴，长气于阳，故夺其食则已。**食气入胃，散精于肝，食气入胃，浊气归心，淫精于脉，毛脉合精，行气于府，是食入于阴而长气于阳也。此言巨阳少阳受气于心肝二藏之阴，肝心之气上逆，以致巨阳少阳之动大疾，故夺其食则阴气衰而阳动息矣。**使之服以生铁洛为饮，夫生铁洛者，下气疾也。**夫所谓怒狂者，肝邪上乘于心，铁乃乌金，能伐肝木，故下肝气之疾速也。眉批：太阳少阴，根本相合，因不得出，故动疾也。

帝曰：善。有病身热懈坠，汗出如浴，恶风少气，此为何病？岐伯曰：病名曰酒风。此言脾气逆而为病也。夫饮酒数醉，气聚于脾中，热盛于中，故热偏于身而四肢懈坠也。热盛则生风，风热相搏，是以汗出如浴而恶风少气。张兆璜曰：饮酒者，先充络脉，从络脉而反逆于脾中，在心主脉，是从心气之传于脾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泽泻术各十分，麋衔五分，合以三指撮，为后饭。**酒气聚于脾，则不能上输于肺，而下输膀胱矣。《易》曰：山泽通气，泽泻服之能行水上，如泽气之上升为云，而复下泻为雨也。术乃山之精，得山土之气能通散脾气于四旁。麋衔草有风不偃，无风独摇，能去风除湿者也。合三指撮者，三乃木之生数，取制化土气之义。后饭者，复以谷气助脾也。夫奇恒之病行所不胜曰逆，逆则死。今论胃府所生之精气以太阴始，而顺传于肾，肾传之肝，肝传之心，心传之脾，是五脏相通，移皆有次，而又有不得偃卧，腰痛颈痈诸病，是四时六淫七情五志之外而有奇恒之逆传，奇恒之中而又有顺传之奇病，故人不能虚悬其病也。按：本经八十一篇内论疾病者，止二十有奇，而论奇恒者，有十篇当知人之生病也，多起于厥逆。眉批：玉版、玉机诊要、经终诸篇，皆论逆传之奇病。

所谓深之细者，其中手如针也。摩之切之，聚者坚也。搏者大也。此论切求奇恒之脉法也。夫胃府五脏之病能者，其气逆者，其脉沈细，故所谓沈之而细者，其应手如针之细而细沉也。再按而摩之，切而求之，如胃精之聚于胃，脾气之聚于脾者，其脉坚牢而不鼓也。又如肺气之盛，肾气之上搏于肝，肝气之上搏于心者，其脉应指而大也。**《上经》者，言气之通天也；《下经》者，言之变化也；《金匮》者，决死生也。**《上经》者，谓上古天真、生气通天至六节脏象、脏气法时诸篇，论人之脏腑阴阳，地之九州九野，其气皆通于天气。《下经》者谓通评虚实以下至于脉解诸篇，论疾病之变化。《金匮》者如金匮真言、脉要精微、平人气象诸篇，论脉理之要妙，以决死生之分，藏之金匮，非其人勿救，非其真勿授，故曰金匮者，所以决死生也。按本经以七七四十九篇为上下经，后附论刺论、穴论、五运六气、五过四失、如易之以八八六十四卦，分上下经而后附系辞说卦诸篇之义。张兆璜曰：按新校正云：晋皇甫士安序《甲乙经》云：《素问》亦有亡失，隋人全元起注本亦无七卷，唐时王冰以天元纪大论、五运行论、六微旨论、气交变论、五常政论、六元证纪论、王真要论七篇乃《阴阳大论》之文，取以补所亡之卷，是以《上经》、《下经》之说，不合八十一篇之平分也。**《揆度》者，言切度之也；《奇恒》者，言奇病也。**揆度者，切度奇恒之脉病。奇恒者，言奇病之异于恒常也。**所谓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时死也，恒者，得以四时死也。**所谓奇者，病五脏之厥逆，不得以四时之气应之。所谓恒者，奇恒之势，乃六十首亦得以四时之气而为死生之期。**所谓揆者，方切求之也，切求其脉理也。度者，得其病处，以四时度之也。**揆度奇恒，所指不同，故当切求其脉理，而复度其病处。如本篇论

五脏之病，能当摩之切之，以脉求之。如太阳之肿腰椎，少阳之心胁痛，阳明之振寒，太阴之病胀，又当得其病处而以四时度之。眉批：张应略曰：四十九篇之中，内加亡失者，则不止于四十九篇矣。奇恒之中又分奇恒。

奇病论篇第四十七

黄帝问曰：人有重身，九月而喑，此为何也？此论奇恒之府而为奇恒之病也。五脏别论曰：脑、髓、骨、脉、胆、女子胞，此六者，名为奇恒之府，是以本篇之所论。有犯大寒，内至骨髓，上逆于脑之脑髓骨病，脉经篇之脉病，口苦之胆病，九月而喑及母腹中受惊之女子胞病，皆奇恒之府而为病也。盖此六者，地气之所生，皆藏于阴而象于地，与气之通于天，病之变化者之不同，故所谓奇病也。张兆璜曰：一因子以病母，一因母以病子，妊娠子母，性命相关。**岐伯对曰：胞之络脉绝也。**胞之络脉，胞络之脉也。绝，谓阻隔不通也。盖妊至九月，胞长已足，设有碍于胞络，即使阻绝而不通。**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胞络者，系于肾，少阴之脉，贯肾，系舌本，故不能言。**声音之道，在心主言，在肺主声，然由肾间之动气，上出于舌，而后能发其音声，故曰：舌者，音声之机也。胞之络脉系于肾，足少阴之脉贯肾系舌本；胞之络脉阻绝，则少阴之脉亦不通，是以舌不能发机而为喑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无治也，当十月复。**十月胎出则胞络通而音声复矣。**刺法曰：无损不足，益有余，以成其疹，然后调之。**刺法，谓《针经》内之法也。疹，病也，言毋损其不足，益其有余，使成其病而后复调治之。**所谓损不足者，身羸瘦无用镵石也。**镵，谓针石砭石也。《针经》曰：形气不足，病气不足，此阴阳气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则重不足，重不足则阴阳俱竭，血气皆尽，五脏空虚，筋骨髓枯，老者绝灭，壮者不复矣。是以身羸瘦者，不可妄用针石，此章重在有余而兼引其不足。**无益其有余者，腹中有形而泄之，泄之则精出，而病独擅中，故曰疹成也。**泄，谓用针泻之针。经曰：刺之害中而不去，则精泄，精泄则病益甚而恒，按腹中胞积，皆为有形，在女子胞则曰无益，其有余在息，积曰不可灸刺在伏梁曰不可动之，是腹中有形者，皆不可刺泄。刺虽中病，而有形之物不去，则反泄其精气，正气出而邪病反独擅于其中，故为疹成也。朱圣公曰：女子胞、腹中积，皆为有余。

帝曰：病胁下满气逆，二三岁不已，是为何病？岐伯曰：病名曰息积，此不妨于食，不可灸刺，积为导引服药，药不能独治也。此肺积之为病也。肺主气而司呼吸定息，故肺之积曰息奔。在《本经》曰息积。积者，渐积而成，是以二三岁不已，夫肝肺之积皆主胁下满，积在肝则妨于食，此积在肺，故不妨于食也，此病腹中有形不可灸刺。凡积当日用导引之功，调和之药，二者并行，斯病可愈。若止用药而不导引，则药不能以独治也。**帝曰：人有身体髀股䯒皆肿，环齐而痛，是为何病？岐伯曰：病名曰伏梁，此风根也。其气溢于大肠，而著于肓，肓之原在齐下，故环齐而痛，不可动之。动之为水溺涩之病也。**此其气积于肠之外，而为伏梁也。大肠为肺之腑，气逆不通，是以身体髀股䯒皆肿，此根因于风邪伤气留溢于大肠之间而著于肓肓者，即肠外之膏膜，其原出于脐肿，正在脐下，故环脐而痛也。不可动者，不可妄攻以动之，盖风气留溢于脐下，与水脏水府相连，动之则风行水涣，而为水病矣。水逆于上则小便为之不利矣。张兆璜曰：奇恒之病，多因于积聚厥逆，前论腹中，此论奇恒，不可谓之重出而置之勿论。应略曰：腹积有五，止论肺与大肠者，谓病在气也，故在肺曰气逆，在大肠则曰其气溢于大肠。

帝曰：人有尺脉数甚，筋急而见，此为何病？岐伯曰：此所谓瘛筋。此论诸筋之为病也。夫奇恒之势，诊有十度，度，脉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阴阳气。如心脉满大，肝脉小急，脉来悬钩，脉至如喘之类，皆所以度脉也；如肝满肾满肺满则为肿，肝气予不足，木叶落而死，肾气予不足，去枣华而死，皆所以度藏也；如肌气予不足，肤胀身肿，大肉陷下，皆所以度肉也；诊筋之病所以度筋也；如十二俞之予不足，水凝而死，所以度俞也；如正月太阳，三月厥阴，五月阳明，

十月少阴，所以度阴阳气也，皆为病之异于恒常者也。夫内有阴阳，外有阴阳，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是以筋病急，而尺脉数也。**是人腹必急，白色黑色，见则病甚**，诸筋之会聚于宗脉，冲脉者，主渗灌溪谷，与阳明合于宗筋，是以筋病而腹必急也。夫十二经之筋病，惟手太阴甚则成息贲协急吐血，是少阴筋病甚者死。不治是以白色黑色见者，则病甚也。

帝曰：人有病头痛，以数岁不已，此安得之？名为何病？岐伯曰：当有所犯大寒，内至骨髓，髓者以脑为主，脑逆，故令头痛，齿亦痛，病名曰厥逆。帝曰：善。此论脑骨髓之为病也，夫在地为水，在天为寒，寒生水，水生咸，咸生肾，肾生骨髓，故所犯大寒之热而内至骨髓也。诸髓皆属于脑，故以脑为主，髓邪上泄，则入于脑，是以头痛，数浅不已。齿乃骨之余，故齿亦痛也。此下受之寒，上逆行巅顶，故名曰厥逆。

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为何？何以得之？岐伯曰：此五气之溢也，名曰脾瘅。五气者，土气也。土位中央，在数为五，在味为甘，在臭为香，在脏为脾，在窍为口，多食甘美则臭味留于脾中，脾气溢而证见于外窍也。瘅，热也。按《金匮要略》曰：一者经络受邪入脏腑，为内所因；二者四肢九窍血脉相传为外皮肤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虫兽所伤。若人能养慎，更能无犯王法，禽兽灾伤，房室勿令竭乏，服食节其冷热，苦酸辛甘，如此人数食甘美而致口甘消渴者，乃不内外因之病也，故列于奇病之中。**夫五味入口，藏于胃，脾为之行其精气，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此肥美之所发也，此人必数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内热，甘者令人中满，故其气上溢，转为消渴。**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者也。五味入口，津液各走其道，苦先入心，酸先入肝，甘先入脾，辛先入肺，咸先入肾，此人必数食甘美而多肥美者，香美肥者，厚味也，厚味令人内热。甘者主于留中，津液不能输布于五脏而独留在脾，脾气上溢发为口甘，内热不清转为消渴。**治之以兰，除陈气也。**兰，香草。陈气，积气也。盖味有所积，以臭行之，从其类而治之也。眉批：兰者，其味甘，其臭香。**帝曰：有病口苦，取阳陵泉，口苦者，病名为何？何以得之？**胆病者，口苦。阳陵泉胆之合穴也。帝言有病口苦，取阳陵泉而口苦者，病名为何？何以得之？按：《灵枢经》曰：其寒热者，取阳陵泉。夫寒热，实证也。此系胆虚气溢，当取募俞，不当取其合穴，故口苦之不愈也。**岐伯曰：病名曰胆瘅。夫肝者，中之将也，取决于胆，咽为之使。**肝者，将军之官，谋虑出焉。胆者，中正之官，决断出焉。夫谋虑在肝，决断在胆，故肝为中之将而取决于胆也。肝脉挟胃贯膈，循喉咙，入颃颡，环唇内，故咽为肝之外使，是以肝病而亦证见于口也。**此人者，数谋虑不决，故胆虚气上溢，而口为之苦，**谋虑不决则肝气郁而胆气虚矣。胆之虚气上溢而口为之苦矣。上节论脾气实，此论胆气虚，虚实之气皆能为热而成瘅。**治之以胆募俞，治在阴阳十二官相使中。**王冰曰：胸腹曰募，背脊曰俞，胆募在乳下二肋外，期门下同身寸之五分。俞在脊第十四椎两旁，相去脊中各一寸五分。其所治之法，在阴阳十二官相使中，今经已亡。愚谓七十二篇系刺法论抑或在此篇中，今所补遗经二篇，乃后人伪撰者也。眉批：其寒热者，则非奇恒矣。《本经》曰：邪在胆，逆在胃，胆液泄则口苦，胃气逆则呕苦，盖胆之苦汗从胃咽而出于口，故咽为之使。

帝曰：有癃者，一日数十溲，此不足也，身热如炭，颈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气逆，此有余也；太阴脉微细如发者，此不足也；其病安在？名为何病？此论阴阳二气，生于太阴阳明，阴阳不和，而为死证也。夫水谷入胃，脾主行其津液，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阳明为之行气于三阳，太阴不足，则阳明甚盛，太过不及，则阴阳不和，阴阳不和，则表里之气皆绝矣。夫入胃之饮，上输于脾，脾气散精，上归于肺，通调水道，下输膀胱，今太阴病而不能转输于上，颇在肺而不能通调于下，则病癃矣。夫地气升而为云，天气降而为雨，今地气不能上升而惟下泄，是以一日数十溲，此太阴之不足也。阳明者，表也。身热如炭，阳明盛也。阳明脉挟喉，其脉在膺，中颈膺如格，胃气强也。阳明盛强，则人迎躁急颇关在肺，故喘息气逆，此阳明之有余也。阳明盛强，则与脾阴相纪，太阴不得受水谷之精，是以脉微如发，

此太阴之不足也。**岐伯曰：病在太阴，其盛在胃，颇在肺，病名曰厥，死不治。**此病在太阴与胃肺也。夫阳明乃燥热之经从中见太阴之湿化，太阴不足则胃气热而人迎躁盛矣。胃气上逆颇关在肺而为喘息气逆矣。胃气盛强不能游溢精气而太阴不足矣，太阴不足则五脏六腑皆无所受气而为厥逆之死证也。兆璜曰：《伤寒论》云：胃气生热，其阳则绝，盖胃气生热，则阳明与太阴绝而太阴不足矣。太阴不足则太阴与阳明绝而胃中燥盛矣。阴阳表里之相关也。**此所谓得五有余，二不足也。帝曰：何谓五有余二不足？岐伯曰：所谓五有余者，五病气之有余也；二不足者，亦病气之不足也。**此言有余不足之皆为病也。五有余者，谓身热如炭，颈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而气逆，此五病气之有余也。二不足者，病癃，一日数十溲，太阴脉微细如发，亦病气之不足也。兆璜曰：在阳明曰五病气，在太阴曰亦病气，是先因有余而致病不足也。**今外得五有余，内得二不足，此其身不表不里，亦正死明矣。**阳明者，表也，外得五有余不能行气于表之三阳矣。太阴主里，内得二不足，不能行气于里之三阴矣。此其身之表里阴阳皆为断绝，亦正死也明矣。眉批：上篇有论胃府之精气厥逆，此篇末结太阴不得为胃行其精气，皆奇恒厥逆之始，盖微者逆及于五脏而后死，甚者逆在脾。**帝曰：人生而有病巅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之？岐伯曰：病名为胎病，此得之在母腹中时，其母有所大惊，气上而不下，精气并居，故令子发为巅疾也。**此女子胞之为病也。有所大惊则气暴上而不下，夫精以养胎而精气并居者也。母受惊而气上则子之精气亦逆，故令子发为巅疾也。愚谓巅亦作癫。按：婴儿癫痫多因母腹中受惊所致，然癫疾者，逆气之所生也，故因气上逆而发为癫疾。兆璜曰：胎中受病，非止惊痫，妊娠女子，饮食起居，大宜谨慎，则生子聪俊，无病长年。**帝曰：有病疣然，如有水状，切其脉大紧，身无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为何病？**疣然，浮肿貌。如有水状者，水气上乘，非有形之水也。是少阴寒水主气，大则为风，紧则为寒，故其脉大紧也。夫病风水者，外证骨节疼痛，此病在肾，非外受之风邪，故身无痛也。水气上乘，故形不瘦，风木水邪乘侮土气，故不能食，即食而亦不能多也。兆璜曰：邪干上焦则不能食，在中焦则食少也。**岐伯曰：病生在肾，名为肾风。**肾为水藏，水生风木，此肾脏自生之风，非外受之邪，故曰病生在肾。兆璜曰：天有六淫，人亦有六气，奇恒之病多不因于外邪。**肾风而不能食，善惊，惊已心气痿者死。帝曰：善。**水者，火之胜，不能食者，水邪直入于上焦死。善惊者，水气薄于心下也，夫心不受邪，惊已而心气痿者，心受邪伤也。眉批：肾风非死证，此病生在肾，逆传其所败故也。

大奇论篇第四十八

此承上章记奇病之广大。

肝满肾满肺满皆实，即为肿。满，谓脏气充满也。夫五脏者，藏精气而不泻，故满而不实。如满而皆实，是为太过，当即为肿。然此论脏气实而为肿，与气伤痛形伤肿之因证不同也。**肺之雍，喘而两胁满；肝雍，两胁满，卧则惊，不得小便；肾雍，脚下至少腹满，胫有大小，髀骭大跛，易偏枯。**雍者，谓脏气满而外壅于经络也。盖满在气则肿，在肌肉壅在经则随经络所循之处而为病也。肺主呼吸，其脉从肺系横出腋下，故喘而胁满。肢脉环阴器，抵小腹，属肝络胆，上贯膈，布胁肋，故两胁满而不得小便。脏气雍满，卧则神魂不安，故发惊也。肾脉起于足下，循内踝上腨内，属肾络膀胱，故自脚下至少腹满。肾主骨而寒水主气，故足胫有大小，髀骭大而跛变易为偏枯。此论脏气雍于经脉而为此诸病与邪在三焦之不得小便虚邪偏客于形身而发为偏枯之因证不同也。

心脉满大，痫瘛筋挛，痫瘛，抽掣也。挛，拘挛也。心为火脏，火热太过，是以脉大而痫瘛筋挛。**肝脉小急，痫瘛筋挛。**肝主筋，而主血，小则为虚，急则为寒，此肝脏虚寒而不能荣养于筋，故为挛瘛之病。此论筋之为病，有因心气之有余，有因肝气之不足，与风伤筋脉，筋脉乃应之为病不同也。

肝脉骛暴，有所惊骇。骛，音务。骛，疾奔也，

又乱驰也。言肝脉之来疾而暴乱者，必有所惊骇故也。此言因惊骇而致肝脉暴乱，作东方肝木，其病发惊病也。兆璜曰：七情之中，心肝主惊，因惊骇而致肝脉骤暴者，所谓病生于病也。东方肝木，其病发惊骇者，所谓情生于病也。

脉不至，若喑，不治自已。脉络阻于下则音不出于上，脉络疏通，其音自复，故脉不至而喑者，不须治之，其病自已，此系经脉所阻之病，与邪搏于阴则为喑之不同也。

肾脉小急，肝脉小急，心脉小急，不鼓，皆为瘕。小急，虚寒之脉。瘕，聚也。藏气有所留聚，故脉见小急而不鼓。

肾肝并沈为石水，肝乃东方春生之木，主透发冬令闭藏之气，如肝肾之脉并沉，是二脏之气皆闭逆于下而为石水矣。石水者，肾水也。如石之沉，腹满而不喘。**并浮为风水，并虚为死，**肝主风木，肾主寒水，如肝肾之脉并浮，是二藏所主之气皆发于外，故名曰风水。如浮而并虚，是脏气不藏而外脱故死。此言肝肾之气过于闭藏则沈而为水，过于发越则浮而兼风，皆本藏所主之气而自以为水为风，与本经之热病论、水热穴论、《灵枢·论疾诊尺篇》及《金匮要略》诸经，皆论石水风水之不同也。**并小弦欲惊，**小者，血气皆少，弦则为减为寒，肝脏之气生于肾脉。并小弦，是二藏之气皆虚而欲发惊也。前论肝雍之惊，病有余，今弦小欲惊，病不足，皆本藏本气之为病也。上节言虚脱于外者死，此言本虚于内者惊。眉批：诸经之风水无死证。**肾脉大急沈，肝脉大急沈，皆为疝。**大则为虚，急则为寒，沉为在下在里，故皆为疝。**心脉搏滑急为心疝；肺脉沉搏为肺疝。**心疝之有形在少腹，其气上搏于心，故心脉搏而滑急也。肺脉当浮而反沉搏，是肺气逆聚于内而为肺疝矣。**三阳急为瘕；三阴急为疝。**此言疝瘕之病，病三阳三阳之气而见于脉也。子繇曰：瘕者，假也，假物而成有形，疝字从山有艮止高起之象，故病在三阳之额者为瘕，三阴之气者为疝。眉批：玉师曰：瘕在肠胃之外，故三阳急疝，病五脏之气，故三阴急。

二阴急为痫厥，二阳急为惊。二阴，少阴也。痫厥者，昏迷仆扑卒不知人，此水气乘心，是以二阴脉急二阳阳明也。阳明者，土也，土气虚寒则阳明脉病故发惊也。

脾脉外鼓沉为肠澼，久自已。肠澼，下洵也，著至教论曰：三阳者，至阳也，积并则为惊，病起疾风至如磕砺，九窍皆塞，阳气滂溢干溢喉塞，并于阴则上下无常，薄为肠澼，此三阳并至，干薄藏阴，乃奇恒之下痢与外受六淫之邪迫于经络，而为下痢脓血者不同，故病是于脏脉而各有死生之分。脾为阴藏，位居中央，受三阳阳盛之气迫而上行，则其脉外鼓搏而下沉，则为肠澼下痢，盖言阳气上下之无常也。脾为阴中之至阴，故虽受阳热之气其病久而自已。**肝脉小缓，为肠澼易治。**经云：缓者多热，小者血气皆少，此阳热之气干薄藏阴致肝藏之血气下泄而虚，故其脉小缓也。肝主藏血，故虽受阳邪尚为易治。**肾脉小，搏沉，为肠澼下血，**肠澼下血者，或下痢赤色，或下血也。肾主藏精，为精血之原，阳热之气下薄于肾，故为肠澼下血。阴血伤，故脉小。热邪干肾，故沉而搏也。**血温身热者死。**夫阴阳相和则生，偏害则死。三阳为阳，三阴为阴，气为阳，血为阴，三阳之热薄于阴血，血受热伤，故血温也。身热者，三阳盛而三阴之气绝也。**心肝澼，亦下血，二脏同病者可治，**此承上文而言阴血盛者，虽受阳薄尚为可治。盖重阴血以待阳也。夫心主生血，肝主藏血，是以心肝二脏，受阳盛之气而为肠澼者亦下血。如二脏同病，则阴血盛而可以对待阳邪，故尚为可治之证。**其脉沈小涩为肠澼，其身热者死；热见七日死。**上节分血气为阴阳，此复以三阴三阳之气论阴阳也。脉小沉滞者，三阴之气为阳薄所伤也。其身热者，阳盛而阴绝也。七日死者，六藏之阴气终也。按：此系奇恒之病缘于阴阳不和，非关外淫之气，医者大宜体析。如因表邪而发热者，其脉必浮，或见滑大，初起之时，必骨痛头疼，或恶寒喘急，表证始盛，里证尚微，盖先表而后入于里也。此系三阳之气直并于阴，阴气受伤，是以脉小沉涩，初起之时，里证即急，或禁口腹痛或下重痢甚，或发惊昏沉或嗌干喉塞身虽热而热微，外证轻而里急，此三阳之气疾起，如风至，如磕砺，当急用抑阳养阴之药以救援。若见身有微热而用表散之

轻剂，因脉小涩而用和调之缓方，三日之后即成不救矣。存德好生之士，当合参诸经，细心体认，幸勿以人命为轻忽也。张兆璜曰：危险之证，当用瞑眩之药以急救，若用平和汤而愈者，原不死之病也。服平和汤而后成不救者，医之罪也。张应略曰：当汗而急汗之，正所以养阳也。当急下而大下之，正所以养阴也，常须识此，勿令误也。眉批：玉师曰：疝瘕肠澼，皆病在三阴三阳之气分。首节论阳热之气伤脾脏之津液而为肠澼，次论阳热之气伤肝肾心藏之血而为肠澼，下血后论三阳之气甚而三阴之气伤者死。上节分论五脏，此即总言其脉复。曰七日死者，言病在气也。

胃脉沉鼓涩，胃外鼓大，心脉小坚急，皆鬲偏枯。此言荣卫血气虚逆而成偏枯也。夫经脉者，所以行气血而荣阴阳，滑筋骨以利关节。卫气者，所以温分肉，充皮肤，肥腠理，司开阖，是故荣卫调则筋骨强健肌肉致密。如血气虚逆，则皮肤筋骨失其荣养，而成偏枯之患矣。荣卫之气由阳明之所生，血脉乃心脏之所主，阳明气血皆多，其脉当浮大，今脉沉而鼓动带涩，《灵枢经》曰：涩为少气；《伤寒论》曰：涩则无血，是血气虚于内矣。推而外之，胃外以候形身之中，其脉鼓大，大则为虚，此血气虚于外矣，是以成鬲偏枯。鬲者，里之鬲，肉前连于胸旁，连于胁后，连于脊之十一椎，盖营卫血气皆从此内膈而外达于形身，营卫不足则鬲气虚矣。鬲气虚是以胸胁脊背之间而成麻痹不仁之证，故名曰膈偏枯也。夫心主血脉之气，小则血气皆少，坚急为寒，心气虚寒则血脉不行，筋骨无所荣养，而亦成膈外之偏枯。夫邪之偏中于身，及风之伤入而成偏枯者，乃外受之邪，当主半身不遂，此由在内所生之血气虚逆，故主于膈偏枯。膈偏枯者，止病在胸胁腰脊之间，而不及周身之上下也。**男子发左，女子发右。**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男子血气从左而转，女子气血从右而旋，是以男子之病发于左，而女子之病发于右也。**不喑舌转可治，三十日起。**夫营卫气血虽生于阳明，主于心脏，然始于先天之肾中，少阴之脉贯肾，系舌本，不喑舌转，是先天之根气不伤，故为可治。偏枯而主三十日起者，言其愈之速也。**其从者喑，三岁起。**从，顺也。谓男子发左，女子发右，阴阳血气虽顺而喑者，至三岁之久而后能复也。兆璜曰：不喑舌转，先天之气在也。其从者喑，后天之气复也。**年不满二十者，三岁死。**年不满二十者，脏腑正感，血气方殷，而反有此，衰败之证，比及三年五脏胃腑之气，渐次消灭而死矣。兆璜曰：如外感风邪者，值此少壮之年，更易愈矣。此因于内损，故名曰鬲偏枯。眉批：因于外感者曰发热，因于内伤者曰身热。此证当急用大承气汤以抑阳，次加芩连归芍以养阴。不死之病，勿药亦可。如不识病之重轻，仅以橘皮汤，误人性命，此之谓庸医杀人。先言胃脉而后言胃外，是病之从内而外也。从内而发于外故曰发。

脉至而搏，血衄身热为死，脉来悬钩，浮，为常脉。血衄，血出于鼻也。脉搏击而血衄者，经热盛而迫血妄行，血脱故身热也。脉来悬钩者，心之脉也。浮者，肺之脉也。心主血脉，肺主皮肤，而开窍在鼻，心脉来盛，上乘于肺，而致衄者，此血衄之常脉也。夫因外感风寒表阳盛而迫于经络之衄者自愈。若心脉盛而迫于皮肤之血以致衄者，为常脉，此表里阴阳外内出入而皆为衄病之常。若脏气不守，经血沸腾，脉至而搏击应者，此热盛而血流妄行，一丝不续，则穷坏判矣。眉批：玉师曰：搏者，阴阳相搏。血衄身热者，血气俱脱故死。悬钩浮脉，乃血衄之常脉，故不死。不死者，如奇恒之衄也。

脉至如喘，名曰暴厥。暴厥者，不知与人言。如喘者，脉来滑急也。此痰水上壅，故脉来急滑，名曰暴厥，暴厥者，一时昏厥而不能与人言。**脉至如数，使人暴惊，三四日自已。**夫有形之邪上乘，则脉至如喘；无形之气上逆，则脉至数疾，邪薄心下，故发惊也。盖心不受邪，至三四日邪自下而惊厥之病自已，非比外淫卒厥之难愈也。眉批：士宗曰：微对显言，微现此脉，期以九十日而死。若显露之不逾时日矣。后之交漆亦犹是也。

脉至浮合，浮合如数，一息十至以上是经气予不足也，微见九十日死。此论脏腑经俞之气不足而各有死期也。浮合者，如浮波之合，来去之无根也。浮合如数，而一息十至以上，是经气予之不足也。微见此脉，至九日十日之交而死。盖

九者阳之终,十者阴之尽,此三阴三阳十二经脉之气终也。予与同。夫五脏相通,移皆有次,脏腑之气,各传与之。如五脏有病而逆传其所胜者,死。如顺传其所生而受所与之气不足者,亦死。故曰:气予之不足也。又五脏各以其时而主于手太阴者,脏气传与之俞,俞气传与之经脉,气与之络,络与之肌,引经脉之气,受五脏所与之气不足,故脉至如此,虚数之极也。兆璜曰:络与之肌,肌络之气,外内相通,故脉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脉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夺也,草干而死。**如火薪然者,心气不藏,虚炎之极也。精者,五脏主藏精,谓所与之气精气也。曰夺、曰虚、曰不足者,谓夺其所与之精气,以致虚而不足也。草干冬令之时,当遇胜克之气而死,所谓脉至者,概左右三部而言也。**脉至如散叶,是肝气予虚也,木叶落而死。**散叶飘零,虚散之象,开木之气虚,故当至秋令之时而死。**脉至如省客,省客者,脉塞而鼓,是肾气予不足也。悬去枣华而死。**脉塞而鼓,谓脉始来充塞于指下。旋即鼓动而去,有如省问之客方及门而即去也。悬,隔也,悬去枣华者,谓相隔于枣华之时而死也。张兆璜曰:脏腑之气外合五行之生克而草木之荣枯,止以四时之气候之,火土之气皆主于夏,故曰悬去枣华者,谓相去枣华之初夏而死于土令之长夏也。应略曰:脉始于肾,故肾气虚而脉至如省客。**脉至如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荚落而死。**丸泥者,如泥丸而不滑也。胃为阳土,位居中央,其性柔,其体圆,故曰脉弱以滑,是有胃气。盖往来流利如珠,曰滑如丸泥者,无滑动之象,胃将死败之征也。榆荚至春而落,木令之时也。脏腑之气生于胃腑水谷之精,故曰精予不足。**脉至如横格,是胆气予不足也,禾熟而死。**胆属甲子,主一阳初生之气,胆气升,十一脏腑之气皆升,如横格者,有如横拒而不得上下,是胆气虚而不能升也。《灵枢经》曰:其胆乃横,是胆气横而脉亦见其横格也。禾熟,秋深之时也。兆璜曰:人生于寅,天三生木,故在人脏腑阴阳之生死应四时草木之荣枯。**脉至如弦缕,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言可治。**弦缕者,精血虚而如缕之细也。胞精,胞络之精气也。胞络者,系于肾少阴之脉,贯肾系舌本,善言者,胞气泄也,驷见而陨霜,九月之候也。九月万物尽衰则气去阳而之阴,应收藏之气,而反泄于外,故死。胞主藏精血,故曰精予不足。**脉至如交漆,交漆者,左右旁至也,微见三十日死。**此承上文而言冲任之脉绝也。冲任起于胞中,循腹上行为经血之海,胞不足,冲任将绝矣。交,绞也。如绞漆之左右,旁流无中通一贯之象,是循中而上之冲任绝矣。精血为阴,故至三十日而死,三十日者,月之终也。兆璜曰:冲任为经脉之原,故亦曰:微见。吴氏曰微见,始见也。**脉至如涌泉,浮鼓肌中,太阳气予不足也,少气味,韭英而死。**至如涌泉,来盛而不返也。浮鼓肌中、无根外脱之象也。太阳者,巨阳也。为诸阳主气而生于膀胱之水中,是以标阳而本寒。夫水为阴,火为阳,阳为气,阴为味,少气味者,太阳之标本皆虚也。盖言太阳之气不足而水府未虚,阳生于阴,尚有根而可复,如标本皆少,不免于死亡矣。韭乃肝之菜,至春而莫韭英之时更疏泄,其本气则死矣。兆璜曰:太阳为诸阳主气,故六气之中独举太阳,冲任为经血之海,皆起于胞中,故六腑之中,特提胞脉膀胱者,胞之室也。**脉至如颓土之状,按之不得,是肌气予不足也,五色先见黑,白垒发死。**颓土,倾颓之顽土也。脾主肌肉,如颓土而按之不得者,无来去上下之象,是肌气受所予之不足也。土位中央,而分王于四季,当五色俱见,而先主黄,若五色之中而先见黑,是土败而水气乘之矣。马氏曰:垒作蠹葛之属也。葛色白而发于春,白垒发时木气旺而颓土之气绝矣。**脉至如悬雍,悬雍者,浮揣,切之大益,是十二俞之子不足也,水凝而死。**悬雍者,如悬痈也。揣,度也。先轻浮而度之,再重按而切之,其本益大,有如痈之头小而本大,此脏腑十二俞气之不足也。夫经俞之气昼夜环转俞予之不足,是以脉雍滞而有如痈之象也。天寒地冻,则经水凝泣,壅滞之脉再为凝泣,绝无生动之机矣。**脉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坚大急,五脏菀热寒热,独并于肾也。如此其人不得坐,立春而死。**菀,音郁。偃,仰也,脉如仰起之刀,口利锐而背坚厚,是以浮之小急,而按之坚大也。夫五脏相

通，精气各循序而传予之，肾为水藏，又独受五脏之精而藏之，是以有传之外，而又有邪气独并于肾之奇病也。有如此之脉病者，其人当至立春而死。《灵枢经》曰：肾是动病，喝喝而喘，坐而欲起，其人不得坐者，肾气伤也。冬令闭藏，以奉春生之气，肾气已伤，再至春而泄之，肾气绝矣。张兆璜曰：菀热，久郁之气，寒热新积之邪。盖久则寒亦化热，故曰菀热。按：此与病能之义大略相同。病能篇论五脏之邪气循序相传，此论五脏之寒热独并于肾，盖精气之有传有并，而邪亦随之，此论气予不足中，突提邪并一节，经义微妙，学者大宜体会。**脉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是大肠气予不足也，枣叶生而死。**直，值同。如丸滑而不直手者，圆活流利似于无形，故按之不可得也。大肠为肺之腑，而属庚金，其脉宜软弱轻浮，气予不足，故脉至。若此枣叶生于夏，火旺则金铄矣。**脉至如华者，令人善恐，不欲坐卧，行立常听，是小肠气予不足也，季秋而死。**脉至如华者，如华之轻微也。小肠为心之腑而属丙火，其脉当来盛，反如华者，气予不足也。府气不足则藏气亦虚，神虚则恐惧自失，神志不宁，故坐卧不安也。小肠之脉入耳中，属听宫，常有所听者，如耳作蝉鸣，或如钟声谷声，皆虚证也，遇金水生旺之时而死。《下经》曰：诊合微之事，通阴阳之变，章五中之情，定五度之事，如此乃足以诊。夫五中之情决奇恒之病也。五度之事度奇恒之脉也。本篇先论奇恒之病，后论奇恒之脉，与经常之脉证大不相同，故曰大奇论。兆璜曰：大奇、脉解二篇，皆无君臣问答之辞，而曰论曰解者，乃伯承上章解论奇恒之脉病也。眉批：玉师曰：心脉如火薪，肝脉如散叶，胃脉如泥丸，太阳如涌泉，肌脉如颓土，皆以五行之气，效象形容，盖此乃五脏虚败之气变见于脉，非五脏之病脉也，斯之谓奇恒之脉。应略曰：子者谓脏腑之气传与之脉也。按《宋史·钱乙传》曰：一乳妇因悸而目张不得瞑，乙曰：此气结而胆横，不下用，青郁李酒饮之而愈。

脉解篇第四十九

太阳所谓肿腰脽痛者，正月太阳寅，寅太阳也，正月阳气出在上而阴气盛，阳未得自次也，故肿腰脽痛也。此篇论奇恒之势乃六十首，盖以三三阳之气各主六十日为首，六六三百六十日，以终一岁之周。阴阳六气，各自盛衰，而能为经脉作病，故名之曰脉解篇。然此篇之论，与诸经之论，阴阳各不相同，乃解奇病之脉也。太阳为诸阳主气，生于膀胱水中，故以太阳之气为岁首，正月阳气虽出于上，而阴寒之气尚盛，阳气未得次序而出，故太阳所谓肿腰脽痛者，因太阳之气尚为阴气所郁，故肿腰脽痛也。此论阳气之微也。兆璜问曰：奇恒之势六十首已释于诊要篇中，但脏腑阴阳之气与此篇各有异同，请明示其旨。曰：诊要篇中论五脏之气主六十日为首，而取刺诸俞，各有浅深之法，所谓度藏度俞也。此篇论三阴三阳之气分主一岁，各有盛衰，而能为经脉作病，所谓度阴阳气度人脉也。阴阳之道，有名无形，数之可十可百，推之可万可千，明乎阴阳常变之理，然后可与言医。**病偏虚为跛者，正月阳气冻解，地气而出也。所谓偏虚者，冬寒颇有不足者，故偏虚为跛也。**此言太阳之气生于冬令水中，寒水之气有所不足，以致太阳之气亦虚，而为偏枯跛足也。夫正月阳气解冻，从地气而上出，则阳气当自次而盛矣。言有所谓偏虚而为跛者，又缘冬令寒水之气颇有不足，以致所生之阳气偏虚而为经脉作病。上节论阳气微而时所遏抑，此论根气不足而所生之气亦虚，以下论阳气之渐盛。**所谓强上引背者，阳气大上而争，故强上也。**强上引脊者，头项强而引于肩背也。太阳之脉上额交巅，从巅别下项，挟脊抵腰中，阳气大上而争扰于上，故使其强上也。**所谓耳鸣者，阳气万物盛上而跃，故耳鸣也。**此言阳气之更盛也。春三月所谓发陈，天地俱生，万物以荣，天地万物之气皆盛上而跃，而人之阳气亦虚于上，是以经脉上雍而耳鸣也。**所谓甚则狂巅疾者，阳尽在上，而阴气从下，下虚上实，故狂巅疾也。**此言阳气之盛极于上也。所谓狂癫疾者，乃

阳气尽甚于上,而阴气从之于下,不得与阳气相和,下虚上实,故使狂癫疾也。《本经》曰:阳盛则狂。又曰:气上不下,头痛癫疾,以下论阳气之从下而上,自微而盛,由盛而极,太过不及与时消息而皆能为病。**所谓浮为聋者,皆在气也。**此申明经气之有别也。如阳气盛上而所谓耳鸣者,因气而病经也。若所谓浮为聋者,皆在气也。按:此篇名曰脉解,而篇中上论三阴三阳之气并不言及经脉,盖解释经脉之气三阴三阳之气也。经脉之病三阴三阳之气所致也。故曰所谓曰者,言所谓有如是之病者,乃阴阳气之盛衰而证见于有形也。若所谓浮为聋者,皆在气而不涉于经也。兆璜曰:曰所谓曰者,者释脉解篇之解字而言也。**所谓人中为喑者,阳盛已衰,故为喑也。**此言阳盛于外而复归于阴也。阴阳离合论曰:天覆地载,万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阴处,名曰隆中之隆。则出地者,命曰阴中之阳。阳予之正,阴为之主,是阳气离阴而出于地,盛极于外当复归而与阴相合,所谓入中,为喑者,阳盛已衰,入中之气不足,则阴虚而为喑矣。**内夺而厥,则为喑俳,此肾虚也。**内夺者,谓阳盛于外,内夺其所藏之气则肾虚矣。俳,当作痱。痱之为病,四肢不收,尽不能言,而兼之四肢不收,此肾虚厥逆之所致也。兆璜曰:阳受气于四末,阳盛已衰,故四肢不收。肾气不足,则为喑也。**少阴不至者厥也。**少阴之气肾所主也。承上文而言肾虚,以致少阴之气不致者,则手足厥冷也。兆璜曰:少阴之气,阴中之生气也。阳盛已变,则肾虚,肾虚则少阴之气不至矣。眉批:皆自相问答之辞,以解释奇恒之脉,故曰脉解。

少阳所谓心胁痛者,言少阳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九月阳气尽而阴气盛,故心胁痛也。按少阳之气当主七月八月为首,九月少阴心脏主气,少阳为君火之相,故至九月而为心之表,其气更盛者也。然此时天之阳气尽归于下,而阴气正盛,君相之火为时所遇,故心胁痛也。兆璜曰:少阴主心痛,少阳主胁痛。诊要经终篇曰:九月人气在心。**所谓不可反侧者,阴气藏物也,物藏则不动,故不可反侧也。**九月之时,万物之气俱收藏于阴,物藏则不动矣。是以少阳之气亦不能枢转,故不可反侧也。上节论少阳正盛之气为时气所遏,此言少阳之气随万物收藏而不能转运其枢。**所谓甚则跃者,九月万物尽虚,草木毕落而堕,则气去阳而之阴,气盛而阳之下长,故谓跃。**此言少阳之气正盛,不肯随时而藏于阴也。夫九月少阳为心之表,其气正盛,然此时万物草木尽皆衰落,则人之气亦当去阳而之阴矣。但少阳之气正盛,阳气入之于下而仍欲上长,故病多跳跃也。夫人之阴阳升降,随四时寒暑往来,此气独与天地万物之气相忤,故谓之奇。兆璜曰:所谓六十首者,三阴三阳之气各以六十者为首,自微而盛,盛而极,极而衰,非仅主六十日也。故少阳之气至九月而正盛。眉批:少阳之上,相火主之,心主无为,相火代君行令。

阳明所谓洒洒振寒者,阳明者午也。五月盛阳之阴也。阳盛而阴气加之,故洒洒振寒也。阳明乃盛阳之气,故主五月为首,五月阳盛而一阴始生,故为盛阳之阴。阳盛之气为阴气加之,故洒洒振寒也。**所谓胫肿而股不收者,是五月盛阳之阴也,阳者衰于五月,而一阴气上,与阳始争,故胫肿而股不收也。**五月阳气始衰而下,一阴始生而上,阴与阳交争,以致经脉不和,而为胫肿不收也。**所谓上喘而为水者,阴气下而复上,上则邪客于脏腑间,故为水也。**阴气下而复上者,谓冬至一阳初生,阴气下降,至五月而阴气复上也。邪,水邪也,谓阴气下归于水藏,至阴气从上而渐盛,则水邪随气而上升,上客于脏腑之间,故喘而为水也。**所谓胸痛少气者,水气在脏腑也。水者阴气也。阴气在中,故胸痛少气也。**水火者,阴阳之兆微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故曰水者,阴气也。上节论有形之水邪上客而为喘,此论无形之水气上乘而为胸痛少气。**所谓甚则厥,恶人与火。闻木音,则惕然而惊者,阳气与阴气相薄,水火相恶,故惕然而惊也。**所谓甚者,谓阳气下之甚,阴气上之甚也。甚则阴阳相薄,水火相恶,而阳明之气厥矣,阳明气厥,则阳明之脉病矣。阳明脉病,则恶人与火,闻木音则惕然而惊也。**所谓欲独闭户牖而处者,阴阳相薄也,阳尽而阴盛,故欲独闭户牖而居。**此言阳气尽归于下,阴气独盛于上,故欲独闭户牖而居。夫阳

明之气主五月为首，五月之时阴气始上，阳气始下，至于甚时，则当秋分之候矣。甚至阳尽阴盛，又当冬极之时矣，是阳明之气但以五月为首而非独主于五月六月也。六气皆然。**所谓病至则欲乘高而歌，弃衣而走者，阴阳复争，而外并于阳，故使之弃衣而走也。**此申明阴阳之气有上下而复有表里也。阴阳复争者，谓阴阳之气上下相薄，而复交争于外内也。阴阳之气外并于阳则阳盛，而为病矣。阳盛故使之乘高而歌弃衣而走也。**所谓客孙脉则头痛鼻鼽腹肿者，阳明并于上，上者，则其孙络太阴也，故头痛鼻鼽腹肿也。**此承上章而复申明阴阳齐上下升降内外出入行于脉外之气分也。气分者，皮肤肌腠之间。上，谓皮肤之上也。夫诸脉之浮而常见者，皆络脉也。足太阴之脉亦见于皮肤之上，而无所隐，是以阳明之气并于上则迫于阳明之孙络与太阴之经脉也。迫于阳明之孙络，则头痛鼽。迫于太阴之经脉则腹肿也。

太阴所谓病胀者，太阴子也，十一月万物气皆藏于中，故曰病胀。太阴为阴中之至阴，故主阴尽之十一月也。十一月万物之气皆藏于中，故主病胀。胀，谓腹胀也。兆璜曰：十一月律起黄钟，为一岁之首，行奇恒之法以太阴始，故以太阴主子也。**所谓上走心为噫者，阴盛而上走于阳明，阳明络属心，故曰上走心为噫也。**阳明者，太阴之表也。太阴为阴中之至阴，阴极则复，故上走于阳明，阳明络属心，故上走心为噫。噫者，嗳气也。《灵枢经》云：脾是动病，腹胀善噫。口问篇曰：气出于胃则为噫。五气论曰：心为噫，是太阴之气从阳明而上出于心，则为噫也。**所谓食则呕者，物盛满而上溢，故呕也。**十一月万物气皆藏于中，则或满而上溢，故呕也。经云：足太阴独受其浊，太阴之清气上出则为噫，阴之浊气上溢，则为呕也。**所谓得后与气，则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阴气下衰，而阳气且出，故曰得后与气，则快然如衰也。**得后者，得后便也。气者，转失气也。十一月一阳初生，至十二月阳气且出，阴气从下而衰，所谓藏中之气得以下行，故快然如衰也。夫土位中央，上走心为噫者，厥逆从上散也。得后与气者，厥逆从下散也。夫奇恒之阴阳，各以六十日为首，而始于太阴，故论太阴之气，曰十一月十二月则余气可知。兆璜曰：太阳为诸阳主气，太阴乃阴中之至阴，以正月起太阳十二月终，太阴用周一岁之气。

少阴所谓腰痛者，少阴者肾也。十月万物阳气皆伤，故腰痛也。少阴之气主九月十月为首，十月寒水用事，故主于足少阴肾。少阴之上，君火主之，故九月主手少阴心，然阴阳六气止合六经皆从下而生，故不及于手，惟少阴主水火，阴阳之气，有标本寒热之化，故九月主手少阴，而十月主足少阴也。其余脏有阴阳，止论足而不论手。张兆璜曰：九月虽属心火，主气，然止论足少阳之表气正盛，其义微矣。张应略曰：身半以下地气主之，阴阳之气，皆从地而出，故厥论曰：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阴气起于足五指之里。本输篇曰：六腑皆出足之三阳，上合于手者也，是以六气止合足六经而不及于手。**所谓呕咳上气喘者，阴气在下，阳气在上，诸阳气浮，无所依从，故呕咳也。**此言上下阴阳之气不相交合而为病也。少阴寒水在下，君火之气在上，上下水火不交，则诸阳之气上浮而无所依从矣。是以阳热上逆，而为呕咳气喘之病。

所谓色色不能，久立久坐，起则目眩眩无所见者，万物阴阳不定，未有主也，秋气始至，微霜始下，而方杀万物，阴阳内夺，故目眩眩无所见也。此节论少阳主七八月为首，因上章论少阳为心之表，其气正盛，在九月故不复提少阳二字。七月之交，阴气上升，阳气下降，万物阴阳不定，而未有所主，是以色色不能，而亦未有定也。秋气始至则阳气始下而未盛于内，阴气正出而阴气内虚则阴阳之气夺于内矣。阴阳内夺，故目眩眩无所见也。高士宗曰：色色犹种种也。色色不能，犹言种种不能自始也，久立久坐而起则目眩眩无所见，非色色不能之谓欤。张兆璜问曰：少阳主一阳初生之气，奚复始于秋？曰：少阳主初生之气者，乃三阳之次序也。以七月为首者，论阴阳之化运也。是以少阳主甲子而复主于寅申，在初生之气，其运风鼓其化鸣紊启坼，在相火主气，其运暑其化暄嚣郁烦气化，在申其运凉其化雾露清切。阴阳之道有常有变，此论阴阳之变易

者也。**所谓少气善怒者，阳气不治，阳气不治，则阳气不得出，肝气当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灵枢经》曰：少阳主气，秋时阳气下降而不治于外，则少阳之气亦不得出，故少气也。厥阴肝气与少阳标本相合，少阳之气不得出则肝气当治而亦未得矣。肝气内郁，故善怒。煎厥者，焦烦颠倒也。按：阴阳系日月论曰：戌者，九月主左，足之厥阴，故至七八月。少阳主气，而厥阴肝气将当治矣。张兆璜曰：因首不言少阳故特提出肝字。**所谓恐如人将捕之者，秋气万物未有毕去，阴气少，阳气入，阴阳相薄，故恐也。**秋时阳气虽入而阴气尚少，故万物虽衰而未尽去。阴气少则阴气正出矣。阳气入则与所出之阴相薄矣。阴阳相薄则少阳厥阴之气皆伤，肝气虚则恐。胆病者，心下澹澹如人将捕之。**所谓恶闻食臭者，胃无气，故恶闻食臭也。**秋深之时，阳尽而阴盛，是以胃无气而恶闻食臭也。论少阳而提胃气者，言奇恒所主之四时，亦皆以胃气为本也。**所谓面黑如地色者，秋气内夺，故变于血也。**秋时阴气正出，则内夺其所藏之阴，阴气上乘，故面黑如地色也。**所谓咳则有血者，阳脉伤也，阳气未盛于上而脉满，满则咳，故血见于鼻也。**阳气未盛于上者，言至九月而少阳始盛也。夫血随气行，气未盛而脉先满，则血留而上逆矣。兆璜曰：少阳主气，心主血脉，少阳为心之表，故脉满当于阳气盛时。

厥阴所谓癫疝，妇人少腹肿者，厥阴者，辰也，三月阳中之阴，邪在中故为癫疝，少腹肿也。厥阴木火主气，故主于三月四月之交。三月阳盛之时，而厥阴主气，故为阳中之阴邪，谓阴气也。厥阴之气在内，而未得尽出，故为癫疝腹肿也。张兆璜曰：有因阳气正出，而为时气所遏抑者，有因时气正盛而又当阴气所主者，当知奇恒之阴阳与四时相逆而为病。**所谓腰脊痛不可以俯仰者，三月一振，荣华万物，一俯而不仰也。**三月阳气振发，万物荣华，草木繁茂，枝叶下垂，一惟俯而不仰，人为万物之灵，是以腰脊痛而亦不可以俯仰也。**所谓癫癃疝肤胀者，曰阴亦盛，而脉胀不通，故曰癫癃疝也。**阴亦盛者，厥阴之气亦盛于外也。阴盛而脉胀不通，故癫癃而肤胀也。癫癃疝者，阴器肿而不得小便也。按：此篇系伯承上章解释奇病之脉气，乃自相问答之辞，故末节添一曰字，以申明自相问答之意。张兆璜曰：曰所谓曰者，者是设为之问辞，下文是答辞，故增一曰字以别之。**所谓甚则嗌干热中者，阴阳相薄而热，故嗌干也。**所谓甚者，谓阳气甚盛也。厥阴之气与甚阳相薄，则阴亦为热矣。热甚故嗌平面热中也。夫人之脏腑阴阳与天地四时之气，寒暑往来，交相顺序，惟奇恒之势，各以六十日为首，与四时之气相逆而为病，故圣人持诊之道，先后阴阳而持之，先诊阴阳之序，后诊阴阳之奇，审于终始，通于常变，诊道乃是方可横行。眉批：病能篇首论胃之精气。厥逆奇病篇末论脾不能为胃行其津液。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六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卢　冶良侯参订
门人　杨应选君立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刺要论篇第五十

黄帝问曰：愿闻刺要。岐伯对曰：病有浮沉，刺有浅深，各至其理，无过其道。刺要者，刺之要法也。理者，皮肤肌肉之文理。道者，血气循行之道路也。盖脉肉筋骨之间，各有浅深之理路，随病之浮沉而取之，无使其过与不及也。**过之则内伤，不及则生外壅，壅则邪从之。**刺过其道，则内动五脏，不及其理，则妄伤其外而生壅，壅则血气不行而邪气从之矣。**浅深不得，反为大贼，内动五脏，后生大病。**不得其浅深之法，反为大害矣。皮伤则内动肺，肉伤则内动脾，后生温疟、腹胀、心痛之大病矣。**故曰：病有在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肤者，有在肌肉者，有在脉者，有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此论形层之有次第而针刺之有浅深也。夫皮肉筋骨，内合五脏，肾主之骨，而有髓之深，肺主之皮，而有毛之浅，是针刺之道，由极浅而至于深也。腠理者，皮肤肌肉之文理，从大小分肉而至于肌理皮毛之间，皆三焦通会元真之处。毫毛腠理者，鬼门元腑也。谓气之理路，内通于脏腑。外出于毫毛，虽极浅而可以致气者也。卢良侯曰：刺毫毛腠理，无伤皮者，即诊要篇之所谓以布憿著之乃从单布上刺是也。**是故刺毫毛腠理无伤皮，皮伤则内动肺，肺动则秋病温疟，泝泝然寒栗。**泝，音素。刺毫毛腠理刺之极浅者也。肺主秋收之令，秋时阳气下降，阴气外出，妄动其肺，则收令化薄，阴阳之气反相得于外，而为温疟矣。逆流而上曰泝，泝泝然者，气上逆而寒栗也。动，谓动其脏气也。**刺皮无伤肉，肉伤则内动脾，脾动则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胀，烦不嗜食。**肉为脾之合，脾土寄王于四季月，各一十八日，共为七十二日，妄动其脾则脾伤而不能运转水谷，是以所主之日病胀烦而不嗜食也。**刺肉无伤脉，脉伤则内动心，心动则夏病心痛。**脉在肉中，肉有分理，不知其道，则伤脉矣。脉乃心之合，心主夏令，故至夏病心痛。**刺脉无伤筋，筋伤则内动肝，肝动则春病热而筋弛。**筋深于脉，刺过其道则伤筋。筋乃肝之合，肝主春令，故动肝则肝气虚，而春病热，筋伤则弛纵矣。**刺筋无伤骨，骨伤则动肾，肾动则冬病胀，腰痛。**筋生于骨，骨深于筋矣。骨为肾之合，而主冬令，动肾气则所藏者少，故当病虚胀而腰痛，腰乃肾之腑也。夫五脏主藏者也。经云：有故无殒，无故而动之，则虚其所藏之气，故至其所主之时则病矣。**刺骨无伤髓，髓伤，则销铄骵酸，体解㑊然不去矣。**髓者，骨之充，刺骨太过则伤髓，髓伤则销铄而骵酸也。解㑊，懈惰也。《灵枢经》云：脑为髓之海，髓海不足，则脑转耳鸣，骵酸眩冒，目无所见，懈怠安卧。卢良侯曰：骨穴多在节之交，节交会过处有髓道，故刺太过则伤髓矣。按：针刺之要，首忌太过，故曰各至其理，无过其道，而此篇先论其太过焉。

刺齐论篇第五十一

黄帝问曰：愿闻刺浅深之分。齐者，所以一之也，言刺有浅深，一定之分，无使其太过不及。**岐伯对曰：刺骨者无伤筋，刺筋者无伤肉，刺肉者无伤脉，刺脉者无伤皮，刺皮者无伤肉，刺肉**

者无伤筋，刺筋者无伤骨。前四句言宜深者勿浅，后三句言宜浅者勿深，所谓各至其理，无过其道。**帝曰：余未知其所谓，愿闻其解。岐伯曰：刺骨无伤筋者，针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无伤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无伤脉者，至脉而去，不及肉也。刺脉无伤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脉也。**此申明刺宜深者，勿浅而去也。刺骨无伤筋者，言其病在骨刺当及骨，若针至筋而去不及于骨，则反伤筋之气而骨病不除，是刺骨而反伤其筋矣。盖皮肉筋骨各有所主之气，故必当至其处而候其主病之气焉。卢良侯曰：脉在肉中，肉有溪谷，脉有脉道，理路各别者也。所谓至脉去不及肉者，谓刺在皮肤络脉之间，不及里之筋骨，非针从脉而再入于肉也。是以略去刺脉无伤肉句者，使后学之意会也。**所谓刺皮无伤肉者，病在皮中，针入皮中，无伤肉也。刺肉无伤筋者，过肉中筋也。刺筋无伤骨者，过筋中骨也。此之谓反也。**此言无过其道也。病在皮，针入皮中，以候皮气不至于肉则不伤其肉矣。如病在肉针过肉而中筋则伤其筋矣。此谓刺之反也。卢良侯曰：皮肉筋骨是属一道，而各有浅深之分。络脉经脉另属一道，而亦有浅深之分。

刺禁论篇第五十二

黄帝问曰：愿闻禁数。数，几也，言所当禁刺之处，有几也。**岐伯对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五脏有紧要为害之处，不可不细察焉。眉批：要害二字当知非刺中五脏。**肝生于左，肺藏于右。**肝主东方乙木，肺主西方辛金，圣人南面而立，前曰广明，后曰太冲，左东而右西，是以肝左而肺右也。曰生曰脏者，谓脏体藏于内，脏气之从左右而出于外也。**心部于表，肾治于里，**部，分也。心为阳脏而主火，火性炎散，故心气分部于表。肾为阴藏而生水，水性寒凝，故肾气主治于里。张兆璜曰：心部于表，故出于七节之旁；肾治于里，故止注于俞也。**脾为之使，胃为之市，**脾主为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为之使。胃为水谷之海，无物不容，故为之市。眉批：心为阳中之太阳，故部于表；肾为阴中之太阴，故治于里。盖以四藏之气分左右，表里上下，脾胃居中故为之市，古以曰中为市。**膈肓之上，中有父母，**肓，音荒。膈，膈膜也。内之膈肉，前连于胸之鸠尾，**旁连于腹胁，后连于脊之十一椎。肓者，即募原之属，其原出于脐下，名曰脖胦。**夫阴阳者，变化之父母；水火者，阴阳之兆征。中有父母者，谓心为阳，脏而居隔之上，肾为阴脏而居肓之上，膈肓之上，其间有阴阳水火之神藏焉。张兆璜曰：肓，膏肓也。膏之原出于鸠尾，肓之原出于脖胦，是膏在上而肓在下也。**七节之旁，中有小心。**七节之旁，膈俞之间也。小，微也，细也。中有小心者，谓心气之出于其间，极微极细，不可逆刺以伤其心也。盖背为阳，心为阳中之太阳，是以脏腑之气，皆从膈而出，惟心气之上出于俞也。**从之有福，逆之有咎。**从之者，顺其脏气之所出，神转而不回者也。逆之者，逆其脏气回还，而有回则不转之咎矣。若刺伤其脏气，则有死亡之大患焉。盖腑脏之气，皆从内膈而出，如逆刺其心气则伤心，迎刺其肝气则伤肝，非针之中心而中肝也。故《诊要经终篇》曰：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脏。避五脏者，知逆从也，所谓从者，鬲与脾肾之处，不知者反之。所谓鬲处者，谓内鬲前连胸胁之处，及背之膈俞处也。所谓脾处者，膈肉之下，连于腹胁处也。所谓肾处者，十四椎之间，肾注之俞处也。是肝胆之气出于左胁，肺脏之气出于右间，脾气出于腹，心气出于俞，肾气之注于十四椎也。故所谓从者，知脏气之从此而转不知而反逆之，则有死伤之咎矣。张兆璜曰：脏腑之经俞，皆属于背脏腑之气从膈气而转，故曰中者，皆为伤中。眉批：心在膈之上，故心气从膈俞而出。**刺中心，一日死，其动为噫。**日为阳，心为阳中之太阳，故环转一周而死。动者，伤其脏真而变动也。心在气为噫，噫则心气绝矣。**刺中肝，五日死，其动为语。**肝在志为语，语则肝气绝矣。夫声合五音五日者，五音之数终也。**刺中肾，六日死，其动为嚏。**阴终于六，六日者，肾脏之阴气终也。夫肾为本，肺为末，其动为嚏者，肾气从上泄也。**刺中肺，三日死，其动为咳。**脏真高于肺，主行营卫阴阳，刺中肺故死。于天地之生数也。肺在气为咳，咳则肺气绝矣。**刺中脾，十日死，其动为吞。**

十日者，阴数之极也。吞，吞咽也。盖脾主涎，脾气绝而不能灌，溉于四旁，故变动为吞也。夫心为阳中之太阳，肺为阳中之少阴，肝为阴中之少阳，三者皆为阳脏，故死于一三五之奇。肾为阴中之太阴，脾为阴中之至阴，故死于六十日之偶。夫天为阳，地为阴，天主生，地主成，故阳脏死于生数之始终，阴脏绝于成数之始终也。**刺中胆，一日半死，其动为呕。**胆汁泄者，枢苦，呕则胆气绝矣。夫十一脏腑皆取决于胆，是胆为脏腑阴阳生气之始，故中胆者，一日半死。盖一者奇之始，二者，偶之基。一日半者，死于一二日之间也。按：阴阳终始之道，有变有常，理路不一，学者当随文体会，触处贯通，不宜胶执于胸中而反谓经语之不合也。卢良侯曰：阴阳别篇论五脏不得胃腧之阳而脏真渐绝，故死之缓，此篇论刺中五脏之真气，而真脏受伤，故死之速。《汉史·华佗传》有刺胃管者，误中肝而死，要知肝不在胃管间，乃伤其肝气也。**刺跗上，中大脉，血出不止死。**此中伤胃气而死也。跗上，足跗之上足阳明之冲阳处也。大脉，大络也。胃为脏腑气血之生原，血出不止，原将绝矣。**刺面，中溜脉，不幸为盲。**此中伤小肠之脉而为盲也。溜脉者，脉之支别浮见于皮肤之间者也。经曰：中于阳则溜于经，诸阳之会皆在于面，谓邪中于面颊，皮肤之阳从支络而溜入于经，故曰溜脉也。手太阳之脉，其支者循颈上颊至目内眦，其支者别颊上颇，抵鼻至目内眦，故中手太阳之支别而为盲也。曰不幸者，言刺浮浅之溜脉而犹有不幸之盲也。夫刺避五脏者，必以布懿著之乃从单布上，刺如刺深而误逆其脏气者，死。刺脉而中大络，血出不止者死。今刺浮浅之脉而犹有不幸之误以戒用针者之慎毋太过也。即有宜于深者，其要害之处所当忌避勿妄忽也。**刺头，中脑户，人脑立死。**此言头颈骨空之间而更不宜深刺也。脑户，督脉穴名，督脉从脑户而上至于百会。颈会，乃头骨两分，内通于脑，若刺深而误中于脑者立死。**刺舌下，中脉太过，血出不止，为喑。**此刺任脉太过而为喑也。舌下，廉泉穴也。《灵枢经》云：会厌者，音声之户也。舌者，音声之机也。会厌之脉，上络任脉，是以刺任脉而血出不止则为喑。**刺足下布络中脉，血不出为肿。**此论泻冲脉血不出而为肿也。冲脉者，经血之海，邪入于经则血有余而当泻，血不出则气亦不行，故为肿矣。王冰曰：布络谓当内踝前足下空处。布散之络正当然谷穴分也。络中脉则冲脉也，冲脉者，并少阴之经下入内踝之后入足下也。然刺之而血不出则任脉与冲脉气并归于然谷之中，故为肿。**刺郄，中大脉，令人仆，脱色。**郄，同隙。仆，音付。此刺膀胱之脉太过而为也。郄，浮郄也。足太阳之脉循于腰者，下贯臀至承扶浮郄委阳入腘中之委中，所谓浮郄者，其脉浮于分肉之隙间，所当浅刺者也。若刺之太过而中大脉，则伤太阳之气矣。太阳为诸阳主气，阳气暴厥则为仆，扑气伤则脱色也。经云：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刺气街中脉，血不出为肿，鼠仆。**气街者，谓胫气之街。经云：气在胫者，止之于气街与承山踝上以下气街，即足阳明之气冲穴，在鼠鼷上一寸。承山，足太阳穴，在腨下分肉间。鼠仆，谓肿于鼠鼷仆参之间也，鼠鼷在横骨尽处，仆参在承山以下踝骨之间，盖气街与承山之踝上以下相交，故直及于踝以下之仆参也。此言刺在上而证见于下，经云：上下之相通也。**刺脊间中髓为伛。**髓，脊骨之髓。伛，偻也。经云：刺骨无伤髓，刺脊骨之间，深而中髓则髓钳铄而为伛偻不伸之病。**刺乳上，中乳房为肿，根蚀。**触，食同。乳上之穴名曰乳中，其内为乳房，其下为乳根穴，皆属足阳明胃经。刺乳上误中乳房则肿。其下为乳根者，有如虫食之痛痒也。**刺缺盆中，内陷气泄，令人喘咳逆。**缺盆在喉旁两横骨陷中，若缺盆然，故以为名。缺盆之中央任脉也，在脉侧之动脉足阳明也，名曰人迎。人迎之旁手阳明也，名曰扶突。刺缺盆中者，刺手阳明大肠脉也。手阳明之脉下入缺盆，络肺，下属大肠，内陷气泄者，脉内陷而气反泄于内也。针经曰：人之所以生成者，血脉也，故为之治针，必大其身而圆其末令，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气。盖刺之要，气至而有效，若脉内陷而气反下泄，则为咳喘之逆证矣。经云：气上卫胸，喘不能久立，病在大肠，盖大肠为肺之府也。**刺手鱼腹内陷为肿。**鱼腹在手大指下，如鱼腹之圆壮，手太阴之鱼际穴也。

肺主气而与大肠为表里，脉内陷则血不得散，气不得出，故为肿，以上论手足头项胸背皆有要害之处。眉批：任脉在缺盆两分之中扶突，又在两缺盆之中也。

无刺大醉，令人无乱，无刺大怒，令人气逆。无刺大劳人，无刺新饱人，无刺大饥人，无刺大渴人，无刺大惊人。此论要害之外而又有禁刺之人也。饮酒大醉，卫气先充，络脉先行，皮肤刺之则令人气乱矣。怒则气上，刺之则逆其气矣。大劳则阳气外张，刺之则泄其气矣。饮食未进，则络脉调匀新饱者，谷气盛满，营卫未舒也。谷入于胃，脉道乃行，饥则脉道虚涩矣。水入于经，而血乃成渴，则血液燥竭矣。惊则气乱，必定其气而后可刺之，夫针刺之道，通其经脉，调其气血，是以神气不定，血气不调者，皆当避忌也。眉批：大络义详缪刺篇。

刺阴股中大脉，血出不止死。阴股足少阴经脉所循之处。大脉，大络也。夫血气始于先天足少阴肾，生于后天足阳明胃，刺中大脉，血出不止，则血气皆脱矣。是以刺跗上与阴股，误中大络，而血不止者，俱死。谓其生始之原绝也。愚按：先辈注疏皆谓阴股为脾脉。按：《伤寒论·平脉篇》曰：少阴脉不至，肾气微少，精血奔气，促迫上入胸膈，宗气反聚，血结心下，阳气退下，热归阴股，与阴相动，令身不仁，此为尸厥。盖谓少阴之虚气奔逆于上，上之阳热乘虚而下归于阴相搏，以致少阴之生气不出而为尸厥也。再按：足少阴之脉出于然谷，上股内后廉，在足三阴之后，循足内之鱼腹股上，故曰阴股。虚良侯曰：上节首言刺跗上，中大脉血出不止，死。中以无刺大醉节间之而此节复首提曰刺阴股中，大脉血出不止死节，文先后序次皆有意存，俱当著眼。**刺客主人内陷中脉，为内漏，为聋。**客主人足少阳胆经脉也。内陷中脉，谓客主人内之脉也。盖手足少阳之脉盘错于耳前目侧，浮浅之内，而又有陷中之深脉也。足少阳之脉有从耳后入耳中者，手少阳之脉亦有从耳从入耳中，出走耳前，过客主人。*病则耳聋浑浑焞焞，此言刺客主人太*过则误中内陷交过之脉而为耳内漏而聋也。卢良侯曰，浮浅者为络脉，深者为经脉，而经脉之内又有深隧之大经，所取之脉而内有交过之陷脉，是以刺跗上阴股太过，则中大经，刺客主人，太过则中交过之脉，当知经脉之内而又有经脉之交错也。**刺膝髌出液为跛。**髌，膝盖骨也。膝乃筋之会，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窍者也。液脱则筋无以濡养，屈伸不利而为跛矣。**刺臂太阴脉出血多，立死。**臂，太阴肺脉也。肺者主行营卫阴阳，出血过多则营卫不续，所以一息不运则穷壤判矣。**刺足少阴脉，重虚出血，为舌难以言。**足少阴肾脉也。肾虚而复出其血是为重虚，少阴之脉循喉咙系舌本故难以言。**刺膺中陷中肺，为喘逆仰息。**胸前之两旁谓之膺，足阳明之俞在膺中，肺经之脉亦循膺中之云门中府而出，若刺膺中之脉，陷而入深，误中肺脉，则令人喘逆、仰息盖因无故而伤之也。卢良侯曰：此与客主人内陷中脉同义。盖谓经脉所循，有浅深而同道者也。**刺肘中内陷气归之，为不屈伸。**肘中，手太阴天泽穴也。内陷者，不能泻出其邪而致气归于内也。气不得出则血不得散，故不能屈伸也。按：《灵枢经》云：肺心有邪，其血留于两肘；肝有邪，其气留于两腋；脾有邪，其气留于两髀；肾有邪，其气留于两膕。凡此八虚者，皆机关之室真气之所过，血脉之所游，邪气恶血，故不可留住，留住则伤络脉，骨节机关不得屈伸而病挛也。杨君立曰：络脉者，所以濡筋骨利关节者也。**刺阴股下三寸内陷，令人遗溺。**阴股下三寸，足少阴之络也。夫刺之要，气至而有效，内陷者，气不至而反陷于内也。肾关窍于二阴，故令人遗泻。卢良侯曰：孙络之脉，别经者，其血盛而当泻者，亦三百六十五穴会。**刺掖下胁间内陷，令人咳。**肺脉从肺系横出腋下，刺肺脉而气反内陷，则气上逆而为咳。**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满。**膀胱居少腹之内，刺少腹而误中膀胱，则胞气外泄，故溺出而少腹虚满也。**刺腨肠内陷为肿。**腨肠，一名鱼腹，俗名腿肚，如鱼之腹，故以为。介宾曰：肉厚气深，不易行散，气反内陷，故为肿也。**刺匡上陷骨中脉，为漏为盲。**匡，目匡也。陷骨中脉匡骨上之陷脉也。经曰：裹撷筋骨气血之精，而与脉并为系，刺脉而伤其目系则泪流不止而为漏，视无所见而为盲。**刺关节中，液出，不得**

屈伸。关节者，骨节交会之机关处也。液者，淖泽注于骨，骨属屈伸，故液脱者，骨肉屈伸不利。按：以上要害大处，有误中而立死者，有刺之而记日死者，有为跛为伛为喑为盲之痼疾者，针刺之道，本为救人而反杀人，行针之时，当战战竞竞，如临渊履冰，慎勿以人命为轻忽也。

刺志论篇第五十三

黄帝问曰：愿闻虚实之要。岐伯对曰：气实形实，气虚形虚，此其常也，反此者病；形归气，气生形，形气之宜相应也。反此者，谓气盛身寒，气虚身热，皆为寒暑之所病。**谷盛气盛，谷虚气虚，此其常也，反此者病**；人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以传于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清者为营，浊者为卫，是以谷之多少，与气之盛焉，宜相应也。反此者，谓欲入多而气少，谷不入而气多，亦为邪病之所致。**脉实血实，脉虚血虚，此其常也，反此者病**。脉者，血之府，故虚实之宜相应也。反此者，或因饮中热，或风气留于脉中，亦因病之所致也。夫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适寒温，和喜怒者也。是以营卫调，志意和，则筋骨强健，腠理致密，精神专直，身不受邪，如形气、谷气之相反，血脉虚实之变常，皆缘志意不和，以致邪气从之，故名之曰刺志论。**帝曰：如何而反？岐伯曰：气虚身热，此谓反也；谷入多而气少，此谓反也；谷不入而气多，此谓反也；脉盛血少，此谓反也；脉少血多，此谓反也**。盛者，实也。少者，虚也。脉盛者，脉大也。脉少者，脉小也。按：此节当有气盛身寒，此为反也八字，或古文之简脱与，抑经语之错综耶？**气盛身寒，得之伤寒，气虚身热，得之伤暑**。此申明形气虚实之相反者，为邪气之所伤也，气盛身寒者，邪气实也。气虚身热者，形气虚也。寒伤形，故气盛身寒。暑伤气故气虚身热。**谷入多而气少者，得之有所脱血，湿居下也。谷入少而气多者，邪在胃及与肺也**。夫肾为生气之原，胃为血气之海，谷入多而气反少者，得之有所脱血，湿居下也。盖脱血者，阴气下泄，湿居下则下焦受伤，以致生原亏损而气少，病不在上，故谷入多也。夫上焦主纳，中焦主化，邪在肺胃，则不能纳化水谷，而谷入少矣。谷入少而反气多者，生气之原不伤也。此言气之发于下焦也。卢良侯曰：凡下病者，下行极而上，此言下焦受病不及中上，故曰居。**脉小血多者，饮中热也。脉大血少者，脉有风气，水浆不入，此之谓也**。经云：水入于经而血乃成；又曰：中焦之汁，奉心化赤而为血。热者，心火之气也。饮中热则饮皆化赤而为血，故血多。脉中之气不盛，故脉小也。风气乘于脉中，故脉大。水浆不入则血无所资生，故血少也。此言血之生于中焦也。卢良侯曰：经云：浅深在志，远近若一。又曰：始浅刺以去阴分之邪，再深刺之以去阳分之邪。按此篇帝问虚实之要而伯所答者皆为邪病所伤，盖邪实则正虚矣。然取邪气之浅深，在用志之专一，故曰刺志论。张兆璜曰：邪气去则正气自复，泻实之中而有补虚在焉。

夫实者气入也，虚者气出也。夫虚者，须其实气入则实矣。实者，须其虚，气出则虚矣。此言气之开阖也。**气实者，热也。气虚者，寒也**。虚者补之，针下热则实矣。实者泻之，针下寒则虚矣。此言阴阳之气至也。**入实者，右手开针空也；入虚者，左手闭针空也**。针空者，容针之空处也。凡用针之法：右手特针，左手揑穴，方其入针。泻实之时，以右手开针，空以泻之，方其入针。补虚之时，以左手闭针，空以补之。开针空则气出，闭针空则气入，所谓补泻之时，与气开阖之相合也。张兆璜曰：开阖者，三阳之气发于下焦营卫者，中焦水谷之所生也。用针取气在于营卫，而此篇独论气出下焦，血出中焦，侯下焦所生之气，出入开阖，以行补泻之法，又一法也。然三阳之气发原于肾脏水府，肾主藏志，故曰刺志论。眉批：开者，以针揑之，闭者，用爪甲按之，故有左右手之分。

针解篇第五十四

黄帝问曰：愿闻九针之解，虚实之道。按《针经》首篇论九针虚实之道，而小针解有未尽之义，故帝复有此问焉。**岐伯对曰：刺虚则实之者，针下热也，气实乃热也。满而泄之者，针下寒也，**

气虚乃寒也。菀陈则除之者，出恶血也。菀，音郁。所谓虚则实之者，气口虚而当补之也。候其阳气隆，至针下既热乃去针也。盖气实乃热也。满而泄之者，气口盛而当泻之也。候其阴气隆，至针下已寒，乃去针也。盖气虚乃寒也。菀，积也。陈，久也。菀陈则除之者，去血脉也。盖以恶血积久于脉络之中，所当除去之也。**邪胜则虚之者，出针勿按**。言诸经有盛者，皆当泻其邪，出针之时，勿按其痏，令邪气之随针而外泄也。徐而疾则实者，徐出针而疾按之。疾而徐则虚者，疾出针而徐按之。徐而疾则虚者，谓针已得气，乃徐出之。针既出穴，则速按之，使正气不泄。而实，此补虚之法也。疾而徐则虚者，言邪气已至，乃疾出之，针既出穴，则徐按之，使邪实可泄而虚，此泻实之法也。按此论与小针解不同，小针解曰：徐而疾则实者，言徐内而疾出也。疾而徐则虚者，言疾内而徐出也。盖以针之出入分疾徐也。本篇之所谓疾徐者，论出针之疾徐，按痏之疾徐也。故名之曰针解者，解小针解之未尽也。夫刺之微在迟速疾徐，而两经各尽其妙，所谓迎之随之，以意和之，刺道始备。**言实与虚者，寒温气多少也**。言实与虚者，谓针下寒而气少者为虚，邪气已去也。针下热而气多者，为实，正气已复也。**若无若有者，疾不可知也**。气之虚实，若有若无，当静守其气，疾则不可知也。**察后与先者，知病先后也**。夫病有标本，先病为本，后病为标，治有取标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故当知病之先后，察其应后者，后取之应先者先取之。**为虚为实者，工勿失其法。若得若失者，离其法也**。虚则实之，实则虚之，补泻之法，当守而勿失，若有得，若有失者，是失其法也。**虚实之要，九针最妙者，为其各有所宜也**。九针之用，热在头，身宜镵针，取分肉间；气宜圆针，取气出邪宜银针，刺痈热出血宜锋针，刺大痈出脓；热宜铍针，调阴阳去痈；痹宜圆利针，去寒热；痛痹宜毫针，取深邪远，痹宜长针，人气留于关节宜大针，为其各有所宜也。**补泻之时者，与气开阖相合也**。气来谓之开，可以迎而泻之；气去谓之阖，可以随而补之；补泻之时，与气开阖相合，故曰刺实者，刺其来也。刺虚者刺其去也。**凡针之名，各不同形者，针穷其所当补泻也**。九针之名，有镵圆锲锋之殊，分九针之形，有大小长短之不等，各尽其所当补泻之用而制之也。**刺实须其虚者留针，阴气隆至，乃去针也。刺虚须其实者，阳气隆至，针下热，乃去针也**。留针所以候气也，阴气隆至针下寒也。阳气已退，实者虚矣；阳气隆至针下热也，元气已复，虚者实矣。俱当候其气至而后乃可去针。**经气已至，慎守勿失者，勿变更也**。针已得气，慎而勿失，勿使其气有变更也。**深浅在志者，知病之内外也**。志者，心之所之也。病在外者，宜刺浅病；在内者，宜刺深，当属意病者，知所取之处也。**近远如一者，深浅其候等也**。刺之或浅或深，虽有远近不同，然俱以得气为期，故其候相等无二也。**如临深渊者，不敢惕也**。行针之际，当谨慎之至。**手如握虎者，欲其壮也**。持针如握虎，欲其坚定而不怯也。**神无营于众物者，静志观病人，无左右视也**。行针之道，贵在守神静志，以观病人，以候其气，无左右视，以惑乱其神志焉。按：小针解云：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气，有余不足，可补泻也。此篇先论守己之神，以合彼之神，所谓神乎神，耳不闻，昭然独明，若风吹云。**义无邪下者，欲端以正也**。下针之法，义不容邪，故当端以正。**必正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气易行也**。正其神者，定病人之神也。瞻病人之目，无使其邪视制彼之神气专一，令病者之气易行也。按：以上诸节之上句，与九针篇相同，下句则与小针解各别，盖复解九针虚实之道以补末尽之义。

所谓三里者，下膝三寸也。所谓跗之者，举膝分易见也。巨虚者，跷足骭独陷者，下廉者，陷下者也。三里在膝下三寸，跗之者，足跗上之冲阳脉也。下三里三寸为巨虚上廉，复下上廉三寸为巨虚下廉，自三里循上廉下廉而至跗上，冲阳之动脉皆属足阳明胃经。独举此胃经而言者，言针之候气，候阳明所出之营卫也。故《针经》曰：用针之类，在于调气，气积于胃，以通营卫。又曰：胃者，水谷气血之海也。海之所行云气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气血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迎而夺之而已矣。如迎夺太过，则反伤其性命，是取气在阳明而绝命，亦在阳明

矣。故特举此以令民之勿犯也。卢良侯曰：《针经》云：迎之五里，中道而止。本经云：三里在膝下三寸，盖三里、五里皆阳明穴，然当先定足经而上合于手也。

帝曰：余闻九针，上应天地四时阴阳，原闻其方，令可传于后世，以为常也。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时、五音、六律、七星、八风、九野，身形亦应之，针各有所宜，故曰九针。夫九针之应已详悉于《针经》，故帝曰：余闻九针上应天地四时阴阳，然应于人之身形，及用针之法有未尽焉。故曰：原闻其方，令可传于后世，以为常也。是以伯所答者，与《针经》之多有不同，后之学者，当合而掺之，针道始备，斯可以为常法。**人皮应天。**一者，天也。天者，阳也。五脏之应天者，肺。肺者，五脏六腑之盖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阳也，故人皮以应天。**人肉应地，**二者，地也。人之所以应土者，肉也。故人肉应地。**人脉应人。**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故人脉应人。按此三者，与《针经》之理论相同，盖地人三者不易之道也。**人筋应时，**四时之气皆归始春，筋乃春阳甲木之所生，故人筋应时。**人声应音，**人之发声以备五音。**人阴阳合气应律，**合气者，六脏六腑阴阳相合而为六也。以六气之相合而应六律。卢良侯曰：律吕应十二月，六气应十二经，可分而可合者也。合则为六，故曰合气应律。**人齿面目应星。**七者，星也。人面有七窍，以应七星。《灵枢经》曰：天有列星，人有牙齿。**人出入气应风。**人气之行于周身，犹风之偏于六合。**人九窍三百六十五络应野。**阴阳应象论曰：地有九野，人有九窍，九野者，九州之分野也。人之三百六十五络犹地之百川流注，通会于九州之间。**故一针皮，二针肉，三针脉，四针筋，五针骨，六针调阴阳，七针益精，八针除风，九针通九窍，除三百六十五节气，此之谓各有所主也。**一至五针，刺形层浅深之次序。人之声音，由肾之所发，故五针骨也。阴阳二气，分而为三阴三阳，故六针调阴阳气。阴精七损，故当益之，八风为邪，故当除之。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络脉之渗灌诸节者也，故九窍节气闭者通之，实者除而去之，此之谓九针之各有所主也。夫圣人起天地之数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黄钟数焉。盖以针应数也。是九针之道，一中有九，九九八十一，以应律数。若谓一针在皮，六针调气，又不可与言针矣。

人心意应八风，八风不常，而心意之变动如之。**人气应天，**天运不息而人气之出入如之。**人发齿耳目声应五音六律，**发齿耳目共六齿，又为六六之数，而发之数不可数矣。律吕之数，推而广之，可千可万，而万之外，不可数矣。此又反复言之者，谓天地人之相应，通变之无穷也。**人阴阳脉血气应地，**地有十二经水，人有十二经脉，水循地行，脉随气转。**人肝目应之九。**肝开窍于目，九窍之一也。一之九者，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也。**九窍三百六十五。**六节脏象论曰：天以六六之节，以成一岁。人以九九制会，计人亦有三百六十五节，以为天地久矣。是人之经脉，有三百六十五穴，孙络三有百六十五穴，溪谷之分，亦有三百六十五穴，节之交，亦有三百六十五会，皆外通于九窍，内本于九脏者也。**人一以观动静，天二以候五色，七星应之以候发毋泽，五音一以候宫商角征羽，六律有余不足应之，二地一以候高下有余，九野一节俞应之以候闭节，三人变一分人候齿泄多血少，十分角之变，五分以候缓急，六分不足，三分寒关节，第九分四时人寒温燥湿四时一应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解。**王冰曰：此一百二十四字，蠹简烂文，义理残缺，莫可寻究。而上古书姑且载之，以佇后之具本也。按：王冰乃随唐时人，为唐太仆令，著《素问》八十一篇，年八十余，太宗幸其宅。自唐至今，千有余岁，一百二十四中，又仁一字矣。卢良侯曰：一百二十四字，连九窍三百六十五七字在内，然其间尚有成句可意会者，惜乎虫损之文，不摸传也。

长刺节论篇第五十五

刺家不诊，听病者言，按：《针经·刺节论》曰：刺有五节，一曰振埃，二曰发矇，三曰去爪，四曰彻衣，五曰解惑，此刺之大约，针之极也。神明之类也。故曰刺家不诊，谓用针之妙，神而明

之,不待诊而后知之也。按:此篇无问答之辞,而曰论者,乃伯承上章复补论刺节篇之未尽,而后人记之也,故曰长刺节论。**在头头疾痛,为藏针之,刺至骨,病已上,无伤骨肉及皮,皮者道也。**比阳气大逆,故疾痛在头也。藏,隐也,谓隐针而藏刺之也。盖颈之皮肉最薄,易至于骨,故刺至骨而无伤骨,浅之而又无伤皮,盖皮者,针之道路也。针必由皮而进浅,则伤之深,则伤骨,在浅深之间,则伤肉,此言浅深。在意而头刺之更难也。能难其所难,则易其所易矣。按:《灵枢·刺节篇》首章言阳气大逆,上满于胸中,盖阳气从胸膈而上升,或逆满于胸中,或上逆于巅顶,故曰补《灵枢》之未尽,而以下诸病大义相同。**阴刺,入一旁四处,治寒热。深专者,刺大脏,迫脏刺背,背俞也。刺之迫脏,脏会,腹中寒热去而止。与刺之要,发针而浅出血。**此论刺寒热之法也。治寒热者,阴刺之,阴刺之法,正入一旁入四,若深而专者,此病在脏,当取大脏以治之。刺大脏者,当迫于脏而刺背,盖脏俞之在背也。刺其俞而迫于脏,则脏气与针会而腹中之寒热去矣。与刺之要,同法发针而浅出其血焉。按《灵枢·官针篇》曰:凡刺有十二节,以应十二经。五曰扬刺,扬刺者,正内一旁内四而浮之,以治寒气之博大者也。十曰阴刺,阴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后少阴也。今此篇以阴刺而取少阴之俞,用扬刺之法,以治寒热之病,所谓寒与热争,能合而调之,又一法也。杨君立曰:此亦补十二节之未尽。**治腐肿者,刺腐上视痈小大深浅刺,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内针,为故止。**腐,肿者,谓肿中肉腐,故为脓血者,刺其腐上,当视其痈肿之大小而浅深之。腐肿之大者,多脓,血浅刺之而脓血易出也;小者,毒内陷而尚未外溃,故当深之。必端内针以取脓血,盖恐有坏良肉,为此,故当端内其针刺至血处而止。又刺节论曰:刺大者用锋针,刺小者用圆利针,与此论亦少有别。**病在少腹有积,刺皮髓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侠脊两旁四椎间,刺两髂窌季胁肋间,导腹中气热下已。**髂,音格。髎,音醪。此论刺少腹积之法也。髓作盾,肌厚也,谓下至少腹间,视皮之肌厚处,即下针取之,盖腹内有积,早外见于皮间,故循于少腹之上下至少腹而止,是其处也。挟脊两旁四椎间,乃膏肓穴处,肓之原在脐下也。髂为腰骨,两髂髎季胁肋间,足少阳经脉之所循,盖少腹之积,邪在肝肾,故取少阳之经,导积热从针下而出也。**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两股间,刺腰踝骨间,刺而多之,尽炅病已。**炅,炯同。此厥阴寒疝之为病也。肝主疏泄,肝气逆,故不得大小便也。此为寒疝,故少腹痛而上连于腹也。少腹两股,及腰踝骨间为厥阴肝脉之所循,刺而多留之,俟其尽热而病自已。**病在筋,筋挛节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痹。刺筋上为故,刺分肉间,不可中骨也。病起筋炅,病已止。**此论刺筋痹之法也。诸筋皆属于节,故筋挛节痛,病在筋者,屈而不伸,故不可行也,名曰筋痹。痹者,闭也,痛也。故者,因也,为因于筋故当刺在筋,筋在分肉间,而生于骨,故当从分肉内针而不可中骨也。筋舒而病起,筋热而病已,即当止其针。**病在肌肤,肌肤尽痛,名曰肌痹,伤于寒湿,刺大分小分,多发针而深之,以热为故,无伤筋骨,伤筋骨,痈发若变,诸分尽热,病已止。**此论刺肌痹之法也。邪痹于肌是以肌肉尽痛,此因伤于寒湿,盖寒胜为痛痹,湿胜为著痹也,宜刺大小分肉之间,分肉之间有三百六十五穴会,故当多发针而深取之,盖溪骨属骨,故当深之而又无伤于筋骨也。伤筋骨者,则痈发而若有所变矣。候其气至而诸分肉尽热,则病已而可以止针矣。按《脉要精微篇》帝曰:诸痈肿筋挛骨痛,此皆安生?岐伯曰:此寒气之肿,八风之变也。如刺伤筋骨而筋骨肿痛,有若风寒之变,故曰痈发若变。**病在骨,骨重不可举,骨髓酸痛,寒气至,名曰骨痹,深者刺,无伤脉肉,为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热病已止。**此论刺骨痹之法也。骨重难举,骨髓酸痛而寒气至者,肾主骨而寒水主气也。病在骨,故当深刺之,以候骨气,为因其针道在于大小分肉之间,故当从其道而无伤脉肉也。候骨气至而针下热病即已,而可止其针。**病在诸阳脉,且寒且热,诸分且寒且热,名曰狂,刺之虚脉,视分尽热,病已止。**夫邪并于阳则狂,邪之中人始于皮肤肌肉,留而不去,则入于经脉,在肌腠之阳邪,而入于

阳脉，所谓重阳则狂矣。血气相乘，是以在阳脉，分肉之间，俱且寒且热也，当先刺其脉，使在脉阳实之邪已虚而复出于肌肉，视其分肉尽热，是邪从肌肉而外散矣。**病初发，岁一发，不治，月一发，不治，月四五发，名曰癫病。刺诸分诸脉，其无寒者，以针调之，病已止。**此论刺癫疾之法也。朱永年曰：癫疾久逆之所生也，故有病初发，而岁一发者，不亟治之，则月一发矣。又不治之，则一月四五发矣。当取诸分肉诸脉之有过者而刺之。夫重阴则癫，故当候其寒气，外至其无寒者，以针调之。卢良侯曰：寒者须其热，热者须其寒，候邪正阴阳之变易也。病在阳者，候其热，病在热者，候其寒，取邪气之外出也，此用针机变之妙，不可不知。**病风且寒且热，灵汗出，一日数过，先刺诸分理络脉，汗出且寒且热，三日一刺，百日而已。**风之伤人也，或为寒热，腠理开则洒然寒，闭则热而闷，故且寒且热也。如热时汗出一日，数遍者，先刺诸分理络脉，如汗出而且寒且热，是寒热之邪将与汗共并而出，故当三日一刺，至百日而病已矣。盖病而汗出者，因邪气相搏而汗出也。刺而汗出者，取汗而邪出也。**病大风，骨节重，须眉坠，名曰大风，刺肌肉为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日，须眉生而止针。**大风，厉风也。从肌肉而直伤于骨髓，故骨节重，在肌肉而伤冲任之血气，故须眉坠也。因邪从肌肉而入，故当先刺肌肉取汗出，而至百日复刺骨髓，取汗出而亦至百日，凡二百日，俟须眉生而止针。夫风之在分理络脉而为寒热，病者百日而已，大风而深入骨髓者，倍已。盖百日者，气数之大周也。卢良侯曰：刺骨无伤髓，今厉毒入深，而刺髓百日，不致销铄，所谓有故无殒，在知病外内之不惑也。此与风论之厉疡，因证少有差别。眉批：玉师曰：诸阳之气在头，三阴之俞在背，听者言头痛则知病在阳而取之头，病者言发寒热则知病在阴而取之背。至如腹有积而取之腹，筋挛痛而取之筋；肌肉痛而刺其肌，骨重酸而刺及骨，皆随病取刺之法，不待诊视而后知病之所在，故曰刺家不诊。听病者，言此望切之外闻问之法也。此论刺节，故曰与刺之要。内音讷。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七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仇时御汝霖参订
门人 王庭桂芳侯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皮部论篇第五十六

黄帝问曰:余闻皮有分部,脉有经纪,筋有结络,骨有度量,其所主病各异,别其分部左右上下,阴阳所在,病之始终,愿闻其道。此章论十二经之络脉分络于皮肤之间。病之始生,必先于皮毛,入客于络,脉随皮部,所循之脉而传入于经,入舍于所主之脏腑。如不入于络,则留于筋骨之间,而为筋挛骨痛也。分部,分属之部署也。经,径也。纪,维也。言脉络有径之经横之维也。结,系结也。络,连络也。言筋之系于分肉,连于骨节也。度量,大小长短也。邪在皮肉筋骨络脉脏腑,各有浅深,或为筋挛骨痛肉铄破胭,或入舍于脏腑而为脏腑之病也。别其络脉所分之上下左右十二经脉之阴阳所在,而知病之始终也。眉批:按热病论伤寒,以其脉而分六经之气,即此义也。**岐伯对曰:欲知皮部,以经脉为纪者,诸经皆然。**夫径而深者,为经;浮而见于皮者,为络。纪,记也。欲知皮之分部,当以所见之络脉分之,然又当以经脉为纪,盖络乃经脉之支别,如肺之经脉,循于鱼际、天泽、臑腋之间,即其间所见之络脉,乃肺之络而络外之皮,即肺主之部矣。视其色多青则寒,黄赤则热,络盛则入客于经,经满则入舍于肺藏,十二经皆然。眉批:详脉解篇。**阳明之阳,名曰害蜚。**阳明之阳络名曰害蜚。蜚,飞动也。阳明者,午也,为盛阳之时,如万物之飞动,阳盛而阴气加之,有害于飞,故名曰害蜚。**上下同法,视其部中有浮络者,皆阳明之络也。**上下同法,谓手足二经皆同此法。部中皮之分部中也。**其色多青则痛,多黑则痹,黄赤则热,多白则寒,五色皆见,则寒热也。络盛则入客于经,**夫邪之中人,始于皮肤,次于络脉,留而不去,则传舍于经,故视其皮部之浮络,多青则痛,多黑则痹,黄赤则热,多白则寒,五色皆见则为寒热。络盛而不写其邪,则入客于经矣。在阳明之部分则为阳明之病,在少阳之部分则为少阳之病,在三阴之部分则为三阴之病,故列于首节,而六经皆然。**阳主外,阴主内。**此言经络之分阴阳外内也。经云:内有阴阳,外有阴阳。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故见于皮肤间者,为络为阳,而主外,络于筋骨间者,为经为阴,而主内。盖在阳者,可从外解,在阴者,则内入而舍于脏腑矣。按通评虚实篇曰:络满经虚,灸阴刺阳,经满络虚,刺阴灸阳,盖以络为阳而经为阴也。**少阳之阳,名曰枢持,**枢,枢机也。持,主持也。少阳主枢,故名枢持。**上下同法,视其部中有浮络者,皆少阳之络也。络盛则入客于经,故在阳者主内,在阴者主出,以渗于内。诸经皆然。**此复论经气之从内而外出也。夫五脏内合五行,地之阴阳也。六经外合六气,天之阴阳也。天之六气,下合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气,是以在外六经之气从阳,而在内经脉之气从阴,而外出于皮肤,复从皮肤而入于肌肉筋骨,以渗于脏腑募原之间,而内通于五脏,此论经脉之气,环转无端,盖从内而外也。详本经四时刺逆从论。**太阳之阳,名曰关枢,**关,卫固也。太阳主诸阳之气,而主表,阳气生于阴中,枢转而外出,太阳之气从内而出,卫固于外,故曰关枢。**上下同法,视其部中有浮络者,皆太阳之络也,络盛则入客于**

经。上下谓手足二经，六气止合六经，足之六经上合于手，故止曰上下同法，而不言手之小肠足之膀胱也。六经皆然。**少阴之阴，名曰枢儒**，儒，《说文》：柔也。王氏曰：顺也。少阴为三阴关阖之枢，而阴气柔顺，故名枢儒。**上下同法，视其部中有浮络者，皆少阴之络也。络盛则人客于经，其入经也，从阳部注于经，其出者，从阴内注于骨。**四时刺逆从论曰：春者，天气始开，地气始泄，冻解冰释，水行经通，故人气在脉。夏者，经满气溢，入孙络，受血皮肤充实；长夏者，经络皆盛，内溢肌中；秋者，天气始收，腠理闭塞，皮肤引急；冬者，盖藏血气在中，内著骨髓，通于五脏，此言经脉之气，从经脉而出于孙络，从孙络而溢于皮肤，复从皮肤而入于肌肉筋骨，故曰其出者，从阴内注于骨。阴，谓经脉也。言脉气之环转，从经而出，复从外而内注于骨，诸经皆然。此论三阴。而少阴，又主冬，主骨，故复申明之。王芳侯曰：其入经也，从阳部注于经，论邪气之从外而入其出者，从阴内注于骨，论正气之从内而出。**心主之阴，名害肩。**阴，谓厥阴之络也。两阴交尽，故曰厥阴。肩，任也。谓任一身之阴，阴极而一阳加之，故曰害肩。**上下同法，视其部中曰，有浮络者，皆心主之络也，络盛则人客于经。**上，谓手厥阴心主。下，谓足厥阴肝经。此篇论络脉经脉，而手厥阴心主主脉，故提手厥阴焉。眉批：名曰之曰字，移在部中之下，盖亦有意存欤。**太阴之阴，名曰关蛰。**蛰者，阴藏蛰动之虫，盖气藏于阴而欲动蛰于外，乃太阴关之，故名关蛰。夫内为阴，外为阳也。荣卫篇曰：太阴主内，太阳主外，枢转外出之阳，而太阳关之，故名关枢。阴藏动蛰之气，而太阴关之，故名关蛰。两阳合明，故曰阳明。两阴交尽，故曰厥阴。以阳盛而一阴加之，故曰害蛰。阴极而一阳加之，故曰害肩。少阳主三阳之枢，故曰枢持。少阴主三阴之枢，故曰枢儒。以三阴三阳对待论之，命名之义自得矣。**上下同法，视其部中有浮络者，皆太阴之络也，络盛则人客于经，凡十二经络脉者，皮之部也。**六脏六腑所合十二经之络脉各分属于皮之部署。**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于皮毛，邪中之，则腠理开，开则入客于络脉，留而不去，传入于经，留而不去，传入于腑，廪于肠胃。**此言邪入于经，有不动脏而溜于腑者。传入于腑，谓入于大肠、小肠、胃腑也。廪，积也。夫经络受邪，则内干脏腑，其脏气实者，不必动脏，则溜于腑矣。盖阳明居中，土为万物之所归，邪入于胃，则积于肠胃之间，为贲响腹胀诸证。**邪之始入于皮也，泝然起毫毛，开腠理，其入于络也，则络脉盛，色变，其入客于经也，则感虚乃陷下，其留于筋骨之间，寒多则筋挛骨痛，热多则筋弛骨消，肉铄胭破，毛直而败。**此论邪之有入于经络，而虚陷于内者，有留于筋骨之间而为筋挛骨痛者，盖皮肉筋骨皆属气分，络脉经俞皆属血分，经络内连脏腑，是以经络受邪，入脏腑，为内所因，如不入于络，则留于皮肉筋骨之间，为外皮肤所中也。泝然，寒栗逆起之貌，邪盛于络，则变见青黄赤黑之色于皮部，转入于经，则感脏腑之气虚而陷下也。如留于筋骨之间，则为筋挛、骨痛、铄肉、破胭、毛直、夭焦之败证。**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脉之部也，邪客于皮，则腠理开，开则邪入，客于络脉，络脉满，则注于经脉，经脉满，则入舍于脏腑也，故皮者有分部不与，而生大病也。帝曰：善。**此言邪入于经而内干脏腑也。不与，不及也。言皮毛之表气微虚，以致邪入于经，而为干脏之危病也。眉批：上节言邪入于经，而不干脏。下节言邪入于经，而内干脏腑。此言邪客于皮毛，有入于经，有不入于经者。脏气虚则动脏腑，谓三焦、膀胱、胆也。

经络论篇第五十七

黄帝问曰：夫络脉之见也，其五色各异，青黄赤黑不同，其故何也？此承上章而复问也。言络脉之五色各异，而为痛痹寒热之证者，其故何也？**岐伯对曰：经有常色，而络无常变也。**言经脉有五行之常色，络脉则随四时之变而无常色也。**帝曰：经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黄、肾黑，皆亦应其经脉之色也。**此言经脉应五脏，故有常色也。经，谓十二经脉。五脏具，五色亦皆应其经脉而为青黄赤白黑之常色

也。**帝曰:络之阴阳,亦应其经乎?** 常言经脉应五脏而成五色,络脉之阴阳亦当应其经矣。**岐伯曰:阴络之色应其经,阳络之色变无常,随四时而行也。**此言阴络应经脉而成五色,阳络随四时而成五色也。阴络者,六阴经之络,应五脏之经,各有常色而不变阳络者,六阳经之络合六腑之阳,随四时之春青、夏赤、秋白、冬黑,并为变易者也。此皆四时五行之常色,谓之无病。若四时之中,五脏之络见青黑为寒,见黑赤则为热矣。王芳侯曰:阳者,天气也,主外。阴者,地气也,主内。六腑为阳,外应三阳之气;五脏为阴,内合地之五行,是以阳络随天之四时色变无常,而内通于五脏,五脏内应五行,而外合于三阳,脏腑阴阳又互相交合者也。**寒多则凝泣,凝泣则青黑,热多则淖泽,淖泽则黄赤,此皆常色,谓之无病。五色具者,谓之寒热。帝曰:善。**此言色变之因于寒热也。泣,同涩,凝泣淖泽,谓络中之血气,此皆常色,谓之无病,八字当在随四时而行也之下,误脱在此。王芳侯曰:内因之寒热,由阴而及阳,外因之寒热,由阳以及阴,是以病色之无分乎阳络阴络也。

气穴论篇第五十八

黄帝问曰:余闻气穴三百六十五以应一岁,未知其所,愿卒闻之。岐伯稽手再拜对曰:窘乎哉问也!其非圣帝,孰能穷其道焉!因请溢意,尽言其处。穴乃气之所注,故曰气穴,而不论及于经脉也。所谓气穴,所在之处卒尽也。《针经》曰: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广不可量,夫人生于一地之间,六合之内,此天之高地之广也。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视之。其脏之坚脆,腑之大小,谷之多少,脉之长短,血之清浊,气之多少,非圣者,孰能穷其道?是以岐伯稽手再拜曰:窘乎哉问也!莫仲超曰:知血气之生,始经脉之贯通,乃医学之根本,学者当于诸刺论中求之。**帝捧手逡巡而欲曰:夫子之开余道也,目未见其处,耳未闻其数,而目以明,耳以聪矣。**逡巡,退让貌。未视,未闻而耳聪目明者,神志会通也。**岐伯曰:此所谓圣人易语,良马易御也。帝曰:余非圣人之易语也,世言真数开人意,今余所访问者真数,发蒙解惑,未足以论也。然余愿闻夫子溢志尽言其处,令解其意,请藏之金匮,不敢复出。**真数者,脉络之穴数。藏之《金匮》者,谓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乃金匮之真言上帝之所贵也。**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请言之,背与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与十椎及上纪。上纪者,胃脘也。下纪者,关元也。**心,谓心胸也。夫背为阳,胸腹为阴,督脉循于背,总督一身之阳。任脉循于腹,统任一身之阴。控,引也。背与心相控而痛者,阴阳相引,而为痛也。此先论阴阳二气,总属任督之所主,而后论脏腑阴阳之气,各有所注之穴焉。天突在结喉下中央,乃阴维任脉之会。十椎在大椎下第七椎,乃督脉至阳之穴,督脉阳维之会也。盖大椎上尚有三椎,总数之为十椎也。胃脘,中脘也。中脘者,胃之募也。王冰曰:手太阳、少阳、足阳明,三脉所生,脉气所发也。关元在脐下三寸,足三阴任脉之会,此四穴者,乃阴阳气之交会也。张兆璜曰:先以胸背分阴阳,后以上下分阴阳。**背胸邪系阴阳左右如此,其病前后痛涩,胸胁痛而不得息,不得卧,上气短气偏痛,**此释上文而言背胸之邪系于阴阳,引及于左右,偏痛亦如此,盖左为阳而右为阴也。其病前后痛涩者,背胸邪系阴阳也。胸脉痛者,其脉络胸胁,故左右如此也。不得息,不得卧。上气短气者,督脉上贯心膈,入喉,任脉入膻中,上喉咙也。偏痛者,其脉邪出尻络胁,上肩而斜下也。**脉满起斜出尻,脉络胸胁支心贯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此言阴阳系邪,胸背相引,由任督之相交,任督之合,又由督之大络而交通于任脉也。督之大络,名曰长强,挟脊上顶,散头上下当,肩胛左右,别走太阳,入贯膂,所谓大络者,若江河之外,别有江河,经脉满则转溢干大络,故督脉满则斜出于尻脉,盖督脉之别斜出于尻络胸胁也。其络,支心贯膈,上肩胛,而与任脉交会于天突,复斜下肩而与督脉交合于十椎下间,故胸背相控而痛。所治在天突与十椎间者,乃大终之通会处也。张兆璜曰:阳常有余,而阴常不足,故不曰交而曰加者,谓阳加

于阴，有阳施阴受之义也。

藏俞五十穴，藏，谓五脏。俞经，俞之穴也。脏各有五，五五二十有五，左右合之共五十穴也。五者，井荥俞经合。所出为井，俱在手足指上，离爪甲一韭许。所入为合，皆在手足之肘膝间，而不过肘膝，五脏六腑皆然。肝之井曰大敦，荥曰行间，俞曰大冲，经曰中封，合曰曲泉。心之井曰少冲，荥曰少腑，俞曰神门，经曰灵道，合曰少海。脾之井曰隐白，荥曰大都，俞曰太白，经曰商邱，合曰阴陵泉。肺之井曰少商，荥曰鱼际，俞曰太渊，经曰经俞，合曰尺泽。肾之井曰涌泉，荥曰然谷，俞曰太溪，经曰复溜，合曰阴谷。此五脏之五俞，出于井木溜于荥火，注于俞土，行于经金，入于合水也。**府俞七十二穴**。六腑各有六，六六三十六穴，左右合之共七十二穴，亦皆出于手足之指端，入于肘膝之合穴。六者，井荥俞经原合也。胆之井曰窍阴，荥曰侠溪，俞曰临泣，原曰邱墟，经曰阳辅，合曰阳陵泉。胃之井曰厉兑，荥曰内庭，俞曰陷谷，原曰冲阳，经曰解溪，合曰三里。大肠之井曰商阳，荥曰二间，俞曰三间，原曰合谷，经曰阳溪，合曰曲池。小肠之井曰少泽，荥曰前谷，俞曰后溪，原曰腕骨，经曰阳谷，合曰少海。三焦之井曰关冲，荥曰液门，俞曰中渚，原曰阳池，经曰支沟，合曰天井。膀胱之井曰至阴，荥曰通谷，俞曰束骨，原曰京骨，经曰昆仑，合曰委中。此六腑之俞，出于井金溜于荥水，注于俞木行于原经火，入于合土。盖天为阳，地为阴，府为阳，藏为阴，故藏合地之五行，府合天之六气，六气之中有二火，是以多原穴也。原者，谓火之原，生于阴中之少阳也。张兆璜曰：脏气出于井木，腑气出于井金，盖春夏者，天之阴阳也。秋冬者，地之阴阳也。脏始于天之春木而终于冬令之水，府始于地之秋金，而复交于春夏，此皆脏腑阴阳更互之妙用，故曰天有阴阳，地亦有阴阳。木火土金水，地之阴阳也；生长化收藏，下应之故，阳中有阴，阴中有阳。夫生长化收藏，在天四时之气也，而五脏五行应之，故曰阳中有阴，阴中有阳。

热俞五十九穴，头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穴，大杼、膺俞、缺盆、背俞各二，共八穴。气街、三里、巨虚、上下廉各二，共八穴，云门、髃骨、委中、髓空各二，共八穴。五脏俞旁各五，计十穴，通共计五十九穴。**水俞五十七穴**，尻上五行行五，五五共二十五穴。伏兔，上各二行，行五，五四共二十穴。踝上各一行，行六，计十二穴，通共五十七穴。以上一百十六穴，详水热穴论。**头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穴**，此节热俞内穴，重言之者，谓热俞，即是气穴，可以取气，可以泻热，亦可使热邪随气而泄，故下文曰热俞在气穴。**中胠两旁各五，凡十穴**。胠，脊同。在脊骨两旁各开一寸五分，足太阳膀胱经之五脏藏俞也。肺俞在三椎间，心俞在五椎间，肝俞在九椎间，脾俞在十一椎间，肾俞在十四椎间。**大椎上两旁各一，凡二穴**。大椎两旁，足太阳膀胱经之大杼穴也。脊骨之高起曰椎，大椎上者，谓大椎，高起间之两旁，非椎之上节也。王氏误认为椎之上节，故云《甲乙经脉流注孔穴图经》并不载，未详何俞。王芳侯曰：两旁各一，凡此五字，为首节之总纲，故以后不言此五字者，以每节咸准此也。**目瞳子浮白二穴**，瞳子髎在目锐眦，浮白穴在耳后发际内一寸，左右各一，凡四穴俱属足少阳胆经。**两髀厌分中二穴**，谓髀枢中环跳穴也，属足少阳胆经。**犊鼻二穴**，犊鼻穴，在膝髌下骭骨上，侠解大筋陷中，属足阳明胃经。**耳中多所闻二穴**，一名听宫，在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属手太阳小肠经。**眉本二穴**，攒竹穴，在眉间陷中，属足太阳膀胱经。**完骨二穴**，完骨穴，在耳后，入发际四分，属足少阳胆经。**项中央一穴**，风府穴，在项后，入发际一寸，大筋内宛，宛中督脉阳维之会，疾言其肉立起，言休其肉立下。**枕骨二穴**，枕骨穴，一名窍阴穴，在完骨上枕骨下，动摇有空，属足少阳胆经。**上关二穴**，一名客主人，在耳前起骨上廉，开口有空，张口取之，乃得属足少阳胆经。**大迎二穴**，大迎穴，在曲颔前一寸三分骨陷中，动脉属足阳明胃经。**下关二穴**，下关穴在上关下耳前动脉下廉，合口有空，开口则闭，闭口有穴，属足阳明胃经。**天柱二穴**，天柱穴，在侠项后发际大筋外廉陷中，属足太阳膀胱经。**巨虚上下廉四穴**，巨虚上廉，在三里下三寸，举足取之巨虚下廉，在上廉下三寸，蹲地举足，取之

左右共四穴，共属足阳明胃经。**曲牙二穴**，即颊车穴，一名机关。在耳下曲颊端近前陷中，开口有空，属足阳明胃经。**天突一穴**，天突穴，在结喉下四寸宛，宛中属任脉。**天府二穴**，天府穴，在液下三寸，臂臑内动脉陷中，属手太阴肺经。**天牖二穴**，天牖穴，在颈筋间，缺盆上，天容后，天柱前，完骨下，发际上，属手少阳三焦经。**扶突二穴**，扶突穴，在颈大筋间下一寸，人迎后一寸半，仰而取之，属手阳明大肠经。**天窗二穴**，一名窗笼，在颈大筋间前，曲颊下，扶突后，应手陷中，属手太阳小肠经。**肩解二穴**，即肩井穴，在肩上陷中，缺盆上大骨前一寸半，以三指按取当中指下陷中，属足少阳胆经。**关元一穴**，在脐下三寸属任脉。**委阳二穴**，委阳穴，在承扶下一寸 六分，屈伸取之，属足太阳膀胱经。**肩贞二穴**，肩贞穴，在曲胛下两骨解间肩髃后陷者中，属手太阳小肠经。**喑门一穴**，一名哑门，又名舌厌。在项后风府后一寸，入发际五分，项中央宛宛中，入系舌本，督脉阳维之会。**齐一穴**，脐中有神阙穴，一名气舍，当脐中央，禁刺，属任脉。**胸俞十二穴**，谓足少阴肾经之俞府，或中神藏灵墟神封步廊左右共十二穴，各开中行二寸，俞府在巨骨下璇玑旁二寸陷中，下五穴递相下同身寸一寸六分陷者中。**背俞二穴**，谓膈俞穴。在大椎下第七椎间，各开中行一寸五分。**膺俞十二穴**，胸之两旁曰膺，膺俞者，谓手太阴之云门、中府、足太阴之周荣胸乡，天溪食宝，左右共十二穴，云门在巨骨下侠，气户旁二寸陷中去胸中任脉两旁，横开各六寸，动脉应手。中府下云门一寸余，五穴递相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分肉二穴**，一名阳辅穴。在足外踝上四寸辅骨前绝骨之端，属足少阳胆经。**踝上横二穴**，踝，叶瓦，去声。谓内踝上之交信穴，去内踝上二寸，少阴前，太阴后，筋骨间，阴跷之郄，属足少阴肾经，外踝上之跗阳穴，去外踝上二寸，太阳前少阳后，筋骨间，阳跷之郄，属足太阳膀胱经，左右共四穴。**阴阳跷四穴**。阴跷穴，在足内踝下，是谓照海阴跷脉之所生，阳跷在足外踝下五分，是谓申脉阳跷脉之所生。愚按：脉度一十六丈二尺，内兼任督跷脉，故气穴亦如之，盖穴者，脉气之所注也。

水俞在诸分，热俞在气穴，寒热俞在两骸厌中二穴。此言寒热之邪，皆从气分而出。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风雨寒暑，风暑天之阳，热雨水地之阴寒，感天地之寒热，病吾身之阴阳，是气分之邪当从气分而出，故名之曰《气穴论》。谓以上三百六十五穴，以应周天之气数，所以取气，所以泻邪者也，诸分者，大小分肉之间，皮肤肌腠之气分也。气穴者，荣卫血气之所注也。膝解为骸，两骸厌中二穴，谓足少阳之阳陵泉也。夫十一脏腑之气，皆取决于胆，谓少阳主初生之气也，故寒热独取于两骸厌中者，谓在脏在腑，其寒其热之邪，皆从少阳之气以升散，故邪气脏腑病形篇曰：其寒热者，取阳陵泉。**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此言有大禁之穴，在天府下五寸，乃手阳明大肠经之五里穴也。《灵枢·本输篇》曰：尺动脉在五里、五脘之禁也。玉版论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气尽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输矣。五往五刺也，谓五脏各有五俞，五俞五刺五五二十五刺，则五脏之气尽矣。故曰：大禁二十五，谓禁二十五刺也。此言三百六十五穴之血气，由五脏大络之所注也。**凡三百六十五穴，针之所由行也**。自天突十椎上纪关元至厌中二穴，共计三百六十四穴，然内多重复，想有简脱，故不全耳。

帝曰：余已知气穴之处，游针之居，愿闻孙络溪谷，亦有所应乎？居，止也，谓针所止之之处也。游针者，谓得针之道，而以神遇之，若游刃然恢恢乎有余地矣。《脉度篇》曰：经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盛而血者，疾诛之，盛者泻之。**岐伯曰：孙络三百六十五穴会，亦以应一岁，以溢奇邪，以通荣卫**，孙络亦有三百六十五穴，以应一岁之气，孙络满则流溢于大络，而生奇病，盖大络之血气外出于皮肤，而与孙络相遇，是以脉外之卫脉，内之荣相交通于孙络皮肤之间。**荣卫稽留，卫散荣溢，气竭血著，外为发热，内为少气，疾泻无怠，以通荣卫，见而泻之，无问所会**。孙络外通于皮肤，内连于经脉，以通荣卫者也。故邪客之则荣卫稽留，荣卫不能相将而行，则气竭而血著矣。邪气在外则为发热，正气稽留内为少气，当疾泻无怠，以通荣卫，见其

血留色变之应，即刺泄之无问其穴会之所在也。王芳侯曰：按脉度篇云：盛而血者，疾诛之；盛者泻之，虚者引药以补之，是病在络脉者，止用针泻而不补，故不必论其穴会也。

帝曰：善，愿闻溪谷之会也。岐伯曰：肉之大会为谷，肉之小会为溪，肉分之间，溪谷之会，以行荣卫，以会大气。此言肌腠之间，亦所以行荣卫者也。夫肉有大分小分，大分者，如股肱之肉，各有界畔；小分者，肌肉之内，皆有文理。然理路虽分，而交相会合，是大分处即是大会处，小分处即是小会处也。分会之间，以行荣卫之气，故名之曰溪谷。《易》曰：山泽通气。如山泽之气从溪谷以相通。大气，宗气也。愚按：荣气生于中焦，水谷之精，流溢于脉中，布散于脉外，专精者，行于经隧。经隧者，胃之大络与五脏六腑之大络也。是荣气之有行于脉中，有行于脉外，有同宗气出于胃之经，隧注于脏腑之大络而出于肌腠之间，三者之气，交相会合，故曰：以行荣卫，以会大气，是以上节论脉中之荣气，与卫气交通于孙络之间，此论布散之荣气，与卫气、宗气大会于分肉之外，是卫气之通于脉中而荣气之行于脉外者也。王芳侯曰：皮肤有血，当知脉外有荣，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是脉中之有卫，故曰：脉萦萦如蜘蛛丝者，阳气衰也。**邪溢气壅，脉热肉败，荣卫不行，必将为脓，内销骨髓，外破大胭，留于节凑，必将为败。**此邪客于溪谷之间而为热也。夫气为阳，邪留于肌腠之气分，邪正相搏，则为病热，故有壅脓消破之败证矣。邪气淫溢，则正气自壅，溪谷之气与脉相通，是以脉热于内，而肉败于外也。荣卫不行，则血气留滞而为壅脓。胭，足之股肉也，节凑筋骨相连之处。邪留其间，则筋骨必将为败矣。此论邪因气以化热，故上言热证而不曰热邪，下节论寒邪所客，故曰积寒。莫仲超曰：经云：溪谷属骨，盖骨生筋，而筋生肉，故溪谷之邪留而不去，必致节凑败而骨髓销。**积寒留舍，荣卫不居，卷肉缩筋，肋肘不得伸，内为骨痹，外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流于溪谷也。**此寒邪留于溪谷之间而不为病热者也。积寒留舍，致荣卫不能居其间，寒邪凝滞，又不得正气以和之，以致肉卷而筋缩也。肋肘，乃筋骨之机关，故不得伸舒，邪闭于外，故内为骨痹。荣卫内逆，故外为不仁，命曰不足，盖热邪淫溢，是属有余，寒性凝涩，故为不足，此大寒之邪，流于溪谷之间，以致筋骨皆为病也。张兆璜曰：皮肤为之不仁，缘荣卫不居于外，不居于外者，逆于脉内也。故此节无脉病。莫仲超曰：居，止也。热邪流行，则荣卫不行，寒邪留舍，则荣卫不居，邪正之不相合也。**溪谷三百六十五穴会，亦应一岁，其小痹淫溢，循脉往来，微针所及，与法相同。**溪谷之间，亦有三百六十五穴会，以应一岁，与孙络之相同，可以微针刺取，以泻其邪。小痹者，谓邪始入于皮肤，未伤筋骨。脉，谓孙络脉也。邪在皮肤，循脉往来，见而泻之与治孙络之法相同，而亦不必问其穴会之所在也。此言邪之客于人也，必先始于皮肤，次于孙络，入于肌内，以及于筋骨。在浅之时，微针所及，易于散解，无使其入深而为大痹也。**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发蒙解惑，藏之金匮，不敢复出，乃藏之金兰之室，署曰气穴所在。**色脉者，上帝之所贵也。故藏之金匮，贮之金兰之室焉。兆璜曰：金兰之室，藏之于心也。**岐伯曰：孙络之脉别经者，其血盛而当泻者，亦三百六十五脉，并注于络，传注十二脉络，非独十四脉络也。**此复申明孙络之与大络相通也。夫经脉之支别曰络脉，络脉之支别曰孙络，而孙络之脉又有与经脉相别而与大络相通者，亦三百六十五脉，并注于大络，复传注于十二脉络，非独十四脉络也。盖言十四脉络之外而又有十二脉络。十四脉络者，十二脏腑与任督之别，共十四大络也。十二脉络者，十二脏腑之经正也，是十二经正与十四大络相通，十四大络复与三百六十五络相通，是以邪舍于孙络，留而不去，闭塞不通，不得入于经，流溢于大络，而生奇病，故曰以溢奇邪，以通荣卫。**内解泻于中者十脉。**十脉者，谓五脏之脉也。此言孙络三百六十五脉，与十二脉络，十四大络，设有邪客于其间者，当从五脏之经脉以泻解之。盖诸络之原，本于五脏也。故缪刺篇曰：凡刺之数，先治其经脉，切而从之，审其虚实而调之。不调者，经刺之有痛，而经不病者，缪刺之因，视其皮部有血络者，尽取之。张兆

璜曰:上节云:以痹淫溢循脉,往来微针,所及未结,曰内解于中者,十脉是从外而循于内也。缪刺篇曰:先治其经脉,因视其皮部,有血络者,尽取之,是从内而循于外也。盖邪之中人,始于皮肤孙络,入于筋骨经脉,有留舍于外者,有流溢于内者,有从浅而入深者,有从里而复出之表者,邪气浮溢无有,恒常是以经旨错综,学者皆当体会。

气腧论篇第五十九

足太阳脉气所发者,七十八穴:脉者,血气之府。穴者,脉气所发。此篇无问答之辞,而曰论者,伯承上章复论三阳经脉气所发者,亦三百六十五穴,以应周天之数。盖阳者,天气也,主外;阴者,地气也,主内;故止论手足之三阳而不及于阴也。**两眉头各一,攒竹穴也。人发至项三寸半,旁五相去三寸**,马莳曰:大杼、风门二穴也,入发至项者,谓上入于发际,下至于项间,相去三寸半许。旁五者,谓五行之两旁也。相去三寸半者,大杼,在大椎各开一寸五分,风门在二椎间各开一寸五分也。愚谓此二句照应末节,手足诸鱼际脉气所发者句,皆无各一二字,盖谓穴乃气之所发,经外亦可取穴不必拘于脉中,故下文云其浮气在皮中者,五五二十五穴,言太阳之气浮于皮中,而少阳督脉皆从太阳之气而为太阳之穴矣。**其浮气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此言脉气之相从也。夫脉气行于脉中,三阳之气行于脉外,气循脉而行,脉随气而转,脉气之相从也。是以太阳之气循脉上升于头项,而中行督脉之囟会。前项百会,后项长强,五穴旁两行,太阳经之五处,承先通天络却玉枕十穴,又旁两行,少阳经之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十穴,皆从太阳之气而为太阳之脉气所发,是刚健柔顺,脉随气发者也。后六经皆然。张兆璜曰:热病论伤寒一日太阳受之,其脉连于风府,故头项痛腰脊强,此气循脉而行也。此篇曰:其浮气在皮中者,五五二十五穴,乃脉随气而发也。阴阳血气,外内相将,雌雄相应也。**项中大筋两旁各一**,谓天柱二穴也。**风府两旁各一**,谓风池二穴也。**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节,十五间各一,五脏之俞各五,六腑之俞各六**,自大椎至尾骶骨计二十一节,其间十五椎,旁各一穴,谓肺俞、厥阴俞、心俞、鬲俞、肝俞、胆俞、脾俞、胃俞、三焦俞、肾俞、大肠俞、小肠俞、膀胱俞、中膂内俞、白环俞、两旁共计三十穴,而五脏之俞各五,六腑之俞各六,皆在于其间。张兆璜曰:复提出脏俞腑俞者,盖谓三百六十五之脉气所发,皆本于五脏六腑,故末节复补出五脏之脉气。**委中以下至足小指旁各六俞**。谓委中、昆仑、京骨、束骨、通骨、至阴,各六俞共十二穴,通计七十七穴,外脱简一穴。

足少阳脉气所发者六十二穴,两角上各二,谓天冲、曲鬓左右各二共四穴也。**直目上发际内各五**,谓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左右各五,共十穴。按太阳之气上升于头项,少阳之气上升于头颊,故此五脉从太阳之气则为太阳之气所发,从少阳之脉则为少阳之脉气所发也。张兆璜曰:太阳之气在头正中,而下于后项;少阳之气在头两旁,连于两颊,而下于两肩;阳明之气在面而下于膺喉,在经脉亦然,而支别则互相交错于耳鼻前后上下之间。**耳前角上各一**,谓领厌二穴。**耳前角下各一**,谓悬厘二穴。**锐发下各一,谓和髎二穴**,属手少阳三焦经。**客主人各一**,一名上关,在耳前起骨上廉。**耳后陷中各一**,谓翳风二穴属手少阳三焦经。**下关各一**,下关二穴,在客主人下耳前,动脉下廉,合口有空,属足阳明胃经。**耳下牙车之后各一**,谓颊车二穴属足阳明胃经。**缺盆各一**,缺盆二穴,在肩下横骨陷者中,属足阳明胃经。愚按:邪气脏腑篇曰:诸阳之会,皆在于头面,邪中于面,则下阳明,中于项则下太阳,中于颊则下少阳。中者,谓始中于三阳之气分;下者,谓下于三阳之脉中,手足三阳之脉,盘错于头面颈颊之间,而手足三阳之气分部于头面项颊之上,是以手少阳足阳明之脉,交过于足少阳之部署而皆为足少阳之脉气所发,余经皆然。**掖下三寸,胁下至胠人间各一**,掖下谓渊,掖辄筋天池,胁下至胠,谓日月、章门、带脉、五枢、维道、居髎,共九穴。曰入间者,自掖下三寸至季胁间,凡入胁骨间也。渊掖,在腋下三

寸宛。宛中，举臂得之辄筋，在期门下五分陷中第三肋间。天池，属手厥阴心包络经，在腋下三寸，乳后一寸。日月在期门下五分。章门，系足厥阴肝经穴，在季胁肋端，脐上二寸两旁开九寸，侧卧肘尖尽处是穴。带脉在季胁下一寸八分陷中。五枢在带脉下三寸。维道在章门下五寸三分。居髎在章门下八寸三分。**髀枢中旁各一**，谓环跳二穴，侧卧伸下，足屈上足，以右手摸穴，左摇撼取之为得。**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谓阳陵泉、阳辅、丘墟、临泣、侠溪、窍阴六穴，阳陵泉在膝下一寸骭外廉陷中，端坐取之。阳辅在足外踝上四寸，辅骨前三分，丘墟在足外踝下陷中。临泣在足小指次指本节后间陷中。侠溪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间本节前陷中。窍阴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叶。

足阳明脉气所发者六十八穴：额颅发际旁各三，谓悬颅、阳白、头维，左右各三，共六穴也。悬颅、阳白，系足少阳胆经。头维系本经穴。悬颅在曲角上，阳白在眉上一寸，直瞳子头维在头角，入发际本神旁一寸半，神庭旁四寸半。**面鼽骨空各一**，谓四白穴，在目下一寸，直对瞳子下。**大迎之骨空各一**。大迎穴在曲颌前一寸三分骨陷中动脉。**人迎各一**，人迎穴在结喉两旁一寸半，大动脉应手。**缺盆外骨空各一**，谓天髎穴，属手少阳三焦经，在肩缺盆上骨际陷中，缺盆上起肉是穴。**膺中骨间各一**，谓膺窗、气户、库房、屋翳、乳中、乳根六穴。曰各一者，言膺中之骨间，正诸穴之所在气户，在柱骨下俞府两旁各二寸陷中。库房在气户下一寸六分陷中。屋翳在巨房下一寸六分陷中。膺窗在屋翳下一寸六分陷中。乳中当乳中是穴。乳根在乳中下一寸六分陷中。**侠鸠尾之外，当乳下三寸，侠胃脘各五**。谓本经不容、承满、梁门、关门、太乙五穴，各去中行三寸。不容在巨阙旁第四肋端下至下承满、梁门、关门、太乙，上下相去各一寸。**侠齐广三寸各三**，谓滑肉门、天枢、外陵三穴。滑肉门在太乙下一寸，去中行侠齐各三寸。天枢在齐旁各开二寸陷中。外陵在天枢下一寸去中行各二寸。**下齐二寸侠之各三**，谓大巨、水道归来三穴。大巨在外陵下一寸。水道在大巨下二寸。归来在水道下二寸。各开齐下中行二寸。**气街动脉各一**，即气冲穴，在归来下鼠溪上一寸，动脉应手。**伏兔上各一**，谓髀关二穴，在膝上伏兔后交分中。**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在穴空**。八俞者，谓三里、巨虚上廉、巨虚下廉、解溪、冲阳、陷谷、内庭、厉兑八穴，分之所在，计十六穴。三里在膝下三寸。骭骨外廉，大筋内宛宛中。巨虚上廉，在三里下三寸。巨虚下廉，在上廉下三寸。解溪在冲阳后一寸半，腕上陷中。足大指次指，直上跗上陷中。冲阳在足跗下五寸，动脉应手。陷谷在足大指次指下，本节后陷中。内庭在足大指次指外间陷中。厉兑在足大指次指端，去爪甲如韭叶。

手太阳脉气所发者三十六穴：目内眦各一，谓睛明穴，属足太阳膀胱经，在内眦外一分宛。宛中，乃手足太阳足阳明阴阳跷五脉之会。**目外各一**，谓瞳子髎二穴，属足少阳胆经，在目外去眦五分。**颧骨下各一**，谓颧髎二穴，在面颁骨下廉锐骨端陷中。**耳郭上各一**，谓角孙二穴。系手少阳三焦经在耳郭中间，上发际，下开口有空。**耳中各一**，谓听宫二穴，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巨骨穴各一**，巨骨二穴。系手阳明大肠经，在肩尖端上行两叉骨罅间。**曲掖上骨穴各一**，谓臑俞二穴。挟肩髃后大骨下胛上廉陷中，举臂取之。**柱骨上陷者各一**，谓肩井二穴。系足少阳胆经，在肩上陷中，缺盆上大骨前一寸半。**上天窗四寸各一**，谓天窗、窍阴四穴。窍阴属足少阳胆经，天窗在颈大筋间前曲颊下扶突后，动脉应手。窍阴在完骨上枕骨下，动摇有空。**肩解各一**，谓秉风二穴，在肩上小髃后，举臂有空。**肩解下三寸各一**，谓天宗二穴，在秉风后大骨下陷中。**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俞**。谓小海、阳谷、腕骨、后溪、前谷、少泽六穴。小海在肘内大骨外去肘端五分陷中。阳谷在手外侧胁中锐骨下。腕骨在手外侧腕前起骨下陷中。后溪在手小指外侧本节后陷中，捏拳取之。前谷在手小指外侧本节前陷中。少泽在手小指外侧，去爪甲一分陷中。

手阳明脉气所发者，二十二穴：鼻穴外廉项上各二，谓迎香、扶穴二穴。迎香在鼻下空旁五分。扶突在颈当曲颊下一寸，人迎后一寸半。**大**

迎骨空各一，大迎穴系足阳明胃经，在颊前一寸五分。**柱骨之会各一**，谓天鼎二穴。在颈缺盆上扶突后一寸。**髃骨之会各一**，谓肩髃二穴也。在膊骨头肩端上两旁罅间陷者宛宛中，举臂取之。**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谓三里、阳溪、合谷、三间、二间、商阳六穴。三里在曲池下二寸。阳溪在腕中上侧两筋间陷中。合谷在手大指次指，岐骨间陷中。三间在食指本节后内侧陷中。二间在食指本节前内侧陷间。商阳在食指内侧，去爪甲如韭叶许。

手少阳脉气所发者，三十二穴：鬓骨下各一，谓颔厌二穴。系手太阳小肠经在两颅骨锐骨端陷中。**眉后各一**，谓丝竹空二穴，在眉后陷中。**角上各一**，谓悬厘二穴。系足少阳胆经，在曲角上脑空下廉。**下完骨后各一**，谓天牖二穴。系足少阳胆经，在耳后入发际四分。**项中足太阳之前各一**，谓风池二穴。系足少阳胆经，在耳后脑空下发际陷中。**侠扶突各一**，谓天窗二穴。在颈大筋间，前曲颊下扶突后，动脉应手，属手太阳小肠经。**肩贞各一**，肩贞二穴，系手太阳小肠经，在曲胛两骨解间，肩髃后陷中。**肩贞下三寸分间各一**，谓肩髎、臑会、消铄三穴。肩髎当缺盆上突起肉。臑会挟肩髎后大骨下胛上廉陷中。消灼在肩下臂外间，腋对肘分下。**肘以下至于小指次指本各六俞**。谓天井、支沟、阳池、中渚、液门、关冲六穴。天井在肘外大骨后肘上二寸，辅骨上两筋叉罅中。支沟在腕后臂外三寸两骨间陷中。阳池在手表腕上陷中，从指本节直摸下至腕中心。中渚在手小指次指本节后间陷中。液门在手小指次指本节间陷中，捏拳取之。关冲在无名指端，去爪甲如韭叶许。

督脉下所发者二十八穴：项中央二，谓风府、哑门二穴也。风府在项后入发际一寸大筋内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下。哑门在项间风府后一寸，入发际五分，项中央宛宛中，入系舌本。**发际后中八**，谓神庭、上星、囟会、前顶、百会、后顶、强间、脑户八穴。神庭在鼻上入发际五分。上星入发际一寸，正中央陷中。囟会在上星后一寸陷中。前顶在上星后寸半陷中。百会在半顶后寸半项中央略退后些，可容爪甲一米许。后项在百会后一寸半。强间在后项后一寸半。脑户在强间后一寸半。**面中三**。谓素髎、水沟、断交三穴。素髎在鼻柱上端淮头。水沟一名人中，在鼻柱下近鼻孔中央陷中。断交在唇内齿上断缝中。**大椎以下至尻尾及旁十五穴**，谓自大椎以下至尻尾之长强计十三穴，及下两旁之会阳穴，共十五穴也。大椎在项后大骨上陷中。陶道在大椎下节间。身柱在三椎下节间。神道在五椎节间。灵台在六椎节间。至阳在七椎节间。筋缩在八椎节间。脊中在十一椎节。间悬枢在十三椎间。命门在十四椎间。阳关在十六椎间。腰俞在二十一椎间。长强在脊骶端。会阳在阴尻骨两旁属太阳膀胱经。**至骶下凡二十一节，脊椎法也**。自大椎至骶骨，凡二十一节，连项上三椎，共二十四节，或曰应二十四气。

任脉之气所发者，二十八穴：喉中央二，谓廉泉、天突二穴。廉泉在颔下结喉上四寸中央，仰面取之。天突在结喉下四寸宛宛中。**膺中骨陷中各一**，谓璇玑、华盖、紫宫、玉堂、膻中、中庭六穴。喉下胸骨间为膺，璇玑在天突下一寸。华盖在璇玑下二寸陷中。紫宫在华盖下一寸六分陷中。玉堂在紫宫下一寸六分陷中。膻中在玉堂下一寸六分两乳间陷中。中处在膻中下一寸六分。**鸠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横骨六寸半一，腹脉法也**。胃脘者，言上脘、中脘、下脘，皆谓之脘也。此言蔽骨以下至胃之上脘，计三寸间有鸠尾、巨阙之穴，自脐之中央，至胃之上脘五寸间有上脘、中脘、建里、水分之穴。自胃之下脘至横骨毛际横纹间，计六寸半，有下脘、水分、神阙、三阴交、气海、石门、关元、中极、曲骨之穴。一者谓六寸半之零一分也。盖以量尽处取穴，而上下穴间有一分之余也。此分度腹穴之法也。鸠尾在蔽骨下五分，巨阙在鸠尾下一寸，上脘在巨阙下一寸五分，中脘在上脘下一寸，建里在中脘下一寸，下脘在建里下一寸，上脐上二寸，水分在下脘下一寸。神阙在水分下一寸，当脐之中央。阴交在脐下一寸。气海在脐下一寸五分。石门一名丹田，在脐下二寸。关元在脐下三寸。中极在脐下四寸。曲骨在中极下一寸，入横骨毛际中五分，故自胃之下脘，至横骨

间，止六寸半也。此取腹穴之法，上以蔽骨，下以横骨，中以脐之中央为准，各分而度之也。**下阴别一**，谓下两阴之间别有一穴名曰会阴。**目下各一**，谓承泣二穴，在目下七分，乃任脉阳跷，胃经脉气之会。**下唇一**，谓承浆穴在唇下陷中。**断交一**。断交穴一在唇内齿下断缝中，盖上古以断交有二，督脉之断交，入上齿，任脉之断交入下齿也。以上下之断齿相交，故名断交，以上共二十七穴，尚少一穴，愚谓脖胦乃脐下另有一穴，非气海也。

冲脉气所发者二十二穴：侠鸠尾外各半寸，至齐寸一，此言冲脉之穴，侠鸠尾各开半寸下至脐间，相去一寸而一穴也。幽门二穴，在巨阙旁各开五分。通谷在幽门下一寸。阴都在通谷下一寸。石阙在阴都下一寸。商曲在石关下一寸。肓俞在商曲下一寸。**侠齐下旁各五分，至横骨寸一，腹脉法也**。此冲脉之侠齐下两旁各开五分，每穴相去一寸，此取腹脉之法，盖腹穴无陷中可取，正可以分寸度量，上以蔽骨鸠尾，中以齐中，下以横骨为准绳也。中注在肓俞下一寸四满下中注一寸气穴，一名胞门，又名子户，下四满一寸。大赫一名阴关，又名阴维，在气穴下一寸。横骨下大赫一寸，在阴上横骨中宛如偃月去腹中行一寸五分。按《图经》内横骨大赫气穴皆相去中行寸半。

足少阴舌下，厥阴毛中，急脉各一，足少阴舌下者，谓肾脉之上通于心，循喉咙，侠舌本，而舌下有肾经之穴穷也。足厥阴毛中急脉者，谓肝经之脉，起于大指丛毛之际，而肝气之弦急也。本篇论手足三阳之脉气所发者，三百六十五穴，以应周天之数，而末言足少阴舌下厥阴毛中手足鱼际，谓内有五脏之脉五，而阳中之有阴也。然脉气又皆本于五脏五行之所生，而三阳之气亦由于阴中之所出也。张兆璜曰：毛中言肝脉之始舌下，言肾脉之终，意言阳气生于阴气之始，阳脉交于阴脉之终。**手少阴各一**，言三百六五穴之中有心脉之穴二也。**阴阳跷各一**，阴跷谓交信二穴。*阳跷谓跗阳二穴*。本篇虽论手足三阳之脉气所发，而内有冲任阴跷五脏之阴脉焉。**手足诸鱼际脉气所发者**，鱼际者，谓手足之白肉隆起处，有如鱼腹，而穴在其际也。手之鱼际，肺之脉气所发，足之鱼际，脾之脉气所发也。**凡三百六十五穴也**。手足三阳经脉气所发者，二百九十八穴，督任冲脉所发者七十八穴，五脏脉气所发者十穴。阴阳跷四穴，通共三百九十穴内。太阳经内重督脉五穴，重足少阳十穴，手阳明内重大迎二穴，手少阳内重悬厘二穴，风池二穴，天窗二穴，颧髎二穴，共重二十五穴，除去所重，实三百六十五穴也。

骨空论篇第六十

黄帝问曰：余闻风者百病之始也，以针治之奈何？按此篇论骨空而帝所问在风者，谓治大风寒热诸证皆取刺于骨空也。夫人有三百六十五节，节之交，神气之所游行出入骨空者，节之交会处也。《灵枢·骨度篇》曰：先度其骨节之大小，广狭而脉度定矣。是经脉之度数随骨之长短，骨节之空处，即脉之穴会，故曰所言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非皮肉筋骨也。**岐伯对曰：风从外入，令人振寒汗出，头痛身重恶寒，治在风府，调其阴阳，不足则补，有余则泻**。风从外入者，风气客于皮肤之间也。风为阳邪，伤人阳气，故令人振寒汗出，头痛身重恶寒也。调其阴阳，和其血气也。正气不足则补之，邪气有余则泻之，此言风在皮肤之气分，而治在风腑者，风腑乃督脉阳维之会也。**大风颈项痛，刺风府，风府在上椎**，此言风邪入于经者，亦当治其风府也。夫风伤卫，卫气一日一夜大会于风府，是以大风之邪，随卫气而直入于风府者，致使其头项痛也。风府，督脉之穴名。上椎，大椎也。曰风府在上椎者，谓经脉之穴在于骨空之间也。眉批：骨节之交处，皆在椎上。**大风汗出灸谚语，谚语在背下，侠脊旁三寸所厌之，令病者呼谚语，谚语应手**。汗为阴液，大风汗出者，阳气伤而邪陷于经脉之下，故当灸之。谚语，足太阳经脉之穴，在背骨六椎间，旁开三寸，所以手厌之，令病者呼谚语，其脉应手，盖意为脾志，喜为心志，心有所忆谓之意，意之所在神亦随之，夫血气者，神气也。节之交，神气之所游行出入，言脉气之出

于骨空者，神气之所注也。**从风憎风刺眉头**。从风，迎风也。迎风、憎风，是邪在颈额间，故当取眉间之骨穴。**失枕在肩上横骨间**。失枕则为颈项强痛之患，故当刺肩上横骨间之穴。夫髓乃骨之精，脑为髓之海，髓之上会于脑者，由枕骨间之脑空而入，故此节论失枕，下节曰头横骨曰枕。**折使揄臂齐肘正，灸脊中**。折者，谓脊背磬折而不能伸舒也。揄，读作摇，谓摇其手臂，下垂齐肘尖，而正对于脊中，以灸脊中之节穴。**胁络季胁，引少腹而痛胀，刺谚语**。胁络季胁肋，骨之尽处，少阳厥阴之部署也。痛引少腹者，连及于膀胱也。夫太阳为诸阳主气，故阳气陷下者，灸太阳之谚语胁腹引痛者，亦刺谚语以疏泄，盖志意和则筋骨强健，而邪病自解矣。兆璜曰：心有所忆谓之意，意之所在谓之志，少阳主骨，厥阴太阳主筋，少厥属木，木生于水，故痛引少腹。眉批：以下二节，皆病脏而取之腑。**腰痛不可以转摇，急引阴卵，刺八窌，与痛上，八窌在腰尻分间**。腰痛不可以转摇者，肾将惫也。急引阴卵连及于厥阴也。亦当取足太阳之上髎、次髎、中髎、下髎之八穴，及与少阴厥阴本部之痛处，盖八髎在腰尻之骨间，筋骨为病，当从骨空之穴以刺之。**鼠瘘，寒热，还刺寒府，寒府在附膝外解荣，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鼠瘘，寒热病也，其本在脏，其末上出于颈腋之间。夫天开于子，足少阴者，天乙所生之水藏也。其本在脏者，在少阴之肾脏也。寒府者，膀胱为肾脏寒水之府也。病在脏而还取之府者，谓阴藏之邪当从阳气以疏泄也。营营，穴也。谓所取寒府之穴，在附于膝之外筋营间之委中穴也。拜，揖也，取膝上外解之委中者，使之拜则膝挺而后直其穴易取也。如当再取肾脏之本经者，使之跪，跪则足折而涌泉之穴，宛在于足心之横纹间矣。以上论大风寒热诸证，当取头项脊背足膝之骨空者，皆太阳之穴也。眉批：肾主骨，太阳为之府，故皆取太阳而曰寒府。

任脉者，起于中极之下，以上毛际，循腹里，上关元，至咽喉，上颐，循面入目。此言任脉之有骨空也。任脉乃循于腹之肉穴，然起于中极之下，上毛际而交于横骨，循膺胸之鸠尾、膻中、天突而至于咽喉，上颐循承浆，而入络于齿龂，复循面入目下而络于承泣，是始终之有骨穴也。**冲脉者，起于气街，并少阴之经，俠齐上行，至胸中而散**。气街即气冲，系足阳明经穴，在少腹毛中两旁各二寸，横骨之两端。冲脉并足阳明少阴二经之间，循腹上行，俠齐左右各五分，上至胸中而散。再按：冲任二脉，皆起于胞中，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起于气冲，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淡渗于肌腠，充肤热肉，生毫毛，此冲脉之血气行于脉外也。今止言腹而不言背者，谓冲脉之血气散于脉外，而充于骨空也。故所谓骨空者，谓经脉之气注于节之交而为穴也。至于骨空之血气乃脉外之血气也。**任脉为病，男子内结七疝，女子带下瘕聚。冲脉为病，逆气里急。督脉为病，脊强反折**。此言冲任之脉，循于腹，故其病在腹，督脉循于背，故为病在背也。七疝者，其病各异，其名不同。瘕者，假血液而时下汁沫。聚者，气逆滞而为聚积也。冲脉之血气散于脉外之气分，故病则逆气里急。督脉之脉循于背，故病则脊强反折也。盖背为阳，督脉循于背而总督一身之阳。经云：阳病者，不能俯，阴病者不能仰。**督脉者，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系庭孔，其孔，溺孔之端也**。此论督脉之循于骨空也。下骨中央毛际下横骨内之中央也。庭孔，阴户也。溺孔之端，阴内之产门也。此言督脉起于少腹之内，故举女子之产户以明之，当知男子之督脉亦起于少腹内，宗筋之本处也，故下文曰：其男子循茎，下至篡，与女子等，盖此节举女子则男子可知，下节论男子则与女子等也。**其络循阴器，合篡间，绕篡后，别绕臀，至少阴与巨阳中络者合，少阴上股内后廉，贯脊属肾**，篡初患切。臀音屯。篡间前后阴相交之处。臀，尻也。言督脉之别络，前循阴器，合篡间，绕前后二阴之后，又别络者，分而行之，绕臀与足太阳之中络者，合少阴，上股内后廉，贯脊属肾。按：足太阳之中络者，循髀枢，络股阳而下贯臀，合足少阴，自股内后廉，贯脊属肾。而督脉之别挠臀者，至少阴与太阳中络所合之处，相合而同上股，贯脊属肾。**与太阳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上，入络脑，还出别下项，循肩髆内，俠脊抵腰中，下循膂**

络肾。此言督脉之循于背者，乃从上而下也。夫背为阳，腹为阴，督脉总督一身之阳，故其脉之循于背者，复从上而下，若天气之下降也。盖阳生于阴，故其原出于前阴，循腹而上至于目，太阳主诸阳之气，其脉起于两目之睛明穴，而督脉亦与太阳之脉同上额交络脑，出项循脊，而下此阳气之环转于上下前后，犹天道之绕地一周也。**其男子循茎下至篡，与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贯齐中央，上贯心，入喉，上颐，环唇，上系两目之下中央**。此言督脉之原起于少腹内分而两岐，一循阴茎，下至篡而与女子等，一从少腹直上，贯脐入喉，上颐环唇，入龈交，上齿缝中，上系于两目之下中央，会太阳于睛明穴。**此生病从少腹上冲心而痛，不得前后为冲疝，其女子不孕，癃痔遗溺嗌干。督脉生病，治督脉，治在骨上，甚者在齐下营**。此言循于腹之督脉为病而取刺当在骨间，盖病虽在腹之阴，而所治当从阳也。其脉从少腹直上贯心，故此生病从少腹上冲心而痛绕于前后二阴之篡间，故病则不得前后，而或为冲痛之疝。督脉同冲任并起于胞间，故在女子则为不孕。如病在前后两阴之间，而男女皆为癃痔。如在于庭孔阴茎之内，则皆为遗溺。如上入于喉，则咸为嗌干，此在腹之督脉生病，而所治当在骨上，若病甚而不已者，兼取于脐下之营。营，谓腹间之肉穴。骨，谓脊背之骨穴也。**其上气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其病上冲喉者，治其渐，渐者，上侠颐也**。此言胸喉间之督脉为病者，当取膺颐间之骨穴也。其气上逆而呼吸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两缺盆中者之天突穴也。如病上冲喉者，治其渐，渐者，谓督脉之入喉者，上唇齿而渐分为两岐，侠颈入目，当于渐上侠颐之处而刺之。

蹇膝伸不屈，治其楗。此节论膝之为病而当治其机捷骸关之骨空也。蹇膝者，谓淹蹇而难于屈伸也。下文曰辅骨上横骨下为楗。**坐而膝痛，治其机**。坐而膝痛者，屈而不伸也，故当治其机。机关利则屈伸皆利矣。夫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膝者，筋之会而诸筋皆属于节，故特论其膝焉。**立而暑解，治其骸关**。暑，热也。膝解为骸，关立而骨解中热，取关骸以治之，即膝解处也。**膝痛，痛及拇指，治其胭**。足之拇指，厥阴肝经之井荥，骸下为辅骨，辅骨之上为胭中，厥阴之脉上胭内廉，故当治其胭。**坐而膝痛如物隐者，治其关**。如物隐者，邪留于骨节间也。故当治其关，关开则邪出矣。**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内**。膝痛不可屈伸，筋骨皆病也，当取背内太阳之经以治之。太阳寒水主骨，而阳气养筋。**连骶若折，治阳明中俞窌**。膝痛而连骶骨，若折者，治阳明之中俞髎谓三里穴也。**若别，治巨阳少阴荥**。谓连骶若折而有别治之法，可取太阳少阴之荥穴，盖骨乃太阳少阴之所主也。**淫泺胫酸，不能久立，治少阳之维，在外上五寸**。此又言少阳之主骨也。少阳为枢，枢折则骨繇而不安于地，骨繇者，节缓而不收，故淫泺胫酸不能久立，当治少阳之维在外踝上五寸之光明穴。**辅骨上横骨下为楗，侠髀为机，膝解为骸关，侠膝之骨为连骸，骸下为辅，辅上为胭，胭上为关，头横骨为枕**。楗与键同。髀，音宽。骸，音谐。胭音国。此承上文而言腰膝骶骨之释名也。辅骨上为腰，髀骨下为楗，膝上为机，膝盖骨为解膝，外为骸关，关下为胭，胭下为辅骨，辅骨上为连骸，连骸者是骸骨相连接处也。夫腰脊者，身之大关节也。膝胫者，人之管以趋翔也，故独举腰膝而曰关、曰楗、曰机、曰骸，命名之义，良有以也。夫少阳少阴主骨，而阴阳之气皆从下而生，则骨气亦从下而上矣。骨之精髓从枕骨之髓空而会于脑，故论膝骶之骨而曰头横骨为枕，言骨气之上下相通也。

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两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此言水俞五十七穴，亦皆循于骨空也。

髓空在脑后三分，在颅际锐骨之下，一在龂基下，一在项后中复骨下，一在脊骨上空，在风府上，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本篇之所谓骨空者，言经脉之循于骨空之间而为穴也。然骨空间乃节之交，精髓上下相通之处，故复总论其通体骨节之空焉。诸髓皆会于脑，而为精髓之海，故先言髓空在脑后锐骨之下，谓脑髓相通之处，在脑后锐骨之下有空也。一在龂基下者，谓脑前有空而通于齿根之上鼻颊之间，故脑渗则为涕也。

一在项后中复骨下者，在督脉之哑门，入系舌本，谓脑之中通于舌下也。一在脊骨上空在风府上者，谓诸髓之从脊骨而上于风府，从风府而入通于脑也。所谓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者，言脊髓之上通于脑，而下通于尻臀之骨空也。**数髓空在四侠鼻**，数，音素。言面之侠鼻间而有数处之髓空也。**或骨空在口下，当两肩**。此言面骨之通于肩骨也。言在面数处之骨空，或有在口下而通于肩骨者。**两胭骨空，在胭中之阳**。此两肩髆之通于两臂也。阳，外侧也。**臂骨空在臂阳，去踝四寸，两空骨之间**。此言两臂骨之相通也。踝，谓手踝，去踝四寸，两骨空之间者，谓髓在肱骨之中央，上通于肩臂，下通于手指者也。**股骨上空，在股阳，出上膝四寸**。股骨，谓大腿之骨，在膝上四寸，是在骨之中央矣。盖言大骨之中空，而髓充于内，从两头之髓孔上通于腰尻，下通于骭骨，故下文云扁骨无髓孔而中亦无空。**骭骨空，在辅骨之上端**。骭骨，小腿之骨空，在辅骨之上，上通于股骨，下通于跗指之骨也。**股际骨空，在毛中动下**。股际者，谓两大腿骨之上，小腹下之横骨，在两股骨之间毛中动脉之下。**尻骨空，在髀骨之后，相去四寸**。尻骨，臀骨也。髀骨在股骨之上少腹两旁，突起之大骨前，下连于横骨，后连于尻骨。**扁骨有渗理凑，无髓孔，易髓无空**。此言扁骨之无髓空而亦无髓孔之易髓也。髓孔者，谓节之交有孔窍之相通。易髓者，谓通体大小之骨精髓互相资易者也。扁骨，肋骨也，其骨扁而中实无空，其节交之处亦无髓孔以易髓，然于骨外之筋膜理腠间，而津液亦互相灌渗，是上下周身之骨度髓气流通，亦如经脉之环转无端者也。眉批：肾主骨，骨髓上会于脑，是以上节论足膝之骸髓而上及于头之枕骨，此节先论脑髓之骨空，而下至于股骭，盖言骨气精髓，上下环转之相通。

灸寒热之法，先灸项大椎，以年为壮数，次灸橛骨，以年为壮数。此言鼠瘘寒热之病而有二十九穴之灸法也。夫鼠瘘之本，在于水藏，其病出于三阳颈项之间，故当先灸督脉之大椎，次灸尾穷之橛骨，盖督脉之原在肾，其脉在阳，而骨穴亦皆属于肾也。以年为壮者，谓子鼠为生少之始，十二岁一周，周而复始也。兆璜曰：上节论刺者，泻脉中之毒也。此复论灸者，起在下之本也。**视背俞陷者灸之**，太阳乃肾脏之寒府，故视太阳经之背俞陷者灸之。**举臂背上陷者灸之**，此手阳明经之肩髃穴也。在肩端两骨间举臂有空。**两季胁之间灸之**，谓足少阳经之京门穴也。在腰中季胁间，乃肾之募。莫仲超曰：近时有灸肩井及经外穴之肘尖者，亦皆取少阳之经。**外踝上绝骨之端灸之**。系足少阳经之阳辅穴也。**足小指次指间灸之**，系足少阳经之侠溪穴。**腨下陷脉灸之**，系足太阳经之承筋穴。**外踝后灸之**，系足太阳经之昆仑穴。**缺盆骨上切之，坚痛如筋者灸之**。按《灵枢·经脉篇》：手太阳、手足少阳、阳明、五脉皆入于缺盆两骨之间，故不必论其何经。切之坚痛如筋者，即灸之，是鼠瘘之毒出于颈项三阳之脉，其毒留之处则累累如连珠，而所病之经脉，亦坚鞭如筋也。**膺中陷骨间灸之**，系任脉之天突穴，乃阴维之会，而任脉亦起于少阴胞中。**掌束骨下灸之**，系手少阳经之阳池穴。**齐下关元三寸灸之**，关元穴属任脉，在脐下三寸，乃手太阳小肠之募，三阴任脉之会。**毛际动脉灸之**，系足阳明经之气冲穴。**膝下三寸分间灸之**，系足阳明经之三里穴。**足阳明跗上动脉灸之**，系足阳明经之冲阳穴。**巅上一灸之**，系督脉之百会穴。以上共计二十九处，后犬所啮之处，谓三阳之皮部，故曰灸之二壮，此在三阳之气分，而不涉于经脉，故不在于数内。王芳侯曰：此经脉之邪，亦可从气分而出。**犬所啮之处，灸之三壮，即以犬伤病法灸之**。啮，音丛。此论鼠瘘之病本于水藏之阴而交于戊火之阳，故为寒为热也。曰鼠、曰犬者，谓子之天乙水邪，戊之包络火邪，相合而为患也。犬所啮之处，腿之鱼腹间也，鱼腹之外侧乃少阳之部署，少阳之上相火主之，少阳之气上与包络相合而为火也，故当于犬所啮之处灸之，即以犬伤病法灸之者，盖犬伤者，亦发寒热，谓鼠瘘之寒热，有如虫兽所伤之不内外因，非外感之寒热而欲治其表也。即如开阖不得，寒气从之陷脉为瘘，留连肉腠，此属外感风寒之瘘，而与其本在脏者之因不同也。再按《灵枢经》曰：口中有赤脉，上下贯瞳子，见一脉一岁

死。夫瞳子，水藏之精也。脉者，心包络之所主也。火为阳，水为阴脉，从上而下，贯瞳子，是为阴阳交者，死不治。是鼠瘘之毒为害最厉，故当先于大椎橛骨肩骨胸膺二十九处，灸三阳之经脉，以起肾藏之毒，复于犬所啮之处以绝心包络之交焉。倪冲之曰：有一种肿痛溃烂者，乃外感风寒之瘘，此为易治。如在颈腋之间，累累如连珠，不痛不肿者，其本在脏，后至破溃而见赤脉者，死证也。**凡当灸二十九处，伤食灸之**，此言鼠瘘之过于膺喉者，再以伤食之法灸之。夫鼠瘘之上出于颈项之间，乃太阳少阳之部署，如过于膺喉则及于阳明，而为马刀侠瘿矣。故又当以伤食之法而灸其膺胸焉。兆璜曰：太阳少阳之气，发原于下焦水藏，而阳明之气出于中焦，故凡当二十九处，再以伤食之法灸其胃脘，以清阳明之原。**不已者，必视其经之过于阳者，数刺其俞而药之**。数，音朔。夫鼠瘘之本，在于水之阴藏，而其病上出于颈腋三阳之间，今灸背俞、腧中之太阳，肩背两胁之少阳，膝下跗上之阳明，而又如犬所啮之病，及伤食之法。灸之不已者，此阴毒之气盛也，故当视其经之过于阳者之处数刺其俞而泄之，使阴藏之毒与阳相绝，而再饮以解毒之药，治其阴，此治鼠瘘寒热之全法也。高士宗曰：骨者，肾所主也。此篇论骨空，故首论刺太阳，而曰还刺寒府，谓太阳乃肾藏寒水之府也。次论冲任督脉者，三脉皆发原于肾也。次论通体之骨空髓空者，肾生骨髓，而髓乃肾之精也。论刺灸鼠瘘寒热者，鼠瘘之毒，本于肾藏也。眉批：少阳乃阴中之生气，故肾邪交于包络，外感风寒之瘘表散即愈。肾属子，鼠瘘络属戌。

水热穴论篇第六十一

黄帝问曰：少阴何以主肾？肾何以主水？此言肾为阴而阴主水也。**岐伯曰：肾者，至阴也，至阴者，盛水也。肺者，太阴也，少阴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肾，其末在肺，皆积水也。**此言水由地中生，上升于天，下归于泉，天气与水气上下相通，故在地为水，而在天为寒。夫天为阳，地为阴，泉在地之下，故为至阴而盛水盛者，受盛而多也。夫肺主天，太阴之气主湿土，土气上升于天而为云，天气下降而为水，是水由天降，云自地生，故曰肺者太阴也，谓天地之气相合也。少阴主水而司冬令，其脉贯膈入肺中，故其本在肾，其末在肺，上下皆积水也。兆璜曰：肺主气而发原在肾，是气从下而生水，亦从下而上，下则为溲，上则为汗，留聚则溢于皮肤而为附肿矣。**帝曰：肾何以能聚水而生病？岐伯曰：肾者，胃之关也，关门不利，故聚水而从其类也。**此言水由中焦入胃之饮而生，从下焦决渎而出，故关门不利，则聚水而从其类。盖肾者主水，水不沾流，则水亦类聚矣。兆璜曰：关者关戾也。即《金匮》之所谓了戾不利，则不得溺。**上下溢于皮肤，故为附肿，附肿者，聚水而生病也。**附，肿胀也。皮肤者，肺之合，水聚于下，则反溢于上，故肿胀于皮肤之间，盖因水聚而生此病也。兆璜曰：下文云外不得越于皮肤，谓水溢于皮肤，尚可从汗解，故《金匮要略》云：腰以下肿，当利小便；腰以上肿，当发汗乃愈。**帝曰：诸水皆生于肾乎？岐伯曰：肾者，牝藏也，地气上者，属于肾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阴。**此复言水生于中焦之胃土，然由下焦之气上升以合化。夫胃为阳府，肾为牝藏，肾气上交于阳明，戊癸合化而后入。胃之饮从地土之气上输于肺，肺气通调而下输决渎，故曰：地气上者属于肾，而生水液也。夫水在地之下，地气上者，直从泉下之气而生，故曰至阴。是地气上通于天，而水气亦上通于天也。以上论水液生始之原，聚则为水为肿，和则清中之浊者从决渎而下行，清中之清者为精、为液、为气、为血，生肌肉而充皮肤，懦筋骨而利关节，莫不由此入胃之饮，医者知此，能通调其生始出入之原，不唯病之不生，而更可使其形体不敛，益寿延年，斯可谓之国手。眉批：王芳侯曰：照应末节之寒字。

勇而劳甚，则肾汗出，肾汗出，逢于风，内不得入于脏腑，外不得越于皮肤，客于玄府，行于皮里，传为附肿，本之于肾，名曰风水。所谓玄府者，汗空也。上节论关门不利，水聚于下，溢于上而为附肿。此言劳动肾液，上出为汗，逢于风而闭溢于皮肤之间为附肿，当知附肿之有二因也。经云：用力过度则伤肾；又曰：持重远行，汗出于

肾。盖勇而劳甚则伤骨，骨即为肾，肾气动则水液上升而为汗矣。逢于风则内不得入于脏腑，外不得越于皮肤，客于玄府，行于皮里，传为附肿，本之于肾，名曰风水。盖因风而致水肿于皮肤间也。玄府者，乃汗所出之空孔，又名鬼门。盖幽元而不可见者也。夫肾者主水，受胃腑之津液而藏之，肾之津液，复还入胃中，而资养其脏腑，又入心为汗，入肝为泪，入肺为涕，入脾为涎，自入为唾，是五液皆出于肾而五脏六腑之气亦藉肾脏之津液以濡养，故曰：内不得入于脏腑。此论水从上降而复从下升，乃津液环转之道，医者知此，能积此精而还养五脏之神，不独益寿延年，而更可以神仙不老。眉批：《伤寒论》曰：津液当还入胃中。是以五液皆咸。

帝曰：水俞五十七处者，是何主也？岐伯曰：肾俞五十七穴，积阴之所聚也，水所从出入也。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肾俞。故水病下为附肿大腹，上为喘呼，不得卧者，标本俱病，故肺为喘呼，肾为水肿，肺为逆，不得卧，分为相输俱受者，水气之所留也。此言水随经而上下也。肾者，至阴也。穴者，气之所聚，故肾五十七穴，积阴之所聚也。水随此经俞，而外内出入者也。尻臀也。尻上五行，中行乃督脉之所循旁，四行乃太阳之经脉，盖督脉起于至阴，循阴器，绕篡后，别绕臀，合少阴、太阳、贯脊入肾，太阳为少阴之寒腑，是此五行乃水阴之所注，故皆为肾俞，是以病水则下为附肿、大腹，上则为喘呼。不得卧者，此标本俱病，盖肾为本，肺为标，在肺则为喘呼，在肾则为水肿，肺为气逆，故不得卧也。此水分为相输，而上下俱受病者，盖肾俞之循尻而下，复循腹而上贯肺中，水气之留于经俞故也。夫有形之血，行于脉中，无形之气，行于脉外，是以有形之水，行于无形之气分，无形之水气，行于有形之脉中，水随经而行于上下，而水气亦随经而留于脉中也。故附肿大腹者，水所从出入于外内喘呼不得卧者，水气上逆于脉中。眉批：水邪在外则为附肿，在内则为大腹，水气随经上逆则为喘呼，盖水气在于脉中而水在于脉外也。

伏兔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肾之街也，三阴之所交结于脚也。伏兔在膝上六寸，起肉以左右名三指，按膝上有肉起如兔之状，故以为名。各二行者，谓少阴之大络与少阴之经左右名二，共四行也。行五者，谓少阴经之阴谷筑阴交信复溜及三阴之所交结之三阴交穴也。街，气街也。气街者，气之径路也。经络者，经别之大络也。如经络之气，结则别走于气街，故络绝则经通，此少阴之经同少阴之大络，下行于脚而交结于三阴，故曰肾之街也。按：《灵枢经》黄帝问曰：少阴之脉独下行何也？岐伯曰：夫冲脉者，五脏六腑之海也。五脏六腑皆禀焉，其上者，出于颃颡，渗诸阳，灌诸精。其下者，注少阴之大络，出于气街，循阴股内廉，入腘中，伏行骭骨内，下至内踝之后，属而别其下者，并于少阴之经，渗三阴，此冲脉之注于少阴之大络而交结三阴于足骭之间，故曰伏菟。上各二行，此肾之街也，详《灵枢经集注》。**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肾脉之下行也，名曰太冲。**此言少阴之本直起于至阴之下也。踝上各一行者，左右二足，各一行也。行六者，谓照海、水泉、大钟、太溪、然谷、涌泉六穴也。此肾脉之直下行于至阴也。夫圣人南面而立，前曰广明，后曰太冲，太冲之地，名曰少阴。少阴根起于涌泉，是泉在地之下，从至阴而涌出，故曰肾者，至阴也。至阴者，盛水也。**凡五十七穴者，皆脏之阴络，水之所客也。**凡此五十七穴，皆水脏之阴络，水之所客也。客者，谓留舍于脉络之间，非入于脉中也。眉批：谓五行之中，内一行，有五穴。上，谓在伏菟上，非上下之上也。踝上亦然。后大络而后能渗交于三阴。

帝曰：春取络脉分肉何也？按《灵枢·四时气篇》内风水肤胀为五十七痈，取皮肤之血者，尽取之而首论四时各有浅深之所在，帝复引经而问，故曰：春取络脉分肉何也？而伯复详折其旨焉。**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气始生，肝气急，其风疾，经脉常深，其气少，不能深人，故取络脉分肉间。**治，主也。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肝，风木之气，其性急疾而直达于络脉分肉之间，其经脉之气，随冬令伏藏，久深而始出，其在经之气尚少，故不能深入而取之经，当浅取之络脉分肉间也。按：针刺之道，有皮肉筋骨之浅深，病有浮沉，刺有浅深，此病之有浅深也。四时各有所

取，四时之有浅深也。故曰：四时之气各有所在，灸刺之道得气穴为定。**帝曰：夏取盛经分腠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气始长，脉瘦气弱，阳气留溢，热熏分腠，内至于经，故取盛经分腠，绝肤而病去者，邪居浅也。所谓盛经者，阳脉也。**南方生热，热生火，火生心，而心主血脉。心气始长，故脉气尚瘦弱也。其阳盛之气留溢于外，而外之暑热熏蒸于分腠，内至于经脉，故当取之盛经。分腠绝肤者，谓绝其肤腠之邪，不使内入于经脉，盖邪居肤腠之浅也。阳脉，谓浮见于皮肤之脉，阳盛于外，故曰盛经。按：此二节论取气而不论脉。**帝曰：秋取经俞何也？岐伯曰：秋者金始治，肺将收杀，金将胜火，阳气在合，阴气初胜，湿气及体，阴气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泻阴邪，取合以虚阳邪，阳气始衰，故取于合。**夫秋，刑官也，于时为金，其令收降，故肺气将收而万物当杀，清肃之气将胜炎热，阳气始降，而在所合之腑，其脏阴之气始升而初胜也。夫立秋处暑，乃太阴湿土主气，故湿气及体其阴气未盛，故未能深入而取之，当刺俞上，以泻太阴之湿，取合穴以虚阳腑之邪，以阳气始衰，故取之于合，盖秋时阳气下降，始归于腑，而后归于阴也。**帝曰：冬取井荥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肾方闭，阳气衰少，阴气坚盛，巨阳伏沉，阳脉乃去，故取井以下阴逆，取荥以实阳气，故曰冬取井荥，春不鬲皮，此之谓也。**肾为水藏，冬令闭藏，阳气已衰，而阴寒之气坚盛于外，太阳之气伏沉，其阳脉亦乃去阳而归伏于内矣。故当取井以下，阴逆之气，取以实，沉伏之阳，顺时令也。夫井木也，木生于水，故取井木以下，阴气勿使其发生而上逆也。荥，荥火也。故取荥穴以实阳气，乃助其伏藏也。盖冬令闭藏，以奉春生之气，故冬取井荥，助藏太阳少阴之气，至春时阳气外出，卫固于表，不使风邪有伤，肤腠络脉，故春不鬲皮，此之谓也。以上论刺风水所取五十七俞，而又有四时之分别也。眉批：经云：合治内腑。

帝曰：夫子言治热病五十九俞，余论其意，未能领别其处。愿闻其处，因闻其意。气穴论中言热俞有五十九穴，故帝曰：夫子言治热病五十九穴，余论其意，但未能别其处，因闻其意者，因其处而知其泻热之意也。**岐伯曰：头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诸阳之热逆也，**头上五行，每行有五穴，俱在头之巅顶，诸阳之气上升于头，故取刺以越诸阳之热，逆中行属督脉之上星囟会，前项百会，后项五穴，旁两行，系足太阳经之五处，承光、通天、络欲、玉枕十穴，又旁两行，系足少阳经之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十穴。**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泻胸中之热也；**大杼穴，在项大椎两旁，属足太阳膀胱经。膺俞，一名中腑，在胸中，行两旁，各开六寸，属手太阴肺经。缺盆穴，在肩上横骨陷者中，属足阳明胃经。背俞即风门穴，在大椎下第二椎两旁，各开一寸五分，属足太阳膀胱经。此八者，在胸中前后之上，以泻胸中之热。**气街、三里、巨虚上下廉，此八者，以泻胃中之热也；**气街在少腹下横骨两端，动脉应手。三里在膝下三寸，骭骨外大肉分间。巨虚上廉在三里下三寸。巨虚下廉在上廉下三寸。并足阳明胃经，刺之以泻胃中之热。**云门、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泻四肢之热也；**云门在巨骨下胸中行两旁，相去各六寸，属手太阴肺经。髃骨在肩端两骨间，属手阳明大肠经。委中在足膝后屈处，腘中央，约纹中，动脉应手，属足太阳膀胱经。髓空，即横骨穴，所谓股际骨空在毛中动下，属足少阴肾经。盖手太阴与阳明为表里，足少阴与太阳为表里，手之太阴从腹走手，手之阳明从手走头，足之少阴从足走腹，足之太阳从头走足，并主血气，故此八者，以泻手足之热也。按：王氏辈以督脉之腰俞为髓空，是止七穴而非八矣。**五脏俞旁五，此十者，以泻五脏之热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热之左右也。**五脏俞各开中行一寸五分。肺俞在三椎间。心俞在五椎间。府俞在九椎间。脾俞在十一椎间。肾俞在十四椎间。左右各五，并属足太阳膀胱经，以泻五脏之热。凡此五十九穴，皆热之左右而泻之也。**帝曰：人伤于寒，而传为热何也？岐伯曰：夫寒甚则为热也。**夫在地为水，在天为寒，寒极生热，是热生于寒，而寒生于水也，故曰水热穴论。眉批：王芳侯曰：骨髓皆属于肾。

调经论篇第六十二

黄帝问曰：余闻刺法言，有余泻之，不足补之，何谓有余？何谓不足？岐伯对曰：有余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问？帝曰：愿尽闻之。岐伯曰：神有余有不足，气有余有不足，血有余有不足，形有余有不足，志有余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气不等也。其气谓五者之气皆有虚实之不待，此篇论五脏所生之气、血、神志，而归重于血气，故篇名调经论。**帝曰：人有精气、津液、四肢、九窍、五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节，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虚实。今夫子乃言有余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灵枢经》云：两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谓精。上焦开发，宣五谷味，充肤熏身泽毛，若雾露之溉是谓气。腠理开发，汗出溱溱，是谓津。谷入气满，淖泽注于骨，骨属屈伸，泄泽，补益脑髓，皮肤润泽，是谓液。中焦受气取汁，变化而赤，是谓血。壅遏营气，令无所避是谓脉。四肢为诸阳之本，九窍为水注之气，五脏者，所以藏精神血气魂魄者也。十六部者，十六部之经脉也。手足经脉，十二跷脉，二督脉，一任脉，一共十六部，脉亦计十六丈二尺，而一周于身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乃百病之所从而生，皆有虚有实。**岐伯曰：皆生于五脏也。夫心藏神，肺藏气，肝藏血，脾藏肉，肾藏志，而此成形。**此言五者之气，皆生于五脏，而五脏所藏之血气神志以成此形。**志气通，内连骨髓而成身形五脏。**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适寒温，和喜怒者也。志意通，内连骨髓，而成身形五脏。上节言有形之五脏，以生无形之五志；此言无形之五志，以成有形之身形。五志者，心藏神，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肾藏志也。张兆璜曰：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也。神志者，水火之精也。人秉阴阳水火而成此形。**五脏之道，皆出于经隧，以行血气，血气不和，百病乃变化而生，是故守经隧焉。**此言五脏之道，又皆归于经隧。经隧者，五脏之大络，以行血气者也。血气不和，百病乃变化而生，是故调治之道，亦守其经隧焉。

帝曰：神有余不足何如？岐伯曰：神有余则笑不休，神不足则悲。神者，心之所藏也。心藏脉，脉舍神，心在志为喜，在声为笑，故有余则笑不休，不足则金气反胜而为悲。阴阳应象论曰：悲胜怒。宣明五气篇曰：并于肺则悲，是悲属肺志。眉批：凡不足则所不胜反乘而侮之。**血气未并，五脏安定，邪客于形，洒淅起于毫毛，未入于经络也，故命曰神之微。**血气未并，则阴阳匀平，五脏之道，皆入于经隧，以行血气，故血气和则五脏安定矣。邪客于形，尚在于皮肤之间，洒淅动形，而未入于经络，此神气为病之微者也。张兆璜曰：血气相并，则有虚有实，邪入深而客于肌肉经脉，亦有虚有实，此血气平而邪客之浅者也。**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神有余，则泻其小络之血出血，勿之深斥，无中其大经，神气乃平。**血者，神气也。泻其小络之血，出其血则有余之神气自平。斥，推也。若深推而中其大经，则反伤其血气矣。**神不足者，视其虚络，按而致之，刺而利之，无出其血，无泄其气，以通其经，神气乃平。**心主血脉，视其心之皮部，有虚络者，按其穴而致其气，刺其络而利其血，无泄其血气，以通其经脉，而神气乃平矣。愚按：针刺之道，通利经脉，无泄其气血，即所以补虚也。盖血气流通，而形神自生矣。人之为病，因郁滞而成虚者，十居其半，医者但知补虚，不知通利之中，更有补虚之妙用。**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勿释，著针勿斥，移气于不足，神气乃得复。**言刺神之微者，当按摩其处，勿令释手著针者，如以布憿著之乃从单布上刺，谓当刺之极，浅而勿推，内其针移其邪气于不足，而神气乃自复矣。眉批：经曰：黄白为虚。

帝曰：善。气有余不足奈何？岐伯曰：气有余，则喘咳上气，不足则息利少气。肺上气而司呼吸，故有余则喘咳，上逆不足则呼吸不利而少气也。**血气未并，五脏安定，皮肤微病，命曰白气微泄。**肺合皮，其色白，微邪客于皮肤，命曰白气。微泄谓微伤其肺气也。**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气有余则泻其经隧，无伤其经，无出其血，无泄其气；不足则补其经隧，无出其气。**经隧，大络也。五脏之所以出血气者也。故有余则泻其

经隧之血气，而勿再伤其经脉之血气也。不足则补其经隧之血气，而无泄其经隧之气焉。**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勿释，出针视之曰，我将深之，适人必革，精气自伏，邪气散乱，无所休息，气泄腠理，真气乃相得。**出针，出而浅之也。视之，视其浅深之义也。曰我将深之，适人之邪，浅客于皮，必与正气相格，庶邪散而正气不泄，故曰我将深之，谓将持内之而使精气自伏，复放而出之，令邪无散乱，迎之随之，以意和之，无所休息，使邪气泄于皮毛腠理，而真气乃相得，复于肌表，此用针浅深之妙法也。

帝曰：善。血有余不足奈何？岐伯曰：血有余则怒，不足则恐。肝志怒，肾志恐，故血有余则肝气盛而主怒，不足则母气衰而并于脾故恐。莫仲超曰：木气不足，则土气盛，土气盛则并于所不胜之肾脏而为恐。**血气未并，五脏安定，孙络水溢，则经有留血。**下文之所谓病在脉调之血者。心包络所主之血也。此所谓血者，肝藏之所主也，肝脏之血，本于冲脉，冲脉起于胞中，其浮而外者，循腹上行，散于皮肤、肌肉之间，充肤热肉生毫毛，卧则归于肝脏，寤则随卫气而行于脉外。孙络水溢者，胞中之津水也。水谷之津流溢于中，奉心神化赤而为血，故曰水入于经而血乃成。夫经脉之血，从经而脉，脉而络，络而孙。脉外之血，从皮肤而转注于孙脉，从孙络而入于经俞，此脉内脉外之血气互相交通者也。故曰：孙络水溢则经有留血，此肝有微病，致经水之溢于经也。**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血有余，则泻其盛经，出其血；不足，则视其虚经，内针其脉中，久留而视，脉大，疾出其针，无令血泄。**盛经，冲脉也。冲脉为经络之海，故曰盛经。虚经，虚而不盛也。久留候气至也。脉大气至而血复也。张兆璜曰：凡病虚中有实，实中有虚。出针视之曰，我将深之，适人必革，此泻邪而兼补其正气也。久留而视脉大疾出其针，此补虚而兼出其微邪也。迎之随之，浅深在意，斯尽调经之妙，用二视字宜玩。**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曰：视其血络，刺出其血，无令恶血得人于经，以成其疾。**经云：经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盛而血者疾诛之，盛者泻之，盖血在于络是孙络之水溢留于络中，而成败恶之血矣。此将入于经，故当疾刺以泻出之。

帝曰：善。形有余不足奈何？岐伯曰：形有余则腹胀，泾溲不利，不足则四肢不用。腹乃脾土之邻郭，故有余则胀。《灵枢经》云：脾气实则泾溲不利，盖土气盛实则克制有水而不流，脾主四肢，故虚则不用。**血气未并，五脏安定，肌肉蠕动，命曰微风。**蠕，叶软，虫行动貌。盖风伤卫，卫气行于肌肉之间，故蠕动也。**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形有余则泻其阳经，不足则补其阳络。**阳，谓阳明也。阳明与太阴为表里，盖皮肤气分为阳，脾所主在肌肉，故当从阳以补泻。泻刺其经者，从内而出于外也。补刺其络者，从外而内于内也。**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取分肉间，无中其经，无伤其络，卫气得复，邪气乃索。**微风伤卫，卫气行于脉外，故当取之分肉而无伤其经络，所谓病在肉调之分肉也。索，散也，尽也。

帝曰：善。志有余不足奈何？岐伯曰：志有余则腹胀飧泄，不足则厥。肾者，胃之关也。关门不利，则聚水而为腹胀飧泄矣。肾为生气之原，故不足则厥逆而冷。**血气未并，五脏安定，骨节有动，**骨节有动者，亦为微风所伤也。故下文曰邪所以能立虚。**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志有余则泻，然筋血者，不足则补其血溜。**然，谓然谷穴，在足踝下之两经间，故曰然筋，足少阴之荥穴也。荥为火，故有余则当泻其坎中之满复。溜，足少阴之经穴也，经属金虚，则补其母也。**帝曰：刺未并奈何？岐伯曰：即取之，无中其经，邪所乃能立虚。**即取之者，即于骨节有动之处而取之也。邪，所谓邪客而有动之所也。此病在骨者调之骨，故无中其经。

帝曰：善。余已闻虚实之形，不知其何以生？岐伯曰：气血以并，阴阳相倾，气乱于卫，血逆于经，血气离居，一实一虚。此言五者之有余不足，生于血气之相并也。血气者，阴阳也。阴阳者，皮肤气分为阳，经脉血分为阴；表为阳，里为阴，身半以上为阳，身半以下为阴。气乱于卫者，血并于气也。血逆于经者，气并于血也。血并于气则血离其居，气并于血则气离其居矣。血离其居，则血虚而气实；气离其居，则气虚而血实，故

曰一实一虚。盖有者为实，无者为虚也。此节论血气相并之总纲。再按：卫者，水谷之悍气也。肺主之气，乃三阳之表气，肌腠之元真，故曰：气乱于卫，谓乱于卫之部署也。下文曰：取气于卫，病在气，调之卫，皆属此意，盖皮肤肌肉之腠理处，皆卫气游行出入之所，谓当取之于皮肤、肌腠，而无动其经脉也。当知卫气出于阳明，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大会于风府，游行于外内者也。太阳三焦之气，生于下焦水中，从下而上，自内而外，主司于肤表，通会于肌腠，故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应，分别血气生始出入之原，乃上乘之学问，学者当于《针经》及本经针刺诸篇用心参究。**血并于阴，气并于阳，故为惊狂**：此言血分气分之为阴阳也。脉外气分为阳，脉内血分为阴，阴血满之于外，阳气注于脉中，是为阴阳匀平。如血并居于阴则阴盛而血实，心主血脉，故阴盛则惊气。并于阳则阳盛而气实，阳盛则发狂也。**血并于阳，气并于阴，乃为炅中**：此言外内之为阴阳也。炅，热也。血并于阳则阴虚而生内热矣。气并于阴则阳气内盛而为热中矣。故阴阳外内相并而总属炅中。**血并于上，气并于下，心烦惋善怒；血并于下，气并于上，乱而喜忘**。此分上下之为阴阳也。血并上则脉气实而心烦，惋气并于下则气不舒而多怒也。血并于下则血蓄于下而喜忘，气并于上则气逆于上而为悗乱。《灵枢经》曰：清浊之气相干，乱于胸中，是为大悗。《伤寒论》曰：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宜抵当汤下之。按：抵当汤证，乃血蓄于气分，当知气并于上，匪则并于脉外，而兼并于脉中，故曰清浊之气相干，血并于下，匪则并于脉中，而兼并于脉外，故其人喜忘。经云：上气不足，下气有余，肠胃实而心气虚，虚则营卫留之于下，久之不以时上故喜忘也。眉批：阳明有二气，慓悍者为卫，气柔和者为胃气，详《灵枢经》。卫气夜行于阴行于脏腑募原之腠理，三阳之气，暮而收隐，归于所生之原。

帝曰：血并于阴，气并于阳，如是血气离居，何者为实？何者为虚？岐伯曰：血气者，喜温而恶寒，寒则泣不能留，温则消而去之，是故气之所并为血虚，血之所并为气虚。此复申明血气各自并居而成虚也。离，分也。泣，涩也。夫血满于外，气注于阴，是阴阳相合，而为和平。如血并于阴，气并于阳，是血气各自分其居矣。故血气喜其温和相合而恶其寒涩独居，如血并于阴则寒泣而不能流行，血不流行，则气不得以和之矣。气并于阳则气温而血消去气，热消铄则血不得以和之矣。是故气之所并为血虚，血之所并为气虚也。张兆璜问曰：血并于阴则气亦并于阳矣。故谓血气离居，似血气皆当为实，而以血并为气虚，气并为血虚，两者皆虚何也？曰：血并于阴者，血并而气不并也。血并于阴，则阴盛而寒，寒则血中之气亦涩而不能流行矣。气并于阳者，气并而血不并也，气并于阳则阳盛而热，热则气分之血亦消烁而去矣。故曰：气并则无血，血并则无气。眉批：温则血气流行，寒则血气凝滞。

帝曰：人之所有者，血与气耳。今夫子乃言血并为虚，气并为虚，是无实乎？岐伯曰：有者为实，无者为虚，故气并则无血，血并则无气，今血与气相失，故为虚焉。此再申明血气并而成虚者因无而为虚也。如血并于阴，则阴寒盛而血中之气亦无矣。如气并于阳，则阳热盛而气分之血亦消去矣。故气并则无血，血并则无气，今血与气相失而不能相和，故皆为虚焉。**络之与孙脉，俱输于经，血与气并，则为实焉。血之与气，并走于上，则为大厥，厥则暴死，气复反则生，不反则死**。此申明血气共并之为实也。络者，经脉之支别也。孙脉者，乃孙络之脉。别经者，亦三百六十五，脉内通于十二大络，外通于肤腠皮毛，五脏之血气从大络而出于孙脉，从孙脉而出于肤表，表阳之气从孙络而入于大络，从大络而注于经俞，此外内交通，血气之径路也。是络脉之血气，孙络之气血，俱输于经，是血与气共并于血分则为实也。血之与气并走于上，则为大逆，逆则暴死。气复反则生，不反则死，此血与气共并于上则为实也。王芳侯曰：气复反则生，谓复归于下也。盖阳气生于下而升于上，血气并逆，则气机不转而暴死，反则旋转而复生。

帝曰：实者何道从来？虚者何道从去？虚实之要，愿闻其故。道，谓血气出入之道路。来则为实，去则为虚，有来有往，则和平矣。**岐伯曰：**

夫阴与阳，皆有俞会，阳注于阴，阴满之外，阴阳匀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此言血气相通，阴阳交互之为和平也。俞者，谓三百六十五俞穴，乃血脉之所流注。会者，谓三百六十五会，乃神气之所游行，皆阴阳血气之所输会者也。脉外之阳气从孙脉而注于阴中，在内之阴血从经俞而满之脉外，此阴阳相和，是为匀平，血气相通，以充其形，则三部九候之脉上下若一，是为平人矣。

夫邪之生也，或生于阴，或生于阳，其生于阳者，得之风雨寒暑；其生于阴者，得之饮食居处，阴阳喜怒。上节论阴阳不和血气相并而有虚实之分，此复论外因于风雨寒暑，内因于饮食七情，而亦有阴阳虚实之分焉。外为阳，内为阴，故生于阳者，得之风雨寒暑，其生于阴者，得之饮食居处，阴阳喜怒。朱永年曰：风暑天之阳邪，寒湿天之阴邪，多阳者多喜，多阴者多怒。**帝曰：风雨之伤人奈何？岐伯曰：风雨之伤人也，先客于皮肤，传入于孙脉，孙脉满，则传入于络脉，络脉满，则输于大经脉，血气与邪，并客于分腠之间，其脉坚大，故曰实。实者外坚充满，不可按之，按之则痛。**此论外因之风雨寒暑而有虚有实也。夫经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风雨之伤人也，先客于皮肤，而次入于里，血气与邪并客分腠之间，其脉坚大故曰实，此邪在于分腠之阳，迫及于脉而为坚大，未入于里，故按之则痛。**帝曰：寒湿之伤人奈何？岐伯曰：寒湿之中人也，皮肤不收，肌肉坚紧，萦血泣，卫气去，故曰虚。虚者聂辟，气不足，按之则气足以温之，故快然而不痛。**此言寒湿之伤人肌肉也。夫表阳之气主于皮肤，寒湿之阴邪伤人阳气，是以皮肤不收，阳气不能外御，致邪入于肌肉而肌肉坚紧也。萦血泣而不行，卫气去于肤表，故为虚也。聂慑同，辟积也。《灵枢经》曰：血气竭枯，肠胃慑辟，盖言此虚者虚于外，而辟积于内也。此表气不足，故按摩之，则里气出以温之，故快然而不痛。此二节论阳受之风雨寒湿，阳气主于肤表，盖以阳气实者为实，而阳气虚者为虚也。**帝曰：善。阴之生实奈何？岐伯曰：喜怒不节，则阴气上逆，上逆则下虚，下虚则阳气走之，故曰实矣。**此论内因之虚实也。夫内为阴，外为阳；身半以下为阴，身半以上为阳；喜怒之气由而发，故不节则阴气上逆，逆则下虚，虚则阳气相乘而下走之，故为实矣。**帝曰：阴之生虚奈何？岐伯曰：喜则气下，悲则气消，消则脉虚空，因寒饮食，寒气熏满，则血泣气去，故曰虚矣。**心藏神，喜则神气散而下。肺藏气，悲则伤肺而气消，神气消而脉空虚者，脉随气而消长也。饮食于胃，喜温而恶寒，兼之寒饮，致寒气满于胸中，则血泣而气去，盖荣卫血气皆阳明之所生也。此二节论饮食居处阴阳喜怒皆生于阴，故论在内之气及经脉之为虚为实也。眉批：血者，神气也。宗气、荣气行于脉中，故气消则脉空虚。

帝曰：经言阳虚则外寒，阴虚则内热，阳盛则外热，阴盛则内寒，余已闻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此承上文而复论表里阴阳有寒热虚实之别。上节论阳在外而阴在内，然表阳之气有虚之寒，里阴之气有虚之热，故帝引经而复问焉。**岐伯曰：阳受气于上焦，以温皮肤分肉之间，令寒气在外，则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则寒气独留于外，故寒栗。**阳，谓诸阳之气。经云：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泽毛是谓气。是阳受气于上焦，以温皮肤分肉，假令寒气客于外，则上焦之气不通，而寒气独留，故寒栗也。朱永年曰：凡伤于寒则为病热，得阳气以化热也。寒栗而不能为热者，上焦之气不通也。**帝曰：阴虚生内热奈何？岐伯曰：有所劳倦，形气衰少，谷气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气热，热气熏胸中，故内热。**此言阴虚生内热者，因中土之受伤也。夫饮食劳倦则伤脾，脾主肌肉，故形气衰少也。水谷入胃，由脾气之转输，脾不运行，则谷气不盛矣。上焦不能宣五谷之味，下焦不能受水谷之津，胃为阳热之腑气，留而不行，则热气熏于胸中，而为内热矣。金西铭曰：上即风雨寒湿，此即饮食居处。**帝曰：阳盛生外热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则皮肤致密，腠理闭塞，玄府不通，卫气不得泄越，故外热。**上焦为宗气之海，宗气积于胸中，上出于肺，以司呼吸。肺主气而上合于皮毛，是以上焦通利，则充肤泽毛，有若雾露之溉，上焦不通，则皮肤致密，腠理闭塞，而玄府不通矣。玄府，毛窍

之汗孔也。毫毛之腠理闭塞，则卫气不得泄越而为热矣。**帝曰：阴盛生内寒奈何？岐伯曰：厥气上逆，寒气积于胸中而不泻，不泻则温气去，寒独留，则血凝泣，凝则脉不通，其脉盛大以涩，故中寒。**厥气上逆，下焦之阴气厥逆于上也。阴寒之气积于胸中而不泻，则中上二焦之阳气消而寒气独留于上，寒则血凝泣，而脉不通矣。阴盛则脉大血凝泣，故脉涩也。阳热去而寒独留，故中寒也。王芳侯曰：阴之生虚，曰脉穴虚，阴盛生寒，曰血脉凝泣，盖里为阴而血脉为阴也。

帝曰：阴与阳并，血气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岐伯曰：刺此者取经隧，取血于荣，取气于卫，用形哉，因四时多少高下。阴与阳并者，谓表里上下阴阳相并也。血气以并者，血并于气，气并于血也。经隧，大络也。盖五脏之神志，血气生于胃腑水谷之精，胃之所出气血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故当取之经隧，以调其五脏焉。夫取之经隧，调其神也。取之荣卫，调其气也。用，以也，言又当以调其形，形者，皮肤肌肉哉者。未尽之辞，盖言上守神，粗守形，神气固当，调而形之不可不用也。因时气之升降浮沉而用之，以多少高下，如曰以月生死为痛数，此多少之谓也。如春时俞在颈项，夏时在胸胁，秋时在肩背，冬时在腰股，高下之谓也。张兆璜曰：用，取也。形，肉也。心藏神，肺藏气，肝藏血，脾藏肉，肾藏志而成此形，既已调之，神志气血可不取之形哉，多少高下，皆取之于形，故曰用形哉，因四时多少高下。**帝曰：血气以并，病形以成，阴阳相倾，补泻奈何？岐伯曰：泻实者，气盛乃内针，针与气俱内，以开其门，如利其户，针与气俱出，精气不伤，邪气乃下，外门不闭，以出其疾；摇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谓大泻，必切而出，大气乃出。**内，叶讷。上节论先调其五脏之形神气血，此复论补泻其虚实焉。虚实者，谓并者为实，无者为虚，邪气盛则实，精气夺则虚，气盛者谓所并之气，所受之邪盛也。盖候病气至而内针也。针与气俱内者，随正气而深之也。以开其门，利其户者，开其门而伏其精气于内也。针与气俱出者，同病气俱出也。《针经》云：客者，邪气也。在门者，邪循正气之所出入也。是以泻邪当先归伏其正气，而后引邪以出其门，则精气不伤，而邪气乃下，故外门勿闭，以出其邪，摇大其针孔，如利其所出之道路，是谓大泻。切，急也。屈，降也。大气，大邪之气也。此论泻邪之中而兼用内正之法。**帝曰：补虚奈何？岐伯曰：持针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内针，气入针出，针空四塞，精无从去，方实而疾出针，气入针出，热不得还，闭塞其门，邪气布散，精气乃得存，动气候时，近气不失，远气乃来，是谓追之。**空，叶孔。持针在手，勿置之意外以定其迎随之意，候其呼出而内针，气出而针入，针空勿摇，使精气无从而去，候正气方实，而疾出其针，使正气内入，而针即外出，则热邪不得还入于内，内之气门已闭，则邪气布散于外，而精气乃得存矣。针下动气，候时而至，使浅近之气不散。失于外，深远之气来复于其间，是谓追而济之之法也。此补正之中兼泻散其邪，盖邪之所凑，其正乃虚也。张兆璜曰：此先追实其正气，次散其邪，再候其时而使精气来复，迎之随之，得出入补泻之妙，而后能调其经焉。眉批：出，谓转针退出，非出针也。

帝曰：夫子言虚实者有十，生于五脏，五脏五脉耳。夫十二经脉，皆生其病，今夫子独言五脏，夫十二经脉者，皆络三百六十五节，节有病，必被经脉，经脉之病，皆有虚实，何以合之？神志血气肉五者，各有虚实，故虚实有十，而皆生于五脏。三百六十五节，乃节骨之会，十二经脉支分三百六十五络，而皆络于节，节有病必被及于经脉，盖言筋骨血脉外内之相通耳。**岐伯曰：五脏者，故得六腑与为表里，经脉支节，各生虚实，其病所居，随而调之。**五脏者，内合五行，外合脉肉筋骨，故得六腑与为表里，以应十二经脉。故五者之虚实，止归于五脏。若经络支节各生其虚实，则随其病处而调之。张兆璜曰：以五脏合六腑，以配十二经脉，支分三百六十五络，与皮肉筋骨被及相连，今各随其病之所居而调之，血气脉肉筋骨是仍归于五脏矣。**病在脉，调之血；病在血，调之络；病在气，调之卫；病在肉，调之分肉；病在筋，调之筋；病在骨，调之骨。**此言六脏所主之气血筋骨脉肉为病，各随其所在而调之。病在心包络所主之脉，即调之脉。在心脏所主之

血，即调之络。在肺脏所主之气，即调之于卫。在脾脏所主之肉，即调之分肉。在肝脏所主之筋，即调之筋。在肾脏所主之骨，即调之骨。盖五脏者，五行之所生也。故先言其五脏，地之五行，化生六气，六气之中，有二火，一合心脏之阳火，一合包络之阴火，共为六脏，得六腑与为表里以应十二筋脉，以合血气脉肉筋骨。

燔针劫刺其下，及与急者，病在骨，焠针药熨；燔，音烦。焠，叶翠，入声。上章论五脏之气不和，以致外合之血气筋骨为病，各随其处而调之，今复论风雨寒湿为病，于脉肉筋骨之间，而各有取刺之法也。按：《灵枢·官针篇》曰：九曰焠刺。焠、刺者，刺燔针则取瘅也。又曰：刺寒痹之法，刺布衣者，以火焠之；刺大人者，以药熨之；盖阳受之风雨寒湿客于脉肉筋骨之间，皆能为痹，故当以燔针劫刺其所病之下而及与筋痹之急者，若病在骨，又当用焠针及药熨之。按：足太阴之筋病，则项筋急，名曰仲春痹。足少阳之筋病，则腘筋急，名曰孟春痹。足阳明之筋病，则腹筋急，名曰季春痹病，手太阳则颈筋急，病手少阴则反折筋急，病手太阴则胁急，或为转筋，或为反折，或为瘛疭，或为卵缩，皆用燔针劫刺。再按：《针经》云：内有阴阳，外有阴阳，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病在阳者，名曰风。病在阴者，名曰痹。然皮肉筋骨皆能为痹，故曰燔针劫刺其下，而复提出其筋与骨焉。**病不知所痛，两跷为上**，痛而不知其所者，当取之跷脉也。按：两跷脉起于足踝，上入阴，上循胸里，故痛。跷脉之上者，不知痛处也。**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则缪刺之**，此痹在于肌肉而不及于经脉者，当缪刺之。按：缪刺篇曰：凡痹往来行无常者，在分肉间痛而刺之，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复刺之如法。**痛在于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此言病在于经别者，当巨刺也。缪刺篇曰：邪客于经，左盛则右病，右盛则左病。亦有移易者，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痛，如此者，必巨刺之巨大也。九针论曰：八曰长针，取法于綦针，长七寸，主取深邪远痹者也。盖经脉在里而入深，故当用长大之针以取之。**必谨察其九候，针道备矣**。九候，三部九候也。九候，外合九窍，内合九脏，循行于上中下之三部，皆五脏所生之血气也。此篇首论五脏所藏之神志血气有虚有实，复总归于血气阴阳，复调之于皮肉筋骨，并取邪痹于身形跷脉之间，然必察其九候之脉，而知病之所正，调经之道，于斯为备矣。

缪刺论篇第六十三

黄帝问曰：余闻缪刺，未得其意，何谓缪刺？缪刺者，谓病在左而取之右，病在右而取之左，如纰缪也。**岐伯对曰：夫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于孙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络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经脉，内连五脏，散于肠胃，阴阳俱感，五脏乃伤，此邪之从皮毛而入，极于五脏之次也，如此则治其经焉**。此先言邪气循序而入于经者，则当治其经也。夫经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络脉外见于皮部，经脉内连于脏腑，邪之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则传入于孙络，盖从孙而络，络而经也。阴阳俱感者，谓皮毛气分为阳，经络血分为阴，言五脏之血气，外充于形身，有阴而有阳也。夫十二经脉，三阴者，属脏络腑，三阳者，属腑络脏，而云内连五脏，散于肠胃者，谓地之五行，以生人之五脏，三阴三阳之六气，亦由五行之所生，故凡论经脉，以五脏五行之气为主，而六腑为其合也。极，至也。次，处也。此言邪入于经，而至于五脏之次者，不缪刺也。眉批：从大络而充于皮肤者为阳，走经络者为阴。**今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孙络，留而不去，闭塞不通，不得入于经，流溢于大络，而生奇病也**。此言邪入于大络者，当缪刺也。孙络者，孙脉也，孙络之脉别经者，亦三百六十五脉，并注于大络，大络者，脏腑之经隧也。《灵枢经》曰：胃之所出，血气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闭塞不通者，络脉不通也。络脉闭塞，则皮肤孙络之邪不得入于经，而流溢于大络矣。奇病者，谓病气在左，而证见于右，病气在右，而证见于左，盖大络乃经脉之别，阳走阴而阴走阳者也。按：此论乃大络与皮肤孙络相通，胃腑所出之气血，从胃络而注于脏。腑之大络，从大络而先行皮肤，先充

络脉，从络脉而复入于经，以养五脏气，此胃气之所由出也。至于水谷所生之津液，以资养五脏之精者，由脾藏之转输也。是津液气血，皆由水谷之所生，胃腑之所出，而各有其道，故曰孙络三百六十五穴会。以溢奇邪，以通荣卫，又曰：肉分之间，溪谷之会，以行荣卫，以会大气。大气者，宗气也。是胃腑之宗气，血气有由经隧而先行于皮肤孙络之间，与荣卫交会者也。**夫邪客大络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与经相干，而布于四末，其气无常处，不入于经俞，命曰缪刺。**左注右而右注左者，因大络之左右互交，邪随络气而流注也。经，经隧也。言脏腑之大络与胃之经隧相通，而布于四末，盖四肢乃为诸阳之本，阳明胃气之所生也，其气无常处者，布于四末而散于脉外，不入于经俞，故命曰缪刺。**帝曰：愿闻缪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与巨刺，何以别之？**缪刺巨刺之病，皆左右相注，故问何以别之。**岐伯曰：邪客于经，左盛则右病，右盛则左病，亦有移易者，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经，非络脉也。故络病者，其痛与经脉缪处，故命曰缪刺。**此言邪客于经者，当巨刺也。巨，大也。谓当以长针取之，亦左取右，而右取左也。夫大络之邪，由孙络之流注，故可浅刺络脉，以取大络之气，如邪在经者，当巨刺以取之，必中其经，非络脉之比也。经，谓十二经之别，即《灵枢·经别篇》之所谓足太阳之正与足少阴之正为一合，足少阳之正与足厥阴之正为二合，足阳明之正与足太阴之正为三合，手太阳之正与手少阴之正为四合，手少阳之正与手厥阴之正为五合，手阳明之正与手太阴之正为六合是也。此亦阴阳相贯，左右相交，是以左病则右盛，右病则左盛。亦有移易者，谓有病在阳经而移入于阴经者，有病在阴经而移入于阳经者，故左病未已，而右脉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经，非络脉也。络脉者，大络也。故络病者，其痛与经脉缪处，故命曰缪刺。按：此节分别大络与经脉各走其道，不相交通，然为病皆左注右，而右注左，俱宜缪刺者也。故以巨刺之法，少分别之，故曰络病者，其痛与经脉缪处，故命曰缪刺。再按：《灵枢经》有经脉篇论脏腑之十二经脉者也。有经别篇即巨刺之经也。有十五大络，即缪刺之络也。在十二经脉，则曰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在十五大络十二经别，未论其缪刺、巨刺之法，故补论于诸刺篇之后，名曰缪刺论。当知《灵》、《素》二经，皆黄帝之典坟，而《素问》多有补《灵枢》之未尽者，圣人救世之婆心也。愚谓血气之生，始经脉之贯通，乃医学之根本，学者当合参《灵枢》细心体会，不可以其刺而忽之。张兆璜曰：上古之法，首重针砭，次齐药食，故有讥丹溪，为一代名流，不按针刺。针刺之道，医者不可不知。眉批：胃气所出之经在乳下，脉宗气者是也。经脉篇曰：手太阴之别并太阴之经，直入掌中。手少阴之别，循经入于心中，盖大络俱并经而行，故曰与经相干。上节言大络与经络缪处，此言大络与经络别络处。络脉，谓大络也。

帝曰：愿闻缪刺奈何？取之何如？岐伯曰：邪客于足少阴之络，令人卒心痛，暴胀胸胁支满，无积者，刺然骨之前出血，如食顷而已，不已左取右，右取左，病新发者，取五日已。足少阴之络名曰大钟，当踝后还跟，别走太阳，其别者，并经上走于心包下，外贯腰脊，故邪客之，令人卒心痛、暴胀、胸胁支满。无积者，无盛血之结也。当刺然骨之前出血，如食顷而已，不已，当缪取之。新病者，刺五日病已。眉批：不已者，别走太阳，阴阳互交，故当缪刺，余准此。**邪客于手少阳之络，令人喉痹、舌卷口干，心烦，臂外廉痛，手不及头，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叶，各一痏。壮者立已，老者有顷已，左取右，右取左，此新病，数日已。**手少阳之别，名曰外关，去腕二寸，外绕臂，注胸中，合心主。夫手少阳乃三焦相火主气，注胸中而合于心，主包络，故邪客之，令人喉痹，舌卷、口干、心烦，脉循臂，故痛不能举也，当刺中指心包络之中冲，次指手少阳之关冲，去爪甲如韭叶许，各一痏，壮者之气盛，故立已，老者之气衰，故有顷，此言手少阳三焦之主气也。如不已者，乃左注右，而右注左，当缪刺之，此为新病当数日已，盖言邪始客于皮毛，孙络而流溢于大络者，非久病也。按：《灵枢·经脉

篇》云：六经络手阳明少阳之大络，起于五指间，上合肘中。饮酒者，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络脉先盛，故卫气已平，营气乃满，而经脉大盛，是胃气之行于经隧者，布于四末，行于皮肤，而诸井穴，乃经气之所出，故皆取刺其井焉。眉批：与肉相交处，即去端如韭许。**邪客于足厥阴之络，令人卒疝暴痛，刺足大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痏，男子立已，女子有顷已，左取右，右取左。**足厥阴之络名曰蠡沟，去内踝五寸，别走少阳，其别者，经茎上睾，结于茎，故邪客之，令人卒疝暴痛，以其络上睾丸而结于阴茎也，当取足大指之大敦，在爪甲上与肉相交之处，左右各一痏，男子之血盛，故立已。女子之生不足于血，故有顷，此言厥阴肝经之主血也。如不已，再缪取之。**邪客于足太阳之络，令人头项肩痛，刺足小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痏，立已，不已刺外踝下三痏，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顷已。**足太阳之络名曰飞扬，去踝七寸，别走少阴。足太阳为诸阳主气，其气上升于头项，故邪客于络，而致头项肩痛也。当取足小指之至阴穴，左右各一痏。如不已，取外踝下之络脉三痏，以缪刺之。**邪客于手阳明之络，令人气满，胸中喘息，而支胠胸中热，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叶，各一痏，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顷已。**手阳明之络名曰偏历，去腕三寸，别入太阴，故邪客之，令人气满胸中喘息，及支胠胸热，盖手太阴主气，以司呼吸，而脉循于胸中也。故当取手大指之少商，次指之商阳，各一痏，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顷，其病即已。**邪客于臂掌之间，不可得屈，刺其踝后，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生死为数，月生一日一痏，二日二痏，十五日十五痏，十六日十四痏。**臂掌之间，手厥阴之络也。厥阴之络，各曰内关，去腕二寸，出于两筋之间，循经以上系于心包络，故当刺其腕踝之后，循臂而上，按其痛处乃刺之，以月生死为数。盖手厥阴心主，主血脉，是谓得时而调之也。月晦初生，曰朔，故一日为月生。**邪客于足阳跷之脉，令人目痛，从内眦始，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痏，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顷而已。**此言阳跷之脉亦左右互交会于睛明所当缪刺者也。阳跷者，足太阳之别，起于足外踝，下太阳之申脉穴，当踝后，绕跟以仆参，为本上外踝三寸，以跗阳为郄，循股胁，上肩髃，上人迎，夹口吻，至目内眦，会于足太阳之睛明穴，故邪客之，令人目痛，从内眦始也。当刺外踝下之仆参、申脉，左右各二痏。如痛在左目者，取之右，痛在右目者取之左，盖跷脉夹口吻，左右互交而上于目内眦也。按：《灵枢·寒热篇》曰：足太阳有通项入于脑者，正属目本，名曰眼系，乃别阴跷阳跷，阴阳相交，阳入阴，阴入阳，交于目锐眦，是阴跷阳跷，左右交转于面，故病在上者当缪取之下也。眉批：其时约计，如行十里，则跷脉之气已周。**人有所堕坠，恶血留内，腹中胀满，不得前后，先饮利药，此上伤厥阴之脉，下伤少阴之络，刺足内踝之下，然谷之前，血脉出血，刺足跗上动脉，不已，刺三毛上各一痏，见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善悲惊不乐，刺如右方。**此言堕伤者，亦当用缪刺之法也。恶血留内，则气脉不通，是以腹中满胀。肝主疏泄，肾开窍于二阴，故不得前后也。先服利药以去恶血，所谓先治其标也。夫堕坠者，有伤筋骨，筋即为肝，骨即为肾，是以上伤厥阴之脉，下伤少阴之络，当刺足内踝下厥阴之中封，然谷前少阴之络脉，血脉出血，以调其经，再刺足跗上阳明之动脉以消腹胀。如不已，再刺三毛上肝经之大敦，盖堕坠者，伤筋骨与血，肝主筋而主血也。如悲惊不乐者，亦刺如前法，盖堕伤血脉，筋骨伤五脏，外合之有形。悲惊不乐，伤五脏内脏之神志，皆当以针调之。张兆璜曰：神有余不足，志有余不足，皆调之于经，盖言用针之神妙，匪则调之于有形也。**邪客于手阳明之络，令人耳聋，时不闻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叶，各一痏，立闻，不已，刺中指爪甲上与肉交者立闻，其不时闻者，不可刺也，耳中生风者，亦刺之如此数，左刺右，右刺左。**手阳明之络，其别者入耳，合于宗脉，故邪客之令人耳聋，时不闻音，谓有时闻而有时不闻也。盖邪客于络，络脉闭塞则有时而不闻，脉气有时而通，则有时而闻矣。亦当取手太阴之少商，手阳明之商阳，盖耳者，宗脉之所聚也，宗脉出于阳明，而合于手太阴，故刺之立闻。如不已，刺中指，心主之中冲，盖十二经脉三百六十五

络，皆上于面而走空窍，心主脉而开窍于耳也。其不时有闻者，乃内伤之聋证，非邪客于络，不可刺也。耳中生风者，耳鸣之如风生也，此邪在于络，从外窍而欲出，故刺之亦如此数。**凡痹往来，行无常处者，在分肉间，痛而刺之，以月生死为数，用针者，随气盛衰，以为痛数，针过其日数则脱气，不及日数，则气不泻，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复刺之如法。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渐多之，十五日十五痛，十六日十四痛，渐少之。**此言邪痹于肌腠之气分者，亦当以缪取也。凡痹往来行无常处者，邪随气转，谓之行痹，故当于分肉间，随其痛处而取之。夫月始生则血气始精，卫气始行，月郭满则血气实，肌肉坚。月郭空则肌肉灭，经络虚，卫气去，形浊居。是以邪客于手厥阴心主之血分，客于肌腠分肉之卫分，皆当以月生死盈亏而加减之。**邪客于足阳明之经，令人鬲齘，上齿寒，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痏，左刺右，右刺左。**此言经脉之有互交者，亦当以缪取也。经，谓阳明之经脉也。足阳明之脉，起于鼻交頞中，上入齿中，环绕唇下，左右相交于承浆，故邪客阳明之经，而令人鬲齘。上齿寒者，亦当以缪刺也。足阳明之脉，下入中指，外间其支者，别跗上，入大指间，出其端，故当取中指间之内庭，大指次指间之厉兑各一痏，而缪刺之，此言脏腑之经脉，左右互交，而为病于相交之上者，亦当左取右而右取左也。**邪客于足少阳之络，令人胁痛不得息，咳而汗出，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各一痏，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咳者温衣饮食，一日已，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复刺如法。**足少阳之络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别走厥阴，下络足跗，一呼一吸曰息，肺所司也。足少阳厥阴之脉，并循于胁，厥阴之脉，上注肺，循喉咙，邪客于少阳之络，令人胁痛不得息者，阳邪而走于阴，络病而及于脉，盖阴阳经脉之相通也。足少阳所生病者，汗出上逆于肺则咳也，当刺足小指次指之窍阴穴，盖此穴在四指五指之间，故各刺一痏，其不得息，汗出立已。咳者，邪干肺也，故宜温衣及温暖饮食。若形寒饮冷，是为重伤矣。**邪客于足太阴之络，令人嗌痛，不可内食，无故善怒，气上走贲上，刺足下中央之脉各三痏，凡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嗌中肿，不能内唾，时不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内，叶讷。贲，音奔。此邪客于络而并于经者，亦当以缪取也。足少阴之络，其别者，并经上走于心包下，其经脉贯肝膈，循喉咙，其支者从肺出络心，注胸中，邪客于络而并入于经，迫其心火上炎，故令人嗌痛，不可内食。上逆于肝膈，则无故善怒也。贲者，胃之贲门，肾气上通于胃，故气上走贲上，宜刺足下中央之涌泉，左右各三痏。凡六刺立已，如甚至嗌中肿而唾，亦不能出内者，此君相之火并炽也，当刺然谷前之络脉，出血立已。此邪客于络而并于经，经脉上络于心，络脉上走于心包下，先见经证，故先刺经脉之涌泉，后并见络证，故复刺然前之络脉，盖大络乃经脉之别，血气之相通者也。**邪客于足太阴之络，令人腰痛引少腹，腔胁，不可以仰息，刺腰尻之解，两胂之上，是腰俞，以月死生为痏数，发针立已，左刺右，右刺左。**足太阴之别名曰公孙，去本节之后一寸，别走阳明，其别者入络肠胃。王冰曰：足太阴之络从髀合阳明上贯尻骨中与厥阴少阳结于下髎，而循尻骨内入腹，故邪客之，令人腰痛，引少腹控肋胁也。络循于腹，故不可以仰息。腰尻骨间曰解，夹脊之肉曰胂，腰尻之解，两胂之上，是腰俞也。以曰生死为痏，数发针立已，盖脾主肌肉，肌腠之间乃卫气之出入，故以月为痏数。**邪客于足太阳之络，令人拘挛背急，引胁而痛，刺之从项始，数脊椎，俠脊疾按之，应手如痛，刺之傍三痏，立已。**此邪客于络而入于经者，即当取之经也。夫筋挛背急引胁而痛，足太阳之经证也。故刺之当从项之大椎始，数脊椎而下俠脊疾，按之应手如痛，即于脊骨之旁，刺之三痏立已，盖十五大络乃十二经脉之别交相贯通者也。故邪客于络而为络病者，则缪取之。如邪客于络，转入于经，而为经病者，即随经脉之痛处而取之也。**邪客于足少阳之络，令人留于枢中痛，髀不可举，刺枢中以毫针，寒则久留针，以月死生为数，立已。**此言邪留其处而为痛者，亦当随其痛处而取之也。枢中，髀枢之中，两髀厌分中，即环跳二穴。毫针取法于毫毛，长一寸六分，

主寒热痛痹之在络者，故当以毫针刺枢中。寒则久留针，以待阳热之气，至以月生死为数立已。按：邪舍于络，有随络气而留行者，则缪取之，有客于络而转入于经者，有客于络而留其处者，皆随其痛处而刺之，盖邪气之无经常也。少阳主初生之气，故亦以月生死为痛数。

治诸经刺之，所过者不病，则缪刺之。此复申明治诸经者亦有缪刺之法也。经，经别也。足太阳之正别入腘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别入于肛，属于膀胱，散之肾。足少阴之正至腘中，别走太阳而合上至肾。足少阳之正，绕髀，入毛际，合于厥阴，别者入季胁之间，循胸里，属胆，散之上肝。足厥阴之正别跗上，上至毛际，合于少阳。足阳明之正上至髀，入于腹里，属胃，散之脾。足太阴之正上至髀，合于阳明。手太阳之正指地，别于肩解，入腋走心，系小肠。手少阴之正，别入渊液两筋之间，属于心，上走喉咙，出于面，合目内眦。手太阳之正指天别于巅，下走三焦，散于胸中。手心主之正，别下渊液三寸，入胸中，别属三焦。手阳明之正，从手循膺乳下，走大肠，属于肺，上循喉咙。手太阴之正，别入渊液少阴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阳，上出缺盆，复合阳明。此十二经之别脉，亦阳走阴，而阴走阳者也。故治在诸经者巨刺之，如邪在所过者，不病，是邪盛于左而病反在右，邪在于右而病反在左，或邪在于阳之经而移易于阴经者，或在阴之经而移易于阳经者，又当左取右，而右取左也。按：以上十二经别亦皆系于五脏，是以下文论邪客于五脏之间，引脉而痛者，当缪取之也。**耳聋，刺手阳明；不已，刺其通脉出耳前者。**此言经别之与经脉相通也。夫十二经正，乃十二经脉之别道路，虽分其源流通贯，故刺经不已，当复刺其脉焉。通脉出于耳前者，谓手阳明之脉上出于耳前，循禾髎、迎香，而通于足阳明胃脉者。耳聋刺手阳明者，承上文而言，邪客于手阳明之经而病耳聋者，则当治其经。如不已，此邪入于脉，即取耳前之脉以刺之，则其病立已矣。**齿龋，刺手阳明；不已，刺其脉入齿中，立已。**龋，音区。齿，龋齿痛也。此言邪客于手阳明之经别而为齿痛者，则当取之经，如不已，此邪入于脉，即刺其入齿中之脉，举一经而十二经可类推矣。然独提手阳明者，何也？手阳明之脉，交人中而左之右，右之左，如病在耳而取之耳，痛在齿而取之齿，是随其病之所在而取之。若病在上而取之下，又当以缪刺者也。上章论大络与经脉相通，此论经别与经脉相通。上章论邪客于足阳明之经，下节论缪传引上齿痛，皆病在上而取之下，所当缪刺。此论邪在于手阳明之脉，病在上而取之上者，不必缪刺。盖手足阳明之经皆左右相交于人中、承浆之间，言缪刺之证，不则大络之奇病，如十二经别，足阳跷之脉及手足阳明二经，皆有缪刺之证，当知谬刺者，因经脉之左右互交而取之也。**邪客于五脏之间，其病也，脉引而痛，时来时止，视其病，缪刺之，于手足爪甲上，视其脉，出其血，间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此邪客于五脏之间，而病及于经别也。盖十二经别内散通于五脏，外交络于形身，故邪在五脏之间。其为病也，引脉而痛者，当取手足之井穴，随其所病之经而缪刺之。时来时止者，邪随气而或出或入也。视其脉者，视其皮部有血络者，即泻出之。间日一刺者，邪客之深也。五刺已者，五脏之气平也。张兆璜曰：以其时来时止，始知邪客于五脏之间。**缪传引上齿，齿唇寒痛，视其手背脉血者去之，足阳明中指，爪甲上一痏，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痏立已，左取右，右取左。**缪传者，谓手阳明之邪缪传于足阳明之脉也。足阳明之脉，入上齿中，还出夹口，左右相交于承浆，此邪客于手阳明之经别而缪传于足阳明之脉，致引入上齿，而使齿唇寒痛，当先视其手背之脉，有留血者去之，以泻手阳明经别之邪，取足阳明中指之内庭，以泻上齿之痛，再刺手大指之少商，手次指之商阳，以泻手阳明经别之本病，此左右相交于承浆，而取刺在下，故当缪刺者也。此章论十二经别与十二经脉相通，而手之阳明，又可通于足阳明者也。眉批：手少阳厥阴，止言三焦不言心包络。止足之中指，故曰一痏，取手之三指，故曰各二痏。

邪客于手足少阴太阴，足阳明之络，此五络皆会于耳中，上络左角，五络俱竭，令人身脉皆动，而形无知也，其状若尸，或曰尸厥，刺其足大指内侧爪甲上，去端如韭叶，后刺足心，后刺足

中指，爪甲上各一痏，后刺手大指，内侧去端如韭叶，后刺手心主，少阴锐骨之端各一痏，立已。不已，以竹管吹其两耳，鬓其左角之发，方一寸，燔治，饮以美酒一杯，不能饮者灌之，立已。此申明诸脉生始出入之原耳者。宗脉之所聚也，所谓宗脉者，百脉之宗也。百脉皆始于足少阴肾，生于足阳明胃，输于足太阴脾，主于手少阴心，朝于手太阴肺，是以五脉之气，皆会于耳中。络左角者，肝主血而居左，其气直上于巅顶也。五络俱竭，则荣卫不行，故令人身脉振振而形无知也。其状若尸，或曰尸厥，盖人之所以生动者，藉气朐而血濡，血气不行，则其形若尸矣。刺足大指足太阴之隐白，刺足心足少阴之涌泉，刺足中指足阳明之厉兑，刺手大指手太阴之少商，刺手心主手少阴之神门，使血气疏通，其厥立已。如不已，用竹管吹其两耳，以通宗脉之气，鬓其左角之发，方一寸，燔治，饮以美酒一杯，不能饮者，灌之，盖发者，血所生也，充肤热肉生毛发之血，肝所主也，肝居左，故鬓其左角之发，以通荣。血酒者，热谷之悍液也。卫者，水谷之悍气也。故饮酒者，随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故饮以美酒一杯，以通卫气，荣卫运行，则其人立疏矣。此节复结大络之气先行于皮肤，先充络脉，是以皮肤孙络之邪不入于经则流溢于大络，而生奇病也。按《神农本经》：发者，血之余，服之仍自还神化，盖血者，神气也，中焦之汁奉心神化赤，而为血，故服之有仍归于神化之妙。曰方寸者，言其心所主也。灌者，欲其灌溉于四旁也。夫医者，意也，以意逆之，思过半矣。**凡刺之数，先视其经脉，切而从之，审其虚实而调之，不调者经刺之，有痛而经不病者缪刺之，因视其皮部有血络者尽取之，此缪刺之数也。**此总结治法，又当先治其经脉也。数，几也。言凡刺之有几而各有所取也。经脉者，脏腑之十二经脉如江河之径道也。络脉者，如江河之支流。孙络者，如支流之更有支流也。经者，经别也。如江河之别道江，从此而通于河，河从此而通于江，此阴阳相合之道路，故又曰：经，正络者，大络也，如江河之外别有江河，而外与经脉之孙络相通。然而总归出于海，海之所以行云气于天下者，从大络而充于皮肤，海之潮汐从经脉而流溢于支络，是以始受之邪，从皮肤而入于孙络，从孙络而入于络脉，从络脉而入于经脉，极于五脏，散于肠胃，故当先治其经脉，切而从之，审其虚实而调之。不调者，以经刺之。如身有痛而经脉不病者，此流溢于大络，所当缪刺者也。因视其皮部有血络者尽取之，此缪刺之数也。王芳侯曰：邪气从外而入，正气从内而出，知其所出之道路，后能知邪入之浅深，故为根本之学。眉批：张兆璜曰：宗脉者，宗气所出之脉也，即胃之大络出于乳下，聚于胸中。此结照应首节。从皮肤孙络而入于大络，故因而视其皮部血络。

四时刺逆从论第六十四

厥阴有余病阴痹，不足病生热痹，滑则病狐疝风，涩则病少腹积气。此论六气之内合于五脏也。曰厥阴少阴，太阳少阳，论六气之为病也。曰皮肉筋骨脉者，因六气而及于五脏之外合也。曰心肝脾肺肾者，因六气而及于五脏之次也。有余者，多气少血；不足者，血气皆少。滑者，阳气盛，微有热；涩者，多血少气。微有寒痹者，闭也，血气留著于皮肉筋骨之间而为痛也。气病之谓疝，血病之谓积，盖气盛而生热，则为疝痛，血多而凝泣，故成积也。厥阴者，阴之极也，阴极而阳生，得中见少阳之火化，故有寒有热也。厥阴生春生风木之气，故首论厥阴焉。张兆璜问曰：厥阴止曰寒热，而以少阳病筋病肝者何也？曰：此论病在六气，而及于五脏者也。厥阴不从标本，从乎中也，从中者，以中气为化也。**少阴有余，病皮痹隐轸，不足病肺痹，滑则病肺风疝，涩则病积溲血。太阴有余，病肉痹寒中，不足病脾痹，滑则病痹风疝，涩则病积，心腹时满，阳明有余，病脉痹，身时热，不足病心痹，滑则病心风疝，涩则病积时善惊。太阳有余，病骨痹身重，不足病肾痹，滑则病肾风疝，涩则病积，善时巅疾。少阳有余，病筋痹胁满，不足病肝痹，滑则病肝风疝，涩则病积，时筋急目痛。**三阴三阳有多血少气者，有多气少血者，惟阳明血气皆多，盖血气之生于阳明也。荣血行于脉中，乃阳明水谷之精，上归

于心，淫精于脉，脉气归于肺，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毛脉合精，行气于腑，腑者在外之皮肉筋骨也。腑精与神明相合，而通于五脏，气复归于权衡，此脉气之生，始出入也。是以阳明之有余不足，则为脉痹、心痹。心主脉而上归于肺，肺主皮毛，毛脉合精，于皮肤之间，是以少阴之为皮痹、肺痹也。脉气散于皮毛，复从太阴所主之肉，少阳所主之筋，太阳所主之骨，而内通于五脏，是以有余而在外则为肉痹、筋痹、骨痹，不足而陷于内则为脾痹、肝痹、肾痹矣。至气有余于内而为热，则为疝；血有余于内而为寒，则为积矣。故所谓风者，热所生也。所谓身重者，病在气也。所谓溲血腹满善惊目痛者，病在血也。此三阴三阳，所主之血气生始出入，各有太过不及之为病也。愚按：此章无问答之起句，乃伯承上章而言。眉批：从少阳而生，故曰生热痹。太阴为阴中之至阴，故寒中。太阳之上寒水主之，故主肾主骨。神明五脏之神明也。少阴之上，君火主之，血热而隐见于皮毛，是为隐轸。**是故春气在经脉，夏气在孙络，长夏气在肌肉，秋气在皮肤，冬气在骨髓中。**此承上文而言脉气之随四时生长收藏，外出于皮肤，内通于五脏，环转之无端也。**帝曰：余愿闻其故。岐伯曰：春者天气始开，地气始泄，冻解冰释，水行经通，故人气在脉。夏者，经满，气溢入，孙络受血，皮肤充实。长夏者，经络皆盛，内溢肌中。秋者天气始收，腠理闭塞，皮肤引急。冬者盖藏，血气在中，内著骨髓，通于五脏。**夫经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是血气之从经脉而外溢于孙络，从孙络而充于皮肤，从皮肤而复内溢于肌中，从肌肉而著于骨髓，通于五脏，是脉气之散于脉外，而复内通于五脏也。夫天为阳，地为阴，阴阳合而血气始生，肾主冬令之水，而为生气之原，阳明乃血气所生之腑，故曰谷入于胃，脉道乃行，水入于经，而血乃成，然藉肾中之生气，戊癸合化而后生，此水谷之精微，故天气开，地气泄，冻解冰释，水行经通，肾藏之冬令已得春生之气，而人气始在脉，是人气之通于天也。故曰：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是气之常也。人亦应之。以一日分为四时，朝则为春，日中为夏，日入为秋，夜半为冬。朝则人气始生，日中人气长，夕则人气收，夜半人气在藏，人与天地参也。愚按：缪刺篇论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络，脉先盛，故卫气已平，荣气乃满，而经脉大盛，是卫气之通于脉内也。此篇言血气之从经而络，从络而皮，复从皮肤肌肉而内著骨髓，通于五脏，是荣血之行于脉外也。当知荣行脉中，卫行脉外者，论通体之经脉也。至于血气之生始出入，管于脉中，渗于脉外，充肤热肉，生毫毛，内入于募原，而通于脏腑，表里上下，无处不周，医者能洞悉血气之原流，而后能导邪病之窠却，故帝曰：经脉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学之所始，工之所止也。粗之所易，上之所难也。习上乘者，可不于针刺诸篇用心求之。**是故邪气者，常随四时之气血而入客也，至其变化，不可为度，然必从其经气，辟除其邪，除其邪，则乱气不生。**邪气者，在天六淫之邪也。四时之血气者，春气在经脉，夏气在孙络，长夏气在肌肉，秋气在皮肤，冬气在骨髓中也。至其变化，不可为度者，谓天有六淫之邪，而人有形层六气之化也。如邪留于外则为皮肉筋骨之痹，合于内则为心肝脾肺之痹矣。如留于气分则为疝，留于血分则为积矣。如身中之阳盛则为热，虚寒则为寒矣。此皆吾身中阴阳虚实之变化也。然必从其四时之经气，辟除其邪，则变乱之气不生矣。**帝曰：逆四时而生乱气奈何？岐伯曰：春刺络脉，血气外溢，令人少气；春刺肌肉，血气环逆，令人上气；春刺筋骨，血气内著，令人腹胀。**此言血气之随时环转自有出入之度，不可使之妄行也。夫刺者，所以取气也。春气在经，脉而取之于络脉，则血气外溢而令人少气矣。至于肌肉，则血气环逆而令人上气矣。环逆者，逆其环转也。言血气之从经而络，从络而皮，从皮肤而复环转于肌中也。至于筋骨，则血气内著，而令人腹胀矣。王芳侯曰：此后添出筋字，盖以四时六气而言，则春主筋而少阳主筋。以形层而言，则皮而肉，肉而筋，筋而骨也。**夏刺经脉，血气乃竭，令人解㑊；夏刺肌肉，血气内却，令人善恐；夏刺筋骨，血气上逆，令人善怒。**夏气盛长而血气已外出于孙络矣。若再取之于经脉，则血气内竭，而令人懈惰也。血脉出于阳

明，外溢于肌腠，夏气在孙络，而使之溢于肌中，则血气虚却于内矣。阳明脉虚则恐，如人将捕之，夏气浮长于上，而反逆之使下，则气郁不疏，而使人善怒也。上逆当作下逆。**秋刺经脉，血气上逆，令人善忘；秋刺络脉，气不外行，令人卧不欲动；秋刺筋骨，血气内散，令人寒栗。**秋令降收而反令其生长，故使血气上逆，而令人善忘也。血气从络脉而充于皮肤，从皮肤而内溢于肌肉，秋刺络脉则血气不外行于皮肤肌肉之间，故令人卧，不欲动，盖肌肉者，脾所主也，脾病者，嗜卧不欲动，夫秋令始降而反取之筋骨，使血气散于内而令人寒栗矣。按：秋气在皮肤，长夏之气在肌肉，长夏者，夏秋之交也。此篇论经脉之气从经脉而外出于孙络，从孙络而充于皮肤，从皮肤而内溢于肌中，从肌中而著于筋骨，是皮肤尚属出机至肌肉，始属回转之降令，故此章以肌肉主秋令者，从脉气之环转故也。**冬刺经脉，血气皆脱，令人目不明；冬刺络脉，内气外泄，留为大痹；冬刺肌肉，阳气竭绝，令人善忘。**冬主闭藏，以奉春生之气，应藏而反泄之，故使血气皆脱于内而令人目不明。盖五脏之精皆注于目，而为之睛，冬者，血气在中，内著骨髓，通于五脏，血气内脱，则五脏皆虚，故令人目不明也。冬刺络脉，则内气外泄，而留为大痹，大痹者，藏气虚而邪痹于五脏也。阳气生于阴中，出于肌腠，至冬令之时，复归于阴藏，冬刺肌肉，是取所藏之气于肌腠之外，故使阳气竭绝于内而令人善忘也。**凡此四时刺者，大逆之病，不可不从也，反之则生乱气，相淫病焉。**凡逆刺其四时之经气则变生大病，故不可不从也。乱气，变乱之气也。相淫者，血气淫泆也。此言不从四时之气，则正气变乱而为病也。**故刺不知四时之经，病之所生，以从为逆，正气内乱，与精相薄。**此言邪气者，常随四时之气血而入客也。故不知四时之经病之所生以从为逆，使正气内乱而邪与精相薄矣。此篇重在六经之气血还转出入宜顺而不宜逆，故上节先论正气为病，此始论其邪，下节复论其正气。**必审九候，正气不乱，精气不转。**此言知四时之逆从者，必审察其九候也。九候者，有天、有地、有人，在天主气，在地主血，在人主脉，知血气经脉出入之源流，则正气不致内乱，而精气不逆回矣。**帝曰：善。刺五脏中心一日死，其动为噫。中肝五日死，其动为语。中肺三日死，其动为咳。中肾六日死，其动为嚏欠。中脾十日死，其动为吞。刺伤人五脏必死，其动依其脏之所变候，知其死也。**刺五脏者，谓刺伤其五脏之气也。盖三阴三阳之六气外合于皮肉筋骨脉。脉肉筋骨内合于五脏，如病肺痹、肺风、脾痹、脾疝，则当取气于皮，取气于肉，不可逆刺，以伤其脏真。故曰：刺伤人五脏必死，各依其脏之所变候而知其死期，盖刺五脏则动其脏气，动脏气则变候见于外矣。按：五脏外合五时，六经上应六气，诊要经终篇以六气应五脏，而终于六经，此篇以六经应四时，而终于五脏，诊要篇以经脉之生于五脏，而外合于六经，此篇以经脉之本于六气，而内连于五脏，盖脉气之循于皮肉筋骨，内合五行，外合六气，外内之交相生，始出入者也。是以一篇之章句虽同，而旨意各别，学者宜分析体会，不可以其重而忽之。张兆璜曰：诊要篇论逆刺其脏气之所出，而中伤五脏，故曰：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脏，此篇论刺六经之内入而中伤五脏。故曰内通五脏，刺五脏中心，一曰死。谓刺外合之皮肉筋骨脉而不可中伤其脏也。眉批：脉解篇曰：阳明者，午也。

标本病传论篇第六十五

黄帝问曰：病有标本，刺有逆从，奈何？标本者，六气之化。病传者，五脏相传。此篇承上章而言。六气为病有四时之顺逆，而又有标本之逆从，五脏受伤，有刺中之死期，而又有病传之日数，是以《灵枢》原属二篇，本经合而为一，盖谓五脏六气外内相合，始病在六气，而不亟治之，则传入五脏，而为不救之死证矣。**岐伯对曰：凡刺之方，必别阴阳，前后相应，逆从得施，标本相移。**阴阳者，三阴三阳之六气也。少阳标阳而本火，太阴标阴而本湿，少阴标阴而本热，太阳标阳而本寒，阳明标阳而本燥，厥阴标阴而本风。少阳太阴从本，少阴太阳从本从标，阳明厥阴不从标本从乎中也。从本者化生于本，从标本者有

标本之化，从中者以中气为化也。前后相应者，有先病后病也。逆从得施者，有逆取而得者，有从取而得者。标本相移者，有取标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故曰：有其在标而求之于标，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标，有其在标而求之于本，故治有取标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从取而得者，故知逆与从，正行无间，知标本者，万举万当，不知标本，是谓妄行。**故曰者，引至真要论而言也。有其在标而求之于标者，谓病三阴三阳之六气，即于六经中求之以治标。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者，谓病风寒暑湿燥火六淫之邪，即于六气中求之以治本。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标者，如寒伤太阳，乃太阳之本病而反得标阳之热化，即求之于标而以凉药，治其标热。有其在标而求之于本者，如病在少阴之标，阴而反得君火之本热，即求之于本，以急泻其火。故百病之起，有生于本者，有生于标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标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从取而得者。逆取而得者，谓寒者热之，热者寒之，结者散之，散者收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从取而得者，谓热因寒用，寒因热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则同，其终则异，可使破积，可使溃坚，可使气和，可使必已。**夫阴阳逆从，标本之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阴阳逆从者，谓三阴三阳之气，有胜有复也。王冰曰：著之至也，言别阴阳，知逆顺，法明著，见精微，观其所举则小，循其所利则大，以斯明著，故言一而知百病之害。**少而多，浅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王冰曰：言少可以贯多，举浅可以料大者，何法之明？故非圣人之道，孰能至于是耶！故学之者，犹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也。博，大也。**以浅而知深，察近而知远，言标与本，易而勿及。**王冰曰：虽事极深远，人非咫尺，略以浅近，而悉贯之。然标本之道，虽易可为言，而世人识见无能及者。**治反为逆治，得为从。**相反而治为逆，治相得而治为从治。相得者如热与热相得，寒与寒相得也。**先病而后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后病者治其本；**逆者，胜克之气也。先病者，谓吾身中先有其病也。先逆先寒先热者，谓在天之六气也。先病而后逆者，如吾身中先有脾土之病，而后复感其风邪，重伤脾土，则当先治其脾土，而后治其风邪。如先感天之风邪，克伤中土，以致脾脏为病，是当先治其风邪，而后调其脾土。故曰：言标与本，易而勿损。察本与标气，可令调明知胜复为万民式天之道毕矣。**先寒而后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后生寒者治其本；**先寒者，寒淫所胜也。以吾身感之而生病者，是当治其寒邪。如先病而后生寒者，当治其身之本病，而寒气自解矣。张兆璜曰：先寒者，客气；生寒者，同气。**先热而后生病者治其本；先热而后生中满者治其标；**先热者，热淫所胜也。以吾身感之而生病者，是当治其本热，如吾身感之而生中满者，又当治其中满，盖六淫之邪，始伤六气，若致中满，则病气入内，故当治其内。**先病而后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后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调之，乃治其他病。**泄者，湿土之病也。他病者，如湿邪所胜，民病心痛耳聋之类，故当先治其虚泄，必且调之脾土，而后治其他病。**先病而后生中满者治其标；先中满而后烦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气，有同气。**至真要论曰：诸胀腹大皆属于热，如先病热而后生中满者，是当治其中满。如先病中满而湿热之热上乘于心，以致心烦者，亦当治其中满，而烦自解矣。夫先热而后生中满者，感天之热淫，而致生中满也。先病而后生中满者，病吾身中之热，而生中满也。故曰：人有客气有同气，客气者，谓在天之六气。同气者，谓吾身中亦有此六气而与天气之相同也。**小大不利治其标；小大利治其本。**如中满而大小便不利者，当先利其二便，如小大便利者，仍治其中满，盖邪气入于腹内必从二便而出。**病发而有余，本而标之，先治其本，后治其标。病发而不足，标而本之，先治其标，后治其本。**有余者，邪气之有余；不足者，正气之不足也。邪气者，风寒暑湿燥火六淫之邪；正气者，三阴三阳之六气也。六微旨论曰：少阳之上，火气治之；阳明之上，燥气治之；太阳之上，寒气治之；厥阴之上，风气治之；少阴之上，热气治之；太阴之上，湿气治之；所谓本也，本之下气之标也。此皆以风寒暑湿燥火六气为本，而以三阴三阳之六气为标，故病发而有余者，此风寒暑湿之本气有余，故当先散其邪

气，而后理其阴阳。如病发而不足，当先调其阴阳，而后治其本气，盖邪气盛则实，精气夺则虚，是以邪气有余者，先散其邪气，精气不足者，先补其正虚，此标本之大纲领也。**谨察间甚，以意调之，间者并行，甚者独行，先小大不利而后生病者治其本。**间，去声。此言标本之间而又当以意调其间甚也。夫邪之所凑，其正必虚。间者，谓邪正之有余不足，二者兼于其间，故当并行其治，盖以散邪之中，兼补其正，补正之内，兼散其邪。如偏甚者，则当独行其法。谓邪气甚者，竟泻其邪，正虚甚者，竟补其正，此为治之要道也。如先大小便不利，而后生病者，当专治其小大二便，又无论其邪正之间甚矣。朱永年曰：间甚之中，又分缓急。

夫病传者，夫者，承上接下之辞。按：《灵枢·病传篇》曰：折毛发理，正气横倾，淫邪泮衍，血脉传溜大气入脏腹痛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大气者，即在天之六气，淫胜而太过者也。泮衍，散蔓而盛也。夫邪之中人，必先始于皮毛，次发于肉理，次入于络脉，此淫甚之气，故始于皮毛而使毛折，发于肉理而使正气横倾，泮衍于脉中而使血气流传。入于脏腑，以成卒死之病。夫所谓标本者，感在天之六气而病，吾身中之阴阳，即入于腹内，以致中满者，在于募原腠理之气分。若淫邪泮衍于血脉之中，则入脏腑，为内所困矣。故曰：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肤，其次治筋脉，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脏。治五脏者，半死半生也。**心病，先心痛，一日而咳，三日胁支痛，五日闭塞不通，身痛体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心先痛者，病先发于心。咳者，一日而之；肺胁支痛者，三日而之；肝闭塞不通，身痛体重者，五日而之；脾此皆逆传其所胜，是以三日不已而死。心为火藏，冬之夜半者，水胜而火灭也。夏之日中者，亢极而自焚矣。**肺病，喘咳，三日而胁支满痛；一日身重体痛；五日而胀，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肺病喘咳者，病先发于肺，三日而之肝，则胁支满痛，一日而之脾，则身重体痛。五日而之胃，则胀；再十日不已，死。夫冬气收藏，夏气浮长，日出气始生，日入气收引，肺主气，故终于气之出入也。《系辞》曰：日月运行，一寒一暑，故止言冬夏者，重阴阳寒暑之气也。至如所传之日数，有一三五之奇，有二六十之偶，亦如六爻之有阴有阳也。王子律曰：日出为春，日中为夏，日入为秋，夜半为冬。以上二节四时之气已备。**肝病，头目眩，胁支满，三日体重身痛，五日而胀，三日腰脊少腹痛，胫酸；三日不已死。冬日人，夏早食。**病先发于肝，则头目眩，胁支满，三日而之脾，则体重身痛；五日而之胃，则胀；三日而之肾，则腰脊少腹痛。三日不已，死。夏早食者，寅卯之时，木气绝而不生也。冬日入者，申酉之时，金气旺而木气绝也。**脾病，身痛体重，一日而胀，二日少腹腰脊痛，胫酸；三日背胭筋痛，小便闭；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胭，膕同。病先发于脾，则身痛体重；二日而之胃，则胀；二日而之肾，则少腹腰脊痛，胫酸；三日而之膀胱，则背胭筋痛，小便闭，十日不已，死。马莳曰：冬之人定在亥，谓土败而水胜也。夏之晏食在寅，木旺而土绝也。王冰曰：人定在申，后二十五刻，晏食在寅，后二十五刻。王子律曰：膀胱之脉，循于背，足太阳主筋，故背胭筋痛。**肾病，少腹腰脊痛，骭酸，三日背胭筋痛，小便闭，三日腹胀，三日两胁支痛，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病先发于肾则少腹腰脊痛，三日而之膂膀胱，则背胭筋痛，小便闭，三日而之胃，则腹胀；三日而之肝，则两胁支痛。冬之大明在辰，土旺而木灭也。夏之晏晡在亥，水绝而不能生也。按：《灵枢·病传篇》曰：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肠，是水乘其所胜之火藏火府也。此节与《灵枢》之不同者，心乃君主之官，原不受邪，膀胱之气上与阳明相合，水邪上乘，上焦不受，则还转于中焦，而留于阳明矣。阳明主秋金之令，故复传之肝木而死。下二节大意相同。王子律曰：玉机真藏论曰：肾因传之心，心即复反传而行之肺，此亦心不受邪，而复传之肺也。**胃病胀满，五日少腹腰脊痛，骭酸，三日背胭筋痛，小便闭，五日身体重，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后，夏日昳。**病先发于胃，故胀满。五日而之肾，则少腹腰脊痛，胫酸；三日而之胭膀胱，则背胭筋痛，小便闭；五日而之脾，则身体重；再六日不已，而死。冬夜半后者，土败而水胜也。

失，乃阳明所主之时，土绝而不能生也。按《灵枢经》曰：五日而上之心，二日不已，死。此言五日身体重者，亦心不受邪，而还之脾，水行乘土，腑邪传脏而死。徐东屏曰：一者数之始，十者数之终，阳数起于一，阴数起于二，三日死者，死于生数之始也。六日死者，终于成数之始。十日死者，终于成数之终。是有终其所始，而终其所终者，有死于其所不胜者，有死于本气所生之时者，此皆阴阳终始之微妙。**膀胱病，小便闭，五日少腹胀，腰脊痛，骭酸，一日腹胀，一日身体痛，二日不已死。冬鸡鸣，夏下晡。**此亦腑邪传脏，水泛土败而死。病先发于膀胱，则小便闭。五日而之肾，则少腹胀，腰脊痛；一日而之胃，则腹胀；一日而之脾，则身体痛。冬鸡鸣在丑，乃少阳太阳生气之时，气绝而不能生也。夏下晡乃阳明生气之时，阳明之气亦绝矣。董帷园曰：风乃百病之长。大气，风气也。风木之邪，故独乘胃土，而行涣膀胱之水液。**诸病以次是相传，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间一脏止，及至三四脏者，乃可刺也。**以上诸病如是相胜克而传者，皆有速死之期，非刺之可能救也。或间一脏相传而止，不复再传别脏者，乃可刺也。假如心病传肝，肺病传脾，此乃子行乘母，至肝脏脾脏而止，不复再胜克相传于他脏者，可刺也。假如心病传脾，肺病传肾，乃母行乘子，得母脏之生气不死之证也。如心病传肾，肺病传心，肝脏传肺，此从所不胜来者，为微邪，乃可否则也。金西铭曰：五脏相传，止可间二脏三脏，经言四脏者，或脏传之于腑，而后传于他脏，腑亦可以名脏也。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八上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徐开先振公参订
门人 金绍文西铭 倪昌大仲宣 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天元纪大论篇第六十六

此篇总论五运主岁六气司天皆本乎天之运化，故曰天元纪大论。

黄帝问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湿风，天有五行者，丹黔苍素元之五气也。五位，五方之位，地之五行也。寒暑燥湿风，天之六气也。盖言天之五气，经于十干之分，十干之气，以化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以生天之六气。**人有五脏化五气，以生喜怒忧思恐**。五脏，五行之所生也。五气，五行之气，风热湿燥寒也。喜怒忧思恐，五脏之神志也。夫在天为气，在地成形，形气相感而万物化生，人本乎地之五行，而成此形，以有形之五脏，化五气生五志而复通乎天气。**论言五运相袭而皆治之，终期之日，周而复始，余已知之矣。愿闻其与三阴三阳之候，奈何合之？** 论，谓六节脏象诸论也。五运者，甲己岁为土运，乙庚岁为金运，丙辛岁为水运，丁壬岁为木运，戊癸岁为火运。三阴三阳者，子午之岁，少阴主之；丑未之岁，太阴主之；寅申之岁，少阳主之；卯酉之岁，阳明主之；辰戌之岁，太阳主之；巳亥之岁，厥阴治之。帝言五运之气，递相沿袭，而一岁皆为之主治，终期之三百六十五日，周而复始。其与三阴三阳之主岁相合，何以候之？徐振公曰：五运独主一岁，三阴三阳之主岁，有司天在泉，间气客气，故曰五运相袭而皆治之。**鬼臾区稽首再拜对曰：昭乎哉问也！夫五运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腑也，可不通乎！** 天之十干运化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三阴三阳之六气，故曰五运阴阳者，天地之道也。王冰曰：道谓生化之道，纲纪谓生长化收藏之纲纪也，父母谓万物形之先也，本始谓生杀皆因而有之也。夫有形禀气而不为五运阴阳之所摄者，未之有也。所以造化太极，为万物生化之元始者，何哉？以其是神明之腑故也。然合散不测，生化无穷，非神明运为无能尔也。**故物生谓之化，物极谓之变，阴阳不测谓之神，神用无方谓之圣**。六微旨论曰：物之生从于化，物之极由乎变，变化之相薄，成败之所由也。五常政论曰：气始而生化，气散而有形，气布而蕃育，气终而象变。阴阳者，天地之道也，阴中有阳，阳中有阴，莫可穷测，用施于四时变化乎？万物无可矩量者也。孔子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金西铭曰：神以运用言，圣以功业言。**夫变化之为用也**，用，功用也，言阴阳不测之变化，在天地之间，生成万物，功用最大。金西铭曰：用者神用之无方，即所谓圣也。**在天为玄**。元，幽远也。天道幽远，变化无穷。**在人为道**，道，里路也。凡日用事物之间，莫不有天地自然之理。**在地为化**，化，生化也。化育万物皆由地之生成。**化生五味**，五味，五行之所生也。万物之有情有性者，莫不具五行之气味。五运行论曰：化生气。**道生智**，能循乎天，理之自然，则是非邪正，自然分别，而用无不周也。张兆璜曰：心之灵明曰智，乃人之神明也。**玄生神**，王冰曰：元，远幽深，故生神也。神之为用，触遇元通，因物化成，无不应也。倪仲宣曰：先从天而人，人而

地，复从地而人，人而天。**神在天为风，在地为木，在天为热，在地为火，在天为湿，在地为土，在天为燥，在地为金，在天为寒，在地为水，故在天为气，在地成形，形气相感，而化生万物矣。**风寒热燥湿，天之阴阳也。木火土金水，地之阴阳也。故在天为气，在地成形，形气相感，而万物化生。**然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天覆地载，万物化生于其间。**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阴阳之气，左右旋转之不息。徐振公曰：左右者，间气也。**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也；**征，验也。兆，见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为阳，水为阴，言阴阳不可见，而水火为阴阳之征验。徐振公曰：水火即阴阳也。先天止有水火，至后天而始备五行。**金木者，生成之终始也。**木主春令，其气生长而生万物。金主秋令，其气收敛，而成万物，故为生成之始终。金西铭曰：上下左右，天地之六合也。水火木金，阴阳之四时也。**气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损益彰矣。**在天为气，而气有多少，在地成形，而形有盛衰，上下相感，而太过不及之气，昭然彰著矣。**帝曰：愿闻五运之主时也，何如？**时，四时也。谓木运主春，火运主夏，土运主长夏，金运主秋，水运主冬。**鬼臾区曰：五气运行，各终期日，非独主时也。**言五运之气，各终期年之三百六十五日，终而复始，非独主于时也。徐振公曰：五运主时，乃四时寒热温凉之气主岁者，五行太过不及之年。**帝曰：请闻其所谓也。鬼臾区曰：臣积考《太始天元册》文曰：太虚寥廓，肇基化元，**《天元册》乃太古之文，所以纪天真元气运行之书也。太虚，谓空元之境，大气之所充，神明之官府也。寥廓，空大元际之谓。肇，始基立也。化原，造化之本原也。**万物资始，五运终天，**五运，木火土金水运也。终天者日，日行一度，五运各主一岁，终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万物藉化元而始生，五行终天运而无已。《易》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布气真灵，总统坤元，**真灵者，人与万物也。总统坤元者，地居天之中，天包乎地之外也。《易》曰：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九星悬朗，七曜周旋，**九星者，天蓬、天芮、天衝、天辅、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九星悬朗于天，下应九州之分也。七曜者，日月五星，《虞书》谓之七政。周，谓周天之度。旋，谓左循天度而行。**曰阴曰阳，曰柔曰刚，**《易》曰：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幽显既位，寒暑弛张。**阳主昼，阴主夜，幽显既位者，阴阳定位也。寒暑弛张者，寒暑往来也。《易》曰：日月运行，一寒一暑。**生生化化，品物咸章。**《易》曰：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又曰：天地氤氲，万物化醇，此所以生生不息，化化无穷，而品物咸章矣。**臣斯十世，此之谓也。**十世，言自祖传习至今，于兹十世矣。所谓积考《太始天元册》文者，此之谓也。

帝曰：善，何谓气有多少，形有盛衰？鬼臾区曰：阴阳之气，各有多少，故曰三阴三阳也。形有盛衰，谓五行之治，各有太过不及也。太阳、少阳、少阴，运行先天而主有余；阳明、太阴、厥阴，运行后天而主不足；此三阴三阳之气有多少也。形，谓五行之有形也。五形之治，各有太过不及者，谓五运之主岁，如诸壬年之木运太过，则诸丁年之木运不及矣。诸戊年之火运太过，诸癸年之火运不及矣。诸甲年之土运太过，诸已年之土运不及矣。诸庚年之金运太过，诸乙年之金运不及矣。诸丙年之水运太过，诸辛年之水运不及矣。**故其始也，有余而往，不及随之，不足而往，有余从之，知迎知随，气可与期。**始者，谓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如甲年之土运太过，则乙年之金运不足，随之子年之少阴有余，则丑年之太阴不足随之；所谓有余而往，不足随之也。如乙年之金运不及，则丙年之水运有余从之；丑年之太阴不足，则寅年之少阳有余从之；所谓不足而往，有余从之也。迎，往也。随，来也。知岁运之往来，则太过不及之气可与之相期而定矣。**应天为天符，承岁为岁直，三合为治。**此承上下而言六十岁之中又有天符岁会三合主岁，此为平气之年，无太过不及者也。所谓天符者，土运之岁，上见太阴；火运之岁，上见少阳；少阴金运之岁，上见阳明；木运之岁，上见厥阴；水运之岁，上见太阳；乃五运之气与司天之气相合，故为天符。直，会也。谓木运临卯，火运临午，土运临四季，金运临酉，水运临子，乃地支之主岁与五运之主岁，五行之气，正值会合，故曰岁合。三合者，谓

司天之气，五运之气，主岁之气。三者相合，又名太乙天符，此皆平气之年无太过不及者也。俱详注六微旨论。**帝曰：上下相召，奈何？鬼臾区曰：寒暑燥湿风火，天之阴阳也，三阴三阳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阴阳也，生长化收藏下应之。**寒暑燥湿风火，天之六气也。太阳之上，寒气主之；少阴之上，热气主之；阳明之上，燥气主之；太阴之上，湿气主之；厥阴之上，风气主之；少阳之上，火气主之；是三阴三阳，上奉天之六气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五行也。在春主木而主生，在夏主火而主长，长夏主土而主化，在秋主金而主收，在冬主水而主藏，是以生长化收藏下应之。盖天之五气运化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气，是以上下相感召，而三阴三阳之气，天地之所共有，故下文曰，天有阴阳，地亦有阴阳。倪仲宣曰：木火火地之三阳也，金水土地之三阴也，二之气君火，三之气相火，地亦有三阴三阳之六气，故曰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阴阳也。**天以阳生阴长，地以阳杀阴藏。**岁半以上，天气主之，是春夏者，天之阴阳也。故天以阳生阴长。岁半以下，地气主之，是秋冬者，地之阴阳也，故地以阳杀阴藏。张玉师曰：司天之气主上半岁，在泉之气主下半岁，故曰：藏半以上，天气主之；岁半以下，地气主之。然司天之气，始于地之左；在泉之气，本乎天之右；天地之气，互相感召，而共主一岁。又非独天主上半岁而地主下半岁也。

天有阴阳，地亦有阴阳。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阴阳也，生长化收藏，故阳中有阴，阴中有阳。此申明地亦有三阴三阳之气也。风寒暑湿燥火，三阴三阳上奉之，是天有阴阳也。木火土金水火，生长化收藏，下应之，是地有阴阳也。夫天为阳，而天有三阴三阳之气，是阳中有阴也。地为阴，地有三阴三阳之气，是阴中有阳也。玉师曰：此二句，启下文之天五地六，天六地五。**所以欲知天地之阴阳者，应天之气，动而不息，故五岁而右迁，应地之气，静而守位，故六期而环会，**应天之气者，丹黔苍素元之气也。动而不息，五岁而右迁者，自甲而乙，乙而丙，丙而丁，丁而戊，五运之气已终，而复起五运也。应地之气者，木火土金水火之气也。静而守位，六期而环会者，自子而丑，丑而寅，六岁已周，至午岁而复起少阴也。**动静相召，上下相临，阴阳相错，而变由生也。**动静相召者，天地之气相感也。上下相临者，天之五气下御地之五行，地之木火土金水火，上临天之六气，是以天五地六，天六地五，阴阳交错而变生，三十年之一纪，六十岁之一周也。按天之五气，经于十干之分，运化地之五行，是天五地五也。地之木火土金水火，分主十二支之位，子午少阴，君火灿天；丑未太阴，湿土司天；寅申少阳，相火司天；卯酉阳明，燥金司天；辰戌太阳，寒水司天；巳亥厥阴，风木司天；是地六天六也。是以上文云：应天之气五岁而右迁，应地之气六期而环会。下文云：周天气者，六期为一备，终地纪者，五岁为一周。**帝曰：上下周纪，其有数乎？鬼臾区曰：天以六为节，地以五为制，周天气者，六期为一备，终地纪者，五岁为一周，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上下周纪者，天干地支，五六相合，凡三十岁为一纪，六十岁为一周也。天以六为节者，以三阴三阳为节度也。地以五为制者，以五行之位为制度也。周天气者，子属少阴君火司天；丑属太阴湿土司天寅属少阳相火司天；卯属阳明燥金司天；辰属太阳寒水司天；巳属厥阴风木司天；六期为三阴三阳之一备。终地纪者，甲主土运；乙主金运；丙主水运；丁主木运；戊主火运；五岁为五运之一周，是以君火以明而在天，相火以位而在下，盖言地以一火而成五行，天以二火而成六气也。玉师曰：地之十二支，上应司天之气，天之十干，下合地之五行。**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气为一纪，凡三十岁。千四百四十气，凡六十岁而为一周，不及太过，斯皆见矣。**十五日为一气，五运六气相合而主岁，一岁凡二十四气，计七百二十气为一纪。纪，小会也。盖以五六为三十，六五亦为三十，故以三十岁为一会，自甲子而终于癸亥，凡六十岁为一周，其太过不及之气于此皆可见矣。**帝曰：夫子之言，上终天气，下毕地纪，可谓悉矣。余愿闻而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亲，德泽下流，子孙无忧，传之后世，无有终时，可得闻乎？**此以下复申明五运六气之主岁，周而

复始，循环无端，使天下万世子孙黎民，知天地阴阳之数，不罹灾眚之患，此皆圣人忧民之心德泽下流之不穷也。**鬼臾区曰：至数之机，迫迮以微，其来可见，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无道行私，必得夭殃，谨奉天道，请言真要。**至数者，太过不及之定数也。机者，先期而动也。迫，近。迮，起也。言气机之动甚微，能追思已往之气，则其来者可知，如敬畏者，则灾眚可避。忽慢者，必罹夭殃。无道，谓不修养生之道。行私，谓放纵嗜欲也。真要至真之要道也。**帝曰：善言始者，必会于终，善言近者，必知其远，是则至数极而道不惑，所谓明矣。愿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条理，简而不匮，久而不绝，易用难忘，为之纲纪，至数之要，愿尽闻之。**此言阴阳之道，自始至终，由近至远，简而明，易而难，有条有理，有纪有纲。**鬼臾区曰：昭乎哉问！明乎哉道！如鼓之应桴，响之应声也。**言阴阳之道昭也。明也，能明乎斯道，如桴鼓声响，未有不相应者矣。**臣闻之，甲己之岁，土运统之；乙庚之岁，金运统之；丙辛之岁，水运统之；丁壬之岁，木运统之；戊癸之岁，火运统之。**运，化运也。甲己合化土，乙庚合化金，丙辛合化水，丁壬合化木，戊癸合化火。统者，五运相袭而皆治之也。**帝曰：其于三阴三阳合之奈何？鬼臾区曰：子午之岁，上见少阴；丑未之岁，上见太阴；寅申之岁，上见少阳；卯酉之岁，上见阳明；辰戌之岁，上见太阳；巳亥之岁，上见厥阴；少阴所谓标也，厥阴所谓终也。**合者，以五运而合六气，以天干而合地支也。标，高也。子午为少阴君火，君为尊，故以少阴为始，而标见于上，厥阴为阴之尽，故以厥阴为终，阴极而一阳之子又复矣。**厥阴之上，风气主之；少阴之上，热气主之；太阴之上，湿气主之；少阳之上，相火主之；阳明之上，燥气主之；太阳之上，寒气主之；所谓本也，是谓六元。**风寒暑湿燥火，在天之六气也。三阴三阳，合于地之十二支，而上奉天之六气，是以天气为本，而三阴三阳为标，故下文曰：本之下，中之见也。见之下，气之标也。*六元者，谓天有此三阴三阳之六气，地亦有此三阴三阳之六气，天地浑元，上下相召，是以六气司天而六气在泉也。*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论！请著之玉版，藏之金匮，署曰《天元纪》。著之玉版，藏之金匮，垂永久，示贵重也。眉批：故先以少阴标于上而后以三阴三阳标于下。

五运行大论篇第六十七

此篇分论天之五气地之五行，布五方之政令，化生五脏五体，皆五者之运行，故曰五运行论。

黄帝坐明堂，始正天纲，临观八极，考建五常，天纲，天之度数也。八极，地之八方也。五常，五行政令之常也。**请天师而问之曰：论言天地之动静，神明为之纪，阴阳之升降，寒暑彰其兆。**神明者，日月星斗也。纪者，以日月纪度星斗定位也。寒暑者，阴阳之征兆也。**余闻五运之数于夫子，夫子之所言，正五气之各主岁尔。首甲定运，余因论之。鬼臾区曰：土主甲己，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子午之上，少阴主之；丑未之上，太阴主之；寅申之上，少阳主之；卯酉之上，阳明主之；辰戌之上，太阳主之；巳亥之上，厥阴主之。不合阴阳，其故何也？**余闻五运之数于夫子者，言五运之气，以论于六节藏象论中矣。余因论之，鬼臾区复以五运六气相合主岁而论者，即上篇天元纪论也。不合阴阳者，五运六气之阴阳不相合也。眉批：藏象论中，止论五运而不言六气。**岐伯曰：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阴阳也。夫数之可数者，人中之阴阳也，然所合，数之可得者也。夫阴阳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天地阴阳者，不可以数推，以象之谓也。**三数字叶素。三数字上声。伯言臾区所论五运六气相合而主治者，是明天地阴阳之道也。夫数之可数者，人中之阴阳也。所谓人中之阴阳者，其生五，其气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则为九。九分为九野，九野为九脏，以应天六六之节，此人中之阴阳与天地相合，其所合之数，可得而数者也。若夫天地之阴阳者，数之可十、可百，推之可万、可千，难以数推，止可以象推之。象者，即下文之丹黔苍素元之天象，南面北面之图象是也。**帝曰：愿闻其所始也。岐伯曰：昭乎哉问也！臣览《太**

始天元册》文。丹天之气，经于牛女戊分；黔天之气，经于心尾己分；苍天这气，经于危室柳鬼；素天之气，经于亢氐昴毕；玄天之气，经于张翼娄胃。所谓戊己分者，奎壁角轸，则天地之门户也。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黔居吟切。此言五行之化运始于五方之天象也。丹，赤色，火之气也。牛女在癸度，经于牛女戊分，戊癸合而化火也，黔黄色土之气也。心尾在甲度，经于心尾己分，甲己合而化土也，苍青色木之气也。危室在壬度，柳鬼在丁度，丁壬合而化木也，素白色金之气也。亢氐在乙度昴毕在庚度，乙庚合而化金也，元黑色水之气也。张翼在丙度，娄胃在辛度，丙辛合而化水也。戊己居中宫，为天地之门户。《遁甲经》曰：六戊为天门，六己为地户，在奎壁角轸之分，奎壁在乾方，角轸在巽方，此五气化五行之始，乃天地阴阳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张玉师曰：在天氤氲之气色，故见丹黔素苍元；在地成五行之形，则为青黄赤白黑矣。眉批：丹黔苍素元在天之气色也。青黄赤白黑，在地五行之色也。**帝曰：善。论言天地者，万物之上下；左右者，阴阳之道路，未知其所谓也。**此复论六气之上下左右也。司天在上，在泉在下，万物化生于其间，故天地为万物之上下。左右者，间气也。间气者纪步，故为阴阳之道路。徐振公曰：五六相合而后成岁，故论五运篇中而兼论六气。**岐伯曰：所谓上下者，岁上下见，阴阳之所在也。**此言司天在泉之上下也。如子午岁，少阴在上，则阳明在下矣。丑未岁，太阴在上，则太阳在下矣。寅申岁，少阳在上，则厥阴在下矣。卯酉岁，阳明在上，则少阴在下矣。辰戌岁，太阳在上，则太阴在下矣。巳亥岁，厥阴在上，则少阳在下矣。此三阴三阳上下之所在也。**左右者，诸上见厥阴，左少阴，右太阳；见少阴，左太阴，右厥阴；见太阴，左少阳，右少阴；见少阳，左阳明，右太阴；见阳明，左太阳，右少阳；见太阳，左厥阴，右阳明。所谓面北而定其位，言其见也。**此言在上之左右也。在东为左，在西为右。诸，凡也。谓凡见厥阴在上，则少阴在左，太阳在右；见少阴在上，则太阴在左，厥阴在右；见太阴在上，则少阳在左，少阴在右；见少阳在上，则阳明在左，太阴在右；见阳明在上，则太阳在左，少阳在右；见太阳在上，则厥阴在左，阳明在右；盖以图像向南人面北以观之，言其所见之图象，而命其上下左右之定位也。玉师曰：上章以厥阴为终，此论厥阴为始，盖阴阳之道，自始至终，终而复始。**帝曰：何谓下？岐伯曰：厥阴在上，则少阳在下，左阳明，右太阴；少阴在上，则阳明在下，左太阳，右少阳；太阴在上，则太阳在下，左厥阴，右阳明；少阳在上，则厥阴在下，左少阴，右太阳；阳明在上，则少阴在下，左太阴，右厥阴；太阳在上，则太阴在下，左少阳，右少阴，所谓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见也。**此言在下之左右也。如巳亥岁，厥阴在上，则少阳在下矣。而阳明在少阳之左，太阴在少阳之右；如子午岁，少阴在上，则阳明在下矣，而太阳在阳明之左，少阳在阳明之右；如丑未岁，太阴在上，则太阳在下矣，而厥阴在太阳之左，阳明在太阳之右；如寅申岁，少阳在上，则厥阴在下矣，而少阴在厥阴之左，太阳在厥阴之右；如卯酉岁，阳明在上，则少阴在下矣，而太阴在少阴之左，厥阴在少阴之右；如辰戌岁，太阳在上，则太阴在下矣，而少阳在太阴之左，少阴在太阴之右。盖以图象向北，人面南以观之，以所见之上下左右，而命其位，故曰言其见也。详后图象。金西铭曰：上下之左右，皆以东为左，西为右，故面南面北以观之。若止南面而观，如在下之气左行，则在上之气右转矣。故下文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眉批：面北面南之义详南北政注。**上下相遇，寒暑相临，气相得则和，不相得则病。**相临者，谓加临之六气也。此总结上文而言司天在泉之气，则上下相遇，左右间气之气，则四时加临，如太阳寒水之气，加临于上，半岁则少阴少阳暑热之气，加临于下半岁矣。如暑热之气，加临于上半岁，则寒水之气，加临于下半岁矣。举寒暑而六气自序，盖以上下主岁，上下左右，六气纪时，如与时相得则和，与时相逆则病矣。**帝曰：气相得而病者何也？岐伯曰：以下临上，不当位也。**此言加临之六气，与主时之六气，有相得而不相得也。气相得者，如少阴君火之气与少阳相火之气相合，君臣之相得也。君位在上，臣位在下，如君火加临于相火之上，

为顺；相火加临于君火之上，是为下临上，不当其位也。六微旨论曰：君位臣则顺，臣位君则逆。逆则其病近，其害速；顺则其病远，其害微。所谓二火也，盖举此君臣之上下加临而言，则六气之顺逆可类推矣。**帝曰：动静何如？岐伯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余而复会也。**此复申明司天在泉之气，六期而环会也。动静者，天地之道也。在上者，司天；在下者，纪地。如子年少阴在上，则阳明在下矣。周天之三百六十五日，则在上者右行于太阴，在下者左行于太阳也。上下左右，周司天之六岁尚余，午未申酉戌亥之六岁，又环转而复会也。上节之所谓面南面北者，盖以左皆在东，右皆在西，此以图象无分南北平以观之，是在下者左行，则在上者右行矣。总以六气之图推看。**帝曰：余闻鬼臾区曰：应地者静，今夫子乃言下者左行，不知其所谓也，愿闻何以生之乎？**静者，地之体也。生，谓动之所生。玉师曰：动生于静，故曰生。**岐伯曰：天地动静，五行迁复，虽鬼臾区其上候而已，犹不能偏明。**天地动静，谓司天在泉之气绕地而环转也。五行迁复，谓五运相袭，周而复始也。其上，谓臾区其上至于十世，止能占候其天之动象，地之静形，犹不能偏明天地阴阳之运行也。**夫变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纬虚，五行丽地。地者，所以载生成之形类也。虚者，所以列应天之精气也。形精之动，犹根本之与枝叶也，仰观其象，虽远可知也。**此言地居天之中，天包乎地之外，是以在上之天气右旋，在地下之气左转也。变化之用者，谓天地阴阳之运动也。在天无形而垂象，在地有形而成形，七曜，日月五星也。纬虚者，经纬于太虚之间，亦绕地而环转也。五行，五方五气之所生而成形者。丽，章著也。地者，所以载生成之物类也。精者，天乙所生之精水也。应天之精气者，在天为气，在下为水，水应天而天连水也。形，谓地之体静而不动者也。形精之动者，谓地下在泉之气旋转，犹根本不动而枝叶动摇，然根气又与枝叶之相通也。仰观其天象，见日月五星之绕地，右旋道虽深远可得而知矣。眉批：玉师曰：用者动之体。**帝曰：地之为下，否乎？岐伯曰：地为人之下，太虚之中者也。帝曰：冯乎？岐伯曰：大气举之也。**冯叶凭。地之为下者，谓天居上，而地居下也。太虚者，虚元之气也。言地居太虚之中，大气举之，无所冯依者也。按《天文志》云：言天体者三家，一曰浑天，二曰周髀，三曰宣夜。宣夜绝无师说，不知其状如何？周髀之卫，以为天似覆盆，盖以斗极为中，中高而四边下，日月傍行，绕之日近而见之为昼，日远而不见为夜。蔡邕以为考验，天象多所违失。浑天说曰：天之形状，似鸟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犹卵之裹黄，圆如弹丸，故曰浑天。言其形体浑浑然也。其术以为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见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强，地下亦然。北极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极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当天之中极，是浑天之说，本之《素问》者也。余自戊申冬疏及岁运，本年六月十七夜地动后，闻天下大地皆动，而青兖独甚，当知地在太虚之中，大气举之，无所冯依者也。下文云：风胜则动，盖风从东方而生，是以山东独甚。夫《素问》乃三坟之一，三坟者，伏义、神农、黄帝之书也。故自《易》而下，莫大乎《素问》，今质诸千古以上之书，而征验于千古之下，是天地阴阳之道，幽远难明，非天生之至圣，孰能知之？故学者能于此中用心参究，则六十年之中，万物之变化，民病之死生，未有不如桴鼓声响之相应也。眉批：玉师曰：日虽不见，不应夜黑。风者亦天地之大气也。眉批：玉师曰：日虽不见，不应夜黑。风者亦天地之大气也。**燥以干之，暑以蒸之，风以动之，湿以润之，寒以坚之，火以温之。故风寒在下，燥热在上，湿气在中，火游行其间，寒暑六人，故令虚而生化也。**此言六气之游行于天地上下之间也。风寒暑湿燥火，在天无形之气也。干蒸动润坚温，在地有形之征也。天包乎地，是以在天之上，在泉之下，在地之中，八极之外，六合之内，无所不至，盖言太虚之气，不唯包乎地之外，而通贯乎地之中也。寒水在下，而风从地水中生，故风寒在下，燥乃乾金之气，热乃太阳之火，故燥热在上，上位中央，故湿气在中，火乃太极中之元阳，即天之阳气，故游行于上下之间。《易》曰：日月运行，一寒一暑，寒暑往来，而六者之气皆入于地中，故令有形之地，受无形之虚气

而生化万物也。**故燥胜则地干，暑胜则地热，风胜则地动，湿胜则地泥，寒胜则地裂，火胜则地固矣**。此复结上文六入之义。眉批：司天在泉，论大气环转于地之外。六入者，言六气复通贯乎地中。**帝曰：天地之气，何以候之？岐伯曰：天地之气，胜复之作，不形于诊也。《脉法》曰：天地之变，无以脉诊，此之谓也**。天地之气者，五运六气也。胜复之作者，淫胜郁复也。言气运之变而为民病者，非诊候之可知也。盖每岁有司天之六气，有主岁之五运，有间气之加临，有四时之主气，人在天地气交之中，一气不和，即为民病，是天地四时之气，而为民病者，不能以脉诊而别某气之不和也。再按《平脉篇》曰：伏气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内，欲有伏气，假令旧有伏气，当须脉之，盖天地之气，淫胜则所不胜之气郁伏矣。民感之而为病者，亦郁伏于内，而不形于诊也。故欲知伏气之病，当以意候之，候今月之内有何气之不和，则知民有伏气之病矣。郁伏之气复发，而民病始作，然后发见于脉，故曰假令旧有伏气，当须脉之，此与暴感风寒暑湿之邪，而卒病伤寒、中风，即见于脉诊者之不同，故曰天地之气无以脉诊，此之谓也。眉批：朱永年曰：肝肾在下，心肺居上，土位中央，三焦之火游行于上下之间，人与天地参也。

帝曰：间气如何？间气者，加临之六气也。以上之左右，下之左右，兼于其间，共为六气，故曰间气。每一气加临于四时之中，各主六十日，故曰间气者纪步。步者，以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为一步也。**岐伯曰：随气所在，期于左右**。六微旨论曰：天枢之上，天气主之。天枢之下，地气主之。又曰：加者，地气也。中者，天气也。盖以在下之气左转，在上之气右旋，各主六十日以终一岁。故曰随气所在，期于左右，谓随在上在下之气之所在，而期于左右之旋转也。如子年少阴在上，则阳明在下矣。少阴在上，则厥阴在左，太阴在右；阳明在下，则太阳在左，少阳在右；盖以地之左转而主初气，故以太阳主正月朔日之寅初一刻为始，次厥阴次少阴以司天之气终三气而主岁半以上，次太阴，次少阳，次阳明，以在泉之气终六气而主岁半以下，各加临六十日，以终一岁也。六气环转相同。徐振公曰：司天之气，始于地而终于天；在泉之气，始于天而终于地；此地天升降之妙用也。**帝曰：期之奈何？岐伯曰：从其气则和，违其气则病**，间气者，加临之客气也。而一岁之中，又有主时之六气，如主从其客则和，主违其客则病矣。如子午岁初之气，系太阳寒水加临，主气系厥阴风木，如寒胜其风为从，风胜其寒则逆，故《下经》曰：主胜逆客胜从，六气皆然。**不当其位者病**，不当其位者，即上文之所谓以下临上也。**迭移其位者病**，如初之气，太阳寒水加临而反热；三之气，少阴君火加临而反寒；本位之气，互相更迭，气之反也，故为民病六气皆然。**失守其位者危**，失守其位，谓失守其所主之本位也。如丑未岁，太阴司天，则初之客气主气，并主厥阴风木，而清肃之气乘所不胜而侮之，是金气失守其位矣。至五之气，阳明秋金主气，而本位反虚，风木之子气复雠，火热烁金，则为病甚危。所言侮反受邪，此之谓也。玉师曰：金不失守其位，则金气不虚矣。金气不虚，自有所生之水气制火，失守则母子皆虚，故曰危。**尺寸反者死**，南政、北政之岁，有寸不应尺不应之分。如应不应者，而反应之，是为尺寸相反。**阴阳交者死**。南政、北政之岁，有左右尺寸之不应，盖左为阳，右为阴，寸为阳，尺为阴，如阴阳交相应者死。**先立其年，以知其气，左右应见，然后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顺**。此总结了六气之加临，先立其主气之年，以知其司天在泉之气，则间气之应，见于左右，或从或违，然后乃可以言死生之顺逆。

帝曰：寒暑燥湿风火，在人合之奈何？其于万物，何以化生？此节论天地之气而合于人民万物。**岐伯曰：东方生骨，风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五方生天之五气，五气生地之五行，五行生五味，而生五脏，五脏生外合之五体，盖人秉天地五方之气味而生成者也。**其在天为玄，在人为道，在地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化生气，神在天为风，在地为木，在体为筋，在气为柔，在脏为肝**。此言阴阳不测之变化运行于天地之间为元、为道、为化、为有形之五行、五体、五脏，皆神用无方之妙用也。柔者，风

木之气柔软也。**其性为暄，其德为和，其用为动，其色为苍，其化为荣，其虫为毛，其政为散，其令宣发，其变摧拉，其眚为陨，其味为酸，其志为怒。怒伤肝，悲胜怒，风伤肝，燥胜风，酸伤筋，辛胜酸。**性者，五行之性也。德化者，气之祥也。政令者，气之章也。变青者，气之易也。用者，体之动也。毛虫，木森森之气也。夫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湿风；人有五脏化五气，以生喜怒忧思恐；是人秉五气五味所生，而复伤于五气五志，犹水之所以载舟，而亦所以覆舟也。是以上古之人，饮食有节，起居有常，顺天地之变易以和，调其阴阳，故能苛疾不起，而常保其天命。今时之人，能知岁运之变迁，避胜复之灾眚，不唯可以治人，而亦可以养生，推而广之，可以救斯民于万世，功莫大焉。**南方生热，热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其在天为热，在地为火，在体为脉，在气为息，在脏为心。其性为暑，其德为显，其用为躁，其色为赤，其化为茂，其虫羽，其政为明，其令郁蒸，其变炎烁，其眚燔焫，其味为苦，其志为喜。喜人伤心，恐胜喜，热伤气，寒胜热，苦伤气，咸胜苦。**息者，火气之蕃盛也。显，明也。躁火之动象也。其虫羽者，火化之游行于虚空上下也。郁盛，蒸热也。炎燥燔焫，热之极也。极则变，变则为灾眚矣。**中央生湿，湿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其在天为湿，在地为土，在体为肉，在气为充，在脏为脾，其性静兼，其德为濡，其用为化，其色为黅，其化为盈，其虫倮，其政为谧，其令云雨，其变动注，其眚淫溃，其味为甘，其志为思。思伤脾，怒胜思，湿伤肉，风胜湿，甘伤脾，酸胜甘。**充者，土气充贯于四旁也。静者，土之性兼者，土王四季兼有寒热温凉之四气也。濡，润也。化生万物土之用也。盈，充满也。倮虫内体之虫土所生也。谧，静也。云雨者，在地为土，在天为湿，湿气上升，而为云为雨也。动不静也，动注淫溃湿之极也。**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肾。其在天为燥，在地为金，在体为皮毛，在气为成，在脏为肺。其性为凉，其德为清，其用为固，其色为白，其化为敛，其虫介，其政为劲，其令雾露，其变肃杀，其眚苍落，其味为辛，其志为忧。忧伤肺，喜胜忧，热伤皮毛，寒胜热，辛伤皮毛，苦胜辛。**成者，万物感秋气而成也。固者，坚金之用也。敛，收敛也。介，甲也。外被介甲，金之象也。劲坚，锐也。肃杀者，物过盛而当杀于时为金，又兵象也。苍，老也。落者，肃杀盛而陨落也。按：在春日风伤肝，在夏日热伤气，在长夏日湿伤肉，在冬日寒伤血，谓四时之本气自伤也。在秋日热伤皮毛，为所胜之气伤也。盖言五脏之有受伤于四时之本气者，抑亦有受伤于所胜之气者，举一脏之不同而可以类推于五脏也。玉师曰：秋承夏热，变炎烁为清凉，如炎热未静，则为热气所伤。**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咸，咸生肾，肾生骨髓，髓生肝。其在天为寒，在地为水，在体为骨，在气为坚，在脏为肾，其性为凛，其德为寒，其用为□，其色为黑，其化为肃，其虫鳞，其政为静，其令□，其变凝冽，其眚冰雹，其味为咸，春志为恐。恐伤肾，思胜恐，寒伤血，燥胜寒，咸伤血，甘胜咸。**坚者，寒气之化也。凛，寒凛也。肃，静也。静者，水之政令也。鳞虫，水所生也。凝冽，寒之极也。冰雹，水之变也。圈者，原本之阙文。按：在春曰风伤肝，在长夏曰湿伤肉，是自伤其本体也。在夏曰热伤气，在冬曰寒伤血，谓伤其所胜也。亦举二脏之不同，而可类推于五脏耶。玉师曰：火热为阳，气为阳，寒水为阴，血为阴，亦阴阳之自伤也。**五气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则邪，当其位则正。**五气，五方之气也。更立四时之更换也。各有所先者，如春之风，夏之热，秋之凉，冬之寒，各先应期而至也。各当其所主之位，四时之正气也。如冬时应寒而反热，夏时应热而反寒，非其所主之位则邪。邪者，为万物之贼害也。上节之不当其位，谓客气加临之位，此节之位，谓四时主气之位。**帝曰：病生之变何如？岐伯曰：气相得则微，不相得则甚。**此论四时之气而变生民病也。如五气各得其位，其病则微，不相得而非其本位则其病甚矣。

帝曰：主岁如何？岐伯曰：气有余，则制己所胜而侮所不胜；其不及，则己所不胜侮而乘之，己所胜轻而侮之。此复论五运主岁之有太过不及也。如岁木太过，则制己所胜之土气而侮所不

胜之金气。如不及则己所不胜之金气，侮我而乘之己所胜之土气，来轻我而侮之，五运皆同，周而复始。**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于畏也。帝曰：善。**此言乘侮而反受其复也。如岁木不及，则所不胜之金气侮而乘之，而金反自虚其位矣。至秋令之时，金气虚而反受水之子气来复，则火热烁金，所谓侮反受邪也。侮而受邪，因木气不及而金气，又能制木，寡于畏之故也。此篇论五运之气主岁主时，而兼论六气之上下左右，盖五六相合，而后成岁也。故篇名五运行而末结五运之太过不及。



六气主岁及间气加临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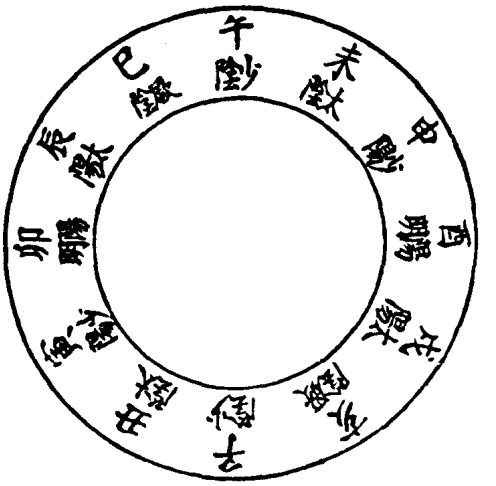
少阴司天，则阳明在泉。少阴在上，则左太阴，右厥阴。阳明在下，则左太阳，右少阳。上下主岁，左右主时，六期环转，周而复始。



五运主岁之图

五阳年主太过。

五阴年主不及。



六气主岁太过不及之图

子午寅申辰戌为阳主太过。

丑未卯酉巳亥为阴主不及。



六气主时之图

主时之气谓之主气，加临之气谓之客气。主气不移，静而守位；加临之气，随司天在泉六气环转。

六气主岁主时及间气加临之总图

少阴司天 阳明在泉

子午之岁		
太阳寒水加	厥阴风木加	少阴君火加
初之气	二之气	三之气
厥阴风	少阴君	少阳相
木主气	火主气	火主气
三之气，少阴君火加临，以终司天之三气		
太阴湿土加	少阳相火加	阳明燥金加
四之气	五之气	终之气
太阴湿	阳明燥	太阳寒
土主气	金主气	水主气
六之气，阳明燥金加临，以终在泉之三气，故曰：岁半之前天气主之，岁半之后地气主之。 司天之气，始于在泉之左，是天气之本于地也；在泉之气，始于司天之右，是地气之本于天也。		

太阴司天 太阳在泉

丑未之岁		
厥阴风木加	少阴君火加	太阴湿土加
初之气	二之气	三之气
厥阴风	少阴君	少阳相
木主气	火主气	火主气
司天在泉之气主岁，加临之气主时。		
少阳相火加	阳明燥金加	太阳寒水加
四之气	五之气	终之气
太阴湿	阳明燥	太阳寒
土主气	金主气	水主气
加临为客气，六气为主气，客胜为从，主胜为逆。		

少阳司天　厥阴在泉

寅　申　之　岁		
少阴君火加	太阴湿土加	少阳相火加
初之气 厥阴风 木主气	二之气 少阴君 火主气	三之气 少阳相 火主气
阳明燥金加	太阳寒水加	厥阴风木加
四之气 太阴湿 土主气	五之气 阳明燥 金主气	终之气 太阳寒 水主气

阳明司天　少阴在泉

卯　酉　之　岁		
太阴湿土加	少阳相火加	阳明燥金加
初之气 厥阴风 木主气	二之气 少阴君 火主气	三之气 少阳相 火主气
二之气，少阳相火加临于少阴君火，是以下临上，为不当其位，民善暴死。		
太阳寒水加	厥阴风木加	少阴君火加
四之气 太阴湿 土主气	五之气 阳明燥 金主气	终之气 太阳寒 水主气

太阳司天 太阴在泉

辰戌之岁		
少阳相火加	阳明燥金加	太阳寒水加
初之气 厥阴风 木主气	二之气 少阴君 火主气	三之气 少阳相 火主气
厥阴风木加	少阴君火加	太阴湿土加
四之气 太阴湿 土主气	五之气 阳明燥 金主气	终之气 太阳寒 水主气

厥阴司天 少阳在泉

巳亥之岁		
阳明燥金加	太阳寒水加	厥阴风木加
初之气 厥阴风 木主气	二之气 少阴君 火主气	三之气 少阳相 火主气
司天之厥阴加临于三气之上,以主岁半之前。		
少阴君火加	太阴湿土加	少阳相火加
四之气 太阴湿 土主气	五之气 阳明燥 金主气	终之气 太阳寒 水主气
在泉之少阳加临于六气之上,以主岁半之后。六气准此。		

岁运七篇,总以前项图象推之,其五运六气,司天在泉,间气加临,主时主岁,总括于中矣。再以天时民病,合而推之,已了然在目,不必多赘也。

六微旨大论篇第六十八

此篇分论六节应天，六节应地，主岁主时，及加临之六气，故曰六微旨大论。言阴阳之数，其旨甚微。

黄帝问曰：呜呼远哉！天之道也，如迎浮云，若视深渊，视深渊，尚可测，迎浮云，莫知其极。天之道者，阴阳之道也。言阴阳之道，高远而渊深也。夫有形者，尚可测，在天之为气者，莫知其极也。张玉师曰：天包乎地，六气绕地环转，故不曰在地而曰在泉。视深渊尚可测者，喻六气之在泉也。**夫子数言谨奉天道，余闻而藏之，心私异之，不知其所谓也。愿夫子溢志，尽言其事，令终不灭，久而不绝，天之道可得闻乎？岐伯稽首再拜对曰：明乎哉问，天之道也！此因天之序，盛衰之时也。**天之道者，天之阴阳也。因天之序者，天以六为节，因六气而环序也。盛衰者，六气之有太过不及也。**帝曰：愿闻天道，六六之节盛衰何也？岐伯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纪，故少阳之右，阳明治之；阳明之右，太阳治之；太阳之右，厥阴治之；厥阴之右，少阴治之；少阴之右，太阴治之；太阴之右，少阳治之；此所谓气之标，盖南面而待也。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时，移光定位，正立而待，此之谓也。**六六者，谓司天之三阴三阳，上合天之六气也。上下有位者，言少阴在上，则阳明在下；太阴在上，则太阳在下；少阳在上，则厥阴在下；阳明在上，则少阴在下；太阳在上，则太阴在下；厥阴在上，则少阳在下。六期环转，而各有上下之定位也。左右有纪者，如少阴在上，则厥阴在左，太阴在右；太阴在上，则少阴在左，少阳在右；少阳在上，则太阳在左，阳明在右；阳明在上，则少阳在左，太阳在右；太阳在上，则阳明在左，厥阴在右；厥阴在上，则太阳在左，少阴在右；各随气之在上，而有左右之定纪也。故少阳之右，阳明治之，阳明之右，太阳治之，盖以右位之阴阳转迁于上而主岁也。气之标者，标见于上也。夫天气右旋，故南面观之，则待其循序环转也。移光者，日月运行也。以日行一周天，以定一气之位。正立，正南面而立也。**少阳之上，火气治之，中见厥阴；阳明之上，燥气治之，中见太阴；太阳之上，寒气治之，中见少阴；厥阴之上，风气治之，中见少阳；少阴之上，热气治之，中见太阳；太阴之上，湿气治之，中见阳明。所谓本也，本之下，中之见也。见之下，气之标也。**此言三阴三阳，有六气之化，有上下之本标，有中见之标本也。风寒暑湿燥火，天之阴阳也。三阴三阳，上奉之，故以天气为本，而在上以三阴三阳之气标见于下也。**本标不同，气应异象。**此言三阴三阳之六气，虽上下相应，而各有不同也。少阴标阴而本热，太阳标阳而本寒，是本标之不同也。少阴太阳从本从标，太阴少阳从本，阳明厥阴不从标本，从乎中也，故有从本而得者，有从标而得者，有从标本而得者，有从中见而得者，是气应之异象也。**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过，何也？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来气不及也。未至而至，来气有余也。**此论三阴三阳之主岁而各有太过不及也。至而至者，此平气之年，无太过不及，四时之气应期，而至气之和平也。如春应温而寒，夏应热而尚温，此应至而不至，来气之不及也。如未至春而先温，未至夏而先热，此未应至而先至，来气之有余也。按天元纪大论曰：凡此阳明、太阴、厥阴、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后天太阳、少阳、少阴，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先天，盖不及之岁，则司天之气后天时而至，有余之岁，则司天之气先天时而至。又阳年主实，阴年主虚，其天符岁会之年，是为平气，无太过不及者也。**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如何？岐伯曰：应则顺，否则逆，逆则变生，变则病。**不及之岁应至而不至，有余之岁应未至而至，是为应则顺。如不及之岁反未至而至，有余之岁反至而不至，是为否，则逆，逆则变生，变则为民之灾病矣。**帝曰：善，请言其应。岐伯曰：物生其应也，气脉其应也。**请言其应者，谓应太过不及之气也。物生其应者，如厥阴司天，毛虫静，羽虫育，少阳司天，草木早荣；太阴司天，万物以荣，此生物以应司天之候也。气脉其应者，如太阳司天，寒临太虚，阳气不令；阳明司天，阳专其令，炎暑大行；太阴司天，阴专其政，阳气退避。又厥阴之至，其脉弦；少阴之至，

其脉钩；太阴之至，其脉沉；少阳之至，大而浮；阳明之至，短而涩；太阳之至，大而长；此皆气脉其应也。

帝曰：善。愿闻地理之应六节气位何如？岐伯曰：显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复行一步，土气治之；复行一步，金气治之；复行一步，水气治之；复行一步，木气治之；复行一步，君火治之。此论六节应地而主时也。节，度也。气位，六气所主之步位也。显明者，寅正立春节候，乃初之气也。显明之右，乃少阴君火之位，主二之气也。退行一步者，从右而退转一位也。君火之右，乃少阳相火之位，主三之气也。复行一步者，复行一位也。复行一位，乃太阴湿土，主四之气也。复行一位，乃阳明燥金，主五之气也。复行一位，乃太阳寒水，主六之气也。复行一位，乃厥阴风木，主初之气也。复行一位，乃少阴君火之所主，周而复始也。金西铭曰：君火为尊，故以少阴为始。**相火之下，水气治之；水位之下，土气承之；土位之下，风气承之；风位之下，金气承之；金位之下，火气承之；君火之下，阴精承之。帝曰：何也？岐伯曰：亢则害，承乃制，制则生化，外列盛衰，害则败乱，生化大病。**上节论六气相生以主时，此论六气承制而生化。盖五行之中，有生有化，有制有克，如无承制而亢极则为害，有制克则生化矣。治，主也，谓六气定位，而各有所主也。承者，谓承奉其上而制之也。阴精者，天乙所生之精水也。如木位之下，乃阳明燥金，太阳寒水，母子之气以承之，母气制之，则子气生化其木矣。如金位之下，乃君相二火，太阴湿土，母子之气承之，母气克之，则子气生化其金矣。土位之下，乃厥阴风木，君相二火，母子之气以承之，木制其土，则火气生化矣。余三气相同，是为制则生化也。如火亢而无水以承之，则火炎铄金，而水之生原绝矣。无水以制火，则火愈亢矣。如水亢而无土以承之，则水滥火灭，而土之母气绝矣。无土以制火，则水愈亢矣。是以亢则为五行之贼害，害则生化，承制之气，皆为败乱，而生化大病矣。外列盛衰者，谓外列主岁之气，有盛有衰。如主岁之气与主时之气交相亢极，则为害更甚，故曰害则败乱，生化大病。金西铭曰：主岁之气太过，则己亢而侮所不胜，如不及，则为所胜之气亢而侮之。**帝曰：盛衰何如？岐伯曰：非其位则邪，当其位则正，邪则变甚，正则微。**此承上文而言太过不及之岁而有盛衰之气也。非其位者，谓气来有余，则制己所胜，而侮所不胜，此岁气之盛也。气来不及，则己所不胜，侮而乘之己所胜，轻而侮之，此岁气之衰也。此皆不守本位，而交相乘侮，则邪僻内生矣。当其位者，乃平气之年，无太过不及之乘侮，而各当其本位，此气之正也。邪则变甚，正则变微。张玉师曰：地理之应，论主时而及于主岁，司天之气，以主岁而及于主时。**帝曰：何谓当位？岐伯曰：木运临卯，火运临午，土运临四季，金运临酉，水运临子，所谓岁会，气之平也。帝曰：非其位何如？岐伯曰：岁不与会也。**此言平气之岁而无盛衰也。木运临卯，丁卯岁也。火运临午，戊午岁也。土运临四季，甲辰甲戌己丑己未岁也。金运临酉乙，酉岁也。水运临子丙，子岁也。会，合也。以天干之化运，与地支之主岁相合，故为岁会，此平气之年也。如非岁会之年，则有太过不及之相承，是为不当其位矣。**帝曰：土运之岁，上见太阴；火运之岁，上见少阳少阴；金运之岁，上见阳明，木运之岁，上见厥阴；水运之岁，上见太阳。奈何？岐伯曰：天与之会也。故《天元册》曰：天符。**此言司天之气与五运之气相合，是为天符上见者，谓司天之气见于岁运之上也。土运之岁，上见太阴，己丑己未岁也。火运之岁，上见少阳，戊寅戊申岁也。上见少阴，戊子戊午岁也，金运之岁，上见阳明；乙卯乙酉岁也。木运之岁，上见厥阴，丁巳丁亥岁也。水运之岁，上见太阳，丙辰丙戌岁也。此司天之气与五运之气相合，故名曰天符。**天符岁会何如？岐伯曰：太乙天符之会也。**如天符与岁会相合，是名太乙天符，乃戊己丑巳未乙酉四岁，此乃司天之气，五运之气，主岁之气，三者相合，故又名曰三合。**帝曰：其贵贱何如？岐伯曰：天符为执法，岁会为行令，大乙天符为贵人。**王冰曰：执法犹相辅，行令犹方伯，贵人犹君主。**帝曰：邪之中也，奈何？岐伯曰：中执法者，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贵人者，其病暴而死。**王冰

曰：执法官人之准绳，目为邪僻，故病速而危。方伯无执法之权，故无速害，而病能自持。贵人义无凌犯，故病则暴而死。**帝曰：位之易也，何如？岐伯曰：君位臣则顺，臣位君则逆，逆则其病近，其害速，顺则其病远，其害微，所谓二火也。**地理之应，六节乃主时之六气，不易之位也。然又有加临之六时，随司天在泉，六期环转，故曰位之易也。如少阴君火加临于少阳相火之上，是为君位臣则顺；如少阳相火加临于少阴君火之上，是为臣位君则逆，所谓二火之顺逆也。徐振公曰：类而推之，余四气亦有母子之分。如母加于子为顺，子加于母为逆。张玉师曰：此节起下文加临之六气。眉批：以主时之气为上，已行而退下者为下，总以六气主时之图轮转观之。古文制生则化，今文改为制则生化。如木位于上，而无承制则太过矣，少生气则不及矣，有金制水，生于下，则木化而和平矣。化者，天地阴阳之造化，如太过不及，则有灾眚之变而不能化生万物，又当以古文为是。与六元正纪论合看。

帝曰：善，愿闻其步何如？岐伯曰：所谓步者，六十度而有奇，故二十四步，积盈百刻而成日也。此论加临之六气也。步，位也。以一气各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故为六十度而有奇。四岁之中，共计二十四步，每步气盈八十七刻半，共积二千一百刻以二千刻，分为四岁之气盈五日，尚积盈一百刻，而成有余之一日也。**帝曰：六气应五行之变何如？岐伯曰：位有终始，气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异也。**此论加临之六气与主时之气相应，而各有不同也。五行者，谓厥阴、风木主初气，君相二火，主二气、三气。太阴湿土主四气，阳明燥金主五气，太阳寒水主六气，此主时之五行，守定位而不移者也。如加临之六气，应主时之五行，则更变不同矣。位有终始者，谓主时之六位，始于厥阴，终于太阳，有一定之本位也。气有初终者，谓加临之六气，始于地之初气，而终于天之中气也。上下不同者，谓客气加于上，主气主于下，应各不同，是以求之，亦异也。**帝曰：求之奈何？岐伯曰：天气始于甲，地气始于子，子甲相合，命曰岁立。谨候其时，气可与期。**天干之气始于甲，地支之气始于子，子甲相合，而岁立矣。先立其岁，以候其时，则加临之六气可与之相期而定矣。**帝曰：愿闻其岁，六气始终，早晏何如？**其岁者，谓其一岁之中有加临之六气也。始终者，始于一刻，终于八十七刻半也。早晏者，如卯子辰岁，天气始于一刻，气之早也。如寅未亥岁，天气始于七十六刻，气之晏也。**岐伯曰：明乎哉问也！甲子之岁，初之气，天数始于水下一刻，终于八十七刻半；二之气，始于八十七刻六分，终于七十五刻；三之气，始于七十六刻，终于六十二刻半；四之气，始于六十二刻六分，终于五十刻；五之气，始于五十一刻，终于三十七刻半；六之气，始于三十七刻六分，终于二十五刻。所谓初六，天之数也。**天数者，以一岁之日数应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初之气，始于寅正朔日子初之水下一刻，终于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六气共计三百六十日零五百二十五刻，是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此初之六气应天之数也。眉批：四分度之一者，零二十五分也。是以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乙丑岁，初之气，天数始于二十六刻，终于一十二刻半；二之气，始于一十二刻六分，终于水下百刻；三之气，始于一刻，终于八十七刻半；四之气，始于八十七刻六分，终于七十五刻；五之气，始于七十六刻，终于六十二刻半；六之气，始于六十二刻六分，终于五十刻。所谓六二，天之数也。**乙丑岁，初之气始于甲子岁，三百六十六日之二十六刻，终于六十一日之一十二刻半，计六十日零八十一刻半，六气共计三百六十五日零三十五刻，所谓六气之二，以应之数也。**丙寅岁，初之气，天数始于五十一刻，终于三十七刻半；二之气，始于三十七刻六分，终于二十五刻；三之气，始于二十六刻，终于一十二刻半；四之气，始于一十二刻六分，终于水下百刻；五之气，始于一刻，终于八十七刻半；六之气，始于八十七刻六分，终于七十五刻。所谓六三，天之数也。**丙寅岁，初之气，始于前二岁，七百三十一日之五十一刻，终之气，终于一千九十六日之七十五刻，计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所谓三岁之六气也。**丁卯岁，初之气，天数始于七十六刻，终于六十二刻半；二之气，始于六十二刻六分，终于**

五十刻；三之气，始于五十一刻，终于二十七刻半；四之气，始于三十七刻六分，终于二十五刻；五之气，始于二十六刻，终于一十二刻半；六之气，始于一十二刻六分，终于水下百刻。所谓六四，天之数也。次戊辰岁，初之气，复始于一刻，常如是而已，周而复始。丁卯岁，初之气，始于一千九十六日之七十五刻，终于一千四百六十一日之水下百刻，是每年各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四年共计一千四百六十日，又积盈百刻，而成一日也。每年计朔虚六日，气盈五日零二十五刻，二十岁中之气盈朔虚，共积余二百二十五日，是以三岁一闰，十有九岁七闰，而除三日之有奇也。**帝曰：愿闻其岁候何如？岐伯曰：悉乎哉问也！日行一周天，气始于一刻；日行再周天，气始于二十六刻；日行三周天，气始于五十一刻；日行四周天，气始于七十六刻；日行五周天，气复始于一刻，所谓一纪也。**上节论六气之纪步，此复论一岁之气以应周天之数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日绕地一周，而过一度，每岁计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是日行一岁，一周天而复行于再周也。四岁共积盈百刻而为一纪。**是故寅午戌岁气会同，卯未亥岁气会同，辰申子岁气会同，巳酉丑岁气会同，终而复始。**此言天数之与地支会同。是以四岁而为一纪，寅午戌岁，皆主日行三周。天气始于五十一刻，卯未亥岁皆主日行四周；天气始于七十六刻，辰申子岁皆主日行一周；天气始于一刻，巳酉丑岁皆主日行三周；天数始二十六刻四会，而地支已周终而复始。帝曰：愿闻其用也。岐伯曰：言天者求之本，言地者求之位，言人者求之气交。**用者，阴阳升降之为用也。本者，天以风寒暑湿燥火之六气为本位者，三阴三阳之步位也。气交者，天地阴阳之气上下出入之相交也。**帝曰：何谓气交？岐伯曰：上下之位，气交之中，人之居也。故曰：天枢之上，天气主之；天枢之下，地气主之；气交之分，人气从之，万物由之，此之谓也。**分叶间。上下之位，天地定位也。天枢之上下者，言天包乎地，地居天之中也。人与万物生于天地气交之中，人气从之，而生长壮老已，万物由之而生长化收藏。帝曰：何谓初中？岐伯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气同法。帝曰：初中何中？岐伯曰：所以分天地也。帝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气同法。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初者，地气也；中者，天气也。**此申明天地阴阳之气交也。夫岁半之前，天气主之，而司天之初气又始于地之左，岁半之后地气主之，而在泉之初气又始于天之右，是上下之相交也。而一气之内，又有初中之分，有奇者，各主三十日零四十三刻七分五厘。地主初气，天主中气，是一气之中，而又有天地阴阳之交会，故曰阴中有阳，阳中有阴。张玉师曰：司天在泉之气，皆始于地之初气，而终于天之中气，故曰：初者，地气也。又司天之气始于地之左，而地中有天，在泉之气始于司天之右，而天中有地，皆气交之妙用。**帝曰：其升降何如？岐伯曰：气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帝曰：愿闻其用何如？岐伯曰：升已而降，降者谓天，降已而升，升者谓地，天气下降，气流于地，地气上升，气腾于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变作矣。**天气主降，然由升而降，是所降之气从地之升；地气主升，然由降而升，是所升之气从天之降，此天地更用之妙也。天气流于地，地气腾于天，高天下地之气，交相感召，因升而降，因降而升，升降相因，而变化作矣。

帝曰：善。寒湿相遘，燥热相临，风火相值，其有闻乎？岐伯曰：气有胜复，胜复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变，变则邪气居之。此论六气临御于天地上下之间，有胜复之作，有德化之常，有灾眚之变，人与万物生于天地气交之中，莫不由阴阳出入之变化，而为之生长老已。能出于天地之外，而不为造化之所终始者，其惟真人乎。遘，谓六气之遇合。临谓六气之加临，值谓六气之直岁，胜复淫胜。郁，复也。德化者，气之祥。用者，体之动。变者，复之纪。邪者，变易之气也。玉师曰：此节统论六气之旨，至精微而至广大。**帝曰：何谓邪乎？岐伯曰：夫物之生从于化，物之极由乎变，变化之相薄，成败之所由也。**五常政大论曰：气始而生化，气终而象变，是以生长收藏物之成也。灾眚变易，物之败也。故人与万物生长于阴阳变化之内，而成败倚伏于其中。**故气有往复，用有迟速，四者之有，而化而变，风之来**

也。气有往复，谓天地之气有升有降也。用有迟速，谓阴阳出入有迟有速也。风者，天地之动气，能生长万物而亦能害万物者也。玉师曰：至而不至，来气之迟也。未至而至，来气之速也。迟速者，谓阴阳六气有太过不及之用，故下文曰：因盛衰之变耳。眉批：即变化之气。**帝曰：迟速往复，风所由生，而化而变，故因盛衰之变耳。成败倚伏游乎中，何也？岐伯曰：成败倚伏生乎动，动而不已，则变作矣**。动者，升降出入之不息也。万物之成败，由阴阳之变化，是以成败之机，倚伏于变化之中。**帝曰：有期乎？岐伯曰：不生不化，静之期也**。如不生不化，静而后已，盖言天地之气动而不息者也。**帝曰：不生化乎？**言有不生不化之期乎。**岐伯曰：出入废，则神机化灭，升降息，则气立孤危**。此复申明天地开辟而未有不运动生化者也。出入，阖辟也。机，枢机也。神机者，阴阳不测之变化也。夫阖辟，犹户扇枢，即转枢。盖舍枢则不能阖辟，舍阖辟则无从转枢，是以出入废，则神机之化灭矣。升降，寒暑之往来也。夫阴阳升降，皆出乎地，天包乎地之外，是以升降息，在外之气孤危，孤则不生矣。《下经》曰：根于外者，命曰气化，气止则化绝。根于中者，命曰神机，神去则机息。**故非出入，则无以生长壮老已；非升降，则无以生长化收藏。是以升降出入，无器不用**。已，死也。生长壮老已，指动物而言。生长化收藏，指植物而言。凡有形者，谓之器，言人与万物生于天地气交之中，有生长老已，皆由乎升降出入之气化，是以无器不有，此升降出入。**故器者，生化之宇。器散则分之，生化息矣。故无不出入，无不升降**。凡有形之物，无不感此天地四方之气而生而化，故器者，乃生化之宇，器散则阳归于天，阴归于地，而生化息矣。故万物无不有此。升降出入，亦由成败而后已。**化有小大，期有远近**，此言天地之气化动静，又有小大远近之分焉。如朝菌不知晦朔，蝼蛄不知春秋，此化之小者也。冥灵大椿以千百岁为春，千百岁为秋，此化之大者也。夫天地之气，阳动阴静，昼动夜静，此期之近者也。天开于子，地辟于丑，天地开辟，动而不息，至戌亥而复天地浑元，静而不动，此其之远者也。**四者之有，而贵常守，反常则灾害至矣。故曰无形无患，此之谓也**。言人生于天地之间，有此升降出入之气，而贵常守此形，常怀忧患，如反常，则灾害并至，故曰无形无患，谓能出于天地之间，脱履形骸之外，而后能无患。**帝曰：善。有不生化乎？岐伯曰：悉乎哉问也！与道合同，惟真人也。帝曰：善**。言生于天地之间，而不为造化之所囿者，其惟真人乎？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阴阳，寿敝天地之外，而无有终时，是不与天地之同，动静者也。眉批：静而不动，生化始息，故曰不生不化，静之期也。

气交变论篇第六十九

五运主岁，有太过不及之气交，有胜复之变易，故以名篇。

黄帝问曰：五运更治，上应天期，阴阳往复，寒暑迎随，真邪相薄，内外分离，六经波荡，五气倾移，太过不及，专胜兼并，愿言其始，而有常名，可得闻乎？五运更治者，五运相袭而更治之也。上应天期者，每运主期年之三百六十五日，上应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阴阳往复者，有余而往不足随之，不足而往有余随之也。迎随，往来也。真邪相薄者，有德化之祥，有变易之气也。内外，表里也。六经，三阴三阳之六经。五气，五脏之气也。此言民感胜复之气而为病也。专胜兼并者太过不及之岁，所胜之气专胜，有胜复之气兼并，如委和之纪，是谓胜生，其果枣李，其谷稷稻，其味酸辛，其色白苍，其畜火鸡，其音角商是也。始者，天气始于甲，地气始于子，子甲相合，而岁运立矣。眉批：阴阳，指岁气而言。寒暑指时气而言。**岐伯稽首再拜对曰：昭乎哉问也，是明道也。此上帝所贵，先师传之，臣虽不敏，往闻其旨**。言道由师传不假自得。**帝曰：余闻得其人不教，是谓失道，传非其人，慢泄天宝，余诚非德，未足以受至道，然而众子哀其不终，愿夫子保于无穷，流于无极，余司其事，则而行之，奈何**？修道之谓教。《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垂教后世，以保子孙黎民于无穷。无极者，大圣之业也。事阴阳，通变之事则法也。**岐伯曰：请**

遂言之也。《上经》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常久,此之谓也。《上经》谓:上世先师所传之经,能知天地人三才之道,可通于无穷,究于无极也。**帝曰:何谓也?岐伯曰:本气位也。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于人气之变化者,人事也;故太过者先天,不及者后天,所谓治化,而人应之也。**气位者,五运六气各有司天纪地主岁主时之定位也。位天者,在天之呈象也。位地者,地理之应六节也。人居天地气交之中,随四时阴阳之变化者,人事也。故运气之太过者,四时之气先天时而至,岁运之不及者,四时之气后天时而至,此岁运之变化而人应之也。金西铭曰:苍黔丹素元,天之象也。风寒暑湿燥火,天之气也。**帝曰:五运之化,太过何如?岐伯曰:岁木太过,风气流行,脾土受邪。民病飧泄,食减体重,烦冤肠鸣,腹支满,上应岁星。**岁木太过,则制胜其土气,故民应之而为脾病也。飧泄食减,肠鸣腹满,皆脾土之病,脾主肌肉四肢,故体重烦冤者,土伤而不能制水,水气上乘于心也。上应岁星,光芒倍大。岁星,木星也。木运太过,诸壬岁也。**甚则忽忽善怒,眩冒巅疾,**此言淫胜太甚,则反自伤也。善怒,肝志之病也。厥阴与督脉会于巅,故眩冒巅疾。**化气不政,生气独治,云物飞动,草木不宁,甚而摇落,反胁痛而吐甚,冲阳绝者,死不治,上应太白星。**化气,土气也。风木太过,是以化气不能章其政,令生气木气也。风胜则动,是以在上之云物飞动,在下之草木不宁,反胁痛而吐甚者,淫极而反招损也。食气入胃,散精于肝,肝气虚逆,故吐甚也。冲阳,胃脉也,木淫而土气已绝,故为不治之死证,上应太白星明,太白金星也,盖岁运太过,畏星失色,而兼其母,岁木太过,则镇星失色,而火之荧惑亦无光矣。荧惑失明,故太白得见而复胜其木,此交相承制,自然之理也。**岁火太过,炎暑流行,金肺受邪。民病疟,少气,咳喘,血溢,血泄,注下,嗌燥,耳聋,中热,肩背热,上应荧惑星。**火胜则克金,故金肺受邪。疟疟,暑热病也。壮火食气,故少气。肺受火热,故喘咳也。肺朝百脉,阳脉伤则血溢于上,阴脉伤则血泄于下也。肺乃水之生源,嗌燥者,火热烁金也。肾开窍于耳,水源已竭,则肾虚而耳聋矣。中热者,热淫于内也,肩背者,肺之俞也。荧惑,火星也。火气胜,故上应荧惑,光芒倍大,火运太过,诸戊运也。**甚则胸中痛,胁支满,胁痛,膺背肩胛间痛,两臂内痛,身热骨痛,而为浸淫。**此亢极而心火自伤也。膺胸之内,心主之宫城也。背为阳,心为阳中之太阳,故胸中膺背肩胛间痛,手少阴心脉,出胁下,循臑内,下肘中,循臂内后廉,是以胁支满痛,两臂内痛,身热骨痛者,火亢而水亦伤也。浸淫,火热疮也。脏气法时论曰:心痛者,胸中痛,胁支满,胁下痛,膺背肩胛间痛,两臂内痛。《金匮要略》曰:臂如浸淫疮,从口流向四肢者,可治。从四肢流来入口者,不可治。**收气不行,长气独明,雨水霜寒,上应辰星**此金气郁而水气复也。收气,金气也。长气,火气也。雨水霜寒,寒水之气复也,上应辰星当明。辰星,水星也。**下临少阴少阳,火燔炳,冰泉涸,物焦槁,**上临者,司天之气上临岁运,所谓天符之岁也。戊子,戊午岁,上临少阴戊寅、戊申岁,上临少阳司天,与岁运相合,火气更甚,故水泉涸而物焦枯也。按:诸阳年主太过,故止有戊子、戊午、戊寅、戊申,及丙辰丙戌有司天,上临与岁运相合,其余木金土岁无上临也。眉批:顾氏影宋本炳作炳,冰作水,高士宗《直解》从之。**病反谵妄狂越,喘咳息鸣,下甚,血溢泄不已,太渊绝者,死不治,上应荧惑星。**病反者,火亢极而反自伤也。谵妄狂越,热极之变证也。喘咳息鸣者,火上炎而铄金也。心主血脉,下甚则迫血下泄而不已也。太渊、肺金之俞穴也。火亢极而金气已绝,故为不治之死证,上应荧惑,光芒倍大。荧惑,火星也。**岁土太过,雨湿流行,肾水受邪。民病腹痛,清厥,意不乐,体重,烦冤,上应镇星。**在地为土,在天为湿,故岁土太过,雨湿流行。六元正纪论曰:太阴所至为云雨,盖湿土之气上升而为云、为雨也。腹痛,谓大腹小腹作痛,乃肾脏之病土胜而水伤也。脏气法时论曰:肾病者,身重。肾虚者,大腹小腹痛,清冷厥逆也。肾为生气之原,肾气受邪,故手足厥冷也。意之所存谓之志,肾藏志,志不舒故意不乐也。人之行动,藉气昫而血濡,肾乃血气之生原,故体重烦冤者,水不能

济火也。岁土太过，故上应镇星增明。镇星，土星也。土运太过，诸甲岁也。**甚则肌肉萎，足萎不收，行善瘛，脚下痛，饮发中满，食减，四肢不举。变生得位**，肌肉四肢脾土之所主也。饮者，脾气不能转输而为痰饮、水饮也。中满食减，土虚而不能主化也。此淫胜太甚，则反虚其本位而自伤也。故于四季月之十八日，土气得位之时，而反变生此病。张玉师曰：以中土而可类推于他脏，如金病在秋，水病在冬，反病在于本位之时。**脏气伏，化气独治之，泉涌河衍，涸泽生鱼，风雨大至，土崩溃，鳞见于陆，病腹满溏泄，肠鸣反下甚而太溪绝者，死不治，上应岁星**。脏气，水气也。化气，土气也。土胜则制水，是以脏气伏也。泉涌河衍，涸泽生鱼，湿淫太过也。风雨大至，木气来复也。土崩溃，鳞见于陆，土败而水泛也。腹满溏泄肠鸣，脾土之虚证也。太溪，肾脉也。反下甚而太溪绝者，土败而水反下甚也。水泛甚则肾气绝矣。上应岁星倍明，木反胜也。眉批：下甚下添一而字宜玩。**岁金太过，燥气流行，肝木受邪。民病两胁下少腹痛，目赤痛，眦疡，耳无所闻，肃杀而甚，则体重烦冤，胸痛引背，两胁满，且痛引少腹，上应太白星**。岁金太过，燥气流行，则肝木受病矣。两胁下少腹痛，肝病也。肝开窍于目，故目痛眦疡，肝虚则耳无所闻也。脏气法时论曰：肝病者，两胁下痛，引少腹，虚则目眩眩无所见，耳无所闻。体重者，肃杀而甚，无生动之气也。烦冤者，肝气逆而不舒也。《本经》曰：肾虚、脾虚、肝虚，皆令人体重烦冤。玉机真藏论曰：肝脉不及，则令人胸痛引背下，则两胁支满，太白金星也。金气胜，入上应太白增光，金运太过，诸庚岁也。张玉师曰：上节之两胁下少腹痛，病肝脏之气也。下节复言两胁满且痛引少腹者，病肝脏之经脉也。盖运气与脏气相合，是以太过不及之气，先病脏气而后及于经脉，与四时所感风寒暑湿之邪，先从皮毛而入于经脉从经脉而入于脏腑者之不同也。**甚则喘咳逆气，肩背痛，尻阴股膝髀腨骭足皆病，上应荧惑星**。肃杀太甚，则金气自虚，而火气来复也。喘咳逆气，肺病也。肺俞在肩背，故肩背痛，尻阴股膝髀骭皆病者，金气虚而下及于所生之水脏也。夫金淫太过，则反虚其本位，金虚不能生水，则火无所畏而得以复之矣。故上应荧惑增光。眉批：此运气与时气之要紧关头。**收气峻，生气下，草木敛，苍干凋陨，病反暴痛胠胁，不可反侧，咳逆甚而血溢，太冲绝者，死不治，上应太白星**。收气，金气也。生气，木气也。收气峻利而生气下伏，是以草木敛而苍干凋落矣。暴痛胠胁不可反侧者，肝胆病也。肝脉贯肺中，故咳逆甚。肝主藏血，故血溢也。太冲，肝之俞脉也。金气强甚，上应太白增光。按：上节之所谓燥气流行，民病两胁下少腹痛者，谓岁运之太过于岁半以下，故至夏而火气得以复之，此复言收气峻病反暴痛胠胁者，复淫胜于岁半以下也。秋冬乃金水当令之时，故至太冲脉绝，五运之气同义。张玉师曰：岁木太过，无金气之复，则日生气独治，谓独主其一岁也。在岁金太过，至秋而复胜，故曰收气，峻在秋冬之时。春阳之生气已下，故曰生气下句法字法，各有不同，俱宜著眼。**岁水太过，寒气流行，邪害心火。民病身热，烦心，躁悸，阴厥，上下中寒，谵妄，心痛，寒气早至，上应辰星**。水运太过，寒气流行，故邪害心火。寒气上乘，迫其火气外炎，故身热心烦。心悸者，水气上凌于心也。躁者，火气不交于阴也。阴阳寒甚，故厥逆于上。上下中寒者，三焦之火衰也。心神不宁，故谵妄也。寒主冬令，此岁气流行，故寒气早至。辰星，水星也。水气太甚，故上应辰星倍明，岁水太过诸丙岁也。**甚则腹大胫肿，喘咳，寝汗出，憎风，大雨至，埃雾朦郁，上应镇星**。此水淫甚而自伤，所谓满招损也。脏气法时论曰：肾病者，腹大胫肿，喘咳寝汗出，憎风，盖水邪泛溢，土不能制之，则腹大胫肿，水气上逆，则喘咳也。太阳之气生于水中而主于肤表，水泛则源竭，太阳之气无从资生，表阳虚，故汗出憎风也。大雨至，埃雾朦郁，水淫而土气复也。六元正纪论曰：太阴所至为湿生，终为注雨。埃雾朦郁者，土之湿气上蒸也。土气复，故上应镇星倍明。**上临太阳，雨冰雪霜不时降，湿气变物，病反满腹，肠鸣溏泄，食不化，渴而妄冒，神门绝者，死不治，上应荧惑辰星**。上临太阳者，寒水司天之气加临于上，乃丙辰丙戌二岁，即天符岁也。寒水交盛，是以雨冰雪霜。不

时降冰雪者，寒水之变易也。雨水下降，则土湿而物变，民病腹满肠鸣溏泄，食不化者，皆水泛土败之证也。脾土不能转输其津液故渴。湿气冒明，故妄冒也。神门，心脉也。水气甚强，故上应荧惑失色辰星倍明。眉批：在春主木至秋而仍胜，故曰独治。曰邪害心火，曰肾水受邪，谓五运伤五脏五行之气也。故俱当在气分上看。

帝曰：善。其不及何如？岐伯曰：悉乎哉问也！岁木不及，燥乃大行，生气失应，草木晚荣，肃杀而甚，则刚木辟著，柔萎苍干，上应太白星。岁气不及则已所不胜，侮而乘之，是以主岁之木运不及，则金之燥气大行。木之生气失时而应，是以草木晚荣。辟，刑也。著，着也。肃杀之气。太甚，故虽坚刚之木，亦受其刑伤而柔萎者，则苍干矣。金气反胜，故上应太白增光，木运不及六丁岁也。**民病中清胠胁痛，少腹痛，肠鸣溏泄，凉雨时至，上应太白星，其谷苍，**中清者，清凉之气乘于中而中气冷也。胁痛、少腹痛，肝木病也。食气入胃，散精于肝，行气于筋，肝气虚逆而更兼中清，故腹鸣溏泄也。金气清凉，故凉雨时至，金能生水也。金气胜，故上应太白，光芒倍大。夫五谷受在地五行之气，而生长化收藏者也。木受金制，故其谷色苍。**上临阳明，生气失政，草木再荣，化气乃急，上应太白镇星，其主苍早，**阳明燥金临于司天之上，乃丁卯、丁酉二岁，所谓天刑岁也。岁木不及，而又上临金气，是以木之生气失政，草木受金刑而再荣木，不及则不能制土，故化气乃急金。土之气胜，上应太白镇星光明，木受金制，故主苍色早见。即制则生化之义。按诸阴年主不及，故止有丁卯、丁酉及己巳、己亥、辛丑、辛未岁，其诸癸诸乙岁，无曰天之合胜也。张玉师曰：化气乃急，故草木得以再荣。**复则炎暑流火，湿性燥，柔脆，草木焦槁，下体再生，华实齐化，病寒热疮疡，痈胗痈痤，上应荧惑、太白，其谷白坚。**脆，音翠。痈，音肺。胗，疹同。痤，才何切。复者，母郁而子复也。火，大火流下也。夏秋之交，大火西流，暑热铄金矣。长夏湿土主气，因暑热而湿性反燥，故万物柔脆，草木焦槁。火主长气，故下体再生。夫夏主华而秋主成实，火制其金，是以华实齐化，寒热疹疡痈胗，皆暑热病也。上应荧惑增光。太白减耀，其谷白坚。坚，实也。盖秋主收成，因火制之故早实也。**白露早降，收杀气行，寒雨害物，虫食甘黅，脾土受邪，赤气后化，心气晚治，上腾肺金，白气乃屈，其谷不成，咳而鼽，上应荧惑、太白星。**此复论上临阳明之岁。金气用事，故至夏秋之交，白露早降，收杀气行，而火复在后也。盖不及之岁，所胜之气妄行，而反自虚其位，故复气得以胜之，今上临阳明，金气原盛，金气盛则金之子气亦能胜火，木之子欲复之而金之子能胜之，是以赤气后化也。寒雨，寒水之气，金之子也。长气后发，而收藏之令早行，故万物为之贼害，而其谷不成也。虫感雨湿之气而生。夏秋之交，土气用事，而反为寒雨所胜，是以虫食甘黅而脾土受邪也。肺开窍于鼻，故咳而鼽，鼽者，鼻流清涕也。上应荧惑，复耀太白减明。张玉师曰：阳明燥金司天，则少阴君火主终之气，故赤气后化，而白气始屈也。其谷不成，当与其谷白坚对看。盖火主长气，金主收成。上节火制其金，是以华实齐化，其谷坚成，此收杀气盛，寒雨早行，而长气后发，四时失序。故其谷不成也。如云其谷苍，其谷白坚，其谷丹，其谷黔，其谷坚芒，其谷秬，其主黔谷，皆当在成物上论。如云其谷不成，元谷不成，苍谷乃损，秀而不实，其谷不登，斯在败上论也。**岁火不及，寒乃大行，长政不用，物荣而下，凝惨而甚，则阳气不化，乃折荣美，上应辰星。**岁火不及，水反胜之，故寒乃大行而长政不用也。夫万物得长气而荣美，夏长之气被寒折于上，故物荣而下凝惨阴寒之气也。太阳之气生于寒水之中，如凝惨太甚，则阳气不生化矣。万物得阳气而荣，阳气不化，而荣美乃折矣。上句言寒胜于上，则长气不能上荣。下句言寒凝于下，则阳气不能施化于上。水气胜，当上应辰星增耀，岁火不及六癸岁也。**民病胸中痛，胁支满，两胁痛，膺背肩胛间，及两臂内痛，郁冒朦昧，心痛，暴喑，胸腹大，胁下与腰背相引而痛，甚则屈不能伸，髋髀如别，上应荧惑辰星，其谷丹。**火运不及，寒乃胜之，则阳气不能施化，故为此诸痛。所谓寒胜为痛痹也。郁冒，朦昧寒湿之气冒明也。水寒乘心，故心痛。心主言，故暴喑也。夫太阳主诸阳之气，

生于寒水之中，寒淫太甚，则生阳自虚，屈不能伸者，其病在筋，太阳主筋，阳气虚，不能养筋故也。太阳气之为病，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胭如结，踹如别，是为踝厥，上应荧惑失色，辰星倍明，火受其制，故其谷丹。**复则埃郁，大雨且至，黑气乃辱，病鹜溏腹满，食饮不下，寒中，肠鸣泄注，腹痛，暴挛，痿痹，足不任身，上应镇星辰星，玄谷不成。**此水淫甚而土气复也。埃土，郁蒸也。湿土之气郁蒸于上，是以大雨且至，所谓地气生而为云为雨也。六元正纪论曰：太阴所至为湿生，终为注雨。黑气，水气也。辱，下也。土气复而水气乃伏也。**鹜溏腹满，足不任身，皆寒湿之证，盖水寒太甚而又湿土复之，故为此诸病也，上应镇星增明。辰星减耀，寒湿相胜，而无燥热之化，是以元谷不成。岁土不及，风乃大行，化气不令，草木茂荣。飘扬而甚，秀而不实，上应岁星。**土运不及，木反胜之，故风乃大行而土之化气，不能章其政令也。风主生物，土主成物，故草木虽茂荣，而多不成实也。上应岁星增光，土运不及六己岁也。**民病飧泄霍乱，体重腹痛，筋骨繇复，肌肉眴酸，善怒，脏气举事，蛰虫早附，咸病寒中，上应岁星、镇星，其谷黔。**眴，动也。飧泄，霍乱体重，腹痛肌肉眴酸，皆风木伤土之病。繇，摇同。根结篇曰：所谓骨繇者，摇故也。筋骨摇动，乃厥阴、少阳之病，风木太过，故筋骨复摇而善怒也。土气不及，则木无所制，故脏气举事而蛰虫早归附也。咸病寒中者，水寒上乘而火土衰也，上应岁星增光，镇星失色，土受其制，故其谷黔。**复则收，政严峻，名木苍凋，胸胁暴痛，下引少腹，善太息，虫食甘黄，气客于脾，黔谷乃减，民食少失味，苍谷乃损，上应太白、岁星。**土弱木亢，金乃复之，故收政严峻，而名木苍凋。病胸胁暴痛，下引少腹，肝木之病也。《灵枢经》曰：胆病者，善太息，盖木郁则胆气不舒，故太息以伸出之。虫感寒湿之气而生气水气也。虫食甘黄，气客于脾，水侵土也。盖土运不及，而脏气举事，故金虽复之，而子亦随之，金气复则苍谷乃损，水气胜则黔谷乃减，民食少失味矣，上应太白增光。**上临厥阴，流水不冰，蛰虫来见，脏气不用，白乃不复，上应岁星，民乃康。**上临厥阴己巳、己亥岁也。厥阴在上，则少阳在下，是以流水不冰，蛰虫不藏，而脏气不用，谓岁半以下，得少阳之火而冬令不寒也。岁运之木虽不务其德，而乘侮其土，然值厥阴司天，木气不虚，故白乃不复，上应岁星增光。按胜气在于岁半以前，复气在于岁半以后，秋冬之时，木气已平，金气不复，故民乃得康矣。当知胜气妄行，反自虚其本位，而子母皆虚，故复气得以复之。如本气不虚，则子气亦实，复气亦畏其子而不敢复矣。**岁金不及，炎火乃行，生气乃用，长气专胜，庶物以茂，燥烁以行，上应荧惑星。**金运不及，则所胜之火气乃行，金不能制木，故木之生气乃用火之长气专胜，生长之气盛，故庶物以茂，火气专胜，故燥烁以行，上应荧惑，光芒倍大，岁金不及六乙岁也。**民病肩背瞀重，鼽嚏，血便注下，收气乃后，上应太白星，其谷坚芒。**瞀，音务。嚏，音啻。肺俞在肩背，故民病肩背。低目俯首曰瞀，经脉篇曰：肺是动则病缺盆中痛，甚则交两手而瞀。鼽嚏，肺病也。血便注下，火迫血液下注也。金受其制，是以收气至秋深而后乃行，上应太白失色，收气乃后，故其谷后成坚芒成实也。**复则寒雨暴至，乃零冰雹霜雪杀物，阴厥且格，阳反上行，头脑户痛，延及脑顶发热，上应辰星，丹谷不成，民病口疮，甚则心痛。**金弱火亢，水乃复之，故寒雨暴至，继以冰雹杀物，乃寒水之变也。厥逆，格拒也。秋冬之时，阳气应收藏于阴脏，因寒气厥逆，且格阳于外，致阳反上行而头脑户痛，延及脑顶发热，上应辰星倍明。水胜其长气，是以丹谷不成，水寒之气上乘，迫其心火外炎，故民病口疮，其则心痛。**岁水不及，湿乃大行，长气反用，其化乃速，暑雨数至，上应镇星，**数音朔。水运不及，土乃胜之，故湿气大行，水弱而不能制火，故长气反用火土合化，故土之化气乃速，而暑雨数至。六元政纪论曰：太阴所至为化为云雨，上应镇星倍明，水运不及六癸岁也。**民病腹满，身重濡泄，寒疡流水，腰股痛发，胭腨股膝不便，烦冤，足痿，清厥，足下痛，甚则跗肿，脏气不政，肾气不冲，上应辰星，其谷秬。**湿土太过，伤及肾阴，故为此诸病。《灵枢经》曰：阳气有余，荣气不行，乃发为痈。阴阳不通，两热相搏，乃化为

脓。又曰:寒邪客于经络之中,不得复反则为痈肿,此寒毒而无热化,故发为寒疡流水而无脓也。寒气上凌,故烦冤也。水之脏气不能章其政令,水脏之肾气不得平衡,上应辰星失色。秬,黑黍也。土制其水,故秬谷得成。**上临太阴,则大寒数举,蛰虫早藏,地积坚冰,阳光不治,民病寒疾于下,甚则腹满浮肿,上应镇星,其主黔谷。**司天之气,上临太阴,乃辛丑、辛未岁也。太阴湿土司天,则太阳寒水在泉,是以大寒数举,而蛰虫早藏也。寒气数举,故阳光不治于上。寒水在泉,故民病寒疾于下,甚则腹满浮肿者,湿淫太过,而脾土受作伤。上应镇星增耀,下主黔谷有成。**复则大风暴发,草偃木零,生长不鲜,面色时变,筋骨并辟,肉眴瘛,目视眩眩,物疏璺,肌肉胗发,气并膈中,痛于心腹,黅气乃损,其谷不登,上应岁星。**眩叶荒。璺音问。水弱土胜木后复之故,大风暴发,草偃木落,而生长不鲜泽也。阳明属土,所主在面,故面色时变辟刑伤也。阳明主润宗筋。诸筋皆属于骨,阳明之中土气伤,是以筋骨并辟也。眴瘛,动掣也。眩眩者,眼目不明,因风胜而伤血也。物裂曰璺,物因风而破裂也。胗,疹也。风气入于膈中,在上则痛于心,在下则痛于腹也。土主成物,土气伤,故其谷不登,上应岁星光芒倍大。眉批:凡论五脏之中,兼重阳明胃土。

帝曰:善。愿闻其时也。谓四时亦有五运之胜复也。至真要论曰:初气终三气,天气主之,胜之常也。四气至终气,地气主之,复之常也。盖五运主岁,所胜之气在岁半以前,所复之气在岁半以后,若夫四时之胜复,随所主之时以胜之,亦随所主之时以复之,与岁运之不同,故帝有此问。**岐伯曰:悉哉问也!木不及,春有鸣条律畅之化,则秋有雾露清凉之政,春有惨悽残贼之胜,则夏有炎暑燔烁之复,其眚东,其藏肝,其病内舍胠胁,外在关节。**一岁之中,有岁运之胜复,有四时之胜复,知岁与时而运始详悉,故伯曰:悉哉问也,木不及,则金当胜之,如春有鸣条律畅之化,则秋有雾露清凉之政,此各守四时之本位,无胜无复气之和者也。如春有惨悽残贼之胜,则夏有炎暑燔烁之复,其灾眚当主于东方,其脏在肝,其病内舍胠胁肝之分也。外在关节,肝主筋也。余四时同义。张玉师曰:不及谓岁运之不及,岁运不及,必有胜有复,如得时气之和则无胜复矣。眉批:以肃杀之气而害生气,故曰残贼。**火不及,夏有炳明光显之化,则冬有严肃霜寒之政,夏有惨悽凝冽之胜,则不时有埃昏大雨之复,其眚南,其藏心,其病内舍膺胁,外在经络。**水不胜火,则火有明显之德化矣。无胜则无复,冬得以章其寒肃之政令矣。不时,四时也。埃昏大雨之复土复水也,其灾眚当主在南方,其藏为心,其病内舍膺胁膺胸之内,心之分也,外在经络,心主血脉也。**土不及,四维有埃云润泽之化,则春有鸣条鼓拆之政,四维发振拉飘腾之变,则秋有肃杀霖霪之复,其眚四维,其藏脾,其病内舍心腹,外在肌肉四肢。**埃云润泽,土之德化也。鸣条鼓拆,木之政令也。此气之和平,无胜复也。振拉飘腾,木淫而胜土也。肃杀霖霪,秋金之复也。土王四时,故曰四维。曰不时心者,胃脘之分。腹者,脾土之郛郭也。徐振公曰,四维者,乾坤艮巽之方,盖东南西北,水火木金之正位,土王四季月,故在四维。**金不及,夏有光显郁蒸之令,则冬有严凝整肃之应,夏有炎烁燔燎之变,则秋有冰雹霜雪之复,其眚西,其脏肺,病内舍膺胁肩背,外在皮毛。**雹音薄。光显郁蒸,火之化也。六元正纪论曰:少阳所至为火生,终为蒸溽,此德化之常也。膺胸之内,肺之分也,胁内乃云门天府之分,肺脉之所出,肩背肺俞之分,皮毛肺所主也。**水不及,四维有湍润埃云之化,在不时有和风生发之应,四维发埃昏骤注之变,则不时有飘荡振拉之复,其眚北,其脏肾,其病内舍腰脊骨髓,外在溪谷踹膝。**水不及则土胜之,湍润埃云,土之德化也。和风生发,木之和气也。埃昏骤注,土之淫胜也。飘荡振拉,风木之复也。腰脊者,肾之府骨髓者,肾所主溪谷者,骨所属踹膝者,肾脉之所循也。**夫五运之政,犹权衡也,高者抑之,下者举之,化者应之,变者复之,此长生化成收藏之理,气之常也。失常,则天地四塞矣。**夫五运阴阳之政令,犹权衡之平,高而亢者,必有所抑因太过也。卑而下者,必有所举因不及也。德化者,四时应之,变易者,随时复

之，此生长化收藏之理，四时之常气也。失常则天地四时之气皆开塞矣。**故曰：天地动静，神明为之纪，阴阳之往复，寒暑彰其兆，此之谓也。**应天之气动而不息，应地之气静而守位，神明者，九星悬朗，七曜周旋也。此承上文而言盛衰胜复，即天地动静，生长化收藏，即阴阳之往复，动静不可见有神明之纪可察，阴阳不可测有寒暑之兆可知，此天地阴阳之道也。

帝曰：夫子之言五气之变，四时之应，可谓悉矣。夫气之动乱，触遇而作，发无常会，卒然灾合，何以期之？岐伯曰：天地之动变，固不常在，而德化政令灾变，不同其候也。帝曰：何谓也？岐伯曰：东方生风，风生木，其德敷和，其化生荣。其政舒启，其令风。其变振发，其灾散落。南方生热，热生火，其德彰显，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令热。其变销烁，其灾燔爇。中央生湿，湿生土，其德溽蒸，其化丰备。其政安静，其令湿。其变骤注，其灾霖潰。西方生燥，燥生金，其德清洁，其化紧敛。其政劲切，其令燥，其变肃杀，其灾苍陨。北方生寒，寒生水，其德凄沧，其化清谧。其政凝肃，其令寒。其变凓冽，其灾冰雹霜雪。是以察其动也，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变有灾，而物由之，而人应之也。此节复论五运四时之气，有德化之常，有灾眚之变，必察其动而后知之。盖言太过之岁有淫胜，不及之岁有胜复，此岁运之常可与之期者也。然五运之气生于五方，五方之气合于四时，在岁运虽有淫胜郁复之变，在四时又有德化政令之和，与岁运不同其候也，故必察其气之动也，是德是化，是政是令，是变是灾，万物由之，而或成或败，火应之而或病或康，此气运之有岁有时，有常有变，又不能于先期而必者也。眉批：随四时而察之。

帝曰：夫子之言岁候，其太过不及，而上应五星，今夫德化政令，灾眚变易，非常而有也。卒然而动，其亦为之变乎？此承上文而言岁运之太过不及，必上应五星，今云德化政令，灾眚变易，又非一定常有之气，如卒然而为德化政令，卒然而为灾眚变易，其于五星亦为之变乎。**岐伯曰：承天而行之，故无妄动，无不应也。卒然而动者，气之交变也，其不应焉。故曰：应常不应卒，此之谓也。**此言五星之应岁运，而不应时气之卒变也。承天者，谓五运之气上承天干之化运，承天运而行之，故无妄动，无不上应于五星也。卒然而动者，乃四时气交之变也。其不上应于五星焉。故曰应常不应，卒此之谓也。常者，谓五运主岁有太过不及之气，有淫胜郁复之常。卒者，谓五方四时之气。卒然而为德化政令，卒然而为灾眚变易也。张玉师曰：四时之气生于五方，五方之气在地五行之气也。因时气而变岁气者，地气之变易天气也。**帝曰：其应奈何？岐伯曰：各从其气化也。**气化者，五运之化气也。甲己运化土，乙庚运化金，丙辛运化水，丁壬运化木，戊癸运化火，五阳年主太过，五阴年主不及，而各上应乎天之五行。眉批：顾氏影宋本，其太过不及，作不及其太过。玉师曰：承天之苍黔丹素元十干之分野。**帝曰：其行之徐疾逆顺何如？**谓五星之行，徐行疾顺行逆行也。**岐伯曰：以道留久，逆守而小，是谓省下。**道，五星所行之道路也。留久，稽留而延久也。逆守，逆而不进，守其度也。小者，光芒不露也。省下，谓察其分野之下，君民之有德有过也。**以道而去，去而速来，曲而过之，是谓省遗过也。**谓既去而复速来，委曲逡巡而过其度也。省遗过，谓省察有未尽，而复省其所遗之过失也。**久留而环，或离或附，是谓议灾与其德也。**久留者，守其位而不去也。环回，环旋转也。或离或附，欲去不去也。议灾与德者，谓君民之有过者，议降之以灾有德者，议降之以福也。**应近则小，应远则大，**应，谓祸福之应。远近，谓分野之远近也。**芒而大，倍常之一，其化甚，大常之二，其眚即也，小常之一，其化减，小常之二，是谓临视，省下之过与其德也，德者福之，过者伐之。**芒，五星之光芒也。化，谓淫胜郁复之气化也。如胜复之气盛，则上应之星光倍常而大。胜复之气，减则上应之，光芒倍常而小。若光芒之大倍于平常之二，其灾眚即至也。若小于平常之二倍，是谓临视，谓临上而视下，省察其君民之有德者，降之以福，有过者伐之以灾。玉师曰：居高视卑，故临视之星小常之二。**是以象之见也，高而远则小，下而近则大，故大则喜怒迩，小则祸福远。**星高而远，则星之象；小星下而近，则星

之象;大喜怒者,星象之有喜有怒也。君民有德,星象喜之;君民有过,星象怒之。祸福者,所降之祸福也。光芒倍大,其眚即也。留守而小,欲君民之省过也。首言星象之大小,应分野之远近;次言星象之大小,因胜复之甚灭、末言星象之大小,应祸福之疾迟。眉批:欲其改过,故祸福远。**岁运太过,则运星北越**,运星北越,谓十二年天符之岁运气之更盛者也。运星,主岁之星。北越,谓越出本度而近于北也。北乃太乙所居之宫,北越而与天枢相合,故又名曰太乙天符。**运气相得,则各行其道**。运气相得者,谓木运临卯,火运临午,土运临四季,金运临酉,水运临子,此运气与岁气相得,乃平气之年,是以运星各自行其本度而无侵凌之盛强。**故岁运太过,畏星失色而兼其母。不及,则色兼其所不胜**。此承上文而言,如岁运太过,则主岁之星不守其度,而侵侮其所不胜,是以畏星失色也。如岁木太过,则岁星乘所不胜之土,而镇星失色矣。如岁土太过,则镇星乘所不胜之水而辰星失色矣。兼其母者,谓畏星之母,亦兼失其色,盖畏星之母,即胜星之子,谓亢则害而不能生化其子气也。如不及之岁,则所不胜之星,亦兼见其色,如岁木不及,则所胜之太白增光,而所不胜之土气,无畏其镇星,亦兼见其色矣。五运相同。眉批:上节言北越,此言乘侮其所不胜。**肖者瞿瞿,莫知其妙,闵闵之当,孰者为良**。肖,取法也。瞿瞿,却顾貌。谓取法星象之吉凶,莫能知其微妙。闵闵,多忧也。忧瞻星象,喜怒燥湿之当,当以孰法为良,盖甚言其星象之不易占也。**妄行无徵,示畏侯王**。不求良法,而妄言占象则所言之吉凶,皆无徵验矣。反以祸福之说,而示畏于侯王,此言天官家之不学无术。**帝曰:其灾应何如?岐伯曰:亦各从其化也。故时至有盛衰,凌犯有逆顺,留守有多少,形见有善恶,宿属有胜负,徵应有吉凶矣**。灾应,谓五星之变,下应民物之灾眚,各从其五运之气化也。五星之应时而至,有盛有衰,彼此凌犯,有顺有逆,留守之日有多有少,所见之象有喜润之善,有忧怒之恶,五宿之属有胜星之胜,有畏星之负,下应于君民,有福德之吉,有灾病之凶。**帝曰:其善恶何谓也?岐伯曰:有喜有怒,有忧有丧,有泽有燥,此象之常也,必谨察之**。王冰曰:五星之见也,从夜深见之,人见之喜星之喜也,见之畏星之怒也。光色微曜,乍明乍暗,星之忧也。光色迥然,不彰不莹,不与众同,星之丧也。光色圆明,不盈不缩,怡然莹然,星之喜也。光色勃然,临人芒彩满溢,其象凛然,星之怒也。泽,光润也。燥,干枯也。班固曰:五行精气,其成形在地,则结为木火土金水,其成象在天,则木合岁星居东,火合荧惑居南,金合太白居西,水合辰星居北,土合镇星居中央,分旺四时,则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王七十二日,土王四季辰戌丑未之月各十八日,合之为三百六十日。其为色也,则木青火赤,金白水黑土黄。其为分野,各有归度,旺相休废,其色不同,旺则光芒相则内实,休则光芒无角不动摇,废则光少色。白园者丧,赤园者兵,青园者夏水,黑园者疾多死。黄园者吉,白角者哭泣之声、赤角者犯我城,黑角者水行穷兵。太史公曰: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宁,五谷蕃昌。春风秋雨、冬寒夏暑,日不食朔,月不食望,是为有遗之国,必有圣人在乎其位也。**帝曰:六者高下异乎?岐伯曰:象见高下,其应一也,故人亦应之**。此言六者之象,虽高远而小下近而大其应一也,故人应之而为吉凶祸福,亦无有分别也。

帝曰:善。其德化政令之动静损益皆何如?岐伯曰:夫德化政令灾变,不能相加也。王冰曰:天地动静,阴阳往复,以德报德,以化报化,政令灾眚,及动复亦然:故曰不能相加也。**胜复盛衰,不能相多也**。王冰曰:胜盛复盛,胜微复微,故曰不能相多也。**往来大小,不能相过也**。太过为大年,不及为小年,有余而往,不足随之,不足而往,有余从之,故曰不能相过也。**用之升降,不能相无也**,用,谓阴阳气之为用也。天地阴阳之气升已而降,降已而升,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故曰不能相无也。**各从其动而复之耳**。谓胜复之往来,阴阳之升降,各从其气之动而复之。六微旨论曰:成败倚伏生乎动,动而不已,则变作矣。**帝曰:其病生何如?岐伯曰:气化者,德之祥;政令者,气之章;变易者,复之纪,灾眚者,伤之始**。此言病生于变易也。岁气之有德有化,乃气

之和祥也。有政有令，乃气之彰著也。变易者，报复之纪，灾眚者，乃民病所伤之始。眉批：顾氏影宋本作德化者，气之祥。高士宗《直解》从之，观注义当以宋本为是。**气相胜者和，不相胜者病，重感于邪则甚也。**气，谓变易之气。按：六节藏象论曰：变至则病所胜则微，所不胜则甚，因而重感于邪则死矣。故非其时则微，当其时则甚也。盖谓春时变长夏之气，长夏变冬气，冬变夏热之气，夏变秋气，秋变春气，所谓得五行时之胜，乃时气相胜变气，故为和平。如岁木不及，岁金太过，春时反变为肃杀。如岁火不及，岁水太过，夏时而反寒气流行，是时气与变气不相胜，则病矣。故非其所胜之时则微，当其所胜之时则甚也。重感于邪者，谓四时不正之邪也。眉批：胜气与邪气不同。**帝曰：善。所谓精光之论，大圣之业，宣明大道，通于无穷，究于无极也。余闻之，善言天者，必应于人；善言古者，必验于今；善言气者，必彰于物；善言应者，同天地之化；善言化言变者，通神明之理，非夫子孰能言至道欤！**精光之论，论神明之理也。大圣之业，通于无穷者，上以治民，下以治身，德泽下流，传之后世，无有终时也。《易》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乃择良兆而藏之灵室，每旦读之，命曰《气交变》。非斋戒不敢发，慎传也。**灵室，灵兰秘室，盖天地阴阳之道，上帝之贵也，非斋戒不敢发，敬谨之至，恐传非其人，慢泄天宝也。

五常政大论篇第七十

言五运有政令之常，有常而后有变。

黄帝问曰：太虚寥廓，五运迴薄，衰盛不同，损益相从，愿闻平气，何如而名，何如而纪也？太虚，谓空冥之境，寥廓幽远也。迴薄，旋转也。盛衰，太过不及也。有盛衰则损益相从矣。平气，乃岁会之纪气之平者也。徐振公曰：五运之始，苍黔丹素元之气，氤氲于太虚寥之间，故曰太虚廓，五运迴薄。**岐伯对曰：昭乎哉问也！木曰敷和，火曰升明，土曰备化，金曰审平，水曰静顺。**此言五运之平气，而各有纪名也。东方生风，风生木，木得其平则敷布阳和之气，以生万物。火性炎上，其德显明，土主化物，而周备于四方。金主肃杀，得其和平，不妄刑也。水体清静，性柔而顺。**帝曰：其不及奈何？岐伯曰：木曰委和，火曰伏明，土曰卑监，金曰从革，水曰涸流。**此言五运不及而各有纪名也。木气不及，则不能敷布阳和而委弱矣。火气不及则光明之令不升而下伏矣。土气不及，则卑下坚守而不能周备于四方矣。金性本刚不及，则从火化而变革矣。水气不及，则源流干涸矣。**帝曰：太过何谓？岐伯曰：木曰发生，火曰赫曦，土曰敦阜，金曰坚成，水曰流衍。**五运太过，亦各有纪名也。木气有余，发生盛也。赫曦光明，显盛之象，敦厚，阜高也。金体坚刚，用能成物，衍满而溢也。

帝曰：三气之纪，愿闻其候。岐伯曰：悉乎哉问也！敷和之纪，木德周行，阳舒阴布，五化宣平，其气端，其性随，其用曲直，其化生荣，其类草木，其政发散，其候温和，其令风，其脏肝，肝其畏清，其主目，其谷麻，其果李，其实核，其应春，其虫毛，其畜犬，其色苍，其养筋，其病里急支满，其味酸，其音角，其物中坚，其数八。纪，年也。三气，谓平气之与太过不及也。木之平运，是为敷和。木德周行，则阳气舒而阴气布，盖生长化收藏之五气，先由生气之宣布，生气和则五气皆平矣。端，正直也。随，柔顺也。曲直，木之体用也。生荣，木之生化也。类，物类也。发生散蔓，木布之政也。温和，春之候也。在天之风气，木之号令也。其在藏为肝，畏清者，木畏金也。在窍为目，在谷为麻，麻体象木，其色苍也。在果为李，色青而味酸也。核内有仁，仁分两片，木之生原也。毛虫如草木之森丛，而生于草木者也。犬性勇往直前，感春生怒发之气也。肝主筋，故其养在筋，里急支满，肝之病也。角，木音也。木生于水为坚。多心，故其物主中坚。八者，木之成数也。眉批：五行之木，乃在天之神化，故与在地所生之草木同类。麻字从秝。**升明之纪，正阳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气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类火，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令热，其脏心，心其畏寒，其主舌，其谷麦，其果杏，其实络，其应夏，其虫羽，其畜马，其色赤，其养血，其病胸癉，其味苦，其音徵，其物脉，**

其数七。火位南方，故正阳而治火，主阳气，故德施周普，阳和之气四布，五化俱以均平，皆感火之化也。火气炎上，故其气高。火性动急，故性速也。烧炙曰燔灼，火之用也。万物蕃茂，夏长之化也。凡在地之火，皆与之同类。明曜，火市之政也。炎暑，夏之候也。在地为热，火之令也。在藏为心，心其畏寒，火畏水也，心开窍于舌，麦乃夏成之谷也。杏色赤，而味苦。络者，果实之脉络也。羽虫飞翔而上感火气之生也。马属午，火之畜也。心主血脉，故其养在血。瞤瘛，动掣也，经脉感火气而缩急也。徵，火之音。苦，火之味。脉，物之脉络也。七，火之成数也。**备化之纪，气协天休，德流四政，五经齐修，其气平，其性顺，其用高下，其化丰满，其类土，其政安静，其候溽蒸，其令湿，其脏脾，脾其畏风，其主口，其谷稷，其果枣，其实肉，其应长夏，其虫倮，其畜牛，其色黄，其养肉，其病否，其味甘，其音宫，其物肤，其数五**。协，合也，天主生，地主成，土气和平，合天之休美而化生万物也。土德流于四方而五化齐修矣。平夷土之气柔顺，土之性也。高下者，土之体或高或下，咸备其化，土之用也。丰厚满溢，湿土之化也。五方五土，与之同类。安静而化，土之政也。溽蒸，长夏之候也，在天为湿土之令也。其在脏主脾，畏风者，木乃土之胜也。脾开窍于口，稷黔谷也，枣色黄而味甘。肉，果实之肉也。倮虫，肉体之虫，牛土之畜也。脾主肌肉，故其养在肉。否者，脾病于中而上下之气不交也。宫音，中土之音。肤，物之肤肉也。五，乃土之生数。六元正纪论曰：土常以生也。**审平之纪，收而不争，杀而无犯，五化宣明，其气洁，其性刚，其用散落，其化坚敛，其类金，其政劲肃，其候清切，其令燥，其脏肺，肺其畏热，其主鼻，其谷稻，其果桃，其实谷，其应秋，其虫介，其畜鸡，其色白，其养皮毛，其病咳，其味辛，其音商，其物外坚，其数九**。金，兵象也。金气和平，故收而不争，天地之气，春生秋杀，杀而无犯，不残害于物也。金气清肃，故五化得之，咸有宣明洁白，金之气也。刚坚，金之性也。万物散落，金之用也。其气收敛，秋之化也。五金之类，与之同类，坚劲肃清，金之政也。清切，秋之候也，在天为燥金之令也。其藏为肺，肺畏热者，金畏火也。肺开窍在鼻，稻乃秋成之谷也。桃色白，而有毛，肺之果也。坚谷之实，介甲之虫，皆感坚刚之气而生也。鸡性善斗，感肃杀之气也。肺主皮毛，故其养在皮毛。咳者，肺之病也。商，主西方之音。辛乃金之味也。其于万物，咸如实谷虫介之外坚。九，乃金之成数也。眉批：促织好斗，亦感肃杀之气而生。**静顺之纪，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其气明，其性下，其用活衍，其化凝坚，其类水，其政流演，其候凝肃，其令寒，其脏肾，肾其畏湿，其主二阴，其谷豆，其果栗，其实濡，其应冬，其虫鳞，其畜彘，其色黑，其养骨髓，其病厥，其味咸，其音羽，其物濡，其数六**。水之平运，是谓静顺。夫万物得生长之气而茂盛，水运和平，故虽主藏而不害于物也。整，齐也。平治而善下，故五气感之而咸整也。天一生水，故其气高明，水性就下，故性下也。沃，灌溉也。衍，满溢也。万物凝坚，藏气之化也。大地之水与之同类，流演不竭，水之政也。凝，冬之候也。在天为寒水之令也。在藏为肾，肾其畏，湿水畏土也。肾开窍于二阴。豆乃水之谷也，栗色黑，味咸，肾之果也。濡者，实中之有津液者也。鳞虫，水中之所生彘豕也。肾主骨髓，故其养在骨髓。厥，逆也。盖肾为生气之原，故病则手足厥冷也。羽音，属水。六，乃水之成数也。**故生而勿杀，长而勿罚，化而勿制，收而勿害，藏而勿抑，是谓平气**。是以木运之岁，得生气而无金气之肃杀；火运之岁，得长气而无水气之克伐；土运之岁，得化气而无木气之制胜；金运之岁，得收气而无火气之贼害；木运之岁，得藏气而无土气之遏抑；是谓平气之岁也。

委和之纪，是谓胜生，生气不政，化气乃扬，长气自平，收令乃早，凉雨时降，风云并兴，草木晚荣，苍干凋落，物秀而实，肤肉内充，其气敛，其用聚，其动腨戾拘缓，其发惊骇，其脏肝，其果枣李，其实核壳，其谷稷稻，其味酸辛，其色白苍，其畜犬鸡，其虫毛介，其主雾露凄惨，其声角商，其病摇动注恐，从金化也，少角与判商同，上角与正角同，上商与正商同，其病支废痈肿疮疡，其甘虫。邪伤肝也，上宫与正宫同，萧瑟肃

杀，则炎赫沸腾，眚于三，所谓复也，其主飞蠹蛆雉，乃为雷霆。绥音软。戾音利。瑟音瑟。木运不及，是谓委和，则所胜之气胜其生气矣。金气胜则木之生气不能章其政令矣。木政不章，则土气无畏而化气乃扬，木衰则火气不盛，故长气自平。金气盛，故收令乃早也。凉为金化，风为木化，云雨为土化，此以木运不及，故兼有金土之化也。生气不政，故草木晚荣，收令乃早，故苍干刑落，化气与秋成之气专令，是以物秀而实，肤肉内充收敛，金之气也。生聚，木之用也。动者，病机动于内。发者，证发于外也。绥，短缩也。戾，了戾也。拘，拘急也。缓，不收也。皆筋之为病也。金匮真言曰：东方肝木，其病发惊骇，其脏主肝，其果之枣李实之核壳、壳之稷稻，味之酸辛，色之苍白，畜之犬鸡，虫之毛介，声之角商，因木运不及，故兼从金土之化也。其主雾露凄惨，金之胜也。其病摇动注恐，肝之病也。此从金化故也。判，半也。少角与判商同者，总谓六丁年，木运不及之岁也。角乃木音，木运不及，故主少角金兼用事，故半与商金同其化也。上角与正角同者，乃丁巳、丁亥二岁，上见厥阴，司天岁木不及，而得司天之助，故与敷和之正角同也。上商与正商同者，乃丁卯、丁酉二岁，上临阳明司天，故曰上商。木运不及，半商同化，而又值阳明司天，则金全用事，与审平之正，商相同也，故其病支废痈肿疮疡，其甘虫皆金气盛而邪伤肝也。上宫与正宫同者，乃丁丑、丁未二岁，上临太阴司天，故曰上宫岁木不及，化气乃扬，而又得司天之助，是土得以自专，与备化之纪相同，故上宫与正宫同也。萧瑟，肃杀金淫甚也，炎赫，沸腾火来复也。其灾眚当主于东方之震位，所谓复也。蠹生于木，飞乃火象，言主复者，乃木中所生之火也。蛆乃蝇之子，蛆入灰中，脱化为蝇，蝇喜暖恶寒，昼飞夜伏，雉为离禽，皆火复之气化也。雷之迅者曰霆，木郁极而火绕之，其气则为雷霆，故《易》曰：震为雷。**伏明之纪，是谓胜长，长气不宣，藏气反布，收气自政，化令乃衡，寒清数举，暑令乃薄，承化物生，生而不长，成实而稚，遇化已老，阳气屈伏，蛰虫早藏，其气郁，其用暴，其动彰伏，变易，其发痛，其脏心，其果栗桃，其实络濡，其谷豆稻，其味苦咸，其色玄丹，其畜马彘，其虫羽鳞，其主冰雪霜寒，其声徵羽，其病昏惑悲忘，从水化也，少徵与少羽同，上商与正商同，邪伤心也，凝惨栗冽，则暴雨霖霪，眚于九，其主骤注，雷霆震惊，沉阴淫雨。**阴音阴。火运不及，则水胜其长，是以火之长气不宣，而火之脏气反布。火气伏明，则金无所畏，故收气得自主其政。火不及则所生之土气不盛，是以化令平衡，寒清数举，暑令乃薄，水胜火也。承土之化气平衡，故物得以生，长气不宣，故生而不长。生而不长，故稚小即已成实，遇长夏之化气即老矣。寒清数举，故阳气屈伏，脏气用事，故蛰虫早藏。其气郁，水制其火也。其用暴，火性欲发也。彰者，火之政令也。彰伏则变易而为寒矣。故其发为痛，盖寒胜则痛也。其脏主心，其果之栗桃实之络濡，谷之豆稻，味之苦咸，色之元丹，畜之马彘，虫之羽鳞，声之徵羽，皆火运不及，故兼从金水之化也。冰雪霜寒，水之变易也。昏惑悲忘，心神不足也。因从水化而心火受亏也。少徵与少羽同者，总谓六癸岁也。徵为火音，火运不及，故曰少徵水兼用事，故少徵与少羽同其化也。上商与正商同者，乃癸卯、癸酉二岁，上临阳明司天，故曰上商金无所畏，而又得司天之助，是火运之纪，而行审平之政，故上商之岁与正商之气同也。金水兼胜邪伤心也。凝惨栗冽，寒淫甚也。暴雨霖霪，土来复也，灾眚当在离位之南方，沉阴阴云蔽日也。骤注淫雨，土之变也。雷霆震惊，火郁发也。眉批：气交变论曰：太过不及，专胜兼并。兼胜者，名少独治者名正。太阴所至为注雨。**卑监之纪，是谓减化，化气不令，生政独彰，长气整，雨乃愆，收气平，风寒并兴，草木荣美，秀而不实，成而粃也，其气散，其用静定，其动疡涌分溃痈肿，其发濡滞，其脏脾，其果李栗，其实濡核，其谷豆麻，其味酸甘，其色苍黄，其畜牛犬，其虫倮毛，其主飘怒振发，其声宫角，其病留满否塞，从木化也，少宫与少角同，上宫与正宫同，上角与正角同。其病飧泄，邪伤脾也，振拉飘扬，则苍干散落，其眚四维，其主败折虎狼，清气乃用，生政乃辱。**土运不及，则化气乃减，木反胜之，是以化气不能施其令，而生政独彰也。木火

相生，故长气整。化气不令，故雨乃愆期。土气不及，故收气自平。木水专令，故风寒并兴生气章，而长气整，故草木荣美。化气不令，故虽秀而不实，成而粃也。发散木之气静定，土之用也。疡涌诸证，逆于肉理，乃生痈肿也。糯滞水乘，土病也。其藏在脾，其果李栗，其实濡核，其谷豆麻，其味酸甘，其色苍黄，其畜牛犬，其虫倮毛，其声宫角，因土运不及，故兼从水木之化也。飘怒振发，木气胜也。留满否塞，脾气伤也。少宫与少角同者，总谓六巳岁也。宫为土音，土运不及，是为少宫，木兼用事，故少宫与少角同。其化也，上宫与正宫同者，乃己丑己未二岁，上临太阴，湿土司天，故曰上宫土运不及，而得司天之助，是少宫之纪行，备化之气，故与正宫相同也。上角与正角同者，谓己巳、己亥二岁，上临厥阴司天，故曰上角少宫少角之纪，而角得司天之助，木反独专，故与正角之岁相同也。其病飧泄，邪伤脾也。振拉飘扬，木淫甚也。苍干凋落，金复木也。其灾眚当在四维，乃乾坤艮巽之方也。败折，金之用也。虎狼，西方之兽也。辱，屈也。金气复而生政始辱。眉批：土主成物。**从革之纪，是谓折收，收气乃后，生气乃扬，长化合德，火政乃宣，庶物以蕃，其气扬，其用躁切，其动铿禁瞀厥，其发咳喘，其脏肺，其果李杏，其实壳络，其谷麻麦，其味苦辛，其色白丹，其畜鸡羊，其虫介羽，其主明曜炎烁，其声商徵，其病嚏咳鼽衄，从火化也，少角与少徵同，上商与正商同，上角与正角同，邪伤肺也，炎光赫烈，则冰雪霜雹，眚于七，其主鳞伏鼬鼠，脏气早至，乃生大寒。**金运不及则收政乃折矣。收气在后，则木无所畏，而生气乃扬，长化合德，故庶物以蕃，升扬火之气也。躁切，金之用也。金主声铿禁者，声不出也。瞀，肺是动病也；厥气上逆也。咳喘，火刑肺也。其藏主肺，其果之李杏，实之壳络，谷之麻麦，味之苦辛，色之白丹，畜之鸡羊，虫之介羽，声之商徵，皆金运不及而兼木火之化也。明曜炎烁，火之胜也。嚏、咳、鼽、衄，金之病也。少商与少徵同者，总谓六乙岁也。商主金音，金运不及，故为少商。火兼用事，故少徵同其化也。上商与正商同者，乃乙卯、乙酉二岁，上临阳明司天，故曰上商。金运不及，而得司天之助，则金气平而不为火胜，与审平之气相同，故上商与正商同也。上角与正角同者，乃乙巳、乙亥二岁，上临厥阴司天故曰上角，生气乃扬，而又得司天之助，故与正角之岁相同也。水火相胜，故邪伤肺也。炎光赫烈，火淫甚也。冰雪霜雹，水来复也。其灾眚，是兑之西方，其主鳞伏鼬鼠，皆水之虫兽也。藏气早至，故乃生大寒。眉批：羊马皆属火。运不及则已所不胜侮而乘之，己所胜轻而侮之。金气盛则子能制火。**涸流之纪，是谓反阳，藏令不举，化气乃昌，长气宣布，蛰虫不藏，土润，水泉减，草木条茂，荣秀满盛，其气滞，其用渗泄，其动坚止，其发燥槁，其脏肾，其果枣杏，其实濡肉，其谷黍稷，其味甘咸，其色黔玄，其畜彘牛，其虫鳞倮，其主埃郁昏翳，其声羽宫，其病痿厥坚下，从土化也，少羽与少宫同，上宫与正宫同，其病癃闷，邪伤肾也，埃昏骤雨，则振拉摧拔，眚于一，其主毛显狐貉，变化不藏。**水寒不及，阳反胜之，水之藏令不举，土之化令乃昌，水令不举，则火无所畏，故长气得以宣布，阳热反盛，是以蛰虫不藏。土润水泉减，土胜水也。草木条茂，荣秀满盈，得长化之气也。濡滞，土之气也。渗泄，水之用也。其动坚止，土制水，而成积也。其发燥槁，阴液虚也。其脏为肾，其果之枣杏，实之濡肉，谷之黍稷，味之甘咸，色不黔元，畜之彘牛虫之鳞倮，声之羽宫，因水运不及，故兼从火土之化也。埃郁昏翳，土之胜也。痿厥坚下，肾之病也。此水运不及，而反从土化也，少羽与少宫同者，总谓六辛岁也。羽为水音，水运不及，故曰少羽。土兼用事，故与少宫同化也。上宫与正宫同者，谓辛丑、辛未二岁，上临太阴司天，故曰上宫。土兼用事，而又得司天之助，故少羽之纪反与正宫之岁相同也。癃闷邪伤肾，而肾气不化也。埃昏骤雨，土淫甚也。振拉摧拔，木气复也。其灾眚当在坎之北方，毛乃丛聚之象，感春森之气而生，狐貉以毛显而为裘，故其主狐貉，《尔雅》曰：狐犬兽也，善变化；《管子》曰：狐白应阴阳之变。眉批：同谓岁运之气相同。**故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疟无德，灾反及之。微者复微，甚者复甚，气之常也。**此总结上文，而言五运不及，则

所胜之气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惟淫胜，而无和祥之德，以致子来复雠，灾反及之。胜微则复微，胜甚则复甚，此胜复之常气也。

发生之纪，是谓启陈，土疏泄，苍气达，阳和布化，阴气乃随，生气淳化，万物以荣，其化生，其气美，其政散，其令条舒，其动掉眩巅疾，其德鸣靡启坼，其变振拉摧拔，其谷麻稻，其畜鸡犬，其果李桃，其色青黅白，其味酸甘辛，其象春，其经足厥阴少阳，其藏肝脾，其虫毛介，其物中坚外坚，其病怒，太角与上商同，上徵则其气逆，其病吐利，不务其德，则收气复，秋气劲切，甚则肃杀，清气大至，草木谣零，邪乃伤肝。岁木太过是谓发生，启开陈布也。布散阳和，发生万物之象也。土得其制化，故主疏泄。苍气，木气也，厥阴之上，风木治之，是以阳和布化于上，而阴气乃随于下也。生气有余，故万物感之而荣茂芳美，发散木之政也。条舒，阳和之令也。掉眩巅疾，风气淫于上也。鸣，风木声也。靡，散也。启坼，即发陈之义，应春之气也。振拉摧拔，风之变易也。其谷之麻稻，畜之鸡犬，果之李桃，色之青黅白，味之酸甘辛，虫之毛介，物之中坚外坚，因木气太盛，彼此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象应春，其经合于足厥阴肝、足少阳胆，其藏应于肝、脾。其病怒，肝气盛也。太角与上商同者，谓气之太过自有承制，有承制则有生化，如太角之岁，木运太过，则金气承之，而所生之谷为稻麻，所生之果为李桃，其畜鸡犬其虫毛介，皆感木金之气而生化，与上商之岁相同也。盖诸王岁无阳明之上临，故曰太角与上商同。如有阳明司天，则当云上商与正角同，盖言虽无司天之上临，而有自然之承制也。上徵者，谓司天上临少阴君火，少阳相火，乃壬子、壬午、壬寅、壬申，四岁木运有余，而上临火气，子居母上，则其气逆，逆于上则吐，逆于下则利也。木淫太过，则金气来复，秋气劲切，其则肃杀，草木调零，邪乃伤肝。**赫曦之纪，是谓蕃茂，阴气内化，阳气外荣，炎暑施化，物得以昌，其化长，其气高，其政动，其令明显，其动炎灼妄扰，其德暄暑郁蒸，其变炎烈沸腾，其谷麦豆，其畜羊彘，其果杏栗，其色赤白玄，其味苦辛咸，其象夏，其经手少阴太阳，手厥阴少阳，其脏心肺，其虫羽鳞，其物脉濡，其病笑疟疮疡血流，狂妄目赤，上羽与正徵同，其收齐。其病痓，上徵而收气后也，暴烈其政，藏气乃复，时见凝惨，甚则雨水霜雹切寒，邪伤心也。**岁火太过，是谓赫曦。长气盛，故草木蕃茂。少阴之上，君火主之，故阴气内化，阳气外荣，炎暑施化，司夏令也。物得以昌，受长气也。夏主长，故其化长，火气升，故其气高，火性动，故其政动火光明，故其令明炎灼妄扰者，手足燥扰也。暄暑郁蒸，气之和祥也。炎烈沸腾，极则变易也。其谷之麦豆，畜之羊彘，果之杏栗，虫之羽鳞，物之脉濡，色之赤白玄，味之苦辛咸，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象应夏，其经合于手少阴心、手太阴小肠、手厥阴心包络、手少阳三焦四经。其脏心者，火脏也。合于肺者，即五脏生成篇之所谓肺之合皮也，其荣毛也，其主心也之义。五脏皆然。《灵枢经》曰：心气实则笑不休。《本经》曰：夏伤于暑，秋必痎疟。疮疡血流，狂妄目赤，皆火热之为病也。上羽者，上临太阳寒水司天，乃戊辰、戊戌二岁，火运太过，得水制之，则火气已平，故与升明正徵之相同也。火气平而金不受伤，故其收气得与生长化气之相平也。上羽之岁，乃太阳司天。痓者，太阳之为病也。上徵者，上临君相二火，乃戊子、戊午、戊寅、戊申四岁，火热更甚，故收气乃后，暴烈其政，火淫甚也。水气复之，故时见凝惨，甚则雨水冰雹，而心乃受伤也。眉批：阴阳类论曰：三阴为里，故在厥阴则曰阴气乃随。在少阴曰阴气内化。**敦阜之纪，是谓广化，厚德清静，顺长以盈，至阴内实，物化充成，烟埃朦郁，见于厚土，大雨时行，湿气乃用，燥政乃辟，其化圆，其气丰，其政静，其令周备，其动濡积并稸，其德柔润重淖，其变震惊飘骤崩溃，其谷稷麻，其畜牛犬，其果枣李，其色黔玄苍，其味甘咸酸，其象长夏，其经足太阴阳明，其脏脾肾，其虫倮毛，其物肌核，其病腹满，四肢不举，大风迅至，邪伤脾也。**土运太过，是谓敦阜。土气盛而化气布于四方，故为广化。厚德清静，土之体也。顺长以盈，火土合化也。太阴之上，湿土主之，故至阴内实，物化充成，盖太阴为阴中之至阴。阴气内实，而后化成，万物于外，烟埃朦郁，土之气也。厚土者，

见于山陵之间也。大雨时行，湿气上蒸，终为注雨也。辟，避也。夏秋之交，湿土主令，湿气盛是以秋之燥，气乃辟圆，圆遍也。丰，盈充也。静者，土之政。周备，土之令也。稸，聚也。湿则濡滞而成。积，聚也。柔润重淖，土之德也。震惊崩溃，气之变也。其谷之稷麻，畜之牛犬，虫之倮毛，果之枣李，色之稸元苍，味之甘咸酸，皆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经合于足太阴脾、足阳明胃，其脏合于脾肾，其腹满四肢不举，水湿之为病也。土气太过风乃复之，则脾反受伤矣。**坚成之纪，是谓收引，天气洁，地气明，阳气随阴治化，燥行其政，物以司成，收气繁布，化洽不终，其化成，其气削，其政肃，其令锐切，其动暴拆疡疰，其德雾露萧瑟，其变肃杀凋零，其谷稻黍，其畜鸡马，其果桃杏，其色白青丹，其味辛酸苦，其象秋，其经手太阴阳明，其脏肺肝，其虫介羽，其物壳络，其病喘喝，胸凭仰息，上徵与正商同，其生齐，其病咳，政暴变，则名木不荣，柔脆焦首，长气斯救，大火流，炎烁且至，蓼将槁，邪伤肺也。**岁金太过，名曰坚成。秋令主收，是谓收引。天气洁，地气明，金气清也。阳明之上，燥气主之，是以阴金治化于上，而阳明之气在下，随之秋主收成，故燥行其政，物以司成，秋主收而长夏主化，收气早布，是以化洽不终成者，秋之化削者，金之气也。肃者，金之政，锐切，金之令也。暴拆，筋受其伤。疡疰，皮肤之疾也。雾露萧瑟，气之祥也。肃杀凋零，气之变也。其谷之稻黍，畜之鸡马，果之桃杏，虫之介羽，物之壳络，色之白青丹，味之辛酸苦，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象应秋。其经合于手太阴肺、手阳明大肠，其合合于肺肝，其病喘、喝、胸凭、仰息，金气太盛，而肺气实也。上徵者，上临少阴、少阳二火，乃庚子、庚午、庚寅、庚申四岁，金气太过，得火制之金气已平，故与审平之正商相同也。金气平，故木之生气不屈，得与四气齐等，其病咳，火伤肺也。肃杀太甚，则草木受伤，长气来复以救之，是以大火西流而肺反受伤也。眉批：长气来救，故虽柔脆者，止焦其首。**流衍之纪，是谓封藏，寒司物化，天气严凝，藏政以布，长令不扬，其化凛，其气坚，其政谧，其令流注，其动漂泄沃涌，其德凝惨寒氛，其变冰雪霜雹，其谷豆稷，其畜彘牛，其果栗枣，其色黑丹黔，其味咸苦甘，其象冬，其经足少阴太阳，其脏肾心，其虫鳞倮。其物濡满，其病胀，上羽而长气不化也，政过则化气大举，而埃昏气交，大雨时降，邪伤肾也。**谧音蜜。雹音薄。水运太过，是为流衍，冬主闭藏，故谓封藏，寒气司化，故天气严凝水政以布，故火令不扬，凛冽寒之化也。坚凝，寒之气也。谧，安静也。流注，水之性也。漂泄沃涌，水注之为病也。凝惨寒氛，寒气之和者也。冰雪霜雹，寒极而变易也。其谷之豆稷，畜之彘牛，果之栗枣，虫之鳞倮，物之濡满，色之黑丹黔，味之咸苦甘，皆交相承制，而生化也。其象应冬，其经合于足少阴肾、足太阳膀胱，其脏合于肾心。其病胀者，水盛而乘土也。上羽者，谓上临太阳寒水司天，乃丙辰丙戌，二岁水气太盛，故火气不能施化也。水政太过，则土来复之，埃昏湿气土蒸也。气交者，湿气上升而为云，天气下降而为雨也。大雨时降，肾反受邪。**故曰：不恒其德，则所胜来复，政恒其德，则所胜同化，此之谓也。**此总结五运之气，如恃强而不恒其德，则所胜之气来复，所谓侮反受邪，寡于畏也。如政令和平，各守其理，则所胜之气同化矣。同化者，即春有鸣条律畅之化，则秋有雾露消凉之政是也。按：上章论五运之气有余而往，不足随之，不足而往，有余从之，太过不及为民病物变，上应五星，故曰气交变大论。此篇论五运主岁，有平气，有太过，有不及，各主果谷虫畜，草木生物，数声色味，生长收藏，皆五行政令之常，故曰《五常政大论》，运气七篇，大略相同而各有条理，学者各宜体认。

帝曰：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凉，地不满东南，右热而左温，其故何也？夫天有阳阳，地有阴阳，故论天之五运而复论地之四方。左寒右凉，左热右温者，从后天之卦象也。盖后天之卦离南坎北震东兑西，以天地开辟而后有四方也。**岐伯曰：阴阳之气，高下之理，太少之异也。**阴阳之气者，谓四方有寒热之气。高下之形者，谓地土有高下之形。太少者，四象也。因四方之气象而各有异也。**东南方，阳也，阳者其精降于下，故右热而左温。西北方，阴也，阴者其精奉于上，故左寒**

而右凉，是以地有高下，气有温凉，高者气寒，下者气热。精者，即天乙所生之精水也。天气包乎下，精气通于天，故《阴阳应象论》曰：天有精，地有形，盖天为阳而精为阴，阴阳上下之环转也。故精降于下，则阳气升于上，是以右热而左温。阴精奉于上，则阳气藏于下，故左寒而右凉。西北势高，东南地陷，故高者气寒下者气热。眉批：阴精从西而北，阳气自东而南。**故适寒凉者胀，之温热者疮，下之则胀已，汗之则疮已，此凑理开闭之常，太少之异耳。**此复论精气之从中而上下升降者也。适，从也。适生于寒凉之方，阴气上奉，则阳气下藏，故多胀。所谓藏寒生满病也。之，往也。往处于温热之方，阴气下降，则阳气上升，故多疮。所谓痛痒疮疡，皆属于火也，故下之则阴精降而阳气自升，故胀者已汗，乃阴液，汗之则阴液升而阳气自降，故疮者愈。此精气出入于肌腠之间，上下升降，一阖一开，乃自然之常理。人生于天地气交之中，有四方寒热之异，当从其气而调之，自然苛疾不起。按精气上下环转，包乎地之外也。燥以干之，暑以蒸之，风以动之，湿以润之，寒以坚之，火以温之，此精气之贯乎中也。以上二节当与五运行大论合参。**帝曰：其于寿夭何如？岐伯曰：阴精所奉其人寿，阳精所降其人夭。**阴精所奉之处，则元气固藏，故人多寿。阳精所降之方，则元阳外泄，故人多夭。曰阴精，曰阳精，当知地有精，而天有精，盖在地为阴，在天则为阳也。**帝曰：善。其病也治之奈何？岐伯曰：西北之气，散而寒之；东南之气，收而温之；所谓同病异治也。**西北气寒，寒固于外，则热郁于内，故宜散。其外寒凉，其内热。东南气热，则阳气外泄，里气虚寒，故宜收。其元阳温，其中冷，所谓为病虽同，而治法则异也。**故曰：气寒气凉，治以寒凉，行水渍之，气温气热，治以温热，强其内守，必同其气，可使平也，假者反之。**西北之气寒凉，则人之阳热遏郁于内，故当治以寒凉。行水渍之者，用汤液浸渍以取汗，开其腠理，以使阳气通畅。东南之气温热，则人之腠理开而阳气外弛，故当治以温热，强其元阳，固守于内，是闭者开之，开者闭之。气之升长者，收而藏之，气之收藏者，成而散之，必使其气之和同，而始平也。如西北之人，病寒邪而假热者，又当治以温热。如东南之人，病热邪而假寒者，又当治以寒凉，所谓假者，反之。张玉师曰：上节论四方之正气，末句言四方之邪气。**帝曰：善。一州之气，生化寿夭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高下之理，地势使然也。崇高则阴气治之，污下则阳气治之。阳胜者先天，阴胜者后天，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此复论一方之气而亦有阴阳寒热之不同也。如山陵高阜之地则多阴寒；污下卑湿之地，则多阳热。阳胜者，四时之气先天时而至；阴胜者，四时之气后天时而至，盖寒暑往来，皆从地之出也。此地理高下，厚薄之分，阴阳出入之常也。生化之道者，谓生长化收藏之气，阳气治之气多生长，阴气治之气多收藏。徐振公曰：此节论中土而兼于四方。**帝曰：其有寿夭乎？岐伯曰：高者其气寿，下者其气夭，地之小大异也，小者小异，大者大异。**高者其气收藏故多寿，下者其气发越故多夭，一州之气有大小之异也。高下之小者小异，大者大异。异，谓寿夭之异。**故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阴阳更胜，气之先后，人之寿夭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气矣。**天道者，天之化运也。地理者，地之四方也。阴阳更胜者，五运六气之有太过不及，有淫胜郁复也。气之先后者，太过者，先天不及者，后天污下者，先天高厚者，后天也。明人之寿夭气之生化，乃可以知人之形气矣。《灵枢经》曰：形与气相任则寿，不相任则夭；皮与肉相果则寿，不相果则夭；血气经络胜形则寿，不胜形则夭；形充而皮肤缓者则寿，形充而皮肤急者则夭；平人而气胜形者寿病而形肉脱气脏形者死，形胜气者危矣。

帝曰：善。其岁有不病，而脏气不应不用者，何也？岐伯曰：天气制之，气有所从也。此下三节，论天有五运，地有五方，而又有司天在泉之六气交相承制者也。岁有不病者，不因天之五运，地之五方，而为病也。脏气者，五脏之气，应合五运，五行不应，不用者，不应五运之用也。此因司天之气制之，而人之脏气从之也。按：司天在上，在泉在下，五运之气运化于中。此节论五运主岁，有司天之气以制之，而反上从天化。下节论司天在泉之气主生育，虫类而五运有相胜

制以致不育不成，后节论五运之气主生化蕃育，而少阳在泉则寒毒不生，阳明在泉则湿毒不生，太阴在泉则燥毒不生，乃上中下之交相贯通，五六之互为承制，理数之自然也。**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少阳司天，火气下临，肺气上从，白起金用，草木眚，火见燔焫，革金且耗，大雨以行，咳嚏鼽衄，鼻窒，口疡，寒热腑肿。**按：金平之纪，其脏肺，其色白，其类金，皆五运五行之用也。上从者，因司天之气下临，畏其胜制而从之也。盖五运之气根于中，而运于外，司天之气位于上，而临于下，肺气上从，白起金用，皆上从司天之气而不为五运之所用。金用于上，则草木眚于下，金从火化，则变革而且耗，咳嚏鼽衄鼻窒，皆肺病也。尸疡寒热腑肿，火热证也。此金之运气而反从火化者也。此论运气上从天化，与天刑岁运，少有分别。**风行于地，尘沙飞扬，心痛，胃脘痛，厥逆，膈不通，其主暴速。**少阳司天则厥阴在泉，故风行于地，风胜则动，故尘沙飞扬。《灵枢经》曰：厥阴心包络所生病者，心痛，烦心。胃脘痛者，木克土也。土位中央，中膈不通，则上下厥逆也。风气迅速，故其主暴速，按此章重在天气制之，脏气上从有司天，则有在泉，故兼论其在泉之气。**阳明司天，燥气下临，肝气上从，苍起木用而立，土乃眚，怫沧数至，木伐草萎，胁痛目赤，掉振鼓栗，筋痿不能久立。**立者，木之体也。盖言五行之体在地而其用上从于天木从天化，故下为土眚。金气下临故木伐草萎，胁痛目赤，振掉筋痿，皆肝木之病。**暴热至，土乃暑，阳气郁发，小便变，寒热如疟，甚则心痛，火行于槁，流水不冰，蛰虫乃见。**阳明司天，则少阴君火在泉，故暴热至而土乃暑也。郁，长也。阳热甚，故小便变而寒热如疟，所谓夏伤于暑，秋必痎疟也。心痛者，火淫于内也。槁，草木枯槁也。谓火行于草木枯槁之时，故流水不冰，而蛰虫不藏也。张玉师曰：在泉之气主岁半以后，故先言长夏之土，土而秋，秋而冬也。**太阳司天，寒气下临，心气上从，而火且明，丹起，金乃眚，寒清时举，胜则水冰，火气高明，心热烦，嗌干善渴，鼽嚏，喜悲，数欠，热气妄行，寒乃复，霜不时降，善忘甚则心痛。**火者，火之体明者，火之用也。寒气下临，脏气上从，火性炎上，水性润下，是以火性高明于上，而水寒冰凝于下也。夫在地为水，在天为寒，火气妄行于上，故霜寒以复之，心热、烦、嗌干。盖渴，火炎于上也。肺者，心之盖鼽嚏，善悲火热铄金也。火为阳，水为阴，数欠者，阳引而上阴引而下也。而善忘者，寒复而神气伤也。眉批：借水火之性，以申明天气下临，藏气上从。**土乃润，水丰衍，寒客至，沉阴化，湿气变物，水饮内搏，中满不食，皮痹肉苛，筋脉不利，甚则肿肿，身后痈。**痹音顽。太阳司天，则太阴湿土在泉，故土乃润。水丰衍者，土能制水也。按：辰戌之岁，太阳司天，则寒水之客气加临于三之气，湿土之主气，主于四之气，故曰寒客至沉。阴化，谓长夏之交水湿相合，无火土之长化，是以湿气变物也。稿积，畜痹痹也。水饮中满，皮痹肉苛，皆水湿之为病也。身后痈者，痈发于背也。《本经》曰：诸痈肿者，寒气之变也。太阳寒水主气而经脉循于背，故为身后肺。**厥阴司天，风气下临，脾气上从，而土且隆，黄起，水乃眚，土用革，体重肌肉萎，食减口爽，风行太虚，云物摇动，目转耳鸣。**土平之纪，其类土，其脏脾，其色黄。土且隆者，土体丰厚于下也。黄起者，土用上从于天也。土从水化则受其胜制，故土用变革而为体重，食减之脾病也。目转耳鸣，风淫于上也。张玉师曰：风行太虚，土用革者，谓风斯在上，而土格于下也。胜则水冰火气。高明者，谓火气上炎而水凝于下也。盖五行之体在地，而五行之气在天，故虽司天下临藏气，上从而五行，又各有从上从下之性，故有下临上从之太过者，有风下黄起之气交者。**火纵其暴，地乃暑，大暑消铄，赤沃下，蛰虫数见，流水不冰，其发机速。**厥阴风木司天，则少阳相火在泉，木火相生，故火纵其暴，地乃暑者，太阴湿土亦暑热也。赤沃下者，虽沃，若之木叶亦焦赤，而下落矣。至冬令严藏之时，而蛰虫不见，流水不冰，火性速而少阳主枢，故其发机速。玉师曰：火从其暴，地乃暑，长夏之时也。赤沃下，秋令也。盖亦从夏而秋，秋而冬也。**少阴司天，热气下临，肺气上从，白起金用，草木眚，喘呕寒热，嚏，鼽衄，鼻窒，大暑流行，甚则疮疡燔灼，金烁石流。**草木眚，大暑流行，热甚于春

夏也。金烁石流，热淫于秋冬也。意言司天之气，虽主岁半以前，而又统司一岁在泉之气，止司岁半以后，故曰风行于地，曰土乃暑，曰湿气变物，皆从长夏而起运也。**地乃燥，凄沧数至，胁痛，善太息，肃杀行，草木变。**少阴司天，则阳明燥金在泉，故地乃燥凄，沧数至清，肃之气也。胁痛善太息，肝胆之病也。肃杀行则草木变。**太阴司天，湿气下临，肾气上从，黑起水变，埃冒云雨，胸中不利，阴痿，气大衰而不起不用，当其时，反腰脽痛，动转不便也，厥逆。**黑起水变，用行而体变也。埃冒云雨，湿土之气化也。胸中不利，水气上乘也。阴痿者，肾气衰于下也。夫阳气生于肾，阴而运用于肤表，肾气大衰，故阳气不起不用。阳气不起则手足为之厥逆，当其冬令之时，肾脏主气而反腰脽痛动转不便，因肾气上从，而大衰于下也。**地乃藏阴，大寒且至，蛰虫早附，心下否痛，地裂冰坚，少腹痛，时害于食，乘金则止，水增味乃咸，行水减也。**太阴司天，则太阳寒水在泉，故地乃藏阴而蛰虫早附也。心下否者，上下水火之气不交也。地裂冰坚者，寒水之变易也。少腹病者，肾病于下也。时害于食者，水上乘土也。夫肾为本，肺为末，皆积水也。乘金则止者，水气上乘于肺则止耳。夫心气通于舌，心和则知五味，水增味乃咸者，水盛而上乘于心也。此水气太过之为病，故行水则病减也。以上论五运之气，因天气制之，而五脏五行之气，反从之而上同天化也。张介宾曰：五行各有所制，制气相加，则受制者，不得不应，应则反从其化而为用矣。如热甚者，燥必随之，此金之从火也。燥甚者，风必随之，此木之从金也。风甚者，尘霾随之，此土之从木也。湿蒸甚者，霖注随之，此水之从土也。阴凝甚者，雷电随之，此火之从水也。故《易》曰：云从龙，风从虎，夫龙得东方木气，故云从之云者，土气也。虎得西方金气，故风从之风者，木气也。此承制相从之理不可不知。

帝曰：岁有胎运不育，治之不全，何气使然？岐伯曰：六气五类，有相胜制也。同者盛之，异者衰之，此天地之道，生化之常也。此论司天在泉之六气，主胎育虫类，而五运有相胜制，是以所主之不全也。五类者，五运之气与五行生物之同类也。如五运六气之相同者，则所主之生物蕃盛。如五运六气之相异者，则所主之生物衰微。此天地之道生化之常也。玉师曰：异则有胜制，故主衰微。**故厥阴司天，毛虫静，羽虫育，介虫不成；**厥阴司天，则少阳在泉，故主毛虫静而羽虫育。静谓安静，而能长成。育，生育也。介虫不成，谓癸巳癸亥，岁受火运之胜，制而金类之虫不成也。按毛虫三百六十而麟，为之长羽；虫三百六十而凤，为之长倮；虫三百六十而人，为之长鳞；虫三百六十而龙，为之长介，虫三百六十，而龟，为之长。五类之虫，于天地之生物备矣。玉师曰：司天之气，主岁半以前，故主静而长成。在泉之气主岁半以后，故始生育也。眉批：如备化之纪，其类土，其虫倮。静对耗看。**在泉，毛虫育，倮虫耗，羽虫不育。**厥阴在泉，故主毛虫育。木胜土，故主倮虫耗。下文曰：地气制己胜是也。羽虫不成，谓丙寅、丙申岁，受水运之胜制，故火类之虫不育。**少阴司天，羽虫静，介虫育，毛虫不成；**少阴司天，则阳明在泉，故主羽虫。静而介虫育，毛虫不成，谓庚子、庚午岁，受金运之胜制，是以木类之虫不成。**在泉，羽虫育，介虫耗不育。**少阴在泉，故主羽虫育。地气制己胜，故主介虫耗。少阴在泉，乃阳明司天之岁如癸。卯癸酉岁受，火运之胜制，当至介虫不育，故曰介虫耗不育，盖谓耗则所胜，微不育，则胜制甚，故下文曰：诸乘所不成之运则甚，谓受五运之所乘制，以致不育不成，乃胜制之甚者也。**太阴司天，倮虫静，鳞虫育，羽虫不成；**太阴司天则太阳在泉，故主倮虫，静而鳞虫育。如辛丑、辛未岁，受水运之胜制，则火类之虫不成。**在泉，倮虫育，鳞虫不成。**太阴在泉，故主倮虫育，制己所胜，当主鳞虫耗，如甲辰，甲戌岁，受土运之胜制，当主鳞虫不成。按：太阴湿土司天，太阳寒水在泉，寒湿相合，而无生长之气，故不曰耗而总曰不成。金西铭。曰：鳞虫生育于岁半以前，不能长成于岁半以后。**少阳司天，羽虫静，毛虫育，倮虫不成；**少阳司天，则厥阴在泉，故主羽虫静而毛虫育倮虫不成者，谓壬寅、壬申岁，受木运之胜制而土类不成也。**在泉，羽虫育，介虫耗，毛虫不育。**少阳在泉，故主羽虫育制己所胜，故主介虫耗，如乙

巳、乙亥岁受金运之胜制，则木类之虫不育。**阳明司天，介虫静，羽虫育，介虫不成**；阳明司天则少阴在泉，故主介虫静而羽虫育，如癸卯、癸酉岁，受火运之胜制，则金类之虫不成。**在泉，介虫育，毛虫耗，羽虫不成**。阳明在泉，故主介虫育，制已所胜，故主毛虫耗，如逢丙子、丙午岁，受水运之胜制，则火类之虫不成。**太阳司天，鳞虫静，倮虫育**；太阳司天，则太阴在泉，故主鳞虫静而倮虫育。**在泉，鳞虫耗，倮虫不育**。太阳寒水在泉，乃太阴湿土司天，水湿合化，则土不能制水矣。耗，散也。鳞虫耗者，土崩溃而鳞见于陆也，如丁丑、丁未岁，受木运之胜，制则土类之虫不成。**诸乘所不成之运则甚也**。此总结上文而言诸乘所不成之运气则胜制之甚也。金西铭曰：经文止曰不成，今师疏出运气，有相胜制恐，与经义不合欤？曰参究经旨，贵在精微，若云顺文训释，何异糠粕中尘垢？试观厥阴司天，则胜己之虫不成，少阴太阴司天，则生我之虫不成，少阳司天，则我生之虫不成，阳明司天，则曰介虫静。又曰介虫不成，奚既静而又不成耶？太阳司天，不曰某虫不成，要知太阴、少阴司天，亦可以我生之虫不成，少阳司天，亦可以生我之虫不成，阳明司天，逢岁运之胜制，故虽育而不成。太阳司天，或值天符之岁，则无不成之虫，六气之中，皆可互相推转，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当于错综中求之，其义自得。再按：六元正纪论曰：五运之化，或从天气而逆地气，或从地气而逆天气，如戊寅、戊申岁，以火运而值少阳司天，是从天气而逆地气矣。如癸巳癸亥岁，以火运而值少阳在泉，是从地气而逆天气矣。从天气则无有不成之虫，逆地气则当介虫不育，从地气则当羽虫育，逆天气则当介虫不成，以五运之从逆，合六十年推之，五类之不育，不成始备。**故气主有所制，岁立有所生**，气主者，谓五运为五气之主岁。立者，谓岁半以前，天气主之，岁半以后，地气主之。司天在泉之六气以立岁，六气有所生而五运有所制，故有不育不成。**地气制己胜，天气制胜己，天制色，地制形，五类衰盛，各随其气之所宜也。故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此气之常也**。地气制己胜者，如厥阴在泉，倮虫耗，少阴在泉，介虫耗，制已所胜之虫类，故曰地制形。六元正纪论曰：天气不足，地气随之；地气不足，天气随之，运居于中而常先也。是五运之气运化于天地之中，而常先胜于司天在泉之气者也。上文曰少阳司天，火气下临，白起金用。阳明司天，燥气下临，苍起白用。是司天之气又能制胜己之运气，而使白起丹起苍起黄起，故曰天制色。此皆五运六气之各有制，各有胜，各有生，各有成。五类衰盛，各随其气之所宜，故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此胜制之常也。**所谓中根也，根于外者亦五，故生化之别，有五气、五味、五色、五类、五宜也**。此言五运之气，根于中而生化气味色类之于外也。夫苍黅今丹素元之气，经于五方之分，生化五行，以应生长化收藏之五气，故所谓中根也，犹根本之于枝叶，根于中而生发于外也。根于外者，谓天地阴阳之气以生育草木昆虫，而草木昆虫皆有五者之气味，色类仍本于五行之所生，故曰生化之别有五气、五味也。五类、五宜者，谓五类之虫，各有五行气之所宜也。玉师曰：天之五气，生化五行，地之五行，复生三阴三阳之六气，是以司天在泉，生育虫类，仍本于五气之所化。**帝曰：何谓也？岐伯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机，神去则机，息；根于外者，命曰气立，气止则化绝。故各有制，各有胜，各有生，各有成，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气之同异，不足以言生化，此之谓也**。此复申明五运之气运化于天地之中，司天在泉之气循行于天地之外，各有制胜，有生成交相承制者也。神者，阴阳不测之谓。机者，五运之旋机也。神在天为风，在地为木，在天为热，在地为火，在天为湿，在地为土，在天为燥，在地为金，在天为寒，在地为水，出入于天地之间，而为生物之生长壮老已，故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机，神去则机息矣。气立者，谓天地阴阳之气上下升降，为万物之生长化收藏，故曰根于外者，名曰气立。气止则化绝矣。此天地五行之气，升降出入，动而不息，各有胜制，各有收成，万物由之人气从之，故不知五运六气之临御，太过不及之异同，不足以言生化矣。按上文曰岁立，此节曰气立，盖谓司天在泉之气，以立岁也。六气包乎地之外而通贯于地之中，故曰根于外。眉批：五运内合五脏，

五脏主藏五神，天有此神机，人有此神机，神去则机息矣。阳气者卫外而为固也，故根于外。

帝曰：气始而生化，气散而有形，气布而蕃育，气终而象变，其致一也。然而五味所资，生化有薄厚，成熟有少多，终始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地气制之也，非天不生，地不长也。此论五运之气主生化万物而受在泉之气以制之，非天地之不生长也。气，谓五运之化气，气始而生化者，得生气也，气散，而有形者，得长气也。气布而蕃育者，得化气也。气终而象变者，感收藏之气物极而变成也。此五运之气，主生长化收藏，自始至终，其致一也。资，助也。夫化生五味，五味所资者，以五运所化之味，而反资助其地气也。盖言五运之气主生化，而因地气以制之，是以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多少也。倪仲宣曰：地气制之，谓在泉之六气也。天地之气，乃阴阳寒暑之气，故曰非天不生地不长也。**帝曰：愿闻其道。岐伯曰：寒热燥湿，不同其化也。故少阳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苦酸，其谷苍丹。**寒热燥湿，乃司天在泉之六气，与五运不同，其化是以五运所主之生化蕃育，因地气以制之，致有厚薄多少也。毒，独也。谓独寒独热之物，类则有偏胜之毒气矣。少阳相火在泉，故寒毒之类不生，寒热不同其化矣。如辛巳、辛亥，岁寒水化，运值少阳在泉，地气制之，以致寒毒不生，乃地气制胜其化运也。夫五色，五味、五运之所主也，如少阳司天则白起金用，是色从天制，所谓天制色也。少阳在泉，其味辛，是味从地制，所谓地制形也。此化运之色味，因司天在泉之胜制，畏而从之，故曰五味所资，谓化运之五味，反资助其地气也。治，主治也。少阳在泉则厥阴司天，故所主之苦酸，其谷主苍丹者，成熟从天地之气，而不从运化也。按：审平之纪，其色白，其味辛，如值少阳司天，则白色反从天化，少阳在泉，则辛味反资地气，是天地之气，胜制其运气也。如厥阴司天，介虫不成；厥阴在泉，羽虫不育；是五运之气胜制，其司天在泉也。故曰：各有制，各有胜，各有生，各有成，谓五运六气各有生成，如逢胜制则不生不成矣。眉批：五运仿此类推。**阳明在泉，湿毒不生，其味酸，其气湿，其治辛苦甘，其谷丹素。**阳明燥金在泉，是以湿毒之物类不生。酸，木味也。敷和之纪，其色苍，其味酸，如值壬子、壬午之岁，阳明在泉，地气制之而木运之味反从地化，故其味主酸。夫阳明不从标本从中见太阴湿土之化，故其气主湿，所主之味辛苦甘，亦兼从土化也。其谷主丹素者，成熟从司天在泉之气化，下篇所谓岁谷是也。**太阳在泉，热毒不生，其味苦，其治淡咸，其谷黔秬。**太阳寒水在泉，故热毒之类不生，寒热不同，其化也，如癸丑、癸未岁，火主化运，火畏水制，而火味反资，从其地气，故其味苦淡附于甘，故所主之味淡咸，其谷主黄元者成熟。**厥阴在泉，清毒不生，其味甘，其治酸苦，其谷苍赤，其气专，其味正。**厥阴在泉，则清毒不生，土畏木制，故其味甘，其所主之味酸苦，其谷主苍。赤者，成熟专主也。正，中也。谓厥阴不从标本从中见，少阳之火化而在泉之气味又从中见，所主之苦热，故其气专其味正。玉师曰：阳明所至为清劲，厥阴从中见之火化，是以清毒不生，故下文曰：气专则辛化而俱治。眉批：司天在泉，主辛苦从土化，故云兼其味，正照应诸同正岁之正字。**少阴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辛苦甘，其谷白丹。**少阴君火在泉，是以寒毒不生，金畏火制，故其味辛，少阴在下，则阳明在上，阳明之上，燥气治之，中见太阴，阳明从中见，湿土之化，故所主之味辛、苦、甘，兼从中见之土味也。其谷主白丹者，成熟。**太阴在泉，燥毒不生，其味咸，其气热，其治甘咸，其谷黔秬。**太阴湿土在泉，是以燥毒之物类不生，水畏土制，故其味咸。太阴在下，则太阳在上，故其气热，谓太阳之从本、从标，味从地化，而气从天化也。其所主之味甘咸。其谷主黔秬者，成熟。**化淳则咸守，气专则辛化而俱治。**此复申明五味所资。其化气者，因胜制而从之也。化淳者，谓阳明从中见，湿土之化，燥湿相合，故其化淳一，金从土化，故味之咸者，守而勿敢泛溢，畏太阴之制也。气专者，厥阴从中见少阳之主气，故味之辛者，与甘酸苦味俱主之。盖辛受火制，制则从火化也。夫寒热燥湿在泉之六气也。酸苦甘辛咸五湿之五味也。以燥湿之化淳，则咸守相火之气专则辛化，盖因地气制之，而味归气化也。玉师曰：味归气，化则从

在泉之寒热，燥湿而生长化收藏之气，不能始终一致，是以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多少。**故曰：补上下者从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寒热盛衰而调之。故曰：上取下取，内取外取，以求其过，能毒者以厚药，不胜毒者以薄药，此之谓也。**上下，谓司天在泉之气，补助从顺也。如少阳在泉，则厥阴司天，当用苦酸之味以补之，盖助其上下之气也。治，平治也。逆，反也。如司天之气，风淫所胜，平以辛凉，热淫所胜，平以咸寒，如诸气在泉，寒淫于内，治以甘热，火淫于内治，以咸冷，谓淫胜之气，又当反逆以平之，故以所在之寒热盛衰而调之，谓盛则治之，衰则补之，则上下之，气和调矣。夫司天在泉之气，升降于上下，五运之气，出入于外内，各求其有过者，取而治之。能胜其毒者，治以厚药，不能胜毒者，以薄药，此治岁运之法也。徐振公曰：能以大寒之药治热淫，大热之药治热病，是能胜其毒者也。**气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病在中，傍取之。**气反者，谓上下外内之病气相反也。如下胜而上反病者，当取之下；上胜而下反病者，当取之上；外胜而内反病者，当取之外旁。至真要论曰：上胜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胜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即此义也。**治热以寒，温而行之；治寒以热，凉而行之；治温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温，热而行之。故消之削之，吐之下之，补之泻之，久新同法。**治热以寒，温而行之者，盖寒性与热气不合，故当温而行之，所谓寒因热用，热因寒用，其始则同，其终则异，可使破积，可使溃坚，可使气和，可使必已，此反治之法也。治温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温热而行之，此正治之法也。盖竟以清冷治温热，以温热治清冷，所谓逆者，正治是也。消之削之，内取外取也。吐之下之，上取下取也。补之泻之，补上补下，治上治下也。久者谓伏气之病，新者感而即发也。眉批：在泉之气邪淫于内。**帝曰：病在中而不实不坚，且聚且散奈何？岐伯曰：悉乎哉问也！无积者求其藏，虚则补之，药以祛之，食以随之，行水渍之，和其中外，可使毕已。**此论五运之气为病而有治之之法也。病在中者，根于中也。不实不坚，且聚且散者，神机之出入于外内也。如敷和之纪，其脏肝，其病里急支满。备化之纪，其脏脾，其病否，盖五运之气，内合五脏，故无积者，当求其脏也。脏气虚则补之，先用药以祛其邪，随用食以养其正，行水渍之以取汗，和其中外使邪从外出可使毕已矣。玉师曰：积者，邪积于五脏之间，无积则邪干脏气，故当求其脏。

帝曰：有毒无毒，服有约乎？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无毒，固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无毒治病，十去其九。谷肉果菜，食养尽之。无使过之，伤其正也。不尽，行复如法。食叶寺。约，规则也。病有久新者，谓病之能毒不能胜毒也。方有大小者，谓有可以厚药止可以薄药也。毒者，有大寒大热及燥湿偏胜之毒气，故止可攻疾，中病即止，过则伤正矣，是以大毒之药治病，病去其六即止后服。常毒治病，病去其七即止之。小毒治病，病去其八即止之。即无毒之药，亦不可太过，所谓久而增气，物化之常也。气增而久天之由也。脏气法时论曰：毒药攻邪，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气味合而服之，以补精益气，故以药石治病，谷肉食养，使病尽去之，又无使过之，伤其正也。如病不尽，复以药石治养如前法。眉批：新者能毒久，则不能胜毒。**必先岁气，无伐天和，无盛盛，无虚虚，而遗人夭殃，无致邪，无失正，绝人长命。**必先知岁运之盛衰，衰则补之，盛则泻之，补则从之，泻则逆之，无伐天运之中和，无盛盛，无虚虚，而遗人夭殃。邪则祛之，正则养之，无绝人长命。

帝曰：其久病者，有气从不康，病去而瘠，奈何？岐伯曰：昭乎哉！圣人之问也，化不可代，时不可违，夫经络以通，血气以从，复其不足，与众齐同，养之和之，静以待时，谨守其气，无使倾移，其形乃彰，生气以长，命曰圣王，故《大要》曰：无代化，无违时，必养必和，待其来复，此之谓也。帝曰：善。此论人之形体亦由气运之所资养者也。夫神去则机息，气止则化绝，神气之不可不调养也。然而神气犹主人形骸，若器宇形与神俱而后可终其天年，是形之不可不调养也。气从者，调神。气已调，不康而瘠，谓身不康而形尚

瘦也。化，谓五运之化气。代，更代也。时，谓六气之主时违逆也。如敷和之纪，其脏肝，其养筋，升明之纪；其脏心，其养血；备化之纪，其脏脾，其养肉；审平之纪，其脏肺，其养皮毛；静顺之纪，其脏肾，其养骨。髓是形之皮肉，筋骨皆由化运之所资养，不可更代者也。又如春气养筋，夏气养血脉，长夏气养肌肉，秋气养皮毛，冬气养骨髓，是形之皮肉筋骨又皆由同时气之所养而时不可违也。脉络者，所以行气血而荣阴阳。血者，神气也，如经络以通，血气以从，复其神气之不足，而与无病者之相同，是神气已复，但身不康健而形尚瘦瘠，故当存养其神，和调其气，静以待时，谨守其气，无使倾移，其形得时化之养，渐乃彰著矣。此气运养身之大要也。愚谓伏羲、神农、黄帝，乃治世之圣人，出世之真人，如曰养之和之，静以待时，谨守其气，无使倾移，其形乃彰，生气以长，命曰圣王，皆治世语。盖欲使世人顺天地之和，以养此身形神气。如曰上古有真人者，中古有至人者，盖谓此真之易失而不易得也。如曰圣人为无为之事，乐恬憺之能，从欲快志于虚无之守，故寿命无穷，与天地终，此圣人之治身也。盖谓治世之圣贤，能修此身，自能寿敝天地，无有终时，好道之士，当知生此天地气交之中，宜顺时调养此神气，苟此真不失亦能归于真人。若妄为世外之事，犹恐堕落旁门。眉批：守其血气以待形彰。在脏主神，在外主形。治世者圣王，出世者真人。治世之圣人不欲使人妄作世外之想，故曰上古有真人者。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八中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徐开先振公参订
门人 金绍久西铭 倪昌大仲宣 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六元正纪大论篇第七十一

此篇论六气主司天于上,在泉于下,五运六气运化于中,间气纪步为加临之六气以主时,五六相合,以三十年为一纪,再纪而为一周,故名六元正纪大论。

黄帝问曰:六化六变,胜复淫治,甘苦辛咸酸淡,先后余知之矣。六化,谓司天在泉各有六气之化。六变,谓胜制之变也。胜复者,谓五运之气,亦复其岁,有相胜制而治之不全也。甘苦辛咸酸淡,谓五味所资,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多少,先后之各有制,各有胜,各有生,各有成也。此承上章而言司天在泉之气,胜制其五运。五运之气制胜其司天在泉,今欲调之正味,使气运和平,上下合德,无相夺伦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运宜行,勿乖其政,盖尽人事以救天地之淫邪,故谓之正纪大论。**夫五运之化,或从五气,或逆天气,或从天气而逆地气,或从地气而逆天气,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之纪。从地之理,和其运,调其化,使上下合德,无相夺伦,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运宣行,勿乖其政,调之正味,从逆奈何?**五运,谓五行之化运,或从五气者,谓敷和升明审平静顺之纪。五运和平,与六气无犯也。或逆天气者,如丙子、丙午岁,火运司天,而行水运;甲辰、甲戌岁,水运司天,而行土运也。或从天气,或从地气者,太过而从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过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凡此二十四岁,与天地相符,与地气相合也。或逆地气,或逆天气者,除天符岁会之年,而与司天在泉之气不相合也。或相得,或不相得者,谓四时之气,如风温春化同,热曛夏化同,清露秋化同,云雨长夏化同,冰雪冬化同,此客气与时气之相得也。如主气不足,客反胜之,是客气与时气之不相得也。通天之纪,从地之理,使上下合德,无相夺伦者,使司天在泉之气,上下和平也。天地升降,不失其宜者,升已而降,降已而升,天地之更用,无失其宜也。和其运,调其化,便五运宣行,勿乖其政者,调和五运之气,宣行德化,勿乖其政令也。夫五运六气有德化政令之和祥,必有淫胜郁复之变易,今欲使气运和平,须以五味折之、资之、益之、抑之,故曰:调之正味,盖在天为气,在地为味,以味而调其气也。从逆者,谓资之、益之者,从之、折之、抑之者,当逆取也。张玉师曰:以上五篇,论天地气运有自然之盛衰,此下二篇,论用人力以调其不和,故此篇曰正纪,下篇曰至真。眉批:岁,谓六气之主岁。上章末节用淡易甘以便照应此节。论六气而先问五运。顾氏影宋本政作正。上数叶素,下数上声。**岐伯稽首再拜对曰:昭乎哉问也!此天地之纲纪,变化之渊源,非圣帝孰能穷其至理欤。臣虽不敏,请陈其道,令终不灭,久而不易。**五运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令,善也。谓能调其气运,得令终而无殄灭之患,垂永久而无变易之灾。**帝曰:愿夫子推而次之,从其类序,分其部主,别其宗司,昭其气数,明其政化,可得闻乎?岐伯曰:先立其年,**

以明其气，金木水火土，运行之数，寒暑燥湿风火，临御之化，则天道可见，民气可调，阴阳卷舒，近而无惑，数之可数者，请遂言之。类者，甲己类天干，子午类地支。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各有其序，所谓先立其年是也。部主者，厥阴之上，风气主之，少阴之上，热气主之，以六气为六部，各主岁而主时也。宗司者，谓五运五行，为运气之宗。主正化者，热化、寒化、雨化、风化，所谓以明其气是也。运行之数者，五运相袭，而皆治之。终期之日，周而复始，临御之化者，六气有司天之上临，有在泉之下御，有四时之主气，有加临之客气也。明其气数，则天道可见，民气可调，阴阳卷舒，近而无惑矣。

帝曰：太阳之政奈何？岐伯曰：辰戌之纪也。辰戌岁主太阳司天。

太阳司天**太角**化运**太阴**在泉**壬辰壬戌**壬为阳年，岁木太过，故主太角。**其运风，其化鸣紊启坼，其变振拉摧拔，其病眩掉目瞑。**紊音文。坼音册。此节专论太角之化运，后节始论司天在泉及间气加临之六气。鸣，风木声。紊，繁盛也。启坼，木发而开坼也。风木太过，故其变振拉摧拔，眩掉目瞑，皆风木之为病。倪仲宣曰：五运内合五脏，病在肝，故证见于目后。五运做此。眉批：首太阳者，太阳标阳而本水，即先天始生之精气也。次阳明者，阳明之右太阳治之。

太角初正**少徵　太宫　少商　太羽**终

《灵枢经》曰：天地之间，六合之内，不离于五。又曰：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阴与阳别，寒与热争，是五音主子午之二至，卯酉之二分，土位中宫，而分王于四季，故五音合五行之化运。按：木火土金水，后天之五行也。天地开辟，而五方五时皆属后天之气，故以太角木运为首、为正，次太徵，次太宫、太商、太羽。五运相袭，终期之日，周而复始，此五音之主岁也。初者，岁之首。终者，岁之终。以角下注初字，羽下注终字者，盖每岁仍以角木主春徵，火主夏，商金主秋，羽水主冬，土居中宫，而主长夏，此五音之主时也。故其运风，其化鸣紊启坼，其运热，其化暄暑郁燠，此论主岁之运，统司一岁之气，而四时又有春之温，夏之热，秋之凉，冬之寒，故曰风温春化同，热曛夏化同，燥清秋化同，冰雪冬化同，此主岁之气，与时气之相得也。如水运之岁，至夏而热，火运之岁，至冬而寒。又如水运之岁，至夏而寒；火运之岁，至冬而热，或从岁运，或从四时，此岁气与时气之不相得也。甲丙戊庚壬五阳年，主太；乙丁己辛癸五阴年主少，以丁壬木运为初正，故以壬辰壬戌太阳司天之岁为运首，次丁卯丁酉之少角，壬寅壬申之太角，自太而少，少而太，从壬而丁，丁而壬，皆以木运为首，水运为末，以主岁木运为初水，运为终以主时。张玉师曰：司天在泉之六气，总归于阴阳精气，似属先天之水火五运之化，始于丹黔苍素元之气，经于五方之分，盖天地开辟而后分五方五时，故五运属后天之五行。眉批：水为精，火为气。

太阳　太徵　太阴　戊辰戊戌同正徵。戊癸化火，戊为阳年，主火运太过，故为太微。火运太盛，而寒水上临，火得承制，则炎烁已平，而无亢盛之害，故与正徵之岁相同。正徵之岁，乃火运临午，所谓岁会气之平也。金西铭曰：午属少阴君火，火运临午，是二火相合，其热更盛，而反为平岁者，何也？曰：此论地支之主岁，与运气相合，故曰岁会，非司天之上临也。岁有十二辰，子午为经，卯酉为纬，阴中有阳，阳中有阴，主岁亦然。故木运临卯，火运临午，金运临酉，水运临子。以运气上临于岁辰，非司天上临于运气也。午者，盛阳之阴也。阳盛而阴气加之，故为平岁。如水运临子，阴盛而一阳承之，皆得承制之为平也。卯酉亦然。**其运热，其化暄暑郁燠，其变炎烈沸腾，其病热郁。**热者，火之气，暄暑郁燠，火之化也。火运太过，故其变炎烈沸腾，郁郁蒸也。火热太过，故为热郁之病。眉批：玉师曰：火运上临太阳，故热郁。

太徵戊**少宫**己**太商**庚**少羽**辛终**少角**丁初

戊主火运，大过故为太徵，以太徵居上者，尊主岁之气也。四时之气始于角木，故从丁之少角生戊火，火生己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从少而太，太而少，自上而下，下而上也。余运仿此。

太阳　太宫　太阴　甲辰岁会，甲戌岁会。甲属阳土，故为太宫，土运临四季，为岁会。四季

者，辰戌丑未岁也。**其运阴埃，其化柔润重泽，其变震惊飘骤，其病湿下重。**云雨昏瞑埃，乃湿土之气，故其运阴埃，后节曰其运阴雨。柔润重泽，土之化也。土运太过，故其变震惊飘骤，湿重脾病也。

太宫甲**少商**乙**太羽**丙终**太角**壬初**少徵**

从壬之太角，起初运以主春，角生癸火，火生甲土，土生乙金，金生丙水，盖从壬而癸，复从癸而甲也。

太阳　太商　太阴　庚辰　庚戌　其运凉，其化雾露萧瑟，其变肃杀凋零，其病燥，胸背胸满。庚主金运，太过故为太商。商主秋金，故其运凉，其化萧瑟。金气太盛，故其变肃杀凋零，燥胸背胸满，皆肺部之病。肺俞在肩背胸中，乃肺之宫城。瞀，睡貌。经脉篇曰：肺是动病甚，则交两手两瞀，皆太盛而目伤也。

太商庚**少羽**辛终**少角**丁初**太徵**戊己**少宫**己

丁接上节所终之丙，辛接下节初起之壬，五运之十干，皆连续不断。

太阳　太羽　太阴　丙辰丙戌天符辰戌太阳寒水司天，丙乃水运，与司天之气相合，故为天符。**其运寒，其化凝惨栗冽，其变冰雪霜雹，其病大寒留于溪谷。**寒者，水之气凝惨栗冽，水令之化也。水运太过，故其爽冰雪霜雹，盛极而变易也。肾主骨，大寒留于溪谷者，溪谷属骨，运气与脏气相合为病也。

太羽丙终**太角**壬初**少徵**癸**太宫**甲**少商**乙

主岁之气太过者，三年皆从壬起。壬癸甲乙丙不及者，三年皆从丁起。丁戊己庚辛俱横以观之，六岁一周而复起也。主时之气，阳年从壬起初，而终于丙，阴年从丁起初，而终于辛，俱竖以观之。一太一少，而递相沿袭，因以主岁之气，提出于上，故止于角下注初，羽下注终，当知每岁皆应角木主春，徵火主夏，商金主秋，羽水主冬。若另立一主时之图，是皆以角为首也。学者以意会之，容易了然，不必多赘图象。玉师曰：司天之气，以间气主时，乃加临之客气也。五运之气以余气主时，乃四时之主气也。

凡此太阳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先天。天气肃，地气静，寒临太虚，阳气不令，水土合德，上应辰星镇星。其谷玄黔，其政肃，其令徐。寒政大举，泽无阳焰，则火发待时。少阳中冶，时雨乃涯，止极雨散，还于太阴，云朝北极，湿化乃布，泽流万物，寒敷于上，雷动于下，寒湿之气，持于气交。民病寒湿，发肌肉萎，足痿不收，濡泻血溢。此统论六气之主岁而主时也。主岁者，司天在泉；主时者，主气客气。六气虽各有分部，而司天之气又为一岁之主，故曰：凡此太阳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先天。夫子午寅申辰戌为六阳年气主太过；丑未卯酉巳亥为六阴年气主不及。凡主岁主时之气太过之年，皆先天时而至不及之年皆后天时而至，故曰：运太过则其至先，运不及则其至后。太阳寒水司天，故天气肃；太阴湿土在泉，故地气静。寒临太虚，故阳气不能章其政令。水土合德，故上应辰星、镇星，其谷主元黔者成熟，感司天在泉之气，所谓岁谷是也。肃者，天之政。徐者，地之令也。泽无阳焰者，谓阴中之生阳为寒水所抑，盖二之气乃少阴君火主气，因寒政大举，故必待时而后发。待时者，至五之气，少阴间气司令而后发此，言四时之主气而为司天之所胜也。少阳中治者，少阳相火主三之气，而又为寒水加临，是以时雨乃涯，此言四时之主气而为加临客气之所胜也。岁半之前，天气主之，岁半之后，地气主之，而加临之三气主寒水。四之主气属太阴，是以寒水之气至，三气止而交于四气之太阴也。太阴所至为云雨，雨朝北极者，在泉之气运化于上也。泽流万物者，湿土之气周备于下也。寒敷于上者，太阳寒水之在上也。雷动于下者，少阴之火气在太阴之右，至五气而始发也。寒湿之气，持于气交者，上下交互也。民病肉萎濡泻诸证，皆寒湿之气发而为病也。此节总论太阳司天，太阴在泉，有四时之主气，有加临之客气，以五常政论之图象推之，六气之次序了然在目矣。**初之气，地气迁，气乃大温，草乃早荣，民乃厉，温病乃作，身热头痛，呕吐，肌腠疮疡。**此分论加临之间气。间气者，纪步而初气始于少阳。地气迁者，谓上年在泉之终气，而交于今岁司天之初气也。岁前之终气乃少阴君火，今岁之初气，乃少阳相火，二火相交，故气大温，草乃早荣者，长气盛也。春始交而大温，

故民病厉，温病乃作，为身热，头痛，呕吐，疮疡。**二之气，大凉反至，民乃惨，草乃遇寒，火气遂抑，民病气郁中满，寒乃始。**二之气，阳明金气加临，故大凉。反至，化炎热为清凉于岁半之前，故云反。民乃惨者，寒凉之气在于气交之中，草乃遇寒者，寒气之在下也。中下寒凉，而上临之火气始抑，盖谓司天间气皆从下而上也。气郁中满者，阳气遏抑于内也。寒乃始者，谓司天之寒气自二之气乃始，此司天之气又为间气之所胜也。**三之气，天政布，寒气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热中，痈疽，注下，心热瞀闷，不治者死。**司天寒水之气加临于三气，故其时天政乃布，而寒气行，雨乃降也。夏时应热而反为寒气加临，故民病寒而内反热也。痈疽瞀闷，皆火郁之病，勿治将自焚矣。**四之气，风湿交争，风化为雨，乃长乃化乃成，民病大热少气，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加临之气，乃厥阴风木，四之主气，乃太阴湿土，是以风湿交争，风化为雨者，加临之气从时而化也。夏秋之交，湿土主气，故乃长乃化乃成，盖夏主长，秋主成，而长夏主化也。民病大热少气者，风热之病也。肉萎足痿者，湿土之气也。注下赤白者，湿热之交感也。按：以上论司天之气及主时之气皆为加临客气之所胜，此论加临之风木又从湿土之气化而为雨，是主客之气，互相盛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欲明岁运之精微，又当随时审气，随气论时。若因执于文言，何异按图索骥也？张玉师曰：风木之气旺于春，今加临于四气，是为秋金所制，故从时气之化。**五之气，阳复化，草乃长乃化乃成，民乃舒。**二气之少阴，君火为寒凉所加，至五气而复治，故阳气复化，即所谓泽无阳焰，火发待时，而雷动于下也。火气复化，故草乃长，湿土之气，主岁半以下，故乃化五之主气，系阳明秋金，故乃成。火郁发之，故民乃舒。**终之气地气正，湿令行，阴凝太虚，埃昏郊野，民乃惨凄，寒风以至，反者孕乃死。**在泉之气临于终气，故地气正而湿令行，阴凝太虚者，太阴之气运于上也。埃昏郊野者，湿土之化布于下也。民乃惨悽者，阴湿之气行于中也。《易》曰：至哉坤元！资生万物，土主化育，倮虫而人，为倮虫之长，如寒风以至，是土为风木反胜，故主胎孕不成，此谓非时之邪，而胜主时之气，与至真要论之湿司于地热，反胜之大义相同。张玉师曰：太阳终三之气，而雨乃降，是司天寒水之降于下也。太阴主终之气，而阴凝，太虚是在泉，湿气之布于上也。上下之气，互相交感者也。故曰：岁半之前，天气主之，岁半之后，地气主之，上下交互，气交主之，岁纪毕矣。当知司天之气，始于下而主于上，在泉之气始于土而主于下，上者下行，下者上行，又非上者上而下者下也。**故岁宜苦以燥之温之，**苦乃火味，火能温寒，苦能胜湿，凡此太阳司天之岁，乃寒湿主气，故宜燥之以胜湿，温之以胜寒，所谓调之正味，而使上下合德也。下文曰：食宜同法。**必折其郁气，先资其化源，**化源者，谓五运为六气之生源。折其郁气者，折其致郁之气也。如太徵之岁，太阳司天则火运受郁矣。太羽之岁，太阴在泉则水运受郁矣。故当燥之，以折太阴之土气，温之以折太阳之寒邪，六气同义。玉师曰：下文云，五运之气郁极复岁即此郁也。**抑其运气，扶其不胜，无使暴过而生其疾。**凡此太阳司天之岁运气皆主在过，故当抑其淫胜之气，而扶其所不胜。如太角之岁，风木淫胜，则土受其制矣。是当抑其风木之胜，扶其土之不胜。如太徵之岁，火运太过，则金气受其制矣，是当抑其火之太过，扶其金之不胜，所谓和其运，调其化，无致暴遇而致生民疾也。后少阴少阳岁相同。**食岁谷以全其真，避虚邪以安其正。**岁谷者，元黔之谷，感司天在泉之气而成熟，食之以全天地之元真。虚邪者，谓反胜其间气之邪，如太阳司天之岁。初之气，乃少阳相火而寒，反胜之，是寒邪淫胜其初气矣。二之气，乃阳明燥金而热，反胜之，是热邪淫制其二气矣。四之气，乃厥阴风木而清，反胜之，是燥邪制胜其四气矣。五之气，乃少阴君火而寒，反胜之，是热邪制胜其五气矣。是谓四畏，必谨察之，故曰：食间谷以辟虚邪，邪去则正自安矣。眉批：所谓金土者，即五运之余气。真者精气也。天地人皆有此真。**适气同异，多少制之，同寒湿者燥热化，异寒湿者燥湿化，故同者多之，异者少之。**此论五运之气与司天在泉各有同异，而气味之多少，亦各有所制也。适，酌也。酌其气之同异而制之

也。同寒湿者，谓太羽太宫主运，是与司天在泉之寒湿相同，故当多用燥热之气味以制化。盖用燥以制湿，用热以化寒也。如太徵、太角、太商主运，是与寒湿之气各异，又当少用燥湿之气以化之，盖用湿以滋燥热之气，用燥以制风木之邪，同者气盛，故宜多之。异者气孤，故少制之也。**用寒远寒，用凉远凉，用温远温，用热远热，食宜同法，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所谓时也**。此论司天在泉及间气加临之六气各有寒热温凉之宜，而又当无犯者也。如太阳司天，是当用热以温之，而初之气，乃少阳相火用事，又当远此少阳之热，而后可用热也。如少阴在泉，是当用寒以清之，而四之气，值太阳寒水用事，又当远此太阳之寒，而后可用寒也。温凉同义，药食同法，所谓时与六位是也。有假者反常，是谓邪气反胜，又不必远寒而远热矣。如太阳寒水司天，初之气，乃少阳相火，而天气反寒，是当用热而不必远热矣。如少阴君火在泉，四之气，乃太阳寒水，而天气反热，是当用寒而不必远寒矣。所谓天气反时，则可依时是也。反是者，皆为民病所谓加临之时气也。此篇论调其正味，以和气运之不和，如以苦燥之温之，所以治司天在泉之太过也。折其郁气者，折司天在泉之胜气也。抑其运气者，抑运气之太过也。食岁谷以全其真者，全天地之真气也。避虚邪以安其正者，安纪步之正气也。适气同异者，酌五运六气之异同也。用寒远寒，用热远热者，调上下左右之六气也。假者反之，逆治四时不正之气也。盖天地阴阳之气有德化之祥，有政令之章，有胜复之作，有变易之灾，人居天地气交之中，能和其运，调其化，使上下合德，无相夺伦，五运宣行，勿乖其政，安其屈伏，以平为期。庶暴过不生，苛疾不起，此圣人随时养生之大道也。眉批：玉师曰：在天为气，在地为味，用气味以调天地不和之气。

帝曰：善阳明之政奈何？岐伯曰：卯酉之纪也。卯酉阳明司天。

阳明　少角　少阴　清热胜复同，丁主少角，则木运不及，故金之清气，胜之有胜，必有复火来复之，故为清热胜复同者，调清热之气与风气同其运也。**同正商**。岁木不及而上临阳明，所谓上商与正商同。**丁卯岁会**。木运临卯是为岁会。**丁酉，其运风清热**。不及之运，常兼胜复之气。风，运气也。清胜气也。热，复气也。少运皆同。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宫　太商　少羽**终

岁以木为首，故为初正，从丁起少角，丁生戊火，火生己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而终。

阳明　少徵　少阴　寒雨胜复同。寒者，寒水之气。雨者，湿土之气。寒胜少徵，土来复之。**同正商**。伏明之纪，上商与正商同。**癸卯癸酉**。癸主少徵，卯酉主阳明司天少阴在泉。**其运热寒雨**。运气为热，胜气为寒，复气为雨。

少徵　太宫　少商　太羽终　**太角**初

从壬起太角而生少徵之癸水，水生甲土，土生乙金，金生丙水而终。

阳明　少宫　少阴　风凉胜复同。土运不及，风反胜之，清凉之金气来复。**己卯己酉**。甲乙化土，甲主土运。太过已主，土运不及。**其运雨风凉**。太阴所至为云雨，雨乃土之运气，风为胜气，清为复气，因运气不及，故胜复之气同其化。

少宫　太商　少羽终　**少角**初　**太徵**

从丁而起少角，丁生戊火，火生己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而终。

阳明　少商　少阴　热寒胜复同。热胜少商，寒气来复。**同正商**。从革之纪，上商与正商同。**乙卯天符**。乙主金运卯酉，阳明燥金司天，运气与司天之气相合，是名天符。**乙酉岁会，太乙天符**。金运临酉是为岁会，金运之岁上见阳明是为天符。岁会合天符，名曰太乙天符，又名曰三合。三合者，司天运气年辰，三者之相合。

其运凉热寒。运气为凉，胜气为热，复气为寒。

少商　太羽终　**太角**初　**少徵　太宫**

从太角起壬木而生徵，徵生太宫，宫生少商，商生太羽而终。

阳明　少羽　少阴　雨风胜复同。雨乃胜气。风乃复气。**辛卯少宫同**。辛主水运不及，而土得以乘之，故宫音半同其化。按：木运不及，乃阳明之辛卯辛酉，太阴之辛丑辛未，厥阴之辛巳

辛亥，太阴司天之岁，乃太阳在泉，水得助而旺，厥阴司天之岁，木气上临，土受木之制，辛酉岁乃金水相生之年辰，故止言辛卯岁也。夫五音皆有不及，而独言宫音者，以土位中宫，而乘于四气也。故曰：五运之气，根于中而运于外，根于中者，根于中宫之土，而运化于四方也。眉批：年辰属金，又属少阴水。**辛酉辛卯，其运寒雨风。**寒为运气，雨为胜气，风乃复气。

少羽终　少角初　太徵　少宫　太商

提少角少羽于上者，论主岁之气也。太少之岁皆以角为始，而羽为终角，下注初羽，下注终者，论主时之气也。一太一少，皆以角为始，而羽为终，后四气准此。

凡此阳明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后天，卯酉主岁运不及，凡司天在泉，主气客气，皆后天时而至。**天气急，地气明，**阳明司天，则少阴在泉，金令在上，故天气劲急，君少在下，故地气光明。**阳专其令，炎暑大行，物燥以坚，**阳明在上，君火在下，故阳热盛而物燥坚。**淳风乃治，风燥横运，流于气交，多阳少阴，云趋雨府，湿化乃敷，燥极而泽。**主时之初气，乃厥阴风木。凡太过之岁，客气盛而多从客气；不及之岁，客气弱而兼从主气，是以淳风乃治，从初气风木之化也。阳明燥金司天，厥阴风木主气，故风燥横运，流于气交。横者，谓主客之气，交相纵横。气交者，终于岁半之前，而交于岁半之后也。二气之主客，乃君相二火。三气之主客，乃阳明少阳，故多阳少阴。云趋雨府者，土之湿气蒸而为云，天气降而为雨，盖四之气乃太阴湿土主气，太阳寒水加临，故曰云趋雨府。湿化乃敷司天之燥金，终三之气而交于四气之寒水，湿土是以燥极而泽。眉批：太阳为雨府。**其谷白丹，**感司天在泉之气而成熟者所谓岁谷是也。**间谷命太者，**间谷者，感左右之间气而成熟。间气者，在司天在泉，左右之四气也。如阳明在上，则左太阳右少阳。阳明主少而太阳少阳主太，故曰间谷。命太者，盖言在左右之太者，为间谷也。太阳之下，是为厥阴，少阳之下，是为太阴，感此四气而成者，是谓间谷。止言在上之太而不言在下之二气者，盖数之始起于上，而终于下，故举此在上之太而在下之二气可知矣。以五常政论之圆图轮转观之，则六气之太少了然在目矣。玉师曰：不及之岁，而曰间谷，命太者，则太过之岁，又当云间谷。命少者，如太阳在上，则左厥阴，右阳明，太阳主太，而左右之厥阴阳明主少。书不尽言，学者当引而伸之。眉批：命，言也。总在两旁。太阳、少阳、少阴主太；阳明、太阴、厥阴主少。**其耗白甲品羽。**此言五类之虫，感司天在泉之气而少有生育也。耗，少也，散也。曰白、曰文、曰品者，谓感司天之气，不过文彩品格之虫，少有生育，非若运化之蕃息也。如金运之岁，其虫介，概言三百六十之介虫，皆感金运而生。今感司天之金气，止白甲者生，而余色之介虫不育也。倪仲宣曰：六气，止言少而不言太，又不及于太阴，何也？曰：太过者，其气暴不及者，其气徐如运气太过者，相胜制则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故不言其太也。又如厥阴阳明司天，皆感生长收成之气，故胎运易于生成。如太阴司天则寒水在泉，水湿相合，全无生长之气，则虫类艰于孕育，故不言及太阴也。如上章论太阳在泉，倮虫不育，太阴在泉，鳞虫不成，即此意也。此句盖言五类之虫，皆感五运之气而生，如数和之纪，其虫毛发生，委和之纪，其虫毛介，虽岁运有太过不及，而皆生息蕃振。如感司天之气，不过少有生育，若运气太过，有相胜制并，其不生不育矣。故曰：耗者，言所育既少，又不能生聚而耗散也。此注当与上章岁有胎孕不育节合看。眉批：厥阴主生，少阴少阳主长，阳明主成。**金火合德，上应太白荧惑。其政切，其令暴，蛰虫乃见，流水不冰，民病咳嗌塞，寒热发暴，振栗，瘂闭。**金火合德，上应太白荧惑光明清切者，金之政，急暴者，火之令，君火在泉，是以蛰虫不藏，流水不冰，民病嗌塞振栗诸证，皆感燥热之气而为病也。**清先而劲，毛虫乃死，热后而暴，介虫乃殃。**清先而劲者，言司天之气盛于岁半以前。热后而暴，谓在泉之气淫于岁半以后。毛虫死，介虫殃者，又受司天在泉之胜制而死也。故曰各有胜，各有制，各有生，各有成，谓五运六气各有生成，各有胜制。五运之胜，能制其六气，而六气之胜，又能制其五运，制则不生不育，或不静而死也。故止于阳明节列此四句，

盖欲使后学,知运气之互相制胜类而推之。**其发躁,胜复之作,扰而大乱,清热之气,持于气交。**阳明少阴之气皆主躁,故其发躁,如火胜金于岁半之前,则水复火于岁半之后,是以胜复作而岁时之气大乱矣。气交者,司天在泉之气上下相交。玉师曰:持于气交则无胜复。**初之气,地气迁,阴始凝,气始肃,水乃冰,寒雨化,其病中热胀,面目浮肿,善眠,鼽衄,嚏欠,呕,小便黄赤,甚则淋。**地气迁者,谓岁前在泉之终气交更于今之初气,余运仿此。夫卯酉岁初之客气,乃太阴湿土,故阴凝而雨化。下文曰厥阴所至为风生,终为肃气。始肃者,谓主时之初气乃厥阴也。阴凝于外则阳郁于内,故民病热胀、便赤诸证。而目浮肿,善眠者,湿土之为病也。鼽衄、嚏欠、呕者,风木之气也。眉批:上节言五运制六气,此言六气胜五运。**二之气,阳乃布,民乃舒,物乃生荣,厉大至,民善暴死。**二之主客,乃君相二火,阳气得以敷布,故民乃舒,物得长气而生荣。如厉大至,则民善暴死。盖谓二火相交,臣位君上故也。**三之气,天政布,凉乃行,燥热交合,燥极而泽,民病寒热。**司天之金气加临,故天政布,凉乃行。三之主气,乃少阳相火,故燥热交合,三气终而交于四气之寒水湿土,故燥极而泽。燥湿水火相交,故民病寒热。**四之气,寒雨降,善暴仆,振栗谵妄,少气嗌干,引饮,及为心痛,痈肿疮疡,疟寒之疾,骨痿血便。**四之加临客气,乃太阳寒水,主气乃太阴湿土,故寒雨降岁半以后,乃少阴君火主气,反为寒湿相加,故民病振栗,谵妄,嗌干,便血等证,皆因寒凝于外,火郁于内故也。经云:诸禁鼓栗如丧神守,皆属于火,及为心痛者,乃寒邪内凌君火也。经云:邪在心则病心痛,时眩仆。又曰:诸痈肿筋挛骨痛,此寒气之肿也。**五之气,春令反行,草乃生荣,民气和。**厥阴风木加临于五气,故春令反行。草得生气,故乃生荣。少阴之郁得木气而舒达,故民气和。**终之气,阳气布,候反温,蛰虫来见,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温。**少阴君火之气加临于终气,故在泉之阳气得以舒布,而冬之时候反温,冬气温暖,故蛰虫不藏,流水不冰,地气舒畅,故民乃康平。其有灾眚,当主病温,所谓冬温病也。冬温之病,与伤寒大异。玉师曰:冬伤于寒,今感温热而为病,故与伤寒异。**故食岁谷以安其气,食间谷以去其邪。**岁谷者,白丹之谷感天地之气而生。气者,元真之气也。间谷者,感间气而生,如初之气,宜食白黔;二之气,宜食白丹;四之气,宜食丹元;五之气宜食丹苍之谷。邪者,反胜其间气之邪。**岁宜以咸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宜咸以清君火之热,宜辛以润阳明之燥,宜苦以泄内郁之火,汗之以解在外之寒,清之以消内入之邪,散之以解冬温之气。**安其运气,无使受邪,**运气不及,故宜安之,无使邪胜。**折其郁气,资其化源。**折其司天在泉之气以资五运之化源。**以寒热轻重少多其制,同热者多天化,同清者多地化。**寒以清在地之火热,热以制司天之燥金,同者多之,异者少之,故以寒热之轻重,而少多其制。如少徵少角之运,同少阴之热者,多以天化之清凉以制之。如少商少宫少羽之运,同阳明之清者,多以地化之火热以制之。天化者,燥金之清凉。地化者,在泉之火热。按至真要论曰:风淫所胜,平以清凉,是风同热化,当以清凉平之。**用凉远凉,用热远热,用寒远寒,用温远温,食宜同法。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乱天地之经,扰阴阳之纪也。**阳明清凉之气司天,是宜用温热矣。如二之气,乃君相二火,又当远此,六十日而用温热。少阴君火之气在泉,是宜用寒凉矣。如四之主客,乃寒水湿土,又当远此六十日而后可用寒凉。有假者,谓四时之寒热温凉,非司天在泉及间气之正气,又当反逆以治之,此调和天地阴阳之道也。及此者,乱司天在泉之经,常扰间气,阴阳之纪步。

帝曰:善。少阳之政奈何?岐伯曰:寅申之纪也。

少阳　太角　厥阴　壬寅壬申,其运风鼓,其化鸣紊启坼,其变振拉摧拔,其病掉眩,肢胁惊骇。壬主木运太过,寅申少阳司天,厥阴在泉,运气与太阳太角相同,但是病少异,盖木与水土相合,其病在血分,木与风火相合,其病在气分。《本经》曰:诸风眩掉皆属于肝。又曰:东方肝木,其病发惊骇。眉批:此单论太角之运,注见前,余仿此。

太角初正　**少微**　**太宫**　**少商**　**太羽**终

少阳　**太徵**　**厥阴**　**戊寅天符**　**戊申天符**。戊主火运太过。火运之岁上见少阳，天与之会，故《天元册》曰天符。**其运暑，其化暄嚣郁燠。其变炎烈沸腾**。盛之极也。**其病上热郁，血溢血泄，心痛**。火运上临少阳，故为此诸病。

太徵　**少宫**　**太商**　**少羽**终　**少角**初

少阳　**太宫**　**厥阴**　**甲寅甲申，其运阴雨，其化柔润重泽，其变震惊飘骤**。柔者，土之德。润泽，湿之化也。太阴所至为雷霆骤注烈风气变之常也。**其病体重，腑肿，痞饮**。感大宫之运，而为脾病也。按：太过之运气有三，三五十五，为民病少有异同。盖以司天在泉之气化少异，故耳学者，以意会之。

太宫　**少商**　**太羽**终　**太角**初　**少徵**

少阳　**太商**　**厥阴**　**庚寅庚申，同正商**。岁金太过，而司天之火制之，则金气已平，故与正商之岁同。**其运凉，其化雾露清切**。金气和平，故曰清切。**其变肃杀凋零，其病肩背胸中**。肺脉出胸中，俞在肩背。

太商　**少羽**终　**少角**初　**太徵**　**少宫**

少阳　**太羽**　**厥阴**　**丙寅丙申，其运寒肃，其化凝惨栗冽，其变冰雪霜雹**。皆太羽之运化。**其病寒浮肿**。寒水之病。

太羽终　**太角**初　**少徵**　**太宫**　**少商**

凡此少阳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先天，寅申岁主太过，六气皆先天时而至。**天气正**，此申明天地阴阳之气交相感召，所谓上下交互，气交主之，岁纪毕矣。夫苍黔丹素元之气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气，故曰寒暑燥湿风火，天之阴阳也。三阴三阳上奉之，是三阴三阳在下而六气之在上也。是以少阳之上，火气治之，中见厥阴；厥阴之上，风气治之，中见少阳。正，中也。天气正者，谓少阳司天而气化行于气交之中，盖以三阴三阳在下，故虽主司天而气下行于中也。下节厥阴司天，而曰地气正者，谓少阳在泉之气而亦行于中，盖少阳为厥阴之中见也。再按：厥阴不从标本从中见少阳之化，故凡此厥阴之政，诸同正岁气化运行同天，谓厥阴同少阳天气正地气正之诸岁，而厥阴之气运行，同少阳天气之在中，盖以少阳司天，则厥阴在中，少阳在泉，则地气在中，少阳为厥阴之中见也。厥阴在泉，则地气在中，厥阴司天，则天气亦在中，谓厥阴从中见少阳之化也。能明乎司天在泉及左右间气再于上下气交中求之，斯得运化之微妙。眉批：少阳在上，则厥阴在下；少阳在下，则厥阴在上。**地气扰**。厥阴在泉，故地气扰。下文曰：厥阴所至为挠动为迎随，行令之常也。**风乃暴举，木偃沙飞，炎火乃流**，火，风之气也。**阴行阳化，雨乃时应**，谓厥阴之气上行而从少阳之化，故雨乃时应，盖少阳所至为火生，终为蒸溽，此德化之常也。**火木同德，上应荧惑岁星**。上应二星倍明。**其谷丹苍**。感司天在泉之气而成热者。眉批：厥阴从少阳之化，故止言少阳之溽。又曰火木同德。**其政严，其令扰**，严者，火之政。扰者，风之令也。**故风热参布，云物沸腾，太阴横流，寒乃时至，凉雨并起**。风热参布者，少阳厥阴之气交相参合，而布于气交之中。云物沸腾者，地气上升也。太阴横流，凉雨并起者，蒸溽而为雨也。按：厥阴风木，上从司天之化，故太阴湿土从之，即风气下临黄起土用之义，畏其胜制而从之也。**民病寒中，外发疮疡，内为泄满，故圣人遇之，和而不争，往复之作，民病寒热，疟泄，聋瞑，呕吐，上怫肿色变**。风热之气在外，则寒湿之气在内，是以外发疮疡，内为寒中泄满，故圣人遇此之候，和其寒热，而不使外内交争，往复出入也。如外内往复交作，则为寒热之疟泄聋呕吐者，风热之气乘于内也。上怫肿色变者，寒湿之气乘于外也。**初之气，地气迁，风胜乃摇，寒乃去，候乃大温，草木早荣，寒来不杀，温病乃起。其病气怫于上，血溢目赤，咳逆头痛，血崩胁满，肤腠中疮**。杀叶帅。初之间气，乃少阴君火主气，乃厥阴风木，是以风摇候温，草木得生长之气而早荣也。杀，降也。少阳司天而又值君火主气，故虽有时气之寒来，而不能杀二火之温热也。血溢目赤咳逆肤疮等证，皆风火之为病也。**二之气，火反郁，白埃四起，云趋雨府，风不胜湿，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热郁于上，咳逆呕吐，疮发于中，胸胁不利，头痛身热，昏愦脓疮**。二之客气，乃太阴湿土，是以司天之火气反郁，而白埃四

起，云趋雨府，皆湿土之气化也。厥阴风气虽上从少阳，而亦不能胜其雨湿；风火气盛得阴湿以和之，故民乃康。其有灾眚，则病热郁，呕吐昏愦，脓疮诸证，皆因阴湿凝于外而火热郁于内也。**三之气，天政布，炎暑至，少阳临上，雨乃涯，民乃热中，聋瞑血溢脓疮，咳呕鼽衄，渴，嚏欠喉痹，目赤，善暴死。**司天之气，上临于三气，故天政布主时之气，亦属少阳，故炎暑至雨乃涯者，太阴横流也。民病热中，血溢鼽衄，嚏欠诸证，感风火之气也。二火相交，风热并至，故善暴死。**四之气，凉乃至，炎暑间化，白露降，民气和平，其病满，身重。**加临间气，乃阳明清凉之气，故凉乃至白露降少阳之火，与风热之气交于气交之中，故炎暑间化，风热主岁，而遇此清凉，故民气和平，其病满，身重者，感主时湿土之气也。眉批：间化者，有时而凉，有时而热。**五之气，阳乃去，寒乃来，雨乃降，气门乃闭，刚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五之间气，乃太阳寒水，故阳热去而寒乃来，以秋冬之交，而行闭藏之冬令，故气门乃闭，宜周密以避寒邪。曰圣人曰君子，盖言圣贤之随时调养以和其气，是以暴遇不生，苛疾不起。**终之气，地气正，风乃至，万物反生，霜雾以行，其病关闭不禁，心痛，阳气不藏而咳。**厥阴风木主终气，故风乃至。地气正者，厥阴从中见，少阳之化也。万物遇生气而反生，地气反上升，而霜雾以行，以闭藏之时而反行发生之令，故其病关闭不禁。心痛者，肾气上乘于心也。夫肺主气而肾为生气之原，故肾为本，肺为末，阳气至冬而归脏于肾脏，今反上乘于肺故咳。眉批：地气正，天气正，故曰诸同。正岁诸者，谓寅申之，十年从少阳之化，故曰气化运行同天，余运仿此。**抑其运气，赞所不胜，必折其郁气，先取化源，暴过不生，苛疾不起。**运气太过，故当抑之，所不胜者，如壬年角运太过，则土气不胜；戊年火运太过，则金气不胜，故宜抑其太过，赞助其所不胜。折其郁气者，如庚寅庚申岁，少阳司天则商运受郁矣。甲寅甲申岁厥阴在泉则宫运受郁矣。是当折其致郁之气，先取二运之化源，折抑其太过，赞助其不胜，是以暴过不生，苛疾不起。暴者，谓太宫、太商之运气，主太过而反受其郁，故其过暴。暴者，为病甚，故曰苛。**故岁宜咸辛，宜酸，渗之泄之，渍之发之。**宜咸以制少阳之火，宜辛以胜风木之邪，厥阴从少阳之火化，是子泄其母气矣。故又宜用酸以补之。渍者，上古用汤液浸渍，以取汗渗之泄之者，以清火热之在中，渍之发之者，以散风邪之外袭。**观气寒温，以调其过，同风热者多寒化，异风热者少寒化。**寒温者，谓五运之寒温也。如太角太徵之岁，运气与司天在泉之风热相同者，多用寒凉以清之，如太宫太商太羽之岁运气与司天在泉之气异者，则少之食药同法。**用热远热，用温远温，用寒远寒，用凉远凉，食宜同法，此其道也。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阶也。**张玉师曰：按：太阳司天，太阴在泉，则先云用寒远寒，用凉远凉。少阳司天，厥阴在泉，则先云用热远热，用温远温，盖言岁运寒热之药食当远，此司天在泉远者，勿犯也。

帝曰：善。太阴之政奈何？岐伯曰：丑未之纪也。

太阴　少角　太阳　清热胜复同。少角主木运不及，故清气胜之。有胜必有复，故热以复之，清热胜复之气，与本运同其化。**同正宫。**五常政论曰：委和之纪上宫与正宫同。**丁丑丁未，其运风清热。**风乃运气，清乃胜气，热乃复气，三气同其运。愚按：太过之运，言病不及之运，不言病，盖太过者暴，不及者徐。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宫　太商　少羽**终　**太阴　少徵　太阳　寒雨胜复同。**火运不及，寒反胜之，土雨来复。**癸丑癸未，其运热寒雨。**

少徵　太宫　少商　太羽终　**太角**初　**太阴　少宫　太阳　风清胜复同。**注义同前。**同正宫。**五常政论曰：上宫与正宫同。**己丑太一天符，己未太一天符。**土运临四季，是为岁会。土运之岁，上见太阴，是为天符。天符合岁会，是为太一天符。**其运雨风清。**

少宫　太商　少羽终　**少角**初　**太徵　太阴　少商　太阳　热寒胜复同。　乙丑乙未，其运凉热寒。**疏义同前。

少商　太羽终　**太角**初　**少徵　太宫　太阴　少羽　太阳　雨风胜复同。　同正**

宫。五常政论云：涸流之纪，上宫与正宫同。**辛丑辛未，其运寒雨风。**

少羽终　少角初　太徵　少宫　太商

凡此太阴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后天，阴专其政，阳气退避，大风时起，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原野昏霿，白埃四起，云奔南极，寒雨数至，物成于荏夏。民病寒湿，腹满，身膜愤胕肿，痞逆，寒厥拘急。湿寒合德，黄黑埃昏，流行气交，上应镇星辰星。其政肃，其令寂，其谷黔玄。霿音蒙。数叶朔。荏叶咨。太阴司天，寒水在泉，故阴专其政，阳气退避，土令不及，风反胜之天，地之寒湿气交，是以原野昏霿，寒雨数至也。荏夏长夏之时，秋之交也。民病腹满诸证，皆感寒湿之气而成，寒湿合德，是以黄黑埃昏流行气交，上应辰镇二星明耀。肃者，土之政。寂者，水之令。黔元之谷，感司天在泉之气而成。眉批：水气南行。上下皆阳，乃气之环转也。**故阴凝于上，寒积于下，寒水胜火，则为冰雹，阳光不治，杀气乃行。**太阴之湿气凝于上，太阳之寒气积于下，寒水胜火则为冰雹，即所谓火郁之发山川冰雪是也。阳气在上为阴凝所胜，则肃杀之气乃行，此言上下阴阳之气也。**故有余宜高，不及宜下，有余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气之化也，民气亦从之。**此言五方之地土，各有高下厚薄之不同也。故岁气有余也，土宜高厚，岁气不及，地土宜卑下，盖太过之气宜缓，不及之气宜先。地土高厚，气缓于出地之下者，气易于升也。气有余宜至之尺，气不及宜至之早，此地利之有高下，气至之有早晏，而民气亦从之。愚按：此论上下阴阳之气者，谓天包乎地之外也。地土之有高下者，地居乎天之中，地气至之有早晏者，气贯乎地之内也。人气从之者，人由乎气交之中也，此当与五常政大论合看。**间谷命其太也。**注见前。**初之气，地气迁，寒乃去，春气正，风乃来，生布万物以荣，民气条舒，风湿相薄，雨乃后。民病血溢筋络拘强，关节不利，身重筋痿。**初之主客皆风气所司，是以岁前之地气迁，冬令之寒乃去，而春气正风乃来，生荣万物，民气条舒，主客之气与司天之气相薄，故雨乃后至也。民病血溢，筋痿诸证，皆感风湿之气所致。**二之气，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温厉大行，远近咸若，湿蒸相薄，雨乃时降。**二之主客，乃君相二火，故大火盛，火土合德，故物承化，民乃和，湿热气盛，是以温厉大行，土气周备于四方，故近咸若。眉批：正中也。谓寒湿在于上下二火正在于中。**三之气，天政布，湿气降，地气胜，雨乃时降，寒乃随之。感于寒湿，则民病身重胕肿，胸腹满。**司天之气临于三气，寒湿之气行于气交。**四之气，畏火临，溽蒸化，地气腾，天气否腠，寒风晓暮，蒸热相薄，草木凝烟，湿化不流，则白露阴布，以成秋令。民病腠理热，血暴溢疟，心腹满热，胪胀，甚则胕肿。**四之客气，乃少阳相火寒水司地，故畏火之加临。四之主气，乃太阴湿土湿热相合，则溽蒸化而地气上腾。阴湿之气，与火气不相合，是以天气否腠，湿化不流于下，则白露阴布以成，秋令寒风，太阳寒水之气也。民病满胀等证，乃寒湿热三气杂至合而为病也。**五之气，惨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草落，寒气及体，君子周密，民病皮腠。**五气之主客皆阳明清凉之气，故其候寒冷收藏之令早行，故君子周密，阳明之气主肌，故病在皮腠。**终之气，寒大举，湿大化，霜乃积。阴乃凝，水坚冰，阳光不治。感于寒，则病人关节禁固，腰脽痛，寒湿推于气交而为疾也。**五之主客乃在泉，寒水之气故寒大举，寒湿之气，上下相交故湿。大化霜积，阴凝湿之化也。冰坚阳伏，寒之令也。肾为冬藏，而主骨，关节禁固，骨节不利也。腰脽者，肾之府也。寒湿推于气交，谓天地之气上下相推，人在气交之中而为病也。此句照应前，民气亦从之句。**必折其郁气而取化源，益其岁气，无使邪胜，**岁运不及，故当益之，邪气者，即已所不胜之气也。**食岁谷以全其真，食间谷以保其精。**真精者，乃天乙所生之真元，即精与气耳。故曰真、曰精。**故岁宜以苦燥之温之，甚者发之泄之。不发不泄，则湿气外溢，肉溃皮拆，而水血交流，必赞其阳火，令御甚寒，从气异同，少多其判也。同寒者以热化，同湿者以燥化，异者少之，同者多之，**苦乃火味，故能燥湿而温。寒判者，者分也。**用凉远凉，用寒远寒，用温远温，用热远热，食宜同法，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也。**

帝曰:善,少阴之政奈何?岐伯曰:子午之纪也。

少阴 太角 阳明 壬子壬午,其运风鼓,其化鸣紊启拆,其变振拉摧拔,其病支满。与诸太过角运相同。

太角初正 **少徵 太宫 少商 太羽**终

少阴 太徵 阳明 戊子天符。火运之岁上见少阴。**戊午太一天符。**火运临午,火运之岁上见少阴。**其运炎暑,其化暄曜郁燠,其变炎烈沸腾,其病上热血溢。**与前大徵运同。

太徵 少宫 太商 少羽终 **少角**初

少阴 太宫 阳明 甲子甲午,其运阴雨,其化柔顺时雨,其变震惊飘骤,其病中满身重。与前太宫运同。

太宫 少商 太羽终 **太角**初 **少徵**

少阴 太商 阳明 庚子庚午同正商。五常政大论曰:坚成之纪,上徵与正商同。**其运凉劲,其化雾露萧瑟,其变肃杀凋零,其病下清。**运气与诸太商同,其病下清者,感秋金之气也。

太商 少羽终 **少角**初 **太徵 少宫**

少阴 太羽 阳明 丙子岁会。水运临子。**丙午,其运寒,其化凝惨溧冽,其变冰雪霜雹,其病寒下。**感寒水气

太羽终 **太角**初 **少徵 太宫 少商**

凡此少阴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先天,地气肃,天气明,寒交暑,热加燥,云驰雨府,湿化乃行,时雨乃降,金火合德,上应荧惑太白。其政明,其令切,其谷丹白。水火寒热,持于气交而为病始也。太过之岁,气运皆先天时而至,燥金在泉故地。气肃君火在天,故天气明。岁前之终气乃少阳相火,今岁之初气乃太阳寒水,故为寒交暑,而水火寒热持于气交而为病始也。君火在上,燥金在下,故曰热加燥。云驰雨府,湿化乃行,时雨乃降,即少阳临土,雨乃涯之义。金火合德,上应荧惑太白光明。明者,火之政。切者,金之令也。其谷丹白,感金火气而成热者。**热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热凌犯而争于中,民病咳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眦疡,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嗌干,肿上。**寒热凌犯者,司天在泉之气交相犯而争于中也。咳喘、血溢、鼽嚏、目赤,眦疡、嗌乾、肿上,热病生于上也。血泄、寒厥,清病生于下也。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寒热交争,于中而为病也。**初之气,地气迁,燥将去,寒乃始,蛰复藏,水乃冰,霜复降,风乃至,阳气郁,民反周密。关节禁固,腰脽痛,炎暑将起,中外疮疡。**初之客气,乃太阳寒水,故岁前之燥热将去,而寒乃始,蛰虫复藏,冰霜复结也。初之时气,乃厥阴风木,故风乃至阳春之气郁,而民反周密。太阳主筋而为肾之府,故关节禁固,而腰脽痛,时交于二气之君火,故炎暑将至。金西铭曰:前后用二将字者,谓寒热之气交也。眉批:前少阳交于太阳,后寒水交于君火。**二之气,阳气布,风乃行,春气以正,万物应荣,寒气时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气郁于上而热。**二之主气,合司天之君火,客气乃厥阴风木,故阳气布而风乃行,春气始正,万物应生长之气以荣。按少阴之上,君火主之。少阴标阴而本热,二气三气皆君火司令,而曰寒气时至者,少阴从本从标也。寒热气交,故民乃和,其病淋目瞑者,寒气之为病也。经云:阳盛则瞋目,阴盛则瞑目。目赤者,君火之气也。气郁于上而热者,寒气上乘也。眉批:诸气主客俱在五运行图内。**三之气,天政布,大火行,庶类蕃鲜,寒气时至。民病气,厥心痛,寒热更作,咳喘目赤。**三之主气,乃君相二火,故天政布,大火行,众类得长气而蕃鲜,在下之寒气时至,故民病气厥心痛。盖君火在上,阴寒在下,寒气厥逆凌心,则心痛而寒热更作。乘于肺则为咳喘,盖肺乃心之盖,而又下交于肾也。迫其君火上炎则目赤。眉批:与厥阴从中见之化合参。**四之气,溽暑至,大雨时行,寒热互至。民病寒热嗌干,黄瘅,鬲胏,饮发。**四之主客乃湿土主气,湿热气交,故溽暑至,大雨时行寒,热互至也。民病嗌干,黄瘅诸证,皆感温热之气。**五之气,畏火临,暑反至。阳乃化,万物乃生乃长荣,民乃康,其病温。**岁半以下及五之主气皆属阳明,而少阳相火加之故畏。长气上临,间气司令,故暑反至,阳乃化,万物得长气而生荣,凉热之气合化,故民乃康。其有灾眚感温热而为温病。**终之气,燥令行,余火内格,肿于上,咳喘,甚则血溢,寒气数举,则霜雾翳,病生皮腠,内合于**

胁下，连少腹而作，寒中，地将易也。终气乃阳明燥金司令，故燥令行。气交之余热内格，而为咳喘，血溢诸证。寒水主时，故寒气数举，舍于皮腠而为病也。夫地支始于子，而对于午，六气已终，则在泉之气将易而交于丑未。金西铭曰，此句照应前二将字后之甲子、甲午。**必抑其运气，资其岁胜，折其郁发，先取化源，无使暴过而生其病也。**运气太过，故当抑之而资其岁之所不胜。郁发者，谓五运之气郁极乃发也。**食岁谷以全真气，食间谷以辟虚邪。**虚邪，不正之邪也。以能保其精，则邪自辟矣。**岁宜咸以软之，而调其上，甚则以苦发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则以苦泄之。**咸从水化，故能软坚，以调和在上之君火，甚则以苦发其火郁。金气主收，故宜酸收以安其下，甚则以苦泄其燥。**适气同异而多少之，同天气者，以寒清化，同地气者，以温热化。**同司天之热气，宜以寒清同。在泉之清凉者，宜用温热。**用热远热，用凉远凉，用温远温，用寒远寒，食宜同法。有假则反，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作矣。**眉批：吴注以寒气为胜气。按：三阴三阳皆无胜复，而况少阴之盛气耶。

帝曰：善。厥阴之政奈何？岐伯曰：巳亥之纪也。

厥阴　少角　少阳　清热胜复同。同正角。五常政论曰：委和之纪上角与正角同。**丁巳天符，丁亥天符。**木运之岁上见厥阴。**其运风清热。**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宫　太商　少羽**终

厥阴　少徵　少阳　寒雨胜复同。癸巳癸亥，其运热寒雨。

少徵　太宫　少商　太羽终　**太角**初

厥阴　少宫　少阳　风清胜复同。同正角。五常政论曰：卑监之纪，上角与正角同。**己巳己亥，其运雨风清。**

少宫　太商　少羽终　**少角**初　**太徵**

厥阴　少商　少阳　热寒胜复同。同正角。五常政论曰：从革之纪，上角与正角同。**乙巳乙亥，其运凉热寒。**

少商乙　**太羽**丙终　**太角**壬初　**少徵**癸　**太宫**甲　合前注会意。

厥阴　少羽　少阳　雨风胜复同。辛巳辛亥，其运寒雨风。雨风胜复之气，与风运同。化皆非本年正化，所谓邪化日也。不及之运同。

少羽辛终　**少角**丁初　**太徵**戊　**少宫**己　**太商**庚　始于丁而终于辛。

凡此厥阴司天之政，气化运行后天，不及之岁，气运皆后天时而至。**诸同正岁，气化运行同天。**此言厥阴少阳标本之相合也。少阳司天，则天气正，少阳在泉，则地气正，谓厥阴同少阳之诸正岁。如厥阴在泉，则厥阴之气同少阳司天之运行。厥阴司天，则少阳之气同厥阴天之运行，故曰：风生高远，炎热从之。盖厥阴少阳，标本相合，而厥阴又从少阳之气化也。眉批：六气之中，止二气相合。彼此凡十干，故曰诸。**天气扰，地气正，风生高远，炎热从之。云趋雨府，湿化乃行，风火同德，上应岁星荧惑。其政扰，其令速，其谷苍丹，间谷言太者，其耗文角品羽，风燥火热，胜复更作，蛰虫来见，流水不冰，热病行于下，风病行于上，风燥胜复形于中。**风性动摇，故天气扰。少阳之气运行于中，故地气正。风气在天，故风生高远。少阳之气上与厥阴相合，故炎热从之，云趋雨府，湿化乃行者，从风火之胜制也。风火同归于正，故曰同德，上应岁星荧惑光明。扰者，风之政。速者，火之令也。苍丹之谷，感司天在泉之气而成熟者，间谷者，言左之少阴而下，右之太阳而下感左右之间气而成。文角品羽感司天在泉之气而生育者，不过文品之毛虫，羽虫又不能生聚而耗散也。胜复更作者，谓炎热从之于上，而复相乘于气交之中也。蛰虫来见，流水不冰，相火之在泉也。感风气则病行于上，感热气则病行于下，风燥胜复，相乘则形见于气交之中。愚谓行于上，行于下。又曰：形于中而不曰病，盖谓风火之气行于上下而复交于中也。炎热从之于上者，子从母也。胜复更作者，厥阴之气复下，归于正也。故厥阴在泉，则地气正，今厥阴司天而天气亦正，斯谓之诸同正岁。眉批：丹黔苍素元，天之气色也。其谷苍丹者，谓果谷草木昆虫生于天之六气，而成于地之五行也。诸上见厥阴，左少阴，右太阳，二气皆主太。分而合，合而分者，二气环转乎地之外，复贯乎地之中。故曰：行于上行于下。更叶痿。**初之气，寒**

始肃，杀气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初之气，乃阳明清金司令，故寒始肃而杀气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谓阳明之间气在在泉少阳之右也。**二之气，寒不去，华雪水冰，杀气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数至，阳复化，民病热于中。**二之间气，乃太阳寒水，是以寒不去，而霜乃降。二之主气，乃少阴君火，而寒水加临于上，是以名草上焦，而阳复化于下也。民病热中者，君火之气为寒气郁于内也。**三之气，天政布，风乃时举民，病泣出，耳鸣掉眩。**三之气，乃司天之风气主令，是以天政布，风乃时举，民病泣出，耳鸣掉眩，乃风病行于上也。**四之气，溽暑湿热相薄，争于左之上，民病黄瘅而为胕肿。**四之客气，乃少阴君火主气，乃太阴湿土，是以溽暑湿热相薄，争于左之上者，谓少阴在司天厥阴之左也。按：厥阴司天之间气始于下之阳明，而交于太阳；少阳在泉之间气始于上之少阴，而交于太阴，故民病寒于右之下者，盖从下而上也。争于左之上者，谓从上而下也。是以间谷，言太者，言在上左右之少阴、太阳，而及于太阴、阳明所谓数之始起于上而终于下也。故曰：食间谷以保其精，谓保四气主时之精气也。又曰：食间谷以避虚邪，谓避左右间气之虚邪也。盖能保其精，则能避其邪矣。民病黄瘅胕肿，皆湿热之为病。眉批：四之气，湿热相薄，五之间气并于上之四气，而为病，故不复言病。**五之气，燥湿更胜，沉阴乃布，寒气及体，风雨乃行。**五之客气，乃太阴湿土主气，乃阳明燥金，是以燥湿更胜沉阴，布而寒及体者，二气并主清寒也。太阴所至终为雨，阳明所主为悽鸣，故风雨乃行。**终之气，畏火司令，阳乃大化，蛰虫出见，流水不冰，地气大发，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温厉。**终之主气，乃太阳寒水而相火加临于上，故畏火司令。客胜其主，是以阳气大化，流水不冰，少阳在泉之气大发，草感生长之气而生，人感温暖之气而舒。其病温厉者，所谓冬温病也。**必折其郁气，资其化源，赞其运气，无使邪胜。**化源者，五运乃六气之生源。如少宫之运，厥阴司天，则土气郁矣。少商之运，少阳在泉，则金气受郁矣。故当折其致郁之气，以资五运之化源，以上六气相同，岁运不及，故当赞助其运气，无使所不胜之邪胜之。以上不及之三气相同。**岁宜辛以调上，以咸调下。畏火之气，无妄犯之。**辛从金化，以调风木之胜。咸从水化，以调火热之淫。厥阴不从标本从中见，少阳之火化，是一岁之中，皆火司令，故当畏火之气无妄犯之。**用温远温，用热远热，用凉远凉，用寒远寒，食宜同法，有假反常，此之道也。反是者病。**厥阴司气，以温用温，无犯。少阳司气，以热用热，无犯。食宜同法者，药食并宜也。眉批：谓宜远热，无妄犯之。

帝曰：善。夫子言，可谓悉矣。然何以明其应乎？岐伯曰：昭乎哉问也！夫六气者，行有次，止有位，故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视之，睹其位，而知其所在矣。此言司天在泉之气，六期环转，而各有定位也。行有次者，少阳之右，阳明治之，阳明之右，太阳治之，太阳之右，厥阴治之，厥阴之右，少阴治之，少阴之右，太阴治之，太阴之右，少阳治之。六气终期，而六期环会也。止有位者，上下有位，左右有纪，一气各主六十日有奇也。以正月朔日平旦视之者，盖以寅为岁之首，朔为月之首，寅为日之首，而起初气也。目者其司天在泉之定位，则知六气之所在矣。**运有余，其至先。运不及，其至后，此天之道，气之常也。运非有余，非不足，是谓正岁，其至当其时也。**运，谓六气之化运。如子午寅申辰戌六岁，主有余，其主岁主时之气，皆先天时而至。如丑未卯酉巳亥六岁主不及，其主岁至时之气，皆后天时而至。正岁谓岁会之纪，非太过非不及，其气应时而至也。眉批：言天之道而气之常。先天时而至。**帝曰：胜复之气，其常在也。灾眚时至，候也奈何？岐伯曰：非气化者，是谓灾也。**此论五运之胜复，而为灾眚者，何以候之？非气化者，谓非运气之化也。如丁卯丁酉岁，其运风清，热风乃少角之气化，其清热乃胜复之气，此邪化也，是谓灾眚。徐振公曰：此篇论司天在上，在泉在下，而运化于中，故此节论司天在泉之中，而兼论其运气。**帝曰：天地之数，终始奈何？岐伯曰：悉乎哉问也！是明道也，数之始，起于上而终于下，岁半之前，天气主之；岁半之后，地气主之；上下交互，气交主之，岁纪毕矣。故曰位时气月可知乎，所**

谓气也。天谓司天，地谓在泉，道谓天地阴阳之道。数之始起于上者，谓数之始于一而起于天一也。终于下者，谓天数之始于一而终于地六也。岁半之前，岁半之后者，谓天地之气上下有位也。气交者，谓天地之气，上下相交也。位，谓司天在泉及左右间气之六位。气月，谓一气之各主两月也。愚谓司天在泉之六气，总属天一所生之真元。真元者，精气也。气为阳，精为阴，一阴一阳，化生太少之四象，而共为六气也。天包乎地之外，故不曰在地而曰在泉，精通乎天之上，故曰天有精也。六气循天而环转，故六期而环会，复通贯乎地之中，故上下交互也。故曰：食岁谷以全其真，食间谷以保其精。真者，元真之气。精者，天一之精。是以上文曰，此天之道气之常也。眉批：未分之前为真元，已分之后为精气。故六气以太阳气在上，而精水在下也。**帝曰：余司其事，则而行之，不合其数，何也？岐伯曰：气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衰盛多少，同其化也。帝曰：愿闻同化何如？岐伯曰：风温，春化同；热曛昏火，夏化同；胜与复同；燥清烟露，秋化同；云雨昏暗埃，长夏化同；寒气霜雪冰，冬化同。此天地五运六气之化，更用盛衰之常也。**此论五运六气有同化之盛衰，是以有不合也。不合其数者，不合六气之数也。气用有多少者，谓六气之用有有余不足也。化洽有盛衰者，谓五运之化有太过不及也。风热寒燥者，言阴阳之六气也。春夏秋冬者，言角徵宫商羽，主岁而主时也。风温春化同者，厥阴与角运同化也。热曛夏化同者，少阴少阳与徵运同化也。胜与复同者，谓五运之胜与复气亦与六气之相同也。如清金胜角木其胜气，与阳明同炎火，复秋金其复气，即与少阴少阳同也。此天地五运六气之化，更用盛衰之常，是以有不合也。如风温之多合春化之盛是气运同其化矣。若六气之少合，五运之盛，五运之衰，合六气之多，此盛衰更用而不合矣。此节论六气主岁主时之多少，又当审五运主岁主时之盛衰，合而推之，斯得气运之微妙。眉批：火有少阳、少阴，故曰热曰火。胜气在岁前，复气在岁后，故此句列于四时之中。

帝曰：五运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愿闻同地化者，何谓也？岐伯曰：太过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过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此凡二十四岁也。帝曰：愿闻其所谓也。岐伯曰：甲辰甲戌，太宫下加太阴；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阴；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阳明。如是者三。此太过而同地化者，三运合六气，计六岁。**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阳；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太阳；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阴，如是者三。**此不及而同地化者，三运合六气，计六年。**戊子戊午，太徵上临少阴；戊寅戊申，太徵上临少阳；丙辰丙戌，太羽上临太阳。如是者三。**此太过而同天化者，三运合六气，计六年。**丁巳丁亥，少角上临厥阴；乙卯乙酉，少商上临阳明；己丑巳未，少宫上临太阴。如是者三。**此不及而同天化者，三运合六气，计六年。**除此二十四岁，则不加不临也。**言此二十四岁则上下加临，余三十六岁，则不加不临也。**帝曰：加者何谓？岐伯曰：太过而加同天符，不及而加同岁会也。**此言太过而同地化者，与天符相同，不及而同地化者，与岁会相同。**帝曰：临者何谓？岐伯曰：太过不及，皆曰天符，而变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早晏耳！**言太过不及之十二岁，皆曰天符，然内有变行多少之分焉。多少者，即太过不及之变也。太过者暴，不及者徐，暴者为病，甚徐者为病持，故有微甚死生之分焉。按：马注引执法行令贵人而言，然此节单论天符之有太过不及，前篇分别天符岁会太一天符，与此不符合。眉批：下加于上曰加。上临于下曰临。

帝曰：夫子言用寒远寒，用热远热，余未知其然也。愿闻何谓远？岐伯曰：热无犯热，寒无犯寒，从者和，逆者病，不可不敬畏而远之，所谓时兴六位也。兴，起也。此总言一岁之中有应时而起之六位各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各有寒热温凉之四气皆宜远而无犯之。如初之气天气尚寒是宜用热，时值少阳相火司令又当远此一位而远犯也，如二之气天气已温是宜用凉，时值太阳寒水司令又当远，此一位而用凉也。每岁之六气皆然，从则和逆则病，不可不敬畏而无之。眉批：寒热乃太阳之总纲，故总论六位，止言寒热。**帝曰：温凉何如？岐伯曰：司气以热，用热无**

犯；司气以寒，用寒无犯；司气以凉，用凉无犯；司气以温，用温无犯。间气同其主无犯，异其主则小犯之。是谓四畏，必谨察之。此分论司天在泉及间气之无犯也。如少阴在上，司气以热而用热者，又当远此少阴之热而无犯也。如阳明在泉，司气以凉，而用凉者，又当远此阳明之凉而无犯也。余气皆然。如间气与司天在泉之主气相同者，不可犯，与主气异者，则小犯之，假如少阳司天，初气乃少阴君火，是与司天之气相同，无犯其热。如少阴在泉，四之气乃太阳寒水是与主气相异，可少用热而小犯之，是谓寒热温凉之四畏，不可不谨察也。**帝曰：善。其犯者何如？岐伯曰：天气反时，则可依时，乃胜其主则可犯，以平为期，而不可过，是谓邪气反胜者。**天气反时者，如司气以热而天气反凉，是当依时而用温矣。如司气以热而寒反胜之，又可用热而犯主气之热矣。然止以气平为期，不可过用以伤司气之元真，是谓邪气反胜者，则可犯也。**故曰：无失天信，无逆气宜，无翼其胜，无赞其复，是谓至治。**天信，谓气之应时而至者，无差失而妄犯之，六气各有所宜，而不可逆，有胜气又宜折之，而无翼其胜，有复气又当抑之，而无赞其复，调之正味，使上下合德，无相夺伦，五运和平，勿乖其政，是谓主治。

帝曰：善。五运气行，主岁之纪，其有常数乎？岐伯曰：臣请次之。此章与上章大义相同。前以太阳为始，序三阳三阴之六气；以角运为初，序角徵宫商羽之五音，而年岁有所不齐也。故今以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从甲子而至癸巳，三十岁而为一纪，复从甲午而至癸亥，六十岁而为一周，斯岁运始顺，故复次之。眉批：《诗经》以节为章。斯谓之天元正纪。

甲子 甲午岁

上少阴火 中太宫土运 下阳明金 热化二，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故其数从生始。**雨化五，**此运居其中。太过者，其数成；不及者，其数生。雨为土化，土常以生，故其数五。**燥化四，**乃己卯己酉也。己主不及，故其数生。**所谓正化日也。**无胜复之邪化，故为正化。所谓日者，以一运统主一岁而五运，又以角木为初，羽水为终，各分主七十二日有奇也。眉批：曰所谓者，复结上章之义。**其化上咸寒，中苦热，下酸热，所谓药食宜也。**上，谓司天。下，谓在泉。中，谓化运。君火司天，故宜咸寒以制化，太阴湿土运化于中，故宜苦以燥湿。热以温，阴阳明清凉在泉，故宜酸以助收，热以温凉药食并相宜也。此即上章宜苦燥之温之，食宜同法之义，余岁俱仿此。

乙丑 乙未岁

上太阴土 中少商金运 下太阳水 热化寒化胜复同，所谓邪气化日也。不及之运有胜复。金运不及，火热胜之。金之子，寒水来复，有胜复之邪气，故为邪化。所谓日者，谓胜气在胜彼所主之七十二日，复气在复我所司之七十二日，此即上章清热胜复同，其运风清热之义，余不及岁俱准此。眉批：土制水而金能生之。**灾七宫，**按九宫分野，七乃兑宫，金运不及为热。寒胜复，故主灾眚，在于兑之西方。上章以太过之岁，而主民病，此以不及之岁，而言灾眚，盖太过之气暴，不及之气徐，病甚而灾微也。**湿化五，**乙主不及，故其数生。按乙运不及，则丑未之司天在泉亦主不及，气运之同也。**清化四，**运不及，故其数生，余不及，岁俱准此。**寒化六，**乃庚辰庚戌也。庚主太过，故其数成。**所谓正化日也。**湿化五，清化四，寒化六，皆主正化，无胜复之邪气也。五运之气，又各分主七十二日，司天在泉之气，各主六十日而有奇。眉批：五气分主之时，反为胜气复气专令，故谓之邪化日。

其化上苦热，中酸和，下甘热，所谓药食宜也。金气主收，故宜酸以收之。和者，谓五运之气虽各主一岁，而一岁之中，又有生长化收藏之五运，故又宜五味以和之。甘为土味，能制化寒水。眉批：上章不及之藏不言病，故补论之于后。

丙寅 丙申岁

上少阳相火 中太羽水运 下厥阴木 火化二，火临于上，水承制之，故主不及。**寒化六，**运太过，故其数成。余太过，运俱准此。**风化三，**乃辛巳辛亥也。巳亥主不及，故其数生。**所谓正**

化日也。其化上咸寒，中咸温，下辛温，所谓药食宜也。水运主咸，而以咸助之，后之化运多用和助之味，所谓折其郁气，资其化源也。

丁卯　丁酉岁

上阳明金　中少角木运　下少阴火　清化热化胜复同，所谓邪气化日也。清主胜气，热乃复气。**灾三宫。**三宫主震分野之东方也。**燥化九。**委和之纪，上商与正商同，故主成。盖木运不及，金气胜之，今又燥化临于上，则金气盛矣。**风化三，热化七。**壬子，壬午也。子午主太过，故其数成。**所谓正化日也，其化上苦小温，中辛和，下咸寒，所谓药食宜也。**

眉批：水气盛而土气不及，故不能胜。

戊辰　戊戌岁

上太阳水　中太徵火运　下太阴土　寒化六，辰戌主太过，故其数成。**热化七，湿化五，**癸丑，癸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数生。**所谓正化日也。其化上苦温，中甘和，下甘温，药食宜也。**

眉批：水气盛而土气不及，故不能胜。

己巳　己亥岁

上厥阴木　中少宫土运　下少阳相火，风化清化胜复同，所谓邪气化日也。灾五宫。乃中央土宫。**风化三，**巳亥主不及，故其数生。**湿化五，火化七，**乃戊寅，戊申也。寅申主太过，故其数成。**所谓正化日也。其化上辛凉，中甘和，下咸寒，所谓药食宜也。**

庚午　庚子岁

上少阴火　中太商金运　下阳明金　热化七，子午主太过，故其数成。**清化九，**金运太过。**燥化九，**乃乙卯乙酉也。从革之纪，上商与正商同，故主成。盖金气不及，而得运化之助，故与正商相同而盛也。**所谓正化日也，其化上咸寒，中辛温，下酸温，所谓药食宜也。**

辛未　辛丑岁

上太阴土　中少羽水运　下太阳水　雨化风化胜复同。所谓邪气化日也。灾一宫，乃北方坎位。**雨化五，**丑未主不及，故其数生。**寒化一，**在化运主不及，故其数生，在在泉乃丙辰丙戌也。辰戌乃太阳之水，合丙之化运而始生，故其数一。**所谓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热，中苦和，下苦热，所谓药食宜也。**

壬申　壬寅岁

上少阳相火　中太角木运　下厥阴木　火化二。壬申壬寅为同天符，故其数生天主生也。**风化人。**在中运主角木太过，故其数成。在在泉乃丁巳丁亥也。委和之纪，上角与正角同，故主成，盖木气不及，而得运化之助，则木气盛矣，故其数八。**所谓正化日也。其化上咸寒，中酸和，下辛凉。所谓药食宜也。**

癸酉　癸卯岁

上阳明金　中少徵火运　下少阴火　寒化雨化胜复同，所谓邪气化日也。灾九宫，乃南方离位。**燥化九。**伏明之纪，上商与正商同，故主成，盖火运不及，收气自政，而又上临于司天，则其气盛矣。**热化二，**在中运主不及，故其数二。在在泉乃戊子戊午，属天符之岁，故其数生，盖天生而地成也。**正化日也。**

甲戌　甲辰岁

上太阳水　中太宫土运　下太阴土　寒化六。辰戌主太过，故其数成。按土盛而不胜水者，乃岁会之年。气之平也，故无胜复。**湿化五。**在中运土，常以生，在在泉乃己丑己未丑未主不及，故其数生。**正化日化。其化上苦热。中苦温，下苦温，药食宜也。**眉批：巳亥虽主在泉，而不主司天，然丁巳丁亥主木气盛，而不主不及一定之数也。余义同。顾氏影宋本，正化日也之上有所谓二字，正化曰也之下有："其化上苦小温中，咸温，下咸寒，所谓药食宜也。"一十八字。高士宗《直解》从之。甲戌甲辰为岁会。

乙亥　乙巳岁

上厥阴木　中少商金运　下少阳相火　热化寒化腾复同，邪气化日也。灾七宫。风化八，从革之纪，上角与正角同，故主成。盖金运不及，生气乃扬，而又上临于司天，则木气盛矣。**清化四，火化二，**乃庚寅庚申也。当主成数，疑误故缺。眉批：所谓二字，为承前章而言故后去之。**正化度也。**度者，谓所主之时度也。**其化上辛凉，中酸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丙子　丙午岁

上少阴火　中太羽水运　下阳明金　热化

二，火司于上，水承制之，故主不及。**寒化六，清化四**，乃辛卯辛酉也。卯酉主不及，故其数生。**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咸热，下酸温，药食宜也。**

丁丑 丁未岁

上太阴土 中少角木运 下太阳水 清化热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

灾三宫，雨化五，丑未主不及，故其数生。**风化三，寒化一**，乃壬辰壬戌也。辰戌之水合于水而始生，故其数一。按天一始生之水，曰天癸。然太阳之水，上合丙之化气，壬之生气，而不与辛癸相合，盖辛与丙合，壬与癸合也。倪仲宣曰：寒水在泉，土制于上，故主不及。**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温，中辛温，下甘热，药食宜也。**

戊寅 戊申岁

上少阳相火 中太徵火运 下厥阴木 火化七，寅申太徵皆主火运太过，故其数成。**风化三**，乃癸巳癸亥也。巳亥，主不及，故其数生。**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甘和，下辛凉，药食宜也。**眉批：先曰日而后曰度，盖言一岁之中，又各有分主之时度。言胜复之各有时度。太阳之水，即天一之始生，天为阳也。玉师曰：土应胜水，有木制其中。

己卯 己酉岁

上阳明金 中少宫土运 下少阴火 风化清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五宫，清化九，金不及而土运，生之故其气盛。**雨化五，热化七**，乃甲子甲午也。子午主太过，故其数成。**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温，中甘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庚辰 庚戌岁

上太阳水 中太商金运 下太阴土 寒化一。土制其水，故主不及。**清化九，雨化五**。乃乙丑乙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数生。**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热，中辛温，下甘热，药食宜也。**

辛巳 辛亥岁

上厥阴木 中少羽水运 下少阳相火 雨化风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一宫，风化三，巳亥主不及，故其数生。**寒化一，火化七**，乃丙寅丙申也。寅申主太过，故其数成。**正化度也，其化上辛凉，中苦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壬午 壬子岁

上少阴火 中太角木运 下阳明金 热化二，受壬水之制，故主不及。**风化八，清化四**，乃丁卯丁酉也。卯酉主不及，故其数生。**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酸凉，下酸温，药食宜也。**

癸未 癸丑岁

上太阴土 中少徵火运 下太阳水 寒化雨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

灾九宫，雨化五，丑未主不及，故其数生。**火化二**，眉批：丙辛乃化气，壬癸乃王气，故曰火化。**寒化一**，乃戊辰戊戌也。水受土制，故主不及。**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温，中咸温，下甘热，药食宜也。**

甲申 甲寅岁

上少阳相火 中太宫土运 下厥阴木 火化二，寅申主太过，其数成疑误故阙。**雨化五，风化八**，乃己巳己亥也。上角与正角同，故主成。盖卑监之纪，化气不令，生政独彰，而又与巳亥相合，则木气盛矣。故其数八。**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咸和，下辛凉，药食宜也。**

乙酉 乙卯岁

上阳明金 中少商金运 下少阴火 热化寒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

灾七宫，燥化四，卯酉主不及，故其数生。**清化四，热化二**，乃庚子庚午也。同天符岁，故其数生。**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温，中苦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丙戌 丙辰岁

上太阳水 中太羽水运 下太阴土 寒化六，辰戌太羽皆主太过，故其数成。**雨化五**，乃辛丑辛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数生。**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热，中咸温，下甘热，药食宜也。**

丁亥 丁巳岁

上厥阴木 中少角木运 下少阳相火，清化热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三宫，风化三。巳亥少角，皆主木运不及，故其数生。**火化七**，乃壬寅壬申也。寅申主太过，故其数成。**正化度也，其化上辛凉，中辛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戊子 戊午岁

上少阴火 中太徵火运 下阳明金 热化

七。子午太徵，皆主太过，故其数成。**清化九**，乃癸卯癸酉也。伏明之纪，上商与正商同，故主成。盖长气不宣，收气自政，而又与卯酉相合，则金气盛矣。故其数九。**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甘寒，下酸温，药食宜也。**

己丑　己未岁

上太阴土　中少宫土运　下太阳水　风化清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五宫，雨化五。丑未少宫皆主不及，故其数生。**寒化一**，乃甲辰甲戌也。土盛则水衰，故主不及。**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热，中甘和，下甘热，药食宜也。**

庚寅　庚申岁

上少阳相火　中太商金运　下厥阴木　火化七。寅申主太过，故其数成。**清化九，风化三，**乃乙巳乙亥也。巳亥主不及，故其数生。**正化度也，其化上咸寒，中辛温，下辛凉，药食宜也。**

辛卯　辛酉岁

上阳明金　中少羽水运　下少阴火　雨化风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一宫，清化九，涸流之纪，少羽与少宫同，故其数成，盖藏令不举，化气乃昌，土盛生金，则金气盛矣。**寒化一，热化七，**乃丙子丙午也。子午主太过。故其数成。**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温，中苦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壬辰　壬戌岁

上太阳水　中太角木运　下太阴土　寒化六，辰戌主太过，故其数成。**风化八，雨化五，**乃丁丑丁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数生。**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温，中酸温，下甘温，药食宜也。**眉批：中酸温，高士宗《直解》作酸和。

癸巳　癸亥岁

上厥阴木　中少征火运　下少阳相火　寒化雨化胜复同，邪气化度也。灾九宫，风化八，天干终于癸，地支终于亥，故其数成。**火化二，**在化运主少徵，故其数二。在在泉乃戊寅戊申也。脏主天符，故其数生。**正化度也，其化上辛凉，中咸和，下咸寒，药食宜也。**

以上司天在泉之生数成数，诸家以子丑申卯辰巳为对化，从标主成；午未寅酉戌亥为正化，从本主生。惟张介宾疑为不然，言《内经》诸篇并无正对之说，止本篇后文云：太过者，其数成；不及者，其数生。此但欲因生成之数，以明气化之微盛耳。故其言生者，不言成；言成者，不言生。皆各有深义存焉似不可以强分也。然欲明各年生成之义者，当以上中下三气合而观之，以察其盛衰之象，庶得本经之义。愚按：本经之所分，太过不及在天干以甲丙戊庚壬主太过，乙丁己辛癸主不及，在地支以子午寅申辰戌主太过，卯酉巳亥丑未主不及，今复以子午卯酉之中又分出太过不及，是与经旨相违，而不无蛇足矣。且甲子为六十岁之首，子既属对化主成，不当云热化二矣，次庚午为正化主生，又不当为热化七矣。再按：卯酉之对化五年，乃九九九四九，奚以卯之对化主四年，而酉之正化止一年耶？又如己亥之风化五年，乃三八三三八，再查寅申岁厥阴在泉之风化五年，乃三八三八，三十年合而论之，当主生数五，成数五，又奚三居六而八居四耶？此皆不明经义，强为臆说，诒误后人。愚仍以子午卯酉之太过不及，兼以上中下之生克，五运六气之相资参疏于右，其间或有未尽，以待后贤参补可也。眉批：惜乎言之而不能分。先从子而后午，未有后午而先子也。

凡此定期之纪，胜复正化，皆有常数，不可不察。故知其要者，一言而终，不知其要，流散无穷，此之谓也。定期之纪，谓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子甲相合，三十岁而为一纪，六十岁而成一周。胜复者，不及之年。正化者，太过之纪。皆有经常不易之数要者，总属阴阳之盛衰耳。

帝曰：善。五运之气，亦复岁乎？此论五运之化，受司天在泉之胜制，郁极乃发，以报复其岁气，故曰折其郁气，资其化源，盖谓岁气胜制其化运当以所胜之味折之，而勿使其郁复也。如丁卯丁酉岁，少商木运而上临阳明，则木气郁矣。戊辰戊戌岁，太徵火运，而上临太阳，则火气郁矣。己巳己亥岁，少宫土运，而上临厥阴，则土气郁矣。庚子庚午岁，太商金运，而上临少阴，则金气郁矣。辛丑辛未岁，少羽水运，而上临太阴，则水气郁矣。庚寅庚申岁，太商金运，而相火司天，则金气郁矣。又如乙巳乙亥岁，少商金运，而相火在泉，则金气郁矣。壬子壬午岁，太角木运，

而阳明在泉，则木气郁矣。癸丑癸未岁，少徵火运，而太阳在泉，则火气郁矣。甲寅甲申岁，太宫土运，而厥阴在泉，则土气郁矣。乙卯乙酉岁，少商金运，而君火在泉，则金气郁矣。丙辰丙戌岁，太羽水运，而太阴在泉，则水气郁矣。凡此十二运，中有太有少，并受司天在泉之郁而后复，故曰太过者，暴；不及者，徐。眉批：五行之中有二火，故十二年。**岐伯曰：郁极乃发，待时而作也。**待时而作者，土郁发于四之气，金郁发于五之气，水郁发于二火前后，火郁发于四之气，惟木发而无时也。**帝曰：请问其所谓也。岐伯曰：五常之气，太过不及，其发异也。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太过者暴，不及者徐，暴者为病甚，徐者为病持。**太过之运受郁，其发暴；不及之运受郁，其发徐。持者，能主持而不甚也。即所谓持于春，持于秋之意。**帝曰：太过不及，其数何如？岐伯曰：太过者其数成，不及者其数生，土常以生也。**初生之气微，故主不及。已成之数盛，故主太过。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五行之气皆感天生地成，地成天生，此河图数也。土常以生者，土位中央，感天干而始化。天地之气，皆本于五，而终于九，此洛书数也。故曰：天地之间，不离于五，人亦应之。王龙溪曰：五行有气有质，皆藉于土。如天一生水，水之气也。一得五而为六水之质始成。《洛书》所陈《九畴》，皆帝王治天下之大经大法，每畴之首，不过以数起之。倪仲宣曰：土位中央，其数五，合天之生数，五得五而成，十天地之数，在五之中。眉批：天数五，地数五。甲己化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故先论土而后金。数叶朔频也。火资土而土生金。**帝曰：其发也何如？岐伯曰：土郁之发，岩谷震惊，雷殷气交，埃昏黄黑，化为白气，飘骤高深，击石飞空，洪水乃从，川流漫衍，田牧土驹，化气乃敷，善为时雨，始生始长，始化始成。故民病心腹胀，肠鸣而为数后，甚则心痛胁膜，呕吐霍乱，饮发注下，胕肿身重，云奔雨府，霞拥朝阳，山泽埃昏，其乃发也。以其四气，云横天山，浮游生灭，怫之先兆。**此言五郁之发，有天地山川之变象，有草木虫兽之兆徵，有民病之灾眚，有寒热之变更，观其发而知其复也。雷者，火之气，三之气主火，四之气主土，故殷殷然之雷，在土之下，火土相合，而发于三气四气之交。白乃金之气，土舒而金化也。高深，高山深谷之间。田牧土驹者，盖因洪水泛衍，如驹之土块，散牧于田野之间。始者，谓土受天干之始化，土气复而生长化收藏之气，咸从土化也。民病腹胀，肠鸣诸证，皆感土气而发。其气四者，发于夏秋之交四之气也。太阴所至为云雨浮游，朝生暮死，感湿气而化生湿土之气，上蒸而为云，横天山下化而浮游生灭，此怫，郁欲发之先兆也。怫，郁也。按：此五郁之发，与气交变论之郁复不同，气交篇之复，即上章之所谓清热胜复同。其运风清热，盖因主岁之运不及，所胜之气胜之，而子气为母复雠，乃运气之自相胜复也。此章之所谓复岁者，即上文之所谓折其郁气，资其化源，盖五运之气，居其中，上受司天之胜，下受在泉之制，无分太过不及，咸受其郁，而复发也。故其所发者，即所郁之本气，非子为母复也。是以复气与民病，各有不同，学者俱宜体析。眉批：照应土常以生五运之自相胜复，止有不及之岁。**金郁之发，天洁地明，风清气切，大凉乃举，草树浮烟，燥气以行，霿雾数起，杀气来至，草木苍干，金乃有声。故民病咳逆，心胁满引少腹，善暴痛，不可反侧，嗌干，面尘，色恶，山泽焦枯，土凝霜卤，怫乃发也。其气五，夜零白露，林莽声闭，怫之兆也。**霿音蒙。数叶朔。明洁清切，金之令也。凉燥杀气，金之气也。此所郁之金气复发，而政令复行也。咳逆嗌干，肺之病也。《灵枢经》曰：足少阳是动病，心胁痛，不能转侧，甚则面有微尘，体无膏泽。又曰：肝是动则病腰痛，嗌干面尘脱色，盖金气复，而肝木病也。土凝霜卤者，言土凝如霜之盐，即芒硝火硝是也。其气五者，发于五之气也。夜雪白露，言露浓之如雪，林莽声悽声在树，间此秋声也。金之郁气欲发之先兆也。眉批：皆本气之自复。气凉而蒸溽之气，凝于上则为霿雾，凝于下则为霜卤。**水郁之发，阳气乃辟，阴气暴举，大寒乃至，川泽严凝，寒氛结为霜雪，甚则黄黑昏翳，流行气交，乃为霜杀，水乃见祥。故民病寒客心痛，腰脽痛，大**

关节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坚腹满，阳光不治，空积沉阴，白埃昏瞑，而乃发也。其气二火前后，太虚深玄，气犹麻散。微见而隐，色黑微黄，怫之先兆也。辟，避也。气交乃夏秋之交，相火之后也。霜杀寒结为霜，而杀物也。祥，怪异也。腰脽，肾之府也。关节屈伸，乃筋骨之病，肾主骨，而筋属于节也。厥逆痞坚，腹满者，阳气下藏，中气塞也。君火主二之气，相火主三之气，其气发于二火之前后也。气犹麻散者，寒凝之气，感火气而欲散也。**木郁之发，太虚埃昏，云物以扰，大风乃至，屋发折木，木有变。故民病胃脘当心而痛，上支两胁，膈咽不通，食饮不下，甚则耳鸣眩转，目不识人，善暴僵仆，太虚苍埃，天山一色，或气浊色，黄黑郁若，横云不起，雨而乃发也。其气无常，长川草偃，柔叶呈阴，松吟高山，虎啸岩岫，怫之先兆也。**太虚埃昏，木气发而埃土飞扬，云物以扰，风之动也。屋发折木，郁怒之大发也。民病胃脘咽膈食饮不下，木胜而土伤也。上支两胁，耳鸣眩转，仆不识人，风气之为病也。天山一色，皆苍色也。浊色埃土，昏翳也。按：土郁曰黄黑埃郁，水郁曰黄黑昏翳，木郁曰黄黑郁，若盖言天元地黄天地之气色交相拂郁也。横云不起雨者，风行天上，密云不雨也。风乃天地四方之气，故所发无常。松吟高山，风之声也。虎啸岩岫，虎啸则风生，风从虎也。此木郁将发之先兆也。眉批：和风乃天地之和气。大风乃天地之怒气。在金曰天洁地明。天地为人之大厦。**火郁之发，太虚曛翳，大明不彰，炎火行，大暑至，山泽燔燎，材木流津，广厦腾烟，土浮霜卤，止水乃减，蔓草焦黄，风行惑言，湿化乃后。故民病少气，疮疡痈肿，胁腹胸背，面目四肢，胕愤肤胀，疡痱呕逆，瘈疭骨痛，节乃有动，注下温疟，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乃少，目赤心热，甚则瞀闷懊恢，善暴死，刻终大温，汗濡玄府，其乃发也。其气四，动复则静，阳极反阴，湿令乃化、乃成，华发水凝，山川冰雪，焰阳午泽，怫之先兆也。**大明，日月之光明也。火郁发而曛翳于上，则日月之明不彰。土浮霜卤者，水湿之气受郁，热上蒸而成，如霜之卤也。惑言者，嘻嘻嗃嗃，形容其风自火出也。风火相合，是以阴湿之气在后乃化，民病痈肿诸证，皆火热盛而精血伤也。少气者，火为气之贼也。瞀闷，肺气病也。火甚精伤，故善暴死，刻终者，谓一气分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如三气之终，而大温将发于四之气也。元府，汗空也。动复则静阳极反阴者，少阴所至为热生，终为寒，少阴之从本从标也。湿令乃化乃成者，少阳所至为火生，终为蒸溽也。水凝冰雪，寒之胜也。光华之气，发于水凝。焰阳之热，生于午泽，山泽通气也。此二火之气受寒气之郁极，而将复发也。按：五行之中，有二火，阳火以明而在天，阴火以位而在地。华发水凝者，阳火之将发也。焰阳午泽者，阴火之欲复也。阳火由水中而生，阴火从地泽而发。眉批：玉师曰：广厦腾烟有火灾也。惑言二字，列于气化之中，不在民病之内，不当作民病解。**有怫之应，而后报也，皆观其极，而乃发也。木发无时，水随火也。**报，复也。如华发水凝，焰阳午泽，怫之应也。阳极反阴，山川冰雪，郁之极也。风气行于四时，是以木发无时，水发于二火前后，故水随火也。按戊癸化火，火生于水泽之中，水火之相合也。是以华发水凝，水随火发。**谨候其时，病可与期，失时反岁，五气不行，生化收藏，政无恒也。**谨候其时则病，可期而知，亦可以先期而调之。失时，失五音六气所主之时。反岁，逆司天在泉之岁，气不能使之上下合德。无相夺伦五气不行者，不能使五运宣行，致乖其生化收藏之常政矣。眉批：水受土制而化火，故曰水凝，如流行则不生化矣。**帝曰：水发而雹雪，土发而飘骤，木发而毁折，金发而清明，火发而曛昧，何气使然？岐伯曰：气有多少，发有微甚，微者当其气，甚者兼其下，兼其下气，而见可知也。**此申明五运之郁，受六气之胜制也。按：六微旨论曰：愿闻地理之应，六节气位何如？岐伯曰：显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复行一步，土气治之；复行一步，金气治之；复行一步，水气治之；复行一步，水气治之；复行一步，君火治之。相火之下，水气治之，水位之下，土气承之；土位之下，风气承之；风位之下，金气承之；金位之下，火气承之；君火之下，阴精承之。此言六气之有定位，各有承制之在下，故曰徵其下气而见，可知言

徵。其六气在下之承制，则所见水发之雹雪，土发之飘骤可知矣。气有多少者，五运之气有太过不及也。发有微甚者，有徐有暴也。当其气者，当其本气而自发也。兼其下者，水发而兼土之雹雪，土发而兼木之飘骤，木发而兼金之毁折，金发而兼火之清明，火发而兼水之曀昧，盖分别此章之复，乃受六气之郁，非五运之自相胜复也。眉批：顾氏影宋本作徵，其下气高。士宗《直解》从之。**帝曰：善五气之发不当位者，何也？岐伯曰：命其差。帝曰：差有数乎？岐伯曰：后皆三十度而有奇也。**差音雌。位，谓五运所主之时命令也。差，参差也。言五运之发，不当其本位而发者，乃所行之政令有差也。如水位于冬而所发，在于二火前之正月、二月；土位于长夏而所发，在于四气之七月、八月；金位于秋而所发，在于五气之九月、十月；火位于夏而所发，在于四气之七月、八月。皆后发三十日而有奇，盖郁极而后乃发，是以去本位之少迟。

帝曰：气至而先后者何？岐伯曰：运太过则其至先，运不及则其至后，此候之常也。帝曰：当时而至者，何也？岐伯曰：非太过，非不及，则至当时，非是者眚也。此论五运主时之有太过不及也。气，谓四时之气。运，谓五运之化。五运各主七十二日有奇，运太过则其气至，先运不及，则其气至后，此时候之常也。非太过非不及，则气至当时，非是者，则生长化收藏之气，不应而为四时之灾眚矣。**帝曰：善。气有非时而化者，何也？岐伯曰：太过者当其时，不及者归其己胜也。**此论六气主时之有太过不及也。六气各主六十日有奇，如清肃之气行于春，炎热之气行于秋，凝寒之气行于夏，溽蒸之气行于冬，是谓非时而化，盖太过者，当其时而各司寒热温凉之气。不及者，归其己胜，己胜者，谓归于胜己之气，即非时之化也。前章论五运六气之主岁，而有盛衰，此复论五运六气之主时，而亦有太过不及。**帝曰：四时之气，至有早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岐伯曰：行有逆顺，至有迟速，故太过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后天，帝曰：愿闻其行何谓也？岐伯曰：春气西行，夏气北行，秋气东行，冬气南行。故春气始于下，秋气始于上，夏气始于中，冬气始于标，春气始于左，秋气始于右，冬气始于后，夏气始于前。此四时正化之常，故至高之地，冬气常在；至下之地，春气常在。必谨察之。帝曰：善。**此论四时之气，而有太过不及也。早晏者，先天而至，后天而至也。顺者，春气西行，夏气北行，秋气东行，冬气南行。逆者，反顺为逆也。春气生于东，故从东而西行；夏气发于南，故从南而北行；秋气始于西，故从西而东行；冬气本于北，故从北而南行。此四时之应四方也。故春气自下而升，秋气从上而降，夏火之气由中而布于四旁，冬藏之气从表而归于内府，左东右西，前离后坎，此四时之有高下，左右乃正化之常也。故至高之地，冬气常在，谓收藏之气，从高而下，自外而内也。至下之地，春气常在，谓生长之气，自下而升，从内而外也。上节论五运六气之太过不及，以应四时之早晏，此论四时气之迟速，以应五运六气之盛衰。眉批：高下左右应六气，中标应五运。此常字照应后之常字。**黄帝问曰：五运六气之应，见六化之正，六变之纪，何如？岐伯对曰：夫六气正纪，有化有变，有胜有复，有用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帝曰：愿尽闻之。**此论五运六气之主时而各有德化政令胜复变病之常。夫前章之所谓初之气、二之气者，论加临之客气，乃六期环转，各有不同，此复论四时之主气，有春之木，夏之火，秋之金，冬之水，各主七十二日有奇，又有初气之厥阴，二气之少阴，三气之少阳，四气之太阴，五气之阳明，六气之太阳，各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此四时不易之气，有寒热温凉，生长收藏之政令，故曰常。眉批：应者，谓五运六气之应四时。土主长夏，而分主于四季。**岐伯曰：请遂言之。夫气之所至也，厥阴所至为和平，少阴所至为暄，太阴所至为埃溽，少阳所至为炎暑，阳明所至为清劲，太阳所至为寒氛，时化之常化。**气之所至谓四时，有五运六气之所至也。春气舒迟，故为和平。暄，春晚也。又，温暖也。盖少阴虽主君火而本寒，故主于寒热之交，以司温和之气。此节盖以厥阴风木主春，少阳炎暑主夏，阳明清凉主秋，太阳寒水主冬，此四时气化之常也。故以太阴转列于少阳之前者，谓土气分旺于四季，先从春夏始也。

此首论六气之中有五运，五运之中有四时。眉批：故论于时气之首。土曰备化。**厥阴所至为风府，为璺启；少阴所至为火府，为舒荣；太阴所至为雨府，为员盈；少阳所至为热府，为行出；阳明所至为司杀府，为庚苍；太阳所至为寒府，为归藏。司化之常也。**璺音问。府者，各有所司也。璺启，开坼也。舒荣，舒展而荣华也。员盈，周备也。夏气始于中行出者，从中而出于外也。庚，更也。草木至秋而更变也。归藏者，万物至冬而归藏也。此三阴三阳各有风寒湿热之所司，而为璺启舒荣之化，故为司化之常。**厥阴所至为生，为风摇；少阴所至为荣，为形见；太阴所至为化、为云雨；少阳所至为长，为蕃鲜；阳明所至为收，为雾露；太阳所至为藏，为周密。气化之常也。**生长化收藏，五时之气也。风摇形见，气之化也。故为气化之常。**厥阴所至为风生，终为肃；少阴所至为热生，中为寒；太阴所至为湿生，终为注雨；少阳所至为火生，终为蒸溽；阳明所至为燥生，终为凉；太阳所至为寒生，中为温。德化之常也。**肃肃，杀也。风能生万物，而终为肃杀之气，盖四时皆有风气，故能生长万物，而亦能收杀也。少阴太阳为水火，阴阳之主，太阳标阳而本寒。少阴标阴而本热，少阴之上，热气治之，中见太阳；太阳之上，寒气治之，中见少阴；阴阳标本，互换于中，故中寒而中温也。太阴湿土之气，上蒸而为云为雨，故终为注雨。少阳相火生于地泽，故终为溽蒸，阳明燥金终为清凉，生者谓六气所生之德而为凉为肃德之化也。眉批：上文曰风发无时。**厥阴所至为毛化，少阴所至为羽化，太阴所至为倮化，少阳所至为羽化，阳明所至为介化，太阳所至为鳞化，德化之常也。**五类之虫感五运六气而生育，故为德化之常也。**厥阴所至为生化，少阳所至为荣化，太阴所至为濡化，少阴所至为茂化，阳明所至为坚化，太阳所至为藏化，布政之常也。**生茂坚藏，乃六气之政而宣布于四时。**厥阴所至为飘怒大凉，少阴所至为大暄寒，太阴所至为雷霆骤注列风，少阳所至为飘风，燔燎霜凝，阳明所至为散落温，太阳所至为寒雪冰雹，白埃，气变之常也。**飘，怒风之变。凉，乃金气承之。大暄，火之甚寒，乃阴精承之。雷霆骤注，湿土之变极，则风气承之。飘风者，风自火出也。燔燎炎之甚极，则水气承之。散落肃杀之甚，温乃火气承之。寒雪冰雹，寒之甚也。极则土气承之。盖气极则变，变则害，承乃制。眉批：夏秋霖雨多在日晏，感太阴之气也。**厥阴所至为挠动，为迎随；少阴所至为高明，焰为曛；太阴所至为沉阴，为白埃，为晦暝；少阴所至为光显，为彤云，为曛；阳明所至为烟埃，为霜，为劲切，为悽鸣；太阳所至为刚固，为坚芒，为立。令行之常也。**迎随，往来也。彤云者，泽气上蒸而为云也。悽鸣，金有声也。刚固坚芒，乃寒凝冰坚之象。此六气之令行于四时之常也。**厥阴所至为里急；少阴所至为疡胗，身热；太阴所至为积饮否隔；少阳所至为嚏呕，为疮疡；阳明所至为浮虚；太阳所至为屈伸不利。病之常也。**此春病之常也。里急逆气，上升也。厥阴主春，春气始于下而上，故为里急。阳明主秋，秋气始于上，故为浮虚。火生于木，风火相煽故为身热、疹疡。土位中央，而分旺于四季，故四时为痞痛中满之病。太阳主筋，为风气所伤，故缩短而屈伸不利。**厥阴所至为支痛；少阴所至为惊惑恶寒，战栗谵妄；太阴所至为稸满；少阳所至为惊躁，瞀昧暴病；阳明所至为鬲，尻阴股膝髀腨骭足病；太阳所至为腰痛。病之常也。**稸音畜，瞀音务。尻音敲。此夏病之常也。**厥阴所至为缓戾；少阴所至为悲妄衄蔑。太阴所至为中满霍乱吐下；少阳所至为喉痹耳鸣呕涌。阳明所至为胁痛皴揭；太阳所至为寝汗痉。病之常也。**缓音软。戾叶利。蔑音蔑，皴音逡。此秋病之常也。缓，缩也。戾，了戾也。即转出小便之关戾。厥阴主利，前阴而脉络阴器为燥金所伤，故戾缓不利。皴，皱也。以燥而遇燥，故皮为皴揭。**厥阴所至为胁痛呕泄；少阴所至为语笑；太阴所至为重肿肿；少阳所至为暴注瞤瘛暴死；阳明所至为鬲噫；太阳所至为流泄，禁止。病之常也。**此冬病之常也。心主言而喜为心志，君火为冬令之寒水所迫，则心气实而语笑不休。以上四时诸病，有因于六气者，有因于四时者，学者引而伸之，以意会之，其义自得。此论四时之五运六气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变有病。眉批：不能下交于水，故为实。化三德二政一，令一变

一病四。**凡此十二变者，报德以德，报化以化，报政以政，报令以令。气高则高，气下则下，气后则后，气前则前，气中则中，气外则外，位之常也。**报德以德，报化以化者，即所谓春有鸣条律畅之化，则秋有雾露清凉之政，盖无胜则无复也。气高则高，气下则下者，谓春气始于下，则五运六气皆主厥阴之风木。秋气始于上，则五运六气皆属阳明之燥金。夏气始于前，则五运六气皆主少阳之炎暑。冬气始于后，则五运六气皆属太阳之凝寒。此四时六气皆有定位之常，非若客气之环转也。此复结上文之义。**故风胜则动，火胜则肿，燥胜则干，寒胜则浮，湿胜则濡泄，甚则水闭胕肿，随气所在，以言其变耳。**首问五运六气之应，而上章独论六气之变，故复论其五运焉。风热燥寒，四时之气也。以湿土而列于四时之后者，谓土旺四季，先春夏而后秋冬也。随气所在者，随四时之气而言五运之胜耳。在者，言风气在春，热气在夏，燥气在秋，寒气在冬，湿气在于四季，各主七十二日有奇。**帝曰：愿闻其用也。岐伯曰：夫六气之用，各归不胜而为化，故太阴雨化，施于太阳；太阳寒化，施于少阴；少阴热化，施于阳明；阳明燥化，施于厥阴；厥阴风化，施于太阴。各命其所在以徵之也。**此论五行胜化之为用也。命其所在而徵之者，太阴之气在于长夏，太阳之气在于冬，少阴之气在于夏，阳明之气在于秋，厥阴之气在于春。如冬有雨化，以徵太阴之胜；夏有寒化，以徵太阳之胜。此与春胜辰夏，长夏胜冬之义相同。徐振公曰：此即帝所问之，有胜有复，在六气为胜复，在四时为胜化。眉批：用者，胜之始变者，复之机。**帝曰：自得其位，何如？岐伯曰：自得其位，常化也。帝曰：愿闻所在也。岐伯曰：命其位而方月可知也。**自得其位者，四时之六气各自司其本位，此时化之常也。厥阴位于正月二月，少阴位于三月四月，各命其位，而方之月则可知六气之所在矣。**帝曰：六位之气，盈虚何如？岐伯曰：太少异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此言主时之六气亦有盛有虚乃随岁运之太少也。岁运太过则六位之气盈，岁运不及则六位之气虚，盖太过之气来徐而长，不及之气来疾而短；故曰少者暴而亡。金西铭曰：太过之气先天时而至，故徐而长，不及之气后天时而至，故暴而短。譬如人之后至则疾行而趋走矣。**帝曰：天地之气，盈虚何如？岐伯曰：天气不足，地气随之；地气不足，天气从之。运居其中而常先也。恶所不胜，归所同和，随运归从，而生其病也。故上胜则天气降而下，下胜则地气迁而上，多少而差其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则位易气交，易则大变生而病作矣。大要曰：甚纪五分，微纪七分，其差可见，此之谓也。**恶去声，差叶雌。此论主时之六气亦有天地盈虚之分而上下相胜也。岁半以上，天气主之，岁半以下，地气主之。运居于天地之中，常先天地之气而为之胜，故曰随运归从而生。其病谓天地之气归从运气而彼此相胜也。亦气交，谓三气四气之交，如天气不足，地气随之，则四之土气先交于三气之火。如地气不足，天气随之，则三之火气先交于四气之土，此火土子母相合，谓之归所同和，乃胜之微者也。微者小差，小差者，在天之纪仍居七分，而三分交于地，在地之纪仍居七分而三分交于天，此上下气交不为民病者也。恶所不胜者，恶己所不胜之气也。太阳寒化施于少阴，阳明燥化施于厥阴，此下胜则地气迁而上，厥阴风化施于太阴，少阴火化施于阳明，此上胜则天气降而下，乃胜之甚者也。甚者大差，大差者，在天之纪，居五分而五分直降于下，在地之纪，居五分而五分反迁于上，故曰甚则位，易气交易则大变生，而病作矣。位易者，谓越三气四气之位，而初气二气行于五位六位，五气六气行于初位二位，此所不胜之气胜之。故曰恶所不胜，越其位而加之，故曰大变。如归所同，和则不越位矣。眉批：气来迟故短而易亡。六气之火在五月，土在七月，金在九月，五运之火在四月，土在长夏，金在七月，故为常先，如火土金子母相乘为归所和同，如火行乘金，金行乘木，为恶所不胜。运主五时，气分六气，大略相同。上谓岁半以上，下谓岁半以下，不可在司天在泉上看，六气总属五行之气，故五运之胜，即六气之胜，从之为微，胜则为甚。**帝曰：善。论言热无犯热，寒无犯寒，余欲不远寒，不远热，奈何？岐伯曰：悉乎哉问也！发表不远热，攻里不远寒。帝曰：不发不攻，而犯寒犯**

热，何如？岐伯曰：寒热内贼，其病益甚。帝曰：愿闻无病者，何如？岐伯曰：无者生之，有者甚之。帝曰：生者何如？岐伯曰：不远热则热至，不远寒则寒至。寒至则坚否腹满，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热至则身热吐下霍乱，痈疽疮疡，瞀郁注下，胕肿肿胀，呕，鹜溏头痛，骨节变，肉痛，血溢血泄，淋闷之病生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时必顺之，犯者，治以胜也。此言主时之六气亦当远寒而远热者也。按前章之所谓热无犯热，寒无犯寒者，论司天在泉，及加临之六气，此章论主时之六气，亦有寒热温凉之分，故帝复有此问。辛甘发散为阳，故有病而应发散者，即当远热而不远热矣。酸苦涌泄为阴，如有病而应攻里者，即当远寒而不远寒矣。如虽病而不宜发表攻里，若妄犯之，则寒热内贼，其病益甚。若无病而不远热不远寒者，则坚痞腹满身热吐下之病生矣。时谓四时治以胜者，如犯热则以所胜之寒治之；如犯寒则以所胜之热治之。张玉师曰：后之病生与前章之客气总论亦可。**黄帝问曰：妇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无殒，亦无殒也。帝曰：愿闻其故，何谓也？岐伯曰：大积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过者死。**此言胎孕积聚亦有阴阳寒热之分，所当远寒而远热者也。重身，谓娠妊而身重。毒者，大寒大热之药也。娠妇始结胎之一月、二月，乃木气司养；三月、四月，主火；五月、六月，主土；七月、八月主金；九月、十月主水；至太阳而五行已周，阴阳水火分而成，后天之形身矣。然未生之前，五行之气各有盛有虚，有胜有郁，宜以寒热温凉顺逆而调之。设或有病而欲下远寒不远热，亦无伤于胎气，所谓有故无殒，然亦无过之而致殒也。即如大积大聚，乃属脏腑之五行，尚其可犯寒而犯热者也。若过犯之则死。寒热温凉是谓四畏可不慎诸，此节大有关于治道，学者宜细心体会。附论七月所生小儿能育而亦多长寿者，盖七月乃肺藏司养，肺属天而主气，主血天一生水，感天地之气而生，故育。九月、十月乃少阴，太阳所主，皆感阴阳水火而生。若夫八月，乃阳明大肠主气，感阳明之府气而生，故虽生而不育。眉批：土胜水亦越阳明之五位。肺生水而五行已备。**帝曰：善。郁之甚者，治之奈何？岐伯曰：木郁达之，火郁发之，土郁夺之，金郁泄之，水郁折之，然调其气，过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谓泻之。帝曰：假者何如？岐伯曰：有假其气，则无禁也。所谓主气不足，客气胜也。**此言四时之郁而有调治之法也。郁之甚者，太阴施于太阳，则水郁矣。太阳施于少阴，则火郁矣。少阴施于肠明，则金郁矣。阳明施于厥阴，则木郁矣。厥阴施于太阴，则土郁矣。调治之法，木郁则舒达之，火郁则发散之，土郁则疏夺之，金郁则泄利之，水郁则折流之。然调其所胜之气，太过者折之，以其畏而无复也。所谓泻之，谓泻其胜气也。假者，非长夏胜冬，冬胜夏，夏胜秋，秋胜春，春胜长夏，乃主气不足，客气胜也。如厥阴风木主春，而值阳明金气加临，君相二火主夏，而值太阳寒水加临，长夏湿土主气，而值厥阴风木加临，阳明金气主秋，而值二火之气加临，太阳寒水主冬，而值太阴土气加临，有假其气，竟以寒热治客气之胜，而主气之寒热则无禁也。按此篇所谓六元正纪论者，六气，谓之六元五运亦感天元而化，首数章论六气之主岁，而五运化于其中，各有盛有虚，有胜有复，末章论六气之主时，随运归从，上下胜制，有胜有郁，而无复善养生者，皆当随时调养，以参天地之和，施于天下，流于无穷，乃调变之大关目也。眉批：主岁之郁，有胜有复，用咸和酸和，论治在于上章。此四时之郁，有胜无复，故曰达之发之。此甚字照应大差之甚。**帝曰：至哉！圣人之道，天地大化，运行之节，临御之纪，阴阳之政，寒暑之令，非夫子孰能通之。请藏之灵兰之室，署曰《六元正纪》，非斋戒不敢示，慎传也。**眉批：顾氏影宋本道作法。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八下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徐开先振公参订
门人 金绍之西铭 倪昌大仲宣 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至真要大论篇第七十四

此篇论六气司天,六气在泉,有正化,有胜复,有主客,有邪胜。至真者,谓司天在泉之精气,乃天一之真元。要者,谓司岁备物以平治其民病,无伤天地之至真,乃养生之至要也。

黄帝问曰:五气交合,盈虚更作,余知之矣。六气分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 此承上章而言五运六气互相交合,各有太过不及,彼此胜制已详论于前矣。今欲分论六气之司天在泉,其气至之何如也。**岐伯再拜对曰:明乎哉问也。天地之大纪,人神之通应也。**王冰曰:天地变化,人神运为,中外虽殊,其通应则一也。**帝曰:愿闻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奈何?岐伯曰:此道之所生,工之所疑也。**昭昭,合天道之明显。冥冥,合在泉之幽深。道之所生,其生惟一,工不知其要,则流散无穷,故多疑也。眉批:顾氏影宋本生作主。高士宗《直解》从之。**帝曰:愿闻其道也。岐伯曰:厥阴司天,其化以风;少阴司天,其化以热;太阴司天,其化以湿;少阳司天,其化以火;阳明司天,其化以燥;太阳司天,其化以寒。以所临脏位,命其病者也。**风寒暑湿燥火,天之六气也。三阴三阳上奉之,故六气为司天之化。临脏位者,天气上临而下,合人之脏位,随六气之所伤,而命其病也。按:此篇重在司岁备物以五味六气举抑补泻以平治天地之不和,故首提其病焉。**帝曰:地化奈何?岐伯曰:司天同候,间气皆然。帝曰:间气何谓?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谓间气也。帝曰:何以异之?岐伯曰:主岁者纪岁,间气者纪步也。**此言六气司天而环绕于地下,故与司天同候,从左右而环转,是以间气皆然,但司天在泉之气纪岁间气纪步之不同也。**帝曰:善。岁主奈何?岐伯曰:厥阴司天,为风化,在泉为酸化,司气为苍化,间气为动化。少阴司天为热化,在泉为苦化,不司气化,居气为灼化。太阴司天为湿化,在泉为甘化,司气为黔化,间气为柔化。少阳司天为火化,在泉为苦化,司气为丹化,间气为明化。阳明司天为燥化,在泉为辛化,司气为素化,间气为清化。太阳司天为寒化,在泉为咸化,司气为玄化,间气为藏化。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脏所宜,乃可以言盈虚病生之绪也。**主岁者,谓六气之各主一岁。风寒暑湿燥火,乃在天之六气,故为司天之化。天元纪论曰:在地为化,化生五味,故在地为味。化司气者,司五运之气化。五运者,五行之气也。感天之苍黔丹素元之五色,而化生地之五行,是以司气为苍、为丹、为黔、为素、为元,君火以明而在天,故不司在地之火化。所谓居气者,言少阴不司气化,在六气之中,自有所居之上下,即下章之南政居南,北政居北也。间气之为动、为灼、为柔、为明、为清、为脏者,六气之用也。此论六气之司天在泉,及化运间气之分治,皆有盛有虚,而为民病治病者,或从岁气,或随运气以备物,以所生之五味,五色合五藏之所宜,乃可以言五运六化之盈虚,病生之端绪也。**帝曰:厥阴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风化之行也,何如?岐伯曰:风行于地,所谓本也。**余气同法。本乎天

者，天之气也，本乎地者，地之气也，天地合气，六节分而万物化生矣。故曰：谨候气宜，无失病机，此之谓也。此言司天在泉俱以六气为本。六气绕地环转，而上下周行，又非气司天化，而味主地化也。六气之本于上者，即为天之气；本乎下者，即为地之气。天地合气，六节分而万物化生，故谨候六气之所宜，无失五行之病机，斯得至真之要道。眉批：居者，谓少阴居于间气之岁，而运气之少阴与之同居。北政居少阴，南政居阳明。风乃天之气，故独提风者，言六气随大气以运行。

帝曰：其主病何如？岐伯曰：司岁备物，则无遗主矣。帝曰：先岁物何也？岐伯曰：天地之专精也。帝曰：司岁者何如？岐伯曰：司气者主岁同。然有余不足也。帝曰：非司岁物何谓也？岐伯曰：散也。故质同而异等也，气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静，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浅深，此之谓也。主病，谓主治病之药物，司岁备物，谓从六气五运以备之。如少阴少阳二火司岁，则当收附子、姜、桂之热物。如阳明燥金司岁，则当收桑皮，苍术之燥物。如厥阴风气主岁，则当收防风，羌活之风物。如太阳寒水司岁，则当收芩、通、大黄之寒物。如太阴土气司岁，则当收山药、黄精之类甘平、甘温之品，及苍丹黔素元之谷，所谓药食宜也。此皆得天地之专精。故先取岁物，谓先备司岁之物，即上章之所谓食岁谷以全其真，盖食天地之精，以养吾身之真也。司气，谓五运之气，五运虽与主岁相同，然又有太过不及之分。太过之岁，则物力厚。不及之岁，则物力浅薄矣。若非气运司岁之物，则气散而力薄，故形质虽同，而气味有浅深厚薄之异。治保有多少者，谓治病保真之药食，或宜多用而宜少用也。按中古之世，不能司岁备物，用炮制以代天地之助。如制附子、曰炮制。苍术、桑皮曰炒。盖以火助火，而以燥助燥也。近有制附子，以水煮曰阴制；制桑皮，以蜜拌曰润燥。是犹用鹰犬而去其爪牙，则驱之搏蹇兔而不能，又安望韩卢之技哉？眉批：王子律曰：四时六步皆有风气。谓先备司天在泉之物。

帝曰：岁主藏害何谓？岐伯曰：以所不胜命之，则其要也。此论五运之气受司天在泉之胜制岁主者，谓六气之主岁藏五脏也。盖言五脏内属五行，而外合五运，五运之气受胜制之所伤，则病入五脏而为害矣。如少商金运，而值二火司天，少宫土运，而值厥阴在泉，此皆运气之所不胜，而受胜气之所胜，故以所不胜命之，则岁主脏害之要可知矣。命，名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上淫于下，所胜平之；外淫于内，所胜治之。**上淫于下者，谓司天之气淫胜，其在下之运气，当以所胜平之。如少商金运，而火热上临，宜平以咸寒，佐以苦甘。外淫于内者，在泉之气淫胜，其在内之五运，当以所胜治之。如少宫土运，而风木下淫，宜治以辛凉，佐以苦甘。按：司天在泉之气根于外，五运之化根于中，故曰：外淫于内。下章平天气曰平，治在泉曰治，又诸气在泉曰淫于内。**帝曰：善。平气何如？岐伯曰：谨察阴阳所在而调之，以平为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平气，谓无上下之胜制，运气之和平也。甲丙戊庚壬为阳运，乙丁己辛癸为阴运，阴阳二运有太过不及之分，故谨察阴阳所在，而调之以平为期。正者正治，谓太过之岁当抑其胜气，扶其不胜。反者反治，谓不及之运为所不胜之气反胜，当反佐以取之。**帝曰：夫子言察阴阳所在而调之，论言人迎与寸口，相应若引绳，小大齐等，命曰平。阴之所在，寸口何如？岐伯曰：视岁南北，可知之矣。帝曰：愿卒闻之。**此承上文以申明少阴之所在也。五运之中，少阴不司气化随六气之阴阳而上下左右，故曰：阴之所在何如？圣人南面而立，前曰广明，后曰太冲，太冲之地名曰少阴，少阴之上名曰太阳。盖太冲坎位也，广明离位也，少阴主天一之坎水而上为太阳之离火，是以北政之岁随三阴而在坎，南政之岁从三阳而在离，故有应不应之分焉。所谓南北者，阴阳也。五运之中，戊癸化火以戊癸年为南政，甲乙丙丁己庚辛壬为北政，五运之政有南有北，少阴之气有阴有阳，是以随之而上下也。寸尺，血脉也。血乃中焦之汁，流溢于下而为精，奉心神化赤而为血，故脉始于足少阴肾，而主于手少阴心，是以诊寸尺之阴阳以征少阴之上下。眉批：心为阳中之太阳。下文曰上下曰三阴，俱宜着

眼。**岐伯曰：北政之岁，少阴在泉，则寸口不应；厥阴在泉，则右不应；太阴在泉，则左不应。南政之岁，少阴司天，则寸口不应；厥阴司天，则右不应；太阴司天，则左不应。诸不应者，反其诊则见矣。**风寒暑湿燥火，天之阴阳也。三阴三阳上奉之，以司主岁之六气。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阴阳也，以司五行之化运，化运五岁而右迁，而五行之中有二火，故君火不司气化，然虽不主运，而有所居之位焉。少阴之上，君火主之，是少阴本于阴而主于阳，是以南政之岁居阳，北政之岁居于阴也。司天在南，在泉在北，此天地之定位，人面南而诊之寸为阳，而在南，尺为阴，而在北。北政之岁，少阴在泉，则随阴而居北，是以寸口不应。南政之岁，少阴司天则对阴而居阳，是以寸口不应。不应者，脉微而不应于诊，此诊寸尺之阴阳南北也。北政之岁，厥阴在泉，则少阴在左，故右不应；太阴在泉，则少阴在右，故左不应。南政之岁，厥阴司天，则少阴在左，故右不应；太阴司天，则少阴在右，故左不应。此论人迎寸口之左右也。诸不应者，谓左右之不应也。反其诊者，以人面南面北而诊之也。盖以图象平置于几上，以司天在南，在泉在北，北政之岁，人面北以诊之，南政之岁，人面南以诊之，则左右之不应可见矣。夫天上地下，天南地北，此天地之定位也。人面南而面北者，人居天地气交之中，随天地之气而环转也。**帝曰：尺候何如？岐伯曰：北政之岁，三阴在下，则寸不应；三阴在上，则尺不应。南政之岁，三阴在天，则寸不应；三阴在泉，则尺不应；左右同。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终，不知其要，流散无穷，此之谓也。**此总结上文之义，故问尺而兼论其寸焉。所谓三阴者，以少阴居二阴之中。上下者，以天在上而泉在下也。左右同者，谓尺之左右，不应与寸之左右不应同也。故知其要者，知少阴之不司气化随阴阳而居上居下也。不知其要，流散无穷者，如疏注之议论纷纭，而茫无归着也。朱卫公问曰：假如甲子甲午岁君火司天，而寸口不应，是司天之少阴不应于脉耶？曰：五运六气之道，五运外合五行，内合五脏，五脏之气见于六脉，而后合于六气，是感五运之气而见于寸尺也。故曰：天地之气，无以脉诊，盖谓司天在泉之六气，不形于诊也。是以首提曰藏害。当知藏害二字，为照应寸尺而言。眉批：此章论少阴不司化运，而仍居于运中，是五运之中，亦有三阴三阳也。居阳者，同阳明而居于三阳之间；居阴者，同少阴而居于三阴之间；左右者，同少阴阳明居于间气之位。五运行篇之面北面南，与此同义。如：南政之岁三阴在泉，则寸应矣。三阴在天，则天应矣。以不应而反论其应则明矣。

帝曰：善。天地之气，内淫而病何如？岐伯曰：岁厥阴在泉，风淫所胜，则地气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数欠，心痛支满，两胁里急，饮食不下，膈咽不通，食则呕，腹胀善噫，得后与气，则快然如衰，身体皆重。此章论六气在泉而为民病，当以所胜之气味治之。厥阴在泉，寅申岁也。风淫于下，则尘土飞扬，故地气不明，平野昏昧，草得生气，故早秀也。按：经脉篇云：脾是动则病，洒洒振寒，善伸数欠，脾气病则饮食不下，食则呕，腹胀善噫，得后与气则快然。如衰身体俱重，盖木淫而土病也。又厥阴肝脉上贯膈，布胁肋，故为心痛支满等证。眉批：初者地气也。中者，天气也。故先论地而后论天。后，谓大便。气转，失气也。**岁少阴在泉，热淫所胜，则焰浮川泽，阴处反明。民病腹中常鸣，气上冲胸，喘不能久立，寒热皮肤痛，目瞑齿痛颈肿，恶寒发热如疟，少腹中痛，腹大，蛰虫不藏。**少阴在泉，卯酉岁也。少阴君火，生于水中，是以焰浮川泽。少阴标阴而本火，故阴处反明。腹中常鸣者，火气奔动也。气上冲胸者，火气炎上也。喘不能久立，寒热皮肤痛者，火淫肺金也。目瞑者，热甚阴虚，畏阳光也。齿痛颈肿，热乘阳明也。发热如疟者，少阴标本之气病也。热在下焦，则少腹中痛；热在中焦，则腹大也。**岁太阴在泉，草乃早荣，湿淫所胜，则埃昏岩谷，黅反见黑，至阴之交。民病饮积心痛，耳聋，浑浑焞焞，嗌肿喉痹，阴病见血，少腹痛肿，不得小便，病冲头痛，目似脱，项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腘如结，腨如别。**太阴在泉，辰戌岁也。土为草木之所资生，故草乃早荣。黅乃土色，黑乃水色，土胜湿淫，故黅反见黑。五常政论曰：太阴司天，湿气下临，肾

气上从，黑起水变，皆土胜水应之义。至阴之交，乃三气四气之交，土司令也。饮积心痛，寒湿上乘也。按经脉篇自耳聋至喉痹，乃三焦经病自阴病至不得小便，以邪湿下流为肾脏受病，自冲头痛，至脑如别，乃膀胱经病，盖三焦为决渎之官，膀胱乃水津之府，土气淫胜而水藏水腑皆为病也。**岁少阳在泉，火淫所胜，则焰明郊野，寒热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则血便，少阴同候。**少阳在泉，己亥岁也。少阳之火，地二所生，故焰明郊野，寒热更至。热伤血分则注赤。热伤气分，则注白热。在下焦，故少腹痛而溺赤血便者，甚则血出于小便也。少阴之火出自水，少阴之火生于地，皆有阴阳寒热之分，故与少阴同候。**岁阳明在泉，燥淫所胜，则霧雾清瞑。民病喜呕，呕有苦，善太息，心胁痛，不能反侧，甚则嗌干面尘，身无膏泽，足外反热。**阳明在泉，子午岁也。金气淫于下，则霧雾清瞑于上矣。按经脉论呕苦善太息，心胁痛，不能转侧，甚则面有微尘，体无膏泽，足外反热，乃足少阳病。嗌干面尘，乃足厥阴病。盖金胜而肝胆病也。**岁太阳在泉，寒淫所胜，则凝肃惨栗。民病少腹控睾，引腰脊，上冲心痛，血见，嗌痛颔肿。**太阳在泉，丑未岁也。水寒淫胜，故凝肃栗。寒淫于下，则膀胱与肾受之，膀胱与肾居于小腹，故少腹痛。肾主阴器，故控引睾丸。太阳之脉，挟脊抵腰中，故引腰脊，肾脉络心，故上冲心痛。心主血而寒气逼之，故血见。按经脉篇嗌痛颔肿，乃小肠经病。小肠者，心之府也，亦水邪上侮火脏火腑而然。**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诸气在泉，风淫于内，治以辛凉佐，以苦甘，以甘缓之，以辛散之。**风乃木气，金能胜之，故治以辛凉。过于辛恐，反伤其气，故佐以苦甘。苦胜辛，而甘益气也。木性急，故以甘缓之风邪胜，故以辛散之。脏气法时论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缓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眉批：论在泉曰淫于内，论司天曰所胜。**热淫于内，治以咸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发之。**热乃火气，水能胜之，故宜治以咸寒，佐以苦甘，甘胜咸，所以防咸之过。苦能泄，所以去热之实也。酸乃木味，火生于木，以酸收之者，收火归原也。热郁于内，而不解者，以苦发之。眉批：宋本作佐以苦。**湿淫于内，治以苦热。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湿乃阴土之气，故宜治以苦热，苦能胜湿，热以和阴也。酸从木化，故佐以酸淡。以苦燥之者，苦从火化也。《卦传》曰：燥万物者，莫熯乎火，以淡泄之者，淡味渗泄为阳也。眉批：淫于内则干脏气。**火淫于内，治以咸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发之。**火淫于内，故宜治以咸冷。苦能泄，辛能散，故当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发之，与上文同义。**燥淫于内，治以苦温。佐以甘辛，以苦下之。**燥乃清凉之金气，故当治以苦温，燥则气结于内，故当佐以辛甘发散，以苦下之。**寒淫于内，治以甘热，佐以苦辛，以咸泻之，以辛润之，以苦坚之。**寒乃水气，土能胜水，热能胜寒，故宜治以甘热。脏气法时论曰：肾苦燥，急食辛以润之。肾欲坚，急食苦以坚之，以苦补之，以咸泻之。眉批：太阴为阴中之至阴，宜以阳热和之。

帝曰：善。天气之变何如？岐伯曰：厥阴司天，风淫所胜，则太虚埃昏，云物以扰，寒生春气，流水不冰。民病胃脘当心而痛，上支两胁，膈咽不通，饮食不下，舌本强，食则呕，冷泄腹胀，溏泄瘕水闭，蛰虫不去，病本于脾，冲阳绝，死不治。厥阴司天己亥岁也。风淫于上，故太虚埃昏，云物扰乱，寒生于春气，是以流水不冰。按经脉篇舌本强，食则呕，胃脘痛，腹胀，饮食不下，溏瘕泄水闭，皆脾经之病，盖风木淫胜，故病本于脾。蛰虫藏于土中，因风气外淫，故不去也。冲阳，足阳明胃脉，在足跗上动脉应手，胃气已绝，故死不治。**少阴司天，热淫所胜，怫热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烦热，嗌干，右胁满，皮肤痛，寒热咳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鮨衄，嚏呕，溺色变，甚则疮疡附肿，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胀腹大满，膨膨而喘咳。病本于肺，尺泽绝，死不治。**少阴司天子午岁也。怫，郁也。盖少阴之火发于阴中，故为怫热。少阴太阳，阴中有阳，阳中有阴，阴阳相从，标本互换，是以火热甚而大雨至，水寒极而运火炎，民病胸中烦热嗌干，右胁满，皮肤痛。肺受火热而津液不生也。唾血，血泄，热淫而迫血妄行也。按经脉篇溺，色变，肩背臂臑痛，烦心，胸满，肺胀膨膨而喘咳，皆肺经之

病，盖火淫则金气受伤，故病本于肺，尺泽在肘内廉大交中，动脉应手，肺之合穴脉也。肺气已绝，故死不治。**太阴司天，湿淫所胜，则沉阴且布，雨变枯槁，胕肿骨痛，阴痹，脾痹者，按之不得，腰脊头项痛，时眩，大便难阴气不用，饥不欲食，咳唾则有血，心如悬。病本于肾，太溪绝，死不治。**太阴司天，丑未岁也。湿淫于上，是以沉阴且布，草木枯槁，得化气之雨，而变生胕肿。阴痹皆感寒湿之气，病在阴者，名曰痹，故按之不得也。肾主骨而膀胱为之府，故腰脊头项骨痛。肾开窍于二阴，故大便难也。阴气不用者，不能上交于心也，上下不交，则上焦之火热留于胃，胃热则消谷，故善饥。胃气上逆，故不欲食也。咳唾有血者，心火在上而不得上下之相济也。经脉篇曰：肾是动病，目眩眩无所见，心如悬。若饥，盖心肾不交，故虚悬于上而若饥也。此土淫胜水，故病本于肾。太溪，肾之动脉，在足内踝外踝骨上太溪脉不至，则肾气已绝，故死不治。**少阳司天，火淫所胜，则温气流行，金政不平。民病头痛，发热恶寒而疟，热上皮肤痛，色变黄赤，传而为水，身面胕肿，腹满仰息，泄注赤白，疮疡咳，唾血烦心，胸中热，甚则胕衃。病本于肺，天府绝，死不治。**少阴司天，寅申岁也。火淫所胜，故金政不平。少阳之火，在天为暑，故民病头痛寒热而疟，热上皮肤色变黄赤，火上淫于肺也。肺者，太阴皆积水也。传为水者，逼其金水外溢，故为肿满之水病也。仰息肺气逆，而不得偃息也。泄注赤白，疮疡唾血，烦心，火热盛也。胕衃甚而及于肺也。此火淫胜金，故病本于肺。天府，肺脉在腋下三寸，动脉应手，肺气已绝，故死不治。**阳明司天，燥淫所胜，则木乃晚荣，草乃晚生，筋骨内变。民病左胁胁痛，寒清于中，感而疟，大凉革候，咳，腹中鸣，注泄鹜溏，名木敛，生菀于下，草焦上首，心胁暴痛，不可反侧，嗌干，面尘，腰痛，丈夫癫疝，妇人少腹痛，目昧眦伤，疮痤痈，蛰虫来见。病本于肝，太冲绝，死不治。**阳明司天，卯酉岁也。燥金淫胜于上，则木受其制，故草木生荣俱晚。肝血伤而不能荣养筋骨，故生内变。左胁胁痛，肝经病也。感寒清而成疟者，秋成痎疟也。大凉革候者，夏秋之交变炎暑，而为清凉也。腹中鸣，注泄鹜溏，寒清于中也。菀，茂也。名木敛于上，而生菀于下，草焦上首，肃杀之气淫于上也。心胁暴痛，不可反侧，嗌干面尘，癫疝眦疡，皆肝经之病，盖金淫于上，故病本于肝，太冲在足大指本节后二寸，动脉应手，肝经之俞穴脉也。肝气已绝，故死不治。眉批：顾氏影宋本伤作疡。高士宗《直解》从之，此注亦作疡字。秋气始于上。**太阳司天，寒淫所胜，则寒气反至，水且冰，血变于中，发为痈疡。民病厥，心痛，呕血血泄，胕衃善悲，时眩仆，运火炎烈，雨暴乃雹，胸腹满，手热肘挛，掖肿，心澹澹大动，胸胁胃脘不安，面赤目黄，善噫嗌干，甚则色炱，渴而欲饮。病本于心，神门绝，死不治。所谓动气，知其脏也。**日寒气反至者，谓太阳为诸阳之首，即君火之阳也。然本于在下之寒水，今寒气反从上而至，是上下皆寒，而太阳运居于中，故曰运火炎烈。夫寒临于上，如阳能胜之，即所谓凡伤于寒则为病热，乃病反其本，得标之病矣。故治反其本，得标之方，此太阳从本从标，寒热更胜之气也。是以痈疡呕血，胕衃腹满，乃阳热中盛之证。如心痛眩仆，而赤目黄，色炱善噫，乃寒凌心火，逼其火热上炎，水火寒热交争，而神门脉绝，心气灭矣。神门心之俞穴，在手掌后锐骨端，动脉应手，故所谓候脉之动气，则知其五脏之存亡矣。眉批：上下皆寒，故曰水且冰。且字宜玩。太阳标阳而本寒。《灵枢经》曰：邪在心，心痛善悲，时眩仆。又曰：上走心为噫。帝曰：善。**治之奈何？此章论司天之六气淫胜而以所胜之气味平之。岐伯曰：司天之气，风淫所胜，平以辛凉，佐以苦甘，以甘缓之，以酸泻之。**按：在泉之气曰淫于内，而曰治。司天之气曰所胜，而曰平。盖天气在外，而地气在内也。故曰治者，治其内而使之外也。曰平者，平其上而使之下也。是以在在泉，曰以辛散之；在司天，曰以酸泻之。**热淫所胜，平以咸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此与在泉之治法相同，但少以苦发之，盖自下而上淫于内者，宜从之而发散于外也。**湿淫所胜，平以苦热，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湿上甚而热，治以苦温，佐以甘辛，以汗为故而止。**湿乃土之湿气，故上甚而热者，亦宜用辛温发散，以汗为故

而止。《金匮要略》曰：腰以下肿，当利小便，腰以上肿，当发汗乃愈。此皆治水湿之要法。

火淫所胜，平以酸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发之，以酸复之。热淫同。少阳之火，乃地火也。如平之而未平者，淫于内也。故当以苦发之，此即三焦之元气，宜复以酸收之，勿使其过于发散也。夫少阴之热，君主之火也。淫甚则外内相合，亦当以苦发之。**燥淫所胜，平以苦温，佐以酸辛，以苦下之。**苦温能胜清金，辛能润燥，燥必内结，故以酸苦泄之。**寒淫所胜，平以辛热，佐以甘苦，以咸泻之。**夫淫于内，则干涉于脏气，故上文曰以辛润之，以苦坚之，此胜于外，止宜平之泻之而已。**帝曰：善。邪气反胜，治之奈何？岐伯曰：风司于地，清反胜之，治以酸温，佐以苦甘，以辛平之；热司于地，寒反胜之，治以甘热，佐以苦辛，以咸平之；湿司于地，热反胜之，治以苦冷，佐以咸甘，以苦平之；火司于地，寒反胜之，治以甘热，佐以苦辛，以咸平之；燥司于地，热反胜之，治以平寒，佐以苦甘，以辛平之，以和为利；寒司于地，热反胜之，治以咸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邪气反胜者，不正之气反胜，在泉主岁之气又当用胜邪之气味以平治之。上章曰天气反时则可依时，此之谓也。**帝曰：其司天邪胜何如？岐伯曰：风化于天，清反胜之，治以酸温，佐以甘苦；热化于天，寒反胜之，治以甘温，佐以苦酸辛；湿化于天，热反胜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火化于天，寒反胜之，治以甘热，佐以苦辛；燥化于天，热反胜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寒化于天，热反胜之，治以咸冷，佐以苦辛。**此论六气司天，邪气反胜，宜以所胜之气味平之。

帝曰：六气相胜奈何？岐伯曰：厥阴之胜，耳鸣头眩，愤愤欲吐，胃膈如寒，大风数举，倮虫不滋，胠胁气并，化而为热，小便黄赤，胃脘当心而痛，上支两胁，肠鸣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甚则呕吐，膈咽不通。此论三阴三阳主岁之气，淫胜而为民病者，宜以所胜之气味平之。耳鸣头眩，木淫于上也。大风数举，淫于下而上也。愤愤欲吐，胃气如寒，胃土病也。倮虫不滋，木制之也。胠胁气并，肝气聚也。化而为热，小便黄赤，木淫而生火也。风木气胜，则脾胃受伤，故风气淫于上，则胃脘当心而痛。上支两胁，甚则呕吐，膈咽不通，淫而下则肠鸣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所谓风之伤人也，善淫而数变。**少阴之胜，心下热，善饥，齐下反动，气游三焦，炎暑至，木乃津，草乃萎，呕逆躁烦，腹满痛溏泄，传为赤沃。**心下热善饥，外淫之火交于内也。齐下反动，少阴之标阴发于下也。气游三焦，谓本标之气游于上下而交于中也。炎暑至者，与少阳气交之时，木乃津者，得少阴阴水之所资养也。草乃萎者，受君相二火之暑热也。呕逆，阴气上逆也。烦躁，阴阳寒热之徵也。腹满溏泄，阴寒在下也。传为赤沃，君火下淫也。**太阴之胜，火气内郁，疮疡于中，流散于外，病在胠胁，甚则心痛，热格，头痛喉痹，项强，独胜则湿气内郁，寒迫下焦，痛留顶，互引眉间，胃满，雨数至，燥化乃见，少腹满，腰脽重强，内不便，盖注泄，足下温，头重，足胫肿，饮发于中，肿于上。**阴湿之气淫于外，则火气内郁，而疮疡于中矣。湿热之气流散于外，则及于风木，而病在胠胁，甚则心痛者，木甚而传于火也。热格头痛，喉痹项强者，风火之气与湿气相离，从颈项而上于巅顶也。此言太阴之气，火土相合，而淫于岁半以前独胜者，阴湿之气复胜于岁半以后也。湿气在中，故内郁而迫于下焦，痛留顶而互引眉间者，风火之气留于巅顶，传于阳明之经，而下及于胃满也。雨数至燥化乃见者，至四气五气之交而后见此证也。少腹满，腰脽重者，湿气下淫而及于肾也。足下温，头重者，风火之气复流于下也。足胫肿者，土淫而水泛也。饮发于中，肿于上者，水邪之从下而中，中而上也。此节论土胜于四时，从中而外，外而上，上而中，中而上，同四时之气外内出入，环转一身，大有关于病机，学者宜体认无忽。眉批：与夏气始于中，春气始于下，秋气始于上，冬气始于标同义。**少阳之胜，热客于胃，烦心、心痛目赤。欲呕，呕酸善饥，耳痛溺赤，善惊谵妄，暴热消铄。草萎水涸，介虫乃屈，少腹痛，下沃赤白。**少阳之气合于三焦，故热客于胃，盖三焦之原皆出于胃间也。三焦与心主包络相合，故烦心，心痛。三焦之脉上入耳中，络目锐眦，故淫上则为耳痛、目赤，淫于中，则为呕饥。淫于下，则

为溺赤、少腹痛、下沃赤白也。善惊谵妄暴热者，阳明胃经热也。三焦之气，蒸津液，化营血。消铄者，热盛而血液伤也。草萎者，暑热在上也。水涸者，火气在下也。介虫乃屈者，暑热在于气交之中，人与天地参也。王子律曰：少阴与少阳君相相合，在少阴反提出三焦三字，又曰炎暑至在少阳，止微露其端；皆经义微炒处。**阳明之胜，清发于中，左胠胁痛，溏泄，内为嗌塞，外发癫疝，大凉肃杀，华英改容，毛虫乃殃，胸中不便，嗌塞而咳。**金气寒肃，故清发于中；金胜则木气受亏，故为胁痛癫疝；消气在下，则为溏泄；在上则为溢塞。大凉肃杀，淫胜极也。是以华英改容，毛虫乃殃，胸中不便，嗌寒而咳者，阳明燥金上及于肺，同气相感也。**太阳之胜，凝溧且至，非时水冰，羽乃后化，痔疟发，寒厥入胃，则内生心痛，阴中乃疡，隐曲不利，互引阴股，筋肉拘苛，血脉凝泣，络满色变，或为血泄，皮肤否肿，腹满食减，热反上行，头项囟顶脑户中痛，目如脱，寒人下焦，传为濡泻。**太阳寒水气胜，故凝溧且至，非时水冰者，胜气在于岁半以前，是以羽虫后化也。《灵枢经》曰：足太阳是主筋所生病者，为痔疟者，太阳寒热之邪也。厥逆而入于胃者，水侮土也。胃络上通于心，故心痛也。阴中乃疡，是以隐曲不利，而互引阴股，足太阳主筋，故筋肉拘苛也。血脉凝泣，络满色变，或为血泄，邪入于经也。皮肤否肿者，太阳之气主表也。腹满食减者，水气乘脾也。热反上行者，太阳之气随经上入脑，还出别下项，太阳经脉起于目内眦，故曰如脱也。寒入下焦者，太阳标阳而本寒，是以阳热上行，而阴寒下行也。眉批：水胜则反侮所不胜之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厥阴之胜，治以甘清，佐以苦辛，以酸泻之；少阴之胜，治以辛寒，佐以苦咸，以甘泻之；太阴之胜，治以咸热，佐以辛甘 以苦泻之；少阳之胜，治以辛寒，佐以甘咸，以甘泻之；阳明之胜，治以酸温，佐以辛甘，以苦泄之；太阳之胜，治以甘热，佐以辛酸，以咸泻之。**治诸胜气，寒者热之，热者寒之，温者消之，清者温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润之，急者缓之，坚者软之，脆者坚之，衰者补之，强者泻之，各安其气则病气衰去，此治之大体也。

帝曰：**六气之复何如？岐伯曰：悉乎哉问也！厥阴之复，少腹坚满，里急暴痛，偃木飞沙，倮虫不荣，厥心痛，汗发呕吐，饮食不人，人而复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则入脾，食痹而吐，冲阳绝，死不治。**复者，谓三阴三阳之气受所胜之气胜制，郁极而复发也。少腹坚满，里急暴痛，厥阴之气郁而欲发也。偃木飞沙，郁怒之气大复也。倮虫不荣，风气发而土气衰也。厥心痛者，色苍苍如死状，终日不得太息，此厥阴之气干于心也。汗发者，风热之阳加于阴也。呕吐，饮食不入，木淫而土败也。筋骨掉眩，风气盛也。清厥者，风淫于上，阴气下逆也。痹者，闭而痛也。冲阳胃之动脉，此风气盛而土气绝也。按：六气之胜复，与五运不同，五运不及之岁，有胜气而子气为母复雠，六气之胜复无分太过不及，有胜则有复，无胜则无复，胜甚则复甚，胜微则复微，而所复之气，即是所郁之本气复发，非子复母雠也。故曰：厥阴之复，少阴之复，与气交变章之论复不同也。六微旨论曰：寒暑燥湿风火，气有胜复，胜复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变，盖谓六气主岁，无论司天在泉，如上下和平，无有胜复，此气之德化也。用者，胜之始变者。复之机。此胜复而为民病也。张介宾曰：按前章天地淫胜，止言司天，六脉绝者不治，而在泉未言。此章于六气之复者，复言之正，以明在泉之化，盖四气尽终气地气主之，复之常也。眉批：阴阳应象论曰：雷气通于心。下文曰：有胜则复，无胜则否。**少阴之复，燠热内作，烦躁鞕噫，少腹绞痛，火见燔焫嗌燥，分注时止，气动于左，上行于右，咳，皮肤痛，暴喑，心痛，郁冒不知人，乃洒淅恶寒，振栗谵妄，寒已而热，渴而欲饮，少气骨痿，隔肠不便，外为浮肿，哕噫，赤气后化，流水不冰，热气大行，介虫不复，病痱瘘疮疡，痈疽痤痔，甚则入肺，咳而鼻渊，天府绝，死不治。**燠热，郁热也。烦躁，火烦而阴躁也。鞕噫燠热，上乘于肺也。少腹绞痛，少阴之阴气发于下也。火见燔焫，君火之气发于上也。嗌燥，火热烁金也。夫阴寒在腹则注泄，得火热之气则注止。少阴标本并发，是以注泄分，而时注时止也。气动于左者，君火之气发于

左，肾之水中上行于右者，肺肾上下相交，肾为本而肺为末也。火淫肺金则咳而皮痛，金主声，故暴喑也。心痛音，火气自伤也。郁冒不知人者，寒热之气乱于上也。洒淅振栗者，阴阳相搏也。寒已而热者，少阴之阴寒从火化而为热也。是以竭而欲饮，少气骨痿，盖火盛则少气，热盛则骨委也。隔肠，小肠也。哕者，小肠之气不通，逆气上走心而为噫也。赤气后化者，复在五气终气，是以流水不冰，雰疹疮疡，乃热伤气血，火热铄金，故天府绝也。眉批：烦躁鼽嚏，诸证郁热发于内也。雰疹疮疡，复气出于外也。故经语分为两段。隔肠不便，则小便不通，《伤寒论》曰：哕而腹满，当视其前后，知何部不利，利之而愈。**太阴之复，湿变乃举，体重中满，饮食不化，阴气上厥，胸中不便，饮发于中，咳喘有声，大雨时行，鳞见于陆，头顶痛重，而掉瘛尤甚，呕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则人肾，窍泻无度，太溪绝，死不治。**气极则爽。举，发也。阴湿之气盛，是以体重中满，饮食不化。胸中，膻中也。宗气之所居，阴气上逆，是以胸中不便，咳喘有声者，饮乘于肺也。太阴所至为湿生，终为注雨，鳞见于陆者，土崩溃也。头项痛重，而掉瘛尤甚者，所谓因于湿首如裹，湿热不攘，大筋纵短，小筋驰长，纵短为拘，驰长为痿也。呕者，湿乘阳明也。密默者，欲闭户牖而独居也。脉解篇曰：所谓欲独闭户牖而处者，阴阳相薄也。阳尽而阴盛，故欲独闭户牖而居，盖阳明者，表阳也。太阴者，三阴也。阴变而乘于阳则阳欲尽而阴盛，是以唾吐清液也。甚则入肾，下乘冬令之寒水也。肾开窍于二阳，故曰窍泻，夫太阴居中土，而旺于四季，是以胜气，胜于四时。复气在于岁半以后，故止乘肺胃之秋金，冬令之肾水也。眉批：宗气，阳气也。胸中又君主之宫城。**少阳之复，大热将至，枯燥燔焚，介虫乃耗，惊瘛咳衄，心热烦躁，便数憎风，厥气上行，面如浮埃，目乃眴瘛，火气内发，上为口糜，呕逆，血溢血泄，发而为疟，恶寒鼓栗，寒极反热，嗌络焦槁，渴饮水浆，色变黄赤，少气脉萎，化而为水，传为胕肿，甚则人肺，咳而血泄，尺泽绝，死不治。**少阳之火复发于秋冬之时，是以枯燥燔焚，介虫乃耗，谓木枯草焦，而甲虫耗散也。惊瘛咳衄，热乘心肺也。便数憎风，表里皆热也。面如浮埃，面微有尘也。手足少阳之脉，皆上系于目，故目乃眴瘛。火气内发者，阴火发于内也。上为口糜，发于上焦也。发于中焦，则呕逆。发于下焦，则血溢、血泄也。发而为疟者，少阳主枢，是以寒热阴阳外内出入，寒极反热，从火化也。嗌络焦槁，肺金伤也。渴饮水浆，阳明胃金燥也。太阴湿土，主四之气色变黄赤者，火土相合也。少气脉萎者，气血皆伤也。化而为水，传为胕肿者，从四气五气而直至于终之气也。**阳明之复，清气大举，森木苍干，毛虫乃厉，病生胠胁，气归于左，善太息，甚则心痛，否满腹胀而泄，呕苦，咳哕烦心，病在膈中，头痛，甚则人肝，惊骇筋挛，太冲绝，死不治。**阳明之复发于本位主令之时，是以清气大举，森木苍干，毛虫乃厉，病生胠胁，气归于左者，金乘木也。心痛否满，腹胀而泄，乘火土也。胆病者，善太息，呕苦木受金刑，府亦病也。咳哕，肺气逆也。咳哕烦心者，病在鬲中，阳明之气上逆也。颈痛，厥阴病也。夫病生胠胁头痛，病在肝之经气，如入肝则干脏矣。干脏者，半死半生，盖邪虽薄脏，而脏真不伤者，生。如太冲脉绝，真元伤矣。夫厥阴、少阴、少阳、太阴之复发于五气六气之时，阳明太阳之发，报复岁半以前之气，是以木火土之皆病也。**太阳之复，厥气上行，水凝雨冰，羽虫乃死，心胃生寒，胸膈不利，心痛痞满，头痛善悲，时眩仆，食减，腰脽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坚，阳光不治，少腹控睾，引腰脊，上冲心，唾出清水，及为哕噫，甚则人心，善忘善悲，神门绝，死不治。**厥气上行者，郁逆之气上行而欲复，岁半以前之气也。水凝，水寒在下也。雨冰，寒气在上也。上下皆寒，是以羽虫乃死，盖寒淫而火灭也。心胃生寒，胸膈不利，心痛否满，头痛善悲，时眩仆者，厥气上行，从下而中，中而上也。食减，水土乘也。腰脽反痛，屈伸不利，水淫而反自伤也。阳光不治，木火之气衰也。少腹控睾，引腰脊，上冲心者，厥阴病也。唾出清水，及为哕噫，从胃而上及于心也。盖亦报复岁半以前之木火土也。王子律曰：木火土三气，子母相合，而胜岁半以后之气，是以复发而俱报之。计逊公问曰：少阴太

阳有水火寒热之并发，奚少阴之复有寒气，而太阳之复，无阳热耶？曰：少阴之本火，太阳之本寒，报复之气发于岁半以后，乃凉寒之时，是以少阴有寒而太阳无热从时化也。**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厥阴之复，治以酸寒，佐以甘辛，以酸泻之，以甘缓之。少阴之复，治以咸寒，佐以苦辛，以甘泻之，以酸收之，辛苦发之，以咸软之。太阴之复，治以苦热，佐以酸辛，以苦泻之，燥之泄之。少阳之复，治以咸冷，佐以苦辛，以咸软之，以酸收之，辛苦发之。发不远热，无犯温凉，少阴同法。阳明之复，治以辛温，佐以苦甘，以苦涩之，以苦下之，以酸补之。太阳之复，治以咸热，佐以甘辛，以苦坚之。**上章曰：发表不远热，攻里不远寒，如少阳少阴之火郁而不解，是宜不远热而发散之，然无犯其温凉，盖四之气宜凉，五之气宜温，至终之气而后可用热，时气之不可不从也。阳明之复，以苦泄之，以苦下之者，谓渗泄其小便，下其大便也。**治诸胜复，寒者热之，热者寒之，温者清之，清者温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润之，急者缓之，坚者软之，脆者坚之，衰者补之，强者泻之。各安其气，必清必静，则病气衰去，归其所宗，此治之大体也。**五味六气之中，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泄为阴，咸味涌泄为阴，淡味渗泄为阳。六者，或收、或散、或缓、或急、或燥、或润、或软、或坚，有补、有泻，有逆、有从，各随五行六气而咸宜安其胜复之气，使之必清必静，则病气衰，而各归其所主之本位，此治之大体也。**帝曰：善。气之上下何谓也？岐伯曰：身半以上，其气三矣，天之分也，天气主之。身半以下，其气三矣，地之分也，地气主之。以名命气，以气命处，而言其病，半，所谓天枢也。**此论人身之上下，以应天地之上下也。夫岁半以上，天气主之，乃厥阴风木，少阴君火，少阳相火；岁半以下，地气主之，乃太阴湿土，阳明燥金，太阳寒水。在人身厥阴风木之气，与肾脉会于巅顶，是木气在于火气之上矣。君火之下，包络相火主气，是木火火之三气，在身半以上也。脾土居阳明胃金之上，阳明居太阳膀胱之上，是土金水之三气，在身半以下也。以木火土金水之名，以命其上之三气，下之三气，以上下之三气而命其在天在地之处，以天地之处，而言其三阴三阳之病，则胜复之气可知矣。半者，所谓天枢之分，在脐旁二寸，乃阳明之火名，盖以此而分形身之上下也。夫所谓枢者，上下交互，而旋转者也。故在天地，乃上下气交之中，名天枢。在人身以身半之中名天枢也。眉批：天人之枢当分论。**故上胜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胜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此言上下之胜气也。如身半以上之木火气胜，而身半以下之土金水三气俱病者，以地名之。谓病之在地也。如身半以下之土金水胜，而身半以上之木火气病者，以天名之。谓病之在天也。盖以人身之上下，以应天地之上下，故以天地名之。**所谓胜至，报气屈伏而未发也。复至则不以天地异名，皆如复气为法也。**此言上下之复气也。如胜至则报复之气屈伏于本位，而未发也。复至则如复气而为法，不必以天地而名之。如厥阴、少阴、少阳之复，其气发于四气、五气之时；阳明太阳之复，其气归于初气、二气之木火。故不必以木火居岁半以上，而以天名之，金水主岁半以下，而以地名之，皆如复气之所在而为成法也。**帝曰：胜复之动，时有常乎？气有必乎？岐伯曰：时有常位，而气无必也。帝曰：愿闻其道也。岐伯曰：初气终三气，天气主之，胜之常也；四气尽终气，地气主之，复之常也。有胜则复，无胜则否。**帝问：胜复之气，随四时之有常位乎？其气之动，随四时之可必乎？伯言：木火土金水，四时有定位，而胜复之气不随所主之本位而发，故气不可必也。盖谓六气各主一岁，主岁之气胜，则春将至而即发，是太阴、阳明、太阳之气皆发于春夏矣。如六气之复乃郁极而后发，故发于岁半之后，是厥阴、少阴、少阳之复，皆发于秋冬矣。故曰：初气终三气，天气主之，胜之常也。四气尽终气，地气主之，复之常也。有胜则复，无胜则否，是以胜复之气不随四时之常位，而不可必也。眉批：岁半以前之木火，皆为岁半以后之金水所胜，故先有胜而后有复，无胜则无复矣。**帝曰：善。复已而胜何如？岐伯曰：胜至则复，无常数也，衰乃止耳。复已而胜，不复则害，此伤生也。**此申明有胜则复，展转不已，必待其胜气衰而后乃止耳。复已而胜者，如火气复而

乘其金已，则金气又复胜之。金气复而侮其火已，则火气又复胜之。所谓胜至则复无常数也。如胜气衰，而后乃止耳。故复气已，而受复之气又复胜之。如火气复而胜其金，则金气又当复胜，如不复，胜此金为火气所害，而金之生气伤矣。故必待其胜衰而后平，如有胜则有复也。眉批：此言胜气可衰，复气不可不复。**帝曰：复而反病何也？岐伯曰：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复其胜，则主胜之，故反病也，所谓火燥热也。**复而反病者，复气之反病也。如火气复而乘于金位，金气复而乘于火位，皆居非其位不相得也。是以大复其胜，则主胜之故反病也。如火气大复而乘于阳明，则五位之主气胜之，如金气大复而乘于少阴，则二位之主气胜之，故复气之反病也。所谓火热，燥也。余气皆然。此即腾至而复胜衰则止之意，盖言胜复之气，宜于渐衰而不宜于复大也。眉批：上节言不复则害，此曰复大反病，盖言复气不可少，而亦不可太过。**帝曰：治之何如？岐伯曰：夫气之胜也。微者随之，甚者制之，气之复也。和者平之，暴者夺之，皆随胜气。安其屈伏，无问其数，以平为期，此其道也。**微者，随之顺其气以调之也。甚者制之，制以所畏也。和者平之，平调其微。邪暴夺之，泻其强盛也。但随胜气以治，则屈伏之气自安矣。然不必问其胜复之展转，惟以气平为期，此其治胜复之道也。

帝曰：善。主客之胜复奈何？岐伯曰：客主之气，胜而无复也。此论四时主气，客气之胜复也。按：前篇论初之气，二之气者，乃加临之客气，而为民病也。后论厥阴所至为和平，太阴所至为埃溽，论主气之有德化变病也。此章复论主气客气有彼此相胜之顺逆，是以岁运七篇内有似乎重复，而义无雷同，学者当细心体析。**帝曰：其逆从何如？岐伯曰：主胜逆，客胜从，天之道也。**客气者，乃司天在泉，及左右之间气，在天之六气也。天包乎地之外，从泉下而六气环转，天之道也。主气者，五方四时之定位，地之道也。坤顺承天，是以主胜为逆，客胜为从，顺天之道也。**帝曰：其生病何如？岐伯曰：厥阴司天，客胜则耳鸣掉眩，甚则咳，主胜则胸胁痛，舌难以言。**风木之客气胜于上，是以耳鸣掉眩。厥阴肝木贯膈，上注肺，甚则咳者，上淫之气，内入于经也。主胜则胸胁痛，肝经之脉布胸胁也。厥阴少阳主筋，二经之筋病，则舌卷，故难以言，盖客气之从上而下，主气之从内而上也。再按：主岁之三气，乃厥阴风木君相二火。胸胁痛者，厥阴之初气甚也。舌难以言者，二火之气胜也。眉批：四时之六气有胜必有复，主客之相胜，止胜而不复。因厥少而及于少阴之舌，亦三气也。**少阴司天，客胜则鼽嚏，颈项强，肩背瞀热，头痛，少气，发热，耳聋目瞑，甚则肿，血溢，疮疡，咳喘，主胜则心热烦躁，甚则胁痛支满。**少阴司天之初气，乃太阳寒水二之气，乃厥阴风木三之气，乃少阴君火鼽嚏耳聋目瞑厥阴之气胜也。头项强，肩背瞀热，头痛，甚则肿，太阳寒水之气胜也。少气发热，血溢疮疡，咳喘，君火之气胜也。初之主气，乃厥阴风木；二之气君火；三之气相火。主胜则心热烦躁者，君相二火之气胜也。甚则胁痛支满者，厥阴之初气胜也。盖君火司岁，故先火胜而甚，则及于厥阴。按：司天之气，客气有三，主气有三；在泉之气，客气有三，主气有三。主客之胜，而为民病，有以三气分而论之者，有合而论之者，盖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眉批：火盛则气衰。土在四时，故不分论。**太阴司天，客胜则首面肿肿，呼吸气喘；主胜则胸腹满，食已而瞀。**客胜则首面肿肿，湿淫于上也。呼吸气喘，淫及于内也。主胜则胸腹满者，初气之木胜伤土也。经云：肺是动病甚，则交两手而瞀，乃二气三气之火土炎而为肺病也。按：肿叶扶，肿也。上文曰肿肿于上，此节曰首面肿肿，非足跗之跗也。**少阳司天，客胜则丹胷外发，及为丹熛，疮疡呕逆，喉痹头痛，嗌肿耳聋，血溢，内为瘛疭；主胜则胸满咳，仰息，甚而有血，手热。**少阴司天，初气三气乃君相二火。二之气，乃太阴湿土。丹胷即斑疹，因火热而发于外者也。丹熛，即赤游发于外，而欲游于内者也。呕逆瘛疭，湿土之气，合于内也。疮疡嗌肿诸证，亦皆感湿热而生，盖亦自上而下，从外而内也。肺乃心之盖，主胜则胸满咳。仰息者，主气之二火，欲上炎而外出也，仰息者，肺病而不得偃息也，甚而有血。手热者，火发于外也。君相二经之脉，皆循

于手,故为手热。王子律曰:止言火而不言初气之风者,盖风自火出,火随风炽也。**阳明司天,清复内余,则咳衄嗌塞,心膈中热,咳不止而白血出者死**。清复内余者,清肃之客气入于内而复有除于内也。咳衄嗌塞,心膈中热,皆肺病也。肺属金而主天,是以阳明司天之气余于内,而病在肺也。白血出者,血出于肺也。阳明司天,天之气也。脏属阴,而血为阴,血出于肺,则阳甚而阴绝矣。此盖言天为阳,地为阴,人居天地气交之中,府为阳脏为阴,气为阳,血为阴,外为阳,内为阴,是以阳明之不言主客者,谓阳明金气司天,则乾刚在上,胜于内则与肺金相合,故不言主客者,论天之道也。**太阳司天,客胜则胸中不利,出清涕,感寒则咳,主胜则喉嗌中鸣**。太阳之气在表,而肺主皮毛,是以受司天之客气,即为胸中不利,出清涕而咳。曰感寒则咳者,谓太阳与寒水之有别也。按水热穴论曰:肾者,至阴也。至阴者,盛水也。肺者,太阴也。少阴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肾,其脉在肺,皆积水也。盖水在地之下,故曰至阴。大地之下皆水,故为盛水也。与肺金之上下交通,而皆积水者,水上连乎天,而天包乎下也。是以主胜则喉嗌中鸣,乃在下寒水之气而上出于肺也。此乃论主客之末章,故以阳明太阳兼申明司天在泉之微妙。眉批:学者当以四节合参。**厥阴在泉,客胜则大关节不利。内为痉强拘瘈,外为不便,主胜则筋骨繇并,腰腹时痛**。繇同陶。大关节者,手足之十二节也。厥阴在泉,始之客气,乃阳明燥金。厥阴主筋,筋燥是以关节不利,次之客气,乃太阳寒水。太阳为诸阳主气,阳气者,柔则养筋,寒气淫于内,则太阳受之,故内为痉强。拘瘈,即痉证也。终之客气,乃在泉之风木,故外为不便。不便者,亦筋骨之不利也。《灵枢·根结篇》曰:骨繇者,节缓而不收也。所谓骨繇者,摇故也。在泉之主气,乃太阴湿土,阳明燥金,太阳寒水,筋骨繇并腰腹时痛者,三气之为病也。**少阴在泉,客胜则腰痛,尻股膝脾胻骭足病,瞀热以酸,胕肿不能久立,溲便变;主胜则厥气上行,心痛发热,膈中众痹皆作,发于胁肋,魄汗不藏,四逆而起**。四之客气乃太阳寒水,故为腰尻股骭足病,皆太阴之经证,同气相感也。次之气,乃厥阴风木,瞀热以酸,胕肿不能久立,乃脾土之证,盖木淫而土病也。终之客气,乃少阴君火主气,乃太阳寒水溲便,变者水火相交,火淫于下也。主胜则厥气上行,心痛发热者,乃寒水之主气上乘于在泉之君火也。五之主气,乃阳明燥金客气,乃厥阴风木,众痹者,各在其处,更发更止,更居更起,以右应左,以左应右,膈中众痹,皆作发于胁肋,乃阳明之气乘于厥阴之经也。四之主气,乃太阴湿土客气,乃太阳寒水。魄汗,表汗也。汗乃阴液,膀胱者,津液之所藏,四逆而起者,土气上逆也,以土胜水,是以津液不藏而汗出于表也。再按:众痹似属阳明十二经中,惟手足阳明之脉,左之右,右之左,而交于承浆,故曰以右应左,以左应右。眉批:客胜多从前而后,主胜多从后而前。太阳主表而肺主皮毛,故表汗为魄汗。土溉四藏,故曰四。**太阴在泉,客胜则足痿下重,便溲不时,湿客下焦,发而濡泻,及为肿,隐曲之疾,主胜则寒气逆满,食饮不下,甚则为疟**。足痿下重,便溲不时者,在泉之湿气客于太阴之经,而下及于内也。湿客下焦,发而濡写及为肿者,因客淫于下,而太阴之主气自病也。隐曲者,乃男女之前阴处,故曰隐曲,谓隐藏委曲之处也。终之主气,乃太阳寒水客气,乃司天之湿土,是以主胜则寒气逆满,盖水淫而上乘于土,故逆满也。四之主气,乃太阴湿土客气,乃厥阴风木,食饮不下,甚则为疟者,气上逆,而病及于厥阴之经也。五之主气,乃阳明秋金客气,乃少阴君火,火能制金,故不上胜也。**少阳在泉,客胜则腰腹痛而反恶寒,甚则下白溺白,主胜则热反上行而客于心,心痛发热,格中而呕。少阴同候**。少阳在泉,始之客气,乃少阴君火主气,乃太阴湿土;次之客气,乃太阴湿土主气,乃阳明秋金;终之客气,乃少阳相火主气,乃太阳寒水,腰腹痛而反恶寒者,客胜而太阳之主气病也。太阳之气伤,故恶寒也。甚则溺白,下白者,病及于阳明,太阴之主气也。盖金主气,气化则溺出,溺白者,气不化而溺不清也。下白者,土气伤而大便色白也。因客胜而主气反病,故曰反。主胜则热反上行而客于心,心痛发热者,君相二火之客气反上行而自病也。

格中而呕者，太阴之客气自病也。因主胜而客反自病，故曰反、曰客、曰少阴同候，谓火性炎上，故二火皆有反逆之自病也。朱卫公曰：水湿下逆，是以二火反上炎而自焚。徐东屏曰：有客之胜气，病在于内者；有主之胜气，病在上者；有因客胜而主气自病于下者；有因主胜而客气自病于上者。是以此节又翻一论，学者当引而伸之。**阳明在泉，客胜则清气动下，少腹坚满而数便写；主胜则腰重腹痛，少腹生寒，下为鹜溏，则寒厥于肠，上冲胸中，甚则喘不能久立。**清气动下者，清肃之天气而动于下也。少腹坚满而数便写者，太阳寒水之病也。主胜则腰重腹痛，少腹生寒者，太阳水寒之气发于下也。下为鹜者溏，水下泄也。寒厥于肠，上冲胸中，甚则喘者，寒气逆乘阳明之大肠而上及于胸中之肺藏也。《灵枢经》曰：气上冲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肠，大肠与肺胃相合，而并主金气，此与阳明司天之大义相合。眉批：动字宜着眼。谓水下泄而后寒气上逆。**太阳在泉，寒复内余，则腰尻痛，屈伸不利，股胫足膝中痛。**寒复内余者，太阳寒水之客气入于内，而复内有余也。腰尻股胫足痛者，太阳之经证也。屈伸不利者，太阳之主筋也。按：太阳者，水中之阳，天之气也。寒水者，天一所生之水也。水上通乎天，天行于地下，故曰司天，曰在泉。六气随天气而绕地环转，故在阳明司天，而曰清复内余，在太阳在泉，而曰寒复内余，谓司天在泉之气，上下相通，人居于天地气交之中，而上下之气复有余于人之内也。故俱不言主气、客气，盖司天在泉，一气贯通，皆论天之道也。张玉师曰：按：腰尻痛者，病在血也。屈伸不利，病太阳之气也。股胫膝痛者，病在血也。天为阳，地为阴，天主气，地主脉，论天地则天包乎地之外，论人又气居于血之中，盖言阴中有阳，阳中有阴，乃阴阳交互之妙用。眉批：腰尻股胫，一脉相通，特分而论，用二痛字。**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高者仰之，下者举之，有余折之，不足补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适其寒温，同者逆之，异者从之。**高者抑之，谓主气之逆于上也。下者举之，谓客气之乘于下也。有余者，胜气也。不足者，所不胜之气而为病也。佐以所利者，利其所欲也。如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是以厥阴之胜，佐以苦辛；心欲软，急食咸以软之，是以少阴之胜，佐以苦咸。脾欲缓，急食甘以缓之，是以太阴之胜，佐以辛甘；肺欲收，急欲酸以收之，是以燥淫所胜，佐以辛酸；肾欲坚，急食苦以坚之，是以寒淫所胜，佐以甘苦，和其所宜者，利其五味之所宜也。如厥阴色青，宜食甘；少阴少阳色赤，宜食酸；太阴色黄，宜食咸；阳明色白，宜食苦；太阳色黑，宜食辛。安其主客者，使各守其本位也。适其寒温者，治寒以热，治热以寒，治温以凉，治凉以温也。同者逆之，谓气之相得者，宜逆之。如主客之同司火热，则当治以咸寒；如同司寒水，则当治以辛热；温凉亦然。此逆治之法也。异者从之，谓不相得者，当从治之。如寒水司天，加临于二火，主气之上，客胜当从二火之热以治；寒主胜，当从司天之寒以治热。余气皆然。此平治异者之法也。**帝曰：治寒以热，治热以寒，气相得者逆之，不相得者从之，余已知之矣。其于正味何如？**此承上文而言四时主客之气各有本位之正味也。上章论主客之胜，已论治于前，故曰余已知之矣，然本气之自有盛衰，其于补写之正味为何如？**岐伯曰：木位之主，其写以酸，其补以辛。**木位之主，厥阴所主之位也。此乃四时不易之定位，故曰位。如未至所主之时，而阳春之气，先至此气之盛也，宜写之以酸如至而未至，此气之衰也，宜补之以辛。盖木性升，酸则反其性而收之，故为写辛，则助其发生之气，故为补。**火位之主，其写以甘，其补以咸。**二之气，乃君火所主之位；三之气，乃相火所主之位。如未至三月而暄热之气先至，未至五月而炎暑之气先至，此夹气自余也，宜写之以甘，盖从子而泄其母气也。如至而不至，此气之不及也，宜补之以咸，盖以水济火也。王子律曰：肾水不足，则心悬。如病饥水气之不济也。**土位之主，其写以苦，其补以甘。**土主于四之气，如主气之时，埃蒸注雨气之盛也，宜苦以泄之，写其郭阜之气；如化气不令，风寒并兴，主气之不足也，宜补之以甘，盖气不足者，补之以味也。**金位之主，其写以辛，其补以酸。**五之气也，如未及时，而清肃之气早至，此气之盛也。其写宜辛，以辛散之

也。如至秋深而暑热尚在，气之不及也，其补宜酸，以酸收之也。**水位之主，其写以咸，其补以苦。**终之气也，如未及时而天气严寒，冰雪霜雹，气之盛也，宜写之以咸，盖咸能泄下，从其类而写之也。如已至而天气尚温，此气之不及也，宜补之以苦，盖苦味阴寒而炎上作苦，助太阳标本之味也。所谓调之正味，以平为期，勿使四时不平之气而为民病也。**厥阴之客，以辛补之，以酸泻之，以甘缓之。**此加临之六气而有太过不及之正味也。六气运行，无有定位。如宾客之外至，故曰客。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视之。如气来不及，宜补之以辛；气来有余，宜泻之酸，以甘缓之。脏气法时论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缓之。盖主气有余，则气行于外，客气太过，则气乘于内故当兼用五脏所欲之味以调之。**少阴之客，以咸补之，以甘泻之，以咸收之。**咸当作酸。脏气法时论曰：心苦缓，急食酸以收之。按：论主气先言泻而后言补，论客气先曰补而后曰泻，盖补泻之道，有宜补而不宜泻者，有宜泻而不宜补者，有宜先补而后泻者，有宜先泻而后补者，有宜补泻之兼用者，神而明之，在乎其人。**太阴之客，以甘补之，以苦泻之，以甘缓之。**脏气法时论曰：脾欲缓，急食甘以缓之。**少阳之客，以咸补之，以甘泻之，以咸软之。**脏气法时论曰：心欲软，急食咸以软之，盖少阳乃心主之包络也。**阳明之客，以酸补之，以辛泻之，以苦泄之。**脏气法时论曰：肺苦气上逆，急食苦以泄之。**太阳之客，以苦补之，以咸泻之，以苦坚之，以辛润之，开发腠理，致津液，通气也。**脏气法时论曰：肾欲坚，急食苦坚之；肾苦燥，急食辛以润之。开腠理，致津液通气也。腠者，三焦通会元真之处；理者，皮肤脏腑之文理也。夫水谷入于口，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为其津，盖气充肌腠津随气行辛味入胃，能开腠理致津液而通气，故主润。

帝曰：善。愿闻阴阳之三也，何谓？岐伯曰：气有多少异用也。此言阴阳之有太少，则气有盛衰，而治有轻重矣。阴阳之中有太阳、少阳，有太阴、少阴，则气有多少异用也。王子律曰：三阴三阳有多气少血者，有多血少气者，有气血皆多者，是以用药之有异也。**帝曰：阳明何谓也？岐伯曰：两阳合明也。**阴阳系日月论曰：寅者，正月之生阳也，主左足之少阳。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阳。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阳。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阳。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阳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阳明。此两阳合于前，故曰阳明。夫阳明主阳盛之气，故多气而多血。**帝曰：厥阴何也？岐伯曰：两阴交尽也。**前论曰申者，七月之生阴也，主右足之少阴；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阴；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阴；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阴；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阴。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阴；此两阴交尽，故曰厥阴。夫厥阴主于阴尽，而一阳始蒙，气之微者也。故为阴中之少阳而少气。**帝曰：气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缓急，方有大小，愿闻其约，奈何？岐伯曰：气有高下，病有远近，证有中外，治有轻重，适其至所为故也。**气有高下者，有天地人之九候也。远近者，浅深上下也。中外者，表里也。轻重者，大小其服也。盖适其至病之所在为故也。**大要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大要者，数之大要也。夫数之始于一而成于三，圆之象也。以二偶而成六，方之象也。地数二，木数三，甲己合而土气化也。君二臣六，乾坤位而八卦成也。少则二之，阴数之始也。多则九之，阳数之终也。夫阴阳之道，始于一而终于九者，此洛书之数也。禹疏《九畴》而洪水平，箕子陈《洪范》而彝伦攸叙，盖《洛书》所陈《九畴》皆帝王修身治国平天下之大经大法，本经八十一篇，统论天地人三才之道，皆有自然之数，故曰大要。玉师曰：数之可千可万，总不出乎奇偶。**故曰：近者奇之，远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补上治上制以缓，补下治下制以急，急则气味厚，缓则气味薄，适其至所，此之谓也。**奇偶者，天地之数也。近者，谓病之在上而近，故宜用奇方以治之，天气之在上也。远者，谓病之在下而远，故宜用偶数以治之，地气之在下也。汗乃阴液，故宜用偶而不以奇，盖直从下而使之上，犹地气升而后能为云为雨也。下者宜用奇而不以偶，盖从上而使之下，从天气之下降也。补者，补正气之不足。治者，治邪气之有余。在上

者，宜缓方，在下者，宜急方。急则用气味之厚者，缓则用气味之薄者，盖厚则沉重而易下，薄则轻清而上浮，奇偶缓急各适其上下远近，至其病之所在而已矣。眉批：上下者，天地之位民。升降者，天地之气也。若执于奇上偶下，则升降息矣。气味皆入乎中胃而后行于上下。**病所远而中道气味之者，食而过之，无越其制度也。是故平气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远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则数少，小则数多，多则九之，少则二之。**此复申明气味之由中而上下也。病所远者，谓病之在上在下而远于中胃者也。中道气味之者，谓气味之从中道，而行于上下也。故当以药食并用，而制度之。如病之在上而远于中者，当先食而后药；病在下而远于中者，当先药而后食。以食之先后，而使药味之过于上下也。是故上下之病，近于中道，而用奇方者，制小其服。病远于中而用奇方、偶方者，宜制大其服。大服小服者，谓分两之轻重也。大则宜于数少而分两多，盖气味专而能远也。小则宜于数多，而分两少，盖气分则力薄而不能远达矣。此平上中下三气之道也。**奇之不去则偶之，是谓重方。偶之不去，则反佐以取之。所谓寒热温凉，反从其病也。**所谓重方者，谓奇偶之并用也。反佐以取之，谓春病用温，夏病用热，秋病用凉，冬病用寒，顺四时寒热温凉之气，而反从治其病也。上文所谓上中下者，以应司天在上，在泉在下，运化于中，是平此三气之道也。此言奇偶寒热温凉者，从天地四时之六气也。此节要看得大。如云：误用奇方而复用偶方者，非所以教人之法也。

帝曰：善。病生于本，余知之矣，生于标者，治之奈何？岐伯曰：病反其本，得标之病，治反其本，得标之方。此论三阴三阳之有本有标也。病生于本者，生于风寒热湿燥火也。生于标者，生于三阴三阳之气也。如太阳为诸阳之首，而本于寒水；少阴为阴中之太阴，而本于君火；阳明乃阳盛之气，而本于清肃；厥阴主阴极，而本于风木之阳。此阴阳之中，又有标本之不同也。病反其本者，如病寒而反得太阳之热化，病热而反见少阴之阴寒，病在阳而反见清肃之虚寒，病在阴而反得中见之火热，所谓病反其本得标之病也。治反其本者，如病本寒而化热，则反用凉药以治热，如病本热而化寒，则反用热药以治寒，如病在阳明而化虚冷，则当温补其中气。如病在厥有阴而见火热，又当逆治其少阳，所谓治反其本得标之方，少阳少阴标本相同，皆从阳热阴湿而治。

帝曰：善。六气之胜，何以候之？此论四时五行之气，内合五脏而外应于六脉也。眉批：厥阴不从标本，从中见少阳之火化。**岐伯曰：乘其至也。清气大来，燥之胜也。风木受邪，肝病生焉。热气大来，火之胜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寒气大来，水之胜也，火热受邪，心病生焉。湿气大来，土之胜也，寒水受邪，肾病生焉。风气大来，木之胜也，土湿受邪，脾病生焉。所谓感邪而生病也。**风寒热湿燥，在天四时之五气；木火土金水，在地四时之五行。五气之胜五行，五行而病五脏，是五脏之外合五行，而五行之上呈五气也。眉批：非司天在泉之气。**乘年之虚，则邪甚也。失时之和，亦邪甚也。遇月之空，亦邪甚也。重感于邪，则病危矣。有胜之气，其必来复也。**乘年之虚者，主岁之气不及也。如木运不及，则清气胜之；火运不及，则寒气胜之；土运不及，则风气胜之；金运不及，则热气胜之；水运不及，则湿气胜之。此岁运不及，而四时之胜气又乘而侮之，失时之和者，四时之气衰也。如春气不足，则秋气胜之；夏气不足，则冬气胜之；长夏之气不足，则春气胜之；秋气不足，则夏气胜之冬气；不足，则长夏之气胜之。遇月之空者，月廓空之时也。重感于邪者，乘年之虚，失时之和，遇月之空，是谓三虚而感于邪，则病危矣。有胜之气，其必来复者，春有惨凄残败之胜，则夏有炎暑燔烁之复；夏有惨凄凝冽之胜，则不时有埃昏大雨之复。四维发振，拉飘腾之，变则秋有肃杀霖霪之复。夏有炎烁燔燎之变，则秋有冰雹霜雪之复，四维发埃，骤注之变，则不时有飘荡振拉之复，上四时之胜而必有复也。**帝曰：其脉至何如？岐伯曰：厥阴之至其脉弦，少阴之至其脉钩，太阴之至其脉沉，少阳之至大而浮，阳明之至短而涩，太阳之至大而长。**此论六气之应六脉也。厥阴主木，故其脉弦；少阴主火，故其脉钩；太阴主

土故，其脉沉；少阳主火，故大而浮；阳明主金，故短而涩；太阳主水，而为诸阳主气，故大而长。计逊公问曰：太阳主冬令之水，则脉当沉，今大而长，不无与时气相反耶？曰：所谓脉沉者，肾脏之脉也。太阳者，巨阳也。上合司天之气，下合在泉之水，故其大而长者，有上下相通之象。此章论六气之应六脉，非五脏之合四时阴阳五行之道，通变无穷，不可执一而论。**至而和则平，至而甚则病，至而反者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阴阳易者危。**此言弦钩长短之脉，当应六气而至也。如脉至而和，则为平人；脉至而甚，则为病脉。所至之脉，与时相反者，病及时而脉不至者，病未及时则脉先至者，病如三阴主时，而得阳脉，三阳主时而得阴脉危者。**帝曰：六气标本，所从不同奈何？岐伯曰：气有从本者，有从标本者，有不从标本者也。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少阳太阴从本，少阴太阳从本从标，阳明厥阴，不从标本，从乎中也。故从本者，化生于本；从标本者，有标本之化；从中者，以中气为化也。**风寒暑湿燥火，六气为本，三阴三阳为标。阴湿之土而标见太阴之阴，初阳之火而标见少阳之阳，是标之阴。阳从本化生，故太阴少阳从本，少阴之本热而标见少阴之阴太阳之本寒，而标见太阳之阳，阴中有阳，阳中有阴，有水火寒热之化，故少阴太阳从本从标。阳明之上，燥气治之，中见太阴；厥阴之上，风气治之，中见少阳。盖阳明司四时之秋令，而太阴主四气之清秋，厥阴为两阴交尽，阴尽而一阳始生，是以阳明厥阴从中见之化也。眉批：太阳经中，多有姜桂参附之证。**帝曰：脉从而病反者，其诊何如？岐伯曰：脉至而从，按之不鼓，诸阳皆然。帝曰：诸阴之反，其脉何如？岐伯曰：脉至而从，按之鼓甚而盛也。**此论脉病之有标本也。脉从者，阳病而得阳脉，阴病而得阴脉也。如太阳阳明之病，其脉至而浮，是脉之从也；其病反阴寒者，太阳之病从本化，阳明之病从中见之阴化也，故脉虽浮而按之不鼓也。如少阴厥阴之病，其脉至而沉，是脉之从也；其病反阳热者，少阴之病从标化，厥阴之病从中见之火化也，故脉虽沉而按之鼓甚也。是脉有阴阳之化，而病有标本之从也。再按：太阳病，头痛发热，烦渴不解，此太阳之病本也。如手足挛急，或汗漏脉沉，此太阳之病标也。如少阴病脉沉者，急温之，宜四逆汤此少阴之病标也。如少阴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干者，急下之，宜大承气汤，此少阴之病本也。如阳明病，发热而渴，大便燥结，此阳明之病阳也。如胃中虚冷，水谷不别，食谷欲呕，脉迟恶寒，此阳明感中见阴湿之化也。如厥阴病，脉微，手足厥冷，此厥阴之病阴也。如消渴，气上冲心，心中疼热，此厥阴中见少阳之火化也。如太阴标阴而本湿，故当治之以四逆辈，少阳标阳而本火，则宜散之以清凉，治伤寒六经之病，能于标本中求之，思过半矣。**是故百病之起，有生于本者，有生于标者，有生于中气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标而得者，有取中气而得者，有取标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从取而得者。逆，正顺也。若顺，逆也。故知标与本，用之不殆，明知逆顺，正行无间，此之谓也。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诊，足以乱经，故大要曰：粗工嘻嘻，以为可知，言热未已，寒病复始，同气异形，迷诊乱经，此之谓也。**眉批：顾氏影宋本故字下有曰字，高士宗《直解》从之。夫百病之生，总不出于六气之化。如感风寒暑湿燥火而为病者，病天之六气也。天之六气病在吾身，而吾身中又有六气之化。如中风，天之阳邪也，病吾身之肌表，则为发热咳嚏。在筋骨则为痛痹拘挛；在肠胃则为下痢餐泄，或为燥结闭癃，或直中于内则为霍乱呕逆，或为厥冷阴寒，此表里阴阳之气化也。如感吾身之阳热，则为病热，感吾身之阴寒则为病寒，感吾身之水湿则为痰喘，感吾身之燥气则为便难。如中于腑则暴仆，而卒不知人中，于脏舌即难言，而口唾涎沫。又如伤寒天之阴邪也，或中于阴，或中于阳，有中于阳而反病寒者，有中于阴而反病热者，是吾身之阴中有阳，阳中有阴，标本阴阳之气化也。如感吾身中之水湿，则为青龙、五苓之证。如感吾身中之燥热，又宜于白虎、承气诸汤。此止受天之一邪，而吾身中有表里阴阳变化之不同也。又如夏月之病，有手足厥冷而成姜桂参附之证者，盖夏月之阳气尽发越于外，而里气本虚，受天之风暑而反变为阴寒，皆吾身之气化非暑月之有伤寒也。

是以神巧之士，知标本之病生，则知有标本之气化，知标本之气化，则能用标本之治法矣。故知标与本，用之不殆，明知顺逆，正行无间，此之谓也。逆者以寒治热，以热治寒，故曰逆。正，顺也。从者以热治热，以寒治寒，故曰若顺逆也。如阴阳寒热之中，又有病热而反寒者。如厥深热亦深之类是也。又有病寒而反热者，如揭去衣被欲入水中，此孤阳外脱，急救以参附之证，粗工嘻嘻，以为可知，言热未已寒病复始，同气异形迷诊乱经此之谓也。**夫标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标与本，易而勿损，察本与标，气可令调，明知胜复，为万民式。天之道毕矣。**此极言标本之用也。言标本之道虽为要约，而其用则广博；虽为微小，而其用则弘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者，惟知标本故也。言标与本则施治平易而无伤损，察本与标则六气虽变可使均调，明知标本胜复，则足以为民式，六气在天之道毕矣。眉批：湿燥之病皆同。经曰：夏伤于暑，冬伤于寒，即受凄惨寒水之气，亦不过病疟，即过食生冷水冰，亦止成下利。若曰夏月伤寒，则当冬时病暑，此皆不知气化之故耳。

帝曰：胜复之变，早晏何如？岐伯曰：夫所胜者，胜至已病，病已愠愠而复已萌也。夫所复者，胜尽而起，得位而甚，胜有微甚，复有少多，胜和而和，胜虚而虚，天之常也。帝曰：胜复之作，动不当位，或后时而至，其故何也？岐伯曰：夫气之生与其化，衰盛异也。寒暑温凉，盛衰之用，其在四维，故阳之动，始于温，盛于暑；阴之动，始于清，盛于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故大要曰：彼春之暖，为夏之暑，彼秋之忿，为冬之怒；谨按四维，斥候皆归，其终可见，其始可知，此之谓也。帝曰：差有数乎？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此章言日月运行，一寒一暑，四时之气，由微而盛，由盛而微，从维而正，从正而维，寒温互换，凉暑气交，腾复之气，有盛有衰，随时先后，是以有早有晏也。阳之动，始于温，盛于暑；阴之动，始于清，盛于寒。是由微而甚也。如春之沉，夏之弦，秋之数，冬之涩，是冬之余气尚交于春，春之余气尚交于夏，夏之余气尚交于秋，秋之余气尚交于冬，是由盛而微也。所谓正者，春夏秋冬之正方也。维者，春夏之交，夏秋之交，秋冬之交，冬春之交，四隅之四维也。四时之气，从维而正，复从正而维，寒温气交，凉暑更互，环转之不息也。是以胜至已病，病已愠愠而复已萌者，谓复气已发萌于胜气之时也。如春有凄惨残贼之胜，是金气之胜木也。夏有炎暑燔烁之复，是火气之复金也。而火气已萌于胜，病愠愠之时，是复气之早发于本位之三十度也。所复之气，俟胜尽而起至炎夏，所主之本位而甚，是胜气早而复气将来亦早也。是以胜气甚则复气多，胜气生则复气少，胜气和平而复亦和平，胜气虚衰而复亦虚衰，此天道之常也。如胜复之作，动不当位，后时而至者，此胜复之晏也。夫气之生，生于前之气交，如夏气之生于季春也。气之化，化于后之气交，如春气之流于孟夏也。胜复之气有盛衰，是以有早晏之异也。盖气之盛者，胜于本位以前所生之三十度。气之衰者，流于本位以后所化之三十度，故不当其位也。如金气衰而胜于春夏之交，则复气亦衰而复于夏秋之交矣。是胜虚而虚后时而至也。此四时之气，前后互交，是以胜复之盛衰随四时之气交而或前或后也。故曰：盛衰之用，其在四维。又曰：谨按四维斥候，皆归其终可见其始，可知谓胜复之早晏，皆归于四维之斥候，或早而在于始之前三十度，或晏而在于终之后三十度也。眉批：差，其分差三十度也。曰又者，谓生于前差三十度，化于后又差三十度也。愚谓谨按：四维斥候皆归其终可见，其始可知，是谓气之无分盛衰，皆生化于前后之三十度。所谓早晏者，谓胜复之气耳。火萌于季春。四月则胜气尽而复气起，五六月是复气得位之时，余气推看。胜复之气因岁气之盛衰而分早晏。前后皆在四维，三十度，三十日也。如夏之暑本于春之缓，是生于前三十日。如季春孟夏是为四维，如病已愠愠而复已萌，是夏气生于季春。如夏之弦是春气化于孟夏。生者，生于主时之前三十度。化者，化于主时之从三十度。故曰其终可见，其始可知。见化之终，则知生之始，生化之无穷也。春之缓为夏之暑，秋之忿为冬之怒，故春秋之气始于前。**帝曰，其脉应皆何如？岐伯曰：差同正法，待时而去也。**此复以脉候而证明气化之交

通，故曰是谓四塞。谓春夏秋冬之气，不相交通，则天地四时之气，皆闭塞矣。正者，四时之正位也。言脉问四时之正法，而前后相交，待时而去者，待终三十度而去也。如春之沉尚属冬之气交终正月之三十日，而春气始独司其令也。《**脉要**》曰：**春不沉，夏不弦，冬不涩，秋不数，是谓四塞**。春不沉则冬气不交于春，夏不弦则春气不交于夏，秋不数则夏气不交于秋，冬不涩则秋气不交于冬，是四时之气不相交通而闭塞矣。**沉甚曰病，弦甚曰病，涩甚曰病，数甚曰病，参见曰病，复见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而不去曰病。反者死。故曰气之相守司也，如权衡之不得相失也。夫阴阳之气，清静则生化治，动则苛疾起，此之谓也**。四时之气盛于主位之时，而微于始生，衰于交化，是以甚则病也。参见者，谓春初之沉弦并见，夏初之弦数并见也。复见者，已去而复见也。未去而去者，未及三十度而去也。去而不去者，已至三十日应去而不去也。反者，谓四时反见贼害之脉也。故曰：气之相守司也。如权衡之不得相失也，言四时之气守于本位，司于气交，犹权衡之不相离也。四时阴阳之气清静则生化。治生化者，生于前而化于后也。动者，气之乱也。**帝曰：幽明何如？岐伯曰：两阴交尽，故曰幽；两阳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暑之异也**。幽明者，阴阳也。两阴交尽，阴之极也，故曰幽。两阳合明，阳之极也，故曰明。阴极则阳生，阴极则阴生，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故幽明之配，寒暑之异也。此复申明阳之动始于温盛于暑；阴之动，始于清，盛于寒。四时之往来，总属阴阳寒暑之二气耳。**帝曰：分至如何？岐伯曰：气至之谓至，气分之谓分，至则气同，分则气异，所谓天地之正纪也**。气至，谓冬夏之二至。气分，谓春秋之二分。此承上文以申明彼春之缓为夏之暑，彼秋之忿为冬之怒，言二至之时，总属寒暑阴阳之二气气分之时，则有温凉之不同也。**帝曰：夫子言春秋气始于前，冬夏气始于后，余已知之矣。然六气往复，主岁不常也，其补泻奈何？岐伯曰：上下所主，随其攸利，正其味，则其要也。左右同法。大要曰：少阳之主，先甘后咸；阳明之主，先辛后酸；太阳之主，先咸后苦；厥阴之主，先酸后辛；少阴之主，先甘后咸；太阴之主，先苦后甘。佐以所利，资以所生，是谓得气**。春秋之气始于前者，言春在岁半以上之前，秋在岁半以下之前，夏冬之气在二气之后，谓四时之主气也。六气往复，主岁不常者，谓加临之客气，六期环转，无有常位也。此章论四时之主气，前后交通，得气之清静者也。若受客胜以动之，又不能循序而苛疾起矣。是以上下所主，及左右之间气，当随其攸利，正其味以调之，乃其要也。大要且先泻而后补之，盖以佐主气之所利，资主气之所利，资主气之所生，是谓得四时之气生化而交通也。按：前章论客气之补泻，先补而后泻者，在客之本气而论也。此复以先泻而后补者，为四时之主气而言也。岁运七篇，圣人反复详论，曲尽婆心，文有似乎雷同，而旨义各别，学者亦宜反复参阅，不可以其近而忽之。眉批：夫客胜为顺，然客胜则主气不能清静生化，故大要以先泻后补。

帝曰：善。夫百病之生也，皆生于风寒暑湿燥火，以之化之变也。经言盛者泻之，虚者补之，余锡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应，犹拔刺雪汗，工巧神圣，可得闻乎？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风雨寒暑，阴阳喜怒，饮食居处。大惊卒恐，则血气分离，阴阳破散，以上七篇，统论五运六气之邪，皆外感天地之气而为病，然人身之中，亦有五行六气，或喜怒暴发，或居处失宜，或食饮不节，或卒恐暴惊，皆能伤五脏之气而为病。是以此经言锡之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也。要道者，天地人三才之道也。桴鼓相应者，谓天地人之五行六气如声气之感应也。拔刺者，谓天地阴阳之邪，犹刺之从外入，宜拔而去之。雪汗者，谓在内所生之病机，使之如汗而发雪也。天地人三才之道并用，外内阴阳之法并施，斯成工巧神圣之妙，盖天地之道，胜复之作，不形于诊，重在望闻，内因之病偏于问切。**岐伯曰：审察病机，无失气宜，此之谓也**。病机者，根于中而发于外者也，气宜者，五脏五行之气各有所宜也。**帝曰：愿闻病机何如？岐伯曰：诸风掉眩，皆属于肝。诸寒收引，皆属于肾。诸气忿郁，皆属于肺。诸湿肿满，皆属于脾。诸热瞀瘈，皆属于火。诸痛痒疮，皆属于**

心。五脏内合五行，五行内生六气，是以五脏之气病于内，而六气之证见于外也。**诸厥固泄，皆属于下。诸痿喘呕，皆属于上。**诸厥固泄皆属于下者，从上而下也。诸痿喘呕皆属于上者，从下而上也。夫在上之阳气下逆，则为厥冷。在下之阴气上乘，则为痿痹。在上之水液下行，则为固泄。在下之水液上行，则为喘呕，亦犹天地阴阳之气，上下相乘，而水随气之上下也。**诸禁鼓栗，如丧神守，皆属于火。诸痉项强，皆属于湿。诸逆冲上，皆属于火。诸胀腹大，皆属于热。诸躁狂越，皆属于火。诸暴强直，皆属于风。诸病有声，鼓之如鼓，皆属于热。诸病胕肿，疼酸惊骇，皆属于火。诸转反戾，水液浑浊，皆属于热。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属于寒。诸呕吐酸，暴注下迫，皆属于热。**此五脏之气而发见于形气也。火者，少阳包络之相火。热者，君火之气也。诸禁鼓栗热极生寒也。如丧神守，相火甚而心神不安也。风者，木火之气皆能生风，反戾了戾也。**故大要曰：谨守病机，各司其属，有者求之，无者求之，盛者责之，虚者责之，必先五胜，疏其血气，令其调达，而致和平，此之谓也。**此言所发之病机各有五脏五行之所属。有者，谓五脏之病气有余。无者，谓五脏之精气不足。盛者，责其太甚。虚者，责其虚微。如火热之太过，当责其无水也，故必先使五脏之精气皆胜，而后疏其血气，令其调达，致使五脏之气平和，此之谓神工也。**帝曰：善。五味阴阳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泄为阴；咸味涌泄为阴，淡味渗泄为阳。六者，或收或散，或缓或急，或燥或润，或软或坚，以所利而行之，调其气，使其平也。**五味阴阳之用调五脏者，有发有散，有涌有泄，六者之中，或收或散，或缓或急，或燥或润，或软或坚，如肝苦急而欲散，心苦缓而欲软，脾苦湿而欲缓，肺苦逆而欲收，肾苦燥而欲坚，各随其所利而行之，调其五脏之气而使之平也。**帝曰：非调气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无毒，何先何后，愿闻其道？岐伯曰：有毒无毒，所治为主，适大小为制也。帝曰：请言其制。岐伯曰：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帝言上文论调五脏之气而使之平。然五脏之病，又当以有毒无毒之药治之，或调或治，何先何后，愿闻其道？岐伯曰：以有毒无毒所治病为主，然适其方之大小为制也。主病之谓君，佐君之谓臣，应臣之谓使。盖病之甚者，制大其服；病之微者，制小其服；能毒者，制大其服；不能毒者，制小其服。**寒者热之，热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从之，坚者削之，客者除之，劳者温之，结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缓之，散者收之，损者温之，逸者行之，惊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开之发之，适事为故。**温者，补也。盖补药多属甘温，泻药多属苦寒。摩者，上古多用膏摩而取汗。浴者，用汤液浸渍也。薄，迫也。此皆治病之要法，各适其事而用之。**帝曰：何谓逆从？岐伯曰：逆者正治，从者反治，从少从多，观其事也。**逆者以寒治热，以热治寒，故为正治。从者热病从热，寒病从寒，故为反治。微者逆之，甚者从之，如病之过甚者从多，不太甚者从少，观其从事之何如耳。眉批：上涌下泄皆属热邪。坚积于中上者，从之而上，下者，从之而下，是为从治之法。**帝曰：反治何谓？岐伯曰：热因寒用，寒因热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则同，其终则异，可使破积，可使溃坚，可使气和，可使必已。**热因寒用，寒因热用者，治热以寒，温而行之；治寒以热，凉而行之；其始则同，其终则异也。塞因塞用，通因通用者，如诸呕吐酸乃热邪坚积于中而壅塞于上，即从之而使之上涌，所谓塞因塞用，而可使破积也。如暴注下迫，乃热邪坚积于中，而通泄于下，即从之而使之下泄，所谓通因通用而可使溃坚也。必伏其所主之病，而先其所因，则可使气和而病可必已矣。眉批：所治为主谓，先以治病为主，而后调其气，言有病者，非调气而得平也。**帝曰：善。气调而得者何如？岐伯曰：逆之从之，逆而从之，从而逆之，疏气令调，则其道也。**此论调气之逆从也。气调而得者，谓得其逆从之道，而使其气之调也。如气之从于上下者，宜逆之；逆于上下者，宜从之。盖阳气在上，阴气在下，气之从也；阳气下行，阴气上行，气之逆也；是气之不可不从，而又不可不逆者也。是以气之从者，逆而从之；气之逆者，从而逆

之。令其阴阳之气,上下和调,此逆从调气之道也。上节论治病之逆从,此节论调气之逆从。徐东屏曰:即此可以意会通塞之义,不必过于远求。**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 夫病之有因于外邪者,有因于内伤者,有感于外邪而兼之内有病者,有内有病机而又重感于外邪者,岁运七篇统论外因之邪病,此章复论内因之病机,然又有外内之兼病者,故帝复有此问焉。**岐伯曰:从内之外者,调其内;从外之内者,治其外;从内之外而盛于外者,先调其内而后治其外;从外之内而盛于内者,先治其外而后调其内;中外不相及,则治主病。** 从内之外者,内因之病而发于外也,故当调其内。从外之内者,外因之病而及于内也,故当治其外。从内之外而盛于外者,此内因之病发于外,而与外邪相合,故盛于外也,是当先调其内病,而后治其外邪。从外之内而盛于内者,此外因之邪及于内,而与内病相合,故盛于内也,又当先治其外邪,而后调其内病,此调治内外之要法也。如止内有病而不感外邪,或止感外邪而无内病中外不相及者,则当治其主病焉。王子律曰:内因之病,脏腑之气病也。故当调之外因之病,六淫之邪也,故曰治之。**帝曰:善。火热,复恶寒发热,有如疟状,或一日发,或间数日发,其故何也?岐伯曰:胜复之气,会遇之时,有多少也。阴气多而阳气少,则其发曰远;阳气多而阴气少,则其发日近。此胜复相薄,盛衰之节,疟亦同法。** 此复论人身中之阴阳外内也。火热者,因火热而为病,夫火热伤气,此言病在气而不在经也。复恶寒发热,有如疟状者,此阴阳外内之相乘也。夫阳在外,阴往乘之则恶寒;阴在内阳往乘之则发热也。或日发,或间数日发者,此阴阳胜复之气,会遇之时,有多少也。如阴气多而阳气少,则火热留于阴久故其发日远。如阳气多而阴气少,则热随阳气而常盛于外,故其发日近,此阴阳胜复之作,盛衰之有节耳。夫疟者,感外淫之邪病也。此章论人身中之阴阳,外内相乘,与外因不相干涉,盖以证明上节之。外内乃外因之外,内因之内,与此章之不同也。故曰疟亦同法,言病邪之疟,亦如阴阳胜复之相薄,阴乘阳而阳乘阴也。**帝曰:论言治寒以热,治热以寒,而方士不能废绳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热者,寒之而热,有病寒者,热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复起,奈何治? 岐伯曰: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热之而寒者取之阳,所谓求其属也。** 此言用寒热之不应者,更有治之法也。夫寒之而不寒者,真阴之不足也。热之而不热者,真阳之不足也。是以病不解而久用,寒热偏胜之病反生,故当求其属,以衰之属类也。谓五脏同类之水火寒热也。取之阴,取之阳者,谓当补其阴而补其阳也。夫以寒治热,以热治寒,此平治之法也。补阴以胜热,补阳以胜寒,乃反佐之道也。**帝曰:善。服寒而反热,服热而反寒,其故何也? 岐伯曰:治其王气,是以反也。帝曰:不治王而然者,何也? 岐伯曰:悉乎哉问也! 不治五味属也。夫五味入胃,各归所喜攻,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咸先入肾,入而增气,物化之常也。气增而久,夭之由也。** 王去声。此言气味之不可偏用者也。夫四时有寒热温凉之气,五脏有酸苦辛咸之味,五味四气皆当和调而用之。若偏用则有偏胜之患矣。故偏用其寒,则冬令之寒气王矣,是以服寒而反寒。如偏用其热,则夏令之热气王矣,是以服寒而反热,此用气之偏而不和者也。如偏用其苦,则苦走心而火气盛矣。如偏用其咸,则咸走肾而水气盛矣。此用味之偏,而不调者也。凡物之五味以化生五气,味久则增气,气增则阴阳有偏胜偏绝之患矣。盖甚言其气味之不可偏用者也。徐东屏曰:味久则增气,是寒热之气,更不可偏用。**帝曰:善。方制君臣,何谓也? 岐伯曰:主病之谓君,佐君之谓臣,应臣之谓使,非上下三品之谓也。帝曰:三品何谓? 岐伯曰:所以明善恶之殊贯也。** 善恶殊贯,谓药有有毒无毒之分。按:《神农本草》计三百六十种以上品,一百二十种为君,主养命以应天,无毒,多服久服不伤人,欲益气延年轻身神仙者本上品。以中品一百二十种为臣,主养性以应人,有毒,无毒,斟酌其定,欲治病补虚羸者,主中品。以下品一百二十种为佐使,以应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热邪气,破积聚除痼疾者,本下品。《本经》所用气味,或用补以和调其血气,或用泻以平治其淫邪,是以主病之为君,佐君之为臣,应臣之为使,

非神农氏上下三品之谓也。二帝各有其妙用焉。**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岐伯曰：调气之方，必别阴阳，定其中外，各守其乡，内者内治，外者外治，微者调之，其次平之，盛者夺之，汗之下之，寒热温凉，衰之以属，随其攸利，谨道如法，万举万全，气血正平，长有天命。帝曰：善。**此总结外内之义。按：本篇前数章统论外淫之邪，末章复论内因之病，其间又有外内之交感者，各有调治之法焉。致于气之寒热温凉，味之咸酸辛苦，皆调以和平，随其攸利，谨道如法，万举万全，故能使血气正平，而长有天命也。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 卷九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闵振儒士先参订
门人 莫 瑕子瑜 倪昌世仲玉 校正
鄞县 曹赤电炳章校刊

著至教论篇第七十五

道之大原出于天，圣人以天道教化于人，故篇名著至教。

黄帝坐明堂，召雷公而问之曰：子知医之道乎？王冰曰：明堂，布政之宫也。八窗四达，上圆下方，在国之南，故称明堂。夫求民之广，恤民之隐，大圣之用心，故召引雷公问拯济生灵之道。愚按：岐伯乃帝王之师，故称伯曰天师，是以七十四篇皆咨访于伯。然帝之神灵，敦敏具生，知之质乃上古继天立极传道教化之至圣，其访咨于伯者，盖以证明斯道也。是以末后七篇，乃帝之所以复教化于臣僚。闵士先曰：首篇亦帝与伯论毕而即归于帝论。眉批：明堂式像，天地六合。**雷公对曰：诵而颇能解，解而未能别，别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治群僚，不足知侯王。**由诵而解，解而别，别而明，明而彰，皆渐积日进之功。盖天纵之圣，自能先知先觉，以明此道。在群僚之贤者，非讲习讨论，不能贯通于心，故止可主于臣僚之位，而不能至圣人之聪明睿智也。**愿得受树天之度，四时阴阳，合之别星辰，与日月光，以彰经术，后世益明，**树天之度者，所谓立端于始，表正于中。盖立端表以测天之四时、阴阳、星辰、日月之度，以著于经书，乃传于后世。倪仲玉曰：此即量天尺璇玑玉衡之类。**上通神农，著至教，疑于二皇。**二皇，谓伏羲、神农。言能通天之道，可以上通于神农，以彰著至教，而疑于皇。《易·系》曰：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故曰：疑于二皇者，谓上合于伏羲、神农，取天地之道，以垂教后世。**帝曰：善。无失之，此皆阴阳表里，上下雌雄相输应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常久，以教众庶，亦不疑殆，医道论篇，可传后世，可以为宝。**上下，谓天运之环转于上下，以应人之，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表里，中外也。好所谓根于中，而运于外也。雌雄，阴阳之相合也。言明乎阴阳之道，则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垂永久以教众庶，合于医道，论篇可传于后世，以为保命，养生之大宝。**雷公曰：请受道，讽诵用解，**意言非生知之圣，必讽诵讲解而后能明此道。**帝曰：子不闻阴阳传乎？曰：不知。**乃上古传论阴阳之书。**曰：夫三阳天为业，上下无常，合而病至，偏害阴阳。**三阳者，至阳也。至阳者，天之阳也。富有之谓业，言天之大而无外也。上下无常，天行健也。合而病至者，以天之阴阳不和，合于人之病至，则有阴阳偏害之大患矣。此言天为阳，地为阴，在上为阳，在下为阴，日为阳，夜为阴，一昼一夜，天道绕地一周，阴阳相贯，上下气交，昼夜循环，转之不息，而人亦应之。气为阳，血为阴，火为阳，水为阴，亦昼夜环转之不息也。一阴一阳，雌雄相应，少阴与太阳相事，太阴与阳明相合，厥阴与少阳相合，故气从太阴出注阳明，阳明行于太阳，太阳合于少阴，少阴行于少阳，少阳合于厥阴，厥阴复出于太阴，阴阳相贯，如环无端。若

三阳并至，则为偏害之患。**雷公曰：三阳莫当，请闻其解。**莫当者，言人之阴气不能当三阳之并至。**帝曰：三阳独至者，是三阳并至，并至如风雨，上为巅疾，下为漏泄。**独至者，三阴合并而为一阳也。天之风气为阳，雨水为阴，三阳并至，则阳气上行而为巅疾，下行而为漏泄，犹天之阳气独盛而在下之泉水竭也。眉批：宋本泄作病，高士宗《直解》从之。**外无期，内无正，不中经纪，诊无上下以书别。**阴阳离合论曰：阳予之正，阴为之主，阴阳离合，不相失也。言三阳并至外，无阴阳出入之可期，内无生阳之阴，正不中经，脉之纪纲，故不能以《脉经》上下篇之书别，盖言此在气并而不形于血脉之诊也。玉师曰：不形于诊，是以大奇篇之肠澼下血，阳甚而脉反沉小滑涩。**雷公曰：臣治疏愈，说意而已。**治，理数也。言于天地阴阳之理甚疏止，可闻其大意而已。**帝曰：三阳者，至阳也。积并则为惊，病起疾风，至如辟砺，九窍皆塞，阳气滂溢，干嗌喉塞，并于阴，则上下无常，薄为肠澼。**至阳者，谓阳之至盛而无极，有如天之疾风，若辟砺之雷火骤至，阳盛则为惊也。九窍为水注之气，使九窍之水气皆竭，而阳气溢于窍中。夫肺属天而主气，与肾水上下交通，阳独盛而水液竭，故使嗌干喉塞也。并于阴则使阴气之上下无常，薄于阴液则为肠澼下痢，盖阳甚而血液将绝，即所谓下为漏泄也。**此谓三阳直心，坐不得起卧者，便身全三阳之病。**三阳者，太阳也。太阳者，巨阳也。为诸阳主气，而与少阴标本相合，心为阳中之太阳，是太阳之气在表而合于天之气在上，而合于君之火之阳。直，当也谓三阳并至，正当于心，是三阳之合并于太阳也。夫三阳之离合也。合则为一，离则有三，太阳为开，阳明为阖，少阳为枢。起者，太阳之主开也。卧者，阳明之主阖也。坐者，不起不卧，少阳中枢之象也。盖言三阳之气，合则正当于心分，出于形身则为坐不得起卧之象，便身全三阳之病矣。此申明三阳者，乃二阳合并于太阳，有离而有合也。上节论三阳之气，滂溢于外窍，而内薄于阴，此言太阳之气正当于心，而分出于形身之外。眉批：三阳，太阳也。二阳并于太阳，则阳盛极矣。**且以知天下，何以别阴阳，应四时，合之五行？**天下者，谓人居天之下，何以别阴阳以应天之四时合地之五行。闵士先曰：此乃承上启下之文。**雷公曰：阳言不别，阴言不理，请起受解，以为至道。**此言知天之道而后能理别阴阳至道，即所谓至诚无息之道。**帝曰：子若受传，不知合至道，以惑师教，语予至道之要，病伤五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别，是世主学尽矣。**合至道者，谓人合天地之道也。人之阴阳，合天之四时水火，人之五脏，合天之五方五行，五脏之气外合于皮肉筋骨，如病伤五脏则在外之筋骨以消，是以天不明，别阴阳之气，五脏所合之皮肉筋骨则传世之主学尽矣。盖言阴阳五行，各有分别，此论阴阳水火之气，而不病五脏之有形，如所谓肾且绝，是肾之水液，阴气并绝，非脏伤之骨消也。莫子瑜曰：人有病气而不病形者，有病形而不病气者，有形气之兼病者，此二篇论病阴阳水火之气，故当以明别之。**肾且绝，惋惋日暮，从容不出，人事不殷。**夫天一生水，在上为天，在下为泉，天包乎地，水通乎天，阴阳相贯，上下循环，在人则太阳，在上精水，在下如三阳并至，并于阴而上下无常，薄为肠澼，则肾之精气且绝矣。惋惋，惊叹貌。殷，盛也。古者，日中为市，人事正殷，至日暮阳尽而阴受气，则万民皆卧，盖言在天之道，阳气为阳，精水为阴，昼为阳，夜为阴。在人之道，三阳为阳，精液为阴，昼出为阳，夜入为阴。盖以比天之阴阳，昼出夜卧，阴阳和平，常保其天年。若能和于阴阳，调于四时，亦可寿傲天地。如有阳无阴，有阴无阳，且毙在旦夕，又焉能如天之常地之久乎？是以天下万民应天之道，至阳尽而阴受气之时，惊叹其日暮，则从容不出，人事不殷，盖以天之阴阳。比类人之阴阳。绝者绝，而生者生，在天之道不过阴阳亢极，岂至于有阳无阴，有昼无夜哉！眉批：人之阴阳水火合无形之天气，有形之五脏皮肉筋骨合有形之五行。肾且绝照应下篇之病在一脏。《灵枢经》曰：日暮阳尽而阴受气万民皆卧，平旦阴尽而阳受气，如是无已，与天地同纪。朱永年曰：肾且绝三字当节断。天连水而包乎地之外，复贯乎地中，而地天相交，水火上济。宋本则无作别异，高士宗《直解》从之别者，谓未通天道

也。

示从容论篇第七十六

得天之道,出于自然,不待勉强,即孔氏之所谓从容。中道,圣人也。故示以从容之道,因以名篇。

黄帝燕坐,召雷公而问之曰:汝受术诵书者,若能览观杂学,及于比类,通合道理,为余言子所长。五脏六腑,胆胃大小肠,脾胞膀胱,脑髓,涕唾哭泣悲哀,水所从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过矣。子务明之,可以十全。即不能知,为世所怨。此篇论精水并至,而阳气伤也。上章论阳气盛,而精水绝;此篇论精水盛,而阳气伤。阴阳水火之不可偏盛者也。夫五脏主藏精者也,肾为水脏,受五脏之精而藏之,故曰肾且绝。肾虽藏精,而为水藏,然津液之生,原出于胃腑水谷之精微,脾主为胃行其津液,大肠主津,小肠主液,膀胱者津液之所藏,与肾藏雌雄相合,通于脑髓,出于上窍,而为涕唾哭泣,此人之津水所从行,亦如天之精水,在泉而上通于天也。胆主藏津汁,通于廉泉、玉英。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胞者,水之所由泄也。悲哀者,谓心悲、志悲,故泣出也。此言肾液之又上通于心,而出于上窍也。闵士先曰:论阳气则曰坐明堂,论阴气则曰燕坐。中臣绪述亦有意存。眉批:胆肾脾包涕唾哭泣,虽属有形,然应司天在泉之道。**雷公曰:臣请诵《脉经·上下篇》,甚众多矣,则无比类,犹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帝曰:子别试通五脏之过,六腑之所不和,针石之败,毒药所宜,汤液滋味,具言其状,悉言以对,请问不知。**雷公止知经脉之道,而不知天之阴阳,故帝即于有形之脏腑形而问之,殊不知有形之中,有无形之气也。莫子瑜曰:针石治脉肉筋骨之有形,汤液毒药治在内之脏。**雷公曰:肝虚肾虚脾虚,皆令人体重烦冤,当投毒药,刺灸砭石汤液,或已或不已,愿闻其解。帝曰:公何年之长而问之少,余真问以自谬也。吾问子窈冥,子言《上下篇》以对,何也?**三脏之经脉,外络于形身,上贯于心膈,故皆令人体重烦冤。然雷公止知经脉脏腑形骸,而不知人合于天之道,故责其年长而尚未知子,以余真问脏腑肠胃之有形,因以自谬耶。然吾问子者,窈冥也。窈冥者,天之道也。子何以经脉之上下篇以对耶?**夫脾虚浮似肺,肾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肾,此皆工之所时乱也。然从容得之,若夫三脏土木水参居,此童子之所知,问之何也?**此言三脏之有气也。肝肾脾者,太阴、少阴、厥阴之三阴也。脾虚浮似肺者,太阴之为开也。肾小浮似脾者,少阴之为枢也。肝急沉散,似肾厥阴之为阖也。盖因气而见于脉,此皆工之所时乱而不能知其因也。然须从容得之,从容者,天之道也。天道者,阴阳之道也。五脏者,应地之五行也。此言天道而不论地之五行,若夫以五脏之五行,而木火土参居于下,此童子之所知,又何问之有?闵士先曰开于外,故曰虚浮。枢在中,故曰小浮。**雷公曰:于此有人,头痛筋挛,骨重,怯然少气,哕噫腹满,时惊,不嗜卧,此何脏之发也?脉浮而弦,切之石坚,不知其解,复问所以三脏者,以知其比类也。**厥阴根起于大敦,其经气与督脉上会于巅顶而主筋,头痛、筋挛,厥阴经气之为病也。少阴根起于涌泉,为生气之原而主骨,骨重少气,少阴经气之为病也。太阴根起于隐白,与胃以膜相运,哕噫腹满,时惊不嗜卧,太阴经气之为病也。是以脉浮,开脉也。弦者,枢脉也。石坚,阖脉也。雷公不解其因,故复问以三脏之脉证,以知其比类于窈冥焉。**帝曰:夫从容之谓也。夫年长则求之于腑,年少则求之于经,年壮则求之于藏。**此言经脉之当求之于气也。夫从容者,气之谓也。三阴者,长女、中女、少女也。太阴为长女,故当求之于府,府阳而主开也。少阴为少女,故当求之于经,经气内连脏腑,外络形身,主外内出入之枢也。厥阴处于两阴中之交尽,故为中女,是以求之于脏,脏阴而主阖也。此因三阴之气而见于证之头痛筋挛,脉之浮弦而石,故当求之于三阴,气之开阖枢。若止论其脉证,非从容之谓也。眉批:三阴之气,止合于足之肝脾肾,足之三阴,上合于手者也。石坚,即肝之急沉似肾。壮主中年,故为中女。**今子所言,皆失八风菀热,五脏消烁,传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肾不足也。沉而石者,是肾气内著**

也。怯然少气者，是水道不行，形气消索也。咳嗽烦冤者，是肾气之逆也。一人之气，病在一脏也。若言三脏俱行，不在法也。此言三阴之气离则为三，合则为一。一者，精水之少阴也。夫三阳之气，合并于太阳者，天之阳也。是以三阴之气，合并于少阴，少阴者，在下之精水也，盖合而为一阴一阳者，天之道也。离则为三阴三阳者，人之道也。人道通于天道，皆可分而可合者也。八风莞热，人之阳气行于上下四旁也。五脏消铄，传邪相受，谓五行之气运于天地之中，有相生而有胜克也。夫浮而弦者 此肾气之出于肝脾而肾不足也。沉而石者，是肝脾之气下归于肾，主肾气内著也。夫在泉之水，随气而运行于天表，是以怯然少气者，乃水道不行，故使形气之消索也。咳嗽烦冤者，是肾气之上逆于心肺也。此五脏之三阴，总归于一气，一气而复贯通于五脏者也。知天道之气交，阴阳之离合，而后能从容中道。若言肝脾肾三脏俱行，不在阴阳离合之法也。闵士先曰：消铄形容水火之偏盛，传邪相受，谓肾气之传于肝脾心肺，肝脾之气归著于肾，而肾受之也。莫子瑜曰：五脏之三阴根起于肝肾脾，而合于手经之心肺，故先言五计而后言三脏。眉批：三阳并一阳者，天也。三阴并一阴者，水也。盖六气运行总归于司天在泉。玉师曰：本于天一之水。详阴阳离合论篇。何必守经照应后之诊轻。太阳之水，海水也，故汗液皆咸。贯于地中者泉水也，故雨泉皆淡。**雷公曰：于此有人，四支懈堕，喘咳血泄，而愚诊之，以为伤肺，切脉浮大而紧，愚不敢治，粗工下砭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轻，此何物也？帝曰：子所能治，知亦众多，与此病失矣。譬以鸿飞，亦冲于天，夫圣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类，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经？**此承上文复申明肾之精水贯乎地中而上通于天也。夫地居人之下，大气举之，无所冯依，而水天运转于地之外，然复通贯于地之中，上与天气相交，而为云、为雨，是以风腾则地动，湿胜则地泥，于此有人者，言即于此肾脏而有人病四支懈堕诸证也。此何物者？言如此之病当以何物比类也。夫四支懈堕，脾土病也。喘咳者，水气并于阳明也。血泄者，脉急血无所行也。粗工之所用砭石而病愈者，治在经脉也。故子之所能亦多，知治经脉之法。若夫一脏之精气贯通于中土，上乘于肺金，则子与此病之大义失之矣。是以圣人之治病，循阴阳之法度，引物比类，譬以鸿飞，产冲于天，盖鸿乃水鸟，或渐于干，或渐于陆，而冲于天，是鸿之有序而渐进于上，犹在下之精水通贯于地中，而上交于天，犹人之肾精，中贯于脾胃，而上合于肺也。故圣人察造化之冥冥，循水天之上下，又何必仅守其经乎？玉师曰：太阳之寒水与肾脏之精水，合则为一，行则发二道焉。太阳之水随天气而运行于地之外，乃津液随气行于肤表是也。故曰：水道不行，形气消索，贯于中土，而上交于心肺者，肾藏之精水也。水热穴论曰：其本在肾，其末在肺，皆积水者是也。**今夫脉浮大虚者，是脾气之外绝，去胃外归阳明也。夫二火不胜三水，是以脉乱而无常也。四支懈堕，此脾精之不行也。喘咳者，是水气并阳明也。血泄者，脉急，血无所行也。若夫以为伤肺者，上失以狂也。不引比类，是知不明也。**夫肌肉腠理，主气分经脉之中，主血分脾土之气，通会于肌腠。阳明之气，循行于脉中，脾气外绝者，不行于肌腠也。脾与胃以膜相连，雌雄相合，去胃外归阳明者，去中胃而外归阳明之经也。二火者，心之君火，心主包络之相火。三水者，太阴所至为湿生，终为注雨，是地之水湿也。太阳之上寒水主之，通天之寒水也。肾为水脏，天一之癸水也。夫三水大盛，则火不能胜之，是以脉乱无常，盖心主血，心主包络，主脉，水并于脉中，而君相之阳不能胜，故脉乱而血妄行也。故四支懈堕者，脾土之精气不行于肌腠也。喘咳者，是下焦之水气并于阳明之经也。血泄者，水气并于脉中，则脉急而无所循行，故血妄行而下泄也。若夫以为伤肺者，由失其比类之义，而以狂论也。不援物比类，是以知之不明也。盖言肾精之上交于肺者，必由中土而上也。今反乘于脉中，故君相之火伤也。上章论三阳并至而精水绝，此言三水盛而火不能胜，天地水火，阴阳之气，宜和平而不宜偏胜者也。**夫伤肺者，脾气不守，胃气不清，经气不为使，真脏坏决，经脉旁绝，五脏漏泄，不衄则呕，此二者不相类也。**此

申明水邪之直伤于肺者,由土崩水泛也。脾气不守,土坏而不能制其水矣。胃气不清,水邪之入于胃矣。胃气伤,故经气不为使。真脏者,脾肾之脏真也。壤决者,土坏而水决也。胃主经脉,水入于胃,是以经脉旁绝,五脏主藏精者也。土分王于四脏,土气不守,是以五脏之津液,皆为之漏泄,与《伤寒论》之所谓脾气孤弱,五液注下之义相同。水在胃则呕,在肺则衄,此水邪直伤于胃肺,与鸿渐之循序而冲天者,不相类也。按:下焦之精水上通于肺者,先渗入于脾土,土之湿气上蒸而为云,肺之天气下降而为雨,乃地天之交泰也。上节论脾气归于阳明,以致水随气而亦走经脉,此言脾气不守,真藏坏决,以致水邪直上,二者皆失,天地自然之道。**譬如天之无形,地之无理,白与黑,相去远矣,是失吾过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明引此类从容,是以名曰诊轻,是谓至道也。**无形者,气也。理者,皮肤脏腑之文理,乃无形之气能会于中,有形之水渗灌于内,犹地之有理路,水气通灌于中,故掘地而得泉也。是以人之形身,譬如天有无形之气,地有无形之理,水随气而渗灌于中,复上交于天也。乾为金,白者金之色,黑者水之色也。吾以子知之,故不告子,子止以经脉之上下篇而论,是与黑白之理相去远矣。与吾所论窈冥之道,失之过矣。今明引比类从容,是谓至道,其于经脉之论,宜轻而重在天之大道,是以名曰诊轻。按:以上二篇,论天地之道,合人之水火阴阳,以人之阴阳不和复证天地之道。莫子瑜曰:雷公首言诵经脉上下篇,帝后复曰诊轻一篇,大义在此二句。

疏五过论篇第七十七

五者,在内五中之情,而外见于色脉。

黄帝曰:呜呼远哉!闵闵乎若视深渊,若迎浮云。视深渊,尚可测,迎浮云,莫知其际,圣人之术,为万民式,论裁志意,必有法则,循经守数,按循医事,为万民副,故事有五过四德,汝知之乎?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闻五过与四德,比类形名,虚引其经,心无以对。此论诊道亦当合于天道也。夫人之气为阳精,水为阴,卫为阳,血为阴,阴阳和平,而后血气乃行,经脉乃匀,故当先度其志意之得失,饮食居处,阴阳喜怒,然后察其色脉,斯得万举万全,而无过失之咎。视深渊尚可测,迎浮云莫知其极,言天道之难明也。惟圣人从容得之,施于仁术,垂于后世,为万民式副功也。四德,谓天之四时有生长收藏之德化,如不知四时阴阳逆从之理,是谓四失矣。**帝曰:凡未诊病者,必问尝贵后贱,虽不中邪,病从内生,名曰脱营。尝富后贫,名曰失精。五气留连,病有所并,医工诊之,不在脏腑,不变躯形,诊之而疑,不知病名,身体日减,气虚无精,病深无气,洒洒然时惊,病深者,以其外耗于卫,内夺于营,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过也。**此病生于志意而不因于外邪也。夫尝贵后贱,尝富后贫,则伤其志意,故虽不中邪,而病从内生。夫脾脏营,营舍意,肾藏精,精舍志,是以志意失而精营脱也。五气留连,谓五脏之神气留郁于内,而不能疏达。并者,谓并病于五脏也。五藏之气,外合于皮肉筋骨,是以身体日减,气虚无精,病深无气,言气生于精,精生于气,精气之并伤也。洒洒,消索貌。盖以为久尝之富贵,不意失之,故时惊也。此病不在脏腑,不在躯形,精气日虚,营卫日耗,即有良工,不知因名,此治之一过也。闵士先曰:病在情志,当以情志之法治之,非药石之可能愈。**凡欲诊病者,必问饮食居处,暴乐暴苦,始乐后苦,皆伤精气,精气竭绝,形体毁沮,暴怒伤阴,暴喜伤阳,厥气上行,满脉去形,愚医治之,不知补泻,不知病情,精华日脱,邪气乃并,此治之二过也。**此病生于饮食居处,阴阳喜怒,而不因于外邪也。夫味归形,气归精,味伤形,气伤精,热伤气,寒伤形。乐者必过于温饱。苦者,必失于饥寒。是以饮食失节,寒温失宜,皆伤精气。精气竭绝,则形体毁沮矣。喜怒不中,则阴阳不和,而厥气上行,脉满去形,盖身半以上为阳,身半以下为阴,肌腠气分为阳,经脉血分为阴,阴阳和平,则营卫血气上下循环,外出内入,如暴喜伤阳,则气并于阳,而为厥逆。暴怒伤阴,则血并于阴,而为脉满。盖肌形之血气,并于脉中,故谓脉满去形也。盛者泻之,不足者补之,愚医治之,不知补泻,不知病

情，致使精华日脱，阴阳寒热之邪气相并，此治之二过也。眉批：肌形之血充肤热肉。**善为脉者，必以比类奇恒，从容知之，为工而不知，道此诊之不足贵，此治之一过也。**此病生于厥逆，而不因于邪也。行奇恒之法，以太阴始，五脏相通，移皆有次，神转而不回者也。病则各逆传其所胜，回则不转，乃失其相生之机，故善为脉者，必以比类奇恒，从容得之，为工不知，治之过也。闵士先曰：比类者，言候五脏脉气之顺逆，以比类奇恒之脉，或顺或逆也。工以诊脉之顺逆，不必比类奇恒，故曰此诊之不足贵。**诊有三常，必问贵贱，封君败伤，及欲侯王，故贵脱势，虽不中邪，精神内伤，身必败亡，始富后贫，虽不伤邪，皮焦筋屈，痿躄为挛，医不能严，不能动神，外为柔弱，乱至失常，病不能移，则医事不行，此治之四过也。**此言善诊者，当先察其精气神而后切其血脉也。封君败伤，故贵脱势，欲侯王而不可得，此忧患缘于内，是以精神内伤。《灵枢经》曰：忧恐忿怒伤气，是三者，皆不能守而失其常矣。始富后贫，则伤其志意，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适寒温，和喜怒者也。是故荣卫调，志意和，则筋骨健强，腠理致密，故伤其志意则精神不能内守，外为筋骨挛躄之病。荣卫不调，腠理不密，故外为柔弱，而三者亦失其常矣。严，穷究也。动神，谓运动其神移者，移精变气也。按：上文曰：五气留连，气虚无精，病深无气。又曰：外耗于卫，内夺于营，是故贵脱势，始富后贫，皆论伤于气，故此节止补出精神二字。莫子瑜曰：精气神三者，互相资生，故上节论伤气而精神自然并伤，此言伤精神而气亦在内。**凡诊者，必知终始，有知余绪，切脉问名，当合男女。**此阴阳偏盛之为病，而不因于邪也。《灵枢·终始篇》曰：谨奉天道，请言终始。终始者，经脉为纪，持其脉口、人迎，以知阴阳有余不足，平与不平，天道毕矣，所谓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脉口人迎应四时也。上下相应，而俱往来也。六经之脉不结动也，本末之寒温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气必相称也，是谓平人少气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称尺寸也。如是者，则阴阳俱不足，补阳则阴竭，泻阴则阳脱，如是者，可将以甘药，不可饮以至剂，如此者弗灸，不已者因而泻之，则五脏气坏矣。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阳，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阳；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阳，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阳；人迎三盛，病在足阳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阳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数，名曰溢阳溢，阳为外格脉口。一盛病在足厥阴，一盛而躁在和心主脉口；二盛病在足少阴，二盛而躁在手少阴脉口；三盛病在足太阴，三盛而躁在手太阴脉口；四盛且大且数者，名曰溢阴。溢阴为内关，人迎与脉口俱盛。四部以上，命曰关格，关格者，与之短期，故凡诊者，必知终始余绪，谓更知灸刺补泻之绪端，当合男女，谓针刺之要，男内女外，坚拒勿出，谨守勿内，是谓得气。**离绝菀结，忧恐喜怒，五脏空虚，血气离守，工不能知，何术之语？**菀音郁。此言左右血气之各有别也。左为人迎，而主血；右为气口，而主气。离绝者，言阴阳血气各有左右之分别也。是以血气皆病，则气郁于右，而血结于左，盖因忧恐伤右部之肺，肾喜怒伤左部之心，肝以致五脏空虚，血气各离其所守之本位，工不知人迎气口有阴阳气血之分，又何术之语哉！眉批：此结字照应下节结字。**尝富大伤，斩筋绝脉，身体复行，令泽不息。故伤败结，留薄归阳，脓积寒炅，粗工治之，亟刺阴阳，身体解散，四支转筋，死日有期，医不能明，不问所发，唯言死日，亦为粗工。此治之五过也。凡此五者，皆受术不通，人事不明也。**此言病在左而及于右，令其血气之相乘也。天一生水，肾水生肝木，肝木生心火，肾主藏精，肝主藏血，心主生血，故左三部，皆主血而为阴。地二生火，命门相火生脾土，脾土生肺金，火乃先天元炁，脾胃主生气，肺主周身之气，故右三部主气而为阳，如病在阴者，久则阴病，极而归于阳；病在阳者，久则阳病，极而归于阴。故终始篇曰：病先起于阴者，先治其阴，而后治其阳；病先起于阳者，先治其阳，而后治其阴；此左右阴阳之相乘，而医之又不可不知也。如尝富而一旦丧其资斧，则大伤其神魂，是以心主之脉，肝主之筋，有若斩绝，此伤左之血脉也。然右关之脾脏，未伤，故身体尚复能行令命也。泽，液也。谓肺肾所主之精气未伤，而尚生长之不息也。然病虽先起于阴，久则将及于

阳，故伤败心肝之血，而结于左，则留薄于气分，而复归于阳，左右血气皆伤，而脓积寒炅也。《灵枢经》曰：夫痈疽之生，脓血之成也。不从天下，不从地出，结微之所生也。又曰：寒气化为热，热胜则腐肉而为脓，此因伤阴而流薄归阳，是以脓积于阴阳寒热之间。夫阴阳血气俱伤，补阳则阴竭，泻阴则阳脱，如是者，止可饮以甘药，而不宜灸刺，粗工不知，亟刺阴阳以致身体解散，则脾气伤矣。四肢转筋，则胃气绝矣。夫脾胃者，五脏之生原，生气已绝丧无日矣。即有良医，不明阴阳相乘之道，不问受病所发之因，止知阴阳坏而与之死期，此亦为粗工，盖不能审其因而施救治之法也。凡此五者，皆发于五中，而不因于外感，医者当知天地阴阳之气，日用事物之常，莫不各有当然之理，顺之则志意和调，逆之则苛疾暴起，此皆受术不通，人事不明，致有五者之责。**故曰：圣人之治病也，不知天地阴阳，四时经纪，五脏六腑，雌雄表里，刺灸砭石，毒药所主，从容人事，以明经道，贵贱贫富，各异品理，问年少长，勇怯之理，审于分部，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诊必副矣。**此总结诊脉之道，当外合天地，阴阳四时，经纪内通，五脏六腑，雌雄表里，或定于灸刺砭石，或当用药食所主，从容人事，以明经道，审贵贱贫富之情，察少长勇怯之理，脉各有分部，病发有原始，候四时八正之气，明三部九候之理，诊道始备而必副矣。**治病之道，气内为宝，循求其理，求之不得，过在表里，守数据治，无失俞理，能行此术，终身不殆，不知俞理，五脏菀热，痈发六腑。**内叶讷。菀音郁。此论针刺之道，当以内气为宝，循求其脉理，求之不得其病，在表里之气分矣。《针经》曰：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盖针刺之道，取皮脉肉筋骨之病而刺之，故求之俞理，不得其过，在表里之皮肉筋骨矣。守数，谓血气之多少，及刺浅深之数也。《针经》曰：刺之害中而不去，则泄精不中而去，则致气泄精，则病益甚，而恇致气则生痈疡。又曰：疾浅针深，内伤良肉，皮肤为痈，病深针浅，病气不泻，支大为脓。夫在内者，五脏为阴，六腑为阳，谓菀热在内，而痈发于在外之皮肉间也。**诊病不审，是谓失常，谨守此治，与经相明，上经下经，揆度阴阳，奇恒五中，决以明堂，审于终始，可以横行。**诊病不审，谓不审病者之情，故为失常。《上经》言：气之通于天。《下经》言：病之变化揆者，方切求之，言切求其脉理也。度者，得其病处，以四时度之也。奇恒之病，发于五中，五脏之色，见于明堂，审其脏腑经脉之始，三阴三阳已绝之终，谨守此法，则无往而非道矣。

征四失论篇第七十八

四失，谓精神不专，志意不理。上章论不得病者之情，此章论医者失神志之专一，故曰：疏者，谓疏得五中之情。征者，惩创医之四失。

黄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黄帝曰：夫子所通受事众多矣，试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雷公对曰：循经受业，皆言十全，其时有过失者，请闻其事解也。谓持诊之道，谨守神志，始得其情，无有过失，方为十全。**帝曰：子年少，智未及耶？将言以杂合耶？夫经脉十二，络脉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专，志意不理，外内相失，故时疑殆。**杂合，言不专一也。持诊者，当守其精神，调其志意，内得于心，而外应于手。如失此精神志意，故时殆而不能十全。**诊不知阴阳逆从之理，此治之一失也。**阴阳之理，有顺有逆，诊者不知治之失也。**受师不卒，妄作杂术，谬言为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为遗身咎，此治之二失也。**此言针砭之道，必得师传，忌务末术，若自诩功能，必遗身咎。**不适贫富贵贱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温，不适饮食之宜，不别人之勇怯，不知比类，足以自乱，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用针之道，当适人贫富贵贱之所居，则知形志之苦乐矣。薄厚，谓肌肉之厚薄。《针经》曰：肌肉瘦者，易于脱气，易损于血。刺此者浅，而疾之年质壮大，血气充盈，皮革坚固，因加以邪，刺此者，深而留之，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身寒，细理者身热，脂者其肉坚，细理者热，粗理者寒，此形之寒温也。又曰：已饱勿刺，已刺勿饱；已饥勿刺，已刺勿饥；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故当适饮食之所宜。勇者谓壮士，真骨坚肉缓节，监

监然。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数。怯者谓婴儿，其肉脆，血少气弱，刺此者，以毫针浅刺而疾发，日再可也。比类者，比类天地阴阳日月星辰之道，不明此道，足以自乱，此治之三失也。**诊病不问其始，忧患饮食之失节，起居之过度，或伤于毒，不失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为粗所穷，此治之四失也。**持诊之道，不得人之志意苦乐，饮食起居，或各伤于五气、五味之毒，不审问而失言此数者，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医，反为粗工所穷，此治之四失也。眉批：宋本失作先高士宗《直解》从之。**是以世人之语者，驰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论，诊无人事，治数之道，从容之葆。**言世人多夸大其语，而不明寸尺之微，失寸尺之毫厘，而有千里之谬，盖人之日用事物，饮食起居，莫不有理。如失其和平，皆能为病，诊无人事之审，是忽宾而图远也。葆实同言，治诊以道，惟天理人事之为葆也。**持其寸口，不中五脉，百病所起，始以自怨，遗师其咎，是故治不能循理，弃术于市，妄治时愈，愚心自得。**上节言不审察病者之情，此言不明五脉百病之诊，此皆受师不卒，更自为功，精神不转，志意不理，如弃术于市，招众人之所怨恶也。设妄治之，而或有时愈，庸愚之心，以为自得，此亦行险以复幸耳。岂真学问之功哉！**呜呼！窈窈冥冥，孰知其道，道之大者，拟于天地，配于四海，汝不知道之谕受，以明为晦。**此复结真道之合于天道也。窈窈冥冥，天之道也，复叹其诊治之道，若视深渊，若迎浮云。视深渊尚可测，迎浮云莫知其极，言道大之难明也。四海谓地居水之中，天运于地之外，夫天有日月星辰之晦明，人有昼夜出入之血气，如不受师之传谕，不明道之体原，是以天道之明而为晦矣。

阴阳类论篇第七十九

谓三阴三阳之各有类聚，因以名篇。

孟春始至，黄帝燕坐，临观八极，正八风之气，而问雷公曰：阴阳之类，经脉之道，五中所主，何脏最贵？雷公对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脉之主时。臣以其脏最贵。帝曰：却念《上下经》阴阳从容，子所言贵，最其下也。此论经脉之道五中所主五脏之气，合于三阴三阳，三阴三阳之气上通于天道也。夫天道者，昭昭为阳，冥冥为阴，春夏为开，秋冬为阖，寒暑往来为枢。其合于人也，三阳为阳，三阴为阴，太阴太阳为升，阳明厥阴为阖，少阴少阳为枢，肺主气而上合昭昭，肾主水而下合冥冥，盖在天四时之气通于人之阴阳，阴阳之气内合五脏，五脏之气外见于经脉，非经脉之主时也。故帝责其最下何脏最贵者，意谓肺主气，肾主水，以二脏合天道之最贵也。**雷公致齐七日，旦复侍坐。**取七日来复天道运转之义。**帝曰：三阳为经，二阳为维，一阳为游部，此知五脏终始。**三阳者，天之道也。在天为至阳，应于四时，有春夏之关，秋冬之阖，寒暑往来之枢。合之于人，太阳主开则为经，阳明主阖而为维，少阳主枢而为游部，以此而知五脏之冬始，盖因天之四时，以应肝木之主岁首，肾水之主岁终也。夫经者，径也，维者，络也。周天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为纬，虚张为经，是故房至毕为阳，昴至星为阴，是天之阳，而又分阴阳也。太阳主开而为阳，故三阳为经，阳明主阖而为阴，故二阳为维，是人之阳，而又分阴阳也。游部者，游行于外内阴阳之间，外内皆有所居之部署。**三阳为表，二阴为里，一阴至绝，作朔晦，却具合以正其理。**此论阳外而阴内，阳生于阴也。三阳者，太阳也。乃至阳之气而主表。二阴者，少阴也，乃至阴之气而主里。一阴者，厥阴也，厥阴为阴中之少阳，乃阴尽而阳生，是以一阴至绝，作晦朔观之，却具合阳生于阴，阴阳消长之理。夫月始生，则人之血气始精，卫气始行，月廓满则血气实，肌肉坚；月廓空则肌肉减经络虚，卫气去，形独居。是人之肌肉卫气，随月之消长，从阴而复生长于外也。是以一阴绝而复生，犹月之晦而始朔。上节论阴阳之经纬，以知五脏之始终，此以月之晦朔，以应人之表里阴阳生长虚实，盖月行一月而一周天也。闵士先曰：太阳少阴，乃阴阳水火之主，故上章以三阳并于一阳，一阳，太阳也。以三阴并于一阴，一阴，少阴也。此节曰三阳为表，二阴为里，即是阳为表，而阴为里。阳从里，阴之所生

也。**雷公曰:受业未能明。帝曰:所谓三阳者,太阳为经,三阳脉至手太阴、弦浮而不沉,决以度,察以心,合之阴阳之论。**此言太阳之气在表而合于天,在上而应于日,与手太阴,少阴之相合也。手太阴者,肺也。肺主表而主天,心乃君火之阳以应日。太阳之气生于水中,肺主气而发原于肾,是以三阳脉至于手太阴,则阴阳相合,皆从阴而枢,出于阳也。弦者,枢脉也。浮而不沉者,太阳太阴之主开也。决,判断也。以此而察度之,以心合之,正合于阴阳之类,论盖太阳主表,肺主皮毛,应天气之包乎地之外,是太阳与手太阴之同类也。太阳之气,坎中之满也,少阴与太阳标本相合,故心为阳中之太阳,犹日之随天气而绕地环转,是太阳与手少阴之同类也。故以此察其阴阳,断其行度,正合于阴阳之论。阴阳类论论天之道也。**所谓二阳者,阳明也,至手太阴,弦而沉急不鼓,炅至以病皆死。**此言二阳与手太阴少阴之不相类也。二阳者,阳明也。阳明主阖,至手太阴弦而沉急不鼓者,太阴之开反从阳明之合,不能鼓动而外出也。是以炅至而为阳明,太阴之病者皆死。盖太阴之气主开而反沉,是天气之不运行矣。阳明主清凉之金气反为炅热所伤,是以二气皆死,乃阴阳类而不相合者也。炅者,日中之火气也。此言阳明之气不与天气相合,而亦不与太阳之相合也。**一阳者,少阳也,至手太阴,上连人迎。弦急悬不绝,此少阳之病也,专阴则死。**此言一阳与手太阴之不相类也。一阳者,少阳也。少阳主枢,枢者,从阴而出于阳,从阳而入于阴,外内出入之无息者也。如至手太阴上连人迎弦急不绝者,少阳惟从太阴之开,而不能枢转,复入此少阳为太阴之所病也。如专于阴而不能枢出于阳,是少阳之气绝于内矣。闵士先曰:手太阴主气而上属于天,故止与太阳相合,与肾脏膀胱之水合,与足太阴之地气相合,与余气则不相合矣。

三阴者,六经之所主也。交于太阴,伏鼓不浮,上空志心。三阴者,五脏六经之所主也。五脏内合五行,五行者,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阴阳也。太阴者,脾土也。三阴之气交于太阴,犹六气之归于地中,燥胜则地干,暑胜则地热,风胜则地动,湿胜则地泥,寒胜则地裂,火胜则地固,故脉伏鼓而不浮,乃六气伏鼓于地中,而不浮于外,是以上空志心,谓不及于心肾也。莫子瑜曰:先天之气从水火,而化生五行,是六气乃心肾之所主因伏鼓于地中,是以上空志心。眉批:上节论手太阴主天,此论足太阴应地。**二阴至肺,其气归膀胱,外连脾胃。**此言二阴之气上通于天,下归于泉,中连于土也。二阴者,少阴也。少阴主水,二阴至肺者,肺肾之相合也。其气归膀胱者,阴阳雌雄之相应也。外连脾胃者,水津通贯于地中也。上节言太阴之土气不及于心肾,此言二阴之气复通贯于地中,盖言少阴之气与手足太阴足太阳阳明之相类也。**一阴独至,经绝气浮,不鼓钩而滑。**一阴者,厥阴也。厥阴为阴中之生阳,是以经绝者,阴脉之伏于内也。气浮者,生阳之气浮于外也。不鼓者,厥阴之主阖也。不钩者,厥阴主相火而非心火也。滑者,阴阳经气外内出入之相抟也。此承上文而言二阴之气与肺脏脾胃膀胱相通,是少阴之有类聚也。厥阴乃阴中之少阳,为一阴之独使,故曰一阴独至,谓一阴之无类聚也。倪仲玉曰:一阴与一阳相合。**此六脉者,乍阴乍阳,交属相并,缪通五脏,合于阴阳,先至为主,后至为客。**六脉,手足三阴之六脉也。乍阴乍阳者,谓阴中有阳,或阴或阳之交至也。交属相并,缪通五脏,合于阴阳者,谓六经之气属阴属阳,交相合并,互通五脏,五脏之气合于五行之阴阳也。然心肾二脏,并主少阴,脾肺二脏,并主太阴,肝与包络并主厥阴,原无手经足经之别,不过以先至为主,后至为客,如心之阳脉先至,即以心为主,而肾为客;肾之阴脉先至,即以肾为主,而心为客。乍阴乍阳,或先或后,各有主客之类合也。前三阳为经节论阳中有阴,此论阴中有阳。**雷公曰:臣悉尽意,受传经脉,颂得从容之道,以合从容。不知阴阳,不知雌雄。**言得从容之道,以合于天道,不复知有阴阳雌雄之类论也。**帝曰:三阳为父,二阳为卫,一阳为纪,三阴为母,二阴为雌,一阴为独使。**此言三阴三阳之外内而各有雌雄之相类也。三阳为父,太阳之为乾也;三阴为母,太阴之为坤也。二阳为卫阳明之气,主卫于外也;二阴为雌,少阴之

为里也。一阳为纪，少阳为出入游部之纪纲；一阴为独使；谓厥阴为外内阴阳之独使。此盖言三与三类，二与二类，一与一类，各有内外雌雄之相合也。莫子瑜曰：少阴主水，故为雌。**二阳一阴，阳明主病，不胜一阴，脉软而动，九窍皆沉。**此承上文而言二阳为卫而主外，又不同厥阴之主阖也。二阳一阴者，阳明与厥阴之类聚也。二阳为卫，是阳明主病，当在外，不胜一阴者，不能胜厥阴之阖也。脉软而动者，阳欲外出而无力也。阳明主生津液，九窍为水注之气，阳明不能外出，是以九窍之气皆沉。闵士先曰：阴阳之有开阖枢者，乃阴中有阳，阳中有阴。开者，类开。阖者，类阖也。三阳为父，三阴为母者，谓阳主外，而阴主内，各有外内雌雄之相类也。眉批：阴在内，为阳之守，阳在外，为阴之使。**三阳一阴，太阴脉胜，一阴不能止，内乱五脏，外为惊骇。**此阴阳类而开阖之不合也。三阳主开，一阴主阖，二气类聚，而太阴脉胜是一阴不能止其开，则内乱五脏，外为惊骇，盖三阴之气缪通，五脏阴不能内守，而从阳外出，是以五脏内乱。经云：东方肝木，其病发惊骇。上节论阴阳类，而阳不胜其阴，此论阴阳类，而阴不胜其阳。眉批：宋本无脉字。**二阴二阳，病在肺，少阴脉沉，胜肺伤脾，外伤四肢。**此二阴二阳相类而为病也。夫肾精之上通于肺者，从脾土而上升，若鸿渐之冲于天也。二阴二阳相类，而病在肺者，肾水从阳明而直乘于肺，是以肺反病也。少阴脉沉，是心肾不交矣。水不济火，则火热炎上，而胜肺水，不灌于土中，则土燥而脾气损伤，外伤四肢，盖土受水津之湿而后能灌溉于四旁。眉批：肾与心肺脾类合，今独乘于肺而不与心脾相交。**二阴二阳皆交至，病在肾，骂詈妄行，巅疾为狂，**皆交至者，言二阴二阳之经气交属相并而上至于阳明也。病在肾者，谓肾气病而精液少，其虚气反上奔也。病气传于阳明，是以骂詈妄行，巅疾为狂，上节论精水行于脉外，此论肾气上逆于脉中。**二阴一阳，病出于肾，阴气客游于心腕下，空窍堤，闭塞不通，四肢别离。**此言水从中土而上交于肺，复随天气而运行于上下四旁。二阴，谓少阴所主之两肾。一阳，乃肾脏所生之少阳。空窍，谓汗空乃肺主之毛窍，如水不随气，而运行于肤表，则空窍闭塞不通矣。堤所以乃水者也。水不渗入于土中之理路，则堤闭塞不通，而四肢不能受气于中土矣。此缘肾脏病而津液少，不能渗灌于脾肺，其虚气反从少阳而客游于心下也。愚按：随太阳之气而运行于肤表者，膀胱之水也。故表汗出于太阳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气化则出，是水液之运行于上，受天气而复降于下也。又曰：津液当还入胃中，是津液生于胃腑，水谷之精复还入胃中，而上交于肺，是汗液皆由气化而出非止溲也。其渗于中土，而上交于肺者，肾脏之精水也。故曰：肾者，至阴也。至阴者，盛水也。肺者，太阴也。少阴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肾，其末在肺，皆积水也。此少阴之水上交于手足之太阴而外通于皮腠也。至于肾脏膀胱上与心交者，乃标本相合上下之互交者也。能明乎天地阴阳之道，斯为神智上工，若止求之脉，证帝所谓粗工耳。闵士先曰：今之粗工尚不可得。眉批：《伤寒论》曰：肾气微少，精血奔，气促逆上入胸膈膀胱之津，从胃而上交于肺，肾脏之精，从脾而上通于肺，反则为逆。**一阴一阳代绝，此阴气至心，上下无常，出入不知，喉咽干燥，病在土脾。**此复申明肾水之上通脾肺者，随阴中之生阳而出也。一阴，厥阴也。一阳，少阳也。乃阴中之生阳也。若一阴一阳之气代绝，则水不能随之上升，止阴气自至于心下，上下无常者，或上或下也。古者，以腹中和，小便利为知。出入不知，谓脾肺燥而不能出灌于四肢，不利于小便也。是以水液不能上交于肺，则喉咽干燥矣。不能渗灌于中土，则土燥而脾病矣。上节论阴气随少阳而客游于心，下此言少阳绝而阴气自上至心，皆主肾液不能通贯于脾肺。**二阳三阴，至阴皆在，阴不过阳，阳气不能止阴，阴阳并绝，浮为血瘕，沉为脓附。**此复结阴阳类而各司开阖也。二阳者，阳明之主阖也。二阴者，太阴之主开也。脾为阴中之至阴，至阴皆在者，言脾胃之气皆在于中，而为开为阖者，用二阳三阴之气也。阴欲开而不能过于阳之阖，阳欲阖而不能止其阴之开，阴阳之气不相和合，而阳与阴绝，阴与阳绝矣。如脉浮则病在脾，而为血瘕，沉则病在胃，而为脓附，

盖阴阳之气不从而血为之病也。**阴阳皆壮，下至阴阳，上合昭昭，下合冥冥，诊决死生之期，遂合岁首。**此总结人气之通于天道也。阴阳皆壮者，谓太阴之肺，少阴之心，太阳之阳，皆壮盛于上，而可上合昭昭之天。下至阴阳者，下至少阴之精。太阳之水，皆壮盛于下而可下合冥冥之泉，以天之道，诊决死生之期，遂合四时之岁首，盖言此遂可以肝脉应春也。**雷公曰：请问短期，黄帝不应。**不应者，谓在经论中有之，责其却念上下经而不博览于群书也。**雷公复问：黄帝曰：在经论中。雷公曰：请闻短期。**经论乃上古所传之经。闻，谓愿闻经中所论之短期。**黄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于阳者，至春正月，脉有死征，皆归出春。**此以下论上合昭昭，下合冥冥，遂合四时以决死生之期。冬三月之病，水之为病也，病合于阳者，合病太阳之气也。至春正月有死征之脉见，皆归于所出之春气，盖春气之本于冬而阳气之生于水，阳气已病，复从春气外出故死。**冬三月之病，在里已尽，草与柳叶皆杀。**理，谓土中之理路。上文言水病之合于阳者，随太阳之气而外转者也。此言在理已尽者，谓水之从地理而上通于天也。冬三月之病，水之病也。在理已尽者，水竭而不能通于地理也。故至草与柳叶所生之时，而天地阴阳之气皆杀，夫春取榆柳之火，柳得先春之气者也。草木得春气而生，人病感春气而死。**春阴阳皆绝，期在孟春。**阴阳之气始于岁首，故交春而阴阳皆绝，期在孟春而死。**春三月之病，曰阳杀，**春三月阳气正盛，病伤其气，故曰阳杀。倪仲玉曰：此杀字照应前之皆杀。皆者，谓阴阳之气皆杀也。**阴阳皆绝，斯在草干。**阴阳者，谓木火之阳，厥阴、少阴之所主皆绝者，无生长之气也。故期在肃杀之时而死。**夏三月之病，至阴不过十日，**阴谓岁半以下，阳气病伤，故交阴即死。**阴阳交，期在濂水。**在夏之阴阳交病，病少阴之火也，濂水，水之清也。在三秋之时。**秋三月之病，三阳俱起，不治自已。**秋三月，乃阳明令，阳明者，两阳合明，间于二阳之中，三阳俱起，是谓乾刚中正，勿药有喜。**阴阳交合者，立不能坐，坐不能起。**七月八月乃太阴主气，九月十月乃阳明主气，至秋令而阴阳交合者，太阴阳明之合病也。太阴欲开而不能胜阳明之阖，阳明欲阖而不能止太阴之开，是以立不能坐，坐不能起。**三阳独至，期在石水；二阴独至，期在盛水。**此总结太阳少阴为水火阴阳之主标本互合阴阳气交，如三阳独至，是有阳而无阴矣。二阴独至，是惟阴而无阳矣。石水坚冰之时，孤阳而无阴气之和，又值水性坚凝，故死。盛水立春雨水之时，独阴而无阳气之和，又值春阳外泄，故死也。

方盛衰论篇第八十

春时之阳气方盛，阴气方衰；秋时之阴气方盛，阳气方衰，此天气之盛衰也。少者之气方盛，老者之气方衰，此人气之盛衰也。

雷公请问气之多少，何者为逆？何者为从？气之多少，问阴阳之气有多有少。逆者，谓四时老少之气逆行从顺也。**黄帝答曰：阳从左，阴从右，老从上，少从下，是以春夏归阳为生，归秋冬为死；反之，则归秋冬为生。是以气多少，逆皆为厥。**四时之气，春夏为阳，秋冬为阴，阳从左者，谓春夏之气从左，而行于右；阴从右者谓秋冬之气从右，而行于左；老者之气从上而下，犹秋气之从上而方衰于下；少者之气从下而上，犹春气之从下而方盛于上。是以春夏之气归于阳之从左而右，气之顺也，故为生气。归于秋冬之从右，而左气之逆也，故为死气。反之，谓秋冬之气归于阴之从右而左为生，归于春夏之从左而右为逆，是以气之无论多少逆者，皆为厥也。此节总提四时老少之气，而先论其天气之顺逆焉。闵士先曰：此与五常政论春气始于左，秋气始于右，春气始于下，秋气始于上，同义。**问曰：有余者厥耶？**复问人气之逆，乃有余者，厥耶。**答曰：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一者，一阴之气也。一上不下，寒厥到膝，阴气自下而上，从井而至合也。阴气上行，秋冬之令也。故老者为顺，少者为逆，此盖以人之阴阳而应天地之四时也。**气上不下，头痛巅疾，**气者，一阳之气也。气上不下，头痛巅疾，阳气自下而直上于巅顶也。愚谓此下当有少者，春夏生老者，春夏死句，或简脱耶？按：此二节论人之阴阳二气，自下

而上，以应天之四时，年之老少，重在不下二字。盖一日之中，一时之间，阴阳出入，上下循环，有四时老少之气。如上而不下，则为厥逆矣。岂果寒厥到膝而老者秋冬可生，是以下文所云。倪仲玉问曰：论阴气曰寒厥到膝论阳气曰头痛巅疾，是阳气之直上于巅顶，而阴气止至于膝耶？曰：非也。阴阳二气，上下相同，犹天之寒暑往来 三时之收藏生长，夫肌腠气分为阳，经脉血分为阴，阴气生于阳，阳气生于阴，故曰所出为井者，阳气从阴而出于脉外之处为井也。所入为合者，阴气从阳分而入于经脉之中，亦从井至合而与营血相会，故曰所入为合，盖自井至合，则五行之气已周复散行而上也。试观寒厥之病，始于肘膝而不能回阳，则渐至额颅皆冷，此阴阳血气生始出入之要道，学者不可不细加参求。眉批：三阴之气合而为一阴。一阴，少阴也。详厥论。三阳之气合而为一阳，一阳，太阳也。**求阳不得，求阴不审，五部隔无征，若居旷野，若伏空室，绵绵乎属不满日。**夫老从上，少从下，此老幼百年之四时也。阳从左，阴从右，此天地一岁之四时也。朝则为春，日中为夏，日入为秋，夜半为冬，此一日之有四时也。是老者一岁之中，有春夏；一日之中，有春夏。少者一岁之中，有秋冬。一日之中有秋冬；能顺一岁一日之四时，则百岁之气皆顺矣。岂老者止行秋冬之令，而少者单行春夏乎？此盖以天之四时合人之阴阳，以人之顺逆应天之四时，是以不明天地人参合之道，求阳而不得其气，求阴而不能审其微，以五部而候五时之气，若隔绝而无征验矣。夫四时之气生于五方，人之形身乃神气之屋宇，若居旷野不知四时之气也。若伏空室不知人之阴阳也。绵绵乎天道之细微也。属，合也。不知天道之微，而欲合人之阴阳，尚不能满一日之四时，而况能知有岁之阴阳乎？是以少气之厥，形之于梦，而合于四时，更见其微渺之极也。**是以少气之厥，令人妄梦，其极至迷。**少气之厥，气虚而上逆也。梦者，魂魄神气之所游荡，是以上行其极，而至迷迷者，远而迷也。夫有余之厥，自下而上，少气之厥，令人妄梦，而合于四时，是四时之气合五脏之神，五脏之阴阳下行，至足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阴气起于足五指之里，循足上行，见于经脉，应于四时。**三阳绝，三阴微，是为少气。**绝者，阳不与阴合也。五脏之阴气不得阳气以和之，则三阴微而五脏之气少矣。**是以肺气虚，则使人梦见白物，见人斩血藉藉。得其时，则梦见兵战。**白物，金之象也。斩血，形伤也。藉藉，狼藉也。得其时，谓得其秋令之时，则梦见兵战，盖得时气之助，而金气盛也。此先言秋冬而后言春夏意谓天地之气寒来则暑往，暑往则寒来，日月运行，无有终极，人得天地之和，亦可至秋冬而复归于春夏也。**肾气虚，则使人梦见舟公溺人，得其时，则梦伏水中，若有畏恐。**海山有弱水，虽芥羽亦沉溺，梦见舟公溺人，肾水之虚弱也。得冬令之水气，故梦伏水中，若有畏恐，肾志虚也。**肝气虚，则梦见菌香生草，得其时，则梦伏树下不敢起。**菌香，香蕈之小者，盖虽有生气而无根，梦伏树下，得春令之木气也。不敢起者，虽得时气之助，而亦不能胜。**心气虚，则梦救火阳物，得其时，则梦燔灼。**救火，心气虚也。阳物，龙也，乃龙雷之火游行也。得其时气之助，则君相二火并炎，故梦燔灼。倪仲玉曰：灼乃昭明之象，君火也，烧炙曰燔，在地之火也。**脾气虚，则梦饮食不足，得其时，则梦筑垣盖屋，凡此五脏气虚，阳气有余，阴气不足，合之五诊，调之阴阳，以在经脉。**脾气虚则梦取，故为饮食不足。梦筑垣盖屋，得时令之土气也。凡此五脏气虚，乃阳气有余，阴气不足，当合之五诊，调之阴阳，以在经脉而合于四时。**诊有十度，度人脉，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阴阳气，尽。人病自具，脉动无常，散阴颇阳，脉脱不具，诊无常行，诊必上下，度民，君卿，受师不卒，使术不明，不察逆从，是为妄行，持雌失雄，充阳附阴，不知并合，诊故不明，传之后世，反论自章。**此言持诊之道，四时五诊之外，而更有十度也。度，度量也。十度者，度人脉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阴阳气度、上下度、民度、君度。卿也，度人脉者度，人合天地而成三部九候也。度藏者，度五脏之奇恒逆从也。度肉者，度人之形与气相任则寿，不相任则夭，皮与肉相果则寿，不相果则夭，如病而形肉脱者死。度筋者，手足三阴三阳之筋，各有所起，经于形身，病则宜

用燔针劫刺也。度俞者，五脏五俞、五五二十五俞，六腑六俞，六六三十六俞，经脉十二络，脉十五，凡二十七气，以上下所出为井，所溜为荥，所注为俞，所行为经，所入为合，二十七气所行皆在五俞也。度阴阳气者，度脏腑表里阴阳之气尽者，谓尽此法而人病自具也。脉动无常，散在阴而又颇在阳，此病在情志，是以阴阳莫测，脉脱不具，必问而后得之度，上下者度，气之通于天病之变化也。度民者，度其尝富后贫暴乐暴苦也。度君者，度王公大人骄恣纵欲禁之则逆，其志，顺之则加其病，当告之以其败，语之以其善，导之以其所便，开之以其所苦，人之情莫不恶死而乐生，恶有不听者乎？度卿者，度其尝贵后贱，封君败伤，故贵脱势及欲侯王，是以受师不卒，使术不明，不察逆从，是为妄行，持雌失雄，弃阳附阴，不知并合，诊故不明。传之后世，反论自章，雌雄谓阴阳之配合，并合血气之合并也。眉批：脉上加人字宜玩。前六度度病，后四度度情，此言诊必上下后复补出度字。**至阴虚，天气绝，至阳盛，地气不足。**水热穴论曰：肾者，至阴也。至阴者，盛水也。解精微论曰：积水者，至阴也。至阴者，肾之精也。盖在天为气，在下为水，在气为阳，在肾为精，气生于水，阳生于精，是以至阴虚，天气绝。至阳者，天之阳也，天地之气，日月运行，寒暑往来，交相和平者也。如天气盛则地气不足矣。按：太阴阳明篇曰：阳者，天气也，主外阴者，地气也，主内。故阳道实，阴道虚，故喉主天气，咽主地气，阳受风气，阴受湿气，是人之阴阳上下表里气血以配天地之阴阳者也。**阴阳并交，至人之所行。阴阳并交者，阳气先至；阴气后至。**阴阳并交者，谓阴阳寒暑之交相出入也。阳气先至者，谓四时之气始于一阳初动。邵子之诗曰：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阳初动处，万物未生时。元酒味方淡，太音声正稀，此言如不信，更请问疱牺。即此义也。至人者，和于阴阳，调于四时，呼吸精气，独至守神，而复归于无极，故曰阴阳并交，至人之所行。**是以圣人持诊之道，先后阴阳而持之，奇恒之势，乃六十首，诊微合之事，追阴阳之变，章五中之情，其中之论，取虚实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以诊。**先后阴阳而持之者，按尺寸以候脉之来去也。奇恒之势，各以六十为首，即诊要经终、脉解诸篇所论是也。合微之事者，声合五音，色合五行，脉合阴阳也。阴阳之变者，天地阴阳之气，有德化政令变易灾眚也。五中之情，五内之情志也。取虚实之要，定五度之事者，取虚实而定五度也。五度者，度神之有余，有不足，气有余有不足，血有余有不足，形有余有不足，志有余有不足也。又有五实死，五虚死，其时有生者，如浆粥入胃，泄注止则虚者活。身汗得后利，则实者活。此皆圣人持诊之要道，不可不知也。**是以切阴不得阳，诊消亡，得阳不得阴，守学不湛，知左不知右，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后。故治不久，知魄知善，知病知不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之有纪，诊道乃具，万世不殆，起所有余，知所不足。**湛音耽。持诊之道，有阴阳逆从，有左右前后，上下之诊，论在脉要精微篇中。湛，甚也。魄善，脉证之有善恶也。有余之病，则起而行。不足之病，多坐而卧。知起之所为有余，则知所以不足，盖知此即可以知彼知一可以知十也。**度事上下，脉事因格，是以形弱气虚死。形气有余，脉气不足死。脉气有余，形气不足生。**此言持诊之道，当兼度其形气也。事者，谓其通变也。上下者，气之通于天病之变化也。格，穷究也。言当先度其上下之通变，因而穷究其脉之通变，是以形弱气虚者，死。此又无论其脉之平与不平，度其形气而知其死矣。形气有余，脉气不足者死。脉气有余，形气不足者生。是当以形证脉气通变审之，而后可必其死生也。**是以诊有大方，坐起有常，出入有行，以转神明，必清必静，上观下观，司八正邪，别五中部，按脉动静，循尺滑涩，寒温之意，视其大小，合之病能，逆从以得，复知病名，诊可十全，不失人情。故诊之，或视息视意。故不失条理，道甚明察。故能长久，不知此道，失经绝理，亡言妄期，此谓失道。**转神明者，运已之神以候彼之气也。上观下观者，若视深渊，若迎浮云也。八正者，日月星辰，四时之气也。别五中部，先别五脏之脉也。按脉动静，候其浮沉迟数也。循尺滑涩，寒温之意，谓脉滑者，尺之皮肤亦滑，脉涩者，尺之皮肤亦涩。尺肤

滑，其淖泽者，风也。尺肤涩者，风痹也。尺肤热甚，脉甚躁者，病温也。尺肤寒，其脉小者，泄少气。尺肤炬，然先热后寒者，寒热也。尺肤先寒久大之而热者，亦寒热也。故善调尺者，不待于寸；善调脉者，不待于色，能参合而行之者，可以为上工也。视其脉之大小，合之病能。病能者，奇恒之病也。逆从者，神转不回，回则不转也。名者，实之宾也。能正其病名而后诊，可十全不失，其人情矣。视息者，候呼吸之往来，脉之去至也。视意者，闭户塞牖，系之病者，数问其情，以从其意，得神者昌，失神者亡，亡言者，亡妄之言，不知诊道，妄与生死之期，此失经绝理，是谓失道矣。眉批：大小之义同《大奇论》篇。

解精微论篇第八十一

精者，天一所生之精。微者，天道之幽远也。此九九数终复归于真元之论。

黄帝在明堂，雷公请曰：臣受业传之行，教以经论，从容形法，阴阳刺灸，汤药所资，行治有贤不肖，未必能十全。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湿寒暑，阴阳妇女，请问其所以然者，卑贱富贵。人之形体，所从群下，通使临事，以适道术，谨闻命矣。请问有才愚仆漏之问，不在经者，欲问其状，帝曰：大矣。悲哀喜怒，人之情也。燥湿寒暑，天之气也。阴阳者，天之道也。妇女者，天癸之所生也。此通天之道，故极赞其大焉。**公请问哭泣而泪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帝曰：在经有也。**《灵枢经》有悲哀涕泣之论。**复问不知水所从生，涕所从出也？帝曰：若问此者，无益于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精液下通于上，应水之上通于天，此通天之大道，非止有裨于治也。工止知涕泣之所由出，而不知道之所由生。眉批：二大字宜玩，谓人之精气神而合于天真，亦可归于真人，故重赞其大，若论泪之所出又何大之有？**夫心者，五脏之专精也，目者，其窍也，华色者，其荣也，是以人有德也，则气和于目，有亡，忧知于色。**五脏主藏精者也。心者，五脏六腑之主，故为五脏之专精。心开窍于目，故目者，心之窍。五脏生成篇曰：心之合脉也，其荣色也，其主肾也，故华于色者，心之荣也。有德者见于色，而知心气之和也。**是以悲哀则泣下，泣下，水所由生。水宗者，积水也。积水者，至阴也。至阴者，肾之精也。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辅之裹之，故水不行也。**悲哀则动其心志，故泣下而水所由生。水宗者，宗脉之所聚，上液之道也。肾藏之精，水由宗脉而上通于心，上注于目，故曰目者，宗脉之所聚也。如志不悲，则精持于下，辅之裹之，水精不出于宗脉，故水不行于上也。此言精水之在下必动其肾志而后上行。**夫水之精为志，火之精为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故谚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与心精，共凑于目也。**此言心肾相通，神志交感，心悲而未有不动其志者，故谚有之曰：心悲名曰志悲，盖心之所之谓之志，心志之合一也。心者，五脏之专精，故水精与心精共凑于目而为泣。莫子瑜曰：神志相合而精亦相合。眉批：提出气字。**是以俱悲，则神气傅于心，精上不传于志，而志独悲，故泣出也。**此言神生于精，志生于心，离中有虚，坎中有满，水火上下之互交也。《灵枢经》曰：所生之来谓之精，两精相搏谓之神，是神气之生于精也。故曰：俱悲则神气傅于心，谓心脏所藏之神气，本于肾精之所生。又曰：心有所忆谓之意，意之所存谓之志，是志之生于心也，故曰：精上不传于志，谓精不上传于志而志独悲于上，故泣出也。上节言心悲，名曰志悲，此言志悲，即是心悲，心志之合一也。闵士先曰：动其心志则心精凑于目而为泣，不待肾精之上传也。**泣涕者，脑也。脑者，阴也。髓者，骨之充也。故脑渗为涕，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从之者，其行类也。**此言涕之所从来者，由肾精之上通于脑，脑渗下而为涕也。脑者，阴髓也。骨之精髓，充于骨髓，从骨空而上通于脑，故脑渗之为涕也。夫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从之者，其行与志悲，而肾精出于目之为泣者，相同类也。**夫涕之与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则俱死，生则俱生，其志以早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横行也。夫人涕泣俱出而相从者，所属之类也。**涕泣皆出于肾水，而分两岐，犹兄弟之生于一母，而分伯仲也。故肾死脉来辟辟如弹石之急，则兄

弟俱死，生则俱生，而出为涕泪也。是以其志早悲，则涕泣俱出而横行也。夫人涕泣俱出，而相从者，缘肾脏所属之同类也。眉批：脑为精髓之海，涕从脑而渗下，犹水之上通于天，而复下也。玉师曰：志悲则涕泣俱出，志绝则神气俱死，盖言神气生于天乙之真，则真元之不可损也。**雷公曰：大矣**。雷公始悟人道之通于天道，故复赞其大焉。**请问人哭泣而泪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从之何也？帝曰：哭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慈则志不悲，阴阳相持，泣安能独来？夫志悲者，惋惋则冲阴，冲阴，则志去目，志去，则神不守精，精神去目，涕泣出也**。此复申明泣出于神，而志涕出于志而神，故神不慈，则志不悲，而精不出。志动则神不守，而涕泣俱来，是神守则志守，志动则神动也，慈悲也。阴阳相持，谓水火之神志主持于内，则精不出也。惋惋，惊动貌。冲阴，谓志上冲于脑也。夫目系上属于脑，故志上冲阴则志去走于目，志去则神不独守，其精神并去，出于目而涕泣皆出也。**且子独不诵不念夫经言乎？厥则目无所见，夫人厥，则阳气并于上，阴气并于下。阳并于上，则火独光也；阴并于下，则足寒，足寒则胀也。夫一水不胜五火，故目盲**。此言神志相守，水火相交者也。经谓：《灵枢·口问》诸篇，厥谓水火不相交而相逆也。骨之精为瞳子，肾之精气不上贯于目，故目无见也。并者，谓诸阳之气合并于上，诸阴之气合并于下也。心乃阳中之太阳，而为五脏之专精，故阳并于上，不得阴气以和之，则火独光于上也。肾为水脏，受藏五脏之精，阴脉集于足下，而聚于足心，故阴并于下，不得阳气以和之，则足寒，足寒则脏寒生满病也。一水，谓太阳之水。五火，五脏之阳气也。夫太阳之水，随气而运行于肤表，犹水之随天气而环转于上下。少阴之水火，以应天之日月，交相会合，而不相离者也。是以阴阳厥逆，则目眦盲眦者，谓太阳之两睛明，以应天之日月也。张兆璜曰：通篇论精神此后提出气字，夫五脏之精气皆会于目，气并于上，精并于下，故为五火。**是以冲风泣下而不止，夫风之中目也。阳气内守于精，是火气燔目，故见风则泣下也**。此言人气之与天气相通也。风者，天之气也。阳气者，神气也。火气者，阳气也。谓神气内守于精，阳气外通于目，见风则气随风动而神不守精，致精神共去于目而泣下也。**有以比之，夫火疾风生乃能雨，此之类也**。比者，以天之精气神而比类人之精气神也。风乃天之阳气，火之精为神，雨乃水精之上通于天而复下降者也。火疾风生，乃能雨者，谓气生于神，神生于精，精随神气而运者也。夫天之日月，精水随天气而运行无息，人之精神亦随气而环转无端，人之两目应天之日月昼夜，而开阖者也。按：本经八十一篇所论之道，天地人，所用之数，三六九。盖人生于天地气交之中，通天之道应地之理，地居人之下，大气举之，无所冯依，是天包乎地之外，而运行无息者也。数之始于一而成于三，三而两之成六，三而三之成九，乃自从无极而生，天地阴阳之数也，圣人提挈天地，把握阴阳，呼吸精气，独立守神，能养精气神，以配天吸地之精气神，以自养。至于不生不化，与道合，同出乎天地之外，复归于无极，而无有终时，是以立数万余言后七篇，单论天道，以应人，九九数终，解明精气神，以复于天真，盖欲使天下后世子孙黎民不罹苛疾之患，同归生长之门，圣人之教化大矣。求道之士，若能研穷此经，存养真性，皆可寿敝无穷，超凡入圣。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终

侣山堂素、灵集注后跋

《黄帝素问》九卷,《灵枢》九卷,总名《内经》。为医学之梯阶,方书之领袖。汉后注家林立,迄无一当。李士材历诋其失,汪讱庵复踵其讹,而是经益不明于天下矣。长乐陈修园,欲度迷津,特开觉路,于三字经中,叙医学源流以告人曰:大作者推钱塘,钱塘谓张隐庵高士宗也。康熙间隐庵,与众弟子,开讲经论于侣山堂,士宗继之,于是侣山堂有《素灵集注》直解、《伤寒印宗》、《伤寒金匮集注直解》,《侣山堂类辨》、《针灸秘传》、《医学真传》、《本草崇原》等书。夫《素》、《灵》明体达用,《伤寒》《金匮》,以经为体,以方为用,隐庵因经方意义艰深,而作集注,士宗因集注意义艰深,而作直解,其余各书,犹黄钟以下十一律,藉泻黄钟之蕴者尔。传至修园,又有《素灵集注》节要,外附十余种,语不躐等,使读者如食蔗,渐入佳境,而大旨悉本侣山堂。明知非此不足以继往开来黜浮崇实也。乃讲堂方被劫灰,遗籍亦遭兵火,他省除左菊农重镌《伤寒集注》外,尚有《素》、《灵》出自坊间,舛讹殊甚,厥后仅于丁松生王耕眉两处,得见《素灵集注》,《素问直解》原板,既而姚受之褚敦伯,亦各出家藏集注相示之。四君者,物色有年,始获旧物,学者如知长沙论略,俱发源于《内经》,则力争上游,舍集注从何入手?今集注尚存《素》、《灵》两册,由书局提调宋观察,属章椿伯汇集参校,请于卫大中丞发局刊行,而后《素》与《灵》相得益彰。凡阴阳气血之生始,出入脏腑经络之交会贯通,无不了如指掌矣。隐庵之功,岂在仲景下欤!按侣山堂至乾隆时,但缺《针灸秘传》,迄今止百余年,亡书过半,倘天将大昌斯道,俾得逐一搜罗,校勘付梓,以广其传,则医门之幸,亦即天下苍生之幸也夫。

光绪十三年七月淳安教谕钱塘仲学辂谨识

《侣山堂素问集注》跋

《内经》有《素问》、《灵枢》两帙，语上不遗下，语小不遗大，非止通于医学，而医学必以《内经》为权舆也。汉后注家皆以《灵枢》为针经而忽之，独至《素问》，惟恐语焉不详，然或改窜原文，或抛荒正义，李士材历诋其失，汪讱庵复踵其讹，于是《素问》在若存若亡之间，而《灵枢》更无论矣。夫《素问》严病所由起，《灵枢》明病所由瘳，二书缺一不得。长乐陈修园将《灵》、《素》删为节要，系为中人以下，不能全读者设，犹虑后学因陋就简，特于三字经中，叙医学源流以告人曰：大作者推钱唐，钱唐谓张隐庵高士宗也。康熙间隐庵与众弟子，开讲经论于侣山堂，士宗继之，所著有《伤寒印宗》、《内经》集注直解、《伤寒》、《金匮》集注直解、《侣山堂类辩》、《本草崇原》、《针灸秘传》、《医学真传》等书，集注成于隐庵，余书如黄钟以下十一律，藉泻黄钟之蕴，修园十六种从此发源，其《灵》、《素》节要之注，即源头物也。虽士宗别出手眼，创为《直解》，亦不过因经文古奥，集注精深，有理会不来者，以此导之。观于《素问直解》末篇，备称隐庵著述超群，非常人思虑所能及。言下明指讱庵一流，蠡测管窥，反疑集注之以经解经为杜撰，则集注之蹇于遇，自昔已然，第斯理日流行于天地间，宁令百年无识者，不可一日无集注。奈坊间印本，翻刻模糊，徒乱人目，劫后仅得原板于丁松生王耕眉姚受之褚敦伯家，书局提调宋观察，恐其久而失传，将《素》、《灵》两帙，请于卫大中丞，一并发局校刊，以足《内经》之数，《素问》已刊直解，而必续刻《素问集注》者，诚以集注直解均能发前人所未发，开来继往，首在二书，二书固并行不悖，亦相得益彰云。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

〔清〕 张隐庵 集注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提要

昔人谓先《灵枢》而后《素问》，何也？盖以《素问》所以指示世人病之所由生也。病生而弗知其源，则无以疗治，故篇中所载，阴阳寒暑之所由来，饮食居处之所由摄养，五运生制之所由胜复，六气时序之所由逆从，靡弗从其本而推论之。若《灵枢》则为世人治病者也。病既生而弗治，则无以通其源，故本经所论营卫血气之道路，经脉脏腑之贯通，天地岁时之所由治，音律风野之所由分，靡弗藉其针而开导之，以明理之本始。故本经曰：人与天地相参，日月相应，而三才之道大备，是以人气流行，上应日行于二十八宿之度，又应之盈亏，以合海水之消长。且以十二经络脏腑，合于百川汇集之水，咸相符也。故本经八十一篇，以应九九之数，合三才之道，三而三之，成九九八十一篇。其理广大，其道入微，不图自皇甫士安，类为《甲乙针经》，玄台马氏，又专言针而忽乎本经之原理，后世遂指是经为针传而忽之，隐庵先生惧其失传，遂于《素问》注疏既竣，复集同学，举《灵枢》而诠释之，一字一理，俱有依归，俾后人读《素问》而知病之所由起，读《灵枢》而识病之如何瘳，此即隐庵先生诠经之微旨也。

序

先儒有云:经传而经亡,非经亡也,亡于传经者之精而以粗求之,深而以浅视之之失其旨归也。夫《灵》《素》之为烈于天下也,千百年于兹矣。然余尝考《汉·艺文志》曰:《黄帝内经》一十八卷,而《灵枢》居其九,《素问》亦居其九,昔人谓先《灵枢》而后《素问》者何也?盖以《素问》为世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慎之,则无以防其流,故篇中所载阴阳寒暑之所从,饮食居处之所摄,五运生制之所由胜复,六气时序之所由逆从,靡弗从其本而谨制之,以示人维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灵枢》为世人病所由治也。病即生而弗治之,则无以通其源,故本经所论营卫血气之道路,经脉脏腑之贯通,天地岁时之所由法,音律风野之所由分,靡弗藉其针而开导之,以明理之本始,而惠世之泽长矣。是《灵枢》、《素问》为万世所永赖,靡有息也。故本经曰:人与天地相参,日月相应,而三才之道大备。是以人气流行上应日,行于二十八宿之度,又应月之盈亏,以合海水之消长。且以十二经脉脏腑,外合于百川汇集之水,咸相符也。故本经八十一篇,以应九九之数,合三才之道,三而三之,成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黄钟之数。其理广大,其道渊微,传竹帛而使世黎民不罹灾眚之患者,孰不赖此经也哉?乃自皇甫士安类为《甲乙针经》,而玄台马氏又专言针而昧理,俾后世隧指是经为针传而忽之,而是经几为赘旒矣。余悯圣经之失传,惧后学之沿习,遂忘愚昧,《素问》注疏告竣,复藉同学诸公,举《灵枢》而诠释之。因知经意深微,旨趣层折,一字一理,确有指归,以理会针,因针悟证,殚心研虑,鸡鸣风雨,未敢少休,庶几藉是可告无罪乎!俾后之人读《素问》而严病之所以起,读《灵枢》而识病之所以瘳,则脏腑可以贯通,经脉可以出入,三才可以合道,九针可以同法。察形气可以知生死寿夭之源,观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恶之类,且也因九针而悟洛书之妙理,分小针而并识河图之微情,则前民用而范围不过者,大易之传统乎是矣。则利民生而裁成不遗者,坟典之传亦统乎是矣。敢以质之天下后世之同学者,亦或有以谅余之灌溉也夫。

康熙壬子葵夏钱塘张隐庵书于西冷怡堂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目录

卷一

九针十二原第一……（303）
本输第二……（307）
小针解第三……（311）
邪气脏腑病形第四……（312）
根结第五……（318）
寿夭刚柔第六……（321）
官针第七……（323）
本神第八……（325）
终始第九……（326）

卷二

经脉第十……（333）
经别第十一……（351）
经水第十二……（353）
经筋第十三……（355）
骨度第十四……（358）
五十营第十五……（360）
营气第十六……（360）
脉度第十七……（362）
营卫生会第十八……（364）

卷三

四时气第十九……（367）
五邪第二十……（369）
寒热病第二十一……（370）
癫狂病第二十二……（374）
热病第二十三……（378）
厥论第二十四……（382）
病本第二十五……（386）
杂病第二十六……（387）
周痹第二十七……（390）

卷四

口问第二十八……（393）
师传第二十九……（396）
决气第三十……（397）
肠胃第三十一……（398）
平人绝谷第三十二……（399）
海论第三十三……（399）
五乱第三十四……（400）
胀论第三十五……（401）
五癃津液别第三十六……（403）

卷五

五阅五使第三十七……（405）
逆顺肥瘦第三十八……（406）
血络论第三十九……（407）
阴阳清浊第四十……（409）
阴阳系日月第四十一……（410）
病传第四十二……（411）
淫邪发梦第四十三……（413）
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第四十四……（415）
外揣第四十五……（416）

卷六

五变第四十六……（418）
本脏第四十七……（420）
禁服第四十八……（423）
五色第四十九……（426）
论勇第五十……（430）
背腧第五十一……（431）
卫气第五十二……（432）
论痛篇第五十三……（434）
天年第五十四……（435）

卷七

逆顺第五十五……（437）
五味第五十六……（438）
水胀第五十七……（439）
贼风第五十八……（440）
卫气失常第五十九……（441）
玉版第六十……（444）
五禁第六十一……（446）
动输第六十二……（447）
五味第六十三……（449）

卷八

阴阳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451)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456)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461)
行针第六十七…… (464)
上膈第六十八…… (465)
忧恚无言第六十九…… (466)
寒热第七十…… (467)
邪客第七十一…… (468)

卷九

通天第七十二…… (472)
官能第七十三…… (474)
论疾诊尺第七十四…… (476)
刺节真邪第七十五…… (479)
卫气行第七十六…… (484)
九宫八风第七十七…… (487)
九针论第七十八…… (488)
岁露论第七十九…… (491)
大惑论第八十…… (493)
痈疽第八十一…… (495)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　卷一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张文启开之参订
长男　张兆璜玉师校正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刊

九针十二原第一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子万民，养百姓，而收其租锐。余哀其不给，而属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药，无用砭石，欲以微针通其经脉，调其血气，荣其逆顺，出人之会，令可传于后世，必明为之法，令终而不灭，久而不绝，易用难忘，为之经纪，异其章，别其表里，为之终始，令各有形，先立《针经》，愿闻其情。岐伯答曰：臣请推而次之，令有纲纪，始于一，终于九焉。

按：《本纪》，帝经土设井，立步制亩，艺五谷，养万民，而收其租税。设有疾病，则不能力田以供余食矣。故帝欲立九针微针之法，传于后世，令终而不灭焉。毒药，所以攻疾也；砭石，所以泄邪也，二者皆攻泻之法。微针，能通调血气者也。逆顺出入者，皮肤经脉之血气，有逆顺之行，有出入之会，盖人秉天地之气所生，阴阳血气，参合天地之道，运行无息，少有留滞，则为疾病。故帝以天地人之道而立九针，用九针之法，以顺人之阴阳血气，而合于天道焉。明其理则易用，持于心则难忘。经，径。纪，维也。按：篇名九针，而帝曰微针，伯曰小针。是九针之外，又立小针也。九针者，圣人起天地之数，始于一而终于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黄钟之数。用九针而合小针者，以阳数五，阴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应河图之数也。帝继伏羲神农氏而作，即以两仪四象河图奇偶之数，用法于针，所以修身治国平天下，盖国以民为本也。

请言其道。小针之要，易陈而难人。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门，未睹其疾，恶知其原？刺之微，在迟速。粗守关，上守机。机之动，不离其空。空中之机，清静而微。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机之道者，不可挂以发；不知机道，扣之不发。知其往来，要与之期。粗之暗乎，妙哉！工独有之。往者为逆，来者为顺，明知逆顺，正行无问。迎之夺之，恶得无虚？追而济之，恶得无实？迎之随之，以意和之，针道毕矣。

易陈难入者，易言而难著于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脉肉筋骨之刺。上守神者，守血气之虚实而行补泻也。神乎神，甚赞其得神之妙。门者，正气出入之门，客在门者，邪循正气出入之所也。未睹其何经之疾，恶知其受病之原，言当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迟速，用针出入之疾徐也。粗守关者，守四肢之关节。上守机者，守其空而当刺之时，如发弩机之速也。不离其空者，乘空而发也。夫邪正之气，各有盛衰之时。宜补宜泻，当静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发。如其气方来，乃邪气正盛，邪气盛则正气大虚，不可乘其气来，即迎而补之。当避其邪气之来锐，其气已往，则邪气已衰，而正气将复。不可乘其气往，追而泻之，恐伤其正气，在于方来方去之微，而发其机也。离合真邪论曰：俟邪不审，大气已过，泻之则真气脱，脱则不复，邪气复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谓也。是以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静守于来往之间而补泻之，少差毫发之间则失矣。粗工不知机道，叩之不发。补泻失时，则血气尽伤，而邪气不下。知其往来者，知邪正之盛衰，要与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粗工之暗，而良工独知之。是故，工之所以

异也。若气往,则邪正之气虚小,而补泻之为逆。气来,则形气邪气相平,而行补泻为顺。是以明知顺逆,正行无问。知往来所处之时而取之也。迎而夺之者,泻也。故恶得无虚,追而济之者,补也。故恶得无实,迎之随之,以意和之,针道毕矣。

凡用针者,虚则实之,满则泄之,宛陈则除之,邪胜则虚之。大要曰:徐而疾则实,疾而徐则虚。言实与虚,若有若无。察后与先,若存若亡。为虚为实,若得若失。

所谓虚则实之者,气口虚而当补之也。满则泄之者,气口盛而当泻之也。宛陈则除之者,去脉中之蓄血也。邪胜则虚之者,言诸经有盛者,皆泻其邪也。徐而疾则实者,徐内而疾出也。疾而徐则虚者,疾内而徐出也。言实与虚,若有若无者,实者有气,虚者无气也。察后与先,若亡若存者,言气之虚实,补泻之先后也。察其气之以下与常存也,为虚为实。若得若失者,言补者必然若有得也,泻则怳然若有失也。此以上论,小针之法。

虚实之要,九针最妙。补泻之时,以针为之。泻曰:必持内之,放而出之,排阳得针,邪气得泄。按而引针,是谓内温,血不得散,气不得出也。补曰:随之随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留而还。去如弦绝,令左属右,其气故止,外门已闭,中气乃实,必无留血,急取诛之。持针之道,坚者为实。正指直刺,无针左右。神在秋毫,嘱意病者,审视血脉,刺之无殆。方刺之时,必在悬阳,及与两卫。神属勿去,知病存亡。血脉者,在腧横居,视之独澄,切之独坚。九针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镵针,长一寸六分;二曰员针,长一寸六分;三曰锟针,长三寸半;四曰锋针,长一寸六分;五曰铍针,长四寸,广二分半;六曰员利针,长一寸六分;七曰毫针,长三寸六分;八曰长针,长七寸;九曰大针,长四寸。镵针者,头大末锐,去泻阳气。员针者,形如卵形,揩摩分间,不得伤肌肉,以泻分气;锟针者,锋如黍粟之锐,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气;锋针者,刃三隅,以发锢疾;铍针者,末如剑锋,以取大脓;员利针者,大如毛,且员且锐,中身微大,以取暴气;毫针者,尖如蚊虻喙,静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养,以取痛痹;长针者,锋利身薄,可以取远痹;大针者,尖如挺,其锋微员,以泻机关之水也。九针毕矣。

此节论九针之法,盖首篇统论小针及九针之道。是以前后论小针,而详释于小针解中。此节论九针,故详释于九针论内,而小针解中不与也。虚实之要,九针最妙,为其各有所宜也。补泻之时,以针为之者,与气开合相得也。排阳得针者,排针而得阳气也,得其正气,则邪气去矣。内温者,针下热也,谓邪气去而正气不出也。此论泻邪而养其正也。随之者,追而济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虽追之而若无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留而还也。去如弦绝者,疾出而其针也。令左手按痛,右手出针,其正气故得止于内,而外门已闭,中气乃实矣。此补正运邪之法,故必无留血,设有留血,急取而诛之。坚者,手如握虎也。正指直刺者。义无邪下,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审视病者,静志观病人,无左右视也。悬阳,心也。心藏神,方刺之时,得之于心,则神属于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经云:取血于荣,取气于卫,卫气行阳行阴者也。故于两卫间以取阴阳之气。卫气行篇曰:是故谨候气之所在而刺之,是谓逢时。在于三阳,必候其气在阳分而刺之,病在于三阴,必候其气在阴分而刺之。腧,经腧也。刺节真邪篇曰:六经调者,谓之不病。一经上实下虚而不通者,此必有横络盛加于大经,令之不通,视而泻之,此所谓解结也。故有血络横在于经腧者,当视之独清,切之独确而去之也。九针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随其所宜而用之。九针之论毕矣。

夫气之在脉也,邪气在上,浊气在中,清气在下。故针陷脉则邪气出,针中脉则浊气出,针太深则邪气反沉,病益。故曰:皮肉筋脉,各有所处,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无实无虚,损不足而益有余,是谓甚病。病益甚,取五脉者死,取三脉者恒。夺阴者死,夺阳者狂,针害毕矣。

此复论小针刺邪之法,而并论其要害焉。风雨寒暑之中人也高,故气在上也。水谷入胃,其

精气上注于肺，浊溜于肠胃，寒温不适，饮食不节，病生于肠胃，故浊气在中也。清湿地气之中人也，必从足始，故清气在下也。陷脉，额颅之脉，显陷于骨中，故针陷脉，则阳之表邪去矣。中脉，足阳明之合，三里穴也。针太深则邪气反沉者，言浮浅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则邪气从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骨，各有所处者，言经络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浅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脉不同，各随任其所宜而刺之。无实实，无虚虚，若损不足而益有余，则病益甚矣。五脉，五脏诸阴之脉也。如中气不足，则血脉之生原已虚，再大泻其诸阴之脉，是虚于中而脱于外也。三脉，三阳之脉。恇，怯也，言尽泻三阳之气，令病人怯然不复也。夺阴者死，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脏之气尽矣。夺阳者狂，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夺其阳也。此论针之为害毕矣。张开之曰：取尺之五里，取皮肤阳分之气血也。而曰夺阴者，谓阳分之气血，生于五脏之阴也，病在中气不足，而大泻诸阴之脉者死。谓诸阴之脉，生于中焦之阳明，阳生于阴，而阴生于阳也。

刺之而气不至，无问其数；刺之而气至，乃去之，勿复针。针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为。刺之要，气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风之吹云，明乎若见苍天。刺之道毕矣。

此言刺之效，以得气为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针各有宜，而有大小长短之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若风之吹云，明乎若见青天，邪散而正气光明也。

黄帝曰：愿闻五脏六腑所出之处。岐伯曰：五脏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腑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经脉十二，络脉十五，凡二十七气，以上下。所出为井，所溜为荥，所注为输，所行为经，所入为合，二十七气所行，皆在五腧也。

此言用针者，当知脏腑经脉之血气生始出入。夫荣卫气血，皆生于胃腑水谷之精。荣行脉中，卫行脉外。血行脉中，气行脉外。然脉内之血气，从络脉而渗灌于脉外，脉外之气血，从络而溜注于脉中，外内出入相通也。五脏内合五行，故其腧五。六腑外合六气，故其腧六。盖六气生于五行而有二火也。经脉十二，六脏六腑之经脉也。络脉十五，脏腑之十二大络及督脉之长强，任脉之尾翳，脾之大包。凡二十七脉之血气，出入于上下手足之间，所出为井，所溜为荥，所注为输，所行为经，所入为合，此二十七气之所行，皆在于五腧。盖十二经脉之血气，本于五脏五行之所生。而脉外皮肤之气血，出于五脏之大络，溜注于荥输，而与脉内之血气，相合于肘膝之间。此论脏及经脉之血气出入。眉批：二十七气，行于上下五俞，从络旁而入于中，与二十七气相合。水谷所生之血气从大络而出于皮肤，复从五俞而注于经脉，故曰：二十七气所行皆在五俞也。六腑以原经相合，亦为五俞。

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知其要者，一言而终，不知其要，流散无穷。所言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此言刺节者，当知神气之所出入也。神气者，真气也，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故当知其要，一言而终，不知其要，流散无穷，此络脉之渗灌诸节，非皮肉筋骨也。眉批：血者神气也。二十七气，三百六十五会，总属血气之流行。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终。

观其色，察言目，知其散复；一其形，听其动静，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气至而去之。

此言上工观五色于目，知色之散复，即知病之散复矣。知其邪正者，知论虚邪与正邪之风也；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者，言持针而出入也；气至而去之者，言补泻气调而去之也。眉批：风乃天之正气，四时有之。

凡将用针，必先诊脉，视气之剧易，乃可以治也。五脏之气，已绝于内，而用针者，反实其外，是谓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静。治之者，辄反其气，取腋与膺。五脏之气已绝于外，而用针者反实其内，是谓逆厥。逆厥则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此言用针者，必先诊脉，视五脏之气剧易，乃可以治也。所谓五脏之气已绝于内者，脉口气内绝不至，反取其外之病处，与阳经之合，有留针以致阳气，阳气至则内重竭，重竭则死矣。无

气以动故静，此言五脏之阴，生于中焦之阳，故外致其阳，则内重竭矣。五脏之气已绝于外者，脉口气外绝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输，有留针以致其阴气，阴气至则阳气反入，入则逆，逆则死矣。其死也，阴气有余故躁。此言阴内而阳外，阳气内入，则为逆矣。

刺之害，中而不去则精泄，害中而去则致气。精泄则病益甚而恒，致气则生为痈疡。

此言取气之太过不及，而皆能为害也。夫气生于精，故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针，则过伤其气，而致泄其生原，故病益甚而恒。刺之害，中而即去其针，邪未尽而正气未复，则致气留聚而为痈疡。痈疽篇曰：经脉流行不止，与天同度，与地合纪，天宿失度，日月薄蚀，地经失纪，水道流溢，血脉荣卫，周流不休。气血不通，故为痈肿。盖荣卫气血，运行于外内上下之不息。是以首篇与第八十一篇始终论精气之生始出入。若阴阳不调，血气留滞，则为痈疡矣。

五脏有六腑，六腑有十二原，十二原出于四关，四关主治五脏，五脏有疾，当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脏之所以禀三百六十五节气味也。五脏有疾也，应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睹其应，而知五脏之害矣。阳中之少阴，肺也，其原出于太渊，太渊二。阳中之太阳，心也，其原出于大陵，大陵二。阴中之少阳，肝也。其原出于太冲·太冲二。阴中之至阴，脾也，其原出于太白，太白二。阴中之太阴，肾也。其原出于太溪，太溪二。膏之原，出于鸠尾，鸠尾一。肓之原，出于脖胦，脖胦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六腑五脏之有疾者也。胀取三阳，飧泄取三阴。肓音荒。

此论气味所生之津液，从脏腑之膏肓，外渗于皮肤络脉，化赤为血，荣于经俞，注于脏腑，外内出入之相应也。津液者，水谷气味之所生也。中焦之气，蒸津液，化其精微，发泄于腠理，淖泽注于骨，补益脑髓，润泽皮肤，是津液注于三百六十五节，而渗灌于皮肤肌腠者也。溢于外则皮肉膏肥，余于内则膏肓丰满。盖膏者，脏腑之膏膜。肓者，肠胃之募原也。气味所生之津液，从内之膏肓，而淖泽于外，是以膏肥之人。其肉淖而皮纵缓，故能纵腹垂腴，外内之相应也。痈疽章曰：中焦出气如露，上注溪谷，而渗孙脉。津液和调，变化而赤为血。血和则孙脉先满溢，乃注于络脉皆盈，乃注于经脉。阴阳已张，因息乃行，行有经纪，周有道理，与天合同，不得休止。夫溪谷者，皮肤之分肉。是津液外注于皮肤，从孙络化赤而注于脏腑之原经。故曰：十二原者，五脏之所以禀三百六十五节气味也。四关者，两肘两腕，两髀两胭，皆机关之室，真气之所过，血络所游行者也。十二原出于四关，四关主治五脏者，谓脏合腑。而腑有原，原有关，而关应脏，脏腑阴阳相合，外内出入之相通也。故曰：明知其原，睹其应而知五脏之害矣。肝、心、脾、肺、肾，内之五脏也。阳中之少阴，阴中之少阳，五脏之气也。故脏腑有病，取之经脉之原。眉批：本经凡取经脉，则曰：太渊、太陵之类；凡取脉外之气，则曰：少阳、太阳、少阴、太阴。胀取三阳，飧泄取三阴，此病在三阴三阳之气而取之气也。此节论血气生始出入之原，故篇名九针十二原。谓九针之道与阴阳血气之相合也。

今夫五脏之有疾也，譬犹刺也，犹污也，犹结也，犹闭也。刺虽久，犹可拔也；污虽久，犹可雪也；结虽久，犹可解也；闭虽久，犹可决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说也。夫善用针者，取其疾也，犹拔刺也，犹雪污也，犹解结也，犹决闭也。疾虽久，犹可毕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术也。闭音卞，搏也。

张开之白：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风雨寒暑、阴阳喜怒、饮食居处，大惊卒恐，则血气分离，阴阳破散，经络厥绝，脉道不通。夫风雨寒暑、大惊卒恐，犹刺犹污，病从外入者也。阴阳喜怒、饮食居处，犹结犹闭，病由内生者也。千般疢难，不出外内二因。是以拔之雪之，仍从外解，解之决之，从内解也。知斯二者，病虽久，犹可毕也。言不可治者，不得其因也。张玉师曰：污在皮毛，刺在肤肉，结在血脉，闭在筋骨。

刺诸热者，如以手探汤；血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阴有阳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无殆，气下乃止，不下复始也。疾高而内者，取之阴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阳之陵泉也。

寒热，风雨寒暑外袭也。故刺诸热者，如以手探汤，谓热在皮肤，所当浅取之也。寒清者，内因之虚寒，宜深取之，静以守气，故如人不欲行也。阴有阳疾者，阳邪而入于内也。下陵三里，在膝下三寸，足阳明之经，阳明之主阖也，正往无殆，气下乃止，使即从下解也。疾高而内者，里阴之病，见于上也，阴陵泉乃太阴之经，太阴之主开也，使在内之病，从开而上出也。盖言阳病之入于内者，即从下解，阴病之出于上者，即从外解也。疾高而外者，外邪高而病在外之下也。眉批：疾高而外，即《伤寒论》所谓邪高痛下。阳陵泉乃少阳之经，少阳之主枢也。盖邪在高而欲下入于内，故使从枢外出，勿使之内入也。玉师曰：疾高而取阴之陵泉、阳之陵泉，应司天在泉，上下相通，从气而上出也。

本输第二

黄帝问于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经络之所终始，络脉之所别处，五输之所留，六腑之所与合，四时之所出入，五脏之所溜处，阔数之度，浅深之状，高下所至。愿闻其解。

按：经脉之终始，手之三阳，从手走头。足之三阳，从头走足；足之三阴，从足走腹。手之三阴，从腹走手。始于肺而终于肝，常荣无已，终而复始，此血气循行之终始也。本篇论五脏六腑之脉，皆出于指井，溜于荥，注于输，行于经，入于合。从四肢而通于脏腑，此经脉之终始也。眉批：脏腑之血气，从大络而外注于皮肤，复从指井而内注于血脉。故曰：必通络脉之所别处。　络脉之所别处者，脏腑之经别大络。绝与经脉缪处，通血脉于孙络，渗出于皮肤者也；五脏之所留，六腑之所与合，谓五脏之五俞、六腑之六俞也。四时之所出入，血气随四时之气，而生长收藏也。五脏之所溜处，谓五脏之血气，溜于脉中，变见于气口。五脏之气血，溜于脉外，从五里而变于尺肤。此五脏之血气，溜于皮肤经脉之外内者也。阔数，宽窄也。夫经脉有三百六十五穴会，络脉有三百六十五穴会，孙络亦有三百六十五穴会，经脉宽大，孙络窄小，故有阔数之度也。浅深者，络浅而经深也。高下所至者，血气之上下循行也。眉批：十二脏腑之脉，出于井者，非经脉之贯通，是以十二经脉止，论至肘膝而止。

岐伯曰：请言其次也。肺出于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内侧也，为井水；溜于鱼际，鱼际者，手鱼也，为荥；注于太渊，太渊，鱼后一寸，陷者中也，为腧；行于经渠。经渠，寸口中也，动而不居，为经；入于尺泽，尺泽，肘中之动脉也，为合。手太阴经也。

次，序也。井者，木上有水。乃淡渗皮肤之血，从井水而溜于脉中，注于输，行于经，动而不居，行至于肘膝，而与经脉中之血气相合者也。肺、心、肝、脾、肾，内之五脏者也。胆、胃、大肠、小肠、三焦、膀胱，内之六腑也。手足太阴、少阴、太阳、少阳，外之经气也。肺出于少商者，谓脏腑之血气，从大络而注于孙络皮肤之间。肺脏所出之血气，从少商而合于手太阴之经也。少商，在手大指内侧，去爪甲如韭叶许，为井水，眉批：太阴主秋，金之不及，故名少商。余名之义各有所取。上古如韭叶，今时如大米许　鱼际，在大指下，高起之白肉际，为荥火，有如鱼腹，因以名之。太渊，在鱼后陷中，为腧土。经渠，寸口中动脉，为经金。尺泽，在肘中，为合水。

心出于中冲，中冲，手中指之端也，为井水；溜于劳宫，劳宫，掌中中指本节之内间也。为荥；注于大陵，大陵，掌后高骨之间，方下者也，为腧；行于间使，间使之道，两筋之间，三寸之中也，有过则至，无过则止，为经；入于曲泽，曲泽，肘内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为合；手少阴也。眉批：此节与客邪节合看。

手少阴，心脉也。中冲，胞络之经也。心主血而胞络主脉，君相之相合也。心出于中冲者，心脏所出之血气，渗于皮肤之间，从中冲之井，而行于手厥阴之经也。间使者，君相间行之使道，如心脏之血气，有过于胞络之中则至，无过于胞络之脉中则止，谓止于经处，而不行过于肘中，与胞络之血脉相合，乃自入于手少阴之经也。故始曰心，末复曰手少阴也。然其中皆手厥阴心主胞络之五腧。盖血者，心神之化，心与胞络、血脉相通，心脏所出之血气，间行于手少阴

之经,手厥阴之经也。眉批:至止于间使之经处。

肝出于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为井水;溜于行间,行间,足大指间也,为荥;注于太冲,太冲,行间上二寸,陷者之中也,为腧;行于中封,中封,内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则宛,使和则通,摇足而得之,为经;入于曲泉,曲泉,辅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为合。足厥阴也。踝胡瓦切,后同。

宛,郁也。所行为经者,如经行之道路,所以通往来之行使。故所行之血气厥逆,则郁滞其间而不行,如往来之血气相和,则通行于经脉中矣。玉师曰:此二句,证明脉内之气血,从井而行于合。眉批:往来者,经脉中之血气,从合而行于井所溜之气血,从井而行于合。

脾出于隐白,隐白者,足大指之端内侧也,为井水;溜于大都,大都,本节之后,下陷者之中也,为荥;注于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为俞;行于商邱,商邱,内踝之下,陷者之中也,为经;入于阴之陵泉,阴之陵泉,辅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为合。足太阴也。

夫天气在上,水泉在下,地居于中。脾为阴中之至阴,而主坤土,不曰阴陵泉,而曰阴之陵泉,谓地下之泉水也。眉批:泉在地之中。

肾出于涌泉,涌泉者,足心也,为井水;溜于然谷,然谷,然骨下之者也,为荥;注于太溪,太溪,内踝之后,跟之骨上,陷者中也,为俞;行于复溜,复溜,上内踝二寸,动而不休为经;入于阴谷,阴谷,辅骨之后,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应手,屈膝而得之,为合。足少阴经也。

地下之泉水,天一之所生也。故少阴之始出,名曰涌泉。复溜者,复溜于地中。故合穴曰阴谷。愚错综释穴名者,以明人合天地、阴阳、五运、六气之道。如经穴之部位分寸,须详考铜人图像,即顺文添注,无补于事。反为赘瘤,至于刺之留呼,灸之壮数,更不可执一者也。

膀胱出于至阴,至阴者,足小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通谷,通谷,本节之前外侧也,为荥;注于束骨,束骨,本节之后陷者中也,为俞;过于京骨,京骨,足外侧大骨之下,为原;行于昆仑,在外踝之后,跟骨之上,为经;入于委中,委中,腘中央,为合,委而取之。足太阳也。

太阳之上,寒水主之,故所出为至阴。至阴者,盛水也。肺者,天也,水中之生阳,上合于天,水随气而运行于肤表,是以首论肺与膀胱,应司天在泉之气,运行之无息也。通谷,通于肾之然谷。昆仑,水之发源。星宿海也。眉批:故曰:怯然少气者,是水道不行,形气消索矣。

胆出于窍阴,窍阴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侠溪,侠溪,足小指次指之间也,为荥;注于临泣,临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为俞;过于邱墟,邱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为原;行于阳辅,阳辅,外踝之上,辅骨之前,及绝骨之端也,为经;入于阳之陵泉,阳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为合,伸而得之,是少阳也。

五脏合五行,六腑应六气,六气之中有二火,故多火之原,而原附于经也。五脏之俞出于井水者,五脏合地之五行。眉批:地之五行,应天之四时,天之六气,应地之三阴三阳。六微旨论曰:初者,地气也。岁半以下,地气主之。 以应生长化收藏之气,故从木火土金水而顺行;六腑之俞出于井金者,六腑应天之六气,六气生于阴而初于地,故从秋冬而春夏,此阴阳逆顺之气也。按:本经八十一篇,凡论阴阳血气,上下表里,左右前后,皆逆顺而行,若顺则反逆矣。秦越人曰:阴井乙木,阳井庚金。阳井庚者,乙之刚也;阴井乙,乙者,庚之柔也;乙为木,故言阴井木也;庚为金,故言阳井金也。余皆仿此。

胃出于厉兑,厉兑者,足大指内次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内庭,内庭,次指外间也,为荥;注于陷谷,陷谷者,上中指内间,上行二寸,陷者中也,为俞;过于冲阳,冲阳,足附上五寸,陷者中也,为原;摇足而得之,行于解溪,解溪,上冲阳一寸半,陷者中也,为经;入于下陵,膝下三寸,胫骨外三里也,为合;复下三里三寸,为巨虚上廉,复下上廉三寸,为巨虚下廉也;大肠属上,小肠属下,足阳明胃脉也。大肠、小肠,皆属于胃,是足阳明也。

阴阳离合论曰:未出地者,命曰阴中之阴;已出地者,命曰阴中之阳;太阳根起于至阴,名曰阴中之阳;阳明根起于厉兑,名曰阴中之阳;

少阳根起于窍阴，名曰阴中之少阳。是三阳之气，皆生于阴而出于地，自下而升，从足而上，无分手与足也。以手足之六经，合三阳之气，而后有手足之分焉。然论手足之六经，非三阳之气也。故曰六腑皆出足之三阳上合于手者也。黄载华曰：大肠小肠，受盛胃腑水谷之余，济泌别汗，而生津液，故皆属于胃。是以大肠受胃腑之经气，而属于巨虚上廉；小肠属巨虚下廉。

三焦者，上合手少阳，出于关冲，关冲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液门，液门，小指次指之间也，为荥；注于中渚，中渚，本节之后陷者中也，为俞；过于阳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为原；行于支沟，支沟，上腕三寸两骨之间，陷者中也，为经；入于天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为合，屈肘乃得之；三焦下俞，在于足大指之前，少阳之后，出于胭中外廉，名曰委阳，是太阳络也，手少阳经也。三焦者，足少阳、太阴之所将，太阳之别也，上踝五寸，别入贯腨肠，出于委阳，并太阳之正，入络膀胱，约下焦。实则闭癃，虚则遗溺，遗溺则补之，闭癃则泻之。

黄载华曰：三焦为决渎之腑。故下俞出于太阳之络，入络膀胱，约下焦，气闭则癃，气虚则遗溺，三焦之主气也。三焦之气，出于肾，游行于上中下，而各归其部，出于手少阳之经。故曰：三焦者，上合手少阳，夫直行者，为经，斜络者，为络。此太阳之别络，间于足少阳太阴之间，故曰：少阳太阴之所将，太阳之别也。马玄台曰：腨肠即足腹。

手太阳小肠者，上合手太阳，出于少泽，少泽，小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节前陷者中也，为荥；注于后溪者，在手外侧本节之后也，为俞；过于腕骨，腕骨，在手外侧腕骨之前，为原；行于阳谷，阳谷，在锐骨之下陷者中也，为经；入于小海，小海，在肘内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为合。手太阳经也。

黄载华曰：大肠小肠，皆属于胃，出于阳明之巨虚上下廉，故曰：手太阳小肠者，上合手太阳。

大肠上合手阳明，出于商阳，商阳，大指次指之端也，为井金；溜于本节之前二间，为荥；注于本节之后三间，为俞；过于合谷，合谷，在大指岐骨之间，为原；行于阳溪，阳溪，在两筋间，陷者中也，为经；入于曲池，在肘外辅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为合。手阳明也。是谓五脏六腑之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六三十六腧也。六腑皆出足之三阳，上合于手者也。

张开之曰：大肠小肠，皆属于胃。三焦出于足太阳之络，而上合于手少阳之经。故六腑皆低于足之三阳，上合于手者也。夫身半以上为天，身半以上为地。六腑出足之三阳者，本于足而出于地也。眉批：三阴三阳外应天之六气，内合于十二经脉。手之三阳，其原在足，故曰：大肠上合手阳明。盖五脏六腑，十二经脉，外受三阴三阳之气而合于经脉者也。六腑外合六气，六气止合六经。

缺盆之中，任脉也，名曰天容；一次任脉侧之动脉，足阳明也，名曰人迎；二次脉，手阳明也，名曰扶突；三次脉，手太阳也，名曰天窗；四次脉，足少阳也，名曰天突；五次脉，手少阳也，名曰天牖；六次脉，足太阳也，名曰天柱；七次脉，颈中央之脉，督脉也，名曰风府。腋内动脉，手太阴也，名曰天府；腋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

手足十二经脉，合于三阴三阳。三阴三阳，天之六气也，运行于地之外。脏腑雌雄相合，地之五行也，内居于天之中。本篇论三阴三阳之经气，从四方而内荣于脏腑，应天气之贯乎地中。此复论三阴三阳之脉，循序而上于颈项，应阳气之出于地外。任督二脉，并出于肾，主通先天之阴阳。手太阴心主，并出于中焦，主行后之气血。阴阳血气，又从下而上，中而外也。玉师曰：经脉应地之地经水，上通于天，故有天突、天窗、天牖、天柱、天府、天池、及风府之名。眉批：天突星名。

刺上关者，呿不能欠；刺下关者，欠不能呿。刺犊鼻者，屈不能伸；刺两关者，伸不能屈。呿音区。

呿，大张口貌。欠，撮口出气也。上关，即客主人穴，系足少阳经。刺上关者，必开口有空，故呿

不能欠。下关,足阳明经穴,必合口乃得之。故刺下关者,欠不能呿。犊鼻,系足阳明胃经穴,必屈足以取之,故屈不能伸,两关,系眉批:手足阴阳之经气,升降出入于上下四旁,应天地之屈伸开合。手厥阴经之内关,必伸手以取之,故伸不能屈。夫口者,元气出入之门户。手足者,阴阳之上下也。呿欠者,应开阖之变。屈伸者,应往来之不穷。孔子曰: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足阳明,挟喉之动脉也,其俞在膺中。手阳明,次在其腧外,不至曲颊一寸。手太阳,当曲颊。足少阳,在耳下曲颊之后。手少阳,出耳后,上加完骨之上,足太阳,挟项,大筋之中,发际阴。

前节论三阳之经气,从下而上,此复论从上而下。所谓阳气者,上行极而下也。动输篇曰:足之阳明,胃气上注于肺。其悍气上冲头者,循咽,上走空窍,循眼系,入络脑,出颜,下客主人,循牙车,合阳明,并下人迎。此阳明之气,从下而上,至于脑,复从上而下,合阳明之经,从人迎而下于膺胸之腧。而三阳之气,亦复循次而在其腧外。此阳气之上下,以应天气之升降也。

尺动脉在五里,五腧之禁也。

此论脏腑之阴阳血气,循手太阴、阳明之经,从内而外,外而内,往来逆顺之不息也。尺动脉,手太阴之两脉口。五里,手阳明之经穴,在肘上三寸。五腧,五脏之井荥腧经合也。夫五脏之血气,行于脉中者,变见于手太阴之两脉口。五脏之气血,从经别而行于脉外者,循手阳明,变见于尺肤。手太阴脉中之血气,从指腕而行于肘臂。手阳明脉外之气血,从臂肘而行于尺肤,往来逆顺于皮肤经脉之外内。盖手太阴主周身之气而朝百脉。手阳明乃其府也,府为阳,故行气血于脉外。脏为阴,主行血气于脉中,充于周身皮肤经脉之血气。往来逆顺之不息者,从手太阴、阳明始也,是以迎之五里,中道而止。若五往而取之,则五腧之血气皆绝,故曰尺动脉在五里,五腧之禁也。谓尺中所动之气血,从五里之脉外而来者也。上节论阳气之上下,以应天气之升降。此论血气之出入,以应天地之精水,布云气于天下,复通贯于地中。按皮肤之气血从手足之指并溜注于脉中而合于肘膝间故曰尺动脉在五里五俞之禁也。

肺合大肠,大肠者,传道之腑。心合小肠,小肠者,受盛之腑。肝合胆,胆者,中精之腑。脾合胃,胃者,五谷之腑。肾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腑也。少阳属肾,肾上连肺,故将两脏。三焦者,中渎之腑也,水道出焉,属膀胱,是孤之腑也。是六腑之所与合者。盛叶成,道同导。

此论五脏六腑阴阳相合。脏货物曰:府,六腑受盛水谷,传化糟粕,受藏精汁,故名曰府。大肠者,传道之官,变化出焉,故为传道之腑。小肠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故为受盛之腑。胆主藏精汁,故为中精之腑。胃为仓廪之官,主受纳水谷,故为五谷之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故为津液之腑。少阳,三焦也。水热穴论曰:肾者,至阴也。至阴者,盛水也。肺者,太阴也;少阴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肾,其脉在肺,皆积水也。是一肾配少阳而主火,一肾上连肺而主水,故肾将两脏也。三焦之脉,出于中胃,入络膀胱,约下焦而主决渎,故为中渎之腑,水道出焉,而下属膀胱。夫三焦者,少阳之气,水中之生阳也。手厥阴包络之相火,出于右肾,归于心下之包络,而为一脏。三焦为之腑,是两肾以膀胱为府,三焦归于中胃,为包络之腑,故为孤之腑也。夫两肾者,主天一之水,地二之火,分而论之,犹两仪也。故少阳属肾,肾上连肺而为两脏。眉批:肾上连肺而皆积水,水上通于天也。合而论之,阴阳相贯,水火互交,并主藏精而为生气之原。故皆以膀胱为府,三焦上合包络,而为孤之腑也。再按三焦乃少阳之气,发于肾脏,游行于上下,通会于腠理,乃无形之气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并胃中,下焦者,别回肠,此三焦所归之部署也。故平脉篇曰:三焦不归其部;上焦不归者,噫而酢吞;中焦不归者,不能消谷引食;下焦不归者,则遗溲。是三焦之气,生于肾脏,而归于中胃之间。本经论三焦所出之处,即平脉篇所归之部署也。本无形之气,故能游行出入,归于有形之部,故为一府而有经穴也。手厥阴包络之气,地二之阴火也。发原于肾脏,而归于包络。包络正在心下,包裹心主所生之血,为君主之相,

代君行血于脉中，其气本于肾，心下有形之包络，亦所归之部署也。故以先天之气论之，则少阳属肾，肾将两脏，以后天有形之脏腑论之，包络正在心下，三焦居中胃之间，而为一脏一腑也。眉批：此节止论五脏所合之六府名。本篇论十二经脉之所出，从井而入于合，盖自外而内也。玉师曰：故止论五俞，而不及通体之经脉。盖过时膝则为经脉之血气矣。

春取络脉诸荥，大筋分肉之间，甚者深取之，间者浅取之；夏取诸腧、孙络，肌肉皮肤之上，秋取诸合，余如春法；冬取诸井、诸腧之分，故深而留之。此四时之序，气之所处，病之所舍，脏之所宜。转筋者，立而取之，可令遂已。痿厥者，张而刺之，可令立快也。

此论阴阳气血，又随四时之生长收藏，而浅深出入者也。春时天气始开，人气在脉，故宜取络脉；夏气在孙络；长夏气在肌肉，故宜取孙络肌肉皮肤之上。此春夏之气，从内而外也。秋气降收，故如春法，盖复从孙络而入于络脉也。冬气收藏，故欲深而留之。此四时出入之序，人气之所处，病之所舍，五脏应五时之所宜也。春取荥，夏取腧，秋取合，冬取井，皆从子以行母气也。转筋者，病在筋；痿者，两臂不举；厥者，两足厥逆也。张者，仰卧而张大其四肢。立之张之，应天地之上下四旁，四时之气，得以往来流行而无阻滞矣。故伸舒其四体，则筋血气之厥逆者，可令立快也。此言人之气血，随四时之气流行，阻则为挛，厥之病，故当伸舒四体，以顺四时之气焉。

小针解第三

所谓易陈者，易言也。难入者，难著于人也。粗守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气有余不足，可补泻也。神客者，正邪共会也。神者，正气也。客者，邪气也。在门者，邪循正气之所出入也。未睹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经之疾也。恶知其原者，先知何经之病，所取之处也。刺之微在数迟者，徐疾之意也。粗守关者，守四肢而不知血气正邪之往来也。上守机者，知守气也。机之动不离其空中者，知气之虚实，用针之徐疾也。空中之机，清静以微者，针以得气，密意守气勿失也。其来不可逢者，气盛不可补也。其往不可追者，气虚不可泻也。不可挂以发者，言气易失也。扣之不发者，言不知补泻之意也，血气已尽而气不下也。知其往来者，知气之逆顺盛虚也。要与之期者，知气之可取之时也。粗之暗者，冥冥不知气之微密也。妙哉！工独有之者，尽知针意也。往者为逆者，言气之虚而小，小者逆也。来者为顺者，言形气之平，平者顺也。明知逆顺，正行无问者，言知所取之处也。迎而夺之者，泻也。追而济之者，补也。所谓虚则实之者，气口虚而当补之也。满则泄之者，气口盛而当泻之也。宛陈则除之者，去血脉也。邪胜则虚之者，言诸经有盛者，皆泻其邪也。徐而疾则实者，言徐内而疾出也。眉批：内音讷　疾而徐则虚者，言疾内而徐出也。言实与虚，若有若无者，言实者有气，虚者无气也。察后与先，若存若亡者，言气之虚实，补泻之先后也，察其气之已下与常存也。为虚为实，若得若失者，言补者必然若有得也，泻则恍然若有失也。夫气之在脉也，邪气在上者，言邪气之中人也高。故邪气在上也。浊气在中者，言水谷皆人于胃，其精气上注于肺，浊溜于肠胃，言寒温不适，饮食不节，而病生于肠胃，故命曰浊气在中也。清气在下者，言清湿地气之中人也，必从足始，故曰：清气在下也。针陷脉则邪气出者，取之上。针中脉则邪气出者，取之阳明合也。针太深则邪气反沉者，言浅浮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刺则邪气从之人，故曰反沉也。皮肉筋脉，各有所处者，言经络各有所主也。取五脏者死，言病在中，气不足，但用针尽大泻其诸阴之脉也。取三阳之脉者，唯言尽泻三阳之气，令病人恇然不复也。夺阴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夺阳者狂，正言也。睹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复，一其形，听其动静者，言上工知相五色于目，有知调尺寸，小大缓急滑涩，以言所病也。知其邪正者，知论虚邪与正邪之风也。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者。言持针而出入也。气出而去之者，言补泻气调而去之也。调气在于终始一者，持心也。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者，络脉之

渗灌诸节也。所谓五脏之气已绝于内者，脉口气内绝不至，及取其外之病处，与阳经之合，有留针以致阳气，阳气至则内重竭，重竭则死矣。其死也，无气以动，故静。所谓五脏之气已绝于外者，脉口气外绝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输，有留针以致其阴气，阴气至则阳气反入，入则逆，逆则死矣。其死也，阴气有余，故躁。所以察其目者，五脏使五色循明，循明则声章，声章者，则言声与平生异也。必音弼。

张开之曰：此解小针之义，而九针之论不与焉。必，满也；恍，惚也。所以察其目者，承上文而言也。目色者，五脏之血色。声章者，五脏之气也。五色循明则声章者，血气之相应也。言声与平生异者，散败之声也。盖言五脏之气已绝于内。不宜重取之阳，五脏之气已绝于外，不宜再取之阴。阴阳外内相资，宜藏而不宜尽章著于外也。

邪气脏腑病形第四

黄帝问于岐伯曰：邪气之中人也奈何？岐伯答曰：邪气之中人高也。黄帝曰：高下有度乎？岐伯曰：身半以上者，邪中之也；身半以下者，湿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无有常。中于阴则溜于府，中于阳则溜于经。

此篇论脏腑阴阳色脉气血，皮肤经脉外内相应，能参合而行之，可为上工。邪气者，风雨寒暑，天之邪也，故中人也高。湿乃水土之气，故中于身半以下。此天地之邪，中于人身，而有上下之分。然邪之中人，又无有恒常，或中于阴，或中于阳，或溜于腑，或入于脏。

黄帝曰：阴之与阳也，异名同类，上下相会，经络之相贯，如环无端。邪之中人，或中于阴，或中于阳，上下左右，无有恒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诸阳之会，皆在于面。中人也，方乘虚时，及新用力，若饮食汗出，腠理开而中于邪。中于面则下阳明；中于项则下太阳；中于颊则下少阳；其中于膺背两胁，亦中其经。黄帝曰：其中于阴奈何？岐伯答曰：中于阴者，常从臂胫始。夫臂与胫，其阴皮薄，其肉淖泽，故俱受于风，独伤其阴。黄帝曰：此故伤其脏乎？岐伯答曰：身之中于风也，不必动脏，故邪人于阴经，则其脏气实，邪气入而不能客，故还之于府。故中阳则溜于经，中阴则溜于府。胫音行。

此论皮肤之气血，与经络相通，而内连脏腑也。阴之与阳者，谓脏腑之血气，虽有阴阳之分，然总属一气血耳，故异名而同类。上下相会者，标本之出入也。眉批：本、标，出、入详卫气篇。经络之相贯，谓荣血之循行，从手太阴出注手阳明，始于肺而终于肝。从肝复上注于肺，环转之无端也。上下左右，头面手足也，或在于头面而中于阳，或在臂胫而中于阴，故无有恒常也。诸阳之会，皆在于面者，精阳之气，皆上于面而走人窍也。中于面则下阳明，中于项则下太阳，中于颊则下少阳，此手足三阳之络，皆循项颈而上于头面。膺背两胁者，复循头项而下于胸胁肩背也。眉批：中于面，中于项，照应一次脉，二次脉。膺背两胁，照应足阳明，其腧在膺中。手阳明，次在其腧外。照应三阴之经脉，从手足之五俞而入于五脏。此三阳络脉所循之处。外之皮肤，即三阳之分部。邪之客于人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于络脉。下者，谓三阳皮部之邪，下入于三阳之经，故曰中于阳则溜于经。臂胫者，手臂足胫之内侧，乃三阴络脉所循之处。外侧为阳，内侧为阴。其阴皮薄，其肉淖泽，故中于阴者，尝从臂胫始。始于三阴之皮部，而入于三阴之络脉也。缪刺篇曰：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于孙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络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经脉，内连五脏，散于肠胃。盖五脏之脉，属脏络府；六腑之脉，属府络脏。脏腑经脉之相通也。夫血脉为阴，五脏之所主也。故邪入于经，其脏气实，邪气入而不能客，故还之于府，散于肠胃。阳明居中土，为万物之所归，邪归于阳明之肠胃，而无所复传矣。眉批：玉师曰：溜于经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胃腑所生之血气，从大络而出于皮毛，邪中于阴，中于阳皆在皮毛之分部。是以阴阳之邪，从大络而入于肠胃，不入脏腑之经脉而于脏于腑也。详《素问·缪刺篇》、本经玉板论。

黄帝曰：邪之中人脏奈何？岐伯曰：愁忧恐

惧则伤心；形寒饮冷则伤肺，以其两寒相感，中外皆伤，故气逆而上行。有所堕坠，恶血留内，若有所大怒，气上而不下，积于胁下，则伤肝。有所击仆，若醉入房，汗出当风，则伤脾。有所用力举重，若入房过度，汗出浴水，则伤肾。黄帝曰：五脏之中风奈何？岐伯曰：阴阳俱感，邪乃得往。黄帝曰：善哉！

此论脏气伤而邪中于脏也。夫邪中于阴而溜府者，脏气实也。脏气者，神气也。神气内藏则血脉充盛。若脏气内伤，则邪乘虚而入矣。风为病之长，善行而数变，阴阳俱感，外内皆伤也。本经云：八风从其虚之乡来，方能病人，三虚相搏，则为暴病卒死。此又不因内伤五脏而邪中于脏也。故圣人避风，如避矢石焉。上节论内养神志，下节论外避风邪。

黄帝问于岐伯曰：首面与身形也，属骨连筋，同血合于气耳。天寒则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岐伯答曰：十二经脉，三百六十五络，其血气皆上于面而走空窍。其精阳气上走于目而为睛；其别气走于耳而为听；其宗气上出于鼻而为臭；其浊气出于胃，走唇舌而为味。其气之津液，皆上熏于面，而皮又厚，其肉坚，故天气甚寒，不能胜之也。

此论脏腑络之气血，渗于脉外而上注于空窍也。属骨连筋者，谓首面与形身之筋骨血气相同也。眉批：脏气有衔。　夫太阴为阴中之至阴，在地主土，在人属于四肢，天寒则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解，此脾土之应地也。其血气皆上于面，天气甚寒不能胜之，谓阴阳寒暑之气，皆从下而上，身半以上之应天也。夫十二经脉，三百六十五络之血气，始于足少阴肾，生于足阳明胃，主于手少阴心，朝于手太阴肺。精阳气者，心肾神精之气，上走于目而为睛。别气者，心肾之气，别走于耳而为听也。眉批：心肾开窍于耳。

宗气者，胃腑所生之大气，积于胸中，上出于肺以司呼吸，故出于鼻而为臭。浊气者，水谷之精气，故出于胃，走唇舌而为味。气之津液，上熏于面者，津液随气上行，熏肤泽毛而注于空窍也。夫肺主皮而属天，脾主肉而应地，皮厚肉坚，天之寒热不能胜之，人气之胜天也。此章论头面为诸阳之会，是以三阳之脉，上循于头，然阴阳寒热之气，皆从下而升于上，故复论诸脉之精气焉。眉批：九窍为水注之气。

黄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曰：虚邪之中身也，洒淅动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见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无，若亡若存，有形无形，莫知其情。黄帝曰：善哉！

此论人气与天气之相合也。风、寒、暑、湿、燥、火，天之六气也。而人亦有此六气，是以正邪之中人也，微见于色。色，气色也，中于气，故微见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无，若亡若存。夫天之六气，有正有邪，如虚邪之中于身也，洒淅动形。虚者，八正之虚邪气。形者，皮肉筋脉之有形。此节论天地之气中于人也。有病在气而见于色者；有病在形而见于脉者；有病在气而见于尺肤者；有病在形而见于尺脉者。有病在气而应于形者；有病在形而应于气者，邪之变化，无有恒常。而此身之有形无形，亦莫知其情。故能参合而行之者，斯可为上工也。玉师曰：天之正气，而偏寒偏热，偏湿偏燥，故曰正邪。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之，见其色，知其病，名曰明；按春脉，知其病，命曰神；问其病，知其处，命曰工。余愿闻见而知之，按而得之，问而极之，为之奈何？岐伯答曰：夫色脉与尺之相应色，如鼓桴影响之相应也，不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叶之出候也，故根死则叶枯矣。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则为工，知二则为神，知三则神且明矣。黄帝曰：愿卒闻之。岐伯答曰：色青者，其脉弦也，赤者，其脉钩也；黄者，其脉代也；白者，其脉毛；黑者，其脉石。见其色而不得其脉，反得其相胜之脉，则死矣；得其相生之脉，则病已矣。

此论色脉与尺之相应，如桴鼓影响，不得相失者也。夫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乃五脏之五行之神气而见于色也。脉者，荣血之所循行也。尺者，谓脉外之气血，循手阳明之络，而变见于尺肤。脉内之血气，从手太阴之轻，而变见于尺寸。此皆胃腑五脏所生之气血。本末根叶之出候也。形肉，谓尺肤也。知色、脉与尺三者，则神且明矣。青黄赤白黑，五脏五行之气色也；弦钩

代毛石,五脏五行之脉象也。如影响之相应者也。故色青者,其脉弦;色赤者,其脉钩。见其色而得脉之相应,犹坤道之顺承天也。如色青而反见毛脉,色赤而反见石脉,此阴阳五行之反胜,故死。如色青而得石脉,色赤而得代脉,此色生于脉,阳生于阴,得阳生阴长之道,故其病已矣。

黄帝问于岐伯曰:五脏之所生,变化之病形何如?岐伯答曰:先定其五色五脉之应,其病乃可别也。黄帝曰:色脉已定,别之奈何?岐伯曰:调其脉之缓、急、大、小、滑、涩,而病变定矣。黄帝曰:调之奈何?岐伯答曰:脉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脉小者,尺之皮肤亦减而少气;脉大者,尺之皮肤亦贲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肤亦滑;脉涩者,尺之皮肤亦涩。凡此变者,有微有甚。故善调尺者,不待于寸,善调脉者,不待于色,能参合而行之者,可以为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为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为下工,下工十全六。

此论五脏所生之病,别其变化,先当调其五色、五脉。色脉已定,而后调其尺肤与尺寸之脉。夫尺肤之气血,出于胃腑水谷之精,注于脏腑之经隧,而外布于及肤。寸口尺脉之血气,出于胃腑水谷之精,荣行于脏府经脉之中,变见于手太阴之两脉口,皆五脏之血气所注。故脉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如桴鼓之相应也。故善调尺者,不待于寸口之脉。善调脉者,不待于五者之色。能参合而行之,斯可为上工矣。夫数始于一奇二偶,合而为三,三而两之成六,三而三之成九,此三才三极之道也。生于一而成于十,阴阳相得而各有合,此河图之数也。知者,知天地阴阳始终变化之道。故能全九十之大数,水数成于六,火数成于七,水即是精血。火即是神气。中工仅知血气之诊,故能全水火之成。下工血气之诊,亦不能全知矣。故曰能参合而行之者,可以为上工。行者,谓色脉应天地阴阳之理数。贤者则而行之。眉批:血气行于经脉皮肤之外内,逆从出入,乃本经之大纲。尺外而脉内,脉内而色外,此言知外即知内,知内即知外矣。曰九、曰七、曰六是非治人之数矣。

黄帝曰:请问脉之缓、急、大、小、滑、涩之病形何如?岐伯曰:臣请言五脏之病变也。心脉急甚者为瘛疭;微急为心痛引背,食不下。缓甚为狂笑;微缓为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时唾血。大甚为喉吩,微大为心痹引背,善泪出。小甚为善哕;微小为消瘅。滑甚为善渴;微滑为心疝引脐,小腹鸣。涩甚为喑;微涩为血溢,维厥,耳鸣,颠疾。哕音诲,如车鸾声而有节。

此论五脏各有六者之变病,本于寒热血气之不和,与外受邪气,内伤忧恐不同也。缓急大小滑涩,阴阳寒热血气之纲领也。下章曰:诸急多寒,缓者多热,大者多气少血,小者血气皆少,滑者阳气盛,微有热,涩者多血少气,微有寒,心为火脏,故寒甚则为疭瘛。盖手足诸节,神气之所游行出入,寒伤神气,故瘛疭也。微急为心痛引背,盖甚则心脏之神气受伤,微则薄于宫城之分也。食气入胃,浊气归心,心气逆故食不下,缓甚则心气有余,心藏神,神有余则笑不休。伏梁,乃心下有余之积,故微主邪薄于心下也。心主血,热则上溢而时唾血也。喉吩者,喉中吩然有声,宗气积于胸中,上出喉咙,以贯心脉而行呼吸,心气盛,故喉中有声也。心气微盛,则逆于心下,而为心痹引背;行于上,则心精随气上凑于目而泪出矣。心脏虚,则火土之气弱,竭为善哕。哕,呃逆也。夫五脏主藏精者也,五脏之血气皆少,则津液枯竭而为消瘅。消瘅者,三消之证,心肺主上消,脾胃主中消,肝肾主下消也。滑则阳气盛而有热,盛于上则善渴。微在下则少腹当有形也。心主言,心气少故为喑。血多故溢于上也。维,四维也。心为阳中之太阳,阳气少,故手足厥冷也。南方赤色,入通于心,开窍于耳,心气虚,故耳鸣颠疾。按:《金匮要略》曰:五脏病各有十八,合为九十病,盖一脏有六变,三六而变引十八病。玉师曰:缓急大小滑涩,五脏之六变也。五六而变为三十,三而三之,合为九十,惟智者明之,故曰上工十全九。眉批:寒热乃本身中阴阳水火之气化。

肺脉急甚为癫疾;微急为肺寒热,怠惰,咳唾血,引腰背胸,若鼻息肉不通。缓甚为多汗;微缓为痿瘘,偏风,头以下汗出不可止。大甚为胫肿;微大为肺痹引胸背,起恶日光。小甚为泄;微

小为消瘅。滑盛为息贲上气；微滑为上下出血。涩甚为呕血；微涩为鼠瘘，在颈支腋之间，下不胜其上，其应善酸矣。贲音奔。酸音酸。

肺主清金而畏寒，寒甚则为癫疾，所谓重阴则癫也。肺寒热者，皮寒热也，寒在皮毛，故微急也。主肺气，怠惰咳唾血，引腰背胸，鼻若有息肉而气不通，皆肺气虚寒之所致。缓则热甚，故多汗。肺热叶焦，则为瘘也。鼠瘘，寒热病也。其本在脏，其末在脉，肺主百脉，是以微涩之有热，微涩之有寒，皆为鼠瘘在颈腋之间。本经曰：偏枯身偏不用，病在分腠之间，盖病在皮肤，为肺寒热；病在血脉，为寒热鼠瘘；在分腠则为偏风。肺主周身之气而朝百脉也。腠理开，故头以下汗出不可止，头以下者，颈项胸背之间，肺之外部也。天主多气少血，气盛于下，则为胫肿。微盛于上，则为肺痹引胸背，盖气从下而上也。日光，太阳之火，阴血少，故恶日光，金畏火也。小则气血皆虚而为泄，肺与大肠为表里也。微小则为消瘅，肺主津水之生原也。滑主阳气盛，故为息贲上气，微则上下出血，血随气行者也。涩主多血少气，血多气少，则血留不行，故为呕血。酸者，阴寒而酸削不能行，肺主气而发原在下，少气有寒，则下不胜其上矣。眉批：肾为本肺为末。

肝脉急甚者为恶言；微急为肥气在胁下，若覆杯。缓甚为善呕；微缓为水瘕痹也。大甚为内痈，善呕，衄；微大为肝痹，阴缩，咳引小腹。小甚为多饮；微小为消瘅。滑甚为癀疝；微滑为遗溺。涩甚为溢饮；涩微为瘛挛筋痹。癀音颓。

肝主语，在志为怒，肝苦急，故急甚为恶言。微急为肥气，在胁下，若覆杯，皆有余之气也。食气入胃，散精于肝，缓主多热，热则肝气逆，故善呕。水瘕痹者，亦食饮之所积也。本经曰：喜怒不测，饮食不节，阴气不足，阳气有余，荣气不行，乃发为痈。大主肝气盛，盛则郁怒而不得疏达，故为内痈。呕衄，肝气逆于上也。阴缩，肝气逆于下也。肝脉抵少腹，上注肺，咳引小腹者，经气逆于上下也。小者，血气皆少，少则木火盛，故多饮，及为消瘅也。滑主气盛而热，故为癀疝。肝主疏泄肝气盛而热，故遗溺也。溢饮者，饮留于四肢，则经脉阻滞，故脉涩。肝气虚而有寒，故为瘛挛筋痹，肝主筋也。

脾脉急甚为瘛疭，微急为膈中，食饮入而还出，后沃沫。缓甚为痿厥；微缓为风痿，四肢不用，心慧然若无病。大甚为击仆，微大为疝气，腹里大，脓血在肠胃之外。小甚为寒热；微小为消瘅。滑甚为癀瘕；微滑为虫毒蛔蝎腹热。涩甚为肠癀；微涩为内癀，多下脓血。眉批：蛔音回，同蛔。

瘛者，急而收引。疭者，纵而懈弛。脾主四肢，故急甚为瘛疭。脾有寒不能运化饮食，故为膈中。食饮入而还出，后沃沫，盖不能游溢津液，上归于肺，四布于皮毛，故涎沫之从口出也。痿厥、风痿，皆四肢瘫痪而不为所用，甚则从中而病见于外。微则病在外而不及于中，故心慧然若无病也。大乃太过之脉，脾为孤藏，中央土以灌四旁，太过则令人四肢不举，故为击仆，若击之而仆地也。疝气腹里大，脓血在肠胃之外，皆有余之积聚也。寒热者，血气虚也，脾虚而不能为胃行其津液，故为消瘅。脾为除湿之土，湿热则为疝癀，为小便闭癃，湿热则生虫也。脾气虚而有寒，则为肠癀，多血少气，故下脓血也。

肾脉急甚为骨癫疾；微急为沉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后。缓甚为折脊；微缓为洞，洞者，食不化，下嗌还出。大甚为阴痿；微大为石水，起脐以下至小腹胕胕然，上至胃脘，死不治。小甚为洞泄；微小为消瘅。滑盛为癃癀；微滑为骨痿，坐不能起，起则目无所见，涩甚为大痈，微涩为不月，沉痔。

肾为阴脏而主骨，阴寒太甚，故为骨癫疾。肾为生气之原，正气虚寒，则为沉厥。虚气反逆，故为奔豚。阴寒在下，故足不收。肾开窍于二阴，气虚不化，故不得前后也。督脉属肾贯脊，缓则督脉懈弛，故脊折也。戊癸合而化生火土，以消入胃之食饮，肾气缓，故食不化而还出也。阴痿者，阴器痿而不举。石水，肾水也，上至胃脘，水泛而土败也。肾气虚则为洞泄。精血不足，则为消瘅。肾有热，则为小便闭癃，为睾丸肿癀，骨痿坐不能起，热伤肾气也。目无所见，热伤骨精也。血气皆始于肾，涩则血气阻滞，故为大痈。气血不行，故为女子不月，为沉痔。

黄帝曰:病之六变者,刺之奈何?岐伯答曰:诸急者多寒,缓者多热,大者多气少血;小者血气皆少;滑者阳气盛,微有热;涩者多血少气,微有寒。是故刺急者,深内而久留之;刺缓者,浅内而疾发针,以去其热;刺大者,微泻其气,无出其血;刺滑者,疾发针而浅内之,以泻其阳气而去其热;刺涩者,必中其脉,随其逆顺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发针,疾按其痏,无令其血出,以和其脉,诸小者,阴阳形气俱不足,勿取以针,而调以甘药也。内音讷。泻去声。痏音委。

六变者,五脏之所生,变化之病形,有缓急大小滑涩之六脉,此缘阴阳血气寒热之不和,而变见于脉也。寒气收劲,故脉急。热气散弛,故脉缓。宗气荣气行于脉中,卫气行于脉外,故大主多气。如血气皆少,则脉小也。阳气盛而微有热,则脉行滑利。气少则脉行涩滞,血随气行者也。深内而久留之者,俟阳气至而针下热也。浅内而疾发针者,去其热也。气盛者微泻其气,无出其血,使阴阳血气之和调也。滑者,疾发针而浅内之,泻脉外之阳热也。针者,必中其脉,随其逆顺而久留之,调经脉外内之血气也。必先按而循之,致脉外之气也。疾按其痏,无令其出血,以和其脉,无令皮肤之血出,使脉外之气以和于脉中也。夫针者,所以调阴阳血气之不和,若血气皆少者,必须调以甘药,非针之可能资生也。按:刺涩者曰必中其脉,要知刺急刺缓,取脉外之气也。刺大刺滑,泻脉外之阳,以和脉内之血也。刺涩者必中其血,随气逆顺,必先按而循之,调脉内之血,以致脉外之气也。勿取以针,调以甘药者,血气之生于阳明也。当知血气乃胃腑水谷之精。有行于皮肤之外者,有行于经脉之内者,外内贯通,环转不息,故善调尺者,不待于寸,善调脉者,不待于色,能参合而行之,可为上工。上工者,知阴阳血气之终始出入者也。

黄帝曰:余闻五脏六腑之气,荥、输所人为合。令何道从人,人安连过?愿闻其故。岐伯答曰:此阳脉之别人于内,属于府者也。

按:脏腑之十二经脉,出于指井者,受皮肤之气血,溜于荥,注于输,入于肘膝而为合,故帝问五脏六腑之气。荥,输所入为合,令何道从入,入安连过,谓从荥输所入为合之气血。从何道而入?入安所连而为合,安所行过而相连?帝总问五脏六腑者,盖欲访明脏之五输,府之六俞,所出所入之原流。然此已论于本输篇内,故伯止答六腑之合,皆在于足之原因。再按脉外卫气,出于足之阳明,上冲于头面,散行于三阳。脉外之气血,从手阳明之五里,散于肤表,是手足诸阳之气,皆从上而下,复从足指井入于脉中,从足而交于手,故曰六腑之经脉,皆出于足之三阳,上合于手也。此阳气之出于地中,运行于天表,复从下而贯于地脉经水之中。

黄帝曰:荥、输与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荥、输治外经,合治内府。黄帝曰:治内府奈何?岐伯曰:取之于合。黄帝曰: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胃合于三里;大肠合人于巨虚上廉;小肠合人于巨虚下廉;三焦合人于委阳;膀胱合人于委中央;胆合人于阳陵泉。黄帝曰:取之奈何?岐伯答曰:取之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虚者,举足;取之委阳者,屈伸而索之;委中者,屈而取之;阳陵泉者,正竖膝予之齐,下至委阳之阳取之。取诸外经者,揄申而从之。揄音于,引也,抒也。

此申明三阳之气,外合于三阳之经。三阳之经,合于六腑也。所谓太阳少阳阳明者,三阳之气也。运行于脉外,与六腑之经脉相合,脉外之气与经脉合于荥输之间,是以荥输治外经,治在外之经脉也。脉内之血气,与三阳之气,合于肘膝之间,是以合治内府。盖脉中之血气,六腑之所出也。三里巨虚,皆足阳明之经,巨虚上下廉乃手太阳阳明之合,故取三里者,低跗取之,以足经之在下也。巨虚者,举足取之,欲其伸舒于上也。委阳者,足太阳之经,三焦之合,屈伸而索之者,索三焦之气,往来于上下也。膀胱主水,故屈而取之,少阳属木,故竖膝予之,使木气之条达也。齐下至委阳之阳取之者,谓胆与三焦,总属少阳之气也。盖言在经脉,则有手足之分,合于三阴三阳之气,又无分手与足也。取诸外经者,取五脏六腑之荥输也。揄申而取之者,伸舒其四体,使经脉之流通也。帝始问五脏六腑之荥输,伯止答六腑之合,而未言取诸外经,君臣反覆问答,盖以详明阴阳血气之出入,经脉外内之

贯通。

黄帝曰：愿闻六腑之病。岐伯答曰：面热者，足阳明病；鱼络血者，手阳明病；两跗之上脉坚陷者，足阳明病，此胃脉也。

此复申明脉外之气血，从手足阳明，以所出也。卫气者，乃阳明之悍气，上冲于头，循目眦耳前，散行于三阳，复循牙车，合阳明，并下人迎，合于颔脉，注足阳明以下行至跗上，故曰：面热者足阳明病。盖以徼卫气之悍热太过，而上行于面也。两跗之上，脉坚陷者，足阳明病，盖以征阳明之气，合于颔脉，以下行至跗上也。阳明之气，下合于胃脉，故曰：此胃脉也。夫五脏六腑之经脉，外合于六气，则为阳明，为太阳、为太阴，内合于脏腑，则为胃脉、为心脉、肾脉也。盖脏腑之气，内合五行，五行外合于六气者也。胃腑所出之血气，别走于脉外者，注脏腑之大络，从大络而外渗于孙络皮肤，循手阳明之经，大会于尺肤以上鱼，犹脉内之血气，大会于手太阴之尺寸也。故曰鱼络血者，手阳明病，盖以徼脉外之气血，大会于手阳明也。是以帝问六腑之病，而伯先答手足之阳明，然后论及六腑，盖以申明脉外之气血，出于手足之阳明也。本经多因病假针，以明阴阳血气之生始出入，脏腑经脉之外内贯通，学者识之无忽。眉批：阳明之气，乃阳明之悍气，卫气也。

大肠病者，肠中切痛而鸣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即泄，当脐而痛，不能久立。与胃同候，取巨虚上廉。

大肠者，传道之官，故病则肠中切痛而鸣濯濯。阳明秉清金之气，故冬日重感于寒即泻当脐而痛。大肠主津液，津液者，淖泽注于骨，故病而不能久立也。大肠属胃，故与胃同候，取胃经之巨虚上廉。

胃病者，腹胀，胃脘当心而痛，上肢两足，膈咽不通，食饮不下。取之三里也。

腹者肠胃之郛郭，胃脘在鸠尾内，正当心处，故病则腹胀，胃脘当心而痛。上肢，心肺之分，两胁肝之分也。食饮入胃，散精于肝，浊气归心，输布于肺，胃病则气逆而不能转输，是以上肢两胁膈咽不通，食饮不下，当取之三里也。

小肠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睾而痛，时窘之后，当耳前热，若寒甚，若独肩上热，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间热，若脉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阳病也，取之巨虚下廉。泽音臬，阴丸也。

小肠病者，谓病小肠之腑气也。小肠名赤肠，为受盛之腑，上接于胃，下通大肠，从阑门泌别汁而渗入膀胱，其气与膀胱相通，是以小腹痛，腰脊控睾而痛。时窘之后，当耳前热者，病府气而痛窘之后，则入于手之经脉矣。手太阳之脉，起于小指之端，循臂出肩解，上颊入耳中，至目眦。脉陷者，此太阳之经脉病也，故首提曰小肠病，末结曰手太阳病，是府气之从下而上，合于手太阳之经，故当取之巨廉下廉。

三焦病者，腹气满，小腹尤坚，不得小便，窘急，溢则水，留即为胀，候在足太阳之外大络，大络在太阳、少阳之间，亦见于脉，取委阳。

三焦者，下约膀胱，为决渎之腑，病则气不输化，是以膈气满而不得小便也，不得小便，则窘急而水溢于上，留于腹中而为胀，候在足太阳经外之大络，大络在太阳、少阳经脉之间，其脉亦见于皮部，当取之委阳。此言六腑之气，皆从足三阳之别络，而通于经脉者也。开之曰：按足三阳之脉，循于足者，亦皆系支别。

膀胱病者，小腹偏肿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上热，若脉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胫踝后皆热。若脉陷，取委中央。踝叶瓦，去声。

膀胱者，津液之府，气化则出。府气病，故小腹肿痛，而不得小便也。肩上、足小指外廉，及胫踝后，乃足太阳经脉之所循，若热脉陷，此病府而及于经矣，故当取委中之中央。

胆病者，善太息，口苦，呕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将捕之，嗌中吩吩然，数唾。在足少阳之本末，亦视其脉之陷下者，灸之；其寒热者，取阳陵泉。

胆病，则胆病不升，故太息以伸出之。口苦呕宿汁者，胆汁也；心下澹澹，恐人将捕之者，胆气虚也；嗌中吩吩然数数唾者，少阳之脉病也。足少阳经脉之本在下，其末在颈嗌之间，宜灸之以起陷下之脉气。其寒热者，少阳之枢证也，当以经取之，少阳之经气，外内出入者也。

黄帝曰:刺之有道乎?岐伯答曰:刺此者,必中气穴,无中肉节。中气穴则针游于巷,中肉节则皮肤痛。补泻反则病益笃。中筋则筋缓,邪气不出,与其真相搏,乱而不去,反还内著。用针不审,以顺为逆也。中去声。著音着。

气穴者,府气所注之经穴。故中气穴则针游行巷,即气穴论之。所谓游针之居,言针入有间,恢恢乎有余地矣。此言府邪之从经脉而出于气穴,即上章面热者足阳明病,鱼络血者手阳明病,谓府气之从经脉而出于皮肤也。皮肉筋骨,脉外之气分也。若中肉节,即皮肤痛。中筋则筋缓,邪气不出,与其真气相乱而不去,反还内著。言刺皮肉筋骨,使府邪不能从气穴而出,元真之气,反内著而与邪相乱,盖言脉外之气血,合于经脉而复通于内府,即上气章所谓两跗之上,脉坚陷者足阳明病。余故曰:本经多因病假针,以明阴阳血气之生始出入,宜顺而不宜逆也。张开之曰:有邪处泻邪无邪处补正,邪在经脉而不在肉节,故当泻气穴以去之。反补其肌腠之元真,则真气入而与邪相搏,故曰补泻反,则病益笃。

根结第五

岐伯曰:天地相感,寒暖相移,阴阳之道,孰少孰多?阴道偶,阳道奇,发于春夏,阴气少,阳气多,阴阳不调,何补何泻?发于秋冬,阳气少,阴气多,阴气盛而阳气衰,故茎叶枯槁,湿雨下归,阴阳相移,何泻何补?奇邪离经,不可胜数,不知根结,五脏六腑,折关败枢,开阖而走,阴阳大失,不可复取。九针之玄,要在终始,故能知终始,一言而毕,不知终始,针道咸绝。奇音箕。

此章论三阴三阳之气,主开、主阖、主枢,乃无形之气,出入于外内,而合于有形之经也。夫人之阴阳,应天之六气,天之六气,合于四时。春夏主阳,故发于春夏,阴气少,阳气多。秋冬主阴,故发于秋冬,阳气少,阴气多。发者,谓人之阴阳开阖,应天地之四时,是以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是为平人。奇邪离经者,邪不入于经,流于大络,而生奇病,言邪之变易,不可胜数也。根结者,六气合六经之本标也。开阖枢者,脏腑阴阳之六气也。终始者,经脉血气之始终也。

太阳根于至阴,结于命门。命门者,目也。阳明根于厉兑,结于颡大。颡大者,钳耳也。少阳根于窍阴,结于蔥笼。蔥笼者,耳中也。太阳为开,阳明为阖,少阳为枢。故枢折则肉节渎而暴疾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阳,视有余不足。渎者,皮肤宛焦而弱也。阖折则气无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阳明,视有余不足。无所止息者,真气稽留,邪气居之也。枢折即骨蹇而不安于地,故骨蹇者,取之少阴,视有余不足。骨蹇者,节缓而不收也。所谓骨蹇者,摇故也。当穷其本也。蹇与皋、陶字同音。

太阳太阴为开,阳明厥阴为阖,少阳少阴为枢者,三阴三阳之气也。太者气之盛,故主开。阳明者,两阳合明,厥阴者,两阴交尽,故主阖。少者,初生之气,故主枢。此阳明之六气,内合脏腑,外合六经,应司天在泉之气,运行环转之不息,而复通贯于地道经水之中,外内出入者也。夫外合于六经。有循经而合者,如伤寒之病,在六气相传,虽见六经之证,而气不入于经也。有入于经而合者,根结是也。根者,经气相合而始生。结者,经气相将而归结于命门蔥笼之间,复从此而出于气街,走空窍而仍行于脉外也。命门者,太阳为水火生命之原。目窍,乃经气所出之门也。颡大者,颅颡也,在上腭之中,两耳之间,故曰钳耳。蔥笼者,耳中也,如蔥之通气于上也。此三阳之气,随经而归结于此,复出于气街也。行于气分,故能为开、为阖、为枢,出入于形身脏腑之外内,开阖如户扉,枢犹转纽,舍枢则不能开阖,舍开阖则无从运枢,此三阳之气,互相出入于经脉皮肤,形身脏腑之外内者也。太阳之气主皮肤,故开折则肉节渎而暴疾起矣。宗气者,阳明之所生,上出于喉以司呼吸,而行于四肢,故阖折则 所止息,而痿疾起矣。少阳主骨,故枢折则骨节缓而不收也。阴阳离合论曰:太阳根起于至阴,名曰阴中之阳;阳明根起于厉兑,名曰阴中之阳;少阳根起于窍阴,名曰阴中之少阳。三阴三阳之气,皆从阴而生,自下而上,故当穷其本也。玉师曰:三阳之气,循经而出于气街,上

于面而走空窍。太阳精阳之气，上走于目而为睛；少阳之别气，走于耳而为听；阳明之宗气，上出于鼻而为臭。目之开阖，耳之听闻，鼻之呼吸，是三阳之气，上走于空窍，而为开阖枢也。宗气者，阳明之所生，上出于肺，以司呼吸。颃颡者，鼻之内窍，通于喉咙，故颃颡不开，则涕泗不收，是阳明之气，上出于鼻而为臭。眉批：阴中初生之阳，阳中始生之阴，在阴阳外内之间，故主枢。诸脉皆上系于目。

太阴根于隐白，结于太仓。少阴根于涌泉，结于廉泉。厥阴根于大敦，结于玉英，络于膻中。太阴为开，厥阴为阖，少阴为枢。故开折则仓廪无所输，膈洞。膈洞者，取之太阴，视有余不足。故开折者，气不足而生病也。阖折则气绝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阴，视有余不足。枢折则脉有所结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阴，视有余不足。有结者，皆取之不足。

太仓者，舌本也。脾为仓廪之官，其脉连舍本，散舌下，使之迎粮，故结于舌本，名曰太仓。眉批：太阴标在背腧与舌本。廉泉，任脉穴，在喉上四寸中央，任脉发原于肾，故结于肾之廉泉。卫气篇曰：厥阴标为背腧，是玉英当在背腧之间，络于膻中者，肝脉贯膈也。脾为仓廪之居，故开折则气不足而为膈洞。膈者，上不开而不受纳，洞者，下关折而飧泄也。厥阴为两阴交尽，阴尽而一阴始生，故阖折则生气绝而喜悲。一阳之气发于肾脏，志不舒故喜悲也。少阴主脉，故枢折则脉有所结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阴，视有余不足，有结者，皆取之不足。盖有余者，邪结之有余；不足者，正气之不足，通其正气，则结自解矣。按九针篇，缺盆之中任脉也；颈中央之脉，督脉也；腋内动脉，手太阴也，腋下三寸，手心主也。盖手太阴心主，出于胸气之街，少阴、厥阴，从任、督二脉出于头气之街也。玉师曰：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玉英，谓唇内之断交，盖肾脏之精液，一从任脉而出于舌下之廉泉，一从脊骨髓空而上通于脑，脑空在脑后三分，颅际锐骨之下，一在断基下，一在项后伏骨下，一在脊骨上空，在风府上，是骨之精髓，从脊骨上空，上通于脑，而下渗于断基。督脉循于脊骨，厥阴肝脉，与督脉上会于巅而下玉英。英，伤也。谓齿白如玉筋也。眉批：卫气篇曰：手太阴之标，在腋内动也。舌下有津出于廉泉，以舌抵齿亦有津出于玉英也。三阳之后应接手足三阴，此简脱也。详第五十二卫气章。

足太阳根于至阴，溜于筋骨，注于昆仑，入于天柱，飞扬也。足少阳根于窍阴，溜于邱墟，注于阳辅，入于天容、光明也。足阳明根于厉兑，溜于冲阳，注于大陵，入于人迎、丰隆也。手太阳根于少泽，溜于阳溪，注于少海，入于天窗，支正也。手少阳根于关冲，溜于阳池，注于支沟，入于天牖、外关也。手阳明根于商阳，溜于合谷，注于阳溪，入于扶突、遍历也。此所谓十二经者，盛络皆当取之。

上章统论三阴三阳之气，合于六经，根于下而结于上。此复分论三阳之气，入于手足之经，皆循颈项而上出，故曰此十二经者，盛络皆当取之。盖气留于脉络则络盛，取而泻之，使三阳之气，仍上出于脉外也。飞扬、光明、丰隆、支正、外关、遍历，在经穴合穴两者之间，夫曰：所入为合者，谓脉外之气血，从井而溜于脉中，至肘膝而与脉内之血气相合，故曰：脉入为合。此论三阳之气，从井而入脉中，上入于颈项之天柱、天容、人迎、天窗、天牖、扶突，而上出于头面，与血气之溜于荥，注于腧，行于经，入于合者之不同，故另提曰：飞扬、光明、丰隆、支正，盖以分别阳气与荣血，出入于经脉外内之不同也。是以所论一次脉二次脉者，谓手足之十二经脉，皆从四肢之五俞而归于中，复从中而上出颈项。

此章论三阴三阳之气，合于六经而复出于脉外。五十二篇论荣气，七十一篇论宗气，盖三阴三阳荣气宗气，相将而行于经脉皮肤。形身脏腑外内出入，环转无端。是以数篇辞句相同，而所论者各别，学者分而论之，合而参之。人之阴阳血气，有形无形，应天地之五运六气，寒暑往来，如桴鼓应响之相合也。

一日一夜五十营，以营五脏之精，不应数者，名曰狂生。所谓五十营者，五脏皆受气，持其脉口，数其至也。五十动而不一代者，五脏皆受气；四十动一代者，一脏无气；三十动一代者，二

脏无气;二十动一代者,三脏无气;十动一代者,四脏无气;不满十动一代者,五脏无气。予之短期者,要在终始。所谓五十动而不一代者,以为常也。以知五脏之期。予之短期,乍数乍疏也。首数字主声。次数字上声。末数字叶。朔予与同。

此言三阴三阳之气,外循于经脉,内荣于五脏,五脏主藏精者也。气营五脏之精,五脏皆以受气,精气之相合也。夫五脏生于五行,五行之气,本于十干合化,是以五脏五十动而不一代者,以为常也。代者,止而不还也,乍数乍疏者,死脉见也。要在终始者,大要在终始篇之生于六气,而死于六经也。眉批:以五十候脏气者,五脏之气自为而至于手太阴也。此言脏腑之气行于十二经脉,外合三阴三阳,期生曰十,乃阴数之周。

黄帝曰:逆顺五体者,言人骨节之大小,肉之坚脆,皮之厚薄,血之清浊,气之滑涩,脉之长短,血之多少,经络之数,余已知之矣,此皆布衣匹夫之事也。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体柔脆,肌肉软弱,血气慓悍滑利,其刺之徐疾浅深多少,可得同之乎?岐伯答曰:膏粱菽藿之味,何可同也?气滑即出疾,其气涩则出迟,气滑则针小而入浅,气涩则针大而入深,深则欲留,浅则欲疾。以此观之,刺布衣者,深以留之;刺大人者,微以徐之。此皆因气慓悍滑利也。

此言三阴三阳,本于五谷、五畜、五菜、五味之所生也。逆顺五体者,谓三阴三阳之气,出入于皮肤经脉之外内,交相逆顺而行,有疾有徐也。夫行于脉外之皮薄肉脆者,则行疾;皮厚肉坚者,则行迟。行于脉中之血,清脉短者,则出疾;血浊脉长者,则出迟。此因有形之皮肉血脉而疾迟也。然又有因于无形而为之疾迟者,气之滑涩也。膏,谓膏肥之厚味。粱,稻也。王公贵人,美其食,厚其味,则肌肉柔弱,血气滑利而行疾。山野之人,啜菽茹藿,则其气涩而行迟。此贵贱所秉之气不同,而气生于味也。

黄载作曰:皮厚肉坚,血气和缓者多寿;皮薄肉弱,血气慓悍者少寿。王公大人,膏粱厚味,则身体柔脆,肌肉软弱,血气慓悍滑利,不若田野之人,饮食淡薄之多寿也。此勉富贵之人当节饮食,不宜过于厚味。眉批:此假王公布衣以三阴三阳,行于脉外,如卫气之出入疾徐人多卧少卧。肌肉软弱,血气慓悍,形与气不相任矣。病气者,阴阳血气之为病也。此虽分别形气病气,然重在病气之有余不足。

黄帝曰:形气之逆顺奈何?岐伯曰:形气不足,病气有余,是邪胜也,急泻之。形气有余,病气不足,急补之。形气不足,病气不足,此阴阳气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则重不足。重不足则阴阳俱竭,血气皆尽,五脏空虚,筋骨髓枯,老者绝灭,少者不复矣。形气有余,病气有余,此谓阴阳俱有余也,当泻其邪,调其虚实。故曰:有余者泻之,不足者补之,此之谓也。故曰:刺不知逆顺,真邪相搏。满而补之,则阴阳四溢,肠胃充郭,肝肺内膜,阴阳相错,虚而泻之,则经脉空虚,血气竭枯,肠胃僦辟,皮肤薄着,毛腠夭膲,予之死期。故曰:用针之要,在于知调阳与阳。调阴与阳,精气乃光,合神与气,使神内藏。故曰:上工平气,中工乱脉,下工绝气危生。故曰:下工不可不慎也。必审五脏变化之病,五脏之应,经络之实虚,皮之柔脆,而后取之也。

形气,谓皮肉筋骨之形气。病气,谓三阴三阳之经气,邪为所病也。病气之有余不足者,阴阳血气之实虚也。邪气胜者急泻之,血气虚者急补之,刺者所以取气也。故阴阳气俱不足者,不可刺之。血气皆尽,五脏空虚者,血气之内荣于五脏也。筋骨髓枯者,血气之外濡于筋骨也。阴阳俱有余者,当泻其邪,调其虚实。盖邪之所凑,其正必虚,故当泻其邪,而兼调正气之虚实也。满而补之,则阴阳四溢,溢于外也;肠胃充郭,肝肺内膜,溢于内也。外内皆溢,则阴阳相错矣。僦,虚怯也。辟,僻积也。血气盛则充肤热肉,血独盛则澹渗皮肤,生毫毛。经脉空虚,血气竭枯,是以肠胃僦辟,皮肤薄着,毛腠夭焦,而可与之死期矣。调阴与阳,精气乃光,阴阳精气之相合。合形与气,使神内藏,形气为神之外固也。言能调其阴阳,则精神形气,外华而内脏矣。夫三阴三阳之经气,有因于外邪所伤者,有因于五脏之病而变应于脉者,故当审其外。内虚实而调之,

斯可为上工也。

寿夭刚柔第六

黄帝问于少师曰：余闻人之生也，有刚有柔，有弱有强，有短有长，有阴有阳，愿闻其方。

此章论人秉天地阴阳而生。在天为气，在地成形，形与气相任则寿；不相任则夭。刚柔，阴阳之道也。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是故阴中有阴，阳中有阳。内有阴阳，外亦有阴阳。玉师曰：强弱短长，即如四时有寒暑，昼夜有长短，盖人与万物，皆禀此天地阴阳之形气，与时相应，故各有刚柔长短之不同。

少师答曰：阴中有阴，阳中有阳。审知阴阳，刺之有方。得病所始，刺之有理。谨度病端，与时相应。内合于五脏六腑，外合于筋骨皮肤。是故内有阴阳，外亦有阴阳。在内者，五脏为阴，六腑为阳；在外者，筋骨为阴，皮肤为阳。故曰：病在阴之阴者，刺阴之荥输；病在阳之阳者，刺阳之合，病在阳之阴者，刺阴之经；病在阴之阳者，刺络脉。故曰：病在阳者，名曰风；病在阴者，名曰痹；阴阳俱病，命曰风痹。病有形而不痛者，阳之类也；无形而痛者，阴之类也。无形而痛者，其阳完而阴伤之也。急治其阴，无攻其阳，有形而不痛者，其阴完而阳伤之也，急治其阳，无攻其阴。阴阳俱动，乍有形，乍无形，加以烦心，命曰阴胜其阳。此谓不表不里，其形不久。

夫阳者，天气也，主外；阴者，地气也，主内。然天地阴阳之气，上下升降，外内出入，是故内有阴阳，外亦有阴阳。皮肉筋骨，五脏六腑，外内相合，与时相应者也。五脏为阴，六腑为阳，在内之阴阳也；筋骨为阴，皮肤为阳，在外之阴阳也。病在阴之阴者，病内之五脏，故当刺阴之荥输；病在阳之阳者，病在外之皮肤，故当刺阳之合。谓六腑外合于皮肤，故当取府经之合穴也。病在阳之阴者，病在外之筋骨，故当刺阴之经，谓五脏外合于筋骨，故当取阴之经也；病在阴之阳者，病在内之六腑，故当刺络脉。故曰：病在阳者名曰风，病在阴者名曰痹。盖风者天之阳气，痹者人之阴邪，阴阳俱病，名曰风痹。外内之相合也。有形者，皮肉筋骨之有形。无形者，五脏六腑之气也。病有形而不痛者，病在外之阳也；病无形而痛者，气伤痛也。阴完阳完者，脏腑阴阳之气不伤也。夫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动静者，天地之体用也；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也。天气下降，气流于地；地气上升，气腾于天，天地之气交也。离中有虚，坎中有满，水火之相济也。如阴阳俱，乍有形，乍无形，乃阴阳之不表之里矣。心为阳而主火，水为阴而居下，加以烦心，此阴胜其阳矣。阴阳外内不交，水火上下相克，此天地阴阳之气不调。故其形不久，形气之相应也。开之曰：针合天、地、人三才之道。此篇[illegible]人，合天地阴阳，故用针以调其不和。经中大义，当于针病之外求之。眉批：痹者，寒湿之邪。本经曰：痒者，阳也。痛者，阴也。下文曰：气伤则病藏。天气主外，地气主内。此阴中有阴，阳中有阳也。刺络脉者，取之于合。

黄帝问于伯高曰：余闻形气，病之先后，外内之应奈何？伯高答曰：风寒伤形，忧恐忿怒伤气。气伤脏，乃藏病；寒伤形，乃应形；风伤筋脉，筋脉乃应。此形气内外之相应也。黄帝曰：刺之奈何？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病一月者，十刺而已。多少远近，以此衰之。久痹不去身者，视其血络，尽出其血。黄帝曰：外内之病，难易之治奈何？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脏者，刺之半其日；脏先病而形乃应者，刺之倍其日。此月内难易之应也。

此论外内之病，从外而内；内因之病，从内而外，形气外内之相应也。风寒者，外受之邪，故病形。忧恐忿怒，在内之气，故病脏。夫外为阳，内为阴。病九日者，病发于阳，故用三之奇；病一月者，病发于阴，故用十之偶。此以针之奇偶，应病之阴阳也。出络血者，通地之脉道也。形先病而未入脏者，病发于阳，而未入里也，故刺三时而可愈矣；脏先病而形乃应者，病发于阴，而出于外也，刺之倍其日而愈矣。夫病发于阴而出于外者易愈，留于内者难已。故刺有十日者，有倍其日而刺两日者。此一月之病在内者，有难易之应也。

黄帝问于伯高曰：余闻形有缓急，气有盛

衰，骨有大小，肉有坚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寿夭奈何？伯高答曰：形与气相任则寿；不相任则夭。皮与肉相果则寿；不相果则夭。血气经络，胜形则寿；不胜形则夭。黄帝曰：何谓形之缓急？伯高答曰：形充而皮肤缓者，则寿；形充而皮肤急者，则夭。形充而脉坚大者，顺也；形充而脉小以弱者，气衰，衰则危矣。若形充而颧不起者，骨小，骨小则夭矣。形充而大肉胭坚而有分者，肉坚，肉坚则寿矣；形充而大肉无分理不坚者，肉脆，肉脆则夭矣。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气而视寿夭者，必明乎此，立形定气，而后以临病人，决死生。黄帝曰：余闻寿夭，然以度之？伯高答曰：墙基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满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也。黄帝曰：形气之相胜，以至寿夭奈何？伯高答曰：平人而气胜形者寿，病而形肉脱，气胜形者死，形胜气者危矣。颧音权。胭音窘。度入声。

此论人秉天地阴阳，生成此形气，有寿夭之不同也。任，当也。果，成也。此天之生命，立形定气，故形与气相任则寿；不相任则夭。夫人皮应天，人肉应地，故皮与肉相果则寿；不相果则夭。形谓皮肉筋骨，血气经络，应经水气脉，通贯于地中，故胜形则寿；不胜形则夭。人之形气，天命所生，皮肤缓者，天道之元亨也。是以缓则寿而急则夭。脉乃精血神气之所游行，故形充而脉坚大者，为顺。脉小以弱者，荣卫宗气俱衰，衰则危矣。夫肾秉先天之阴阳而主骨，颧乃肾之外候，故颧不起者骨小，骨小则夭。此先天之气薄也。脾主地而主肉，肉坚者寿，不坚者夭。此后天之土基有厚薄也。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气而视寿夭者，必明乎此。先立形定气，而后以临病人，决死生。天年篇曰：以母为基，以父为楯。人之寿百岁者，使道隧以长，墙基高以方。墙基者，面部之四方也。地，地阁也。墙基卑，高不及地者，四方之平陷也。此人秉母气之薄，盖坤道之成形也。天年篇曰：人生三十岁，五脏大定。不满三十而死者，不能终地之五行也。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不能终地之生数也。平人气胜形者，寿。谓地基固宜博厚，而气更宜胜形。盖万物资始于天，而天包乎地之外也。病而形肉脱，气胜形者，邪气胜也；形胜气者，正气脱也。眉批：脉中之气：宗气、精气、神气。伯言：母基弱者，夭。复言：气胜形者，寿。形气皆不宜弱。

黄帝曰：余闻刺有三变，何谓三变？伯高答曰：有刺营者，有刺卫者，有刺寒之留经者。黄帝曰：刺三变者奈何？伯高答曰：刺营者出血，刺卫者出气，刺寒痹者内热。黄帝曰：营卫寒痹之为病奈何？伯高答曰：营之生病也，寒热少气，血上下行；卫之生病也，气痛时来时去，怫忾贲响，风寒客于肠胃之中；寒痹之为病也，留而不去，时痛而皮不仁。忾音戏。

夫形舍气，气归形，形气之相任也。然下焦所藏之精水，中焦所生之荣卫，所以温分肉，充皮肤，濡筋骨，利关节。水随气而运行于肤表，环转无端。如营卫留阻，水道不行，则形气消索矣。故刺有三变。变者，使之运行而变化也。荣之血，卫之气，道之出行于外。寒之痹，使之热散于内。夫营卫血气，主出入于外内，故病则止上下行，而为寒热气痛矣。若怫忾贲响，此乃风寒客于肠胃之中。盖以分别营卫之生病。寒痹之为病，本于自生，非外因之邪也。痹者，闭也。寒痹者，寒水之为病也。肾为水脏而主骨，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病在阴者，名曰痹。留而不去，时痛而皮不仁者，谓肾脏寒水之痹。痛在于外合之骨，而及于皮之不仁，病从内而外也。玉师曰：风寒客于肠胃之中，照应病而形肉脱。气胜形者句。盖本篇先论秉气之寿夭，后复论病气之寿夭。然病气有二，一因于风寒之病气，所谓气胜形者是也；一因于营卫稽留，水道不行之病气，所谓形胜气者是也。

黄帝曰：刺、寒痹内热奈何？伯高答曰：刺布衣者，以火焠之；刺大人者，以药熨之。黄帝曰：药熨奈何？伯高答曰：用醇酒二十斤，蜀椒一斤，干姜一斤，桂心一斤，凡四种，皆咀，渍酒中。用绵絮一斤，细白布四丈，并内酒中。置酒马矢煴中，盖封涂，勿使泄。五日五夜，出布皆絮曝干之，干复渍，以尽其汁。每渍必followed其日，乃出干。干，并用滓与绵絮，复布为复巾，长六七尺，为六七巾则用之，生桑炭炙巾，以熨寒痹所刺之处，令热入至于病所。寒，复炙巾以熨之，三十遍而

止。汗出，以巾拭身，亦三十遍而止。起步内中，无见风。每刺必熨，如此病已矣。此所谓内热也。矢屎同。熇音鼍。焠音岁。

痹者，留而不行也。寒痹者，肾脏寒水之气也。夫人秉先天之水火，以化生五行，肾受天一之精气，而交通于四脏，如水火不济，五行不交，则留而为寒痹疾。故以火焠之者，以火益水也。夫肺主皮毛，饮酒者，先行皮肤，先充络脉。用醇酒者，使肺肾之相通者，蜀椒形色像心，皮红子黑，具中虚之象。用蜀椒者，使心肾之相通也。脾为阴中之至阴，干姜主理中之君品，用干姜者，使脾肾之相通也。桂为百木之长，用桂心者，使肝肾之相通也。蚕食桑而成绵，三者皆白，肺之品也。用棉絮一斤，白布四丈，十遍者，使在地之阴邪，从天表以终散，所谓热于内而使之外散也。夫王公大人，固不可以火焠，而布衣独不可以药熨乎？此盖假大人布衣，以明脏腑相通，阴阳交互，是以治法之有通变也。学者当体法先圣之用意周密，取法精微，不可图安苟简也。眉批：一本，白布四丈下尚有注一节，今钞补之。白布四丈，取痹气四布于皮毛也。马乃午之火畜，熇于马矢中者，取子午相通之义也。天地之数不离于五，人亦应之，五日五夜五行之气旋转矣。复布为复。巾者，以布为夹囊，注药于内。六七者，水火之成数也。三十遍者，阴数周也。汗出以巾拭身亦三十遍而止者，使阴气之外通于皮毛也。玉师曰：此节照应病而形肉脱，形胜气者危。盖本篇先论形气，后论病气，皆有寿夭之分焉。夫荣卫不行则形肉脱矣。寒水为痹，则生气渐灭而形胜气矣。两乃阴数之终，一分乃生阳之始。

张开之曰：上古用分两品数，汤圆散剂，各有精义。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近者奇之，远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近而奇偶，制小其服，远而偶奇，制大其服。大则数少，小则数多，多则九之，少则二之，此品数奇遇多少之有法也。凡治中土者，多有五数；欲下行者，多用三数。欲从阴而上升，有用至一两一分者，又如芫花乱发，熬如鸡子，石脂戎盐，大如弹丸，此分两用法之精微也。夫理中者用丸，行散者用散，行于脏腑经络皮肤者用汤，又如抵当丸、陷胸丸、干姜散、败酱散之类。捣为丸为散，而复以水煎服，此汤圆散剂之各有所取也。

官针第七

凡刺之要，官针最妙。九针之宜，各有所为，长短大小，各有所施也。不得其用，病弗能移，疾浅针深，内伤良肉，皮肤为痈；病深针浅，病气不泻，支大为脓；病小针大，气泻太甚，疾必为害；病大针小，气不泄泻，亦复为败。失针之宜，大者泻，小者不移。已言其过，请言其所施。病在皮肤无常处者，取以镵针于病所，肤白勿取；病在分肉间，取以圆针于病所；病在经络痼痹者，取以锋针；病在脉，气少，当补之者，取之揩针于井荥分输；病为大脓者，取之铍针；病痹气暴发者，取以圆利针；病痹气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针；病在中者，取以长针；病水肿不能通关节者，取以大针；病在五脏固居者，取以锋针，泻于井荥分输，取以四时。

官，法也。九针之法有大小长短之制，有浅深补泻之宜，有三五九十二刺之法，各有所施也。如不得其用，病勿能移，而反为害焉。

凡刺有九，以应九变。一曰输刺，输刺者，刺诸经荥输脏输也。二曰远道刺，远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腧也。三曰经刺，经刺者，刺大经之结络经分也。四曰络刺，络刺者，刺小络之血脉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间也。六曰大泻刺，大泻刺者，刺大脓以铍针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痹皮肤也。八曰巨刺，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九曰焠刺，焠刺者，刺燔针则取痹也。输、腧、俞互用。焠音萃。燔音烦。

上节论针有九者之宜，此论刺有九者之变。一曰输刺，刺五脏之经输，所谓荥输治外经也。远道刺者，病在上而取下之合穴，所谓合治六腑也。盖手足三阳之脉，其原皆在足，而上循于颈项也。大经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孙络，留而不去，闭结不通，则流溢于大经之分，而生奇病，故刺大经之结络以通之。络刺者，见于皮肤之小络也。分刺者，分肉之间，溪

谷之会，亦有三百六十五穴会，邪在肌肉者取之，大泻刺者，泻大脓血也。毛刺者，邪闭于皮毛之间，浮浅取之，所谓刺毫毛无伤皮，刺皮无伤肉也。巨刺者，邪客于十二经别，宜巨刺之，左取右，右取左也。焠刺者，燔针劫刺，以取筋痹也。大经刺巨刺详《素问·缪刺论》。

凡刺有十二节，以应十二经。一曰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若背，直痛所，一刺前，一刺后，以治心痹，刺此者，傍针之也。二曰报刺，报刺者，刺痛无常处也，上下行者，直内无拔针，以左手随病所按之，乃出针复刺之也。三曰恢刺，恢刺者，直刺傍之，举之，前后恢筋急，以治筋痹。四曰齐刺，齐刺者，直入一。傍入二，以治寒气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痹气小深者也。五曰扬刺，扬刺者，正内一，傍内四，而浮之，以治寒气之博大者也。六曰直针刺，直针刺者，引皮乃刺之，以治寒气之浅者也。七曰输刺，输刺者，直入直出，稀发针而深之，以治气盛而热者也。八曰短刺，短刺者，刺骨痹，稍摇而深之，致针骨所，以上下摩骨也。九曰浮刺，浮刺者，傍入而浮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十曰阴刺，阴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后少阴也。十一曰傍针刺，傍针刺者，入傍刺各一，以治留痹久居者也。十二曰赞刺，赞刺者，直入直出，数发针而浅之出血，是谓治痈肿也。眉批：傍当作旁古通用。

节，制也。言针有十二节制，以应十二经也。偶刺者，一刺胸，一刺背，前后阴阳之相偶也。傍取之，恐中伤心气也。报刺者，刺痛无常处，出针而复刺，故曰报刺。恢，大之也。前后恢荡其筋之急，以治筋痹也。齐刺者，中正以取之，故直入一以取中，傍入二以为佐，故又曰三刺，治寒痹小深者也。扬刺者，从中而发扬于四旁也。直刺者，以毫针刺在皮毛，得气而直竖也。输刺，直入直出，如转输也。短刺者，用短针深入而至骨，所以便上下摩取骨痹也。浮刺者，傍入而浮浅也。阴刺者，刺少阴之寒厥也。傍针刺者，直刺傍刺，治留痹之久居者也。赞，助也。数发针而浅之出血，助痈肿之外散也。按：十二刺中，独提少阴者，少阴主先天之阴阳水火。五运六气之生原也。

脉之所居，深不见者刺之，微内针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脉气也。脉浅者勿刺，按绝其脉乃刺之，无令精出，独出其邪气耳。

此言经脉内合五行之化运，外应六气之司天，用针者不可不知也。夫经脉内连脏腑，外合六气，五脏内合五行，应五运之在中，命曰神机，而主出入。六气旋转于外，命曰气立，而主升降。六气之司天在泉，应人之精水，随气而运行于肤表，故脉之所居，深不见者，内连五脏也。微内针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脉气者，致五脏之神气，运行于外也。脉浅者，见于皮肤之脉，外合于六气也。精水随气行于肤表，故脉浅者勿刺，按绝其脉乃刺之，是使六气运行，而无令精出也。玉师曰：致五脏之神机，非荣卫血气，故曰空脉气。

所谓三刺则谷气出者，先浅刺绝皮，以出阳邪；再刺则阴邪出者，少益深绝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间也；已入分肉之间，则谷气出，故刺法曰：始刺浅之，以逐邪气，而来血气；后刺深之，以致阴气之邪；最后刺极深之，以下谷气。此之谓也。故用针者，不知年之所加，气之盛衰，虚实之所起，不可以为工也。

此申明三阴三阳之气，运行于表也。谷气者，通会于肌腠之元真，脾胃之所主也，故曰谷气。阴邪阳邪者，谓邪在阴阳之气分也。少益深绝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间者，在皮肉相交之间，仍在皮之绝处，未入于分肉也。盖言三阴三阳之气，运行于皮表，以应天之六气，故用针者，不知年之所加，气之盛衰，虚实之所起，不可以为工也。年之所加者，六气之加临，气之盛衰者，五运之气，有太过不及也。运有太少，气有盛衰，则人之虚实，所由起矣。眉批：此假邪以明阴阳之气在于皮表。

凡刺有五，以应五脏。一曰半刺，半刺者，浅内而疾发针，无针伤肉，如拔毛状，以取皮气，此肺之应也。二曰豹文刺，豹文刺者，左右前后针之，中脉为故，以取经络之血者，此心之应也。三曰关刺，关刺者，直刺左右尽筋上，以取筋痹，慎无出血，此肝之应也。或曰渊刺，一曰岂刺。四曰合谷刺，合谷刺者，左右鸡足，针于分肉之间，

以取肌痹，此脾之应也。五曰输刺，输刺者，直入直出，深内之至骨，以取骨痹，此肾之应也。

此言五脏之气，外合于皮脉肉筋骨，五脏主中，故取之外合而应于五脏也。夫血者，神气也。故五脏之神机；运行于血脉，以应五运之化，五脏之气，外合于皮肉筋骨，以应天之四时。玉师曰：九宜九变，应地之九野九州，人之九脏九窍，十二节应十二月，三刺应三阴三阳，五刺应五行五时，针道配天地人，而人合天地者也。

本神篇第八

黄帝问于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于神。血脉、营、气、精、神，此五脏之所藏也。至于淫泆，离脏则精失，魂魄飞扬，志意恍乱，智虑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与？人之过乎？何谓德、气、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虑？请问其故。岐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气也，德流气薄而生者也。故生之来谓之精；两精相搏谓之神；随神往来者谓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所以任物者谓之心；心有所忆谓之意；意之所存谓之志；因志而存变谓之思；因思而远慕谓之虑；因虑而处物谓之智。故智者之养生也，必顺四时而适寒暑，和喜怒而安居处，节阴阳而调刚柔。如是则邪僻不至，长生久视。

此言人之德气，受天地之德气所生，以生精、气、魂、魄、志、意、智、虑，故智者能全此神智，以顺天地之性，而得养生之道焉。德者所得乎天，虚灵不昧，具众理应万事者也。目之视，耳之听，鼻之臭，口之味，手之舞，足之蹈，在地所生之形气也。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德流气薄而生者也。决气篇曰：常先身生是谓精。盖未成形而先受天一之精，故所生之来谓之精。平人绝谷篇曰：神者，水谷之精气也。盖本于先天所生之精，后天水谷之精而生此神，故曰两精相搏谓之神。火之精为神，水之精为精，肝为阳脏而藏魂，肺为阴脏而藏魄，故魂随神而往来，魄并精而出入。心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天地之万物，皆吾心之所任，心有所忆者意也，意之所存者志也，志有所变者思也，思有所慕者虑也，虑有所处者智也。此皆心神之运用，故智者顺承天地之性，而得养生之道也。

是故怵惕思虑者则伤神，神伤则恐惧流淫而不止。因悲哀动中者，竭绝而失生。喜乐者，神惮散而不藏。愁忧者，气闭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惧者，神荡惮而不收。

此承上文而言思虑志意，皆心之所生，是以思虑喜怒悲忧恐惧，皆伤其心脏之神气。

心怵惕思虑则伤神，神伤则恐惧自失，破胭脱肉，毛悴色夭，死于冬。

此分论七情伤五脏之神志。思虑，脾之情也。如心因怵惕思虑，则伤心脏之神，神伤则不能主持，而恐惧自失矣。脾主土而主肌肉，肺主气而主皮毛，肉之膏肥曰胭。色者，气之华也。胭肉者，地所成之形也。毛色者，天所生之气也。破胭脱肉，毛悴色夭，天地所生之命绝矣。死于冬者，五行之气，死于四时之胜克也。开之曰：心思虑伤神者，脾志并于心也。余脏同。

脾忧愁而不解则伤意，意伤则悗乱，四肢不举，毛悴色夭，死于春。悗音闷。

忧愁，肺之情也。如脾因忧愁不解，则伤脾脏之意，意伤则悗乱而四肢不举。盖意乃心之所生，而脾主四肢也。

肝悲哀动中则伤魂，魂伤则狂忘不精，不精则不正当人，阴缩而挛筋，两胁骨不举，毛悴色夭，死于秋。

悲哀，肺之情也。如肝因悲哀动中，则伤肝脏所藏之魂，魂伤则狂忘不精，盖肝者将军之官，谋虑出焉。肝志伤，则不能处事精详矣。胆为中正之官，决断出焉，藏气伤，则府志亦不正而无决断矣。肝主筋而脉络阴器，阴缩筋挛，胁骨不举，情志伤而及于形也。玉师曰：胆附于肝，脏腑相通，惟肝胆最为亲切。

肺喜乐无极则伤魄，魄伤则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于夏。

喜乐，心之情也。如肺因喜乐无极，则伤肺脏之魄，魄则伤狂，狂者意不存，意者心之发，盖喜乐无极，则神亦惮散而不存矣。肺主皮毛，故人皮革焦。

肾盛怒而不止则伤志，志伤则喜忘其前言，

腰脊不可以俯仰屈伸。毛悴色夭，死于季夏。

怒者，肝之情也。如肾盛怒不止，则伤肾脏之志，志伤则喜忘其前言。夫神志相合，喜忘者，神志皆伤也。腰者肾之府，故腰脊不可以俯仰屈伸。夫脾志并于心，肺志并于脾，肝志并于肾，乃子气并于母也。肺志并于肝，心志并于肺，受所不胜之相乘也。平脉篇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纵；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盖母乘子者顺，子乘母者逆也。相生者顺，相克者逆，逆则伤矣。

恐惧而不解则伤精，精伤则骨酸痿厥，精时自下。是故五脏主藏精者也，不可伤，伤则失守而阴虚，阴虚则无气，无气则死矣。是故用针者，察观病人之态，以知精、神、魂、魄之存忘，得失之意，五者已伤，针不可以治之也。

恐伤肾，故恐惧不解，则伤肾脏之精。肾主骨，故精伤则骨酸痿厥。精时自下者，脏气伤而不能藏也。火之精为神，水之精为志，上节论伤肾脏之志，此论伤肾脏之精。盖魂魄智意，本于心肾精神之所生，故首言怵惕思虑者则伤神，末言恐惧而不解则伤精，神生于精，而精归于神也。夫水谷入胃，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咸先入肾，五脏主藏水谷之精者也。神气生于精，故五脏之精不可伤，伤则失守而阴虚，阴虚则神气绝而死矣。是故用针者，察观病人之态，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意之得失。如五者已伤，针不可以治之矣。故当顺天之性，以调养其精气神焉。玉师曰：恐惧不解则伤精，先天之精也。五脏主藏精者，后天水谷之精也。神气皆生于精，故曰阴虚则无气。

肝藏血，血舍魂，肝气虚则恐，实则怒。脾脏荣，荣舍意，脾气虚则四肢不用，五脏不安，实则腹胀，经溲不利。心藏脉，脉舍神，心气虚则悲，实则笑不休。肺藏气，气舍魄，肺气虚则鼻塞不利，少气，实则喘喝，胸盈仰息。肾藏精，精舍志，肾气虚则厥，实则胀。五脏不安，必审五脏之病形，以知其气之虚实，谨而调之也。

此言五脏之气，各有虚有实，而见证之不同也。五脏各有所藏，五志各有所舍。如五志受伤，则有五志之病。如脏气不平，则见脏之证，故必审五脏之病形，以知其气之虚实也。肝者将军之官，故气虚则恐，气实则怒。脾主四肢，故虚则四肢不用。土灌四脏，是以五脏不安。腹乃脾土之郛郭，故实则腹胀，经溲不利者，不转输其水也。夫神慈则悲，喜为心志，故心气虚则悲，盛实则笑不休。肺主气以司呼吸，故肺气虚则鼻塞不利，少气，实则喘喝胸满而不得偃息也。肾为生气之原，故虚则手足厥冷。肾者，胃之关也，故实则关门不利而为胀矣。此五脏之气，各有太过不及，而不得安和，当审其所见之气而调之也。

终始第九

凡刺之道，毕于终始。明知终始，五脏为纪，阴阳定矣。阳者主藏，阳者主府。阳受气于四末，阴受气于五脏。故泻者迎之，补者随之，知迎知随，气可令和。和气之方，必通阴阳，五脏为阴，六腑为阳。传之后世，以血为盟。敬之者昌，慢之者亡。无道行私，必得夭殃。

此篇论人之脏腑阴阳，经脉气血，本于天地之所生，有始而有终也。五运行论曰：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南方生热，热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夫风寒暑湿燥热，天之六气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天食人以五气，地食人以五味，是天之六气，化生地之五行五味，五行五味，以生人之五脏，五脏内合六腑，以应地之五行，外合六经，以应天之六气，故曰明知终始，五脏为纪，谓人之五脏，本应五行之化也。请言终始，经脉为纪，平与不平，天道毕矣。谓人之经脉，应天之六气也。末结曰太阳之脉，其终也戴眼反折，太阴终者，酸胀不得息，是人之阴阳血气，始于地之五行，天之六气所生，而终于地之六经，天之六气也。故曰其生五，其数三，谓生于五行，而终于三阴三阳之数也。阴者主脏，阳者主腑，脏腑阴阳之相合也。阳受气于四末，阳受天气于外也。阴受气于五脏，阴受地气于内也。故泻者迎之，迎阴气之外出也。补者随之，追阳气之内交也，故曰知迎知随，气可令和，和气之方，必通阴阳。眉批：终始者，始于五脏，次于经脉，终于六气，盖五脏内生六经，六经外合六气，

然五脏又本于六气之所生，故曰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土主四末，四末者胃爰之阳。

谨奉天道，请言终始。终始者，经脉为纪，持其脉口、人迎，以知阴阳有余不足，平与不平，天道毕矣。所谓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脉口、人迎应四时也，上下相应而俱往来也，六经之脉不结动也，本末之，寒温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气，必相称也，是谓平人。少气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称尺寸也。如是者，则阴阳俱不足，补阳则阴竭，泻阴则阳脱。如是者，可将以甘药，不可饮以至剂。如是者，弗灸。不已者，因而泻之，则五脏气坏矣。

谨奉天道，请言终始者，谓阴阳经脉，应天之六气也。夫血脉本于五脏五行之所生，而合于阴阳之六气，有生始而有经终，故曰终始者，经脉为纪也。持其脉口人迎，以知阴阳有余不足，平与不平，盖诊其脉以候其气也。应四时者，春夏之气，从左而右，秋冬之气，从右而左，是以春夏人迎微大，秋冬气口微大，是谓平人。上下相应者，应天之六气，上下环转，往来不息。六经之脉，随气流行，不结动也。本末者，有本标之出入。寒温者，应寒暑之往来，各相守司也。形肉血气，谓脉外之血气与六经之脉，必相称也。脉口人迎，以候三阴三阳之气，是以少气者，脉口人迎俱少。尺以候阴，寸以候阳，不称尺寸者，阴阳气虚，而又应于尺寸之脉也。甘药者，调胃之药，谓三阴三阳之气，本于中焦胃腑所生，宜补其生气之原，道之流行，故不可饮以至剂，谓甘味太过，反留中也。弗灸者，谓阴阳之气，不足于外，非经脉之陷下也。因而泻之，则五脏气坏者，六气化生五行，五行上呈六气，五六相得而各有合也。眉批：天之五色经于五方之分，而化生五行终始之道，以五脏为纪而始于天，故曰谨奉天道，请言终始。脉要始终篇始于五脏终于六经。明知终始，五脏为纪，自内而外也。先察人迎，气口，后治经脉，自外而内也。脉口人迎与尺寸分开看。阳明太阴主后天，故在一二之后。多厥阴二字以明十二经中止有六气，曰寸口、曰脉口、曰气口，言气在寸脉之上口也。气口者，三阴所出之气人迎胃脉也。言阴阳六气始于先天之阴，生于胃脘之阳。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阳明者，表也，亦为之行气于三阳。

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阳；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阳。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阳；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阳。人迎三盛，病在足阳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阳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数，名曰溢阳，溢阳为外格。脉口一盛，病在足厥阴；厥阴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脉口二盛，病在足少阴；二盛而躁，在手少阴。脉口三盛，病在足太阴；三盛而躁，在手太阴。脉口四盛，且大且数者，名曰溢阴，溢阴为内关。内关不通，死不治。人迎与太阴脉口，俱盛四倍以上，命曰关格。关格者，与之短期。

左为人迎，右为气口，以候三阴三阳之气。圣人南面而立，前曰广明，后曰太冲，左东而右西，天道右旋，地道左迁，故以左候阳而右候阴也。躁者，阴中之动象，盖六气皆由阴而生，从地而出，故止合足之六经，其有躁者在手，以合六脏六腑，十二经脉，盖十二经脉，以应三阴三阳之气，非六气之分手与足也。外格者，谓阳盛于外，而无阴气之和。内关者，阴盛于内，而无阳气之和。关格者，阴关于内，阳格于外也。开之曰：脉口，太阴也；人迎，阳明也；盖脏气者，不能自至于手太阴，必因于胃气，乃至于手太阴。是左右皆属太阴，而皆有阳明之胃气。以阳气从左而右，阴气从右而左。故以左候三阳，右候三阴，非左主阳而右主阴也。阴中有阳，阳中有阴，是为平人。若左独主阳，右独主阴，是为关阴格阳之死候矣。

人迎一盛，泻足少阳而补足厥阴，二泻一补，日一取之，必切而验之，疏取之上，气和乃止。人迎二盛，泻足太阳，补足少阴，二泻一补，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验之，疏取之上，气和乃止。人迎三盛，泻足阳明而补足太阳，二泻一补，日二取之，必切而验之，疏取之上，气和乃止。脉口一盛，泻足厥阴而补足少阳，二补一泻，日一取之，必切而验之，疏而取上，气和乃止。脉口二盛，泻足少阴而补足太阳，二补一泻，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验之，疏取之上，气和乃止。脉口三盛，泻足太阴而补足阳明，二补一泻，日二取之，必切而验之，疏而取之上，气和乃止。所以日二

取之者，阳明主胃，大富于谷气，故可日二取之也。人迎与脉口俱盛三倍以上，命曰阳明俱溢，如是者不开，则血脉闭塞，气无所行，流淫于中，五脏内伤。如此者，因而灸之，则变易而为他病矣。

补泻者，和调阴阳之气平也。阳二泻而阴一泻者，阳常有余而阴常不足也。阳补二而阴补一者，阳可盛而阴不可盛也。故溢阳不曰死，溢阴者死不治矣。必切而验之者，切其人迎气口，以验三阴三阳之气也。疏当作躁。谓一盛而躁，二盛而躁，当取手之阴阳也。阳明主胃，大富于谷气，故可日二取之，盖三阴三阳之气，乃阳明水谷之所生也。人迎与脉口俱盛，命曰阴阳俱溢，盖阴盛于内，则阳盛于外矣。阳盛于左，则阴盛于右矣。如是者，若不以针开之，则血脉闭塞，气无所行，流溢于中，则内伤五脏矣。夫盛则泻之，虚则补之，陷下则灸之，此阴阳之气，偏盛不和，非陷下也。故灸之则生他病矣。

凡刺之道，气调而止。补阴泻阳，音气益彰，耳目聪明，反此者，气血不行。

此言三阴三阳之气，从五脏之所生，故曰明知终始，五脏为纪。凡刺之道，气调而止，谓阴阳之气偏盛，刺之和调则止矣。然又当补阴泻阳，补阴者，补五脏之里阴；泻阳者，导六气之外出。六节脏象论曰：五气入鼻，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声能彰。顺气篇曰：五者，音也。音主长夏，是补其脏阴，则心肺脾脏之气和，而音声益彰矣。肝开窍于目，肾开窍于耳，肝肾之气盛，则耳目聪明矣。补其阴脏，导其气出，则三阴三阳之气和调，而无偏盛之患矣。夫阴阳血气，本于胃腑五脏之所生，胃者，水谷血气之海也，海之所以行云气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气血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故不补阴泻阳，则气血不行。

所谓气至而有效者，泻则益虚。虚者，脉大如其故而不坚也。坚如其故者，适虽言故，病未去也。补则益实。泻者，脉大如其故而益坚也。夫如其故而不坚者，适虽言快，病未去也。故补则实，泻则虚。痛虽不随针，病必衰去，必先通十二经脉之所生病，而后可得传于终始矣。故阴阳不相移，虚实不相倾，取之其经。

此言补泻三阴三阳之气，必俟经脉和调。所谓终始者，经脉为纪也。泻者，泻其盛而益其虚也。坚，实也。虚者，脉大如其故而不坚也。若坚如其故者，适虽言故已和调，而所生之病未去也。补者，所以益实也。实者，脉大如其故而益坚也。夫如其故而不坚者，适虽言快，乃阴阳之气和而快，然经脉之病未去也。盖始在三阴三阳之是动，渐及于经脉之所生，故所谓气至有效者，针在三阴三阳之气分，经脉虽不随针，而经脉之病必衰去，经气之相应也。故必先通十二经脉之所生病，而后可传于终始矣。故阴阳不相移，虚实不相倾，言阴阳之气，无虚实之倾移，则当取之其经，所谓不虚不实，以经取之，盖言阴阳之气，已无虚实，则脉应和调矣。脉不调者，所生病也，故当取之其经，故曰脉大如其故者，谓阴阳之气。已如其故而无盛虚。坚不坚者，经脉所生之病，尚未平也。开之曰：先为是动，后病所生，此因气以及经。

凡刺之属，三刺至谷气，邪僻妄合，阴阳易居，逆顺相反，沉浮异处，四时不得，稽留淫泆，须针而去。故一刺则阳邪出，再刺则阴邪出，三刺则谷气至，谷气至而止。所谓谷气至者，已补而实，已泻而虚，故已知谷气至也。邪气独去者，阴与阳未能调，而病知愈也。故曰：补则实，泻则虚，痛虽不随针，病必衰去矣。

此承上文而言去阴阳偏盛之邪，又当调其经脉也。谷气者，荣卫血气，生于水谷之精，谓经脉之气也。阳邪阴邪者，阴阳偏盛之气也。盖因邪僻妄合于气分，使阴阳之气不和而易居也。逆顺者，谓皮肤之气血，从臂肘而行于手碗之前。经脉之血气，从指井而行于手腕之后，病则逆顺相反矣。浮沉异处者，阴阳之气，与经脉不相合也。四时不得者，不得其升降浮沉也。此因邪僻淫泆于阴阳之气分，而致经脉之不调也。故一刺则阳邪出，再刺则阴邪出，而阴阳之气调矣。三刺则谷气至，而经脉之血气和矣。故已补其三阳之虚，则阳气实矣。已泻其三阴之实，则阴气虚矣。已补其三阴之虚，则阴脉实矣。已泻其三阳之实，则阳脉虚矣。故已知谷气至而脉已调矣。

如气分之邪独去，而阴与阳之经脉，虽未能调而病知愈也。故曰补则实，泻则虚，痛虽不随针，病必衰去矣。按官针篇曰：先浅刺绝皮，以出阳邪，再刺则阴邪出者，少益深绝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间也。已入分肉之间，则谷气出，盖在皮肤分腠之间，以致谷气，不在脉也。故曰痛虽不随针，谓针在皮肤而痛应于脉，非针在脉而痛于脉也。开之曰：经脉之血气，水谷之所生也。病在三阴三阳之气，故补之泻之，则阴阳之气和，而经脉未调也。谷气至而后经脉和调，故曰凡刺之属三。眉批：脉内之气升浮而出，脉外之气降沉而入，即下文春气在毛，冬气在筋骨。

阴盛而阳虚，先补其阳，后泻其阴而和之；阴虚而阳盛，先补其阴，后泻其阳而和之。

此复论调和经脉之阴阳，所谓盛则泻之，虚则补之者，调和三阴三阳之气也。不虚不实，以经取之者，谓阴阳之气已调，无虚实之偏僻，而经所不调者，又当取之于经也。夫经脉之血气，本于脏腑所生，故当先补其正虚，而后泻其邪实。开之曰：前节论调气而经脉不调，上节论在皮肤以致谷气，此节论取之其经。

三脉动于足大指之间，必审其实虚。虚而泻之，是谓重虚，重虚病益甚。凡刺此者，以指按之，脉动而实且疾者，疾泻之，虚而徐者，则补之。反此者，病益甚。其动也，阳明在上，厥阴在中，少阴在下。

此篇论三阴三阳之气，本于五脏五行之所生，而五脏之气，生于后天水谷之精，始于先天之水火，盖水生木而火生土金也。以上数节，论三阴三阳之气，候于人迎气口，谓本于阳明水谷之所生，从五脏之经隧，出于皮肤而见于尺寸，此复论五行之气，本于先天之肾脏，下出于经气之衢，散于皮肤，复后从下而上。本经动腧篇曰：冲脉者，十二经之海也。与少阴之大络，起于肾，下出于气街，循阴股内廉，斜入腘中，循胫骨内廉，并少阴之经，下入内踝之后，入足下，其别者，斜入踝，出属跗上，入大指之间。注诸络以温足胫，是先天水火之气，下出于胫气之衢，故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阴气起于足五指之里，此水火阴阳之气，出气街而散于五指也。其别者，斜入踝，出属跗上，入大指之间，是先天之水火，化生五行之气，随冲脉与少阴之大络，注于足大指之间，而复上行，故少阴在下者，谓天一之水，地二之火。厥阴在中者，谓天三之木，阳明居中土，而主秋金之气。阳明在上者，谓地四生金，天五生土也。此言五脏五行之气，生主中焦之阳明，始于下焦之少阴，其上行者，出于阳明，而走尺肤，其下行出于少阴，而动于足大指之间。

膺腧中膺，背腧中背，肩髆虚者，取之上。重舌刺舌柱，以铍针也。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

夫皮肉筋骨，五脏之外合，脉外之气分也。此承上文而言五行之气，从足上行，如有虚者取之。取者，谓迎其气之外出也。胃腧在膺中，脾腧在膺旁，肺俞在背肩，心之窍在舌，肝之气在筋，肾之气在骨，是五脏之气虚者，各随其所在而取之。玉师曰：此论脉外之气，故在心止言舌而不言脉。本篇重在五行六气之生始出入，故篇名终始。而论刺则曰虚者取之，曰以铍针也。曰在骨守骨，在筋守筋，读者味之，其义自得。张开之曰：上节曰少阴在下，阳明在上，谓数之始于一而终于五，气从下而上也。此节先言膺俞，而末言其病在骨，谓数之成于五而归于一，复从上而下也。

补须：一方实，深取之，稀按其痏，以极出其邪气；一方虚，浅刺之，以养其脉，疾按其痏，无使邪气得入。邪气来也紧而疾，谷气来也徐而和。脉实者，深刺之，以泄其气，脉虚者，浅刺之，使精气无得出，以养其脉，独出其邪气。刺诸痛者，其脉旨实。

此论身形之应四方也。一方实深取之，一方虚浅刺之，脉实者深刺之，脉虚者浅刺之，此论四方之虚实也。经云：气伤痛。诸痛者，其脉皆实，言四方之气归于中央而为实也。

故曰：从腰以上者，手太阳阳明皆主之，从腰下者，足太阴阳明皆主之。

手太阴阳明主天，足太阴阳明主地，身半以上为在，身半以下为地，故曰：承上文而言，言人之形气，生于六合之内，应天地之上下四旁，故曰天地为生化之宇。

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病在头者,取之足;病在腰者取之腘。

此言形身之上下,应天地之气交。六微旨论曰:天气下降,气流于地,地气上升,气腾于天,上下相召,升降相因,是以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因气之上下升降也。邪客篇曰:天圆地方,人头圆足方以应之。病在头者取之足,以头足之应天地也。病在腰者取之腘,以肾脏膀胱之水气,应天泉之上下也。夫谨奉天道,请言终始,知血气之生始出入,应天地之五运六气,上下四旁,天道毕矣。眉批:上篇论四方此论上下。

病生于头者,头重;生于手者,臂重;生于足者,足重。治病者,先刺其病所从生者也。

上节论上下之气交,此论天地之定位,头以应天,足以应地,手足应四旁,盖天地四方之气,各有所生之本位,故生于头者头重,生于足者足重,随其所生而取之。重者,守而不动也。开之曰:前节论四方之气流行,故有一方实,一方虚,如金行乘木,则东方实而西方虚矣。此论上下四方之定位,故生于手者臂重,生于足者足重。

春气在毛,夏气在皮肤,秋气在分肉,冬气在筋骨。刺此病者,各以其时为齐。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齐;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齐。

此言三阴三阳之气,应天地之四时,皮肉筋骨,脉外之气分也。阴阳之气,始于肤表,从外而内,与经脉之出入不同,故春气在毛,夏气在皮肤,秋气在分肉,冬气就筋骨,盖始于皮毛而入于筋骨,自外而内也。肥人之皮肤涩,分肉不解,气留于阴久,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齐,深取之也。瘦人之皮肤滑,分肉解,气留于阳久,故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齐,浅取之也。齐者,与时一之也。开之曰:首六句论四时,谓气之从外而入,后四句论肥瘦,谓气之从内而出,盖六气虽运行于肤表,然本于内之所生。张应略曰:从外而内,天之气也。从内而生,人之气也。人与天地相合,故或从外或从内,外内出入者也。眉批:经脉之血气随春气外出。

病痛者,阴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阴也,深刺之。病在上者,阳也;病在下者,阴也。痒者,阳也,浅刺之。

此论表里上下之阴阳。夫表为阳,里为阴,身半以上为阳,身半以下为阴。病在阳者名曰风,故痒者阳也,病在皮肤之表阳也。病在阴者名曰痹,痹者痛也,故病痛者阴也。以手按之不得者,留痹之在内也。此言表里之为阴阳也。病在上者为阳,病在下者为阴,以形身之上下分阴阳也。

病先起阴者,先治其阴,而后治其阳;病先起阳者,先治其阳,而后治其阴。

此承上文而言表里,上下阴阳之气,交相贯通,故有先后之分焉。《内经》云:阳病者上行极而下,阴病者下行极而上,从内之外者,先调其内,从外之内者,先治其外。

刺热厥者,留针反为寒;刺寒厥者,留针反为热。刺热厥者,二阴一阳;刺寒厥者,二阳一阴。所谓二阴者,二刺阴也;一阳者,一刺阳也。

此论寒热之阴阳厥热也。刺热厥者留针,俟针下寒,乃去针也。刺寒厥者留针,俟针下热,乃去针也。二阴一阳,二阳一阴者,谓寒热阴阳之气,互相交通,故不独取阳而独取阴也。开之曰:一二者,阴阳水火之生数。

久病者,邪气入深。刺此病者,深内而久留之,间日而复刺之。必先调其左右,去其血脉,刺道毕矣。内讷同。间去声。

人之卫气昼行于阳,夜行于阴,应天道之绕地一周,昼明夜晦。病久者邪气入深,邪与正争,则气留于阴。间日而后出于阳,是以间日复刺之者,俟气至而取之也。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经脉者,所以行气血而荣阴阳也。此篇论终始之道,本于五行六气,五行应神机之出入,六气应天道之右旋,行针之士,能顺上下之运行,并左右之间气,去血脉之宛陈,刺道毕矣。

凡刺之法,必察其形气。形肉未脱,少气而脉又躁,躁厥者,必为缪刺之,散气可收,聚气可布。深居静处,占神往来,闭户塞牖,魂魄下散。

此言针刺之法,必察其病者之形气,占其精神,而后行针也。形肉未脱,形气相得也。夫气生于下,脉从足而手,少气者,气聚于下也。躁者,阴之动象,厥逆也。脉又躁厥者,血气不调

和，而反躁逆于上也。缪刺者，左刺右，右刺左，阳取阴，阴取阳，和其血气，调其阴阳，使经脉之散气可收，在下之聚气可布，深居静处，养其气也。闭户塞牖，无外其志也。魂魄不散，精神内守也。此言治病者，必使病人之血气调和，精神内守，而后可以行针。

专意一神，精气之分，毋闻人声，以守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针。浅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神，气至乃休。男内女外，坚拒勿出，谨守勿内，是谓得气。

此言医者当自守其神，令志在针也。夫肾主藏精，开窍于耳，精气之分，惑于听闻，是以毋闻人声，以收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针，神志之专一也。浅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病者之神，候针下之气至而休，盖以己之精神，合病者之神气也。男为阳，女为阴；阳在外，故使之内；阴在内，故引之外，谓和调外内阴阳之气也。坚拒其正气，而勿使之出，谨守其邪气，而勿使之入，是谓得气。

凡刺之禁，新内勿刺，已刺勿内，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新怒勿刺，已刺勿怒；新劳勿刺，已刺勿劳；已饱勿刺，已刺勿饱；已饥勿刺，已刺勿饥，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大惊大恐，必定其气，乃刺之。乘车来者，卧而休之，如食顷，乃刺之。出行来者，坐而休之，如行十里顷，乃刺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脉乱气散，逆其荣卫，经气不次，因而刺之，则阳病入于阴，阴病出于阳，则邪气复生。粗工勿察，是谓伐身，形体淫泆，乃消脑髓，津液不化，脱其五味，是谓失气也。

此论刺有十二禁也。内者，入房也。新内则失其精矣。酒者，熟谷之液，其气慓悍，已醉刺气乱矣。肝主藏血，怒则气上，新怒则气上逆，而血妄行矣。烦劳则神气外张，精气内绝矣。脉要精微论曰：饮食未进，经脉未盛，络脉调匀，血气未乱，故乃可诊有过之脉。是以已饱勿刺。平脉篇曰：谷入于胃，脉道乃行，水入于经，其血乃成。是又已饥勿刺，已渴勿刺也。惊伤神，恐伤精，故必定其气乃刺之，则存养其精气神矣。久坐伤肉，故乘车来者卧而休之。久行伤筋，故出行来者坐则休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脉乱气散，荣卫逆行，经气不次。因而刺之，则阳病入于阴，阴病出于阳，邪气复生，是谓戕伐其身，而形体淫泆矣。脑为精髓之海津液者，补益脑髓，润泽皮肤，濡养筋骨，犯此禁者，则津液不化，而脑髓消铄矣。五味入口，藏于肠胃，味有所藏，以养五气，气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针刺之道，贵在得神致气，犯此禁者，则脱其五味所生之神气，是谓失气也。

太阳之脉，其终也，戴眼，反折，瘛疭，其色白，绝皮乃绝汗，绝汗则终矣。少阳终者，耳聋，百节尽纵，目系绝，目系绝一日半则死矣。其死也，色青白乃死。阳明终者，口目动作，喜惊，妄言，色黄，其上下之经，盛而不行，则终矣。少阴终者，面黑，齿长而垢，腹胀闭塞，上下不通而终矣。厥阴终者，中热，嗌干，喜溺，心烦，甚则舌卷卵上缩而终矣。太阴终者，腹胀闭，不得息，气噫，善呕，呕则逆，逆则面赤，不逆则上下不通，上下不通，则面黑、皮毛焦而终矣。闭闭同。

此归结络始之道，始于五行，而终于六气也。太阳之脉，起目内眦，上额交巅，从巅入络脑，还出别下项，挟脊抵腰中。太阳乃津液之腑，而为诸阳主气，血气绝而不能荣养筋脉，则筋脉急而戴眼反折也。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太阳之气主皮毛，气绝于皮，则色白而绝汗出也。少阳之脉，起目锐眦，入耳中，耳聋者，少阳之脉绝也。少阳主骨，百节尽纵，少阳之气绝也。少阳属肾，肾藏志，目系绝者志先死，志先死则一日半死矣。阳明之脉，起于鼻，交颏中，入齿中，还出挟口环唇，下交承浆。口目动作者，阳明之经气欲绝也。喜惊妄言色黄，阳明之神气外出也。上下经者，谓手足阳明之经，盛者盛于外而绝于内也。夫阳明太阴之言上下者，谓从腰以上，手太阴阳明皆主之，从腰以下，足太阴阳明皆主下，上下之经盛而不通则终者，天地阴阳之气，不交而绝也。少阴之脉，属肾络膀胱，上贯肝膈，入肺中，从肺出络心，腹胀闭塞者，少阴之脉绝不通也。面黑者，气色外脱也。齿长者，骨气不藏也。上下不通者，水火不交也。夫少阴之言上下者，少阴之上，君火主之，谓水火阴阳之气绝也。厥阴之脉，循阴股，入毛中，通阴器，循喉咙，

入颃颡,舌卷卵缩,厥阴之脉绝也。厥阴从中见少阳之火化,中热嗌干心烦者,化气上出也。肝主疏泄,喜溺者,肝气下泄也。太阴之脉,上阴股,入腹上膈,挟咽连舌本,散舌下,复从胃注心中,太阴之脉绝不通,是以腹胀不得息。太阴之气上走心为噫,气噫善呕,呕则逆,逆则面赤者,从胃而心,心而外脱也。夫上逆于心,则见此证。如不逆,则手足二经皆绝,而上下不通矣。上下不通,则土败而水气乘之,而色黑矣。手太阴之气绝,而皮毛夭焦矣。此六气终而经脉绝也。盖气终则脉终,脉绝则气绝,譬如人之兄弟,生则俱生,急则俱死矣。夫经脉本于脏腑 五行之所生,而外合阴阳之六气,故首言终始之道。五脏为纪,末结六经之终,谓生于五行而终于六气也。张开之曰:神在天为风,风生木,木生肝,是天之六气,化生地之五行。五行生五脏,五脏生六经,六经合六气,盖原本于天之六气所生,故终于六经,而复归于天也。眉批:阳气者,柔则养筋。一日半二日之间。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　卷二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尚　纲御公参订
门人　金绍文西铭校正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刊

经脉第十

雷公问于黄帝曰：禁服之言，凡刺之理，经脉为始，营其所行，制其度量，内次五脏，外别六腑，愿尽闻其道。黄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脑髓生，骨为干，脉为营，筋为刚，肉为墙，皮肤坚而毛发长，谷入于胃，脉道以通，血气乃行。雷公曰：愿卒闻经脉之始生。黄帝曰：经脉者，所以能决死生，处百病，调虚实，不可不通。

此篇论脏腑十二经脉之生始出入。营血营行脉中，六气合于脉外，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周而复始，循度环转之无端也。人始生先成精者，本于先天水火之精炁而先生两肾，脑为精髓之海，肾精上注于脑而脑髓生。骨为干者，骨生于水脏，如木之干也，营者，犹营舍之所以藏血气也。筋为刚者，言筋之强劲也。肉为墙者，肉生于土，犹城墙之外卫也。皮肤坚而毛发长，血气之充盛也。此言皮肤脉肉筋骨，乃五脏之外合，本于先天之精气也。谷入于胃，脉道以通，血气乃行，言荣卫气血，生于后天水谷之精也。愚按：血气之生始出入，阴阳之离合盛衰，非神灵睿圣，焉能洞鉴隔垣？《灵》、《素》二经，叙君臣咨访，盖欲证明斯道，永垂金石。然隐微之中，惟帝所洞察，故复指示于臣僚云。西铭曰：营气篇论营血之生始循行，亦出于帝论。眉批：《易·系》曰：动静有常，刚柔断矣。太阳主筋，太阳为诸阳之首。

肺手太阴之脉，起于中焦，下络大肠，还循胃口，上膈属肺，从肺系横出腋下，下循臑内，行少阴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内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鱼，循鱼际，出大指之端；其支者，从腕后直出次指内廉，出其端。是动则病肺胀满，膨膨而喘咳，缺盆中痛，甚则交两手而瞀，此为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咳，上气喘渴，烦心，胸满，臑臂内前廉痛厥，掌中热，气盛有余，则肩背痛，风寒，汗出中风，小便数而欠。气虚则肩背痛寒，少气不足以息，溺色变。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虚者，则寸口反小于人迎也。眉批：者字宜味。

曰肺曰脉者，乃有形之脏腑经脉。曰太阴者，无形之六气也。血脉内生于脏腑，外合于六气，以脉气分而论之，病在六气者，见于人迎气口，病在气而不在脉也。病在脏腑者，病在内而外见于脏腑所主之尺寸也。合而论之，脏腑经脉，内合五行，外合六气，五六相得而各有合也。故曰肺手太阴之脉，概脏腑经脉阴阳之气而言也。此篇论荣血荣行脉中，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腹走手而手走头，头走足而足走腹，环转无端，终而复始。六脏之脉，属脏络腑，六腑之脉，属腑络脏，脏腑相连，阴阳相贯，先为是动，后及所生。是动者，病在三阴三阳之气，而动见于人迎气口，病在气而不在经，故曰盛则泻之，虚则补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谓阴阳之气偏盛，浅刺绝皮，益深绝皮，以泻阴阳之盛，致谷气以补阴阳之虚，此取皮腠之气分，而不及于经也。如阴阳之气，不盛不虚，而经脉不和者，则当取之于经也。所生者，谓十二经脉，乃脏腑之所生，脏腑之病，外见于经证也。夫是动者，病因于

外;所生者,病因于内。凡病有因于外者,有因于内者,有因于外而及于内者,有因于内而及于外者,有外内之兼病者,本篇统论脏腑经气,故曰肺手太阴之脉,曰是动,曰所生,治病者当随其所见之证,以别外内之因,又不必先为是动,后及所生,而病证之毕具也。膈者,胸内之膈肉,前连鸠尾,后连脊之十一椎。胸旁肋下谓之腋,膊内肱处谓之臑,臑尽处为肘,肘以下为臂廉侧也。寸口,两寸尺之动脉处,鱼际,掌中大指下高起之白肉,有如鱼腹,因以为名。荣气之道,内谷为实,谷入于胃,乃传之肺,故肺脉起于中焦之胃脘,下络大肠,还循胃口,而复上膈属肺,横出腋下之中腑云门,下循臑内,历天府侠白,行于少阴心主之前,下肘中,抵尺泽,循臂骨之下廉,历孔最列缺,入寸口之经渠太渊,以上鱼,出大指端之少商。其旁而支行者,从列缺分行于腕后,循合谷上行于食指之端,以交于手阳明大肠经之商阳,是动则病肺胀膨膨而喘咳,缺盆中痛。瞀,目垂貌。甚则交两手而瞀,此为臂气厥逆之所致,盖三阴三阳之气,各循于手足之经,气逆于外,而病见于内也。所生者,肺脏所生之病,而外见于经证。夫五行之气,五脏所主,而六腑为之合,故在脏,则曰主肺主脾主心主肾主肝,在腑,则曰主津主液主气主血主骨主筋,此皆脏腑所生之病,而外见于经证也。是主肺所生之病,故咳嗽上气,渴而烦心,肺主气而为水之生原,肺乃心之盖也。胸满臑臂痛,掌中热,皆经脉所循之部而为病也。气之盛虚者,谓太阴之气也。肺俞在肩背,因气而痛于俞,所谓气伤痛也。溺色变者,气虚而不化也。夫三阴三阳之气,本于阳明胃腑所生,从手阳明之五里,而散行于肤表。肺主气而外生皮毛,是以手太阴与手足阳明,论气之盛虚,其余诸经略而不论也。夫三阴三阳之气,有因于本气之盛虚,有因于外感风寒,以致气之盛者。故提于十二经之首曰,风寒汗出中风,盖以申明三阴三阳之气在表,而合于天之六气也。为此是动所生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出其针以泻其热,寒则留之以俟针下热也。艾名冰台,举冰向日,能于冰中取火,故气陷下者灸之,谓能起生阳之气于阴中也。如阴阳之气,无有盛虚,而所生之经脉不调者,则当取之于经矣。经者,肺手太阴之脉也。所谓气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虚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尚御公曰:脏腑之气,候见于手太阴之寸关尺,人迎气口,左右之寸口也。候法不同,各有分别,故首提曰气手太阴之脉,复曰气有盛虚,曰人迎气口,书不尽言,义已隐括,读者当怿思之。金西铭曰:终始篇云:少气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称尺寸也。言人迎气口,转应于尺寸,是尺寸与人迎气口,各有分别。张玉师曰:人迎气口,以左右分阴阳,脏腑之脉,以尺寸分阴阳。眉批:人迎气口之气血,主于皮肤,从手阳明之五里而出。详官针章注。三阴三阳之气,旋转不急,故曰是动,经脉生于脏腑,故曰所生。三阴三阳之气本于脏腑五行之所生,而外合于六经,故有因于内伤,有因于外感。

附:肺经诸穴歌(照马氏补辑)

手太阴,十一穴,中府云门天府列,侠白下尺泽,孔最见列缺。经渠太渊下鱼际,抵指少商如韭叶。古离爪甲如韭今如米许。

分 寸 歌

太阴肺兮出中腑,云门之下一寸许。云门璇玑旁六寸,巨骨之下二骨数。天腑腋下三寸求,侠白肘上五寸主,尺泽肘中约横文,孔最腕上七寸取。列缺腕侧一寸半,经渠寸口陷中主。太渊掌后横纹头,鱼际节后散脉举。少商大指端内侧,相去爪甲韭叶许。云门,巨骨下侠气户旁二寸陷中,去中行任脉六寸。气户,巨骨下俞腑两旁各二寸陷中,去中行任脉四寸,去膺窗四寸八分。俞腑,巨骨下璇玑旁二寸陷中。璇玑,天突下一寸。天突,结喉下四寸宛宛中。右挨穴之法,自天突起至璇玑,自璇玑至云门,其法甚简,后仿此。

大肠手阳明之脉,起于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出合谷两骨之间,上入两筋之间,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廉,上肩,出髃骨之前廉,上出于柱骨之会上,下入缺盆络肺,下膈属

大肠；其支者，从缺盆上颈贯颊，入下齿中，还出挟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挟鼻孔。是动则病齿痛颈肿，是主津液所生病者，目黄，口干，鮅衄，喉痹，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用。气有余则当脉所过者热肿，虚则寒栗不复。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髃牛口反。鮅音求。

大指次指者，手大指之次指，名食指也。合谷，本经穴名，俗名虎口。肩端两骨间为髃骨，肩胛上处为天柱骨。缺盆在结喉两旁之高骨，形圆而踝，如缺盆然。大肠手阳明之脉，受手太阴之交，起于次指之商阳井穴，循二间三间之上廉，出两骨间之合谷穴，上入两筋间之阳溪，循臂上廉之偏历温溜，下廉上廉三里，入肘外廉之曲池，上循臑外之前廉，历肘髎五里，以上肩之肩髃穴，出髃骨之前廉，循巨骨上行，出于柱骨之会上，下入缺盆络肺，下膈属于大肠。其支行者，从缺盆上颈，循天鼎扶突上贯于颊，入下齿缝中，还出挟口，交人中之内，左脉往右，右脉往左，上挟鼻孔，循禾髎迎香而终以交于足阳明胃经也。是动则病齿痛颈肿，盖气伤痛，形伤肿，因气以及形也。大肠传导水谷，变化精微，故主所生，津液病则津液竭而火热盛，故为目黄、口干、鮅衄、喉痹诸证。肩臑及大指之次指，皆大肠经脉所循之部分，如腑气有余，则当脉所过之处热肿，腑气虚，则寒栗不复，手阳明之主气也。为此是动所生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盖申明盛虚者，乃三阴三阳之气，如气不盛虚，则当取之于经。

附：大肠经诸穴歌

手阳明，廿穴名，循商阳二间三间而行，历合谷阳溪之俞，过偏历温溜之滨，下廉上廉三里而近，曲池肘髎，五里之程，臂臑肩髃，上于巨骨，天鼎纡乎扶突，禾髎唇连，迎香鼻迫。

分　寸　歌

商阳食指内侧边，二间来寻本节前，三间节后陷中取，合谷虎口歧骨间。阳溪上侧腕中是，偏历腕后三寸安，温溜腕后去五寸，池前五寸下廉看。池前三寸上廉中，池前二寸三里逢。曲池屈骨纹头尽，肘髎大骨外廉近。大筋中央寻五里，肘上三寸行向里。臂臑肘上七寸量，肩臑肩端举臂取，巨骨肩尖端上行，天鼎喉旁四寸真。扶突天突旁五寸，禾髎水沟旁五分。迎香禾髎上一寸，大肠经穴是分明。左右共四十穴。

胃足阳明之脉，起于鼻之交頞中，旁约太阳之脉，下循鼻外，上人齿中，还出挟口环唇，下交承浆，却循颐后下廉，出大迎，循颊车，上耳前，过客主人，循发际，至额颅；其支者，从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咙，入缺盆，下膈，属胃络脾；其直者，从缺盆下乳内廉，下挟脐，入气街中；其支者，起于胃口，下循腹里，下至气街中而合，以下髀关，抵伏兔，下膝膑中，下循胫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内间；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别，下入中指外间；其支者，别跗上，入大指间，出其端。是动则病洒洒振寒，善呻，数欠，颜黑，病至则恶人与火，闻木声则惕然而惊，心欲动，独闭户塞牖而处，甚则欲上高而歌，弃衣而走，贲响腹胀，是为骭厥。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疟，温淫，汗出，鮅衄，口喎，唇胗，颈肿，喉痹，大腹水肿，膝膑肿痛，循膺、乳、气街、股、伏兔、骭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气盛则身以前皆热，其有余于胃，则消谷善饥，溺色黄。气不足则身以前皆寒栗，胃中寒则胀满。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颃音遏。髀音被。膑音宾。跗音抚。贲音奔。骭音翰。喎音呱。胗音诊。

鼻之两旁为颃，腮下为颔，颔中为颐，腮上为发际，发际前为额颅。股内为髀，髀前膝上起肉处为伏兔，伏兔后为髀关，挟膝筋中为膑，胫骨为骭，足面为跗。足阳明受手阳明之交，起于鼻之两旁迎香穴，上行而左右相交于颃中，过睛明之分，下循鼻外，历承泣四白巨髎，上入齿中，

还出挟口，两吻地仓，环绕唇下，左右相交于承浆，却循颐后下廉，出大迎，循颊车，上耳前，历下关，过客主人，循发际，行悬厘颔厌之分，经头维，会于额颅之神庭，其支别者，从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咙，历水突气舍，入缺盆，行足少阴俞腑之外，下膈当下脘中脘之分，属胃络脾。其直行者，从缺盆而下，下乳内廉，循气户库房，屋翳膺窗，乳中乳根，不容承满，梁门关门，太乙滑肉门下挟脐，历天枢外陵，大水巨道归来诸穴，而入气街中。其支者，自属胃处，起胃下口循腹里，过足少阴肓俞之外，本经之里，下至气街中，与前之入气街者合，既相合于气街中，乃下髀关，抵伏兔，历阴市梁邱，下入膝膑中，经犊鼻，下循足面曰跗之冲阳，陷谷，入中指外间之内庭，至厉兑穴而终也。其络脉之支别者，自膝下三寸，循三里穴之外，别下。历上廉条口，下廉丰隆，解溪冲阳陷谷，以至内庭厉兑而合也。又其支者，别跗上冲阳穴，别行，入大指间，出足厥阴行间穴之外，循大指下出其端，以交于足太阴也。阳明之气自动，则病洒洒振寒，盖阳明者午也，阳盛而阴气加之，故洒洒振寒也。善呻者，阳气郁而欲伸出之。数欠者，阳欲引而上也。颜黑者，阴气加于上，此病在阳明之气也。病至者，病气而至于经脉也。阳明之脉病，则恶闻人与火，闻木音则惕然而惊，胃络上通于心，故心欲动也。阴阳相薄，故欲独闭户牖而居。阳盛则四肢实，实则登高而歌，热盛于身，故弃衣而走也。阳明之脉，下膈属胃络脾，故贲响腹胀。此阳明之气，厥逆于经，而为此诸证，故曰是为骭厥，盖阳明之经脉，循胫骭而下也。夫有病气而不及于经者，有病在气而见经证者，有经气之兼病者，有病气而转入于经者，故曰可分而可合也。《本经》曰：谷入于胃，脉道以通，血气乃行。《平脉篇》曰：水入于经，而血乃成，胃为水谷之海，主生此荣血，故是主血所生病者，为狂，为温疟，汗出者。胃气热而蒸发水液之汗也。鼽衄者，经气热也。口喎唇胗，颈肿喉痹，腹肿膝痛，膺股骭跗皆痛者，阳明经脉之为病也。如阳明气盛于外，则身以前皆热盛于内，则有余于胃而消谷善饥，溺色黄。如气不足，则身以前皆寒栗，胃中寒则胀满。经云：三阳为经，二阳为维，一阳为游部，盖阳明经气维于身之前，太阳经气经于身之后，少阳之气为游行出入之枢也。为此是动所生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虚不实，以经取之。夫气生于阳明，而主于手太阴，故在手太阴手足阳明，论气之有余不足，在诸经止论是动所生。尚御公曰：手太阴是动，则病肺胀膨膨。足阳明是动，则恶人与火。及贲响腹胀，是病气而及于经脉脏腑也。肺胃大肠所生之病，而为气之盛虚，是病脏腑经脉，而及于阴阳之气也。盖三阴三阳之气，本于脏腑之五行所生，而外合于六经。眉批：胗疹同，唇疡也。天气从地而出。

胃经诸穴歌

足阳明，四十五，是承泣四白而数。巨髎有地仓之积，大迎乘颊车之夥。下关头维及人迎，水突气舍与缺盆。气户兮库房屋翳，膺窗兮乳中乳根。不容承满，梁门关门，太乙滑肉，天枢外陵，大巨从水道归来，气冲入髀关之境。伏兔至阴市梁邱，犊鼻自三里而行。上巨虚兮条口，下巨虚兮丰隆。解溪冲阳入陷谷，下内庭厉兑而终。

分 寸 歌

胃之经兮足阳明，承泣目下七分寻。四白目下方一寸，巨髎鼻孔旁八分。地仓夹吻四分迎，大迎颔下寸三分。颊车耳下八分穴，下关耳前动脉行，头维神庭旁四五(神庭督脉穴在中行发际上五分)。头维去神庭四寸五分。人迎喉旁寸五真，水突筋前迎下在，气舍突下穴相乘(气舍在水突下)。缺盆舍下横骨内，各去中行寸半明。气户璇玑旁四寸，至乳六寸又四分。库房屋翳膺窗近，乳中正在乳头心。次有乳根出乳下，各一寸六不相侵(自气户至乳根六穴上下相去各一寸六分，去中行任脉各四寸)。却去中行须四寸，以前穴道与君陈，不容巨阙旁三寸，巨阙任脉穴，在脐上六寸五分。却近幽门寸五新(幽门，肾经穴，巨阙旁一寸五分，在胃经任脉二脉之中)。其下承满与梁门，关门太乙滑肉门，上下一寸无多

少。共去中行三寸寻，天枢脐旁二寸间。枢下一寸外陵安，枢下二寸大巨穴。枢下四寸水道全，枢下六寸归来好。共去中行二寸边，气冲鼠鼷上一寸（鼠鼷，横骨尽处）。又去中行四寸专，髀关膝上有尺二。伏兔膝上六寸是，阴市膝下方三寸。梁邱膝上二寸记，膝髌陷中犊鼻存，膝下三寸三里至，膝下六寸上廉穴。膝下七寸条口位，膝下八寸下廉看，膝下九寸丰隆系，却是踝上八寸量。比那下廉外边缀，解溪去庭六寸半（庭，内庭也）。冲阳庭后五寸换，陷谷庭后二寸间。内庭次指外间现（足大指次指外间陷中）。厉兑大指次指端，去爪如韭胃井判。左右各四十五穴共九十穴。眉批：按《针灸大成》陷谷去内庭二寸，冲阳去陷谷二寸，解溪去冲阳六寸半，据此说，则解溪去内庭仅只五寸半，兹云六寸半，两说不符候正。

脾足太阴之脉，起于大指之端，循指内侧白肉际，过核骨后，上内踝前廉，上踹，后循胫骨后，交出厥阴之前，上膝股内前廉，入腹属脾络胃，上膈，挟咽，连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复从胃别上膈，注心中。是动则病舌本强，食则呕，胃脘痛，腹胀，善噫，得后与气，则快然如衰，身体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体不能动摇，食不下，烦心，心下急痛。溏，瘕泄。水闭，黄疸，不能卧，强立股膝内肿厥，足大指不用。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虚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踝叶瓦去声。

核骨一作覈骨（俗云孤拐骨）。足跟后两旁起骨为踝骨，腓腹为腨，髀内为股，脐上为腹。咽以咽物，居喉之前，至胃长一尺六寸，为胃之系。舌本，舌根也。足太阴脾脉，起于大指端之隐白穴，受足阳明之交，循大指内侧白肉际大都穴，过核骨后，历太白公孙商邱，上内踝前廉之三阴交，又上腨内循骱骨后之漏谷，上行二寸，交出足厥阴之前，至地机阴陵泉，上循膝股前廉之血海箕门，迤逦入腹，经冲门府舍中极关元，复循腹，结大横，会下腕，历腹哀，过日月期门之分，循本经之里，下至中腕之际，以属脾络胃。又由腹哀上膈，循食窦天溪胸乡周荣，曲折向下，至大包；又自大包外曲折向上，会中腑上行人迎之里，挟喉连舌本，散舌下而终。其支行者，由腹哀别行，再从胃部中腕穴之外，上膈注于膻中之里，心之分，以交于手少阴心经也。是动则病气而及于经，从经而及于脏腑，故为舌本强，食则呕，胃脘痛，腹胀诸证。善噫者，脾气上走心为噫，得后与气，则快然如衰者，厥逆从上下散也。身体皆重，太阴之气逆也，是主脾所生之经脉病者。舌本痛，盖病太阴之气，则为舌本强，食则呕，气逆之为病也。在脾脏所生之经脉病者，则为舌本痛，食不下，经脉之为病也。气主呴之，病在气，故身体皆重。经脉者，所以濡筋骨而利关节，病在血脉，故体不能动摇，此太阴之是动，脾脏之所生，外内出入，而见证之少有别也。脾脉注心中，故烦心，心下急痛，脾家实，则为瘕泄水闭黄疸，此脏病之在内也。不能卧，强立，膝股内肿，足大指不用，经病之在外也，此太阴经脉脾脏之病，外内出入之见证也。明乎脏腑阴阳经气出入之理，本经大义，思过半矣。眉批：脾脉属脏络内。

脾经诸穴歌

足太阴，脾中州，二十一穴隐白游；赴太都兮瞻大白，访公孙兮至商邱；越三阴之交，而漏谷地机可接；步阴陵之泉，而血海箕门是求；入冲门兮府舍轩豁，解腹结兮大横优游；腹哀食窦兮，接天溪而同脉；胸乡周荣兮，缀大包而如钩。

分　寸　歌

大指内侧起隐白，节后陷中求大都；太白内侧核骨下，节后一寸公孙呼；商邱内踝陷中遭，踝上三寸三阴交；踝上六寸漏谷是，踝上五寸地机朝；膝下内侧阴陵泉，血海膝髌上内廉；箕门穴在鱼腹取，动脉应手越筋间，冲门期下尺五分（期门，肝经穴。巨阙旁四寸五分。巨阙，任脉穴，脐上六寸五分），府舍期下九寸判；腹结期下六寸八，大横期下五寸半；腹哀期下方二寸，期门肝经穴道现；巨阙之旁四寸五，却连脾穴休胡乱；自此以上食窦穴，天溪胸乡周荣贯；相去寸六无多寡，又上寸六中腑换（肺经穴）；大包腋下

有六寸，渊液腋下三寸绊。左右共四十二穴。

心手少阴之脉，起于心中，出属心系，下膈络小肠；其支者，从心系上挟咽，系目系；其直者，复从心系却上肺，下出腋下，循臑内后廉，行手太阴心主之后，下肘内，循臂内后廉，抵掌后锐骨之端，入掌内后廉，循小指之内出其端。是动则病咽干心痛，渴而欲饮，是为臂厥。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黄，胁痛，臑臂内后廉痛厥，掌中热痛，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甚者寸口大再倍于人迎，虚者反小于人迎也。

心系有二，一则上与肺相通，而入肺大叶间。一则由肺叶而下，曲折向后并脊里，细络相连，贯脊髓，与肾相通，正当七节之间。盖五脏系皆通于心，而心通五脏系也。手少阴经起于心，循任脉之外，属心系下膈，当脐上二寸之分络小肠。其支者，从心系出任脉之外，上行而挟咽系目也。其直者，复从心系直上至肺脏之分，出循腋下抵极泉(穴在臂内腋下筋间动脉入胸)。自极泉下循臑内后廉，行手太阴心主两筋之后，历青灵穴，下肘内廉，抵少海，手腕下踝为兑骨。自少海而下循臂内后廉，历灵道通里，至掌后锐骨之端，经阴郄神门，入掌内廉，至少府，循小指端之少冲而终，以交于手太阳也。少阴之上，君火主之，故是动则病嗌干心痛，渴而欲饮，少阴之气盛也。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黄，心系上系于目，心火盛故黄也。臑臂掌中，心脉所循之部分，盖心所生之病，而外及于经脉也。

心经诸穴歌

手少阴，九穴成，极泉青灵少海行，自灵道通里而达过阴郄神门而迎；抵于少府，少冲可寻。

分寸歌

少阴心起极泉中，腋下筋间脉入胸(臂内腋下筋间动脉入胸)。青灵肘上三寸取，少海肘后五分容(*肘内廉，节后大骨外去肘端五分，屈节向头得*)；灵道掌后一寸半，通里腕后一寸同；阴郄腕后方半寸，神门掌后兑骨隆；少府节后劳宫直，小指内侧取少中。凡九穴左右共十八穴。

小肠手太阳之脉，起于小指之端，循手外侧，上腕，出踝内，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内侧两筋之间，上循臑外后廉，出肩解，绕肩胛，交肩上，入缺盆，络心，循咽，下膈，抵胃属小肠；其支者，从缺盆循颈上颊，至目锐眦，却入耳中；其支者，别颊，上颇，抵鼻，至目内眦，斜络于颧。是动则病咽痛颔肿，不可以顾，肩似拔，臑似折。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聋，目黄，颊肿，颈颔肩臑肘臂外后廉痛。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于寸口，虚者反小于寸口也。胛音甲，颇音掘，折叶舌。

臂骨尽处为腕，腕下兑骨为踝，脊两旁为膂，膂上两角为肩解，肩解下成片骨为肩胛，目外眦为锐眦，目下为颇，目内角为内眦。手太阳经起于小指少泽穴，受手少阴心经之交也。由是循外侧之前谷后溪，上腕出踝中，历腕骨阳谷养老穴，直上循臂骨下廉支正，出肘内侧两筋之间，历小海穴，上循臑外廉，行手阳明少阳之外，上肩循肩贞臑俞天宗秉风曲垣肩外俞肩中俞诸穴，乃上会大椎，左右相交于两肩之上，自交肩上入缺盆，循肩向腋下行，当膻中之分，络心，循胃系下膈，过上腕，抵胃下行任脉之外，当脐上二寸之分属小肠。其支行者，从缺盆循颈之天窗、天容，上颊抵颧髎，上至目锐眦，过瞳子髎，却入耳中，循听宫而终。其支别者，别循颊上颇抵鼻，至目内眦睛明穴，以斜络于颧，而交于足太阳也。是动则病嗌痛颔肿，乃病气而及于有形，故复日似拔似折，皆形容气逆之所致也。小肠为受盛之官，化水谷之精微，故主液。小肠所生病者，为耳聋；目黄，颊肿颈项肘臂倍，皆经脉所循之部分而为病也。尚御公曰：脏腑雌雄相合，并受五行之化，故在脏主脏，以合五行，在腑则以六腑所生之血气津液筋骨而为病，盖病则所主之气不足，而病生于外矣。

小肠诸穴歌

小肠穴，十九中路从少泽，步前谷后溪之隆，道遵腕骨，观阳谷养老之崇；得支正于小海，

逐肩贞以相从，值臑俞兮遇天宗；乘秉风兮曲垣中，肩外俞兮肩中俞，启天窗兮见天容，匪由颧髎，曷造听宫。

分寸歌

小指端外为少泽，前谷外侧节前觅；节后捏拳取后溪，腕骨腕前骨陷侧；兑骨下陷阳谷讨，腕上一寸名养老；支正腕后量五寸，小海肘端五分好；肩贞胛下两骨解（曲胛下两骨解间，肩髃后陷中），臑俞大骨下陷保（大骨下胛上廉举臂取之）；天宗秉风后骨中，秉风髎外举有空（天髎外肩上小髃后举臂有空）；曲垣肩中曲胛陷，外俞胛后一寸从（即外肩俞肩胛上廉去脊三寸陷中）；肩中二寸大杼旁，天窗扶突后陷详（颈大筋间，前曲颊下，扶突后，动脉应手陷中）；天容耳下曲颊后，颧髎面颁锐端量；听宫耳端大如菽（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此为小肠手太阳。左右共三十八穴。

膀胱足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其支者，从巅至耳上角；其直者，从巅直络脑，还出别下项，循肩膊内，挟脊抵腰中，入循膂，络肾属膀胱；其支者，从腰中下挟脊，贯臀，入腘中；其支者，从膊内左右，别下贯胛，挟脊内，过髀枢，循髀外，从后廉下合腘中，以下贯踹内，出外踝之后，循京骨，至小指外侧。是动则病冲头痛，目似脱，项如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腘如结，踹如裂，是为踝厥。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疟，狂，癫疾，头囟项痛，目黄，泪出，鼽衄，项背腰尻腘踹脚皆痛，小指不用。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臀音屯，腘音国，踹腨同。

目大角为内眦，发际前为额，头顶上为巅，脑后为项，肩后之下为肩膊，椎骨为脊，尻上横骨为腰，挟脊为膂，挟腰髋骨两旁为机，机后为臀。臀，尻也。腓肠上膝后曲处为腘，膂内为胛，即挟脊肉也。股外为髀，捷骨之下为髀枢，腓肠为腨。足太阳膀胱之脉，起于目内眦睛明穴，受手太阳之交也。上额循攒竹，过神庭，历曲差五处承光通天，自通天斜行左右，交于顶上之百会。其支行者，从巅至百会，抵耳上角；过率谷、浮白、窍阴穴，所以散养于筋脉也。其直行者，由通天络郄玉枕入络脑，复出下项，以抵天柱，又由天柱而下，过大椎陶道，却循肩膊内，挟脊两旁，相去各一寸半，下行历大杼、风门、肺俞、厥阴俞、心俞、膈俞、肝俞、胆俞、脾俞、胃俞、三焦俞、肾俞、大肠俞、小肠俞、膀胱俞、中膂、内俞、白环俞，由是抵腰中，入循膂，络肾下属膀胱。其支别者，从腰中循腰髁，下挟脊，历上髎、中髎、次髎、下髎、会阳，下贯臀，至承扶、殷门、浮郄、委阳，入腘中之季中穴。其支别者，为夹脊两旁第三行，相去各三寸之诸穴，自天柱而下，从膊内左右，别行下贯胛膂，历附分、魄户、膏肓、神堂、谚语、膈关、魂门、扬纲、意舍、胃仓、肓门、志室、胞肓、秩边，下历尻臀，过髀枢，又循髀枢之里，承扶之外，一寸五分之间，而下与前之入腘中者相合，下行循会阳，下贯腨内，历承筋、承山、飞扬、附阳，出外踝后之昆仑、仆参、申脉、冲门，循京骨、束骨、通谷，至小指外侧之至阴穴，以交于足少阴肾经也。太阳是动，则病冲头痛，目似脱，项似拔，腰似折，腘如结，曰似曰如者，病在太阳之气，而有似乎形证也。太阳之气，生于膀胱水中，而为诸阳主气。阳气者，柔则养筋，故是主筋所生之病则为痔。经云：筋脉横解，肠澼为痔。盖太阳所主之筋，膀胱所生之脉，横逆而为痔也。经络沉以内薄则为疟，厥逆于下则为癫为狂，囟项鼽目腰背腘踹诸证，皆经脉所循之部分而为病也。尚御公曰：《伤寒论》云：太阳之为病，脉浮，头项强痛而恶寒。又曰：太阳病头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经尽故也。夫伤寒六经相传，七日来复于太阳，止病三阴三阳之六气，而不涉于有形，然头项强痛，又有似乎经证，盖气舍于形，未有病气而不见于形证者也。眉批：肺藏魄，心藏神，故名魄户。神堂乃五脏之外俞也。

膀胱诸穴歌

足太阳，三十六，睛明攒竹，诣曲差五处之乡；承光通天，见络郄玉枕之行；天柱高兮大杼

抵，风门开兮肺俞当；厥阴心膈之俞，肝胆脾胃之脏，三焦肾兮大肠小肠，膀胱俞兮中膂白环，自从大杼至此，去脊中寸半之旁；又有上次中下四髎，在腰四空以相将；会阳居尻尾之侧，始了背中二行；仍上肩胛而下，附分二椎之旁，三椎魄户，四椎膏肓，神堂谚语兮膈关，魂门兮阳纲；意舍兮胃仓，肓门志室，秩边胞肓，承扶浮郄与委阳；殷门委中而合阳，承筋承山到飞扬，辅阳昆仑至仆参，申脉金门，探京骨之场，束骨通谷，抵至阴小指之旁。

分寸歌

足太阳兮膀胱经，目内眦角始睛明；眉头陷中攒竹取，曲差发际上五分；五处发止一寸是，承光发上二寸半；通天络郄玉枕穴，相去寸五调匀看；玉枕夹脑一寸三，入发二寸枕骨现；天柱项后发际中，大筋外廉陷中献；自此夹脊开寸五，第一大杼二风门，三椎肺愈厥阴四，心愈五椎之下论；膈七肝九十胆俞，十一脾俞十二胃；十三三焦十四肾，大肠十六之下椎；小肠十八膀十九，中膂内俞二十椎；白环廿一椎下当，以上诸穴可排之；更有上次中下髎，一二三四腰空好；会阳阴尾尻骨旁，背部二行诸穴了；又从脊上开三寸，第二椎下为附分；三椎魄户四膏肓；第五椎下神堂尊，第六噫嘻膈关七；第九魂门阳纲十，十一意舍之穴存；十二胃仓穴已分，十三肓门端正在；十四志室不须论，十九胞肓廿秩边；背部三行诸穴匀，又从臀下阴文取；承扶居于陷中主，浮郄扶下方六分；委阳扶下寸六数，殷门扶下六寸长；腘中外廉两筋乡，委中膝骨约纹里；此下三寸寻合阳，承筋脚跟上七寸；穴在腨肠之中央，承山腨下分肉间；外踝七寸上飞扬，辅阳外踝上三寸；昆仑后跟陷中央，仆参亦在踝骨下；申脉踝下五分张；金门申脉下一寸，京骨外侧骨际量，束骨本节后陷中；通谷节前陷中强，至阴却在小指侧，太阳之穴始周详。计六十三穴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

肾足少阴之脉，起于小指之下，邪趋足心，出于然谷之下，循内踝之后，别入跟中，以上踹内，出腘外廉，上股内后廉，贯脊属肾络膀胱；其直者，从肾上贯肝膈，入肺中，循喉咙，挟舌本；其支者，从肺出络心，注胸中。是动则病饥不欲食，面如漆柴，咳唾则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眩眩如无所见，心如悬，若饥状，气不足则善恐，心惕惕如人将捕之，是为骨厥。是主肾所生病者，口热舌干，咽肿，上气，嗌干及痛，烦心，心痛，黄疸，肠澼，脊股内后廉痛，痿厥，嗜卧，足下热而痛。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灸则强食生肉，缓带披发，大杖重履而步。盛者寸口大再倍于人迎，虚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

眩音荒，强上声。

趋，向也。足少阴起足小指之下，斜趋足心之涌泉，转出内踝前，起大骨下之然谷，下循内踝后之太溪，别入跟中之大钟、照海、水泉，乃折自大钟之外，上循内踝，行厥阴太阴两经之后，经本经复溜交信穴，过脾经之三阴交，上腨内，循筑宾，出腘内廉，抵阴谷，上股内后廉，贯脊，会于督脉之长强，还出于前，循横骨、大赫、气穴、四满、中注、肓俞，当肓俞之所，脐之左右属肾，下脐过任脉之关元、中极而络膀胱。其直行者，从肓俞属肾处上行，循商曲、石关、阴都、通谷诸穴，贯肝，上循幽门，上膈，历部廊入肺中，循神封、灵墟、神藏，或中俞府，而上循喉咙，并人迎挟舌本而终。其支者，自神藏别出绕心，注胸之膻中，以交于手厥阴心包络经也。少阴之上，君火主之，少阴是动为病，则上下之气不交，故饥不欲食，心如悬若饥状，气不足于下则善恐；不足于上，心惕惕如人将捕之。少阴属肾，肾上连肺，而肾为生气之原，面如漆柴者，少阴之气不升也。咳唾则有血，喝喝而喘者，少阴之生气，不上交于肺，而肺气上逆也。坐而欲起者，躁动之象，少阴之气，厥于下而欲上也。骨之精为瞳子，目眩眩无所见者，精气不升也。此少阴肾脏之生气，厥逆于下，而为此诸病，故为骨厥也。夫肾主藏精，如主肾所生之病，则精液不能上滋，而为口热舌干，嗌痛烦心诸证，盖水不上济，则火盛于上矣。气逆于下，则为痿厥诸证矣。生当作牲，《周礼》云：始养之谓畜，将用之谓牲。又牛羊豕曰三牲。夫羊为火畜，牛为土畜，豕为水

畜，其性躁善奔，强食牲肉，以助肾气上升，而与火土之相合也。缓带者，取其伸舒也。夫肾藏之精，奉心神化赤而为血，发乃血之余也，披发者，使神气之下交也。大杖重履者，运筋骨之气也。夫阴阳之气，有厥于肾者，有厥于骭者，有厥于踝者，有厥于骨者，此章论少阴之气，厥逆于下，而曰强食牲肉，曰缓带披发，盖少阴为阴阳生气之原也。尚御公曰：陷下者，谓气之下陷也。少阴之上，君火主之，水火阴阳之气，发原于肾脏，故于少阴肾经，则曰强食生肉。缓带披发，拽杖步履，盖欲阴阳之生气上升，而环转出入也。是阴阳六气，本于脏腑五行之所生，故曰是动者，谓六气运用于外，应司天在泉，上下升降，动而不息。所生者，谓神机化运，从内而生，外内出入，生化无穷，是气之生于内，而运动于外也。

肾经诸穴歌

足少阴兮廿七，涌泉流于然谷；太溪大钟兮水泉绿，照海复溜兮交信续；从筑宾兮上阴谷，撩横骨兮大赫麓；气穴四满兮中注，肓俞上通于商曲；守石关兮阴都宁，闭通谷兮幽门肃；步廊神封而灵墟存，神藏或中而腧府足。

分　寸　歌

足掌心中是涌泉，然骨踝下一寸前（内踝前一寸）；太溪踝后跟骨上，大钟跟后肿中边（足跟后肿中大骨上两筋间也）；水泉溪下一寸觅，照海踝下四寸安；复溜踝上前二寸，交信踝上二寸联；一穴止隔筋前后，太阳之后少阳前（前旁骨是复溜，后旁骨是交信，二穴止隔一条筋）；筑宾内踝上踹分，阴谷膝下曲膝间；横骨大赫并气穴，四满中注亦相连；各开中行止寸半，上下相去一寸便；上膈肓俞亦一寸，肓俞脐旁半寸边；肓俞商曲石关来，阴都通谷幽门辟；各开中行五分侠，六穴上下一寸裁；步廊神封灵墟存，神藏或中俞府尊；各开中行计二寸，上下寸六六穴分；俞腑璇玑旁二寸，取之得法自然真。眉批：幽门去巨阙寸五，今云去中行五分俟考。

心主手厥阴心包络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络，下膈，历络三焦；其支者，循胸中出胁，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臑内，行太阴少阴之间，入肘中，下臂行两筋之间，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别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是动则病心中热，臂肘挛急，腋肿，甚则胸胁支满，心中憹憹大动，面赤目黄，喜笑不休。是主脉所生病者，烦心，心痛，掌中热。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虚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

胁上际为腋，小指次指，乃小指之次指，无名指也。手厥阴心包络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下之包络，受足少阴肾经之交也。由是下膈历络三焦。历者，谓三焦各有部署，在胃腕上中下之间，其脉分络于三焦也。其支者，自属心包，上循胸出胁，下腋三寸天池穴，上行抵腋下，下循臑内之天泉，以界手太阴肺经，手少阴心经两经之中间，入肘中之曲泽穴，又由肘中下臂，行臂两筋之间，循郄门间使内关大陵，入掌中劳宫，循中指出其端之中冲。其支别者，从掌中，循无名指出其端，而交于手少阳三焦经也。厥阴是动，则病手心热，臂肘挛急，腋肿，经气之病于外也。甚则胸胁支满，心中憹憹大动，面赤目黄，喜笑不休，盖甚则从外而内，其有余于内也。心主血而包络代君行令，故主脉，是主脉之包络所生病者，烦心，心痛掌中热，盖自内而外也。脉口一盛而躁，病在手厥阴，故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虚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

心包络诸穴歌

手厥阴心包之脉，计有九穴而终；自天池天泉为始，逐曲泽郄门而通；间使行于内关，大陵近乎劳宫；既由掌握，抵于中冲。

分　寸　歌

心包起自天池间，乳后一寸腋下三（腋下三寸乳后一寸）；天泉曲腋下二寸，曲泽屈肘陷中央；郄门去腕方五寸（掌后去腕五寸），间使腕后三寸量；内关去腕止二寸，大陵掌后两筋间；劳宫屈中名指取（屈中指无名指两者之间取之），中指之末中冲良。

三焦手少阳之脉，起于小指次指之端，上出两指之间，循手表腕，出臂外两骨之间，上贯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阳之后，入缺盆，布膻中，散络心包，下膈循属三焦；其支者，从膻中上出缺盆，上项，系耳后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颊至颅；其支者，从耳后入耳中，出走耳前，过客主人前，交颊，至目锐眦。是动则病耳聋，浑浑焞焞，嗌肿喉痹。是主气所生病者，汗出，目锐眦痛，颊肿，耳前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焞音屯。

臂骨尽处为腕，臑尽处为肘，膊下对腋处为臑，目下为颅。手少阳起于小指次指之端关冲穴(第四指也)。上出历液门中渚四指之间，循手表腕之阳池，出臂外两骨之间，至天井穴，从天井上行，循臂臑之外，历清冷渊消铄，行手太阳之里，手阳明之外，上肩循臂臑，会肩髃、天髎，交出足少阳之后，过秉风肩井，下入缺盆，复由足阳明之外，而会交于膻中之上焦，散布络绕于心包络，乃下膈入络膀胱以约下焦，附右肾而生。其支行者，从膻中而上出缺盆之外，上项过大椎，循天牖上耳后，经翳风瘈脉颅囟，直上出耳上角，至角孙，过悬厘颔厌，及过阳白睛明，屈曲耳颊至颅，会颧髎之分。其又支者，从耳后翳风穴，入耳中，过听宫，历耳门、禾髎，却出至目锐眦，合瞳子髎，循丝竹空，而交于足少阳胆经也。少阳之上，相火主之，故是动则病耳聋，浑浑焞焞，嗌肿喉痹，相火之有余于上也。少阳乃一阳初生之气，故主气所生病者汗出，阳加于阴，则汗出也。目锐眦痛，颊肿，耳后肩臑肘，臂小指次指，皆经脉所循之部分而为病也。人迎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阳，故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三焦诸穴歌

手少阳三焦之脉，二十三穴之间；关冲液门中渚，阳池外关通连；支沟会宗三阳络，四渎天井清冷渊；消铄臑会，肩髎相联，天髎处天牖之下，翳风让瘈脉居先；颅囟定而角孙近耳，丝竹空而禾髎接焉；耳门已毕，经穴已全。

分 寸 歌

无名之外端关冲，液门小次指陷中；中渚液下去一寸，阳池腕上之陷中；外关腕后方二寸，腕后三寸支沟容；腕后三寸内会宗，空中有穴用心攻；腕后四寸三阳络，四渎时前五寸着；天井肘外大骨后，骨罅中间一寸摸；肘后二寸清冷渊，消铄对腋臂外落；臑会肩前三寸量，肩髎臑上陷中央；天髎缺盆陷处上，天牖天容之外旁(天牖，颈大筋外，缺盆上，天容后，天柱前，完骨下，发际上)；翳风耳后尖角陷(耳后尖角陷中，按之引耳中)，(耳本后鸡足青络脉)；颅囟亦在青络脉，角孙耳廓中间上；耳门耳前起肉中(耳前起肉当耳缺陷中)，禾髎耳前动脉张；欲知丝竹空何在，眉后陷中仔细量。计二十三穴左右共四十六穴。

胆足少阳之脉，起于目锐眦，上抵头角，下耳后，循颈行手少阳之前，至肩上，却交出手少阳之后，入缺盆；其支者，从耳后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锐眦后；其支者，别锐眦，下大迎，合手少阳，抵于颅下，加颊车，下颈合缺盆，以下胸中，贯膈，络肝属胆，循胁里，出气街，绕毛际，横入髀厌中；其直者，从缺盆下腋，循胸，过季胁，下合髀厌中，以下循髀阳，出膝外廉，下外辅骨之前，直下抵绝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间；其支者，别跗上，入大指之间，循大指岐骨内出其端，贯还爪甲，出三毛。是动则病口苦，善太息，心胁痛，不能转侧，甚则面微有尘，体无膏泽，足外反热，是为阳厥。是主骨所生病者，头痛，颔痛，目锐眦痛，缺盆中肿痛，胁下肿，马刀侠瘿，汗出振寒，疟，胸、胁、肋、髀、膝外至胫绝骨外踝前及诸节皆痛，小指次指不用。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虚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腋下为胁，胁又名肷。曲骨之外为毛际，毛际两旁动脉为气冲，捷骨之下为髀厌，即髀枢也。胁骨之下为季胁，属肝经穴名章门。骶骨为

辅骨，外踝以上为绝骨，足面为跗，足大指本节后为歧骨，大指爪甲后为三毛。足少阳胆经，起于目锐眦之瞳子髎，由听会过客主人，上抵头角，循颔厌，下悬颅悬厘，由悬厘上循耳，上发际，至曲鬓率谷，由率谷外折，下耳后，循天冲、浮白、窍阴、完骨，又自完骨外折，循本神，过曲差，下至阳白，会睛明，复从睛明上行，循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风池至颈，过天牖，行手少阳之脉前，下至肩上，循肩井，却左右交出手少阳之后，过大椎、大杼、秉风，当秉风前入缺盆之外。其支者，从耳后颞颥间，过翳风之分，入耳中过听宫，复自听宫至目锐眦瞳子髎之分。其支者，别自目外瞳子髎而下大迎，合手少阳于颔，当颧髎之分，下临颊车下颈，循本经之前，与前之入缺盆者相合，下胸中天池之外贯膈，即期门之所络肝，下至日月之分属于胆也。自属胆处，循胁内章门之里，至气冲，绕毛际，遂横入髀厌中之环跳穴。其直行者，从缺盆下腋循胸，历渊液、辄筋、日月，过季胁，循京门、带脉、五枢、维道、居髎，入上髎、中髎、长强而下，与前之入髀厌者相合，乃下循髀外行太阳、阳明之间，历中渎、阳关，出膝外廉，抵阳陵泉，又自阳陵泉下于辅骨前，历阳交、外邱、光明，直下抵绝骨之端，循阳辅、悬钟，而下出外踝之前，至邱墟，循足面之临泣、五会、侠溪，乃上入小指次指之间，至窍阴而终。其支别者，自足跗面临泣别行，入大指，循歧骨内出大指端，还贯入爪甲，出三毛，以交于足厥阴肝经也。是动则病口苦，善太息，心胁痛不能转侧，少阳之气不升也。少阳主初阳之生气，故胆气升。十一脏腑之气皆升，经云：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平脉篇云：阳气长则其色鲜。其颜光，其声商，毛发长。少阳之动气为病，则厥逆而不升，故甚则面有微尘，体无膏泽。少阳相火主气，足下反热者，火逆于下也，是为阳气厥逆之所致也。少阳属肾，故主骨所生病者，为头痛颔痛，目锐眦痛，缺盆腋下胸胁髀膝胫踝皆痛，乃足少阳经脉所循之部分而为病也。血脉留滞，则为马刀侠瘿。阳加于阴，则为汗出。阳逆于下，则为振寒。少阳主骨，故诸节皆痛也。眉批：阳气者，熏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溉。

胆经诸穴歌

足少阳兮四十三，瞳子髎近听会间；客主人在颔厌集，悬颅悬厘曲鬓前；率谷天冲见浮白，窍阴完骨本神连；阳白临泣目窗近，正荣承灵脑空焉；风池肩井兮渊液，辄筋日月京门联；带脉五枢而下，维道居髎相沿；环跳风市抵中渎，阳关之下阳陵泉；阳交外邱光明穴。阳辅悬钟穴可瞻；丘墟临泣地五会，侠溪窍阴胆经全。

分　寸　歌

足少阳兮四十三，头上廿穴分三折；起自瞳子至风池，积数陈之次序说：瞳子髎近眦五分，耳前陷中听会穴；客主人名上关同，耳前起骨开口空；颔厌悬颅之二穴，脑空上廉曲角下（脑空即颞颥颔厌悬颅二穴，在曲颊之下脑空之上），悬厘之穴异于兹，脑空下廉曲角上；曲鬓耳上发际隅，（耳上发际曲隅陷中），率谷耳上寸半安；天冲耳后入发二（耳后入发际二寸），浮白入发一寸间；窍阴即是枕骨穴，完骨之上有空连（在完骨上枕骨下动摇有空）；完骨耳后入发际，量得四分须用记；本神神庭旁二寸，入发一寸耳上系；阳白眉上方一寸，发下五分临泣是（目上直入发际五分陷中）；发上一寸当阳穴，发上寸半目窗至；正营发上二寸半，承灵发上四寸谛；脑空发上五寸半，风池耳后发陷寄（在耳后颞颥后，脑空下发际，陷中。至此计二十穴，分作三折，向外而行，始自瞳子髎，至完骨是一折；又自完骨外折，上至阳白，会睛明，是一折；又自睛明上行，循临泣、风池，是一折。缘其穴曲折多难以分别，故此作至二十次第言之。歌曰：一瞳子髎二听会，三主人兮颔厌，四五悬颅兮，六悬厘，第七数兮曲髻随，入率谷兮九天冲，十浮白兮之穴从，十一窍阴来相继，十二完骨一折终，又自十三本神始，十四阳白二折随，十五临泣目下穴，十六目窗之穴宜，十七正荣十八灵，十九脑户廿风池，依次细心量取之，胆经头上穴吾知）。肩井肩上陷中求，大骨之前一寸半（肩上陷中，缺盆上，大骨前一寸半，以三指按取当中指陷中）。渊液腋下方三寸，辄筋期下五分判；期门却

是肝经穴，相去巨阙四寸半；日月期门下五分，京骨监骨下腰绊(监骨下腰下委胁本夹脊肾之募)。带脉章门下寸八，五枢章下寸八贯(五枢去带脉三寸，季胁下四寸八分)；维道章下五寸三，居髎章下八寸三；章门缘是肝经穴，下脘之旁九寸含；环跳髀枢宛宛中(髀枢中侧卧屈上，足伸下足以右手摸穴，左摇撼取之)，屈上伸下取穴同，风市垂手中指尽：膝上五寸中渎逢，阳关阳陵上三寸；阳陵膝下一寸后，阳交外踝上七寸；外邱踝上六寸容，踝上五寸光明穴；踝上四寸阳辅通，踝上三寸悬钟在；丘墟踝前之陷中，此去侠溪四寸五；却是胆经原穴功，临泣侠溪后寸半，五会去溪一寸穷来溪于寸穷，夹溪在指歧骨内，窍阴四五二指中。计四十三穴左右共八十六穴。

肝足厥阴之脉，起于大指丛毛之际，上循足跗上廉，去内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阴之后，上腘内廉，循阴股入毛中，过阴器，抵小腹，挟胃，属肝络胆，上贯膈，布胁肋，循喉咙之后，上入颃颡，连目系，上出额，与督脉会于巅；其支者，从目系下颊里，环唇内，其支者，复从肝别贯膈，上注肺。是动则为腰痛不可以俯仰，丈夫癀疝，妇人少腹肿，甚则嗌干，面尘脱色。是主肝所生病者，胸满，呕逆，飧泄，狐疝，遗溺，闭癃。为此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寸口大一部于人迎，虚者反小于人迎也。

三毛后横纹为丛毛，髀内为股，脐下为小腹，目内深处为系。颃颡，腭上窍也。足厥阴起于足大指丛毛之大敦，循足跗上廉，历行缘太冲，抵内踝前一寸之中封，自中封上踝，过三阴交，历蠡沟、中都，复上一寸，交出太阴之后，上腘内廉，至膝关曲泉，循股内之阴包五里阴廉，遂当冲门府舍之分，入阴毛中，左右相交，环绕阴器，抵小腹而上，会曲骨、中极、关元，复循章门，至期门之所，挟胃属肝，下日月之分，络于胆也。又自期门上贯膈，行食窦之外，大包之里，散布胁肋，上云门渊液之间，人迎之外，循喉咙之后，上出颃颡，行大迎、地仓、四白、阳白之外，连目系，上出额，行临泣之里，与督脉相会于巅顶之百会。其支行者，从目系下行任脉之外，本经之里。下颊里交环于唇口之内。其又支者，从期门属肝处别贯膈，行食窦之外，本经之里，下颊里交环于唇口之内。其又支者，从期门属肝处别贯膈，行食窦之外，本经之里上注肺，下行至中焦，挟中脘之分，以交于手太阴肺经也。是在厥阴之动气，则病腰痛不可以俯仰，甚则嗌干，面尘脱色，盖厥阴从少阳中气之化，厥阴之化气病也。丈夫癀疝，妇人少腹肿，厥阴之本气病也。是主肝所生之病者，胸满，呕逆，盖食气入胃，散精于肝，行气于经，肝所生病，则肝气厥逆，不能行散谷精，故胸满呕逆也。肝主疏泄，肝气虚，则飧泄遗溺，实则闭癃，狐疝，随经脉昼夜出入之疝也。为此是动所生诸病。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热则疾之，寒则留之，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虚者反小于人迎也。以上论荣气生于中焦，从肺脉循行于十二经脉之中，外内上下相交，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周而复始，环转之无端也。

肝经诸穴歌

足厥阴，一十三穴终；起大敦于行间，循太冲于中封；蠡沟中都之会，膝关曲泉之宫；袭阴包于五里，阴廉乃发；寻羊矢于章门，期门可攻。

分寸歌

足大指端名大敦(内则为隐白，外侧为大敦)，行间大指缝中存；太冲本节后二寸，跟前一寸号中封(足内踝骨筋里宛宛中)；蠡沟踝上五寸是(内踝骨前上五寸)，中都踝后七寸中(内踝上七寸骸骨中)；膝关犊鼻下二寸，曲泉曲膝尽横纹；阴包膝上方四寸(股内廉两筋间，跷足取之看膝内侧必有槽中)，气冲三寸下五里(气冲上三寸，阴股中，动脉应手)；阴廉冲下有二寸，羊矢冲下一寸许；气冲却是胃经穴，鼠鼷之上一寸主；鼠鼷横骨端尽处，相去中行四寸止；章门下脘旁九寸，肘尖尽处侧卧取；期门又在巨阙旁，四寸五分无差矣。

附：督脉歌

经脉之循于身以前身以后者，凭任督二脉，以分上下左右。

督脉在背之中行，二十七穴始长强；舞腰俞兮歌阳关，入命门兮悬枢当；脊中束筋造至阳，灵台神道身柱详；陶道大椎至瘖门，风腑脑户强间分；后项百会兮前项，囟会上星兮神庭；素髎水沟，至于鼻下；兑端交断，交于内唇。

分　寸　歌

督脉断交唇内乡，兑端正在唇端央；水沟鼻下沟中索，素髎宜向鼻端详；头形北高面南下，先以前后发际量；分为一尺有二寸，发上五分神庭当；发上一寸上星位，发上二寸囟会良；前项发上三寸半，百会发上五寸央（在顶中央旋毛中，两耳尖上，可容爪甲，性理北溪陈氏曰：略近些北，犹天之极星居北。夫言一尺有二，而其数止一尺一寸者，何也？盖前后发际，无穴，而必以前后发际量起，则有一寸在也）。会后寸半即后顶，会后三寸强间明；会后脑户四寸半，后发入入寸风府行（项后发际入一寸大筋内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止，即百会后五寸半也）。发上五分瘖门在（后发际上五分，项中央宛宛中，仰头取之，入系舌本），神庭至此十穴真；自此项骨下脊骶，分为二十有四椎；大椎上有项骨在，约有三焦莫算之；尾有长强亦不算，中间廿一可排推；大椎大骨为第一，二椎节后陶道知；第三椎间身柱在，第五神道不须疑；第六灵台至阳七，第九身内筋缩思；十一脊中之穴在，十二悬枢之穴奇；十四命门肾俞并，十六阳关自可知；二十一椎即腰俞，脊尾骨端长短随。共二十七穴。

附：任脉歌

任脉二十四，穴行腹与胸。会阴始兮曲骨从，中极关元石门通。气海阴交会，神关水分逢，下脘建里兮，中脘上脘巨阙鸠尾兮，中庭膻中，玉堂上紫宫华盖，璇玑上天突之宫，饮彼廉泉，承浆味融。

分　寸　歌

任脉会阴两阴间，曲骨毛际陷中安，中极脐下四寸取，关元脐下三寸连，脐下二寸石门穴，脐下寸半气海全。脐下一寸阴交穴，脐之中央号神阙，脐上一寸为水分，脐上二寸下脘列。脐上三寸名建里，中脘脐上四寸许，脐上五寸上脘在，巨阙脐上六寸五，鸠尾蔽骨下五分，中庭膻中寸六取，膻中却在两乳间，膻上寸六玉堂主，膻上紫宫三寸二，膻上华盖四八举（四寸八分），膻上璇玑五寸八，玑上一寸天突起，天突喉下约四寸，廉泉颔下骨尖已，承浆颐前唇棱下，任脉中央行腹里（行腹中央）。共二十七穴。

手太阴气绝，则皮毛焦。太阴者，行气温于皮毛者也。故气不荣，则皮毛焦；皮毛焦，则津液去皮节；津液去皮节者，则爪枯毛折；毛折者，则毛先死。丙笃丁死，火胜金也。

此论三阴三阳之气终也。皮脉肉筋骨，脏腑之外应也。脏腑者，雌雄之内合也。阴阳六气，本于脏腑之五行所生，气先死于外，而后脏腑绝于内也。手太阴之气，主于皮毛，是以太阴气绝则皮毛焦。手太阴主气，气主熏肤泽毛，故太阴者，行气温于皮毛者也，是以气不荣则皮毛焦，津液者，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淖泽于骨节，润泽于皮肤，气不荣，则津液去皮节矣。津液去皮节，则爪枯毛折矣。毛先死者，手太阴之气，先绝于外也。丙笃丁死，肺脏之气，死于内也。尚御公曰：按上古天元册文，丹黔苍素元之天气，经于五方分野，合化地之五行。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气。五运行论曰：神在天为风，风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是人之立形定气，本于五行所生。故曰：其生五，其数三，谓生于五行，而终于三阴三阳之数。是以所生病者，脏腑五行之病生于内也。是动者，六气之运动于外而为病也。然是动所生之病，皆终于三阴三阳之气者，脏腑五行之气，本于天之所化，故天气先绝，而后脏腑之气终也。眉批：肺合大肠，大肠者，皮其应。手足之经气本于三阴三阳，五脏之气属金木水火土。故曰：火胜金。

朱济公曰：夫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

气,命之曰人。本经论人秉天地之气所生,配合天地阴阳,五运六气,能明乎造化死生之道。一点灵明,与太虚同体,万劫常存,本未尝有生,未尝有死也。张玉师曰:形谓之器,故曰无形无患。盖既成形器,未有不损坏者也。然此一灵真性,虽千磨百炼,愈究愈精,故佛老以真空见性。灵素二经,谓空中有真。

手少阴气绝,则脉不通;脉不通,则血不流,血不流,则毛色不泽。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笃癸死,水胜火也。

心主血脉,故手少阴气绝,则脉不通,脉随气行者也。脉不通则血不流,血随脉气流行者也。夫心之合脉也,其荣色也。毛者,血气之所生也。故血脉不流,则毛色不泽,面如漆柴。少阴气绝,则血先死,壬笃癸死,心脏之火气灭也。

足太阴气绝者,则脉不荣肌肉。唇舌者,肌肉之本也。脉不荣,则肌肉软;肌肉软,则肉萎人中满;人中满,则唇反;唇反者,肉先死。甲笃乙死,木胜土也。

足太阴之气生于脾,脾脏荣而外主肌肉。是以太阴气绝,则脉不荣于肌肉矣。脾开窍于口,主为卫使之迎粮,故唇舌为肌肉之本,脉不荣则肉萎唇反,太阴之生气绝于外也。甲笃乙死,脾脏之气死于内也。

足少阴气绝,则骨枯。少阴者,冬脉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则肉不能着也;骨肉不相亲,则肉软却;肉软却,故齿长而垢,发无泽,发无泽者,骨先死。戊笃己死,土胜水也。

足少阴之气主骨,故气绝则骨枯。冬脉者,谓五脏之脉气,合四时而外濡于皮肉筋骨者也。夫溪骨属骨,肉本于骨也。故骨不濡,则肉不能着于骨,而骨肉不相亲矣。骨肉不相亲,则骨气外脱而齿长矣。夫肾主藏精而化血。发者,血之余也。发无泽者,肾脏之精气绝而骨先死矣。

足厥阴气绝,则筋绝。厥阴者,肝脉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阴气,而脉络于舌本也。故脉弗荣,则筋急;筋急,则引舌与卵。故唇青、舌卷、卵缩,则筋先死。庚笃辛死,金胜木也。

足厥阴之气主筋,故气绝则筋绝矣。厥阴者肝脉,肝者筋之合,谓厥阴之气,合于肝脉,肝脏之气,合于筋也。聚于阴气者,筋气之会于宗筋也。筋聚于阴器而络于舌本,故脉不荣于筋,则筋急而舌卷卵缩矣。厥阴气绝,则筋先死,庚笃辛死,金胜木而肝脏之木气绝也。

五阴气俱绝,则目系转;转则目运;目运者,为志先死;志先死,则一日半死矣。

此总结五脏五行之气,本于先天之水火也。心系上系于目系,目系转者,心气将绝也。火之精为神,水之精为志。神生于精,火生于水,故志死而神先绝,所谓生则俱生,急则俱死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一日半者,一二日之间,阴阳水火之气,终于天地始生之数也。

六阳气绝,则阴与阳相离;离则腠理发泄,绝汗乃出。故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此言六腑三阳之气终也。阴阳离合论曰:未出地者,命曰阴中之阴;已出地者,名曰阴中之阳。盖三阳之气,根于阴而出于阳,是以六阳将绝,则阴与阳相离矣。离则阳气外脱,腠理发泄,绝汗乃出,而阳气终也。三阳者,应天之气,是以旦占夕死,夕占旦死,不能终天运之一周,尚御公曰:此章与本经终始篇、《素问·诊要经络》篇,大义相同。

经脉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间,深而不见;其常见者,足太阴过于外踝之上,无所隐故也。诸脉之浮而常见者,皆络脉也。六经络手阳明、少阳之大络,起于五指间,上合肘中。饮酒者,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络脉先盛。故卫气已平,荣气乃满,而经络大盛。脉之卒然盛者,皆邪气居之,留于本末;不动则热,不坚则陷且空,不与众同,是以知其何脉之动也。雷公曰:何所知经脉之与络脉异也?黄帝曰:经脉者,常不可见也,其虚实也,以气口知之,脉之见者,皆络脉也。

此申明十二经脉之血气,与脉外皮肤之气血,皆生于胃腑水谷之精,而各走其道。经脉十二者,六脏六腑,手足三阴三阳之脉,乃荣血之荣行,伏行于分肉之内,深而不见者也。诸脉之浮而常见者,皆络脉也。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盖胃腑所生之血气,精专者独行于经隧,荣行于十二经脉之中,其出于孙络皮肤者,别走于经别。经别者,脏腑之大络也。盖从大络

而出于络脉皮肤。下行者，从足太阴之络，而出于足跗之街，故其常见者，足太阴过于外踝之上，无所隐故也。上行者，从手阳明少阳之络，注于尺肤以上鱼，而散于五指，故曰手阳明、少阳之大络。起于五指间，上合肘中，谓行于皮肤之气血，从手阳明、少阳之大络，散于五指间，复从五指之井，溜于脉中，而与脉中之血气，上合于肘中也。夫阴阳六气，主于肤表，经云：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阳明者，表也。亦为之行气于三阳。盖手太阴主气而外主皮毛，手阳明为太阴之合，故亦为之行气于肤表也。手少阳主气，为厥阴包络之腑，心主包络，主行血于脉中，少阳主行血于脉外，是以手阳明少阳之大络，主行胃腑所出之血气，而注于络脉皮肤之间。玉版篇曰：胃者，水谷血气之海也。海之所行云气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气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缪刺篇曰：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孙络，留而不去，闭塞不通，不得入于经，流溢于大络，而生奇病也。是血气之行于脉外者，外内出入，各有其道，故复引饮酒者以证明之。夫酒者，水谷之悍液。卫者，水谷之悍气，故饮酒者，液随卫气而先行皮肤，是以面先赤，而小便独先下，盖先通调四布于外也。津液随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络脉先盛，卫气已平，荣气乃满，而经脉大盛。此血气之从皮肤而络，络而脉，脉而经，盖从外而内也。如十二经脉之卒然盛者，皆邪气居于脉中也。本末者，谓十二经脉之有本标也。如留于脉而不动则热，不留于脉，则脉不坚而外陷于肤空矣。此十二经脉之流行出入，不与络脉大络之众同也。是以知何脉之动也？以气口知之，气口者，手太阴之两脉口也。此言荣血之行于十二经脉中者，乃伏行之经脉，以手太阴之气口知之，血气之行于皮肤而见于络脉者，候见于人迎气口也。此节凡四转，盖以申明十二经脉之气，与皮肤之气血，各有出入之道路。眉批：此节启发十五大络之总论。饮入于胃，由脾气散精于皮毛，故足太阴之脉浮见于外也。过于外踝者，别走阳明而出，如足少阴之下出于气街，别走太阳而出。津液随三焦出气，外注于溪谷，化赤为血，故主于手少阳。津液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故独提手阳明、少阳之络，盖胃腑所出之血气，虽从脏腑之大络而出于络脉皮肤。然由足太阴、手阳明、少阳之转输，故独提此三经之脉络也。假邪以分别经脉与络脉各别气口，概寸关尺之三部人迎、气口两寸口也。

再按：十二经脉之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周而复始者，乃荣血之行于脉中也。十二经脉之皆出于井，溜于荥，行于经，入于合者，乃皮肤之气血，溜于脉中，而与经脉之血气，合于肘膝之间。本篇之所为六经脉，手阳明、少阳之大络起于五指间，上合肘中者是也。本经痈疽篇曰：余闻肠胃受谷，上焦出气，以温分肉而养骨节，通腠理。中焦出气如露，上注溪谷，而渗孙脉。津液和调，变化而赤为血，血和则孙脉先满溢，乃注于络脉皆盈，乃注二经脉。阴阳已张，因息乃行，行有经纪，周有道理，与天合同，不得休止。此水谷所生之津液，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渗于孙络，化赤为血，而溢于经脉。本篇之所谓饮酒者，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络脉先盛，卫气已平，荣血乃满，而经脉大盛是也。是脉外之气血，一从经隧而出于孙络皮肤，一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变化而赤，是所出之道路有两歧也。其入于经也，一从指井而溜于经荥，一从皮肤而入于络脉，是所入之道路有两歧也。其经脉之血气，行于脉外，从本标而出于气街。本篇之所谓留于本末，不动则热，不坚则陷且空，不与众同是也。此血气出入之道路，合于天地阴阳，五运六气，乃本经之大关目。故不厌烦赘而详言之，学者亦不可不用心参究者也。夫血气之从经隧而出于孙络皮肤者，海之所以行云气于天下也。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者，应司天在泉，水随气而运行于肤表也。肤表之气血，入于脉中，应天运于地之外，而复通贯于地中。经脉之血气，行于皮肤之外，犹地之百川，流注于泉下，而复运行于天表也。此天地、上下、升降、外内、出入之相通也。人合天地阴阳之道，运行不息，可以与天地相参，如升降息，则气立孤危。出入废，则神机化灭矣。眉批：示从容论曰：怯然少气者，是水道不行，形气消索也。

雷公曰：细子无以明其然也。黄帝曰：诸络

脉皆不能经大节之间,必行绝道而出入,复合于皮中,其会皆见于外。故诸刺络脉者,必刺其结上;甚血者,虽无结,急取之,以泻其邪而出其血,留之发为痹也。凡诊络脉:脉色青,则寒且痛;赤则有热。胃中寒,手鱼之络多青矣;胃中有热,鱼际络赤。其暴黑者,留久痹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热气也;其青短者,少气也。凡刺寒热者,皆多血络,必间日而一取之,血尽乃止,乃调其虚实;其青而短者少气,甚者泻之则闷,闷甚则仆,不得言,闷则急坐之也。

此复申明上文之义,盖假病刺以证血气之生始出入。下经曰:先度其骨节大小广狭,而脉度定矣。盖十二经脉,皆循于骨节间而为长短之度,其络脉皆不能经大节之间,必行绝道而出入。绝道者,别道也。盖胃腑所出之血气,行于经别者,从经别而出于络脉,复合于皮中,其血气色脉之会合,皆见于外。故刺诸络脉者,必刺其结上。甚血者,虽无结急取之,以泻其邪,而出其血,留之发为痹也。经云:病在阴者名为痹。盖皮肤络脉之邪,留而不泻,则入于分肉筋骨之间而为痹。与邪居经脉之中,留于本末,不动则热之不同也。诊,视也。凡诊络脉,脉色青则寒,赤则有热。盖浮络之血气,皆见于皮之部也。胃中寒,手鱼之络多青;胃中热,鱼际络赤。盖皮络之气血,本于胃腑所生,从手阳明、少阳,注于尺肤而上鱼也。气者,三阴三阳之气,胃腑之所生也。少气甚者,泻之则闷,气益虚而不能行于外也。闷甚则仆不能言者,谓阴阳六气,生于胃腑水谷之精,而本于先天之水火也。少阴之气厥于下,则仆而不得言,故闷则急坐之。以启少阴之气,即如上文之缓带被发,大杖重履而步之一法也。高士宗曰:上节以十二经脉,分别卫气、血气之行于皮肤络脉。此节单论皮肤络脉,以复申明上文之义。黄载华曰:冲脉、任脉,皆起于胞中,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会于咽喉,别而络唇口。血气盛,则充肤热肉。血独盛,则澹渗皮肤,生毫毛,是脉外之气血,又从冲脉而散于皮毛。故曰:复合于皮中,其会皆见于外。谓经别所出之血气,与冲脉所出之血气,会合于皮中,当知皮肤血气所出之道有三径也。眉批:一出于大络,一出于气街,一出于冲脉。

手太阴之别,名曰列缺。起于腕上分间,并太阴之经,直入掌中,散入于鱼际。其病实则手锐掌热;虚则欠欠,小便遗数。取之去腕半寸。别走阳明也。缺咄同。数叶朔。

经别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别者,谓十二经脉之外,别有经络。阳络之走于阴,阴络之走于阳,与经脉缪处,而各走其道。即缪刺篇之所谓大络者,左注右,右注左,与经相干,而布于四末,不入于经俞,与经脉缪处者是也。玉版论之所谓胃者,水谷血气之海也。海之所行云气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气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盖胃腑所生之血气,其精专者独行于经隧,从手太阴肺脉,而终于足厥阴肝经。此荣血之循行于十二经脉之中,一脉流通,环转不息者也。其血气之四布于皮肤者,从脏腑之别络而出,虽与经相干,与经并行,而各走其道,出于孙络,散于皮肤。故手太阴之经,别曰列缺,手少阴之经,别曰通里,足太阳曰飞扬,足少阳曰光明,与手足之井荥俞经合穴不相干也。曰太阴少阴,曰太阳少阳,与脏腑之经脉各缪处也。此胃腑之血气,四布于肤表之阳分者,从大络而出于孙络皮肤,从络脉而阴走于阳,阳走于阴,如江河之外,别有江河,江可通于河,河可通于江,与经脉之荣血,一以贯通者不相同也。故手太阴之别,名曰列缺,起于腕上分间。分间者,谓手太阴之经脉,与经别之于此间而相分也。并太阴之经者,并太阴之经脉而行也。散入于鱼际,谓入鱼际而散于皮肤,即上文之所谓诸络脉必行绝道而出入,复合于皮中,其会见于外也。实则手锐掌热,气盛于外也。虚则欠欠,小便遗数,气虚于内也。盖肤表之血气,由脏腑经隧之所生也,当取之去腕半寸,即列缺穴间。别走阳明者,阴络之从此而别走于阳也。尚御公曰:此篇病证,与缪刺篇之不同。缪刺篇论邪客于皮肤孙络,溜于大络而生奇病,病从外而内也。此篇论本气之虚实,病从内而外也。故曰:诸络脉必行绝道而出入。朱济公曰:如手太阴之列缺,手阳明之遍历,虽非井荥俞经,然亦系经脉之穴。盖经别之各走其道,布于四末,与经相干,于列

缺通里诸经之间，复别而上行，并经而入掌，散于络脉，而合于皮中者也。张玉师曰：皮部论云：欲知皮部，以经脉为纪，阳明之阳，名曰害蜚，视其上下有浮络者，皆阳明之络也；少阳之阳，名曰枢持；少阴之阴，名曰枢儒。凡十二经络脉者，皮之部也。是皮部之络脉，虽以经脉为纪，并循于十二经脉之部，然从大络而出，别走其道，与经脉缪处，故有害蜚枢持之别名。同学之士，当于灵素二经，细心合参，其义始得。

手少阴之别，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别而上行，循经入于心中，系舌本，属目系。其实则支膈；虚则不能言。取之掌后一寸。别走太阳也。

手少阴之别络，与经相干，名曰通里之间，去腕一寸半，别经而上行，循经入于心中。系舌本，属目系，其气实，膈间若有所支而不畅，虚则不能言，盖心主言，而经别络舌本也。掌后一寸，乃别走于太阳之络脉处，故取阴阳分行之处而刺之。按心脉上侠咽，系目系，经别系舌本，属目系，盖经别并经而行也。

手心主之别，名曰内关。去腕二寸，出于两筋之间，循经以上系于心包络。心系实则心痛，虚则为头强。取之两筋间也。

手心主之别络，与经相干于内关之间，去腕二寸，别经脉而出于两筋之内，循经并行，上系于心包络。心系实则心痛，心系与包络之相通也。虚则为头强，盖包络主行血脉，脉气虚，故头强也。按十二经别，皆阳走阴而阴走阳，此不曰别走少阳，或简脱也。

手太阳之别，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内注少阴；其别者，上走肘，络肩髃。实则节弛肘废；虚则生疣，小者如指痂疥。取之所别也。髃音偶，疣音尤。

上腕五寸，乃手太阳经之支正。太阳之经别，布于四末，与经相干，名曰支正之间，内注于手少阴之别络；其别行者，上走肘，络肩髃。手太阳小肠主液，实则津液留滞，不能淖泽于骨，是以节弛肘废。《三因》曰：气虚不行则生疣，小者如指上之痂疥，即皴瘃之类，气郁之所生也。

手阳明之别，名曰遍历。去腕三寸，别入太阴；其别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颊遍历；其别者，入耳合于宗脉。实则龋聋；虚则齿寒痹隔。取之所别也。

去腕三寸，乃手阳明经之遍历。手阳明之别络，布于四末，与经相干于遍历之间，而别入于太阴之经别；其别行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颊，遍编络于齿；又其别者，入耳中，合于宗脉。实则气滞而为齿痛耳聋，虚则齿痹隔。盖手阳明主行血气于皮肤，以温肌肉，虚则不行于外，故为齿寒而痹闭阻隔也。尚御公曰：取之别者，为遍齿入耳之别络，非遍历也。十二络皆同。眉批：宗脉乘于耳。

手少阳之别，名曰外关。去腕二寸，外绕臂，注胸中，合心主。病实则肘挛，虚则不收。取之所别也。

去腕二寸，乃手少阳经之外关。少阳之别络，布于四末，与经相干于外关之间，外行绕臂，注胸中，合心主之大络。病实则肘挛；虚则不收，少阳厥阴之主筋也。

足太阳之别，名曰飞扬。去踝七寸，别走少阴。实则鼽窒头背痛；虚则鼽衄。取之所别也。

踝上七寸，乃足太阳经之飞扬穴。足太阳之别络，与经相干于飞扬之间，不入于经俞，别走于足少阴之络。实则鼽窒背痛；虚则鼽衄，盖别络并经而循于头背也。

足少阳之别，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别走厥阴，下络足跗。实则厥；虚则痿躄，坐不能起。取之所别也。

踝上五寸，乃足少阳经之光明。少阳之大络，与经相会于光明之间，别走于厥阴之别络，下络足跗。少阳主初阳之气，实则胆气不升，而逆于下则为厥；气虚则为痿躄，坐不能起。

足阳明之别，名曰丰隆。去踝八寸，别走太阴；其别者，循胫骨外廉，上络头项，合诸经之气，下络喉嗌。其病气逆则喉痹卒喑；实则狂颠；虚则足不收，胫枯。取之所别也。

去足踝八寸，乃足阳明经之丰隆。阳明之别络；与经相会于丰隆之间，而别走于足太阴之别络，其别行者，并经脉而循于胫骨外廉，上络头项。十五大络之气血，皆本于胃腑水谷之所生，是以足阳明之络，与诸经之气相合。其病气逆，

则喉痹卒喑,经别之络于喉嗌也。实则气厥于下而为颠狂;血气虚则足不收,胫枯,取之所别也。

足太阴之别,名曰公孙。去本节之后一寸,别走阳明;其别者,入络肠胃,厥气上逆则霍乱;实则肠中切痛;虚则鼓胀。取之所别也。

去足大指本节之后一寸,乃足太阴之公孙穴。太阴之别络,分布于足,与经相干于公孙之间,而别走于阳明之络;其别行者,入络肠胃。厥气上逆,则为霍乱。气有余而实,则为肠中切痛;不足而虚,则为鼓胀,当取之所别也。

足少阴之别,名曰大钟。当踝后绕跟,别走太阳;其别者,并经上走于心包下,外贯腰脊。其病气逆则烦闷;实则闭癃;虚则腰痛。取之所别也。

当踝后绕跟处,乃足少阴经之大钟。少阴之别络,与经相会于大钟之间,而别走于太阳;其别行者,并经而行,上走于心包络之下,外贯腰脊。其病气逆则烦闷,水气上乘于心故烦闷。实则闭癃,别走太阳,而膀胱之气不化也;虚则腰痛,腰者肾之腑也。按手少阳三焦,手厥阴包络之气,皆本于肾脏之所生,故并经上走于心包下。盖包络之气,生于肾脏,注于络中,并经而上也。

足厥阴之别,名曰蠡沟。去内踝五寸,别走少阳;其别者,经胫上睾,结于茎。其病气逆,则睾肿卒疝;实则挺长;虚则暴痒。取之所别也。

去内踝五寸,乃是厥阴经之蠡沟。厥阴之别络,分布于足,与经相干于蠡沟之间,而别走于少阳之络。胫,足跗。睾,睾丸,即阴子也。茎,阴茎,乃前之宗筋。挺,即阴茎也。取之所别者,取别走少阳之络。所谓阳取阴而阴取阳,左取右而右取左也。

任脉之别,名曰尾翳。下鸠尾,散于腹。实则腹皮痛;虚则痒搔。取之所别也。

按任脉起于中极之下,以上毛际,循腹里,上关元,至咽喉,上颐循面入目。所谓尾翳者,即鸠尾之上。盖任脉之别络,出于下极,并经而上,复下于鸠尾,以散于腹。络气实则腹皮急;虚则痒搔,当取之所别络也。

督脉之别,名曰长强。挟脊上项,散头上下,当肩胛左右,别走太阳,入贯脊。实则脊强;虚则头重,高摇之,挟背之有过者。取之所别也。

按:督脉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系庭孔。其孔,溺孔之端也。其络循阴器,合篡间,绕篡后,别绕臀,至少阴与巨阳中络者合少阴,上股内后廉,贯脊属肾,与太阳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上入络脑,还出别下项,循肩膊内,侠脊抵腰中,上循膂络肾。其男子循茎下至篡,与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贯脐中央,上贯心入喉,上颐环唇,上系两目之下中央。盖督脉总督一身之阳,应天道之绕地环转,是以下行而上者,循茎至篡,从少腹贯脐中央,入喉上颐,环唇系目;其上行而下者,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下项侠脊抵腰中,而环转于周身之前后也。其督脉之别络,出于长强之分,侠脊上行,散于头上,是督脉之行于脊膂者,从头项而下行,别络之从下而上行于头项也。虚实者,本气之实虚。有过者,有过之脉,邪气之所客也。尚御公曰:以有过之脉,总结于督脉之后,盖申明虚实者,乃本气之实虚,非邪实也。朱永年曰:按任、督之大络,与经脉交相逆顺而行,当知十二别络。虽循经并行,亦往来逆顺者也。

脾之大络,名曰大包。出渊液下三寸,布胸胁。实则身尽痛;虚则百节尽皆纵。此脉若罗络之血者,皆取之脾之大络脉也。

大包乃脾经之穴名,在足少阳胆经渊液之下三寸。脾之大络,循脾经之大包,而四布于胸胁。实则身尽痛,虚则百节尽皆纵。罗络之血者,谓大络之血气,散于周身之孙络皮肤,若罗纹之纵横而络于身也。夫脾之有大络者,脾主为胃行其津液,灌溉于五脏四旁,从大络而布于周身。是以病则一身尽痛,百节皆纵,而血络之若罗纹,以络于周长。足太阴之大络者,止并经而行,散血气于本经之部分,是以足太阴脾脏之有二络也。如曰脾足太阴之脉,兼是动所生而言也。曰足太阴之大络,曰脾之大络,分脾脏经气而言也。

凡此十五络者,实则必见,虚则必下。视之不见,求之上下。人经不同,络脉异所别也。

凡此十五大络之血气充实,则外溢于孙络

皮肤。故实则必见，虚则下陷于内之大络，故视之不见也。求之上下者，谓络脉之相交于上下阴阳之间。病在上者求之下；病在下者求之上；病在阴者取之阳；病在阳者取之阴也。夫十五大络，虽与经相干，而布于四末，其气无常处，不入于经俞，与经脉缪处，故与人之经脉不同，而络脉异所别也。尚御公曰：经脉有经脉之络脉，经别有经别之络脉，故曰：络脉异所也。

经别第十一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人之合于天道也，内有五脏，以应五音、五色、五时、五味、五位也；外有六腑，以应六律，六律建阴阳诸经，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节、十二经水、十二时、十二经脉者，此五脏六腑之所以应天道。夫十二经脉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学之所始，工之所止也；粗之所易，上之所难也。请问其离合出入奈何？岐伯稽首再拜曰：明乎哉问也！此粗之所过，上之所息也。请卒言之。

此论十二经脉，十五大络之外，而又有经别也。五位，五方之定位。六律建阴阳者，建立六阴六阳以合诸经。诸经者，十二经脉，十二大络，十二经别也。六律分立阴阳，是以合天之十二月、十二节、十二时，合地之十二经水，人之十二经脉，此五脏六腑之所以应天道也。夫五脏脉属脏络腑，六腑脉属腑络脏，此荣血之流行于十二经脉之中。然经脉之外，又有大络，大络之外，又有经别，是以粗工为易，而上工之所难也。离合者，谓三阳之经，别离本经而合于三阴，三阴之经，别离本经而合于三阳。此即缪刺篇所当巨刺之经，左盛则右病，右盛则左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经，非络脉也。按：上章之所谓别者，言十二经脉之外，而有别络。此章之所谓别者，言十二经脉之外，而又有别经。此人之所以生此阴阳血气，病之所以成是动所生，及大络之奇病，经别之移易，治之所以分皮刺、经刺、缪刺、巨刺也。所生之经络多歧，所成之病证各别，所治之刺法不同，故上工之所难也。尚御公曰：五脏为阴，六腑为阳。阳者，天气也，主外。阴者，地气也，主内。本篇以六腑应六律，以合阴阳诸经，盖五脏内合六腑，六腑外合十二经脉，故曰：五脏六腑之所以应天道。朱永年曰：五运行论云：在脏为肝，在体为筋，在脏为肺，在体为皮，是五脏之外合于皮肉筋骨也。本脏篇曰：肺合大肠。大肠者，皮其应。心合小肠。小肠者，脉其应。是五脏内合六腑，六腑外合于皮肉筋骨也。五脏六腑，雌雄相合，离合之道，通变无穷。高士宗曰：《太始天元册》文曰：太虚寥廓，肇基化元，布气真灵，总统坤元，盖太始太虚者，乃空玄无极之境。由无极而生太极，太极而分两仪。人虽本天地所生，而统归于天道。

足太阳之正，别入于腘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别入于肛，属于膀胱，散之肾，循膂，当心入散；直者，从膂上出于项，复属于太阳。此为一经也。

足少阴之正，至腘中，别走太阳而合，上至肾，当十四椎出属带脉；直者，系舌本，复出于项，合于太阳。此为一合。成以诸阴之别，皆为正也。

此足太阳与足少阴为一合也。正者，谓经脉之外，别有正经，非支络也。足太阳之正，从经脉而别入于腘中。其一道者，经别之又分两歧也。尻，肫也。肛乃大肠之魄门，别入于肛者，别从肛门而入属于膀胱，散之肾，复循脊膂上行，当心而散。其直行者，从背膂上出于项，复属于太阳之经脉，此为一经别也。盖从经而别行，复属于太阳之经脉，故名经别，谓经脉之别经与。足少阴之正，至腘中，别走于太阳之部分，而与太阳之正相合，上行至肾，当脊之十四椎处，外出而属于带脉。其直行者，从肾上系舌本，复出于项，与太阳上出于项之经，正相合于项间，以为一合也。阴阳离合论曰：阳予之正，阴为之主。少阴之上，名曰太阳；太阴之前，名曰阳明；厥阴之表，名曰少阳。谓阳乃阴与之正而阴为之主。阳本于阴之所生，故曰成以诸阴之别。谓三阳之经正，合于三阴，以成手足三阴之经别。此三阳乃归于三阴之正，故曰皆为正也。是以三阳之别，外合于三阴之经，而内合于五脏。三阴之别，止合三阳之经，而不合于六腑也。

尚御公曰:按十二经脉之荣气流行,六阴脉属脏络腑,六阳脉属腑络脏。本篇三阴之经别,上至肾属心走肺,而皆不络于六腑。又如足太阳之脉,循膂络肾;膀胱之经别,则别入于肛,属膀胱,散之肾。足少阴肾脉,贯脊属肾络膀胱。其经别至腘中,别走太阳而上至肾,又出属带脉,而复出于项,眉批:足少阴之脉不上循于项。

手少阴心脉,起于心中,出络心系,下膈络小肠,其经别入于渊液两筋之间,属于心。手厥阴心包络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下膈历络三焦,而经别下渊液三寸,入胸中,别属三焦;手太阴肺脉,起于中焦,下络大肠,还循胃口,上膈属肺,其经别入渊液少阴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阳。此经脉与经别出入不同,各走其道,而马氏以正为正经,宜经脉篇之直行者相合。别者为络,宜与经脉篇之其支者、其别者相合。噫!经脉血气之生始出入,头绪纷纭,不易疏也。

足少阳之正,绕髀,入毛际,合于厥阴;别者,入季胁之间,循胸里,属胆,散之上肝贯心,以上挟咽,出颐颔中,散于面,系目系,合少阳于目外眦。

足厥阴之正,别跗上,上至毛际,合于少阳,与别俱行。此为二合也。

按:足少阳之脉,起于目锐眦,循头面而下行于足跗。少阳之别,绕髀上行,至目锐眦,而合于少阳之经。是经脉与经别,交相逆顺而行者也。足厥阴之正,别行于跗上,上至毛际,而合少阳,与少阳之别,合而偕行,此为二合也。尚御公曰;与阳俱行,谓三阴之别,合于三阳之别俱行,而阳别成诸阴之别矣。故曰;成以诸阴之别。诸,语助辞。

足阳明之正,上至髀,入于腹里,属胃,散之脾,上通于心,上循咽,出于口,上额颅,还系目系,合于阳明也。

足太阴之正,上至髀,合于阳明,与别俱行,上结于咽,贯舌中。此为三合也。

股内为髀,伏兔后为髀关。足阳明之正,从足跗而上至髀,从腹胸而上行头面,合手阳明之经脉于目下承泣四白之间,盖亦与经脉相逆顺而行也。足太阴之正,别经脉而走阳明之髀分,与阳明之正相合而偕行,上结于喉,贯舌中,此为三合也。

手太阳之正,指地,别于肩解,入腋,走心,系小肠也。

手少阴之正,别入于渊液两筋之间,属于心,上走喉咙,出于面,合目内眦。此为四合也。

阴阳系日月论曰: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其合于人也,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足之十二经脉,以应十二月,月生于水,故在下者为阴。手之十指,以应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为阳。手太阳之正指地者,谓手之太阳,下合于足太阳也。盖在脏腑十二经脉,有手足之分,论阴阳二气,止有三阴三阳,而无分手与足矣。故六腑皆出于足之三阳。上合于手,是以手少阴之正,上出于面,亦与足太阳相合于目内眦之睛明,水火上下之相交也。夫手太阳、少阴,皆属于火,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上水下,阴阳互交,故手太阳指地而下交于足,手少阴上行而合于膀胱之经。论天地水火,有上下之相交。归于先天,合为一炁。故人之脏腑经脉,所以应天道也。

手少阳之正,指天,别于巅,入缺盆,下走三焦,散于胸中也。

手心主之正,别下渊液三寸,入胸中,别属三焦,出循喉咙,出耳后,合少阳完骨之下。此为五合也。

少阳,初阳也。从阴而生,自下而上,故曰:手少阳之正者,谓手合于足也。曰指天者,谓足合于手也。论少阳心主二经,则为六合,论阴阳之气,止三合矣。巅乃督脉之会,督脉应天道之环转一周,故从巅而别下入缺盆,走三焦而散于胸中也。渊液,胆经穴,在腋下三寸。手心主之正,别经脉而下行于渊液之分,下渊液三寸,以入胸中,别属三焦,出循喉咙,上出耳后,合少阳经别于完骨之下,此为五合也。

手阳明之正,从手循膺乳,别于肩髃,入柱骨下,走大肠,属于肺,上循喉咙,入缺盆,合于阳明也。

手太阴之正,别入渊液少阴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阳,上出缺盆,循喉咙,复合阳明。此六合也。

手阳明之正，从手之经脉，循膺乳间而别行，上于肩髃，入柱骨下，走大肠，属于肺，复上循喉咙，出缺盆，而与手阳明之经脉相合也。手太阴之正，别经脉于天腑、云门之际，入渊液之发，行太阴之前，入走肺，于当心处散之太阳。复上出缺盆，循喉咙，与少阳之正相合，此为六合也。夫阴阳六合，始于足太阳，而终于手太阴。复散之太阳，盖亦周而复始也。尚御公曰：肺主天，膀胱为水腑。肺者，太阴也，皆积水也。始于足太阳，而终于手太阴。周而复始，应天道之司天在泉，六气环转之不息。

经水第十二

黄帝问于岐伯曰：经脉十二者，外合于十二经水，而内属于五脏六腑。夫十二经水者，其有大小、深浅、广狭、远近各不同，五脏六腑之高下、小大、受谷之多少亦不等，相应奈何？夫经水者，受水而行之；五脏者，合神气魂魄而藏之；六腑者，受谷而行之，受气而扬之；经脉者，受血而荣之。合而以治，奈何？刺之浅深，灸之壮数，可得闻乎？岐伯答曰：善哉问也！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广，不可量，此之谓也。且夫人生于天地之间，六合之内，此天之高、地之广也，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视之。其脏之坚脆，腑之大小，谷之多少，脉之长短，血之清浊，气之多少，十二经之多血少气，与其少血多气，与其皆多血气，与其皆少血气，皆有大数。其治以针灸，各调其经气，固其常有合乎！

此篇以十二经脉，内属于五脏六腑，外合于十二经水。经水有大小、浅深、广狭、远近之不同，脏腑有高下、大小、受谷、多少之不等。五脏主藏五脏之神志，六腑主行水谷之精气，经脉受荣血以荣行。帝问可以合一而为灸刺之治法乎？伯曰：天之高，地之广，不可度量者也。人生于天地六合之内，亦犹此天之高，地之广，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若夫有形之皮肉筋骨，外可度量切循，内可解剖而视，其于藏之坚脆，腑之大小，谷之多少，脉之长短，血之清浊，气之多少，十二经之多血少气，多气少血，血气皆多，血气皆少，皆有大数。大数者，即本脏篇之五脏坚脆；肠胃篇腑之大小；绝谷篇谷之多少；脉度篇脉之长短；九针篇之多血少气，多气少血，皆有数推之。其治以针艾，调其经气。固其常有合于数者，即下文之六分五分，十呼七呼，以至于二呼一呼，此手足阴阳，皆有合于数也。按：前二章，论十二经脉，应天之六气；五脏六腑，应五音六律、五色五时。此复论脏腑经脉，应地之十二经水，是人合天地之道，而不可度量者也。

黄帝曰：余闻之，快于耳，不解于心，愿卒闻之。岐伯答曰：此人之所以参天地而应阴阳也，不可不察。足太阳外合于清水，内属于膀胱而通水道焉；足少阳外合于渭水，内属于胆；足阳明外合于海水，内属于胃；足太阴外合于湖水，内属于脾；足少阴外合于汝水，内属于肾；足厥阴外合于绳水，内属于肝；手太阳外合于淮水，内属于小肠而水道出焉；手少阳外合于漯水，内属于三焦；手阳明外合于江水，内属于大肠；手太阴外合于河水，内属于肺；手少阴外合于济水，内属于心；手心主外合于漳水，内属于心包。渾音成。漯托合切，音沓。

夫三阴三阳，合天之六气；手足经脉，应地之经水。十二经脉，外合于六气，内属于脏腑，是以手足之三阴三阳，外合于十二经水。而经水又内属于脏腑，此人之所以参天地而应阴阳也。清水乃黄河合淮处，分流为清河。肺属天而主气。眉批：黄河之水天上来。　膀胱为津液之腑，受气化而出。六腑皆浊，而膀胱之水浊清，故足太阳外合于清水，内属于膀胱而通水道焉。渭水出于雍州，合泾内漆沮沔水，而渭水独清，诸阳皆浊。而胆为中精之腑，独受其清，故足少阳外合于渭水，内属于胆。海水汪洋于地之外，而地居海之中，阳明居中土，为万物之所归，又为水谷之海。故足阳明外合于海水，而内属于胃。湖水有五湖，即洞庭、彭泽震泽之类。脾位中央而灌溉于四旁，故足太阴外合于湖水，而内属于脾。眉批：土数五，故合五湖。　汝水发源于河南天息山。河南居天地之中，夫天居地上，见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强。地下亦然，北极出地上三十六

度，南极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正当天才之中极。盖天气包于地之外，又从中而通贯于地中，故名天息。肾主天一之水，而为生气之原，上应于喉以司呼吸，故足少阴外合于汝水，而内属于肾。渑水出于清州之临淄，而西入于淮。天下之水，皆从东去，渑水自东而来，故应足厥阴东方之肝木。淮水自海水而入于淮泗。小肠受盛胃之水液，而济泌于膀胱，故手太阳外合于淮水，内属于小肠。漯济乃西北之大水，漯合济而入于兖豫诸州。少阳为君主之相，阴阳相合，故手少阳合于漯水，而内属于三焦。江水自西属之岷山发源，曲折万里，而东入于海。大肠传道水谷，济泌别汁，回肠十六折而渗入膀胱，故手阳明外合于江水，内属于大肠。河源发于星宿海，自千位而来，千里一曲，故曰黄河之水天上来。肺属干金而主天，为水之生源，故手太阴外合于河水，而内属于肺。眉批：在地为河，在天为汉，黄河之水上通于天。　济水发源于王屋山。截河而流水不混其清，故名曰清济，潜流屡绝，状虽微而独尊，故居四渎之一。心为君主之官而独尊，故手少阴外合济水，内属于心。漳水有二：一出于上党沾县大黾谷，名为清漳。一出上党长子县鹿谷山，名为浊漳。二漳异源而下流相合，夫血者神气，阴中之清，心所主也。合厥阴包络，而流行于经脉之中，犹二水之合流。故手心主外合于漳水，内属于心包，此人之所以参天地而应阴阳也。眉批：心包络主火，漳以南为阳，清漳应心之血。　愚按：膀胱为水腑，主受藏津液。津液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三焦下俞，出于委阳，并太阳之正，入络膀胱，约下焦。是中焦所生之津液，即随中焦之气而出。膀胱所藏之津液，即随下焦之气而出。运行于肤表，以温肌肉，充皮肤，故示从容论曰：怯然少气者，是水道不行，形气消索也。曰通水道者，谓水道之上通于天，非独下出之溲便也。

凡此五脏六腑，十二经水者，外有源泉而内有所禀，此皆内外相贯，如环无端，人经亦然。故天为阳，地为阴；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故海以北者为阴，湖以北者为阴中之阴；漳以南者为阳，河以北至漳者为阳中之阴；漯以南至江者为阳中之太阳。此一隅之阴阳也，所以人与天地相参也。

夫泉在地之下，地居天之中。水随天气上下环转于地之外，而复通贯于地中。故曰：外有源泉，而内有所禀。盖地禀在泉之水，而外为十二经水之源流，内外相贯，如环无端。而人亦应之，水热穴论曰：肾者，至阴也。至阴者，盛水也。肺者，太阴也。少阴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肾，其末在肺，皆积水也。是肾脏之精水，膀胱之津水，皆随肺主之气，而运行于肤表。故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天地上下之皆有水也。海以北者，谓胃居中央，以中胃之下为阴，肝肾之所居也。湖以北者，乃脾土所居之分，故为阴中之阴，脾为阴中之至阴也。漳以南者为阳，乃心主包络之上，心肺之所居也。盖以上为天、为阳、为南，下为地、为阴、为北也。河以北至漳者，谓从上焦而后行于背也。漯以南至江者，谓从中焦而前行于腹也。此以人之面南而背北也。盖人生于天地之间，六合之内，以此身一隅之阴阳，应天地之上下四旁，所以与天地参也。眉批：包络附于背。

黄帝曰：夫经水之应经脉也，其远近浅深，水血之多少各不同，合而以刺之奈何？岐伯答曰：足阳明，五脏六腑之海也。其脉大血多，气盛热壮，刺此者，不深勿散，不留不泻也。足阳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阳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阳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阴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阴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阴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阴阳，其受气之道近，其气之来疾，其刺深者，皆无过二分，其留皆无过一呼。其少长、大小、肥瘦，以心撩之，命曰法天之常。灸之亦然。炙而过此者，得恶火则骨枯脉涩，刺而过此者，则脱气。材料同。

此论灸刺之法，以手足之阴阳，血气之多少，合经水之浅深，以应天之常数。夫数出河图，始于一而终于十。二乃阴之始，十乃阴之终，海水者，至阴也，故从阳明以至于厥阴。厥阴者，两阴交尽，阴极而阳生也。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从六分而至一分者，法天之常也。腰以上为天，故手之阴阳，受气之道近，其气之来疾，故宜浅刺而疾出也。终始篇曰：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齐；刺

瘦人者，以春夏之齐，是以少长大小肥瘦，以心撩之，量其浅深疾徐，所以法天时之常也。灸法亦然。若灸而过此法，命曰恶火，则骨为之枯，脉为之涩，刺而过此法，则脱气矣。

黄帝曰：夫经脉之大小、血之多少，肤之厚薄，肉之坚脆，及胭之大小，可为度量乎？岐伯答曰：其不为度量者，取其中度也，不甚脱肉，而血气不衰也。若夫度之人，痟瘦而形肉脱者，恶可以度量刺乎！审切、循、扪、按，视其寒温盛衰而调之，是谓因适而为之真也。

尚御公曰：适，从也。真，正也。夫天阙西北，地陷东南，至高之地，冬气常在，至下之地，秋气常在，而人亦应之。是以五方之民，有疏理致理，肥脂瘦痟之不同，故可为度量者，取其中度也。中度者，即瘦而不甚脱肉，虽弱而血气不衰，是谓适其中而为度之正也。莫云从曰：上节法天之常，此因地之理，以适人之厚薄坚脆，所以人与天地参也。

经筋第十三

足太阳之筋，起于足小指，上结于踝，邪上结于膝，其下循足外侧，结于踵，上循跟结于胭；其别者，结于踹外，上胭中内廉，与胭中并上结于臀，上挟脊上项；其支者，别入结于舌本；其直者，结于枕骨，上头，下颜，结于鼻；其支者，为目上纲，下结于烦；其支者，从腋后外廉结于肩髃；其支者，入腋下，上出缺盆，上结于完骨；其支者，出缺盆，邪上出于烦。其病小指支跟踵痛，骨挛，脊反折，项筋急，肩不举，腋支缺盆中纽痛，不可左右摇。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输，名曰仲春痹也。邪斜同臀，音屯，烦音仇，髎音偶，纲当作纲，输与逾俞通用，眉批：纲、维二字多并用，在少阳曰目外维，在太阳当为目上纲，非纲也。

此篇论手足之筋，亦如经脉之起于指井，而经络于形身之上下，以应天之四时六气。十二辰，十二月，盖亦秉三阴三阳之气所生也。足太阳之筋，起于足小指之至阴穴间，循踝膝腨胭，以上臀至项，结于脑后枕。

骨而上头，至前复下于颜，结于鼻而为目上之纲维，此皆循脉而上经于头。其支者，亦如经脉之支别，从经筋而旁络也。故其病为小指肿痛，胭挛，脊反折，项筋急，经筋之为病也。肩不举，腋支缺盆中纽痛，不可左右摇，支筋之为病也。燔针，烧针也。劫刺者，如劫夺之势，刺之即去，无迎随出入之法。知者，血气和而知其伸舒也。以痛为俞者，随其痛处而即为所取之俞穴也。夫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病在阴者名曰痹，痹者，血气留闭而为痛也。卯者二月，主左右之太阳，故为仲春之痹，盖手足阴阳之筋，应天之四时，岁之十二月，故其为病，亦应时而生，非由外感也。

足少阳之筋，起于小指次指，上结外踝，上循胫外廉，结于膝外廉；其支者，别起外辅骨，上走髀，前者结于伏兔之上，后者结于尻；其直者，上乘肭季胁，上走胁前廉，系于膺乳，结于缺盆；直者，上出腋，贯缺盆，出太阳之前，循耳后，上额角，交巅上，下走颔，上结于烦；支者，结于目眦为外维。其病小指次指支转筋，引膝外转筋，膝不可屈伸，胭筋急，前引髀，后引尻，即上乘肭季胁痛，上引缺盆、膺乳、颈维筋急，从左之右，右目不开，上过右角，并跷脉而行，左络于右，故伤左角，右足不用，命曰维筋相交。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输。名曰孟春痹也。

足少阳之筋，起于小指次指相交之窍阴井穴，而上循于头目，皆并脉而经于骨也。维筋者，阳维之筋也。阳维之脉，与足少阳之脉，会于肩井，风池，脑空、目窗、承泣、阳白、于目之上下，故从左之右，则右目不开，盖春阳之气，从左而右，维筋左右之交维也。左络于右，故伤左角者，病从左而右也。右足不用者，复从上而下也。盖维者，为一身之纲维。从左之右，右之左，下而上，上而下，左右上下交维，故命曰筋维相交，此足少阳之筋，交于阳维之筋而为病也。寅者，正月之生阳也，主左足之少阳，故为孟春之痹。

足阳明之筋，起于中三指，结于跗上，邪外上加于辅骨，上结于膝外廉，直上结于髀枢，上循胁属脊；其直者，上循骭，结于缺盆；其支者，结于外辅骨，合少阳；其直者，上循伏兔，上结于

髀，聚于阴器，上腹而布，至缺盆而结，上颈，上挟口，合于鸠，下结于鼻，上合于太阳，太阳为目上纲，阳明为目下纲；其支者，从颊结于耳前。其病足中指支胫转筋，脚跳坚，伏兔转筋，髀前肿，溃痈，腹筋急，引缺盆及颊，卒口僻，急者目不合，热则筋纵，目不开。颊筋有寒，则急引颊移口，有热，则筋弛纵缓不胜收，故僻。治之以马膏，膏其急者，以白酒和桂，以涂其缓者，以桑钩钩之，即以生桑炭置之坎中，高下以坐等，以膏熨急颊，且饮美酒，啖美炙食，不饮酒者，自强也，为之三拊而已。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于输。名曰季春痹也。钩音构。

足阳明之筋，起于中三指，乃厉兑之外间，循髀股而上经于颈，结于口鼻耳目之间。其病支胫伏兔转筋，脚跳而坚，经筋之为病也。溃痈腹中急者，聚于阴器，上布于腹也。口僻口移者，筋上挟口也。目不开合者，太阳为目上纲，阳明为目下纲也。太阳寒水主气而为开，故寒则筋急而目不合，阳明燥热主气而为阖，故热则筋纵而目不开，颊筋有寒，则急引颊移口而为僻，有热，则筋纵缓不收而为僻，盖左筋急，则口僻于左，左筋缓，则口僻于右也。马膏者，以马之脂膏熬膏。钩，拘也。以桑之钩曲者而钩架之。高下如座之相等，即以生炭置之坎中，令坐于上，如左颊筋急而口僻于左者，以白酒和桂以涂其右颊之缓者，以马膏熨左之急颊，左右之缓急更变，即以其法易之，且饮以美酒，啖以炙食，不饮酒者，自强饮之，为之三拊而止，此治口颊㖞僻之法也。其转筋溃痈诸证，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俞。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阳明，故为季春之痹。夫在足阳明，饮以美酒，啖以美食者，诸筋皆由胃腑之津液以濡养，故阳明主润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机关也。尚御公曰：在阳明有寒热之开合，在少阴有阴阳之俯仰，此阳中有阴，阴中有阳，少阴主先天之阴阳，阳明主后天之阴阳也。

足太阴之筋，起于大指之端内侧，上结于内踝；其直者，络于膝内辅骨，上循阴股，结于髀，聚于阴器，上腹结于脐，循腹里，结于肋，散于胸中；其内者，着于脊。其病足大指支内踝痛，转筋痛，膝内辅骨痛，阴股引髀而痛，阴器纽痛，下引脐两胁痛，引膺口脊内痛。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输。命曰孟秋痹也。孟当作仲。

足太阴之筋，起于大指内侧之隐白间，循膝股而上于胸腹。其内者着于脊。其病在筋经之部分而为痛。酉者八月，主左足之太阴，故为仲秋之痹。

足少阴之筋，起于小指之下，并足太阴之筋，邪走内踝之下，结于踵，与太阳之筋合，而上结于内辅之下，并太阴之筋，而上循阴股，结于阴器，循脊内，挟膂，上至项，结于枕骨，与足太阳之筋合。其病足下转筋，及所过而结者皆痛及转筋。病在此者，主痫瘛及痉；在外者不能俯；在内者不能仰。故阳病者，腰反折不能俯；阴病者，不能仰。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输，在内者，熨引饮药。此筋折纽，纽发数甚者，死不治。名曰仲秋痹也。数叶朔。仲当作孟。

足少阴之筋，起于足小指之下，斜趋涌泉，上循阴股，结于阴器，循脊内挟于膂筋，上至项，结于枕骨，与足太阳之筋相合，此脏腑阴阳之筋气相交也。其病足下转筋，及所过而结者皆痛，病在此所过所结者，主痫瘛痉强。此经筋之为病也。在外在内者，病阴阳之气也。少阴之上，君火主之，少阴为阴阳水火之主宰，故有外内阴阳之见证，阳外而阴内也。纽折者，痫瘛强痉也。如纽发频数而甚者，死不治，盖少阴主藏津液，所以濡筋骨而利关节。阳气者，柔则养筋，纽折数甚，精阳之气绝也。申者，七月之生阴也，主左足之少阴，故为孟秋之痹。尚御公曰：少阴之气，从本从标。刺禁篇曰：心部于表，肾治于里，少阴本阴而标阳，本内而标外也。余伯荣曰：足少阴之筋，与足太阳之筋，上合于颈项，此脏腑阴阳之气交也。病在外在阳者，病太阳之气，故腰反折，不能俯。在内在阴者，病少阴之气，故不能仰。如伤寒病在太阳，则有反折之痉强，在少阴则踡卧矣。

足厥阴之筋，起于大指之上，上结于内踝之前，上循胫，上结内辅之下，上循阴股，结于阴器，络诸筋。其病足大指支内踝之前痛，内辅痛，阴股痛，转筋，阴器不用，伤于内则不起，伤于寒则阴缩人，伤于热则纵挺不收。治在行水清阴

气。其病转筋者，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输，命曰季秋痹也。眉批：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阴。

足厥阴之筋，起于足大指之大敦，循胫股而结于阴器，络诸筋。阴器乃宗筋之会，厥阴主筋，故连络于三阴三阳之筋也。其病乃筋之所过而结者，为痛，为转筋，为阴器不用。伤于内，则阴痿不用。伤于寒，则阴器缩入；伤于热，则阴挺不收。厥阴从中见少阳之火化，故有寒热之分。夫金气之下，水气治之，复行一步，木气治之，厥阴之木气本于水，故治在行水，以清厥阴之气。其病在有形之筋而为转筋者，治在燔针劫刺矣。尚御公曰：两阴交尽，是为厥阴，阴极而阳生，厥阴本气，自有寒热之化。

手太阳之筋，起于小指之上，结于腕，上循臂内廉，结于肘内锐骨之后，弹之应小指之上，入结于腋下；其支者，后走腋后廉，上绕肩胛，循颈，出走太阳之前，结于耳后完骨；其支者，入耳中；直者，出耳上下，结于颔，上属目外眦。其病小指支肘内锐骨后廉痛，循臂阴入腋下，腋下痛，腋后廉痛，绕肩胛引颈而痛，应耳中鸣痛引颔，目瞑良久乃得视，颈筋急则为筋痿颈肿。寒热在颈者，治在燔针劫刺之，以知为数，以痛为俞。其为肿者，复而锐之。本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属目外眦，上颔结于角。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输。名曰仲夏痹也。

手太阳之筋，起于手小指之少泽，循臂肘肩项，而上结于耳颔目眦之间，其在筋之所过而结者，为痛为肿，为筋痿。其寒热在颈者，治在燔针劫刺。颈肿者，复以锐针刺之。本支者，本于直者而支行也。本筋与支筋皆属于目外眦，筋之分行而复连络也。午者五月，主于太阳，故名曰仲夏痹也。尚御公曰：太阳之上，寒气主之；少阴之上，热气主之；故在手太阳，有寒热之在颈；在手少阴，有阴阳之俯仰，当知十二经筋，应三阴三阳之六气，亦无分手与足也。余伯荣曰：太阳之为病，头项强痛而恶寒。寒热在颈者，病太阳之气，非手太阳之筋证也。

手少阳之筋，起于小指次指之端，结于腕，上循臂，结于肘，上绕臑外廉，上肩走颈，合手太阳；其支者，当曲颊入系舌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属目外眦，上乘颔结于角。其病当所过者，即支转筋，舌卷。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输。名为季夏痹也。

手少阳之筋，起于小指次指端之关冲，循腕臂肘臑而上肩颈，当曲颊处入系舌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属目外眦复上乘颔结于额角。其病当所过之处，即支分而转筋，舌卷，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度，即以痛处为所取之俞穴。未者六月，乃少阳主气，故名曰季夏痹也。

手阳明之筋，起于大指次指之端，结于腕，上循臂，上结于肘外，上臑，结于髃；其支者，绕肩胛，挟脊；直者，从肩髃上颈；其支者，上颊，结于烦；直者，上出手太阳之前，上左角，络头，下右颔。其病当所过者，支痛及转筋，肩不举，颈不可左右视，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输。名为孟夏痹也。

手阳明之筋，起于食指之商阳穴间，循腕臂肘臑，而上肩颈，结于烦，络于颔，其病当所过所结之处，支痛及转筋，肩不能举颈不可以回顾，治在燔针劫刺。三月四月，乃两阳合明，故名曰孟夏痹也。

手太阴之筋，起于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结于鱼后，行寸口外侧，上循臂，结肘中，上臑内廉，入腋下，出缺盆，结肩前髃，上结缺盆，下结胸里，散贯贲，合贲下抵季胁。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痛，甚成息贲，胁急，吐血。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输。名曰仲冬痹也。贲音奔。

手太阴之筋，起于手大指端之少商间，循臂肘上臑，入腋下，结于肩之前髃，上结于缺盆，下结于胸里，散贯于胃脘之贲门间，合于贲门而下抵季胁。其病当筋之所过者，为支度转筋而痛，甚则成息贲，胁急吐血，盖十二经筋，合阴阳六气，气逆则为喘急息奔，血随气奔，则为吐血。子者十一月，太阴主气，故名曰仲冬痹也。

手心主之筋，起于中指，与太阴之筋并行，结于肘内廉，上臂阴，结腋下，下散前后挟胁；其支者，入腋，散胸中，结于臂。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前及胸痛息贲。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

以痛为输。名曰孟冬痹也。臂当作贲。贲叶臂。

手心主之筋,起于手中指之中冲穴间,与手太阴之筋并行,循胁腋,散胸中,下结于胃脘之贲门间,其病当筋之所过结处为转筋,而前及胸痛,散于胸中,结于贲门,故成息奔也。亥者十月,主两阴交尽,故名曰孟冬痹也。尚御公曰:在足曰厥阴,在手曰心主,盖三阴三阳之气,生于下而本于足,足之六经,上合于手者也。

手少阴之筋,起于小指之内侧,结于锐骨,上结肘内廉,上入腋,交太阴,挟乳里,结于胸中,循臂下系于脐。其病内急,心承伏梁,下为肘纽。其病当所过者,支转筋,筋痛。治在燔针劫刺,以知为数,以痛为输。其成伏梁唾脓血者,死不治。经筋之病,寒则又折筋急,热则筋纵挺不收,阴痿不用。阳急则反折,阴急则俯不伸。焠刺者,刺寒急也,热则筋纵不收,无用燔针。名曰委冬痹也。

手少阴之筋,起于手小指侧之少冲间,循肘腋,交于手太阴之筋,挟乳里,结于胸中,循臂下系于脐。其病于内为内急,为心承伏梁,如梁之伏于心下,而上承于心也。其病在外当筋之所过者,为转筋筋痛,治在燔针劫刺。其成伏梁而唾脓血者,此病在心脏。故为死不治,其病在气而为筋经之病者,寒则反折筋急,热则筋纵不收,阳急则反折,阴急则俯不能伸,盖少阴本阴而标阳,故有寒热阴阳之证,少阴之从本从标也。丑者十二月,少阴主气,故为季冬之痹。夫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岁半以上,天气主之,岁半以下,地气主之,故三阳之气,主于春夏,三阴之气,主于秋冬,此阴阳之所以系天地日月,而人亦应之。尚御公曰:腹为阴,背为阳,阳急则反折,阴急则不伸。手少阴之筋,止循于胸腋脐腹,而不经于背,所谓阳急则反折者,病足少阴之筋也。足少阴之筋,循脊内挟膂,上至项,此阴阳相合,水火气交,故手足少阴,皆有阴阳寒热之俯仰。张开之曰:此下六篇论筋之所经骨脉之度量,荣卫之循行,止论筋有痹证者,盖假病以明筋之合于三阴三阳,天之四时六气。

足之阳明,手之太阳,筋急则口目为辟,眦急不能卒视,治皆如右方也。辟僻同,即口僻之义。

尚御公曰:此申明手足阴阳之筋,皆分循于左右,故复以口目之㖞僻以证之。足阳明之筋,上挟口为目下纲;手太阳之筋,结于颔,属目外眦,故二经之左筋急,则口僻于左,而当刺其左;右筋急,则口僻于右,而当取之右。如左目不能卒视,其病在左;右目不能卒视,其病在右,如两目皆急,则左右皆病,故治法皆如右方,而其病则有左右之分也。

骨度第十四

黄帝问于伯高曰:脉度言经脉之长短,何以立之?伯高曰:先度其骨节之大小、广狭、长短,而脉度定矣。脉度叶肚先度吐铎。

此言经脉之长短,从骨节之大小广狭长短,而定其度数,故曰骨为干,脉为营,如藤蔓之营附于木干也。

黄帝曰:愿闻众人之度,人长七尺五寸者,其骨节之大小、长短各几何?伯高曰:头之大骨,围二尺六寸。

此言头之大骨度数。众人,谓天下之大众。长七尺五寸者,上古适中之人也。适中之人,则头骨亦适中矣。头骨适中,通体之骨皆适中矣。

胸围四尺五寸,腰围四尺二寸。

此胸骨腰骨围,转一周之总数也。

发所覆者,颅至项尺二寸,发以下至颐长一尺,君子终折。

此言头颅前后上下之骨度。发所覆者,谓从前额颅之发际,上至巅顶,以至后项之发际,计发所覆者,度一尺二寸。发以下至颐者,谓从前额颅之发际,以下至于两颐,计长一尺。君子终折者,谓从发际之始,以至发际之终,可折中而度量。盖君子之人,面方广而发际高。发所覆者,从颅至项度一尺一寸,发以下至颐长一尺一寸也。此言天下之众,有君子小人不同,有太过不及不等。

结喉以下至缺盆中长四寸,缺盆以下至髃骨长九寸,过则肺大,不满则肺小。髃骨以下至天枢长八寸,过则胃大,不及则胃小。天枢以下

至横骨长六寸半，过则回肠广长，不满则狭短。横骨长六寸半，横骨上廉以下至内辅之上廉长一尺八寸，内辅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长三寸半，内辅下廉下至内踝长一尺三寸，内踝以下至地长三寸，膝胭以下至跗属长一尺六寸，跗属以下至地长三寸。故骨围大则太过，小则不及。髑音吉。骭叶捍。踝叶瓦，去声。

此仰面之骨度也。结喉下两旁巨骨陷中为缺盆。盖形如缺盆，因以为名。髑骭，骨名。一名尾翳，即鸠尾骨也。自两旁缺盆而下至髑骭，计长九寸。过则肺大，不满则肺小。盖髑骭之内，心肺之所居也。天枢在脐旁二寸，乃足阳明之穴。从两旁髑骭而下至天枢，计长八寸，过则胃大，不及则胃小。盖自鸠尾以至于脐，胃腑之所居也，横骨在毛际横纹中，自天枢而下至于横骨，计长六寸半，过则回肠广大，不满则狭短。盖自脐以至少腹，大肠之部分也，横骨横长亦六寸半。内辅者，内之辅骨也。内辅之上廉，长一尺八寸者，在上之腿度也。内辅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长三寸半者，膝之连骸，一名膝盖骨也。内辅下廉，下至内踝长一尺三寸者，在下之腿度也。曰内辅内踝者，以足八字分立，则内骨偏向于面也。踝者，下廉之腿骨，与足骨相连之凹处。在内者为内踝，在外者为外踝。内踝以下至地长三寸者，足跟骨也。膝胭者，膝前下之腿骨。跗者，足面上之跗骨，即足阳明之动脉处。自膝前而下至于跗面，计长一尺六寸也。属者，概足面而言也。跗属以下至地长三寸者，从足面而下至足底之骨也。骨围大者，骨之粗大也；小者，骨之细小也。

角以下至柱骨长一尺，行腹中不见者长四寸。腋以下至季胁长一尺二寸，季胁以下至髀枢长六寸，髀枢以下至膝中长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长一尺六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长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长一寸。

此侧身之骨度，皆纵而数之也。耳上之旁为角，肩胛上之颈骨为柱骨。自角以下至柱骨长一尺。胁下腧内为腋，自柱骨至腋中计长四寸。胁骨之下为季胁，自腋以下至季胁，计长一尺二寸。捷骨之下为髀枢，一名髀厌，在臀之两旁，即足少阳之环跳穴处。自季胁以下至髀枢，计长六寸。髀枢以下至膝盖骨内之中分，计长一尺九寸，即上之腿数也。膝以下至外踝长一尺六寸，即下之腿数也。京骨，足太阳膀胱经穴名，在足外侧大骨下，赤白肉际陷中。外踝骨以下至京骨长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长一寸，此侧身之骨度也。按：胁骨名扁骨，横于胁下，有渗理而无髓空，此节不度胁骨之长短，而止以腋下至季胁长一尺二寸者，盖以形身之度数。概皮肉脉骨而量其长短，经脉循骨度而直行于上下也。

耳后当完骨者广九寸，耳前当耳门者广一尺三寸，两颧之间，相去七寸。

此头侧之横度也。耳后高骨为完骨，入发际四分。广者，横阔也。耳后当完骨者，从耳以至于脑后也。耳前当耳门者，从耳而至于鼻准也。此头侧之横度也。两颧之间，相去七寸者，此当面之横度也。按：手足少阳、阳明之脉，纵横经络于头面左右，故复度头面之广数。

两乳之间，广九寸半。

此形身前面之横度也。

两髀之间，广六寸半。

此形身背面之横度也。

足长一尺二寸，广四寸半。

此两足之纵横数也。

肩至肘长一尺七寸，肘至腕长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节长四寸，本节至节其末长四寸半。

此两臂两手之骨度也。本节者，指掌交接之骨节。末者，指尖也。

头发以下至背骨长二寸半，膂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节长三尺，上节长一寸四分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节至于膂骨，九寸八分分之七。骶叶底

此脊背之骨度也。项发以下至背骨者，自顶后之发际，至背骨之大椎，计长二寸五分。膂骨，脊骨也。自背骨之大椎，循膂骨以下至于尾骶，计二十一节，共长三尺。上节每节长一寸四分一厘，其奇分之九厘，在下节计算。故膂骨以上，计有七节，每节长一寸四分一厘，则七得七寸，四七二寸八分，共九寸八分。又每节一厘，共计九寸八分七厘，故曰九寸八分分之七也。玉师问

曰:脊椎二十一节,止详论上七节之度数何也?曰:七节之旁,乃膈俞也。脏腑之气,皆从内膈而出。如逆伤脏气则死,刺伤府气,皆为伤中。故曰:七节之旁,中有小心。而本经论五脏之背俞,亦兼论七节之膈俞,不可妄刺者也。

此众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经脉之长短也。是故视其经脉之在于身也,其见浮而坚,其见明而大者,多血,细而沉者,多气也。

此总结骨之度数,定经脉之长短也。经脉之浮而坚,明而大者多血,细而沉者多气。此篇论骨气而结经脉之血气者,血脉资始于肾。骨之精气盛,则经脉之血气亦盛矣。尚御公曰:肾藏精气而主骨。血者,神气也。此六篇论筋骨血脉,本于少阴之阴阳。张开之曰:肾脏之精液,奉心神化赤而为血。气者,精气也。故浮为阳而主血,沉为阴而主气。

五十营第十五

黄帝曰:余愿闻五十营奈何?岐伯答曰:天周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人气行一周,千八分。日行二十八宿,人经脉上下,左右、前后二十八脉,周身十六丈二尺,以应二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昼夜。故人一呼,脉再动,气行三寸;一吸,脉亦再动,气行三寸。呼吸定息,气行六寸;十息,气行六尺,日行二分;眉批:以五十营分行于昼夜,非日行阳二十五,夜行阴二十五也。日行二分,四字,疑衍。五分之五字,疑衍。**二百七十息,气行十六丈二尺,气行交通于中,一周于身,水下二刻,日行二十五分;五百四十息,气行再周于身,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气行十周于身,水下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万三千五百息,气行五十营于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尽,脉终矣。所谓交通者,并行一数也,故五十营备,得尽天地之寿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

此篇论宗气、营气循行于脉中,循脉度之十六丈二尺,应呼吸漏下而为五十营也。周天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子午为经,卯酉为纬;房毕为纬,虚张为经;房至毕为阳,昴至心为阴。阳主昼,阴主夜,每宿约二十六分,共乘一千零八分,人气昼夜五十营,行二十八宿之一周,计一千八分。日丽天而绕地一周,亦行二十八宿之度分。人之经脉上下、左右、前后,共计二十八脉。盖手之三阴三阳,足之三阴三阳,上下左右,共计二十四脉,并左右之两跷脉,前之任脉,后之督脉,通共二十八脉。周身十六丈二尺,为五十营,以应二十八宿,以终漏下百刻,以分昼夜。故人呼脉再动,气行三寸,一吸脉亦再动,气行三寸,呼吸定息,气行六寸,十息则气行六尺矣。二百七十息,气行十六丈二尺,交通于二十八脉之中,为一周于身,乃水下二刻,而日行二十分有奇矣。五百四十息,气行再周于身,乃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有奇矣。二千七百息,气行十周于身,乃水下二十刻,而日行五宿二十分,计二百分有奇矣。一万三千五百息,气行五十营于身,乃水下百刻,而日行二十八宿,计一千零八分也。漏水皆尽,而脉终于五十营矣。按:邪客篇曰:宗气积于胸中,出于喉咙,以贯心脉而行呼吸焉。营气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脉,化而为血,以营四末,内注五脏六俯,以应刻数焉。此宗气上贯于心主之脉,偕营气营行于脉中,以应呼吸漏下者也。五味篇曰:谷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出于胃之两焦,以溉五脏,别出两行营卫之道。其大气之搏而不行者,积于胸中,命曰气海。出于肺,循喉咙,故呼则出,吸则入。夫肺主气而主皮毛,人一呼则八万四千毛窍皆阖,一吸则八万四千毛窍皆开,此宗气之散于脉外之皮毛,而行呼吸者也。故所谓交通者,谓皮肤经脉之宗气,外内交通,而并行一百刻之数也。夫天主气,地主血脉,故五十营而外内之气行周备,斯得尽天地之寿矣。凡经脉外内之宗营,皆行八百一十丈也。

营气第十六

黄帝曰:营气之道,内谷为宝。谷入于胃,乃传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专者,行于经隧,常营无已,终而复始,是谓天地之纪。故气从太阴出,注手阳明,上行注足阳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间,与太阴合,上行抵髀,从髀注心中,循

手少阴，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阳。上行乘腋，出颇内，注目内眦，上巅，下项，合足太阳。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足少阴。上行注肾，从肾注心，外散于胸中，循心主脉，出腋，下臂，出两筋之间，入掌中，出中指之端，还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阳。上行至膻中，散于三焦，从三焦注胆，出胁，注足少阳。下行至跗上，复从跗注大指问，合足厥阴，上行至肝，从肝上注肺，上循喉咙，入颃颡之窍，究于畜门。其支别者，上额，循巅，下项中，循脊，入骶，是督脉也，络阴器，上过毛中，入脐中，上循腹里，入缺盆，下注肺中，复出太阴。此营气之所行也，逆顺之常也。

此篇论营血行于经隧之中，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常营无已，终而复始。营血者，中焦受气取汁，化而为血，以奉生身，莫贵于此。故独行于经隧，名曰营气。盖谓血之气为营气也。流溢于中，布散于外者，谓中焦所生之津液。有流溢于中而为精，奉心神化赤而为血，从冲脉、任脉，布散于皮肤肌肉之外，充肤热肉，生毫毛，其精之专赤者，行于经隧之中，常营无已，终而复始，是谓天地之纪。眉批：精专者，中焦之汁，即化而为赤，布散之血，流溢于下焦，水火交济而化赤者也。 盖布散于皮肤之外者，应天气之运行于肤表，营于经脉之内者，应地之十二经水也。故营气从手太阴肺脉，出注于手大指之少商，其支者，注于次指之端，以交于手阳明，上行于鼻交頞中，而注于足阳明胃脉，下行至足跗上之冲阳，注足大指间，与足太阴脾脉，合于隐白，上行抵髀，从髀注心中，循手少阴之脉，出腋下之极泉，循臂注小指之少冲，合手太阳于小指外侧之少泽；上行乘腋，出颇内，注目内眦，而交于足太阳之睛明；上巅下项，循脊下尻，下行注足小指之至阴；循足心之涌泉，注足少阴之经，上行注肾，从肾注心，散于胸中，而交于心主包络；循心主之脉，出腋下臂，出两筋之间，入掌中，出中指端之中冲，还注小指次指端之关冲，而合于手少阳之脉，上行注膻中，散于三焦，从三焦注胆，出胁，注足少阳之脉；下行至跗上，复从跗注大指间之大敦，合足厥阴之脉；上行至肝，从肝复上注于肺，上循喉咙，入颃颡之窍，究于畜门。眉批：此即经脉气之所行也。皆过经而交注。颃颡，鼻之内窍，畜门，鼻之外窍。眉批：忧恚章曰：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颃颡不开，分气失也。究，终也。其支别者，从肝脉上额循巅，与督脉会于巅顶，复下项中，循脊入骶，是督脉也。督脉之行于前者，络阴器，上过毛中，入脐中，上循腹里，入缺盆，下注肺中，复出循于太阴之脉，此营气之所行，外内逆顺之常也。逆顺者，谓经脉内外之血气，交相逆顺而行也。夫营卫者精气也，乃中焦水谷之精。生此营卫二气，清气行于脉中，浊气行于脉外，此营气与宗气，偕行于二十八脉之中，以应呼吸漏下者也。中焦之汁，化赤而为血，以奉生身，命曰营气，此独行于经隧之血而名营气，营于十二经脉之中，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此与营卫之营气，循度应漏之不同也。是以本篇论营气之行，外营于十二经脉，内营于五脏六腑，其支者行于督脉，复注于肺中，而任脉及两跷不与焉。眉批：血之气多营之。 其营气、宗气，行于脉中，以应呼吸漏下者，行于二十四脉，并任督两跷，共二十八脉，以应二十八宿者也。尚御公曰：营气、宗气，行于脉中者，应呼吸漏下，昼夜而为五十营也。营卫相将，偕行于皮肤肌腠之间者，日行阳二十五度，夜行阴二十五度，外内出入者也。本篇之营气，营于脉中，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昼夜止环转一周，是谓天地之纪，盖天道运行于地之外，昼夜止环转一周，而过一度者也。再按《平脉篇》曰：营卫不能相将，三焦无所仰，夫荣行脉中，卫行脉外，乃各走其道，外内逆顺而行者也。相将而行者，乃脉外之营，与卫气偕行于肌腠之间，故曰三焦无所仰。盖腠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会之处，三焦之气，仰藉营卫而游行也。金西铭问曰：营血之不营于任脉两跷者何也？曰：任脉起于胞中，阳跷乃足太阳之别脉，阴跷乃足少阴之别脉，胞中为血海，膀胱乃津液之府，肾主藏精，皆有流溢于中之精血贯通，故营血不营焉。又问曰：营气之不行于冲脉带脉阳维阴维者何也？曰：冲任二脉，虽并起于胞中，任脉统任一身之阴，与督脉交通，阴阳环转者也。冲脉上循

背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肤热肉生毫毛，盖主行胞中之血，充溢于经脉皮肤之外内，不与经脉循度环转。越人曰：阳维阴维者，维络于身，溢畜不能环流灌溉诸经者也。故阳维起于诸阳之会，阴维起于诸阴之交。带脉者，有如束带，围绕于腰，统束诸脉，此皆不与经脉贯通，故不循度环转。莫云从问曰：脏腑之气，本于五运六气之所生，营气之行，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与五行逆顺之理，不相符合，请详示之。曰：血脉生于后天之水谷，始于先天之阴阳，肺属天而主脉，其脉环循胃口，是以胃府所生之精血，先从肺脉而行，腹走手而手走头，头走足而足走腹，脏腑相传，外内相贯，此后天之道也。以先天论之，肾主天一之水，心包络主地二之火，肝主天三之木，肺主地四之金，脾主天五之土，是以肾传之包络。包络传之肝，肝传之肺，肺传之脾，脾复传于少阴。少阴之上，君火主之，君火出于先天之水中，后天之太阳也，故复从手少阴心，而传于足少阴肾，肾主先天之水，肺主后天之气，督脉环绕于前后上下，应天运之包乎地外，血脉之生始出入，咸从天气以流行，故人之所以合于天道也。

脉度第十七

黄帝曰：愿闻脉度。岐伯答曰：手之六阳。从手走头，长五尺，五六三丈。手之六阳，从手至胸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之六阳，从足上至头，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之六阴，从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跷脉从足至目，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脉、任脉，各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此气之大经隧也。

五十营章论气之流行，此章论脉之度数，故曰，此气之大经隧，谓营气，宗气，所容行之大隧，故维脉不与焉。手足六阳六阴者，经脉分循于两手两足，三阴三阳，分而为六也。跷脉亦分循左右而上，故合一丈五尺。夫背为阳，腹为阴，督脉主阳，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入络脑，还出别下项，俠脊抵腰中，下循膂络肾。任脉主阴，起于中极之下，以上毛际，循腹里，上关元，至咽喉，上颐循面入目。任脉从会阴之分，而上行至目；督脉从目绕头，而下至脊之十四椎，故各长四尺五寸。盖气行于任督二脉，阴阳通贯而行也。尚御公曰：督脉围绕于周身之前后上下，止言四尺五寸，任脉相等者，二十八脉，皆分阴阳而行，故跷脉之阴阳，男子数其阳，女子数其阴。眉批：上以在背，循于阳分者为数。

经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盛而血者疾诛之，盛者泻之，虚者饮药以补之。眉批：此申明脉度，与荣气篇之行于络者不同也。

此承上文而言脉度之十六丈二尺，止以经脉为数。支而横者，络脉孙络也。夫经脉内营于脏腑，外络于形身，浮而见于皮部者皆络脉也。盛而血者，邪盛于外，血留于络脉，故当疾诛之。盛者邪客于外，故当泻之。虚者本虚于内，故当饮药以补之。盖言血气本于脏腑之所生也。眉批：留而不去则入于经脉，不能循行流转矣。

五脏常内阅于上七窍也：故肺气通于鼻，肺和则鼻能知香臭矣；心气通于舌，心和则舌能知五味矣；肝气通于目，肝和则目能辨五色矣；脾气通于口，脾和则口能知五谷矣；肾气通于耳，肾和则耳能闻五音矣。五脏不和，则七窍不通；六腑不和，则留为痈。故邪在府，则阳脉不和，阳脉不和，则气留之，气留之则阳气盛矣。阳气太盛，则阴脉不利，阴脉不利，则血留之，血留之，则阴气盛矣。阴气太盛则阳气不能营也，故曰关；阳气太盛，则阴气弗能营也，故曰关格；阴阳俱盛，不得相营，故曰格。故曰关格。关格者，不得尽期而死也。

夫手足之六阳，内通于六腑。六阴内通于六脏，十二经脉之血气，由脏腑之所生，故虚者饮药以补之。是脏腑之气，营于脉内者也。此复论脏腑之气，通于脉外之皮肤七窍，以应天地之纪。阅，历也。五脏常内阅于七窍，是以五脏不和，则七窍不通矣。在内者，六腑为阳；在外者，皮肤为阳。本经曰：阳气有余，劳气不行，乃发为

痈。是以六腑不和，则血气留滞于皮腠而为痈。此病从内而外也。故邪在腑者，谓邪在于表阳，则阳脉不和，谓左之人迎不和也。阳脉不和，则气留之。气留之，则阳气盛矣。阳气太盛，则阴脉不利，谓右之气口不利也。阴脉不利，则血留之。血留之，则阴气盛矣。阴气太盛，则阳气不能营也。故曰关。谓关阴于内，阳气不得以和之。阳气太盛，则阴气弗能营也，故曰格。谓格阳于外，阴气不得以和之。如是则阴阳俱盛，不得相营故曰。关格。关格者，不得尽期而死也，此病因于外也。夫五脏六腑，应天地之五运六气，有升降出入之神机。上节论出入于脉中，此论运行于脉外。玉师曰：不得尽期者，不得尽天地之寿，此注当合五十营注参看。

黄帝曰：跷脉安起安止？何气营水？岐伯答曰：跷脉者，少阴之别，起于然谷之后，上内踝之上，直上循阴股入阴，上循胸里，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烦，属目内眦，各于太阳、阳跷而上行，气并相还，则为濡目，气不营，则目不合。

此节论流溢之精气，从跷脉而布散于脉外。脉外之血气，从跷脉而通贯于脉中。气并相还，内外交通者也。夫肾为水脏，受藏水谷之精。水者，流溢于肾脏之精水也。何气营水者？谓阴跷之脉。乃足少阴之别，直上循阴股，入于肾阴。脉内之营气、宗气，营运肾脏之水，上循胸里，交于手少阴之心神而化赤，上注于目内眦，合于太阳、阳跷而上行，阴跷、阳跷之气相并，经脉外内之气，交相往还，则为濡目。如气不营，则目不合，谓流溢于脉外之气，不营于目也。再按：本经大惑篇曰：病有不得卧者，卫气不得入于阴，常留于阳。留于阳则阳气满，阳气满则阳跷盛。不得入于阴，则阴气虚，故不瞑矣。病有不得视者，卫气留于阴，不得行于阳，留于阴则阴气盛，阴气盛则阴跷满。不得入于阳，则阳气虚，故目闭也。此脉外之卫气，复内通于跷脉，外内之血气相并而往还也。尚御公曰：脉外之阴气虚，则目不瞑。气不营，则目不合者，脉外之阴气，不营于目也。*此节始论跷脉之起止，而复曰气不营，则目不合。*谓脉内之阴气，流溢于脉外者也。夫脉度者，乃营气、宗气行于脉中，以应呼吸漏下。若夫营血之流行，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其支者，止环转督脉一周，而跷脉不与焉。盖跷脉主营运肾脏之精水于脉中而为血者也。举足行高曰跷，盖取其从下行上之义。眉批：营血环转督脉一周，营气止行七尺五寸。

黄帝曰：气独行五脏，不营六腑何也？岐伯答曰：气之不得无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阴脉营其脏，阳脉营其腑，如环之无端，莫知其纪，终而复始。其流溢之气，内溉五脏，外濡腠理。

此承上文复申明经脉外内之气，营于脉中，濡于脉外也。按卫气之行，日行于阳二十五周，夜行于阴二十五周，周于五脏。其始入于阴，常从足少阴入于肾，肾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复注于肾为一周。脉外之血气相将，妇随夫转，是止营于五脏，而不营于六腑。上文论脉外之血气，则为濡目，故帝有此问。伯言：气之不得无行于六腑也。营于脉中者，如水之流。运于脉外者，如日月之行，随天道之运行无息。故阴脉营其脏，阳脉营其腑，如环之无端。莫知其纪，终而复始，其流溢之气，内溉五脏，外濡腠理。腠理者，皮肤肌肉之文理，五脏募原之肉理也。玉师曰：营气之行，肾传于心包络，包络传之肝，肝传之肺，肺传之脾，脾传之心，水火木金土，先天之五行也。卫气之行，肾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复注于肾，交相胜制，后天之五行也。故曰：此逆顺之常也。盖脉内之气顺行，脉外之气逆行，有顺有逆，斯成天地之纪。

黄帝曰：跷脉有阴阳，何脉当其数？岐伯答曰：男子数其阳，女子数其阴。当数者为经，不当数者为络也。其数之数，去声，余上声。

阴跷之脉，从足上行，应地气之上升，入女子数其阴。阴跷属目内眦，合阳跷而上行，是阳跷受阴跷之气，复从发际而下行至足，应天气之下降，故男子数其阳。

尚御公曰：阴跷乃足少阴之别，阳跷乃足太阳之别。男子之宗营，注于太阳之阳跷；女子之宗营，注于少阴之阴跷。气之所注者，故为大经隧。气不营者，为络脉也。上节论少阴之精水，

从阴跷而上并于阳跷，此节论营气、宗气之行于跷脉，有男女阴阳之分，二节是当分看。

营卫生会篇第十八

黄帝问于岐伯曰：人焉受气？阴阳焉会，何气为营？何气为卫？营安从生？卫于焉会？老壮不同气，阴阳异位，愿闻其会。岐伯答曰：人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以传于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其精者为营，浊者为卫，营在脉中，卫在脉外，营周不休，五十而复大会。阴阳相贯，如环无端，卫气行于阴二十五度，行于阳二十五度，分为昼夜，故气至阳而起，至阴而止。故曰：日中而阳陇为重阳，夜半而阴陇为重阴。故太阴主内，太阳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为昼夜。夜半为阴陇，夜半后而为阴衰，平旦阴昼而阳受气矣。日中而阳陇，日西而阳衰，日入阳尽而阴受气矣。夜半而大会，万民皆卧，命曰合阴。平旦阴尽而阳受气。如是无已，与天地同纪。

此章论营卫之生始会合，因以名篇。首节论营卫之所生，而各走其道。下节论营卫之会合，相将而行，外内出入，此阴阳离合之道也。谷入于胃，以传于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者，此营血之营于五脏六腑，十二经脉也。其清者为营，浊者为卫，乃别出两行营卫之道，营在脉中，卫在脉外，营周不休，昼夜五十营，而复大会于手太阴。阴阳相贯，如环无端。此营气之行于脉中，循度环转，以应呼吸漏下者也。卫气夜行于阴二十五度，日行于阳二十五度，分为昼夜。故气至阳则卧起而目张，至阴则休止而目瞑。日中阳气陇，而卫气正行于阳，故为重阳。夜半阴气陇，而卫正行于阴，故为重阴。太阴主地，太阳主天。卫气日行于太阳之肤表，而夜行于五脏之募原，乃太阴所主之地中也。外内各行二十五度，分为昼夜，此卫气之所行也。夜半为阴陇，夜半后为阴衰，平旦阴尽而阳受气矣。日中而阳陇，日西而阳衰，日入阳尽而阴受气矣。夜半而阴阳大会，天下万民皆卧，命曰合阴。此天气夜行于阴而与阴气会合，天道昼夜之阴阳也。平旦卫气行阴，阴尽而表阳复受此卫气，如是昼夜出入之无已，与天地阴阳之同纪也。眉批：营卫各走其道，故曰阴阳异位。营卫相将而行，故曰阴阳焉会，谓异位而又焉会耶。在营气止曰五十营，无昼夜阴阳之分。先以营卫分阴阳，此以外内昼夜分阴阳。

黄帝曰：老人之不夜瞑者，何气使然？少壮之人，不昼瞑者，何气使然？岐伯答曰：壮者之气血盛，其肌肉滑，气道通，营卫之行不失其常，故昼精而夜瞑。老者之气血衰，其肌肉枯，气道涩，五脏之气相搏，其营气衰少，而卫气内伐，故昼不精，夜不瞑。

此论营与卫合，偕行于皮肤肌腠之间，分为昼夜，而外内出入者也。血气者，充肤热肉，澹渗皮毛之血气。肌肉者，在外皮肤之肌肉，在内募原之肌肉。气道者，肌肉之文理，三焦通会元真之处，营卫之所游行出入者也。故肌肉滑利，气道疏通，则荣卫之行，不失其出入之常度，故昼精明而夜瞑合。眉批：朱济公曰：先提出三焦二字。 如肌肉干枯，气道涩滞，则五脏之气相搏，而不能通调于外内矣。夫营血者，五脏之精气也。五脏不和，则营气衰少，营气衰，则不能外营于肌肉，而卫气内伐矣。卫气内伐，而不得循行五脏，故昼不精而夜不瞑也。此言营卫相将，卫随营行者也。夫经言营行脉中，卫行脉外者，论营卫二气，分阴阳清浊之道路也。平脉篇曰：营为血，卫为气。《本经》曰：化而为血，命曰营气。盖经脉之外，有充肤热肉之血气，皆为营气。当知脉外有营，与卫气相将出入者也。眉批：经言：营为根，卫为叶，故卫随营转。营卫二气，精气也。 是以本经论营卫之生始离合，计五篇有奇，第十五之五十营篇，论营气之行于脉中。第七十六之卫气行篇，论卫气之行于脉外。第十六之营气篇，论营血之营于五脏六腑，十二经脉。此篇论营卫之生，各有所从来，各走其道，而复会合于皮肤肌腠之间，营卫相将，偕行出入。第五十二之卫气篇，论脉内之血气，从气街而出于肤表，故与卫气相合而偕行。夫脉内之血气顺行，则脉外之气血逆转，此阴阳离合外内逆顺之常也。阴阳之道，通变无穷，千古而下，皆碍于营行脉中，卫行脉外之句，而不会通于全经，以致

圣经大义，蒙昧久矣。眉批：血之气，为营气。皆者，谓营卫之所出若有两道。

黄帝曰：愿闻营卫之所行，皆何道从来？岐伯答曰：营出中焦，卫气出于下焦。下当作上。

帝承上文之义，复问营卫相将之所行，皆何道从来，而行于脉外也。夫清者为营，浊者为卫。此入胃水谷之精气，别出两行营卫之道，营行脉中，卫行脉外，乃精气也。中焦受气取汁，化而为血，以奉生身，莫贵于此。故独行于经隧，命曰营气。此血之气，名营气。故曰营出中焦，与精气之少有别也。决气篇曰：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溉，是谓气。五味篇曰：辛入于胃，其气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气而营诸阳者也。卫者，阳明水谷之悍气，从上焦而出卫于表阳，故曰卫出上焦。夫充肤热肉之血，乃中焦水谷之津液，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故痈疽章曰：肠胃受谷，上焦出气，以温分肉，而养骨节，通腠理，中焦出气如露，上注溪谷而渗孙脉，津液和调，变化而赤为血。血和孙脉先满溢，乃注于络脉皆盈，乃注于经脉，阴阳已张，因息乃行，行有经纪，周有道理，与天合同，不得休止。夫溪谷者，肌肉之分会也。是津液先和调于分肉，孙络之间，变化而赤为血。血和而后孙络满溢，注于络脉经脉。故中焦之津液，化而为血，以奉生身者，谓血营于身形之肌肉也。独行于经隧，命曰营气，谓血注于孙脉经脉也。此血之气，命曰营气，与应呼吸漏下之营气少别。故外与卫气相将，昼夜出入，内注于经脉，因息乃行，与天道之运行于外，而复通贯于中之合同也。余伯营曰：此论营卫出于两焦，下节论上焦与营俱行，中焦蒸化营气，此节乃承上启下之文。

黄帝曰：愿闻三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上焦出于胃上口，并咽以上，结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阴之分而行，还至阳明，上至舌，下足阳明，常与营俱行于阳二十五度，行于阴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复大会于手太阴矣。

此复论三焦之所出，兼证、营卫之生会。上焦出于胃上口者，上焦所归之部署也。并胃咽以上贯膈，而布胸中，出走腋下，循太阴之云门中腑之分而行，还至阳明之天鼎、扶突而上至舌。复下于足阳明之分，常与营俱行于阳二十五度，行于阴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复大会于手太阴。盖从胸腋太阴之分而出行，故复大会于太阴也。夫手之三阴，从脏走手，足之三阴，从足走脏。营气行于二十八脉之中，二百七十息，以应漏下二刻为一周，则阴阳外内，经脉脏腑，俱已循行。盖以一日分为昼夜而为五十营，非日行于阳而夜行于阴也。凡日行于阳二十五度，行于阴亦二十五度，乃营卫之行于脉外，阴阳出入者也。越人首设问难，即将经义混淆，而后人非之。后人又以营在脉中，行阳二十五度，行阴二十五度，是犹百步五十步相笑之故智耳。按《金匮要略》曰：若五脏元真通畅，人即安和，病则无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会元真之处，为血气所注。理者，是皮肤脏腑之文理也。盖三焦乃初阳之气，运行于上下，通合于肌腠，不入于经俞，是以上焦之气，常与营俱行阳二十五度，行阴二十五度者，与充肤热肉之营血，间行于皮肤脏腑之文理也。上焦出胃上口，上贯膈，布胸中，走腋，下至阳明，上至舌。此论上焦气之所出，与经脉之循臂肘，上肩胛，入缺盆，出耳颊之不同也。眉批：即三焦而申明营卫之所从来。手太阴主气，故营卫上焦之气俱从太阴而行。本经论营气则曰五十营，论卫气则曰日行阳二十五度，夜行阴二十五度。腠理之中有荣血所注。　再按三焦乃少阳之相火，生于肾阴，从下而上，通会于周身之腠理。脏腑之膜原，总属一气耳。归于有形之部署，始分而为三：气之在上者，即归于上部，主宣五谷之气味，即从上而出，薰肤充身泽毛。气之在中者，即归于中部，主蒸化水谷之津液，而为营血，即从中而出，以奉生身。气之在下者，即归于下部，主济泌别汁，即从下而出，以行决渎。此气由阴而生，从下而上，归于上、中、下之三部，即从上、中、下而分布流行。马氏复以下焦之气，升于中上，上焦之气，降于中下，此缘不明经理，而强为臆说也。眉批：平脉篇曰：三焦不归其部。

黄帝曰：人有热饮食下胃，其气未定，汗即出，或出于面，或出于背，或出于身半，其不循卫气之道而出何也？岐伯曰：此外伤于风，内开腠

理，毛蒸理泄，卫气走之，故不得循其道，此气慓悍滑疾，见开而出，故不得从其道，故命曰漏泄。

此申明卫气出于上焦，从上焦之气，而分布于周身者也。上焦出于胃上口，上贯膈，布胸中，由腋而出于太阴之分，至手阳明之扶突，下足阳明之人迎，而后布散于皮腠，常与营俱行阳而行阴。卫气从上焦之气而出，所出之道路从来，上未至于面，后未至于背。今饮食下胃，其营卫宗气，未有定分，而先汗出于面，或出于背，此卫气之不循道而出也。卫气布于周身，无所不被其泽。若汗出于身半，此卫气之偏沮也。盖卫气者，水谷之悍气，其性慓悍滑疾，如腠理不密，即见开而出，故不得从其道。此假风邪汗出，以证明卫气循上焦之道路而出，上焦与营俱行，而营与卫又相将出入于外内者也。故曰上焦如雾，谓气之游行于肤表，熏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溉。眉批：此亦营卫生会之一论。 张开之曰：此章论卫气始出之从来，第七十六篇，论卫气昼夜出入之道路，所行不同，各宜体析。

黄帝曰：愿闻中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中焦亦并胃中，出上焦之后，此所受气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乃化而为血，以奉生身，莫贵于此，故独得行于经隧，命曰营气。

此论营出于中焦。中焦亦并胃中，在胃中皖之分，中焦所归之部署也。此所受气者，主泌水谷之糟粕，蒸精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奉心神化赤而为血，以奉生身，莫贵于此，故独得行于经隧，命曰营气，此津液化血而名营气也。

黄帝曰：夫血之与气，异名同类，何谓也？岐伯答曰：营卫者，精气也；血者，神气也。故血之与气，异名同类焉。故夺血者无汗，夺汗者无血。故人生有两死，而无两生。

此承上文而言，营卫生于水谷之精，皆由气之宣发。营卫者，水谷之精气也。血者，中焦之精汁，奉心神而化赤，神气之所化也。血与营卫，皆生于精，故异名而同类焉。汗乃血之液，气化而为汗，故夺其血者则无汗，夺其汗者则无血。无血者死，无汗者亦死，故人有两死，而无两生者，谓营卫血汗，总属于水谷之精也。此言中焦之精汁，皆由气之所化，而为营为卫，为血为汗，有如水中之沤，气发于水中，则为沤泡，气散，则沤亦破泄矣。眉批：阳加于阴谓之汗。

黄帝曰：愿闻下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焦者，别回肠，注于膀胱而渗入焉。故水谷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而成下焦。渗而俱下，济泌别汁，循下焦而渗入膀胱焉。

下焦之部署，在胃之下口，别走于回肠，注于膀胱而渗入焉。故水谷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就下焦之气，济泌别汁，循下焦之经，而渗入膀胱，气化则出矣。眉批：回肠，大肠也。有九回因以为名。下焦之络脉，下络膀胱。

黄帝曰：人饮酒，酒亦入胃，谷未熟而小便独先下，何也？岐伯答曰：酒者，熟谷之液也，其气悍以清，故后谷而入，先谷而液出焉。黄帝曰：善。余闻上焦如雾，中焦如沤，下焦如渎，此之谓也。

饮酒者，先行皮肤，则水津四布，而下输膀胱矣。三焦下俞，出于委阳，并太阳之正，入络膀胱，约下焦气化而出，故小便独先下。此承上文而言下焦之气，主决渎水液，故帝曰善。余素闻云：上焦如雾，中焦如沤，下焦如渎，此之谓也。按：此篇论营卫之生会，夫水谷之精气，清者为营，浊者为卫，营在脉中，卫在脉外，此营卫之生也。阴阳异位，又何焉会？故复论三焦之所出，以明其会焉。卫出上焦，而上焦常与营俱行阳二十五度，行阴亦二十五度，营出中焦，而中焦之津液，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化赤为血，以奉生身。营卫之行，不失其常，此营卫之会也。故独得行于经隧，命曰营气。言与卫相将于脉外，而又独得行于经隧之中，是肌腠经脉之外内，皆有此营也。阴阳血气之离合出入，非熟读诸经，细心体会，不易悉也。眉批：离卫而独行于经中。尚氏曰：马氏以十六字为宗旨，误矣。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　卷三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沈晋垣亮宸合参
门人　莫善昌云从校正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刊

四时气第十九

黄帝问于岐伯曰：夫四时之气，各不同形，百病之起，皆有所生，灸刺之道，何者为定？岐伯答曰：四时之气，各有所在，灸刺之道，得气穴为定？故春取经，血脉、分肉之间，甚者深取之，间者浅刺之，夏取盛经孙络，取分间，绝皮肤，秋取经腧，邪在腑，取之合，冬取井荥，必深之留之。间去声。

此篇论四时之气，出入于皮肤脉络。而皮肉筋骨，乃六腑之外合，故百病之起，有因于在外之皮肤脉肉筋骨，而及于内之六腑者；有因病六腑之气，而及于外合之形层者，内因外因，皆有所生，知其气之出入，则知所以治矣。四时之气，各有所在，故春取经脉于分肉之间，夏取盛经孙络，分肉皮肤，盖春夏之气，从内而外也。秋取经俞，邪在腑，取之合，此秋气之复从外而内也。冬取井荥，必深而留之，谓冬气之藏于内也。此人气之出入，应天地之四时，是以灸刺之道，得气穴为定。按：《本经篇》曰：肺合大肠，大肠者皮其应；心合小肠，小肠者脉其应；肝合胆，胆者筋其应；脾合胃，胃者肉其应；肾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里毫毛其应，乃脏合腑而腑合于形层，是以有病温疟皮水之时外者，有肠中不便，腹中常鸣之在腑者。

温疟汗不出，为五十九痛。眉批：骨髓。

此外因之邪，病在于骨髓也。《素问·疟论》曰：温疟者，得之冬中于风寒，气藏于骨髓之中，至春则阳气大发，邪气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脑髓烁，肌肉消，腠理发泄，或有所用力，邪气与汗皆出，此病藏于肾，其气先从内出之于外也，是以汗不出，则邪不能去，当为五十九痛，以第四针五十九刺骨。

风痹肤胀，为五十七痛，取皮肤之血者，尽取之。痹即水以水为疾也。眉批：皮肤。

此外因之邪，病在于皮肤也。痹，水病也。因汗出遇风，风水之邪，留于皮肤，而为肿胀也。为五十七痛，取皮肤之血者尽取之，盖邪在皮肤，当从肤表而出，五十七痛。详《素问·水热穴论》。

飧泄，补三阴之上，补阴陵泉，皆久留之，热行乃止。飧叶孙。眉批：脾。

此内因之病，在脾而为肿泄也。脾为湿土，乃阴中之至阴。脾气虚寒，则为飧泄，故当补三阴之上，补阴陵泉，皆久留之。候热气行至乃止。三阴之上，足三阴交穴，阴陵泉，脾之合穴也。朱济公问曰：经义止病在六腑，奚又有脾脏之飧泄？曰阳明不从标本，从中见太阴之化。脾与胃以膜相运，阴阳相合，为脏腑血气之生原，是以下篇论五脏病，而兼论胃，此篇论六腑病而有脾。眉批：玉师曰四时皆禀气于胃，而不得至经，必因于脾乃得禀也。是以外之形症而兼论于脾。

转筋于阳，治其阳；转筋于阴，治其阴，皆卒刺之。卒焠同。眉批：筋。

筋有阴阳，以应四时十二月，故转筋于阳治其阳，转筋于阴治其阴。焠刺者，烧针劫刺，以取筋痹。

徒痹，先取环谷下三寸，以铍针针之，已刺而筥之，而内之，入而复之，以尽其水，必坚。来

缓则烦来急则安静，间日一刺之，痒尽乃止。饮闭药，方刺之时，徒饮之，方饮无食，方食无饮，无食他食，百三十五日。筩音桶。内音讷。眉批：内。

此内因脾胃虚寒，而水溢于肉理也。徒，众也。土位中央，主灌溉于四旁，土气虚，则四方之众水，反乘侮其土而为水病也。夫溪谷有三百六十五穴会，肉之大会为谷，大会者，手足股肱之大肉也。环，谷也。手足之分肉以泻其水也。筩、筒也。如筒之针而内之，入而复出，以尽其水，水肿于肌肉，则浮而软，水尽则肉必坚矣。来缓则烦闷，来急则安静也。水虽在于肌腠，而其原在内也。饮闭药者，谓水乃尽，当饮充实脾土之药，勿使水之复乘也。方刺之时，欲使水尽出于外，故徒饮之，盖脾主肌肉，痒病之因本于脾，脾水尽而后能土气充实也。夫饮入于胃，上输于脾肺，食气入胃，淫散于心肝，饮食并入，藉三焦之气，蒸化精微，济泌别汁，中焦气虚，则水谷不能分别矣。是以方饮无食，方食无饮，盖言土气虚而水聚于中者，由三焦元气虚也。三焦者，通会元真于肌腠，三焦元真之气虚，则肤腠空疏，而水溢于内矣。无食他食者，惟食谷食以养土气也。土之成数在十，而分王于四时八节，调养百三十五日者，逾九节候而土气复也。眉批：土数五，五日谓之候。三候谓之节。

盖痹不去，久寒不已，卒取其三里。眉批：骨节。

此邪留于骨节而为痹也。《素问·痹论》曰：湿胜为着痹，盖湿流于关节，故久寒不已，当卒取其三里，取阳明燥热之气，以胜其寒湿也。沈亮宸曰：溪谷属骨，此承上文肌腠未尽之水，流于关节，则为着痹，故取阳明之三里，从腑以泻脏也。

骨为干。

沈亮宸曰：此承上文而言骨之为病，在骨之髓节也。干者，如木干之坚劲，是故温疟之邪，藏于骨髓，湿痹之气，流于关节，其骨如干，而不受邪之所伤。莫云从曰：五运行论云：肾生骨髓，髓生肝。骨空论论骨节之交，皆有髓空，以渗精髓，盖邪害空窍，而直骨坚劲，不受邪伤，即骨之酸痛，病在髓节，而应于骨也。

肠中不便，取三里，盛泻之，虚补之。

沈亮宸曰：此病在三焦，而为肠中不便也。三焦之气，蒸化水谷，济泌别汁，水谷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是以肠中不便者，三焦之气虚也。三焦之部署，在胃腑上中下之间，故独取足阳明之三里，邪盛者泻之，正虚者补之。

厉风者，素刺其肿上，已刺，以锐针针其处，按出其恶气，肿尽乃止，常食方食，无食他食。

此邪病之在脉也。《素问·风论》曰：风寒客于脉而不去，名曰厉风。肿者脉中之营热出于跗肉而为肿也。恶气者，恶厉之邪，留而不去，则使其鼻柱坏而色败，皮肤疡溃，故当出其恶风，肿尽乃止，常食方食。无食他食者，谓当恬淡其饮食，无食他方之异品也。

腹中常鸣，气上冲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肠，刺肓之原，巨虚上廉、三里。肓音荒。

此邪在大肠而为病也。大肠为传导之官，病则其气反逆，是以腹中常鸣。气上冲胸，喘不能久立，膏肓即脏腑之募原，膏在上而肓在下，肓之原在脐下一寸五分，名曰脖胦。乃大肠之分，巨虚上廉，在三里下三寸。取巨处三里，大肠属胃也。

小肠控睾，引腰脊，上冲心，邪在小肠者，连睾系，属于脊，贯肝肺，络心系。气盛则厥逆，上冲肠胃，熏肝，散于肓，结于脐。故取之肓原以散之，刺太阴以予之，取厥阴以下之，取巨虚下廉以去之，按其所过之经以调之。睾音高。

沈亮宸曰：控睾引腰脊上冲心者，小肠之疝气出。肓乃肠外之脂膜，故取肓之原以散之，刺手太阴以夺之，取足厥阴以下之，取巨虚下廉，以小肠之邪，按其所过之经以调其气。

善呕，呕有苦，长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将捕之，邪在胆，逆在胃，胆液泄则口苦，胃气逆则呕苦，故曰呕胆，取三里以下。胃气逆，则刺少阳血络，以闭胆逆，却调其虚实，以去其邪。眉批：胆。

此邪在胆而为病也。呕有苦，胆气逆在胃也。胆气欲升，故长太息以伸之。病则胆气虚，故心中憺憺，恐人将捕之。病在胆，逆在胃者，木

邪乘土也。胆汁通于廉泉玉英，故胆液泄，则口苦。胆邪在胃，故胃气逆，则呕苦也。取三里以下胃气之逆，刺少阳经之血络，以闭胆逆，调其虚实，以去其邪。

饮食不下，膈塞不通，邪在胃脘，在上脘则刺抑而下之，在下脘则散而去之。眉批：胃。

此邪在胃脘而为病也。饮食不下，膈塞不通。如邪在上脘，则不能受纳水谷，故当抑而下之。如邪在下脘，则不能传化糟粕，故当散而去之。

沈亮宸曰：食饮不下，膈塞不通，病在上也。然下焦阻塞，则上焦亦为之不利，盖水谷入口，则胃实而肠虚，食下，则肠实而胃虚。如下气闭而食不下，则胃实而上焦膈塞矣。是以经文总言其病，而治分上下，学者体会毋忽。

小腹痛肿，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约，取之太阳大络，视其络脉，与厥阴小络结而血者，肿上及胃脘，取三里。眉批：膀胱。

此邪在膀胱而为病者，三焦下俞，出于委阳，并太阳之正，入络膀胱，约下焦，实则闭癃，虚则遗溺，小腹肿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约也。故当取足太阳之大络、小络、孙络也。足太阳厥阴之络，交络于跗腘之间，视其结而血者去之，盖肝主疏泄，结在厥阻之络，亦不得小便矣。如小腹肿上及胃脘，取足三里。眉批：即取大络之委阳大络经脉也。

睹其色，察其以知其散复者，视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一其形，听其动静者，持气口人迎，以视其脉，坚且盛且滑者，病日进；脉软者，病将下；诸经实者，三日已。气口候阴，人迎候阳也。

睹其色者，分别五行之色也。如色青者，内病在胆，外病在筋。色赤者，内病在小肠，外病在脉也。察其以者，察其所以然之病，或病因于外，或病因于内，或因于外而病及于内者，或因于内而病及于外者。散者，邪散而病已也。复者，病在外而复及于内，病在内而复及于外也。视其目色者，察其血色也。盖在外之皮肉筋骨，内应于六腑，六腑内合五脏，外内之病，皆本于五行之色，而五脏之血色，皆见于目，故视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一其形者，静守其神，形与神俱也。听其动静者，持气口人迎，以视脉之坚滑静软，而知病之进退也。诸经实者，邪在经脉也。气口人迎，候三阴三阳之气也。沈亮宸曰：五脏六腑，应天之五运六气，五运主中，六气主外，五运主岁，六气主时，五脏内合六腑，六腑外应六气，阴阳相合，外内交通，故本篇首定四时。末论脏腑阴阳血气，乃人与天地相参，阴阳离合之大道也。眉批：腑为阳而主气，故持外口人迎以视其脉。

五邪第二十

邪在肺，则病皮肤痛，寒热，上气喘，汗出，咳动肩背。取之膺中外俞，背三节五脏之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

此承上章复论邪在五脏而病于外也。夫六腑之应于皮肉筋骨者，脏腑雌雄之相合也。五脏之外应者，阴阳之气，皆有出有入也。肺主皮毛，故邪在肺，则病皮肤痛，寒热也。盖藏为阴，皮肤为阳，表里之气，外内相乘，故为寒热也。上气喘者，肺气逆也。汗出者，毛腠疏也。咳动肩背者，咳急息肩，肺俞之在肩背也。膺中外俞，肺脉所出之中腑，云门处，背三节一脏之旁，乃肺俞旁之魄户也。缺盆中者，手阳明经之扶突，盖从腑以越阴藏之邪。眉批：承上文故无问答。下经曰：肺应皮，心应脉，脾应肉，肝应爪肾应骨。

邪在肝，则两胁中痛，寒中，恶血在内，行善掣节，时脚肿。取之行间，以引胁下，补三里以温胃中，取血脉以散恶血，取耳间青脉，以去其掣。

肝脉循于两胁，故邪在肝，则胁中痛。两阴交尽，是为厥阴，病则不能生阳。故为寒中，盖邪在肝胁中痛，乃病经藏之有形，寒中，病厥阴之气也。内，脉内也。行善掣节者，行则掣节而痛，此恶血留于脉内，脉度循于骨节也。时脚肿者，厥阴之经气下逆也。当取足厥阴肝经之行间，以引胁下之痛，补足阳明之三里，以温寒中，取血脉以散在内之恶血，耳间青脉，乃少阳之络，循于耳之前后，入耳中，盖亦从腑阳以去其掣节。眉批：阴极则一阳生一名鸡足青。

邪在脾胃，则病肌肉痛。阳气有余，阴气不足，则热中善饥；阳气不足，阴气有余，则寒中肠鸣、腹痛，阴阳俱有余，若俱不足，则有寒有热。皆调于三里。

脾胃主肌肉，故邪在脾胃则肌肉痛。脾乃阴中之至阴，胃为阳热之腑，故阳明从中见太阴之化，则阴阳和平，雌雄相应。若阳气有余，阴气不足，则热中而消谷善饥。若阳气不足，阴气有余，则寒中而肠鸣腹痛。阴阳俱有余者，邪病之有余。俱不足者，正气之不足，皆当调之三里而补泻之，亦从腑而和藏也。

邪在肾，则病骨痛，阴痹。阴痹者，按之而不得，腹胀，腰痛，大便难，肩、背、颈、项痛，时眩。取之涌泉、昆仑，视有血者，尽取之。

在外者，筋骨为阴。病在阴者，名曰痹阴。痹者，病在骨也。按之而不得者，邪在骨髓也。腹胀者，藏寒生满病也。腰者，肾之腑也。肾开窍于二阴，大便难者，肾气不化也。肩背颈项，时眩者，藏病而及于腑也。故当取足少阴之涌泉，足太阳之昆仑，视有血者尽取之。

邪在心，则病心痛，喜悲，时眩仆。视有余不足，而调之其输也。

邪在心，邪薄于心之分也。喜为心志，心气病则虚，故喜悲。神气伤，故时眩仆，视有余不足，而调其输也。眉批：心气实则喜，虚则悲。按皮脉肉筋骨，五脏之外合也。邪在心而不病脉者，手厥阴心主包络主脉也。邪客篇曰：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坚固，邪勿能容也。容之则伤心，伤心则神去，神去则死矣。故诸邪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络，包络者，心主之脉也。本输者，皆因其气之虚实疾徐以取之，故邪在心，邪在于包络，心之分也。视有余不足而调之者，因心气之虚实，而调之也。此邪薄于心之分，以致心气之有余不足，邪不在心，故不外应于脉。

沈亮宸曰：邪干脏则死，非独伤于心也。曰邪在肺，邪在肝者，邪薄于五脏之分，病脏气而不伤其脏真，故首言三节五脏之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盖五脏之旁，乃五脏之气舍也。在气，当取之气，取之气，故以手按之则快然，曰三节，曰五脏之旁，俱宜体会。眉批：疾徐者，调其虚实也。止取三节而曰五脏。

寒热病第二十一

皮寒热者，不可附席，毛发焦，鼻槁腊，不得汗，取三阳之络，以补手太阴。腊，思亦切。

上二章论五脏六腑，以及外合之皮肉筋骨为病。此章论病三阴三阳之经气，而为寒为热也。病在皮，故不可附席。皮肤之血气以滋毛发，皮气伤，故毛发焦也。腊，干也。肺主皮毛，开窍在鼻，故鼻为之干槁，此邪在表，而病太阴太阳之气，当从汗解。如不得汗，宜取太阳之络以发汗，补手太阴以资其津液焉。按以上三章，经旨相连，故无君臣问答之辞。其病在腑脏经气之不同，故分为三章。此章通论阴阳之经气为病，故篇名寒热。寒热者，阴阳之气也。

肌寒热者，肌痛，毛发焦而唇槁腊，不得汗，取三阳于下，以去其血者，补足太阴，以出其汗。

脉外之血气，充肤热肉，生毫毛。故病在肌，则肌肉痛而毛发焦也。脾主肌肉，开窍于口，故唇口槁腊。如不得汗，当取三阳于下，以去其血，补足太阴以资水谷之汗。三阳，太阳也。盖寒热虽在肌，而汗从表出也。莫云从曰：肺之鼻窍，脾之口窍，皆在气分上看。

骨寒热者，病无所安，汗注不休。齿未槁，取其少阴于阴股之络；齿已槁，死不治。骨厥亦然。

骨寒热者，病少阴之气也。病无所安者，阴躁也。少阴为生气之原，汗注不休者，生气外脱也。齿未槁者，根气尚存，取足少阴于阴股之络以去其邪；齿已槁，死不治矣。此邪病少阴之气，邪正相搏，故为寒热。邪去则愈，正脱则死矣。骨厥者，谓肾藏为病，而肾气厥逆也。夫圣人南面而立，前曰广明，后曰太冲。太冲之地，名曰少阴。少阴之上，名曰太阳。是少阴为生阳之本，然肾脏亦为生气之原，故曰骨厥亦然。盖以分别骨寒热者，病少阴之气也。沈亮宸曰：以上三节，病在三阴之气，故曰取三阳之络，曰取少阴于阴股之络，而不言经穴。上章之病在五脏，则曰行间、三里，昆仑涌泉，而不言三阴三阳。

骨痹，举节不用而痛，汗注烦心，取三阳之经补之。

骨痹举节不用而痛，汗注烦心，病在少阴之气而入深也。故当取太阳之经补之，以去其煎。夫经脉为里，浮见于皮部首为络。上节论三阴之气而为寒热者，病在于肤表，故取之络。此病气入深，故取之经。此篇论三阴三阳之经气为病，有病在气而不及于经者；有病在气而转入于经者；有经气之兼病者，盖阴阳六气，合手足之六经也。沈亮宸曰：冬者盖藏，血气在中，内着骨髓，通于五脏。骨痹，冬痹者，汗注烦心，病通于脏也。邪气者，常随四时之气血而入客也。故下文曰：冬取经输。经输者，治骨髓，故取三阳之经，以发越阴藏之痹。莫云从曰：以本经之法，施于治道，如鼓应桴。马氏退理以先针，致使后学咸视为针刺而忽之，不知针刺之中，有至道存焉。

身有所伤，血出多，及中风寒，若有所堕坠，四肢懈惰不收，名曰体惰，取其小腹脐下三结交。三结交者，阳明、太阴也，脐下三寸关元也。

此言皮肤之血气有伤，当取之阳明太阴也。夫首言皮肤之寒热者，病三阴之气也。此言皮腠之血气受伤，亦取之太阴阳明。阴阳血气之相关也，身有所伤，血出多，伤其血矣。及中风寒，伤其营卫矣。夫人之形体，藉气呴而血濡，血气受伤，故若有所堕坠，四肢懈惰不收，名曰体惰。夫充肤热肉之血气，生于阳明水谷之精，流溢于中，由冲任而布散于皮腠，故当取小腹剂下之阳明太阴，任脉之关元，以助血气之生原。三结交者，足太阴阳明与任脉交结于小腹脐下也。沈亮宸曰：首言三阴之气，本于里阴，而外主于皮毛肌骨。下节论三阳之气，从下而生，而上出于颈项头面。此言肤表之血气，亦由下而上充于皮肤。盖阴阳血气，皆从下而上也。

厥痹者，厥气上及腹，取阴阳之络，视主病也，泻阳补阴经也。颈侧之动脉人迎，人迎，足阳明也，在婴筋之前。婴筋之后，手阳明也，名曰扶突。次脉足少阳也，名曰天牖。次脉，足太阳也，名曰天柱。腋下动脉，譬太阴也，名曰天腑。

此言阳气生于阴中，由下而上也。厥痹者，痹闭于下，以致三阳之气厥逆，止及于腹，而不能上行于头项也，取阴阳之络。视主病者，视厥痹之在何经也。泻阳者，泻其厥逆而使之上也。补阴者，阳气生于阴中也。次脉者，从喉旁而次序于项后，即本输篇之所谓一次脉二次脉也。盖三阳之经气，皆循颈项而上充于头面也。腋下动脉，手太阴也。太阴统主阴阳之气者也，

阳明头痛，胸满不得息，取之人迎。

此下五节，承上文而分论厥逆之气，各有所见之证，各随所逆之经以取之。阳明头痛，阳明之气，厥逆于腹，不得循人迎，而上充于头，是以头痛。逆于中焦，故胸满不得息，当取之人迎，以通其气。

暴喑气梗，取扶突与舌本出血。

夫金主声，心主言。手阳明主气而主金，故阳明气逆于下，则暴喑，而气梗矣。取扶突与舌本出血则气通而音声出矣。

暴聋气蒙，耳目不明，取天牖。

手少阳之脉入耳中，至目锐眦，少阳之气厥于下，则上之经脉不通，是心暴聋气蒙，耳目不明，当取之天牖。

暴挛痫眩，足不任身，取天柱。

足太阳主筋，故气厥则暴挛而足不任身矣。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之睛明，气不上通，故痫眩也，当取之天柱。

暴瘅，内逆，肝肺相搏，血溢鼻口，取天腑。

瘅，消瘅、暴瘅、暴渴也。肝脉贯肺，故手太阴之气逆，则肝肺相搏。肺主气而肝主血，气逆于中，则血亦留聚而上溢矣。肺乃水之生原，搏则津液不生而暴瘅矣。皆当取手太阴之天腑，以疏其搏逆。夫暴疾，一时之厥证也，此因于气厥，故用数暴字。

此为大牖五部。

牖，窗也。头面之穴窍，如楼阁之大牖，所以通气者也。气厥于下，以致在上之经脉不通，而为耳目不明，暴喑、痫、眩诸证。盖言三阳之气，由下而生，从上而出，故总结曰：此为大牖五部，以下复论其经络焉。沈亮宸曰：人迎扶突，天牖天柱头气之街也。腋下动脉，胸气之街也。莫云从问曰：本输篇论次脉，乃手足三阳之六经。此

节止言手阳明、少阳，足阳明、太阳为大牖何也？曰：太阳之气，生于膀胱水中；少阳之气，本于命门相火；阳明之气，生于中焦胃腑，在经脉有手足之六经，在二气止论三阴三阳也。其手阳明与太阴为表里，主行周身之气，故合为五大牖焉。

臂阳明有人颃偏齿者，名曰大迎，下齿龋，取之臂，恶寒补之，偏不恶寒泻之。足太阳有人颃偏齿者，名曰角孙，上齿龋，取之，在鼻颃与前，方病之时，其脉盛，盛则泻之，虚则补之。一曰取之出鼻外。颃音仇。龋邱禹女。

上节论三阳之气循次而上出于大牖，此复论气从络脉以相通，所谓络绝则径通，如环无端，莫知其纪也？盖气之出于大牖者，从气街而出于脉外。气之行于脉中者，从络脉而贯于脉中，外内环转之无端，故莫知其纪也。观鼻交处为颃。龋，齿痛也。臂阳明有入颃偏络于齿者，名曰大迎。大迎乃足阳明之经穴，此手阳明之气，从络而贯于足阳明之经，故下齿痛，当取之臂阳明。恶寒饮者，虚也，当补之；不恶寒饮者，实也，当泻之。足太阳有入颃偏络于齿者，名曰角孙。角孙乃手少阳之经穴，此足太阳之气贯于手少阳之经。故上齿痛者，当取之鼻与颃前，乃太阳之络脉也。按营血、宗气之所营行者，经脉也。足太阳之络，不入于齿中，此非经脉，亦非支别，乃微之系，以通二阳之气者也。故方病之时，其脉盛，乃气之太过也。太过则泻之，不及则补之。莫云从曰：三阳之气，分则有三，合则为一。一阳之气，下通于泉，绕地环转，而复通贯于地中，故偏历于齿，属口对入。齿者，水脏之所生。口者，土之外候也。

足阳明有挟鼻入于面者，名曰悬颃，属口对人，系目本，视有过者取之。损有余，益不足，反者益。足阳明当作手太阳。

此总结三阳之六次脉也。盖三阳之气，上出于大牖者，循手之阳明少阳，足之阳明太阳，而经脉之贯通，则有手足六脉之相交矣。故手太阳有挟鼻入于面者，名曰悬颃。悬颃乃足少阳之经穴，此手太阳之气，从络脉而通于足少阳之经也。属口对入上击目本，视有过者取之，过病也。如病在太阳，而太阳之络有余，少阳之经不足，则当损太阳之有余，益少阳之不足，反是者，又当益太阳也。沈亮宸曰：反者当从有过上看，推此二句当知太阳之气，从络脉而贯于少阳之经，少阳之气，从络脉而通于太阳之经也。以上四脉亦然。莫云从问曰：阳明手足相交，自然之道也。太阳之与少阳相合，其义何居？曰：太少之气，本于先天之水火，犹两仪所分之四象，是以正月二月，主于太少，五月六月，主于太少，太少之相合也。阳明者，两阳合明，故曰：阳明主于三月四月。此阳明之自相交合也。夫阴阳之道，推变无穷。明乎经常变易之理，始可与言阴阳矣。朱济公问曰：太阳之气主皮毛，阳明之气主肌腠，少阳之气主枢胁，今论三阳之气，又皆循经而上出于头面焉？曰：此升降出入之道也。阴阳之气，出入于外内，故皮寒热者，取之太阳太阴。肌寒热者，取三阳于下，升降于上下。故邪中于面，则下阳明。中于项则下太阳。中于颊则下少阳。二阳之气，运行于肌表，故中于阳，则溜于经，经气外内之相通也。此升降出入之无息者也。一息不运，则失其机矣。

其足太阳有通项入于脑者，正属目本，名曰眼系，头目苦痛，取之在项中两筋间，入脑，乃别。阴跷阳跷，阴阳相交，阳入阴，阴出阳，交于目锐眦，阳气盛则瞑目，阴气盛则瞑目。

此言足太阳之气，贯通于阳跷、阴跷也。其者，承上文而言，言其足太阳又有通项入于脑者，正属目本，名曰眼系。在项中两筋间入脑，乃别络于阴跷阳跷而阴阳相交于目锐眦，阳跷之气，入于阴跷，阴跷之气出于阳跷。如阳跷之气盛则张目，阴跷之气盛则瞑目，此太阳之气，又从眼系而贯通于阴阳之跷脉也。按：脉度篇曰：跷脉者，太阴之别，起于然谷之后，循胸上行，属目内眦，合于太阳阳跷而上行。气并相还，则为濡目。此言阴跷之脉，起于足少阴，而上通于太阳阳跷。此节论太阳之气，通于阳跷阴跷，故曰男子数其阳，女子数其阴。盖阴跷之脉，通少阴之精水于阳跷，阳跷之脉，通太阳之气于阴跷。男子以气为主，故男子数其阳。女子以精血为主，故女子数其阴。气为阳而血为阴也。莫云从曰：举足行高曰跷。足少阴太阳，乃阴阳血气之

生原。阴跷阳跷，主通阴阳血气，从下而上交于目。目者，生命之门也。眉批：目之尖角为锐，故外内皆名锐眦。在阳曰入阴，在阴曰出阳。

热厥，取足太阴、少阳，皆留之；寒厥，取足阳明、少阴于足，皆留之。

此论阴阳之气不和，而为寒厥、热厥也。盖在表之阴阳不和，则为肌皮之寒热。发原之阴阳不和，则为寒厥、热厥矣。马元台曰：少阳当作少阴，少阴当作少阳。按：素问厥论曰：阳气衰于下，则为寒厥，阴气衰于下，则为热厥。盖以热厥为足三阳气胜，则所补在阴，故当取足太阴少阳皆留之，以使针下寒也。寒厥为足三阴气胜，则所补在阳，故取足阳明，少阳于足者留之，以俟针下热也。余伯荣曰：取之于足者，谓阳气生于下也。

舌纵涎下，烦悗，取足少阴。

此言上下之阴阳不和也。少阴之上，君火主之，而下为水藏。水火之气，上下时交，舌纵涎下烦悗者，肾气不上资于心火也。故当取足少阴，以通少阴之气。

振寒洒洒，鼓颔，不得汗出，腹胀烦悗，取手太阴。

此言表里之阴阳不和也。《内经》云：阳加于阴谓之汗。肤表为阳，腹内为阴，在内之阴液，藉表阳之气，宣发而为汗。振寒洒洒，鼓颔不得汗出，腹胀烦悗者，表里之阴阳不和也，故当取手太阴，以疏皮毛之气，以行其汗液焉。手太阴主通调水液，四布于皮毛者也。莫云从曰：上节论上下，此节论表里，乃阴阳之升降出入。篇名寒热者，皆阴阳之不调也。

刺虚者，刺其去也，刺实者，刺其来也。

此总论阴阳寒热之不调，因邪正虚实之有碍也。虚者，正气之不足，实者，邪气之有余，盖邪气实则正气虚矣。故刺虚者，刺其气之方去，所谓追而济之也；刺实者，刺其气之方来，所谓迎而夺之也。迎之随之以意和之，可使气调，可使病已也。

春取络脉，夏取分腠，秋取气口，冬取经输。凡此四时，各以时为齐。络脉治皮肤，分腠治肌肉，气口治筋脉，经输治骨髓。

此以人之形层深浅，与四时之气为齐也。盖人之血气，应天地之阴阳出入。故春取络脉，夏取分腠，春夏之气，从内而外也。秋取气口，冬取经输，秋冬之气，复从外而内也。此人之气血，随天地四时之气，而外内出入者也。齐者，所以一之也。凡此四时，以应人之阴阳出入，故各以时为齐，故取络脉者，以治皮肤，取分腠以治肌肉，取气口以治筋脉，取经输以治骨髓。此又以四时之法，以治皮肉筋骨之浅深，盖天气有四时之出入，而人有阴阳之形层，故各以时为齐也。

五脏身有五部，伏兔一；脾二，脾者腨也；背三；五脏之腧四；项五，此五部有痈疽者死。

夫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痈疽所发，在于皮肉筋骨之间，此言五脏各有五部，而一部之阴阳不和，即留滞而为痈矣。伏兔，肾之街也。腨者，脾之部也。背者，肺之俞也。五脏俞者，谓五椎之心俞也。项者，肝之俞也。《本经》曰：痈疽之发，不从天下，不从地出，积微之所生也。故五部之有痈疽者，乃五脏渐积之郁毒，外应于血气之不和而为痈疽。故五部有此者死。按上章论五脏之邪，外应于皮肉筋骨，此言五脏各有五部，而一部之中，皆有阴阳血气之流行，谓阴中有阳，阳中有阴也。眉批：句法与背三节，五脏之旁相同。一部之中，有皮肉筋骨。

余伯荣曰：痈疽之发，有因于风寒外袭者，有因于喜恶不测、食饮不节、营卫不和，逆于肉理，乃发为痈。阴阳不通，两热相搏，乃化为脓。然有发于股臂而死者，有发于项背而生者，此又以邪毒之重轻，正气之虚实，以别其死生。然病及五脏者必死。故因于外邪者，善治皮毛，其次治肌内。因于内伤者，使五脏之郁气，四散于皮肤，弗使痈肿于一部，所谓始萌可救，脓成则死，此上工之治未病也。

病始于臂者，先取手阳明、太阴而汗出；病始头首者，先取项太阳而汗出；病始足胫者，先取足阳明而汗出。

此分别形身上下，各有所主之阴阳也。夫身半以上，手太阴、阳明皆主之。故病始于臂者，先取手阳明、太阴而汗出。太阳之气，生于膀胱而上出于头项，故病始于头首者，先取项太阳而汗

出。身半以下,足太阴阳明皆主之,故病始足胫者,先取足阳明而汗出。曰始者,谓病始于下者,下行极而上;始于上者,上行极而下。曰先者,谓手足之阴阳,虽各有所主,然三阴三阳之气,上下升降,外内出入,又互相交通者也。

臂太阴可汗出,足阳明可汗出。故取阴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阳;取阳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阴。

汗乃阴液,生于阳明。太阴主气,行于肤表,水津四布,乃气化以通调。故臂太阴可汗出,水谷之津液,从腠理发泄,汗出溱溱,故足阳明可汗出。然汗液必由气之宣发,气得液而后能充身泽毛。故取阴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阳;取阳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阴,盖阳为阴之固,阴为阳之守也。眉批:阴主所而阳生液,阴阳之互换也。

沈亮宸曰:此篇论阴阳之不调,而为寒热之证,宜从汗解。故总结汗法数条。

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则精泄,不中而去则致气;精泄则病甚而恒,致气则焉生为痈疽也。

泄精者,谓阴阳、血气生于精,过伤则并伤其根原矣。痈疡者,谓阴阳血气,营行于皮肉筋骨之间,邪气留客,致正气不行,则生痈疡矣。本篇论阴阳寒热,缘邪正之实虚,故以此节重出于篇末,盖以戒夫治病者,慎勿再实实而虚虚也。

癫狂第二十二

目眦外决于面者,为锐眦;在内近鼻者,为内眦。上为外眦,下为内眦。

锐眦,内眦者,睛外之眼角也。太阴之气主约束,目外角为锐眦,内角为内眦者,乃太阴之气,主乎外内之目眦也。太阳为目上纲,阳明为目下纲。上为外眦,下为内眦者,乃太阳阳明之气主于上下之眦也。手太阴主天,足太阴主地,太阳为开,阳明为阖。天地之气,昼明夜晦,人之两目,昼开夜阖,此人应天地之昼夜开阖者也。一息之中,有开有阖,以应呼及漏下者也。天地开阖之气不清,阴阳出入之气混浊,则神志昏而癫狂作矣。是以治癫狂之法,独取手足之太阴、太阳、阳明焉。夫肺主皮毛,目之拳毛,天气之所生也。肌内之精为约束,地气之所生也。目眦之外内上下,又统属天地阴阳之气而为开阖者也。王芳候曰:癫狂之疾,最为难治,得此篇之理,可批却导窾矣。眉批:太阴主开,故为外;阳明主阖故为内。呼出为阳,吸入为阴癫乃重阴,狂乃重阳。故俗名天盖毛。此段照应以手按之立快。

癫疾始生,先不乐,头重痛,视举目赤,甚作极,已而烦心。候之于颜,取手太阳、阳明、太阴,血变而止。

夫癫狂之疾,乃阴阳之气,先厥于下,后上逆于巅而为病。故痛评虚实篇曰:癫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又曰:厥成为癫疾。夫少阴者,先天之水火;太阴者,后天之地土,天地水火之气,上下平交者也。厥则不平而为病矣。水之精为志,火之精为神。先不乐者,神志不舒也;举视目赤者,心气上逆也;癫甚作极,已而心烦者,厥逆之气,上下于太阴阳明,而复之于少阴之心主也。五色篇曰:庭者,颜也。首面上于关庭,王宫在于下极,盖谓天阙在上,王宫在下。故候之于颜者,候天之气色也。身半以上为阳,手太阴、阳明皆主之。故取手太阴、阳明,以清天气之混浊;取手太阳,以清君主之心烦。心主血,血变则神气清而癫疾止矣。眉批:后之厥逆皆取少阴,益多因少阴之络而上及于太阴、太阳。玉师曰:天地阴阳、五运六气皆本于少阴,先天所生。

癫疾始作,而引口啼呼喘悸者,候之手阳明、太阳,左强者攻其右,右强者攻其左,血变而止。

此论厥气上乘,致开阖不清而为癫疾也。啼悸者,太阳之气混乱也。喘呼者,阳明之气不清也。太阳主开,阳明主阖,故当候之手阳明、太阳。夫天地开阖之气,左旋而右转,故左强者攻其右,右强者攻其左。莫云从曰:手太阳者,心之表;手阳明者,肺之表。在心为啼悸,在肺为喘呼。因开阖不清而啼悸喘呼者,病在表而及于内也。

癫疾始作,先反僵,因而脊痛,候之足太阳、阳明、太阴、手太阳,血变而止。

癫疾始作,先反僵者,厥气逆宇寒水之太阳也。因而脊痛者,寒气乘于地中也。脊,背也。《易》曰:艮其背,艮为山,止而不动,乃坤土之高

阜者，故当候之足太阳、阳明、太阴。按首节论厥气上乘于天，及太阳君火；次节论开阖之不清；此节论厥气逆于水土之中，盖天地水火之气不清，而为癫疾也。复取手太阳者，水火神志相交。足太阳之水邪上逆，必致心主之神气昏乱，故俟其血变，则神气清矣。沉亮宸曰：以上三证，曰始生始作。盖厥气始上逆于太阴、太阳、阳明之气，而未及乎有形之筋骨也。疾在气者，易于清散。其病已入深，虽司命无奈之何。故骨脉之癫疾，皆多不治，使良医得蚩从事，则疾可已，身可治也。奈人之所病，病疾多，而医之所病，病道少。

治癫疾者，常与之居，察其所当取之处，病至，视其有过者，泻之。置其血于瓠壶之中，至其发时，血独动矣，不动，灸穷骨二十壮。穷骨者，骶骨也。

此言治癫疾者，当分别天地水火之气而治之。太阳之火，日也。随天气而日绕地一周，动而不息者也；地水者，静而不动者也。常与之居者；得其情也。察其所当取之处，视其有过者泻之，谓视疾之在于手足何经而取之也。瓠壶，葫芦也。致其血于壶中，发时而血独动者，气相感召也。如厥气传手太阴、太阳，则血于壶中独动，感天气太阳之运动也。不动者，病入于地水之中，故当灸骶骨二十壮，经云：陷下则灸之。此疾陷于足太阳、太阴，故当灸足太阳之骶骨。二者阴之始，十乃阴之终，地为阴而水为阴也。朱永年曰：《素问·刺节论》云：初发岁一发，不治则月一发，名曰癫疾。夫岁一发者，日一岁而一周天，日以应火也。月一发者，月一月而一周天，月以应水也。

骨癫疾者，颠齿诸腧、分肉，皆满而骨居，汗出，烦悗；呕多沃沫，气下泄，不治。颠，叶坎面也。悗音瞒，闷也。

齿者骨之余。分肉属骨，是以骨癫疾者，颠齿诸分肉皆满。骨居者，骨肉不相亲也。汗者，血之液。汗出烦悗者，病在足少阴肾，而上及于手少阴心也。呕多沃沫，太阴、阳明之气上脱也。肾为生气之原，气下泄，少阴之气下泄也。阴阳上下离脱，故为不治。莫云从曰：病入骨髓，虽良医无所用其力，故不列救治之法。此下三证，病在有形之筋骨，故不言太少之阴阳。眉批：分肉，溪谷也。溪谷，属肾。肾虚则呕多，脾虚则沃沫，中焦藉少阴之气以合化，中下脱离故死。

筋癫疾者，身倦。挛急大，刺项大经之大杼脉，呕多沃沫，气下泄，不治。

病在筋，故身倦挛而脉急大。足太阳主筋，故当刺膀胱经之大杼。呕多沃沫，气下泄者，病有形之脏腑，而致阴阳之气脱也。眉批：前四节病气，故取太阳阳明，此一节病有形之筋脉，故曰：刺大杼脉。

脉癫疾者，暴仆四肢之脉，皆胀而纵。脉满，尽刺之出血；不满，灸之，挟项太阳，灸带脉于腰相去三寸，诸分肉本输，呕多沃沫，气下泄，不治。

经脉者，所以濡筋骨而利关节。脉癫疾，故暴仆也。十二经脉皆出于手足之井荥，是以四肢之脉，皆胀而纵。脉满者，病在脉，故当尽刺之，以出其血；不满者，病气下陷也。夫心主脉，而为阳中之太阳，不满者，陷于足太阳也。十二脏腑之经俞，皆属于太阳，故当灸太阳于项间，以启陷下之疾。带脉起于季胁之章门，横束诸经脉于腰间，相去季胁三寸，乃太阳经俞之处也。诸分肉本俞，溪谷之俞穴也。盖使脉内之疾，仍从分肉气分而出。

癫疾者，疾发如狂者，死不治。

夫阴盛者病癫，阳盛者病狂。癫疾者，疾发如狂者，阴阳之气并伤，故死不治。夫阴阳离脱者死，阴阳两伤者亦死。莫云从曰：阳病速，故疾发，用二者字，以分阴阳。

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忘，苦怒、善恐者，得之忧饥。治之取手太阴、阳明，血变而止，及取手足太阴、阳明。

此以下论狂疾之所生，有虚而有实也。先自悲者，先因于肾虚也。经云：水之精为志，精不上传于志，而志独悲，故泣出也。喜忘善恐者，神志皆虚也。苦怒者，肝气虚逆也。盖肝木神志，皆肾精之所生也。此得之忧饥，夫忧则伤肺，饥则谷精不生，肺伤则肾水之生原有亏，谷精不生，则肾精不足矣。阴不足，则阳盛而为狂。取手太阴、阳明者，逆气上乘于手太阴、阳明，泻出其

血，而逆气散矣。及取足太阴、阳明者，补足太阴、阳明，资谷精以助肾气也。此节首论阴虚以致阳狂，即末节之所谓短气，息短不属。动作气索，补足少阴，去血络也。盖癫狂乃在上之见证，厥逆乃在下之始因，故篇名癫狂。而后列厥逆，上工之治未病者，治其始蒙也。夫癫疾多因于阴实，狂疾有因于阴虚。故越人曰：重阴者癫，重阳者狂。盖阴虚则阳盛矣。夫阴虚阳盛，则当泻阳补阴矣。然阴精生于阳明，而阳气根于阴中，阴阳互相资生之妙用，学者细心体会，大有裨于治道者也。眉批：肾为本，肺为末，故肾藏之逆气上乘于手太阴、阳明。肾主水，水精虚则火盛。知其生始之因，亦可以为上工。

狂始发，少卧，不饥，自高贤也，自辨志也，自尊贵也，善骂詈，日夜不休，治之取手阳明，太阳、太阴、舌下、少阴。视之盛者，皆取之，不盛，释之也。

此心气之实狂也。夫阴气盛则多卧，阳气盛则少卧。食气入胃，精气归心，心气实，故不饥。心乃君主之官，虚则自卑下，实则自尊高。阳明实则骂詈不休。心火盛而传乘于秋金也。肺者心之盖，火炎上则天气不清矣。故当取手太阳之腑，心泻君火之实，取手阳明太阴，以清乘传之邪。舌下少阴，心之血络也。此病心之神志，而不在血脉，故当视之。如盛者，并皆取之；如不盛，则释之而勿取也。盖病在无形之神志，皆从腑以清脏，腑为阳而主气也。如入于血络，则取本脏之脉络矣。马氏曰：上节言始生，而此曰始发，则病已成而发也。

狂言、惊、善笑、好歌乐、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手阳明、太阳、太阴。

此肾病上传于心，而为心气之实狂也。得之大恐，则伤肾，阴虚阳盛，故狂言而发惊也。经云：心气实则善笑，虚则善悲。实则心志郁结，故好歌乐以伸舒之。神志皆病，故妄行不休也。取手太阳以清心气之实，取手阳明、太阴，以资肾气之伤。

狂、目妄见、耳妄闻、善呼者，少气之所生也。法之取手太阳、太阴、阳明、足太阴、头、两颜。

此因肾气少而致心气虚狂也。心肾水火之气，上下相济，肾气少则心气亦虚矣。心肾气虚，是以目妄见、耳妄闻。善呼者，虚气之所发也，当取手太阳、太阴、阳明，以清狂妄。补足太阴、阳明，以资谷精。盖水谷入胃，津液各走其道，肾为水脏，受藏五脏之精，气生于精也。本经曰：胃气上注于肺，其悍气上冲头者，循咽上走虚窍，循眼系入络脑，出颜下客主人，循牙车合阳明，并下人迎。此阳明之气，上走空窍，出于头之两颜，不曰足阳明而曰头两颜者，盖取阳明中上二焦之气，以纳化水谷也。按：此节即下文之少气身漯漯也。言吸吸也，盖始见在下之虚，即补少阴之阴，今发于上而为狂，又当用治狂之法矣。眉批：曰阳明则所取在胃矣。

狂者多食，善见鬼神，善笑而不发于外者，得之有所大喜，治之取足太阴、太阳、阳明，后取手太阴、太阳、阳明。

此喜伤心志而为虚狂也。心气虚故饮多食。神气虚，故善见鬼神也。因得之大喜，故善笑。不发于外者，冷笑而无声也。食气入胃，浊气归心，故当先补足太阴、阳明，以养心精。补足太阳之津，以资神气。后取手太阴太阳、阳明，以清其狂焉。按：因于足少阴者，先取手而后取足，因于手少阴者，先取足而后取手，皆上下气交之妙用。眉批：心气虚，故多笑；心气实，则大笑矣。

狂而新发，未应如此者，先取曲泉左右动脉，及甚者见血，有顷已；不已，以法取之，灸骨骶二十壮。

此总结以上之狂疾，如从下而上者，则当先取肝经之曲泉。应者，谓因于下而应于上也。盖言狂，乃心气虚实之为病，如因于肾气之实虚，皆从水而木，木而火也。故狂而新发，未见悲惊喜怒、妄见妄闻，如此之证者，先取曲泉左右之动脉。盛者见血即已，盖病从木气清散，而不及于心神矣。如不已用灸法以取之。骶骨，乃督脉之所循，督脉与肝脉会于头项，故灸骨骶，引厥阴之脉气，复从下散也。按脊骨之尽处为骶骨，乃足太阳与督脉交会之处，曰穷骨，曰骶骨、曰骨骶，盖亦有所分别也。

风逆，暴四肢四肿，身漯漯，唏然时寒，饥则

烦，饱则善变，取手太阴表里，足少阴、阳明之经，肉清取荥，骨清取井、经也。

经云：厥成为癫疾，盖因厥气上逆，而成巅疾也。夫肾为水脏，风行则水涣。风逆者，因惑外淫之风，以致少阴之气上逆也。风淫未疾，故暴肿肢。漯漯，寒湿也。唏然，寒竞貌，乃风动水寒之气，而见此证也。风伤肾水，则心气亦虚，故饥则烦。风木之邪，贼伤中土，故饱则善变也。取手太阴表里，以清风邪，足少阴阳明之经，以调逆气。清，冷也。肉清者，凉出于肌腠，故取荥火以温肌寒，盖土主肌肉，火能助土也。骨清者，尚在于水脏，故取井木以泻水邪。余伯荣曰：取手太阴表里者，取汗也。如用麻黄以通毛窍，配杏子以利肺金、盖里气疏而后表气通也。

厥邪为病也，足暴清，胸将若裂，肠若将以刀切之，烦而不能食，脉大小皆涩，暖取足少阴，清取足阳明，清则补之，温则泻之。

此足少阴之本气厥逆而为病也。少阴之大络起于肾，下出于气街，循阴股内廉，斜入腘中，下出内踝之后，入足下。少阴之气逆于内，故足暴清也。胸将若裂，肠若将以刀切之，烦而不能食者，厥气从腹而上及于心胸也。血脉资始于肾，脉来或大或小皆涩者，肾气逆而致精脉之不通也。肾为生气之原，如身体暖者，实逆也，故当取足少阴以泻之。清者，虚逆也，故当补足阳明，以资肾脏之精气。以上二节，一因外感之厥，一因本气之厥，皆为癫疾之生始。见厥证而先以治厥之法清之，即所以治未病也。

厥逆腹胀满，肠鸣，胸满不得息，取之下胸二胁，咳而动手者，与背腧以手按之，立快者是也。

此言厥逆之气，上乘于太阴、阳明，而将成癫疾也。腹胀满者，乘于足太阴、阳明也。肠鸣者，乘于手阳明也。胸满不得息者，乘于手太阴也。胸下二胁，乃手太阴中府，云门之动脉处。背腧者，肺之俞也。取之下胸二胁，咳而动手者，再以手按其背腧，而病人立快者，是厥逆之气上乘，是成癫疾矣。病在气，故按之立快。盖言厥癫疾者，在气而不在经也。朱卫公曰：肺合天气，故候于手太阴。

内闭不得溲，刺足少阴、太阳。与骶上，以长针。

此承上文而言厥逆之气，惟逆于下而不上乘者也。逆气在下，故内闭不得溲，当刺足少阴太阳与骶上，以泻逆气，而通其溲便焉。夫足少阴先天之两仪也。手足太阴、阳明，后天之地天也。先后天之气，上下相通者也。是以少阴之厥气上乘，则开阖不清而成癫疾，故当取之太阴、阳明。如厥气在下，止病下之闭癃，其过只在足少阴太阳矣。

气逆，则取其太阴、阳明、厥阴，甚取少阴阳明动者之经也。

此言逆气上乘而为狂疾者，则取其太阴、阳明、厥阴也。夫狂始生，得之忧饥，治之取手太阴、阳明，及取足太阴，阳明。盖少阴之气，上逆于太阴，阳明而始生狂疾，故则取其太阴、阳明。然又有足少阴之逆气，上乘于心而为狂疾者，则取其厥阴也。盖水气传于肝木，肝木传于心火，是以狂而新发。未应如是者，先取曲泉左右之动脉也。甚者，逆气太盛也，故当取足少阴之本经以泻之。少阴之气，上与阳明相合，少阴气甚，则阳明亦甚矣。阳明脉盛，则骂詈不休，故并取阳明动者之经。

少气，身漯漯也，言吸吸也，骨酸体重，懈惰不能动，补足少阴。漯音垒。

此足少阴之气少，而欲为虚逆也。漯漯，寒栗貌。吸吸，引伸也。盖心主言，肺主声，藉肾间之动气而后发。肾气少，故言语之气不接续也。肾为生气之而原主骨。肾气少，故骨酸体重，懈惰不能动，当补足少阴，以治其始蒙。眉批：气不呴则体重。

短气，息短不属，动作气索，补足少阴，去血络也。

此虚气上乘而将作虚狂也。所谓少气者，气不足于下也。短气者，气上而短，故息短而不能连属，若有动作，则气更消索矣。当补足少阴之不足，而去其上逆之血络焉。上节治其始蒙，故止补其少阴。此将欲始作，故兼去其血终。按足少阴虚实之厥逆，为癫狂之原始，故首论癫狂，后论厥逆。善治者，审其上下虚实之因，分别调

治,未有不中乎肯綮者矣。

热病第二十三

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变,志不乱,病在分腠之间。巨针取之,益其不足,损其有余,乃可复也。

此篇论外感风寒之热,内有五脏之热,外内阴阳邪正之为病,而先论其外因焉。经曰:虚邪偏客于身半,其入深,内居荣卫,荣卫稍衰,故真气去,邪气独留,故为偏枯。是风寒之邪,偏中于形身,则身偏不用而痛。夫心主言,肾藏志,言不变,志不乱,此病在于分腠之间,而不伤于内也。以巨针取之,益其正气之不足,损其邪气之有余,而偏伤之正气,乃可复也。按:《素问·热论》,论热病者,皆伤寒之类。本经论热病,首言偏枯,次言痱之为病,而不曰中风,盖风寒之邪,皆能为热也。此篇与刺热论大义相同,故刺热论中,亦用五十九刺之法。眉批:真气去,邪气独留故益其不足,损其有余,乃可复也。巨针,大针也。取大气不出关节。大气,风气也。《伤寒论》先言中风,亦宗此经意。

痱之为病也,身无痛者,四肢不收,智乱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则不能言,不可治也。病先起于阳,后入于阴者,先取其阳,后取其阴,浮而取之。痱音肥。

痱者,风热之为病也。身无痛者,邪入于里也。风木之邪,贼伤中土,脾藏智而外属四肢,四肢不收,智乱不甚者,邪虽内入,尚在于表里之间,脏真之气未伤也。其言微者,此伤于气,故知可治。甚则不能言者,邪入于脏,不可治也。夫外为阳,内为阴,病先起于分腠之间,而后入于里阴者,先取其阳,后取其阴。浮而取之者,使外受之邪,仍从表出也。沈亮宸曰:风之为病也,善行而数变。上节论偏客于形身,此论在于表里之间,入内而干脏则死,浮而取之外出则愈。二节之中,有左右外内出入邪正虚实死生之别。眉批:脉要论曰:言而微者,此夺气也。

热病,三日而气口静,人迎躁者,取之诸阳,五十九刺,以泻其热,而出其汗,实其阴,以补其不足者。身热甚,阴阳皆静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则泄。所谓勿刺者,有死征也。

沈亮宸曰:热病三日,三阳为尽,三阴当受邪。如气口静而人迎躁者,此邪尚在阳,而未传于阴也。故当取诸阳。为五十九刺,以泻其热,而出其汗,实其阴以补其不足,勿使邪气之入阴也。如身热甚而阴阳之脉皆静者,此邪热甚而阴阳之正气皆虚,有死征而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如邪在阳分,即出其汗,在阴分,即从下泄,此邪虽甚而正气未脱,故当急泻其邪。张开之曰:夫热病者,皆伤寒之类也。六经相传,七日来复,在三阳三阴之气分,而不涉于轻,故候在人迎气口,不汗则泄,即《素问》之所谓未满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满三日者,可下而已。尚御公曰:《内经》言其常,仲景言其变。张隐庵曰:热病三日,气口静而人迎躁者,即常中之变也。

热病,七日八日脉口动,喘而短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浅刺手大指间。

此热病七日八日,而邪仍在表阳者,急从汗解也。表阳之邪,七日来复,八日不解,将作再经,而有传阴之害矣。如脉口动喘而短者,邪尚在于肤表,急取手太阴之少商使之汗,则邪自共并而出矣。按:《素问》有喘脉,喘而短者,谓脉之喘动于寸口,而不及于尺,故知其可汗解也。眉批:玉师曰:喘者,喘滑如珠也。 余伯荣曰:此即伤寒论之太阳病,脉浮紧无汗,发热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证仍在,麻黄汤主之。夫麻黄汤,即取手大指汗出之剂也。仲祖伤寒立论,缘本于《灵》、《素》诸经,学者引伸触类,头头是道,何必于守针。

热病,七日八日,脉微小,病者溲血,口中干,一日半而死;脉代者,一日死。

此外热不解,内传少阴而为死证也。六经传遍,七日来复,八日不解,又作再经矣。微细,少阴之脉也。少阴之上,君火主之,病者溲血,病足少阴之水脏也。口中干,病手少阴之君火也。一日半死者,死于一二日之间,阴阳水火之气终也。夫脉始于肾而主于心,脉代者以绝于下,故一日而死。眉批:一奇主水二偶主火。 沈亮宸

曰：巨阳者，为诸阳主气，故伤寒热病，本于太阳。太阳与少阴为表里，故《伤寒论》曰：伤寒一日，太阳受之，脉若静者为不传，颇欲吐，若躁烦，脉数急者为传也。此太阳之邪，传于少阴，少阴标阴而本热，故阳烦而阴躁也。本经之再经七八日，即伤寒论之初经一二日也。少阴从本从标，故《伤寒论》有急下急温之证。本经之溲血口中干，一日半死者，标本皆病也。

热病，已得汗出，而脉尚躁，喘，且复热，勿刺肤，喘甚者死。

热病已得汗而脉尚躁者，阳热甚而不从汗解也。喘而且复热者，邪入于里，故勿刺肤。喘甚者，邪盛在里，而阴气受伤，故死。

热病，七日八日，脉不躁，躁不散数，后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刺之。数叶朔。

热病七八日，脉不躁者，外已解也。脉即躁而不散数，此邪热虽未去，而正气不伤。后三日，乃再经之十一日，此复传于里阴，必得阴液之汗而解。故未曾汗者，勿腠刺之，当取汗于阴也。如三日不汗，乃阳热盛而阴气已绝，故至四日而死。上节论热病在外，虽得汗而不解，邪复于里阴，此论邪入于阴，如有汗而不死，谓阳可入阴，而阴亦可出于阳也。以上论外因风寒之热病，有表里、阴阳、邪正、虚实之死生。莫云从曰：此篇先论风寒，而后论热病，《伤寒论》先言中风，而后论伤寒。眉批：躁，浮躁也。本经曰：其有躁者，在乎？

热病，先肤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针五十九，苛轸鼻，索皮于肺，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

此以下论内因之热，病在五脏，当取诸外合之皮、脉、肉、筋骨，如不得解。当以五行胜制之法治之。热病先肤痛鼻窒者，热在肺而气病先应于皮肤鼻窍也，故当以第一之镵针取之皮；用五十九刺之法，以泻五脏之热。若皮苛鼻轸，当索皮于内合之肺，再不得解，索之于火。火者，心也，当取心脏之气，以胜制其金焉。盖五脏内合五行之气，外合皮肉筋骨之形病气先在于外合之形，故先取之形，次索之脏气，再以五行胜制之法治之，盖先标而后本也。前章论外因之热，病在六气，此论内因之热，病在五行。莫云从曰：上章与《素问》之热论，此与评热论，大同小异。

热病，先身涩，倚而热，烦悗，干唇口嗌，取之脉，以第一针五十九，肤胀口干，寒汗出，索脉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肾也。

此热在心主之包络，而病见于脉也。经脉者，所以行血气而营阴阳，病在血脉，故先身涩倚而热。烦悗者，相火盛而心不安也。唇口嗌干者，火炎上也。当取之脉，以第一针为五十九刺之法以泻其热。若肤胀者，脉盛而胀于皮肤也。仍口干而寒汗出者，热在内而蒸发其阴液也，当索脉于心，索脉于心者，刺脉而久留之，以候心气之至也。如不得解，当索之水。水者肾也。取肾气以胜制其火也，按此节当以第三针取脉。用第一针者，以络脉之在皮肤，故曰：肤胀，盖在皮肤间而取诸络，皮肤络脉之相通也。

热病，嗌干多饮，善惊，卧不能起，取之肤肉，以第六针五十九，目眦青，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

喉主天气，嗌主地气。嗌干多饮者，脾热上行也。脾热盛则及于胃，故善惊。脾主肌肉四肢，故卧不能起，当取之肤肉，以第六针为五十九刺之法以泻其热。脾主约束，若目眦青者，脾病未去也。当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取肝木之气，以胜制其土。眉批：此当以第四针取肤肉。

热病，面青脑痛，手足躁，取之筋骨，以第四针于四逆；筋蹙目浸，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

色主春，面青者，肝木之病色见于面也。肝脉上额循巅下项中，故脑痛。肝主筋，诸筋皆起于四肢之指井，并经而循于形身，故手足为之躁扰，当取之筋间，以第四针刺手足之四逆。肝开窍于目，筋之精为黑眼，若筋蹙而目浸淫，当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取肺金之气，以胜制其肝木。

热病数惊，瘛疭而狂，取之脉，以第四针急泻有余者。癫疾毛发去，索血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肾也。数叶朔。

心病热，故数惊。本经曰：心脉急甚为瘈疭，心气实则狂也，当取之脉，以第四针急泻其血络之有余者。癫疾，脉癫疾也。发者，血之余，若癫疾而毛发去，当索血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肾也。取肾水之气，以胜制其心火。

热病，身重骨痛，耳聋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针五十九刺骨；病不食，啮齿，耳青，索骨于肾，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

肾为生气之原，热伤气，故身重。肾主骨，故骨痛也。肾开窍于耳。肾气逆，故耳聋，病在少阴，故欲瞑也，当取之骨，以第四针，为五十九刺之法以刺骨。若病而不欲食者，肾气实也。经曰：肾是动病，饥不欲食。啮齿者，热盛而咬牙也。齿者，骨之余。耳者，肾之窍。若啮齿耳青，当索骨于肾，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取脾土之气，以胜制其水焉。夫五脏者，形脏也。五行者，五脏之气也。病气出于外，合之皮肉筋骨，故先治其外，不得，故复内索于五脏五行之气焉。莫云从曰：若重感其外邪，则为外内交争之证。眉批：啮噬音，业也。外内交争，详刺热论。

热病，不知所痛，耳聋不能自收，口干，阳热甚，阴颇有寒者，热在髓，死不可治。

本篇首章论外因之热，上章论内因之热，此以下复论外内之热，合并而交争者也。凡病皆生于风雨寒暑，阴阳喜怒，饮食居处，故有因外邪而病热者，有因内伤而病热者，有因于外而不因于内者，有因于内而不因于外者，有外内之兼病者，此章与《素问·刺热论》合参，大义自明矣。热病不知所痛者，外因之热，入于内也。耳聋不能自收口干者，肾脏之热乘于上也。阳热甚而阴颇有寒者，在内之热，交争于外也。热在髓者，外因之热，交争于内也。凡病出于外者生，深入于内者死。眉批：玉机真脏论曰：病不以次入者，即此章之义。

热病，头痛颞颥，目瘈，脉痛，善衄，厥热病也，取之以第三针，视有余不足，寒热痔。

此外因之热，与肝热交争也。肝脉上巅顶，热病头痛者，表邪之热，交于肝脉也。颞颥目瘈者，口目振战之貌，此肝脏之热，逆于上也。脉痛善衄者，表邪之热，迫于经也，此厥阴肝经之热，与外热交逆而为病也。当以第三针取脉，视其外内之有余不足而治之。经云：风客淫气，精乃亡。邪伤肝也，因而饱食，筋脉横解，肠癖为痔，如外感风淫之热，内因饱食而热，外内不解，则往来寒热而为痔矣。按外内交争之热，皆在气而不涉于经。此节论热入于经，故曰厥热，谓外内之热，厥逆于厥阴之经而为病也。盖有热在气而皆出入于气分者，有病在气而转入于经者，经气外内之相通也。莫云从曰：在经气外内之间，故为寒热；在筋脉，故为痔。筋在脉之气分。

热病，体重，肠中热，取之以第四针于其腧，及下诸指间，索气于胃胳，得气也。胳当作络。

此外因之热，与脾热交争也。热病体重者，脾热出于外也。热病肠中热者，外热入于内也。取之于第四针于其腧，腧主土也，及下诸指间，及足太阴之隐白，阳明之厉兑也。大肠小肠属胃，索气于胃络，得手太阳阳明之气，则肠中之外邪，随气而出矣。

热病挟脐急痛，胸胁满，取之涌泉。与阴陵泉，取以第四针针嗌里。

此外淫之热，与心热并交也。《内经》云：环脐而痛者，病名伏梁，此风根也。热病挟脐急痛者，外淫之风邪，客于心下而为伏梁也。胸胁满者，内因之心热逆于内也，取足少阴之涌泉，索水气以济心火，取足太阴之阴陵泉，补中土以散心腹之伏梁。嗌里，舌下也。取第四针针嗌里，以泻外内心下之热邪。

热病而汗且出，及脉顺可汗者，取之鱼际、太渊、大都、太白，泻之则热去，补之则汗出，汗出太甚，取内踝上横脉以止之。

此外因之热，与肺热相交，可俱从汗解也。热病而汗出，及脉顺者，外内之热，皆在于肤表也。故取手太阴之鱼际、太渊，补足太阴之大都，隐白。盖泻肺经则热去，补脾土则液生而汗出矣。内踝上横脉，即足太阴之三阴交，盖汗随气而宣发于外，取气下行，则汗止矣。夫外内之热，入深者死不可治，外出者易散而愈。《金匮玉函》曰：非谓一病，百病皆然。在外者可治，入里者死。然因于内者，从内而外；因于外者，从外而内。是以上工治皮毛，其次治肌肉，其次治经脉，

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脏。治五脏者，半死半生。眉批：外热在表故汗出，内热在外故脉顺。

热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阴脉之极也，死；其得汗而脉静者，生。热病者，脉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阳脉之极也，死；脉盛躁，得汗静也，生。

此总结上文，而言外内之热，皆宜从汗而外解也。夫外为阳，内为阴，热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者，此内因之热，外虽汗出而里热不解，此内热之极也，死。于得汗而脉静者，热已清而脉平和，故生。热病者，脉尚躁，病外因之热而及于经也。不得汗者，不得从乎外解，此外热之极也，故死。脉盛躁，得汗而脉静者，外淫之邪，从表汗而散，故生。

热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颧发赤，哕者死；二曰泄而腹满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热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婴儿，热而腹满者死；五曰汗不出呕，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烂，热不已者死；七曰咳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热者死；九曰热而痉者死；腰折，瘛疭，齿噤龂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

一曰汗不出者，外淫之热，不得从汗解也。刺热论曰：肝热病者，左颊先赤。心热病者，颜先赤。脾热病者，鼻先赤。肺热病者，右颊先赤。肾热病，颐先赤。大颧赤者，满颧面皆赤，此五脏之热甚也。哕，呃逆也。哕者，外内之热，交争于中，而致胃气绝也。二曰泄而腹满甚者，正气阴液下泄，而外热之邪填于内也。三曰目不明，热不已者，内热甚而外内不清也。四曰老人婴儿，热而腹满者死。夫老人者，外内之血气已衰；婴儿者，表里之阴阳未足；腹满者，热逆于中，不得从外内散也。五曰汗不出，呕。下血者，外热不解，而入于阴之经也。六曰舌本烂，热不已者，内热盛而逆于上之脉也。七曰咳而衄，汗不出者，内热上逆于肺也；衄者，表热外迫于经也。夫肺主皮毛而朝百脉，外内之热，咸从肺气以汗解。汗不出者，气绝于上也。出不至足者，气绝于下也。八曰髓热者，热在髓，死不可治也。九曰热而痉者，太阳之气终也，太阳气终，则肾气亦绝，是以腰折瘛疭，齿噤龂也。太阳少阴，阴阳生气之根原也。夫刺者，所以致气而却邪也。凡此九者，邪热甚而正气已绝，刺之无益也。眉批：内热甚，则目不明。心主脉，故舌本烂。

所谓五十九刺者，两手外内侧各三，凡十二痏，五指间各一；凡八痏，足亦如是，头人发一寸旁三分各三；凡六痏，更人发三寸边五；凡十痏，耳前后耳下者各一，项中一；凡六痏，癫上一，囟会一，发际一，廉泉一，风池二，天柱二。痏叶贿，针瘢也。

此申明上文之五十九穴也。两手内侧者，肺之少商，心阳少冲，心包络之中冲，左右各三，计六痏。外侧者，手阳明之商阳，手太阳之少泽，手少阳之关冲，左右各三，计六痏。两手外内各三，共十二痏。五指间各一，凡八痏，足谱如是者，手足第三节缝间，共十六痏也。头入发一寸旁三分各三者，乃足太阳膀胱经之五处，承光、通天，两旁各三，凡六痏。更入发三寸边五者，乃足少阳胆经之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五穴，左右凡十痏。曰入发旁三分，曰更入发三寸边者，谓太阳经去行中之督脉，共三寸而两分也。少阳经去督脉两边各三寸也，耳前后各一者，手少阳三焦经之禾髎，在耳前足少阳胆经之浮白在耳后，口下一者，任脉之承浆，项中一者，督脉之大椎，耳前后左右之四脉，合任督共六痏也。巅上一者，督脉之百会；囟会一者，督脉之上星；发际一者，前发际乃督脉之神庭，后发际乃督脉之风府。廉泉，任脉穴，在颔下结喉上四寸；风池、足少阳胆经穴，在耳后两旁发际陷中。天柱，足太阳膀胱经穴，在项后两旁发际大筋外陷中。凡此五十九穴，各分别表里阴阳，五脏十二经之热而取之。

气满胸中喘息，取足太阴大指之端去爪中如韭叶，寒则留之，热则疾之，气下乃止。

本篇首论外淫之热，次论内因之热，次论外因内交争，然皆在气分，而不涉于经。此复论内因之病，入于三阴之经；外因之病，入于三阳之经，故取手足之指井，及血络焉。太阴居中土，厥逆从上下散，足太阴脾脉上膈注心中。气满胸中，喘息者，经气逆于上也。故取足太阴大指之隐白，使逆气下行，则快然如衰矣。

心疝暴痛，取足太阴、厥阴，尽刺去其血络。

疝乃少腹阴囊之疾，心疝者，病在下而及于上，故曰病心疝者，少腹当有形也。足太阴之脉，腹从而上注心中；足厥阴之脉，络阴器抵小腹上贯膈注于肺，此病足太阴、厥阴之经而上为心疝，故取足太阴、厥阴于下，去其血络，则心痛止矣。

喉痹，舌卷，口中干，烦心，心痛，臂内廉痛，不可及头，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去端如韭叶。

心包络之脉起于胸中，出属心包络，上通于心，下络三焦，故是主脉所生病者，烦心，心痛。相火上炎，则喉痹舌卷，口中干也。取小指次指之井穴，乃手少阳经之关冲，泻其相火则诸病自平矣。

目中赤痛，从内眦始，取之阴跷。

此论外淫之邪，入于三阳之经，而证见于上中下也。目中赤痛，从内眦始，病足太阳之经而在上也。太阴之脉，起于目内眦，与阴跷、阳跷会于睛明，故当取之阴跷以清阳热。眉批：三阳太阳。

风痉，身反折，先取足太阳及腘中，及血络出血；中有寒，取三里。

此风邪入于太阳之经，而证见于中也。夫阳病者，不能俯；阴病者，不能仰。太阳之经脉，循于背，风入于中，则筋脉强急而身反折矣。先取足太阳之委中，出其血络。中有寒者，取足阳明之三里以补之。盖经脉血气，阳明水谷之所生也。

癫，取之阴跷及三毛上，及血络出血。

此病足太阳之经而在下也。三焦下俞，出于委阳，并太阳之正，入络膀胱，约下焦，实则闭癃。故亦取之阴跷，盖阴跷与阳跷相交于太阳之睛明。阳入于阴，阴出于阳。阳跷乃足太阳之别，泻其阴跷，则太阳之经邪，从跷脉而出矣。三毛，足厥阴之大敦，肝所生病者为闭癃，故及三毛之经。上有血络者，以出其血。夫太阳之气，主于肤表，邪之中人，始于皮毛，是以皮毛之邪，而转入于太阳之经也。按前章论外因之邪，在于表阳之气分，是以七日来复，八日再经，如与五脏之气交争，则为外内出入。此复论外内之病，转入于经，外者入阳，内者入阴，各不相干涉矣。沈亮宸曰：四时篇论小腹痛肿，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约，取之太阳大络，视其络脉，与厥阴小络。结而血者，此癃在太阳三焦，亦兼取厥阴之络，盖厥阴之气，生于膀胱水中，母能令子实，实则泻其子也。按：本经以针合理数，以人配天地阴阳，乃修身养性，治国治民，之大本。其于救民之疾苦，分表里阴阳，邪正虚实，阴阳血气，经络脏腑。五行六气，生克补泻，各有其法。学者以针刺之理，引而伸之，施于药石，妙用无穷。惜乎皇甫士安，次为甲乙，而马氏随文顺句，惟曰此病在某经，而有刺之之法，此病系某证而有刺之之法，反将至理蒙昧，使天下后世，藐忽圣经久矣，悲夫！

男子如蛊，女子如怚，身体腰脊如解，不欲饮食，先取涌泉见血，视跗上盛者，尽见血也。怚当作阻。

通篇论外因内因之病，此复结外内之正气焉。盖外内之病，皆伤人之阴阳血气，而阴阳血气，本于先天之精气，生于后天之谷精，从内而外者也。先天之精，肾脏之所主也。水谷之精，胃腑之所生也。脐下丹田为气海，胞中为血海。男子以气为主，女子以血为主，故曰男子所蛊，女子如阻，形容其血气之留滞于内也。身体腰脊如解，形容血气之病于外也。身体，脾胃之所主也。腰脊，肾之腑也。不欲饮食，胃气逆也。此外内之邪，而伤其外内之正气也。故当先取肾脏之涌泉，再取胃腑之趺阳于跗上，尽见其血者，通其经而使血气之外行也。盖言千般病难，不越外内二因，而外内之病，总伤人之阴阳血气，知其生始出入之本原，能使血气和调，阴阳固密，非惟苛疾不生，更可延年不老，圣人之教化大矣。女子如阻者，如月经之阻隔也。男子无月事之留阻，故曰如蛊。用三如字，不过形容外内血气之为病，在男女二字，亦当轻看，参阅《圣经》，勿以文辞害义，庶为得之。莫云从曰：此与寒热篇脐下关元三结交之大义相同。

厥论第二十四

厥，头痛，面若肿，起而烦心，取之足阳明、太阴。

心病热，故数惊。本经曰：心脉急甚为躁狂，

与外热交逆而为病也。是以第二针取脉，视其外

此章论经气五脏厥逆为病，因以名篇。夫三阴三阳，天之六气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地之五行，化生五脏，天之六气，配合六经，是以五脏相通，移皆有次，穴气旋转，上下循环。若不以次相传，则厥逆而为病矣。再按在天丹苍黔素元之气，经于五方之分，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三阴三阳之六气，此天地阴阳五运六气，互相生成者也。而人亦应之，故曰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南方生热，热生火，火生苦，苦生心。此五脏之形气，生于地之五行，而本于天之六气。十二经脉，外合六气，而本于脏腑之所生，脏腑经气之相合也。灵素经中，凡曰太阳少阳，阳明太阴，少阴厥阴，此论在六气，或有及于六经。若曰肝、心、脾、肺、肾，此论有脏腑经脉，而或涉于六气。此阴阳离合之道也。夫阴阳出入，寒暑往来，皆从地而出，自足而上，是以贤人上配天以养头，下象地以养足，中旁人事以养五脏，苟失其养，则气厥而为头痛，脏厥而为心痛矣。阳明之气，上出于面，厥气上逆于头，故为头痛面肿。阳明是动，则病心欲动，故起而心烦，此阳明之气，上逆于头而为厥头痛也。故当取之足阳明，阳明从中见太阴之化，故兼取之太阴，此厥逆在气而不及于经也。

厥头痛，头脉痛，心悲善泣，视头动脉反盛者，刺尽去血，后调足厥阴。

此论厥阴之气，厥逆于上，转入于经，而为厥头痛也。夫三阴三阳之气，皆从下而上，有厥在气而不及于经者，有厥在气而转入于经脉者，经气外内相通，可离而可合也。是以首节止论气厥，此以下论气厥而上及于经脉焉。逆在脉，故头脉痛。厥阴为阖，阖折则气绝而喜悲。逆在气，故心悲善泣，视头痛脉反盛者，刺之，尽去其血，以泻脉厥，后调足厥阴，以通其气逆焉。

厥头痛，贞贞头重而痛，泻头上五行，行五，先取手少阴，后取足少阴。

此少阴之气，厥逆于上，转及于太阳之经脉，而为厥头痛也。贞贞，固而不移也。头上五行，取足太阳经之五处，承光、通天、络郄、玉枕、少阴、太阳，主水火阴阳之气，上下标本相合，是以先泻太阳，次取手少阴，后取足少阴也。沈氏曰：阴阳六气，止合六经，从足而手，故先取手而后取足。尚氏曰：少阴之上，君火主之，故先取手而后取足。张开之曰：沈论六气合六经，而有手足之上下，尚论六气有标本之上下，二说俱宜通晓。

厥头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头面左右动脉，后取足太阴。

此太阴之气，厥逆于上，及于头面之脉，而为厥头痛也。经云：气并于上，乱而喜忘。脾脏意，太阴之气厥逆，则脾脏之神志昏迷，故意喜忘也。头主天气，脾主地气，按之不得者，地气上乘于天，入于头之内也。无取头面左右之动脉，以泻其逆气，后取足太阴以调之。莫云从曰：头面左右之动脉，足阳明之脉也。

厥头痛，项先痛，腰脊为应，先取天柱，后取足太阳。

此太阳之气，上逆于头，而为厥头痛也。夫阴阳六气，皆循经而上。太阳之脉，从头项而下循于腰脊，太阳之厥头痛，项先痛而腰脊为应，此逆在气而应于经也。故先取项上之天柱以泻其逆，后取足太阳以调之。

厥头痛，头痛甚，耳前后脉涌，有热，泻出其血，后取足少阳。

此少阳之气，厥入于头项之经脉，而为厥头痛也。少阳之上，相火主之，火气上逆，故头痛甚，而耳前后脉涌有热，先泻出其血，而后取其气焉。以上论三阴三阳之气，厥而为头痛，不因于外邪也。

真头痛，头痛甚，脑尽痛，手足寒至节，死不治。

真头痛者，非六气之厥逆，乃客邪犯脑，故头痛甚，脑尽痛。头为诸阳之首，脑为精水之海。手足寒至节，此真气为邪所伤，故死不治。

头痛不可取于腧者，有所击堕，恶血在于内，若肉伤，痛未已可则刺，不可远取也。

此击堕伤头，而为头痛者，不可取之愈也。夫有所击堕，恶血在于内，若肉伤，痛未已，可则在此痛处而刺之，不可远取之俞也。善言痛在头而取之下者，乃在下之气，厥逆于上，经气上下

交通。若有所伤而痛者,非经气之谓也。眉批:前论内因,后论外因,此节论不内外因。

头痛不可刺者,大痹为恶,日作者,可令少愈,不可已。

此言大痹而为头痛者,亦不可刺其愈也。大痹者,风寒客于筋骨而为恶也。日作者,当取之筋骨,可令少愈,如不止,不可已而再取之。此言风寒之邪,深入于筋骨,故不可取之俞,而亦不能即愈也。眉批:此下论外感。三阳筋上循于头,病则转筋而痛。

头半寒痛,先取手少阳、阳明,后取足少阳、阳明。

此寒邪客于经脉而为偏头痛也。寒伤荣,故为寒痛。手足三阳之脉,上循于头,左者络左,右者络右,伤于左则左痛,伤于右则右痛,非若厥气上逆,而通应于头也。手足少阳、阳明之脉,皆分络于头之左右。先取手而后取足者,手经之脉。上于头而交于足经者,不取太阳者,太阳之在中也。按:《灵》、《素》二经,凡论六气,后列经证一条,论六经。后列气证一则,此先圣之婆心,欲后学之体认。沈亮宸曰:千般疢难,不越三因,厥头痛者,内因之气厥也。真头痛者,淫邪犯脑也。大痹者,风寒逆于脉外也,头半痛者,寒邪客于脉中也,此外因之疾也。有所击堕者,不内外因也。以此详之,病由都尽。若人能慎养,内使血气和调,阴阳顺序,外使元真通畅,腠理固密,不令淫邪于忤,更能保身忍性,无有击堕之虞,可永保其天年,而无夭枉之患矣。眉批: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病在阳者名曰风,病在阴者名曰痹。

厥心痛,与背相控,善瘛,如从后触其心,伛偻者,肾心痛也,先取京骨昆仑,发狂不已,取然谷。

此论五脏之经气厥逆,而为厥心痛也。脏真通于心,心脏血脉之气也。是以四脏之气厥逆,皆从脉而上乘于心。背为阳,心为阳中之太阳,故与背相控而痛,心与背相应也。心脉急甚为瘛疭,如从后触其心者,肾附于脊,骨气从背而上注于心也。心痛故伛偻而不能仰,此肾脏之气,逆于心下而为痛也。先取膀胱经之京骨、昆仑,从腑阳而泻其阴藏之逆气。如发针不已,再取肾经之然谷,此藏气厥逆,从经脉相乘,与六气无涉,故不曰太阳少阴,而曰昆仑、然谷。眉批:期生曰:头应天,故从气而经脏应地,故从脏而脉。

厥心痛,腹胀胸满,心尤痛甚,胃心痛也,取之大都、太白。

胃气上逆,故腹胀胸满。胃气上通于心,故心痛尤甚。脾与胃以膜相运,而为胃之转输,故取脾经之大都、太白,以输胃之逆气。尚御公曰:上节从腑泻脏,此复从脏泻腑,皆雌雄相合,经气交通之妙用。夫五脏之血气,皆从胃腑而生,故经中凡论五脏,多兼论其胃焉。眉批:玉师曰:阳明不从标本,从太阴中见之化,故取之脾穴。

厥心痛,痛如以锥针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取之然谷、太溪。

脾脉上膈注心中,故痛如以锥刺其心。然谷当作漏谷,太溪当作天溪,盖上古之文,不无鲁鱼之误。眉批:玉师曰:刺然谷,太溪,取少阴之水气,水气上行则土气衰矣。

厥心痛,色苍苍如死状,终日不得太息,肝心痛也,取之行间,太冲。

肝主色而属春生之气,肝气厥逆,故色苍苍如死状。肝病则胆气亦逆,故终日不得太息,此肝气逆乘于心,而为肝心痛也。取本经之行间、太冲以疏逆气。

厥心痛,卧若徒居,心痛间,动作痛益甚,色不变,肺心痛也,取之鱼际、太渊。

夫肺主周身之气,卧若徒然居于此者,气逆于内,而不运用于形身也。动作则逆气内动,故痛。或少间,而动则益甚也。夫心之合脉也,其营色也。肺者,心之盖,此从上而逆于下,故心气不上出于面而色不变也,取肺经之鱼际、太渊以泻其逆。

真心痛,手足青至节,心痛甚,旦发夕死,夕发旦死。

夫四脏厥逆而为心痛者,从经脉而薄于心之分也。心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故心不受邪,若伤其脏真而为真心痛者,不竟日而死矣。盖心乃太阳之火,应一日而绕地一周,心气伤,故不终日而死。夫寒热,天之气也。青赤,五行之色

也。故真头痛者，寒致节。真心痛者，青至节。眉批：三阴三阳应天之六气，五脏经脉应地之五行。

心痛不可刺者，中有盛聚，不可取于腧。

此言心痛之因于气者，不可取之腧也。盛聚者。五脏之逆气太盛。聚于中而为心痛。非循脉之上乘也。此节论五脏之经脉厥逆。而末结气证一条。盖以证明经气之各有别也。故止曰不可取于腧，而不言其治法。

肠中有虫瘕及蛟蛔，皆不可取以小针，心肠痛，悗作痛，肿聚往来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热喜温，涎出者，是蛟蛔也。以手聚按而坚持之，无令得移，以大针刺之，久持之，虫不动乃出针也。并腹悗痛，形中上者。饼音烹，中平声。

此言虫瘕蛟蛔，而亦能为心痛也。虫瘕者，癥瘕而成形也。蛟蛔者，蛔虫也。蛟蛔生于肠胃之中，蛟蛔而为心痛者。六腑之气，亦上通于心也。虫瘕积于肠胃之外，虫瘕而为心痛者，心主神明正大，端居于上，即宫城郛郭之间，亦不容其邪也。皆不取以小针者，谓不涉于经络皮肤也。悗者，懊悗不安也。肿聚者，虫聚而壅于胸腹之间，上行则痛，归下则安，故痛有休止也。虫瘕蛟蛔，皆感湿热以生聚，故腹热。虫欲饮，故喜渴。虫动则廉泉开，故涎下也。见此诸证，是蛟蛔也。以手聚按而坚持之，无令得移，以大针刺之，久持之，虫不动则虫已毙，而乃出针也。若腹饼满而心中懊作痛者，乃瘕聚之形类，从中而上者也。沈亮宸曰：此与上节之击堕，下节之干盯盱，皆不涉于经气者也。

耳聋无闻，取耳中。耳鸣，取耳前动脉。耳痛不可刺者，耳中有脓，若有干盯盱，耳无闻也。耳聋，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先取手，后取足。耳鸣，取手中指爪甲上，左取右，右取左，先取手，后取足。

此言经气之厥逆，从经而气，从足而手，自下而上也。故逆在上之经络，而为耳聋耳鸣者，即从耳间之络脉以取之。若气之上逆而为耳聋耳鸣者，当取手足之指井，先取手而后取足，盖六气止合六经，其逆盛而躁者在手，故阴阳二气。厥逆而为耳聋耳鸣者，从足而手，手而头也。若有脓而痛者，有干盯盱，而耳聋无闻者，此又与经气无涉，故不可刺耳间之络脉及手足之指井也。按：小指次指者，手少阳之关冲；手中指者，乃手厥阴之中冲；后取足者，乃足厥阴之大敦。手足三阴之脉，皆不上循于头，亦非左络右而右络左，此因气之上逆，而为耳聋耳鸣也。盖耳者肾之窍，厥阴主春，少阳乃初生之气，皆生于肾脏之水中，所生气之厥逆，则母脏之外窍不通，是以取手足之指井，乃经气之所出也。夫首论厥头痛者，因气厥而及于经，次论厥心痛者，因脏厥以及于脉，乃脏腑经气之相通也。此复论厥在经络者，即取之络，厥在气分者，即取手足之指井以疏其气，此经气离合之道也。阴阳出入，寒暑往来，皆从地而出，自足而上。是以先取阳而后取阴，气自下而上也。先取手而后取足，气从足而手也。沈亮宸曰：此论人经气上下，脏腑阴阳，各有分别。

足髀不可举，侧而取之，在枢合中，以员利针，大针不可刺。病注下血，取曲泉。

此承上文而言经气之厥逆于下者，即从下而取之也。夫阴阳之气，虽从下而生，然上下升降，环转无端，故有从下而逆于上者，有从上而逆于者，皆随其所逆而取之也。足髀不可举者，少阳之气厥于下也。侧而取之者，侧卧而取之也。合枢中，乃髀枢中之环跳穴，必深取而后得之，以员利针，而大针不可刺者，此逆在气而不在经。故当浅刺于肤腠之间以疏气，不必深取之经穴也。病注下血者，此厥在气而入于经也。厥阴肝经主血，此厥阴之气厥于经，故当取本经之曲泉以止血。夫气为阳，血为阴；上为阳，下为阴，故气从下而上逆于经络者，则为气闭之耳聋耳鸣；气从上而下逆于经络者，则为病注下血。眉批：期生曰：足髀者，经厥而出子气分。注血者气厥而入于经中。下文经气并论。

风瘅淫泺，病不可已者，足如履冰，时如人汤中，股胫淫泺，烦心头痛，时呕时闷，眩已汗出，久则目眩，悲以喜恐，短气，不乐，不出三年死也。

此论厥气之分乘于上下也。风瘅淫泺，乃痹逆之风邪，淫泺于上下，盖风之善行而数变也。

夫阴阳之道,分则为三阴三阳,应于经脉,则又有手足之分,合而论之,总归于阴阳二气。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也。心肾者,水火之形藏也。风邪淫泺于上下,故病不可已。盖寒之则伤心主之火,热之则伤肾脏之阴,病不可治,故不可已也。淫泺于下,故足如履冰,感寒水之气也。时或淫泺于上,则如入汤中,感火热之气也。股胫淫泺,淫及于下之足胫,烦心头痛,淫及于上之头首也。时呕时闷,有时而逆于中也。诸脉皆会于目,眩者,淫于经脉之血分也。毛腠疏则汗出,汗出者,淫于毛腠之气分也。水之精为志,火之精为神,志与心精,共凑于目,故久则目眩也。喜为心志,恐为肾志,心悲名曰志悲,悲以喜恐者,心肾之神志伤而悲泣也。肾为生气原,短气者,伤其肾气也。不乐者,伤其心气也。夫日以应火,月以应水,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岁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日月一周天而复大会,不出三年死者,不过尽水火阴阳之数周而终也。此篇论厥逆为病。有经气五脏阴阳邪正之分。

病本第二十五

先病而后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后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后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后生寒者,治其本。先热而后生病者,治其本。

此承前数章之义,分别标本外内先后之治法焉。先逆先寒先热者,先病天之六气也。先病者,先病人之经气也。先病而后逆者,人之形体先病,而后致气之厥逆,故当先治其本病;先逆而后病者,先感天之六气,病吾身之阴阳,以致气逆而为病者,故当先治其天之本气。先寒而后生病者,先感天之寒邪,而致生六经之病,故当先治其本寒;先病而后生寒者,吾身中先有其病,而后生寒者,当先治其本病。先热而后生病者,先感天之热邪,而致生形身之病,故当先治其天之本热。天之六气,风寒热湿燥火也。人之六气六经,三阴三阳也。人之阴阳,与天之六气相合,故有病本而及标者,有病标而及本者,此节以先病为本,后病为标。莫云从曰:先病后逆,先逆后病,总论天之六气,与吾身之阴阳,先寒而后生病,先病而后生寒;先热而后生病,先病而后生热;分论天有此寒热,而吾身中亦有此寒热也。眉批:先热下当补此一句。

先泄而后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调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后中满者,治其标。先病而后泄者,治其本。先中满而后烦心者,治其本。

泄者,脾胃之病也。脾属四肢而主肌肉,此病者,因脾病于内,而生四肢形体之病,故当先治其本病。必且调其脾胃,而后治其他病焉。中满者,腹中胀满,脾胃之所生也。先病而后中满者,因病而致中满也。则当先治中满之标病,而后治其本病。先病而后泄者,因病而致飧泄也,当先治其本病,而泄自止矣。脾所生病者,上走心为噫。先中满而后烦心者,脾病上逆于心也,故当治其本病。夫人之脏腑形骸经脉血气,皆本于脾胃之所生,上节论天之客气,与人之阴阳,外内交感而为病,此论人之本气为病,又当以脾胃为根本也。

有客气,有同气。大小便不利,治其标;大小便利,治其本。

此承上文而言,所谓先病先逆先寒先热,先泄中满之为病,有客气而有同气者也。客气者,天之六气也。同气者,吾身中亦有此六气,与天气之相同也。有客气之为病者,有本气之为病者,皆伤人之正气,伤则气不化,而二便不利矣。故大小便不利者治其标,大小便利者治其本。莫云从曰:客气之病,从外而内;本气之病,从内而外,大小便不利者,病气皆入于内,故当治其标而从下解。大小便利者,病气皆在于外,故当治其外之本病。眉批:在地为土,在天为湿,下泄中满,病湿土之气也。

病发而有余,本而标之,先治其本,后治其标;病发而不足,标而本之,先治其标,后治其本。谨详察间甚,以意调之,间者并行,甚为独行。先大小便不利而后生他病者,治其本也。间去聲。

此论阴阳六气之标本也。六微旨论曰:少阳之上,火气治之;阳明之上,燥气治之;太阳之上,寒气治之;厥阴之上,风气治之,少阴之上,热气治之;太阴之上,湿气治之;所谓本也。本之

下，气之标也。盖以风寒暑湿燥火六气为本，以三阴三阳六气为标；有余者，邪气之有余；不足者，正气之不足，故病发而有余，本而标之，先治其风寒暑湿之本气，而后调其三阴三阳之标，谓当先散其邪，而后调其正气。如病发而不足，标而本之，当先调其阴阳，而后治其本气，此标本邪正虚实之治要也。再当谨察其间甚，以意调之。间者，邪正虚实之相间，故当并行其治，盖以散邪之中，兼补其正，补正之内，兼散其邪，甚者，谓邪气独盛，或正气独虚，又当独行其治。如邪气甚者，独泻其邪，正虚甚者，独补其正；此补泻间甚之要法也。如先大小便不利而后生他病者，当治其二便之本病，又无论其邪，正之间甚矣。按此篇列于厥证之间，无问答之辞，乃承上启下，以申明厥逆之义。盖人秉天地阴阳五运六气而成此形，此身中亦有五运六气，应天道环转之不息，若感天之客气，则为客邪所逆而成病矣。若喜怒暴发，志意不调，饮食失节，居处失宜，则此身中之气运厥逆而为病矣。故病客气者，自外而内；病同气者，自内而外；有标本外内之出入，有邪正虚实之后先，故曰标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一言而知百病之害。言标与本，易而勿损；察本与标，气令可调，明知胜复，为万民式，天之道毕矣。

杂病第二十六

厥，挟脊而痛，至顶，头沈沈然，目眩眩然，腰脊强，取足太阳胭中血络。眩音荒。

此论客气厥逆于经而为杂病也。足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从巅入络脑，还出别下项，挟脊抵腰中。太阳之气，主于肤表，客气始伤太阳，则经气厥逆，而为头目项脊之病，故当取足太阳胭中血络，以泻其邪，沉、重也。莫云从曰：虚邪之中人也，必先始于皮毛，太阳之气主表，故首论其太阳。

厥，胸满面肿，唇漐漐然，暴言难，甚则不能言，取足阳明。

足阳明之脉，起于鼻交颏中，挟口环唇，循喉咙，入缺盆下膈。本经曰：中于面，则下阳明，盖中于面之皮肤，则面肿；下于阳明之经，则为胸满唇漐诸证。喉龙者，气之所以上下也。阳明之脉循喉咙，逆则气机不利，故暴言难，甚则不能言也。当取足阳明之经以泻其邪。

厥气走喉，而不能言，手足清，大便不利，取足少阴。

此邪病足少阴之气而为厥逆也。足少阴肾脉，循喉咙，挟舌本，厥气上逆于喉，故不能言。肾为生气之原，气逆，故手足清。肾开窍于二阴，故大便不利，当取足少阴以通其逆气。

厥而复响响然，多寒气，腹中谷谷，便溲难，取足太阴。

此客气薄于太阴，致太阴之气厥而为此诸证也。腹乃脾土之郭，气厥于内，故腹响响然。太阴湿土主气，为阴中之至阴，故寒气多，而谷谷然如水湿之声也。地气不升，则天气不降，故溲便难，取足太阴以散其厥逆。眉批：气化则出。

嗌干，口中热，如胶，取足少阴。

夫所谓厥者，有病在下而气厥于下者，有病在下而厥气上逆者，如上节之厥气，走喉而不能言，乃少阴之气，上逆于喉也。此邪病少阴之气，而气厥于下也。盖心肾水火之气，上下时交，少阴之气，厥逆于下而不上交于心，则火热盛而嗌干，口中热如胶矣。取足少阴以散逆气，而通水阴之上济。

膝中痛，取犊鼻，以员利针，发而间之。针大如牦，刺膝无疑。

按：以上五节，乃邪客阴阳之气而为气厥，即有见经证者，乃邪在气而迫及于经也。此以下，复论邪入于经，而经脉之厥逆，故曰针大如牦，刺膝无疑。九针论曰：六者，律也。律者，调阴阳四时而合十二经脉，虚邪客于经络而为暴脾者也。故为之治针，必令尖如牦。且圆且锐，中身微大，以取暴气，此邪客于足阳明之经而为膝中痛者，当以如牦之针，而刺膝痛之无疑也。意言邪在气而致气厥者，当取之气穴；邪客于经络而为经痛者，当取之经穴无疑也。牦音厘牛尾也。张开之曰：暴痹者，不从气而转入，乃直中于脉而为脉痹也。犊鼻乃足阳明胃经穴，不因于气，故曰取犊鼻而不曰阳明，以下取手足之三阳

者，经气之合病也。

喉痹不能言，取足阳明；能言，取手阳明。

喉痹者，邪闭于喉而肿痛也。足阳明之脉，循喉咙，挟于结喉之旁，故邪闭则不能言矣。当取之足阳明，手阳明之脉，在喉旁之次，故能言者取手阳明。

疟不渴，间日而作，取足阳明；渴而日作，取手阳明。

疟气随经络，沉以内薄，间日而作者，其气舍深，内薄于阴而不得出。足阳明之脉，属胃络脾，应地气之在下，其道远，故间日而作。地为阴，故不渴，手阳明之脉，属大肠，络肺，应天气之在上，其道近，故日作天，为阳，故渴也。沈亮宸曰：按：《素问疟论》云：其间日者，邪气与卫气客于六腑，而有时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数日乃作。夫手阳明者，肺之腑；手太阳者，心之腑；手少阳者，心主包络之腑，此三腑者，主气主火而应于上，故渴而日作。足阳明者，脾之腑；足太阳者，肾之腑；足少阳者，肝之腑，此三腑者，主血主水而在下，故不渴而间日作。独取手足阳明者，身半以上，手阳明皆主之；身半以下，足阳明皆主之。

齿痛，不恶清饮，取足阳明；恶清饮，取手阳明。

手足阳明之脉，编络于上下之齿，足阳明主悍热之气，故不恶寒饮，手阳明主清秋之气，故恶寒饮。莫云从曰：齿痛，病在手足阳明之脉，恶清饮，不恶清饮，手足阳明之气也。此因脉以论气，因气以取脉，脉气离合之论，盖可忽乎哉。

聋而不痛者，取足少阳，聋而痛者，取手阳明。阳明当作少阳。

手足少阳之脉，皆络于耳之前后，入耳中，手少阳秉三焦之相火，故聋而痛。莫去从曰：与上节之意相同。

衄而不止，衃血流，取足太阳；衃血，取手太阳。不已，刺宛骨下；不已，刺腘中出血。衃音胚。宛腕同。

鼻中出血曰衄，血至败恶凝聚，其色赤黑者曰衃，阳络伤则衄血，手足太阳之脉，交络于鼻上，足太阳主水，故衃血流。手太阳主火，故衃血而不流，此邪薄于皮毛之气分，而迫于络脉也。故取手足太阳以行气，不已，刺手之经脉于腕骨下；不已，刺足之经脉于腘中。莫云从曰：取气先足而手，取经脉先手而足，经气上下环转之不息。

腰痛，痛上寒，取足太阳、阳明；痛上热，取足厥阴；不可以俯仰，取足少阳。

足太阳阳明少阳厥阴之脉，皆循腰脊而上行。太阳阳明，主寒水清金之气，故痛上寒者，足太阳阳明。厥阴风木主气，秉中见少阳之火化，故痛上热者，取足厥阴。不可以俯仰者，少阳之枢折也，故取之少阳。

沈亮宸曰：腰脊者，身之大关节也，厥阴主春，少阳主夏，阳明主秋，太阳主冬，寒暑往来之气厥逆，则为腰脊之病，故独取此四经焉。

中热而喘，取足少阴、腘中血络。

足少阴之脉上行者，贯膈注胸中，入肺络心；下行者，循阴股内廉，斜入腘中；中热而喘者，厥逆于下而不得上交于心，故取足厥阴腘中血络。莫云从曰：嗌干口中热如胶，乃水火之气，上下不济，故曰取足少阴，中热而喘，乃上下之经脉不交，故取腘中血络。

喜怒而不欲食，言益小，取足太阴，怒而多言，刺足少阳。

此下论阴阳喜怒，饮食居处，而成内因厥逆之杂病也。暴喜伤心，暴怒伤肝。食气入胃，散精于心，肝食饮不节，肝心气逆，故不欲食也。五者，音也。音主长夏，肝心气逆，则中气不舒，故言益小也，当取足太阴以疏脾气，则食气得以转输，而音声益彰矣。肝主语而在志，为怒，怒而多言，厥阴之逆气太甚，故当取中见之少阳，以疏厥阴之气。

颔痛，刺手阳明，与颇之盛脉出血。颇叶坎。

此言手足阳明之经气厥逆，皆能为颔痛也。手阳明之脉，从缺盆上颈贯颊，足阳明之气，上走空窍，循眼系出颇，下客主人，循牙车，合阳明，并下人迎，颔在颐之下，人迎之上，此病阳明之气，下合阳明之经而为颔痛，故不曰取足阳明，而曰颇之盛脉，盖气逆于颇而致脉盛也。莫去从曰：足阳明之脉，起于鼻交頞中，入齿中，颊

口环唇，交承浆，循颊车，上耳前，从太迎下人迎，阳明之气，上冲于头，走空窍，循眼系，入络脑，出颠下客主人，循牙车而下，始与阳明之脉相合，而并下人迎。

项痛。不可俯仰，刺足太阳；不可以顾，刺手太阳也。

手足太阳之脉，皆循项而上，故皆能为项痛。足太阳之脉，挟脊抵腰中，故不可俯仰者，取足太阳。手太阳之脉绕肩胛，故不可以顾者，取手太阳也。

小腹满大，上走胃，至心，淅淅身时寒热，小便不利，取足厥阴。腹满，大便不利，腹大，亦上走胸嗌喘，息喝喝然，取足少阴。腹满食不化，腹响响然，不能大便，取足太阴。

此三阴之经气厥逆于下，而皆能为腹满也。口问篇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风雨寒暑，阴阳喜怒，饮食居处。大惊卒恐，则血气分离，阴阳破散，经络厥绝，脉道不通，阴阳相逆，血气不次，乃失其常。如惊怒则伤足厥阴肝，卒怒则伤足少阴肾，饮食不节，则伤足太阴脾，脏气伤则经络厥绝，脉道不通，而皆为胀满也。足厥阴肝脉，抵小腹，挟胃上贯膈，厥阴之经脉厥逆，故小腹满大。厥气上逆，则走胃至心。厥阴者，阴极而一阳初生，故身淅淅然，时有寒热之变。肝主疏泄，小便不利者，厥阴之气逆也。肾者，胃之关也。而开窍于二阴。腹胀满而大便不利者，肾气逆而关门不利也。足少阴之脉，上贯肝膈，入肺中，循喉咙，气逆则及于经，故亦上走胸嗌，而喘息喝喝然，此少阴之气逆也。足太阴主输运水谷，脾气厥逆，故腹满而食饮不化。足太阴是动，则病腹胀，善噫，得后气则快然如衰，腹响响然，不能大便者，气逆于中也。故当取足三阴之经，以通厥逆之气。

心痛引腰脊，欲呕，取足少阴。

腰脊，肾之外腑也。肾与胃戊癸合化，心痛引腰脊而欲呕者，肾气上逆而为心痛也，当取之足少阴。

心痛，腹胀，啬啬然，大便不利，取足太阴。

啬啬，畏寒貌。太阴为阴中之至阴，阴寒，故腹胀而啬啬然。大便不利者，土气不化也。此足太阴之气厥而为心痛，故当取本经以疏逆气。

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阴；不已，取手少阳。

肾脉从肾贯膈，入肺中，出络心，心痛引背不得息，少阴之经脉，厥逆于上而为心痛也，故当刺足少阴。不已者，肾脏之气逆也。少阳属肾。三焦之气，发原于肾脏，上布于胸中，故当取手少阳，以泻肾气之逆。莫云从曰：刺少阴之脉曰刺，取少阳之气曰取。

心痛，引小腹满，上下无定处，便溲难，刺足厥阴。

足厥阴肝脉抵小腹，别贯膈，上注肺，心痛引小腹满者，厥阴之经络上逆也。上下无定处，溲便难者，厥阴之气逆也。此经气并逆，当刺足厥阴之经，经脉通。则气亦疏利矣。

心痛，但短气不足以息，刺手太阴。

肺主气而司呼吸，心系上连于肺，心痛但短气不足以息者，但逆在肺而为心痛也。当刺手太阴以通肺气之逆。沈亮宸曰：足太阴少阴厥阴而为心痛者，脏气上逆而为痛也。肺乃心之盖，故但短气不足以息，此病在本藏而应于心也，四脏皆然，故无真心痛之死证。

心痛，当九节次之，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上下求之，得之立已。

此总结五种心痛，因脏气之上乘而为痛也。次者，俞穴之旁也。九节次之者，肝俞次旁之魂门也。肝脏之魂，心藏之神，相随而往来出入，故取之魂门以通心气。按已而刺，出针而复按之，导引气之疏通，故心痛立已。九节之上，乃膈俞旁之膈关，下乃胆俞次之阳纲，心气从内膈而通于外，故不已。当求之上，以通心神，求之下，以舒魂气，得之者，得其气也。《金匮玉函》曰：经络受邪，入脏腑为内所因。前章之厥心痛，乃五脏之血脉相乘，故有真心痛之死证。此因气而痛，故按摩导引，可立已也。前章刺血脉，曰昆仑然谷，鱼际太渊，此取脏气，曰太阴厥阴，少阴少阳。沈亮宸曰：七节之旁，中有小心，如逆伤心气者环死。故取之魂门以通心气，不得已而求之膈关也。余伯容曰：前章之厥心痛，论经脉相乘，而有兼乎气者，此厥气为痛，而有及于经者。

颇痛，刺足阳明曲周动脉，见血立已；不已，按人迎于经立已。颇叶坎。

颇，面也。颇痛者，邪伤阳明之气也。阳明之脉，曲折口鼻颐颊之间，故取阳明曲周动脉，见血立已，此气分之邪，随血而解。如不已，按人迎于头立已，前三句论经气之相通，所谓中于面，下则阳明是也。后二句，论阳明之气，上冲于头而走空窍，出颇，循牙车而下合于阳明之经，并下人迎，言如不从曲折之络脉而解，导之入于人迎而下行，其痛可立已也。盖阳明居中土，为万物之所归，邪入于经，则从肠胃而出矣。余伯荣曰：如寒伤太阳，剧者必衄，衄乃解，此皆气分之邪，可随血而愈。莫云从曰：按人迎于经，乃启下文之意，言阳明之气，上行于头，从牙车而下合于人迎，循膺胸而下出于腹气之街者也。

气逆上，刺膺中陷者，与下胸动脉。

气逆上者，气逆于上而不下行也。膺胸间乃足阳明经脉之所循，刺之使在上之逆气，而下通于经也。此言阳明之气，从人迎而下循于膺，从膺以下胸，从胸而下脐也。眉批：逆上，上逆各有分别。肤与胸近，故曰肤胸。

腹痛，刺脐左右动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刺气街，已刺，按之立已。

此承上文而言阳明之气，循经而下行也。足阳明之脉，从膺胸而下挟脐，入气街中，腹痛者，阳明之经厥也。故当刺脐左右之动脉，不已，刺气街，按之立已。夫腹气有街，与冲脉于脐左右之动脉间，刺气街而按之者，使经脉之逆气，从气街而出于膺表也。此论阳明之气，上冲于头而走空窍，出颇，循牙车而下合阳明之经，并下人迎，循膺胸而下出于脐之气街，是阳明之气，出入于经脉之外内，环转无端，少有留滞，则为痛为逆矣。沈亮宸曰：阳明之气，从外迎而直下于足跗，通贯于十二经脉，故上之人迎，与下之冲阳，其动也若一。气街者，气之径路也。盖络绝不通，然后众别径而出，非竟出于气街也，故先刺挟脐左右之动脉不已，而后取之气街。

痿厥，为四末束悗，乃疾解之，日二，不仁者，十日而知，无休，病已止。悗音闷。

此复论阳明之气，不能分布于四末，而为痿厥也。痿者，手足委弃而不为我所用。厥者，手足清冷也。夫阳明为阖，气不通则阖折，阖折则气无所止息而痿疾起矣。阳受气于四末，阳明之气不行，故手足逆冷也。阳明居中土，为水谷之海，海之所以行云气者，天下也。是以上文论阳明之气，不能升降于上下，此论不得分布于四方，朱永年曰：悗，闷也。为四末束悗者，束缚其手足，使满闷而疾解之，导其气之通达也。夫按之束之，皆导引之法，犹尺蠖之欲信而先屈也。身半以上为阳，身半以下为阴，昼已前为阳，昼已后为阴。日二者，使上下阴阳之气，表章而交通也。不仁者，荣血不行也。十日者，阴数之周也。 信叶伸。

哕，以草刺鼻，嚏，嚏而已，无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惊之，亦可已。岁作哕。嚏音啻。

哕，呃逆也。言其发声，如车銮之声而有轮序，故名曰哕。此阳明所受之谷气，欲从肺而转达于肤表，肺气逆还于胃，气并相逆，复出于胃，故为哕。故以草刺鼻，取嚏以通肺气，肺气疏通，则谷气得以转输而呃逆止矣。无息，鼻息不通也。疾迎引之，连取其嚏也。夫谷入于胃，散精于心肝，大惊则肝心之气分散，胃之逆气，亦可从之而外达也。按：胃络上通于心，肝脏之脉挟胃，此言阳明之气，从肺气而出于气分，亦可从肝心而出于血分也。此章论杂病之因，有因于气者，有厥在经脉者，有经气之并逆者，首论太阳而末结阳明，盖太阳为诸阳主气，阳明乃血气之生原，故行于上下四旁，气分血分。夫人之百病，不越外内二因。外内之病，皆能令血气厥逆，是以凡病多本于郁逆，学者以数篇厥逆之因证，细心参求，为治之要，思过半矣。张介宾曰：岁，当作哕。

周痹第二十七

黄帝问于岐伯曰：周痹之在身也，上下移徙随脉，其上下左右相应，间不容空，愿问此痛在血脉之中耶？将在分肉之间乎？何以致是？其痛之移也，间不及下针；其痛痛之时，不及定治，而痛已止矣。何道使然？愿闻其故。岐伯答曰：

此众痹也，非周痹也。

此篇论经脉与络脉之缪处也。经脉者，脏腑之十二经脉，循行于上下者也。络脉者，脏腑之十二大络，阴走阳而阳走阴，左之右而右之左者也。痹者，风寒湿邪，杂合于皮肤分肉之间，邪在于皮肤，而流溢于大络者为众痹，在于分肉而厥逆于经脉者为周痹，帝以上下左右血脉分肉概而问之。然虽总属于阴阳血气，而有皮肤肌肉之浅深，经脉络脉之缪处，故伯有周痹众痹之分焉。慓痛，动而痛也。不及定治者，邪客于左则右病，右盛则左病，在右移易，故不及下针也。按：玉板篇曰：人之所受气者，谷也。谷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谷血气之海也。海之所以行云气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气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大络也。此言胃腑所出之血气，从大络而布于皮肤，犹海之行云气于天下，故邪客于皮肤，流溢于大络者，名曰众痹。谓邪在天下之广众也。

黄帝曰：愿闻众痹。岐伯对曰：此各在其处，更发更止，更居更起，以右应左，以左应右，非能周也，更发更休也。黄帝曰：善。刺之奈何？岐伯对曰：刺此者，痛虽已止，必刺其处，勿令复起。

各在其处者，邪隘于大络，与经脉缪处也。更发更止，更居更起者，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也。以右应左，以左应右者，左盛则右病，右盛则左病也。更发更休，故非能周也。病在左而右痛，病在右而左痛，故刺其痛处，而病虽已止，然必刺其所病之处，而勿令复起也。

帝曰：善。愿闻周痹何如？岐伯曰：周痹者，在于血脉之中，随脉以上，随脉以下，不能左右，各当其所。黄帝问曰：刺之奈何？岐伯对曰：痛从上下者，先刺其下以过之，后刺其上以脱之；痛从下上者，先刺其上以过之，后刺其下以脱之。

手足三阴三阳之脉，从下而上，从上而下，交相往还，故周痹在于血脉之中，随脉气上下，而不能左之右而右之左也。各当其所者，与络脉各居其所也。过者，使邪气过在分肉皮肤以外出。脱者，使病本之更脱于脉中也。沈亮宸曰：经脉之上下，络脉之左右，应司天在泉，左右间气，盖脏腑之经脉络脉，总合于天之六气也。后刺以脱之，与必刺其处同义。

黄帝曰：善。此痛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对曰：风寒湿气，客于外分肉之间，迫切而为沫，沫得寒则聚，聚则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则痛，痛则神归之，神归之则热，热则痛解，痛解则厥，厥则他痹发，发则如是。

此言周痹之因，乃邪客于分肉之间，而厥逆于脉也。分肉，肌肉之腠理。沫者，风湿相搏，迫切而为涎沫也。沫得寒则聚，聚则排分肉而分裂其腠理，故痛。痛则心专在痛处，而神亦归之，神归之不热，热则痛解，解则厥逆于脉中，厥于脉中，则彼之周痹发，发则如是之随脉上下也。此内不在脏，而外未发于皮，独居分肉之间，真气是能周，故命曰周痹。

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此句宜衍当以下文接上节。**此内不在脏，而外未发于皮，独启分肉之间，真气不能周，故命曰周痹。故刺痹者，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经，视其虚实，及大络之血，结而不通，及虚而脉陷空者而调之，熨而通之，其瘛坚，转引而行之。**瘛音掣。眉批：大络二字复见于此。

夫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则腠理开，开则抵深而入于分肉；留而不去，入舍于络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经脉，内连五脏，此邪在于分肉，而厥逆于脉中，故内不在脏，而外未于出于皮，独居分肉之间，真气不能周，故命曰周痹。真气者，五脏元真之气，三焦通会于肌腠之间，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邪沫凝聚于腠理，则真气不能充身，故曰周，谓因痹而不周也。下之六经，谓脏腑十二经脉，本于足而合于六气也。夫邪在于分肉，则分肉实而经脉虚，厥逆于脉中，则经脉实而分肉虚，故当视其虚实而取之，此刺周痹之法也。大络之血，结而不通，邪在于大络也。及虚而脉陷空者，络气虚而陷于内也。熨而通之，启其陷下之气通于外也。瘛坚者，络结而制疚坚实，故当转引而行之。此调治众痹之法也。张开之曰：邪在分肉，内则入于脉中，外则出于皮肤，故曰外未发于皮。谓

经脉分肉之邪,当仍从皮毛而出。

黄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亦得其事也。九者,经异之理,十二经脉阴阳之病也。

事者,谓揆度奇恒之事。盖邪在于皮肤,留而不去,不得入于经,流溢于大络,而生奇恒之病,故帝曰余已得其意矣。谓得其邪在分肉经脉之意矣,亦得其事也,言亦得知其邪在大络之事也。九针者,乃经常异顺之理,所以明十二经脉阴阳之病也。沈氏曰:观帝所言,谓九针之论,乃经异之理,所以明人之阴阳血气,终始出入,应天地之大道。学者当于针中求理,勿以至理反因针而昧之,圣人立言之意,其庶几乎!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　卷四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吴嗣昌懋先　姚　宗士因　合参
门人　王庭桂芳候校正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刊

口问第二十八

黄帝闲居，辟左右而问于岐伯曰：余已闻九针之经，论阴阳逆顺，六经已毕，愿得口问。岐伯避席再拜曰：善乎哉问也！此先师之所口传也。黄帝曰：愿闻口传。岐伯答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风雨寒暑，阴阳喜怒，饮食居处，大惊卒恐，则血气分离，阴阳破散，经络厥绝，脉道不通，阴阳相逆，卫气稽留，经脉虚空，血气不次，乃失其常。论不在经者，请道其方。

九针之经，谓上古之针经，帝欲于经传之外，而有口传心受者；阴阳六经之外，有别走其道者；外因内因之外，有奇邪之为病者，故设此问。辟左右者，此上帝之所贵，非其人勿传也。伯言百病之生，不出外内二因，外因者，因于风雨寒暑；内因者，因于喜怒惊恐，饮食居处，皆伤营卫血气，阴阳经脉。若不在经者，请言其所在之病。

黄帝曰：人之欠者，何气使然？岐伯答曰：卫气昼日行于阳，夜半则行于阴。阴者主夜，夜者卧；阳者主上，阴者主下。故阴气积于下，阳气未尽，阳引而上，阴引而下，阴阳相引，故数欠。阳气尽，阴气盛，则目瞑；阴气尽而阳气盛，则寤矣。泻足少阴，补足太阳。数叶逆。欠，江左谓之呵欠。

*此论阴阳之气，上下出入。阳者天气也，主外主上；阴者地气也，主内主下。*然又有升降出入六机，而人亦应之。人之卫气，日行于阳，夜行于阴。行于阴则阳气在内，阴气在外；阳气在下，阴气在上。夜半一阳初生，至天明卫行于阳而寤矣。然在下之阳气，未尽行于上，阳欲引而上，阴欲引而下，阴阳相引，故数欠。眉批：欠者，大呼吸也。此阴阳之上下也。日暮在外之阳气将尽，而阴气渐盛，则目瞑而卧。平旦在外之阴气将尽，而阳气渐盛则寤矣，此阴阳之外内也。当补足太阳以助阳引而上，泻足少阴以引阴气而下。少阴太阳，标本相合，为阴阳之主宰。卫气从少阴而入太阳而出。

黄帝曰：人之哕者，何气使然？岐伯曰：谷入于胃，胃气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气与新谷气，俱还入于胃，新故相乱，真邪相攻，气并相逆，复出于胃，故为逆。补手太阴，泻足少阴。

此言人之所受谷气，由胃气之布散于天下者也。胃为水谷之海，肺属天而外主皮毛。谷入于胃，乃传之肺，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毛脉合精行气于腑，五脏六腑，皆以受气，是入胃之水谷，藉肺气转输于皮毛，行于脏腑。如肺有故寒气，而不能输布，寒气与新谷气，俱还入于胃，新故相乱，真邪相攻，气并相逆于胃。而胃腑不受，复出于胃，故呃逆也。夫肾者，至阴也。至阴者，盛水也。肺者，太阴也。少阴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肾，其末在肺，皆积水也。是在下之寒水，上通于天者也。故当补手太阴，以助天之阳气，泻足长阴，以下肺之寒邪。肺久寒者，乃肾水之寒气也。此篇论人身之应天地、阴阳，奇邪之走空窍，非外因之形寒，亦非饮冷之寒气也。姚士因曰：按《金匮玉函》云：哕逆者，橘皮竹茹汤主之。

盖橘之色黄臭香，味甘而辛，乃中土之品也。辛兼走肺，皮性走皮，是助胃气走肺而外出于皮毛者也。竹性寒而凌冬不凋，得冬令寒水之气，用茹者，助水气之运行于肤表，不凝取于肺中。犯人参甘草生姜大枣，以助中土之气。先圣立方之法，咸从经义得之，学者引而伸之，天下之能事毕矣。

黄帝曰：人之唏者，何气使然？岐伯曰：此阴气盛而阳气虚，阴气疾而阳气徐，阴气盛而阳气绝，故为唏。补足太阳，泻足少阴。

此论阴之不相和也。太阳少阴，乃水火阴阳之本，雌雄相合，标本互交。若阴气盛而阳气虚，则阴气疾而阳气徐矣。阴气疾而阳气徐，则阴气不能相将，而阴与阳绝矣。故当补足太阳之阳，泻足少阴之阴，以和其阴阳焉。唏者，欷歔悲咽也。盖阳气盛则多喜笑，阴气盛则多悲哀。

黄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气使灰？岐伯曰：寒气客于皮肤，阴气盛，阳气虚，故为振寒寒栗。补诸阳。

此言阳气之在外也。诸阳之气，主于肌表，故寒气客于皮肤，藉阳气以化热。若阴气盛而阳气虚，则为振寒战栗，当补诸阳。诸阳者，三阳也。吴懋先曰：寒气，即太阳寒水之气，故当补诸阳。

黄帝曰：人之噫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寒气客于胃，厥逆从下上散，复出于胃，故为噫。补足太阴、阳明。一曰补眉本也。

此言土位中央，而气出于上下也。寒气客于胃，厥逆之气，上走心为噫。得气后则快然如衰，是厥气出于胃，从脾气而上下散，故当补足太阴阳明，以助其分散焉。眉本乃足太阳之经，寒气客于胃者，乃太阳寒水之气也。一曰补太阳之阳气于上，而客中之寒气可散矣。姚士因曰：肾为水脏，太阳之上，寒气主之。哕者，寒气在于肺，噫者寒气在胃中。一泻少阴之寒，一补太阳之阳，补泻虽别，其义则同。

黄帝曰：人之嚏者，何气使然？岐伯曰：阳气和利，满于心，出于鼻，故为嚏。补足太阳荣眉本，一曰眉上也。

此言太阳之气，与心气之相和也。太阳之上，寒水主之。少阴之上，君火主之。阴阳五交，标本相合。故心为阳中之太阳，太阳与心气之相合也。是以阳气和利，则上满于心，出于鼻而为嚏。鼻乃肺之窍，肺乃心之盖也，太阳之气，生于膀胱，膀胱乃津液之腑，阳气和利，上满于心，则阳气盛矣。故当取足太阳之荣于眉本，使津液上资，则阴阳相平矣。夫太阳之气，主于肤表，一曰补眉上以取太阳之气，使气行于外，则不满于心矣。

黄帝曰：人之躄者，何气使然？岐伯曰：胃不实，则诸脉虚；诸脉虚，则筋脉懈惰；筋脉懈惰，则行阴用力，气不能复，故为躄。因其所在，补行肉间。躄音朵。

此言筋脉皆本于胃腑之所生者。躄者，垂首斜倾，懈惰之态。筋脉皆本于水谷之所资养，故胃不实则诸脉虚，诸脉虚则筋脉懈惰。盖经脉者，所以濡筋骨而利关节者也。夫阳明主润宗筋，阳明虚则宗节纵，是以筋脉懈惰，则阳明之气，行于宗筋，而用力于阴器矣。行阴用力，则阳明之气，不能复养于节脉，故为躄。因其所在行阴，故补分肉间，以取阳明之气外出。《古乐腑》云：髻于躄。眉批：阴痿而欲其强，故曰用力。

黄帝曰：人之哀而泣涕出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心者，五脏六腑之主也；目者，宗脉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气之门户也。故悲哀愁忧则心动，心动则五脏六腑皆摇，摇则宗脉感，宗脉感则液道开，液道开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窍者也。故上液之道开则泣，泣不止则液竭，液竭则精不灌，精不灌则目无所见矣，故命曰夺精。补天柱经挟颈。眉批：宗脉者，百脉一宗。

此言五脏之液，内濡百脉，膀胱之津外濡空窍。夫水谷入胃，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咸先入肾，五脏主藏水谷之津者也。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复还入胃中，以资脏腑，是脏腑膀胱之津，交相资益者也。是故泣不止则液竭。液渴则精不灌，盖液者，又所以灌精濡空窍者也。宗脉者，上液之道也。液道开而泣不止，则液竭，而濡空窍之精，不能灌于目，而目不明矣，故命曰夺精。谓夺

其外濡空窍之精也。当补膀胱经之天柱于挟颈间，以资津液上灌，盖液随气行者也。夫口鼻耳目，皆为空窍，故曰：口鼻者，气之门户也。谓津液随气而上濡空窍，故精不灌则目不明。眉批：《伤寒论》曰：津液留还入胃中。

黄帝曰：人之太息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忧思则心系急，心系急则气道约，约则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补手少阴、心主，足少阳，留之也。

此言上焦之宗气，与下焦之生气相通，而行呼吸者也。夫宗气积于胸中，出于喉咙，以贯心脉而行呼吸，忧思则心系急，心系急则气道敛约，约则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当补手少阴心主，足少阳留之。留之者，候气之至也。盖肾为生气之原，少阳属肾，乃肾中所生之初阳，上通于心主包络，故补手少阴心主，以通上焦之气；补足少阳留之，以候下焦之生气以上交。王芳候曰：本经凡曰手少阴心主，乃包络之经，以相而代行君令者也。凡曰足少阳，乃兼手少阳而言，盖六腑皆出于足之三阳，上合于手者也。

黄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气使然？岐伯曰：饮食者，皆入于胃，胃中有热则虫动，虫动则胃缓，胃缓则廉泉开，故涎下。补足少阴。

此言足少阴之气，上与阳明相合，而主化水谷者也。虫者，阴类也。阴类动，则肾气不交于阳明，而胃气缓矣。气不上交，则水邪反从任脉而上出于廉泉，故涎下。当补足少阴以助下焦之生气上升，而水邪自下矣。

姚士因曰：少阴阳明，戊癸相合，而后能化水谷之精微。故曰：饮食者，皆入于胃，谓不合则胃缓，缓则不能化饮食矣。不合则热，热则虫动矣。上节论少阴之气，上与宗气相合以行呼吸。此论与阳明相合，以化饮食之精微。下节论与宗脉相合，而通会于百脉。盖营卫血气，本于后天水谷之所资生，然必藉下焦先天之气以合化。

黄帝曰：人之耳中鸣者，何气使然？岐伯曰：耳中宗脉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则宗脉虚，虚则下溜，脉有所竭者，故耳鸣。补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与肉交者也。

此言经脉之血气，资生于胃，而资始于肾也。夫肺朝百脉，宗脉者，百脉一宗，肺所主也。耳者，宗脉之所聚也。百脉之血气，水谷之所生也。故胃中空则宗脉虚，虚则脉气下溜矣。脉中之血气有所竭，故耳鸣也。当补客主人与手太阴之少商。客主人乃足少阳之脉，补之以引下溜之脉气上行。王芳候曰：客主人者，谓经脉为客，脉中之主人在肾。下溜者，下陷于肾中也，故取在上之脉以引启之。

黄帝曰：人之自啮舌者，何气使然？缺岐伯曰。**此厥逆走上，脉气辈至也。少阴气至则啮舌，少阳气至则啮颊，阳明气至则啮唇矣。视主病者，则补之。**齿音业。

此总结脉气生于中焦后天之水谷，本于下焦先天之阴阳，中下之气，相合而行者也。齿者，肾气之所生也。少阴之脉挟舌本，少阳之脉循于颊，阳明之脉，挟口环唇下。如肾脏之生气，厥逆走上，与中焦所生之脉气，相辈而至，则舌在齿之内，而反向外矣；唇在齿之外，而反向内矣；颊在齿之旁，而反向中矣。此处假啮舌啮唇，以明阳明所生之血脉，本于先天之生气，相合而偕行者也。眉批：少阳之气生于肾脏，上合于包络而主脉。

凡此十二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窍者也。故邪之所在，皆为不足。故上气不足，脑为之不满，耳为之苦鸣，头为之苦倾，目为之眩；中气不足，溲便为之变，肠为之苦鸣；下气不足，则乃为痿厥、心悗，补足外踝下留之。

此总结十二邪者，皆缘膀胱所藏之津液，不能灌精濡空窍故也。所谓奇邪者，外不因于风雨寒暑，内不因于阴阳喜怒，饮食居处，皆缘津液不足，而空窍虚无。故邪之所在，皆为之不足。盖因正气不足，而生奇邪之证也。故上气不足者，脑为之不满，耳为之苦鸣，头为之苦倾，目为之眩；中气不足者，溲便为之变，肠为之苦鸣；下气不足者，则为痿厥心悗。盖不足于下，则为痿厥；不得上交于心，则心悗矣。补足外踝下留之，乃取太阳之昆仑穴，候太阳之气至也。盖太阳者，三阳也。三阳者，天之业，膀胱之津水，随气运行，以濡空窍，故之昆仑。昆仑乃津水之发原，上通于天者也。

黄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肾主为欠，取足

少阴。肺主为哕，取手太阴，足少阴。唏者，阴与阳绝，故补足太阳，泻足少阴。振寒者，补诸阳。噫者，补足太阴、阳明。嚏者，补足太阳、眉本。龂，因其所在，补分肉间。泣出，补天柱经挟颈，挟颈者，头中分也。太息，补手少阴，心主，足少阳，留之。涎下，补足少阴。耳鸣，补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与肉交者。自啮舌，视主病者，则补之。

上节总论膀胱之津液，不能灌濡空窍，以致上中下气，皆为之不足。此复分论十二邪者，各有补泻阴阳之法。盖膀胱者，津液之腑，受脏腑之津液而藏之，复还入胃中以资益脏腑，互相交通者也。故各因其邪之所在而补泻之。

目眩头倾，补足外踝下，留之，痿厥心悗，刺足大指间上二寸，留之；一曰足外踝下留之。

足大指间上二寸，乃足太阴之太白，脾脏之上俞也。此篇论太阳之津水，随气而运行于肤表，复从中土而上交于心。应司天在泉之气，运行于地之外，复贯通于地中，是以上气不足，补足太阳之昆仑；下气不足，不得从中而上通于心者，刺足太阴之俞以通土气。痛本于足太阳之津气贯通，故一曰足外踝下留之，乃取太阳之津气也。姚士因曰：欠者，足太阳、少阴之气，相引而上下也。哕者，少阴寒水之气，客于肺也。唏者，太阳与少阴之气不和也。振寒者，寒水之气客于皮肤，而太阳之阳气虚于表也。噫者，太阳寒水之气客于胃也。嚏者，太阳之阳气满于心也。龂者，筋脉之气，行阴用力。前阴者，足少阴太阳之会也。哀泣者，太阳之津液竭也。太息者，下焦之生气不交于上也。涎下者，膀胱之水邪上溢也。耳鸣者，宗脉之气，溜陷于下焦也。自啮者，下焦之气，厥逆走上也。此皆足太阳与少阴之津气为病。太阳之气，生于膀胱，少阳之气，发于肾脏，肾与膀胱，雌雄相合，皆为水脏而为生气之原。膀胱之津水，随太阳之气，运行于肤表，以濡空窍，应六气之旋转。肾脏之精气，贯通于五脏，应五运之神机。此皆不在六经阴阳逆顺之论，故帝辟左右而问曰：愿闻口传。王芳候曰：此篇论先后天之阴阳为病。

师传第二十九

黄帝曰：余闻先师有所心藏，弗著于方。余愿闻而藏之，则而行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无病，上下和亲，德泽下流，子孙无忧，传于后世，无有终时，可得闻乎？岐伯曰：远乎哉问也！夫治民与自治，治彼与治此，治大与治小，治国与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顺而已矣。顺者，非独阴阳脉论气之逆顺也，百姓人民，皆欲顺其志也。黄帝曰：顺之奈何？岐伯曰：入国问俗，入家问讳，上堂问礼，临病人问所便。

吴懋先曰：师传者，先知觉后知，先觉觉后觉，即夫子所谓明德新民之意。上以治国，下以治民，治大治小，治国治家，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顺，和也。气之逆顺者，阴阳寒暑之往来也。入国问俗，入家问讳，上堂问礼，临病人问所便，即治国齐家治民之要。志者，心之所之也。骄恣纵欲，恶死乐生，意之所发也。所谓欲治其身者，必先正心诚意，此上医医国之道也。

黄帝曰：便病人奈何？岐伯曰：夫中热消瘅则便寒；寒中之属则便热，胃中热则消谷，令人悬心善饥，脐以上皮热；肠中热则出黄如糜，脐以下皮寒；胃中寒则腹胀；肠中寒则肠鸣飧泄；胃中寒，肠中热，则胀而且泄；胃中热，肠中寒，则疾饥，小腹痛胀。

吴懋先曰：便者，所以更人之逆也。热者，更之寒。寒者，更之热也。热中寒中者，寒热之气，皆由中而发，内而外也。脐以上皮热者，肠中热。脐以下皮寒者，胃中寒，寒热外内之相应也。

黄帝曰：胃欲寒饮，肠欲热饮，两者相逆，便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骄恣纵欲轻人，而无能禁之，禁之则逆其志，顺之则加其病，便之奈何？治之何先？岐伯曰：人之情，莫不恶死而乐生，告之以其败，语之以其善，导之以其所便，开之以其所苦，虽有无道之人，恶有不听者乎？

吴懋先曰：寒热者，阴阳之气也。言上医者，具阿衡之材，能调变其阴阳，尤能格君心之非也。

黄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春夏先治其标，后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后治其标。

姚士因曰：本标者，内为本而外为标也。春夏之气，发热于外，故当先治其标，后治其本；秋冬之气，收藏于内，故当先治其本，后治其标。知本末之先后，气可令调，为万民式，天之道毕矣。

黄帝曰：便其相逆者奈何？岐伯曰：便此者，饮食衣服，亦欲适寒温。寒无悽怆，暑无出汗。饮食者，热无灼灼，寒无沧沧。寒温中适，故气将持，乃不致邪僻也。适叶的。

姚士因曰：此言饮食衣服，乃日用平常之事，所当适其和平，则阴阳之气，可以持平，不致邪僻之所生也。使其相逆者，谓胃欲寒饮，肠欲热饮，两者相逆，便之奈何？夫胃中热，肠中寒，则胃欲寒饮，肠欲热饮矣。如胃中寒，肠中热，则胃欲热饮，肠欲寒饮矣。此寒热之在内也。故饮食者，热无灼灼，寒无沧沧，则在内之寒热可调矣。四时之气，寒暑之在外也，时值凉寒，无使其凄怆，时值暑热，无使其汗出，则在外之阴阳可调矣。吴氏曰：通篇大义，在调和外内之阴阳，非阴阳脉论，乃论气之逆顺也。故曰：寒温中适，故气将持，乃不致邪僻也。谓天有寒暑，人有阴阳，我之阴阳既和，可以御天之寒暑。

黄帝曰：《本脏》以身形支节胞肉候五脏六腑之小大焉。今夫王公大人，临朝即位之君而问焉，谁可扪循之而后答乎？岐伯曰：身形支者，脏腑之盖也。非面部之阅也。黄帝曰：五脏之气，阅于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节知而阅之奈何？岐伯曰：五脏六腑者，肺为之盖，巨肩陷咽，候见其外。黄帝曰：善。岐伯曰：五脏六腑，心为之主，缺盆为之道，骭骨有余，以候髑骬。黄帝曰：善。岐伯曰：肝者主为将，使之候外，欲知坚固，视目小大。黄帝曰：善。岐伯曰：脾者主为卫，使之迎粮，视唇舌好恶以知吉凶。黄帝曰：善。岐伯曰：肾者主为外使之远听，视耳好恶，以知其性。黄帝曰：善。愿闻六腑之候。岐伯曰：六腑者，胃为之海、广骸、大颈、张胸，五谷乃容；鼻隧以长，以候大肠，唇厚人中长，以候小肠；目下果大，其胆乃横；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约。此所以候六腑者也。上下三等，脏安且良矣。骭音括。髑音歇。骬音干。

此言望而知之者，斯可谓国士也。夫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在天主气，在地成形，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气，而视寿夭者，必明乎此。是以五脏之气见于色，脏腑之体应乎形，既能阅于面而知五脏之气，又当阅其形以知脏腑之形，知气知形，斯可谓望知之神。髑骬，胸骨也。肝乃将军之官，故主为将。脾乃转运之官，故主为卫。肾开窍于耳，故主为外，言其听之远也。坚固者，五脏之有坚脆也。吉凶者，脏安则吉，脏病则凶也。性者，五脏有端正偏倾之性也。鼻乃肺之窍，大肠者，肺之腑，故鼻以候大肠。口乃脾之窍，小肠受盛脾胃之浊，而上属于胃，故唇与人中，以候小肠。目乃肝之窍，故目下以候胆。膀胱者，津液之腑，气化则出，鼻孔在外，谓鼻孔之气出在外，则膀胱漏泄，盖上窍通而下窍泄也。三焦者，决渎之官，水道出焉，气约则止，不约则遗，鼻柱中央起者，谓鼻之吸气，从中央而起，则三焦乃约，盖上气吸入则下约，上气呼出则下通，上下开阖之相应也。此言脏腑之形，外内相应者，亦由气之所感也。上下三等，谓天、地、人三部之相等也。眉批：王子芳曰：鹤鸣、九皋声闻于耳。

决气第三十

黄帝曰：余闻人有精、气、津、液、血、脉，余意以为一气耳，今乃辩为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

此篇论精、气、津、液、血、脉，生于后天而本于先天也。本于先天，总属一炁，成于后天，辩为六名，故帝意以为一而伯分为六焉。决，分也。决而和，故篇名决气，谓气分判为六，而和合为一也。

岐伯曰：两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谓精。何谓气？岐伯曰：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溉，是谓气。何谓津？岐伯曰：腠理发泄，汗出溱溱，是谓津。何谓液？岐伯曰：谷入气满，淖泽注于骨，骨属屈伸，泄泽，补益脑髓，皮肤润泽，是谓液。何谓血？岐伯曰：

中焦受气取汁,变化而赤,是谓血。何谓脉?岐伯曰:壅遏营气,令无所避,是谓脉。

吴氏曰:所生之来谓之精,两精相搏谓之神。又曰:神者,水谷之精气也。两神者,一本于天一之精,一生于水谷之精,两神相搏,合而成此形也。所生之来谓之精,故常先身生,谓未成形而先生此精也。上焦之气,宣发五谷之精微,充肤热肉,润泽皮毛,若雾露之溉,是谓气。眉批:上焦如雾。 腠理者,肌肉之文理。本经曰:水谷入于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道。故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为液,是以发泄于腠理。汗出潨潨,是谓津。谷入气满,淖泽注于骨,使骨属屈伸。泄泽,从髓空而补益脑髓。皮肤润泽,是谓液。中焦受水谷之精气,济泌别汁,奉心神变化而赤,是谓血。壅,培助也。遏,遮蔽也。避,违避也。言经脉壅蔽营气,行于脉中,昼夜环转,无所违逆,是谓脉。眉批:脑髓充足,则皮肤润泽。

黄帝曰:六气者,有余不足,气之多少,脑髓之虚实,血脉之清浊,何以知之?岐伯曰:精脱者,耳聋。气脱者,目不明。津脱者,腠理开,汗大泄。液脱者,骨属屈伸不利,色夭,脑髓胫酸,耳数鸣。血脱者,色白,夭然不泽,其脉空虚。此其候也。

营者,精气也。血者,神气也。精血津液,皆本于气之生化,故谓之六气。清浊者,营卫之气也。肾主藏精,开窍于耳,故精脱者耳聋。目之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故气脱者,目不明。津发于腠理,故津脱者腠理开,汗大泄。液淖泽于骨,补益脑髓,故液脱者,骨属屈伸不利,不能润泽皮肤,故毛色夭焦也。肾主骨,而骨髓上通于脑,故脑髓消而胫酸耳鸣。心主血,心之合脉也,其营色也,是以血脱者,色白夭然不泽,其脉空虚,此其候也。

黄帝曰:六气者,贵贱何如?岐伯曰:六气者,各有部主也。其贵贱善恶,可为常主,然五谷与胃,为大海也。

夫子曰:卑高以陈,贵贱位矣。谓居上者为尊贵,居下者为卑贱。言此六气,主于心肾,而生于胃海也。各有部主者,谓精之藏于肾,血之主于心,气之主于皮肤,津之发于腠理,液之淖于骨,资于脑,脉之循于脏腑形身,各有所主之部。然以心肾为常主,五谷与胃为大海,津液血气乃胃海之所生也。夫心为君主之官而居上,水性润下而居下。火之精为血,水之精为精,水性柔善,火性猛恶,其贵贱善恶,可为六气之常主也。盖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也。谓六气辩为六名,然总归阴阳之一气。

肠胃第三十一

黄帝问于伯高曰:余愿闻六腑传谷者,肠胃之小大长短,受谷之多少奈何?伯高曰:请尽言之。谷所从出入浅深远近长短之度:唇至齿长九分,口广二寸半。齿以后至会厌,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两,长七寸,广二寸半。咽门重十两,广一寸半,至胃长一尺六寸。胃纡曲屈,伸之,长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径五寸,大容三斗五升。小肠后附脊,左环回周叠积,其注于回肠者,外附于脐上,回运环十六曲,大二寸半,径八分分之少半,长三丈二尺。回肠当脐,左环回周叶。积而下,回运环反十六曲,大四寸,径一寸寸之少半,长二丈一尺。广肠传脊,以受回肠,左环叶脊,上下辟,大八寸,径二寸寸之大半,长二尺八寸。肠胃所入至所出,长六丈四寸四分,回曲环反,三十二曲也。

此言有生之后,总藉水谷之所生养,故专论其肠胃。胃主受纳水谷,肠主传导变化,其精液血气,由此而生焉。越人曰:唇为飞门,齿为户门,会厌为吸门,胃为贲门,太仓下口为幽门,大小肠会为阑门,下极为魄门,盖唇齿乃始受水谷之门,故先论唇齿之广长。舌者,主为卫使之迎粮,舌和而后能知五味。会厌者,喉之上套,所以分别咽喉。咽乃胃之门,主受纳水谷,喉乃肺之窍,以司呼吸者也。眉批:少半者,七分半也。径一寸,寸之少半者,径一寸五分也。广肠,肛门内之直肠,径二寸寸之大半者,径二寸也分半也。

平人绝谷第三十二

黄帝曰：愿闻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臣请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径五寸，长二尺六寸，横屈，受水谷三斗五升，其中之谷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满，上焦泄气，出其精微，慓悍滑疾，下焦下溉诸肠。小肠大二寸半，径八分分之少半，长三丈二尺，受谷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回肠大四寸，径一寸寸之少半，长二丈一尺，受谷一斗，水七升半。广肠大八寸，径二寸寸之大半，长二尺八寸，受谷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肠胃之长，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谷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肠胃所受水谷之数也。平人则不然，胃满则肠虚，肠满则胃虚。更虚更满，故气得上下，五脏安定，血脉和，则精神乃居。故神者，水谷之精气也，故肠胃之中，常留谷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后，后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谷尽矣。故平人不食饮七日而死者，水谷精气津津皆尽故也。

此论人之脏腑形骸，精神气血，皆藉水谷之所资生，水谷绝，则形与气俱绝矣。六节脏象论曰：五味入口，藏于肠胃，味有所藏，以养五气，气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故神者，水谷之精气也。平人不然者，谓平常无病之人。胃满则肠虚，肠满则胃虚，日夜消化，止留三斗五升，无有如此之留积也。是以不饮食七日，则所留之水谷尽矣。水谷尽，则精气津液皆尽矣。王芳侯曰：病人不饮食七日不死者，水谷留积故也。盖留积则为病矣。

海论第三十三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刺治于夫子，夫子之所言，不离于营卫血气。夫十二经脉者，内属于腑脏，外络于支节，夫子乃合之于四海乎？岐伯答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经水。经水者，皆注于海，海有东、西、南、北，命曰四海。黄帝曰：以人应之奈何？岐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气海，有水谷之海。凡此四者，以应四海也。黄帝曰：远乎哉！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愿闻应之奈何？岐伯答曰：必先明知阴阳、表里、荥输所在，四海定矣。黄帝曰：定之奈何？岐伯答曰：胃者，水谷之海，其输上在气冲，下至三里，冲脉者，为十二经之海，其输上在于大杼，下出于巨虚之上下廉。膻中者，为气之海，其输上在柱骨之上下，前在于人迎。脑为髓之海，其输上在于其盖，下在风腑。膻叶袒。眉批：王芳侯曰：上下二字宜体会。输、腧、俞虽通用，此用输字亦用意存。

夫天主生物，地主成物，是以人之形身，应地之四海，十二经水。然水天之气，上下相通，是以头气有街，胸气有街，腹气有街，胫气有街，经气上下之出入也。故合人于天地四海，必先明知阴阳表里，荥输之所在，四海定矣。胃者，水谷之海，其输上在气冲，气在腹者，止之背俞，下至足之三里，是水谷之海，上通于天气，而下通于经水也。冲脉者，为十二经之海，其输上在于太阳之大杼，下至巨虚上下廉，而出于胫气之街，是冲脉之外通于天气，而内通于经水也。膻中者，为气之海，在膺胸之内，宗气之所聚也。宗气流于海，其下者注于气街，其上者走于息道，故气在胸者，止之膺与背俞。故其输上在背之天柱，前在膺胸之人迎，是气海之上通于天，而下通于经水也。脑为髓之海，气在头者，止之于脑。故其输上在于其盖，下在督脉之风腑，是髓海之上通于天，而下通于经水也。是十二经脉，应地之十二经水。经水者，皆注于海，海有东西南北。而海之云气，上通于天，是以人之所以合天地四海也。眉批：盖，谓督脉之百会。督脉应天道之环转覆盖，故曰盖。

黄帝曰：凡此四海者，何利何害？何生何败？岐伯曰：得顺者生，得逆者败；知调者利，不知调者害。

姚氏曰：人合天地四海，升降出入，运行无息。故得顺而和者，则生利无穷，逆而不调，则败害至矣。

黄帝曰：四海之逆顺奈何？岐伯曰：气海有余者，气满胸中，悗息面赤，气海不足，则气少，不足以言。

吴氏曰:天地阴阳之道,更相和平者也。故有余不足,皆为之逆。膻中者,宗气之所居,上出于喉以司呼吸。故气海有余者,气满胸中,气息悗乱,气上逆故面赤也。气海不足,则气少,气少故不足于言。

血海有余,则常想其身大,怫然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常想其身小,狭然不知其所病。

吴氏曰:冲脉起于胸中,上循背里,为经脉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于皮肤之间,长冲脉之血,充实于周身,故有余则觉其身大,不足则觉其身小,怫然狭然,不知其为何病也?王芳侯曰:血以应水,故有余常想其大,不足则觉其为小矣。

水谷之海,有余则腹满;水谷之海不足,则饥不受谷食。

姚氏曰:胃气有余,故腹胀满;胃气不足,故饥而不受谷气。

髓海有余,则轻劲多力,自过其度;髓海不足,则脑转耳鸣,胫酸眩冒 ,目无所见,懈怠安卧。

姚氏曰:精液补益脑髓,而下流阴股,故髓海有余,则足劲轻健多力。度,骨度也。髓从骨空循度而上通于脑,故有余,则自过其度矣。髓海不足,则精液竭。精液者,所以濡空窍者也。是以耳为之鸣,目无所见。液脱者,骨属屈伸不利,故胫酸而懈怠安卧。

黄帝曰:余已闻逆顺,调之奈何?岐伯曰:审守其输,而调其虚实,无犯其害。顺得复,逆者必败。黄帝曰:善。

吴氏曰:审其输,则知其四海之通于经,而经俞 之外通于气也。调其虚实,则有余不足自和矣。害谓经气之逆,复则反逆为顺也。

五乱第三十四

黄帝曰:经脉十二者,别为五行,分为四时,何失而乱?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时有分,*相顺则治,相逆则乱*。黄帝曰:何谓相顺?岐伯曰:经脉十二者,以应十二月。十二月者,分为四时。四时者,春秋冬夏,其气各异。营卫相随,阴阳已和,清浊不相干,如是则顺之而治。黄帝曰:何谓逆而乱?岐伯曰:清气在阴,浊气在阳,谷气顺脉,卫气逆行。清浊相干,乱于胸中,是谓大悗。故气乱于心,则烦心密嘿,俯首静伏;乱于肺,则俯仰喘喝,接手以呼;乱于肠胃,则为霍乱;乱于臂胫,则为四厥;乱于头,则为厥逆,头重眩仆。悗音闷。

本经邪客篇曰:五谷入于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气,分为三隧。故宗气积于胸中,出于喉咙,以贯心脉而行呼吸焉。营气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脉,化而为血,以营四末,内注五脏六腑,以应刻数焉。此言宗气积于胸中,上贯心脉,同营气行于脉中,以应呼吸漏下。五味篇曰:谷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两焦,以溉五脏,则别出两行营卫之道,其大气之搏而不行者,积于胸中,命曰气海。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则出,吸则入。此言宗气积于胸中,上出于肺,偕卫气行于脉外,以应呼吸漏下。此营行脉中,卫行脉外,宗气两行营卫之道。一呼一吸,脉行六寸,漏下二刻。人二百七十息,脉行十六丈二尺为一周,漏下百刻。人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五十度而大周于身,此清气在阴,浊气在阳,营行脉中,卫行脉外,清浊之不相干也。又曰:卫气者,出其悍气之慓疾,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肤之间,而不休者也。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常从足少阴之分,间行于五脏六腑,此营卫相将,偕行于脉外,昼行阳二十五度,夜行阴二十五度,与营行脉中,卫行脉外之各走其道,清浊之不相干也。经脉十二以应十二月者,六脏六腑之经脉,循度环转,行十六丈二尺为一周也。分为四时者,一日之中有四时,朝则为春,日中为夏,日入为秋,夜半为冬。卫气昼行于阳,夜行于阴,其气各异,营卫相随,阴阳相和,而清浊不相干也。夫循脉之营、卫、宗气,从胸而上出于心肺,顺脉而行,以营四末,内注五脏六腑,以应刻数。其营卫相随,昼行阳而夜行阴者,与脉逆行,从头注于臂胕,以行三阳之分,夜则内行脏腑之阴,与营行脉中,卫行脉外之气不相干也。所谓清浊相干者,循脉之营卫,与行阴行阳之营卫相干,是以乱于胸,乱于心肺,及乱于肠胃臂胕头也。眉批:此昼行二

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与行阴行阳之不同也。脉外之血气亦曰营气，不循脉者，分昼夜之阴阳。十二月以应十二时。相随者相将而行，与循脉之气各异。若卫气并脉循。行则为肤胀矣。胸与心肺、臂胕乃经脉外内之营卫所行之处。上古以和为知。

黄帝曰：五乱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来，有道以去，审知其道，是谓身宝。黄帝曰：善，愿闻其道。岐伯曰：气在于心者，取之手少阴、心主之输。气在于肺者，取之手太阴营，足少阴输。气在于肠胃者，取之足太阳、阳明；不下者，取之三里。气在于头者，取之天柱、大杼；不知，取足太阳营输。气在于臂足，取之先去血脉，后取其阳明、少阳之营输。

道者，谓各有循行之道路。有道以来，有道以去者，言有道以来，而清浊相干，亦当有道以去，而阴阳相和也。故审知逆顺之道，是谓养身之宝。取手少阴、手太阴之营输者，取气以顺其宗气之上行也。本经云：宗气流于海，其上者走于息道，其下者注于气街。又曰：冲脉者，十二经之海也。与少阴之大络，起于肾，下出于气街，取足少阴俞者，顺宗气之下行也。取足太阴、阳明，而复取之三里者，先取气而后取脉也。取天柱、大杼而复取之营俞者，先取脉而后取气也。盖清浊相干，乃经脉外内之血气厥逆也。经脉篇曰：六经络，手阳明、少阳之大络，起于五指间，上合肘中。逆气在于臂足，取之先去血脉，后取其阳明，少阳之营俞者，先去其脉中之逆，使脉外之血气，溜注于脉中，而阴阳已和也。

黄帝曰：补泻奈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谓之导气，补泻无形，谓之同精。是非有余不足也，乱气之相逆也。黄帝曰：允乎哉道！明乎哉论！请著之玉版，命曰治乱也。

徐入徐出者，导其气之来去也。营卫者，精气也。同生于水谷之精，故谓之同精。出入补泻，非为有余不足，乃导乱气之相逆也。玉师曰：上古治气者，著之玉板；治血脉者，著之金匮。

胀论第三十五

黄帝曰：脉之应于寸口，如何而胀？岐伯曰：其脉大坚以涩者，胀也。黄帝曰：何以知脏腑之胀也？岐伯曰：阴为脏，阳为腑。

此承上文言卫气之行于形身脏腑之外内，有顺有逆，逆顺不从，在外则为脉胀肤胀，在内则为脏腑之胀矣。寸口坚大为阳脉，涩为阴脉，阴为脏，阳为腑，以脉之阴阳，则知脏腑之胀矣。

黄帝曰：夫气之令人胀也，在于血脉之中耶？脏腑之内乎？岐伯曰：三者皆存焉，然非胀之舍也。黄帝曰：愿闻胀之舍。岐伯曰：夫胀者，皆在于脏腑之外，排脏腑而郭胸胁，胀皮肤，故命曰胀。

姚士因曰：此病在气而及于脏腑血脉之有形，故三者皆存焉。然非胀之舍也，胀之舍在内者，皆在于脏腑之外，空郭之中。在外者，胀于皮肤腠理之间，故命曰胀，谓胀在无形之气分也。眉批：中、用、以字应分开看。

黄帝曰：脏腑之在胸胁腹里之内也，若匣匮之藏禁器也，各有次舍，异名而同处，一域之中，其气各异，愿闻其故。

王芳侯曰：帝问脏腑在于胸腹之内，如匣匮所脏之禁器，而各有界畔。

五脏六腑，其气各异，今胀气皆在于脏腑之外，何以分别某脏腑之胀乎？此下有岐伯所答之阙文。

黄帝曰：未解其意，再问。岐伯曰：夫胸腹脏腑之郭也。膻中者，心主之宫城也。胃者，太仓也。咽喉小肠者，传送也。胃之五窍者，闾里门户也。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故五脏六腑者，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状。营气循脉，卫气逆为脉胀；卫气并脉循分为肤胀。三里而泻，近者一下，远者三下。无问虚实，工在疾泻。膻叶袒。

此言卫气生于胃府水谷之精，日行于阳，夜行于阴，逆于阳，则为脉胀肤胀；逆于阴，则为空郭之胀，及五脏六腑之胀。夫胸腹者，脏腑之郛郭。膻中者，心主之宫城。胀者，皆在于脏腑之外，排脏腑而郭胸胁，此卫气逆于阴，而将为脏

腑之胀矣。胃主受纳水谷,为太仓而居中焦,在上为咽喉,主传气而送水谷。在下口为小肠,主传送糟粕津汁。胃之五窍,犹闾里之门户,盖水谷入胃,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咸先入肾,五脏主藏水谷之精者也。其流溢于下焦之津液,从任脉而出于廉泉、玉英,以濡上之空窍,故五脏六腑,各有界畔,其病各有形状也。如营气循脉,卫气逆于脉中,则为脉胀。若并脉而循行于分肉,则为肤胀,盖卫气虽常然并脉循行于分肉,而行有逆顺,若并脉顺行,而乘于脉中,则为脉胀;行于肤肉,则为肤胀。此皆卫气之逆行。故曰:若顺逆也,当取足阳明胃经之三里而泻之,在于肤脉而近者一泻,在于城郭而远者三下,无问虚实,工在疾泻,盖留之则为脏腑之胀矣。卫气出于太仓,故泻胃之三里。姚氏曰:营气循脉,卫气逆为脉胀,与上章之营气顺脉,卫气逆行同义。吴氏曰:卫气逆于空郭之中,则为鼓胀。着于募原而传送液道阻塞者,则为肠胃之胀。门户界畔不清者,则为五脏之胀。此皆胃腑之门户道路,故泻足之三里。若病久而成虚者,泻之反伤胃气,故曰:工在疾泻。疾泻者,治其始蒙也。

杨元如曰:逆则生长之机渐消。故久而未有不成虚者,审其传送阻塞者泻之,门户液道不通者通之,界畔不清者理之,正气不足者补之,补泻疏理兼用,斯为治胀之良法。若新病而不大虚者,急宜攻之,可一鼓而下。朱永年曰:医者止知泻以消胀,焉知其中之门户道路。知其门户道路,可以批却导窾矣。故本经乃端本澄源之学。倪冲之曰: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液道不通,则空窍闭塞,而气逆于中矣。故治胀者,当先通其津液,故曰:若欲下之,必先举之。朱卫公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窍者也。其别气出于耳而为听,宗气上出于鼻而为臭,浊气出于胃,走唇舌而为味,其精阳气,上走于目而为睛。故液道不通,则诸气皆逆矣。

黄帝曰:愿闻胀形。岐伯曰:夫心胀者,烦心短气,卧不安。肺胀者,虚满而喘咳。肝胀者,胁下满而痛引小腹,脾胀者,善哕,四肢烦悗,体重不能胜衣,卧不安。肾胀者,腹满引背,央央然,腰髀痛。六腑胀:胃胀者,腹满,胃脘痛,鼻闻焦臭,妨于食,大便难。大肠胀者,肠鸣而痛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则飧泄不化。小肠胀者,少腹膜胀,引腰而痛。膀胱胀者,少腹满而气癃。三焦胀者,气满于皮肤中,轻轻然而不坚。胆胀者,胁下痛胀,口中苦,善太息。

吴氏曰:此卫气逆于城郭之中,而为脏腑之胀也。愿闻胀形者,问五脏六腑之胀形,始在无形而及于有形也。

凡此诸胀者,其道在一。明知逆顺,针数不失。泻虚补实,神去其室,致邪失正,真不可定,粗之所败,谓之天命。补虚泻实,神归其室,久塞其空,谓之良工。

姚氏曰:其道在一者,谓三合而为一也。逆顺者,谓营行脉中,卫行脉外,相逆顺而为行也。塞其空者,外无使经脉肤腠疏空,内使脏腑之神气充足,自无厥逆之患矣。此良工治未病也。莫仲超曰:上节言无问虚实,工在疾泻,此复曰泻虚补实,神去其室,是又当审其邪正而补泻之。圣人之虑深矣。学者不可不深体之。王芳侯曰:神者,先天之精,水谷之精,两精相搏,合而为神。

黄帝曰:胀者焉生?何因而有?岐伯曰:卫气之在身也,常然并脉,循分肉,行有逆顺,阴阳相随,乃得天和,五脏更始,四时有序,五谷乃化。然后厥气在下,营卫留止,寒气逆上,真邪相攻,两气相搏,乃合为胀也。

此言卫气逆行,因下焦寒气之所致也。夫卫气之在身也,常然并脉,循于分肉,而行有逆顺。盖卫气与脉内之营气,相逆顺而行也。阴阳相随者,谓脉外之营卫,相将而行。阴阳清浊,有逆有顺,乃得天和,应天气之右旋而西转,经水皆归于东流,得天地自然之和气也。五脏更始者,谓营行于脏腑经脉,外内出入,阴阳递更,终而复始也。四时有序者,谓卫气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应四时寒暑之往来也。阴阳和平,五谷乃化,而营卫生焉。此先论其阴阳和调,然后论厥逆之因,乃厥气在下,营卫留止,寒气逆上,真邪相攻,两气相搏,乃合为胀也。眉批:天道右旋,地道左转。顺气篇曰:以一日分为四时。

黄帝曰：善。何以解惑？岐伯曰：合之于真，三合而得。帝曰：善。

真者，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下焦先天之真元，上与阳明相合，化水谷之精微，生此营卫二气。元真之气，通会于腠理，与营卫合并，而充行于形身者也。故营卫二气，合之于真元，三合而得其厥逆之因矣。如天真之气，厥逆在下，则营卫之气，留止于上矣。下焦寒水之气上逆，则真邪相攻，营卫两气相搏，乃合而为胀也。吴氏曰：元真之气，天乙之真元也。与寒水之气相合，故真邪相搏，则真气反厥于下，而寒气反逆于上矣。真气不得上合于营卫，则营卫留止矣。眉批：真者，神气也。生之先天之精水。

黄帝问于岐伯曰：胀论言无问虚实，工在疾泻，近者一下，远者三下。今有其三而不下者，其过焉在？岐伯对曰：此言陷于肉肓，而中气穴者也。不中气穴，则气内闭；针不陷肓，则气不行；上越中肉，则卫气相乱，阴阳相逐。其于胀也，当泻不泻，气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气下乃止，不下复始，可以万全，乌有殆者乎？其于胀也，必审其脉，当泻则泻，当补则补，如鼓应桴，恶有不下者乎？肓音荒。脉之忍切，与胗同。

此论卫气逆于内而为腑脏之胀者，有城郭募原之分也。募原者，脏腑之膏肓也。夫卫气之逆于内而为胀者，在于宫城空郭之中，故取之三里，三下而已。今有其三而不下者，此陷于肉肓，而中气穴故也。故针不中气穴，则气闭于内而不得外出。针不陷肓，则气不行而不能上越，故三而不下者，必更其道，取之气穴，恶有不下者乎。按气穴有三百六十五以应一岁，即上纪之胃脘，下纪之关元诸穴，非溪谷之会，是以中肉则卫气相乱，阴阳相逐。盖卫气行于皮肤脏腑之肉理，今入于气穴，故不当取之肉也。姚氏曰：按《金匮玉函》云：腠者，是三焦通会元真之处。理者，是皮肤脏腑之文理也。夫脏腑之文理，乃脏腑募原之肉理，而肉理之中有脉系，卫气陷于肓膜，而入于脉络，故当取之气穴也。王芳侯曰：按《素问》有气腑论、气穴论，总属手足三阴三阳之经脉。而分腑与穴者，谓腑者，藏也，压遏血气之藏于内也。穴者，窟也。气从此而出入者也。

五癃津液别第三十六

黄帝于问岐伯曰：水谷入于口，输于肠胃，其液别为五：天寒衣薄，则为溺与气；天热衣厚，则为汗；悲哀气并，则为泣；中热胃缓，则为唾；邪气内逆，则气为之闭塞而不行，不行则为水胀。余知其然也，不知其所由生，愿闻其道。

吴氏曰：此章论水谷所生之津液，各走其道，别而为五。如五道癃闭，则为水胀。五别者，为汗、为溺、为唾、为泪、为髓。五癃者，液不渗于脑而下流，阴阳气道不通，四海闭塞，三焦不泻，而津液不化，水谷留于下焦不得渗于膀胱，则水溢而为水胀，因以名篇。上章论气胀之因，此章论水胀之因，得其因则知所以治矣。

岐伯曰：水谷皆入于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为液。

吴氏曰：此论水谷之精，别而为津为液也。胃者，五脏六腑之海也。水谷皆入于胃，五脏六腑，皆禀气于胃。五味各归其所喜，其津液各走其道，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者，为津。其流而不行者，为液。流者，淖泽注于骨，补益脑髓，灌精而濡空窍者也。

天暑衣厚，则腠理开，故汗出，寒留于分肉之间，聚沫则为痛。

此言津之为汗也。腠理者，分肉之文理。津随三焦出气，淖注于皮肤肌肉之间，故腠理开则汗大泄，如有寒而留聚于分肉之 间，则排裂分肉而为痛。沫者，津聚而为沫也。

天寒则腠理闭，气湿不行，水下流于膀胱，则为溺与气。

姚氏曰：此言津之为溺也。天寒则腠理闭，三焦之气，因湿而不行，津水下流于膀胱，则为溺与气。气者，膀胱为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气化而出者为溺，脏于膀胱者，化生太阳之气。愚按：为汗、为溺、为血、为髓，皆水谷津液之化。伯因帝问而分别答之，言津随寒暑之气，而外内出入。然一日之中有四时，而饮食衣服，亦有寒温厚薄，读者不以文害义，庶为得之。

五脏六腑,心为之主,耳为之听,目为之候,肺为之相,肝为之将,脾为之卫,肾为之主外。故五脏六腑之津液,尽上渗于目,心悲气并,则心系急,心系急则肺举,肺举则液上溢。夫心系与肺不能尽举,乍上乍下,故咳而泣出矣。

此论五脏六腑之津液,上渗于目而为泣,由心悲肺举而出也。心为君主之官,乃五脏六腑之主。耳目者,上之空窍,津液之所注也。将相卫者,为君主之臣使也。肾主外者,肾主藏津液,所以灌精濡空窍者也。心悲气并者,心悲则脏腑之气,皆上并于心,听令于君主也。气并于心,则心系急,心系急则肺举,肺乃心之盖也。肺举则液上溢,肺主气而水随气行也。心系与肺不能尽举,乍上乍下,下则为咳,上则泣出矣。

中热则胃中消谷,消谷则虫上下作,肠胃充郭,故胃缓,胃缓则气逆,故唾出。

姚氏曰:此言液之为唾也。按口问篇曰:胃缓则廉泉开,故涎下,补足少阴。盖任脉起于足少阴之阴中,而上出于廉泉,胃缓则少阴之气,不与阳明相合,反上逆于廉泉,则水液随之,故涎唾也。

五谷之精液,和合而为高者,内渗入于骨空,补益脑髓,而下流于阴股。

此言精液之为髓也。夫肾主藏精而主骨,和合而高者,五谷之液,与肾脏之精,相和合而渗入于骨空。上行而高者,从骨空而补益脑髓,复从髓空而下流阴股。此精液淖注于骨而为髓,先上益于脑而复下流,故曰五脏之精液,和合而为高者。姚氏曰:本经云,谷入气满,淖泽注于骨,骨属屈伸,补益脑髓,是谓液。又曰:肾者,精之处也,其华在发,其充在骨。是谷之液,肾之精,并注于骨而为髓。髓者,以脑为主,故曰和合而高者。

阴阳不和,则使液溢而下流于阴,髓液皆减而下,下过度则虚,虚故腰背痛而胫酸。阴阳气道不通,四海闭塞,三焦不泻,津液不化,水谷并于肠胃之中,别于回肠,留于下焦,不得渗膀胱,则下焦胀,水溢则为水胀。此津液五别之逆顺也。

此五液闭癃而为腰痛,水胀诸病也。阴阳不和者,少阴与阳明之不和也。阴阳之气不别,则液与精不合,使液溢于骨外,而下流于阴矣。液溢于外,则髓液皆减而下,是不能为高矣。下流过度,则骨虚而腰痛胫酸矣,此髓道之闭癃也。阴阳气道不通,则津液不得注于海,而四海闭塞矣。三焦之气,不能通泻于肌腠,而津液不化矣。济泌之汁,不得渗于膀胱,而下焦胀矣。水溢于下,则上逆而为水胀矣。此津液五别之逆顺也。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　卷五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莫承艺仲超　杨象乾元如　合参
门人　朱景韩济公校正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刊

五阅五使第三十七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刺有五官五阅，以观五气。五气者，五脏之使也，五时之副也。愿闻其五使当安出？岐伯曰：五官者，五脏之阅也。黄帝曰：愿闻其所出，令可为常。岐伯曰：脉出于气口，色见于明堂，五色更出，以应五时，各如其脏，经气入脏，必当治里。

莫仲超曰：此章论五脏之气，外见于五色，上通于五窍，五色更出，以应五时，各如其脏，此从内而应于外也。如从外而内，是当皮而络，络而脉，脉而经，经而脏，故曰经气入脏，必当治里。夫色见于皮肤，五脏之气见于色者，盖亦从经脉而出于皮肤，故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见。杨元如曰：色气应天，经脉应地。五脏者，在地五行之所主也。而色见于面，此五行之气，上呈于天也。从内而外者，由脏而经脉皮肤，应地气之上腾于天；从外而内者，由皮肤经脉而脏，应天气之下降于地。升降出入，环转无端，故曰：经气入脏，必当治里。眉批：五时，天之气也。

帝曰：善。五色独决于明堂乎？岐伯曰：五官已辨，阙庭必张，乃立明堂。明堂广大，蕃蔽见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五色乃治，平博广大，寿中百岁，见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血气有余，肌肉坚致，故可苦以针。

莫氏曰：此论五脏之气，应土基之博厚也。阙庭，天庭也。明堂，王者听政之堂，犹天阙在上，王宫在下也。蕃蔽者，颊侧耳门之间，犹明堂之藩屏也。方壁高基者，四方之墙壁坚固，而地基高厚也。引垂居外者，边陲在外，为中土之保障也。此土基之平博广大，以配五色之润泽高明，如是者，天地交而二气亨，寿必中百岁而去。

黄帝曰：愿闻五官。岐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肾之官也。

官之为言司也。所以闻五臭，别五色，受五谷，知五味，听五音，乃五脏之气，外应于五窍，而五窍之各有所司也。

黄帝曰：以官何候？岐伯曰：以候五脏。故肺病者，喘息鼻张。肝病者，眦青。脾病者，唇黄。心病者，舌卷短，颜赤。肾病者，颜与颜黑。卷上声

莫氏曰：五官者，五脏之阅也。阅其五官之色证，则知五脏之病矣。

黄帝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见？其常色殆者何如？岐伯曰：五官不辨阙庭不张，小其明堂，蕃蔽不见，又埤其墙，墙下无基，垂角去外，如是者，虽平常殆，况加病哉。埤，音裨，卑也。

莫氏曰：此言土基埤薄者，其常色亦殆。盖人秉天地之气所生，得博厚高明，而后能悠久。

黄帝曰：五色之见于明堂，以观五脏之气，左右高下，各有形乎？岐伯曰：五脏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

莫氏曰：明堂者鼻也。五脏次于中央，六腑挟其两侧，言五色见于明堂，而脏腑之气，各有所次之部位。此篇照应后第四十九篇之五色。此篇论天地人三才相应，后篇论脏腑之气色，主病

之死生。

逆顺肥瘦第三十八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针道于夫子,众多毕悉矣。夫子之道,应若失而据未有坚然者也。夫子之问学熟乎,将审察于物而心生之乎?

此篇论人之形体厚薄,血气清浊,以应天地之道,逆顺而行者也。夫子之道应若失者,谓道之幽远难寻。坚,确也。察于物者,即物穷理。心生之者,豁然贯通也。盖圣人之道,通乎天地,而合于事物之常。杨氏曰:失坚者,即颜子所谓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焉在后之意。

岐伯曰:圣人之为道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度数,法式检押,乃后可传焉。故匠人不能释尺寸而意短长,废绳墨而起平木也;工人不能置规而为圆,去矩而为方。知用此者,固自然之物,易用之教,逆顺之常也。黄帝曰:愿闻自然奈何?岐伯曰:临深决水,不用工力,而水可竭也;循掘决冲,而经可通也。此言气之滑涩,血之清浊,行之逆顺也。

伯言天地之道,出于自然,不待勉强,虽幽远难明,然不出乎规矩方圆之外。临深决水者,决之去也。循掘决冲者,导之来也。此逆顺之行也。

杨氏曰:规矩方圆,天地之象也。逆顺者,地气左迁,天道右旋也。不用工力者,造化之自然也。

黄帝曰:愿闻人之白黑、肥瘦、小长,各有数乎?岐伯曰:年质壮大,血气充盈,肤革坚固,因加以邪,刺此者,深而留之,此肥人也。广肩腋,项肉薄,皮厚而黑色,唇临临然;其血黑以浊,其气涩以迟,其为人也,贪于取与,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数也。

此论形体之太过也。广肩腋者,广阔于四旁也。项乃太阳之所主,项肉薄而皮厚黑色者,太阳之水气盛也。唇乃脾土之外候,临临然者,土气厚大也。黑者水之色,血黑以浊者,精水之重浊也。气涩以迟者,肌肉厚而气道滞也。夫太过则能与,不及则贪取。贪于取与者,不得中和之道,过犹不及也。杨元如曰:前篇论五脏之气,应土基厚薄,气色清粗。此篇论形之肥瘦,血之清浊,以应太过不及。盖皮脉肉筋骨,五脏之外合也。朱济公曰:五运主中,六气主外,人秉天地之运气而生,故多有太过不及。

黄帝曰:刺瘦人奈何?岐伯曰:瘦人者,皮薄色少,肉廉廉然,薄唇轻言,其血清气滑,易脱于气,易捐于血,刺此者,浅而疾之。

此论形体之不及也。皮薄色少,秉天气之不足也。廉廉,瘦洁貌。肉廉廉然,薄唇轻言,秉地气之不足也。血清者,水清浅也。气滑者,肌肉薄而气道滑利也。莫仲超曰:音主长夏,土气薄,故言轻。朱济公曰:气道之滑涩,由肌肉之厚薄,应天气之行于地中。

黄帝曰:刺常人奈何?岐伯曰:视其白黑,各为调之,其端正敦厚者,其血气和调,刺此者,无失常数也。

此论平人之和调也。黑白者,水天之色也。端正敦厚者,坤之德也。此得天地平和之气,故其血气和调也。常数者,天地之常数也。盖以人应天地之气,而针合天地人之数也。

黄帝曰:刺壮士真骨者奈何?岐伯曰:刺壮士真骨坚,肉缓,节监监然。此人重则气涩血浊,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数,劲则气滑血清,刺此者,浅而疾之。

此言年壮之士,得天真之完固也。先天之真元,藏于肾,而肾主骨,天真完固,而后骨肉充满也。真骨坚,肉缓,节监监者,筋骨和而肌肉充也。监监者,卓立而不倚也。其人重浊,则气涩血浊;其人轻劲,则气滑血清。盖元真者,乃混然之炁,已生之后,而有轻重高下之分焉。深而留之,浅而疾之,导其气出入于外内也。眉批:重在真骨二字。溪骨属骨肉,本于骨之所生。

黄帝曰:刺婴儿奈何?岐伯曰:婴儿者,其肉脆,血少气弱,刺此者,以毫针,浅刺而疾发针,日再可也。

此言婴儿未得天真充盛,其肉脆而血少气弱也。襁褓乳养曰婴,盖男子八岁,女子七岁,肾气始盛,齿更发长。男子四八,女子四七,则筋骨隆盛,肌肉满壮。盖形肉血气,虽藉后天水谷之

所资生，然本于先天之生原也。日再者，导阴阳血气之生长。眉批：日出而阳气隆，日西而阴气盛。

黄帝曰：临深决水奈何？岐伯曰：血清气浊，疾泻之，则气竭焉。黄帝曰：循掘决冲奈何？岐伯曰：血浊气涩，疾泻之，则经可通也。

清浊者，天地之气也。临深决水，循掘决冲，行之逆顺也。血气逆顺而行，应天地之旋转也。按：此篇论形肉之厚薄坚脆，血气之多少清浊，应太过不及之气。故用针之浅深疾徐，刺法之多少补泻，皆以针合人而导之和平。是以一篇之中，并无邪病二字，若以泻邪论之，去经义远矣。

黄帝曰：脉行之逆顺奈何？岐伯曰：手之三阴，从脏走手；手之三阳，从手走头，足之三阳，从头走足；足之三阴，从足走腹。

此言手足阴阳之脉，上下外内，逆顺而行，应地之经水也。

黄帝曰：少阴之脉独下行，何也？岐伯曰：不然。夫冲脉者，五脏六腑之海也，五脏六腑皆禀焉。其上者，出于颃颡，渗诸阳，灌诸精；其下者，注少阴之大络，出于气街，循阴股内廉，入腘中，伏行骭骨内，下至内踝之后，属而别；其下者，并于少阴之经，渗三阴；其前者，伏行出跗，属下，循跗入大指间，渗诸络而温肌肉。故别络结，则跗上不动，不动则厥，厥则寒矣。黄帝曰：何以明之？岐伯曰：以言导之，切而验之，其非必动，然后乃可明逆顺之行也。黄帝曰：窘乎哉！圣人之为道也，明乎日月，微于毫厘，其非夫子，孰能道之也！

此言血气行于脉外，以应天之道也。夫司天在上，在泉在下。水天之气，上下相通，应人之血气，充肤热肉，澹渗皮毛，而肌肉充满。若怯然少气者，则水道不行，而形气消索矣。夫冲脉者五脏六腑之海也。五脏六腑之气，皆禀于冲脉而行。其上者，出于颃颡，渗诸阳，灌诸阴，其下者，注少阴之大络，下出于气街。此五脏六腑之血气，皆从冲脉而渗灌于脉外皮肤之间，应水随气而运行于天表也。夫少阴主先天之水火。水火者，精气也。冲脉并少阴之经，渗三阴，循跗入大指间，渗诸络而温肌肉，是少阴之精气，又从冲脉而运行出入于经脉皮肤之外内者也。故别络结，则少阴之气不能行于跗上，而跗上不动矣。不动者，乃少阴之气厥于内，故厥则寒矣。此气血结于脉内，而不能通于脉外也。故当导之以言，导气之外出也。验之以脉，知精血之行也。其非跗上不动，然后乃可明逆顺之行。逆顺之行者，少阴之精气，渗灌于肤表，而复运行于脉中，应司天在泉之气，绕地环转，而复通贯于地中。明乎日月，微于毫厘者，言圣人之道，如日月丽天，循度环转，无有毫厘差失。故曰：圣人之为道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度数，法式检押，乃后可傳焉。杨元如曰：五脏六腑，应五运之在中，五运者，神机之出入也。皮肤经脉，应六气之在外，六气者，左右上下，环转升降者也。五脏六腑之气，禀冲脉而运行于肤表，应地气之出于外也。莫仲超曰：所谓冲脉者，顺行逆冲于经脉皮肤之外内，充于形身，无往不到。故曰：逆顺之行。盖经脉之血气顺行，则皮肤之气血逆转，所以应天地运行之道也。禀于五脏六腑者，即水谷所生之血气，流溢于中，由冲脉而布散于皮肤之外。少阴之气血，先天之精气也。并冲脉渗于三阴，而行于脉中循足跗渗足指之诸络，而出于脉外。是以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阴气起于足五指之里，盖秉足少阴先天之水火也。人之形体肥厚，由水谷所生之血气，充肤热肉，澹渗皮毛。其真骨坚，肉缓节监者，秉先天之精气也。皮肉筋骨，营卫血气，皆本于先天后天生始之血气以资益，而后能筋骨强坚，肌肉丰厚。是以始论人之肥瘦长短，而末结冲脉少阴之出入焉。眉批：颃颡者，鼻之内窍上通天气者也。脏腑之血气，后天之血气也。少阴之血气，先天之血气也。在心主言肺主声，由少阴之气而后发。

血络论第三十九

黄帝曰：愿闻其奇邪而不在经者。岐伯曰：血络是也。

此承上章少阴之大络，而复统论其脏腑之十二络焉。玉版论曰：人之所受气者，谷也。谷

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谷血气之海也。海之所行云气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气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夫谷入于胃,乃传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专者,行于经隧,是水谷所生之血气,营行于脉中者也。水谷之精气,从胃之大络,注于脏腑之经隧,通于孙络,出于皮肤,以温肌肉,此水谷所生之气血,散于脉外者也。夫大络与经脉缪处,故奇邪而不在经者,血络是也。上章论五脏六腑之血气,少阴肾脏之精气,从冲脉而出于皮肤。此章论胃腑所生之气血,从脏腑之大络而出于皮肤。杨元如曰:按《素问·缪刺篇》云: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孙络,留而不去,闭塞不通,不得入于经,流溢于大络而生奇病。故曰:奇邪者,血络是也。

黄帝曰:刺血络而仆者何也?血出而射者何也?血少黑而浊者何也?血出清而半为汁者何也?发针而肿者何也?血出若多若少,而面色苍苍者何也?发针而面色不变,而烦悗者何也?多出血而不动摇者何也?愿闻其故。

血络者,外之络脉孙络,见于皮肤之间。血气有所留积,则失其外内出入之机。

岐伯曰:脉气盛而虚者,刺之则脱气,脱气则仆。

此言经脉之血气,皮肤之气血,皆出于胃腑水谷之精,而分走其道,所当和平者也。若经脉之脉气盛,而皮肤之血气虚者,刺之则脱气,脱气则仆矣。朱济公曰:三阳之气,主于皮肤肌腠之间。血虚则脱气者,血为气之守也。阴阳应象论曰:阴在内,阳之守也。

血气俱盛,而阴气多者,其血滑,刺之则射。阳气蓄积久留而不泻者,其血黑以浊,故不能射。

此言经脉之内,皮肤之间,皆有此血气,而有阴阳之分焉。经脉为阴,皮肤为阳。俱盛者,经藏外内之血气俱盛也。如脉中之阴气多者,其血滑,故刺之则射。如皮肤之阳气蓄积,久留而不泻者,其血黑以浊,故不能射也。朱济公曰:阳气留积,其血黑浊,血随气行者也。

新饮而液渗于络,而未合和于血也,故血出而汁别焉。其不新饮者,身中有水,久则为肿。

此言络脉之血,由水谷之津液所化。津液注于皮肤肌腠,渗于孙络,与血和合而化赤者也。痈疽章曰:中焦出气如露,上注溪谷,而渗孙脉。津液和调,变化赤而为血。血和则孙脉先满溢,乃注于络脉皆盈。乃注于经脉,阴阳已张,因息乃行。盖水谷入胃,其津液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复渗于孙络,于络脉之血和合,变化而赤为血。故新饮而液渗于络,未和合于血,是津液未变而赤,故刺之血出清而半为汁也。其不新饮者,身中有水,久则为肿,盖言血乃水谷之津液所化,若不新饮而出为汁者,乃身中之水也。按:奇邪而不在经者,谓皮肤之气血,从别络而出于孙络皮肤,与经脉缪处。此节论津液注于皮肤,渗于络脉,与经脉之血和合,是皮肤孙络,又与经脉相通,而皮肤络脉之气血所从来,又有一道。盖此篇假针以明阴阳血气之生始出入,学者当于针刺之外,细体认其义焉。

除气积于阳,其气因于络,故刺之,血未出而气先行,故肿。

此言阳分之气血,因于大络孙络而出也。脏腑经脉为阴,皮肤肌腠为阳。脏腑之阴气,积于皮肤之阳分者,其气因于大络孙络而出。血未出而气先行者,谓脏腑之气先行,而血随气出者也。上节论脉络之血,乃皮肤之津液,渗入孙脉络脉而化赤。此言皮肤之血,因于大络孙络而出,是皮肤脉络之血气,外内相通。故下文曰:阴阳之气,其新相得而未和合。

阴阳之气,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而泻之,则阴阳俱脱,表里相离,故脱色而苍苍然。

此承上文,总结阴阳外内之相合也。皮肤为表,经脉为里,肤表之阳,得脉内之阴气以和之。经脉之阴,得肤表之阳气以和之,阴阳表里之相合也。如阴阳之气,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而泻之,则阴阳俱脱,表里相离,故脱色而苍苍然。苍苍,青色也。平脉篇曰:营气不足,面色青,阴阳俱脱者,经脉外内之营气脱也。

刺之血出多,色不变而烦悗者,刺络而虚经;虚经之属于阴者,阴脱,故烦闷。

此言阴阳俱脱而色变者,皮肤络脉之血脱也。如血出多而色不变者,刺其络而虚其经也。

经虚之属，则阴脱矣。心主脉而包络主血，阴脏之血脱，故烦闷也。盖言在外之血气，由脏腑之阴而出于经。经而脉，脉而络也。

阴阳相得而合在痹者，此为内溢于经，外注于络，如是者，阴阳俱有余，虽多出血，而弗能虚也。

夫内在阴，外在阳，经络为阴，皮肤为阳，此总结血气之外内出入，相得而和合者也。自外而内者，从皮肤渗于孙脉络脉，而内溢于经。自内而外者，从脏腑之阴而出于经，从经脉而外注于络脉皮肤，外内之相得也。如阴阳俱有余，相合而痹闭于外内之间，虽多出血，而弗能虚也。

朱济公曰：阴阳相得而合为痹，与上文之阴阳相得同义。盖阴阳和合而流行则调，阴阳相得而留滞则痹。痹者，闭也。通篇论经脉血气之生始出入，故帝止问血出多而不动摇。伯曰：阴阳相得而合为痹，是非邪病之痹明矣。

黄帝曰：相之奈何？岐伯曰：血脉者，盛坚横以赤，上下无常处，小者如针，大者如筋，则而泻之，万全也。故无失数矣，失数而反，各如其度。

此申明血气之在经脉而外内出入也。相，视也。盛坚横以赤者，血盛于脉中也。上下无常处者，血气之流行也。小者如针，留血之在孙络也。大者如筋，留血之在经隧也。数者，血脉出入之度数。留血之在经络，则而泻之，故无失其所出之度数矣。所出之度，从经而脉，脉而络，络而孙。如失其所出之数而反者，又从孙而络，络而脉，脉而经，各如其度而外内出入者也。杨元如曰：万全者，谓血气流行，外内相贯，如环无端，莫知其纪。眉批：经隧深，故曰如筋。

黄帝曰：针入而肉著何也？岐伯曰：热气因于针，则针热，热则肉著于针，故坚焉。

三阳之气，主于肤表，热气，阳气也。热气因于针则针热，热则肉著于针，故针下坚而不可拔也。按：此篇论血气出入于络脉之间，故篇名血络。论有所留积，皆因于络，则而泻之万全也。若取之肉，则肉著于针，而针下坚矣。

阴阳清浊第四十

黄帝曰：余闻十二经脉，以应十二经水者，其五色各异，清浊不同，人之血气若一，应之奈何？岐伯曰：人之血气，苟能若一，则天下为一矣。恶有乱者乎？黄帝曰：余闻一人，非问天下之众。岐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乱气，天下之众，亦有乱人，其合为一耳。

此篇论阴阳清浊，交相于乱者也。人之十二经脉，外合十二经水，内合五脏六腑，其五色各异，清浊不同。故一人之身有乱气，犹天下之众有乱人，其理可合之为一耳，恶有不乱者乎？杨元如曰：清浊，天地之气也。天气下降，地气上升，清浊相干，命曰乱气，不乱则生化灭矣。故曰：夫一人者，亦有乱气；天下之众，亦有乱人。谓天下之人，皆有此乱气也。

黄帝曰：愿闻人气之清浊。岐伯曰：受谷者浊，受气者清。清者注阴，浊者注阳。浊而清者，上出于咽，清而浊者，则下行。清浊相干，命曰乱气。

六腑为阳，五脏为阴。六腑受谷者浊，五脏受气者清。故清者注阴，浊者注阳。浊而清者，谓水谷所生之清气，上出于咽喉，以行呼吸。清而浊者，肺之浊气，下注于经，内注于海。

此人气之清浊相干，命曰乱气。莫仲超曰：上节言天下之众，皆有此乱气，谓人合天地之清浊也。故复曰：愿闻人气之清浊。

黄帝曰：夫阴清而阳浊，浊者有清，清者有浊，清浊别之奈何？岐伯曰：气之大别，清者上注于肺，浊者下走于胃，胃之清气，上出于口，肺之浊气，下注于经，内积于海。

此论人合天地之气也。大别者，应天地之大而有别也。天清地浊，而上下气交。故浊者有清，清者有浊，而人亦应之。肺属天而阳明居中土，故清者上注于肺，浊者下走于胃，此清浊之上下也。然浊者有清，胃之清气，上出于口，口鼻者，气出入之门户。此胃腑水谷之浊，生此清气，上出于口，以司呼吸而应开阖者也。清者有浊，肺之浊气，下注于经，内积于海。肺为精水之原，清

中所生之津液，流溢于下，即所谓谷入于胃，乃传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专者，行于经隧。下注于经者，行于经隧也。流溢于中者，内积于海也。海者，下焦精髓之海也。此阴阳清浊之气交也。朱济公曰：天为阳，地为阴。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为阳，水为阴，故清者有浊，浊者有清。眉批：有形者浊，无形者清。

黄帝曰：诸阳皆浊，何阳独甚乎？岐伯曰：手太阳独受阳之浊，手太阴独受阴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窍，其浊者下行诸经。诸阴皆清，足太阴独受其浊。诸阳皆浊，而手太阳独受其浊之甚。

盖手太阳小肠，主受盛胃腑之糟粕，有形者，皆浊，而糟粕为浊之甚者也。诸阴皆清，而手太阴为五脏之长，华盖于上，故手太阴独受阴之清。空窍者，皮毛之汗空也。手太阴主周身之气，走于空窍，以司呼吸开阖，应天之道也。小肠受盛糟粕，济泌别汁，化而为赤，下行于十二经脉，应地之道也。脾为仓廪之官，主输运胃腑水谷之精汁，故诸阴皆清，而足太阴独受其浊。杨元如曰：手太阴主天，故独受其清。足太阴主地，故独受其浊。此篇论人之阴阳清浊，应合天地经水。故帝曰：十二经脉，应十二经水。伯曰：天下之众。又曰：气之大别。津液胆汁皆属有形。以阴阳清浊分上下，故曰：上走空窍。

黄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气滑，浊者其气涩，此气之常也。故刺阴者，深而留之；刺阳者，浅而疾之；清浊干者，以数调之也。

气之滑利者，应天运于外，故浅而疾之。涩浊者，应地居于中，故深而留之。清浊相干者，阴阳之气交，故以数调之。数者，天地之常数也。朱济公曰：以数调之，与逆顺篇之无失常数同义。此篇以人之清浊，合天地之阴阳，下章论人之形体，应天地日月水火。

阴阳系日月第四十一

黄帝曰：余闻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其合之于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故天为阳，地为阴。故足之十二经脉，以应十二月，月生于水，故在下者为阴；手之十指，以应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为阳。

积阳为天，积阴为地，天地合气，命之曰人。故身半以上，天气主之，身半以下，地气主之。日以应火，月以应水，人秉先天之水火而成此形。故在上者，为阳以应日；在下者，为阴以应月。十日应天之十干，十二月应地之十二支，是以足之十二经脉，以应十二月。手之十指，以应十日。人秉天地水火而生，故与天地参也。

黄帝曰：合之于脉奈何？岐伯曰：寅者，正月之生阳也，主左足之少阳；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阳；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阳；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阳；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阳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阳明。此两阳合于前，故曰阳明。申者，七月之生阴也，主右足之少阴；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阴；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阴；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阳；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阴；亥者，十月，主右足之厥阴。此两阴交尽，故曰厥阴。

岁半以上为阳，而主少阳、太阳。岁半以下为阴，而主少阴、太阴。犹两仪之分四象也。两阳合明，故曰阳明。两阴交尽，故曰厥阴。此四象而生太少中之三阳三阴也。男生于寅，故始于正月之少阳。女生于申，故始于七月之少阴。阳从左，故左而右；阴从右，故右而左。按：六气主岁，初之气厥阴风木，二之气少阴君火，三之气少阳相火，四之气太阴湿土，五之气阳明燥金，终之气太阳寒水。而四时调神论又以少阳主春，太阳主夏，太阴主秋，少阴主冬。脉解篇曰：正月太阳寅，寅太阳也。厥阴者，辰也。阳明者，午也。少阳者，申也。少阴者，戌也。太阴者子也。而本篇又以寅未主少阳，卯午主太阳，辰巳主阳明，申丑主少阴，酉子主太阴，戌亥主厥阴。经脉别论以肝木主春，心火主夏，脾土主长夏，肺金主秋，肾水主冬。木火土金水，此后天之五行也。而诊要经终篇又曰：正月二月，人气在肝，三月四月，人气在脾。天元纪论：子午属少阴，丑未属太阴，寅申属少阳，卯酉属阳明，辰戌属太阳，巳亥属厥阴。而脏腑配合支干，又以子甲属少阳胆，丑乙属厥阴肝，寅辛属太阴肺，卯庚属阳明大肠，辰戊属阳明胃，巳己属太阴脾，午丙属太

阳小肠，未丁属少阴心，申壬属太阳膀胱，酉癸属少阴肾，戌属包络相火，亥属三焦相火。禁服篇以人迎应春夏，一盛在少阳，二盛在太阳，三盛在阳明；气口应秋冬，一盛在厥阴，二盛在少阴，三盛在太阴。而阴阳别论又以少阳为一阳，阳明为二阳，太阳为三阳，阴阳之变化无穷。故曰：阴阳者，有名而无形，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

甲主左手之少阳，己主右手之少阳，乙主左手之太阳，戊主右手之太阳，丙主左手之阳明，丁主右手之阳明。此两火并合，故为阳明。庚主右手之少阴，癸主左手之少阴，辛主右手之太阴，壬主左手之太阴。

太阳主日，少阳主火。故两火并合，是为阳明。阳明者，离明之象也。明两作离，故两火并合。两阳合阳，是为阳明。手少阴君火主日，手太阴肺金主天，故应手之十指，此阳中有阴也。朱济公曰：按《河图》、《洛书》，五位中央而主阳，五行之中，木火为阳，金水为阴，故甲乙丙丁戊己为阳中之阳，庚辛壬癸为阳中之阴。

故足之阳者，阴中之少阳也；足之阴者，阴中之太阴也；手之阳者，阳中之太阳也；手之阴者，阳中之少阴也。腰以上者为阳，腰以下者为阴。

此论手足之阴阳，而阴中有阳，阳中有阴也。上节论太少之阴阳，分于左右，此论太少之阴阳，位于上下，盖阴阳气交于六合之内者也。腰以上者为阳，腰以下者为阴，此阴阳之定位。手经有阴，足经有阳，乃上下之气交。眉批：太少、阴阳、四象也，有左右、上下之位。

其于五脏也，心为阳中之太阳，肺为阳中之少阴，肝为阴中之少阳，脾为阴中之至阴，肾为阴中之太阴。

心属火而应日，故为阳中之太阳。肺居高而属金，故为阳中之少阴。肝居下而属木，故为阴中之少阳。肾居下而属水，故为阴中之太阴。脾位中央而主坤土，故为阴中之至阴。五脏为阴，而阴中有阳也。

黄帝曰：以治奈何？岐伯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气在左，无刺左足之阳；四月、五月、六月，人气在右，无刺右足之阳；七月、八月、九月，人气在右，无刺右足之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气在左，无刺左足之阴。

阳气从左而右，故正二三月，人气在左，四五六月，人气在右。阴气从右而左，故七八九月，人气在右，十月十一十二月，人气在左。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故无刺其气之所在。盖针刺所以取气故也。

朱济公曰：阴阳二气，皆从足而生，自下而上，故止言足而不言手，盖以从其根也。

黄帝曰：五行以东方为甲乙木，主春。春者，苍色，主肝。肝者，足厥阴也。今乃以甲为左手之少阳，不合于数，何也？岐伯曰：此天地之阴阳也，非四时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阴阳者，有名而无形，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此之谓也。

经云：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又曰：东方青色，入通于肝，此天地之五方、五时、五行、五色，以应人之五脏，非天地之阴阳也。天地之阴阳者，天干在上，地支在下。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以应人之五脏，地之十二支，上呈天之六气，以应人之十二经脉。是以阴中有阳，阳中有阴，天地定位，上下气交，非四时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阴阳者，有名而无形，数之可十可百，推之可万可千，阴阳变化之无穷也。朱济公曰：有名无形者，以无形而合有形也。

病传第四十二

黄帝曰：余受九针于夫子，而私览于诸方，或有导引行气，乔摩、灸、熨、刺、焫、饮药之一者，可独守耶？将尽行之乎？岐伯曰：诸方者，众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尽行也。黄帝曰：此乃所谓守一勿失，万物毕者也。

此篇论人之身体，有形层之浅深，有血气之虚实，是以针砭药灸，各守其一，非一人之所尽行也。病传者，谓邪从皮毛而发于腠理，从腠理而入于经脉，从经脉而传溜于五脏。所谓经络受邪，入脏腑为内所因也。如邪入于脏不可以致

生。故邪在皮毛者，宜砭而去之；在于脉肉筋骨者，宜针而泻之；邪入于中者，宜导引行气以出之；寒邪之入深者，宜熨而通之；邪在内而虚者，止可饮以甘药；实者可用毒药以攻之；陷于下者，宜灸以启之。是以药石、灸刺、导引诸方，随众人之所病而施之，非一人之所尽行者也。此章教人知病传之有浅深，如可治之属，即守一勿失，不使大邪入脏而成不救。利济万物之功，毕于此矣。

今余闻阴阳之要，虚实之理，倾移之过，可治之属，愿闻病之变化，淫传绝败，而不可治者，可得闻乎？岐伯曰：要乎哉问！道昭乎其如日醒，窘乎其如夜暝，能被而服之，神与俱成，毕将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于竹帛，不可传于子孙。黄帝曰：何谓日醒？岐伯曰：明于阴阳，如惑之解，如醉之醒。黄帝曰：何谓夜暝？岐伯曰：喑乎其无声，漠乎其无形，折毛发理，正气横倾，淫邪泮衍，血脉传溜，大气入脏，腹痛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此论形与神俱，病则无由入其腠理，不致血脉流传，而成不救之死证也。阴阳之要者，皮肤肌腠为阳，血脉为阴。肌腠者，三焦通会元真之处。血脉者，神所之所藏也。虚实者，血气之虚实也。如腠理固密，元真通畅，血脉和调，精神内守，邪气何由内入？虚则传溜入脏，而不可以致生，是以生神之理，可著于竹帛，以教化后世，不可传于子孙。盖言调养此神气者，乃自修之功也。倾移之过者，折毛发理，正气横倾也。可治之属者，邪尚在于皮肤肌腠之间，未至血脉传流，大邪入脏也。此言邪在于外，犹为可治之属，守一勿失，不使邪溜于内。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肉，其次治经脉，其次治五脏。治五脏者，半死半生。盖间传者生，传之于其所胜者，不治也。若夫病之变化，淫传绝败而不可治者，乃淫邪泮衍，血脉流传，大气入脏，不可以致生也。明于阴阳，如惑之解，如醉之醒，毕将服之，神自得之。所谓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于阴阳，和于术数，食饮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故能形与神俱，而尽终其天年。喑乎其无声，漠乎其无形，谓不知道者，肤腠空疏，血脉虚脱，虚邪之中人也微。莫知其情，莫见其形，渐致淫邪入脏，不可以致生。夫邪之中于人也，始于皮毛，则毛发折而腠理开，开则邪从毛发入，入则抵深而入于腠理。腠理者，三焦通会元真之处，是以正气横倾，淫邪泮衍于肌腠之间，则传流于血脉，而内入于脏矣。盖经脉内属于脏腑，外络于形身，是以经脉受邪，入脏腑为内所因也。淫邪泮衍于肌腠则伤气，传流于血脉而入脏则伤神，神气并伤，故可以致死，而不可以致生。是以圣人之教下也，虚邪贼风，避之有时，恬淡虚无，精神内守，病从何来？故可著于竹帛，盖欲使天下后世子孙黎民，咸知此养生之道焉。眉批：神气也。

黄帝曰：大气入脏奈何？岐伯曰：病先发于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此论大邪入脏，传于其所不胜而死。盖五脏秉五方五行之气而生，故生于相生，而死于相胜也。病先发于心，一日而传之肺，三日而传之肝，五日而传之脾，皆逆传其所不胜，再至三日不已而死。夫心为火脏，冬主水，夏主火，冬夜半者，水胜而火灭也。夏日中者，亢极而自焚也。眉批：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木生火，而火生土也。杨元如曰：按《素问·玉机真藏论》，病入于五脏，逆传于所胜，尚可按、可浴、可药、可灸以救之。故曰三日不已死，谓邪入于脏，犹有可已之生机，故首言导引、行气、乔摩、灸熨、刺炳、饮药，末言诸病以次相传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盖邪在于形层者，宜刺。入于脏者，止可按摩、饮药以救之。圣人救民之心，无所不用其极。

病先发于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十日不已，死。冬日人，夏日出。

杨元如曰：肺主气，日出而气始隆，日入而气收引。冬日入者，气入而绝于内也。夏日出者，气出而绝于外也。按：止言冬夏而不言春秋者，四时之气，总属寒暑之往来。夜半日中，阴阳之分于子午也。日出日入，阴阳之离于卯酉也。病传之一三五日者，乃天之奇数。盖五脏生于地之五行，而本于天干之所化。

病先发于肝，三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三

日而之肾。三日不已，死。冬日人，夏蚤食。

杨元如曰：按《素问·标本病传论》云：肝病头目眩，胁支满，三日体重身痛，五日而胀。三日腰脊小腹痛、胫酸，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盖病先发于肝，故头目眩而胁支满，三日而之脾，则体重身痛，五日而之胃，则胀。三日而之肾，则腰脊小腹痛，胫酸，冬日入，夏蚤食。乃木气绝于卯酉金旺之时。

病先发于脾，一日而之胃，二日而之肾，三日而之膂膀胱。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杨元如曰：按《素问·标本病传论》云：脾病身重体痛，一日而胀，二日少腹腰脊痛，胫酸，三日背膂筋痛，小便闭，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盖病发于脾，则身痛体重，一日而之胃则胀，二日而之肾，则少腹腰脊痛，胫酸。膂膀胱者，膀胱附于脊背之膂筋也。是以三日而之膂膀胱，则背膂筋痛，小便闭，人定在寅，木旺而土绝也。夏之晏食在亥，水泛而土败也。

病先发于胃，五日而之肾，三日而之膂膀胱，五日而上之心。二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昳。昳音笛，日昃也。

按：《素问·标本病传论》云：胃病胀满，五日少腹腰脊痛骭酸，三日背腹筋痛，小便闭，五日身体重，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昳。盖病先发于胃，故胀满，五日而之肾，则少腹腰脊痛骭酸。三日而之膂膀胱，则背腹筋痛，五日而上之心，则身体重。盖心主血脉，血脉者，所以濡筋骨而利关节者也。二乃火之生数，六日者，水之成数也。死于二日者，火之生气绝也。死于六日者，水乘而火灭也。故冬夜半者，即水乘火灭之义。夏日昃者，亦太阳之生气绝也。朱济公曰：冬主水，夏主火，日昃者，盛而始亏之时。

病先发于肾，三日而之膂膀胱，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肠。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

按：《素问·标本病传论》曰：肾病者，少腹腰脊痛骭酸，三日背服筋痛，小便闭。三日腹胀，三日两胁支痛，二日不已死。盖病先发于肾，故少腹腰脊痛骭酸。三日而之膂膀胱，则背膂筋痛，小便闭。三日而上之心，则腹胀。盖足少阴肾脉，下络膀胱，上从腹注胸中，入肺络心。此邪入于脏，亦从血脉流传也。上节病在心，故身体重。此从膀胱而上传于心，复从心而下传小肠，故腹胀也。冬大晨者，乃寅卯木旺之时，木旺则泄其水之气矣。夏晏晡，土气所主之时，土克水也。三日者，水火之生气并绝。二日者，火之生气绝也。盖病之且死，有死于先发之脏气绝者，有死于所传之脏气绝者，是以《灵》、《素》经中，少有不同，学者自当理会。

病先发于膀胱，五日而之肾，一日而之小肠，一日而之心。二日不已，死。冬鸡鸣，夏下晡。

按：标本病传论云：膀胱病，小便闭，五日少腹胀，腰脊痛，骭酸。一日腹胀，一日身体痛，二日不已死。盖病发于膀胱，故小便闭。五日而之肾，则少腹胀，腰脊痛，骭酸。一日而之小肠，则腹胀。一日而之心，故身体痛也。冬鸡鸣，夏下晡，即上节大晨晏晡之时也。按五脏相传，而有膀胱胃腑者，胃居中央，为水谷之海，乃五脏之生原，太阳为诸阳主气也。

诸病以次相传，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间一脏及二三四脏者，乃可刺之。

玉机真藏论曰：五脏相通，移皆有次。五脏有病，则各传其所胜。病之且死，必先传行，至其所不胜病乃死。故如是者，乃逆传其所胜，皆有死期，不可刺也。如间一脏者，乃心传之肝，肺传之脾，子行乘母也。间二脏者，心传之脾，肺传之肾，乃母行乘子，子母之气，互相资生者也。间三脏者，心传之肾，肺传之心，从所不胜来者为微邪也。按五脏间传，止有间三而无间四。所谓间四脏者，以脏传之腑，而腑复传之于他脏，盖腑亦可以名脏也。杨元如曰：按五脏别论，黄帝问曰：余闻方士或以脑髓为脏，或以肠胃为脏。盖脏货物曰腑，故腑亦可以名脏。

淫邪发梦第四十三

黄帝曰：愿闻邪淫泮衍奈何？岐伯曰：正邪从外袭内，而未有定舍，反淫于脏，不得定处，与营卫俱行，而与魂魄飞扬，使人卧不得安而喜梦。气淫于腑，则有余于外，不足于内；气淫于

脏，则有余于内，不足于外。黄帝曰：有余不足有形乎？岐伯曰：阴气盛，则梦涉大水而恐惧；阳气盛，则梦大火而燔炀；阴阳俱盛，则梦相杀。上盛则梦飞；下盛则梦堕。盛饥则梦取；甚饱则梦予。肝气盛则梦怒；肺气盛则梦恐惧、哭泣、飞扬；心气盛则梦善笑、恐畏；脾气盛则梦歌乐、身体重不举；肾气盛则梦腰脊两解不属。凡此十二盛者，至而泻之立已。炀与热同。

此承上章论淫邪泮衍，而有虚邪正邪之别也。虚邪者，虚乡不正之淫邪，中人多死。正邪者，风雨寒暑，天之正气也。夫虚邪之中人也，洒淅动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见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无，若亡若存，有形无形，莫知其情，是以上章之淫邪泮衍，血脉传溜，大气入脏，不可以致生者，虚邪之中人也。此章论正邪从外袭内，若有若无，而未有定舍。与营卫俱行于外内肌腠募原之间，反淫于脏，不得定处。而与魂魄飞扬，使人卧不得安而喜梦。夫邪之折毛发理，邪从皮毛入，而发于腠理之间。腠理者，在外肤肉之文理，在内脏腑募原之肉理，卫气所游行出入之理路也。是以淫邪泮衍，与营卫俱行，行于募原之肉理，则反淫于脏矣。夫心藏神，肾藏精，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随神往来谓之魂，并精而出为之魄。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者也。与魂魄飞扬而喜梦者，与五脏之神气飞扬也。腑为阳而主外，脏为阴而主内，邪气与营卫俱行于脏腑募原之间，故气淫于脏，则有余于内，不足于外。气淫于腑，则有余于外，不足于内。今反淫于脏，则有余于内，而五脏之阴气盛矣。阴气盛，则梦涉大水恐惧。阳气盛，则梦大火燔炀。此心肾之有余也。阴阳俱有余，则心气并于肺，肾气并于肝，而梦相杀。相杀者，梃刃交击也，眉批：梃刃者，金水交击也。此肝肺之有余也。夫魂游魄降，上盛则梦飞，下盛则梦堕，此魂魄之有余于上下也。饥则梦取，饱则梦予，是脾胃之有余不足也。此邪与五脏之神气游行，而形之于梦也。如肝气盛，则梦怒；肺气盛，则梦悲；心气盛，则梦笑；脾气盛，则梦歌乐；胁气盛，则梦腰脊不属。此邪干五形脏，而形之于梦也。凡此十二盛者，乃气淫于脏，有余于内，故泻之立已。大气，淫邪也。正邪，正气也。虚邪动形，故从血脉传溜而入脏。正邪病气，故与营卫具行，与魂魄飞扬。邪气从外袭内，故口反。

厥气客于心，则梦见邱山烟火；客于肺，则梦飞扬，见金铁之奇物；客于肝，则梦山林树木；客于脾，则梦见邱陵大泽，坏屋风雨；客于肾，则梦临渊没居水中；客于膀胱，则梦游行；客于胃，则梦饮食；客于大肠，则梦田野；客于小肠，则梦聚邑冲衢；客于胆，则梦斗讼自刳；客于阴器，则梦接内；客于项，则梦斩首；客于胫，则梦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窌苑中；客于股肱，则梦礼节拜起；客于胞胵，则梦泄便。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补之立已。窌音教，地脏也。

夫邪之所凑，其正必虚。上章论邪气之有余，此论正气之不足。厥气者，虚气厥逆于脏腑之间。客者，薄正脏腑之外也。客于心，则梦邱山烟火。眉批：济公曰：心为丹邱。 心属火而心气虚也。客于肺，则梦飞扬，肺主气而肺气虚也。金铁之奇物，金气虚而见异象也。客于肝，则梦山林树木，肝气之变幻也。客于脾，则梦邱陵大泽，土虚而水泛也。脾者，营之居也。名曰器。夫形谓之器，脾主肌肉，形骸乃人之器宇，梦风雨坏屋者，脾气虚而为风雨所坏也。客于肾，则梦临渊没居水中，肾气虚陷也。客于膀胱，则梦游行，太阳之气虚行也。客于胃，则梦饮食，虚则梦取也。客于大肠，则梦田野。田野者，水谷之所生也。大肠为传导之官，主受水谷之余，济泌别汁，止梦见田野者，大肠之气虚也。客于小肠，则梦聚邑冲衢。夫聚邑冲衢，乃通聚货物之处，小肠受盛化物，止梦衢邑者，小肠之气虚也。胆为中正之寄，决断出焉，故厥气客于胆，则梦斗讼自剖。客于阴器，则梦接内，精气泄也。三阳之气，皆循项而上于头，故头为诸阳之首。客于项，则阳气不能上于头，故梦斩截其首也。客于胫，则梦行走不前，胫气虚也。足为阳，深居地窌苑中，地气下陷也。客于股肱，则梦礼节拜起者，手足不宁也。客于胞，则梦泄前溺。客于胵肠，则梦后便。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补之立已也。嗟乎！人生梦境耳。得其生神之理，则神与俱成，如醉之醒，如梦之觉，若迷而不瘥，喑乎其

无声，漠乎其无形矣。

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第四十四

黄帝曰：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于燥湿寒暑风雨、阴阳喜怒、饮食居处。气合而有形，得脏而有名，余知其然也。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昼安，夕加，夜甚何也？岐伯曰：四时之气使然。

此章论阳气昼夜出入，应四时之生长收藏，五脏主五运于中，而外合木火土金水之五气。人之百病，不出于外内二因。燥湿风雨寒暑，外因于天之六气，气合于有形而为病。藉人气之生长以慧安，盖六淫之邪，外合于形而病于形也。阴阳喜怒，饮食居处，内因于人之失调，得之于脏而有病名，如伤喜则得之于心，而有心病矣。伤怒则得之于肝，而有肝病矣。伤悲则得之于肺，而有肺病矣。伤恐则得之于肾，而有肾病矣。伤于饮食，则得之脾胃，而有脾胃之病矣。是必以脏气之所胜时者起。盖内因之病，得之于脏而病脏也。此论人之正气，合天地之阴阳五行。人气盛，可以胜天之淫邪。得地之五行，可以起人之脏病。人与天地参合，而互相资助者也。

黄帝曰：愿闻四时之气。岐伯曰：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是气之常也，人亦应之。以一日分为四时，朝则为春，日中为夏，日入为秋，夜半为冬。朝则人气始生，病气衰，故旦慧；日中人气长，长则胜邪，故安；夕则人气始衰，邪气始生，故加；夜半人气入脏，邪气独居于身，故甚也。

春生夏长，秋收冬藏，一岁之四时，天地之阴阳出入也。朝则为春，日中为夏，日入为秋，夜半为冬，一日之四时，人气之阴阳出入也。人气生则病衰，气长则安，气衰则病加，气藏则甚。此邪正之气，交相胜负。人之正气，可以胜天之淫邪，是以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养一日之气，以应天之四时，顺天地之四时，以调养其精气，可以寿敝天地。眉批：玉师曰：天有一日之四时，人有一岁之四时。

黄帝曰：其时有反者何也？岐伯曰：是不应四时之气，独藏主其病者，是必以脏气之所不胜时者甚，以其所胜时者起也。黄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顺天之时，而病可与期。顺者为工，逆者为粗。

此言因于阴阳喜怒，饮食居处者，五脏独主其病。是必以脏气之所不胜时者甚，以其所胜时者起也。如肝病不能胜申酉时之金气，心病不能胜亥子时之水气，脾病不能胜寅卯时之木气，肺病不能胜巳午时之火气，肾病不能胜辰戌丑未时之土气，是脏气之所不胜时者甚也。如肝病至辰戌丑未时而起，心病至申酉时而起，脾病至亥子时而起，肺病至寅丑时而起，肾病至巳午时而起，以其所胜时而起也。故良工顺天之时，以调养五行之气，则病之起，可与之期。若不知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之理者，不可以为工矣。

黄帝曰：善。余闻刺有五变，以主五输，愿闻其数。岐伯曰：人有五脏，五脏有五变，五变有五输，故五五二十五输，以应五时。黄帝曰：愿闻五变。岐伯曰：肝为牝脏，其色青，其时春，其音角，其味酸，其日甲乙；心为牡脏，其色赤，其时夏，其日丙丁，其音征，其味苦；脾为牡脏，其色黄，其时长夏，其日戊己，其音宫，其味甘；肺为牝脏，其色白，其音商，其时秋，其日庚辛，其味辛；肾为牝脏，其色黑，其时冬，其日壬癸，其音羽，其味咸，是为五变。

此言五脏之气，应天之四时、五音、五色、五味也。五脏有五变者，有五时、五行、五音、五色之变异。五变有五输者，一脏之中，有春刺荥，夏刺输，长夏刺经，秋刺合，冬刺井之五输，故五五有二十五输，以应五时也。肝属木，心属火，故为牡脏。脾属土，肺属金，肾属水，故为牝脏。

黄帝曰：以主五输奈何？缺岐伯曰脏主冬，冬刺井；色主春，春刺荥；时主夏，夏刺输，音主长夏，长夏刺经；味主秋，秋刺合。是谓五变，以主五输。

此五脏之气，应天之五时，而取之五输，各有所主也。肾者，主封藏之本，脏主冬，此肾合冬藏之气也。肝主色，色主春，此肝合春生之气也。心者，生之本，神之变也。时主夏，心合夏长之气也。土数五，五者音也。音主长夏，脾合长夏之气也。五味入口，藏于阳胃，阳明主秋金之气，味主秋，肠胃合秋收之气也。此五脏之气，应五时

之变而取之五俞，各有所主也。眉批：玉师曰：五俞者，井、荥、俞、经、合而合于四时五脏之气。大肠乃肺之府。与胃皆属阳明。 春刺荥，夏刺输，长夏刺经，秋刺合，冬刺井，皆从子以透发母气。

黄帝曰：诸原安合，以致六输！岐伯曰：原独不应五时，以经合之，以应其数，故六六三十六输。

此六腑之应五时也。春令木，夏令火，长夏主土，秋令金，冬令水，此五时之合于五行也。肝藏木，心藏火，脾藏土，肺藏金，肾藏水，此五脏之合于五行也。井主木，荥主火，俞主土，经主金，合主水，此五输之合于五行也。六腑有原穴，故不应五时。以经与原合之，则合于五行，以应六六三十六之数矣。盖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以生人之五脏。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气，以合人之六腑。六气者，木、火、土、金、水、火也。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是以六气之中有二火。以六气合六腑，六腑有六输，故应六六三十六之数。以经火与原火合之，则又合五行之数矣。此阴阳离合之道，五行变化之机，天地生成之妙用也。眉批：六腑之井、荥、俞、经、原、合乃金、水、木、火、火、土。王子方曰：地天相合而后成三十年之一纪，六十岁为一周。

黄帝曰：何谓脏主冬，时主夏，音主长夏，味主秋，色主冬，愿闻其故？岐伯曰：病在脏者，取之井；病变于色者，取之荥；病时间时甚者，取之输；病变于音者，取之经；经满而血者，病在胃，及以饮食不节得病者，取之于合，故命曰味主合。是谓五变也。

前节论五脏之气，应于五时，而取之五输，各有所主。此复论五脏之病，合于五输，而各有所取也。脏者，阴也，里也。肾治于里，故病在脏者取之井，以泄冬藏之气。肝应春而主色，故病变于色者取之荥。时间时甚者，火之动象，神之变也，故取之输。脾主土，其数五，其音宫，宫为五音之主音，故变于音者取之经。肺与阳明，主秋金之令。饮入于胃，上输于肺，食气于胃，淫精于脉，脉气流经，经气归于肺，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毛脉合精，行气于腑，而通于四脏。是入胃之饮食，由肺气通调输布，而生此营卫血脉。故经满而血者，病在胃。饮食不节者，肺气不能转输而得病也。按《灵》、《素》经中，凡论五脏，必兼论胃腑，以胃为五脏之生原也。肺与阳明，并主秋令，此章以腑合脏，而脏合于四时五行。味主秋，则秋令所主之脏腑，皆隐于中矣。眉批：《灵素经》中多有复问以补未尽之意者。

外揣第四十五

黄帝曰：余闻九针九篇，余亲受其调，颇得其意。夫九针者，始于一而终于九，然未得其要道也。夫九针者，小之则无内，大之则无外，深不可为下，高不可为盖，恍惚无穷，流溢无极，余知其合于天道人事四时之变也，然余愿杂之毫毛，浑束为一可乎。

此章帝以九针之道，合而为一，以应天道。夫九针者，始于一以应天，二以应地，三以应人，四以应时，五以应音，六以应律，七以应星，八以应风，九以应野。始于一而终于九者，合于天地人事四时之变也。然道之要，惟一而后能贯通。故九针者，小之则无内，大之则无外。深不可为下，高不可为盖。恍惚无穷，流散无极。今欲如毫毛之繁杂者，浑束为一可乎。

岐伯曰：明乎哉问也！非独针道焉，夫治国亦然。黄帝曰：余愿闻针道，非国事也。岐伯曰：夫治国者，夫惟道焉，非道，何可小大深浅杂合而为一乎？

夫治民与自治，治彼与治此，治大与治小，治国与治家，夫惟道而已矣。故非独针道，治国亦然。伯以九针之道，合于阴阳，推之可千可万，合之惟归于一，犹疱牺氏之卦象，有变易不易之理。所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总不外乎此。

黄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日与月焉，水与镜焉，鼓与响焉。夫日月之明，不失其影；水镜之察，不失其形；鼓响之应，不后其声。动摇则应和，尽得其情。

此言浑束而为一者，合于天之道也。日月丽天，绕地即转，不失其光明之影，司天在上，在泉在下，如水与镜，不失其照应之形。动静有常，刚柔推荡，如鼓与响，不失其传应之声，言天道也，

动摇则应和，尽得其情者，外可以揣内，内可以揣外，外内相应，天地之道也。眉批：此论上下若桴鼓之相应。

黄帝曰：窘乎哉！昭昭之明不可蔽，其不可蔽，不失阴阳也。合而察之，切而验之，见而得之，若清水明镜之不失其形也。五音不彰，五色不明，五脏波荡，若是则内外相袭，若鼓之应桴，响之应声，影之应形。故远者司外揣内，近者司内揣外，是谓阴阳之极，天地之盖，请藏之灵兰之室，弗敢使泄也。

此言天地之道，而合于人道也。夫六气主外，天之道也。五运主内，地之道也，而人亦应之。六气运行于上下，以应十二经脉，如升降息，则气立孤危。五运出入于外内，以应五脏之气，如出入废则神机化灭。是以五音、五色之彰明于外者，五脏之气著也。如五脏波荡于内，则五音不彰，五色不明矣。此外内相袭，若桴鼓影响之相应也。远者，司外溢内，应天之道也。近者，司内揣外，应地之道也。是谓阴阳之极，天地之盖。藏之灵兰秘室，不敢妄泄也。眉批：五气入鼻，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声能彰。杨元如曰：始云高不可为盖，谓天之覆盖于上也。又曰：天地之盖，谓天包乎地之外，上下合而为盖也。此章始论合束为一以应天道，然后提出天地阴阳上下外内。犹卦象之始于一而成两，奇偶相合而为三，三而三之成九，九九八十一，以起黄钟之数，是九针之道，合于天地人事四时之变。如杂之毫毛，若浑然为一，复归于天道之无极也。朱济公曰：九针者，有九针之名，有九针之式，合而为一，是为微针矣。此篇照应首章之义。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 卷六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朱长春永年
倪洙龙冲之合参
高世栻士宗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刊

五变第四十六

黄帝问于少俞曰:余闻百疾之始期也,必生于风雨寒暑,循毫毛而入腠理,或复还,或留止,或为风肿汗出,或为消瘅,或为寒热,或为留痹,或为积聚,奇邪淫溢,不可胜数,愿闻其故。夫同时得病,或病此,或病彼,意者天之为人生风乎,何其异也?少俞曰:夫天之生风者,非以私百姓也,其行公平正直,犯者得之,避者得无殆,非求人而人自犯之。眉批:胜平声,数上声。

马仲化曰:此言人之感邪同,而病否异者,非天之有私,而人有避不避之异也。

黄帝曰:一时遇风,同时得病,其病各异,愿闻其故。少俞曰:善乎哉问!请论以比匠人。匠人磨斧斤砺刀,削断材木之阴阳,尚有坚脆,坚者不人,脆者皮弛,至春交节而缺斤斧焉。夫一木之中,坚脆不同,坚者则刚,脆者易伤,况其材木之不同,皮之厚薄,汁之多少,而各异耶。夫木之早花先生叶者,遇春霜烈风,则花落而叶萎;久曝大旱,则脆木薄皮者,枝条汁少而叶萎;久阴淫雨,则薄皮多汁者,皮溃而漉;卒风暴起,则刚脆之木,枝折杌伤;秋霜疾风,则刚脆之木,根摇而叶落。凡此五者,各有所伤,况于人乎!黄帝曰:以人应木奈何?少俞答曰:木之所伤也,皆伤其枝,枝之刚脆而坚,未成伤也。人之有常病也,亦因其骨节、皮肤、腠理之不坚固者,邪之所舍也,故常为病也。

此章论因形而生病,乃感六气之化,有五变之纪也。夫形之皮肤肌腠筋骨,有厚薄坚脆之不同,故邪舍有浅深,而甚病各异,即五脏之病消瘅,肠胃之有积聚,亦因形之皮肤肌肉,而病及于内也。故以木之皮汁坚脆多少方之。阴阳者,木之枝干皮肉也,交节而缺斧斤者,比人之皮弛肉脆,而骨节坚刚也。是以一木之中,尚有坚脆之不同。坚者则刚,脆者易伤,况其材木之不同耶。木之皮薄枝脆者,比人之皮不致密,肤腠疏也。木之多汁少汁者,比皮肤之津液多少也。木之早花先叶者,木气外敷,而不禁风霜也。溃,散也。漉,渗也。皮薄多汁者,遇久阴淫雨,则溃而漉。刚脆之木,遇卒风暴起,则枝折杌伤。盖汁多者不宜阴雨,刚脆者又忌暴风。以比人之腠理疏者漉汗,刚直多怒者消瘅也。木之所伤,皆伤其枝,枝之刚脆者,易伤,而坚者未成伤也。故人之常病,亦因其骨节皮肤腠理之不坚固者,邪之所舍,而常为病也。眉批:宝命论曰:木敷者,其叶发。朱永年曰:木枝者,比人之四肢。本经曰:中于阴,常从肘臂始,是以上古之人,起居有常,不妄作劳,养其四体也。

黄帝曰:人之善病风厥漉汗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肉不坚,腠理疏,则善病风。黄帝曰:何以候肉之不坚也?少俞答曰:腘肉不坚而无分理;理者粗理,粗理而皮不致者,腠理疏。此言其浑然者。

朱永年曰:此言皮不致密,肉理粗疏,致风邪厥逆于内,而为漉漉之汗。盖津液充于皮腠之间,皮溃理疏,则津泄而为汗矣。委中之下曰腘,太阳之部分也。盖太阳之气,主于皮肤,如腘肉不坚而无分理。无分理者,粗理也。理粗而皮不致密,则腠理疏而浑然汗出矣。倪冲之曰:太阳

之津气，运行于肤表，如天道之浑然，水随气行者也。故皮不密则气泄，气泄则津亦泄矣。眉批：《下经》曰：腘肉不坚者，皮缓。经云：水道不行则形气消索。

黄帝曰：人之善病消瘅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五脏皆柔弱者，善病消瘅。黄帝曰：何以知五脏之柔弱也？少俞答曰：夫柔弱者，必有刚强，刚强多怒，柔者易伤也。黄帝曰：何以候柔弱之与刚强？少俞答曰：此人皮肤薄而目坚固以深者，长冲直扬，其心刚刚则多怒，怒则气上逆，胸中蓄积血气逆留，膲皮充肌，血脉不行，转而为热，热则消肌肤，故为消瘅。此言人之暴刚而肌肉弱者也。

消瘅者，瘅热而消渴消瘦也。邪气脏腑篇曰：五脏之脉微小为消瘅。盖五脏主藏精者也，五脏皆柔弱，则津液竭而善病消瘅矣。夫形体者，五脏之外合也。薄皮肤而肌肉弱，则五脏皆柔弱矣。夫柔弱者，必有刚强，谓形质弱而性气刚也。故此人薄皮肤而目坚固以深者，其气有长冲直扬之势。其心刚，刚则多怒，怒则气上逆，而血积于胸中。气逆留，则充塞于肌肉。血畜积，则脉道不行，血气留积，转而为热。热则消肌肤，故为消瘅。此言其人暴刚而肌肉弱者也。盖肌肉弱，则五脏皆柔，暴刚则多怒而气上逆矣。朱永年曰：按本经有五脏之消瘅，有肌肉之消瘅。五脏之消瘅，津液内消而消渴也。肌肉之消瘅，肌肉外消而消瘦也。盖因于内者，必及于外；因于外者，必及于内。形体五脏，外内之相合也。高士宗曰：按平脉篇云：肾气微，少精血，奔气促迫，上入胸膈，盖精血少则逆气反上奔，故曰：柔弱者，必有刚强。谓五脏之精质柔弱，而气反刚强，是柔者愈弱，而刚者愈强，刚柔之不和也。

黄帝曰：人之善病寒热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小骨弱肉者，善病寒热。黄帝曰：何以候骨之小大、内之坚脆、色之不一也？少俞答曰：颧骨者，骨之本也。颧大则骨大，颧小则骨小。皮肤薄而其肉无腘，其臂懦懦然，其地色殆然，不与其天同色，污然独异，此其候也。然后臂薄者，其髓不满，故善病寒热也。腘音窘。懦音糯。

此言骨小肉弱者，善病寒热也。夫肾主骨，颧者，肾之外候也。故颧骨为骨之本，颧大则周身之骨皆大；颧小则知其骨小也。腘者，肉之指标也。懦懦，柔弱也。臂薄者，股肱之大肉不丰也。地色者，地阁之色殆，不与天庭同色，此土气之卑污也。髓者，骨之充也，骨小则其髓不满矣。夫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骨小皮薄，则阴阳两虚矣。阳虚则生寒，阴虚则发热，故其人骨小皮薄者，善病寒热也。倪冲之曰：津液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腠理，淖泽注于骨，补益脑髓，润泽皮肤。如臂薄者，通体之皮肉薄弱矣。皮肉薄弱，则津液竭少。故曰：臂薄者，其髓不满。高士宗曰：邪在皮肤则发热，深入于骨则发寒。

黄帝曰：何以候人之善病痹者？少俞答曰：粗理而肉不坚者，善病痹。黄帝曰：痹之高下有处乎？少俞答曰：欲知其高下者，各视其部。

此言理粗而肉不坚者，善病痹也。理者，肌肉之文理，如粗疏而不致密，则邪留而为痹。夫皮脉肉筋骨，五脏之分部也。痹论曰：风、寒、湿三气杂至，合而为痹，以冬遇此者为骨痹，以春遇此者为筋痹，以夏遇此者为脉痹。以至阴遇此者为肌痹，以秋遇此者为皮痹。故各视其部，则知痹之高下。盖心肺之痹在高，肝肾脾痹在下也。

黄帝曰：人之善病肠中积聚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皮肤薄而不泽，肉不坚而淖泽，如此则肠胃恶，恶则邪气留止，积聚乃伤。脾胃之间，寒温不次，邪气稍至，畜积留止，大聚乃起。

朱永年曰：此言善病肠中积聚者，以肠胃之恶也。夫皮肤薄而气不充身泽毛，肉不坚而津液不能淖泽，如此则肠胃恶。眉批：马氏曰：恶者，俗云不好也。　盖津液血气，肠胃之所生也。恶则邪气留止而成积聚，乃伤脾胃之间，若再饮食之寒温不节，邪气稍至，即稽积而大聚乃起。夫阳乃肺之合而主皮主气，胃乃脾之合而主肉主津，故皮肤薄而肉不坚，则气不充而津液不淖泽矣。气不充而液不泽，则毫毛开而腠理疏，疏则邪气留止，渐溜于肠胃之间而成积聚矣。

黄帝曰：余闻病形，已知之矣，愿闻其时，少俞答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时。时高则起，时下则殆，虽不陷下，当年有冲通，其病必起。是谓因形

而生病,五变之纪也。

风雨寒暑,运行之六气也。六气在以外病形,故当先立其年,以知其时之六气。如辰戌之岁,太阳司天二之客气,乃阳明燥金,主气乃少阴君火。此主气胜临御之气,值此时气高而病必起。起者,即帝所谓或复还也。如三之客气,乃太阳寒水,主气乃少阳相火。四之客气,乃厥阴风木,主气乃太阴湿土。五之客气,乃少阴君火,主气乃阳明燥金。终之客气,乃太阴湿土,主气乃太阳寒水。值时气下而为客气所胜,故其病必殆。殆,将也。时气下而不能胜,则病将留止,即帝所谓或留止也。盖风雨寒暑,乃临御之化,六期环转,客于形而为病,故必因时气以胜之。此论六气之在外也。陷下者,陷于肠胃之间而成积聚也。冲通者,五运之气,通出于外,而冲散其病气也。如太阳寒水司天,而五运乃太宫土运,此在内之运气胜之,故病亦不能留止也。盖六气在外,以应天之三阴三阳。五运主中,以应地之五行,人之五脏。此脏气胜岁气,故虽不陷下,病留止于外者,亦能冲通而散。盖六气主升降于上下,五运主出入于外内者也。是谓因形而生病,五变之纪也。夫皮肤肌腠曰形。腠者,皮肤肌肉之文理,乃营卫出入之道路,此病形而不病气者也。如病气则与营卫俱行淫于内,而与魂魄飞扬矣。如传溜于血脉,则入脏腑,为内所因矣。此病形而不病气,亦不溜于脉中,故为漉汗、消瘅、寒热 留痹、积聚五者之病。即陷于内,乃伤脾胃之间,郛郭之中,而不及于脏腑。此奇邪淫溢,或病形,或病气,或溜于血脉,或入于脏腑,病之变化,不可胜数也。是以《伤寒论》六篇,首论三阴三阳之气,以及六经之证,然亦有病形而不病气者。故太阳篇中曰:形作伤寒,盖在天成气,在地成形,此天地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气,而视寿夭者,必明乎此。临病人以观邪之中人,或病气,或病形,或溜于血脉,或入于脏腑,以知病之轻重,人之死生者,必明乎此。朱氏曰:《素问·岁运诸篇》有客气胜主气,而为民病者;主气胜客气而为民病者;有六气胜五运,而为民病者;五运胜六气,而为民病者。此概论岁运之太过不及也。此篇论人之皮薄理疏,风雨寒暑之气,循毫毛而入腠理,为五变之病。故藉主气以胜之。主气者,吾身中有此六气,而合于天之四时也。朱卫公曰:气者,三阴三阳之气,相将出入之营气、卫气。三焦通会元真之气,所以充行于皮肤肌腠之间。此病形而不病气,故藉此形中之阴阳,合四时之六气以胜邪。若病气,则又有气之变证矣。倪冲之曰:按阴阳别论云:气伤痛,形伤肿,先痛而后肿者,气伤形也。先肿而后痛者,形伤气也。盖形舍气,气归形,故病形必及于气,病气必及于形。此章论病形而不病气,盖阴阳之道,有有形,有无形,有经常,有变易。上宗曰:理者,皮肤脏腑之文理也。盖在外乃皮肤肌肉之文理,在内乃脏腑募原之文理。故留止而成积聚者,在脏腑外之募原。故乃伤脾胃之间,而不涉于脏腑。募原者,连于肠胃之膏膜。

本脏第四十七

黄帝问于岐伯曰:人之血气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于性命者也;经脉者,所以行血气而荣阴阳,濡筋骨,利关节者也;卫气者,所以温分肉,充皮肤,肥腠理,司开阖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适寒温,和喜怒者也。是故血和则经脉流行,营覆阴阳,筋骨劲强,关节清利矣;卫气和则分肉解利,皮肤调柔,腠理致密矣;志意和则精神专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脏不受邪矣;寒温和则六腑化谷,风痹不作,经脉通利,肢节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五脏者,所以藏精神血气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化水谷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于天也。无愚智贤不肖,无以相倚也。然有其独尽天寿,而无邪僻之病,百年不衰,虽犯风雨卒寒大暑,犹有弗能害也。有其不离屏蔽室内,无怵惕之恐,然犹不免于病,何也?愿闻其故。岐伯曰:窘乎哉问也!五脏者,所以参天地,副阴阳,而运四时,化五节者也。五脏者,固有小大、高下、坚脆、端正、偏倾者,六腑亦有小大、长短、厚薄、结直、缓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恶,或吉或凶,请言其方。

上章论在外之皮肤肌腠,因刚柔厚薄而生病。此章论在内之五脏六腑,有大小高下,偏正

厚薄之不同。亦因形而生病也。夫营卫血气，脏腑之所生也。脉肉筋骨，脏腑之外合也。精神魂魄，五脏之所藏也。水谷津液，六腑之所化也。是以血气神志和调，则五脏不受邪而形体得安。然又有因于脏腑之形质，而能长寿不衰，虽犯风雨寒暑，邪勿能害者，有外不离屏蔽室内，内无怵惕之恐，然犹不免于病者。此缘脏腑有大小厚薄之不同，致有善恶凶吉之变异。盖五脏六腑，本于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之气而成此形。故宜中正坚厚，以参副天地阴阳之正气。

心小则安，邪弗能伤，易伤以忧；心大则忧不能伤，易伤于邪。心高则满于肺中，悗而善忘，难开以言；心下则脏外易伤于寒，易恐以言，心坚则脏安守固；心脆则善病消瘅热中。心端正则和利难伤，心偏倾则操持不一，无守司也。

心小则神气收藏，故邪弗能害。小心故易伤以忧也，心大则神旺而忧不能伤，大则神气外弛，故易伤于邪也。肺者，心之盖，故心高则满于肺中。在心主言，在肺主声，满则心肺之窍闭塞，故闷而善忘，难开以言也。经云：心部于表，故心下则脏外易伤于寒。心卑下，故易恐以言也。心坚则脏安守固。心脆则善病消瘅热中。按邪气脏腑篇，五脏脉微小为消瘅，盖五脏主藏精者也。五脏脆弱，则津液微薄，故皆成消瘅。心正则精神和利，而邪病难伤，心偏倾则操持不一，无守司也。

肺小则少饮，不病喘喝，肺大则多饮，善病胸痹、喉痹、逆气。肺高则上气、肩息、咳，肺下则居贲迫肺，善胁下痛。肺坚则不病咳上气；肺脆则苦病消瘅，易伤。肺端正则和利，难伤肺；偏倾则胸偏痛也。贲叶奔。

肺主通调水道，故小则少饮，大则多饮。肺居胸中，开窍于喉，以司呼吸，故小则不病喘喝，大则善病胸痹喉痹。肺主气，故高则上气息肩而咳也。贲乃胃脘之贲门，在胃之上口，下则肺居贲间而胃脘迫肺，血脉不通，故胁下痛。胁下乃肺脉所出之云门中府处也。肺坚则气不上逆而咳。肺脆则苦病消瘅，而肺易伤也。肺藏气，气舍魄，肺端正，则神志和利，邪勿能伤，肺偏倾，则胸偏痛也。眉批：肺伤者，肺燥也。

肝小则脏安，无胁下之痛；肝大则逼胃迫咽，迫咽则苦膈中，且胁下痛。肝高则上支贲切，胁悗为息贲；肝下则逼胃，胁下空，胁下空则易受邪。肝坚则脏安难伤；肝脆则善病消瘅，易伤。肝端正则和利；难伤，肝偏倾则胁下痛也。

肝居胁下，故小则脏安而无胁下之痛，肝居胃之左，故大则逼胃，而胃脘上迫于咽也。肝在膈之下，故大则苦于膈中，且胁下痛。肝脉贯膈上注肺，故高则上支贲切，胁悗为息贲。肝居胃旁，故下则逼胃而胁下空，空则易受于邪。盖胁乃邪正出入之枢部也。肝坚则脏安难伤，脆则善病消瘅而易伤也。肝藏血，血舍魂，端正则神志和利，偏倾则胁痛也。眉批：咽从胃上膈而出喉，肝在膈之下，此迫在胃脘间，故曰：则苦膈中。木侵土，故上迫胃咽，魂、魄、志、意乃五脏之神。

脾小则脏安，难伤于邪也；脾大则苦凑胁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则胁引季胁而痛，脾下则下加于大肠，下加于大肠，则脏苦受邪。脾坚则脏安难伤；脾脆则善病消瘅易伤。脾端正则和利难伤；脾偏倾则善满善胀也。胁音秒，与秒同。

脾为中土，而主于四旁。故小则脏安而难伤于邪也。脾居于腹，在胁骨之秒，故大则苦凑胁而痛。脾主四肢，故不能疾行也。胁在胁之上，故高则胁引季胁而痛，下则加于大肠，加于大肠，则脏苦受邪，盖脏虚其本位也。脾坚则脏安难伤；脾脆则善病消瘅而易伤也。脾藏意，意舍荣，端正则神志和利，偏倾则善满善胀也。

肾小则脏安难伤；肾大则善病腰痛，不可以俯仰，易伤以邪。肾高则苦背膂痛，不可以俯仰；肾下则腰尻痛，不可以悗仰，为狐疝。肾坚则不病腰背痛，肾脆则苦病消瘅易伤。肾端正则和利难伤；肾偏倾则苦腰尻痛也。凡此二十五变者，人之所苦常病也。尻音敲，肫骨也。

夫藏者，脏也。故小则脏安难伤，大则善病腰痛。腰乃肾之府也。夫腰脊者，身之大关节也。故腰痛、背膂痛、腰尻痛，皆不可以俯仰。肾附于腰脊间，故病诸痛也。眉批：背膂在腰之上，尻在腰之下。狐疝者，偏有大小，时时上下，狐乃阴兽，善变化而藏，睾丸上下，如狐之出入无时，如肾脏之疝也。肾坚则不病腰背痛，脆则苦病消瘅

而易伤也。肾藏精，精舍志，脏体端正，则神志和利而难伤；偏倾则苦腰尻痛也。夫身形，五脏之外合也。皮薄理疏，则风雨寒暑之邪，循毫毛而入腠理以病形。盖六气之客于外也，如在内之藏形，薄脆偏倾，则人之所苦常病。常病者，五五二十五变病也。

黄帝曰：何以知其然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益者，心大。无骭骬者，心高；骭骬小短举者，心下。骭骬长者，心下坚，骭骬弱小以薄者，心脆。骭骬直下不举者，心端正；骭骬倚一方者，心偏倾也。骭音结。骬音干。

小理者，肌肉之文理细密。粗理者，肉理粗疏。大肉胭脂，五脏之所生也。故候肉理之粗细，即知脏形之大小。骭骬，胸下蔽骨也。本经曰：膏人纵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客大，盖人之胭肉本于脏腑募原之精液以资生。募原者，脏腑之膏肓也。五脏所藏之精液，溢于膏肓而外养于胭肉，是以五脏病者，大肉陷下，破胭脱肉。

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张胁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坚；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胁偏疏者，肺偏倾也。

肺居肩膺之内，胁腋之上，故视其肩背膺腋，即知肺之高下坚脆偏倾。倪冲之曰：肺属天而华盖于上。背为阳，而形身之上也。故肺俞出于肩背。朱永年曰：脉要精微论云：尺内两旁，则季胁也。尺外以候肾，尺里以候腹中。推而外之，内而不外，有心腹积也。推而内之，外而不内，身有热也。盖形身之上下，即脏腑所居之外候也。

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广胸反骸者，肝高；合胁兔骸者，肝下。胸胁好者，肝坚；胁骨弱者，肝脆。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胁骨偏举者，肝偏倾也。骸音交。

骸者，胸胁交分之扁骨。内膈前连于胸之鸠尾，旁连于胁，后连于脊之十一椎。肝在膈之下，故广胸反骸者，肝高；合胁兔骸者，肝下。兔者，骨之藏伏也。肝脉下循于腹之章门，上循于膺之期门，在内者，从肝别贯膈。故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

黄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唇者，脾高；唇下纵者，脾下。唇坚者，脾坚；唇大而不坚者，脾脆。唇上下好者，脾端正；唇偏举者，脾偏倾也。

倪氏曰：唇者脾之候，故视唇之好恶，以知脾藏之吉凶。

黑色小理者，肾小；粗理者，肾大。高耳者，肾高；耳后陷者，肾下。耳坚者，肾坚，耳薄不坚者，肾脆。耳好前居牙车者，肾端正，耳偏高者，肾偏倾也。凡此诸变者，持则安，减则病也。

倪氏曰：耳者，肾之候，故视耳之好恶，以知肾脏之高下偏正。凡此诸变者，神志能持则安，减则不免于病矣。

帝曰：善！然非余之所问也，愿闻人之有不可病者，至尽天寿，虽有深忧大恐，怵惕之志，犹不能减也，甚寒大热，不能伤也；其有不离民屏蔽室内，又无怵惕之恐，然不免于病者何也？愿闻其故。岐伯曰：五脏六腑，邪之舍也，请言其故。五脏皆小者少病，苦焦心，大愁忧；五脏皆大者缓于事，难使以忧。五脏皆高者好高举措；五脏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脏皆坚者无病；五脏皆脆者不离于病。五脏皆端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脏皆偏倾者，邪心而善盗，不可以为人平，反覆言语也。

倪冲之曰：此总结五脏之形不同，而情志亦有别也。五脏者，所以藏精神、血气、魂魄、志意者也。故小则血气收藏而少病。小则神志畏怯，故苦焦心。大忧愁也。五脏皆大者，神志充足，故缓于事，难使以忧。五脏皆高者，好高举措。五脏皆下者，好出人下。此皆因形而情志随之也。和于中则著于外，故得人心。善盗者，贪取之小人，语言反覆，不可以为平正人也。

黄帝曰：愿闻六腑之应。岐伯答曰：肺合大肠，大肠者，皮其应；心合小肠，小肠者，脉其应；肝合胆，胆者，筋其应；脾合胃，胃者，肉其应；肾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应。

倪氏曰：五脏为阴，六腑为阳，脏腑雌雄相合。五脏内合六腑，六腑外应于形身，阴内而阳外也。故视其外合之皮、脉、肉、筋骨，则知六腑之厚薄长短矣。肾将两脏，一合三焦，一合膀胱。

黄帝曰：应之奈何？岐伯曰：肺应皮。皮厚

者，大肠厚；皮薄者，大肠薄，皮缓、腹里大者，大肠大而长；皮急者，大肠急而短；皮滑者，大肠直；皮肉不相离者，大肠结。

倪氏曰：五脏内合六腑，外应于皮脉肉筋骨。是以肺应皮，而皮厚者，大肠厚；皮薄者，大肠薄。脏腑之形气，外内交相输应者也。

心应脉。皮厚者脉厚，脉厚者小肠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肠薄；皮缓者脉缓，脉缓者小肠大而长；皮薄而脉冲小者，小肠小而短；诸阳经脉皆多行屈者，小肠结。

邪气脏腑篇曰：脉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皮脉之相应也。故皮厚者，脉厚。脉厚者，小肠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肠薄。

脾应肉。肉腘坚大者，胃厚；肉腘麋者，胃薄；肉腘小而麋者，胃不坚；肉腘不称身者，胃下，胃下者，下脘约不利。肉腘不坚者，胃缓；肉腘无小里累者，胃急；肉腘多少里累者，胃结，胃结者，上脘约不利也。腘音窘，称去声。

倪氏曰：腘，肥脂也。麋，亦小也。约，约束也。胃有上脘、中脘、下脘，故胃下则下脘约不利，结则上脘约不利也。

肝应爪。爪厚色黄者，胆厚；爪薄色红者，胆薄；爪坚色青者，胆急；爪濡色赤者，胆缓；爪直色白无约者，胆直；爪恶色黑多纹者，胆结也。

朱氏曰：爪者筋之余，故肝应爪，视爪之好恶，以知胆之厚薄缓急也。五脏六腑，皆取决于胆，故秉五脏五行之气也。莫子瑜曰：胆属甲子，主天干地支之首，故备五行之色。

肾应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疏腠理者，三焦、膀胱缓，皮急而无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结也。

倪氏曰：太阳之气主皮毛，三焦之气通腠理，是以视皮肤腠理之厚薄，则内应于三焦膀胱矣。又津液随三焦之气以温肌肉，充皮肤，三焦者，少阳之气也。本经云：熏肤充身泽毛是谓气，是以皮毛皆应于三焦膀胱。朱永年曰：经云溪谷属骨，是肌肉之属于骨也。又曰：脾生肉，肉生肺，肺生皮毛，是骨肉皮毛，交相资生者也。故曰：肾应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

黄帝曰：厚薄美恶皆有形，愿闻其所病。岐伯答曰：视其外应，以知其内藏，则知所病矣。

倪氏曰：六腑内合五脏，外应于皮肉筋骨，故视其外应，以知其内脏，则知其所病矣。盖六腑之厚薄、缓急、大小而为病者，与五脏之相同也。

禁服第四十八

雷公问于黄帝曰：细子得受业，通于九针六十篇，旦暮勤服之，近者编绝，久者简垢，然尚讽诵弗置，未尽解于意矣。外揣言束为一，未知所谓也。夫大则无外，小则无内，大小无极，高下无度，束之奈何？士之才力，或有厚薄，智虑褊浅，不能博大深奥，自强于学若细子，细子恐其散于后世，绝于子孙，敢问约之奈何？黄帝曰：善乎哉问也！此先师之所禁，坐私传之也，割臂歃血之盟也。子若欲得之，何不斋乎？雷公再拜而起曰：请闻命于是矣。乃斋宿三日而请曰：敢问今日正阳，细子愿以受盟。黄帝乃与俱入斋堂，割臂歃血。黄帝亲祝曰：今日正阳，歃血传方，敢有背此言者，反受其殃。雷公再拜曰：细子受之。黄帝乃左握其手，右受之书曰：慎之慎之！吾为子言之。凡刺之理，经脉为始，营其所行，知其度量，内刺五脏，外刺六腑，审察卫气，为百病母，调其虚实，虚实乃止，泻其血络，血尽不殆矣。

夫气合于天，天合于地，血合于水。外揣篇论九针之道，浑束为一，而合于天道，故篇名外揣。言天道之运行于外，司外可以揣内也。此篇以气血约而为一，候其人迎气口，外可以知六气，内可以验其脏腑之病，盖经脉本于脏腑之所生，而合于六气也。故曰：凡刺之理，经脉为始，营其所行，知其度量，内刺五脏，外刺六腑。审察卫气，为百病母，谓邪之中人，必先始于皮毛气分，而入于络脉，从经脉而入于脏腑。故泻其血络，血尽不殆。盖络脉络于皮肤之间，乃气血之交会，故视其血络，尽泻其血，则邪病不致传溜于经脉脏腑，而成危殆之证矣。虚实者，血气之虚实也。盖邪在气，则气实而血虚。陷于脉中，

则血实而气虚。故必审察其本末以调之。夫血脉者,上帝之所贵,先师之所禁也。藏之金匮,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故帝与歃血立盟,而后乃传方。篇名禁服者,诫其佩服而禁其轻泄也。眉批:首篇有禁服二字,因以名篇。 莫子瑜问曰:此篇论约束气血为一,奚复引外揣而论,曰天与水相连,而连行于上下,水天之合一也。故曰:如水镜之察,不失其形。外揣篇论九针之道,浑束为一,而合于天道,远者司外揣内,近者司内揣外,是谓阴阳之极,天地之盖,谓天地之合一也。天地相合,而水在其中矣。此篇论气血约而为一,应水天之相合,故引外揣而问者,补申明前章之义也。

雷公曰:此皆细子之所以通,未知其所约也。黄帝曰:夫约方者,犹约囊也,囊满而弗约,则输泄;方成弗约,则神与弗俱。雷公曰:愿为下材者,弗满而约之。黄帝曰:未满而知约之,以为工,不可以为天下师。

未满而知约者,知气与血合。候人迎气口,以知三阴三阳之气,而不知阴阳血气,推变无穷,可浑束为一,而合于天之大数。故通人道于天道者,斯可以为天下师。约方者,约束血气之法。如约囊者,谓气与血合,犹气在橐籥之中。满而弗约,则输泄矣。故方成而弗约,则神与弗俱,谓血与气不能共居而合一也。满而弗约者,谓不知经治,脉急弗引也。约而为一者,脉大以弱,此血气已和,则欲安静也。眉批:血气,神气也。

雷公曰:愿闻为工。黄帝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两者相应,俱往俱来,若引绳大小齐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平人。

愿闻为工者,愿闻血气之相应,而后明合一之大道。是由工而上,上而神,神而明也。寸口主阴,故主中,人迎主阳,故主外。阴阳中外之气,左右往来,若引绳上下齐等。如脉大者,人迎气口俱大。脉小者,人迎气口俱小。春夏阳气盛而人迎微大,秋冬阴气盛而寸口微大,如是者阴阳相应,是谓平人。若不应天之四时,而更偏大于数倍,是为溢阴溢阳之关格矣。此论三阴三阳之气,而应于人迎气口之两脉也。高子曰:人迎气口,谓左右之两寸口,所以分候阴阳之气,非寸关尺三部也。若以三部论之,则左有阴阳,而右有阴阳矣。

人迎大一倍于寸口,病在足少阳,一倍而躁,病在手少阳;人迎二倍,病在足太阳,二倍而躁,病在手太阳;人迎三倍,病在足阳明,三倍而躁,病在手阳明。盛则为热;虚则为寒;紧则为痛痹;代则乍甚乍间。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紧痛则取之分肉,代则取血络,且饮药,陷下则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名曰经刺。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数,名曰溢阳,溢阳为外格,死不治。必审按其本末,察其寒热,以验其脏腑之病。间去声。数叶朔。

此论阴阳之气偏盛,而脉见于人迎气口,及病之在气在脉,以证明血气之相应相合也。三阳之气偏盛,则人迎大二倍三倍,此气血之相应也。脉大以弱,则欲安静,此血气之相合也。痛痹者,病在于皮腠之气分,气伤故痛。气血相搏,其脉则紧,此病在气而见于脉也。代则乍甚乍间、乍痛乍止者,病在血气之交。或在气,或在脉,有交相更代之义,故脉代也。盛则泻之者,气盛宜泻之也。虚则补之者,气虚宜补之也。紧痛之在气分,故当取之分肉。代则病在血气之交,故当刺其血络。且饮药者,助其血脉脏腑,勿使病从络脉而入于经脉,从经脉而入于脏腑也。陷下则灸之者,气之下陷也。不盛不虚者,气之和平也。以经取之者,病不在气。而已入于经,则当取之于经矣。若人迎大于四倍,且大且数,名曰溢阳。溢阳者,死不治。夫始言人迎大一倍、二倍、三倍者,此阳气太盛而应于脉也。后言以经取之,名曰经刺。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数,名曰溢阳。此阳盛之气,溢于脉中,气血之相合也。此以阴阳气之偏盛,病之在气、在脉,以明气之应于脉而合于脉也。故必审按其本末,察其寒热,以验其脏腑之病。本者,以三阴三阳之气为本。末者,以左右之人迎气口为标。盖言阴阳血气,浑束为一,外可以候三阴三阳之六气,内可以候五脏六腑之有形。此阴阳离合之大道,天运常变之大数也。眉批:躁者,阴之动象。阴阳六气皆从阴而生,自下而上,故止合足之六经。在下之气躁动而后上合于手。相应者,未合。而相应相

合者，已合为一也。伤寒病太阳之气，其脉则紧。气伤则痛入于络则止矣。络脉外交于皮肤，风通于经脉，气应于脉。若大气入于脉则兼数矣。盛气并于脉中，则死，和气合于脉中则欲安静也。

寸口大于人迎一倍，病在足厥阴，一倍而躁，病在手心主；寸口二倍，病在足少阴，二倍而躁，病在手少阴；寸口三倍，病在足太阴，三倍而躁，病在手太阴。盛则胀满、寒中、食不化，虚则热中、出糜、少气、溺变色；紧则痛痹；代则乍痛乍止。盛则泻之，虚则补之，紧则先刺而后灸之，代则取血络而后调之，陷下则徒灸之。陷下者，脉血络于中，中有着血，血寒故宜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名曰经刺。寸口四倍者，名曰内关，内关者，且大且数，死不治。必审察其本末之寒温，以验其脏腑之病。

夫在天苍黔丹素玄之气，经于十干之分，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气，六气合六经，五行生五脏，是六气本于五脏之所生，故阴气太盛，则胀满寒中。虚则热中，出糜，溺色变，气从内而外，由阴而阳也。是以候人迎气口，则知阴阳六气之盛虚，内可以验其脏腑之病，阴阳外内之相通也。夫痛痹在于分腠之气分，腠者，皮肤脏腑之肉理，故病在阳者，取之分肉，病在阴者，先刺而后灸之。盖灸者，所以启在内在下之气也。代则气分之邪，交于脉络，故先取血络，而后饮药以调之。陷下则徒灸之，盖言气陷下者宜灸。今入于脉中，又当取之于经矣。如陷于脉而宜灸者，乃脉受络之留血而陷于中，中有着血，血寒故宜灸。若气并于血，又非灸之所宜也。此盖因气之盛虚，病之外内，以证明血气之有分有合，有邪病，有和调，反覆辨论，皆所以明约束之道，所谓邪病者，中有着血，犹囊满而弗约，则输泄矣。和调者，气并于血，神与气俱，浑束为一，阴阳已和，则欲安静，毋用力烦劳，不可灸也。朱永年曰：本经中论人迎寸口大一二三倍之文，凡四见，其中章旨不同，学者各宜体会。若仅以三阴三阳论之，去经义远矣。马氏以六气增注脏腑，更为蛇足。眉批：脾子脏腑血络之肉理者。

通其营输，乃可传于大数。《大数》曰：**盛则徒泻之，虚则徒补之，紧则灸刺且饮药，陷下则徒灸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所谓经治者，饮药，亦曰灸刺。脉急则引，脉大以弱，则欲安静，用力无劳也。**

此总结上文，以申明约束为一之道，通其营输者，谓血气之相合，从营输而溜注于脉也。大数者，谓合一之道，通天道也。故知其大数，则曰盛则徒泻之，虚则徒补之，陷下则徒灸之。盖谓气盛者宜泻，气虚者宜补，气陷下者宜灸。今气与血合，浑束为一，有病者则当取之于经，气盛于脉中者，又当引而伸之。血气和平而相合者，则欲安静调养，是以徒泻徒补徒灸也。所谓经治者，饮药，亦曰灸刺，此病入于经，所当以经治之。脉急则引者，阴阳偏盛之气，并于脉中，故脉数急，又当引而伸之，盖囊满勿约，则输泄矣。若脉大以弱者，此平和之气，与血相合，而已和调，则欲安静以调养，无用力以伤其血脉，无烦劳以伤其气也。此章假人迎气口之盛躁，以明气血之合一，故曰脉急则引者，先言盛躁之气，而合于脉中也。继言脉大以弱者，乃平和之气血，浑束于一也。气并于脉中，故脉大。血气和调，故柔软也。外揣篇论浑束为一而合于天道，天地有外内上下之气交，故司外可以揣内，司内可以揣外，此天地之合一也。此篇论阴阳六气，与血脉浑束为一，应司天在上，在泉在下，如水镜之察，不失其形，此水天之合一也。眉批：脉中有着血者，亦宜灸故曰亦。　愚按：此篇大义，谓阴阳六气，外合于手足六经，内合于五脏六腑，可分可合，可外可内者也。候人迎气口者，候六气之在外，而不涉于经也。陷下则灸之者，谓气陷于内，而不陷于脉也。故曰审察卫气，为百病母，卫气外行于皮肤分肉，内行于脏腑之募原，六气在外，同卫气而在肤表之间，陷于内则入于脏腑之募原矣。故曰：审察其本末之寒温，以验其脏腑之病，盖以内为本而外为末，血为本而气为标，审其病之在气在脉，在外在内也。如病在外之六气，有不涉于六经者，有病在气而转入于经者，有陷于内而不干于脏腑者，有陷于募原之中，而病及于脏腑者，此六气之于经脉脏腑，可分而可合也。紧则为痛，痹者，病形而伤气也。代则乍

甚乍间者，气始入于脉也。盖六气本于五脏之所生，而外出于肤表，合而为一，则从络而脉，脉而经，经而脏腑也。六气出入于脏腑经脉之间，有离有合，运行无息者也。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此六气行一于脉外也。脉大以弱，则欲安静，此气与血合，混束而为一矣，即如中风伤寒，六经相传，七日来复，此病在六气，而不涉于经也。如病一二日，即见呕吐泄泄诸证者，此陷于内而入府也。有病一二日，即见神昏气促烦躁诸证者，此陷于脏腑之募原而为半死半生之证矣。盖客于脏外者生，干脏者死，干脏而脏真完固，不为邪伤者生，脏真伤而神昏躁盛者死。故曰治五脏者，半死半生也。如伤寒之黄连、阿胶、桃花、小陷胸证，此病在气而溜于经也。盖邪入于经，其脏气实，不必动脏，则溜于腑。若血脉传溜，大气入脏，腹痛下淫，可以致死，而不可以致生矣。夫邪气淫泆，不可胜数，有病一二日，或即溜于经，或即陷于内，或即干脏入腑者，有病多日而渐次溜经陷内干脏入腑者，有病久而止在气在形，不入于内者，此邪病之有重轻，正气之有虚实也。此篇论血气之离合出入，审病气之轻重死生，大有关于至道，故帝令斋宿而始授其书，予亦不厌琐赘而复明之，以勉后学。知正气之出入，则知邪病之浅深，治其始蒙，救其未逆，弗使邪气内入而成不救，此医道中修身善后之大功德也。高子曰：外揣篇论气与形合，此篇论气与血合，五变章论病在形而不病气，本脏篇论病在脏腑而不病气，本经厥逆诸篇，有病气者，有病血者，有血气之兼病者，此阴阳离合之道，变化之不测也。

五色第四十九

雷公问于黄帝曰：五色独决于明堂乎？小子未知其所谓也。黄帝曰：明堂者，鼻也，阙者，眉间也。庭者，颜也。蕃者，颊侧也。蔽者，耳门也。其间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见于外，如是者，寿必中百岁。

此承三十七章之五阅五使，复辨明五脏之气，见色于明堂，见脉于气口，察其色，切其脉，以知病之间甚，人之寿夭也。五阅章曰：五官已辨，阙庭必张，乃立明堂，明堂广大，蕃蔽见外，方壁 高基，引垂居外，五色乃治，平博广大，寿中百岁，故帝复释之曰。明堂者，鼻也；阙者，眉间也；庭者，颜者，蕃者，颊侧也；蔽者，耳门也。其间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见于外。如是者寿必中百岁，盖言面部之形色，应天地之形气，欲其清明而广厚也。夫五脏生于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五色，及三阴三阳之六气，故色见于明堂，脉出于气口，乃五脏之气，见于色而应于脉也。故曰五气者，五脏之使也，五时之副。气口者，左之人迎，右之寸口，所以候三阴三阳之气。三阴三阳者，五脏六腑之气也。朱氏曰：按五脏生成篇云：凡相五色之奇脉，面黄目青，面黄目赤，面黄目白，面黄目黑者，皆不死也。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盖五脏之气色见于面，五脏之血色见于目也。脉要精微论曰：尺外以候肾，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右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左外以候心，是五脏之有形，候见于左右三部之寸关尺，五脏之气，候见于气口也。故曰：脉之浮沉，及人迎与寸口气小大等者病难已。此五脏之形气，各有所候也。夫天地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气，故视人之寿夭，决病之死生者，必明乎此。王方曰：照应后之目有所见。五脏之形候三部之浮沉，五脏之气候在气口。

雷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黄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脏次于中央，六腑挟其两侧，首面上于阙庭，王宫在于下极。五脏安于胸中，真色以致，病色不见，明堂润泽以清，五官恶得无辨乎？恶叶乌。

五官者，五脏之外候也。明堂者，鼻也。鼻之准骨，贵高起而平直者也。五脏次于中央，阙庭之中，肺也。阙下者，心也。直下者，肝也。再下者，脾也。脏为阴而主中，故候次于中央也。六腑挟其两侧，肝左者，胆也。方上者，胃也。中次者，大肠也。面王以上者，小肠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处也。腑为阳而主外，故位次于两侧也。肾为水藏，故挟大肠而位于蕃蔽之外，应地居中而海水之在外也。首面上于阙庭，王宫在于下

汲，应天阙在上，王宫生下，有天地人之三部也。阙庭者，肺也。肺主天而居上也。极下者，脾也。脾主地而居下也。王宫者，心之部也，心为君主而居中也。五脏安居于胸中，而藏真之色，致见于外，五官恶得无辨乎？

雷公曰：其不辨者，可得闻乎？黄帝曰：五色之见也，各出其色部。部骨陷者，必不免于病矣。其色部乘袭者，虽病甚不死矣。

朱永年曰：不辨者，谓不辨其真色，而辨其病色也。五色之见，各出其色部者，谓五脏之病色，各见于本部也。刺热论曰：色荣颧骨，热病也，部骨陷者，谓本部之色，隐然陷于骨间者，必不免于病矣。盖病生于内者，从内而外。色隐现于骨者，病已成矣。承袭者，谓子袭母气也。如心部见黄，肝部见赤，肺部见黑，肾部见青，此子之气色，承袭于母部，虽病甚不死，盖从子以泄其母病也。

雷公曰：官五色奈何？黄帝曰：青黑为痛，黄赤为热，白为寒是为五官。

倪冲之曰：此察五部之色，而知外淫之病也。青黑者，风寒之色，故为痛黄赤者，火土之色，故为热；白者，清肃之气，故为寒。是为五色之所司，而为外因之病也。莫子瑜曰：上节论五脏之病色，各出其部，此论天之风寒，见于五色，审别外内，是为良工。

雷公曰：病之益甚，与其方衰如何？黄帝曰：外内皆在焉。切其脉口，滑小紧以沉者，病益甚在中；人迎气大紧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其脉口浮滑者，病日进；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损。其脉日滑而沉者，病日进，在内；其人迎脉滑盛以浮者，其病日进，在外。脉之浮沉及人迎与寸口气小大等者，病难已。病之在脏，沉而大者，易已，小为逆；病在腑，浮而大者，其病易已。人迎盛坚者，伤于寒；气口盛坚者，伤于食。

此切其脉口人迎，以知病之间甚外内也。夫外因之病，从外而内，自阳而阴；内因之病，从内而外，由阴而阳。脉口主内，人迎主外，故曰外内皆在，谓候其脉口人迎，而外感内伤之病，皆可以知其甚衰也。故切其脉口滑小紧以沉者，病甚在内也。人迎气大紧以浮者，病甚在外也。夫浮为阳，沉为阴，其脉口浮滑者，阳气在阴，故病主日进。人迎沉而滑者，阴气出阳，故病日损也。其脉口滑以沉者，病日进在内也。其人迎滑以浮者，病日进在外也。脉之浮沉，谓左右寸关尺三部之脉，与人迎寸口之气，大小浮沉等者，此脏腑之形气俱病，故为难已。病之在脏，沉而大者，此阴病见阳脉，故为易已。是以小则为逆病在腑浮而大者，阳病在外，故其病易散也。人迎主外，是以人迎盛坚者伤于寒，病因于外也。气口主中，是以气口盛坚者伤于食，病因于内也。人迎气口，主脏腑阴阳之气，故候其两脉，而外内之病皆在焉。眉批：人迎寸口在左右之两脉口，而不兼关尺。

雷公曰：以色言病之间甚奈何？黄帝曰：其色粗以明，沉夭者为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云彻散者，病方已。五脏各有脏部，有外部，有内部也。色从外部走内部者，其病从外走内；其色从内走外者，其病从内走外。病生于内者，先治其阴，后治其阳，反者益甚。其病生于阳者，先治其外，后治其内，反者益甚。

朱永年曰：此察其色，而知病之间甚外内也。粗明主阳，沈大主阴，阴阳交见，故为病甚。夫色乃五脏五行之气，从内而出，自下而上，以见于面。其色上行者，病气方殷，故为益甚。夫地气升而为云，得天气降而彻散，故病方已也。脏部，脏腑之分部也。五脏次于中央为内部，六腑挟其两侧为外部，色从外部走内部者，外因之病，从外走内也。其色从内走外者，内因之病，从内走外也。盖腑为阳而主外，脏为阴而主内也。故病生于内者，先治其阴，后治其阳，反者益甚，其病生于阳者，先治其外，后治其内，反者益甚也。眉批：内外阴阳错综而言。五脏地气之所生也。

其脉滑大以代而长者，病从外来，目有所见，志有所恶，此阳气之并也，可变而已。

承上文而言气分之病，并于血脉也。上文之所谓阴阳外内者，病在气也，故脉见于气口，色见于明堂。若气并于血，则脉见寸关尺之三部，而色见于目矣。滑者，寒水之象，大者，暑热之象；代者，湿土之象；长者，风木之象；此外因风

寒暑湿之气,并于血脉而见此胗,故曰以代,曰而长,谓或滑大,或代或长,皆病从外来,非四气之同并,而同见此脉也。目有所见者,色见于目也。志有所恶者,五脏之神志,有所不安也。此阳气之并也。可变而已,谓先治其外后治其内,使之通变于外而病可已也。诸经中论脉内用衬贴字者,俱宜分看。

雷公曰:小子闻风者,百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湿之起也。别之奈何?黄帝曰:常候阙中,薄泽为风,冲浊为痹,在地为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

地者,面之下部,名地阁也。风乃天气,故常候于阙庭。寒湿者地气,故候在地部。风乃阳邪,故其色薄泽。寒湿者阴邪,故其色冲浊。此承上启下之文,言风寒湿邪,可并于脉中,可入于脏腑,而为卒死之不救。故邪风之至,疾如风雨,而为百病之长,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肤,其次治筋脉,其次治脏腑,治脏腑者,半死半生也。是以医者当明于分部,审察外内,用阴和阳,用阳和阴,勿使邪入于脏而成不救,斯谓之良工,而万举万当也。朱永年曰:气并于脉,则血脉传溜,大气入脏,不可以致生,盖邪在血脉,尚可变而已,已入于脏,不亦晚乎?是故圣人之教人,察色辨脉,盖欲其不治已病而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也。倪冲之曰:扁鹊望见桓侯之色,正欲其治未病也。所谓未病者,病未传溜于深隧也。

雷公曰:人不病卒死,何以知之,黄帝曰:大气入于脏腑者,不病而卒死矣。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黄帝曰:赤色出两颧,大如母指者,病虽小愈,必卒死。黑色出于庭,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

此承上文而言外因内因之病,并于血脉而入脏者,皆为卒死也。大气入脏者,外淫之邪,入于脏腑,故不病而卒死矣。不病者,无在外之形证也。病小愈而卒死者内因之病,脏腑相乘也。赤色出两颧,黑色出于庭,即下文之所谓肾乘心,心先病,肾为应,色皆如是,盖赤者火之色,黑者水之色也。小愈者,水济其火也。卒死者,水淫而火灭也。盖五行之气,制则生化,淫胜则绝灭矣。夫病在气者,其色散而不聚;乘于脉中者,其色聚而不散;大如母指者,血脉之聚色也。肾脉注胸中,上络心,赤色出两颧者,肾上乘心,而心火之气外出也。黑色出于庭者,肾乘心而心先病,肾为应而亦随之外出,故色皆如是。皆如是者,色皆如母指也。盖藏者,脏也。五色之见于面者,五脏之气,见于色也。聚色外见者,脏真之外泄也。倪冲之曰:水上乘心,则心先病,故曰病。曰小愈,肾气上乘,则自虚其本位矣。复为后应而上出,故不病而卒死。不病者,不为他脏所乘而自脱也。朱永年曰:五行之气,有相生,有承制,制则生化,胜制太过,则绝灭矣。故病之小愈者,制则生化也。小愈而卒死者,胜制太过也。举心肾而五脏皆然。高士宗曰:庭者,天庭也。水通于天,上下环转,黑色出于庭乃水归于天,而无施转之机矣。在人则卒死,在天为混濛。

雷公再拜曰:善哉!其死有期乎?黄帝曰:察色以知其时,雷公曰:善乎!愿卒闻之。黄帝曰:庭者,首面也;阙上者,咽喉也;阙中者,肺也;下极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胆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肠也;挟大肠者,髀也;当肾者,脐也;面王以上者,小肠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处也;颧者,肩也;颧后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内眦上者,膺乳也;挟绳而上者,背也;循牙车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胫也;当胫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里也;巨屈者,膝膑也;此五脏六腑肢节之部也,各有部分。有部分,用阴和阳,用阳和阴,当明部分,万举万当,能别左右,是谓大道;男女异位,故曰阴阳。

察色以言其时者,察五脏五行之色,以知所死之时也。如赤色出于两颧者,所死之期,其日壬癸,其时夜半也。黑色出于庭而死者,其日戊己,其时辰戌丑未时也。脏腑各具五行之色,各有所主之部,故当明其部分,用阴和阳,用阳和阴,阴阳和调,万举万当矣。左右者,阴阳之道路。阳从左,阴从右,能别左右,是谓天地之大道。男子之色,从左而右,女子之色,从右而左,男女异位,故曰阴阳。倪冲之曰:男从左,女从右,气之顺也,顺则散。如男从右,女从左,气之逆也。逆则聚,聚则有胜克绝灭之患。此节论内

因之色，有阴阳左右死生逆顺之分。眉批：脏腑之肢节见于面部者，形于色也，天道从左而右，地道从右而左。

审察泽夭，谓之良工。沈浊为内，浮泽为外。黄赤为风，青黑为痛，白为寒，黄而膏润为脓，赤甚者为血，痛甚为挛，寒甚为皮不仁。五色各见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浅深；察其泽夭，以观成败；察其散搏，以知远近；视色上下，以知病处；积神于心，以知往今。故相气不微，不知是非，属意勿去，乃知新故。色明不粗，沉夭为甚，不明不泽，其病不甚。

此言审察其色，以知外因之病也。沉浊为内，浮泽为外，谓外因之病。从外而内，察其色之浮沉，则知病之外内也。风乃天之阳邪，故色见黄赤；痛为阴痹，故色见青黑。色白为寒，色黄而膏润为痈脓，赤甚者为留血，痛在筋骨，故甚则为拘挛。寒伤皮肤，故甚为皮不仁。此外因之邪，见于五色，而各见其部，察其色之浮沉，以知病之浅深；察其色之泽夭，以观人之成败；察其色之散搏，以知病之远近；视其色之上下，以知病之所在。夫色脉者，上帝之所贵，先师之所传也。上古使傞贷季理色脉而通神明，合之四时五行，八风六合，不离其常，是以积神于心，然后以知往古来今，故相气不微，不知是非，属意勿去，乃知新故。若色明不粗，而反见沉夭者，其病为甚；其色虽不明泽，而不沉夭者，其病不甚。盖外因之病，宜从外散，而不宜内入也。眉批：见去声。

其色散，驹驹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气痛，聚未成也。肾乘心，心先病，肾为应，色皆如是。

此复申明内因之病。有聚散死生之别。夫脏病之散而不聚，则其色散如驹驹然而病未有聚也。若搏聚于脏，血脉相乘，则见搏聚之色，而为卒死之病矣。驹驹然者，如驹之过隙，行而不留者也。其色行散，故病未有聚也。夫气伤痛，其病散于气分而痛者，聚未成于血脉也。若脏病不出于气分，如肾乘心则心先病，而搏聚之赤色，出于两颧，大如母指矣。肾即为应，而黑色出于庭，亦大如母指矣。此脏邪聚于脏，从血脉相乘，故色皆如是之聚而不散也。《金匮要略》云：血气入脏即死，入腑即愈。非为一病，百病皆然。在外者可治，入里者即死。眉批：上句言未聚在脏，下句言未聚脉中。

男子色在于面王，为小腹痛，下为卵痛，其圆直为茎痛，高为本，下为首，狐疝癀阴之属也。女子在于面王，为膀胱、子处之病，散为痛，搏为聚，方圆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随而下至胝为淫，有润如膏状，为暴食不洁，左为左，右为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园圆同。邪斜同。

此言外因之病色，见于腑部者，其病在腑，色虽搏聚，非死征也。面王以上者，小肠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处也。故男子色见于面王，为小腹痛，其圆直为茎痛。夫外因之病，从外而内，其色从上而下，故以高为本。下为所行之首，其病乃在下，狐疝阴癀之属也。女子色见于面王，为膀胱子处之病。男女之病，散在气分则为痛，搏于血分则为聚。夫狐疝阴癀之属，乃有形之证，其形之或方或圆，或左或右，各如其色形，盖病聚于内，则聚色于外，形方则色方，形圆则色圆，此病形而不病脏，虽有聚色，非死色也。此五脏六腑，各有部分，有外内，能明乎部分，知其外内，万举万当矣。胝者，面王之下部也。其面王之色，随而下至胝者，主有淫浊之证。其色润如膏状者，为暴食不洁之物，盖腑为阳而主外，主受纳水谷，传导糟粕，是以或外受风寒，或内伤饮食，皆为病腑，而色见于腑部也。色见于左，则为病在左，色见于右，则为病在右；其所见之色，或聚或散，皆斜而不端。其搏聚之面色，所谓如指者也。夫血脉传溜，大邪入脏则为卒死。今腑病而为狐疝阴癀之属，因邪搏而为聚病，故见其聚色，非入脏之死征也。

色者，青黑赤白黄，皆端满有别乡，别乡赤者，其色赤大如榆荚，在面王为不日。

此言色之搏聚而端满者，乃大气入脏，而为卒死矣。青黄赤白黑，五脏五行之色也。别乡者，如小肠之部在面王，而面王者，乃心之别乡也。胆之部在肝左，胆部者，肝之别乡也。大如榆荚者，血分之聚色，即如母指之状也。不日者，不终日而卒死也。此言五脏之病色，见于本部，五脏之死色，见于别乡。如心受外淫之牙而卒死者，

其色见于面王;心受内因之病而卒死者,其色出于颧,皆非心脏之本部。但在脏者,其色端满而不斜;在腑者,其色斜而不端,此脏腑死生之有别也。高士宗曰:脏真藏于内,绝则从腑而脱于外,故色见于腑部。眉批:此申明大气之脏之色,篇内止提肾乘心,此言五脏相乘,各具五色,各有别乡,亦如心脏。

其色上锐,首空上向;下锐下向。在左右如法。

此承上文以申明端邪之色状也。锐,尖也。空,虚也。其色上行者,上锐首虚,浮而上行;其色下行者,下锐首虚,浮而下行。盖病从内而外者,其本在下,其首在上;病从外而内者,其本在上,其首在下,是以本沉实而首虚浮,此端满之色状也。有邪而不端者,其本在左,其首向右行;其本在右,其首向左行,皆如上锐首空,下锐首空之法,此病在腑而搏为聚之聚色也。朱永年曰:榆荚上下皆锐,但虚浮者,其锐形外见,所沉之本不见其锐形也,故曰:察其浮沉,以知浅深。眉批:上节卑论外因故以高为本下为首,此总论外内二因故有上下之别。

以五色命脏,青为肝,赤为心,白为肺,黄为脾,黑为肾。肝合筋,心合脉,肺合皮,脾合肉,肾合骨也。

此总结五脏各具五色,而各有外内之形层也。上文言赤色出于两颧,黑色出于庭,赤色在面王,此心肾之色也。若以五色命藏,则五脏各有五者之色矣。至于肩臂膺背膝胫手足之部,俱各有五脏所合之皮脉肉筋骨,视其五色,则知病在内之五脏,在外合之形层,此五脏内合五行,外见五色。若外因风寒暑湿之邪,而见于色者,六气之应于色也。

倪冲之曰:病五脏于内,则外见五色,邪中外合之皮脉肉筋骨,则内入于五脏,此外内出入之道也。按:病传章曰:血脉传溜,大邪入脏,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帝曰:大气入脏奈何?伯曰:病先发于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盖血脉传溜,故先发于心。若邪中皮而内入,则先发于肺矣。夫邪从形层次第而入于内者,先皮毛而肌腠,腠而络,络而脉,脉而经,经而腑脏,此邪在外之皮脉,即中内合之五脏,故曰人不病而卒死,谓不病在外之形层,而即入于脏也。

论勇第五十

黄帝问于少俞曰:有人于此,并行并立,其年之长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风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帝问何急?黄帝曰:愿尽闻之。少俞曰:春青风,夏阳风,秋凉风,冬寒风,凡此四时之风者,其所病各不同形。黄帝曰:四时之风,病人如何?少俞曰:黄色薄皮弱肉者,不胜春之虚风;白色薄皮弱肉者,不胜夏之虚风;青色薄皮弱肉,不胜秋之虚风;赤色薄皮弱肉,不胜冬之虚风也。黄帝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肤肉坚,固不伤于四时之风。其皮薄而肉不坚,色不一者,长夏至而有虚风者,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坚者,长夏至而有虚风,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坚者,必重感于寒,外内皆然,乃病。黄帝曰:善。

朱永年曰:上章论五脏之气见于色,而分别于明堂,此论五脏之气充于形而审其虚实。盖皮肤肌腠之间,五脏元真之所通会,是以薄皮弱肉,则脏真之气虚矣。五脏之气虚,则不能胜四时之虚风矣。虚风者,虚乡不正之邪风也。黑者,水之色,论肾气之厚薄也。不伤于四时之风者,谓土旺于四季也。不病长夏之风者,谓土主于长夏也。设有皮厚气归形,形气之可分可合而论者也。

黄帝曰:愿闻勇怯之所由然。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长冲直扬,三焦理横,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坚,其胆满以傍,怒则气盛而胸张,肝举而胆横,眦裂而目扬,毛起而面苍,此勇士之由然者也。黄帝曰:愿闻怯士之所由然。少俞曰:怯士者,目大而不减,阴阳相失,其焦理纵,髑骬短而小,肝系缓,其胆不满而纵,肠胃挺,胁下空,虽方大怒,气不能满其胸,肝肺虽举,气衰复下,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能然者也。

朱永年曰:此言勇怯者,本于心之端小,气之盛衰,肝胆之强弱也。目深以固,长冲直扬,肝

气强也。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会之处，三焦理横，少阳之气壮而胆横也。其心端直，自反而缩也。肝大以坚，脏体之坚大也。胆满以傍，胆之精汁，充满于四旁，此肝胆之形质壮盛也。气盛而胸张，气之盛大也。肝举胆横，眦裂毛起，胆之气强也。夫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肝者，将军之官，谋虑出焉。胆者，中正之官，决断出焉。是以心直气壮，肝举胆横，此肉坚，而伤于四时之风者，必重感于寒也。夫在地为水，在天为寒，肾为水脏，上应天之寒气，是以色黑而皮厚肉坚之为病者，必重感于寒。外内皆然，乃病，谓外受天之寒邪，内伤肾脏之水气，此言人之五脏与天之六所相合，是以五色之薄弱者，不能胜四时之风气也。倪冲之曰：五变章论形之厚薄坚脆。此章论形中之气，有强弱之不同。眉批：伤寒小青龙、真武汤证，即此义也。

黄帝曰：夫人之忍痛与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见难则前，见痛则止；夫怯士之忍痛者，闻难则恐，遇痛不动。夫勇士之忍痛者，见难不恐，遇痛不动；夫怯士不之忍痛者，见难与痛，目转面盼，恐不能言，失气惊颜色变化，乍死乍生，余见其然也，不知其何由？愿闻其故。少俞曰：夫忍痛与不忍痛者，皮肤之厚薄，肌肉之坚脆，缓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谓也。

倪冲之曰：此言形气之有别也。夫忍痛与不忍痛者，因形之厚薄坚脆也。勇怯者，气之强弱也。上节论因形而定气，此论形气之各有分焉。盖形舍气，勇士之所由然者也。目大不减者，目虽大而不深固也。阴阳相失者，血气不和也。焦理纵者，三焦之理路纵弛也。髑骬短而小者，心小而下也。肝系缓，胆不满，肠胃缓，胁下空，肝胆之体质薄也。夫肺主气，气不能满其胸，故虽方大怒。肝肺虽举，气衰复下，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眉批：肝性急，不足则缓矣。胸中、膻中也，为气之海。

黄帝曰：怯士之得酒，怒不避勇士者，何脏使然？少俞曰：酒者，水谷之精，熟谷之液也。其气慓悍，其入于胃中，则胃胀，气上逆，满于胸中，肝浮胆横。当是之时，固比于勇士，气衰则悔，与勇士同类，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朱氏曰：此复申明人之勇怯，本于气之弱强，气之壮盛，由胃腑水谷之所生也。酒者，水谷之精，熟谷之液也。其气慓悍，故能助气之充满，而使肝胆浮横，然酒散则气衰，气衰则悔矣。故善养乎气者，饮食有节，起居有常，则形气充足矣。暴喜伤阳，暴怒伤阴，和其喜怒，则阴阳不相失矣。形气壮盛，虽遇裂风暴雨，无由入其腠理，而况四时之虚风乎？倪氏曰：气之敢勇，本于心之端直，肝之大坚，胆之汁满，是气生于形也。气满胸中，而使肝浮胆横，是形本乎气也。形不离乎气，气不离乎形，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气，以观人之寿夭者也。高士宗曰：怯士之得酒，与勇士同类，即虽方大怒，肝肺举而气衰，复不相同，盖因酒因怒以壮其气。酒散气衰，则复怯矣。故无暴其气，此善养乎大勇者也。

背腧第五十一

黄帝问于岐伯曰：愿闻五脏之腧出于背者。岐伯曰：背中大腧，在柱骨之端，肺腧在三焦之间，心腧在五焦之间，膈腧在七焦之间，肝腧在九焦之间，脾腧在十一焦之间，肾腧在十四焦之间。皆挟脊相去三寸所，则欲得而验之，按其处，应在中而痛解，乃其腧也。灸之则可，刺之则不可。气盛则泻之，虚则补之，以火补者，毋吹其火，须自灭也。以火泻者，疾吹其火，传其艾，须其火灭也。

倪冲之曰：五脏六腑之俞，皆在于背，帝止问五脏之俞者，脏腑雌雄相合，论地之五行也。焦，椎也。在脊背骨节之交，督脉之所循也。大杼在第一椎端之两旁，肺俞在三椎之间，心俞在五椎之间，膈俞在七椎之间，肝俞在九椎之间，脾俞在十一椎之间，肾俞在十四椎之间，皆挟脊相去三寸所，左右各间中行一寸五分也。按其俞，应在中而痛解者，太阳与督脉之相通也。是以问五脏之俞，而先言大杼者，乃项后大骨之端，督脉循于脊骨之第一椎也。问五脏而言七焦之膈俞者，五脏之气，皆从内膈而出，故曰七节之旁，中有小心。中膈者，皆为伤中，其病虽愈，不过一岁必死。夫五脏之俞皆附于足太阳之经

者，膀胱为水府，地之五行，本于天一之水也。按：太阳之经而应于督脉者，太阳寒水之气，督脉总督一身之阳，阴阳水火之气交也。灸之则可者，能启脏阴之气也。刺之则不可者，中心者环死。中脾者五日死，中肾者七日死，中肺者五日死。盖逆刺其五脏之气，皆为伤中，非谓中于脏形也。以火补之者，以火济水也。以火泻之者，艾名冰台，能于水中取火，能启发阴脏之气，故疾吹其火，即传上其艾，以导引其外出也。朱氏曰：太阳之上，寒水主之，是以标阳而本寒，秉水火阴阳之气者也。督脉环绕于周身之前后，从阴而上行者，循阴气，别绕臀，上股内后廉，贯脊属肾，从阳而下行者，与太阳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入络脑，还出别下项，挟脊抵腰中，下循膂络肾，是督脉环绕于前后上下，而属络于两肾者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此太极始分之阴阳。人秉先天之水火，化生五行以成此形，是以五脏之俞，皆本于太阳，而应于督脉也。眉批：督脉应天道之环转一周，水随天气而运行。

卫气第五十二

黄帝曰：五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受水谷而化行物者也。其气内于五脏，而外络支节。其浮气之不循经者，为卫气；其精气之行于经者，为营气。阴阳相随，外内相贯，如环之无端，亭亭淳淳乎，熟能穷之。然其分别阴阳，皆有标本虚实，所离之处。能别阴阳十二经者，知病之所生；候虚实之所在者，能得病之高下；知六腑之气街者，能知解结契绍于门户；能知虚实之坚软者，知补泻之所在；能知六经标本者，可以无惑于天下。

此章论营行脉中，卫行脉外，然经脉皮肤之血气，外内出入，阴阳相贯，环转之无端也。其气者，谓水谷所生之营卫，内荣于五脏，以养精神魂魄，外络于肢节，以濡筋骨关节，此言脏腑阴阳十二经脉之外内也。其浮气之不循经者，为卫气，其精气之行于经者，为营气，谓荣行脉中，卫行脉外，各走其道，交相逆顺而行者也。阴阳相随，外内相贯，谓脉内之血气，出于脉外；脉外之气血，贯于脉中，阴阳相随，外内出入，如环无端，莫知其纪也。合天地之亭毒，乃阴阳之化淳，亭亭淳淳，熟能穷之。然其分别阴阳，皆有标本虚实所离之处，盖以经脉所起之处为本，所出之处为标。虚实者，谓血气出于气街，离经脉而荣于肤腠，则经脉虚而皮肤实矣。高下者，谓本在下而标出于上也。气街者，气之径路，络绝则径通。乃经脉之血气，从此离绝，而出于脉外者也。契，合也。绍，继也。门户者，血气所出之门户。知六腑之气街，则知血气之结于脉内者，解而通之，脉内之血气，与脉外之气血，相合相继而行，则知出于气街之门户矣。脉内之血气，从气街而出于脉外；脉外之气血，从井荥而溜于脉中。出于气街，则经脉虚软，而皮肤石坚，溜于脉中，则经脉石坚，而皮肤虚软。故能知虚实，则知补泻之所在矣。皮肤之气血，犹海之布云气于天下，经脉之血气，合经水之流贯于地中，故能知六经之标本，可以无惑于天下。篇名卫气者，谓脉内之营气，出于气街，与卫气相将，昼行阳而夜行于阴也。夫营卫者，水谷之精气，营行脉中，卫行脉外，乃无形之气也。水谷之津液，化而为血，以奉生身，命曰营气。乃有形之血，行于经隧皮肤者，皆谓之营气。夫充肤热肉之血，有从冲脉而散于皮肤者，有从大络而出于脉外者，有随三焦出气之津液，化而为赤者，皆谓之营气。盖以血为营，血之气为营气也。此章论行于脉中之营气，出于气街，与卫气相将而行，故篇名卫气。曰阴阳相随，外内相贯，血气之生始出入，阴阳离合，头绪纷纭，学者当于全经内细心穷究，庶可以无惑矣。眉批：人之经脉如长江、大海，人之络脉如水之支流，至稍秒而尽绝。

岐伯曰：博哉圣帝之论！臣请尽意悉言之。足太阳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标在两络命门。命门者，目也。足少阳之本，在窍阴之间，标在窗笼之前。窗笼者，耳也。足少阴之本，在内踝下上三寸中，标在背腧与舌下两脉也。足厥阴之本，在行间上五寸所，标在背腧也。足阳明之本，在厉兑，标在人迎颊挟颃颡也。足太阴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标在背腧与舌本也。

此分别十二经脉之本，出于手足之腕踝，其

标在于胸腹头气之街。标者，犹树之梢杪，杪绝而出于络外之径路也。本者，犹木之根干。经脉之血气，从此而出也。足太阳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其标在于两目，而出于头气之街。夫气在头者，止之于脑，两目之脉入于脑，而绝于内也。足少阳之本，在足窍阴之间，其标在耳窗笼之前，而出于头气之街。足少阴之本，在内踝下上三寸中，其标在于背俞，与舌下之两脉，，而出于胸气之街。盖气在胸者，止之膺与背俞，谓络脉之循于胸者，或绝于膺胸之间，或行至背俞而始绝也。根结篇曰：少阴结于廉泉，舌下两脉，廉泉玉英也。盖少阴主先天之精气，及受脏水谷之精，故从本经之络脉，而出于胸气之街，复从任脉而上出于廉泉，从冲脉而下出于胫气之街，少阴为水脏，而富于精血者也。足厥阴之本，在行间上五寸所，标在背俞，而出于胸气之街。足阳明之本，在足之厉兑，标在人迎颊侠颃颡，而出于头气之街。颃颡者，鼻之上窍，以收洞涕者也。足太阴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标在背俞与舌本，而出于胸气之街。盖三阳之经，上循于头，是以络脉亦上出于头而始绝。三阴之脉，止于膺胸之间，故络脉亦至膺与背俞而止。按此章与根结篇大义相同，而各有分别。根结篇论三阴三阳之开阖枢，此章论十二络脉之标本出入。倪氏曰：开阖枢者，三阴三阳之气也。入于脉中为阖，出于肤表为开，出入于皮肤经脉之外内为枢，此论气而及于脉络也。此章论血气出入于十二经脉之中，以合三阴三阳之气，故曰太阳、少阳、阳明，太阴、少阴、厥阴，而不言脏腑之经脉。此论络脉而及于气也，盖血气之行于肤表者，应六气之司天在泉，运行于地之外，肤表之气血，溜注于脉中，应天泉之复通贯于地内，五运行篇之所谓燥胜则地干，暑胜则地热，风胜则地动，湿胜则地泥，寒胜则地裂，火胜则地固也。十二经脉，应经水之流行于地中。经脉之血气，从络脉而出于肤表，犹经水之从支流而注于海，海之云气，复上通于天，是以论阴阳六气，不离乎经脉；论十二经脉，不离乎阴阳，人与天地参也。

手太阳之本，在外踝之后，标在命门之上一寸也。手少阳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间，上二寸，标在耳后上角下外眦也。手阳明之本，在肘骨中上至别阳，标在颜下合钳上也。手太阴之本，在寸口之中，标在腋内动也。手少阴之本，在锐骨之端，标在背腧也。手心主之本，在掌后两筋之间二寸中，标在腋下下三寸也。

手太阳之本，在外踝之后，标在命门之上一寸，而出于头气之街。手少阳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间上二寸，标在耳后上角下外眦，而出于头气之街。手阳明之本，在肘骨上至别阳，标在颜上合钳上，而出于头气之街。钳上者，耳上也。手太阴之本，在寸口之中，标在腋内之动处，而出于胸气之街，手少阴之本，在锐骨之端，标在背俞，而出于胸气之街。手心主之本，在掌后两筋之间二寸中，标在腋下三寸，而出于胸气之街。按十二经脉之络始，出于井，溜于荥，注于俞，行于经，入于合，而内属于脏腑，此脏腑之十二经脉也。十二络脉之本标，乃经脉之支别，故曰此气之大络也。络绝则径通，盖血气从络脉之起处为本，尽处为标，而出于气街也。然支络乃经脉之分派，故曰足太阳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足少阴之本，在内踝下三寸中，盖以本支所分之处为本，而不定在于经俞之穴会也。至于标在头气之街者，止之于脑，如太阳之在目内，少阳之在耳中，阳明之在颃颡，乃三阳之络脉，绝于头脑之中，亦非头面之穴会也。经脉之内属脏腑，外络形身，应神机之出入，血气之从络脉出于气街，运行于肤表，应精气之降升，出入废则神机化灭，升降息则气立孤危，故曰亭亭淳淳，熟能穷之，言血气之升降出入，合天地之化育运行无息者也。眉批：绝尽也，血气从络脉之尽。

凡候此者，下虚则厥，下盛则热；上虚则眩，上盛则热痛。故石者绝而止之，虚者引而起之。

虚实者，谓十二络脉之血气，有虚而有实也。下虚下盛者，虚实之在本也。是以下虚则厥，下盛则热；上虚上盛者，虚实之在标也。是以上虚则眩，上盛则热痛。故石者绝而止之，谓绝之于下，而止之盛于上也。虚者引而起之，谓引之于上，而起之出于下也。此候手足之十二络脉，上出于头气胸气之街者也。朱氏曰：绝者，绝其经脉之血气，溢于络脉之中。起者，起其经脉之

血气,而引出于气街也。此盖以申明血脉之贯通,非补泻之谓也。眉批:血气从经脉出于络脉,而上出于气街。

请言气街:胸气有街,腹气有街,头气有街,胫气有街,故气在头者,止之于脑;气在胸者,止之膺与背腧;气在腹者,止之背俞,与冲脉于脐左右之动脉者;气在胫者,止之于气街,与承山踝上以下。取此者,用毫针,必先按而在久应于手,乃刺而予之。所治者,头痛眩仆,腹痛中满暴胀,及有新积。痛可移者,易已也;积不痛,难已也。

街,路也。气街者,气之径路。络绝则径通,乃络脉之尽绝处,血气从此通出于皮腠者也。止,尽也。止之于脑者,言头气之街,络脉尽于脑也。止之膺与背俞者,谓胸气之街,络脉有尽于膺胸之间者,有从胸上循肩背而始绝者,脉内之血气,或从膺腋之络脉尽处而出于皮肤,或从背俞之络脉尽处而出于皮肤也。夫十二经脉,止出于头气之街,胸气之街者,血气从下而上出于标也。经云:冲脉者,经脉之海也。主渗灌溪谷,与阳明合于宗筋,阴阳总宗筋之会,会于气街,而阳明为之长,皆属于带脉,而络于督脉,是阳明之血气,又从冲脉而出于腹气之街,故与冲脉会于脐之左右动脉也。本经动腧篇曰:冲脉与少阴之大络,起于肾,下出于气街,循阴股内廉,邪入腘中,腘中乃足太阳之部分,故与足太阳之承山,交会于踝上以下,此足少阴又同冲脉而出于胫气之街也。毫针,微细之针,取气之出于皮毛者也。按之在久者,候气之至也。夫少阴阳明,为血气之生始,少阴之血气,逆于脉气之街,则不能上行而为头痛眩仆。阳明之血气,逆于腹气之街,则不能布散而为腹痛中满。此因少阴阳明之气厥逆,故用毫针久按以候气。故所治者,头痛眩仆中满也。及有新积痛可移者,积在气分,故为易已。积不痛者,积在血分,故难已也。此盖假积以申明经络出荣血,出于气街,与卫气偕行,环转无端,或有因于气逆,或有因于血逆也。阳明为血气所生之腑,少阴乃先天精气之脏,故复从冲脉出于腹气之街,胫气街,而充布于皮肤肌腠,是以动腧篇论足少阴阳明独动不休者,乃血气之盛也。眉批:与者,谓阳明少阴之血气出于头气胸气之街,而复与冲脉,出于腹气,胫气之街。暴胀新积,谓腹内亦有络绝之处,血气从络绝处而出于郛郭之中,则成积矣。脉内之血气上行,脉外之血气下行,外内相贯,环转无端。带脉横束于腹,督脉从少腹直上者,贯脐中央。曰暴、曰新、非久积也。谓血气之偕行,而各有所阻也。气逆、血逆,皆能为头痛眩仆,腹痛中满。玉师曰:积者,邪出于腹内也。

论痛篇五十三

黄帝问于少俞曰:筋骨之强弱,肌肉之坚脆,皮肤之厚薄,腠理之疏密,各不同,其于针石火焫之痛如何?肠胃之厚薄坚脆亦不等,其于毒药何如?愿尽闻之。少俞曰:人之骨强筋弱肉缓皮肤厚者耐痛,其于针石之痛,火焫亦然。黄帝曰:其耐火焫,何以知之?少俞答曰: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焫。黄帝曰:其不耐针石之痛者,何以知之?少俞曰:"坚肉薄皮者,不耐针石之痛,于火焫亦然。炳热同。

此承上文复申明人之皮肉筋骨,皆藉少阴阳明之所资生而资养者也。少阴秉先天之精气,阳明化水谷之精微,是以筋骨之强弱,肌肉之坚脆,皮肤之厚薄,腠理之疏密,皆秉气于少阴阳明者也。黑色而美骨者,少阴之血气盛也。肉缓皮肤厚者,阳明之血气盛也。莫子曰:肾为水脏,故少阴之气盛者,能耐火焫。阳明秉秋金之气。故气弱则不能耐针石焫矣。

黄帝曰:人之病,或同时而伤,或易已,或难已,其故何如?少俞曰:同时而伤,其身多热者易已,多寒者难已。

此分论少阴之气。少阴者,至阴也。而为生气之原,故其身多热者,少阴之生气盛也。多寒者,少阴之生气虚也。人之形气,生于后天之水谷,始于先天之阴阳,形气盛则邪散,形气虚则邪留,是以病之难易已者,由少阴生气之盛衰也。朱氏曰:少阴先天之精气,藉后天水谷以资培,两火并合,故曰阳明,阳明秉燥热之气者也。其身多热者,少阴之气盛也。少阴之气盛,受阳

明之所资也。此节论少阴受阳明之气以资培，下节论阳明受少阴之气以合化。眉批：厥论曰：气青于中。

黄帝曰：人之胜毒，何以知之？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皆胜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胜毒也。胜平声。

此复论少阴与阳明之相合也。阳明居中土，主受纳水谷，藉少阴之气上升，戊癸相合，大火土之气，而后能蒸泌水谷之精微，是以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少阴阳明之气并盛，故皆能胜毒。倪氏曰：中下二焦，互相资生，然后筋骨强坚，肌肉丰厚，此注与素问厥论合看。

天年第五十四

黄帝问于岐伯曰：愿闻人之始生，何气筑为基？何立而为楯？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岐伯曰：以母为基，以父为楯，失神者死，得神者生也。

倪冲之曰：此篇论人之生死寿夭，皆本于少阴阳明也。夫阳为父，阴为母，基始也。言人生于少阴而始生也。楯者，干盾之属，所以扞禦四旁，谓得阳明之气，而能充实于四体也。两精相搏谓之神，两精者，一生于先天之精，一生于水谷之精，相搏者，搏聚而合一也。谓得先后天之精气充足，然后形与神俱。度百岁乃去。眉批：神者，水谷之精气也。

黄帝曰：何者为神？岐伯曰：血气已和，营卫已通，五脏已成，神气舍心，魂魄毕具，乃成为人。

朱永年曰：此言有生之初，得先天之精气，生此营卫气血，五脏神志，而后乃成人。

黄帝曰：人之寿夭各不同，或夭寿，或卒死，或病久，愿闻其道。岐伯曰：五脏坚固，血脉和调，肌肉解利，皮肤致密，营卫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气以度行，六腑化谷，津液布扬，各如其常，故能长久。

朱氏曰：此言已生之后，藉水谷之精气，资生营卫津液资养脏腑形身，而后能长久。

黄帝曰：人之寿百岁而死，何以知之？岐伯曰：使道隧以长，其墙高以方，通调营卫，三部三里起，骨高肉满，百岁乃得终。

此总论人秉先后天之精气充足，营卫通调，骨肉丰满，可长享其天年。使道者，血脉之道路。本输篇之所谓间使之道，盖心包络之主血脉也。隧，行列也。长者，环转之无端也。此言血气充足，循序而流通也。土基高以方者，肌肉厚而充于四体也。脉道流长，肌肉高厚，则营卫通调矣。三部者，形身之上中下，三里者，手足阳明之脉，皆起发而平等也。骨高者，少阴之气足也。肉满者，阳明之气盛也。如此者，寿之征也。倪氏曰：心包络主脉，包络三焦，乃肾脏所生之气，出归于心下，为有形之脏腑而主血脉，此先天之精气也。基墙者，土基厚而壁坚固，此从天水谷之精气也。眉批：经脉之血气本于足，皮肤之血气本于手。莫子曰：身半以上手阳明主之，身半以下足阳明主之。

黄帝曰：其气之盛衰，以至其死，可得闻乎？岐伯曰：人生十岁，五脏始定，血气已通，其气在下，故好走。二十岁，血气始盛，肌肉方长，故好趋。三十岁，五脏大定，肌肉坚固，血脉盛满，故好步。四十岁，五脏六腑、十二经脉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疏，荣华颓落，发颇颁白，平盛不摇，故好坐。五十岁，肝气始衰，肝叶始薄，胆汁始灭，目始不明。六十岁，心气始衰，善忧悲，血气懈惰，故好卧。七十岁，脾气虚，皮肤枯。八十岁，肺气衰，魄离，故言善误。九十岁，肾气焦，四脏经脉空虚。百岁，五脏皆虚，神气皆去，形骸独居而终矣。

此言人之生长，从阴而生，自下而上，故曰其气在下。好走好趋好步者，春夏生动之气也。人之衰老，从上而下，自阳而阴，故肝始衰而心，心而脾，脾而肺，肺而肾。好坐好卧者，秋冬收藏之气也。肌肉坚固，血脉盛满，少阴阳朋之气盛也。腠理空疏，发颇颁白，阳明少阴之气衰也。朱氏曰：人之生长，先本于肾脏之精气，从水火而生木金土，先天之五行也。人之衰老，从肝木以及于火土金水，后天之五行也。眉批：方盛衰论曰：老从上，少从下。

黄帝曰：其不能终寿而死者何如？岐伯曰：其五脏皆不坚，使道不长，空外以张，喘息暴疾，

又卑基墙，薄脉少血，其肉不石，数中风寒，血气虚，脉不通，真邪相攻，乱而相引，故中寿而尽也。数叶朔。

此言人秉先天之气虚薄，而后天犹可资培，更能无犯贼风虚邪，亦可延年益寿。若秉气虚弱，而又不能调养，兼之数中风寒，以致中道夭而不能尽其天年矣。五脏不坚，使道不长，空外以张，喘息暴疾，先天之气不足也。又卑基墙，薄脉少血，其肉不石，又失其饮食起居之调养矣。数中风寒，又不知虚邪贼风，避之有时矣。致使真邪相攻，乱而相引，故中寿而尽也。倪冲之曰：先天者，肾脏之精气也。然有生之后，惟藉后天以资培，水谷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咸先入肾，五脏主藏水谷之精者也。肾为水脏，受五脏之精而藏之，是以先天之精气不足，得后天以资养，亦可以享其永年。故曰：六腑化谷，津液布扬，各如其常，故能久长。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　卷七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余国锡伯荣　任充谦谷庵　合参
门人　王弘义子方校正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刊

逆顺第五十五

黄帝问于伯高曰：余闻气有逆顺，脉有盛衰，刺有大约，可得闻乎？伯高曰：气之逆顺者，所以应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也；脉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气之虚实有余不足也；刺之大约者，必明知病之可刺？与其未可刺，与其已不可刺也。

余伯荣曰：此论病气亦随血气出入于皮肤经脉之外内而刺之有法也。气有逆顺者，谓经脉外内之气，交相逆顺而行，所以应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之升降出入。脉有盛衰者，谓经脉外内之血气，有出有入，是以有虚有实，有有余有不足也。刺之大约者，必明知病之方来之可刺也，与其方盛之未可刺也，与其已过之不可刺也。眉批：出则内虚外实，入则内有余外不足也。大气已过，刺之则真气脱。

黄帝曰：候之奈何？伯高曰：《兵法》曰：无迎逢逢之气，无击堂堂之阵。刺法曰：无刺熇熇之热，无刺漉漉之汗，无刺浑浑之脉，无刺病与脉相逆者。黄帝曰：候其可刺奈何？伯高曰：上工刺其未生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袭者也，与其形之盛也，与其病之与脉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毁伤，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谓也。逢音彭。

*此言刺法有如兵法，当避其来锐，击其惰归。*按《史记》轩辕之时，神农时世衰，诸侯相侵伐，及蚩尤作乱，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故即以用兵之法，而为刺之大约。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是以无迎逢逢之气，无击堂堂之阵，俟其气衰阵乱，然后击之，无有不克者矣。熇熇之热，热盛于皮肤也。漉漉之汗，邪盛在肌腠也。浑浑之脉，邪入于经脉也。病与脉相逆者，真邪相攻也。离合真邪论曰：夫邪去络入于经也，舍于血脉之中，其寒温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时来时去，方其来也。必按而止之，无逢其冲而泻之。知机之道，不可挂以发，盖邪之方盛不可迎，邪之以往不可追，俟其来去之时，如发机之速，不可差之毫发者也。刺其未生者，未生于脉中也。未盛者，邪来之未盛；已衰者，邪去之已衰，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毁伤，谓邪气方盛，则真气大虚，故勿敢泻邪以伤正气，刺其已衰，事必大昌。上工治未病者，未病于脉中也。盖传溜于血脉，则有入腑干脏之患矣。余伯荣曰：按此篇篇名逆顺，而伯高曰：气之逆顺，所以应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也。是虽论刺之大约，而重在气之逆顺。夫天道右迁，地道左转，四时之气，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升降出入于天地之外内者也。五脏者，生长化收藏之气，此皆阴阳相贯，环转无端。夫人皮以应天，肌肉应地，血脉应地之经水，气之逆顺，谓气之环转于经脉皮肤之外内，交相逆顺而行，以应天地阴阳，四时五行之气，是以下工刺其方袭者，谓病之方袭于脉中也。与其形之盛者，谓病之盛于皮腠，而为熇熇之热，漉漉之汗也。与其病之与脉相逆者，谓病邪始入于脉也。盖脉气之出于皮肤，从经而脉，脉而络。络而孙，孙络绝而后出于气街，

邪之入于经脉，去皮肤而入于络，去络而入于经，是以病与脉之相逆也。夫邪去络入于经也，如涌波之起，时来时去，无有常在，其病气已衰，则顺脉而行矣。故曰刺其已衰，事必大。此篇重在知人气之逆顺，应天地四时五行，则知邪病之盛虚出入矣。眉批：始入于脉则相逆，真邪已合，则涌波不起顺脉而行。

五味第五十六

黄帝曰：愿闻谷气有五味，其入五脏，分别奈何？伯高曰：胃者，五脏六腑之海也。水谷皆入于胃，五脏六腑，皆禀气于胃。五味各走其所喜：谷味酸，先走肝；谷味苦，先走心；谷味甘，先走脾；谷味辛，先走肺；谷肺咸，先走肾。谷气津液已行，营卫大通，乃化糟粕，以次传下。

任谷庵曰：此章论五脏六腑，津液营卫，皆秉气于胃腑水谷之所生养。夫谷入于口，其味有五，各归所喜，津液各走其道，谷气津液已行，营卫大通，所化之糟粕，乃传于小肠大肠，循下焦而渗入膀胱也。

黄帝曰：营卫之行奈何？伯高曰：谷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两焦，以溉五脏。别出两行营卫之道，其大气之搏而不行者，积于胸中，命曰气海。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则出，吸则入。天地之精气，其大数常出三入一，故谷不入，半日则气衰，一日则气少矣。抟音团。

任氏曰：此言入胃水谷所生之精气，先出于胃之两焦，以溉五脏。两焦，上焦中焦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并胃中，故曰胃之两焦。谷入于胃以传于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别出两行营卫之道，其清者为营，浊者为卫，营行脉中，卫行脉外。大气，宗气也。胸中，膻中也。其宗气之搏而不行者，积于胸中，命曰气海。上出于肺，循喉咽以司呼吸，呼则气出，吸则气入也。天食人以五气，地食人以五味，谷入于胃，化其精微，有五气五味，故为天地之精气。五谷入于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气，分为三隧，故其大数，常出三入一。盖所入者谷，而所出者，乃化糟粕，以次传下，其津液溉五脏而生营卫，其宗气积于胸中，以司呼吸。其所出有三者之隧道。故谷不入半日则气衰，一日则气少矣。余伯荣曰：按本篇言大气之抟而不行者，积于胸中，命曰气海，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则出，吸则入，此宗气之行于脉外也。盖肺主皮毛，人一呼则气出，而八万四千毛窍皆阖；一吸则气入，而八万四千毛窍皆开，此应呼吸而司开阖者也。邪客篇云：宗气积于胸中，出于喉咙，以贯心脉而行呼吸，此宗气之行于脉中也。一呼一吸，脉行六寸，昼夜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八百十丈为一周，此应呼吸而脉行循度环转者也。故曰：宗气流于海，其下者注于气街，其上者走于息道，盖行于脉外者，直下不注于气街，而充遍于皮毛也。

黄帝曰：谷之五味，可得闻乎？伯高曰：谓尽言之。五谷：秔米甘，麻酸，大豆咸，麦苦，黄黍辛，五果枣甘，李酸，栗咸，杏苦，桃辛。五畜：牛甘，犬酸，猪咸，羊苦，鸡辛。五菜：葵甘，韭酸，藿咸，薤苦，葱辛。五色：黄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咸，赤色宜苦，白色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所谓五色者，脾病者，宜食秔米饭、牛肉、枣、葵；心病者，宜食麦、羊肉、杏薤；肾病者，宜食大豆、黄卷、猪肉、栗、藿；肝病者，宜食麻、犬肉、李、韭；肺病者，宜食黄黍、鸡肉、桃、葱。秔粳同。

余伯荣曰：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气味合而服之，以补精益气，是以五色合五味，而各有所宜也。五脏内合五行，外合五色，五味入胃，各归所喜，津液各走其道，以养五脏，故五脏病者，随五味所宜也。眉批：色合于气，气合于味。

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咸；脾病禁酸；肾病禁甘；肺病禁苦。

余氏曰：五味五气，有生有克，有补有泻，故五脏有病，禁服胜克之味。

肝色青，宜食甘，秔米饭、牛肉、枣、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犬肉、麻、李、韭皆酸，脾色黄，宜食咸，大豆、豕肉、栗、藿皆咸；肺色白，宜食苦，麦、羊肉、杏、薤皆苦；肾色黑，宜食辛，黄黍、鸡肉、桃、葱皆辛。

脏气法时论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缓之。心苦缓，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肺

苦气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肾苦燥，急食辛以润之。夫色者，气之华也。缓急燥湿，脏气之不和也。五脏有五气之苦，故宜五味以调之，用阴而和阳也。愚按：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而又曰脾色黄，宜食咸，大豆、豕肉、栗藿皆咸，盖脾为阴中之至阴，而主湿土之气，乃喜燥而恶寒湿者也，故宜食苦以燥之，然灌溉于四脏，土气润湿而后乃流行，故又宜食咸以润之。是以玉机真脏论曰：脾者，土也，孤藏以灌四旁者也。其来如水之流者，此谓太过。病在外，故宜急食苦以燥之。如鸟之喙者，此谓不及，病在中，谓如黔喙之属，艮止而不行，是以食咸以滋其润湿而灌溉也。盖脾为土脏，位居中央，不得中和之气，则有太过不及之分，是以食味之有两宜也。眉批：苦乃火之味，故主燥热。

水胀第五十七

黄帝问于岐伯曰：水与肤胀，鼓胀、肠覃、石瘕、石水、何以别之？覃音尽。

余伯荣曰：此章论寒水之邪而为水，是肤胀、鼓胀、肠覃、石瘕诸证。经云：太阳之上，寒水主之。寒者，水之气也。肾与膀胱，皆积水也，故曰石水。石水者，肾水也。如水溢于皮间，则为皮水；寒乘于肌肤，则为肤胀；留于空郭，则为鼓胀；客于肠外，则为肠覃；客于子门，则为石瘕，皆水与寒气之为病也。夫邪之所凑其正必虚，外之皮肤肌腠，内之脏腑募原，肠胃空郭，皆正气之所循行，气化则水行，气伤则水凝聚而为病。是以凡论水病，当先体认其正气，知正气之循行出入，则知所以治之之法矣。

岐伯答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肿，如新卧起之状，其颈脉动，时咳，阴股间寒，足胫肿，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随手而起，如裹水之状。此其候也。

余氏曰：此太阳膀胱之水，溢于肤而为水胀也。太阳之气，运行于皮肤表，此水随气溢而为病也。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循颈而下，目窠上微肿，水循经而溢于上也。其颈脉动，水伤气而及于脉也。咳者，水邪上乘于肺也。阴股寒，足胫肿，太阳之气虚，而水流于下也。腹大者，水泛而土虚也。水在皮中，故按之随手而起，如裹水之状，此其候也。

黄帝曰：肤胀何以候之？岐伯曰：肤胀者，寒气客于皮肤之间，鼓鼓然不坚，腹大，身尽肿，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变。此其候也。鼓音空，鼓声。窅音杳。

余氏曰：寒者，水之气也。此无形之气，客于皮肤而为虚胀也。无形之气，故鼓鼓然不坚，气胀，故腹大身尽肿也。寒气在于肌腠，故皮厚窅深也。夫水在皮中，故按之即起。此病在气，故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变者，寒气在皮肤，而脾土未伤也。

鼓胀何如？岐伯曰：腹胀身皆大，大与肤胀等也，色苍黄，腹筋起。此其候也。

余氏曰：此寒气乘于空郭之中，所谓脏寒生满病也。脏寒者，水脏之寒气盛，而火土之气衰也。身皆大者，脾主肌肉也。色苍黄，腹筋起者，土败而木气乘之也。眉批：肝木主筋。

肠覃何如？岐伯曰：寒气客于肠外，与卫气相搏，气不得营，因有所系，癖而内著，恶气乃起，瘜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鸡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怀子之状，久者离藏，按之则坚，推之则移，月事以时下。此其候也。藏旧文岁，今改正。

此寒气客于肠外而生覃也。夫卫气夜循脏腑之募原，行阴二十五度，寒气客于肠外，与卫气相搏，则卫气不得营行矣。因有所系癖而内著者，此无形之气，相搏于肠外空郭之中，而著于有形之膏募也。是以血肉之恶气乃起，瘜肉乃生，而成此覃，久则离于脏腑之脂膜，如怀子之虚，悬按之则坚，推之则移，不涉于脏腑，故月事以时下，此其候也。眉批：离脏，故如怀子之状，推之则移。

石瘕何如？岐伯曰：石瘕生于胞中，寒气客于子门，子门闭塞，气不得通，恶血当泻不泻，衃以留止，日以益大，状如怀子，月事不以时下。皆生于女子。可导而下。

余氏曰：胞中，血海也。在少腹内，男子之血，上唇口而生髭须，女子月事以时下，寒气客

于子门,则衄门闭,而胞中之血,当泻不泻,留积而成衄块,日以益大,状如怀子,血留胞中,故月事不以时下。覃瘕皆生于女子,治之者可导下之。眉批:留积一血月而下,不主妊娠故曰恶血。

黄帝曰:肤胀、鼓胀可刺耶?岐伯曰:先泻其胀之血络,后调其经,刺去其血络也。

余氏曰:肤胀者,寒气客于外;鼓胀者,寒气客于内,故先泻其胀之血络,后调其经,刺去其血络。盖先泻其外,后调其内,而复治其外,外内之相通也。任氏曰:肠覃石瘕,乃有形之血积,可从气分而导之。肤胀鼓胀,乃无形之气胀,可从血络而泻之,血气之相通也。

贼风第五十八

黄帝曰:夫子言贼风邪气之伤人也。令人病瘧,令有其不离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在病者,非不离贼风邪气,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尝有所伤于湿气,藏于血脉之中,分肉之间,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堕坠,恶血在内而不去;卒然喜怒不节,饮食不适,寒温不时,腠理闭而不通;其开而遇风寒,则血气凝结,与故邪相袭,则为寒痹;其有热,则汗出,汗出则受风,虽不遇贼风邪气,必有因加而发瘧。

此篇论病形而伤其精气神也。三邪杂至,合而为痹,在内而伤其精气神者,有似乎鬼神,可祝由而已也。篇名贼风者,言往古之人,恬憺虚无,精神内守,邪不能深入,故可移精祝由而已。当今之世不然,忧患缘其内,苦形伤其外,贼风数至,虚邪朝夕,内至五脏骨髓,外伤空窍肌肤,故祝由不能已也。夫心主脉,诸血者皆属于心,尝有所伤于湿,气藏于血脉之中,则伤心藏之神矣。分肉者,三焦通会元真之处,留于分肉之间,则伤其气矣。若有所堕坠,则有伤于筋骨。筋即为肝,骨即为肾,血即为心,恶血在内,则伤心藏之神;有伤于筋,则伤肝藏之魂;有伤于骨,则伤肾藏之精;卒然喜怒不节,则更伤所藏之神魂;饮食不适,则更伤水谷之液;寒温不时,则伤在外之形气;形气伤则腠理闭而不通,其开而遇风寒,则血气凝结,与故之湿邪相袭,则风寒湿三气杂合而为痹矣。其开而遇风者,以有热则汗出,盖热乃火之气,汗乃精血之液,因伤其精神,是以热则气弛,汗出而开也。汗出则受风,虽不遇贼风邪气,必有因加于风寒而发焉。任谷庵曰:贼风邪气,不正之邪气也。风寒,天之正气也。因有故邪,开而汗出,故因加而合为邪病焉。王子方曰:风伤气,寒伤神,湿伤精,盖风伤卫,寒伤营,而寒水之气,又伤心火也。湿乃土之邪气,故伤肾脏之精,是以伤于湿者则为痿厥。痿者,骨痿。厥者,肾脏之生气厥逆,而四肢清冷也。

黄帝曰: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毋所遇邪气,又无忤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惟有因鬼神之事乎?岐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发,因而志有所恶,及有所慕,血气内乱,两气相搏。其所从来者微,视之不见,听而不闻,故似鬼神。毋无同。恶去声。

此言病在内而伤其精气神也。故邪留而未发者,留于脏腑募原之间,则有伤于气矣。水之精为志,火之精为神,志有所恶,则伤肾藏之精;心有所慕,则伤心藏之神,血气内乱,真邪相搏,其所由来者渐矣。此病气而不病形,故视之不见,听而不闻,若有似乎鬼神。夫魂游为神,魄降为鬼,随神往来谓之魂,并精而出谓之魄,精神内伤,则魂魄飞扬,而有似乎鬼神也。眉批:内之募原,与外之分肉相通。肝脏魂,肺主气而藏魄。

黄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胜,先知其病之所从生者,可视而已也。

知百病之胜者,知精气神三者,能胜其百病也。知其病之所从生者,知先伤其精、气、神,而病之所由生也。可祝而已者,先巫之能移精变气而能神明也。王子方曰:上古有十三科,祝由乃其一也。先巫者,言上古之能祝由而愈病者,谓之巫医。故古之医字从巫,非与师巫之贱役比也。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即上古祝而已病之医,非医巫之有二也。

卫气失常第五十九

黄帝曰：卫气之留于腹中，稽积不行，菀蕴不得常所，使人股胁胃中满，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曰：其气积于胸中者，上取之；积于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满者，傍取之。黄帝曰：取之奈何？伯高对曰：积于上，泻大迎、天突、喉中；积于下者，泻三里与气街；上下皆满者，上下取之，与季胁之下一寸；重者，鸡足取之。诊视其脉大而弦急，及绝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黄帝曰：善！ 菀音郁。

此篇论卫气失常，以明卫气所出、所主之常所，有浮、沈、浅、深，及太过不及之别。按第七十六之卫气行章，论卫气昼行于阳，夜行于阴，外内出入之循度。此篇论卫气始生始出之道路，主于皮肉筋骨之间，所以温分肉，充皮肤，肥腠理而司开阖者也。夫卫气者，阳明水谷之悍气也。谷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两焦，以溉五脏。别出两行营卫之道，营行脉中，卫行脉外。所谓别出者，与谷入于胃，乃传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专者，行于经隧，常营无已，终而复始之营气，所出之道路各别也。卫气与宗气所出之道路各别也。两行者，谓营气出于气分，而行于脉中。卫气出于脉中，而散于脉外。此阴阳血气交互之妙道也。夫精专者，行于经隧之营血，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脾晰相通，外内相贯，环转无端，终而复始。与营行脉中，一呼一吸，脉行六寸，日行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之道路各别也。所谓营行脉中，以应呼吸漏下者，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随三焦出气，外注于皮肤溪谷之气分，渗入于孙脉、络脉，化而为赤者也。五癃篇之所谓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为液。决气章之所谓糟粕、津液、宗气，分为三隧。营气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脉，化而为血，以营四末。内注五脏六腑，以应刻数。痈疽章之所谓中焦出气如露，上注溪谷，而渗孙脉，津液和调，变化而赤为血。血和则孙脉先满溢，乃注于络脉皆盈，乃注于经脉。阴阳已张，因息乃行，行有经纪，周有道理，与天合同，不得休止，是行于脉中，以应呼吸之营气。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随三焦之出气，注于皮肤分肉之气分，渗于孙络，变化而赤为血。因息乃行，行有经纪，与营气篇之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之道路各别也。宗气积于胸中，上出于肺，循喉咽，呼则出，吸则入。夫肺主皮毛，人一吸则气出，而八万四千毛窍皆阖，一呼则气入，而八万四千毛窍皆开。此宗气之应呼吸而司开阖者也。卫气者，出其悍气之慓疾，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肤之间。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司昼夜之开阖者也。呼吸之开阖，人之开阖也。昼夜之开阖，应天之开阖。是以营气、卫气之所出所行，各有其道。故曰：别出两行营卫之道。此篇论卫气之始生、始出，从阳明之脉络，分行于上下四旁，而布 于形身之外。稽积菀蕴者，犹草木之生长茂盛于内也。不得常所者，不得所出所主之常处也。故内积于上者，取之大迎、天突，盖卫气之上出者，从胃之大迎，任之天突，而外出于皮肤也。积于下者，取之三里，盖卫气之下出者，从胃之三里，而外出于皮肤也。积于中者，取之气街，与季胁之带脉。盖卫气之布于四旁者，从腹之气街，带脉之章门，而外出于四旁也。夫卫气乃胃腑水谷所生之气，足阳明与任脉会于中脘，上会于承浆，与带脉会于脐之左右，而出于腹气之街。是阳明所生之气，从阳明之经脉而出，散于皮肤，此卫气始出之常所也。夫卫为阳，从脉而出，由内外而外，自阴而出于阳。营为阴，从溪谷气分而入于孙脉、经脉，自外而内，由阳而入于阴。此阴阳血气外内交互之妙道也。鸡足者，以足缓伸缓缩，如鸡足之践地。盖以疏阳明之经脉，以通卫气之所出也。胗视其脉大而弦急，及绝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此卫气留滞于始生之处，非稽蕴于所以所出之道路。故不可取之外穴也。此论卫气始生、始出之常所，与行阳、行阴之度数不同，故反论其失常以证明之。眉批：前论有余于内，后论有余于外，皆谓之失常。营卫血气之生始出入，及本经之宗旨，而营血流行更有多歧，学者宜细心体析。

黄帝问于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气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起两眉薄泽者，病在皮；唇色

青黄赤白黑者，病在肌肉；营气濡然者，病在血气；目色青黄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受尘垢，病在骨。

此言卫气从内之脉络，布散于皮肉筋骨之间，而各有所在也。色者，气之章也。两眉间，即阙中，乃肺之部。肺合于皮，故色起两眉薄泽，知卫气之病在皮也。肌肉者，脾之外合，土灌四脏，故观唇色青、黄、赤、白、黑者，知卫气之病在肌肉也。营者，血之气也。濡，润也。血之液为汗，汗出而濡然者，知卫气之病在血气也。肝主筋而开窍在目，视目色之青黄赤白黑者，知卫气之病在筋也。筋合于三阴三阳、十二经脉，故五色之并见也。耳者肾之窍，耳焦枯受尘垢者，知卫气之病在骨也。夫皮肉筋骨，脉外之气分。卫气出于形身，而各在其处也。眉批：血气者，充肤热肉之气血。

黄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变化，不可胜数，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气有输，骨有属。黄帝曰：愿闻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输于四末；肉之柱，在臂胫诸阳分肉之间，与足少阴分间；血气之输，输于诸络，气血留居，则盛而起；筋部无阴无阳，无左无右，候病所在；骨之属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脑髓者也。黄帝曰：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病变化，浮沉深浅，不可胜穷，各在其处，病间者浅之，甚之深之，间者少之，甚之众之，随变而调气，故曰上工。眉批：数上声，胜平声，间去声。

此承上文而言卫气行于皮肉筋骨之间，各有所主之部属也。卫气行于皮，输于四末，为所主之部。盖卫气出于阳，从头目而下注于手足之五指，故以四末为部也。行于肌肉，在臂胫诸阳分肉之间，为肉之柱，柱之为言主也。盖肉之大分为谷，小分为溪，分肉之间，溪谷之会，以行营卫，以会大气，臂胫之大肉，肉之大分也。营卫大气，先会于大分之间，故以臂胫之肉为主，犹屋宇之有四柱也。足少阴分间，乃足少阴出于气街，行于分肉之间。卫气者，后天水谷之所生也。会少阴先天之气于分间，此气之大会也。诸络者，孙脉、络脉也。营气从络而行于经脉，卫气从络而出于皮肤，血气输转于诸络之间，故气血留居，则络脉盛而起矣。卫气之行于骨者，在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脑髓者也。骨空者，津液淖泽注于骨。骨属屈伸，补益脑髓，髓空在脑后三分，颅际锐骨之下。盖髓之所以补益脑者，从尾骶而渗于脊骨，从脊骨而上渗于髓空以入脑。卫气一日一夜，大会于风腑，其明日日下一节，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内，其行九日，出于缺盆，故卫气之行于骨者，以脊骨为所属也。卫气之行于筋者，无分阳阳左右，如留滞于手足某结之筋，即为病之所在。盖卫气者，应天之气也。筋者，厥阴风气之所生也。风者，大块之噫气，充满于天地之间，故于卫气相合。阴阳左右，无处不有。若夫皮之部，肉之柱，犹天之四方。骨之属，犹天之道也。百病变化者，审察卫气，为百病母，行于皮肉筋骨之间，是以浮、沉、浅、深，各在其处。余伯荣曰：卫气司昼夜之开阖，以应天之气也。一日一夜，大会于风腑，明日日下一节，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内，其行九日，上出缺盆，一月而环转一周，是又应月之一月而一周天也。是以月郭空则海水东盛。卫气去，形独居，盖水与天气上下相通，日月运行，随天道环转，日日行一度，故一岁而一周天。月行十三度有奇，故一月而一周天。此阴阳之运行无息者也。人与天地相参，一息不运，则失其旋转之机，而为奇恒之病。学者玩索而有得焉。非惟临病人以观死生，更可以通玄门，为养生之秘要。眉批：南北为道，东西为度。卫气去，形而独居于内。

黄帝问于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温，有老、壮、少、小，别之奈何？伯高对曰：人年五十已上为老，二十已上为壮，十八已上为少，六岁已上为小。

此论卫气之有盛衰也。年少小者，卫气始长；年壮者，卫气正盛。五十已上，卫气渐衰，盖应天之气，而有四时生长收藏之盛衰也。方盛衰论曰：老从上，少从下，老者应秋冬之气，从上而方衰于下。少者应春夏之气，从下而方盛于上。王子方曰：数始于一，成于三，三而两之为六，三而三之成九。十八者，二九之数也。二十者，阴阳之生数始也。五十者，五行之生数终也。马玄

台曰：十八已上，六岁已上，俱当作已下。

黄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有膏、有肉。黄帝曰：别此奈何？伯高曰：腘肉坚，皮满者，肥；腘肉不坚，皮缓者，膏；皮肉不相离者，肉。腘音国。

此论卫气之所以温分肉充皮肤，肥腠理者也。腠理者，肌肉之文理，如豕之精肉，条分而有理路。理中之白膜曰脂，肉外连皮之肥肉曰肥，故曰腘肉坚而皮满者肥，盖肥在皮之内，肉之外，故肉坚而皮满也。膏者，即肥之脂膏，谓如豕肉之红白相间而有数层者为膏，盖肥膏之间于肉内，故肉不坚而皮缓也。此论卫气之肥腠理，故止论膏而不论肥。然先言人有肥者，以明膏肥之有别也。皮肉不相离者，谓肉胜而连于皮，内无膏而无肥，此亦卫气之盛于肉理者也。任谷庵曰：腘肉者，俗名腿肚也，盖肉之柱，在臂胫诸阳分肉之间，故腘肉坚，则通体之肉坚矣。又止言胫而不言臂者，气从下而上也。

黄帝曰：身之寒温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身寒，细理者身热。脂者，其肉坚，细理者热，粗理者寒。

任谷庵曰：此言卫气之所以温分肉也。膏者，肉不坚，故其肉淖。淖，和也。言膏与肉之相间而相和者也。脂者，腠理固密，故其肉坚。粗理者，卫气外泄，故身寒。细理者，卫气收藏，故身热。

黄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气而皮纵缓，故能纵腹垂腴；肉者，身体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任氏曰：此复申明卫气之所以肥腠理温分肉也。卫气盛则腠肥，是以膏者多气而皮纵缓，故能纵腹垂腴。腴者，脐下之少腹也。肉者，身体容大，此卫气盛而满于分肉也。脂者，其身收小，此卫气深沉，不能充于分肉，以致脂膜相连，而肌肉紧充，故其身收小也。余伯荣曰：卫气之所以温分肉者，充实于肉之理路。所谓血气盛则充肤热肉，盖非止温肌肉，而能使肌肉盛满，身体容大，故反覆以申明之。

黄帝曰：三者之气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气，多气者热，热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则充形，充形则平；脂者，其血清，气滑少，故不能大。此别于众人者也。

任谷庵曰：此言卫气与营血相将，充盈于分肉之文理，其膏肥之内，止有卫气而血不营也。膏者，卫气盛，故热而耐寒。肉者，肌肉隆盛，故多血。血气盛则充肤热肉，故充形。血随气行，血气皆盛，是为营卫和平。脂者，肌肉紧密，是以血清气少，故不能大。此三者，有肥瘦、大小之不同。故与平人之有别也。王子方曰：脂者，卫气不充于分肉，是以血亦清少，血气相将而行者也。

黄帝曰：众人奈何？伯高曰：众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与气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称其身，命曰众人。

余伯荣曰：此言卫气之浮沉浅深，而各有常所者，其形不大不小也。众人者，平常之大众也。不能相加者，谓血气和平，则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于肥大也。血气之浮沉浅深，各有常所，不能相多于肌肉间也。皮肉筋骨，各自称其身，故其形不大不小也。

黄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别其三形，血之多少，气之清浊，而后调之，治无失常经。是故膏人，纵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虽脂不能大也。

此言人之血气，当使之无过不及也。三者，人之有肥大之太过，瘦小之不及，故当审其血多少，气之清浊，而后调之，无失卫气之常经之期，为平和之人矣。此因卫气失常，是故膏人纵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虽脂参不大也。盖卫气主于皮肉筋骨之间，浮沉浅深，各在其处，若独充盛于皮肤分肉之间，而使纵腹垂腴，上下容大；或深沉于筋骨之间，以致脂不能大，皆卫气之失常也。是以浮沉深浅，不可胜穷，随变而调其气，命曰上工。此篇论卫气失常，以明卫气所出所循之常所，使后学知阴阳血气之生始出入，为治道之张本也。眉批：浊者为卫。故浊为气多，清为气少。

玉版篇第六十

黄帝曰:余以小针为细物也,夫子乃言上合之于天,下合之于地,中合之于人,余以为过针之意矣。愿闻其故?岐伯曰:何物大于天乎?夫大于针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备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镇也,其不可不能乎?夫治民者,亦惟针焉。夫针之与五兵,其孰小乎。

此章论充溢于皮肤分肉之气血,从脏腑之大络而出于孙络皮肤,应天气之出于地中,而布散于天下。逆之则伤其所出之机,胜五兵之杀人矣。大络者,手太阴之络,名曰列缺。手少阴之络,名曰通里。手心主之络,名曰内关。手太阳之络,名曰支正。手阳明之络,各曰偏历。手少阳之络,名曰外关。足太阳之络,名曰飞扬。足少阳之络,名曰光明。足阳明之络,名曰丰隆。足太阴之络,名曰公孙。足少阴之络,名曰大钟。足厥阴之络,名曰蠡沟。此十二脏腑之大络,阳走阴而阴走阳,左注右而右注左,与经脉缪处。其气血布散于四末,溢于皮肤分肉间,不入于经俞,以应天气之运行于天表,故曰所谓夺其天气。夫九针之道,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小针,微针也。亦所以合于天地人者也。且夫人者,天地之镇也,其不可不参乎。故治天下之万民者,亦惟针道所合之三才而已。余伯荣曰:上章论卫气从阳明之脉络,而出于皮肉筋骨之间。此章论皮肤分肉之血气,从胃之经隧脏腑之大络,而出于外,即与卫气相将之营气也。营卫血气,虽皆生于胃腑水谷之精,然外内出入之道路不一,学者非潜心玩索,不易得也。按管子曰:蚩尤受卢山之铜,而作五兵,是黄帝时即有五兵矣。一弓、二殳、三矛、四戈、五戟。一云:东方矛,南方弩,中央剑,西方戈,北方锻。

黄帝曰:病之生时,有喜怒不测,饮食不节,阴气不足,阳气有余,营气不行,乃发为痈疽。阴阳不通,两热相搏,乃化为脓,小针能取之乎?岐伯曰:圣人不能使化者,为其邪不可留也。故两军相当,旗帜相望,白刃陈于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谋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无白刃之难者,非一日之教也,须臾之得也。夫至使身被痈疽之病,脓血之聚者,不亦离道远乎?夫痈疽之生,脓血之成也,不从天下,不从地出,积微之所生也,故圣人自治于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黄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脓已成不予见,为之奈何?岐伯曰:脓已成,十死一生,故圣人勿使已成,而明为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躈而传之后世,无有终时者,为其不予遭也。

此言皮肤分肉之气血,从内而出于外,少有留滞,则渐留积而成痈脓。如发于外而小者易愈,大者多害。若留积在内,成痈脓而不见者,十死一生也。喜怒不测,饮食不节,内因之所伤也。是以痈疽之生,脓血之成,不从天地之风寒、暑湿,乃积微之所生也。是犹两军相当,旗帜相望,白刃陈于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谋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无白刃之难者,非一日之教也。非须臾之可得也。故圣人勿使已成,而明为良方,著之竹帛,使后学之能者,踵而传之后世。无有终时者,为其不予遭而成十死一生之证也。遭,遇也。言其已形而不予遭,脓已成而不予见,此痈生于脏腑之间,而不与我见,乃多死少生之候也。余伯荣曰:按本经及《素问》论所生痈脓,多因于风寒外邪,有伤营卫,积而成痈脓。此因内伤喜怒饮食,故曰不从天下,不从地出。

黄帝曰:其已有脓血而后遭乎?不道之以小针治乎?岐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成脓血者,其惟砭石铍锋之所取也。

余伯荣曰:此言痈发于外而予见者,有大小之难易也。痈小而以小针治之者,其功小而易成痈;大而以大针治之者,多有逆死之害。故其已成脓血者,其惟砭石铍锋之所取也。盖小而浅者,以砭石取脓大而深者,以铍锋取之,铍锋大针也。

黄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岐伯曰:其在逆顺焉。黄帝曰:愿闻逆顺。岐伯曰:以为伤者,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内药而呕者,是二逆也;腹病渴甚,是三逆也;肩项中不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脱,是五逆也。除此五者为顺矣。内叶讷。

此言痈发于外而大者，有逆顺死生之分焉。夫皮、脉、肉、筋、骨，五脏之外合也。痈发于皮肉筋骨之间，其气外行者为顺，若反逆于内，则逆伤其脏矣。如白眼青，黑眼小，肺肝肾三脏之气伤也。内药而呕，胃气败也。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腹痛渴甚，脾气绝也。外阳为诸阳主气，肩项中不便，阳气伤也。在心主言，心之合脉也，其荣色也，音嘶色脱，心脏伤也。犯此五逆者死，除此五者为顺矣。

黄帝曰：诸病皆有逆顺，可得闻乎？岐伯曰：腹胀身热脉大，是一逆也；腹鸣而满，四肢清，泄其脉大，是二逆也；衄而不止，脉大，是三逆也；咳且溲血，脱形，其脉小劲，是四逆也；咳，脱形身热，脉小以疾，是谓五逆也。如是者，不过十五日而死矣。

此言血气之逆于经脉者，不过半月而死也。夫血气留滞而成痈脓者，积微之所生，其所由来者渐矣。若失其旋转之机，又不待成痈，而有溢死之害。诸病者，谓凡病多生于营卫血气之不调，非独痈脓也。如腹胀身热脉大者，逆伤于脾也。腹鸣而满，四肢清泄，其脉大者，逆伤于肾也。肝主脏血，衄而不止，逆伤肝也。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咳而溲血形脱，其脉小劲，逆伤肺也。夫心主血脉，肺者，心之盖，咳，形脱身热，脉小以疾，逆伤心也。夫血脉者，五脏之所生也。血气逆，则失其旋转之机，而反伤其脏真矣。经脉应地之经水，水以应月，不过十五日而死者，随月之盈虚而死，不能终周天之数矣。眉批：月，一月，而一周天。　王子方曰：堪舆家鉴井，度月影以取泉。

其腹大胀，四末清，形脱、泄甚，是一逆也；腹胀便血，其脉大，时绝，是二逆也；咳溲血，形肉脱，脉搏，是三逆也；呕血，胸满引背，脉小而疾，是四逆也；咳呕腹胀，且飧泄，其脉绝，是五逆也。如是者，不过一时而死矣。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谓逆治。飧叶孙。

此言气血之逆于气分者，不过一周时而死矣。夫皮肤分肉之气血，从胃腑而注于脏腑之大络，从大络而出于孙络，从孙络而外渗于皮肤。如腹大胀，四肢清，形脱泄甚，是逆于胃之大络，不得出于皮肤，充于四体也。腹胀便血，其脉大时绝，逆于肾络也。咳溲血，形肉脱，脉搏逆于肺络也。呕血胸满引背，脉小而疾，逆于心络也。咳呕腹胀，且飧泄，其脉绝，逆于肝脾之络也。夫胃者，水谷血气之海也。五脏之大络，海之所以行云气于天下之道路也。水天之气，上下相通，一昼一夜，绕地环转一周，如逆而不行，则开阖已息，是以不过一周而死矣。夫人皮以应天，皮肤之气血，逆而不行，不过一周而死。工不察此天运之大道，如逆伤其气，迟则死于家中，速则死于堂上矣。任谷庵曰：以上论人之气血，参合天地之道，运行无息者也。少有留滞，或渐积而成痈脓，或一息不续，即为霄壤之判。眉批：经脉有络脉、孙脉，大络有络脉、孙脉。当与缪刺篇合看。

黄帝曰：夫子之言针甚骏，以配天地，上数天文，下度地纪，内则五脏，外次六腑，经脉二十八会，尽有周纪，能杀生人，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岐伯曰：能杀生人，不能起死者也。黄帝曰：余闻之则为不仁，然愿闻其道，弗行于人。岐伯曰：是明道也，其必然也。其如刀剑之可以杀人，如饮酒使人醉也，虽勿胗犹可知矣。黄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人之所受气者，谷也。谷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谷气血之海也。海之所行云气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气血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迎而夺之而已矣。黄帝曰：上下有数乎？岐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止而已，五往而藏之气尽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输矣。此所谓夺其天气者也，非能绝其命而倾其寿者也。黄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阖门而刺之者，死于家中；入门而刺之者，死于堂上。黄帝曰：善乎方，明哉道，请著之玉版，以为重宝，传之后世，以为刺禁，令民勿敢犯也。阖窥同。

此言胃腑所生之气血，如云气之布散于天下者，从脏腑之经隧，布于四末，充于皮肤分肉之间，不入于经俞者也。骏，大也。言针道之大，配乎天地也。上数天文，应天之数也。下度地纪，应地之经也。内别五脏，应五运之在中也。外次六腑，应六气之在外也。经脉二十八会，脉度之

十六丈二尺也。此言小针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通其经脉,调其血气,营其顺逆。出入之会,可传于后世,无有终时者。若不察此三才之大道,反逆伤其旋转之机,又胜五兵之杀人矣。大络者,十二脏腑之经别也。五里者,手阳明之穴,在肘上三寸。盖脏腑之大络,与经相干,而布于四末,手阳明之大络,与手阳明之经相干,循五里而散于尺肤。夫脏为阴,腑为阳。经脉为阴,皮肤为阳。手阳明者,手太阴之腑也。五脏之血气,行于脉中者,因胃气而至于手太阴,以应尺寸之脉。五脏之气血,行于脉外者,因胃气而出于手阳明之络,以应于尺肤。是以脉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善调尺者,不待于寸,此十二脏腑之血气,行于经脉皮肤之外内者,大会于手太阴、阳明也。故迎之五里,中道而止。至者,迎其气之至也。往者,追其气之行也。故五至而迎其五脏之气至即已。若五往而追之,则五脏之气,尽泄于外矣。五脏各有五输,五五二十五输,若皆取之,则竭其输矣。此所谓夺其天气者也。非由命之自绝,夺之自倾,实所以杀生人也。阙者,窥俟其所出也。门者,卫气篇之所谓契绍之门户,乃气血从孙络而出于皮肤之门也。故俟其气之出门而刺之者,稍缓而死于家中。入门而逆刺于络内者,即死于医者之堂上也。夫天气一日一夜,绕地环转一周,逆则不过一周而死,况针刺之伤乎?是以著之玉版,以为重宝,传之后世,以为刺禁,令民勿敢犯也。任谷庵曰:人之皮表以应天,经脉应地之经水,天气运行于地之外,而复通贯于地中,升降出入,环转无端,而人亦应之。肤表之气血,从五脏之大络,而出于皮肤分肉之外,复从手足之指井而溜于营,注于输,行于经,而与经脉中之血气,相合于肘膝之间,此人合天地阴阳,环转出入之大道也。故曰:五往而藏之气尽矣。谓迎之五里,复五往而追之,则五脏之气,尽泄于外,盖谓皮肤之气血,由五脏之所出也。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输,此谓夺其天气,谓手足五输之气血,从皮肤之所入也。若尽取其五脏之五输,则竭其输中之血,而夺其皮表之天气也。血气之生始出入,参合天地阴阳,乃端本澄源之学,大有裨于治道,学者当以为首务焉。余伯荣曰:按《内经》论经脉之血气,曰脏气之金匮,论皮肤分肉之血气,曰著之玉板,盖因金玉之黄白,而分血气之阴阳也。类而推之,如金银花、王不留行,花开黄白,陶隐君即用之以行气血。张仲祖以鸡卵黄治血,卵白治气,此皆体先圣之遗意。学者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事物之理,用之不穷矣。

五禁第六十一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刺有五禁,何谓五禁?岐伯曰:禁其不可刺也。黄帝曰:余闻刺有五夺。岐伯曰:无泻其不可夺者也。黄帝曰:余闻刺有五过。岐伯曰:补泻无过其度。黄帝曰:余闻刺有五逆。岐伯曰:病与脉相逆,命曰五逆。黄帝曰:余闻刺有九宜。岐伯曰:明知九针之论,是谓九宜。

余伯荣曰:此承上章,复论刺有五禁,五夺、五过、五逆以为刺禁,令民勿犯者也。五过者,五脏外合之皮脉肉筋骨,有邪正虚实,宜平调之。如补泻过度,是为五过。九宜者,九针之论,各有所宜,神而明之,是谓九宜。

黄帝曰:何为五禁?愿闻其不可刺之时。岐伯曰:甲乙日自乘,无刺头,无发朦于耳内。丁丙日自乘,无振埃于肩喉廉泉。戊己日自乘四季,无刺复去爪通水。庚辛日自乘,无刺关节于股膝。壬癸日自乘,无刺足胫。是谓五禁。

余氏曰:天之十干,始于甲乙,终于壬癸。故甲乙以应头,壬癸以应足,丙丁应身半以上,庚辛应身半以下,配天之四时也。戊己属土,故乘于四季。夫甲为阳木,乙为阴木,自乘者,阴阳自合,非化气也。发朦振埃者,所以通气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通气者,通五运之化气,此天干自乘,故为取气之禁。眉批:发朦振埃去爪,论神气之所出。针取神气,谓无犯尻神。

黄帝曰:何谓五夺?岐伯曰:形肉已夺,是一夺也。大夺血之后,是二夺也。大汗出之后,是三夺也。大泄之后,是四夺也。新产及大血,是五夺也。此病不可泻。

余氏曰:形肉血气已虚脱者,虽有实邪,皆

不可泻。

黄帝曰：何谓五逆？岐伯曰：热病脉静，汗已出，脉盛躁，是一逆也；病泄，脉洪大，是二逆也；著痹不移，胭肉破，身热，脉偏绝，是三逆也；淫而夺形，身热，色夭然白，及后下血衃，血衃笃重，是谓四逆也；寒热夺形，脉坚搏，是谓五逆也。

余氏曰：热病脉静者，阳病见阴脉也。汗已出，脉盛躁者，阳热之邪，不从汗解，阴液去而邪反盛也。病泄者，脉宜沉弱，反洪大者，阴泄于下，阳盛于上，阴阳上下之相离也。著痹不移，胭肉破，身热者，湿邪伤形，久而化热，脉偏绝者，脾胃之气败也。淫者，酷虐之邪。夺形者，邪伤形也。如但热不寒不疟，气内藏于心，而外淫于分肉之间，令人消烁脱肉。夫心主血而血脉荣于色，色夭然白，及后下衃血笃重者，形气消于外，血液脱于内，血液外内之离脱也。寒热夺形，脉坚搏者，寒热之邪盛，而正气伤也。此为五逆，皆不可刺也。

动输第六十二

黄帝曰：经脉十二，而手太阴、足少阴、阳明独动不休何也？岐伯曰：是明胃脉也。胃为五脏六腑之海，其清气上注于肺，肺气太阴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来，故人一呼脉再动，一吸脉亦再动，呼吸不已，故动而不止。黄帝曰：气之过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从还？不知其极。岐伯曰：气之离脏也，卒然如弓弩之发，如水之下岸，上于鱼以反衰，其余气衰散以上逆，故其行微。

此章论营卫宗气，循度行于经脉之外内。冲脉行于足少阴、阳明之经，而出于腹气胫气之街，以明血气之行于经脉、皮肤之间，交相和平俞应者也。帝问手太阴、足少阴、阳明独动不休者，谓手太阴之太渊、经渠，足阳明之人迎、冲阳，足少阴太溪之动脉也。伯言是明胃脉者，谓*胃为五脏六腑之海，其营卫宗气，皆胃腑谷精*之所生也。清气上注于肺者，营气宗气也。肺气从太阴而行之者，脉气随三阴三阳之气而行也。其行也，以息往来者，人一呼一吸，脉行六寸，日夜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八百十丈为一周也。帝问气之过于寸口，上十焉息者，乃营气、卫气、宗气，尽走于息道，而变见于寸口也。下八焉伏者，谓流溢于中之营血，下伏于胞中，故如水之下岸也。眉批：有形之血流如水。按本经营气篇曰：营气之道，内谷为为宝，谷入之胃，乃传于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专者，行于经隧，常营无已，终而复始。夫帝言下伏之营血有八，是精专而行于经隧之营止二分矣。夫营气行于脉中，卫气行于脉外，宗气两行营卫之道，此经脉外内之气，相为和平，而有形之营血，分行于外内，亦相为匀等者也。夫冲脉起于胞中，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肤热肉，淡渗皮毛。此下伏于胞中之血，半随冲脉而行于脉内，半随冲脉而散于肤。又足阳明之脉，与冲脉于脐左右之动脉，而出于腹气之街，冲脉与少阴之大络，循阴股而下出于胫气之街。夫精专者，二分行于经隧。随冲脉者，二分出于气街。是经脉外内之气血，相为匀等矣。皮肤之气血，从指井而溜注于营俞。脉中之血气，从本标而外出于肤表。从道往还，莫知其极矣。伯言气之离脏，卒然如弓弩之发者，谓五脏之气，至于手太阴而变见于寸口者，应手而动，若弓弩之发弦，上于鱼际，则动气衰而无动脉矣。其余气衰散以逆上者，谓余气分散，而上注于手阳明、大肠之经，故其脉上鱼，而其行微缓也。此言五脏之气，因胃气而至于手太阴，腹走手而手走头，头走足而足走腹，常营无已，终而复始，环转之无端也。眉批：脏腑通于十二经脉，十二经脉外合于三阴。三分行于脉内，三分充于皮肤。二分行于经隧，二分出于气街，则经脉外内之血匀等矣。此乃营气之行，与应呼吸漏下之行各别，故帝复问而伯复答之。

黄帝曰：足之阳明，何因而动？岐伯曰：胃气上注于肺，其悍气上冲头者，循咽上走空窍，循眼系，入络脑，出颅，下客主人，循牙车，合阳明，并下人迎，此胃气别走于阳明者也。故阴阳上下，其动也若一。故阳病而阳脉小者为逆，阴病而阴脉大者为逆。故阴阳俱静俱动，若引绳相倾

者病。颅音坎。

此言阳明之气盛，而独动不休者也。阴阳系日月论曰：两阳合于前，故曰阳明。又曰两火合并，故为阳明。是阳明主气，金之气，而又有悍热之火气也。胃气上注于肺者，胃腑气生之营气、宗气，上注于肺，而行于经脉之外，内以应呼吸漏下。其悍热之气，上冲头者，循咽上走空窍，循眼系，入络脑，出颅，下客主人，循牙车，此阳明之悍气，上走空窍，行于皮肤之悍气分，而下合于阳明之脉中，并下人迎，此胃腑所生之气，别走于阳明者也。故阴阳上下，其动也若一。盖身半以上为阳，身半以下为阴。谓在上之人迎，在下之冲阳，其动之相应也。故阳病而阳脉小，阴脉大者为逆；阴病而阴脉大，阳脉小者为逆。故阴阳上下，静则俱静，动则俱动，若引绳墨。如相倾而不相应者，则为病矣。按上章曰胸气有街，腹气有街，头气有街，胫气有街，气在腹者，止之背腧，与冲脉于脐左右之动脉间。夫足阳明之脉，其支者下人迎，入缺盆，从缺盆下乳内廉，挟脐入气街中。其支者，下循腹里，至气街中而合，以下髀关，循股外廉，至足跗上。夫胃之悍气，合阳明之脉而下人迎，挟脐入气街中，则与冲脉相合，而出于腹气之街矣。其下行而出于足跗者，动于冲阳而上，与人迎之相应也。眉批：十二脏腑之本标，止出于头气胸气之街。

黄帝曰：足少阴何因而动？岐伯曰：冲脉者，十二经之海也，与少阴之大络，起于肾，下出于气街，循阴股内廉邪入腘中，循骨内廉，并少阴之经，下入内踝之后，入足下；其别者，邪入踝，出属跗上，入大指之间，注诸络，以温足胫。此脉之常动者也。邪斜同。

此言流溢于中之血气，一从冲脉与足少阴之大络，而下出于足胫之气街。循阴股内廉者，血气出于皮肤，仍循少阴之经而行也。斜入腘中者，与太阳之承山踝上以下也。其别者，乃少阴之支络，别走于踝跗，上入大指之间，而散于十指之络，是以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阴气起于足五指之里。盖阴阳二气，本于先天之水火，藏于肾脏，出于下而升于上也。夫卫气者，阳明所生之气也。上节论卫气之别走阳明，合于人迎，是从膺、胸、胁、腹，而下至跗上，如左右之动脉，与冲脉会于脐间，则阳明之血气，随冲脉而出于腹气之街矣。此节论冲脉与少阴出于胫气之街，盖手足十二经之本标，止出于头气之街，胸气之街。营卫之行，从本而入，从标而出，上下相贯，如环无端。其腹气之街，胫气之街，乃别出阳明、少于阴之血气，不在十二经脉本标之内。故别提出阳明、少阴之动输焉。眉批：阳气亦下出于五指，此后天所之生阳气也。

黄帝曰：营卫之行也，上下相贯，如环之无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气，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脉阴阳之道，相输之会，行相失也，气何由还？岐伯曰：夫四末阴阳之会者，此气之大络也。四街者，气之径路也。故络绝则径通，四末解，则气从合，相输如环。黄帝曰：善！此所谓如环无端，莫知其纪，此之谓也。

此申明经脉之血气，从四街而出行于脉外。皮肤分肉之气血，从四末而入上行于脉中。上下相贯，环转之无端也。四末者，四肢之稍末，手足之指井也。其脉者，谓手足三阴三阳之经输。阴阳之道者，血气从此所行之道路也。相输之会气从合者，谓皮肤之气血，从四末而溜甲于脉中，输行于经，而与脉中之血气相会，入于肘膝之间，而与脉中之血气相合，故曰四末解，则气从合。盖假风寒之邪，以明四末，乃阴阳不会，气从此而所入之大络也。如因邪气所阻，则手足懈惰，而道路不通，气何由而环转。如四末和解，则气血输会于脉中，而还转于气街矣。夫经脉者，内连于脏腑，外络于形身，外内出入，常营无已。络脉者，乃经脉之支别，如江河之支流，至梢末而有尽也。四街者，气之径路也。故络绝则径通，手足十二经之本标，出于头气之街，胸气之街，阳明所生之血气，复出于腹气之街，少阴所藏之血气，复出于胫气之街。此经脉中之血气，复从络脉之尽处，出于气街，而行于皮肤分肉之外也。此营卫之行于皮肤经脉之外内，上下相贯，如环列端，莫知其纪也。王子方曰：本经云：营行脉中，卫行脉外。又曰：浮气之不循经者为卫气，精气之营于经者为营气。今复言营卫之行环转于经脉之外内，岂经义自相矛盾。曰：卫气昼行

于阳，夜行于阴，应天气之晦明。天道右旋，地道左转，天运于地之外，交相逆顺而行，应营气行于脉中，卫气行于脉外，外内清浊之不相干也。然天气运行于地之外，而复通贯于地中。有四时之寒暑往来，生长收藏，此天地阴阳之气，上下升降，外内出入有分有合，环转无端。是以营卫之行，环转于皮肤经脉之外内者，应天地之气交也。夫所谓营行脉中者，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腹走手而手走头，头走足而足走腹，一脉流通，终而复始，此营血之行于脉中也。又别出两行营卫之道，清者为营，浊者为卫。营行脉中，卫行脉外。营于脉中者，循手足之十二经脉，反阴跷、阳跷、任脉、督脉，合十六丈二尺为一周，昼行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应呼吸漏下者，此营气之行于脉中也。卫气昼行阳二十五度，夜行阴二十五度，此营气卫气各走其道，清浊外内之不相干也。若夫手足之三阴三阳，十二经脉，皆从指井所出，而营于五脏之二十五腧，六腑之三十六腧，夫指井离爪甲如韭许，乃血肉筋骨之尽处。血气皆从何来？而曰：所出为井耶！盖受皮肤之气血，从此而溜注于脉中。十二经脉之血气，始从此而生出，故曰：所出为井，所溜为荥，所注为输，所行为经也。充肤热肉之气血，妇随夫唱，相将而行，同溜于经脉之中。故曰：营卫之行也，上下相贯。四末阴阳之会者，此气之大络也。夫宗气半行于脉中，半行于脉外。营血半营于经隧，半营于皮肤。营气行于脉中，卫气行于脉外。阴中有阳，阳中有阴，犹两仪四象之定体，血气贯通于外内，应天地之气交，一息不运则生化灭矣。夫皮肤气分为阳，经脉血分为阴。阳走阳而阴走阴，此阴阳之相离也。阴出于阳，阳入于阴，此孤阳之相合也。阴阳之道，有离而有合也。若行于阳者，止行于阳，行于阴者，止行于阴。无外内出入之神机，而生化亦灭矣。阴阳之奥，会心者明之。余伯荣曰：五乱胀论，言卫气乱脉，是谓大惋。卫气逆为脉胀。卫气并脉循分为肤胀。若卫气行于脉内，岂非乱脉乎？曰：卫气之在路也常，然并脉循分肉，行有逆顺，阴阳相随，乃得天和，谓脉内之血气顺行，而脉外之气血逆转。行有逆顺，乃得天地之和，卫气乱脉者，谓卫气顺脉而行也。若夫环转于皮肤经脉之外内，正所谓交相逆顺而行，又何乱之有？眉批：营血行于脉中，止营督脉，而无任脉、跷脉。

五味第六十三

黄帝问于少俞曰：五味入于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癃；咸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气，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人变呕；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愿闻其故。悗闷同。

任谷庵曰：按五运行大论云：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南方生热，热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是五脏本于五味之所生，而生外合之筋骨血肉也。是以五味入口，而各有所走。夫心主血，肾主骨，苦乃火之味，咸乃水之味，苦走骨而咸走血者，阴阳水火之交济也。肺主气，故辛走气。

少俞答曰：酸入于胃，其气涩以收，上之两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即留于胃中，胃中和温，则下注膀胱，膀胱之脆薄以懦，得酸则缩绻，约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癃。阴者，积筋之所终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任氏曰：五味阴阳之用，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泄为阴。咸味涌泄为阴，淡味渗泄为阳。六者或收或散，或缓或急，或燥或润，或软或坚，是发散涌泄之中，而又有收散缓急之性矣。上焦开发，宣五谷味，中焦出气如露，以行水谷之津。酸气收涩，故弗能出于上之两焦。不出，则留于胃而溜于下焦，注于膀胱矣。膀胱为脬之室，脬居于中，故膀胱体质脆薄以懦，得酸则易于缩绻，缩则约而不通，水道不行，故为癃闭。阴者，前阴。积筋，骨宗筋也。宗筋者，筋之主也。酸入于宗筋，故走筋也。按《经筋章》云：足厥阴之筋，上循阴股，结于阴器，络诸筋，其病阴股痛转筋，阴器不用。伤于内则不起，伤于寒则阴缩入，伤于热则纵挺不收，是足厥阴肝经，主宗筋而外合于通体之筋。

黄帝曰：咸走血，多食之人令人渴，何也？少俞曰：咸入于胃，其气上走中焦，注于脉，则血气

走之,血与咸相得则凝,凝则胃中汁注之,注之则胃中竭,竭则咽路焦,故舌本干而善渴。血脉者,中焦之道也,故咸入而走血矣。

任氏曰:中焦并胃中,出上焦之后。此所受气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脉,乃化而为血。咸入于胃,其气上走中焦,注于脉者,咸性之上涌也,注于脉则走于血气矣。血者中焦之汁,奉心神而化赤。咸乃寒水之味,故血与咸相得则凝,凝则燥结,而胃中之汁以滋之,胃中汁竭,则路焦枯,故舌本干而善渴。血脉者,中焦之道路,咸气上走于中焦,故走血。王子曰:胃腑水谷之精汁,化而为赤,营于脉中,人一呼一吸,脉行六寸者,血气之流行也。呼吸不已,血气之行,无少停息,故血凝则胃中之汁注之,以资其流行。

黄帝曰:辛走气,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于胃,其气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气而营诸阳者也,姜韭之气熏之,营卫之气,不时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辛与气俱行,故辛入而与汗俱出。

任氏曰: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溉,是谓气。辛走气,故其气于上焦。上焦者,受中焦之气,而营诸表阳者也。夫营卫之气,生于中焦,皆从上而出。故姜韭之气上熏,则营卫之气,不时受之,久留心下,则为洞心。辛与上焦之气,俱行于表阳,则开发皮腠而汗出。俞伯荣曰:辛气留于心下而上熏,则为洞心。与气俱行,则与汗共并而出,盖汗乃中焦水谷之液也。王子方曰:论五味而曰气者,味之性也。

黄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变呕何也?少俞曰:苦入于胃,五谷之气,皆不能胜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闭而不通,故变呕。齿者骨之所终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复出,知其走骨也。

任谷庵曰:炎上作苦,君主之味也。故五谷之气,皆不能胜之。苦性下泄,故入于下脘。三焦者,少阳相火也。苦性寒,故三焦之道,皆闭塞不通,三焦不通,则入胃之水谷,不得通调布散,故变而为呕也。夫肾主骨,肾为寒水之脏,苦性寒故走骨,同气相感也。然苦乃火味,故入于下,而复出于上,以其性下泄而上涌也。余伯荣曰:少阴之上,君火主之,标阳而本寒也。炎上作苦,而苦寒下泄,此少阴之味也。故能从本从标。天食人以五气,地食人以五味,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味,是以味合五行,气合三阴三阳之六气。

黄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悗心何也?少俞曰:甘入于胃,其气弱小,不能上至于上焦,而与谷留于胃中者,令人柔润者也,胃柔则缓,缓则蛊动,蛊动则令人悗心。其气外通于肉,故甘走肉。

任谷庵曰:稼穑作甘,坤土之味也。坤德柔顺,故其气弱小。太阴湿土主气,故令人柔润。柔者,土之性。润乃湿之气也。夫蛊乃阴类,胃秉阳明燥热之气,胃若柔而缓,则虫动而上入于胃矣。虫上食,故令人悗心。土气外主于肌肉,故甘走肉。马玄台曰:蛊当作虫。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　卷八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仇特御汝霖　徐开先振公　合参
门人　倪昌大仲宣校正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刊

阴阳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黄帝曰：余闻阴阳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间，六合之内，不离于五，人亦应之。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阴阳之人不与焉。与去声。**其态又不合于众者五，余已知之矣。愿闻二十五人之形，血气之所生别，而以候，从外知内何如？岐伯曰：悉乎哉问也！此先师之秘也，虽伯高犹不能明之也。黄帝避席遵循而却曰：余闻之，得其人弗教，是谓重失，得而泄之，天将厌之。余愿得而明之，金匮藏之，不敢扬之。岐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别其五色，异其五行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黄帝曰：愿卒闻之。岐伯曰：慎之慎之！臣请言之。**

仇汝霖曰：天地之间，不审于五者。天有五色五气，五时五音。地有五方五行，五运五味也。五运行论曰：东方生风，风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在脏为肝，在骨为筋。南方生热，热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在脏为心，在体为脉。中央生湿，湿生土，土生甘，甘生脾，在脏为脾，在体为肉。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在脏为肺，在体为皮毛。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咸，咸生肾，在脏为肾，在体为骨。风寒热湿燥，天之五气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在天成气，在地成形，天地合气，命之曰人。人之形体，秉在地五行之所生，然本于天之五气，是以形合五行，而气合五色五音也。五阴而合五阳者，在地之阴而合天之阳也。五五二十五者，合天之数也。阴阳之人不与者，通天论之，所谓少阴太阴少阳太阳之人也。其态又不合于众者，不合五行全备之人也。夫三阴三阳者，天之阴阳也。五人之形者，地之所成也。是以此章论形合五行，面上应天之五气。下章论阴阳之人，应天气之所生，故篇名通天论。眉批：苍、黄、丹、素、玄，天之气色也；青、黄、赤、白、黑，五行之色也。

木形之人，比于上角，似于苍帝。其为人苍色，小头，长面，大肩背，直身，小手足，好有才，劳心少力多忧，劳于事。能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足厥阴佗佗然。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上遠遠然。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阳，少阳之下随随然。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阳，少阳之上推推然。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下栝栝然。能音耐义同。钦音大。

马仲化曰：木主东方，其音角，其色苍，故木形之人，当比之上角，似于上天之苍帝。色苍者，木之色苍也。头小者，木之巅小也。面长者，木之体长也。肩背大者，木之枝叶繁生，其近肩之所阔大也。身直者，木之体直也。小手足者，木之枝细，而根之分生者小也。此自其体而言耳。好有材者，木随用而可成材也。力少者，木易动摇也。内多忧而外劳于事者，木不能静也。耐春夏者，木春生而夏长也。不耐秋冬者，木至秋冬而雕落也。故感而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厥阴风木主气。佗佗美也，如木之美材也。比，量也，和也。夫五音主五运之化气，三阳应六气之司天。五音之合于三阳者，应岁运之干去相合也。足厥阴与足少阳皆合，以一阴而合左右太少

之四阳者，应地居天之中，而天运于上下左右也。大谓之钛，即太角也。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钛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阳。少阳之上遗遗推推然者，下文之所谓足少阳之上，血气盛，则通髯美长也。遗遗，谦下之态，如枝叶之下垂也。推推，上进之态，如枝叶之上达也。半谓之判，即少角也。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阳。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下随随栝括然者，下文之所谓足少阳之下，血气盛则胫毛美长，外踝肥也。随随，从顺之态，如木体之委曲也。栝栝，正直之态，如木体之栝直也。仇汝霖曰：左右手足，即阴阳系日月论之手合十干足合十二去也。眉批：枝叶应上，根干应下。

火形之人，比于上征，似于赤帝。其为人赤色，广肩锐面，小头，好肩背髀腹，小手足，行安地，疾心行摇，肩背肉满，有气，轻财少信，多虑，见事明，好颜，急心，不寿暴死。能春夏不能秋冬，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阴核核然。质征之人，比于左手太阳，太阳之上肌肌然。少征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下慆慆然。右征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上皎皎然。质判之人，比于左手太阳，太阳之下支支颐颐然。

火主南方，其音征，其色赤，故火形之人，似于上天之赤帝。色赤者，火之色赤也。肩，脊肉也。广肩者，火之中势炽而大也。面锐头小者，火之灾上者，锐且小也。好肩背髀腹者，火之自上而下上而上，光明美好也。手足小者，火之旁及者，其势小也。行安地者，火从地而起也。疾心者，火势猛也。行摇者，火之动象也。肩背肉满者，即肩广也。有气者，火有气势也。此自其体而言耳。轻财者，火性易发而不聚也。少信者，火性不常也。多虑而见事明者，火性通明而旁烛也。好颜者，火色光明也。急心者，火性急也。不寿暴死者，火性不久也。此自其性而言耳。耐春夏者，木火相生之时，不耐秋冬者，火畏凉寒也。故秋冬感而病生焉。手少阴君火主气，核核，真实之义，如火之神明正直也。手少阴与手太阳相合，质者，火之形质也。质征，即太征。质判，即少征也。质征之人，比于手太阳。右征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上，肌肌皎皎然者，下文之所谓手太阳之上，血气盛则有多须，面多肉以平也。肌肌然者，肉之充满也。皎皎然者，性之踊跃也。少征之人，比于左手太阳。质判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下慆慆 支支然者，下文所谓手太阳之下，血气盛则掌肉充满也。慆慆，喜悦之态。支支颐颐，上下之相应也。

土形之人，比于上宫，似于上古黄帝。其为人黄色，圆面大头，美肩背，大腹，美股胫，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称，行安地，举足浮，安心好利人，不喜权势，善附人也。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阴敦敦然。太宫之人，比于左右阳明，阳明之上婉婉然。加宫之人，比于左足阳明，阳明之下坎坎然。少宫之人，比于右足阳明，阳明之上枢枢然。左宫之人，比于右足阳明，阳明之下兀兀然。称、好，皆去声。

中央主土，其音宫，其色黄，，故地形之人，比于上宫，似于上古之黄帝。曰：上古者，以别于本帝也。色黄者，土之色黄也。面圆者，土之体圆也。头大者，土之高阜也。肩背美者，土之体厚也。腹大者，土之阔充也。股胫美者，充于四体也。小手足者，土溉四旁，至四末而土气渐微也。多肉者，土主肉也。上下相称者，土丰满也。行安重者，土体安重也。举足浮者土扬之则浮也，此自其体而言耳。安心者，土性静也。好利人者，土以生物为德也。不喜权势善附人者，土能藏垢纳污，不弃贱趋贵也。耐秋冬者，土得令也。不耐春夏者，受木克而土燥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太阴湿土主气，敦敦然者，有敦厚之道也。足太阴与足阳明相合，太宫之人，此于左足阳明。少宫之人，比于右足阳明。阳明之上婉婉枢枢然者，下文之所谓足阳明之上，血气盛则髯美长也。婉婉，和顺之态，土之德也。枢枢，如枢转之持重，土之体也。加宫，土之加厚，比上宫也。加宫之人，比于左足阳明。左宫之人，比于右足阳明。阳明之下，坎坎兀兀然者，下文之所谓足阳明之下，血气盛则下毛美长至胸也。坎坎然者，行地之或安或浮，如山路之不平也。兀兀，不动貌，如平陆之安夷也。

仇汝霖曰：东南为左，西北为右。天阙西北，地陷东南。加宫者，右宫也。盖西北之地高

厚而多山岳，故曰宫。

金形之人，比于上商，似于白帝。其为人方面，白色，小头，小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发肿外，骨轻，身清廉，急心静悍，善为吏。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阴敦敦然。钦商之人，比于左手阳明，阳明之上廉廉然。右商之人，比于左手阳明，阳明之下脱脱然。左商之人，比于右手阳明，阳明之上监监然。少商之人，比于右手阳明，阳明之下严严然。

西方主金，其音商，其色白，故金形之人比于上商，似于上天之白帝。面方者，金之体方也。色白者，金之色白也。头腹肩背俱小者，金质收敛而不浮大也。小手足，如骨发踵外骨轻者，金体坚，刚而骨胜也。身清廉者，金之体冷，而廉洁不受污也。此自其体而言耳。急心静悍者，金质静而性锐利也。善为吏者，有斧断之才也。秋冬者，金水相生之时，不能春夏者，受木火之制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手太阴燥金主气，敦敦然者，如金体之敦重也。手太阴与手阳明相合，钦商之人，比于左手阳明。左商之人，比于右手阳明。阳明之上廉廉监监然者，下文之所谓手阳明之上血气须盛，则须美也。廉廉，如金之洁而不污。监监，如金之鉴而明察也。右商之人，比于左手阳明。少商之人，比于右手阳明。阳明之下，脱脱严严然者，下文之所谓手阳明之下，血气盛，则腋下毛美，手鱼肉以温也。脱脱，如金之坚白，湿而不淄。严严，如金之整肃也。仇汝霜曰：五行五音，上应五星。故曰似于苍帝者，上应岁星也。似于白帝者，上应太白也。

水形之人，此于上羽，似于黑帝。其为人黑色，面不平，大头，廉颐，小肩大腹，动手足，发行摇身，下尻长，背延延然，不敬畏，善欺绐人，戮死。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少阴汗汗然。太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阳，太阳之上颊颊然。少羽之人，比于左足太阳，太阳之下纡纡然。众之为人，比于右足太阳，太阳之下洁洁然。桎之为人，比于左足太阳，太阳之上安安然。

北方主水，其音羽，其色黑，故水形之人，比于上羽，似于上天之黑帝。色黑者，水之色黑也。面不平者，水面有波也。头大者，水面平阔也。颐乃肾之部，廉颐者，如水之清濂也。小肩大腹者，水体之在下也。动手足者，水流于四旁也。眉批：动手足，照应桎之为人。　发身摇者，水动而不静也。下尻长者，足太阳之部，如水之长也。背主督脉，背延延然，太阳之水，上通于天也。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则多死焉。故人不敬畏而善欺绐人也。戮死者，多因戮力劳伤而死。盖水质柔弱，而不宜过劳也。秋冬者，金水相生之时。春时木泄水气，夏时火瘁水涸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足少阴寒水主气，汗汗然者，卑下之态，如川泽之纳污也。足少阴与太阳相合。大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阳。桎之为人，比于左足太阳。太阳之上，颊颊安安然者，下文之所谓足太阳之上，血气盛则美眉，眉有毫毛也。颊、侠辅也。颊颊然者，谓太阳在上，如有侠辅而尊贵也。安安然者，安然而不动也。少羽之人，比于左足太阳。众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阳。太阳之下，纡纡洁洁然者，下文之所谓足太阳之下，血气盛则跟肉满踵坚也。纡纡，纡洄之态，如水之洄旋也。洁洁，如水之清洁也。曰众之为人者，谓居海滨平陆之大众，如水之在下，而形体清洁也。桎之为人者，谓居岗陵山谷之人民，如山之在上，安然而不动也。盖水性动而不静，故水形之人，动手足，发行摇身。如居于高陵山谷之中，受加宫之所胜制，则手足如桎梏，而安然不动矣。盖言五形之人，有居海滨傍水者，有居山陵高阜者；有居平原污下者，五方杂处之不同也。又如钦角之人，居于东方。质征之人，生于南土。则木火之性，更偏甚矣。如少商之人，居于南土；少羽之人，处于加宫之山陵高阜，又各有所调制矣。盖人之五形，本于五方五行之所生，故各因其所居之处，而又有生制之甚衰。故以此义申明于五形之末云。马仲化曰：桎者，受桎梏之人。意水形之人为戮死耶。仇汝霖曰：按疏属之山有神焉，名曰二负。桎其手足，抑以山居之人，以比山之神欤。倪仲宣曰：不曰左羽右羽，而曰众之为人。桎之为人，此即以众桎而为左右也。东南为左而地土卑下，西方为右而土阜山高。倪仲玉曰：水形之人，岂应桎梏而戮死耶？经义渊微，圣辞古朴，非覃思精粹，不易疏也。眉批：太阳之下，众之为人。太阳

之上，桎之为人。

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变者，众之所以相欺者是也。

仇汝霖曰：言此五行之人，二十五变者，乃众人中之所以相偏欺者也。众人者，谓平常之人，得五行五音之全者也。倪仲宣曰：相卫术以五行中具一形者，乃富贵之人。若五行混杂者，平常之人也，故曰众人，谓平常之大众也。故上文曰：形色相得者，富贵大乐，谓木形之人其色苍，火形之人其色赤，此偏欺之人也。

黄帝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岐伯曰：形胜色，色胜形者，至其胜时年加，感则病行，失则忧矣。形色相得者，富贵大乐。黄帝曰：其形色相胜之时，年加可知乎？岐伯曰：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岁、十六岁、二十五岁、三十四岁、四十三岁、五十二岁、六十一岁，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感则病行，失则忧矣。当此之时，无为奸事，是谓年忌。

仇汝霖曰：形胜色者，如太角之人其色黄。色胜形者，如太宫之人其色青也。夫形者，五行之体也。色者，五行之气也。形气相得，感天地之生成，故主富贵大乐。下上之人者，谓左右太少之上下，合手足三阳之人，而三阴之人不与焉。年加者，始于七岁，每加九年，乃形色不相得者之所大忌也。夫七岁者，少阳也。加九年，乃十六岁。再加穷九之老阳，阳亢极而有悔矣。凡此相加之年，皆为斯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其分也。如感之则病行，有所疏失，失则忧矣。倪仲宣曰：五形合手足之三阴，故虽逢阳九，不以为忌。若变而为太少左右者，此手足之三阳，故为大忌也。

黄帝曰：夫子之言，脉之上下，血气之候，以知形气奈何？岐伯曰：足阳明之上，血气盛。则髯美长；血少气多，则髯短；故气少血多则髯少；血气皆少则无髯，两吻多书。足阳明之下，血气盛则下毛美长至胸；血多气少，则下毛美短至脐，行则善高举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气多，则肉而善瘃；血气皆少，则无毛，有则稀枯瘁，善痿厥足痹。瘃音祝，寒疮也。吻音刎。

以下八节，申明形者，乃皮脉肉筋骨。然藉皮肉经脉之血气，以生养此形，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夫生长须毛者，乃充肤热肉，澹渗皮毛之血气。然手足三阳之气血，各因本经之经脉所循之处，而各分皮部。故帝问脉之上下，血气之候，以知形气。盖以各经脉络所循之上下候之，以知形中之气血也。形者，谓皮肉筋骨也。足阳明之脉，其上行者，挟口环唇下，交承浆，是以皮肤之血气盛，则髯美而长；血少气则髯短；气少血多则髯少；气血皆少则无髯。盖血盛则澹渗皮肤而生毫毛。气者，所以熏肤充身泽毛者也。是以在上之须眉，在下之毫毛，皆藉皮肤之气血以生长。故气少则髯少；血少则髯短；血气皆少则无髯矣。血气少而不能充皮肤，肥腠理，故两吻多书，盖肌肉不得充满而多瘦纹也。足阳明之脉，其下行者，循膺胸，下脐腹，从膝膑而至足跗。故在下皮肤之血气盛，则下毛美而长至胸；血多气少，则下毛美短至脐；血气皆少则无毛，虽有亦稀枯瘁也。足指少肉，足善寒者，气之所以熏肤充身泽毛者也。瘃者，手足寒冷之冻疮。血少则肉而善瘃者，血之所以温肤热肉者也。痿厥足痹者，血气少而不能营养筋骨也。此言二十五人之形者，皮脉肉筋骨也。然皮肉筋骨之间，又藉血气之所资益，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

足少阳之上，气血盛，则通髯美长；血多气少，则通髯美短；血少气多，则少须；血气皆少则无须。感于寒湿，则善痹骨痛爪枯也。足少阳之下，血气盛则胫毛美长，外踝肥；血多气少，则胫毛美短，外踝皮坚而厚；血少气多。则胕毛少，外踝皮薄而软；血气皆少则无毛，外踝瘦无肉。

足少阳之经脉，其上行者，循于耳之前后，加颊车，下颈项。是以皮肤之血气盛，则通髯美长；眉批：通髯美者，俗名连须胡也。血多气少，则通髯美短，盖须发乃血之余，是以血多气少，虽短而亦美也。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病在阳者，名曰风。病在阴者，名为痹。爪者筋之余，血气皆少，不能营养筋骨，以致寒湿之邪，留痹而为骨痛爪枯也。其经脉之下行者，循膝外廉，下辅骨之前，抵绝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是以在下皮肤分肉之血气盛，则胫毛美长，外踝肥。血多则皮坚而厚，血少则皮薄而软，

盖血之所以澹渗于皮肤者也。

足太阳之上，血气盛则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气少则恶眉，面多少理；血少气多则面多肉；血气和则美色。足太阳之下，血气盛则跟肉满踵坚；气少血多则踵跟空；血气皆少则善转筋踵少痛。少理当作小理。

足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循两眉而上额交巅。是以皮肤之血气盛，则眉美而眉有毫毛也。夫充肤热肉，生须毛之血气，乃后天水谷之所生。在上之髭须，在下之长毛，皆生于有生之后。眉乃先天所生，故美眉者，眉得血气之润泽而美也。毫毛者，眉中之长毛，因血气盛而生长，亦后天之所生也。恶眉者，无华彩而枯瘁也。而多小理者，多细小之纹理，盖气少而不能充润皮肤也。血少气多则面多肉，气之所以肥腠理也。《内经》云：心之合脉也，其营色也。平脉篇曰：缓则阳气长，其色鲜，其颜光。血气和者，谓经脉皮肤之血气和调，则颜色鲜美也。盖五脏六腑之俞，皆出于太阳之经，太阳为诸阳主脉也。转筋踵下痛者，血气少而不能营养筋骨也。眉批：血气和则美色，照应美眉者，足太阳之脉血少气血多。

手阳明之上，血气盛则髭美；血少气多则髭恶，血气皆少则无髭。手阳明之下，血气盛则腋下毛美，手鱼肉以温，气血皆少。则手瘦以寒。

手阳明之脉，其上行者，挟口交人中，上挟鼻孔，是以皮肤之血气盛，则髭美。恶者，稀而枯瘁也。其经脉之下行者，循臑臂上入两筋之间，出合谷，故血气盛，则腋下毛美，而手鱼肉以温。血气皆少，则手瘦以寒也。仇汝霖曰：手阳明之脉，出合谷两骨之间。手鱼肉，乃手太阴之部分。阳明之血气盛，而手鱼肉以温者，脏腑之气，互相交通者也。

手少阳之上，血气盛则眉美以长，耳色美；血气皆少则耳焦恶色。手少阳之下，血气盛则手卷多肉以温；血气皆少则寒以瘦；气少血多，则瘦以多脉。

手少阳之脉，其上行者，出走耳前，交颊上至目锐眦，是以皮肤之血气盛，则眉美以长。长者，即生毫毛之意也。其下行者，从肩臑肘臂而上出于手腕，故血气盛，则手卷多肉以温。盖手少阳之血气，循手表腕，盛则皮缓肉淖，故善于卷握也。多脉者，皮肉瘦而脉络多外见也。仇汝霖曰：阳气者，所以温分肉，充皮肤，肥腠理者也。是以气少，则皮肉瘦而多脉。

手太阳之上，血气盛则有多须，面多肉以平；血气皆少则面瘦恶色。手太阳之下，血气盛则掌肉充满；血气皆少则掌瘦以寒。

手太阳之脉，其上行者，循于颧、颊、耳、鼻、目眦之间，是以皮肤之血气盛，则有多须，面多肉以平。血气皆少，则面瘦色恶。太阳为诸阳主气也，其下行者，循肩臑肘臂而下出于手腕，是以血气盛则掌肉充满。血气皆少，则掌瘦以寒也。以上论手足三阳之血气，各循本经之部分，充肤热肉，澹渗皮毛，肥腠理，濡筋骨，以养二十五变之形。如血气皆少，则又不能佗佗遗遗之自然矣。

黄帝曰：二十五人者，刺之有约乎？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阳之脉，气血多；恶眉者，气血少；其肥而泽者，血气有余；肥而不泽者，气有余，血不足；瘦而无泽者，气血俱不足。审察其形气有余不足而调之，可以知逆顺矣。

此言足太阳之主脉也。二十五人之形者，皮脉肉筋骨也。以五形之人论之，则当手少阴主脉，今变为二十有五，合于手足之三阳，故以足太阳主脉。盖十二经脉之俞，皆会于足太阳之经也。故美眉者，足太阳之脉气血多也。恶眉者，足太阳之脉气血少也。其肌肉肥而颜色润泽者，手足三阳之脉，血气皆有余也。盖足太阳为诸阳主脉，太阳之脉，气血盛而美眉，则诸阳之脉，血气皆有余，而肌肉肥泽矣。故当再审察其皮肤分肉之气血有余不足而调之，可以知逆顺矣。逆顺者，皮肤经脉之血气，交相逆顺而行者也。知逆顺之有余不足，则知所以调之矣。仇汝霖曰：脉字其字宜玩，盖用脉字，以知足太阳之脉之气血多少。加其字，以分别肥而泽者，乃诸阳之脉之血气有余也。倪仲宣曰：按《口问篇》论足太阳之精气，行于脉外以濡空窍，十二奇邪之走空窍，独取足太阳之外踝，此章论太阳为诸阳主脉，而诸阳脉之血气有余不足，皆以足太阳为准绳。盖

太阳之上,寒水主之。在天为阳,在地为水,在人即为精气,是以足太阳为诸阳主气,而又为诸阳主精血也。

黄帝曰:刺其诸阴阳奈何?岐伯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调阴阳,切循其经络之凝涩,结而不通者,此于身皆有痛痹,甚则不行,故凝涩。凝涩者,致气以温之,血和乃止。其结络者,脉结血不行,决之乃行。故曰:气有余于上者,导而下之;气不足于上者,推而休之;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必明于经隧,乃能持之。寒与热争者,导而行之,其宛陈血不结者,则而予之。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则血气之所在,左右上下,刺约毕也。

此言手足三阴三阳,皮肤分肉间之气血,皆从脏腑之经隧,而外出于形身者也。盖二十五变之形者,皮脉肉筋骨也。是以上节论脉之血气,此节论皮肉筋骨之气血焉。诸阴阳者,足之少阴、太阴厥阴,手之少阴太阴,以应五音五行之人也。手之太阳、阳明,足之少阳、太阳、阳明,以应左右太少二十五变之人也。诸阴阳之血气,所以充肤热肉,渗泽皮毛,肥腠理,濡筋骨者,皆从本脏本腑之经隧,而出于孙络皮肤,各并本经之脉络以分界畔。此非经脉之血气,故当按其寸口人迎,以知阴阳之有余不足而调之。切循其经络之凝涩,结而不通者,此于形身中,皆有邪痹于皮肉筋骨之间。甚则留而不行,以致经络之血气,有所凝涩。盖充肤热肉之气血,从内之经隧,而外出于孙络皮肤,此因邪闭于络脉之外,气血不得外行,以致凝涩于经络之中。故当致诸阳之气以温之,则寒痹解而血得以和于外矣。其结络者,血气留结于脉内,以致脉结而血不行,又当决之使行。盖邪闭于皮腠,而致经络之凝涩者,当理其气。血结于脉络者,当决其血也,故曰:气有余于上者,导而下之。不足于上者,推而上之。盖气血之出于皮肤,而又有上下有余不足之分者,因络脉所出于上下,有疏通阻滞之不同也。其有滑留于经络中而不至者,因而迎之,此必明于经隧,乃能持之。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胃海所出之气血,而布散于天下者,从脏腑之大络,而出于孙络皮肤。大络虽与经脉缪处,然上下左右,与经相干,而布于四末。盖并经而外出于皮部,各随本经之脉以分界限,是以足阳明之上血气盛,则髯美长。足太阳之上血气盛,则美眉也。寒与热争者,阴阳之上血气混乱也。故当导而行之,使各归于本部。盖手足三阴三阳之血气,行于皮肤分肉之间,如不分界畔,则混乱交争矣。宛陈者,陈莝之物,菀积于肠胃之内,以致血气不至,此不因于血结于脉络而不通,故当则而予之。盖用逐陈莝之法则,而予夺之也。此手足三阴三阳之血气,本于胃腑之所生,从经隧而外出。故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则血气之所在,左右上下,刺之约法毕矣。如知少宫、太宫之人则知比于足之阳明。而足阳明之脉,其上行者,挟口环唇,则知经隧之络脉,亦络于唇口,而皮肤之气血,亦分部于唇口也。仇汝霖曰:此以皆为痛痹之皆字,照应气有余于上,或不足于上。盖十二经隧之络脉、孙络,与十二脏之经脉、络脉,并行于形身之上下。若此身中皆为痛痹,则十二经隧之络脉,皆为之不通。如止痹于足阳明之上,则阳明之上气不足,而下气有余矣。若止痹于足阳明之下,则阳明之下气不足,而上气有余矣。痹阳明之部分,则知阳明之气血,结而不通,又不涉于诸阴阳之络矣。此盖假痛痹以申明皮肤分肉之气血,和并本经而出,各从本经经脉所循之上下,而各分界畔者也。眉批:先审皮肤之结,次审络中之结,次审胃中之宛陈,盖血气从内而外,故审察从外而内。行于脉中之血气与痹无碍,不出于上则有余于下。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右徵与少徵,调右手太阳上。

此承上章谓五音之人,血气不足者,当调之以五谷五畜之五味也。上章云: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上皎皎然。又云:手太阳之上血气盛,则有多须,面多肉以平。血气皆少,则面瘦恶色。是右徵之人,当调手太阳上矣。又云: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下悟悟然。又云:手太阳之下,血气盛则掌肉充满。血气皆少,则掌瘦以寒,是少徵之人,当高手调太阳下矣。今右徵与少徵,同调手太阳上者,谓血气上下之

相通也。

左商与左徵，调左手阳明上，少徵与大宫，调左手阳明上。

此言皮肤分肉之血气，虽各有分部，然通融渗溉，交相往来。审经络之相联者，亦可以通融调治也。夫左商之人，调左手阳明上者宜矣。而左徵与少徵，应调手太阳。而同调于手阳明者，谓手太阳与手阳明之脉，并出于巨虚而上行。手足三阳之脉，皆纵横联络于头面。然虽各有界畔，而皮肤血气之流行，交相往来。故有经脉相联者，亦可以同调之也。是以左徵少徵之人，同调于手阳明上，且手阳明主皮肤之气血者也。手阳明之脉，出于足阳明之巨虚上廉而上行。故太宫之人，当调足阳明上，而亦可调之手阳明上也。

右角与太角，调右足少阳下。按：前章有左角而无右角之人，左右二字有误。

前章云：左角之人，此于右足少阳，少阳之下随随然。是右角，宜调之右足少阳下也。又云：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人遗遗然。此以太角之人，同调右足少阳下者，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太徵与少徵，调左手太阳上。

前章云：质徵之人，比于左手太阳，太阳之上肌肌然。是太徵之人，当调手太阳上矣。又云：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下慆慆然。今以太徵与少徵，同调左手太阳上，亦左右上下之相通也。仇汝霖曰：右角与太角，故从下，少阳之气从下而上也。太徵与少徵故从上，太阳之火气炎上也。

众羽与少羽，调右足太阳下。

前章云：众之为人，此于右足太阳，太阳之下洁洁然。又曰：少羽之人，比于左右太阳，太阳之下纡纡然，是宜调足太阳下也。

少商与右商，调右手太阳下。

此以少商与右商调手太阳者，即左徵少徵之调手阳明，乃互相交通之义。

桎羽与众羽，调右足太阳下。

前章曰：桎之为人，此于左足太阳，太阳之上安安然；众之为人，比于右足太阳，太阳之下洁洁然。今皆调足太阳下者，太阳之气，从下而上也。

少宫与太宫，调右足阳明下。

前章云：少宫之人，比于右足阳明，阳明之下枢枢然。太宫之人，比于左足阳明，阳明之下婉婉然。以上而同调之下者，阴阳血气，皆从下而上，足而手也。倪仲宣曰：足多从下，盖以下而通于上也。手多从上，盖以上而通于下也。阴阳血气，上下环转之无端也。

判角与少角，调右足少阳下。

前章云：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下括括然。夫半谓之判，判角，即少角也。前章止有太角、左角，钛角、判角，而无少角，恐传泻之误耳。倪仲宣曰：下文亦无少角。

钛商与上商，调右足阳明下。

钛商主手阳明大肠，上商主手太阴肺。足阳明者，胃腑之经气也。此以手太阴、阳明，而调之足阳明者，血气生于胃腑水谷之精也。谷入于胃，乃传之肺，盖肺手太阴之脉，起于中焦，下络大肠，还循胃口，上膈属肺。肺与大肠之血气，皆从胃腑始出，而行于手太阴、阳明之经。故钛商与上商，调足阳明也。倪仲宣曰：脏腑通连者曰上。

钛商与上角，调在左足太阳下。

钛商，手阳明大肠也。足太阳者，膀胱水府也。营卫生会篇曰：水谷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而成下焦，渗而俱下，济泌别汁，循下焦而渗入膀胱，是大肠与膀胱，并属下焦，而交相通贯者也。是以钛商而调之足太阳下者，以腑气之交通于下也。上角应足厥阴肝经，五脏之脉络，皆不上循头面，惟足厥阴之脉，连目系，上出额，与督脉会于巅。足太阳之脉，与督脉会于目之睛明，而上额交巅，是足太阳与督脉厥阴，会于目而交于额也。是以上角而调手太阳者，有手阳明而调。之足太阳下，盖血气津液，主于肠胃之下也。按此节论调手足之三阳，有左右上下之相通者，有手太阳而调之手阳明者，有手阳明而调之足阳明者，有足厥阴而调之足太阳者，阴阳之血气，各有分部，而调治错综，抑经气之交通，或鲁鱼之舛误。如从臆见笺疏，以俟后

贤参正。

仇汝霖曰:此节论调左右太少之血气,比手足之三阳,而不涉于五音之三阳。今以上商、上角论调于后者,谓血气之生始也。营气篇曰:营气之道,内谷为宝。谷入于胃,乃传之肺,始于手太阴肺,终于足厥阴肝。其支别者,上额循巅交于督脉,复循腹里,下注于肺中。是以论调上商之手太阴,上角之足厥阴者,谓血气之营于脏腑十二经脉之中,而渗注于外也。张子所谓鲁鱼之误者,疑辞也。且前后不从本经之调治者,计什有一条,岂差误之过半耶?学者当从气交中求之。眉批:大肠主液。

上徵与右徵同,谷麦,畜羊,果杏,手少阴,藏心,色赤,味苦,时夏。

此节以五谷、五畜、五果之五味,调养五音之人及二十五变之人。盖左右太少者,从五音之所变也。上徵者,手少阴之人也。右徵者,左右上下,手足三阳之人也。上徵与右徵同者,举一而概四也。盖四变之人,本于五音之所出,是以五味调五音,而四变之人,亦调之以此五味也。麦成于夏,火之谷也。己午未会成火局,羊乃火之畜也。杏色赤而味苦,心之果也。经云: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夫血归形,气归精,是以五音之形,及二十五变之形。不足者当补之以味也。五音者,在气为手少阴,在脏为心,在色为赤,在味为苦,在时为夏,此五音之所主也。右徵者,以阴而变阳也。仇汝霖曰:按前后二篇,并无针刺二字,所谓调右手太阳上,左足太阳下者,即以此五味调之也。列左右上下者,分别二十五变之人,使后学观形,以知血气之盛虚,非用五味之中,而有上下之分也。如用调左手太阳上,右手太阳下,总以麦谷羊畜调之也。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学者以意逆之,则得之矣。

上羽与太羽同,谷大豆,畜彘,果栗,足少阴,脏肾,色黑,味咸,时冬。

上羽,足少阴之人也。太羽者,二十五变之形也。曰右徵,曰太羽,经文错综其间者,举一而左右太少,总调之以此味也。豆色黑性沉,水之谷也。彘乃亥畜,水之畜也。栗色黑味咸,肾之果也。上羽者,在经气为足少阴,在脏为肾,在色为黑,在味为咸,在时为冬。倪仲宣曰:所言足少阴脏肾者,谓大豆彘栗之味,在经气调养足少阴,在脏则调养肾也。余脏同义。

上宫与太宫同,谷稷,畜牛,果枣,足太阴,藏脾,色黄,味甘,时季夏。

上宫,足太阴之人也。太宫者,变而为足阳明也。稷色黄味甘,土之谷也。牛乃土之畜,枣者,脾之果也。在气为足太阴,在脏为脾,在色为黄,在味为甘,在时为长夏,上宫、太宫、加宫、左宫、少宫之人,同调此谷畜之味也。

上商与右商同,谷黍,畜鸡,果桃,手太阴,脏肺,色白,味辛,时秋。

上商,手太阴之人也。右商,四变之形也。黍色白而秋成,金之谷也。鸡属酉而鸣于巳酉丑时,金之畜也。桃色白而有毛,肺之果也。在气主手太阴,在脏为肺,在色为白,在味为辛,在时为秋。上商、右商、少商、钦商、左商之人,同调此谷畜之味也。

上角与太角同,谷麻,畜犬,果李,足厥阴,脏肝,色青,味酸,时春。

上角,足厥阴之人也。太角,四变之形也。麻色青茎直,木之谷也。犬属戌而味酸,厥阴之畜也。李色青味涩,肝之果也。在经气主足厥阴,在脏为肝,在色为青,在味为酸,在时为春。上角、太角、右角、钦角、判角,同调此谷果之味也。仇汝霖曰:调五音者补五脏,调四变者补六腑。眉批: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阴。王子方曰:胡麻可以作饭。

太宫与上角,同右足阳明上。

夫生长须毛者,乃充肤热肉,澹渗皮毛之气血,从脏腑之经隧,而出于皮肤。是以上节论右徵与少徵,调右手太阳上;左商与左徵,调左手阳明上者,论皮肤分肉之气血,各分手足三阳之上下也。此复论手足三阳之经脉,有上下之相交者,各审其经而调之。上角者,足厥阴肝经也。厥阴肝脉,循喉咙,入颃颡,连目系,上出额,与督会于巅。而足阳明之脉,起于鼻,交颏中,循发际至额颅,从大迎下人迎,循喉咙入缺盆。夫颃颡者,鼻内之上窍,在颏中之分,口鼻气涕相通之窍也。足阳明与肝脉,交会于喉咙、颃颡、额颅之

间，是以太宫与上角，同调于足阳明也。仇汝霖曰：五音之人，及二十五变之形，总以此谷畜之五味调养。前后错综，分列二十余条者，重在经气有上下之交通也。学者识之。倪仲宣曰：前后二十余则，为经气之交通，是以论手足之三阳，而前后兼论厥阴之上角。盖厥阴之脉络，上循头目，或与三阳之经络交通，或与皮肤之血气相合，故前后分列二则。眉批：上节以上角结末，此复论上角于首。《下经》曰：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颅颡不开分气失也。

左角与太角，同左足阳明上。

足少阳之脉，上循于头者，抵于颔下，加足阳明之颊车，是足少阳与足阳明之脉络相通。故左角与太角，同调足阳明上。仇氏曰：前曰调，此曰同，合而言之，是同调也。

少羽与太羽，同右足太阳下。

太阳之上，寒水主之。少羽、太羽属水，故同调足太阳下。

左商与右商，同左手阳明上。

阳明之上，金气主之。左商与右商属金，故调手阳明上。仇氏曰：金气应天，故从上，水气在泉，故从下。倪氏曰：手多从上，足多从下。

加宫与太宫，同左足少阳上。

加宫与太宫，比于足阳明也。足阳明之脉，上出于耳前者，会足少阳之客主人，是足阳明少阳之经脉，交通于上，故加宫与太宫，同调足少阳下。

质判与太宫，同左手太阳下。

质判属火，宜调手太阳者也。太宫属土，同调手太阳下者，手太阳之脉，循咽下膈抵胃，而所出之经脉，本于足阳明之巨虚上廉，是足阳明与手太阳之经脉，交通于下，故同调手太阳下。

判角与太角，同左足少阳下。

前章云：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上遗遗然。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下推推然。今同调足少阳下者，上下之相通也。仇汝霖曰：以此经而调彼经者，论经气之交能也。以本经而调本经者，论在右上下之相通也。

太羽与太角，同右足太阳上。

太羽属水，宜调足太阳者也。太角属木，同调足太阳上者，足太阳之脉，抵耳上角，交于足少阳之浮白、率谷、窍阴诸穴，是足太阳与足少阳之脉络，交通于上，故太角同调足太阳上。眉批：此与二十一篇臂阳明有入颅偏齿节合参。

太角与太宫，同右足少阳上。

太角属木，宜调足少阳者也。太宫属土，同调足少阳上者，足阳明之脉，上交于足少阳，足少阳之脉，上交于足阳明也。夫皮肤分肉之血气，所以生须毛，温肌肉，肥腠理，濡筋骨者，本于胃腑水谷之精，从胃之大络，出于脏腑之经隧，而外渗于皮肤。是以前节论形中之气血不足者，宜调此五味，此复论脉中之血气不足者，同调此五味也。倪仲宣曰：左角与太角，同足阳明上者，少阳之脉，上交于阳明也。加宫与太宫，同足少阳下者，阳明之脉，上交于少阳也。今复以太角在上，少阳在下，而太宫居中，谓少阳之脉，交于阳明者，亦可调之少阳。阳明之脉，交于少阳者，亦可调之阳明也。眉批：王子方曰：此正经语之错综处。

右徵、少徵、质徵、上徵、判徵。右角、钦角、上角、太角、判角。

右商、少商、钦商、上商、左商。少宫、上宫、太宫、加宫、左宫。

众羽、桎羽、上羽、太羽、少羽。

夫上徵、上角、上商、上宫、上羽者，乃五音、五行，而合于手足之三阴者也。

左右太少者，乃四变之形，而比于手足之三阳者也。以五阴而错综在中者，阴内而阳外也。上章论质徵之人，比于左手太阳上。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阳下。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阳上。质判之人，比于左手太阳下。盖以上徵之人，变质徵、右徵于上之左右，少徵、质徵于下之左右也。今复以五音错综其间者，是右徵之人，可比于左太阳上。少徵之人，可比于右太阳上也。质徵之人，可比于右太阳下。判徵之人，可比于左太阳下也。当知五音之人，肌肌然而美眉者，即变徵之人，又不必拘于质徵、右徵、少徵、判徵，及太阳左手右手之人也。夫分太少、钦判、左右、上下者，因四变而分也。是以上章以左右太少之下，比于手足左右之三阳。此章论调手足左右之

阴阳,以养五音五变之人也。五变之中,又不必专主于质在左而少在右,质在上而少在下。故复序此一节,盖欲使学者通变以论阴阳,不可胶柱而鼓瑟也。

黄帝曰:妇人无须者,无血气乎?岐伯曰:冲脉、任脉,皆起于胞中,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会于咽喉,别而络唇口。血气盛则充肤热肉,血独盛则澹渗皮肤,生毫毛。今妇人之生,有余于气,不足于血,以其数脱血也。冲任之脉,不营口唇,故须不生焉。

此复论充肤热肉,澹渗皮毛之血气,又起于胞中,从冲脉、任脉、而散于脉中者也。上章论胃腑所生之血气,出于胃之大络,注脏腑之经隧,而外渗于皮肤,此后天水谷之精,从中焦而出也。此言胞中之血气,从冲任而行于经脉之外内,乃先天所藏之精气,从下焦而上也。盖言形中之血气,所以营养皮脉肉筋骨者,本于先后天之资生而资始也。胞中为血海,下焦少阴之所主也。冲脉、任脉、皆起于胞中,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者,胞中之血气,从冲任而半营于脉中也。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此半随冲脉而散于皮肤分肉者也。故血气盛则充肤热肉,血独盛则澹渗皮肤,生毫毛。妇人之生,因月事以时下,数脱于血。而血不足,不得上营于唇口,故须不生焉。上章论生须眉毫毛之气血,手足三阳之所主也。此章论络唇口生此须之血气,冲脉之所濡也。血气生始出入之道路多歧,若非潜心体会,反兴亡羊之叹。仇汝霖曰:妊娠之血,皮肤之血也。此血卧则归肝,故卧出而风吹之,则为血痹,如热入血室,刺肝之期门。眉批:中焦所生之血气,亦半营于脉中,半营于脉外。

黄帝曰:士人有伤于阴,阴气绝而不起,阴不用,然其须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独去何也?愿闻其故,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伤其冲脉,血泻不复,皮肤内结,唇口不营,故须不生。

宗筋者,前阴也。宦者,去其宗筋,伤其冲脉,血泻而不复上营于唇口,故须不生。此因割去前阴,而伤其先天之精气也。

黄帝曰:其有天宦者,未尝被伤,不脱于血,然其须不生,其故何也?岐伯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任冲不盛,宗筋不成,有气无血,唇口不营,故须不生。

此言胞中之血气,本于先天之所生也。天宦者,谓之天阉,不生前阴,即有而小缩,不挺不长,不能与阴交而生子,此先天所生之不足也。其冲任不盛,宗筋不成,有气无血,唇口不营,故须不生,仇汝霖曰:此须生于有生之后,然又本于先天之精气。以上二篇,论阴阳血气,有互相资生之妙,学者再于五音五行之外求之。

黄帝曰:善乎哉!圣人之通万物也,若日月之光影,音声鼓响,闻其声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万物之精?是故圣人,视其颜色黄赤者多热气,青白者少热气,黑色者多血少气,美眉者太阳多血,通髯极须者少阳多血,美须者阳明多血。此其时然也。

此复论人道之归于天道也。青、黄、赤、白、黑,五音五行之色也。赤主夏而黄主长夏,故黄赤者多热气。热气者,阳气也。青主春而白主秋,故青白者少热气也。黑主冬令之水,而阳气深藏,故多血而少气也。三阴三阳者,乃天之六气,亦合于四时,初之气厥阴风木,二之气少阴相火,三之气少阳君火,四之气太阴湿土,五之气阳明燥金,终之气太阳寒水,在天有此六气,而人有此六气者也。合人之脏腑经脉,有手足十二之分。在天之阴阳,止有太少之六气也。故美眉者,太阳多血。通髯极须者,少阳多血。美须者,阳明多血。此论人归于天道,而合于天之四时。又以分手与足也。

夫人之常数,太阳常多血少气,少阳常多气少血,阳明常多血多气,厥阴常多气少血,少阴常多气少血,太阴常多血少气。此天之常数也。

此以人之常数,而合于天之常数也。常数者,地之五行,天之六气,五六相合,而成三十年之一纪,六十岁之一周,而人亦有此五运六气者也。是以首论地之五行,以合人之五形。末论人之六气,而合于天之六气也。在天成气,在地成形,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然本于天之六气,故复归论于天之六气焉。张玉师曰:血气生于阳明,故阳明多血多气。其余阴阳,有多气少血者,有多血少气者,此大数之不全,自然之理也。然

本经以厥阴常多气少血，太阴常多血少气，而《素问·血气形志篇》及本经九针论以厥阴多血少气，太多阴气少血，岂经义之矛盾耶？抑相传之错误欤？曰：此正以人之常数，合天之常数也。夫厥阴之上，风气主之，风者，大块之噫气，故厥阴之多气也。太阴湿土主气，地气升而为云、为雨，故曰：太阴所至为湿生，终为注雨。雨者，下注于地而为经水，故太阴之多血也。此天之常数也。在人之形脏，足厥阴主肝，肝主藏血，手厥阴主包络，包络主生血，故厥阴之多血也。太阴者，脾土也。命门相火生脾土，脾土生肺金，三者主生诸阳之气，故太阴之多气也。此人之常数也，故有此六气。而人有六气，在天之阴阳，应天之常数，在人之阴阳，应人之常数，故以人合于天，而合有异同也。虽然，阴阳之道，未有常而无变者也。以天之常变论之，厥阴司天之政，云趋雨腑，湿化乃行，是厥阴之多血矣。太阴所至为雷霆列风，是太阴之多气矣。以人之常变论之，厥阴不从标本，从中见少阳之火化。从中者，以中气为化，是厥阴之多气矣。脾统诸经之血，而足太阴独受水谷之浊，是太阴之多血矣。噫知阴阳常变之道者，然后能明万物之精微。仇汝霖曰：首言天地之间，六合之内，不离于五，人亦应之，谓人合天地之五数也。末结云：夫人之常数，此天之常数也，谓人合天之六数也。故曰：其生五，其数三，谓人之生于地之五行，而合于三阴三阳之天数。倪仲宣曰：五者，应五运之在中，主神机之出入。六者，合六气之在外，应天气之降升。人能养此五运六气，与天地合同，弗使形气有伤，可以神仙不老。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黄帝问于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风雨寒暑，清湿喜怒。喜怒不节则伤脏，风雨则伤上，清湿则伤下。三部之气，所伤异类，愿闻其会。岐伯曰：三部之气各不同，或起于阴，或起于阳，请言其方。喜怒不节则伤脏，脏伤则病起于阴也；清湿袭虚，则病起于下；风雨袭虚，则病起于上，是谓三部。至于其淫泆，不可胜数。胜平声。数上声。

按本经云：风寒伤形，忧恐忿怒伤寒，气伤脏，乃病脏，寒伤形，乃病形，风伤筋脉，筋脉乃应。此形气外内之相应也。又曰：邪气在上者，言邪气之中人也高，故邪气在上也。清气在下者，言清湿地气之中人也，必从足始故清气在下也。是风雨清湿之邪，病在外而伤于形之上下。喜怒不节，则伤脏而病起于阴。夫形者，皮脉肉筋骨，五脏之外合也。此盖承上章而言五行之形，不足于上者，则风雨袭虚而病起于上。不足于下者，则清湿袭虚而病起于下。脏气不足者，则喜怒伤气而病起于阴。故当用五欲、五畜、五果之五味，合而服之，以补益精气，使阴阳和调，血气满，病则无由入其腠理。此贤人之所以养生。良医之治未病也。眉批：邪者，谓风雨之邪。徐振公曰：五音之人应五脏。左右太少之人，应身形之上下。五音之人，阴气多而阳气少。左右太少之人，阴气少而阳气多。是五音之人当病形，左右太少之人当病脏矣。虽然，阴中有阳，阳中有阴。阳盛者，有血气之不足。阴盛者，亦有血气之不足也。倪仲宣曰：此注照应下章行针论。

黄帝曰：余固不能数，故问先师，愿卒闻其道。岐伯曰：风雨寒热，不得虚邪，不能独伤人。卒然逢疾风暴雨而不病者，盖无虚，故邪不能独伤人。此必因虚邪之风，与其身形，两虚相得，乃客其形，两实相逢，众人肉坚。其中于虚邪也，因于天时，与其身形，参以虚实，大病乃成。气有定舍，因处为名，上下中外，分为三员。眉批：风乃阳邪，雨乃阴邪，故为风为热。

此言风雨之邪，客于形而不伤气者，传舍于内而成积也。《金匮要略》云：一者经络受邪，入脏腑，为内所因。此言邪伤六经之气，而内入于脏腑者也。著三阴三阳之气，主于肤表而合于六经。故邪伤于气，则折毛发理，使正气横倾，淫邪泮衍于肌腠络脉之间，而传溜于血脉。眉批：气主皮毛，气伤故毛折。经脉内连脏腑，是以大邪入脏，腹痛下淫，可以致死，而不可以致生。盖阴阳六气，生于五行。五脏内合于五行，外合六气。故伤于气者，传溜于血脉，则内干脏腑矣。如病

形而不病气者，虽传舍于经脉，止留于肠胃之外而成积也。夫虚邪之中人也。洒淅动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见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无，若亡若存，有形无形，莫知其情，是虚邪伤形，而正邪伤气也。正邪者，天之正气，风寒暑湿燥火也。盖天有此六气，而人亦此六气，是以正邪中气，同气相感也。故曰风雨寒热，不得虚邪，不能独伤人。伤人者，谓伤人之形也。虚邪者，虚乡不正之邪风。形者，皮脉肉筋骨。五脏之外合，应地之五行也。地之五行，应天之五时、地之五方。虚风者，春时之风，从西方来。夏时之风，从北方来。此五行不正之气，故伤人之形，是天之六气，伤人之六气。地之五行，伤人之五形。盖人秉天地之形气，而生成此形气也。是以虚邪之风，与其身形，两虚相搏，乃客于形，传舍于肠胃之外而成积也。众人肉坚者，承上文而言二十五形之人，血气不足，不能充肤热肉，以致虚邪之客于形，非比众人之肉坚也。因于天时者，因春时之西风，夏时之北风也。大病乃成者，大邪着于肠胃之间而成积也。气有定舍者，言邪气淫泆，不可胜论，或着于孙络，或着于经输，而后有定名也。此论风雨伤上，下节论清湿伤下，末节论喜怒伤中，而分为三员也。徐振公曰：一篇之中，并不提一气字，而此节用三形字，反覆三转，下节云：内伤于忧怒，则气上逆，正所谓风寒伤形，忧恐忿怒伤气。阐发圣义，须全经贯通，方能具大手眼。眉批：王子方曰：谓二十五形之人。五形之人，众之所以相欺也。风寒为大邪。

是故虚邪之中人也，始于皮肤，皮肤缓则腠理开，开则邪从毛发入，入则抵深，深则毛发立，毛发立则淅然，故皮肤痛。留而不去，则传舍于络脉，在络之时，痛于肌肉，其痛之时息，大经乃代；留而不去，传舍于经，在经之时，洒淅喜惊；留而不去，传舍于输，在输之时，六气不通，四肢则肢节痛，腰脊乃强；留而不去，传舍于伏冲之脉，在伏冲之时，体重身痛；留而不去，传舍于肠胃，在肠胃之时，贲响腹胀，多寒则肠鸣飧泄，食不化，多热则溏出糜；留而不去，传舍于肠胃之外，募原之间，留着于脉，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积。或着孙脉，或着络脉，或着经脉，或着输脉，或着于伏冲之脉，或着于膂筋，或着于肠胃之募原，上连于缓筋，邪气淫泆，不可胜论。飧音孙。胜平声。

此言风雨虚邪，伤于形身之上，从形层传舍于内而成积也。夫邪之中人，必先始于皮毛。人之形虚，则皮肤缓而腠理开，开则邪从毛发入，入则抵深，深则毛发立。盖气者，所以充肤泽毛。如邪伤气，则折毛发理，此邪入于皮肤而气不伤，故毛发立。淅然者，洒淅动形也。皮肤痛者，邪留于皮肤也。络脉者，浮见于皮肤之孙脉、络脉，在络之时，痛于肌肉者，邪留于肌肉络脉之间，而不得入于经也。缪刺篇曰：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于孙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络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经脉。内连五脏，散于肠胃，此邪之从皮毛而入，极于五脏之次也。如此则治其经焉。今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孙络，留而不去，闭塞不通，不得入于经，流溢于大络而生奇病也。息，止也。大经乃代者，谓邪止于肌肉络脉之间，不得入于经脉，而流于大经也。大经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传舍于经者，传舍于胃腑之经隧。足阳明之脉病，故惕然而喜惊也。输者，转输血气之经脉，即脏腑之经隧也。脏腑之大络，左右上下，并经而出，布于四末，故邪留于输，则六经不通，四肢之肢节痛也。眉批：经脉之大者为输。六经者，手之六经也。　腰脊乃强者，脏腑之大络，通于督络之长强也。伏冲者，伏行腹内之冲脉，冲脉者，起于胞中，挟止脐止行至胸中而散于皮肤，充肤热肉，濡养筋骨。邪留于内，则血气不能充溢于形身，故体重身痛也。留而不去，传舍于肠胃，在肠胃之时，贲响腹胀，多寒则肠鸣飧泄，多热则溏出糜。糜者，谷之不化者也。募原者，肠胃外之膏膜。留着于脉者，募原间之脉络也。稽留其间而不去，则止于此而成积矣。孙脉络脉者，募原中之小络。经脉者，胃腑之大经也。输脉者，脏腑之大络，转输水谷之血气者也。伏冲者，伏行于腹之冲脉。募原者，肠胃之脂膜也。膂筋者，附于脊膂之筋。缓筋者，循于腹内之筋也。此数者，在于肠胃之前后左右，邪随着而为积，邪之淫泆，不可胜数也。眉批：募原之内有细络。

徐振公曰：邪伤气，则邪从经脉而内干脏腑。盖三阴三阳之气，生于脏腑，从经脉而出于肤表，故邪亦从经脉而内干于脏腑也。邪伤形，则从别络而入于肠胃之外。盖形中在气，出于胃腑水谷之精，渗出于胃外之孙脉、络脉，溢于胃之大络，转注于脏腑之经隧，外出于孙络皮肤。所以充肤热肉，渗皮毛濡筋骨者也。是以形中之邪，亦从外之孙络，传于内之孙络，留于肠胃之外而成积，故下文曰：其着孙络之脉而成积者，其积往来上下，臂手孙络之居也。浮而缓，不能拘积而止之，盖外内孙络之相通，是以外内之相应也。倪仲宣曰：古来论完谷不化，有言因于寒者，有言因于热者，今本经以多热则溏出糜，是因于热矣。盖火能速物而出，故不及化。眉批：玉师曰：本经凡论针、论证之中，宜体认经脉形气之内外出入。

黄帝曰：愿尽闻其所由然。岐伯曰：其着孙络之脉而成积者，其积往来上下，臂手孙络之居也。浮而缓，不能句积而止之。眉批：句，叶钩，拘也。**故往来移行肠胃之间，水凌渗注灌，濯濯有音，有寒则膜满雷引，故时切痛。其着于阳明之经，则挟脐而居，饱食则益大，饥则益小。其着于缓筋也，似阳明之积，饱食则痛，饥则安。其着于肠胃之募原也，痛而外连于缓筋，饱食则安，饥则痛。其着于伏冲之脉者，揣之应手而动，发手则热气下于两股，如汤沃之状。其着于膂筋，在肠后者，饥则积见，饱则积不见，按之不得。其着于输之脉者，闭塞不通，津液不下，孔窍干塞。此邪气之从外入内，从上下也。**

此承上文申明留着而成积者，各有形证也。孙络者，肠胃募原间之小络。盖胃腑所出之血气，渗出于胃外之不络，而转注于大络，从大络而出于孙络皮肤。其着于内之孙络而成积者，其积往来上下，其臂手孙之居于外也。浮而缓，不能拘束其积而止之。故往来移行于肠胃之间，胃腑之水津，参注于外，则濯濯有声。盖留滞于孙络，而不能注于大络也。阳明之经，乃胃之大络，故挟脐而居，饱则水谷之津注于外，故大。饥则津血少，故小也。缓筋者，经于腹内之筋。故有似乎阳明之积，饱则胀，故痛，饥则止而安也。募原者，肠胃之胥膜。饱则津液渗润于外，故安。饥则干燥，故痛也。伏冲之脉，挟于脐间，故揣之应手而动。发手则热者，冲脉之血气充于外也。脉下循阴股，出于胫气之街，其气下于两股，如汤沃之状者，因积而成热也。膂筋者，附于胁膂之内，在肠之后，故饥则积见。饱则不见，而按之不得也。输之脉者，转输津液之脉，脏腑之大络也。胃腑水谷之精，从胃之大络，而注于脏腑之大络。从脏腑之大络，而出于皮肤。故积着于输之脉，则脉道闭塞不通，津液不下，而皮毛之孔窍乾塞也。此邪气之从外而内，从上而下，以成其积也。眉批：在外之血气从孙络出于气街而行于皮肤，在内之血气从孙络出于气街而行于募原。此邪从孙络内出而成积，盖在内在外之络尽处则为气街也。　徐振公曰：手孙络之居也，浮而缓者，谓无力也。胗孙络之浮缓者，胗尺肤也。盖脉之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胃腑所出之气血，从阳明之五里而出于尺肤，是以胗孙络之浮缓，则知其无力而不能拘积也。倪仲宣曰：寸、关、尺三部，以候脏腑经脉之气，人迎气口，以候在外之气，尺肤以候在内之气。

黄帝曰：积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岐伯曰：积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积也。

此承上启下之文。风雨者，在天之邪而伤上。清湿者，在地之邪而伤下，在天曰生，在地曰成。故积之始生，得寒而生，清湿之邪，厥逆于下而成积也。

黄帝曰：其成积奈何？岐伯曰：厥气生于足悗，悗生胫寒，胫寒则血脉凝涩，血脉凝涩，则寒气上入于肠胃，入于肠胃则膜胀，膜胀则肠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积，卒然多食饮，则肠满。起居不节，用力过度，则络脉伤。阳络伤则血外溢，血外溢则衄血；阴络伤则血内溢，血内溢则后血；肠胃之络伤，则血溢于肠外；肠外有寒汁沫，与血相搏，则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积成矣。卒然外中于寒，若内伤于忧怒，则气上逆，气上逆，则六输不通，湿气不行，凝血蕴里而不散，津液涩渗，着而不去，而积皆成矣。悗莫本切。叶门上声。

此言清湿之邪,伤下之形而成积也。悗,闷也。厥逆生足悗者,邪气厥逆于下,则足胫悗,而不得疏利矣。悗则生寒,寒则血脉凝涩,而寒气上入于肠胃,入于肠胃则膜胀,胀则肠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久而成积矣。若卒然多食饮,则肠满。又或起居不节,用力过度,则络脉伤。络脉者,即脏腑所出血气之别络也。阳络者,上行之络脉,伤则血外溢于上而为衄,阴络者,下行之络脉,伤则血内溢而为后血。肠胃之络伤,则血溢于肠外,肠外有寒汁沫,与血相搏,则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积成矣。或卒然外中于寒邪,若兼之内伤于忧怒,则气上逆,气上逆则六输不通。输者,转输血气之脉。六者,手经之输,即阳络也。六输不通,则温肤热肉之气不行,血凝蕴里而不散。津液涩于络中,渗行络外,着而不去而积成矣。此言汁沫迫聚,或肠外之寒汁沫,与血相搏,皆为成积也。或外中于寒,兼之内伤忧怒凝血与津液留着,亦皆成积也。按经脉有手三阴三阳之大络,并经而上循于手。足三阴三阳之大络,并经而下循于足。主行血气,渗出于脉外以养形。是以阳络伤,则上出于空窍而为衄血。阴络伤,则内出于肠胃而为便血。六输不得上通于外,则内溢于脉外而成积。是外内皆主渗出于脉外者也。徐振公曰:因于内雨所生之积,着于有形而生,故曰生。因于清湿所成之积,乃凝血与津汁,搏聚于空郭之中,如怀子之状,虚悬而成形。盖因于天者,本于无形,故附于有形而生。因于地者,乃自成其形也。眉批:《小针解》曰:夫气之在脉也。清湿地气之中人,必从足始。盖天之风雨伤人皮肤,从皮肤而入于络脉。地之水湿伤人脉络,从脉络而了于肌腠。血外溢者,外溢于皮肤而为衄。血内溢者,内溢于募原而便血。血溢于肠外者,从络脉之尽处外出于郛郭之中而成积。上下皆伤,形中之血气六输者,即上文所谓输之脉。

黄帝曰:其生于阴者奈何?岐伯曰:忧思伤心,重寒伤肺,忿怒伤肝,醉以入房,汗出当风伤脾,用力过度,若入房汗出则伤肾,此内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

此言喜怒不节,则伤五脏之形,而病起于阴也。忧思伤心,形寒饮冷则伤肺,忿怒不节则伤肝。醉以入房,汗出当风则伤脾。用力过度,若入房汗出则伤肾。此外因于天之风雨,地之清湿内因于五脏之情志,而成上中下三部之积也。按五脏止曰生病,而不曰积,盖五脏之病积,在肺而非有形也。《难经》所谓在肝曰肥气,在肺曰息奔,在心曰伏梁,在脾曰痞气,在肾曰奔豚。此乃无形之气积,而非无形之血积也。倪仲玉曰:忧思忿怒伤气,故积在气。

黄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答曰:察其所痛,以知其应,有余不足,当补则补,当泻则泻,毋逆天时,是谓至治。

痛者,为积之痛于内也。察其所痛,知其所应者,如着于孙络之积,则外应于手臂之孙络;着于阳明之经积,则外应于光明;着于肠胃募原之积,则外应于溪谷之穴会;着于伏冲之积,则外应于气冲太赫;着于脊筋之积,则应于足少阴、太阳之筋;结于缓筋之积,则应于足太阴、阳明之筋;成于六输之积,则外应于内关、外关、通里、列缺、支正、偏历;积于空郭之中,则外应于阳明之五里,臂腕之尺肤;积于五脏,察其左右上下,则外应于五脏之经俞。审其有余不足,当补则补,当泻则泻,随四时之序;气之所处,病之所舍,脏腑之所宜,毋逆天时,是谓至治。倪仲玉曰:外因之积应于形,内因之积应于脉。

行针第六十七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九针于夫子,而行之于百姓,百姓之气血,各不同形,或神动而气先针行,或气与针相逢,或针已出气独行,或数刺乃知,或发针而气逆,或数刺病亦剧。凡此六者,各不同行,愿闻其方。

此承前章论刺阴阳之人,而行针之不同也。夫五音之人多阴,左右太少之人多阳。百姓者,天下之大众。盖天地之间,六合之内,不离于五,而人亦应之。百姓之气血,各不同形者,谓形中之血气,有盛有少也。六者,谓重阳之人,阳中有阴之人,阴阳和平之人,多阴之人,阴中有阳之人,及粗工之所败也。倪仲玉曰:此篇论刺形,故

提二形字，末结一形字。

岐伯曰：重阳之人，其神易动，其气易往也。黄帝曰：何谓重阳之人？岐伯曰：重阳之人，熇熇高高，言语善疾，举足善高，心肺之脏气有余，阳气滑盛而扬，故神动而气先行。眉批：易，字含意，言易。

此言重阳之人，神气之易行也。夫五脏内合五行，外合五音，三阴之所主也。心肺居上为阳，肝肾脾居下为阴，阴中之有阳也。重阳之人者，手足、左右、太少之三阳，及心肺之脏气有余者也。熇熇高高，手三阳之在上也。言语善疾，阴中之阳在中也。举足善高，足三阳之在下也。心藏神，肺主气，心肺之脏气有余，阳气滑盛而扬，故神动而气先行也。眉批：言语，五脏之所发也。

黄帝曰：重阳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岐伯曰：此人颇有阴者也。黄帝曰：何以知其颇有阴也？岐伯曰：多阳者多喜，多阴者多怒，数怒者易解，故曰：颇有阴。其阴阳之离合难，故其神不能先行也。

心为阳中之太阳，肝为阳中之少阳。心主喜，肝主怒。心藏神，肝藏魂。魂，随神以往来者也。神动而气先行者，神魂之相离也。重阳而颇有阴者，阴阳之相合也。阴阳之离合难，故神与魂合，则其神不能先行矣。上文曰气先行，此则曰神，不能先行，盖气行则神行，神行则气行，神气之相随也。夫行针者，贵在得神取气。然而神有易动，气有易往，是以数刺而病益甚者，反伤其神气也。仇汝霖曰：喜为心志，怒为肝志。数怒者易解，言其人易怒而易解者，重阳之人颇有阴也。盖多阴者多怒，此阳中之阴，故易怒而易解也。

黄帝曰：其气与针相逢奈何？岐伯曰：阴阳和调，而血气淖泽滑利，故针入而气出，疾而相逢也。

徐振公曰：此言阴阳和平之人，血气淖泽滑利。故气出疾而与针相逢也。倪仲玉曰：谓阴阳之气，皆应于针。

黄帝曰：针已出而气独行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其阴气多而阳气少，阴气沉而阳气浮。沉者内藏，故针已出，气乃随其后，故独行也。

徐振公曰：此言多阴之人，针已出，而阴气独行也。其阴气多而阳气少者，阴气沉而阳气浮，阴阳之相离也。故针已出，则微阳之气，随针外泄，阴气独行于内，此阴阳不和，不能亦相厮守，而微阳之易脱也。

黄帝曰：数刺乃知，何气使然？岐伯曰：此人之多阴而少阳，其气沉而气往难，故数刺乃知也。

徐振公曰：此言阴中有阳之人，数刺而始知也。阴中有阳者，多阴而少阳，其气沉而难于往来，故数刺乃知，此阴阳厮守于内也。二节言多阴少阳之人，有阴阳之相离者，有相守者，阴阳离合之道，行针者不可不知。仇汝霖曰：多阴少阳，故阴阳不合。阴中有阳，故阴阳相和。盖阳生于阴也。

黄帝曰：针入而气逆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其气逆，与其数刺病益甚者，非阴阳之气，浮沉之势也，此皆粗之所败，工之所失，其形气无过焉。

徐振公曰：重阳之人，其神易动，其气易往，神气之易散也。多阴之人，气随针出，微阳之易脱也。阴阳有离有合，气之有浮有沉，粗工不知浮沉离合之道而失之，以致数刺而病益甚也。夫五音之形，阴气多而阳气少。左右太少之形，阳气多而阴气少。故善用针者，调其阴阳，而使形气之无过焉。仇汝霖曰：神气者，五脏之神气也。重阳之人，使神气外弛，则愈亡其阴矣。多阴少阳之人，使阳气随针而出，则愈亡其阳矣。此皆粗之所败，工之所失也。

上膈第六十八

黄帝曰：气为上膈者，饮食入而还出，余已知之矣。虫为下膈，下膈者，食晬时乃出，余未得其意，愿卒闻之。岐伯曰：喜怒不适，食饮不节，寒温不时，则寒汁流于肠中，流于阳中则虫寒，虫寒则积聚，守于下管，则肠胃充郭，卫气不营，邪气居之。人食则虫上食，虫上食则下管虚，下管虚则邪气胜之，积聚已留，留则痈成，痈成则下管约。其痈在管内者，即而痛深；其痈在外者，

则痈外而痛浮，痈上皮热。管腕同。

此言汁沫积于肠胃而成痈。膈者，内之膈肉。前连于胸之鸠尾，后连于脊之十一椎，旁连于胁。膈上为膻中，名曰气海，上焦宗气之所居。上焦开发，宣五谷味，所以熏肤充身泽毛。膈下胃腑之所居，名水谷之海，受中焦之气，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随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若因于喜怒不适，食饮不节，寒温不时，病在膈上者，食饮入而还出，因于膈下者，食入晬时乃还。晬时，周时也。夫胃者，水谷血气之海也。汁沫者，胃腑所生之津液，渗出于肠胃之外，募原间之孙脉络脉，化赤为血，注于胃之大络，从脏腑之经隧，外出于皮肤。如因于外邪，以致汁沫渗留于肠外，不得散，则日以成积矣。如因于内伤，汁沫留于肠内，渐积而成痈，此皆因于中上二焦之气有伤，不能宣化输布。故帝曰：气为上膈，虫为下膈。上膈者，上焦之气也。下隔者，中焦之气也。盖虫为阴类，遇阳热则消，中焦之气虚寒，则阴类生聚而上食矣。寒汁流于肠中，则肠胃充郭，而卫气不能营于外，则留积而成痈矣。其痈在脘内者，即痛而深，其痈在外者，则隐见于外而痛浮，在痈上之腹皮则热。徐振公曰：此节亦承前数章而言，谓形中之肌肉血气，藉胃腑水谷之所生养。若食饮入而还出，或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则形气消索矣。此皆因于喜怒不节。若伤于五脏之形，则成五脏之积。伤于肠胃，则成肠胃之痈。本经曰：五脏不和，则七窍不通。六腑不和，则留而为痈。眉批：寒汁不得肺，则不能行散。

黄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微按其痈，视其所行，先浅刺其傍，稍内益深，还而刺之，毋过三行。察其沉浮，以为深浅。已刺必熨，令热人中，日使热内，邪气益衰，大痈乃溃，伍以参禁，以除其内，恬憺无为，乃能行气，后以咸苦化谷乃下矣。

视气所行者，视卫气之行于手足阳明而取之也。毋过三行者，先浅刺之，以逐阳邪而来血气。复深刺之，以致阴气之邪。最后还而复深刺之，以下谷气。谷气者，水谷所生之正气也。若过取之，则谷气出。故曰：毋过三行。察其浮沉者，察痈之生于脘内脘外，而为浅深之刺也。已刺必熨者，温散其寒汁沫也。伍以参禁者，参伍而禁忌之，以除其内积也。上古天真论曰：恬憺虚无，真气从之。故宜恬憺无为，乃能行气。咸苦化谷者，以咸苦之物，同谷食之。盖咸能软坚，苦能泄下。谷则卫其正气者也。徐振公曰：此因喜怒不适，食饮不节，寒温不时之所致。故曰：伍以参禁，谓禁其饮食之所当忌者，恬憺无为，是和其喜怒，适其寒温矣。倪仲玉曰：当忌者忌，不当忌者不忌，故曰参伍。

忧恚无言第六十九

黄帝问于少师曰：人之卒然忧恚而言无音者，何道之塞？何气出行？使音不彰，愿闻其方。

音声者，五音之声，嘹嘹亮而有高下者也。语言者，分别清浊字面，发言而有语句也。在肺主声，心主言，肝主语，然由足少阴肾气之所发。又曰：五者音也。音主长夏，是音声之道。本于五脏之气全备，而后能音声响亮，语句清明。故善治者，审其有音声而语言不清者，当责之心肝。能语言而无音声者，当责之脾肺。不能语言而无音声者，此肾气之逆也。夫忧则伤肺，肺则无声矣。恚怒伤肝，肝伤则语言不清矣。徐振公曰：土数五而主宫音，宫乃君主之音，五音之主也。仇汝霖曰：此篇亦承前数章而言。盖忧恐忿怒，伤五脏之形，则病五脏而成积。如伤五脏之气，则无音声矣。倪仲玉曰：忧恐忿怒伤气，气伤脏，乃病脏，是因气而病五脏之气，或伤五脏之气。眉批：肺属金，故有。

少师答曰：咽喉者，水谷之道也。喉咙者，气之所以上下者也。会厌者，音声之户也。口唇者，音声之扇也。舌音，音声之机也。悬雍垂者，音声之关也。颃颡者，分气之所泄也。横骨者，神气所使，主发舌者。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颃颡不开，分气失也。是故厌小而疾薄，则发气疾，其开阖利，其出气易；其厌大而厚，则开阖难，其气出迟，故重言也。人卒然无音者，寒热客于厌，则厌不能发，发不能下，至其开阖不致，故无音。厌上声。

胃之上脘为咽喉，主进水谷。在喉咙之后，肺之上管为喉咙，主气之呼吸出入，在咽喉之前，会厌者，在喉咙之上管，故为音声之户，谓声气之从此而外出也。脾开窍于口唇，口开阖而后语句清明，故为音声之扇。心开窍于舌，足少有之脉，上挟舌本，舌动而后能发言，故为音声之机。悬雍者，喉间之上躁。有如悬雍之下垂者，声气从此而出，故为音声之关。肝脉循喉咙，入颃颡。颃颡者，躁之上窍，口鼻之气，及涕唾从此相通，故为分气之所泄，谓气之从此而分出于口鼻者也。横骨者，在舌本内，心脏神而开窍于舌，骨节之交，神气之所游行出入，故为神气之所使，主发舌者也。盖言横骨若弩，舌之发机，神气之所使也。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因颃颡不开，分气失也。盖以申明颃颡乃躁之上窍，口鼻之气，及涕唾之从此而相通者也。会厌者，为开为阖，主声气之出入。是以薄小则发声疾，厚大则开阖难，其气出迟，故重言也。重言之，口吃而期期也。寒气者，足少阴寒水之气也。盖少阴之脉，上系于舌，络于横骨，终于会厌。其正气上行，而后音声乃发。如寒气客于厌，则厌不能发，谓不能开也。发不能下，谓不能阖也。是以至其开阖不致，而无音声矣。

黄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足之少阴，上系于舌，络于横骨，终于会厌。两泻其血脉，浊气乃辟。会厌之脉，上络任脉，取之天突，其厌乃发也。

足少阴主先天之生气，留于膻中，上出于肺，以司呼吸者，后天水谷所生之宗气也。是以呼出心与肺，吸入下通于肝肾。呼吸定息，上下之相通也。故寒气客之，则正气不通，而会厌失其开阖之机矣。浊气者，寒水之浊气。辟，除也。两泻其血脉者，谓脉道有两歧，一通气于舌本，一通精液于廉泉、玉英。盖足少阴主藏先天之精气，而上通于空窍者也。

寒热第七十

黄帝问于岐伯曰：寒热瘰疬，在于颈腋者，皆何气使生？岐伯曰：此皆鼠瘘寒热之毒气也，留于脉而不去者也。

此承上章之义，而论足少阴之水火焉。寒热者，先天水火之气。水火者，精气也。以上数章，论后天所成之身形，及水谷所生之血气，有盛有虚，为痈为积。上章论少阴所生之气，上出于会厌而发于音声。所藏之精，上通于任脉以濡空窍。然有正气，则有邪淫，如寒热之毒气，下脏于脏，上通于颈腋之间，留于脉而不去，则为瘰疬者，此肾脏先天之水毒也。天开于子，天一生水。其毒在外，故名曰鼠。夫颈腋之脉，少阳之脉也。少阳乃初阳之气，生于先天之水中。少阳与肾脏经气相通，故本经曰少阳属肾。愚按：本经凡论刺论疾，其中暗合天地阴阳之道，及血气之生始出入，盖欲使学者知邪病之所由生，则知正气之所出入。若能触类旁通，斯得圣人之微义。

黄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鼠瘘之本，皆在于脏，其末上出于颈腋之间，其浮于脉浮中，而未内着于肌肉，而外为脓血者易去也。黄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谓从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绝其寒热。审按其道以予之，徐往徐来以去之，其小如麦者一刺，知三刺而已。

此言阴脏之毒气，传于腑阳，而外出于末者，可刺而易已也。夫脏为本，脉为末。其毒在脏，而上出于颈腋之间。其于脉中而外为脓血者，此毒气出于末而从脉溃，故易已也。未内着于肌肉者，未转及于阳明也。故从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绝其寒热之毒，审按其所出之道路以予夺之。徐往徐来，以引去之。其小如麦者，毒之轻微者，可一刺知，三刺而已。此章与《素问集注》第六十篇之骨空论合参，其大义晓然矣。徐振公曰：手厥阴、少阳，皆与肾合，阴脏之毒，出于腑阳，故为易治。若传于厥阴之脏，故为不治之死证矣。

黄帝曰：决其生死奈何？岐伯曰：反其目视之，其中有赤脉，上下贯瞳子。见一脉，一岁死；见一脉半，一岁半死；见二脉，二岁死；见二脉半，二岁半死；见三脉，三岁而死。赤脉不下贯瞳子，可治也。

夫肾脏天一之水，地二之火，此先天始分之两仪也。少阳、厥阴之气，皆出于肾。厥阴之气，

上舍于心下之包络，而为有形之一脏。包络主脉，而代君行其血焉。少阳之气，游行于上、中、下，出入于肌腠，归于中焦之部署，而为有形之一腑，与心主包络之相合也。是厥阴、少阳之形藏，在于心下、中焦之部分，而二气皆本于肾脏之所生。瞳子者，水脏之骨睛也。赤脉从上而下贯瞳子者，水脏之毒气，上交于包络之火脏，火脏之毒气，复下交于水脏之骨睛。此为阴阳交者死不治。盖毒气在于阴阳之脏内往来，不能出于末而从脉溃，故为不治之恶疾也。夫天一地二，合而为三。一脉一岁死者，水脏之毒甚也。二脉二岁死者，水脏之毒，传之于火脏也。三脉三岁死者，毒气分于二岁之间也。盖毒之专者重，故死之速，分者死之迟也。一脉半者，一二之间也。二脉半者，二三之间也。夫人秉先天之水火而成此形。有感于正气，必协于邪淫，是以痘毒发原在肾，先天之火毒也。瘭疠者，先天之水毒也。盖火有毒而水亦有毒，但火毒多而水毒少也。仇汝霖曰：心包络为阳脏，阴传于阳，而不复下交于阴者，尤为可治。故复曰：赤脉不下贯瞳子者可治也。圣人救民之心甚切，医者可轻忽而待其死焉？眉批：厥，后人以包络非命门，皆不知形气之故。天地有正气亦有淫气。骨空论有救治之法。

邪客第七十一

黄帝问于伯高曰：夫邪气之客人也，或令人目不明，不卧出者，何气使然？

此篇论卫气行于形身之外内，宗气行于经脉之外内。行于脉内者，偕营气而行。行于脉外者，随卫气而转，外内自相逆顺而行者也。徐振公曰：此章假邪客以明卫气宗气之行，故篇名邪客，而经文皆论其正气焉。

伯高曰：五谷入于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气，分为三隧。故宗气积于胸中，出于喉咙，以贯心脉，而行呼吸焉。营气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脉，化以为血，以营四末，内注五脏六腑，以应刻数焉。卫气者，出其悍气之慓疾，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肤之间，而不休者也。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常从足少阴之分，间行于五脏六腑，今厥气客于五脏六腑，则卫气独卫其外，行于阳不得入于阴，行于阳则阳气盛，阳气盛则阳跷陷，不得入于阴，阴虚故目不瞑。

此论宗气同营气行于脉中，以应呼吸漏下。卫气行于脉外，昼行于阳，夜行于阴。皮肤经脉之血气，交相逆顺而行也。按五味篇曰：大气之搏而不行者，积于胸中，命曰气海。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则出，吸则入。此宗气随肺气行于皮肤，呼则气出，而入万四千毛窍皆阖。吸则气入，而八万四千毛窍皆开。此章论宗气贯心脉而行呼吸。心脉者，手心主包络之脉。包络主脉，是从心脉而行于十六经脉之中。呼吸定息，脉行六寸。昼夜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八百十丈，以终五十营之一周，是宗气营气，皆半营于脉中，而半行于脉外者也。卫气者，慓悍滑疾，独行于脉外。昼行于阳，夜行于阴，以司昼夜之开阖。行于阳，则目张而起。行于阴，则目瞑而卧。如厥逆之气，客于五脏六腑，则卫气独卫于外，行于阳不得入于阴，故目不瞑。愚按：卫气不得入于阴，则目不瞑之论，多有重见。然各有意存，学者宜体析明白。徐振公曰：大惑篇云：卫气不得入于阴，则阳气满。阳气满则阳跷盛。此章陷字疑误。眉批：卫气先行于四末者，先行皮肤，先充络脉。循经而行，以应呼吸漏下。昼行于阳，夜行于阴者，与皮肤之营气相将而行于形身之外内。出于喉咽以贯心脉者，从手太阴而贯于脉中，与动输篇合参。厥气者，脏腑之厥气。

黄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补其不足，泻其有余，调其虚实，以通其道而去其邪，饮以半夏汤一剂，阴阳以通，其卧立至。黄帝曰：善！此所谓决渎壅塞，经络大通，阴阳和得者也。愿闻其方。伯高曰：其汤方以流水千里已外者八升，扬之万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苇薪，火沸置秫米一升，洽半夏五合，徐炊令竭为一升半，去其滓，饮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为度。故其病新发者，覆杯则卧，汗出则已矣。久者三饮而已也。秫音术。稷之粘者。

此论调足少阴阳明之气，以通卫气之行于内。盖卫气之行于阴，从手足阳明下行至足，而

交于足少阴。从足少阴而注于五脏六腑，故当调此二经之气焉。补不足者，补卫气之不足。泻有余者，泻厥气之有余。调虚实者，期外内之虚实，以通其道路，而去其厥逆之邪。半夏色白形圆，味甘而辛，阳明之品也。月令五月半夏生，感一阴之气而生者也。胃属戊土，肾藏天癸，饮以半夏汤一剂者，启一阴之气，上交于胃，戊癸合而化大火土之气，则外内之阴阳已通，其卧立至。此所谓决渎壅塞，经络大通，阴阳得和者也。夫肾为水脏，而为生气之原，气行则水涣。胃乃燥热之腑，而主中土，欲得阴阳以合化，而不俗寒水之上乘，故用流水千里以外者，所谓劳水也。再扬之万遍，则水性无力，不能助寒水上行矣。八乃金之成数，五乃土之生数。阳明主秋金，而胃居中土，故用八升五升者，助阳明之胃气也。苇乃水草，炊以苇薪者，助水中之生气也。米乃土谷而秋成，置秫米一升者，助胃气也。上古以腹中和，小便利为知。覆杯则卧，汗出而已者，正气和而厥气散，卫气得从其道而出入矣。徐振公曰：厥气者，脏腑之逆气也。气本于足少阴肾，而生于足阳明胃，故调此二经之气，而逆气自解矣。曰阴阳已通，曰阴阳和得者，一谓卫气所行于外内之阴阳；一谓少阴阳明之阴阳，相得而和也。眉批：阳明主秋金而居中土，肾属癸水。仲祖名甘润水，主治奔豚。

黄帝问于伯高曰：愿闻人之肢节，以应天地奈何？伯高答曰：天圆地方，人头圆足方以应之。天有日月，人有两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窍；天有风雨，人有喜怒；天有雷电，人有音声；天有四时，人有四肢；天有五音，人有五脏；天有六律，人有六腑；天有冬夏，人有寒冷；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茎、垂以应之，女子不足二节，以抱人形；天有阴阳，人有夫妻；岁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节；地有高山，人有肩膝；地有深谷，人有腋胭；地有十二经水，人有十二经脉；地有泉脉，人有卫气；地有草萤，人有毫毛；天有昼夜，人有卧起；天的列星，人有牙齿；地有小山，人有小节；地有山石，人有高骨；地有林木，人有募筋；地有聚邑，人有腘肉；岁有十二月，人有十二节；地有四时不生草，人有无子。此人与天地相应者也。

此论人之形身四体、脏腑阴阳，应天地之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人与天地参也。卫气昼行于阳，夜行于阴，应天道之绕地一周，一岁而终三百六十五度。日月五星，随天道之环转。风雨雷电，从天气以施行。山川泉谷，上天之无不覆帱。林木草萤，感天气而生长。卫气日行于阳，上至头目口齿，下至足胫膝腘，四旁之四肢肢节，腘肉皮毛，夜行于阴，内循五脏六腑，熏于募筋，弃于胸腹。人之身形脏腑，应六气之降升，五运之出入。卫气之行，应天地之绕地环转，而复通贯于地中。故曰：地有泉水，人有卫气。是卫气非独行于形身之外内，而复贯通于经脉之外内者也。眉批：通篇论形，单提卫气二字，谓卫气之出，人于有形也。

徐振公曰：地有草萤，人有毫毛。女子月事以时下者，澹渗皮毛之血也。男子冲任不盛，宗筋不成，则鬓不生。是以四时之草不生，以应人之无子。仇汝霖曰：上古有萤草，一茎三十叶，日落一叶，如月小则落二十九叶，盖以应女子之月事以时下。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愿闻持针之数，内针之理，纵舍之意，扦皮开腠理，奈何？脉之屈折出入之处，焉至而出，焉至而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腑之输于身者，余愿尽闻。少叙别离之处，离而入阴，别而入阳，此何道而从行？愿尽闻其方。岐伯曰：帝之所问，针道毕矣。黄帝曰：愿卒闻之。内叶纳。舍叶舍。

此问用针之理，而兼问血气之行于皮肤经脉之外内，有出入至止离别之处焉。皮腠者，脉外之气分也。脉之屈折出入之处，焉至而出，焉至而止。谓血气之行于经脉外内，有至止出入之处，而内针之理，何以为之至止疾徐也？六腑之输于身者，即手足三阳之本标，别离之处者，别经脉而出于气街之处也。夫皮肤为阳，经脉为阴。离而入阴者，脉外之气血，离皮肤而入于经脉也。别而入阳者，脉内之气血，别经脉而入于皮肤也。此何道从行，愿尽闻其方？伯言帝之所问，乃阴阳血气之流行。知血气之外内，则知所以用针矣。仇汝霖曰：此因针道以明血气之运行

出入，盖针道与血气之流行，皆合天圮之大道。

岐伯曰：手太阴之脉，出于大指之端，内屈，循白肉际，至本节之后太渊，留以澹，外屈，上于本节之下，内屈，与阴诸络会于鱼际，数脉并注，利其气滑，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于寸口而行，上至于肘内廉，入于大筋之下，内屈上行臑阴，入腋下，内屈走肺，此顺行逆数之屈折也。屈叶曲。数上声。

外者，从肺气而出。故其气滑抻，伏行于壅骨之下。外屈出于寸口而行。外屈，上于本节之下，留以澹渗皮毛。手太阴之脉，出于大指之端，内屈，循白肉际，至本节之后太渊。内屈，与诸阴络会于鱼际，数脉并注，上至于肘内廉，入于大筋之下。内屈，上行臑阴，入腋下，内屈走肺，此太阴之脉，从指井而走肺，脉外之宗气，从臑腋以上鱼。此顺行逆数之屈折也。

心主之脉，出于中指之端，内屈，循中指内廉，以上留于掌中，伏行两骨之间，外屈，出两筋之间，骨肉之际，其气滑利，上二寸，外屈出行两筋之间，上至肘内廉，入于小筋之下，留两骨之会，上入于胸中，内络于心肺。

此分论行于脉中之宗气，从心主之脉，营行于十二经脉之中，以应呼吸漏下。其脉外之宗气，亦随本经而屈折于皮肤之间。盖宗气之出于肺而行于皮肤者，散于十二经脉之外，各从本经而为逆顺之行。故行于心主之脉外者，外屈出两筋之间，骨肉之际，其气滑利，上肘臂二寸，外屈，而澹渗于皮毛。心主之脉，出于中指之端，内屈，循中指内廉，以上留于掌中，伏行两骨之间，出行两筋之间，上至肘外廉，入于小筋之下，留两骨之会上，入于胸中，内络于心肺，此亦顺行而逆数也。夫脉外之气血，各随本经以分界畔。故行于脉中者，随脉而屈折于脉内，行于脉外者，亦随本经而屈折于脉外也。以上二节，论宗气之留于胸中，上出于肺，行于十二经脉之皮部，以司呼吸开阖，上贯心脉，营于十二经脉之中，以应呼吸漏下，外内之相应也。

黄帝曰：手少阴之脉独无腧何也？岐伯曰：少阴心脉也。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脏坚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则心伤，心伤则神去，神去则死矣。故诸邪之在于心者，指在于心之包络。包络者，心主之脉也，故独无腧焉。

此申明宗气贯心脉而行呼吸之因。盖血脉者，心所主也。包络代行其血气者，君主无为，而神明内藏，包络之相，代君行其令也。精神内藏，其脏坚固，故邪弗能伤，心伤则死矣。少阴，心脉也。包络者，心主之脉也。独无腧者，包络代腧其血气也。眉批：本输篇曰：心出于中冲，溜于劳宫，注于大陵，行于间使，入于曲泽，为合手少阴也。

黄帝曰：少阴独无腧者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经病而脏不病，故独取其经于掌后锐骨之端。其余脉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阴心主之脉行也。故本输者，皆因其气之虚实疾徐以取之，是谓因冲而泻，因衰而补。如是者，邪气得去，真气坚固，是谓因天之序。

此承上文复申明少阴之无输者，谓精神内藏，不为各经转输其血气，而少阴之经脉，亦从外而循于内也。故外感于邪，独取其掌后锐骨之神门穴，盖病在外经而脏不病也。其余手足十二经脉之出入屈折，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阴心主之脉行。盖六十二经脉相同，非少阴之独无腧也。故取少阴之本腧者，皆因其正气之虚实以取之，而不因于邪也，因心气之盛而冲者泻之，心气之衰者补之。盖精神内藏，脏真坚固，邪在外经而不伤于内，故止因正气之盛虚，而补泻其腧也。八正神明论曰：因天之序，盛虚之时，移光定位，正立而待。盖心为阳中之太阳，而上应于日。如衰而补之，以待日之方中。冲而泻之，以待日之将昃。眉批：上节论手太阴主气，手心主主脉。此申明十二经脉各分皮部，各有气血，各随经脉外内屈折而行。故曰其余脉出入屈折，皆如手少阴心主之脉行。若因于邪，止取外经之神门，因正气之盛虚，然后补泻其腧。

黄帝曰：持针纵舍奈何？岐伯曰：必先明知十二经脉之本末，皮肤之寒热，脉之盛衰滑涩。基脉滑而盛者，病日进；虚而细者，久以持；大以涩者，为痛痹；阴阳如一者，病虽治，其本末尚热者，病尚在，其热已衰者，其病亦去矣。持其尺，

察其肉之坚脆，大小滑涩，寒温燥湿，因视目之五色，以知五脏而决死生；视其血脉，察其色，以知其寒热痛痹。

此论审别病气，在于皮肤经脉之外内，有出入盛衰之别也。本末者，十二经脉之本标，血气之流行出入者也。皮肤之寒热，病气在于皮肤也。脉之盛衰滑涩，病气在于经脉也。其脉滑而盛者，病日进于经脉之中，虚而细者，病久持于脉外也。夫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脉大以涩者，为寒热痛痹也。如左右之阴阳如一者，病难治，谓皮肤筋骨之浅深皆病也。其本末尚热者，病尚在于血脉之中。其热已衰者，其病气随经脉之血气，出于气街而亦去矣。邪气脏腑篇曰：脉滑者，尺之皮肤亦滑。脉涩者，尺之皮肤亦涩。故持其尺，察其尺肤之坚脆大小滑涩，以知皮肤分肉之寒热燥湿也。五脏之血色见于目，因视目之五色，以知五脏而决死生。盖病在脏者，半死半生也。视其血络，察其皮毛以知痛痹之寒热也。皮部论曰：凡十二经络脉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则痛，多黑则痹，黄赤则热，多白则寒。五色皆见，则寒热也。此篇论营卫宗气，营行出入于经脉之外内。故持针纵舍，亦当察病气之在于皮肤，在于经脉，或在内之五脏也。

黄帝曰：持针纵舍，余未得其意也。岐伯曰：持针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静，先知虚实，而行疾徐，左指执骨，右手循之，无与肉果。泻欲端以正，补必闭肤，辅针导气，邪得淫泆，真气得居。

此论刺血脉而当养其真气也。真气者，所受于天，无谷气并而充身者也。纵舍者，迎随也。无与肉果者，刺脉无伤肉也。眉批：真气，神气也。神气出入于皮肤络脉之间，内与伤寒篇合参。

黄帝曰：扦皮开腠理奈何？岐伯曰：因其分肉，左别其肤，微纳而徐端之，适神不散，邪气得去。

此论刺皮肤而当养其神气也。神气者，两精相搏之所生。两神者，天乙之精，后天水谷之精也。

黄帝问于岐伯曰：人有八虚，各何以候？岐伯答曰：以候五脏。黄帝曰：候之奈何？岐伯曰：肺心有邪，其气留于两肘；肝有邪，其气流于两腋；脾有邪，其气留于两髀；肾有邪，其气留于两胭。凡此八虚者，皆机关之室，真气之所过，血络之所游，邪气恶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则伤经络，骨节机关，不得屈伸，故病挛也。

此言五脏之血气，从机关之虚，出于肤表，与营卫宗气之相合也。九针章曰：节之交，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两肘、两腋、两髀、两胭，乃关节交会之处。心脏之神气，从此而出。如五脏有邪，则气留于此，而不得布散矣。真气之所过，谓五脏之经脉，各从此而经过。邪气住留，则伤经络，谓邪在于皮肤留而不去，则伤经络矣。此言机关之室，在于骨节之交，五脏之血气，从此而出于分肉皮肤，不涉于血脉也。故五脏有邪，则气留于此。如外感于邪气，恶血留滞于此，则骨节机关，不得屈伸而病挛也。按本篇论营气行于脉中，卫气行于脉外。而宗气贯心脉而行于脉中，从手太阴而行于脉外。卫气日行于皮肤分肉，夜行于五脏之阴。而五脏之气，又从机关之虚，外出于肤表。此形身脏腑之气，游行于外内，而交相出入者也。至于皮肤经脉之血气，屈折于外内之间，出入于本标之处，皆假邪客，以明正气之流行，乃修身治民之大张本也。眉批：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络脉之渗灌于诸节者也。言神气从血脉而游于机关之室。五脏之血气，各从本经而出。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 卷九

清 钱塘 张志聪隐庵集注
同学 赵尔功庭霞 闵振儒士先 合参
门人 朱 输卫公校正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刊

通天第七十二

黄帝问于少师曰:余尝闻人有阴阳,何谓阴人?何谓阳人?少师曰:天地之间,六合之内,不离于五,人亦应之,非徒一阴一阳而已也。而略言耳,口弗能遍明也。黄帝曰:愿略闻其意。有贤人圣人,心能备而行之乎?少师曰:盖有太阴之人、少阴之人、太阳之人、少阳之人、阴阳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态不同,其筋骨气血各不等。

一阴一阳者,始生两仪,应阴阳和平之人也。太阴少阴,太阳少阳,应所生之四象也。人秉天地之气而生,成此形气,是以阴阳二十五人章论地之五行,以生此形,故论五音之形,此论人合天之阴阳四象,故篇名通天。而论人之态也。

黄帝曰:其不等者,可得闻乎?少师曰:太阴之人,贪而不仁,下齐湛湛,好内而恶出,心和而不发,不务于时,动而后之。此太阴之人也。内叶讷。恶去声。

赵庭霞曰:太阴之人,太偏于阴矣。其人阴险,故贪而不仁,阴内而阳外,故好内而恶出。湛湛,清洁貌。下齐,谦下整齐,足恭之态也。心和而不发,阴柔之性也。不务于时者,不通时务也。动而后之者,见人之举动,而后随之,柔顺之态也。

少阴之人,小贪而贼心,见人有亡,常若有得,好伤好害,见人有荣,乃反愠怒,心疾而无恩。此少阴之人也。好俱去声。

赵氏曰:少阴之人,少偏于阴,故小贪。然阴险之性,局量褊浅,故常好贼害之心。利人之失,而忌人之得也。

太阳之人,居处于于,好言大事,无能而虚说,志发于四野,举措不顾是非,为事如常自用,事虽败而无常悔。此太阳之人也。

赵氏曰:于于,自足貌。好言大事,无能而虚说。言大不惭,无必为之志也。志发于四野者,放旷而肆志也。举措不顾是非者,恣意妄行,颠倒从违也。自用者,言不式古,行不遵先也。虽败而无常悔者,阳刚而矫强也。阳在外,故遍阳之人,好夸张于外,而无内之实行也。

少阳之人,谨谛好自贵,有小小官则高自宜,好为外交而不内附,此少阳之人也。

赵氏曰:谨谛好自贵者,好自审为贵也。有小官则高者,妄自尊高也。好外交而不内附者,阳性之外务也。

阴阳和平之人,居处安静,无为惧惧,无为欣欣,婉然从物,或与不争,与时变化,尊则谦谦,谭而不治,是谓至治。

赵氏曰:居处安静者,恬憺虚无也。无为惧惧,无为欣欣者,心安而不惧,志闲而少欲也。婉然从物,或与不静者,与物无竞,与世不争也。与时变化者,随世变迁,所谓禹稷颜回同道也,居尊而谦,其德愈光也。谭而不治者,无为而治也。至治者,不治之治也。此阴阳和平之象,贤人圣人,心能备而行之,则心正身修,而可以平治天下矣。

古之善用针灸者,视人五态乃治之,盛者泻

之，虚者补之。

偏阳之人，泻阳补阴，偏阴之人，泻阴补阳，此言针合天地人三才之道，可以挽回天地阴阳之造化者也。朱卫公曰：阴阳之气皆从下而上，古之善灸者，能启阴阳之气以上行。

黄帝曰：治人之五态奈何？少师曰：太阴之人，多阴而无阳，其阴血浊，其卫气涩，阴阳不知，缓筋而厚皮，不之疾泻，不能移之。

赵庭霞曰：太阴之人，多阴无阳，故其阴血浓浊。阳气者，通会于腠理，无阳，故卫气所行之涩滞也。阴血多，故筋缓，血多气少，故皮坚而厚，此阴阳不和之剧，不之疾泻，不能移易也。

少阴之人，多阴少阳，小胃而大肠，六腑不调，其阳明脉小，而太阳脉大，必审调之，其血易脱，其气易败也。

赵氏曰：在内者，五脏为阴，六腑为阳，多阴少阳，故六腑不调也。阳气生于中焦，其阳明脉小者，生阳之本不足也。太阳之气，生于水中，太阳脉大者，寒水之气盛也。此阴阳不和，故其血易脱而气易败，必审察其盛虚以调之。闵士先曰：多阴无阳，故不疾泻其阴血，则阴阳不能移易，多阴少阳，故宜调之，盖阴阳不和，自不能交相斯守矣。朱卫公曰：中下二焦之精气，互相资生而资益者也。阳明脉小，太阳脉大，此先后天之气不和，故易脱而易败。倪仲玉曰：上节论在外之阴阳，此论在内之阴阳。盖外有阴阳，而内有阴阳也。外不和必因于内，内不和必及于外。

太阳之人，多阳而少阴，必谨调之，无脱其阴，而泻其阳，阴重脱者阳狂，阴阳皆脱者，暴死不和人也。

赵氏曰：无脱其阴而泻其阳者，阳为阴之固也。若阴气重脱，则为阳狂，阴阳皆脱，则为暴死。盖阳为阴之固，阴为阳之守，阳气生于阴中，阴重脱，则阳亦脱亦。

少阳之人，多阳少阴，经小而络大，血在中而气外，实阴而虚阳，独泻其络脉则强，气脱而疾，中气不足，病不起也。

赵氏曰：经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络，小胃而大肠者，以上为阳，而下为阴也。经小而络大者，以里为阴而表为阳也。血在中而气外者，阴在内而阳在外，血为阴而气为阳也。故欲实阴而虚阳，独泻其络脉则强。如泻气，则气脱而疾，致中气不足，病不起也。闵士先曰：上节论泻阳当防其阴脱，谓阴阳之二气也。此以血为阴而气为阳，充肤热肉之气，从里之经隧，而出于络脉皮肤，故俗实阴虚阳，独泻其络脉则强，至于三焦通会之元真，不可泻也。泻之则疾脱，脱则中气不足，病不起也。此章论阴阳之理，参伍错综，盖阴阳者，有名而无形，若以有形之肠胃经络，表里上下，皆可以论阴阳者也。朱卫公曰：阴阳血气之原流，头绪纷纭，须贯通全经，而后可以无惑。

阴阳和平之人，其阴阳之气和，血脉调谨，胹其阴阳，视其邪正，安容仪，审有余不足，盛则泻之，虚则补之，不盛不虚，以经取之。此所以调阴阳，别五态之人者也。

赵庭霞曰：阴阳之气和，气有阴阳也。血脉调谨，诊其阴阳，血有阴阳也。视其邪正，安其容仪，形中之阴阳也。审其有余不足，盛则泻之，虚则补之，调其气之盛虚也。如气无盛虚，则以经取之，调其血之虚实也。此所以调阴阳，别五态之人也。朱卫公曰：始论无形之四象，而渐及于有形之五行。

黄帝曰：夫五态之人者，相与毋故，卒然新会，未知其行也，何以别之？少师答曰：众人之属，不知五态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态之人不与焉。五态之人，尤不合于众者也。毋无同。

赵氏曰：此论视其状而即知其态也。盖阴阳五态之人，与五音之二十五人不同也。尤不合于众人者也，故当视其形状以别之。闵士先曰：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天地合气，命之曰人。故前章论五行之形，而后合于六气，此论阴阳四象，而复合于有形。

黄帝曰：别五态之人奈何？少师曰：太阴之人，其状黮黮然黑色，念然下意，临临然，长大胭然未偻。此太阴之人也。

赵氏曰：临临然者，黑暗而无光明也。念然下意，即下齐足恭之意也。身半以下为阴，是以临临然，胭胫之长大也。朱卫公曰：胭胫长大，故

俯恭于身半以上,而腘未伛偻也。念然下意,而腘未偻者,形容其无阳之人,而作此态也。

少阴之人,其状清然窃然,固以阴贼,立而躁险,行而似伏。此少阴之人也。险崄同。

马仲化曰:清然,窃然者,消沮闭藏之貌也。以阴险贼害为心,故有此态也。其立也躁而不静,阴善躁也。行而似伏者,其内藏沉思反侧之心故耳。

太阳之人,其状轩轩储储,反身折腘,此太阳之人也。

马氏曰:车之向前曰轩,轩轩者,面高而轩昂也。储储,挺然之状。反身折腘者,腹仰而倨然也。此居处于于,好言大事之人,故有此状也。

少阳之人,其状立则好仰,行则好摇,其两臂两手,则常出于背。此少阳之人也。

赵氏曰:立则好仰,即反身折腘之状,行则好摇者,初阳生动之象也。其两臂两手,常出于背者,谓常反挽其手于背,此皆轻倨傲慢之状,无义手掬恭之貌也。

阴阳和平之人,其状委委然,随随然,颙颙然,愉愉然,瞲瞲然,豆豆然,众人皆曰君子。此阴阳和平之人也。

赵氏曰:委委雍雍,自得之貌。随随,不急遽也。颙颙,尊严貌。愉愉,和悦也。瞲瞲,目好貌。豆豆,有品也。盖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胸中正,故眸子了然而美好也。此阴阳和平之人,众人皆曰君子,盖自贤人以至于圣人,皆可以君子称也。

官能第七十二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九针于夫子众多矣,不可胜数,余推而论之,以为一纪,余司诵之,子听其理,非则语余,请正其道,令可久传后世无患,得其人乃传,非其人勿言。岐伯稽首再拜曰:请听圣王之道。黄帝曰:用针之理,必知形气之所在,左右上下,阴阳表里,血气多少,行之逆顺,出人之合,谋伐有过。知解结,知补虚泻实,上下气门,明通于四海,审其所在,寒热淋露,以输异处,审于调气,明于经隧,左右支络,尽知其会。寒与热争,能合而调之;虚与实邻,知决而通之;左右不调,犯而行之;明于逆顺,乃知可治;阴阳不奇,故知起时;审于本末,察其寒热,得邪所在,万刺不殆,知官九针,刺道毕矣。

此章论用针之理,必明知阴阳血气之流行出入,逆顺浅深,五脏六腑之经输配合,虚实疾徐而针论毕矣。形气之所在,左右上下,阴阳表里,血气多少,此形中之阴阳血气也。行之逆顺者,皮肤经脉之血气,交相逆顺而行也。出入之合者 ,经脉外内之气血,有本标之出入,有离而有合也。谋伐有过者,谓有过之脉,宜伐而去之。知解结者,谓契绍之门户,有所结而不通者宜解之,此言血气之流行于经脉外内之间,或留积于脉内,或阻滞于气街之门也。知补虚泻实,上下气门者,知六腑气街之门户,虚实之坚软者,则知补泻之所在也。明通于四海者,知膻中卫脉,胃腑脑髓之出入也。寒热,阴阳血气也。淋露,中焦所生之津液也。审其所在,以输异处者,当知膻中之宗气,输于经脉之外内,以应呼吸漏下者也。冲脉之血气,半输于十二经脉之中,半散于皮肤之外者也。胃府所生之津液,淖泽注于骨,而补益脑髓者也。审于调气,明于经隧者,知胃府所出之血气,注于经隧,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左右肢络尽知其会者,左注右而右注左,左右上下,与经相干,布于四肢,出于络脉,与脉外之气血,相会于皮腠分肉间也。寒与热争者,阴阳之气不和也,故当合而调之。虚与实邻者,血与气之不和也,故知决而通之。左右不调者,人迎气口之不调,故当犯而行之。阴阳不奇者,脏腑阴阳,交相配合,十二经脉,交相贯通也。故知起时者,如乘秋则肺先受邪,乘春则肝先受邪之类也。如春甲乙伤于风者为肝风,以夏丙丁伤于风者为心风之类也。以冬遇此者为骨痹,以春遇此者为筋痹之类也。如正月太阳寅,故为腰脽足少阳之筋病,名曰孟秋痹也。盖知脏腑之阴阳,故知病起之时也。本末,病之本标也。寒热,阴阳之邪也。用针之理,知阴阳血气之流行出入,则知邪之所在矣。按:此篇乃全经之总纲,帝平时详析咨访于伯,已得其宗旨,故复宣扬以发明之,故曰余闻九针于夫子众多矣。不可

胜数，余推而论之，以为一纪。纪，纲也。眉批：本经曰：中焦出气如露。

明于五输，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条理。言阴与阳，合于五行，五脏六腑亦有所藏。四时八风，尽有阴阳，各得其位，合于明堂，各处色部，五脏六腑，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寒温，何经所在？审皮肤之寒温滑涩，知其所苦，膈有上下，知其气所在。先得其道，浠而疏之，稍深以留，故能徐入之。大热在上，推而下之，从下上者，引而去之；视前病者，常先取之；大寒在外，留而补之；入于中者，从合泻之；针所不为，灸之所宜。上气不足，推而扬之；下气不足，积而从之；阴阳皆虚，火自当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过于膝，下陵三里，阴络所过，得之留止，寒入于中，推而行之，经陷下者，火则当之。结络坚紧，火所治之。不知所苦，两跷之下，男阴女阳，良工所禁，针论毕矣。

五输者，五脏五输，五五二十五输，六腑六输，六六三十六输。本经云：因其气之实虚疾徐而取之，故明知五输之实虚，则知疾徐之所在矣。其脏腑之十二经脉，屈伸出入，皆有循度之条理也。言阴与阳，合于五行者，言五脏六腑，合于天之阴阳，地之五行也。五脏六腑，亦有所藏者，五脏藏五神志，六腑传导水谷，胆为中精之府，膀胱为津液之所藏也。四时八风，尽有阴阳，各得其位，合于明堂者，五色篇之所谓黄赤为风，青黑为痛，白为寒。五色各见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浅深，视色上下，以知病处也。五脏六腑，察其所痛，在身形之左右上下，则知寒温之邪，在于脏腑之何经也。审皮肤之寒温滑涩，知其所苦者，邪气脏腑篇之所谓脉滑者，尺之皮肤亦滑，脉涩者，尺之皮肤亦涩，心脉滑甚为善渴，涩甚为喑是也。膈有上下，知其气所在者，膈下乃胃腑中焦之分，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者也。故知其气之所在，先得其所出之道路，稀而疏之，以导气之出也。稍深以留，以致谷气，知谷气已至，故能徐而入之，复使气之入也。身半以上为阳，身半以下为阴，大热在上，故当推而下之，使下和于阴也。从下上者，热厥也，热厥之为热也，起于足而上，故当引行于上而去之。夫大热在上，由中焦之所生，热厥于下，因酒入于胃，气聚于脾中不得散，故视身以前痛者，常先取之。此气因于中，当先取之中焦也。太阳之上，寒气主之。太阳之气，主于肤表，大寒在外，寒水之气在表也，故当留而补之。候阳气至而针下热，补其阳以胜其寒也。如寒邪上入于中者，从合以泻之。夫合治内腑，使寒邪从肠胃以泻出之也。夫寒气之甚于外而入于中者，因阳气之在下也。故针所不能为者，灸之所宜也。上气不足者，推而扬之；下气不足者，积而从之，谓气本于下之所生也。阴阳皆虚，火自当之，盖艾能于水中取火，能启阳气于阴中也。厥而寒甚起于廉骨下之陷中，而上逆于膝，此寒厥也。寒厥起于足五指之里，集于膝下，而聚于膝上，盖气因于中，阳气衰不能渗营其经络。阳气日损，阴气独在，故为之寒，是以取阳明之下陵三里以补之，此寒厥之在气也。若寒气从络之所过，得之则留而止之。如寒入于中，则当推而行之，此治寒厥之法也。经气陷下，以火灸之，结络坚紧者，中有着血，血寒，故火所治之。调经论曰：病不知所痛，两跷为上，盖阳跷阴跷，并起于足踝，上循胸里，故痛在跷脉之上者，不知痛处也。是以不知所苦痛者，当取两跷于踝下也。男数其阳，女子数其阴，故男子取阴而女取阳，此良工之所禁也。能知脏腑阴阳，寒热虚实，表里上下，补泻疾徐，针论毕矣。

用针之服，必有法则，上视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观百姓，审于虚实，无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岁之虚，救而不胜，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

闵士先曰：服，事也。言用针之事，当合于天时也。夫针者，所以候气也。故当上视天光，因天之序，盛虚之时，移光定位，正立而待，盖俟天之阳，以助人之气也。下司八正，所以候八风之虚邪，以时至者也。虚实者，人气之有盛衰也。得天之露者，清邪中上，阳中雾露之气也。遇岁之虚者，逢年之虚，值月之空，失时之和，救而不能胜邪，则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

乃言针意，法于往古，验于来今，观于窈冥，通于无穷，粗之所不见，良工之所贵，莫知其形，

若神仿佛。

闵氏曰:法于往古者,先知针经也。验于来今者,先知日之寒温,月之虚盛,以候气之浮沉,而调之于身,观其立有验也。观于窈冥者,言形气营卫之不形于外,而工独知之。通于无穷者,可以传于后世也,是故工之所以异也。然而不形见于外,故俱不能见也。视之无形,尝之无味,故莫知其形,若神仿佛。

邪气之中人也,漉淅动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见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无,若亡若存,有形无形,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气,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败其形。

闵士先曰:此言虚邪伤形,而正邪中气也。虚邪者,虚乡不正之邪风。如春时之风从西方来,夏时之风从北方来,盖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是以五方不正之气,而伤人之形也。正邪者,风寒暑湿燥火,天之正气也。天有此六气,而人亦有此六气,是以正邪中气者,同气相感也。中于气故先见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无,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气,乃救其萌芽,必先见三部九候之气,尽调不败而救之,下工守其已成,救其已败,救其已败者,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败之也。

是故工之用针也,知气之所在,而守其门户,明于调气,补泻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处,泻必用圆,切而转之,其气乃行,疾而徐出,邪气乃出,伸而迎之,摇大其穴。气出乃疾,补必用方,外引其皮,令当其门,左引其枢,右推其肤,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静,坚心无懈,欲微以留,气下而疾出之,推其皮,盖其外门,真气乃存,用针之要,无忘其神。

闵氏曰:知气之所在者,知病气之所在,而守其门户。门者,邪循正气之所出入也。明于调气者,知气之实虚,而为之补泻,以疾徐之意而取之也。泻必用圆者,圆活而转之,其气乃行也。疾内而徐出者,疾而徐则虚也,邪气乃出,则实者虚矣。摇大其穴,以出其针,则邪气乃疾出矣。补必用方者,外引其皮,令当其穴门,左手引其枢转,右手推其肤,微旋转其针而徐推之,其针必端以正,安静以候气至,坚心而无懈惰,微留其针,候气下而疾出之,推其皮以盖其外门,则真气乃存于内矣。用针之要贵在得神,盖存己之神,以俟彼之神。朱卫公曰:按《素问·八正神明论》曰:泻必用方,补必用圆,盖方与圆,非针也,乃用针之意耳。且方圆者,天地之象也。天气下降,气流于地,地气上升,气腾于天,天地之气,上下相交,是以方圆之意,皆可圆活用之。

雷公问于黄帝曰:《针论》曰:得其人乃传,非其人勿言。何以知其可传?黄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雷公曰:愿闻官能奈何?黄帝曰:明目者,可以见色;聪耳者,可以听音;捷疾辞语者,可使传论语;徐而安静,手巧而心审谛者,可使行针艾;理血气而调诸逆顺,察阴阳而兼诸方;缓节柔筋,而心和调者,可使导引行气;疾毒言语轻人者,可使吐痈咒病;爪苦手毒,为事善伤人者,可使按积抑瘕。各得其人,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师无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传,此之谓也。手毒者,可使试按龟,置龟于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复生如故也。

闵士先曰:官之为言司也。言各因其所能,而分任之,以司其事,故曰官能。如目之明者,可使之察色。耳之聪者,可使之听音。可使行针艾者,任之其艾针之能。可使导引行气者,任之其导引之能。口毒者,可使唾痈咒病。手毒者,可使按积抑瘕。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盖圣人欲得其人,量材而官,授任而治,已不与于其间,而总司其成也。试按龟者,言手毒之人,不可使之行针,即灵寿之物,亦遭其毒手,而况病人乎?惟手巧而甘美者,能活人也。朱卫公曰:五十,乃大衍之数,谓不能尽百岁之天年。按:阴阳别论篇:论五脏气绝,亦合五十之数,此皆出于理数之自然也。夫麟凤龟龙,谓之四灵,圣人制九针之法,所以救民之灾异,岂试以毒手,而伤其灵瑞乎?盖以深戒夫非其人勿传,非其人勿任耳。

论疾诊尺第七十四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欲无视色持脉,独调其

尺，以言其病，从外知内，为之奈何？岐伯曰：审其尺之缓急、小大、滑涩，肉之坚脆，而病形定矣。

此章以论疾诊尺，从外知内。论疾者，谓论其疾而知其证。诊，视也。诊尺者，谓视其尺肤而知其内，不待视面王之色，持手太阴之脉，独调其尺，以知其病也。夫胃者，水谷血气之海也。故行于脉中者，至于太阴之两脉口，持其脉以知脏腑之病，血气之行于脉外者，从手阳明之大络，循经脉之五里，而散行于尺肤，故审其尺之缓急大小滑涩，肉之坚脆，而病形定矣。盖太阴主阴，阳明主阳，脏腑雌雄相合，气血色脉之相应也。故脏腑邪气篇曰：脉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脉小者，尺之皮肤亦减而少。脉大者，尺之皮肤亦贲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肤亦滑。脉涩者，尺之皮肤亦涩，阎士先曰：小儿视虎口纹，乃手阳明之色，与手太阴之脉相应者也。

视人之目窠上微痈，如新卧起状，其颈脉动，时咳，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风水肤胀也。壅痈同。窅窈同。

此论其疾而知其病也。足太阳之脉，起于两目，而下出于颈项，太阳之上，寒水主之。太阳之气，运行于肤表，此水随气而溢于皮肤之间，故目窠微肿，颈脉动而肤胀，咳者，水留于皮毛，而动其肺气也。风水者，因外受于风，风行而水涣也。

尺肤滑，其淖泽者，风也；尺肉弱者，解㑊安卧，脱肉者，寒热不治；尺肤滑而泽脂者，风也；尺肤涩者，风痹也；尺肤粗如枯鱼之鳞者，水泆饮也；尺肤热甚，脉盛躁者，病温也，其脉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肤寒，其脉小者，泄少气，尺肤炬然先热后寒者，寒热也；尺肤先寒，久大之而热者，亦寒热也。

此论诊尺而知外内之病也。夫津液淖泽于皮肤，故尺肤滑其淖泽者，知风在于皮肤，而鼓动其津液也。脂者，肌肉文理间之脂膜，尺肤滑而泽脂者，风在于肌肉间也。夫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病在阳者，名曰风病；在阴者，名曰痹。如尺肤涩者，此风痹于筋骨间也。此以尺肤之淖泽滑涩，而知风邪之浅深也。肌肉者，五脏元真之所通会，脾土之所主也。故尺肉弱者，主脾土虚而解㑊安卧。解㑊者，懈惰也。脱肉者，形损也。寒热者，阴阳血气虚也。阳虚则发寒，阴虚则发热，阴阳形气，皆已虚脱，故为不治。如枯鱼之鳞者，皮肤起寒粟也。寒者水之气，此水邪泆饮于内，故寒色见于外也。温病者，寒毒藏于肌肤，至春发为温病，故尺肤热甚而脉盛躁者，知其为病温也。其脉盛而滑者，知病且出于外也。尺肤寒其脉小者，少气，盖气者，所以温肤热肉，从阴而生，自内而外，故知其泄于内而虚于外也。此诊其尺而知内因之病也。尺肤之先热后寒，先寒后热，而皆为寒热者，尺肤主三阴三阳之气也。眉批：分肉间之膏膜为脂。

肘所独热者，腰以上热；手所独热者，腰以下热；肘前独热者，膺前热；肘后独热者，肩背热；臂中独热者，腰腹热；肘后粗以下三四寸热者，肠中有虫。掌中热者，腹中热，掌中寒者，腹中寒；鱼上白肉有青血脉者，胃中有寒。

夫手太阴之脉，从指井之少商，过于输。行于经，而入于肘之尺泽，脉外之气血，从手阳明之五里，走尺以上鱼，相逆顺而行也。是以脉要精微篇论两手之尺寸。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胫足中事也。盖以尺上寸，以候身半以上，寸下尺，以候身半以下。夫身半以上为阳，身半以下为阴，故以寸之阳以候上，尺之阴以候下也。肘所，自寸而下尺也。手所，自尺而上寸也。肌所独热者，腰以上热；手所独热者，腰以下热。此诊尺肤以候形身之上下，故与脉候之上下反其诊也。肘前乃手厥阴之曲泽处，肘后乃手少阳之天井处，盖以两手下垂，上以候上，下以候下，前以候前，后以候后也。夫所谓肘所手所者，论手臂之背面臂中掌中鱼上，乃手臂之正面，背面为阳，故候形身之外，正面主阴，故候腰腹肠胃之内，即尺外以候季胁，尺里以候腹中之大义相同也。夫人生于天地六合之内，其血气之流行升降出入，应天运之环转于上下四旁，是以脉要精微论以寸尺之外内前后上下，候形身之外内前后上下。此章以手臂皮肤之前后外内，候形身之上下前后外内，盖脉内之

血气，应地气之上腾于天，脉外之气血，应天气之下流于地，人与天地参也。眉批：从尺泽而上，故曰尺；以尺内分寸，故曰寸。脉要精微以手平于几上，以候左右前后上下。

尺炬然热，人迎大者，当夺血；尺坚大，脉小甚，少气，悗有加，立死。悗闷同。

尺炬然热，人迎大者，三阳之气偏盛也。故当主夺血。夫皮肤为阳，血脉为阴，尺坚大，脉小甚者，阳盛而阴绝于外也。少气悗有加者，阳盛而阴绝于内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黄在脾，黑在肾。黄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

此以目色而候五脏之血气也。五脏之血气，行于脉中，而变见于寸口。五脏之气血，变见于色，而出于目中，盖五脏之精，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睛也。前节视目窠以知皮肤之水，此节视目色以知五脏之阴，皆从外以知内也。胸中，膈中也。黄色不可名者，色黄而有黑白青赤之间色也。病在胸中者，五脏之气，皆从内膈而出，故所见之色若是。

诊目痛，赤脉从上下者，太阳病，从下上者，阳明病；从外走内者，少阳病。

太阳为目上纲，故目脉从上下者主太阳病。阳明为目下纲，故从下上者主阳明病。少阳之脉，循目锐眦，故从外走内者，主少阳病。上节视目色以知五脏之阴，此诊目脉以知三阳之气，夫色为阳，脉为阴。此阴阳之变换。

诊寒热，赤脉上下至瞳子，见一脉，一岁死；见一脉半，一岁半死；见二脉，二岁死；见二脉半，二岁半死；见三脉，三岁死。

此论血脉主于手少阴心主，而本于足少阴肾脏。寒热者，水火阴阳之气也。心主包络之气，发原于肾，归于心下之部署，为一形藏而主脉。瞳子者，肾脏之骨精也。水脏之毒，上交于火脏，而火脏之气复下交于阴，所谓阴阳交者死不治。朱卫公曰：此论水脏之毒气，随正气相交而死，故凡论疾，皆当体会其正气焉。眉批：越人以命门为包络，盖不知其本标也。

诊龋齿痛，按其阳之来有过者独热，在左左热，在右右热，在上上热，在下下热。

马仲化曰：齿痛曰龋，上齿属手阳明大肠经，下齿属足阳明胃经，故按其阳脉之来有过者，必为独热。其脉在左右上下，则病热亦分左右上下也。

诊血脉者，多赤多热，多青多痛，多黑为久痹，多赤、多黑、多青皆见者，寒热。

此以皮部之色，而知血脉之寒热也。皮部论曰：凡十二经脉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则痛，多黑则痹。黄赤则热，多白则寒。五色皆见，则寒热也。

身痛而色微黄，齿垢黄，爪甲上黄，黄疸也。安卧，小便黄赤，脉小而涩者，不嗜食。

此论中土之病，统见于五脏之外合，土灌于四脏也。身痛，病见于肉也。色黄，病见于皮也。齿垢黄，病见于骨也。爪甲上黄，病见于筋也。黄疸，脾家病也。脾病故解亦安卧，小肠为赤肠，心之府也，心主血脉小便赤黄，脉小而涩，病见于脉也。小便赤黄，下焦热也。不嗜食，上焦虚也。盖土位中央，而上下四旁，皆为之应。

人病，其寸口之脉与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难已也。

此论人迎气口，与手太阴两寸口之脉，各有所候也。寸口者，手太阴之两脉，分寸关尺三部，以候脏腑之血气者也。人迎气口者，候三阴三阳之气也。人病，其寸口之脉，与人迎之脉，大小浮沉等者，此表里阴阳血气留病，故为难已。按人迎气口，以左为阳而右为阴，手太阴之两脉以寸为阳而尺为阴，是以宋崔紫虚《四言举要》曰：关前一分，人命之主，左为人迎，右为气口，盖亦有所本也。夫寸口者，在太渊之分。关前一分者，寸关之间也。寸关尺三部，以候内之五脏六腑，人迎气口，以候外之三阴三阳，所候不同，而所取之部位，亦有别也。是以手太阴之两寸曰寸口，人迎寸口，又曰脉口，又曰气口，盖各有部位之分，故名亦有别也。五色篇曰：脉之浮沉，及人迎与寸口气小大等者，病难已，盖左右三部之脉，以候血脉，左右之人迎气口，以候三阴三阳之气，故曰气口。朱卫公曰：此篇论尺，故兼论人迎，盖尺肤与人迎气口之相应也。

女子手少阴脉动甚者，妊子。

此论人之始生，本于先天之水火也。手少阴者，两手之少阴肾脉也。盖胞系于肾，故少阴之脉动甚也。夫妊始成形，先生两肾，犹太极中之阴阳，阴阳分而五行备，五行备而形始成，是以女子手少阴脉动甚者，主妊子也。闵士先曰：此篇论诊尺，若以手少阴心脉论之，则失其经旨矣。且《本经》云：阴搏阳别，谓之有子。夫寸为阳，尺为阴，阴搏者，尺脉滑利也。阳别者，与寸关之有别也。赵庭霞曰：动甚也，动脉也。厥厥动摇，状如小豆，与滑脉之流利如珠同形，盖有诸内而形诸外也。朱卫公曰：动在左者，先感天一之气，故主男；动在右者，先感地二之气，故主女。越人以胞系于命门者，谓气之所感，非着于右肾也。试按男子之胎，多偏于左。眉批：越人以地主成形，故以左肾主系胞。

婴儿病，其头毛皆逆上者，必死。

此论人之血气，本于先天所生，而上下环转者也。婴儿者，始生之儿。毛发者，血之余。少阴精血之所生也。发复下垂，以应人之血气从下而升，复从巅而下，若发上逆，是惟升而无降矣。升降息，故不免于死亡。眉批：婴儿之头毛从先天而生。

耳间青脉起者，掣痛。

肾主骨而开窍于耳，故耳间青脉起者，当主筋骨掣痛。此承上文而言，人之血气始于先天肾脏之所生。

大便赤办，飧泄，脉小者，手足寒，难已；飧泄，脉小，手足温，泄易已。办叶辨。内从力。飧叶孙。

办，别也。大便赤办者，谓黄赤之间别也。盖中焦泌糟粕，蒸津液，乃化而为血，独行于径隧，命曰营气。水谷常并居于胃，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济泌别汁，而参入于膀胱。如大便赤办乃中焦之血，与糟粕并下矣。飧泄，大肠虚而不能济泌矣。此肠胃虚泄于下，中焦之汁，不能营于脉中，故脉小也。若手足温者，得下焦之生气，故泄易已。此言中焦水谷之精微，有藉下焦之生气以合化。闵士先曰：本经凡论针论疾之中隐括阴阳血气之生始出入，能明乎正气之所从来，然后知邪病之浅深外内，学者当体认毋忽。此言血脉又本于中焦水谷之所生。

四时之变，寒暑之胜，重阴必阳，重阳必阴。故阴主寒，阳主热。故寒甚则热，热甚则寒。故曰寒生热，热生寒。此阴阳之变也。

此言人之阴阳血气应四时之寒暑往来，而有寒热阴阳之变。盖变化者，阴阳之道也。邵子曰：少不变而老变，故重阴必阳，重阳必阴，寒甚则热，热甚则寒。

故曰：冬伤于寒，春生瘅热，春伤于风，夏生飧泄肠澼；夏伤于暑，秋生痎疟；秋伤于湿，冬生咳嗽。是谓四时之序也。

此承上文申明阴阳寒热之变，冬伤于寒，春生瘅热者，寒毒藏于肌肤，至春时，人之阳气外出，寒随气而化热，故春发为瘅热之病，夏伤于暑秋生痎疟者，暑气藏于募原，至秋时，人之阴气外出，邪随气而发为痎疟。痎疟者，阴疟也。此寒暑之伏邪，随人气之外内出入也。夫天之寒邪，化为瘅热，天之暑邪，化为阴疟，此天之阴阳，又随人气之变化也。夫阳者，天气也，主上。阴者，地气也，主下。风乃天之阳邪，故伤于风者，上先受之；湿乃地之阴邪，故伤于湿者，下先受之。阳病者，上行极而下，是以春伤于风，夏生飧泄阴病者，下行极而上，是以秋伤于湿，冬生咳嗽，此天地之阴阳，又随四时之上下升降也。赵庭霞曰：人之阴阳出入，随四时之寒暑往来，故曰四时者变，寒暑之胜，至于阴阳寒热之变，有因于天气者，有因于人气者。闵士先曰：冬时阳气伏藏于内，里气实，故寒毒藏于肌肤，夏时阳气发越于外，里气虚，故暑热藏于募原。长夏湿土主气，太阴之气，主七月八月，故秋伤于湿，募原者，脏腑之膏膜，在肠胃之外，是痎疟邪盛而透发不出者。若流于空郭之中，则成鼓胀，近时多用断疟之法，其误人不浅矣。

刺节真邪第七十五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刺有五节奈何？岐伯曰：固有五节：一曰振埃，二曰发朦，三曰去爪，四曰撤衣，五曰解惑。黄帝曰：夫子言五节，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刺外，去阳病也；发朦

者，刺腑输，去腑病也；去爪者，刺关节肢络也；撤衣者，尽刺诸阳之奇输也；解惑者，尽知调阴阳补泻有余不足相倾移也。

此章论真气游行出入于肢节皮肤经脉之间，皆当调之和平，导其通利。真气者，所受于天，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受于天者，先天所生之精气。谷气者，水谷所生之营卫宗气津液也。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神气之所游行出入，故曰刺节。有因真气不调，有为邪气所阻，故篇名刺节真邪。赵庭霞曰：两精相搏谓之神，两精者，先天之精，后天水谷之精，是真气即是神气。分而论之，各有其名。合而论之，总属中下二焦所生之血气也。

黄帝曰：刺节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经，去阳病，余不知其所谓也，愿卒闻之。岐伯曰：振埃者，阳气大逆，上满于胸中，愤膜肩息，大气逆上，喘喝坐伏，病恶埃烟，鬲不得息，请言振埃，尚疾于振埃。黄帝曰：取之何如？岐伯曰：取之天容。黄帝曰：其咳上气穷诎胸痛者，取之奈何？岐伯曰：取之廉泉。黄帝曰：取之有数乎？岐伯曰：取天容者，无过一里，取廉泉者，血变而止。帝曰：善哉！膜充人切。恶去声。鬲音噎。诎音屈。

此阳气逆于内，而不能充行于形身也。阳气者，阳明水谷所生之气。大气，宗气也。阳气大逆，故愤膜肩息。大气逆上，故喘喝坐伏也。六元正纪论曰：阳明所至为埃烟，病恶埃烟，鬲不得息，阳明之气病也。阳明者，土也。请言振发其阳明之气，疾如振发其尘埃也。天容，手太阳小肠之经，刺之以通阳气之逆。诎者，语塞也。其咳上气穷诎胸痛者，所受于天之气上逆，不得合并而充身也。故取任脉之廉泉，以通肾脏之逆气。一里者，如人行一里，其气已通，言其速也。血变者，通其血络也。闵士先曰：手太阳心之府也，通神气，故取手太阳之天容。眉批：两火并合，故曰阳明埃烟者，火土之余也。二十五家为一里，言五五二十五俞皆通也。

黄帝曰：刺节言发朦，余不得其意。夫发朦者耳，无所闻，目无所见，夫子乃言刺府输，去府病，何输使然？愿闻其故。岐伯曰：妙乎哉问也！此刺之大约，针之极也，神明之类也，口说书卷，犹不能及也。请言发朦，耳尚疾于发朦也。黄帝曰：善！愿卒闻之。岐伯曰：刺此者，必于日中，刺其听宫，中其眸子，声闻于耳，此其输也。黄帝曰：善！何谓声闻于耳？岐伯曰：刺邪以手坚按其两鼻窍，而疾偃，其声，必应于针也。黄帝曰：善！此所谓弗见为之而无目视，见而取之，神明相得者也。

此言神气之通于七窍也。朦者耳无所闻，目无所见，上窍之不通也。听宫，手太阳之经，心之腑输也。眸子耳中之珠，刺耳之听宫，尚疾于发目之朦，是耳窍与目窍之相通也。以手坚按其两鼻窍，而疾偃其声，必应其耳中之针，是耳窍与鼻窍口窍之相通也。而上之七窍不通，独取手太阳以通心神之气，而七窍皆利，是神明之通于七窍也。心为阳中之太阳，故必于日中取之。眉批：疾偃其声闭其口窍也。

黄帝曰：刺节言去爪，夫子乃言刺关节肢络，愿卒闻之。岐伯曰：腰脊者，身之大关节也。肢胫者，人之管以趋翔也。茎垂者，身中之机，阴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饮食不节，喜怒不时，津液内溢，乃下留于睾，血道不通，日不大休，俯仰不便，趋翔不能。此病荣然有水，不上不下，铍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名曰去爪。帝曰：善！

此言津液随神气而渗灌于诸节者也。津液生于中焦阳明，淖泽于骨，所以濡筋骨而利关节。腰脊者，从大椎至尾骶，乃身之大关节也。手足肢胫之骨节，人之管以趋翔，盖津液淖泽于肢胫，则筋骨利而胫能步趋，肢能如翼之翔也。茎垂者，肾之前阴，乃宗筋之会，肾者胃之机关，主受藏津液，夫肾脏所藏之津液，从宗脉而上濡于空窍，故曰茎垂者，身中之机。阴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此言胃府所生之津液，随神气而淖注于骨节，肾脏所藏之津液，从宗脉而上濡于空窍，如饮食不节，喜怒不时，则津液内溢，乃下流于睾囊，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俯仰不便，趋翔不能，此病荣然有水，不上不下，当用铍石取之。形谓前阴。爪者，脉之余，谓形不可藏匿，常不得遮蔽，有若去其宗筋，故命曰去爪。眉批：宗脉者，

上液之道也。

黄帝曰：刺终言撤衣，夫子乃言尽刺诸阳之奇输，未有常处也，愿卒闻之。岐伯曰：是阳气有余，而阴气不足，阴气不足则内热，阳气有余则外热，内热相搏，热于怀炭，外畏绵帛，近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闭塞，则汗不出，舌焦唇槁，腊干嗌燥，饮食不让美恶。黄帝曰：善！取之奈何？或之于其天府、大杼三痏，又刺中膂以去其热，补足手太阴以出其汗，热去汗稀，疾于撤衣。黄帝曰：善。

此因津液不外濡于皮毛，以致阳热盛而不可近席，不上济于心脏，以致内热盛而热如怀炭。盖阳气者，火热之气；阴气者，水阴之气也。故曰尽刺诸阳之奇输。奇输者，六腑之别络也。津液生于胃腑水谷之精，大肠主津液，小肠主液，胆者，中精之府；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是六腑之津液，必大络而外濡于皮肤分肉者也。心为阳中之太阳，太阳膀胱为水腑，水火上下相济者也。水液不上滋于心，以致心火盛而热于怀炭，舌焦唇槁，腊干嗌燥，心不知，故饮食不和味也。或之于其者，谓水谷之津液，皆藏于膀胱，水液随太阳之气，运行于肤表，或不必尽刺诸阳之奇输，取之于其天腑大杼三痏，使膀胱所藏之津，外濡于皮毛。又恶太阳经之中膂，通津液上滋于心脏，以去其热，手太阴乃金水之生源，而外主皮毛，足太阴主脾而外主肌肉，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者也。故当补足手太阴以出其汗，热去汗稀，疾于彻衣之去热也。眉批：奈何下失岐伯曰句。津液又随五焦出气以充皮肤。上文论肾主脏精，此论膀胱主脏津液。《内经》云：怯然少气者，是水道不行，形气消索也。

黄帝曰：刺节言解惑，夫子乃言尽知调阴阳，补泻有余不足，相倾移也，惑何以解之？岐伯曰：大风在身，血脉偏虚，虚者不足，实者有余，轻重不得，倾侧宛伏，不知东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颠倒无常，甚于迷惑。黄帝曰：善。取之奈何？岐伯曰：泻其有余，补其不足，阴阳平复，用针若此，疾于解惑。黄帝曰：善。请藏之灵兰之室，不敢妄出也。

此言阴阳不调，致神志之迷惑也。夫火为阳，水为阴，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也。火之精为神，水之精为志，大风在身，则血脉偏虚，虚者不足，实者有余，主脉偏虚，则轻重倾侧矣。阴阳不调，则神志迷惑矣。神志迷惑，是以不知东西，不知南北，而反覆颠倒也。故当泻其有余，补其不足，阴阳平复，疾于解惑。夫血者，神气也，心脏所主，而发原于肾，是以风伤血脉则阴阳不调，阴阳不调，则神志昏而甚于迷惑也。此五节论神气不调，故曰刺节。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神游最速，故曰疾于撤衣，疾于解惑。闵士先曰：以上五节，虽有气神津液之分，然总不出于下焦之肾脏膀胱。中焦之阳明胃腑，盖下焦乃所受于天之精，中焦乃后天之谷气，两者相搏而为神也。眉批：中焦之汁流于肾脏而为精，奉心化赤而为血。

黄帝曰：余闻刺有五邪，岐伯曰：病有持痈者，有容大者，有挟小者，有热者，有寒者，是谓五邪。黄帝曰：刺五邪奈何？岐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过五章，瘅热消灭，肿聚散亡，寒痹益温，小者益阳，大者必去，请道其方。

此节言真气通会于皮肤肌腠之间，而有壅滞大小寒热之病。邪者，谓不得中正之和调也。章，法也。谓阳盛于外而为瘅热者，使之消灭，气热而为壅肿者，使之散亡，寒者致其神气以和之，真气小者益其阳，大者必使之归去，各有平调之法也。闵士先曰：始言刺节，中论真气，末言外邪，故曰刺节真邪。所谓邪病者，谓不得中和之道而为病也。若以外邪之病论之，去经义远矣。

凡刺痈邪，无迎陇，易俗移性，不得脓，脆道更行，去其乡，不安处所，乃散亡。诸阴阳过壅也，取之其输泻之。

此气滞于皮肤肌腠之间，而为肿聚也。痈者，壅也。此因气壅而肿，非痈脓者。离合真邪论曰：天暑地热，则神水波涌而陇起，经之动脉，其至也，亦时陇起，盖言此气壅于皮肤分肉而为肿，无迎刺陇起之经脉也。俗犹习俗，性者，心之所生也。谓心所生之神气，习聚于此，当移易其流行，非痈脓，故不得脓，脆道，肌肉之理路也。聚气从脆道更行，去其所聚之乡，不使安其处，

则聚气乃行散矣。诸阴阳之脉,所过于壅处者,取其输而泻之,盖皮肤分肉之气,从经输络脉而出,恐聚气之流于脉络也。此言合并充身之真气,亦运行环转之无端也。

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夺其有余,乃益虚。剽其通,针其邪,肌肉亲,视之,毋有反其真,刺诸阳分肉间。

大者,谓真气容大于肌腠之间,故当使之日小。夫有饮于外,则不足于内,若泄夺其有余,乃益虚其内矣。盖言日以小者,使之复反于内,非夺其外,泄也。故剽切其真气通会之处,针其有余之气,以通于内。亲,近也。近视其肌肉致密而小,则外内和平矣。若毋有反其真者,再刺诸阳分肉间,盖真气者,神气也,从关节而出于肌腠之外,故剽通其关节,其有未反者,再取之肌肉也。闵士先曰:水谷所生之气,从大络而出于分肉,神气出入于关节之间,总属中焦之谷气而分走其道。赵庭霞曰:谷气与下焦之精气相搏,而后谓之神。朱卫公曰:毋有反其真,刺诸阳分肉间,是真气从节而出,可复从分肉理路而入,亦环转出入者也。

凡刺小邪,日以大,补其不足,乃无害。视其所在迎之界,远近尽至,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费,刺分肉间。

小者,通会于肌腠之气虚小,故当使日以渐大,即追而补之,乃无害。视其气至之所在,而迎之于界,界者,节之交也。使上焦之神气,中焦之谷气,下焦之天真,远近尽耶,则日以大矣。侵,渐进也。费,用也。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也。乃中焦之谷气自用,不与下焦之天真合并而充身,故当刺分肉间以通其谷气。闵士先曰:追而济之曰补,盖追其正气之内归,小者当迎之使出,不当追之使入,曰补其不足乃无害者,言此处追而补之,则彼处溢而自出矣,谓真气之环转出入者也。朱卫公曰:此节与上节交错环转,本篇论气血之离合出入,圣人反复辩论,曲尽婆心,学者不可不深体之。

凡刺热邪越而苍,出游不归乃无病,为开辟门户,使邪得出,病乃已。

热邪者,阳气盛而留于肌腠之间,故为热也。苍苍者,天之正色也。越而苍者,使邪热发越,而天真之气色见矣。出游不归,谓神气游行于外,而不返其真,此为开辟门户,使邪得出而后病乃已,故虽出游不归乃无病,此盖言真气外内出入,环转无息者也。

凡刺寒邪,日以除,徐往徐来,致其神,长户已闭,气不分,虚实得调,其气存也。

寒气者,所得于天之水寒。神者,火之精也。水火相感,神志合精,是为和平,故刺寒邪者,日以除其寒,徐往徐来,以致其神气,即闭其门户,使气不分,而寒热之虚实得调,其真气乃存矣。上节论开辟门户以去邪,此论门户已闭乃存正。

黄帝曰:官针奈何?岐伯曰:刺痈者用铍针,刺大者用锋针,刺小者用圆利针,刺热者用镵针,刺寒者用毫针也。

此申明五者之病,皆在皮肤肌肉之气分,故所用之针,皆取痹于肌肉者也。

请言解论。与天地相应,与四时相副,人参天地,故可为解。下有渐洳,上生苇蒲,此所以知形气之多少也。阴阳者,寒暑也。热则滋雨而在上,根荄少汁。人气在外,皮肤缓,腠理开,血气减,汗大泄,皮淖泽。寒则地冻水冰,人气在中,皮肤致,腠理闭,汗不出,血气强,肉坚涩,当是之时,善行水者,不能往冰;善穿地者,不能凿冻;善用针者,亦不能取四厥;血脉疑结,坚搏不往来者,亦未可即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温,冰释冻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脉犹是也,治厥者,必先熨,调和其经,掌与腋、肘与脚、项与脊以调之,火气已通,血脉乃行。然后视其病脉,淖泽者刺而平之,坚紧者破而散之,气下乃止,此所谓以解结者也。

此解论所受于天之气,从阴而生,自下而上,应天地之寒暑往来,随四时之生长收藏者也。渐洳,濡滋之地也。苇蒲生于水中,其质柔弱,中抽坚茎,名曰蒲槌。内刚外柔,为坚心之坎水,以比人之元阳,生于精水之中,故曰此所以知形气之多少也。谓充于形中之气,生于天一水中,知所秉之厚薄,则知气有多少矣。人之阴阳出入,应天地之寒暑往来,热则滋雨在上,而万物之根荄少汁,盖言精水亦随气而上出者也。热

则人气在外，腠理开而汗大泄，津气外泄，故在内之血气减少，此言人之血气，本于下焦之精气也。地冻水冰，则天气收藏，而人气在中，皮肤致密，而汗不出，精气内藏，故血气自强也。善行水者，不能凿冰，善用针者，不能取四厥，谓气随天地之寒暑出入，非人力之所能强也。治厥者必先熨，通其气也。调和其经，通其经也。谓所受于天之精气，行于经脉之外内者也。调之掌与腋，肘与脚，项与脊，谓血气之行于上下四旁，无处不到也。淖泽者，行之太过，当刺而平之，紧涩者，涩滞不通，当破而散之，此所谓以针而解结者也。

用针之类，在于调气，气积于胃，以通营卫，各行其道。宗气流于海，其下者注于气街，其上者走于息道。故厥在于足，宗气不下，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调，弗能取之。

此言后天饮食之谷气，乃营卫宗气，各走其道，充于形身之上下者也。厥在足者，少阴之气厥也。寒气厥逆于下，是以宗气不能下行，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调，弗能通之，谓下焦之精气，乃阴阳水火，得火热而后能温其水寒。夫所受于天者，少阴肾脏之精气也。冲脉与少阴之大络，起于肾，出于气街，循阴股内廉，邪入腘中，厥在于足，而宗气不下者，谓宗气下行，而与少阴之气相合也。夫所谓合并而充身者，下焦先天之气，上与阳明之谷气相合，而出入于关节肌腠之间，然而后天所生之宗气，亦下行而与少阴之精气相合，注于气街，入于腘中，并行于经脉皮肤之外内者也。

用针者，必先察其经络之实虚，切而循之，按而弹之，视其应动者，乃后取之而下之。

此申明血气之行于脉中也。《内经》云：络满经虚，泻阳补阴，经满络虚，泻阴补阳，盖以里之经脉为阴，外之络脉为阳，血气之行于脉中，从经而脉，脉而络，络而孙，故必先察其经络之虚实而后取之。

六经调者，谓之不病，虽病，谓之自己也。一经上实下虚而不通者，此必有横络盛加于大经，令之不通，视而泻之，此所谓解结也。

此申明血气之行于脉外也。六经者，手足之十二经别也。大经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胃腑所出之气血，充于皮肤分肉之间者，从脏腑之大经，而外出于皮肤。横络者，经脉之支别也。如一经上实下虚而不通者，此必有经脉之横络，盛加于大经，而令之不通也。故视而泻之，此所谓解也。此二节，论水谷所生之血气，营于脉中，充于肤腠，各有道路也。闵士先曰：以此二节列于节中者，分别合并，而充身之真气各别也，当以自费之义参之。

上寒下热，先刺其项太阳，久留之，已刺则熨，项与肩胛，令热下合乃止，此所谓推而上之者也。

此言下焦所生之气，从下而上也。太阳为诸阳主气，而太阳之气，生于膀胱水中，上寒下热，此太阳之气，留于下而不上，故先刺其项太阳久留之，以候气至，已刺则熨项与肩胛，令火热与下之阳气交合乃止，此所谓推而上之者也。闵士先曰：本经凡曰项太阳，皆在气分上看，取表气，故不言经穴。赵庭霞曰：少阴太阳，本水火之标本，故俱用火以温气。

上热下寒，视其虚脉而陷之于经络者，取之。气下乃止，此所谓引而下之者也。

此言上焦所生之气，从上而下也。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泽毛，是谓气，此上焦之气，从上而下。如上热下寒，当视其虚脉而陷之于经络者取之，此因脉虚而气陷于脉内，不能熏肤热肉，故下寒也，故当取之于经，俟气下乃止，此所谓引而下之者也。

大热偏身，狂而妄见、妄闻、妄言，视足阳明及大络取之，虚者补之，血而实者泻之，因其偃卧，居其头前，以两手四指挟按颈动脉，久持之，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中而复止，如前热去乃止，此所谓推而散之者也。

此言中焦所生之气，从中而出，散行于上下者也。中焦之气，阳明水谷之悍气也。大热遍身，狂而妄见妄闻，此阳明之气，逆而为热狂也。故当视足阳明之皮部，及大络取之，虚者补之，如逆于血脉之中而血实者泻之，盖中焦之气，从大络而出于皮肤者也。其悍气之上冲头者，循咽上走空窍，出颜，下客主人，循牙车，复与阳明之脉

相合，并下人迎，从膺胸而下至足跗，故当因其偃卧，居其头前，以两手四指，挟按颈中人迎之动脉，久持之，盖使悍热之散于脉外，勿使合于脉中，此所谓推而散之者也。以上三节，申明肤表之气，又有从上中下之三道而出者，是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身者。又有二气也，学者能明乎阴阳血气离合出入之道，全经大义，思过半矣。

黄帝曰：其一脉生数十病者，或痛或痈；或热或寒；或痒或痹；或不仁，变化无穷。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气之所生也。

此下论邪气之伤人营卫宗气，则真气去，邪独留，邪气淫泆，变化无穷，是以一脉而生数十病也。

黄帝曰：余闻气者，有真气，有正气，有邪气，何谓真气？岐伯曰：真气者，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正气者，正风也，从一方来，非实风，又非虚风也；邪气者，虚风之贼伤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风者，其中人也浅，合而自去，其气来柔弱，不能胜真气，故自去。

所受于天者，先天之精气。谷气者，后天水谷之精气，合并而充身者也。正气者，大块噫气，其名为风，从一方来，非实风，又非虚风，此天地之正气也；虚风者，从虚乡来之贼风，伤人正气，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风者，其中人也浅，与真气合而自去，盖其气来柔弱，不能胜真气，故自去。

闵士先曰：人秉天地之正气所生，故天之正气，与人之真气相合，不能胜真气者，合并之气盛也。朱卫公曰：风出于地隧之中，故其气来柔弱，实风者，天之怒气也。眉批：出于地隧，故为大块。

虚邪之中人也，漉淅 动形，起毫毛而发腠理。其入深，内搏于骨，则为骨痹；搏于筋，则为筋挛；搏于脉中，则为血闭，不通，则为痈；搏于肉，与卫气相搏，阳胜者则为热，阴胜者则为寒，寒则真气去，去则虚，虚则寒；搏于皮肤之间，其气外发腠理，开毫毛淫气往来，行则为痒；留而不去为痹；卫气不行，则为不仁。

此言虚邪之伤形也。漉淅动形，故搏于皮脉肉筋骨，而为痹为挛，为痈为痹，阴胜则为寒，寒则真气去，有伤卫气，则为不仁，此皆邪气之所生也。

虚邪偏客于身半，其入深，内居营卫，营卫稍衰，则真气去，邪气独留，发为偏枯。其邪气浅者，脉偏痛。

此邪气偏客于形，伤其营卫，则真气去，而为偏枯也。其邪气浅者脉偏痛，盖偏枯者，邪直伤于筋骨也。闵士先曰：营卫衰则真气去，当知营卫真气，同本所生，而各走其道，可离而可合者也。

虚邪之入于身也深，寒与热相搏，久留而内著，寒胜其热，则骨疼肉枯，热胜其寒，则烂肉腐肌，为脓，内伤骨，内伤骨为骨蚀。有所疾前筋，筋屈不能伸，邪气居其间而不反，发为筋溜。有所结，气归之，卫气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为肠溜，久者数岁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结气归之，津液留之，邪气中之，凝结日以易甚，连以聚居为昔瘤，以手按之坚。有所结，深中骨，气因于骨，骨与气并，日以益大，则为骨疽。有所结，中于肉，宗气归之，邪留而不去，有热则化而为脓，无热则为肉疽。凡此数气者，其发无常处，而有常名也。

此虚邪伤气而病形也。寒与热搏者，形中之阴阳二气也。盖形舍气，气归形，形气之相合也。是以伤形则病气，伤气则病形，结气归之者，寒热相搏之气，归于邪留之形所也。凡此数气者，其发无定处，而有肉枯骨蚀筋溜昔瘤之定名也。末章论邪气病形，则真气去而营卫伤，盖真气者，出入于节之交，游行于皮肤肌腠之间者也。眉批：合则总谓之真气。

卫气行第七十六

黄帝问于岐伯曰：愿闻卫气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曰：岁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为经，卯酉为纬。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为纬，虚张为经。是故房至毕为阳，昴至心为阴，阳主昼，阴主夜。故卫气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昼日行于阳二十五周，夜行于阴二十五周，周于五脏，是故平旦阴尽，阳

气出于目，目张则气上行于头，循项下足太阳，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别于目锐眦，下手太阳，下至手小指之间外侧。其散者，别于目锐眦，下足少阳，注小指次指之间。以上循手少阳之分侧，下至小指之间。别者，以上至耳前，合于颔脉，注足阳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间。其散者，从耳下下手阳明，入大指之间，入掌中。其至于足也，入足心，出内踝，下行阴分，复合于目，故为一周。藏字旧本误作岁，今改正。

岁有十二月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昼一夜，日随天道环转，绕地一周，而过一度，岁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一周天，日有十二辰者，夜半为子，日中为午，日出为卯，日入为酉，子位于北，午位于南，卯位于东，酉位于西，子午为经，卯酉为纬，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是二十八宿，分位于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房位于卯，昴位于酉，虚位于子，张位于午，房昴为纬，虚张为经，房度在卯，毕度在酉，房至毕为阳者，日随天道，自东而西，漏下二十五刻，日正中而行至张度，又二十五刻，则行至毕度，此昼日行于阳也。昴度在酉，心度在卯，昴至心为阴者，日随天道，自西而东，绕地环转，漏下二十五刻，夜正中而行至虚度，又二十五刻，行至心度，此夜行于阴也。卫气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者，谓营行脉中，卫行脉外，循脏腑之手足十二经脉，与督脉任脉阳跷阴跷之脉度而行，一呼一吸，脉行六寸，水下二刻，计二百七十息，脉行十六丈二尺为一周，昼行二十五周，夜行二十五周，总属此十六丈二尺之脉度，无分阴与阳也。其昼行于阳二十五周，夜行于阴二十五周，周于五脏者，昼行于三阳之分，夜行于五脏之阴，与循经而行者，各走其道，盖卫气之循经而行者，是脉内之营气，交相循度环转，昼行于阳，夜行于阴者，与脉外之营气，相将而行，昼行于皮肤肌腠之间，夜行于五脏募原之内，与昼夜循行十六丈二尺之经脉五十周者不同也。是以平旦气出于阳而目张，暮则气入于阴而目瞑，故下文曰：日行一舍，人气行一周，与十分身之八，盖言日行一舍，卫气之循度而行者，环转于十六丈二尺之一周，与行于三阳之分者，亦一周也。夫卫气之昼行于阳，夜行于阴者，应日随天道绕地环转，卫气之循经而行者，应月与海水之盛亏于东西，故曰人与天地参也，与日月相应也。眉批：一呼一吸为一息。

按厥论曰：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阴气起于足五指之里。阳明者，表也，为之行气于三阳。而卫气者，阳明水谷之悍气，合于阳明之颔脉，下行至足跗上，是以卫气之上入于五指之间者，合阳明而入于颔脉之人迎，下至足跗，故入于足五指之端，从指井而复出于皮肤之气分也。

玉师曰：经言卫气先行皮肤，先充络脉，是卫气与络脉之相通也。卫气大会于风府，日下一节，二十一日，下至尾骶，内行于伏冲之脉，是卫气外行于皮肤，而内行于经脉也。此言卫气入于阳明之颔脉，是营卫之行于经脉外内，又不可执一而论。

是故日行一舍，人气行一周，与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气行二周于身，与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气行于身五周，与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气行于身七周，与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气行于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气行于身十周，与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气行于身十二周在身，与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气二十五周于身有奇分，与十分身之二，阳尽于阴，阴受气矣。其始入于阴，常从足少阴注于肾，肾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复注于肾为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气行于阴分一周，与十分脏之八，亦如阳行之二十五周，而复合于目。阴阳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二与十分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时，有早晏者，奇分不尽故也。

日行一舍者，日行乎一宿之度也。人气行一周者，言卫也。

黄帝曰：卫气之在于身也，上下往来，不以期候气而刺之奈何？伯高曰：分有多少，且有长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后常以平旦为纪，以夜尽为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无已，日人而止，随日之长短，各以为纪而刺之。谨候其时，病可与期，失时反候者，百病不治。故曰：刺实者，刺其来也；

刺虚者，刺其去也。此言气存亡之时，以候虚实而刺之。是故谨候气之所在而刺之，是谓逢时。在于三阳，必候其气在于阳而刺之；病在于三阴，必候其气在阴分而刺之。

此论四时昼夜有长短之分，然各有分理，以定气之在阳在阴也。如春秋昼夜平分之时，常以平旦为纪，以夜尽为始，日出卯初一刻，以一刻人气在太阳为始，二刻在少阳，三刻在阳明，四刻在阴分，一日一夜，水下百刻为一周，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至日入而止为昼，随日之长短，皆以卯初一刻，人气在太阳为纪而刺之，谨候其人气在于阳分之时，以刺阳病，人气在于阴分之时，以刺阴病，此病可与期而愈。如失时反候，百病不治也。实者，邪气实也。来者，谓气之始来。如邪在阳分，以水下一刻五刻九刻，气始来于阳而即刺之，所谓迎而夺之也。虚者，正气虚也。去者，谓气之已去，如阳气虚者，以水下三刻七刻十一刻，人气将去阳而之阴之时以刺之，所谓追而济之也。如病在阴之虚实者，亦如此法，是谓逢时，如病在于三阳，必候其气在于阳而刺之，在于三阴，必候其气在于阴而刺之。倪仲玉曰：必候其气在于阳者，在三阳之分也。在于阴者，在三阴之分也。以三阴三阳之为病，亦候其气之在三阴三阳之分治之。

水下一刻，人气在太阳；水下二刻，人气在少阳；水下三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四刻，人气在阴分。水下五刻，人气在太阳；水下六刻，人气在少阳；水下七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八刻，人气在阴分。水下九刻，人气在太阳；水下十刻，人气在少阳；水下十一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十二刻，人气在阴分。水下十三刻，人气在太阳；水下十四刻，人气在少阳；水下十五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十六刻，人气在阴分；水下十七刻，人气在太阳；水下十八刻，人气在少阳；水下十九刻，人气在阳明；水下二十刻，人气在阴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气在太阳；水下二十二刻，人气在少阳；水下二十三刻，人气在阳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气在阴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气在太阳，此半日之度也。从房至毕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回行一舍，水下三刻与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气在太阳，是故日行一舍，人气行三阳，行于阴分。常如是无已，与天地同纪，纷纷盼盼，终而复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尽矣。盼普巴切。

此论卫气应天道之绕地环转，在阳在阴，以为取刺之法。夫阳者，天气也，主外。阴者，地气也，主内。少阴之上，君火主之，君火者，日之太阳也。日随天道环转，昼明夜晦，盖天运以日光明也。是以水下一刻，人气在太阳水下二刻；人气在少阳，水下三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四刻；人气在阴分，阴分者，少阴之分也，水下二十五刻，此半日之度也。从房至毕，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天度之半。回行一舍者，绕地回转，从昴至心，而又行一舍也。水下三刻者，谓五十三刻，而又加于太阳，与七分刻之四者，有一分二厘五毫之奇分也。此卫气随天道绕地环转，昼夜皆行于三阳之分，是以五十三刻，而复行于太阳，故大要曰：常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气在太阳，谓昼夜日之加于舍上，皆以太阳为始也。是故日行一日，人气行于三阳，而行于阴分，常如是无已，与天地同纪。谓地居天之中，而天道运行于地之外也。纷纷盼盼者，谓杂乱纷纭而仍有明白之分度也。夫卫气昼行于阳，夜行于五脏之阴者，应天气之入于地中，有寒暑之往来，卫气环转一周，行于三阳之分，二十五周者，天道环转于地之下也。故病在于三阳，必俟其气在阳而刺之，病在于三阴，必俟其气在阴分而刺之，阴分者，少阴之分，少阴乃三阴之主也。卫气昼行于三阳，夜行于五脏，共计行五十周，应天运环转于地之外，昼夜止，行二十五周，此气之有余缺矣。若夫大会于风府，日下一节，二十二日，内行于伏冲，其行九日，上出于缺盆，其所行更迟矣。经言卫气慓悍滑疾，而所行疾徐不同，此皆出于理数之自然，又须人之知力所能臆度也。王子律曰：昼夜行于三阳，乃在肌表气分，与昼夜循经而行，大略相同，经脉应地之经水，抑水流速而气行缓与。眉批：日行于阳，夜行于阴，日夜行五十周，三刻在阳，四刻在阴，日夜止二十五周。一分二厘五毫当作一厘二毫之小数，日之一刻，加于太阳，夜五十三刻加于太阳，日之四刻行于

阴，夜之五十六刻行于阴。

九宫八风第七十七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蛰之宫。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仓门四十六日，明日居阴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宫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仓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复居叶蛰之宫，曰冬至矣。

卢良候曰：此章论大一所居之宫，徙游之日，以下应君民将相之安否也。太乙，北极也。斗杓所指之辰，谓之月建，即气令所主之方，月令五日谓之候，三候谓之气，三气谓之节，冬至子之半，一阳初动，乃岁时之首也。是以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蛰之宫，叶蛰，坎宫也。本宫居四十六日，明日四十七日，徙居于天留之宫。天留，艮宫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仓门之宫。仓门，震宫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阴洛之宫。阴洛巽宫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徙居于天宫。天宫，离宫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玄委之宫。玄委，坤宫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仓果之宫。仓果兑宫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新洛之宫。新洛，乾宫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四十六日，复居于叶蛰之宫，是明岁之冬至矣。常如是无已，终而复始，此太乙一岁所居之宫也。倪仲玉曰：坎宫名叶蛰者，冬令主蛰封藏，至一阳初动之时，蛰虫始振，故名曰叶蛰。艮宫名天留者，艮为山。正而不动，因以为名，震宫名仓门者，仓，藏也。天地万物之气收藏，至东方春令而始震动开辟，故名仓门。巽宫名阴洛者，洛书以二四为肩，巽宫位居东南而主四月，因以为名，离宫名天宫者，日月丽天，主离明在上之象，因以为名，坤宫名玄委者，坤为地。玄，幽远也。之，随顺也。地道幽远柔顺，是以名之。兑宫名仓果者。果，实也。万物至秋而收藏成实，是以名之。乾宫名新洛者，新，始也。洛书戴九履一，一乃乾之始也。此九宫之位，应于八方，四时各随时而命名也。眉批：二四为阴。

太一日游，以冬至之日，居叶蛰之宫，数所在，日从一处至九日，复反于一，常如是无已，终而复始。太乙移日，天必应之以风雨，以其日风雨则吉，岁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则多雨，后之则多汗。太乙在冬至之日有变，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变，占在相；太一在中宫之日有变，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变，占在将；太一在夏至之日有变，占在百姓。所谓有变者，太一居五宫之日，疾风折树木，扬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贵贱，因视随所从来而占之。风从其所居之乡来为实风，主生长，养万物；从其冲后来为虚风，伤人者也，主杀主害者，谨候虚风而避之。故圣人曰：避虚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谓也。汗当作旱。

卢良侯曰：此太一日游于九宫也。数所在日者，以所在之宫，数至九日，而复反于本宫也。如居叶蛰之宫，即从叶蛰之一处，一日而至天留，二日而至仓门，三日而至阴洛，四日而至天宫，五日而至中宫，六日而至玄委，七日而至仓果，八日而至新洛，九日而复反于叶势之宫，如居天留之宫，即从天留数至九日，而复反于天留也。常如是无已，终而复始。风雨者，天地阴阳之和气，是以太一移宫之日，天必应之以风雨，其本日风雨则吉，岁美民安少病，如先期而风雨，主多雨水，后期而风雨，则多旱燥，此太一出游之第一日，即移宫之第四十七日也。二至二分，乃阴阳离合之候，中宫乃占八风之时是以递居本宫之第一日有变，则占在君 民将相也。疾风折木扬沙，暴戾之变气也。实风者，春之东风，夏之南风，秋之西风，冬之北风，春夏交之东南风，秋冬交之西北风，此天地四时之正气，故主生长，养万物，其从冲后来者，如冬至从南西二方而来，春分从西北二方而来，是为虚乡不正之风，主伤人而杀害万物，故圣人日避虚邪之道，如避矢石，日避者，太一出游之一日也。

是故太一徙立于中宫，乃朝八风，以占吉凶也。风从南方来，名曰大弱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心，外在于脉，气主热；风从西南方来，名曰谋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脾，外在于肌，其气主为弱；风从西方来，名曰刚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肺，外在于皮肤，其气主为燥；风从西北方来，名

曰折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小肠，外在于手太阳脉，脉绝则溢，脉闭则折不通，善暴死；风从北方来，名曰大刚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肾，外在于骨，与肩背之膂筋，其气主为寒也；风从东北方来，名曰凶风。其伤人也，内舍于大肠，外在于两胁腋骨下及肢节；风从东方来，名曰婴儿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肝，外在于筋纽，其气主为身湿；风从东南方来，名曰弱风。其伤人也，内舍于胃，外在肌肉，其气主体重。此八风皆从其虚之乡来，乃能病人。三虚相搏，则为暴病卒死。两实一虚，病则为淋露寒热。犯其雨湿之地则为痿。故圣人避风，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虚，而偏中于邪风，则为击仆偏枯矣。

卢氏曰：太一出游之第五日，立于中宫，乃朝八风，以占吉凶。八风者，四正四维之风也。夫人之五脏，生于五方五行，内合六腑，外合于皮脉肉筋骨，是以八方不正之风，内伤脏腑，外病形身，此皆从其虚之乡来，乃能病人也。如居叶蛰之宫，而出游之第五日，风从南西二方而来，如居仓门之宫，而出游之第五日，风从西北二方而来，数所在日而来不正之风，皆谓之虚风也。三虚者，乘年之虚，逢月之空，失时之和，三虚相搏，则为暴病卒死。两实一虚者，止伤于虚风也。淋露寒热者，汗出而为寒为热也。犯其雨湿之地，则风湿相击而为痿，其有三虚而偏中于邪风，则为击仆偏枯，故圣人避风，如避矢石矣。倪仲玉曰：重言圣人避风，如避矢石者。上节谓避太一出游之第一日，此避太一立于中宫所朝之八风也。眉批：在日谓在某宫之日。《内经》曰：汗出若雾露之溉。

九针论第七十八

黄帝曰：余闻九针于夫子，众多博大矣，余犹不能寤，敢问九针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曰：九针者，天地之大数也，始于一而终于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时，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风，九以法野。黄帝曰：以针应九之数奈何？岐伯曰：夫圣人之起天地之数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黄钟数焉，以针应数也。一者天也。天者，阳也，五脏之应天者肺。肺者，五脏六腑之盖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阳也。故为之治针，必以大其头而锐其末，令无得深入而阳气出。二者，地也。人之所以应土者肉也。故为之治针，必筩其身而圆其末，令无得伤肉分，伤则气得竭，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故为之治针，必大其身而圆其末，令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气，令邪气独出。四者时也。时者，四时八风之客于经络之中，为瘤病者也。故为之治针，必筩其身而锋其末，令可以泻热出血，而痼病竭。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阴与阳别，寒与热争，两气相搏，合为痈脓者也。故为之治针，必令其末如剑锋，可以取大脓。六者，律也。律者，调阴阳四时，而合十二经脉，虚邪客于经络而为暴痹者也。故为之治针，必令尖如牦，且圆锐，中身微大，以取暴气。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窍，邪之所客于经而为痛痹，舍于经络者也。故为之治针，令尖如蚊虻喙，静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气固之，真邪俱往，出针而养者也。八者，风也。风者，人之股肱八节也。八正之虚风，八风伤人，内舍于骨解腰脊节腠理之间为深痹也。故为之治针，必长其身，锋其末，可以取深邪远痹。九者，野也。野者，人之节解皮肤之间也。淫邪流溢于身，如风水之状，而溜不能过于机关大节者也。其为之治针，令小大如梳，其锋微圆，以取大气之不能过于关节者也。

此篇论九针之道，应天地之大数，而合之于人。人之身形，应天地阴阳而合之于针，乃交相输应者也。天地人者，三才之道也。天地之大数，始于一而成于三，三而三之成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黄钟之数焉，以针应数也。肺属金而位居尊高，为脏腑之盖，故应天者肺，脾属土而外主肌肉，故应土者肉也。而脉者，人之神气也。故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经络出于四肢，以应岁之十二月，故合于四时八风。五居九数之中，故主冬夏之分，分于子午。律分阴阳，故合十二经脉。七窍在上，故应天之七星。人之四肢，应于四旁，骨有八节，故应八方之风，九野

者，在天为分野，在地为九州，在人为膺喉头首、手足腰胁，故曰其气，九州九窍，皆通于天气，此论九针之道，通于天地人，而各有其式，各有其用也。

黄帝曰：针之长短有数乎？岐伯曰：一曰镵针者，取法于巾针，去末寸半卒锐之，长一寸六分，主热在头身也。二曰圆针，取法于絮针，筩其身而卵其锋，长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间气。三曰钩针，取法于黍粟之锐，长三寸半，主按脉取气令邪出。四曰锋针，取法于絮针，筩其身，锋其末，长一寸六分，主痈热出血。五是铍针，取法于剑锋，广二分半，长四寸，主大痈脓，两热争者也。六曰圆利针，取法于牦针，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内也。长一寸六分，主取痈痹者也。七曰毫针，取法于毫毛，长一寸六分，主寒热痛痹在络者也。八曰长针，取法于綦针，长七寸，主取深邪远痹者也。九曰大针，取法于锋针，其针微圆，长四寸，主取大气不出关节者也。针形毕矣，此九针大小长短法也。眉批：乾为天，为盖，天主覆盖。

此论九针之制，有大小长短之法，而取用各不同也。夫人之气血，合天地阴阳，昼夜旋转，无所宁息，少有留滞，则为痹为痈，是以九针之用，皆取气取痈取痹，盖针者，所以干旋天地阴阳之气。

黄帝曰：愿闻身形应九野奈何？岐伯曰：请言身形之应九野也。左足应立春，其日戊寅己丑；左胁应春分，其日乙卯；左手应立夏，其日戊辰己巳；膺喉骨头应夏至，其日丙午；右手应立秋，其日戊申已未；右胁应秋分，其日辛酉；右足应立冬，其日戊戌己亥；腰尻下窍应冬至，其日壬子。六腑膈下三脏应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一所在之日，及诸戊巳。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处，所主左右上下，身体有痈肿者，欲治之，无以其所直之日溃治之，是谓天忌日也。

九野者，九州之分野也。按《星书》：立春应天文箕尾分野，禹贡冀州之域，春分应天文心房分野，禹贡徐州之域，立夏应天文翼轸分野，禹贡荆州之域；夏至应天文井鬼分野，禹贡雍州之域；立秋应天文参井分野，禹贡梁州之域；秋分应天方奎娄分野，禹贡衮州之域；立冬应天文危室分野，禹贡青州之域；冬至应天文牛斗分野，禹贡扬州之域；中州应天文张柳分野，禹贡豫州之域；盖地有九野九州，人有九窍九脏，皆上通于天气，是以身形应九野，而合于天之四时八节也。手足之主戊巳者，土属四肢也。岁半以上，天气主之，岁半以下，地气主之，膺喉头首应夏至者，身半以上为阳也。腰尻以下应冬至者，身半以下为阴也。丙午属火故主夏，壬子属水故主冬，胁主外内出入之枢，故主春秋二分，盖春主阳气上而阴气下，秋主阴气上而阳气下也。乙卯属木，主于东方，故其日乙卯，辛酉属金，主于西方，故其日辛酉；六腑膈下三脏，居形身之中而在下，故应地之中州。太一所在之日，谓移宫出游之一日，并立中宫之日也。八正者，八方之正位，所以候八风之虚邪以时至者也。所直之日，谓太一所在之日，及诸戊巳，凡此九者，是谓天忌日也。王子律曰：按《遁甲经》云：六戊为天门，六己为地户，故为天忌。卢良侯曰：肺应天，心应日，故止膈下之三脏应地。倪仲玉曰：气从下而上，故左足应立春，右足应立冬者，气复归于下也。

形乐志苦，病生于脉，治之以灸刺。形苦志乐，病生于筋，治之以熨引。形乐志乐，病生于肉，治之以针石。形苦志苦，病生于咽喝，治之以甘药。形数惊恐，筋脉不通，病生于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药，是谓形。喝当作鬲。

此言人有贵贱君子小人之不同，形志有偏苦偏乐之分异，故治法亦宜守一勿失也。夫富贵之人，形乐志苦，村野之人，形苦志乐；澹忘舒泰者，形志皆乐；系牵拘畏者，形志皆苦。形乐者，四体不运，则血脉留滞，故当治之以灸刺，而通血脉。形苦者，劳其筋骨，故当治之以熨引，以舒其筋。形乐志乐，则心广体胖，故当治之针石以疏气。志者，心之所发也。咽乃胃脘之门，而胃主肌形，鬲骭乃心之蔽骨，而内应于心脏，故形志皆苦者，病生于咽鬲，此病在不足，故当调之以甘药也。惊伤心肝，恐则伤肾，是以形数惊恐，则筋脉不通，营气不行，则为不仁，此病因于内，故当治之以按摩醪药，是谓五形志也。

五脏气，心主噫，肺主咳，肝主语，脾主吞，肾主欠。

此以下，意言明乎九针之道，更当知五运六气之微。五运者，五行之化运合于五脏六腑而主出入。六气者，主司天在泉，合人之三阴三阳，而通于手足之十二经脉。以九九之大数，而合于五六之变化，可通于无穷，可传于后世矣。噫者，中焦之逆气，上走心为噫，故心主噫。阴阳应象论曰：肺在变动为咳，语者，论难也。肝为将军之官，谋虑出焉，故肝主语。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者也，脾气不能灌溉于四脏，则津液反溢于外窍，故为吞咽之证。本经曰：阳者主上，阴者主下，阳引而上，阴引而下，阴阳相引，故数欠，当泻足少阴，补足太阳，盖肾气上逆，欲引而为欠。

六腑气，胆为怒，胃为气逆、哕，大肠、小肠为泄，膀胱不约为遗溺，下焦溢为水。

王子律曰：胆者，中正之 官，决断出焉，故气逆则为怒。口问篇曰：人之哕者，谷入于胃，胃气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气与新谷气俱还入于胃，新故相乱，真邪相攻，气并相逆，复出于胃，故为哕。大肠小肠，受盛水谷，变化糟粕，病则不能化物而为泄矣。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气化则出，是以不约则为遗溺，下焦如渎，水道出焉，病则反溢而为水病矣。眉批：哕叶诲。呃逆也。《素问》云：五气所病。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咸入肾，淡入胃，是谓五入。酸走筋，辛走气，苦走血，咸走骨，甘走肉，是谓五走也。

王氏曰：酸苦甘辛咸，五行之味也。血气肉筋骨，五脏之所生也。是以五味各自走其道。

五裁：病在筋，无食酸；病在气，无食辛；病在骨，无食咸；病在血，无食苦；病在肉，无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者，必自裁也，命曰五裁。

王子律曰：裁者，酌其适中而不可多也。夫五味入口，内养五脏，外濡形身，病则嗜食，故宜裁之。

五发：阴病发于骨，阳病发于血，阴病发于肉。阳病发于冬，阴病发于夏。

王子律曰：肾为阴脏，在体为骨，故阴病发于骨。心为阳脏，在体为脉，故阳病发于血。脾为阴中之至阴，在体为肉，故阴病发于肉。即调神论之所谓逆夏气，则太阳不长，心气内洞，逆冬气，则少阴不藏，肾气犹沉之义，盖因本气自逆而发病也。肝为牡脏，逆冬气则奉生者少，春为痿厥，故肝脏之阳病发于冬，肺为牝脏，逆夏气则奉收者少，秋为痿疟，故肺脏之阴病发于夏，故言五脏发病，有因所生之母气而为病者，有因本气自逆而为病者，以五脏错综而论之，皆能为病者也。

五邪：邪人于阳则为狂；邪入于阴则为血痹；邪人于阳，转则为癫疾；邪入于阴，转则喑；阳入之于阴，病静；阴出之于阳，病喜怒。喜当作善。宣明五气章曰：阴出之阳病善怒。

王子律曰：邪入于阳则阳盛，阴不胜其阳，则脉流薄疾，并乃狂。又四肢为诸阳之本，阳盛则四肢实，实则能登高也。热盛于身，则弃衣欲走也。阳盛则使人骂詈，不避亲疏也。痹者，闭也，痛也。邪入于阴，闭而不行，则留着而为痹痛矣。夫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故曰病在阳者名曰风，在阴者名曰痹。癫乃重阴，邪入于阳，转入于阴，则为癫疾矣。夫心主言，由肾间之动气而后发，邪入于肾脏之阴，转入于心脏之阳，则为喑矣。阳分之邪而入于阴，则病者静，阴分之邪而出于阳，则善怒。上节论五脏之气自伤，此论五脏为邪所病。

五脏：心脏神，肺脏魄，肝脏魂，脾脏意，肾脏志也。

本神篇曰：肝藏血，血舍魂，脾藏营，营舍意；肺藏气，气舍魄；心藏脉，脉舍神；肾藏精，精舍志；神志魂魄意，五脏所藏之神也。

五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肾主骨。

王子律曰：上节论五脏内藏之神，此论五脏外合之形。

阳明多血多气，太阳多血少气，少阳多气少血，太阴多血少气，厥阴多血少气，少阴多气少血。故曰：刺阳明出血气，刺太阳出血恶气，刺少阳出气恶血，刺太阴出血恶气，刺厥阴出血恶气，刺少阴出气恶血也。恶叶乌，去声。

王子律曰：此与五音、五味篇中之论相同而

重见者，以五运而生六气也。多者宜出，少者不宜，故曰恶。

足阳明太阴为表里，少阳厥阴为表里，太阳少阴为表里，是谓足之阴阳也；手阳明太阴为表里，少阳心主为表里，太阳少阴为表里，是谓手之阴阳也。

三阴三阳者，天之六气也。而人亦有此六气，合于手足十二经脉，六脏六腑，盖针有九九，人有九九，地有九九，皆上通于天之六六也。王子律曰：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气，故先论五行，而后论六气。

岁露论第七十九

黄帝问于岐伯曰：经言夏日伤暑，秋病疟。疟之发以时，其故何也？岐伯对曰：邪客于风腑，病循膺而下，卫气一日一夜，常大会于风腑，其明日日下一节，故其日作晏，此其先客于脊背也。故每至于风府，则腠理开，腠理开则邪气人，邪气入则病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卫气之行风府，日下一节，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内，注于伏冲之脉，其行九日，出于缺盆之中，其气上行，故其病稍益。

全章大义，论卫气充行于皮肤肌腠，为形身之外卫，昼行于阳，夜行于阴，应天运之开阖，一日一夜，大会于风府，其明日日下一节，二十二日内注于伏冲之脉，其行九日，上出于缺盆，应月行一月而一周天。海水西盛，人血气积，肌肉充；海水东盛，人血气虚，卫气去，形独居，应海水之消长，盖一日一夜，天道绕地一周，水天之气，上下相通，而月以应水也。卫气行于肌腠之间，寒则皮肤急而腠理闭，暑则皮肤缓而腠理开，故以夏伤于暑，秋成痎疟，以证卫气之行焉。疟者，暑邪藏于肌肤，秋时阴气外出，阴与阳遇，寒与热争，邪正相持，而发为疟也。风府，督脉穴，在脑后发际中，邪气客于风府，循脊膺而下，卫气一日一夜，大会于风府，其明日日下一节，故其日作晏，此邪先客于脊背也。故卫气每至于风府，则腠理开，开则邪气入，而与卫气相遇，则病作，卫气日下一节，故作日晏也。盖卫气日下一节，则开其下节之腠理，邪气因开而入，与卫气相遇，而病乃作也。伏冲者，冲脉伏行背里，为经络之海，卫气循外而下，从内而上，环转一周，应天道也。卢良侯曰：卫气行阳行阴，应天与日之晦冥，循脊膺而下注冲脉而上，应天道之运行于外，而复通贯于地中，卫气内注于伏冲之脉，外注于足阳明之脉，犹司天在泉，上下环转，泉在天之下，而与地中之经水相通。眉批：故曰：地有经水，人有卫气。

至其内搏于五脏，横连募原，其道远，其气深，其行迟，不能日作，故次日乃稽积而作焉。

内搏五脏者，邪留于五脏之募原，募原者，横连于脏腑之脂膜，疟邪内搏于五脏募原之间，则其道远，其气深，不能与卫气俱行而外出，故不能日作而间日乃发也。此言卫气夜行于阴者，行于五脏募原之间也。

黄帝曰：卫气每至于风府，腠理乃发，发则邪人焉。其卫气日下一节，则不当风府，奈何？岐伯曰：风府无常，卫气之所应，必开其腠理，气之所舍节，则其府也。

此承上文申明卫气出于缺盆之中，其气上行，一日一夜，大会于风府，明日日下一节矣。盖岁有三百六十日，而气盆五日九百四十分，则一月该盈四百九十五分，是出于缺盆之第九日，行一日一夜，正朔日之平旦，而大会于风府也。其明日日下一节，则邪与卫气亦会于下节，而大会于风府矣。盖卫气之所应必开其腠理，开则邪循脊膺而下入，与卫气相遇，则病乃作，故风无常府，谓卫气日下所舍之节，则其府也，故曰常大会于风府。常者，谓一岁之中，常十二大会于风府也。大会者，与膺脉相会，盖始于风府，其日下所舍之节，即其府也。眉批：昼夜合一千分。从缺盆循咽而上巅，从巅循项而下膺，故日下，则日晏也。止每月朔日会于风府。

黄帝曰：善。夫风之与疟也，相与同类，而风常在，而疟特以时依何也？岐伯曰：风气留其处，疟气随经络，沉以内搏，故卫气应乃作也。帝曰：善。

风乃天之阳邪，故留于表阳之分。疟乃风寒暑湿之邪，主阴阳寒热之往来，故随经络之出

入。沉以内搏,与卫气相应乃作,盖卫气随经络交相逆顺而行者也。

黄帝问于少师曰:余闻四时八风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则皮肤急而腠理闭;暑则皮肤缓而腠理开。贼风邪气,因得以入乎?将必须八正虚邪,乃能伤人乎?少师答曰:不然。贼风邪气之中人也,不得以时,然必因其开也。其入深,其内极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闭也,其入浅以留,其病也徐以迟。

此言邪气必因其开而入深也。四时有寒暑之往来,故八风之中人也,有寒风而有暑风,寒则皮肤急而腠理闭,暑则皮肤缓而腠理开,然贼风邪气之中人也。盖因人气之虚实开阖,而入有浅深,不因寒暑之开闭也。

黄帝曰:有寒温和适,腠理不开,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师答曰:帝弗知邪人乎?虽平居,其腠理开闭缓急,其故常有时也。黄帝曰:可得闻乎?少师曰:人与天地相参也,与日月相应也,故月满则海水西盛。人血气积,肌肉充,皮肤致,毛发坚,腠理郄,烟垢着。当是之时,虽遇贼风,其入浅不深。至月郭空,则海水东盛,人气血虚,其卫气去,形独居,肌肉减,皮肤纵腠理开,毛发残,腠理薄,烟垢落。当是之时,遇贼风则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此承上文申明人气之虚实开阖,应天时之盛衰。人与天地相参,与日月相应也。卫气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应天道之开阖。日丽天而绕地一周,卫气从风府而下至骶骨,注冲脉而上出缺盆,应一月而月与天会,月乃阴魄,故月之盈亏,应水之消长。月郭海则海水西盛,月郭空则海水东盛,盖月有盈亏,亏于西则满于东,月生于西,故从西而盛于东也。卫气者,所以温分肉,充皮肤,肥腠理,司开阖者也。故卫气盛则肌肉充,皮肤致,毛发坚,腠理郄,烟垢着,当是之时,虽遇贼风,其入浅不深,至月郭空,则海水东盛,人气血虚,其卫气去而形独居,肌内减,皮肤纵,腠理开,毛发残。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会之处,故曰焦理。烟垢者,火土之余也。三焦主火,肌肉主土,故焦理薄则烟垢落,谓肌肉减。腠理开,则肌腠之气,亦消散也。当是之时,遇贼风则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夫卫气去者,去形身而内入于伏冲之脉也。二十二日,入于内,注于伏冲,其行九日,复出于缺盆,其气上行,是每月朔旦复出于形身,复会于风府也。故八正神明论曰:月始生则血气始精,卫气始行。夫月晦初苏曰朔,谓卫气至朔日始行于阳,而大会于风府也。此卫气之与天地相参,与日月相应者也。王子律曰:海水初入起汐,十五大潮,念三落汐,是以卫气应月满而盛,至念三而去形也。眉批:《曲礼》曰:日生于东,月生于西。

黄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师答曰:三虚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实者,邪不能伤人也。黄帝曰:愿闻三虚。少师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时之和,因为贼风所伤,是谓三虚。故论不知三虚,工反为粗。帝曰:愿闻三实。少师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满,得时之和,虽有贼风邪气,不能危之也,命曰三实。黄帝曰:善乎哉论!明乎哉道!请藏之金匮,然此一夫之论也。

逢年之虚者,六气司天在泉之不及也。逢月之空者,月郭空之时也。失时之和者,四时不正之气也。夫卫气与天地相参,与日月相应,是年之虚。月之空,时之违和,皆主卫气失常,盖卫气者,卫外而为固也。卫气虚,则腠理疏而邪气直入于内,故为暴病卒死。夫三虚三实,民所共由,帝曰此一夫之论者,谓虚邪贼风,人逢之则中,非比下文之冲风,能伤天下人者也。故圣人避风,如避矢石焉。

黄帝曰:愿闻岁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师曰:此八正之候也。黄帝曰:候之奈何?少师曰: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于叶蛰之宫,其至也,天必应之以风雨者矣。风雨从南方来者,为虚风,贼伤人者也。其以夜半至者,万民皆卧而弗犯也,故其岁民少病。其以昼至者,万民懈怠,而皆中于虚风,故万民多病。虚邪人客于骨,而不发于外,至其立春,阳气大发,腠理开,因立春之日,风从西方来,万民又皆中于虚风,此两邪相搏,经气结代者矣。故诸逢其风而遇其雨者,命曰遇岁露焉。因岁之和而少贼风者,民少病而少死;岁多贼风邪气。寒温不和,则民多病而死矣。

八正者，冬至夏至，春分秋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定八方之正位，以候八方之风雨也。冬至之日，风从南方来；立春之日，风从西方来；此从其冲后来，为虚风伤人者也。冬至子之半，其气始蒙，故虚邪入客于骨而不即发，立春时阳气大发，腠理开，而立春之日，又逢西方来之冲风，两邪相搏，则经络结代矣。风者天之气，雨者天之露，故诸逢其风而遇其雨者，命曰遇岁露焉。一岁之中，得及时之风雨，而少贼风者，是因岁之和，则岁美民安少病，如风雨不时，又多烈风邪气，而失时之和，则民多病而死矣。

黄帝曰：虚邪之风，其所伤贵贱何如？候之奈何？少师答曰：正月朔日，太一居天留之宫，其日西北风不雨，人多死矣。正月朔日，平旦北风，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风，行，民病死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风，夏，民多死。正月朔日，夕时北风，秋，民多死。终日北风，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朔日，风从南方来，命曰旱乡，从西方来，命曰白骨，将国有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风从东方来，发屋扬沙石，国有大灾也。正月朔日，风从东南方行，春有死亡。正月朔日，天和温不风，耀贱民不病，天寒而风，耀贵民多病。此所以候岁之风虽人者也。二月丑不风，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温，民多寒热。四月巳不暑，民多痈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诸所谓风者，皆发屋、折树木，扬沙石，起毫毛，发腠理者也。

正月朔日，候四时之岁气者，以建寅之月为岁首，人生于寅也。二月丑不风者，又常以冬至之日，太一始居叶蛰之宫，以候天之风雨，以建子之月为岁首，天开于子也。三月主辰，三月戌不温者，辰与戌合也。在十二月所主在十二辰，在六气所主在三阴三阳，故曰三月戌不温。四月巳不暑，盖或从六气或从十二辰也。寅申少阳主气，十月申不寒者，以六气之主时也。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如子午之岁，寅申少阳主五气之九月十月，十月申不寒者，主气失时，民多暴死，盖四时主客之气，三阴三阳之所主也。以一日之四时，而应一岁之四时者，日日随天道环转一周，而岁与天会也。正月朔日，风从东方来者，正风也。因发木扬沙，故国有灾也。天寒而风，二月丑风，谓和风也。诸所谓风者，皆折木扬沙之烈风，又无和润之雨露，故民有死亡也。此章论人之虚实，因天气之盛衰，而四时之风露，又有和厉之异气，故圣人日避虚邪之道，如避矢石然，庶邪勿能害也。

大惑论第八十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尝上于清冷之台，中阶而顾，匍匐而前，则惑。余私异之，窃内怪之，独瞑独视，安心定气，久而不解。独博独眩，被发长跪，俯而视之，后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何气使然？岐伯对曰：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精之窠为眼，骨之精为瞳子，筋之精为黑眼，血之精为络，其窠气之精为白眼，肌肉之精为约束，里撷筋骨血气之精，而与脉并为系，上属于脑，后出于项中，故邪中于项。因逢其身之虚，其入深，则随眼系以入于脑。入于脑则脑转，脑转则引目系急，目系急则目眩以转矣。邪其精，其精所中，不相比也。则精散，精散则视岐，视岐见两物。目者，五脏六腑之精也，营卫魂魄之所常营也，神气之所生也。故神劳则魂魄散，志意乱，是故瞳子、黑眼法于阴，白眼、赤脉法于阳也，故阴阳合传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乱而不转，卒然见非常处，精神魂魄不相得，故曰惑也。

清冷之台，东苑之台名也。惑，眩乱也。精，精明也。窠，脏也。眼者，瞳子黑白之总名也。骨之精为瞳子，肾之精也。筋之精为黑眼，肝之精也。血之精为络，心之精也。窠气之精为白眼，肺之精也。约束者，目之上下纲，肌肉之精，为约束，脾之精也。裹撷筋骨血气之精，心主包络之精也。包络之精，与脉并为目系，上属于脑，后出于项中，是诸脉皆上系于目，会于脑，出于项，此脉系从下而上，从前而后也。若邪中于项，则随眼系入于脑，入于脑则脑转，脑转则引目系急，目系急，则目眩以转矣。比，周密也。邪其精，其精为邪所中，则不相比密，而精散矣。精散则视歧而见两物矣。夫心藏神，肾藏志，肝藏魂，肺

藏魄，脾藏意，此五脏所藏之神志也。目者，五脏六腑之精也。是故瞳子黑眼法于阴，白眼赤脉法于阳，故阴阳相合，传于目而为睛明也。夫心者，五脏之专精也。目者，其窍也。华色者，心之荣也。故目乃心之使，心者，神之舍也。神精乱而不转，则卒然见非常处，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眉批：阴乃肝肾，阳乃心肺。

黄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东苑，未曾不惑，去之则复，余唯独为东苑劳神乎？何其异也？岐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恶，卒然相感，则精气乱，视误故惑，神移乃复，是故闻者为迷，甚者为惑。

夫火之精为神，水之精为精，精上传于神，共凑于目而为精明。若神感于精，则精气乱而为惑矣。盖精明者，从下而上，从前而后也。是以上文论从后而逆于前，此论上而感于下，皆反逆而为惑也。心有所喜者，喜之东苑而上清冷之台也。神乃火之精，而恶清冷，故神有所恶，卒然相感者，神志相感也。神乃清冷而有所感，则神反下交于阴矣。神气下交，则精气乱矣。精气乱，则视误而为惑矣。候神移于上，而后乃复也。夫肾藏志而开窍于耳，是故志不上交于神则迷，甚则神反下交于志则惑也。按：此章总结九针之道，贵在得神，能存乎精气神者，可无惑于天下，故帝设此问，而伯论其精气神焉。宝命全形论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又曰浅深在志，远近若一。八正神明论曰：神乎神，耳不闻，目明心开，而志先慧然独悟。离合真邪论曰：诛罚无过，命曰大惑。反乱大经，真不可复，盖治针之要，贵在脁视审察，存神定志，适其常变，万举万全，可传于后世，令终而不灭。至于修身养生，治国治民，总在调养精气神三者，是以《内经·素问》首论上古天真，末结解精微，论所以修身养生也。本经首论九针之道，末结大惑痈疽，所以治国治民也。知修身则知所以治民，知治民则知所以治天下国家矣。眉批：水之精为志。

黄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气使然？岐伯曰：上气不足，下气有余，肠胃实而心肺虚。虚则营卫留于下，久之不以时上，故善忘也。

本篇曰：目者，五脏六腑之精也。营卫魂魄之所常营也。八正神明论曰：观其冥冥者，言形气营卫之不形于外，而工独知之。又曰：养神者，必知营卫血气之盛衰，故此以下，复论营卫之行，所当详审者也。夫营卫生于中焦之阳明，运行于形身之外内。气者，先天之真元，生于下焦精水之中，上通于心肺，环转于上下，上气不足，下气有余，则肠胃实而心肺虚矣。虚则营卫留于下，久之不以时上，故善忘也。倪仲玉曰：肠胃，阳明也。先天之气逆于下，则后天之气亦逆于中，中下并逆，则上气大虚，故善忘也。眉批：上节论卫气之出入，此论卫气之降升。

黄帝曰：人之善饥而不嗜食者，何气使然？岐伯曰：精气并于脾，热气留于胃，胃热则消谷，谷消则善饥。胃气逆于上，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者也。精气并于脾，则脾家实而不能为胃转输，则热气留于胃，而消谷善饥矣。夫谷入于胃，五脏六腑，皆以受气，别出两行营卫之道，清者为营，浊者为卫，其大气之搏而不行者，积于上焦之胸中。胃气逆上者，谓之悍气。上冲于头而走空窍，盖脾不能为胃行其津液，则营卫大气，留而不行，胃之逆气，反上冲于头，而别走阳明矣。胃脘者，胃之上脘，大气不行，则上焦虚而胃脘寒，上焦虚寒，不能主纳，故不嗜食也。以上二节，论营卫生始之因。

黄帝曰：病而不得卧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卫气不得入于阴，常留于阳。留于阳则阳气满，阳气满则阳跷盛，不得入于阴则阴气虚，故目不瞑矣。黄帝曰：病目而不得视者，何气使然？岐伯曰：卫气留于阴，不得行于阳。留于阴则阴气盛，阴气盛则阴跷满，不得入于阳，则阳气虚，故目闭也。

阳跷者，足太阳之别，起于足之外踝，循胁下肩髃，从口吻至目内眦，与阴跷会于足太阳之睛明，阴跷乃足少阴之别，起于然谷之后，循胸上入缺盆，从咽喉至目内眦，与阳跷会于足太阳之睛明，卫气行阳二十五周，下行阴分，而复会于目内，行于五脏之阴，亦如阳行之二十五周，而复会于目，是以卫气出于阳，则目张而寤，入于阴，则目瞑而卧，故卫气留于阳，则阳跷盛，不得入于阴，则阴气虚，故目不瞑。卫气留于阴，则

阴跷满，不得入于阳，则阳气虚，故目闭也。此言卫气行阳行阴，皆从目以出入，故曰目者，营卫魂魄之所常营也。王子律曰：此节重见者再，盖其文则同，而各有所谓也。

黄帝曰：人之多卧者，何气使然？岐伯曰：此人肠胃大而皮肤涩，而分肉不解焉。肠胃大则卫气留久，皮肤涩则分肉不解，其行迟。夫卫气者，昼日常行于阳，夜行于阴，故阳气尽则卧，阴气尽则寤。故肠胃大则卫气行留久；皮肤湿，分肉不解，则行迟。留于阴也久，其气不精则欲瞑，故多卧矣。其肠胃小，皮肤滑以缓，分肉解利，卫气之留于阳也久，故少瞑焉。

卫气外行于肌肉之文理，内行于肠胃之募原。分肉者，肌肉之腠理，其人肠胃大，则卫气行于阴而留久。皮肤涩，分肉不解，则出于阳而行迟，留于阴也久。其气不精，则欲瞑而多卧矣。其人肠胃小，则卫气周于阴也速，皮肤滑以缓，分肉解利，卫气之行于阳也久，故少瞑焉。盖卫气日行于阳，夜行于阴，阳气尽则入于阴而卧，阴气尽出于阳而寤，如留于阴久则多卧，留于阳久则少瞑焉。上节论卫气通贯于阳跷阴跷之脉中，此论卫气出入于分肉募原之气分。夫卫气阳气也，主外而夜行于阴，卫者浊气也。注阳而复贯于脉，此应天道之运行，无往而不偏者也。眉批：此言卫气行于阳必尽十二周有奇，而后入于阴，行于阴必尽十二周有奇，而后出于阳，故曰阳气尽则卧，阴气尽则寤。

黄帝曰：其非常经也，卒然多卧者，何气使然？岐伯曰：邪气留于上焦，上焦闭而不通，已食若饮汤，卫气久留于阴而不行，故卒然多卧焉。焦焦同。

此言卫气留于上而不行于上，则卒然多卧，盖身半以上为阳，身半以下为阴也。非常经者，非日行于阳，夜行于阴之经常出入，此因邪气留于上焦，则上焦闭而不通。饮食于胃，则中焦满实，以致卫气久留于下之阴，而不能上行于阳，故卒然多卧也。

黄帝曰：善。治此诸邪奈何？岐伯曰：先其脏腑，诛其小过，后调其气，盛者泻之，虚者补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乐，定乃取之。

先其脏腑者，先调其五脏六腑之精气神志，诛其小过者，去其微邪也。后调其气者，调其营卫也。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乐，定其灸刺熨引，甘药醪醴以取之，盖志者，精神魂魄志意也。形者，营卫血气之所营也。故志苦则伤神，形劳则伤精气矣。眉批：生气通天论曰：烦劳则张，精绝。

痈疽第八十一

黄帝曰：余闻肠胃受谷，上焦出气以温分肉而养骨节，通腠理，中焦出气如露，上注溪谷而渗孙脉，津液和调，变化而赤为血。血和则孙脉先满溢，乃注于络脉，皆盈，乃注于经脉。阴阳已张，因息乃行，行有经纪，周有道理，与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调之，从虚去实，泻则不足，疾则气减，留则先后。从实去虚，补则有余，血气已调，形气乃持。余已知血气之平与不平，未知痈疽之所从生，成败之时，死生之期有远近，何以度之？可得闻乎？岐伯曰：经脉流行不止，与天同度，与地合纪，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蚀，地经失纪，水道流溢，草萤不成，五谷不殖，经络不通，民不往来，巷聚邑居，则别离异处。血气犹然，请言其故。夫血脉营卫，周流不休，上应星宿，下应经数。寒邪客于经络之中则血泣，血泣则不通，不通则卫气归之，不得复反，故痈肿。寒气化为热，热胜则腐肉，肉腐则为脓。脓不泻则烂筋，筋烂则伤骨，骨伤则髓消，不当骨空，不得泄泻，血枯空虚，则筋骨肌肉不相营，经脉败漏，薰于五脏，脏伤故死矣。泣涩同。

此篇归结首章之义。盖人之血气流行，与天地相参，与日月相应，昼夜环转之无端也。一息不运，则留滞而为痈为痹，故圣人立九针之法，所以治未病也。若积久而成痈疽，则多不治之死证矣。夫营卫血气之行，皆从内而外，应寒暑往来，经水流行，皆从地而出，帝复论上焦出气，以温分肉而养骨节，通腠理，中焦出气如露，上注溪谷而渗孙脉，从孙脉而注于络脉经脉，是从气分而注于经脉之中，乃从外而内，应天道之运行于外，而复通于经水之中，人与天地参也，故经

脉流行不止，与天同度，与地合纪。天宿失度，日月薄蚀，地经失纪，水道流溢，人之血气犹然。夫血脉营卫，周流不休，上应星宿，下应经数，如寒邪客于经络之中，则血泣，血泣则不通，不通则卫气归之。归，还也。盖营行脉中，卫行脉外，交相逆顺而行者也。营血留泣不行，则卫气亦还转而不得复反其故道，故痈肿也。骨空者，节之交也。痈肿不当骨空之处，则骨中之邪热不得泄泻矣。血枯而经脉空虚，则筋骨肌肉不相营矣。经脉外络形身，内属脏腑，经脉败漏，则熏于五脏，脏伤故死矣。眉批：如露者，津液也。溪谷者，分肉也。血泣则卫气亦还逆而不行。经脉者，所以行血气而荣阴阳，濡筋骨利关节者也。

黄帝曰：愿尽闻痈疽之形与忌曰名。岐伯曰：痈发于隘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为脓，脓不泻，塞咽，半日死。其化为脓者，泻则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夫皮脉肉筋骨，五脏之外合也。而脏腑之血气循行，又各有部分，故有轻重死生之别焉。嗌乃呼吸出入之门，发于嗌中，其势甚猛，故名猛疽。若脓不泻而塞嗌，则呼吸不通，不待半日而死矣。嗌乃肺之上管，肺肾上下交通，豕乃木畜，冷饮豕膏者，使热毒从下而出也。

发于颈，名曰天疽。其痈大以赤黑，不急治，则热气下人渊腋，前伤任脉，内熏肝肺。熏肝肺，十余日而死矣。

颈乃手足少阳阳明血气循行之分部，故不急治，则热气下入渊腋，渊腋乃足少阳胆经穴，在腋下三寸，盖从外而将入于内也。任脉居阳明少阳四脉之中，故前伤在脉，内熏肝肺，此在外府经之毒，内熏于脏，故至十余日而死。经云：上工治皮肤，其次治经脉，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脏，治五脏者，半死半生。为疡医者，不可不知也。眉批：少阳主枢，阳明主合，故不急治则从枢而内入矣。

阳气大发，消脑留项，名曰脑烁。其色不乐，项痛而如刺以针。烦心者，死不可治。

阳气大发者，三阳之气并发也。三阳者，太阳也。太阳经脉入于脑，出于项，故阳气大发。留于项，名曰脑烁，此纯阳之气，消烁脑髓也。夫心为阳中之太阳，心与太阳，标本相合，心气受郁，故其色不乐，若烦心者，腑毒干脏，死不可治矣。眉批：太阳为诸阳主气。上节论少阳阳明，此论太阳。

发于肩及臑，名曰疵疽。其状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脏。痈发四五日，逞焫之。焫热同。

肩臑乃肺脏之部分。故令人汗出至足，此痈生浮浅，如疵之在皮毛，故名疵痈，而不害五脏。逞，快也。速焫治之，则毒随气而散矣。姚氏曰：火气能消肺金之毒。眉批：肺之俞在肩背，肺之脉循臑腋。

发于腋下，赤坚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细而长，疏砭之，涂以豕膏，六日已，勿裹之。

腋者，亦肺脏之部分。米者，言其小也。治之以砭石者，痈亦浮浅也。毒气在于皮肤之间，六日则气已周而来复，故已。勿裹之者，使毒气外泄也。夫痈发于腑部者，反熏脏而死，发于脏部者易已，此皆浅深内外之别，为疡医者，不可不知。

其痈坚而不溃者，为马刀挟瘿，急治之。瘿当作瘿。

其痈坚而不溃者，承上文而言，痈在膺腋之间，坚而不溃者，此为马刀挟瘿。《金匮要略》曰：人年五六十，其病脉大，痹挟背行，苦肠鸣，马刀挟瘿者，皆为劳得之。夫马刀挟瘿，足阳明之证也。四肢为诸阳之本，劳其四体，则伤阳明而有是证，故宜急治之，以保胃气。

发于胸，名曰井疽。其状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人腹，不治，七日死矣。

胸者，膻中之分，宗气之所居也。宗气出于阳明，故不早治，则下入于腹，而伤阳明胃气，胃气伤，则七日死矣。

发于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状如谷实蒜蒜，常苦寒热，急治之，去其寒热，十岁死，死后出脓。蒜音括。蒜音楼。

膺乃足厥阴阳明之部分，故疽发于此，其名曰甘，其色青也。状如谷实蒜蒜者，如米谷如括蒌之子实也。阳明从太阴之化，厥阴从少阳之化，阴阳互交，故往来寒热也。急治之以去其寒

热，此疽至十年而后发乃死。死后出脓者，谓至将死之候，然后出脓而死，此即乳岩石痈之证也。夫寒热者，厥阴阳明之气病也。如谷实蒜薤者，肝脏胃腑之郁毒，留于脉络之间，即如窜瘘寒热之毒，其本在脏，其末在脉，故不易消，而亦不即发也。至十年之久，脏腑之气将衰，则毒气发而溃烂死矣。

发于胁，名曰败疵。败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痈脓，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锉蔆蘠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六升，煮之竭，为取三升，则强饮厚衣，坐于釜上，令汗出至足已。蔆菱同。

胁在腋之下，肺肝之部分也。此亦发于皮肤，故名曰败疵。夫肺主气，肝主血，女子之生，有余于气，不足于血，此因气血不调而生，故为女子之病，其病大痈脓治之者，谓如治大痈之法以灸之也。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是虽名败疽，而不至于腐肉烂筋伤骨矣。蔆乃水草，蘠，连蘠也，锉二草根各一升煮之，强饮厚衣坐于釜上，令汗出至足乃已，盖水草能清病发汗，蘠能解毒者也。眉批：皮肤肌肉之血，肝所生也。强平声。

发于股胫，名曰股胫疽。其状不甚变，而痈脓搏骨，不急治之，三十日死矣。

发于股胫，足少阴之毒也。其状不甚变者，毒附于骨而不外发，故皮肤不甚变为痈毒之状也。不急治之，三十日死。肾为水脏，月为阴而应水，故应月一周而死。

发于尻，名曰锐疽。其状赤坚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

尻乃足太阳之部分，太阳之上，寒水主之，故亦应月而死。夫肾与膀胱，为水脏水腑，肾为阴而主骨，故痈脓搏而且而不外发，腑为阳，而太阳之气，主于肤表，故其状赤坚而大。夫阳毒起发于外，而亦致死者，太阳为诸阳主气也。噫！能知脏腑阴阳，营卫血气，表里标本，多能死中求生，为疡医者，可不知《内经》乎！

发于股阴，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两股之内，不治，十日而当死。

股阴者，足三阴之部分也。以火毒而施于阴部，故名曰赤施。六十者，水之成数也。十日者，阴数之终也。闵士先曰：股阴者，足少阴之分也。两股之内者，足太阴厥阴之分也。

发于膝，名曰疵痈。其状大痈，色不变，寒热，如坚石，勿石，石之者死，须其柔，乃石之者生。

膝者筋之会，足少阳之分也。色不变者，色与皮肤相同而不赤也。其状如大痈而色不变者，毒在外内之间也。盖少阳主枢，故其色状如此，而为寒为热也。如坚石者，勿砭石之，石之则死，毒气入于内也。须其柔软而石之者生，毒气出于外也。盖少阳主枢，可内而可外也。余伯荣曰：坚石者，毒气尚未透发，柔则发于外矣，故有外内死生之分焉。

诸痈疽之发于节而相应者，不可治也。发于阳者百日死，发于阴者三十日死。

此论痈疽之发于背也。节者，脊之二十一椎，每椎有节之交，神气之所游行出入者也。相应者，内应于五脏也。发于阳者，发于三椎，而内应于肺脏；发于四椎，而内应于心主包络；发于五椎，而内应于心脏也；发于阴者，发于七椎，而内应于肝脏；发于十一椎，而内应于脾脏；发于十四椎，而内应于肾脏也。百日死者，日之终也。三十日者，月之终也。余伯荣曰：痈疽发于背而偏者，或伤及脏腑之俞，犹有可生之机。正中者，伤及督脉，而况相应于五脏乎？闵士先曰：痈者，壅也。疽者，阻也。毒者，痈疽之总名也。上古以痈疽所发之处，分阴阳而命名，后世以发于背者，即名曰发背。发于臂者，即名曰臂痈，是以古今之命名，各不同焉。姚士因曰：节之交，骨空处也。周身三百六十五节，而四肢有十二大节，皆髓孔易髓之处。上文曰：不当骨空，不得泄泻，谓痈不当于骨空之处，其伤骨消髓之热邪，无从而出，若诸痈疽之发于节者，正当邪热所出之空，非死征也。马氏云：其节之外廉为阳，内廉为阴，是发于四肢之内外廉者，皆不治之死证耶。噫！经义渊微，不易阐发，岂可以粗疏之学，贻误后人。

发于胫，名曰兔啮。其状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眉批：倪冲之曰：近时疡医以痈生

于臂者，名曰手发背可发一笑。

兔乃阴类，发于胫，名曰兔啮者，发于阴胫也，其状赤至骨者，从外而内也。故曰急治之，不治害人也，犹言外贼之来害人也。夫冲脉者，十二经之海也，与少阴之大络起于肾，下出于气街，循阴股内廉，邪入腘中，循胫骨内廉，下入内踝之后，此邪客于冲脉之中，则血泣不通，有如兔啮之微肿也。眉批：啮音业噬也。胫骨内廉，阴胫也。

发于内踝，名曰走缓。其状痈也，色不变，数石其输，而止其寒热，不死。

此邪客于足少阴之脉而为肿也。夫痈疽之变，有病因于内，而毒气走于外者；有肿见于外，而毒气走于内者；此邪留于脉而不行，故名曰走缓，其状若痈而色不赤也。足少阴之脉，起于小指之下，邪越足心，出然谷之下，循内踝之后，以上端内，故当数石其输，去其邪而止其寒热，盖足少阴秉先天之水火，故能为寒为热也。余伯荣曰：鼠瘘，寒热病也。发于少阴。

发于足上下，名曰四淫。其状大痈，急治之，百日死。

四淫者，邪气行于左右之太少也。少阳主初阳之生气，而发于肾脏。太阳乃肾之腑，而为诸阳主气，故当急治之。不则阳气伤而百日死矣。

发于足傍，名曰厉痈。其状不大，初如小指发，急治之，去其黑者，不消辄益，不治，百日死。

此寒邪客于足阳明之脉而为痈也。足阳明之脉，起于足大指次指之厉兑，故发于足傍，名曰厉痈。夫在地为水，在天为寒，黑者，水之气色也。不急治之以去其黑，则寒淫而土败矣。姚士英曰：少阳太阳之气，生于下焦，故邪客于下，其状大痈。阳明之气，生于中焦，故邪客于下，其状不大，盖经络伤而气未伤也。闵士先曰：初如小指发者，谓初发如小指，其状肿而长，乃邪在经络之形也。卫气归之，则圆而坟起矣。眉批：正月主左足之少阳，六月主右足之少阳，二月主左足之太阳，五月主右足之太阳。阳明者，两阳合并，是为阳明，故下文独论其阳明之厉痈焉。上节论太少，此论阳明，犹上文之先论少阳阳明而后论太阳也。盖皮肤经脉，三阴三阳之所生也，痈之所发在于皮肉血脉之间也。卫气，阳明之气也。

发于足指，名曰脱痈。其状赤黑，死不治。不赤黑，不死。不衰，急斩之，不则死矣。

此足少阴之毒，从内而发于外，故曰脱痈，谓从阴而脱出于阳也。发于足指者，发于足大指也。动输篇曰：足少阴之经，下入内踝之后，入足下，其别者，邪入踝，出属跗上，入大指之间，注诸络。夫足少阴，秉先天之水火，其状赤黑者，水火之淫毒太盛，故为不治之死证。不赤黑者，其毒气少衰，故为不死。如痈肿不衰，急斩去其指，不则毒气注于诸经之络而死矣。

黄帝曰：夫子言痈疽，何以别之？岐伯曰：营卫稽留于经脉之中，则血泣而不行，不行则卫气从之而不通，壅遏而不得行，故热。大热不止，热胜则肉腐，肉腐则为脓。然不能陷骨髓，不为焦枯，五脏不为伤，故命曰痈。黄帝曰：何谓疽？岐伯曰：热气淳盛，下陷肌肉，筋髓枯，内连五脏，血气竭，当其痈下，筋骨良肉皆无余，故命曰疽。疽者，上之皮夭以坚，上如牛领之皮；痈者，其皮上薄以泽，此其候也。

上文分别部位之阴阳死生，此总论痈疽之浅深轻重。盖人之血气流行，环转出入，而淫邪泮衍，变易无常。且气秉有厚薄，邪客有微甚，是以死生成败，各不同焉。按《内经》论痈疽所发，有因于喜怒不测，饮食不节，脏腑不和，则留积而为痈者，有因于脏腑之寒热相移而成痈者。本篇止论外因之邪，盖以人之血气流行，与天同度，与地合纪，因息乃行，不得休止，少有留滞，则为痈为痹矣。是以圣人立九针之法，配合三才之道，以回造化之功，立数十万言，传之竹帛，使天下后世，子孙黎民，不罹灾眚之患，同归生长之门，圣人之教化大矣。

《黄帝内经灵枢集注》终

灵 枢 识

〔日〕 丹波元简 撰

《灵枢识》提要

考《灵枢》之命名，起自唐中叶王冰注《素问》，引本经文曰《灵枢》。马玄台云：灵枢者，正以枢为门户，阖辟所系，而灵乃至神至玄之称。此书之切，何以异是？张氏云：神灵之枢要，是谓灵枢。王九达亦云：枢，天枢也。天运于上，枢机无一息之停。人身如天之运枢，所谓守神守机是也。其初意在于舍药而用针，故揭空中之机以示人。空者灵，机者枢也。既得其枢，则经度营卫，变化在我，何灵如之？考《道藏》中，有《灵轴》、《玉枢》、《神枢》等经。马玄台又云：晋皇甫士安以《针经》名之。案本经首篇《九针十二原》中，有"先立针经"一语。又《素问·八正神明论》亦有"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针经》也"。是《素问》之书，亦出自《灵枢》首篇耳！后世王冰释《素问》，以《灵枢》《针经》杂名之。宋成无己释《伤寒论》，及引各医籍，凡引《灵枢》者，皆不曰《灵枢》，而曰《针经》，实始于皇甫士安也。但"针经"二字，只见于本经首篇，其余所论营卫输穴、关格脉体、经络病证、三才万象，靡不毕具。虽每篇各病，必有其针。自后世易《灵枢》以《针经》之名，遂使后之学者，视此书以讹传讹，弃而勿学，深可痛也。不知《素问》诸篇，随问随答，头绪纷繁，入径不易。惟《灵枢》则大体完全，细目咸具，诚治医之南针也。日本丹波元简精究斯经，乃引据各家注本，再从心得经验阐发奥义，辨正讹误，著为《灵枢识》一书，实为治《内经》学者必读之书。原书用日本活字排印，初印仅百部，久已绝版，即日本亦不易得，今以重值购致，重为校雠，铅椠行世，以供同好。

综 概

皇甫谧《甲乙经》序曰:按《七略·艺文志》,《黄帝内经》十八卷,今有《针经》九卷,《素问》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经》也。案所谓《针经》九卷,即指此经。而此经亦或单称《九卷》。张仲景《伤寒论》序"素问九卷"是也。尔后王氏《脉经》、《甲乙》,及《外台秘要》中引此经,并单称《九卷》。盖《素问》九卷,东汉以降,第七卷既亡。《甲乙》序云:"亦有亡失。"《隋·经籍志》载梁七录,亦云"止存八卷",则本经单称《九卷》者,对《素问》八卷而言之。若《灵枢》之称,昉于唐中叶王冰注《素问》。引本经文,或曰《灵枢》,或曰《针经》是也。林亿等因谓王冰名为《灵枢》,不可定然也。其命名之义,马氏云:灵枢者,正以枢为门户,阖辟所系,而灵乃至神至玄之称,此书之切,何以异是?张氏云:神灵之枢要,是谓灵枢。王九达亦云:枢,天枢也。天运于上,枢机无一息之停,人身如天之运枢,所谓守神守机是也。其初意在于舍药而用针,故揭空中之机以示人。空者灵,机者枢也。既得其枢,则经度营卫,变化在我,何灵如之?今考《道藏》中有《玉枢》、《神枢》、《灵轴》等经,意者《灵枢》之称,岂出于道流欤!

林亿等云:《隋·经籍志》谓之《九灵》。案《隋志》只有《黄帝针经九卷》之目,无九灵。而《唐·艺文志》载灵宝注《黄帝九灵经》十二卷,岂今本隋志有脱欤?

马氏曰:晋皇甫士安以《针经》名之。案本经首篇《九针十二原》中,有"先立针经"一语。又《素问·八正神明论》亦有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针经也。"是《素问》之言,亦出自《灵枢》首篇耳!后世王冰释《素问》,以《灵枢》《针经》杂名。宋成无己释《伤寒论》及各医籍,凡引《灵枢》者,皆不曰《灵枢》,而曰《针经》,其端皆始于皇甫士安也。但"针经"二字,止见于本经首篇,其余所论营卫输穴、关格脉体、经络病证、三才万象,靡不森具。虽每篇各病,必有其针。自后世易《灵枢》以《针经》之名,遂使后之学者,视此书止为用针,弃而不习,深可痛惜!岂知《素问》诸篇,随问而答,头绪颇多,入径殊少。《灵枢》大体浑全,细目毕具,犹儒书之有《大学》,三纲八目,总言五发,真医家之指南,其功当先于《素问》也。简案:朱子曰"《素问》语言深,《灵枢》浅较易"。今考本经,亦成于众手,犹《素问》也。然《素问》各篇,文字多深奥,《灵枢》则不过数篇,马说未可尽信焉。

赵希弁《读书后志》曰:《灵枢经》九卷,右王冰谓此书即《汉志》《皇帝内经》十八卷之九也。或谓好事者,于皇甫谧所集《内经仓公论》中抄出之,名为古书也。未知孰是?

王应麟玉海曰:书目《黄帝灵枢经》九卷。黄帝、岐伯、雷公、少俞、伯高答问之语。隋杨上善序:凡八十一篇。针经九卷,大抵同,亦八十一篇。《针经》以《九针十二原》为首,《灵枢》以精气为首,又间有详略。王冰以《针经》为《灵枢》,故席延赏云:灵枢之名,特最后出。"简案:今《灵枢》以九针十二原为首,《甲乙经》以精气为首,不知当时有《灵枢》以精气为首者乎?《宋·艺文志》亦载《黄帝灵枢经》九卷,《黄帝针经》九卷,岂同种而异名者欤!

江少虞宋朝《类苑》曰:哲宗时,臣寮言,窃见高丽献到书内,有《黄帝针经》九卷。据《素问序》称,《汉书·艺文志》《黄帝内经》十八卷。《素问》与此书各九卷,乃合本数。此书久经兵火,亡失几尽,偶存于东夷,今此来献,篇秩具存,不可不宣布海内,使学者诵习。伏望朝廷详酌下尚书工部雕刻印板,送国子监依例摹印施行,所贵济众之功,溥及天下。有旨令秘书省选奏通晓医书官三两员校对,及令本省详定讫,依所申施行。又《宋史》哲宗纪元祐八年正月庚子,诏颁高丽所献《黄帝针经》于天下。简案:林亿等校正《素问》,在仁宗嘉祐中,乃距哲宗元祐八年殆四十年,亿辈不及视之,故注中间云《灵枢》文不全为是也。《宋·艺文志》载《黄帝九虚内经》五卷。考亿等《素问》《甲乙》等注所引《九虚》文,

今并见本经中，乃知《九虚》者，乃此经之别本，仅存五卷，非其全帙也。要之，曰《灵枢》，曰《九灵》，曰《九虚》，出黄冠所称。而《九卷针经》，乃为旧题也。

医史吕复云：内经《灵枢》。汉、隋、唐《艺文志》皆不录。隋有《针经九经》，唐有灵宝注《黄帝九灵经》十二卷而已。或谓王冰以《九灵》更名为《灵枢》，又谓《九灵》尤详于针，故皇甫谧名之为《针经》，即《隋志》《针经九卷》。苟一书而二名，不应《唐志》别出《针经》十二卷也。所谓灵宝注者，乃扁鹊大玄君所笺，世所罕传。宋季有《灵枢略》一卷，今亦湮没。绍兴初，史崧并是书为十二卷，而复其旧，较之他本颇善，学者当与《素问》并观。盖其旨意，互相发明故也。案：徐常吉《诸家要指》举吕说云：后汉广汉郭玉初有老父，号涪翁，著《针经》诊脉法，授弟子程高，高传于玉。盖徐意似以《灵枢》为涪翁《针经》焉。

徐渭青藤山人路史曰：黄帝时未闻有宦寺。而《灵枢》中问答，乃有宦者去其宗筋，固知此书非岐黄笔也。然其本旨授受，疑非岐黄则决不能，所谓夫有所受之也。可疑不特一宦寺，姑笔其易知者耳！

杭世骏《道古堂集》：《灵枢跋》曰：七略《汉·艺文志》《黄帝内经》十八篇，皇甫谧以《针经》九卷，《素问》九卷，合十八篇当之，唐启元子王冰遵而用之。《素问》之名，见张仲景《伤寒卒病论》，《针经》则谧所命也。《隋·经籍志》《针经》九卷，《黄帝九灵》十二卷。元沧州翁吕复云：苟一书而二名，不应《唐志》别出《针经》十二卷。据复所疑，《九灵》是《九灵》，《针经》是《针经》，不可合而为一也。王冰以《九灵》名《灵枢》，《灵枢》之名，不知其何所本。即用之以法《素问》，余观其文义浅短，与《素问》岐伯之言不类，又似窃取《素问》之言而铺张之，其为王冰所伪托可知。自冰改《灵枢》后，后人莫有传其书者，唐宝应至宋绍兴，锦官史崧乃云家藏旧本《灵枢》《九卷》云云。是此书至宋中世而始出，未经高保衡、林亿等校定也。孰能辨其真伪哉？其中《十二经水》一篇，无论黄帝时无此名，而天下之水，何止十二？只以十二经脉，而以十二水配，任意错举，水之大小，不详计也，尧时作《禹贡》，九州之水始有名。湖水不见于《禹贡》。唐时荆湘，文物最盛。洞庭一湖，屡咏歌于诗篇，征引于杂记，冰特据身所见而妄臆度之耳！挂漏不待辨而自明矣。简案：皇甫谧《甲乙经》序云：按《七略·艺文志》《黄帝内经》十八卷，今有《针经》九卷，《素问》九卷，则《针经》之名，岂谧所命乎！其云王冰改名《灵枢》者，以冰以前诸书，不见有《灵枢》之名，故生此说，非有明证。况以本经为冰之伪托者，尤为疏妄。《甲乙》之书，撰集《素问》《针经》《明堂孔穴针灸治要》三部。《素问》《明堂》之外，乃为《针经》之文。今考之悉具于本经，则本经即为古之《针经》，断然无疑矣。其文字有大同小异者，传写之差异耳！其如《十二经水》，《甲乙》亦有之。若据杭言，《甲乙》亦为唐人之伪托乎。盖《内经》秦汉人所撰述，说具于《素问解题》则如宦者、湖水之类，《周礼》阍人郑注：阍，真气藏者，今谓之宦人。《水经注》：湖水出桃林塞之夸父山。又五湖之名出《周礼》夏官职方氏。实亦有不容疑者矣。杭之言不足为据也。

乾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载吕复及杭世骏之说曰：李杲精究医理，而使罗天益作类经，兼采《素问》《灵枢》。吕复亦称善学者，当与《素问》并观。其旨义互相发明。盖其书虽伪，而其言则缀合古经，具有源本。譬之梅赜古文，杂采逸书，聊成篇目，虽抵牾罅漏，赝托显然，而先王遗训，多赖其搜辑以有传，不可废也。此本前有绍兴乙亥史崧序。称旧本九卷，八十一篇，增修音释，附于卷末。又目录首题，鳌峰熊宗立点校重刊，末题原二十四卷，今并为十二卷，是此本为熊氏重刊所并。吕复称史崧并是书为十二卷，以复其旧，殆误以熊本为史本欤！简案：史序云勒为二十四卷，盖元时别有为十二卷者，故吕不考史序，而有此说也。吕为元末人，岂有以熊本为史本之理乎？吕说固误，而清阁臣之误，亦为尤甚也。

校订各本并引据诸家注本：

周曰校重刊本二十四卷。案此本于史氏旧帙，今举经文一依也。

赵府居敬堂本十二卷此盖《明史》所载赵简王所刊大字大板，纸刻颇洁，尤为善本。

吴勉学校刊本十二卷收在《旧统正脉》中。

熊宗立重刊本十二卷

道藏本二十三卷题云集注，而其实原文耳。

马莳《注证发微》八卷王九达合类，全袭马氏，故不复录。

张介宾《类经》四十二卷薛雪《医经原旨》全抄，节张书，故亦不复录。

张志聪《集注》九卷

汪昂《类纂约注》三卷

案《黄帝内经》四字，及八十一篇之义，详具于《素问识》。凡本经义训，《素问识》已解释者，今并省之，学者宜参考。

文化五年戊辰小春　丹波元简廉夫识。

《灵枢识》目录

综概

卷一

九针十二原第一…… (507)
本输篇第二…… (512)
小针解第三…… (516)
邪气脏腑病形篇第四…… (517)
根结篇第五…… (523)
寿夭刚柔篇第六…… (525)
官针篇第七…… (527)

卷二

本神篇第八…… (531)
终始篇第九…… (533)
经脉第十…… (538)

卷三

经别篇第十一…… (554)
经水篇第十二…… (555)
经筋篇第十三…… (557)
骨度篇第十四…… (561)
五十营篇第十五…… (563)
营气篇第十六…… (564)
脉度篇第十七…… (565)
营卫生会篇第十八…… (566)
四时气篇第十九…… (569)
五邪篇第二十…… (571)
寒热病篇第二十一…… (572)
癫狂篇第二十二…… (574)
热病篇第二十三…… (576)

卷四

厥病篇第二十四…… (582)
病本篇第二十五…… (584)
杂病篇第二十六…… (584)
周痹篇第二十七…… (586)
口问第二十八…… (587)
师传篇第二十九…… (590)
决气篇第三十…… (591)
肠胃篇第三十一…… (592)
平人绝谷篇第三十二…… (593)
海论篇第三十三…… (594)
五乱篇第三十四…… (594)
胀论篇第三十五…… (595)
五癃津液别篇第三十六…… (596)
五阅五使第三十七…… (597)
逆顺肥瘦篇第三十八…… (598)
血络论第三十九…… (599)
阴阳清浊篇第四十…… (600)
阴阳系日月篇第四十一…… (601)
病传篇第四十二…… (602)
淫邪发梦篇第四十三…… (603)
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篇第四十四…… (604)
外揣篇第四十五…… (605)
五变篇第四十六…… (606)
本脏篇第四十七…… (607)

卷五

禁服篇第四十八…… (610)
五色篇第四十九…… (611)
论勇篇第五十…… (615)
背腧篇第五十一…… (616)
卫气篇第五十二…… (616)
论痛篇第五十三…… (618)
天年篇第五十四…… (618)
逆顺篇第五十五…… (620)
五味篇第五十六…… (620)
水胀篇第五十七…… (621)
贼风篇第五十八…… (623)
卫气失常篇第五十九…… (623)
玉版篇第六十…… (625)
五禁篇第六十一…… (627)
动输篇第六十二…… (627)
五味论篇第六十三…… (629)
阴阳二十五人篇第六十四…… (630)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635)
百病始生篇第六十六…… (637)
行针篇第六十七…… (639)
上膈篇第六十八…… (639)
忧恚无言篇第六十九…… (640)
卷六
寒热篇第七十…… (642)
邪客篇第七十一…… (643)
通天篇第七十二…… (646)
官能第七十三…… (648)
论疾诊尺篇第七十四…… (650)
刺节真邪篇第七十五…… (652)
卫气行篇第七十六…… (657)
九宫八风篇第七十七…… (659)
九针论第七十八…… (662)
岁露论篇第七十九…… (664)
大惑论篇第八十…… (666)
痈疽篇第八十一…… (667)

灵枢识　卷一

日本　丹波元简廉夫著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

九针十二原第一

马云：内有九针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名篇。自篇内"小针之要"以下，岐伯尽解于第三篇小针解之内，《素问》有针解篇，亦与此二篇小同，当合三篇而观之，其义无余蕴矣。旧本以第一篇为法天，第二篇为法地，三篇法人，四篇法时，五篇法音，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风，九篇法野，乃后人袭本经七十八篇九针论之意而分注之，殊不知彼乃论针，而非论篇目也，甚为无理。简案：本经多不下篇字论字，乃所以为古书也。

余子万民。马云：按《本纪》记帝经土设井，立步制，亩艺五谷，抚万民，则子万民，收租税信矣。

百姓。《国语》周语注：百姓，百官有世功者。又书尧典孔传：百姓百官。

租税。租税，田赋也。又凡赋取者曰税。《史·食货志》：食租衣税。

不给而属有疾病。给，相足也。属，附也。

微针。志云：按篇名九针，而帝曰微针，伯曰小针，是九针之外，又立小针也。简案：微针小针，盖谓九针中之毫针。下文曰，尖如蚊虻喙，静以取往，微以久留之是也。

营其逆顺出入之会。志云：皮肤经脉之血气，有逆顺之行，有出入之会。简案：营，运也。

易用难忘。志云：明其理则易用，持于心则难忘。

经纪。志云：经，径。纪，维也。《月令郑注》：经纪，谓天文进退度数。

为之终始。志云：九针者，圣人起天地之数，始于一而终于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黄钟之数。

先立针经。张云：《灵枢》即名《针经》，义本诸此。

易陈而难人。张云：易陈者，常法易计也。难入者，精微难及也。志云：易言而难著于人也。

粗守形，上守神。马云：下工泥于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则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气虚实，可补可泻，一以其神为主，不但用此针法而已也。

神乎神，客在门。马云：所谓神者，人之正气也。神乎哉，此正气不可不守也。邪气之所感有时，如客之往来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门者，邪客于各经之门户也。张云：神乎神，言正气盛衰，当辨于疑似也。客在门，言邪之往来，当识其出入也。简案：《小针解》曰：神客者，正邪共会也。神者，正气也。客者，邪气也。在门者，邪循正气之所出入也。据此，则神乎二字句神客，谓神与客也。

刺之微，在速迟。马云：刺之微妙，在于速迟。速迟者，即用针有疾徐之意也。

粗守关，上守机。张云：粗守关，守四肢之关节也。上守机，察气至之动静也。

不离其空。马云：《素问》有骨空论，指各经之穴言。简案：据小针解"空"下当有"中"字。

清静而微。张云：言察宜详慎也。

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志云：如其气方来，乃邪气正盛，邪气盛则正气大虚，不可乘其气来，即迎而补之，当避其邪气之来。其锐气已往，则邪气已衰而正气将复，不可乘其气往，追而泻之，恐伤其正气。在于方来方去之微而发其机也。离合真邪论曰：俟邪不审，大气已过，泻之则真气脱，脱则不复，邪气复至，而病益蓄，故曰

其往不可追。此之谓也。

不可挂以发。马云:知机之道者,唯此一气而已,犹不可挂一发以间之。志云:静守于来往之间而补泻之,少差毫发之间则失矣。

工独有之。《甲乙》:"工",作"上"。

往者为逆,来者为顺。张云:往,气之去也,故为之逆。来,气之至也,故为之顺。

正行无问。志本"问"作"间",非。

逆而夺之,恶得无虚。追而济之,恶得无实。《甲乙》:"逆",作"迎"。张云:逆其气至而夺之,泻其实也。恶得无虚,随其气去而济之,补其虚也。恶得无实,故泻必因吸内针,补必因呼内针,此即迎来随去之义。高武云:迎者逢其气之方来,如寅时气来注于肺,卯时气来注大肠,此时肺、大肠气方盛而夺泻之也。随者随其气之方去,如卯时气去注大肠,辰时气去注于胃,肺与大肠,此时正虚而补济之也。余仿此。

大要。简案:盖古经篇名。

徐而疾则实,疾而徐则虚。张云:徐出针而疾按之为补,故虚者可实。疾出之而徐按之为泻,故实者可虚。简案:张据《素》针解篇释之,与小针解之旨乖。

若有若无。马云:实者止于有气,虚者止于无气。气本无形,似在有无之间耳。

察后与先。张云:求病所急,而治分先后也。若存若亡,察气之行与不行,以为针之去留也。

若得若失。张云:欲虚而虚,欲实而实,是得法也。粗工妄为,则失之矣。简案:《小针解》云:为虚与实,若得若失者,言补者必然若有得也,泻则恍然若有失也。知张注失经旨矣。

补泻之时。针解篇曰:补泻之时者,与气开阖相合也。张云:当补当泻,用有其时。

泻曰必持内之,放而出之,排阳得针。《甲乙》作"迎之,迎之意,必持而内之,放而出之,排阳出针。"张云:凡用泻者,必持内之,谓因其气来,出之疾而按之徐也,故可排开阳道以泄邪气。简案:据下文"补曰",《甲乙》近是。

按而引针,是谓内温。简案:连下两句言补法,若病当用泻法,而反按而引针以补之,是谓内温。引针谓退其针。温,蕴同。乃《素问》温血之温。谓血气蕴畜于内,而不得散泄也。诸注并接下文"补曰"为释,恐误。

意若妄之。志云:之,往也。张云:妄,虚妄也。意若妄之,言意会于有无之间也。妄,《甲乙》作"忘"。

若行若按,若蚊虻止。张云:若行若按,言行其气,按其处也。若蚊虻止,言当轻巧无迹,而用得其精也。

如留如还,去如弦绝。张云:留,留针也。还,出针也。去如弦绝,轻且捷也。故无损而能补。还,《甲乙》作"环"。

令左属右。张云:右手出针,左手随而按扪之,是令左属右也。

必无留血,急取诛之。马云:如有留血,当急取以责之。但此补法,必无留血者。张云:凡取血络者,不可使有留血,宜急取之也。志云:此补正运邪之法,故必无留血。设有留血,急取而诛之。简案:以理推之,此间恐有遗脱。

坚者为宝。《甲乙》"宝"作"实"。王注《素·针解篇》,手如握虎者,欲其壮也。云壮,谓持针坚定也。《针经》曰:持针之道,坚者为实,则其义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经》"实"字作"宝"。乃与今本异。

正指直刺。简案:针解篇云:义无邪下者,欲端以正也。王注:正指直刺,针无左右。

神在秋毫。张云:医之神见,在悉秋毫,必精必确。

属意病者。针解篇云:神无营于众物者,静志观病人,无左右视也。王注:目绝妄视,心专一务,则用之必中,无或误也。

审视血脉。马云:审视其血脉之虚实而刺之,则无危殆矣。

必在悬阳,及与两卫。《甲乙》"必"作"心","卫"作"衡"。注云:一作"冲"。张云:悬,犹言举也。阳,神气也。凡刺之时,必先举神气为主,故曰悬阳。两卫者,卫气在阳,肌表之卫也。脾气在阴,脏腑之卫也。二者皆神气所居,不可伤犯。凡用针者,首宜顾此,故曰两卫。简案:马"阳"为"扬",志以"悬阳"为心,并义难通,姑仍张注。

血脉者。《甲乙》"血"上有"取"字,是。

在腧横居，视之独澄，切之独坚。《甲乙》"澄"作"满"。志云：腧，经腧也。《刺节真邪篇》曰：六经调者，谓之不病。一经上实下虚而不通者，此必有横络盛大加于经，令之不通，视而泻之，此取谓解结也。故有血络横在于经腧者，当视之独清，切之独确，而去之也。张云：视之独澄者，必欲索其隐。切之独坚者，欲拔其本也。

镵针。镵，锄銜切，犁铁也。说文：锐器也。《史·扁鹊传》镵石注：镵，石针也。

锲针。锲，音时，又音低，镝也，箭镞也。

锋针。锋，王本作"蜂"，非。

铍针。铍，音皮。《说文》：大针也。

毫针长三寸六分。《九针论》作一寸六分，是。吴氏《尊经集》云：毫针又名小针，取用益多，犹布帛菽粟，为日用之所急也。马云：此言九针之体，而及其所以为用也。大义见本经《九针论》第七十八篇，故此不详解之。今亦从此。

介按：考针类有九种，分述如后。

一曰镵针，即今之箭头针也。此针长一寸六分，上去末寸半，下止留一分之锋。欲浅刺不令深入也。二曰员针，即絮针也。长一寸六分，取其筩其身而卵其锋者，身直如竹筩，末锋员如卵锐也。三曰锲针，长三寸半，取法于黍粟之锐者，圆而微尖，利于用补者也。四曰锋针，即今日之三棱针也。长一寸六分，是上去八分，下留八分，取法于絮针刃三隅者，谓直壮而锐，可以泻热出血也。五曰铍针，长四寸，广二分半，取法于剑锋，以其能开通也。六曰员利针，其形微大，其末反小，其身长一寸六分，取法于牦者，以毛之强者曰牦，用其细健可稍深也。七曰毫针，长二寸六分，其尖如蚊虻喙者，取其微细徐缓也。八曰长针，长七寸，取法于綦针，以能使深邪出远痹也。九曰大针，长四寸，尖形如挺，粗而且巨，其锋微员，取法于锋针，可以泻通机关也。

如牦。《前王莽传》师古注：毛之强曲者曰牦。又《后汉岑彭传》注牦，长毛也。

以取暴气。《甲乙》云：痹气暴发者，取以员利针。张云：暴气，痹气之暴发也。

静以取往。诸本"取"作"徐"，当改。

如挺。道藏本"挺"作"梃"。简案：挺梃同，杖也。

邪气在上。马云：邪气之中人也高，凡风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气在上也。此以下，当参考小针解。

陷脉。张云：诸经孔穴，多在陷者之中，故凡欲去寒邪，须刺各经陷脉，则经气行而邪气出，乃所以取阳邪之在上者。志云：陷脉，额颅之脉，显陷于骨中，故针陷脉，则阳气之表邪去矣。简案：张注为是。

中脉。小针解云：取之阳明合也。马云：阳明合，即足三里也。

病各有所宜。《甲乙》"宜"作"舍"，是。

无实无虚。《甲乙》作"无实宝虚虚"，是。

五脉。张云：五脉者，五脏五输也。志云：五脏诸阴之脉也。义具《小针解》。

三脉。据《小针解》当三阳之脉。

恒。马云：曲王切，不足也。张云：音匡，衰残也。志云：怯也。

夺阴者死。《甲乙》"死"作"厥"。简案：与《小针解》之义不合。

若风之吹云。志云：邪散而正气光明也。

明乎若见苍天。《甲乙》作"昭然于天"。

经脉十二，络脉十五，凡二十七气。张云：脏有五，腑有六，而复有手厥阴心主一经，是为十二经。十二经各有络脉，如手太阴别络在列缺之类是也。此外又有任脉之络曰屏翳，督脉之络曰长强，脾之大络曰大包，共为十五络。十二十五，总二十七气，以通周身上下也。

所出为井。马云：其始所出之穴名为井穴，如水之所出，从山下之井始也。六十三难杨注云：凡脏腑皆以井为始，井者谓谷井尔，非谓掘作之井。山谷之中，泉水初出之处，名之曰井，井者主出之义也。马云：如肺经少商之类，水从此而流，则为荥穴。

所溜为荥。《史》云"溜"。按《难经》当作"流"。马云：如肺经鱼际之类。又从此而注，则为腧穴。张云：急流曰溜，小水曰荥，脉出于井而溜于荥，其气尚微也。简案：急溜曰溜，未见所据。《六十三难》杨注云：泉水既生，留停于近荥，迂未成大流，故名之曰荥。荥，小水之状也。此

"溜"读为"留"也。然六十八难明言"所流为荥",今从《史》说。

所注为腧。马云:腧者注此而输运之也,如肺经大渊之类。又从而经过之,则为经穴。张云:注,灌注也。腧,输运也。脉注于此而输于彼,其气渐盛也。

所行为经。张云:脉气大行,经营于此,其正盛也。六十三难杨注云:经者,径也。亦经营之义也。马云:如肺经经渠之类。又从而水有所会,则为合穴。

所入为合。张云:脉气至此,渐为收藏,而入合于内也。马云:如肺经尺泽之类。六十三难杨注云:经行既达,合会于海,故名之曰合,合者会也。

知其要者。马云:凡节之所交,计三百六十五会,实经络渗灌诸节者也。此节者乃要之所在。张云:其要则在乎五腧而已。志云:血者神气也。二十七气,三百六十五会,总属血气之流行,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终。简案:今从志注。

重竭。张云:脏气已绝于内,阴虚也。反实其外,误益阳也。益阳则愈损其阴,是重竭也。阴竭必死,死则静也。

取腋与膺。张云:腋与膺,皆脏脉所出。气绝于内,而复取之,则致气于外,而阴愈竭矣。

逆厥。张云:脏气已绝于外,阳虚也。反实其内,误补阴也。助阴则阳气愈竭,故致四逆而厥逆。厥必死,死必躁也。

反取四末。张云:四末为诸阳之本。气绝于外,而取其本,则阴气至而阳愈陷矣。

害中而去则致气。张云:害中而不去,去针太迟也。不中而去,去针太早也。均足为害。此节与寒热病篇文同,但彼云"不中而去则致气"者是。此云"害中"者误也。简案:害,当作"不",张注为是。

痈疡。寒热病篇作"痈疽"。张云:不中而去,则病未除而气已致,故结聚而为痈疽,皆刺之害也。

十二原出于四关。张云:脏腑之气,表里相通,故五脏之表有六腑,六腑之外有十二原,十二原出于四关。四关者,即两肘两膝,乃周身骨节之大关也。故凡井、荥、腧、原、经、合穴,皆手不过肘,足不过膝,而此十二原者,故可以治五脏之疾。

阳中之少阴,肺也。张云:心肺居于膈上,皆为阳脏。而肺则阳中之阴,故曰少阴。

太渊。马云:掌后陷中,肺脉所注,为俞土。阴经无原,俞穴代之。余仿此。

阳中之太阳,心也。张云:心为阳中之阳,故曰太阳。

大陵。张云:按大陵系手厥阴心主腧穴也。《邪客篇》帝曰:手少阴之脉,独无俞何也?岐伯曰:少阴心脉也。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脏坚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则心伤,心伤则神去,神去则死矣。故诸邪之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络。包络者,心主之脉,故此言大陵也。大陵二穴,在掌后骨下两筋间。

阴中之少阳,肝也。张云:肝、脾、肾居于膈下,皆为阴脏。而肝则阴中之阳,故曰少阳。

太冲。马云:足大指本节后二寸动脉应手陷中,肝脉所注,为俞土。

阴中之至阴,脾也。张云:脾属土而象地,故为阴中之至阴。

太白。马云:足大指内侧内踝前核骨下陷中,脾脉所注,为俞土。

阴中之太阴,肾也。张云:肾在下而属水,故为阴中之太阴。

太溪 马云:足内踝后跟骨上动脉陷中,男子妇人病,有此脉则生,无则死。肾脉所注,为俞土。

膏之原。志云:中焦之气,蒸津液,化其精微,发泄于腠理,淖泽注于骨,补益脑髓,润泽皮肤,是津液注于三百六十五节,而渗灌于皮肤肌腠者也。溢于外则皮肉膏肥,余于内则膏肓丰满。盖膏者脏腑之膏膜,肓者肠胃之募原也。简案:《左传》成公十年,居肓之上,膏之下。杜云:肓,鬲也。心下为膏。《正义》曰:贾服何休诸儒等,皆以为膏。虽凝者为脂,释者为膏。其实凝者亦曰膏。内则云:小切狼肺膏。此膏为连心脂膏也。独刘炫以为"膏"当作"鬲",改易传文,以规杜之失。傅逊辨误云:考《素问·刺禁论》云:

鬲肓之上，中有父母。杨上善说云：心下鬲上为肓，心为阳，父也。肺为阴，母也。曾亲谛观猪脏心鬲之处，方忆膈者，隔也。自隔以上，皆心肺清洁之属。自鬲以下，皆肠胃污浊之属。而心下有微脂为膏，鬲上有薄膜为肓也。《素问》曰鬲肓，则明云鬲之肓也。鬲之肓，非其膜而何？其痹论又云：皮肤之中，分肉之间，熏于肓膜。注云：肓膜谓五脏之间鬲中膜也。则正与心下之微脂相对益明矣。二竖居膏肓之上下，则于腑脏，略无所系，为至虚之处，非经络穴道所关，以故攻之不可，达之不及，药不至焉也。春秋元命苞云：膏者神之液也。

介按：膏肓之义，惟前哲唐容川、时贤张锡纯之解释，甚为详晰，兹节录如下。

唐云：凡有膜纲处，无论上中下及内外膜纲，其上皆生膏油，《左传》所谓膏肓也。肓言其膜，属三焦之物。膏即言其油，乃属于脾。凡化水化谷，皆是膏油发力以熏吸之，所谓脾主利水化食者如此。而其路道，则总在中焦之膜中也。此膜着背脊处上行至肝，是为肝膈。肝膈半在体上，半在膈下。膈发于肝，循胁骨而至胸前之鸠尾，下遮浊气，上护心肺，为阴阳之界限。肝气之通于膈，以入肠胃，走血室，路道皆在膈膜与中下之油纲中也。张云：《素问·刺禁篇》曰：膈肓之上，中有父母，是肓即膈也。又《灵枢·九针十二原》论曰：膏之原出于鸠尾。夫鸠尾之内，即膈。乃三焦之上焦，为手少阳之腑，与手厥阴心包脏腑相连，互为配偶。心包者，即心肺相连之系，其体质原系脂膜。脂即膏也。《传》既云：居肓之上，膏之下。是其病定在胸中无疑。特是胸中之地，大气之所贮藏也。虽不禁针，然止可针三二分，不敢作透针，以泻大气，故曰攻之不可。其外又皆硬骨卫护，不能用砭，故曰达之不及。又其处为空旷之府，上不通咽喉，下有膈膜承之，与膈下脏腑，亦不相通，故曰药不至焉。所以不可为也。

鸠尾。马云：一名尾翳，一名髑骸。蔽骨之端，在臆前蔽骨之下五分。人无蔽骨者，从歧骨下一寸，言其骨垂下如鸠尾。

肓之原。志云：肓者，肠胃之募原也。简案：腹中论云：此风根也。其气溢于大肠，而著于肓，肓之原在脐下。刺禁论云：鬲肓之上，中有父母。杨注：心下鬲上为肓。痹论云：陷于肓膜。王注：肓膜谓五脏之间，鬲中之膜也。胀论云：熏于肉肓，而中气穴。杂病篇云：上冲肠胃，熏肝，散于肓，结于脐，故取之肓原以散之。据以上经文考之，肓即鬲膜也。而脏腑之间，悉有薄膜，其于躯壳中，遮隔浊气，最有用者为鬲膜。故单言肓，则指鬲膜。张注痹论云：肓者，凡腔腹肉理之间，上下空隙之处，皆谓之肓。然《史·扁鹊传》搦荒说苑，作肓莫，即肓膜也。空隙之处，安得搦之？肓自肓，原自原，安得释肓以膜原？二张之解，俱不可从。

脖胦。马云：一名下气海，一名下肓。脐下一寸半宛宛中，男子生气之海。出于《甲乙》简案：《玉篇》：脖胦，脐也。犹天枢即脐，而其穴则在侠脐雨膀各一寸邪。张云：上文五脏之原各二，并膏肓之原共为十二，而脏腑表里之气皆通于此，故可以治五脏六腑之有疾者也。简案：本篇止言五脏之原，而不言六腑，乃以鸠尾、脖胦足之。马氏因引六十六难六腑之原以为悉，然而此本于经文别发一义者，乃不可以彼律此。

胀取三阳，飧泄取三阴。《甲乙》"飧泄"作"滞"。张云：胀，腹胀也。飧泄，完谷不化也。病胀者，当取足之三阳，即胃、胆、膀胱三经也。飧泄者，当取足之三阴，即脾、肝、肾三经也。简案：《甲乙》：滞，盖谓滞下，亦作腷。释名痱，义之贴即痢病也。

闭。马本作"闬"。云闬，读为闭。志云：闬，音卞，搏也。简案：《玉篇》：闬，俗闭字。闬，字书无考。

夫善用针者，止未得其术也。张云：此详言疾虽久，而血气未败者，犹可以针治之。故善用针者，犹拔刺也，去刺于肤，贵轻捷也。犹雪污也，污染营卫，贵净涤也。犹解结也，结留关节，贵释散也。犹决闭也，闭塞道路，贵开通也。四者之用，各有精妙，要在轻摘其邪，而勿使略伤其正气耳！故特举此为谕，若能效而用之，则疾虽久，未有不愈者矣。张兆璜云：污在皮毛，刺在肤肉，结在血脉，闬在筋骨。简案：雪，洗也。《庄

子》:知北游,澡雪而精神。

如以手探汤。张云:用在轻扬,热属阳,阳主于外,故治宜如此。

如人不欲行。张云:有留恋之意也。阴寒凝滞,得气不易,故宜留针若此。

阴有阳疾者。张云:热在阴分也。

下陵三里。马云:足阳明胃轻穴,即三里。系四字一名。

无殆。张云:殆,怠问。简案:《老子》:周行而不怠。《释文》:殆,怠也。

气下。张云:邪气退也。

疾高而内者。张云:在上也,当下取之。然高而内者属脏,故当取足太阴之阴陵泉。

疾高而外。张云:属腑,故当取足少阳之阳陵泉也。

本输篇第二

马云:输、俞、腧,三者古通用。输者以其脉气之转输也,俞者从省,腧从肉。本篇输字,是言推本谷经之有腧穴也。

十二经络之所终始。张云:谓如十二经脉之起止有序也。

络脉之所别处。志云:脏腑之血气,从大络而外注于皮肤,复从指井而内注于经脉,故曰,必通络脉之所别处。

五输之所留。张云:如下文井、荥、腧、经、合穴,各有所留止也。

六腑之所与合。志云:谓五脏之五俞,六腑之六俞也。

四时之所出入。志云:血气随四时之气而生长收藏也。

五脏之所溜处。志云:五脏之血气,溜于皮肤经脉之外内者也。溜,张读为流。

阔数之度。志云:阔数,宽窄也。经脉宽大,孙络窄小。

浅深。志云:络浅而经深也。

高下。志云:血气之上下循行也。

其次。志云:次序也。

少商。志云:太阴主秋金之不及,故名少商。余命名之义,各有所取。《甲乙》云:在手大指端内侧,去爪甲如韭叶。

为井木。张云:肺经脉气所出为井也。其气属木,此下凡五脏之井,皆属阴木。故《六十四难》谓之阴井木。志云:井者木上有水。乃澹渗皮肤之血,从井木而溜于脉中,注于腧,行于经,动而不居,行至于肘膝,而与经脉中之血气相合者也。肺、心、肝、脾、肾,内之五脏也。胆、胃、大肠、小肠、三焦、膀胱,内之六腑也。手足太阴、少阴、太阳、少阳,外之经气也。肺出于少商者,谓脏腑之血气,从大络而注于孙络皮肤之间。肺脏所出之血气,从少商而合于手太阴之经也。又云:十二脏腑之脉出于井者,非经脉之贯通,是以十二经脉,止论至肘膝而已。简案:志注发前哲所未发,然而人身一气脉而已。其云非经脉之贯通者,恐非也。张云:按本篇五脏止言井木,六腑止言井金,其他皆无五行之分,考之《六十四难》分析阴阳十变,而五行始备矣。下仿此。

溜于鱼际。马云:溜者,流也。流于鱼际,即手之鱼肉也。《甲乙》云:鱼际者火也,在手大指本节后内侧散脉中。

大渊。张云:此肺经之所注为腧也,属阴土。《甲乙》云:水也,在掌后陷者中。简案:为水误。

经渠。张云:此肺经之所行为经也。属阴金。经渠当寸口陷中,动而不止,故曰不居。居,止也。

尺泽。张云:此肺经所入为合也。《甲乙》云:在肘中约上动脉。

中冲。《甲乙》云: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如韭叶陷者中。张云:按此下五腧,皆属手厥阴之穴,而本经直指为心腧者,正以心与心胞,本同一脏,其气相通,皆心所主,故诸邪之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络。包络者,心主之脉也。《邪客篇》曰:手少阴之脉独无腧,正此之谓。详义见前章。

劳宫。《甲乙》云:在掌中央动脉中。

大陵。《甲乙》云:在掌后两筋间陷者中。

方下。张云:谓正当两骨之下也。

间使。《甲乙》云:在掌后三寸两筋间陷者中。

有过。马云：有病也。有病则其脉至，无病则其脉止。

曲泽。《甲乙》云。在肘内廉下陷者中，屈肘得之。

大敦。《甲乙》云：在足大指端，去爪甲如韭叶，及三毛中。

行间。《甲乙》云：在足大指间动脉陷者中。

太冲。《甲乙》云：在足大指本节后二寸，或曰一寸五分陷者中。

中封。《甲乙》云：在足内踝前一寸，仰足取之陷者中，伸足乃得之。

使逆则宛。张云：宛，郁同。言用针治此者，逆其气则郁，和其气则通也。简案：马为宛宛中之宛，误。

曲泉。《甲乙》云：在膝内辅骨下大筋上小筋下陷者中。

隐白。《甲乙》云：在足大指端内侧，去爪甲如韭叶。

大白。《甲乙》云：在足内侧核骨下陷者中。简案；经文腕骨，当作核骨。诸家不议及者误。

商丘。《甲乙》云：在足内踝下微前陷者中。

阴之陵泉。《甲乙》云：在膝下内侧辅骨下陷者中，伸足乃得之。

涌泉。《甲乙》云。在足心陷者中，屈足卷指宛宛中。志云：地下之泉水，天一之所生也。故少阴之始出，名曰涌泉。复溜者，复溜于地中，故合穴曰阴谷。

然谷。《甲乙》云：在足内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

复留。马志作"复溜"，《甲乙》同。简案：此穴诸书不言有动脉。

至阴。《甲乙》云：在足小指外侧，去爪甲如韭叶。张云：以下凡六腑之井，皆属阳金，故《六十四难》谓之阳井金也。

通谷。《甲乙》云：在足小指外侧，本节前陷者中。

束骨。《甲乙》云：在足小指外侧，本节后陷者中。

京骨。《甲乙》云：在足外侧大骨下，赤白肉际陷者中，按而得之。

为原。张云：本篇惟六腑有原，而五脏则无。前《十二原》篇所言五脏之原，即本篇五脏之腧。然则阴经之腧，即原也。阳经之原，自腧而过，本为同气，亦当属阳木。下仿此。

昆仑。《甲乙》云：在足外踝后跟骨上陷中，细脉动应手。

委中：《甲乙》云：在腘中央约文中动脉。《素问·骨空论》注云：腘谓膝解之后，曲脚之中背面取之。《刺腰痛论》注云：在膝后屈处。

委而取之。简案：委，曲也。前《淮南王传》骫天下之正法。师古注：骫，古委字，曲也。《邪气脏腑病形篇》：委，中央。

窍阴。《甲乙》云：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叶。

侠溪。《甲乙》云：在足小指次指二歧骨间，本节前陷者中。

临泣。《甲乙》云：在足小指次指本节后间陷者中，去侠溪一寸五分。

丘墟。《甲乙》云：在足外廉踝下如前陷者中，临泣一寸。

阳辅。《甲乙》云：在足外踝上四寸，辅骨前，绝骨端，如前三分，去丘墟七寸。沈彤释骨云：侠膝之骨曰辅骨。

阳之陵泉。《甲乙》云：在膝下一寸，骭外廉陷者中。

厉兑。《甲乙》云：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叶。

陷谷。《甲乙》云：在足大指次指间，本节后陷者中，去内庭二寸。

冲阳。《甲乙》云：在足趺上五寸骨间动脉上，去陷谷三寸。

皆属于胃。张云：三里下三寸为上廉，上廉下三寸为下廉，大肠属上廉，小肠属下廉。盖胃为六腑之长，而大肠小肠皆与胃连，居胃之下。气本一贯，故皆属于胃。而其下腧，亦合于足阳明经也，张开之曰：大肠、小肠受盛胃府水谷之余，济泌别汁，而生津液，故皆属于胃。是以大肠受胃腑之经气，而属于巨虚上廉，小肠属巨虚下廉。

上合手少阳。张云：按诸经皆不言上合，而

此下三经独言之者，盖以三焦并中下而言。小肠大肠俱在下，而经则属手，故皆言上合某经。简按：三焦亦专指下焦，详见下文注。

关冲。《甲乙》云：在手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叶。

中渚。《甲乙》云：在手小指次指本节后陷者中。

三焦下腧。止是太阳络也。张云：足大指当作足小指。盖小指乃足太阳脉气所行，而三焦下俞，则并足太阳经出小指之前，上行足少阳经之后，上出腘中外廉委阳穴，是足太阳之络也。按《邪气脏腑病形篇》曰：三焦病者，候正足太阳之外大络。大络在太阳少阳之间，则此为小指无疑。简案：此本马注，然考《甲乙》云，委阳三焦下辅俞也。在足太阳之前，少阳之后，出于腘中外廉两筋间承扶下六寸，此足太阳之别络也。据《邪气脏腑病形篇》及《甲乙》，足大指之前，当作足太阳之前，张注未为得矣。

手少阳经也。张云：以上三焦之腧，皆手少阳经也。

足少阳太阴之所将。简案：一本作阳。注亦见《道藏》本。据上文阴作阳为是。马氏仍此。而张云阳阴二字互谬也，当作少阴太阳。盖三焦属肾与膀胱也。将，领也。改少阳为少阴，亦未为得矣。《宣明五气篇》王注引本经云：足三焦者，太阳之别也。

上踝五寸。马云：其上外踝计五寸，名光明穴。又足少阳胆经之络穴别行者，三焦与之别入贯腨肠。

腨肠。马云：即足腹也。简案：《刺腰痛论》王注：腨踵鱼腹之外。云腨形势如卧鱼之腹，系腨以肠，亦因此耶。

少泽。《甲乙》云：在手小指之端，去爪甲一分陷者中。

前谷。《甲乙》云：在手小指外侧，本节前陷者中。

后溪。《甲乙》云：在手小指外侧，本节后陷者中。

腕骨。《甲乙》云：在手外侧腕前，起骨下陷者中。

阳谷。《甲乙》云：在手外侧腕中，兑骨下陷者中。

伸臂。《甲乙》云：屈肘得之。

商阳。《甲乙》云：在手大指次指内侧，去爪甲如韭叶。

二间。《甲乙》云：在手大指次指本节前内侧陷者中。

三间。《甲乙》云。在手大指次指本节后内侧陷者中。

合谷。《甲乙》云。在手大指次指间。

阳溪。《甲乙》云。在腕中上侧。两旁间陷者中。

曲池。《甲乙》云：在肘外辅骨肘骨之中。沈彤释骨云：肘大骨之两起者，曰肘外辅骨。

三十六腧也。马云：腧，从肉者穴之总名，非井、俞、荥、经、合之俞。张云：五脏各有井、荥、腧、经、合五穴，共计二十五腧。六腑复多一原穴，故共计三十六腧也。简案：马俞腧之别不必矣。

上合于手者也。张云：凡五脏六腑之经，脏皆属阴，腑皆属阳。虽六腑皆属三阳，然各有手足之分，故足有太阳膀胱经，则手有太阳小肠经，足有阳明胃经，则手有阳明大肠经，足有少阳胆经，则手有少阳三焦经，此所谓上合于手者也。不惟六腑，六脏亦然。如足有太阴脾经，则手有太阴肺经。足有少阴肾经，则手有少阴心包经。足有厥阴肝经，则手有厥阴心包经。此脏腑阴阳手足皆相半也。然其所以分手足者，以经行有上下，故手经之腧在手，足经之腧在足也。

缺盆之中，任脉也，名曰于突。马云：此举诸经之穴，有列其行次而言之，有指其穴所而言者，皆亦人以觅穴之法也。腹部中行，系任脉经，然在缺盆之中间，是为任脉，其穴曰天突，在颈前结喉下四寸宛宛中，乃腹中央第一行次之脉也。缺盆系足阳明胃经穴，在肩下横骨陷中，去中行二寸，故在脉当为盆之中间。

一次。马云："次"字下据下文当有一"脉"字，犹言脉之一行也。下仿此。张云：一次者，次于中脉一行，足阳明也。简案：今从张注。

人迎。马云：夹结喉两旁一寸半。张云：颈

中第二行脉也。

扶突。张云：二次于足阳明之外者，手阳明也。穴名扶突，在颈，当曲颊下一寸，人迎后一寸五分，即第三行脉也。

天窗。张云：在颈大筋前，曲颊下，扶突后，即第四行脉也。

天容。马云：按天容系手太阳经，非足少阳经，疑是天冲穴。张云：四次于手太阳之后者，足少阳也。上出天窗之外，而颈中无穴，是第五行脉也。此云天容者，系手太阳经穴，疑误。简案：天冲虽为足少阳经穴，然在耳上如前三分，无属颈部之理，马注不可据。

天牖。张云：在颈大筋外，天容后，天柱前，完骨后，发际上，是第六行脉也。

天柱。张云：在挟项后大筋外廉，发际陷中，是第七行脉也。

风府。张云：在项后入发际一寸，自前中行任脉至此，是为第八行，而颈脉止于此也。

腋内动脉，止名曰天池。张云：此言腋下二经之脉也。手太阴之穴名天府，手厥阴之脉名天池，二穴俱在腋下三寸，然天府则在臂臑内兼，天池则在肋间乳后一寸也。

刺上关者，止伸不能屈。马云：此言取穴之法也。上关，即客主人穴，系足少阳胆经。哙，大张口貌。欠，撮口出气也。刺上关者，必开口有空，故张口乃得之，所以哙而不能欠也。在耳后，起骨上廉。下关，系足阳明胃经穴。刺下关者，必合口乃得之，故能欠而不能哙也。在客主人下，耳前动脉下廉，开口则闭，闭口有穴。**犊鼻**，系足阳明胃经穴。膝膑下，骭骨上，侠解大筋陷中，形如牛鼻，故名。**刺犊鼻者，必屈足以取之，故屈而不能伸也。两关者，内关系手厥阴心包络经。**手掌腕后二寸，两筋间，与外关相抵。外关系手少阴三焦经。手背腕后二寸两筋间，阳池上二寸。**刺两关者，必伸手以取之，故伸而不能屈也。**

挟喉之动脉也。张云：此下乃重言上文六阳经脉，以明其详也。挟喉动脉，即足阳明人迎也。

其腧在膺中。马云：胸之两旁，谓之膺也。张云：自挟喉而下行于胸膺，凡气户库房之类，皆阳明之腧，故曰其腧在膺中。

不至曲颊一寸。张云：此复言扶突穴，在足阳明动脉之外，当曲颊下一寸也。

当曲颊。张云：此复言天窗穴也。

耳下曲颊之后。马云：足少阳经名天冲者为五行，然穴在耳下曲颊之后，正耳后发际二寸，耳上如前三寸也。张云：仍如上文言手太阳之天容也。此非足少阳之穴，而本篇重言在此，意者古以此穴属足少阳经也。简案：《甲乙》天冲在耳上如前三分。《铜人》云天冲在耳后入发际二寸，知是马注不可据。

上加完骨之上。马云：手少阳经名天牖者为六行，然穴在耳后，上加完骨之上。正以完骨在上，而天牖在下，则完骨加其上也。简案：《甲乙》云：天牖在颈筋间，缺盆上，天容后，天柱前，完骨后发际上。今考文理，其穴在完骨下者，不宜言加完骨之上，马注未清晰。

挟项大筋之中。张云：此复言天柱穴，挟后项大筋中发际。简案：马以下文"阴"字接"际"字下为句。注云：挟项后大筋之中，发际之阴也，不可从。志本依马为句。

阴尺动脉。张云：言阴气之所在也。《小针解》曰：夺阴者死。言取尺之五里，其义即此。案《小针解》张注：尺之五里，尺泽后之五里也。马云：尺泽之上三寸，有动脉，即肘上三寸向里大脉之中央，名五里穴，属手阳明大肠经。志云：按皮肤之气血，从手足之指井，溜注于脉中，而合于肘膝间，故曰尺动脉，右五里五腧之禁也。简案：逆夺之凡五至井荥俞经合，五腧之血气尽，故言五腧之禁也。详见《素·气穴论》、《本经·玉版论》。

传道之府。马云：道，导同。凡小肠已化之物，从此传导而下也。志云：此节止论五脏所合之六腑者，本篇论十二经脉之所出，从井而入于合，盖自外而内也。

中精之府。《甲乙》作清净之府。马云：他腑之所受者，皆至浊之物，而唯胆则受五脏之精汁也。

少阳属肾。《甲乙》作少阴。马云：少阳三焦也。三焦之正脉至项散胸中，而肾脉亦上连于肺，三焦之下腧，属于膀胱，而膀胱为肾之合，故三焦亦属乎肾也。

故将两藏。张云:三焦为中渎之府,膀胱为津液之府,肾以水脏而领水府,理之当然,故肾得兼将两脏。将,领也。两脏腑亦可以言脏也。本脏篇曰:肾合三焦膀胱,其义即此。

中渎之府。张云:谓如川如渎,源流皆出其中也。即水谷之入于口,出于便,自上而下,必历三焦,故曰中渎之府,水道出焉。膀胱受三焦之水,而当其疏泄之道,气本相依,体同一类,故三焦下腧出于少阳,并太阳之正,入络膀胱,约下焦也。

孤之府也。简案:肺合大肠,心合小肠,肝合胆,脾合胃,肾合膀胱,而三焦唯属膀胱,无所配合,故谓孤之府也。萧吉《五行大义》云:三焦处五脏之中,通上下行气,故为中渎府也。又引《河图》云:三焦孤立,为内渎之府,并与本节之旨符矣。而此所言三焦,专指下焦,张氏《质疑录》,论之详也。《素问识》、《灵兰秘典》、《六节藏象论》注举数证当参考。

春取络脉。张云:十二经之大络,如手太阴列缺之类是也。

诸荥张云:十二经之用穴,如手太阴鱼际之类是也。

分肉之间。水热穴论曰:春者木始治,肝气始生,肝气急,其风疾,经脉常深,其气少,不能深入,故取络脉分肉之间。简案:四时之刺,诸篇所说有异同。《甲乙》类例通会,殆为明备,当参考。

诸腧孙络。张云:诸腧者十二经之腧穴,如手太阴经太渊之类是也。络之小者为孙络,皆应夏气。夏以老阳之令,阳盛于外,故宜浅刺于诸腧。孙络,及肌肉,皮肤之上也。

诸合。张云:十二经之合穴,如手太阴尺泽之类是也。诸合应秋,故宜取之秋,以少阴之令,将降未降,气亦在中,故余如春法,谓亦宜中取于大经分肉之间,而可浅可深也。

诸井。张云:十二经之井穴,如手太阴少商之类是也。

诸腧。井云:即前太渊三间之类。张云:脏腑之腧,如肺腧、心腧之类是也,非上文五腧之谓。诸井诸脏,皆主冬气。冬以老阴之令,阳气伏藏,故宜取井腧,欲其深而久留之也。简案:二说各异,未如孰是。

气之所处。张云:处,上声。谓气之所居也。

转筋者止**快也**。张云:转筋者必拘挛,立而取之,故筋可舒也。痿厥者必体废,张其四支而取之,故血气可令立快也。志云:张者,仰卧而张大其四肢。

小针解第三

马云:《九针十二原》中,有小针之要,而此篇正以解其首篇,故名之曰《小针解》。《素问》又有《针解篇》,与此小同。

神客。张云:神,正也。客,邪也。邪正相干,故曰共会。

在门。张云:出入所由,故谓之门。

先知何经之病。张云:若不能先知,是为未睹其疾。又曰:恶知其原。

速迟。马本、志本作"数迟",非。

守四肢。张云:手之两肘,足之两膝,谓之四关。

守气。张云:往来逆顺,至与不至,皆气之机也。

针以得气。张云:以已同。

气易失地。张云:毫厘之差,即失其气之机也。

气不下也。张云:补泻不得其法,虽竭尽血气,而病气不应也。

小者逆也。张云:气去故脉虚而小。

平者顺也。张云:气来故脉平而和。

气口虚而当补之也。张云:此与《针解篇》皆释《九针十二原》之义,但此以气口言虚实,彼以针下气至言虚实,义虽若异,然互有发明,皆当察也。

徐而疾则止**徐出也**。张云:此二句释义,其用似反,当针解篇者为得。针解篇曰:徐而疾则实者,徐出针而疾按之。疾而徐则虚者,疾出针而徐按之。

已下。张云:言已退也。

佖然。史云:佖音必,满貌。张云:音弼。诗曰:

威仪俶俶。

悦然。史云：吁往切，狂貌。志云：悦，惚也。简案：悦、恍同。恍惚，又作悦惚，不分明也。志为是。字典：悦然，失意貌。

邪气之中人也高。张云：伤于风者，上先受之，故凡八风寒邪之中人，其气必高而在上。

浊气在中止**在中也**。张云：水谷入胃，其清者化气，上归于肺，是为精气。若寒温失宜，饮食过度，不能运化，则必留滞肠胃之间而为病，此浊气在中也。简案：溜，张读为留，非也。所溜为荥，《难经》作流，知溜流古通。

针陷脉则邪气出者取之上。张云：诸经孔穴，多在陷者之中，如刺禁论所谓刺缺盆中内陷之类是也。故凡欲去寒邪，须刺各经陷脉，则经气行而邪气出，乃所以取阳邪之在上者。简案：志注十二原篇云，陷脉额颅之脉，显陷于骨中，故针陷脉，则阳之表邪去矣。据此则取之上之上字，与下文阳明合对，殆为稳贴。但以颅额之脉为陷脉者，未见所本，俟考。

针中脉，则邪气出。张本：邪，作浊。据十二原，作浊为是。

阳明合也。张云：足三里也。刺之可以清肠胃，故能取浊气之在中者。

夺阴者死，止**五往者也**。张云：夺脏气也。尺之五里，尺泽后之五里也。手阳明经穴，禁刺者也。

正言也。张云：即如上文取三阳之谓。

尺寸小、大、缓、急、滑、涩。简案：邪气脏腑病形篇云：调其脉之缓、急、小、大、滑、涩，而病变定矣。又论疾诊尺篇云：审其尺之缓、急、小、大、滑、涩，肉之坚、脆，而病形定矣。此云小、大、缓、急、滑、涩者，乃兼寸口之脉，与尺之皮肤而言也。

在于终始。张云：终始，本经篇名。

持心也。张云：释前文观其形，听其动静，知其邪正者，皆主持于心也。

内绝。张云：脉口浮虚，按之则无，是谓内绝，不至脏气之虚也。

无气以动故静。张云：外者阳之分，阴气既虚，复留针于外以致阳气，则阴愈虚而气竭于内，无气以动，故其死也静。

外绝。张云：脉口沉微，轻取则无，是谓外绝，不至阳之虚也。

阴气有余故躁。张云：阳气既虚，复留针四末以致阴气，则阳气愈竭，必病逆厥而死，阳并于阴，则阴气有余，故其死也躁。

五色循明。马云：六节藏象论岐伯曰：五气入鼻，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声能彰，则循明当作修明。张云：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故能使五色循明。盖色明于外者，由气盛于内，故其声音亦必彰大，与平生异矣。简案：仍张注循明，不必改字。志云：声与平生异者，散败之声也。恐误。

邪气脏腑病形篇第四

马云：篇内首三节，论邪气入于脏腑，第四节论病形，故名篇。

邪气之中人高也。志云：邪气者，风雨寒暑，天之邪也，故中人也高。湿乃水土之气，故中于身半以下。此天地之邪，中于人身，而有上下之分。

溜于府。《甲乙》"溜"作"留"。马云"溜"当作"流"，下文"溜于经"亦同。

异名同类。张云：经脉相贯合一，本同类也。然上下左右部位，各有所属，则阴阳之名异矣。

诸阳之会，止**则下少阳**。张云：此言邪之中于阳经也。手足六阳，俱会于头面，故为诸阳之会。凡足之三阳从头走足，故中于面，则自胸、腹下行于阳明经也。中于项，则自脊、背下行于太阳经也。中于颊，则自胁、肋下行于少阳经也。脉遍周身者，惟足六经耳！故但言足也。

若饮食。《甲乙》作"热饮食足。"

其中于膺、背、两胁，亦中其经。史云：一作"其中于肩、背两胁，亦下其经。"张云：膺在前，阳明经也。背在后，太阳经也。两胁在侧，少阳经也。中此三阳经，与上同。

其阴。张云：臂胫内廉曰阴，手足三阴之所行也。

淖泽。史云：淖，泽也。泽液非。张云：柔润

也。

不能客。史云:客,一本作容。简案:《甲乙》作"容",俱通。

邪之中人脏奈何。《甲乙》作"邪之中脏者奈何"。

愁忧恐惧止而上行。张云:此下言邪之中于五脏也。然必其内所伤,而后外邪得以入之。心藏神,忧愁恐惧则神怯,故伤心也。肺合皮毛,其脏畏寒,形寒饮冷,故伤肺也。若内有所伤,而外复有感,则中外皆伤,故气逆而上行,在表则为寒热疼痛,在里则为喘咳呕哕等病。汪云:形寒伤外,饮寒伤内。《素问·咳论》云:其寒饮食入胃则肺寒,肺寒则外内合邪。与此文义正同。令人惟知形寒为外伤寒,而不知饮冷为内伤寒,讹为阴证,非也。凡饮冷者,虽无房事,而亦每患伤寒也。若房事饮冷为患伤寒,亦有在三阳经者,当从阳症论治,不得便指为阴症也。世医不明,妄以热剂投之,杀人多矣,特揭出以告人。气逆上行,故有发热头痛诸症。简案:气逆,《甲乙》作气迎,非。

伤肝。张云:肝藏血,其志为怒,其经行胁下也。

有所击仆,止则伤肾。《百病始生篇》黄帝曰:其生于阴者奈何?岐伯曰:忧思伤心,重寒伤肺,忿怒伤肝,醉以入房,汗出当风伤脾,用力过度,若入房汗出浴则伤肾。张云:脾主肌肉,饮食击仆者,伤其肌肉,醉后入房,汗出当风者,因于酒食,故所伤皆在脾。肾主精与骨,用力举重则伤骨,入房过度则伤精,汗出浴水,则水邪犯其本脏,故所伤在肾。简案:击仆与下文所谓异。

得往。张云:往,进也。

卒寒。张云:卒,猝同。

空窍。张云:空,孔同。

精阳气上走于目。张云:精阳气者,阳气之精华也。故曰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

其别气。张云:别气者,旁行之气也。气自两侧上行于耳,气达则窍聪,所以能听。

其宗气。张云:宗气,大气也。宗气积于胸中,上通于鼻而行呼吸,所以能臭。

为臭。简案:臭,嗅同。许救切。《说文》以鼻就臭也。亦作嗅嚅。

其浊气。张云:浊气,谷气也。谷入于胃,气达于唇舌,所以知味。

皆上熏于面。张云:凡诸气之津液,皆上熏于面。如《脉度篇》曰:五脏常内阅于上七窍也。故肺气通于鼻,心气通于舌,肝气通于目,脾气通于口,肾气通于耳。此五脏之气,皆上通于七窍,不独诸阳经络,乃得上头也。

天气甚寒。简案:诸本及《甲乙》作"大热甚寒",但张本与此同。上文曰"天寒",而不曰"天热",则作"天气甚寒"为是。四十七难云:人面独能耐寒者,何也?然人头者,诸阳之会也。诸阴脉皆至颈、胸中而还,独诸阳脉皆上至头耳!故令面耐寒也。张揭数证驳《难经》,今不繁引。

虚邪之中身也。八正神明论云:虚邪者,八正之虚邪气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开,逢虚风,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见其形。又管能篇文与本篇略同。

命曰明止命曰工。张云:《六十一难》曰:望而知之谓之神,闻而知之谓之圣,问而知之谓之工,切脉而知之谓之巧。盖本诸此。

与尺之相应也。《甲乙》作"与尺之皮肤相应也。"据下文"皮肤"二字正系缺文。《甲乙》为是。

桴鼓。简案:桴,袍同,音浮。击鼓槌也。《汉·李寻传》:"犹袍鼓之相应",是也。

本末根叶之出候也。志云:夫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乃五脏五行之神气而见于色也。脉者,荣血之所循行也,尺者谓脉外之气血,循手阳明之络,而变见于尺肤。脉内之血气,从手太阴之经,而变见于尺寸。此皆胃府五脏所生之气血,本末根叶之出候也。

形肉。志云:谓尺肤也。知色脉与尺之三者,则神且明矣。

见其色止则已矣。张云:不得其脉,言不得其合色之正脉也。相胜之脉,如青色得毛脉,以金克木之类是也。相生之脉,如青色得石脉,以水生木之类是也。

调其脉之缓、急、小、大、滑、涩。张云:缓、急,以至数言,小、大、滑、涩,以形体言。滑,不涩

也。往来流利，如盘走珠。涩，不滑也。虚细而迟，往来觉难。如雨沾沙，如刀刮竹。六者相为对待，调此六者，则病变可以定矣。调，察也。

贲而起。《甲乙》作大字，更有"脉沉者，尺之皮肤亦沉"一句。据上文举六者则为剩文。张云：贲，忿奔二音，大也，沸起也。《论疾诊尺篇》曰：审其尺之缓、急、小、大、滑、涩，肉之坚、脆，而病形定矣。义与此同。简案：《十三难》云：脉数，尺之皮肤亦数。脉急，尺之皮肤亦急。脉缓，尺之皮肤亦缓。脉涩，尺之皮肤亦涩。脉滑，尺之皮肤亦滑。亦此义也。

故善调尺者，止十全六。张云：此正本末根叶之义也。以尺寸言，则尺为根本，寸为枝叶。以脉色言，则脉为根本，色为枝叶。故善调尺者，不待于寸。善调脉者，不待于色也。然必能参合三者而兼行之，更为本末皆得，而万无一失。简案：《十三难》云：经言知一为下工，知二为中工，知三为上工。上工者十全九，中工者十全八，下工者十全六。《周礼·天官医师职》云：岁终稽其医事，则以制其食。十全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为下。

心脉急。楼氏《纲目》云：谓色赤脉钩而急也。张云：急者，弦之类。

瘛疭。张云：急主风寒，心主血脉，故心脉急甚，则为瘛疭。筋脉引急曰瘛，弛长曰疭。瘛，炽寄系三音。疭，音纵。

缓甚为狂笑。张云：心气热则脉纵缓，故神散而为狂笑，心在声为笑也。

微缓为伏梁，止唾血。志云：伏梁乃心下有余之积，故微主邪薄于心下也。心主血，热则上溢而时唾血也。简案：《经筋篇》云：手少阴之筋病，内急成伏梁，唾血脓者，死不治。

大甚为喉吩。《甲乙》作"喉吩"。介，《脉经》作喉介。马云：心火充溢，喉中吩然有声。简案：吩字书无义。下文云：喉中吩吩然唾出。《素·咳论》云：喉中吩吩如梗状。介，芥古通。乃芥蒂之芥。喉间有物，有防碍之谓。吩，唯是介字从口者，必非有声之义。

心痹。见五脏生成篇及痹论。

善泪出。张云：以手少阴之脉，挟咽喉，连目系也。

小甚为善哕。张云：阳张虚而胃土寒，故善哕。

微小为消瘅。马云：血液枯燥，病为消瘅。志云：消瘅者，三消之证。简案：张为肌肤消瘦之义，非。

心疝。见脉要精微论、四时刺逆从篇、大奇论。

喑。张云：心脉涩甚，则血气滞于上。声由阳发，滞则为喑。

血溢。张云：涩当伤血也。简案：吐衄血之属。

维厥。史云：经络有阳维、阴维，故有维厥。马同。张云：四维，厥逆也。以四肢为诸阳之本，而血衰气滞也。

耳鸣颠疾。志云：南方赤色，入通于心，开窍于耳。心气虚，故耳鸣颠疾。简案：《甲乙》"颠"作"癫"。颠、癫、阗，三字并通。

肺脉急甚。楼氏云：谓色白脉毛而急也。

癫疾。张云：风邪胜也。木反乘金，故生癫疾。

微急止息肉不通。马云：皆肺气不足，风邪有余所致也。

多汗。张云：皮毛不固，故表虚而多汗。志云：缓则热甚，故多汗。

瘘瘿。志云：肺热叶焦，则为瘘也。鼠瘘，寒热病也。其本在脏，其末在脉。肺主百脉，是以微缓之有热，微涩之有寒，皆为鼠瘘，在颈腋之间。简案：《脉经》无瘘字。

偏风。志云：本经曰：偏枯身偏不用，病在分腠之间。盖病在皮肤，则为寒热。病在血脉，为寒热鼠瘘。在分腠，则为偏风。肺主周身之气而朝百脉也。腠理开，故头以下汗出不可止。头以下者，颈、项、胸、背之间，脉之外部也。简案：《脉经》注云：一作漏风。据汗出不可止，作漏风近是。

胫肿。张云：心火烁肺，真阴必涸，故为胫肿。

肺痹。见痹论及五脏生成篇。喻氏《法律》云：肺痹心膈窒塞，上气不下。盖肺为相傅之官，

治节行焉。管领周身之气,无微不入,是肺痹即为气痹明矣。

起恶日光。张云:以气分火盛而阴精衰也。志云:日光,太阳之火,阴血少故恶日光,金畏火也。《脉经》作"起腰内"三字。

为泄。《论疾诊尺篇》云:尺肤寒,其脉小者泄少气。张云:阳气虚而府不固,病当为泄。志云:肺与大肠为表里也。

消瘅。张云:金衰则水弱,故为消瘅。志云:肺主津,水之生原也。

息贲。张云:气血皆实热,故为息贲上气。息贲,喘急也。贲,音奔。

上下出血。张云:上言口鼻,下言二阴也。

涩甚止善痿矣。张云:涩脉因于伤血。肺在上焦,故涩甚当为呕血。若其微涩,气当有滞,故为鼠瘘。在颈腋间,气滞则阳病,血伤则阴虚,故下不胜其上,而足膝当痿软也。痿,音酸。

肝脉急甚。楼氏云:谓色青脉弦而急也。

恶言。《甲乙》注:一作妄言。志云:肝主语,在志为怒。张云:言多嗔恶也。

肥气。张云:以木邪伤土,故为肥气在胁下。胁下者,肝之经也。五十六难杨注云:肥气者,肥盛也。言肥气聚于左胁之下如覆杯,突出如肉,肥盛之状也。小儿多有此病。

善呕。志云:食气入胃,散精于肝。缓主多热。热则肝气逆,故善呕。简案:马张以缓为脾脉,恐误。

水瘕痹也。《甲乙》无"也"字,是。志云:水瘕痹者,亦食饮之所积也。简案:盖水癖,癖饮之类。痹,闭也。

大甚为内痈,止为消瘅。志云:本经曰:喜怒不测,饮食不节,阴气不足,阳气有余,荣气不行,乃发为痈。大主肝气盛,盛则郁怒而不得疏达,故为内痈。呕、衄,肝气逆于上也。阴缩,肝气逆于下也。肝脉抵少腹,上注肺。咳引小腹者,经气逆于上下也。小者血气皆少,少则木火盛,故多饮及为消瘅也。简案:肝痹见痹论及五脏生成篇。

痿疝。张云:热壅于经,故为痿疝。

遗溺。张云:以肝火在下,而疏泄不禁也。

溢饮。志云:饮留于四肢,则经脉阻滞,故脉涩。《脉经》作"淡饮"。

痿挛筋痹。《甲乙》作"痿疯挛筋"。张云:皆血不足以养筋也。

脾脉急甚为瘛疭。张云:木乘土也。脾主支体,而风气客之,故为瘛疭。

膈中。马云:木邪侮土,其在上为膈中,食饮入而还出,脾气不上通也。本经《上膈篇》云:气为上膈,食饮入而复出。

后沃沫。志云:不能游溢津液,上归于肺,四布于皮毛,故涎沫之从口出也。简案:马云"在下为去后沃沫,脾气不下疏也"。误。

缓甚止若无病。张云:脾脉宜缓,而缓甚则热。脾主肌肉四肢,故脾热则为肉痿,及为厥逆。若微缓而为风痿,四肢不用者,以土弱则生风也。痿弱在经,而脏无恙,故心慧然若无病。

击仆。张云:脾主中气,脾脉大甚为阳极。阳极则阴脱,故如击而仆地。楼氏云:凡病偏枯,必先仆倒,故《内经》连名称为"击仆偏枯"也。

疝气。张云:以湿热在经,而前阴为太阴阳明之所合也。简案:他四脏举积名,而此独云疝气,可疑。《脉经》作痞气,是。《五十六难》云:脾之积名曰痞气。在胃脘,覆大如盘,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发黄疸,饮食不为肌肤。杨注:痞,否也。言否结成积也。

腹里大脓血。张云:腹里大者,以脓血在肠胃之外,亦脾气壅滞所致。简案:《脉经》无"腹"字。里,作裹。《素·腹中论》云:伏梁裹大脓血,居肠胃之外。此则痞气而裹大脓血,在肠胃之外也。

寒热。张云:中焦之阳气不足也。志云:血气虚也。

消瘅。志云:脾虚而不能为胃行其津液,故为消瘅。

赤癞。张云:脾脉滑甚,太阳实热也。太阴合宗筋,故为赤癞疝。

蛔蝎。张云:其微滑湿热在脾,湿热熏蒸,故生诸虫,及为腹热。简案:蛕、蚘、蛔,并音回。《说文》:蛔,腹中长虫。《尔雅》注:蝎,木中蠹虫。刘勰《新论》云:身之有欲,如树之有蝎。

涩甚止**下脓血**。张云：脾脉涩甚而为肠痹，微涩而为内痹，及多下脓血者，以涩为气滞血伤，而足太阴之别入络肠胃也。肠痹，内痹，远近之分耳。一曰下肿病，盖即疝漏之属。简案：《脉经》"肠痹"作"肠颓"，"内痹"作"内溃"。《甲乙》同，颓作癞。注云：癞，一作溃。盖二证各别，肠癞，四种癞病之一，见《千金方》内痹则。马亦以"溃"字释之。然不详其为何证。张云：疝漏之属，姑仍之。

肾脉急甚。楼氏云：谓色黑脉石而急也。

骨癫疾。见《癫狂篇》。《甲乙》作"骨痿癫疾"。

沉厥。马云：盖风邪入肾则为厥，而肾气不足，则当沉滞而无知也。

奔豚。志云：虚气反逆，故为奔豚。阴寒在下，故足不收。肾开窍于二阴，气虚不化，故不得前后也。张云：按五十六难曰：肾之积名曰奔豚，发于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状，或上或下无时。其义本此。简案：骨空论云：督脉生病，从少腹上冲心而痛，不得前后，为冲疝。又《史·仓公传》云：涌疝，令人不得前后溲，盖皆奔豚也。

折脊。志云：督脉属肾，贯脊。缓则督脉懈弛，故脊折也。简案：楼氏《纲目》脊痛门，引本经文，知是脊痛之谓，犹折髀折腰之折。

洞。《甲乙》作"洞泄"。《脉经》作"洞下"。简案：根结篇：仓廪无所输膈洞。此谓洞泄与膈证也。张则见"下嗌还出"之文，以为上出之义，则似为膈证不可从。盖"洞"即《史》所谓迴风。仓公云：迴风者，饮嗌下仓而辄出不留。又云：迴风之状，饮食下嗌辄后之。又云：即数十出，还出即后之之谓，其为洞泄、洞下，明矣。

阴痿。马云：火盛水衰，当为阴痿也。

石水止**不治**。张云：若其微大，肾阴亦虚，阴虚则不化，不化则气停水积而为石水。若至胃脘，则水邪盛极，反乘土脏，泛滥无制，故死不治。石水义见《素·阴阳别论》、大奇论。腫，音垂，重坠也。腕，当作脘。诸本并讹。

洞泄，消瘅。马云：肾气甚衰，无以主下焦，而为洞泄。亦水不配火，当为消瘅之证也。

癃痹，骨痿。志云：肾有热，则为小便闭癃，为睾丸肿痹。骨痿，坐不能起，热伤肾气也。

目无所见。志云：热伤骨精也。《甲乙》"见"下有"见黑丸"三字。《脉经》"视见黑花"四字。

大痈。志云：血气皆始于肾，涩则血气阻滞，故为大痈。

不月沉痔。志云：气血不行，故为女子不月，为沉痔。简案：沉痔，盖谓痔之沉滞不已者。

诸急。张云：急者弦紧之谓。仲景曰：脉浮而紧者，名曰弦也。紧则为寒。成无己曰：紧则阴气胜，故凡紧急之脉多风寒，而气化从乎肝也。简案：气化从乎肝，不可信据。下仿此。

缓者。张云：缓者纵缓之状，非后世迟缓之谓。仲景曰：缓则阳气长。又曰：缓者胃气有余。故凡纵缓之脉多中热，而气化从乎脾胃也。

大者。张云：大为阳有余，阳盛则阴衰，故多气少血。仲景曰：若脉浮大者，气实血虚也。故脉之大者多浮阳，而气化从乎心也。

小者。张云：近于微细，在阳为阳虚，在阴为阴弱。脉体属阴，而气化从乎肾也。

滑者。张云：滑脉为阳，气血实也。故为阳气盛而微有热。仲景曰：滑者胃气实。《玉机真脏论》曰：脉弱以滑，是有胃气。故滑脉从乎胃也。

涩者。张云：涩为气滞，为血少。气血俱虚，则阳气不足，故微有寒也。仲景曰：涩者，荣气不足。亦血少之谓，而此曰多血，似乎有误。观下文"刺涩者，无令其血出"，少可知矣。涩脉近毛，故气化从乎肺也。

刺涩者止**以和其脉**。张云：脉涩者，气涩俱少，难于得气，故宜必中其脉，而察其逆顺，久留疾按，而无出其血。较之诸刺，更宜详慎者，以脉涩本虚，而恐伤其真气耳。循，音巡，摩按也。痈，委、伟二音，刺瘢也。

调以甘药也。张云：愚按此节，阴阳形气俱不足者，调以甘药。"甘"之一字，圣人用意深矣。盖药食之入，必先脾胃，而后五脏得禀其气。胃气强则五脏俱盛，胃气弱则五脏俱衰。胃属土而喜甘，伟中气不足者，非甘温不可。土强则金王，金王则水充，此所以土为万物之母，而阴阳俱虚者，必调以甘药也。

入安连过。张云：五脏六腑，皆有五腧。五腧之所入为合，即各经之合穴也。然手之三阳，复有连属上下气脉相通者，亦谓之合，故此以“入安连过”为问。《甲乙》作“入安从道”。

属于府者也。张云：此下言六阳之经，内属于府，因以明手之三阳，下合在足也。

荥输止治内腑。张云：荥腧气轻浮浅，故可治外经之病。合则气脉深入，故可治内府之病。

巨虚上廉。马云：此本足阳明胃经之穴，其实为大肠之合。前本输篇有云：复下三里三寸为巨虚上廉，复下上廉三寸为巨虚下廉。大肠属上廉，小肠属下廉。张云：大肠手阳明也。本经之合，在曲池也。其下腧则合于足阳明之巨虚上廉也。

巨虚下廉。张云：小肠手太阳也。本经之合在小海，其下腧则合于足阳明之巨虚下廉。

委阳。张云：三焦手少阳也。本经之合在天井，其下腧则合于足太阳之委阳穴。按：大肠、小肠、三焦，皆手三阳之经，然大小肠为下焦之府，连属于胃。其经虽在上，而气脉不离于下，故合于足阳明之巨虚上下廉。三焦为孤独之府，其于三部九候，无所不统，故经之在上者属手，腧之在下者居足。所以十二经中，惟此手之三阳乃有下腧。故本输篇曰：大肠小肠皆属于胃。三焦下腧，在于足小指之前少阳之后，出于胭中外廉，名曰委阳，即此谓也。

屈伸而索之。马云：屈其体以觅承扶之阴纹，伸其体以度委阳之分寸。委阳在跌下一寸六分，承扶在尻臀下陷纹中。

正竖膝予之齐。张云：谓正身蹲坐，使两膝齐也。

委阳之阳。马云：古人谓外为表，又名之曰阳。张云：当作“委中之阳”，盖委中之外廉，即阳陵泉之穴也。

揄申而从之。马云：必揄扬以申其手足善取之耳。张云：揄，引也。申，明也。取外经者在荥输，然亦必引正详明，方可从而治也。揄，音余。简案：揄，引也。见《说文》。张注《骨空论》：折使揄臂亦同。今从之。志云：揄，音于，引也，抒也。伸舒其四体，使经脉之流通也。

鱼络血。张云：手阳明之脉，行于手鱼之表。简案：血络论云：血脉者盛，坚横以赤，上下无常处，小者如针，大者如箸，则而泻之万全也。

竖陷者。《甲乙》作“坚若陷者”是。志：“竖”作“坚”。张云：两跗之上，脉即冲阳也。竖者坚而实，陷者弱而虚，皆足阳明胃脉之病。

切痛而鸣濯濯。马云：切痛者、痛之紧也。濯濯者，肠中有水，而往来气冲，则有声也。

冬日重感。张本“日”作“曰”。注云：当作“月”。

支两胁。支，《甲乙》作“搘”。

控睾而痛时窘之后。马云：睾音皋，阴丸。小肠近小腹之内，后附腰脊，下连睾丸，故小腹痛，腰脊控引睾丸而痛，痛时窘甚，而欲往去后也。张云：不得大小便，而时窘之后，盖即疝之属也。

当耳前止此其候也。张云：皆手太阳之经，故其病如此。

腹气满。《甲乙》“腹”下有“张”字。

亦见于脉。马云：脉必下陷，当取此穴以刺之。志云：其脉亦见于皮部，当取之委阳。

小便偏肿。诸本作小腹是，但张与此同。

肩上热。《甲乙》“肩”作“眉”。注云：一作肩。

皆热若脉陷。《甲乙》无“若脉陷”三字。简案：此系剩文，当删。

善太息。志云：胆气不升，故太息以伸出之。

口苦呕宿汁。简案：即呕胆，见《奇病论》。

心下澹澹，恐人将捕之。《甲乙》“恐”上有“善”字，“恐”下有“如”字。《千金》“恐”下有“如”字。张云：澹澹，失意貌。简案：澹，憺同。憺，《集韵》：动也。经脉篇“心主之脉，是动则心中憺憺大动”。又至真要大论：太阳司天，寒淫所胜，则心澹澹大动。并是跳动貌。张注非。

吩吩然数唾。吩吩，《千金》作“介介”。

“唾”上《甲乙》有“咳”字。简案：马张并云：吩吩然，有声也。非。义见上文“喉吩”注。

在足少阳之本末。《甲乙》“在”上有“候”字。张云：在府为本，在经为末也。志云：足少阳经脉之本在下，其末在颈嗌之间。

陷下者灸之。经脉篇云：陷下则灸之。张云：陷下者为不足，故宜灸。

其寒热者，志云：少阳之枢证也，当以经取之。少阳之经气，外内出入者也。

必中气穴。志云：气穴者，府气所注之经穴。故中气穴，则针游于巷，即气穴论之所谓“游针之居”。

肉节。张云：肉有节界，其谓肉节。

针染一作游**于巷。**马云：气脉相通，即《素问·气穴论》“游针之居”也。如名气冲穴为气街。而卫气篇有胸气、腹头气、胫气，皆有街。则巷即街之义。张云：染，着也。巷，道也。中其气穴，则针着脉道而经络通。简案：“染”作“游”为是。

反还内著。马云：与真气相搏而乱，邪反内著。

根结篇第五

马云：内有阴阳诸经，根于某穴，结于某穴，故名篇。

岐伯曰。《甲乙》作“黄帝曰”。

阴道偶，阳道奇。张云：奇者数之单，如一三五七九是也。偶者数之拆，如二四六八十是也。

发于春夏。马云：凡病发于春夏者，则阴气少而阳气多，是谓阴阳不调也。志云：发者谓人之阴阳开阖。简案；今从马义。

故茎叶枯槁，湿雨下归。简案：此二句盖谓上茎叶枯槁。则湿雨归其下根而养之，乃秋冬之时候也。然与上文之例不同，或恐是衍文。

阴阳相移。《甲乙》“移”作“离”。

奇邪离经。马云：奇邪，不正之邪也。感此入彼谓之离经。张云：奇邪，弗常之邪也。离经，流传无定也。志云：奇邪离经者，邪不入于经，流于大络而生奇病，言邪之变易，不可胜数也。

折关败枢。马云：《素问·离合真邪论》曰：太阳为开，阳明为阖，少阳为枢，太阴为开，厥阴为阖，少阴为枢。正与下文相同。今曰关者，是有关乃所以开阖也。

开阖而走，阴阳大失。马云：关折枢败，门阖误走其气，阴阳大失，气难复取。张云：败折其关枢，走失其阴阳。简案：据张注八字为一句，今仍马注。

九针之玄，要在终始。《甲乙》作“九针之要，在于终始”。马云：九针玄妙之法，其要在终始篇中。张云：终始本末也。即下文根结开阖之义。又本经有终始篇，所载者皆针道，故不知终始，针道咸绝。

命门者目也。张云：足太阳下者根于至阴穴，上者结于睛明穴，故曰命门者目也。王氏曰：命门者藏精，光照之所，则两目也。志云：命门者，太阳为水火生命之原，目窍乃经气所出之门也。王氏说见阴阳离合论注。

颡大者，钳耳也。马云：谓头维穴也。张云：足阳明下者根于厉兑，上者结于承泣。今曰颡大者，意谓项颡之上大迎穴也。大迎在颊下两耳之傍，故曰钳耳。志云：颡大者，颅颡也。在上腭之中，两耳之间，故曰钳耳。简案：楼氏云：颡大谓额角入发际、头维二穴也。以其钳束于耳上，故名钳耳也。知马依楼说，今从之。《甲乙》作“结于颅颡。颅颡者钳大，钳大者耳也。”义未详。

窗笼者耳中也。马云：谓听宫穴也。按手太阳小肠经，有天窗穴，一名窗笼。出《甲乙》。去头大筋前曲颊下扶突后，动脉应手陷中。观下文肾经结于任脉经之廉泉，肝经结任脉经之玉英，则本经有结之他经者，疑天窗为足少阳经之所结欤？张云：乃手太阳听宫穴也。为手足少阳手太阳之会，故足少阳结于此。志云：窗笼者，耳中也。如窗之通气于上也。简案：窗笼者，耳也。亦出卫气篇。

太阳为开止**为枢。**张云：所谓开、阖、枢者，不过欲明内外而分其辨治之法也。志云：开阖如户扉，枢犹转牡，舍枢则不能开阖，舍开阖

则无从运枢，此三阳之气，互相出入于经脉皮肤形身脏腑之外内者也。开阖枢义具阴阳离合论。

渎而暴病起矣。《甲乙》"渎"作"溃缓"。张云：太阳为阳中之表，故气在肌肉，为肉节渎也。表主在外，邪易入之，故多新暴病也。简案：渎，恩也。恩，扰也。

渎者，皮肉宛腘而弱也。《甲乙》作"溃缓者，皮肉缓腘而弱也"。张云：即消瘦干枯之谓。简案：《淮南子·天文训》高注：腘，肉不满也。

痿疾。张云：阳明主润宗筋，束骨而利机关，故为痿疾。

骨繇。马云：正以其节缓而不能收，即骨之摇动故也。《素问·气交变大论》有"筋骨繇复"。王注亦以为筋骨摇动。简案：《至真要大论》又有"筋骨繇并"。文亦同义。

当穷其本。《甲乙》"穷"作"窍"。张云：窍，此三阳所在之本，或开或阖或枢以治之也。

太仓。马云：即中脘。系任脉经。《甲乙》云：中脘一名太仓，胃募也。志云：太仓者，舌本也。脾为仓禀之官，其脉连舌本，散舌下，使之迎根，故结于舌本，名曰太仓。简案：以太仓为舌本，无所考。

廉泉。简案：诸家为任脉经穴，非也。气府论：足少阴，舌下各一。王注：舌本左右二穴也。刺疟论：舌下两脉者，廉泉也。并谓肾经穴。

玉英。马云：即玉堂穴。系任脉经。《甲乙》云：玉堂一名玉英。张兆璜云：谓唇内之龈交英饧也。谓齿白如玉饧也。简案：以玉英为龈交，亦未见所据。

络于膻中。志云：肝脉贯膈也。简案：厥阴特多此一句。

膈洞。马云：开折则脾不运化，仓廪无所转输，其病为膈证，为洞泄。张云：膈，隔塞也。洞，如邪气脏腑病形篇曰：洞者食不化，下嗌还出也。志云：膈者，上不开而不受纳。洞者，下关折而飧泄也。

气绝面喜悲。《甲乙》"绝"作"弛"。马云：肝气绝而喜悲。简案：绝，谓阻绝也。

脉有所结而不通。马云：肾脉有所结，而下焦不通。

取之不足。《甲乙》无"不足"二字。张云：脉有结者，皆不足之所致。简案："不足"二字衍，《甲乙》为是。

足太阳止飞扬也。张云：此下言手足三阳之盛络，凡治病者，所当取也。足太阳之至阴，井也。京骨，原也。昆仑，经也。天柱，在头。飞扬，在足。皆本经之当取者，后效此。

天容。《甲乙》注云：疑误。马云：当作"天冲"，张同。天容，手太阳经穴。

下陵。马云：当作解溪，经也。张同。

小海。 简案：他经举原穴，此独举合穴者何？

一日一夜止曰狂生。张云：营，运也。人之经脉，运行于身者，一日一夜，凡五十周，以营五脏之精气，如五十营篇者即此之义。其数则周身上下左右前后，凡二十八脉，共长十六丈二尺。人之宗气，积于胸中，主呼吸而行经隧，一呼气行三寸，一吸气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以一息六寸推之，则一昼一夜，凡一万三千五百息，通计五十周于身。则脉行八百一十丈，其有太过不及，而不应此数者，名曰狂生。狂，犹妄也。言虽生未可必也。简案：马云狂生，犹云侥幸而生也。非。

不一代者。十一难"代"作"止"。脉轻作投，并文，略不同。张云：代，更代之义。谓于平脉之中，而忽见软弱，或乍数乍疏，或断而复起。盖其脏有所损，则气有所亏，故变易若此，均名为代。若五十动而不一代者，五脏受气皆足，乃为和平之脉。简案：脉要精微论云：代则气衰。张守节《史记正义》云：候脉动不定曰代，即此义也。杨玄操云：代者还尺中，停久方来，名曰代也。此本于《伤寒论》。不可从。

予之短期。张云：予，与同。短期，死期也。李中梓云：短，近也。死期近矣。

终始。马云：其要法在本要《终始篇》中，其义甚详。

乍数乍疏。张云：此其时相变代，乃与常代者不同。盖以脏气衰败，无所主持，而失常

如此，故三部九候等论，皆云乍疏乍数者死。简案：张圈外注甚详，不复繁引。

逆顺五体。马云：五体者，即阴阳二十五人篇有五形之人也。张云：骨、节、皮、肉、血、气、经、脉，禀有不齐，刺治亦异，所以有逆顺之变。

慓悍。《史》：上，比昭切。下，候岸切。勇健貌。张云：慓音飘，急也。

膏粱菽藿。张云：膏，脂肥也。粱，粟类，谷之良者也。菽，豆也。藿，豆叶也。贵者之用膏粱，贱者之用菽藿，食味有厚薄，禀质所以不同也。

微以徐之。简案：据上文疾迟留疾推之，似"徐"是"疾"之误。此岂徐出而不留之谓欤？

形气不足止**急泻之**。张云：貌虽不足，而神气病气皆有余。此外似虚而内则实，邪气胜也，当急泻之。东垣李氏云：气，谓口鼻中气息也。形，谓皮肉筋骨血脉也。出《辨惑论》。简案：张带说神气，却觉不允。

形气有余止**急补之**。张云：形虽壮伟，而病气神气则不足，此外似实而内则虚，正气衰也，当急补之。志云：形气，谓皮肉筋骨之形气。病气者，阴阳血气之为病也。此虽分别形气、病气，然重在病气之有余不足。

阴阳气俱不足。张云：阳主外，阴主内。若形气病气俱不足，此表里阴阳俱虚也。

满而补之。《甲乙》"满"作"实"。

充郭。《素·汤液醪醴论》：津液充郭。王注云：郭，皮也。

内胗。《甲乙》"胗"作"胀"。

慑辟。《甲乙》"慑"作"慴"。　马云：僻积之意。张云：慑，畏怯也。慑，邪僻不正也。简案：《素·调经论》：虚者，聂辟气不足。王注：聂，谓聂皱。辟，谓辟叠也。玉篇：慑，尺涉切。与慴通。依王注聂皱与辟貉通。类篇：慴，谓衣襞积。马意盖亦同。

薄著。张云：瘦而涩也。

夭膲。张云：夭，短折也。膲，焦同。膲义见前。

乃光。《甲乙》"光"作"充"。

乱脉。《甲乙》"脉"作"经"。

五脏变化之病。《甲乙》作"五脏之变化。"无"之病"二字。

五脉。张云：五脏之脉应也。

皮之柔粗。《甲乙》"皮"下有"肤"字。

寿夭刚柔篇第六

少师。《甲乙》作"岐伯"。

阴中有阴，阳中有阳。《甲乙》作"阴中有阳，阳中有阴。"据下文，《甲乙》非是。张云：刚、柔、强、弱、短、长，无非阴阳之化。然曰阴曰阳，人皆知之。至若阴中复有阴，阳中复有阳，则人所不知也。故当详审阴阳，则刺得其方矣。

得病所始。张云：谓知其或始于阴，或始于阳，故刺之有理也。

谨度病端。张云：谓察其风因木化，热因火化，湿因土化，燥因金化，寒因水化，故与时相应也。

故曰病在阴之阴者止**刺络脉**。张云：阴之阴者，阴病在阴分也。当刺其荥输，以诸经荥输气微亦阴之类，如手太阴经鱼际为荥，太渊为输者是也。阳之阳者，阳病在阳分也，当刺其合穴。盖所入为合，犹在阳分。刺此以防深入，如手阳明经曲池之类是也。阳之阴者，阳病在阴也，当刺阴之经穴。盖所行为经，其气正盛，即阴中之阳，如手太阴经渠之类是也。阴之阳者，阴病在阳也，当刺诸络脉。盖络脉浮浅，皆在阳分，如手阳明经偏历之类是也。简案："络脉"，《甲乙》作"阳之络"，义尤明矣。马以阴阳为五脏六腑皮肤筋骨之义，觉不允当。

故曰病在阳者止**命曰风痹**。马云：病在阳经者其名曰风。义见《素问·风论》病在阴经者其名曰痹。义见《素问·痹论》阴阳两经俱受其病，其名曰风痹。东垣李氏云：病在阳者命曰风，此病在阳，因十二经各受风邪，以高言之气分也。故身半以上，风之中也。病在阴者命曰痹。身半以下，湿之中也。楼氏曰：阴阳俱病，言阴阳气血俱病也。简案：二氏所取义各异。然以上

文阴阳推之，马注为得，张意亦同。《张氏医通》云：行痹者，走注无定风之用也，经云病在阳者命曰风，在阴者命曰痹，阴阳俱病命曰风痹，越脾加术附汤。

病有形止阴之类也。张云：有形而不痛者，病浅在外也。无形而痛者，病深在内也。志云：有形者，皮肉筋骨之有形。无形者，五脏六腑之气也。病有形而不痛者，病在外之阳也。病无形而痛者，气伤痛也。

其阳完而阴伤之也。马云：阳经不伤，而阴经受伤耳。

急治其阴，无攻其阳。《甲乙》作“急治其阳，无攻其阴”。

其阴完而阳伤之也。《甲乙》注云：《九墟》“完”作“缓”。马云：阴经不伤，而阳经受伤耳。

急治其阳，无攻其阴。《甲乙》作“急治其阴，无攻其阳”。

阴阳俱动止其形不久。张云：阴阳俱动，表里皆病也。乍有形，乍无形，往来不常也。加以烦心，阴病甚于阳也。大凡治病必求于本，若求其在表而里亦病，求其在里而表亦病，此以阴阳并伤，故曰不表不里，治之为难，形将不久矣。

形气病之先后。张云：形见于外，气运于中，病伤形气，则或先或后，必各有所应。

风寒伤形止相应也。张云：风寒外袭，故伤于形，情欲内劳，故伤于气。内伤则病在脏腑，外伤则应于皮毛。若风伤筋脉，则居于外内之间，故应于筋脉，此形气表里之有辨也。

病九日者止衰之。马云：衰，去声。人之感病不同，日数各有多少远近，以此大略。病三日而刺一次者之法，等而杀之。

久痹止出其血。马云：惟久痹而其身不能往来者，则见其血络尽出其血，不必拘于三日一刺之法也。简案：不去身，谓留著而不退去也。马及张并为“行去”之“去”，恐非。

形先病止倍其日。马云：风寒伤形，形先病而未入脏者，其病尚在于表，犹甚浅也。刺之日数，一半而已。如病九日而刺二次，病一月而刺五次之谓也。忧、恐、喜、怒伤气，气伤脏而外形又应者，其病表里皆然，殊为深也。刺之日数，必加倍之。如病九日而刺三次，病一月而刺十次之谓也。

此月内难易之应也。“月”字，《甲乙》、《道藏》、吴本并作“外”，是。张云：病有浅深，故治有难易耳。

相任则寿。张云：相任者，相当也。

相果则寿，不相果则夭。二“果”字《甲乙》作“裹”是。简案：马云：相果者，如果木之果，皮肉相称，即所谓坚果也。志云：果，成也。并不可从。蒋示吉《望色启微》云：果，裹也。皮所以裹肉，皮厚肉坚，则相果。若皮厚肉脆，皮薄肉坚，则不相果也。

血气经络止则夭。张云：血气经络者，内之根本也。形体者，外之枝叶也。根本胜者寿，枝叶胜者夭也。

形充而止则危矣。张云：形充而皮肤和缓者，气脉从容，故当寿。形充而皮肤紧急者，气脉促迫，故当夭。形充脉大者，表里如一，故曰顺。形充脉弱者，外实内虚，故曰危。

颧不起者。马云：颧为诸骨之宗，颧大则一身之骨皆大，而胜其形体之充大。张同。志云：颧乃肾之外候，故颧不起者骨小，骨小则夭，此先天之气薄也。简案：颧者，骨之标于面，尤易见者，可以此相周身之骨也。

大肉胭坚而有分者。张云：大肉，臀肉也。胭者，筋肉结聚之处，坚而厚者是也。有分者，肉中分理明显也。此言形体虽充，又必以肉之坚脆分寿夭。其必验于大肉者，以大肉为诸肉之宗也。故凡形充而臀削者，必非福寿之兆。简案：《史》：音胭，渠永切。腹中胭脂。马仍此。非也。《玉篇》：胭，渠陨切，腹中胭脂。玉机真脏论说：肉破胭。王注：胭，谓肘膝后肉如块者。

墙基卑高不及其地。马云：面部四旁为墙，其基甚卑，不及明堂阙庭等地之高。张云：墙基者，面部四旁骨骼也。地者，面部之肉也。墙基不及其地者，骨衰肉胜也。志云：墙基者，面部之四方也。地，地阁也。墙基卑高不及地者，四方之平陷也。蒋氏《望色启微》云：耳边为墙基，耳前肉为地。言耳卑小，高不及其肉也。

简案：诸说未知孰是？天年篇曰：基墙高以方。五阅五使篇曰：墙下无基垂角去外。如是者虽平常，殆乃蒋说似是。

有因加疾者。马云：盖不慎守，而或为外感内伤也。

平人止**危矣**。张云：人之生死由乎气，气胜则神全，故平人以气胜形者寿。设外貌虽充而中气不足者，必非寿器。若病而至于形肉脱，虽其气尚胜形，亦所必死。盖气为阳，形为阴，阴以配阳，形以寓气，阴脱则阳无所附，形脱则气难独留，故不免于死。或形肉未脱，而元气衰竭者，形虽胜气，不过阴多于阳，病必危矣。

刺有三变。马云：法有不同，谓之变也。

刺营者出血。马云：正以血者营气之所化。营卫生会篇云：荣气化血以奉生身。《素问·调经论》云：取血于营。

刺卫者出气。马云：正以卫气属阳。痹论云：卫气循于皮肤之中，分肉之间。熏于肓膜，散于胸次。调经论云：取气于卫。

寒热少气，血上下行。张云：营主血，阴气也。病在阴分，则阳胜之，故为寒热往来。阴病则阴虚，阴虚则无气，故为少气。邪在血，故为上下妄行。所以刺营者，当刺其血分。

气痛止**客于肠胃之中**。张云：卫属阳，阳为水谷之悍气。病在阳分，故为气痛。气无定形，故时来时去。怫，郁怒也。忾，大息也。贲响，腹鸣如奔也。皆气分之病。风寒外袭，而客于肠胃之间，以六腑属表，而阳气归之，故病亦生于卫气。简案：怫，《史》云郁也。忾，《广雅》满也。怫忾，盖郁懑之义。马云：怒意也。张则以郁怒大息释之，并非。《千金方·痈疽门》云：身中忽有痛处，如遭打扑之状，名曰气痛。痛不可忍，游走不住，服五香连翘汤。盖与此证自异。

内热。张云：谓温其经也。《张氏医通》云：内，纳同。谓温其经，使热气内入，血脉流通也。

刺布衣止**熨之**。马云：布衣，气血涩浊，刺其寒痹之后，当以火焠之，大人，气血清滑，刺其寒痹之后，当以药熨之。张云：以火焠之，即近世所用雷火针，及芥、蒜、蒸、灸之类。焠，音翠。灼也。

干姜一斤，桂心一斤。《甲乙》"斤"作"升"，无"心"字。《玉函经·方药炮制》云：桂削去皮，用里黑润有味者为佳。《丹溪心法》云：桂心者，皮之肉厚，去其粗厚而无味者，止留近其木一层，而味辛甘者，故名之曰心。美之之辞也。

啖咀。马云：以口焠药如豆粒也。后世虽以刀代，而犹有啖咀之称者，本此。

渍酒中。马云：渍，浸也。

马矢熇中。张云：燃干马屎而煨之也。此西北方所常用者，前《苏武传》置熇火。注：聚火无焰也。

盖封涂勿使泄。《甲乙》"盖"作"善"，"使"下有"气"字。张云：涂，盐泥封固也。

晬。马云：周日也。

复布为复巾。张云：重布为巾，如今之夹袋，所以盛贮绵絮药滓也。滓，柤也。

生桑灰炙巾。张云：炙巾以生桑炭者，桑能利关节，除风寒湿痹诸痛也。

以巾拭身。《甲乙》作"炙巾以拭身"。王子接《古方选注》云：药熨大人之寒痹。大人者，富贵之人也。寒痹者，时痛而皮肤不仁也。其血、脉、筋、骨虽痹，而禀气清灵，但以药熨导引，即可蠲痹，非若刺布衣而必以火焠之也。椒、酒、姜、桂专通营气以散血分之寒，清酒置马矢，熇中马矢，西北方常用之。取其微火，非有他义也。晬，尽日也。复巾，夹袋也。熨至于汗，庶营气得通。熨凡三十遍者，欲其寒邪去尽。以巾拭身亦必三十遍者，恐汗液之气留也。

起步内中。张云：刺后起步于密室内中，欲其血气行而慎避风寒也。凡此者皆所谓内热之法。

官针篇第七

官针最妙。马云：官者，任也。官针者，任九针之所宜也。张云：官，法也，公也。制有

法而公于人，故曰官针。

病弗能移。张云：用不得法，则不能去病。

皮肤为痈。张云：内伤良肉，则血流于内而溃于外，故皮肤为痈。

支为大脓。《甲乙》"支"作"反"。马云：支当作皮，或作反。张云：病气不泻而伤其支络，故为大脓。凡病有浮沉，刺分浅深，过之则内伤，不及则外壅，邪反从之，后生大病。简案："支"字，今从《甲乙》作"反"。

大者泻，小者不移。张云：当小而大则泻伤正气，当大而小则病不能移，皆失针之宜也。

病在皮肤止勿取。张云：病在皮肤无常处者，火之游行也。用镵针者，主泻阳气也，肤白则无火可知，故不宜于刺。

取之锲针于井荥分输。张云：此针宜于用补。分输，言各经也。

病在中者。张云：中，言其远也。九针论：八曰长针，主取深邪远痹者也。

痹气暴发。九针论云：调阴阳四时，而合十二经脉。虚邪客于经络而为暴痹者也，故为之治，针必令尖如牦，且员且锐，中身微大，以取暴气。知痹气暴发，即所谓暴痹也。

大针。九针十二原云：尖如挺，其锋微圆，以泻机关之水也。九针论云：主取大气不出关节者。

固居。马本：居，作痹。注云：前云病在经络痼痹者，取以锋针，当同之也。但彼止取经取络，而此则泻其井荥与俞，及照五脏以取四时耳。简案："居"作"痹"。未见所据。

日应九变。日，诸本作"以"，是。当删改。

诸经荥输脏腧。张云：诸经荥输，凡井荥经合之类皆腧也。脏腧，背间之脏腑腧也。本经：输、腧、俞，三字皆通用。

远道刺。《甲乙》无"远"字。简案：道，导同。

府腧。张云：谓足太阳膀胱经、足阳明胃经、足少阳胆经，十二经中，惟此三经最远，可以因下取上，故曰远道刺。

大经。志云：五脏六腑之大络也。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孙络，留而不去，闭结不通，则流溢于大经之分，而生奇病，故刺大经之结络以通之。

小络之血脉。张云：调经论曰：病在血，调之络。经脉篇曰：诸刺络脉者，必刺其结。上甚血者，虽无结急，取之以泻其邪，而出其血，留之发为痹也。

分刺。志云：分肉之间，溪谷之会，亦有三百六十五穴。会邪在肌肉者取之。

大泻刺。《甲乙》注：一作大刺。

毛刺。志云：邪闭于皮毛之间，浮浅取之，所谓刺毫毛无伤皮，刺皮无伤肉也。

刺浮痹皮肤也。《甲乙》"痹"下有"于"字。

巨刺。马云：《素问·缪刺论》以刺经穴为巨刺，刺络穴为缪刺，皆左取右，右取左。

焠刺。马云：调经论曰：病在骨，焠刺药熨。张云：即后世火针之属，取寒痹者用之。以上谓之九变。

十二节。志云：节，制也。言针有十二节制，以应十二经也。

偶刺。马云：前后各用一针，有阴阳配合之义，故曰偶刺。张云：偶，两也。前后各一，故曰偶刺也。

以手直心止傍针之也。张曰：直，当也。以手直心若背，谓前心后心，当其痛所，各用一针治之。然须斜针以刺其傍，恐中心则死也。马云：傍，当作旁。古盖通用。

报刺。张云：重刺也。简案；犹报灸之报。

无常处也。《甲乙》无"也"字。

无拔针。《甲乙》无"无"字。

恢刺。史云。恢，苦回切，大也。一本作"怪"。《道藏》本"怪"作"慙"，恐误。恢，大也。出《说文》。张云：恢恢，廓也。志云：恢，大之也。前后恢荡其筋之急。

恢刺直。诸本"直"作"者"，当改。

傍之举之前后。楼氏云：谓直刺入郄，转针头从傍挑举其筋也。张云：不刺筋而刺其傍，必数举其针，或前或后，以恢其气，则筋痹可舒也。

齐刺。张云：齐者，三针齐用也。故又曰三刺。《甲乙》作"参刺"。

以治寒气小深者。《甲乙》“寒”下有“热”字。

扬刺。张云：扬，散也。中外共五针，而用在浮泛，故能祛散博大之寒气。志云：从中而发扬于四旁也。

治寒气之博大者。《甲乙》“寒”下有“热”字，无气字。

直针刺。张云：直入无避也。引起其皮而刺之，则所用不深。

输刺。张云：输，委输也。言能输泻其邪，非上荥文输之谓，直入直出，用其锐也。稀发针，留之久也。久而且深，故可以去盛热之气。志云：直入直出，如转输也。

短刺。张云：短者，入之渐也。故稍摇针而深致骨，所以摩骨痹。摩，迫切也。志云：短刺者，用短针深入而至骨。

浮刺。马云：似前扬刺。但彼有正纳旁纳，而此则止有旁入之针耳。张云：浮，轻浮也。傍入其针而浮举之，故可治肌肤之寒。此与上文毛刺义大同。

阴刺。马云：以其刺阴经也。张云：刺阴寒也。志云：刺少阴之寒厥也。

率刺之。张云：率，统也。

中寒厥，足踝后少阴也。《甲乙》“厥足”作“者取”，似是。马云：中，去声。简案：上文言十二刺应十二经，然特举足踝后少阴，不及他经，其义今无可考。

傍针刺。《甲乙》无“针”字。张云：一正一傍也。正者刺其经，傍者刺其络，故可以刺久居之留痹。

赞刺。张云：赞，助也。数发针而浅之，以后助前，故可使之出血而治痈肿。志云：助痈肿之外散也。

致其空脉气也。《甲乙》作“致其脉空也”。张云：盖恐太过，反伤正气，故但久留而引致之，使其空中之脉气上行也。张兆璜云：致五脏之神机，非营卫血气，故曰空脉气。

脉浅者勿刺。《甲乙》“脉”下有“气”字。张云：脉浅者，最易泄气。

谷气出。马云：终始篇曰：凡刺之属，三刺至谷气。故一刺则阳邪出，再刺则阴邪出，三刺则谷气至。正与此节同。张云：谷气即正气。亦曰神气。出，至也。《终始篇》曰：所谓谷气至者，已补而实，已泻而虚。故以知谷气至也。志云：谷气者，通会于肌腠之元真，脾胃之所主也，故曰谷气。

阴邪出。张云：绝皮及肌，邪气稍深，故曰阴邪。

未入分肉间也。《甲乙》无“也”字。“间”下有“后刺深之”一句。马云：肌肉分肉之辨。肌肉在皮内肉上，而分肉则近于骨者也。分肉有二，各部在外之肉曰分肉，其在内近骨之肉与骨根分，亦曰分肉。张云：大肉深处，各有分理，是谓分肉间也。

逐邪气而来血气。《甲乙》作“逐阳邪之气”。无“而来血气”四字。

致阴气之邪止此之谓也。《甲乙》作“致阴邪之气”。张云：凡刺之浅深，其法有三。先刺绝皮，取卫中之阳邪也。再刺稍深，取营中之阴邪也。三刺最深，及于分肉之间，则谷气始下。下，言见也。按终始篇之义，与此互有发明。

年之所加止不可以为工也。张云：年之所加，如天元纪、至真要等论是也。气之盛衰，如八正神明论、阴阳系日月等篇是也。知天地之气候，则人有五虚五实，皆可因而知矣。此数句，又见六节藏象论。简案：此五句，疑后人所窜。

半刺。张云：此即前章毛刺之义，浅入而疾发，故可取皮分以应肺。

豹文刺。张云：豹文者，言其多也。主取血脉，所以应心。

关刺。张云：关，关节也。左右四肢也。尽筋，即关节之处也。慎无出血，血以养筋也。肝主筋，刺筋所以应肝。

或曰渊刺，一曰岂刺。《甲乙》此二句在“四曰合谷刺”下。

合谷刺。张云：言三四攒合，如鸡足也。邪在肉间，其气广大，非合刺不可。脾主肌肉，故取肌痹者，所以应脾。简案：张戴人治鄜城梁

贾麻痹，针用鸡足法。向上卧针，三进三引，复向下卧针送入。见《儒门事亲》。

输刺。张云：义见前章。肾主骨，刺探至骨，所以应肾。

灵枢识　卷二

日本　丹波元简廉夫著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

本神篇第八

马云：此篇推本五脏之神，故名篇。简案：篇首有“凡刺之法，必先本于神”语，故命篇。

悗乱。《史》音悗，音闷。简案：懑闷并通。《道藏》本及马、张、志作“恍”，误。

天之罪与人之过乎。志与下句。简案：依志意，与，平声。

天之在我者止生者也。张云：人禀天地之气以生。天地者，阴阳之道也。自太极而生两仪，则清阳为天，浊阴为地。自两仪而生万物，则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故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宝命全形论》曰：人生于地，悬命于天。然则阳先阴后，阳施阴受。肇生之德本乎天，成形之气本乎地。故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气也。德流气薄而生者，言理赋形全，而生成之道斯备矣。

故生之来谓之精。张云：所谓精者，天之一，地之六也。天以一生水，地以六成之。而为五行之最先，故万物初生，其来皆水。如果核未实，犹水也。胎卵未成，犹水也。即凡人之有生，以及昆虫草木，无不皆然。易曰：男女构精，万物化生。此之谓也。志云：决气篇曰：常先身生是谓精。盖未成形，而先受天一之精，故所生之来谓之精。简案：此以下止于“谓之智”，见《子华子》。

两精相搏谓之神。张云：两精者，阴阳之精也。搏，交结也。易曰：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周子曰：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是皆两精相搏之谓。凡万物生成之道，莫不阴阳交而后神明见。故人之生也，必合阴阳之气，构父母之精，两精相搏，形神乃成。所谓天地合气，命之曰人也。又《决气篇》曰：两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谓精。志云：《平人绝谷篇》曰：神者，水谷之精气也。盖本于先天所生之精，后天水谷之精，而生此神。故曰：两精相搏谓之神。《真邪》章曰：真者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简案：两精之解，张义似长矣。马云：相搏之搏，音博。礼、儒行，鸷虫攫搏不程勇者，亦读为博。此恐非也。博，《子华子》作薄。乃《易》所谓“雷风相薄”之“薄”。二字古通用，见《通雅》。

随神往来者谓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张云：精对神而言，则神为阳而精为阴。魄对魂而言，则魂为阳而魄为阴。故魂则随神而往来，魄则并精而出入。愚按：精、神、魂、魄，虽有阴阳之别，而阴阳之中，复有阴阳之别焉。如神之与魂皆阳也。何谓魂随神而往来？盖神之为德，如光明爽朗，聪慧灵通之类皆是也。魂之为言，如梦寐恍惚，变幻游行之境皆是也。神藏于心，故心静则神清。魂随于神，故神昏则魂荡。此则神魂之义，可想象而悟矣。精之与魄，皆阴也。何谓魄并精而出入？盖精之为物，重浊有质，形体因之而成也。魄之为用，能动能作，痛痒由之而觉也。精生于气，故气聚则精盈。魄并于精，故形强则魄壮。此则精魄之状。亦可默会而知也。然则神为阳中之阳，而魂则阳中之阴也。精为阴中之阴，而魄则阴中之阳者乎？虽然，此特其阴阳之别耳！至若魂魄真境，犹有显然可鞠者，则在梦寐之际。如梦有作为而身不应者，乃魂魄之动静，动在魂而静在魄也。梦能变化而寤不能者，乃阴阳之离合，离从虚而合从实也。此虽皆魂魄之证，而

实即死生之几。苟能致心如太虚，而必清必静，则梦觉死生之关。知必有洞达者矣。诸家得理之论，再附于左，以详其义。唐孔氏曰：人之生也，始变化为形，形之灵曰魄。魄内自有阳气，气之神曰魂。魂魄神灵之名。初生时，耳目心识，手足运动，此魄之灵也。及其精神性识，渐有知觉，此则气之神也。乐祁曰：心之精爽，是谓魂魄。魄属形体，魂属精神。精又是魄，魄是精之神。神又是魂，魂是气之神。邵子曰：气形盛则魂魄盛，气形衰则魂魄亦从而衰。魂随气而变，魄随形而化，故形存则魄存，形化则魄散。朱子曰：魂神而魄灵，魂阳而魄阴，魂动而魄静。生则魂载于魄，而魄检其魂。死则魂游散而归于天，魄沦坠而归于地。运用动作底是魂，不运用动作底是魄。魄盛则耳目聪明，能记忆。老人目昏耳聩，记事不得者，魄衰也。又曰：人生则魂魄相交，死则各相离去。月之黑晕是魄，其光是魂。魂是魄之光焰，魄是魂之根柢。火是魂镜，其魄灯有光焰，物来便烧。镜虽照见，却在里面。火日外景，金水内景。火日是魂，金水是魄。阴主藏受，故魄能记忆在内。阳主运用，故魂能发用出来。二物本不相离，精聚则魄聚，气聚则魂聚，是为人物之体，至于精竭魄降。则气散魂游而无知矣。

所以任物者谓之心。马云：其所谓心意、志思、智虑，举不外于一心焉耳。故凡所以任物者谓之心。《素问·灵兰秘典论》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则万物之机，孰非吾心之所任者乎！简案：《白虎通》云：心之为言任也，任于思也。

心有所忆谓之意。张云：忆，思忆也。谓一念之生，心有所响而未定者曰意。李云：心已起而未有定属者意也。简案：《礼·大学疏》：总包万虑谓之心，为情所意念谓之意。又《礼》运注：意，心所无虑也。

意之所存谓之志。《甲乙》"意"下"之"字作"有"。张云：意之所存，谓意已决。而卓有所立者曰志。李云：意已决而确然不变者志也。

因志而存变谓之思。张云：因志而存变，谓意志虽定，而复有反覆计度者曰思。

因思而远慕谓之虑。张云：深志远慕，必生忧疑，故曰虑。简案：《子华子》"远慕"作"有所顾"。《荀子·礼论》：礼之中焉能思索，谓之能虑。《说文》：虑，谋思也。《大学》朱注：处事精详也。

因虑而处物谓之智。张云：疑虑既生，而处得其善者曰智。按此数者，各有所主之脏。今皆生之于心，此正诸脏为之相使，而心则为之主宰耳！简案：《子华子》处物，作有所决择。

长生久视。《老子·五十九章》云：是谓深根固柢，长生久视之道。

怵惕。《史》云：悚，惧也。张云：怵，恐也。惕，惊也。简案：书，冏命。怵惕惟厉。孔注：言常悚惧惟危。

流淫而不止。《甲乙》"止"作"正"。张云：流淫，谓流泄淫溢。如下文所云"恐惧而不解则伤精，精时自下者"是也。

竭绝而失生。张云：悲则气消。悲哀太甚则胞络绝，故至失生。竭者绝之渐，绝则尽绝无余矣。

神惮散而不藏。张云：喜发于心，乐散在外。暴喜伤阳，故神气惮散而不藏。惮，惊惕也。简案：诗，云汉，我心惮暑。笺：惮，犹畏也。《国语·周语》：惮其牺也。注：惮，惧也。《文选·西京赋》：惊蝘蜥，惮蛟蛇。薛综注：惊、惮，谓皆使骇怖也。

迷惑而不治。张云：怒则气逆，甚者心乱。故至昏迷皇惑而不治。不治，乱也。

荡惮而不收。《甲乙》注云：不收，《太素》作失守。张云：恐惧则神志惊散，故荡惮而不收。上文言"喜乐者，神惮散而不藏"，与此稍同。但彼云不藏者，神不能持而流荡也。此云不收者，神为恐惧而散失也。所当详辨。

心怵惕止死于冬。张云：此下言情志所伤之病，而死各有时也。心藏神，神伤则心怯，故恐惧自失。胭者，筋肉结聚之处，心虚则脾弱，故破胭脱肉。毛悴者，皮毛憔悴也。下文准此。色夭者心之色，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也。火衰畏水，故死于冬。

脾愁忧止**死于春**。张云：忧本肺之志，而亦伤脾者，母子气通也。忧则脾气不舒，不舒则不能运行，故愧闷而乱。四肢皆禀气于胃，而不得至经，必因于脾，乃得禀也，故脾伤则四肢不举。脾色之夭者，黄欲如罗裹雄黄，不欲如黄土也。土衰畏木，故死于春。

肝悲哀止**死于秋**。《甲乙》作“狂妄，其精不守，令人阴缩而筋挛”。张云：肝藏魂，悲哀过甚则伤魂，魂伤则为狂为妄而不精明，精明失则邪妄不正，其人当阴缩筋挛。两胁骨不举者，皆肝经之败也。肝色之夭者，青欲如苍壁之泽，不欲如蓝也。木衰畏金，故死于秋。李云：悲哀亦肺之志，而伤肝者，金伐木也。

肺喜乐止**死于夏**。《甲乙》作“意不存其人”。简案：“其人”接下句似是。张云：喜本心之志。而亦伤肺者，暴喜伤阳，火邪乘金也。肺藏魄，魄伤则神乱而为狂。意不存人者，傍若无人也。五脏之伤，无不毛悴，而此独云皮革焦者，以皮毛为肺之合，而更甚于他也。肺色之夭者，白欲如鹅羽，不欲如盐也。金衰畏火，故死于夏。

肾盛怒止**死于季夏**。张云：怒本肝之志，而亦伤肾者，肝肾为子母，其气相通也。肾藏志，志伤则意失，而善忘其前言也。腰脊不可俯仰屈伸者，腰为肾之府也。肾色之夭者，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苍也。水衰畏土，故死于季夏。

恐惧而不解止**精时自下**。张云：此亦言心肾之受伤也。盖盛怒虽云伤肾，而恐惧则肾脏之本。志恐则气下而陷，故能伤精。肾主骨，故精伤则骨酸。痿者阳之痿，厥者阳之衰。命门不守，则精时自下。是虽肾脏受伤之为病。然《邪气脏腑病形篇》曰：愁忧恐惧则伤心。上文曰：神伤则恐惧，流淫而不止。义与此通。李云：此亦肾伤也。特伤于本脏之志，为异于前耳！闭藏失职，则不因交感，精自下。志云：上节论伤肾藏之志。此论伤肾藏之精。盖魂、魄、智、意，本于心肾精神之所生，故首言怵惕思虑者则伤神，末言恐惧而不解则伤精，神生于精，而精归于神也。

是故五脏止**不可以治之也**。张云：此承篇首之问而言。凡用针者，必当察病者之形态，以酌其可刺不可刺也。设或五脏精神已损，必不可妄用针矣。故《邪气脏腑病形篇》曰：诸小者，阴阳形气俱不足，勿取以针，而调以甘药也。《根结篇》曰：形气不足，病气不足，此阴阳气俱不足也，不可刺之。

肝藏血。张云：《宣明五气篇》曰：肝藏魂。《五脏生成篇》曰：人卧则血归于肝。《调经论》曰：肝藏血，血有余则怒，不足则恐。

脾藏营止**经溲不利**。张云：营出中焦，受气取汁，变化而赤是为血，故曰脾藏营，营舍意即脾藏意也。脾虚则四肢不用，五脏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为五脏之原也。太阴脉入腹络胃，故脾实则腹胀，经溲不利。调经论曰：形有余则腹胀，经溲不利。经，当作泾。简案：《甲乙》“经”作“泾”。《厥论》亦作“泾”。

心藏脉。张云：《宣明五气篇》曰：心主脉。《调经论》曰：心藏神。神有余则笑不休，神不足则悲。

肺藏气止**胸盈仰息**。张云：喘喝者，气促声粗也。胸盈，胀满也。仰息，仰面而喘也。《宣明五气篇》曰：肺藏魄。《调经论》曰。气有余则喘咳上气，不足则息利少气。《甲乙》“盈”作“凭”。注云：《九墟》作盈。

肾藏精止**实则胀**。张云：《九针论》曰：肾藏精志也。《调经论》曰：肾藏志。志有余则腹胀飧泄，不足则厥。

五脏不安止**调之也**。张云：前章情志损伤，此分五脏虚实，故凡五脏有不安者，必审其病形虚实，情志所属，乃可随其脏以调之。此总结前章而言其治方也。

终始篇第九

马云：《终始》本古经篇名，而伯乃述之，故前《根结篇》有云：九针之玄，要在《终始》。此又曰：毕于《终始》，故知其为古经篇名也。按首无起句，当同前篇，俱为岐伯言也。

毕于终始。张云：终始本篇名，详载阴阳

针刺之道，今散类各章。志云：终始者，始于五脏，次于经脉，终于六气。盖五脏内生六络，六经外合六气。盖五脏又本于六气之所生，故曰人生于地，悬命于天。简案：终始，其义未详，姑仍马张。

阳受气于四末止**可令和**。马云：阳在外，受气于四肢。阴在内，受气于五脏。故因其气之来而迎之者，泻之法也。因其气之往而随之者，补之法也。知迎随为补泻，则阴阳诸经之气可和调矣。

和气之方。《论语》：雍也。《集解》引孔注云：方，道也。

无道行私。张云：不明至道，而强不知以为知，即无道行私也。伐人长命，殃必及之。天道不爽，当知所畏。

谨奉天道止**经脉为纪**。张云：天道阴阳，有十二辰次为之纪。人身血气，有十二经脉为之纪。循环无端，终而复始，故曰终始。

持其脉口人迎。张云：脉口在手，太阴脉也，可候五脏之阴。人迎在颈，阳明脉也，可候六腑之阳。人之血气经脉，所以应天地阴阳之盛衰者，毕露于此，故曰天道毕矣。

应四时也。张云：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简案：出《禁服篇》应四时也。上谓人迎，下谓脉口，相应往来，即如下篇所谓俱往俱来，若引绳大小齐等也。简案：马以上为寸口，以下为尺。恐非。

不结动也。张云：结涩则不足，动疾则有余，皆非平脉也。

本末之寒温之相守司也。《甲乙》作"本末相遇，寒温相守司"。似是。《禁服篇》曰：察其本末之寒温，以验其脏腑之病。张云：脏气为本，肌体为末。表里寒温司守，不致相失，故必外之形肉，内之血气，皆相称者，谓之平人。志："本末之寒温之"两"之"字，下句。注云：本末者，有本标之出入。寒温者，应寒暑之往来，各相守司也。简案：志注义未明晰。

少气者止**不称尺寸**。张云：少气者，元气虚也。兼阴阳而言，故上之人迎，下之脉口，必皆衰少无力。而两手之尺寸，亦不相称也。简案：尺寸，诸家为寸关尺之尺寸，然内经无此义。今言"不称尺寸"者，其脉短少，不称常时之尺寸。

可将以甘药，不可饮以至剂。张云：但可将以甘药。甘药之谓，最有深意。盖欲补虚羸，非甘纯不可也。至剂，刚毒之剂也。正气衰者不可攻，故不宜用也。志云：甘药者调胃之药，谓三阴三阳之气，本于中焦胃府所生，宣补其生气之原，道之流行，故不可饮以至剂。谓甘味太过，反留中也。简案：以至剂为至甘之剂，殆乖经旨。

弗灸。张云：以火能伤阴也。志云：谓阴阳之气不足于外，非经脉之陷下也。

人迎一盛止**病在手阳明**。张云：人迎，足阳明脉也。一盛二盛，谓大于气口一倍二倍也。阳明主表，而行气于三阳，故人迎一盛，病在足经之少阳。若大一倍而加以躁动，则为阳中之阳，而上在手经之少阳矣。凡二盛三盛，病皆在足，而躁而则皆在手也。下仿此。简案：《禁服篇》曰：人迎大一倍于寸口，病在足少阳。以下文例同。故张以一盛为一倍也。马志以人迎气口，为左右寸口而释之，此王叔和以降之说，非古之义，不可从。

人迎四盛止**为外格**。张云：人迎盛至四倍，且大且数者，乃六阳偏盛之极，盈溢于府，格拒六阴，是为外格。按：下文曰"溢阴为内关，内关不通，死不治"。则此外格者，亦死无疑。简案：《禁服篇》云：溢阳为外格，死不治。志云：阳可盛而阴不可盛也。故溢阳不曰死，盖不考耳。

脉口一盛止**在手太阴**。张云：脉口，手太阴脉也。太阴主里，而行气于三阴，故脉口一盛，病在足经之厥阴，若加以躁，则为阴中之阳，而上在手厥阴心主矣。凡二盛三盛皆在足，而躁则皆在手也。志本厥阴之下，更多"厥阴"二字，误。

脉口四盛止**死不治**。张云：脉口四盛，且大且数者，乃六阴偏盛，盈溢于脏，表里隔绝，是为内关，主死不治。

命曰关格。张云：人迎主阳，脉口主阴。若

俱盛至四倍以上，则各盛其盛。阴阳不交，故曰关格。可与言死期也。马云：后世医籍，皆以饮食不下为关格，视此节大义，可深惭云。关格义详于《素问识·六节藏象论》，当互阅。

人迎一盛，泻足少阳止**上气和乃止**。张云：人迎主腑，故其一盛，病在胆经。肝胆相为表里，阳实而阴虚，故当泻足少阳之腑，补足厥阴之脏也。泻者二，补者一，泻倍于补也。疏取之者，欲其从容，不宜急也。上气，言气之至也。气至而和，谷气至矣，故可止针。下仿此。马云：必切其脉而验其病之退否。疏而取穴于胆肝二经之上，盖彼此之穴相间之谓疏也。候至气和乃止针。由此推之，则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阳，当泻手少阳三焦经，而补手厥阴心包络经矣。志云：疏，当作躁。谓一盛而躁，二盛而躁，当取手之阴阳也。简案：据马志。上气之上，接上句，且志改"疏"作"躁"，并不允。

太阳主胃。《甲乙》"阳"作"阴"。马云：太阳作阳明。张云：太言太阴，阳言阳明。脾与胃为表里，故曰太阳主胃。简案：《甲乙》为是。此盖该上文足阳明日二取之而言。张云：上文人迎之治，治三阳也。皆日二泻一补。气口之治，治三阴也，皆日二补一泻。盖以三阳主表，病在表者，宜泻倍于补也。三阴在里，病在里者，宜补倍于泻也。皆以脏气为重，惟恐其或伤耳？又如厥阴少阳，肝胆木脏也。东方多实，故可日二取之。太阴阳明，脾与胃也。脾胃大富于谷气，故可日二取之。惟少阴太阳，则二日一取之。盖肾膀胱，为天一之脏，真阴之原，故宜保重如此。圣人之顾根本，岂惟针刺为然哉。

三倍以上止**为他病矣**。《甲乙》"三"作"四"。张云：俱盛三倍以上，即四盛也。阴阳俱溢，即溢阴溢阳也。不开，即外关内格也。如此者，血气闭塞无所行，五盛真阴伤于内，刺之已不可，灸之则愈亡其阴，而变生他病，必至不能治也。志云：若不以针开之，则血脉闭塞，气无所行，流溢于中，则内伤五脏矣。夫盛则泻之，虚则补之，陷下则灸之，此阴阳之气，偏盛不和，非陷下也，故灸之则生他病矣。

凡刺之道止**血气不行**。志云：谓阴阳之气偏盛，刺之和调则止矣。然又当补阴泻阳。补阴者，补五脏之衰阴。泻阳者，导六气之外出。《六节脏象论》曰：五气入鼻，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声能彰。《顺气篇》曰：五者音也。音主长夏，是补其脏阴，则心、肺、脾、脏之气和，而音声益彰矣。肝开窍于目，肾开窍于耳，肝肾之气盛，则耳目聪明矣。《甲乙》"音气"作"音声"。

适虽言故。马云：苟坚如其初，则适才虽言病去复旧，其病未去也。张云：脉坚如旧者，虽欲文饰其故，而病实未除也。简案：据下文言。快而推之，故乃病去而复其故之谓。马注为是。

夫如其故。《甲乙》"夫"作"大"。是。

痛虽不随针。《甲乙》"痛"作"病"，下同。"针"下有"减"字，下文同。马云：虽不随针而即去，然亦必以渐而衰矣。

十二经脉之所生病。马云：欲通十二经脉之所生病，及虚实补泻，必明于本经经脉第十篇而后可。

可得传于终始矣。张云：终始，本篇名，即本末之谓。

故阴阳不相移止**取之其经**。张云：移，移易也。倾，相伤也。或阴或阳，无所改易，不相移也。虚者自虚，实者自实，不相倾也。此则无所从生，而各病其病，但求其经而取之。

邪辟妄合。辟，《甲乙》作澼，马志作澼。张云："邪辟妄合"等六句，详言病变也。凡此者皆须用针，治以三刺之法，则诸病可去也。

沉浮异处，四时不得。马云：脉气浮沉，似所处各异。志云：浮沉异处者，阴阳之气与经脉不相合也。四时不得者，不得其升降浮沉也。

故一刺止**谷气至也**。张云：初刺之在于浅近，故可出阳分之邪。再刺之在于深远，故可出阴分之邪。三刺之在候谷气。谷气者，元气也。止，出针也。盖邪气来也紧而疾，谷气来也徐而和，必邪气去而后谷气至，故已补而实则虚者坚，已泻而虚则坚者软，是以知谷气之

至也。马云：此节大意，见前《官针篇》。

阴盛而阳虚止和之。张云：此以脉口、人迎言阴阳也。脉口盛者，阴经盛而阳经虚也，当先补其阴，后泻其阳而和之。人迎盛者，阳经盛而阴经虚也，当先补其阴，后泻其阳而和之。何也？以治病者，皆宜先顾正气，后治邪气。盖攻实无难，伐虚当畏。于此节之义，可见用针用药，其道皆然。

三脉动于足大指之间。马云：阳明动于大指次指之间。凡厉兑、陷谷、冲阳、解溪皆在足跗上也。厥阴动于大指次指之间，正以大敦、行间、太冲、中封，在足跗内也。少阴则动于足心，其穴涌泉，乃足跗之下也。

其动也。《甲乙》作“三脉动于大指者”八字。

阳明止少阴在下。楼氏《纲目》曰：阳明在上，冲阳脉也。厥阴在中，太冲脉也。少阴在下，太溪脉也。马云：阳明则在手足之上，厥阴则在于二经之中，少阴则在于足之下耳。

膺腧中膺止取之上。马云：此言凡取穴者，必当各中其所也。胸之两傍谓之膺，故膺内有腧，如胃经气户、库房、屋翳、膺窗，肾经彧中、神藏、灵墟、神封之类。凡刺膺腧者，当中其膺可也。背内有腧，如督脉经诸穴，居脊之中。膀胱经诸穴，居脊之四行之类。凡刺背腧者，当中其背与肩髃可也。凡按分肉虚，虚则取之耳。张云：凡肩髃之虚软而痛者，病有阴经阳经之异。阴经在膺，故治阴病者，当取膺腧而必中其膺。阳经在背，故治阳病者，当取背腧而必中其背。病在手经故取之上，上者手也，如手太阴之中府、云门，手厥阴之天池，皆膺腧也。手少阳之肩髎、天髎，手太阳之天宗、曲垣、肩外腧，皆背腧也。咸主肩髃虚痛等病。简案：二家所取义各异，未审孰是？然张添“痛”字释之，似于原文未允当。但马以“肩髃”二字接上句，以“上”字接次节“重”字上，非。

重舌刺舌柱，以铍针也。张云：舌下生小舌，谓之重舌。舌柱即舌下之节如柱者也。当用第五针曰铍针者刺之。《九针论》曰：铍针主大痈脓两热争者。《官针篇》曰：病为大脓者，取以铍针。简案：刺出恶血也。

手屈止守筋。张云：屈而不伸者，筋之拘挛也，故治当守筋，不可误求于骨。伸而不屈者，骨之废弛也，故治当守骨，不可误求于筋也。

补须一方实止无使邪气得人。张云：补，当作刺。刺法虽多，其要惟二，则补泻而已。一者因其方实，故当深取之。勿按其痏，欲以出其邪气，此泻法也。一者因其方虚，故当浅刺之，以养其血脉，疾按其穴，以拒其邪气，此补法也。马云：方，犹俗云才方也。

邪气来也止徐而和。马云：邪气之来，其针下必紧而疾。谷气之来，其针下必徐而和，可得而验也。

刺诸痛者，其脉皆实。《甲乙》“者”下有“深刺之诸痛者”六字。张云：此言痛而可刺者，脉必皆实者也。然则脉虚者，其不宜刺可知矣。

从腰以上止足太阴阳明皆主之。张云：此近取之法也。腰以上者，天之气也，故当取肺与大肠二经。盖肺经自胸行手，大肠经自手上头也。腰以下者，地之气也。故当取脾胃二经。盖脾经自足入腹，胃经自头下足也。病之在阴在阳，各察其所主而刺之。

病在上者止取之腘。张云：此远取之法也。有病在上而脉通于下者，当取于下。病在下而脉通于上者，当取于上。故在头者取之足，在腰者取之腘。盖疏其源而流自通，故诸经皆有井、荥、俞、原、经、合之辨。

春气在毛止以春夏之齐。《甲乙》“毛”上有“毫”字。马云：齐，剂同。《素问》有《刺齐论》。张云：此言病气之中人，随时气而为深浅也。春夏阳气在上，故取毫毛皮肤，则浅其针。秋冬阳气在下，故取分肉筋骨，则深其针，是以时为齐也。按《四时刺逆从论》曰：春气在经脉，夏气在孙络，长夏气在肌肉，秋气在皮肤，冬气在骨髓中。与本篇若异者何也？盖本篇言病邪之应时令，有表有里。《四时刺逆从论》言人气之合天地，有升有降，义本不同，非矛盾也。肥人肉厚，浅之则不及，故宜秋冬之齐。瘦人肉薄，深之则太过，故宜春夏之齐。志

云：齐者与时一之也。简案：志注非是。《七十难》与本篇之义合。

病痛者阴也止**深刺之**。张云：凡病痛者，多由寒邪滞逆于经，及深居筋骨之间，凝聚不散，故病痛者为阴也。按之不得者，隐藏深处也，是为阴邪，故刺亦宜深。然则痛在浮浅者，由属阳邪可知也。但诸痛属阴者多耳。

病在上者阳也止**浅刺之**。张云：阳主升，故在上者为阳。阴主降，故在下者为阴。痒者散动于肤腠故为阳。凡病在阳者，皆宜浅刺之。其在下者，自当深刺无疑也。志云：此论表里上下之阴阳。夫表为阳，里为阴。身半以上为阳，身半以下为阴。病在阳者名曰风，故痒者阳也，病在皮肤之表阳也。病在阴者名曰痹，痹者痛也，故病痛者阴也。以手按之不得者，留痹之在内也。此言表里之为阴阳也。简案：《四十八难》曰：痒者为虚，痛者为实，义似相戾。

病先起阴者止**治其阴**。张云：此以经络部位言阴阳也。病之在阴在阳，起有先后。先者病之本，后者病之标，治必先其本。即上文所谓先刺其病所从生之义。

热厥。**寒厥**。马云：《素问》明有《厥论》。本经《寒热病篇》亦有刺寒热厥法。

二阴一阳止**一刺阳也**。张云：二刺阴，一刺阳者，谓补其阴经二次，泻其阳经一次，则阴气盛而阳邪退，故可以治热厥。其二阳一阴者，亦犹是也，故可以治寒厥。

久病者止**刺道毕矣**。张云：久远之疾，其气必深，针不深，则隐伏之病不能及。留不久，则固结之邪不得散也。一刺未尽，故当间日复刺之。再刺未尽，故再间日而又刺之，必至病除而后已。然当先察其在经在络，在经者直刺其经，在络者缪刺其络，是谓调其左右，去其血脉也。志云：病久者邪气入深，邪与正争，则气留于阴。间日而后出于阳，是以间日复刺之者，俟气至而取之也。

凡刺之法止**聚气可布**。《甲乙》：躁厥者，注云：一作疾字。张云：病少气而形肉未脱，其脉躁急，其病躁而厥逆者，气虚于内，邪实于经也，当缪刺之。左病取右，右病取左，所刺在络，其用轻浅，则精气之散者可收，邪气之聚者可散也。简案：躁厥，作躁疾是。

深居静处止**气至乃休**。马云：此言用针者，当预养其神以行针也。凡用针者，虽占病者之神气往来，然必先自养其神气，故深居静处，闭户塞牖，魂魄、神意、精气皆会于一，令志已在针，方浅而留之，或微而浮之，以移病者之神，候其真气已至，而乃止针也。

男内女外止**是谓得气**。张云：既刺之后，尤当戒慎。男子忌内，女子忌外。忌外者坚拒勿出，忌内者谨守勿内，则邪气必去，正气必复，是谓得气。《道藏》本释音云。《难经》作“男外女内”。简案：《七十八难》云：男外女内，乃言针法。与本篇之义自别。

出行来者。《甲乙》“出”作“步”。

凡此十二禁者。简案：马张连男内女外为十二禁。然凡刺之禁有后节则必不然。《甲乙》无此十二三字，盖古经之脱文也。

介按：凡十二禁者，如风雨晦明之四时，人之气血，凝滞不调，共计四禁也。大饱则气虚，五禁也。新饱则气盛，六禁也。大醉则气乱，七禁也。大怒则气逆，八禁也。大渴则液少，九禁也。大劳则气乏，十禁也。大惊则气散，十一禁也。人神所在之处，恐伤其生气，十二禁也。夫所谓人神所在之处，以四时言之，则春在左胁，秋在右胁，冬在腰，夏在脐，此四者系是肝肺肾脾所司之时也，故亦须禁之。

淫泆。《道藏》本、《甲乙》作“淫泺”。张云：淫泆，荡散也。淫泺，详于《素问识·骨空论》。

脱其五味。志云：五味入口，藏于肠胃。味有所藏，以养五气。气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针刺之道，贵在得神致气。犯此禁者，则脱其五味所生之神气，是谓失气也。

绝皮乃绝汗。太阳之脉以下，文与《素问·诊要经终论》同。今特举其异同，不复诠释。《诊要经终》无“绝皮”二字，作“绝汗乃出”。

不行。《诊要经终》作“不仁”。

经脉第十

马云：凡《内经》全书之经络，皆自此而推之耳。

禁脉。马云：按当作“禁服”。本经第四十八《禁服篇》云：凡刺之理，经脉为始。营其所行，知其度量。内刺五脏，外刺六腑。则此篇数语，乃出于《禁服篇》也。张、志同。

营其所行。张云：言经络之营行也。简案：营与制对言。疑非营行之义。营，度也。见《玉篇》。当以此释之。

先成精。张云：精者人之水也。万物之生，其初皆水。故《易》曰：天一生水。道家曰：水是三戈之母，精为元气之根。《本神篇》曰：故生之来谓之精。《决气篇》曰：两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谓精。故人始生，先成精也。

精成而脑髓生。张云：精藏于肾，肾通于脑。脑者阴也，髓者骨之充也。诸髓皆属于脑，故精成而后脑髓生。

骨为干。张云：犹木之有干，土之有石，故能立其身。

脉为营。马云：犹将之营。《史记》云：以师兵为营卫。张云：脉络经营一身，故血气周流不息。

筋为刚。张云：筋力刚劲，故能约束骨骼，动用强健。

肉为墙。张云：肉象墙垣，故能蓄藏血气。志云：肉生于土，犹城墙之外卫也。

谷入于胃，脉道以通。张云：前言成形始于精，此言养形在于谷。如《营卫生会篇》曰：人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以传于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其清者为营，浊者为卫，故脉道通，血气行。此经脉之谓。明经脉之道，则可以决死生，处百病，调虚实，施治疗矣。

筋脉之始生。筋，诸本作经。当改。

起于中焦。马云：起，发也。中焦者，中脘也。在脐上四寸。杨珣《针灸集书》云：起者，兴也，发也。简案：《铜人》注：高承德云：中焦乃脐中也。此说甚异。张云：愚按此十二经者，即营气也。营行脉中，而序必始于肺经者，以脉气流经，经气归于肺，肺朝百脉，以行阴阳，而五脏六腑皆以受气，故十二经以肺经为首，循序相传，尽于足厥阴肝经，而又传于肺，终而复始，是为一周。

下络大肠。马云：络，犹兜也。如今人横线为络而兜物也。张云：络，联络也。当任脉水分穴之分。肺脉络于大肠，以肺与大肠为表里也。按：十二经相通，各有表里。凡在本经者皆曰属，以此通彼者皆曰络，故在手太阴，则曰属肺络大肠，在手阳明，则曰属大肠络肺，彼此互更，皆以本经为主也。下文十二经皆仿此。

还循胃口。张云：还，复也。循，巡绕也。自大肠而上复循胃口。滑氏《十四经发挥》云：胃口，胃上下口也。胃上口，在脐上五寸上脘穴。下口，在脐上二寸下脘穴之分也。《铜人》注云：胃口谓胃之上口，贲门之位也。

上膈属肺。滑氏云：属，会也。膈者，隔也。凡人心下有膈膜，与脊胁周回相着，所以遮隔浊气，不使上熏于心肺也。张云：属者，所部之谓。

从肺系横出腋下。滑氏云：肺系，谓喉咙也。喉以候气，下接于肺，肩下胁上际曰腋，自肺脏循肺系出而横行，循胸部第四行之中府、云门，以出腋下。

臑内。滑氏云：膊下对腋处为臑，肩肘之间也。张云：膊之内侧，上至腋下至肘，嫩软白肉曰臑，天府、侠白之次也。臑，儒软二音。又奴刀、奴到二切。简案：臑，《广韵》：臂节，那到切。

行少阴心主之前。张云：少阴心经也。心主，手厥阴经也。手之三阴，太阴在前，厥阴在中，少阴在后也。

下肘中循臂内，上骨下廉入寸口。《铜人》注云：肘中，尺泽穴分也。上骨，谓臂之上骨也。经渠穴在此寸口中。《甲乙》经渠在寸口陷者中。杨珣云：肘，臂节也。臑尽处为肘。臂者，《要旨论》云：肘下为臂。上骨者，谓臂之上骨也。廉者，边也。滑氏云：肘以下为臂。廉，隅也，边

也。手掌后高骨傍动脉为关，关前动脉为寸口。楼氏《纲目》云：臑下掌上名曰臂。臂有二骨，今太阴脉循臂上骨之下廉也。张云：膊臂之交曰肘中，穴名尺泽。肘以下为臂内。内，侧也。行孔最、列缺、经渠之次。骨，掌后高骨也。下廉，骨下侧也。寸口，关前动脉也，即太渊穴处。简案：据张注，上字上声，非也。寸口通寸关尺而言，诸注以寸部释之，失古义矣。

上鱼循鱼际。滑氏云：掌骨之前，大指本节之后，其肥肉隆起处，统谓之鱼。鱼际，则其间之穴名也。

大指之端。滑氏云：出大指之端，至少商穴而终也。端，杪也。张云：端，指尖也。

其支者止**出其端**。《铜人》注云：《针经》曰：支而横者为络，此手太阴之络，别走阳明者也。穴名列缺。张云：支者，如木之有枝。此以正经之外，而复有旁通之络也。臂掌之交曰腕，此本经别络，从腕后上侧列缺穴，直出次指之端，交商阳穴而接乎手阳明经也。

黄帝曰：肺，手太阴也。诸本无此八字，原文本于《类经》，宜删去。

是动。张云：动，言变也。变则变常而为病也。如《阴阳应象大论》曰：在变动为握、为哕之类。即此之谓。

膨膨。《铜人》注云：谓气不宣畅也。马云：俗云膨脖。《胀论》曰。肺胀者，虚满而喘咳。

缺盆中痛。张云：缺盆虽十二经之道路，而肺为尤近，故肺病则痛。

瞀。《铜人》注云：《太素》注曰：瞀，低目也。马云：交两手而掣瞀。张云：木痛不仁也。志云：目垂貌。简案：《玉篇》目不明貌。又《楚辞·九章》中闷瞀之忳忳。注：烦乱也。诸注俱误。

臂厥。《铜人》注云：肘前曰臂，气逆曰厥。

是主肺所生病者。马云：是皆肺经所生之病耳。按：《难经·二十二难》以是动为气，所生为血。即动生二字，分为气血。乃《难经》之臆说耳。张云：按《二十二难》云云，若乎近理。然细察本篇之义，凡有五脏，则各言脏所生病，凡在六腑，则或言气，或言血，或脉，或筋，或骨，或津液，其所生病，本各有所主，非以血气二字，统言十二经者也。《难经》之言，似非经旨。志云：是动者病因于外，所生者病因于内。凡病有因于外者，有因于内者，有因于外而及于内者，有因于内而及于外者，有外内之兼病者，本篇统论脏腑经气，故曰肺，手太阴之脉，曰是动，曰所生。治病者，当随其所见之证，以别外内之因。又不必先为是动，后及所生，而病证之毕具也。简案：马以此一句为结文，张则按下节为解，杨珣则肺下为句，盖是动所生，其义不明晰，亦未知孰是。

喘渴。《甲乙》、《铜人》作“喘喝”。张云：渴，当作喝。声粗急也。

臑臂内前廉痛厥掌中热。张：厥一字句。马、志：痛下句。《铜人》无“厥”字。

风寒汗出中风。张云：肺主皮毛，而风寒在表，故汗出中风。简案：气盛有余，谓肺脏气盛而有余，非外感邪气之盛也。而云风寒汗出中风，则似肺脏气盛而有余者，必病风寒汗出中风，此必理之所无，或恐六字衍文，诸家顺文诠释，未曾有疑及者何。

小便数而欠。《铜人》注云：数，频也。欠，少也。言小便频而少也。马云：小便频数而发之为欠，母病及肾。简案：欠，呵欠也。《宣明五气篇》云：肾为欠。马注为是。

溺色变。《甲乙》注云：一作卒遗失无变。马云：邪及子。张云：金衰则水涸，故溺色变而黄赤。志云：气虚而不化也。

盛则泻之止**以经取之**。张云：盛泻虚补，虽以针言，药亦然也。热则疾之，气至速也。寒则留之，气至迟也。陷下则灸之，阳气内衰，脉不起也。不盛不虚，以病有不因血气之虚实，而惟逆于经者，则当随经所在，或饮药，或刺灸，以取之也。下文诸经之治，义与此同。

盛者止**小于人迎也**。张云：寸口主阴，肺为大肠之脏，手太阴经也。故肺气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虚则反少也。人迎者，足阳明之动脉，在结喉旁一寸五分，乃三阳脉气所至也。《阴阳别篇》曰：三阳在头，三阴在手者，其义即此，下同。简案：何梦瑶《医碥》云：人迎

脉，恒大于两手寸脉数倍，从无寸口反大于人迎者。今验之此言，殆信矣。

起于大指次指之端。“端”下，《甲乙》有“外侧”二字。《铜人》作“内侧”。误。张云：即食指之端也，穴名商阳。

循指上廉。张云：上廉，上侧也。凡经脉阳行于外，阴行于内。后诸经皆同。循指上廉，二间三间也。

合谷。张云：穴名。两骨，即大指次指后歧骨间也，俗名虎口。

两筋之中。张云：腕中上侧，两筋陷中，阳溪穴也。

循臂上廉入肘外廉。滑氏云：自阳溪而上，循臂上廉之偏历、温溜、下廉、上廉、三里，入肘外廉之曲池。

上臑外前廉。“臑”上，《甲乙》《铜人》有“循”字。张云：行肘髎、五里、臂臑也。

髃骨。杨珣云：髃，肩前也。肩端两骨间为髃骨。张云：肩端骨罅为髃骨，以上肩髃巨骨也。髃，隅同。

柱骨之会上。《铜人》注云：《气府论》注曰：柱骨之会，乃天鼎穴也。在颈缺盆上直扶突、气舍后，同身寸之半寸是也。杨珣云：《要旨》曰：脾上际会处为三柱骨。此经自肩髃穴，上出柱骨之上。张云：肩背之上，颈项之根，为天柱骨。六阳皆会于督脉之大椎，是为会上。简案：《气府论》手阳明脉气所发，柱骨之会各一。又《气穴论》大椎上两傍各一柱骨会上。乃大椎两傍，必有本经之穴。其名今无考。《铜人》注为天鼎，非也。

下人缺盆。杨珣云：经曰：胸两傍高处为膺，膺上横骨为巨骨，巨骨上为缺盆。志云：缺盆在结喉两傍之高骨，形圆而踁，如缺盆然。

属大肠。滑氏云：当天枢之分会，属于大肠。

上颈贯颊。《甲乙》作“直上至颈贯颊”六字。滑氏云：头茎为颈，耳以下曲处为颊，自缺盆上行于颈，循天鼎、扶突，上贯于颊。

入下齿中。《发挥》“齿”下补“缝”字。杨珣云：口内前小者为齿，大者为牙。滑氏云：既入下齿缝中，复出夹两口吻，相交于人中之分。

人中。张云：即督脉之水沟穴。由人中而左右互交上挟鼻孔者，自禾髎以交于迎香穴也。简案：《老子·释略》云。鼻为天门，口为地户。天地之间，人中是也。

大肠手阳明也。诸本无此六字，当删，下并同。

颈肿。颈，《甲乙》作颊。《铜人》作颇。注云：颇，谓准之秀骨也。并非。

是主津液所生病者。张云：大肠与肺为表里，肺主气，而津液由于气化，故凡大肠之或泄或秘，皆津液所生之病，而主在大肠也。志云：大肠传导水谷，变化精微，故主所生津液，病则津液竭而火热盛，故为目黄、口干、鼽衄、喉痹诸证。

鼽衄。《铜人》注云：王冰曰：鼻中水出曰鼽，血出曰衄。

寒栗不复。张云：不易温也。《铜人》注云：栗，战也。

起于鼻之交頞中。《甲乙》《铜人》及《十四经发挥》并无“之”字，当是衍文。滑氏云：頞，鼻茎也。案出《说文》鼻山根为頞，足阳明起于鼻两旁迎香穴，由是而上，左右相交于頞中。《铜人》注云：两目之间，鼻凹深处谓之頞中。张云：交頞，其脉左右互交也。简案：张注非是。

旁纳太阳之脉。纳，《甲乙》、《千金》、《铜人》、《发挥》、马、志并作约。《铜人》注云：足太阳起于目眦。案：睛明穴。而阳明旁行约之。张云：纳，入也。简案：纳作约，为是。太阳，《甲乙》作大肠。

下循鼻外。滑氏云：历承泣、四白、巨髎。

入上齿中。入上，《甲乙》、马、志作“上入”。

挟口环唇。马云：环出挟口两吻地舍，环绕唇下。

下交承浆。《铜人》注云：承浆，穴名也。在颐前唇下宛宛中。滑氏云：下左右相交于承浆之分也。简案：刘熙释名云：口下曰承浆，承水浆也。承水浆也，今本作“浆水也”。三字据《太平御览》引改。

颐。滑氏云：腮下为颔，颔中为颐。

大迎。《铜人》注云：在曲颔前，同身寸之一寸二分陷者中。

颊车。《铜人》注云：谓颊之牙车也。在耳下曲颊之端陷中。《释名》云：颐，养也。动于下，止于上。上下咀物以养人也。辅车，其骨强，所辅持口也。或曰牙车，牙所载也。或曰颔车。颔，含也，口含物之车也。或曰颊车，亦所以载物也。或曰颧车，颧鼠之食积于颊，人食似之，故取名也。凡系于车，皆取在下载上物也。

上耳前。张云：下关也。

客主人。《铜人》注云：在耳前起骨，开口有空虚。简案：客主人，诸书属足少阳经，特《外台》为本经穴，似是。

循发际至额颅。滑氏云：循发际，行悬厘、颔厌之分，经头维会于额颅之神庭。囟为前发际，发际前为额颅。

其支者。《发挥集书》"支"下有"别"字。汪云：此乃正经，何以反属支脉？

下人迎循喉咙。《铜人》注云：人迎在结喉两旁，大脉动应手是也。滑氏云：循喉咙，历水突、气舍，入缺盆。简案：《忧恚无言篇》云：咽喉者，水谷之道也。喉咙者，气之所上下者也。

缺盆。张云：本经穴也。《甲乙》云：在肩上横骨陷者中。

属胃络脾。张云：胃与脾为表里也。此支自缺盆入内下膈，当上脘中脘之分，属胃络脾。

下乳内廉。张云：从缺盆下行气户等穴，案：指库房、屋翳、膺窗。以至乳中。乳中，根也。

下挟脐。马云：不容、承满、梁门、关门、太乙、滑肉门，下挟脐，历天枢、外陵、大巨、水道、归来诸穴，而入气冲中。

气街。《铜人》《发挥》"街"作"冲"。《铜人》注云：在股下挟两旁，相去同身寸之四寸鼠鼷上。或云在毛际两傍鼠鼷上，乃三焦之道路，故云气冲。或曰在归来下，同身寸之一寸。汪云：《卫气篇》云：胸气有街，腹气有街，头气有街，胫气有街。街，犹路也。

胃口。张云：胃之下口，当下脘之分。《难经》谓之幽门者是也。

循腹里。张云：过足少阴肓腧之外，此即上文支者之脉，由胃下行，而与直者复合于气街之中也。

以下髀关止人中指内间。滑氏云：抵，至也。股外为髀，髀前膝上起肉处为伏兔，伏兔后交文为髀关，挟膝解中为膑，胫骨为骭。跗，足面也。既相合气冲中，乃下髀关，抵伏兔，历阴市、梁丘，下入膝膑中，经犊鼻，下循骭外廉之三里、巨虚上廉、条口、巨虚下廉、丰隆、解溪，下足跗之冲阳、陷谷，入中指外间之内庭，至厉兑而终也。滑马"内间"作"外间"，非。

下廉三寸。廉，《甲乙》《铜人》《发挥》作"膝"。滑氏云：此支自膝下三寸，循三里穴之外，别行而下，入中指外间，与前之内庭、厉兑合也。马云：自膝下三寸，循三里穴之外，别下历上廉、条口、下廉、丰隆、解溪、冲阳、陷谷，以至内庭、厉兑而合也。张云：廉，上廉也。下廉三寸即丰隆穴，是为阳明别络，故下入中指外间。简案：马以上廉等六穴，为支别所属者，误。

入大指间出其端。滑氏云：此支自跗上冲阳穴，别行入大指间，斜出足厥阴行间穴之外，循大指下出其端，以交于足太阴。汪云：至厉兑穴而终，以交于足太阴经。昂按：凡交经授受，皆属支脉。《经别篇》又云：上通于心，循咽出口上额颇，还系目系。

洒洒振寒。洒，《甲乙》作凄。《铜人》作悽。《脉解篇》云：阳明所谓洒洒振寒者，阳明者，午也。五月，盛阳之阴也。盛阳而阴气加之，故洒洒然振寒也。简案：马引《疟论》"阳明虚则寒栗鼓颔"，恐非。

善呻善欠。《甲乙》《铜人》伸，作呻。《铜人》注云：伸，谓伸努筋骨也。张云：胃之郁也。志云：善呻者，阳气郁而欲伸出之。数欠者，阳欲引而上也。

颜黑。《铜人》注云：颜，额也。张云：黑，水色也。土病则水无所畏，故黑色反见于颜面。

病至止弃衣而走。《阳明脉解篇》云：阳明

主肉，其脉血气盛，邪客之则热，热甚则恶火。又云：阳明厥则喘而惋，惋则恶人。又云：胃者，土也。故闻木音而惊者，土恶木也。又云：四肢者，诸阳之本也。阳盛则四肢实，实则能登高也。又云：热盛于身，故弃衣欲走也。《脉解篇》云：所谓甚则厥，恶人与火，闻木音则惕然而惊者，阳气与阴气相薄，水火相恶，故惕然而惊也。所谓欲独闭户牖而处者，阴阳相薄也。阳尽而阴盛，故欲闭户牖而居。

贲响。张云：肠胃雷鸣也。简案：《寿夭刚柔篇》怫忾贲响，义同。

骭厥。张云：骭，足胫也。阳明之脉，自膝髌下胫骨外廉，故为胫骭厥逆。骭，音干。

是主血所生病者。张云：中焦受谷，变化而赤为血。故阳明为多气多血之经，而主血所生病者。志云：本经曰：谷入于胃，脉道以通，血气乃行。《平脉篇》曰：水入于经，而血乃成。胃为水谷之海，主生此营血，故是主血所生病者。

狂疟温淫汗出。《甲乙》"疟"作"瘛"。张云：阳明热胜则狂，风胜则疟，温气淫泆则汗出。

唇胗。志云：胗，疹同。唇疡也。简案：志注本于《说文》，《甲乙》"胗"作"紧"。

大腹水肿。张云：胃在中焦，土病则不能制水也。

身以前皆热。《铜人》注云：腹为阴，背为阳，足阳明行身之阴，其气盛，故身以前皆热。其气不足，故身以前皆寒栗。

消谷善饥。志云：阳明气盛于外，则身以前皆热。盛于内则有余于胃，而消谷善饥，溺色黄。

起于大指之端。滑氏云：起大指之端隐白穴，受足阳明之交也。

循指内侧白肉际。张云：行大都、太白等穴。

核骨。核，《发挥》作覈。滑氏云：俗云孤拐骨是也。楼氏云：核骨在足大指本节后，约二寸，内踝骨前约三寸，如枣核，横于足内侧，赤白肉际者是也。窦大师指为孤拐骨者，非是也。张云：核骨即大指本节后内侧圆骨也。滑氏言为孤拐骨者，非。盖孤拐即名踝骨，古有击踝之说，即今北人所谓打孤拐也。

上内踝前廉。滑氏云：过核骨后历太白、公孙、商丘，上内踝前廉之三阴交也。足跟后两旁起骨为踝骨。张云：滑氏以足跟骨为踝者，亦非。盖彼曰跟踵，非踝也。

踹内。《铜人》注云：踹，谓胫之鱼腹也。滑氏云：腨，腓肠也。由三阴交上腨内，循骸骨后之漏谷，上行二寸，交出足厥阴经之前，至地机、阴陵泉。张云：踹，足肚也。亦名腓肠。本经与"腨"通用，音篆。盖踹，本音煅。《玉篇》：以足跟为踹。简案：腨，《说文》：腓肠也。

上膝股内前廉入腹属脾。滑氏云：髀内为股，脐上下为腹。自阴陵泉上循膝股内前廉之血海、箕门迤逦入腹，经冲门、府舍，会中极、关元，复循腹结、大横，会下脘，历腹哀。遇日月、期门之分，循本经之里，下至中脘、下脘之际，以属脾络胃也。

上膈止散舌下。滑氏云：咽，所以咽物者，居喉之前。舌本，舌根也。由腹哀、上膈，循食窦、天溪、胸乡、周荣，由周荣外曲折向下，至大包上行，行人迎之里，挟咽连舌本，散舌下。

其支者止注心下。张云：足太阴经外行者，由腹之四行上府舍、腹结等穴，散于胸中，而止于大包。其内行而支者，自胃脘别上膈，注心中，而接乎手少阴经也。

食则呕止快然如衰。《脉解篇》曰：太阴所谓食则呕者，物盛满而上溢，故呕也。所谓病胀者，太阴子也。十一月万物之气皆藏于中，故曰病胀。所谓上走心为噫者，阴盛而上走于阳明。阳明络属心，故曰上走心为噫也。所谓得后与气则快然如衰者，十一月阴气下衰，而阳气且出，故曰得后与气，则快然如衰也。如衰，《甲乙》作"而衰"。简案：而如古通。李云：后，大便也。气，转矢气也。

身体皆重。《铜人》注云：以脾主肉，故胀病则身体重。

舌本痛。马云：上舌本强，而此则甚。

体不能动摇。马云：即上文重而甚。

烦心，心不急痛。《甲乙》“痛”作“寒疟”二字。马云：脉注心中。

溏、瘕泄、水闭、黄疸。马云：溏，脾气不实。瘕泄，《难经·五十七难》有大瘕泄。水闭，《六元正纪大论》有甚则水闭跗肿。言水畜于内，而大小便皆闭也。黄疸，《素问·平人气象论》、本经《论疾诊尺篇》皆有黄疸。张云：脾寒则为溏泻，脾滞则为癥瘕。脾病不能制水，则为泄，为水闭、黄疸，不能卧。李云：溏者，水泄也。瘕者，痢疾也。水闭者上病不以治水也。水闭则湿热壅而为疸，为不卧。

不能卧。《甲乙》“卧”作“食”。“食”下有“唇青”二字。《铜人》注云：《甲乙经》作好卧不能食肉，唇青强立。与今本异。

强立。诸家不释。简案：盖谓勉强而起立，则股膝内肿。《甲乙》“肿”下有“痛”字。

足大指不用。张云：脾脉起于足拇以上，膝股内廉，故为肿，为厥，为大指不用诸病。

起于心中。杨珣云：经曰，心在肺下。又云：心状如莲花未开，在膈上附第五椎也。**简案：**据杨注，心中直指心脏而言。

心系。《道藏》本脱“系”字。滑氏云：心系有二。一则上与肺相通，而入肺两大叶间。一则由肺叶而下，曲折向后，并脊膂细络相连，贯脊髓与肾相通，正当七节之间。盖五脏系皆通于心，而心通五脏系也。手少阴经起于心，循任脉之外属心系，下膈，当脐上二寸之分，络小肠。张云：其系有五，上系连肺，肺下系心，心下三系连脾、肝、肾，故心通五脏之气而为之主也。

目系。杨珣云：《要旨论》曰：目内连深处为目系。此经已络小肠，从心系支而横出，循任脉之外，上挟咽系，而行至于目系也。

其直者止出腋下。滑氏云：直者，复从心系直上至肺脏之分，出循腋下抵极泉也。穴在臂内腋下，筋间动脉。张云：手少阴经，行于外者始此。

下循臑内后廉止下肘内。《甲乙》作“肘中内廉”。滑氏云：自极泉下循臑内后廉，行太阴心主两经之后，历青灵穴，下肘内廉，抵少海。

循臂内止出其端。滑氏云：腕下踝为兑骨，自少海而下循臂内后廉，历灵道、通里，至掌后锐骨之端，经阴郄、神门，入掌内廉，至少府，循小指端之少冲，而终以交于手太阳也。心为君主之官，示尊于它脏，故其交经授受，不假于支别云。

嗌干止臂厥。张云：本经支者从心系上挟咽，故为嗌干心痛。心火炎则心液耗，故渴而欲饮。手少阴循臂内后廉，出小指之端，故为臂厥。

目黄胁痛止掌中热痛。张云：少阴之脉，系目系，故目黄。出腋下，故胁痛。循臑臂内，入掌内后廉，故为热痛诸病。《甲乙》“胁”下有“满”字。

起于小指之端止出踝中。滑氏云：臂骨尽处为腕，腕下兑骨为踝。本经起小指端少泽穴，由是循手之外侧之前谷、后溪上腕，出踝中，历腕骨、阳谷、养老穴也。

直上循臂骨下廉止交肩上。滑氏云：脊两旁为膂，膂上两角为肩解，肩解下成片骨为肩胛一名髆。自养老穴直上循臂骨下廉支正穴，出肘内侧两骨之间，历小海穴上循臑外后廉，行手阳明少阳之外，上肩循肩贞、臑俞、天宗、乘风、曲垣、肩外俞、肩中俞诸穴，乃上会大椎，因左右相交于两肩之上。张云：循臂骨下廉阳谷等穴，出肘内侧两骨尖陷中小海穴也。此处捺之，应于小指之上。**简案：**两筋，《甲乙》、《千金》、《铜人》等作“两骨”，滑氏从之。今捺之而酸麻，应于小指之上者触筋也。其穴则在肘骨臂骨之间，知是作“骨”为是。

入缺盆止属小肠。《甲乙》：“缺盆”下有“向腋下”三字，《铜人》同。张云：自缺盆由胸下行，入膻中络心，心与小肠为表里也。自缺盆之下，循咽下膈，抵胃下行，当脐上二寸之分，属小肠，此本经之行于内者。

其支者止入耳中。滑氏云：目外角为锐眦。支者别从缺盆，循颈之天窗、天容上颊，抵颧髎，上至目锐眦，过瞳子髎，却入耳中，循听宫而终也。

其支者止斜络于颧。发挥：无“斜络于颧”

四字。盖依金兰循经文集书同。张云：目下为颔，目内角为内眦，颧即颧骨，下颧髎穴。手太阳自此交目内眦，而接乎足太阳经也。简案：《刺禁论》王注：手太阳脉，自颧而斜行至目内眦。《发挥》无四字者，盖系于脱文。

颔肿。《铜人》注云：颔，谓颊下也。张云：本经之脉，循咽下膈。其支者循颈上颊，故为是病。

是主液所生病者。张云：小肠主泌别清浊，病则水谷不分，而流衍无制，是主液所生病也。志云：小肠为受盛之官，化水谷之精微，故主液。

起于目内眦，上额交巅。滑氏云：目大角为内眦，发际前为额，脑上为巅。巅，顶也。足太阳起目内眦睛明穴，上额循攒竹，过神庭，历曲差、五处、承光、通天，自通天斜行左右，相交于巅上之百会也。《铜人》注云：内眦，谓目之大眦也。

介按：目内眦外一分宛宛中，是睛明穴也。上行眉，眉头陷中，即攒竹穴也。再上行发际间，侠督脉之神庭穴，傍开一寸五分，正头取之，是曲差穴也。后行五分，傍开一寸五分，五处穴也。从此后行一寸五分，承光穴也。由承光后行一寸五分，侠督脉之百会穴，傍开一寸五分，即通天穴也。

其支者，从巅至耳上角。滑氏云：抵耳上角，遇率谷、浮白、窍阴穴，所以散养于经脉也。张云：由百会旁行至耳上角，过足少阳之曲鬓、率谷、天冲、浮白、窍阴、完骨。故此六穴者，皆为足太阳少阳之会。

介按：从悬厘后行耳前，入发际曲隅陷中，鼓颔有空，即曲鬓穴也。后行耳上，入发际寸半陷者宛宛中，嚼牙取之，即率谷穴也。从此后行耳后三分许，入发际二寸，天冲穴也。下行耳后，入发际一寸，浮白穴也。由此下行耳后，高上枕骨下摇动有穴，窍阴穴也。从窍阴行耳后，入发际四分，即完骨穴也。

其直者从颠入络脑。《铜人》注云：顶为中顶，前曰囟顶，后曰脑顶，左右曰角。滑氏云：脑，头髓也。颈上为脑，脑后为项。此直行者，由通天穴后循络却、玉枕，入络脑。

还出别下项止抵腰中。张云：自脑复出别下项，由天柱而下会于督脉之大椎、陶道，却循肩髃内分作四行而下。此节言内两行者，夹脊两旁各相去一寸半，自大杼行风门，及肺腑诸腧，而抵腰中等穴也。中行椎骨曰脊，臀骨上曰腰。

入循膂络肾属膀胱。张云：自腰中入膂络肾，前属膀胱，肾与膀胱为表里也。夹脊两旁之肉曰膂。

从腰中下挟脊贯臀入腘中。《甲乙》《铜人》"挟脊"作"会于后阴"四字。《发挥集书》无"挟脊"二字。马云：从腰中循腰髁下挟脊，历上髎、次髎、中髎、下髎、会阳，下贯臀，至承扶、殷门、浮郄、委阳，入腘中之委中穴。滑氏云：臀，尻也。挟腰髁骨两旁为机，机后为臀，腓肠上膝后曲处为腘。

介按：从腰踝骨下一寸，侠脊两旁，第一空陷中，即上髎穴也。第二空陷中，次髎穴也。第三空陷中，中髎穴也。第四空陷中，下髎穴也。从下髎行阴尾、尻骨两旁五分许，即会阳穴也。又自尻臀下阴股上约纹中，即承扶穴也。从殷门外循，斜上一寸，屈膝而得之，即浮郄穴也。从浮郄下行，仍在承扶下六寸，屈伸取之，委阳穴也。从委阳下行腘中，约纹动脉陷中，伏卧取之，即委中穴也。以上诸穴，皆属足太阳膀胱经。

其支者止挟脊内。胛，《甲乙》注云：一作髃。《缪刺论》王注、《铜人》、《发挥》作胛。滑氏云：膂肉曰胛，夹脊肉也。其支者为挟脊，两傍第三行相去各三寸之诸穴。自天柱而下，从髃内左右，别行下贯胛膂，历附分、魄户、膏肓、神堂、谚语、膈关、魂门、阳纲、意舍、胃仓、肓门、志室、胞肓、秩边，下历尻臀，过髀枢也。

介按：膀胱经穴，自大杼别脉，其支者从肩膊内循，行第二椎下附项内廉两旁，相去脊中各三寸半，正坐取之，即是附分穴。由附分至秩边穴，共计十四穴。左右历次而下，共二十八穴。

过髀枢止**合腘中**。《甲乙》、《铜人》“髀外”下无“从”字。滑氏云：股外为髀，捷骨之下为髀枢，循髀外后廉髀枢之里，本经承扶之外一寸五分之间，而下与前之入腘中者相合。

以下贯踹内止**至小指外侧**。马云：踹、腨同。滑氏云：腨，腓肠也。下行循合阳穴，下贯腨内，历承筋、承山、飞阳、跗阳，出外踝后之昆仑、仆参、申脉、金门，循京骨、束骨、通谷，至小指外侧端之至阴穴，以交于足少阴也。杨珣云：骭骨之下为立骨，左右各有内外踝骨者共四，踝骨之后，各有京骨者，左右共二。张云：小指本节后，大骨曰京骨。

髀不可以曲。《甲乙》无“髀”字，似是。张以髀为髀枢，未知是否。

踝厥。张云：足太阳脉出外踝之后，筋结于外踝也。

是主筋所生病者。张云：周身筋脉，惟足太阳为多为巨。其下者结于踵，结于腨，结于腘，结于臀。其上者挟腰脊，络肩项。上头为目上纲，下结于颅。故凡为挛，为弛，为反张、戴眼之类，皆足太阳之水亏，而主筋所生病者。汪云：主筋，义未详。按太阳病多痉急如上症，皆风伤筋也。

痔疟狂癫疾。张云：脉入肛故为痔，经属表故为疟。邪入于阳，故为狂癫疾。马云：《刺疟篇》有太阳之疟，《癫狂篇二十二》有刺太阳经者。

项痛。《甲乙》“项”下有“颈间”二字。

邪走足心。《甲乙》、《铜人》、《发挥》“走”作“趣”。马：作“趋”。滑氏云：趣，向也。足少阴起小指之下，斜向足心之涌泉穴，在足心陷中屈足卷指宛宛中。马云：邪，斜同。

出于然谷之下止**出腘内廉**。《脉经》、《千金》“谷”作“骨”。滑氏云：由涌泉转出足内踝然谷穴，下循内踝后太溪穴，别入踝中之太钟、照海、水泉，乃折自太钟之外，上循内踝，行厥阴、太阴之后，经复溜、交信，过三阴，交上腨内，循筑宾，出腘内廉，抵阴谷也。

介按：足少阴肾经之涌泉穴，在足心陷中，伸腿屈足卷指宛宛中。从涌泉上行足内踝前，起大骨陷中，即然谷穴也。又行足内踝后五分跟骨上动脉陷中，太溪穴也。足跟后跟中，大骨上两筋间，太钟穴也。再从太钟行太溪下一寸，内踝下，水泉穴也。足内踝下四分前后，有筋，上有踝骨，下有软骨之中陷中，照海穴也。从照海行足内踝后，除踝上二寸许，前傍骨陷中，即复溜穴也。从此斜外上行复溜穴之后，二寸许，后傍筋，即交信穴也。再斜外上行过三阴交穴，上腿肚中，即筑宾穴也。再上行膝下，内辅骨后，大筋下，小筋上，按之应手，屈膝得之即阴谷也。

上股内后廉，贯脊属肾，络膀胱。滑氏云：出阴谷，上股内后廉，贯脊会脊之长强穴。还出于前，循横骨、大赫、气穴、四满、中注、肓俞，当肓俞之所，脐之左右属肾，下脐下，过关元、中极，而络膀胱也。

其直者止**挟舌本**。《甲乙》注：一本云从横骨中挟脐循复里，上行而入肺。滑氏云：其直行者，从肓俞属肾处，上行循商曲、石关、阴都、通谷诸穴，贯肝上，循幽门上膈，历步廊，入肺中，循神封、灵墟、神藏，或中俞府，而上循喉咙，并人迎，挟舌本而终也。张云：按足少阴一经，考之本篇及《经别》、《经筋》等篇，皆言由脊里上注心肺，而散于胸中。惟《骨空论》曰：冲脉者，起于气街，并少阴之经，侠脐上行至胸中而散。故《甲乙经》于俞府、彧中、神藏、灵墟、神封、步廊等穴，皆云足少阴脉气所发。幽门、通谷、阴都、石关、商曲、肓俞、中注、四满、气穴、大赫、横骨十一穴，皆云冲脉足少阴之会。故滑氏之注如此，实本于《甲乙》、《铜人》诸书。而《甲乙》等书，实本之《骨空论》也。

介按：从横骨上行一寸，中行旁开五分，即大赫穴也。再上行一寸，中行旁开五分，气穴穴也。再上行一寸，中行旁开五分，四满穴也。再上行一寸，中行旁开五分，中注穴也。再上行一寸，直脐旁去五分，肓俞穴也。再上行二寸，中行旁开五分，商曲穴也。再上行一寸，中行旁开五分，石关穴也。再上行一寸，中行旁开五分，阴都穴也。再上行一寸，陷中，中行

旁开五分，通谷穴也。再上行一寸，陷中，中行旁开五分，幽门穴也。再上行一寸，陷中，中行旁开二寸，仰而取之，步廊穴也。再上行一寸六分，中行旁开二寸，神封穴也。再上行一寸六分，灵墟穴也。再上一寸六分，神藏穴也。再上行一寸六分，彧中穴也。从彧中上行巨骨，下侠任脉之璇玑，中行旁开二寸，陷中，仰而取之，即俞府穴也。

其支者止注胸中。滑氏云：两乳间为胸中，支者自神藏，别出绕心，注胸之膻中，以交于手厥阴也。

病饥不欲食。马云：盖虚火盛则饥，而不欲食者，脾气弱也。张云：肾虽阴脏，元阳所居，水中有火，为脾胃之母。阴动则阳衰，阳衰则脾困，故病虽饥，而不欲食。

面如漆柴。《甲乙》、《铜人》作“面黑如炭色”。《铜人》注云：一作地色。《素问》曰：所谓面黑如地者，和气内夺，故变于色也。案：出《脉解篇》。《发挥》作地色，本之也。马云：漆则肾之色，黑者，形于外而如漆柴，则肾主骨者瘦矣。张云：水色黑，阴邪色见于面，故如漆。肾藏精，精衰则枯，故如柴。杨玄操《二十四难》注云：漆柴者，恒山苗也。其草色黄黑无润泽，故以为喻。简案：据杨说漆即蜀漆，然《本草》中无所考。

咳唾则有血。马云：脉入肺中则为咳，而唾中有血，则肾主有损。

喝喝而喘。《甲乙》注：一作喉鸣。《铜人》亦作喉鸣而喘。

坐而欲起。马云：阴虚不能宁静。

眩眩。马云：水亏肝弱。张云：目之明在瞳子。瞳子者，骨之精也。肾气内夺，则目眩眩如无所见，故凡目多昏黑者，必真水亏于肾也。

心如悬，若饥状。张云：心肾不交，则精神离散，故心如悬。阴虚则内馁，故常若饥状。

善恐。马云：《阴阳应象大论》曰：肾在志为恐。张云：肾气怯，故惕惕如人将捕之。《甲乙》无“气不足”以下十四字。

黄疸、肠澼。马云：五疸有女劳疸。《通评虚实论》、《大奇论》皆有肠澼。张云：阴虚阳实，故为黄疸。肾开窍于二阴，故为肠澼。

痿厥嗜卧。《铜人》注云：人冒暑热之毒，舍于肾，肾乃水脏也。水不胜火，则骨与髓虚，故足不任身，而痿厥生焉。痿则无力，故嗜卧也。马云：脉有骨痿，义见《痿论》。张云：嗜卧者，多阴少阳，精神匮也。《逆调论》曰：肾者水脏，主津液，主卧与喘也。

灸则强食生肉止重履而步。“灸则”以下十六字，《甲乙》移“足下热而痛”下。马云：如灸者，则当勉强进食，必生长其肉。又宽缓其带，散披其发，扶大杖，着重履，以缓步之。盖不太劳动，以肾气之衰弱也。余经不言此法，而唯肾经详言者，以肾经属水，为身之本，而病人多犯其戒。故独言之详。张云：生肉，厚味也。味厚所以补精。志云：生，当作牲。《周礼》云。始养之谓。畜将用之谓牲。又牛羊豕曰三牲。夫羊为火畜，牛为土畜，豕为水畜。其性躁善奔，强食牲肉，以助肾气上升，而与火土之相合也。缓带者，取其伸舒也。夫肾藏之精，奉心神化赤而为血，发乃血之余也。披发者，使神气之下交也。大杖重履者，运筋骨之气也。夫阴阳之气，有厥于臂者，有厥于骭者。有厥于踝者，有厥于骨者，此章论少阴之气厥逆于下，而曰强食牲肉，曰缓带披发，盖少阴为阴阳生气之原也。简案：重，诸家无解，当读如字。

心包络。《甲乙》、《铜人》无此三字。《发挥》“络”一字无。张云：心主者，心之所主也。心本手少阴，而复有手厥阴者，心包络之经也。如《邪客篇》曰：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络。包络者，心主之脉也。其脉之出入屈折，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阴心主之脉行也。故曰：心主手厥阴心包络之脉。《续医说·孙景思医论》云：或谓心包络乃胸中之脂膜，或又谓之裹心之肉，皆非也。乃裹心之黄脂膜，包于心外，似脂非脂，似肉非肉，外则有细筋膜如系，与心肺相连者，此则是心包络也。余谓诸兽之内景，大概亦与人相同，观其心形，亦略可见矣。

介按：唐容川云：心之上面，周围有夹膜裹之，即包络也。包络上连肺系，由肺系连及于胸内之四面，皆是油膜，又下为纲油膜，所谓膜者皆三焦也。三焦与包络相通，其迹如此，故包络之脉，下膈历三焦也。

出属心包络止**历络三膲**。张云：心包络，包心之膜络也。包络为心主之外卫，三膲为脏腑之外卫，故为表里而相络，诸经皆无“历”字，独此有之，盖指上中下而言。上即膻中，中即中脘，下即脐下，故任脉之阴交穴，为三膲募也。

其支者止**肘中**。滑氏云：胁上际为腋，自属心包，上循胸出胁下腋三寸天池穴，上行抵腋下，下循臑内之天泉穴，以介乎太阴少阴两经之中间，入肘中之曲泽也。

下臂止**出其端**。滑氏云：由肘中下臂，行臂两筋之间，循郄门、间使、内关、大陵，入掌中劳宫穴，循中指出其端之中冲云。

介按：行臂两筋之间，即是曲泽穴。由此下行掌后，去腕五寸，即郄门穴也。再下行掌后，去腕三寸，两筋间陷中，即间使穴也。从此下行掌后，去腕二寸，两筋间，内关穴也。再下行掌后，骨下横纹中，两筋间陷中，大陵穴也。由此下行掌中央动脉，屈无名指取之，即劳宫穴也。从劳宫下行手中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非叶许陷中，即中冲穴也。

其支者止**出其端**。滑氏云：小指次指，无名指也。自小指逆数之，则为次指。云支别者，自掌中劳宫穴别行，循小指次指出其端，而交于手少阳也。

心中憺憺。《铜人》作澹澹注。席延赏云：淡淡，水摇也。张云：憺，音淡。动而不宁貌。

面赤目黄。张云：心之华在面，目者心之使，故病则面赤目黄。

喜笑不休。马云：心在声为笑。

是主脉所生病者。《甲乙》注：脉，一作心包络。《铜人》作心包脉。志云：心主血，而包络代君行令，故主脉。

起于小指次指之端止**上贯肘**。两指，《发挥》作次指。滑氏云：臂骨尽处为腕，臑尽处为肘，手少阳起小指次指端关冲穴，上出次指之间，历液门、中渚，循手表腕之阳池，出臂外两骨之间，循外关、支沟、会宗、三阳络、四渎，乃上贯肘抵天井穴。

介按：从关上行，手小指次指歧骨间陷中，握拳取之，即液门穴也。由此上行一寸，陷中，是中渚穴也。由四指本节直上行，手表腕上陷中，即阳池穴也。再上行手腕后二寸，两骨间陷中，是外关穴也。由此上行一寸，两骨间陷中，即支沟穴也。从此外开一寸，即会宗穴也。由此内斜上行一寸，臂上大交脉，三阳络穴也。再上行肘前五寸，外廉陷中，四渎穴也。从四渎斜外上行，肘外大骨尖后，肘上一寸两筋又骨罅中，屈肘拱胸取之，即天井穴也。

循臑外止**循属三焦**。下“循”字《甲乙》、《铜人》作“偏”。张云：上贯肘之天井，循臑外行手太阳之前，手阳明之后，历清冷渊、消烁、臑会，上肩髃，过足少阳之肩井，自天髎而交，出足少阳之后也。其内行者，入缺盆，复由足阳明之外，下布膻中，散络心包，相为表里，乃自上焦下膈，循中焦下行，并足太阳之正，入络膀胱，以约下焦，故足太阳经委阳穴，为三焦下辅腧也。

其支者止**至颇**。张云：其支行于外者，自膻中上行出缺盆，循天髎，上项，会于督脉之大椎、天牖，系耳后之翳风、瘈脉、颅息，出耳上角之角孙，过足少阳之悬厘、颔厌，下行耳颊至颇，会于手太阳颧髎之分。颇，音拙。目下也。

其支者止**至目锐眦**。“出走耳前”以下十一字，《发挥》无。张云：此支从耳后翳风入耳中，过手太阳之听宫，出走耳前之耳门，过足少阳之客主人，交颊，循和髎，上丝竹空，至目锐眦，会于瞳子髎穴，手少阳经止于此，而接乎足少阳经也。

浑浑焞焞。马云：浑浑然，焞焞然，甚觉不听也。张云：不明貌。简案：《明堂灸经》作惇惇恽恽。《孙子兵势篇》：浑浑沌沌，形圆而不可败。即混沌也。

是主气所生病者。张云：三焦为水渎之府，水必由于气也。

汗出。张云：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故为汗出。其他诸病，皆本经之脉所及。

起于目锐眦，上抵头角，下耳后。滑氏云：足少阳经起目锐眦之瞳子髎，于是循听会、客主人，上抵头角，循颔厌，下悬颅、悬厘，由悬厘外循耳上发际，至曲鬓、率谷，由率谷外折下耳后，循天冲、浮白、窍阴、完骨，又自完骨外折，上过角孙，循本神，过曲差，下至阳白，会睛明，复从睛明上行，循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风池云。滑又云：此经头部，自瞳子髎至风池，凡二十穴，作三折向外而行，始瞳子髎，至完骨，是一折。又自完骨，外折上至阳白，会睛明，是一折。又自睛明上行，循临泣、风池，是一折。汪机《续注》云：若依内经直行，则少阳头部二十穴，无从安顿，若依伯仁三折，则穴可安，似又戾于经旨，此愚所未解也，俟明者正焉。

介按：去目锐眦五分，是瞳子髎穴也。由此下外斜行耳前，起骨上面下一寸耳珠下，动脉宛宛中，开口有空侧，张口取之，即听会穴也。从此上直行一寸，开口有空，侧卧张口取之，即客主人穴也。由此上内斜行两太阳曲角上廉，即颔厌穴也。由此后行耳前，曲角上两太阳之中，即悬颅穴也。从此后行耳前，曲角上两太阳下廉，即悬厘穴也。由此后行耳前，入发际曲隅陷中，鼓颔有空，即曲鬓穴也。从此后行耳上，入发际寸半，陷者宛宛中，嚼牙取之，即率谷穴也。由此后行耳后三分许，入发际二寸，即天冲穴也。由此下行耳后，入发际一寸，即浮白穴也。从此下行耳后，高上枕骨下，摇动有空，即窍阴穴也。由此行耳后，入发际四分，即完骨穴也。从完骨折上行，神庭旁三寸，直耳上，入发际四分，即本神穴也。从此行眉上一寸，直瞳子，即阳白穴也。再上直行，入发际五分陷中，正睛取之，即临泣穴也。由此后行一寸，即目窗穴也。再后行一寸，即正营穴也。再后行一寸五分，即承灵穴也。由此后行一寸五分，即脑空穴也。从脑空穴下行耳后，下发际陷中，大筋外廉，按之引于耳中，即风池穴也。

循颈止**入缺盆**。滑氏云：自风池循颈过天牖穴，行手少阳之前，下至肩上，循肩井，却左右相交，出手少阳之后，过大椎、大抒、秉风，当秉风前入缺盆之外。

其支者止**至目锐眦后**。滑氏云：其支者从耳后颞颥间，过翳风之分，入耳中过听宫，出走耳前，复自听会，至目锐眦，瞳子髎之分也。简案：此十八字与前三焦经文重，恐此剩文。

其支者止**属胆**。《甲乙》"加"字上注云：一本云别兑眦，上迎手少阳于颔。滑氏云：其支者，别自目外瞳子髎而下大迎，合手少阳于颇，当颧髎穴之分，下临颊车，下颈循本经之前，与前之入缺盆者相合，下胸中天池之外，贯膈，即期门之所络肝下至日月之分，属于胆也。

循胁里止**入髀厌中**。滑氏云：胁，胠也。腋下为胁，曲骨之分为毛际，毛际两旁动脉中为气冲，捷骨之下为髀厌，即髀枢也。自属胆处循胁内章门之里，出气冲，绕毛际，遂横入髀厌中之环跳也。

其直者止**出膝外廉**。滑氏云：胁骨之下为季胁，此直者从缺盆，直下腋，循胸历、渊腋、辄筋、日月穴，过季胁，循京门、带脉、五枢、维道、居髎，由居髎，入上髎、中髎、长强而下，与前之入髀厌者相合，乃下循髀，外行太阳、阳明之间，历中渎、阳关，出膝外廉，抵阳陵泉也。张云：髀阳，髀之外侧也。

下外辅骨之前止**入小指次指之间**。滑氏云：骭外为辅骨，外踝以上为绝骨，足面为跗。自阳陵泉下外辅骨，前历阳交、外丘、光明，直下抵绝骨之端，循阳辅、悬钟，而下出外踝之前，至丘墟，循足面之临泣、地五会、侠溪，乃上入小指次指之间，至窍阴而终也。张云：辅骨，膝下两旁高骨也。外踝上骨际曰绝骨。绝骨之端，阳辅穴也。《铜人》注云：辅骨，谓辅佐骭骨之骨，左骭之外。简案：辅骨，取义于车辅。《铜人》注，非也。辅字义详于《素问识·骨空论》。滑氏足跗为句，张上字下为句，今考文例不宜云。从跗上而上于指间，且下文有别跗上语，张句为是。

其支者止**出三毛**。滑氏云：足大指本节后为

歧骨，大指爪甲后为三毛。其支者自足跗上临泣穴，别行入大指，循歧骨内出大指端，还贯入爪甲，出三毛，交于足厥阴也。张云：足大指次指本节后骨缝为歧骨，大指爪甲后二节间为三毛。

口苦善太息。张云：胆病则液泄，故口苦。胆郁则不舒，故善太息。《铜人》注：《素问》云：口苦者，病名胆瘅也。

心胁痛。马云：脉循胁里出气街。

面微有尘。《铜人》注云：谓面如微尘，有触冒尘土之色也。张云：足少阳之别散于面，胆木为病，燥金胜之，故面微有尘，体无膏泽。

足外反热是为阳厥。张云：本经循髀阳，出膝外廉，下出外踝之前，故足外反热，木病从火，故为阳厥。

是主骨所生病者。张云：胆味苦，苦走骨，故胆主骨所生病。又骨为干，其质刚。胆为中正之官，其气亦刚。胆病则失其刚，故病及于骨。凡惊伤胆者，骨必软，即其明证。汪云：骨病未详。按全元起云：少阳者肝之表，肝主筋，筋会于骨，是少阳之经气所荣故云。简案：《素问·热论》：少阳主胆。《甲乙》、《太素》、全元起、《病源》并作骨，汪所引乃出《热论》新校正。

头痛颔痛。《甲乙》作“头面颔痛”。“铜人”作“头痛角颔痛”。

马刀侠瘿。《痈疽篇》“侠瘿”作“挟缨”，详于彼注。

汗出振寒疟。张云：少阳居三阳之中，半表半里者也。故阳胜则汗出，风胜则振寒为疟。

胸胁肋脾止**外踝前**。汪云：皆经脉所过。按少阳行身侧，故本篇多用“外”字。

诸节皆痛。志云：少阳主骨，故诸节皆痛也。

丛毛之际。《千金》、《铜人》、《发挥》“丛”作“聚”。滑氏云：足大指爪甲后为三毛，三毛后横文为聚毛，足厥阴起于大指聚毛之大敦穴。张云：肝为足厥阴经也。起于足大指，去爪甲横纹后丛毛际大敦穴，丛毛即上文所谓三毛也。简案：今从张注。

上循足跗上廉去内踝一寸。滑氏云：循足跗上廉，历行间、太冲，抵内踝一寸之中封也。

上踝八寸止**上胭内廉**。滑氏云：自中封上踝过三阴，交历蠡沟、中都，复上一寸交出太阴之后，上胭内廉，至膝关、曲泉。

循股阴止**属肝络胆**。过，《甲乙》作环。《铜人》。《发挥》同。滑氏云：髀内为股，脐下为小腹。由曲泉上行，循股内之阴包、五里、阴廉，遂当冲门、府舍之分，入阴毛中，左右相交，环绕阴器，抵小腹而上会曲骨、中极、关元，复循章门，至期门之所，挟胃属肝下日月之分，络于胆也。张云：入阴毛中之急脉，遂左右相交，环绕阴器，而会于任脉之曲骨。简案：急脉穴，在阴髦中，阴上两旁相去同身寸之二寸半，见《气府论》王注，乃本经穴，《发挥》漏之。

上贯膈，止**会于巅**。《甲乙》注：一云其支者，从小腹与太阴少阳，结于腰踝夹脊下第三第四骨孔中。滑氏云：目内连，深处为目系，颅颡咽颡也。自期门上贯膈，行食窦之外，大包之里，散布胁肋，上云门、渊腋之间，人迎之外，循喉咙之后，上入颅颡，行大迎、地仓、四白、阳白之外，连目系，上出额，行临泣之里，与督脉相会于巅顶之百会也。志云：颅颡，腭上窍也。循喉咙之后，上入颅颡，连目系。是颅颡在会厌之上，上腭与鼻相通之窍是也。故曰颅颡不开，则洞涕不收，分气失也。分气者，口鼻两分之气。简案：颅颡，得志聪注而始明矣。义更详于《忧恚无言篇》注。

其支者止**环唇内**。滑氏云：前此连目系上出额，此支从目系下行任脉之外，本经之里，下颊里交环于口唇之内。

其支者止**注肺**。滑氏云：此交经之支，从期门属肝处别贯膈，行食窦之外，本经之里，上注肺中，下行至中焦，挟中脘之分，以交于手太阴也。张云：尽十二经之一周，终而复始也。

腰痛。马云：肝与肾通，则脊筋之脉通于肝。张云：足厥阴支别者，与太阴少阳之脉，同结于腰踝下中髎、下髎之间，故为腰痛。《刺腰痛篇》曰：厥阴之脉，令人腰痛，腰中如张弓

弩弦。

丈夫瘿瘤，妇人少腹肿。张云：足厥阴气逆则为睾肿卒疝，妇人少腹肿，即疝病也。汪云：脉抵少腹，妇人亦有疝，但不名疝而名瘕。

面尘脱色。马云：胆病面有微尘，肝为之里，主病同。

胸满止闭癃。张云：本经上行者，挟胃贯鬲，下行者，过阴器抵小腹，故为此诸病。志云：肝气厥逆，不能行散谷精，故胸满呕逆也。肝主疏泄，肝气虚则飧泄、遗溺，实则闭癃、狐疝，随经脉昼夜出入之疝也。《铜人》注云：狐夜不得尿，日出方得，人之所病，与狐同候，故曰狐疝。简案：《铜人》注，本于《四时刺逆从论》，杨上善注非是。遗溺，《甲乙》作遗精。

手太阴气绝。此下六节，与《难经·二十四难》文皆大同小异。滑注云：肺者气之本，其华在毛，其充在皮，肺绝则皮毛焦而津液去，皮节伤，以诸液皆会于节也。王文洁云：津液者，赖肺气运用而滋皮节毛者也。《难经》"爪枯"作"皮枯"。《甲乙》作"皮毛焦则津液去，津液去则皮节着，皮节着则爪枯毛折"。

手少阴气绝。滑注云：心之合脉也，其荣色也。其华在面，其充在血脉。心绝则脉不通，血不流，色泽去也。《甲乙》"髦"作"发"。《说文》：髦，发也。《释名》云：髦，冒也。覆冒头颈也。

足太阴气绝。《甲乙》"肌肉"作"口唇"，"唇舌"作"口唇"，无"舌萎"二字。《难经》同。滑注云：脾，其华在唇四白，其充在肌。脾绝则肉满唇反也。肉满谓肌肉不滑泽而紧急胗腠也。张云：萎，音威，色蔫枯也。

足少阴气绝。《难经》"濡"作"温"，下同。"不能着"下有"骨"字，《甲乙》亦有"骨"字。"垢"作"枯"。杨注云：肾主内荣骨髓，故云伏行而温骨髓也。却，结缩也。谓齿龈之肉结缩，而齿渐长而枯燥也。滑注云：肾其荣在发，其充在骨。

足厥阴气绝。筋绝，《难经》作筋缩，《甲乙》作筋弛，据下文"卵缩"，《难经》似是。阴气，《难经》作阴器。诸注并从之。《素问·诊要经终论》王注引本篇亦作阴器，知今本误耳。滑注云：肝者筋之合。其华在爪，其充在筋。筋者聚于阴器，而络于舌本。肝绝则筋缩引卵与舌也。王充《论衡》云：甲乙病者，生死之期，当在庚申。

五阴气俱绝止一日半死矣。张云：五脏之精，皆上注于目，故五阴气绝，则目转而运，志先死矣。盖志藏于肾，阴之神也。真阴已竭，死在周日间耳。今有病剧而忽尔目无所见者，正阴气竭绝之候。

六阳气绝止旦死。"绝汗乃出"下，《甲乙》有"大如贯珠，转出不流，则气先死矣"十三字，"旦死"下有"此十二经之败也"七字。张云：汗本阴精，固于阳气。阳气绝则阴阳相离，而腠理不闭，脱汗乃出，其死在顷刻间也。

黄帝曰。诸本无此三字，唯张本有，当删。

足太阴。《甲乙》"阴"下有"脉"字。张云：足太阴当作手太阴经。脉深而直行，故手足十二经脉，皆伏行分肉之间，不可得见。其有见者，惟手太阴一经，过于手外踝之上，因其骨露皮浅，故不能隐。下文云：经脉者常不可见也。其虚实也，以气口知之。正谓此耳，此外诸脉，凡浮露于外而可见者，皆络脉也。分肉，言肉中之分理也。马云：脾经之脉，过于外踝之上，与胃脉相通，无所隐焉故耳。简案：今从张注。

六经络止上合肘中。张云：此举手络之最大者，以明视络之法也。手足各有六经，而手六经之络，则惟阳明少阳之络为最大。手阳明之络名偏历，在腕后三寸上侧间，别走太阴。手少阳之络名外关，在臂表腕后二寸两筋间，斜行向内，历阳明、太阴，别走厥阴二络之下行者。阳明出合谷之次，分络于大食二指，少阳出阳池之次，散络于中名小三指，故起于五指间其上行者，总合于肘中内廉、厥阴、曲泽之次。凡人手背之露筋者，皆显然可察，俗谓之青筋，此本非筋非脉，即畜血之大络也。凡浮络之在外者，皆可推此而知耳。

饮酒者止经脉大盛。《甲乙》"盛"下有"也"字。张云：卫气者，水谷之悍气也。其气

慓疾滑利，不入于经。酒亦水谷之悍气，其慓疾之性亦然，故饮酒者，必随卫气，先达皮肤，先充络脉。络脉先盛，则卫气已平。而后营气满，经脉乃盛矣。平，犹潮平也。即盛满之谓。愚按：脉有经络，经在内，络有外。气有营卫，营在内，卫在外。今饮酒者，其气自内达外，似宜先经而后络。兹乃先络而后经者何也？盖营气者，犹源泉者之混混，循行地中，周流不息者也，故曰营行脉中。卫气者，犹雨雾之郁蒸，透彻上下，遍及万物者也，故曰卫行脉外。是以雨雾之出于地，必先入百川而后归河海。卫气之出胃，必先充络脉而后达诸经，故《经水篇》以十二经分配十二水，然则经即大地之江河，络犹原野之百川也。此经络营卫之辨。

脉之卒然止**脉之动也**。志云：假邪以分别经脉，与络脉各别。如十二经脉之卒然盛者，皆邪气居于脉中也。本末者，谓十二经脉之有本标也。如留于脉而不动则热，不留于脉则脉不坚，而外陷于肤空矣。此十二经脉之流行出入，不与络脉大络之众同也，是以知何脉之动也。简案：马张以邪气为酒邪之气，不允。

气口。张云：气口者，手太阴肺经也。肺朝百脉，气口为脉之大会。凡十二经脉，深不可见，而其虚实，惟于气口可知之，因其无所隐也。若其他浮露在外而可见者，皆络脉而非经也。

诸络脉止**皆见于外**。张云：大节，大关节也。绝道，间道也。凡经脉所行，必由溪谷、大节之间，络脉所行，乃不经大节，而于经脉不到之处，出入联络，以为流通之用。然络有大小，大者曰大络，小者曰孙络。大络犹木之干，行有出入。孙络犹木之枝，散于肤腠，故其会皆见于外。志云：绝道者，别道也。

故诸刺络脉者止**发为痹也**。张云：凡刺络脉者，必刺其结上，此以血之所聚，其结粗突倍常，是为结上，即当刺处也。若血聚已甚，虽无结络，亦必急取之，以去其邪血，否则发为痹痛之病。今西北之俗，但遇风寒痛痹等疾，即以绳带紧束上臂，令手肘青筋胀突，乃用磁锋于肘中曲泽穴，次合络结上，砭取其血，谓之放寒，即此节之遗法，勿谓其无所据也。

凡诊络脉止**少气也**。手鱼之下，《甲乙》有"际"字。留久痹，作"久留痹"。张云：诊，视也。此诊络脉之色，可以察病。而手鱼之络，尤为显浅易见也。寒则气血凝涩，凝涩则青黑，故青则寒且痛。热则气血淖泽，淖泽则黄赤，故赤则有热。手鱼者，大指本节间之丰肉也。鱼虽手太阴之部，而胃气至于手太阴，故可以候胃气。五色之病，惟黑为甚。其暴黑者，以痹之留久而致也。其赤黑青色不常者，寒热气之往来也。其青而短者，青为阴胜，短为阳不足，故为少气也。简案：《汉·艺文志》师古注云：诊，视验。谓视其脉及色候也。

其小而短者止**急坐之也**。楼马志："小"作"青"。张云：视其络脉之小而短者，气少故也，不可刺之。虚甚而泻其气，重虚必致昏闷，甚则运仆暴脱，不能出言。急扶坐之，使得气转，以渐而苏。若偃卧则气滞，恐致不救也。简案：此即后世所谓针晕也。《金针赋》云：其或晕针者，神气虚也。以针补之，以袖掩之。口鼻气回，热汤与之。略停少顷，依前再施。诸注不及之者何？

手太阳之别止**散入于鱼际**。马云：此下十二节，详言十二络穴，而此先以肺经言之也。夫不曰络而曰别者，以此穴由本经而别走邻经也。手太阴肺经之别穴，名曰列缺。去腕侧上一寸半。起于腕上分肉之间，并本经太阴之经，入手阳明大肠经，以直入掌中，而散入于鱼际。张云：人或有寸关尺三部脉不见，自列缺至阳溪见者，俗谓之反关脉。此经脉虚而络脉满，《千金翼》谓阳脉逆，反大于气口三倍者是也。

其病甚止**别走阳明也**。"甚"，诸本作"实"。依下节文例，当改作"实"。《甲乙》"锐"下有"骨"字，"半寸"作"一寸"。马云：欠，呿同。去腕"半寸"，当作"寸半"。张云：掌后高骨为手锐骨。欠呿，张口伸腰也。《通俗文》曰：体倦则伸，志倦则呿也。治此者取列缺，谓实可泻之，虚可补之，后诸经皆准此。半寸当作寸半，此太阴之络，别走阳明，而阳明之络曰偏历，亦入太阴，以其相为表里，故互为注络以相通也，

他经皆然。简案:《正脉》本音注:欭,音去。开口也。《藏经音义》引《桂苑珠丛》云:引气而张口曰欠欭。

手少阴之别止属目系。马云:去腕一寸半,其"半"字衍,观下掌后一寸可见。此言心经之络穴也。通里穴为络,去腕一寸,别而上行,循本经入于心中,系舌本,属目系。

支膈。马云:膈间若有所支而不畅也。

手心主之别止络心系。马云:此言心包络经之络穴也。夫手厥阴心包络经,而谓之手心主者,以其代心经以行事也。本经《邪客篇》云: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络。包络者,心主之脉也,皆如手少阴心主之脉行也。其别名曰内关,去手腕上兼二寸之两筋间,循本经以上,系于心包络,如心系间邪气盛而实,则心必痛。简案:张本心系下句,据前后文例,张注为是。

头强。《甲乙》作"烦心"。张云:此经系心包络心系。又出耳后,合少阳完骨之下,故邪实则心痛,虚则头强不利也。志云:此不曰别走少阳,或简脱也。

手太阳之别止络肩髃。马云:此言小肠经之络穴也。支正,上手腕外廉五寸,内注于手少阴心经,以心于小肠为表里也。

节弛肘废。《甲乙》"节"作"筋"。张云:脉络壅滞,而节弛肘废。志云:手太阳小肠主液,实则津液留滞,不能淖泽与骨,是以节弛肘废。

疣。马云:《海篇》释为赘。盖赘留之类。张云:疣,音尤。赘也。瘤也。简案:疣,与瘤自别。《巢源·疣目候》云:疣目者,人手足边忽生如豆,粗强于肉。楼氏《纲目》云:疣,俗称鸡眼子。《藏经音义》:肬,疣同。埤苍云:皮上结也。庄子云:附赘悬疣,或作黈。今俗谓之侯。志云:即皴瘂之类,误也。

如指痂疥。马云:小者为指间痂疥之类。张同。简案:此谓疣之多生,如指间痂疥之状,马张以为痂疥,误也。

手阳明之别止合于宗脉。马云:此言大肠经之络穴也。偏历,去手腕后三寸,别走入于手太阴肺经。其支别者,上循臂之温溜、下廉、上廉、三里、曲池,以乘肩髃。上曲颊,入上齿缝中。又其支别者,入耳合于宗脉。玩名节皆腑合于脏,脏合于腑则此宗脉宜是肺经之大脉,犹言大气为宗气也。本经《口问篇》有云:目者,宗脉之所聚。张云:按本经筋脉皆无入耳上目之文,惟此别络有之。宗脉者,脉聚于耳目之间者也。"偏齿"之"偏",马本作"遍"。志同。简案:此盖谓本经偏止于曲颊之处,而非言遍循上下齿也。马本恐非。

齲聋。《甲乙》作"齲齿耳聋"。《说文》:齲,齿蠹也。

痹隔。马云:为内痹,为隔塞不便。志云:痹闭阻隔也。

取之所别也。尚绅云:谓遍齿入耳之别络,非偏历也。十二络皆同。

手少阳之别止合心主。马云:此言三焦经之络穴也。外关去手腕外廉二寸,外绕于臂,注于胸中,以合手厥阴心主之脉,以三焦与心包络为表里也。

足太阳之别止别走少阴。马云:此言膀胱经之络穴也。飞扬,去足外踝上七寸,别走少阴肾经,以膀胱与肾为表里也。

鼽窒。《甲乙》作"窒鼻"。张云:鼽,鼻塞也。此经起于目内眦,络脑行头背,故其为病如此。

足少阳之别止下络足跗。马云:此言胆经之络穴也。光明穴,去外踝上五寸,别走足厥阴肝经,以胆与肝为表里也。下络足之跗面,即侠溪、地五会、临泣等处也。

足阳明之别止下络喉嗌。马云:此言胃经之经穴也。丰隆,去外踝上八寸,别走足太阴脾经,以胃与脾为表里也。循胫骨外廉之上下巨虚等穴,上至头项而络之,以合于诸经之气。盖胃为五脏六腑之大海也。其头项之下,则络于喉嗌。张云:喉嗌、缺盆,为诸经之孔道,故合诸经之气,下络喉嗌。

瘁喑。马云:瘁,当作猝。张云:瘁,悴同,病乏也。志作"卒痛"。简案:马注是。

足太阴之别止入络肠胃。马云:此言脾经之络穴也。公孙,去足大指本节后一寸,别走足阳明胃经。以脾与胃为表里也。其别者,入络

于肠胃之中。

足少阴之别止**外贯腰脊**。马云：此言肾经之络穴也。大钟穴，当内踝后绕跟处，别走足太阳膀胱经，以肾与膀胱为表里也。又其别者，并本经脉气之行，以上走于手厥阴心包络经之下，而外则贯于腰脊间。

足厥阴之别止**结于茎**。循胫，《甲乙》作"循经"。马云：此言肝经之络穴也。蠡沟，去内踝上五寸陷中，别走足少阳胆经，以肝与胆为表里也。经于足胫，以上于睾丸，阴丸，俗云阴子。结于茎垂。见《邪客篇》，有茎垂。

挺长。志云：茎，阴茎。乃前之宗筋。挺，即阴茎也。简案：此注似未允。《经筋篇》云：足厥阴伤于寒，则阴缩入。伤于热，则纵挺不收。治法详见《医学纲目》盖此指睾丸而言。

任脉之别止**取之所别也**。志云：按任脉起于中极之下，以上毛际，循腹里，上关元，至咽喉，上颐循面入目。所谓尾翳者，即鸠尾之上。盖任脉之别络，出于下极并经而上，复下于鸠尾，以散于腹络。气实则肠皮急，虚则痒搔，当取之所别络也。简案：《甲乙》云：鸠尾，一名尾翳，一名髑骸。在臆前蔽骨。下五分任脉之别。由此亏之，尾翳即蔽骨下五分，任脉之别。由此考之，尾翳即蔽骨，犹髑骸即蔽骨。而又为鸠尾，一名也。张改屏翳为会阴穴，非也。

督脉之别止**人贯膂**。马云：此言督脉经之有络穴也。长强，脊骶骨端。挟膂上项，散于头上，下则当于肩脾之左右。其别者，则走于足太阳膀胱经，以入贯于膂筋之间。

高摇之。《甲乙》注云："高"以下九字，《九墟》无。张云：头重高摇之谓，力弱不胜而颤掉也。

脾之大络止**百节尽皆纵**。张云：脾之大络，名大包。在渊腋下三寸，布胸胁，出九肋间，总统阴阳诸络，由脾灌溉五脏者也，故其为病如此。

此脉若罗络之血者，皆取之脾之大络脉也。马云：此脉若罗纹之络，其络中必有血，皆当取此穴以治之耳。张云：罗络之血者，言此大络，包罗诸络之血，故皆取脾之大络以去之。大络，即大包也。简案：据马注，罗字下句为是。

凡此十五络止**络脉异所别也**。张云：十二经共十二络，而外有任督之络，及脾之大络，是为十五络也。凡人之十二经脉，伏行分肉之间，深不可见。其脉之浮而可见者，皆络脉也。然又必邪气盛者，脉乃壅盛，故实则必见。正气虚者，脉乃陷下，而视之不见矣。故当求上下诸穴，以相印证而察之。何也？盖以人经有肥瘦长短之不同，络脉亦异其所别，故不可执一而求也。愚按：本篇足太阴之别，脉曰公孙，而复有脾之大络，脉曰大包。足阳明之别，名曰丰隆。而《平人气象论》。复有胃之大络，名曰虚里。然则诸经之络惟一。而脾胃之络各二。盖以脾胃为脏腑之本。而十二经皆以受气者也。马云：按此篇以督之长强，任之尾翳，为十五络。《难经》以阳跷阴跷之络为十五络，殊不知督脉所以统诸阳，任脉所以统诸阴，还以《灵枢》为的也。

灵枢识 卷三

日本 丹波元简廉夫著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

经别篇第十一

诸本无“篇”字，当删。

五位。志云：五方之定位。

六律建阴阳诸经。《甲乙》“建”作“主持”二字。志云：建立六阴六阳，以合诸经。

十二辰十二节。《周礼》哲簇氏十有二辰注：辰，谓从子至亥。《左传》成王九年浹辰之间注：浹辰，十二日也。《邪客篇》云：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茎垂以应之。又云：岁有十二月，人有十二节。又《生气通天论》：五脏十二节。

十二经水。详于《经水篇》。

十二时。顾炎武《日知录》云：古无所谓时。凡言时，若尧典之四时。左氏传之三时，桓公六年，三时不害。皆谓春夏秋冬也。自汉以下，历法渐密，于是以一日分为十二时。盖不知始于何人，而至今遵用不废。

离合出入奈何。张云：十二经脉已具前《经脉篇》，但其上下离合，内外出入之道，犹有未备，故此复明其详。然《经脉篇》以首尾循环言，故上下起止有别，此以离合言，故但从四末始。虽此略彼详，然义有不同，所当参阅。

粗之所过上之所息也。张云：过，犹经过，谓忽略不察也。息，如止息，谓必所留心也。

足太阳之正止皆为正也。张云：此膀胱与肾为表里，故其经脉相为一合也。足太阳之正，入腘中，与少阴合而上行。其别一道下尻五寸，当承扶之次，上入肛门，内行腹中，属于膀胱，散于肾，循膂当心入散，上出于项，而复属于本经太阳。此内外同为一经也。足少阴之正，自腘中合于太阳，内行上至肾，当十四椎旁肾俞之次，出属带脉。其直者上系舌本，复出于项，合于太阳，是为六合之一也。然有表必有里，有阳必有阴，故诸阳之正，必成于诸阴之别。此皆正脉相为离合，非旁通交会之谓也。余仿此。志云：正者，谓经脉之外，别有正经，非支络也。盖从经而别行，复属于太阳之经脉，故名。经别，谓经脉之别经也。马氏以正为正经，宜与《经脉篇》之直行者相合。别者为络，宜与《经脉篇》之其支者其别者相合。噫！经脉血气之生始出入，头绪纷纭，不易疏也。《甲乙》无“成以”以下九字。注云：《九墟》曰：或以诸阴之别者，皆为正也。

足少阳之正止此为二合也。张云：此胆肝二经为表里，经脉相为一合也。足少阳绕髀阳入毛际，与足厥阴合。其内行而别者，乃自季胁入胸属胆，散之上肝，由肝之上系贯心，上挟咽，自颐颔中《图翼》云：颔中为颐。颔，腮下也。虎头燕颔义即此。出，散于面上，系目系，复合少阳本经于目外眦，瞳子髎也。足厥阴之正，别足跗内行，上至阴毛之际，合于足少阳，与别者俱行，上布胁肋，是为六合之二也。简案：“肝上”之“上”，衍。

足阳明之正止此为三合也。《甲乙》“太阴之正”下有“则别”二字，“结”作“络”，“舌中”作“舌本”。额颇，《正脉》、《道藏》熊本、张本并作“颏颇”。马本、志本作“额颅”。张云：此胃脾二经表里相为一合也。足阳明上至髀关，其内行者，由气街入腹里属于胃，散于脾，上通于心，循咽出于口，上颏颇入承泣之次，系目系，为目下纲，以合阳明本经也。足太阴之正，上股内，合于足阳明，与别者俱行，上咽贯舌，

是为六合之三也。

手太阳之正止**此为四合也**。张云：此小肠与心表里，经脉相为一合也。指地者，地属阴，居天之内。手太阳内行之脉，别于肩解，入腋走心，系于小肠，皆自上而下，自外而内，故曰指地。《经脉篇》言交肩上入缺盆络心，此言别于肩解，入腋走心，盖前后皆有入心之脉。手少阴之正，自腋下三寸足少阳渊腋之次，行两筋之间，内属于心，与手太阳入腋走心者合，乃上行挟于咽，出于面，合于目内眦，是当与足太阳睛明相会矣。此六合之四也。

手少阳之正止**此为五合也**。张云：此三焦心主表里经脉相为一合也。指天者，天属阳，连于地之外。手少阳之正，上别于巅，入缺盆，下走三焦，散于胸中，包罗脏腑之外，故曰指天。手厥阴之正，其别面内行者，与少阴之脉同自腋下三寸足少阳渊腋之次，入胸中，属于三焦，乃出循喉咙，行耳后，合手足少阳于完骨之下，此六合之五也。志云：少阳，初阳也。从阳而生，自下而上，故曰指天。曰指地者，谓手合于足也。曰指天者，谓足合于手也。盖分手足于二经，则为六合。论阴阳之气，止三合矣。简案：别下渊液三寸。马云：别于腋下之天池穴。考《本输篇》云：腋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马似是。

手阳明之正止**此六合也**。《道藏》、马志本"大肠"作"太阳"，误也。张云：此大肠与肺为表里，经脉相为一合也。手阳明之正，循胸前膺乳之间，其内行者别于肩髃，入柱骨，由缺盆下走大肠，属于肺。其上者，循喉咙，复出缺盆，而合于阳明本经也。手太阳之正，其内行者，自天府别入渊腋，出手少阴心经之前，入内走肺，散之大肠。其上行者，出缺盆，循喉咙，复合于手阳明经。以上共十二经，是为六合也。

经水篇第十二

马云：内论十二经脉，合于十二经水，故名篇。简案：《管子·水地篇》云：水者，地之血气，如筋脉之流通者也。郦道元《水经注》引《经脉志》，盖其书志经水之流通者。

夫经水者止**可得闻乎**？张云：经水者，受水而行于地也。人之五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受水谷，化其精微之气，而布扬于内外者也。经脉犹江河也，血犹水也。江河受水而经营于天下，经脉受血而运行于周身。合经水之道以施治，则其源流远近，固自不同，而刺之浅深，灸之壮数，亦当有所辨也。

八尺之士。简案：《周礼·考工记》：人长八尺。又《淮南·天文训》：人修八尺。而《周礼》卿大夫国中七尺，以及七十七尺谓二十。又《淮南·修务训》：吾生也，有七尺之形。则与《考工记》、《天文训》异。《荀子》：曷足以美七尺之躯哉？又《家语》：六七尺之体。今据本经《骨度篇》，人长其实七尺五寸，而泛言其修，或云七尺，或云八尺，举其大概耳。

其死可解剖而视之。简案：《汉书·王莽传》云：翟义党王孙庆捕得莽使，大医尚方与巧屠共刳剥之，量度五脏，以竹筵导其脉，知所络，始云可以治病。宋杨介存真图，殴希范五脏图，盖其遗也。而与本节之旨符矣。

其脏之坚脆止**其常有合乎**。张云：如脏之坚脆，则见于《本脏篇》。腑之大小，谷之多少，则见于《平人绝谷篇》。脉之长短，则见于《脉度篇》。血之清浊，则见于《根结篇》。十二经血气多少，各有大数，则见于《血气形志》等篇。此其针灸浅深多寡，故各有所宜如下文也。《甲乙》"大数"作"定数"。

足太阳外合于清水。张云：此下以经脉配经水。盖欲因其象，以辨血气之盛衰也。马云：按古今舆地图。清水，遗籍无之。黄河合淮处，谓之清河。今有清河，悬疑是清水也。张云：按清水即大小清河。《舆地图志》曰：大清河即济水之故道，自兖州府东北流，出长清等县，由利津等界入海。小清河一名滦水，源发济南府趵突泉，经章丘受漯河之水，由新城入海。《禹贡》曰：浮于济漯达于河者，必此河也。今俱属山东省济南府。简案：今考《水经》无清水，王冰注《离合真邪论》引本节作泾水，盖古本

有如此者，《书·禹贡》：泾属渭汭。《诗·谷风》：泾以渭浊。

通水道焉。志云：肺属天而主气，膀胱为津液之府，受气化而出。六腑皆浊，而膀胱之水独清，故足太阳外合于清水，内属于膀胱，而通水道焉。

足少阳外合于渭水。张云：足少阳经内属于胆，常少血多气，故外合于渭水。按《地志》：渭水出陇西郡渭源县西南鸟鼠山，至同州入河，今俱隶陕西省。渭源属临洮府，同州属西安府也。志云：渭水独清，诸阳皆浊，而胆为中精之府，独受其清，故足少阳外合于渭水，内属于胆。简案：张注义未允当。志云：渭水独清，与古说乖矣。以渭合胆，必有别所据，今不可得而考也。下节诸水，亦多不可解者。

足阳明外合于海水。张云：足阳明经内属于胃，常多气多血，为五脏六腑之海，故外合于海水。按海包地外，地在海中。海水周流，实一而已。今云四海者，以东西南北而分言之也。故东曰渤海，南曰涨海，西曰青海，北曰瀚海。

足太阴外合于湖水。志云：湖水有五湖，即洞庭、彭泽、震泽之类。脾位中央，而灌溉于四旁，故足太阴外合于湖水，而内属于脾。又云：土数五，故合五湖。张云：五湖皆在东南。《周礼·职方氏》：杨州泽薮曰具区。简案：湖水与五湖各异。《水经注》：湖水出桃林塞之夸父山。又五湖谓长塘湖、太湖、射黄湖、上湖、滆湖。

足少阴外合于汝水。张云：足少阴经内属于肾，常少血多气，故外合于汝水。按汝水源出汝州天息山，出西平、上蔡、汝阳等县入淮，今属河南省汝宁村。

足厥阴外合于浘水。志云：浘水出于青州之临淄，而西入于淮。天下之水，皆从东去。浘水自东而来，故应足厥阴东方之肝木。简案：浘，史音弥善切，张音免，志音成，《广韵》食陵切。又泯、湎二音，《集韵》神陵切，音绳。

手太阳外合淮水。"合"下诸本有"于"字，当补。张云：手太阳经内属小肠，常多血少气，故外合于淮水。按淮水出唐州桐柏山，绕徐扬之界，东入于海，今属河南省南阳府，改名唐县。

水道出焉。简案：膀胱通水道，而小肠受盛胃之水液，而济泌于膀胱，故二府特言及之。

手少阳外合于漯水。张云：手少阳经内属三焦，常少血多气，故外合于漯水。按渭水源出章丘长白山，入小清河归海，今属山东省济南府。漯，音磊，又太合切。

手阳明外合于江水。张云：手阳明经内属大肠，常多血多气，故外合于江水。按江源出西蜀之岷山，今属四川省成都府茂州，其长万里，至吴地入海，此即所以限南北也。

手太阴外合于河水。张云：手太阴经内属于肺，常多气少血。肺为脏腑之盖，其经最高而朝百脉，故外合于河水。按河有两源，一出葱岭，一出于阗，合流东注满昌海，潜行地中，南出积石，以入中国。一说黄河源出星宿海，在中国西南直四川马湖府之正西三千余里，云南丽江府之西北一千五百余里，合诸流自西而东，行二十日至昆仑，绕昆仑之西南，折而东北，又折而西北，又转而东北，又行二十余日，历云中九原至大宁，始入中国，是为四渎之宗。

手少阴外合于济水。中张云：手少阴经内属于心，常少血多气，故外合于济水。按江源初发王屋山下曰沇水，既见而伏，复出为济，济截河而流不混其清，故又曰清。济流虽微而独尊，故居四渎之一。今属河南省怀庆府济源县。

手心主外合于漳水。张云：手厥阴经内属心主，常多血少气，故外合于漳水。按漳水有二，一出上党沾县大黾谷曰清漳，一出上党长子县发鸠山曰浊漳，皆入于河，今俱隶山西省沾县，即乐平县，属太原府。长子县属潞安府。

凡此五脏六腑止腰以下为地。张云：夫经水者，河海行于外，而源泉出于地。经脉者，脉络行于表，而脏腑主于中，故内外相贯，如环无端也。然经水经脉，各有阴阳之分。如天以轻清在上，故天为阳。地以重浊在下，故地为阴。《六微旨大论》曰：天枢之上，天气主之。天枢之下，地气主之。人身应天地，故腰以上为天属阳，腰以下为地属阴，而经脉脏腑之应

于经水者亦然。

故海以北止此一隅之阴阳也。“阳中之太阳”《甲乙》作“阳中之阳”，“一隅”作“一州”。张云：如海合于胃，湖合于脾，脾胃居于中州，腰之分也。海以北者为阴，就胃府言，自胃而下则小肠，胆与膀胱皆属腑，居胃之北而为阴也。湖以北者为阴中之阴，就脾脏言，自脾而下，则肝肾皆属脏，居脾之北，而为阴中之阴也。腰以上者如漳，合于心主，心主之上，惟心与肺，故漳以南者为阳也。河合于肺，肺之下亦惟心与心主，故河以北至漳者，为阳中之阴也。凡此皆以上南下北，言阴阳耳。然更有其阳者，则脏腑之外为三焦，三焦之外为皮毛。《本脏篇》曰：肺合大肠，大肠者皮其应。今三焦合于漯水，大肠合于江水，故曰漯以南至江者，为阳中之太阳也，此天地人相合之道。天地至广，而兹所言合者，特举中国之水耳，故曰此一隅之阴阳也。所以人与天地相参也。简案：自海以北者，至河以北至漳者，则以上南下北言阴阳，其义自明矣。惟至漯以南至江者，则以三焦大肠为阳中之太阳，其义未详。张注似牵强。志云河以北至漳者，谓从上焦而后行于背也。漯以南至江者，谓从中焦而前行于腹也。此以人之面南而背北也。此说亦难据。

足阳明刺止留二呼。《甲乙》“阳明”下有“多血气”三字，“太阳”下有“多血气刺”四字，“少阳”下有“少血气刺”四字，“太阴”下有“多血少气刺”五字，“少阴”下有“少血多气刺”五字，“厥阴”下有“多血少气刺”五字。张云：此足六经之刺度也。出气曰呼，入气曰吸，曰十呼七呼之类，则吸在其中矣，盖一呼即一息也。但刺有补泻之异，呼吸有先后之分，故凡用泻者，必候病者之吸而入针，再吸转针，候呼出针。凡用补者。必因其呼而入针，再呼转针，俟吸出针。故《针赋》曰：补者先呼后吸，泻者先吸后呼，正此义也。后世令病人咳嗽以代呼，收气以代吸，气有出入，亦与呼吸相同耳。

皆无过二分。张云：手之六经，皆在于上，肌肉薄而溪谷浅，故刺不宜深。经脉短而气易泄，故留不宜久。

肥瘦。《终结篇》云：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齐，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齐。

撩之。《甲乙》作“料之”。史音云：一本作“以意料之”。马云：撩，料同。张云：撩音辽，又上去二声。通俗文理乱谓之撩理。简案：《说文》：撩，理也。《玉篇》：料，理也。知是二字音义并同。

灸之亦然止脱气。张云：刺有浅深迟速之度，灸有壮数大小之度，刺有补泻，灸亦有补泻。凡以火补者，毋吹其火。以火泻者，疾吹其火。血实气壅，病深肉厚者宜泻。阳衰气怯，元虚体弱者宜补。背腹股髀，道远势缓者，宜大而多。头面臂膺，羸弱幼小者，宜小而少。此其大法也。设不知此，而灸过其度，非惟无益，反以害之，是恶火也。故灸失其宜，则骨枯脉涩。刺失其宜，则脱泄元气，均致人之夭殃矣。

胭之大小。《甲乙》“胭”作“胭”，是。

可为度量乎？马云：度、量俱去声。

若夫度之人。《甲乙》“夫”作“失”，是。与中度相反，文脉贯穿。

痟瘦。张云：痟，通作消。

切循扪按。简案：切谓诊寸口，循谓循尺肤。盖经脉之大小，肤之厚薄，当寸尺度之。如肉之坚脆，胭之大小，非一一扪按，不能知之，故举此四字以见其义。

因适而为之真也。张云：因其情，适其宜，必出于心，应于手，斯得病治之真诀矣。志云：适，从也。真，正也。是谓适其中，而为度之正也。简案：真，犹知毒药为真之真，言因其各所适而为治法之真也。

经筋篇第十三

马云：各经皆有筋，而筋又有病，及各有治法，故名篇。张云：凡十二经筋所起所行之次，与十二经脉多相合。其中有小异者，乃其支别，亦互相发明耳。独足之三阴，则始同而终不同也。所当并考。愚按：十二经脉之外，而复有所谓经筋者何也？盖经脉营行表里，故出

入脏腑，以次相传。经筋联缀百骸，故维络周身，各有定位。虽经筋所行之部，多与经脉相同，然其所结所盛之处，则惟四肢溪谷之间为最，以筋会于节也。筋属木，其华在爪，故十二经筋皆起于四肢指爪之间，而后盛于辅骨，结于肘腕，系于膝关，联于肌肉，上与颈项，终于头面，此人身经筋之大略也。筋有刚柔，刚者所以束骨，柔者所以相维，亦犹经之有略，纲之有纪，故手足项背直行附骨之筋皆坚大，而胸腹头面支别横络之筋皆柔细也。但手足十二经之筋，又各有不同者，如手足三阳行于外，其筋多刚。手足三阴行于内，其筋多柔。而足三阴阳明之筋，皆聚于阴器，故曰前阴者，宗筋之所聚，此又筋之大会也。然一身之筋，又皆肝之所生，故惟足厥阴之筋络诸筋，而肝曰罢极之本，此经脉经筋之所以异也。

起于足小指。张云：即足太阳经脉所止之处，至阴穴次也。

邪上。《甲乙》"邪"作"斜"。马云：邪，斜同。

结于踵上循跟。张云：踵，即足跟之突出者；跟，即踵上之硬筋处也；乃仆参、申脉之分。

其别者止与腘中并。张云：此即大筋之旁出者，别为柔软短筋，亦犹木之有枝也。后凡言别者支者，皆仿此。此支自外踝别行，由足腨肚之下尖处，行少阳之后，结于腨之外侧络穴、飞阳之分，乃上腘内廉合大筋委中而一之也。

上挟脊上项。张云：夹脊背分左右，上项会于督脉之陶道、大椎，此皆附脊之刚筋也。

为目上网，下结于頄。张云：网，网维也。所以约束目睫，司开阖者也。目下曰頄，即颧也。志云：网，当作纲。简案：上网，盖谓睫上细筋，网罗目窠者。頄，《甲乙》作骬，下同。

小指支跟肿痛。简案：支字诸家不释，盖支、枝通，谓小指枝梧于跟而肿痛。下文支缺盆小指次指支，并同。

纽痛。《说文》：纽，系也。《楚辞》注：结束也。

燔针劫刺。张云：燔针，烧针也。劫刺，因火气而劫散寒邪也。

以知为数。《方言》云：南楚病愈者谓之差，或谓之间，或谓之知。知，通语也。

以痛为输。马云：其所取之俞穴，即痛处是也。俗云天应穴者。

名曰仲春痹。张云：足太阳之经，应二月之气也。此与《阴阳系日月篇》义同，但彼以左足右足分十二经，以主十二月，此以手六经足六经分主十二月，盖以辨阴阳盛衰之义也。志云：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病在阴者名曰痹，痹者血气留闭而为痛也。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阳，故为仲春之痹。盖手足阴阳之筋，应天之四时，岁之十二月，故其为病亦应时而生，非由外感也。

足少阳之筋止结于膝外廉。张云：小指次指即第四指窍阴之次也。外踝、丘墟之次，胫外廉外丘、阳交之次，膝外廉阳陵泉、阳关之次，此皆刚筋也。

其支者止结于尻。张云：此支自外辅骨上走于髀，分为二歧，前结于阳明之伏兔，后结于督脉之尻，至此刚柔相制，所以联臀膝而运枢机也。

上乘肷季胁。张云：季胁下两旁软处曰肷。《五音篇》曰：少也。盖其处少骨之义。

支者止为外维。张云：此支者从颧上斜趋，结于目外眦，而为目之外维。凡人能左右盼视者，正以此筋为之伸缩也。

颈维筋急。马云：颈维之筋皆急。张云：维者牵系之谓。志云：维筋左右之交维也。简案：张注误。

从左之右止命曰维筋相交。张云：从左之右，则右目不开者，是右病由左也。然则左目不开者，病由于右可知矣。角，额角也。并跷脉而行者，阴跷阳跷，阴阳相交，阳入阴，阴出阳，交于目锐眦，故左络于右，伤左角之筋而右足不用，则其从右之左者亦然，盖筋之维络相交如此也。

孟春痹。志云：寅者，正月之生阳也，主左足之少阳，故为孟春之痹。

起于中三指。马云：盖厉兑穴起于次指，而

其筋则自次指以连三指。张云：即足之中指，厉兑之旁也。

循骭结于尻。尻字，《道脏》、《正脉》熊、马、志本并缺。马一本作缺盆。案：此因小注有缺字，下一盆字者不可从。《甲乙》、楼氏《纲目》并作膝，张仍之，为是。张云：骭，足胫骨也。其直者自跗循骭，结于膝下外廉三里之次。

聚于阴器。张云：上行聚于阴器，阴阳总宗筋之会，会于气街，而阳明为之长也。

大阳为目上网，阳明为目下网。张云：太阳细筋散于目上，故为目上网。阳明细筋散于目下，故为目下网。《论疾诊尺》云：诊目痛赤脉，从上下者太阳病，从下上者阳明病。

结于耳前。张云：其支者自颐颊间上结耳前，会于足少阳之上关、颔厌，上至头维而终也。

脚跳坚。张云：跳者跳动，坚者坚强也。

卒口僻止故僻。张云：僻，歪斜也。其筋自缺盆上颈颊，挟口上合于太阳。太阳为目上网，阳明为目下网，故凡目之不合不开，口之急纵歪僻者，皆足阳明之筋病，寒则急而热则缓也。志云：盖左筋急则口僻于左，左筋缓则口僻于右也。

治之以马膏止三拊而已。《甲乙》"炭"作"灰"，《纲目》同。"以坐"作"与坐"，并似是。张云：马膏，马脂也。其性味甘平柔润，能养筋治痹，故可以膏其急者。白酒辣桂，性味辛温，能通经络行血脉，故可以涂其缓者。桑之性平，能利关节，除风寒湿痹诸痛，故以桑钩钩之者，钩正其口也。复以生桑火炭，置之地坎之中，高下以坐等者，欲其深浅适中，便于坐而得其暖也。然后以前膏熨其急颊，且饮之美酒，啖之美肉，皆助血舒筋之法也。虽不善饮，亦自强之，三拊而已。言再三拊摩其患处，则病自已矣。简案：李时珍马鬉膏鬉，项上也。发明载本法云：《灵枢》无注本，世多不知此方之妙。窃谓口颊㖞僻，乃风中血脉也。手足阳明之筋，络于口，会太阳之筋，络于目。寒则筋急而僻，热则筋缓而纵，故左中寒，则逼热于右，右中寒，则逼热于左。寒者急而热者缓也，急者皮肤顽痹，营卫凝滞。治法急者缓之，缓者急之，故用马膏之甘平柔缓，以摩其急，以润其痹，以通其血脉。用桂酒之辛热急束，以涂其缓，以和其营卫，以通其经络。桑能治风痹，通节窍也。病在上者酒以行之，甘以助之，故饮美酒啖炙肉云。楼氏《纲目》云：以水调生桑灰于钩柄之坎缝处，连颊涂之，以收其弛。其桑钩柄别线系于肩后，使勿走作也。王子接《古方选注》云：坎，颊间之坎陷也。以桑灰置之坎中，务使高下厚薄相等也。考坎字三说不同，然张注于高下以坐等，似为妥帖。李杲《脾胃论》有清阳汤，治口㖞颊腮急紧，乃为此证设焉，当并考。志云：此治口颊㖞僻之法也。其转筋痿疝诸证，治在燔针劫刺。

治在燔针劫刺。楼氏云："治在燔针"之上，当有"其病转筋"者五字。如足厥阴筋行水清阴气之下所言也。盖燔针但宜施于筋寒转筋之病，其筋热缓纵者，则不宜也。

名曰季春痹。张云：足阳明正盛之经，应三月之气也。志云：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阳明，故为季春之痹。

足太阴之筋止上结于内踝。张云：大指之端内侧，隐白也。循核骨而上，结于内踝，下商丘之次。

其直者络于膝内辅骨。张云：络当作结。此自内踝直上结于膝内。辅骨，阴陵泉之次。简案：有直者必有支者，疑脱之。

循阴股结于髀。张云：股之内侧曰阴股，结于髀，箕门之次也。

下引脐两胁痛。《甲乙》"下"作"上"，是。

孟秋痹。张云：孟秋当作仲秋。此与下文足少阴条谬误，当迭更之。盖足太阴之经，应八月之气也。志云：孟当作仲。酉者八月，主左足之太阴，故为仲秋之痹。

起于小指之下止结于内辅之下。《甲乙》"下"下有"入足心"三字。张云：起小指之下，邪趋足心，又邪趋内侧上然谷，并足太阴商丘之次，走内踝之下，结于跟踵之间，与太阳之筋合，由踵内侧上行结于内辅骨，下阴谷之次。

主痫瘛及痉。张云：痫，癫痫也。瘛，牵

急也。痉，坚强反张，尤甚于瘛者也。足少阴为天一之经，真阴受伤，故为此病。

在外者止不能仰。张云：在外者与太阳之筋合，故不能俯。在内者循脊内挟膂上至项，故不能仰。阳病者即在外者也，阴病者即在内者也。余伯荣云：足少阴之筋与足太阳之筋，上合于颈项，此脏腑阴阳之气交也。病在外在阳者，病太阳之气，故腰反折不能俯。在内在阴者，病少阴之气，故不能仰。如伤寒病，在太阳则有反折之痉强，在少阴则蜷卧矣。简案：小儿痫病，有内钓外钓之别，亦此理也。

熨引饮药。张云：熨引所以舒筋，饮药所以养血。

所纽。所，诸本作折。是也，当改。张云：折纽者，即转筋之甚。发日数，病日甚者，阴亏之极也，故当死不治。志云：纽折者，痫瘛强痉也。如纽发频数而甚者，死不治。

仲秋痹。张云：仲秋，误也。当作孟秋。盖足少阴为生阴之经，应七月之气也。志云：仲当作孟，申者七月之生阴也，主左足之少阴，故为孟秋之痹。

足厥阴之筋止结于内踝之前。张云：大指上三毛际大敦次也。行跗上，与足太阴之筋并行，结于内踝前中封之次。

结于阴器。张云：阴器者，合太阴、厥阴、阳明、少阴之筋，以及冲、任、督之脉，皆聚于此，故曰宗筋。厥阴属肝，肝主筋，故络诸筋而一之，以成健运之用。

治在行水清阴气。《甲乙》"气"作"器"。张云：清，理也。此言当以药治之，在通行水脏而调阴气，盖水则肝之母也。志云：厥阴之木，气本于水，故治在行水，以清厥阴之气。

季秋痹。张云：足厥阴者，阴尽之经也，故应九月之气。志云：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阴。

手太阳之筋止应小指之上。张云：手小指之上外侧，少泽穴也。上行结于手腕外侧，腕骨、阳谷之次，上循臂内侧，结于肘下锐骨之后，小海之次，但于肘尖下两骨罅中，以指捺其筋，则酸麻应于小指之上，是其验也。

后走腋后廉。《甲乙》作"从腋走后廉，上绕臑外廉"。

走太阳之前。《甲乙》作"出足太阳之筋前"。张云：自腋下与足太阳之筋合走腋后廉，上绕肩胛，行肩外腧、肩中腧，循颈中天窗之分，出走太阳经筋，自缺盆出者之前，同上结于耳后完骨之次也。简案：张注为足太阳，乃与《甲乙》符矣。马为手太阳，误。

痛应耳止乃得视。《甲乙》"得"作"能"。马云：其颈痛应耳中鸣而痛，其颈痛，又引于颔而痛，且其痛时，目瞑良久，乃得开视。

筋瘘颈瘤。《甲乙》作"筋瘘颈肿"，诸本亦作"颈肿"，但张本作"瘤"。简案：瘤肿同，足肿也。后世为肿胀之肿，非。张云：筋瘘颈肿，即鼠瘰之属。

复而锐之。张云：刺而肿不退者复刺之，当用锐针，即镵针也。

本支者止以痛为输。《甲乙》无此四十一字，与下节手少阳之筋文重，当从《甲乙》删之。

仲夏痹。张云：手太阳之经，应五月之气也。

少手阳之筋止结于腕上循臂。上，张本作中，云小指次指之端，无名指关冲之次也。上结于手腕之阳池，循臂外关、支沟之次。马志：腕字下句。上，上声。

曲牙。沈氏《释骨》云：齿左右势转微曲者曰曲牙。简案：《气穴论》云：曲牙二穴，谓地仓穴。

上乘颔结于角。张云：颔，当作额。盖此筋自耳前行目外眦，与三阳交会，上出两额之左右，以结于额之上角也。

季夏痹。张云：手少阳之经，应六月之气也。

手阳明之筋止结于腕。张云：大指次指之端，食指尖商阳之次也。历合谷，结于腕上阳溪之次。

上左角络头下右颔。张云：此直者，自颈出手太阳天窗、天容之前，行耳前上额左角络头，以下右颔。此举左而言，则右在其中。亦如经脉之左之右，右之左也。故右行者，亦上额右角，交络于头下左颔，以合于太阳少阳之

筋。简案：《缪刺论》：邪客于手足少阴太阴足阳明之络，此五络皆会于耳中，上络左角。又虚里之动，独应于左，则经筋之有偏于左者，不可言无也。张注难凭。

孟夏痹。张云：手阳明为两阳合明之经，故应四月之气。

手太阴之筋止**结于鱼后**。《甲乙》"鱼"下有"际"字。张云：手大指上少商之次也。鱼后，鱼际也。

散贯贲合贲，下抵季胁。《甲乙》"合贲"作"合胁"，"季胁"作"季肋"，是。张云：散贯于胃上口贲门之分，与手厥阴之筋合，下行抵季胁，与足少阳厥阴之筋合也。按《四十四难》：七冲门者，胃为贲门。杨玄操云：贲者，膈也。胃气之所出，胃出谷气，以传于肺，肺在膈上，故胃为贲门。详此则经络之行于三焦，脏腑之列于五内，其脉络相贯之处在上焦则联于咽喉，中焦则联于贲膈，下焦则联于二阴，舍此三处，无所连属矣。

息贲。马云：本经《邪气脏腑病形篇》，有肺脉滑甚为息贲。

仲冬痹。张云：手太阴之经，应十一月之气也。

手心主之筋止**结于肘内廉**。张云：中指端中冲之次也。循指入掌中，至掌后大陵之次，并手太阴之筋，上结于肘中廉、曲泽之次。

上臂阴止**挟胁**。张云：上臂阴天泉之次，由曲腋间并太阴之筋，结于腋下，当天池之次，下行前后，布散挟胁，联于手太阴足少阳之筋。

结于臂。张云：臂，当作贲。盖此支并太阴之筋，入散胸中，故同结于贲也。志云：臂当作贲，贲叶臂，散于胸中，结于贲门，故成息奔也。

支转筋。《甲乙》"筋"下有"痛手心主"四字。

孟冬痹。张云：手厥阴以两阴交尽之经，故应十月之气。

手少阴之筋止**结肘内廉**。张云：少指内侧，少冲次也。结于锐骨、神门次也。肘内廉，少海次也。

循臂。张云：臂字亦当作贲。盖心主少阴之筋，皆与太阴合于贲而下行也。楼氏云：臂，当作胸。

心承伏梁，下为肘网。张云：承，承于下也。伏梁，坚伏之积也。网，如罗网之牵急也。手少阴之筋，起于小指内侧，结于锐骨上结肘内廉，上入腋挟乳里，结于胸中，下系于脐，故在内则为内急，为伏梁。在外则为肘网，及当其所过之处，则为转筋等病。

经筋之病止**无用燔针**。张云：此以下皆结上文经筋为病而总言之也。马云：寒急有阴阳之分，背为阳，阳急则反折。腹为阴，阴急则俯不伸。故制为焠刺者，正为寒也。焠刺即燔针。简案：张以阳急阴急为足太阳少阴，非。

名曰季冬痹。楼氏以此五字，移前段"唾血脓者死不治"下。张同。云手少阴之经，应十二月之气也。此节旧在后无用燔针之下，盖误次也。今移正于此。

足之阳明止**皆如右方也**。《甲乙》"噼"作"僻"。马云：噼，僻同。口僻之义。此申言胃与小肠二经之筋，其有病当治法如前也。足之阳明胃经，手之太阳小肠经，其筋若急，则口与目皆为㖞噼，其目眦亦急，不能猝然视物。治之者，用燔针以劫刺之。以知病为刺数，以痛处为输穴，故曰治法如右方也。前俱详言，而又申言之，叮咛之意也。简案：志以右方为右㖞之方，误甚。

骨度篇第十四

诸本无"篇"字。

伯高曰止**脉度定矣**。志云：此言经脉之长短，从骨节之大小广狭长短而定其度数，故曰骨为干，脉为营，如藤蔓之营附于木干也。

众人之度，人长七尺五寸。张云：此言欲知脉度者，必先求骨度以察其详也。众人者，众人之常度也。常人之长，多以七尺五寸为率。如《经水篇》岐伯云：八尺之士。《周礼·考工记》亦曰：人长八尺。乃指伟人之度而言，皆古黍尺数也。黍尺一尺，得今曲尺八寸。志云：

长七尺五寸者，上古适中之人也。

头之大骨，围二尺六寸。张云：围，周围也。简案：头骨于耳尖上周围而度之。

胸围。张云：此兼胸胁而言也。缺盆之下，两乳之间为胸。

腰围。张云：平脐周围曰腰。志云：此胸骨、腰骨围转一周之总数也。简案：平脐周围无骨，此盖谓腰髋骨之周围。

发所覆者颅至项尺二寸。马云：此言仰人之骨度，盖纵而数之也。颅，头颅也。颅之皮生发，发所覆者即颅也。张云：发所覆者，谓发际也。前发际为额颅，后发际以下为项。前自颅，后至项，长一尺二寸。《图翼》云：如发际不明，则取眉心直上。后至大杼骨，折作一尺八寸。

发以下至颐。马云：颔下为颐，发际以下至颐，长一尺。

男子终折。男，诸本作君，当改。《甲乙》作君子参折。注云：一作三，又作终。马云：言士君子之面部，三停齐等，可以始中终而三折之也，众人未必然耳。张云：终，终始也。折，折衷也。言上文之约数虽如此，然人有大小不同，故君子当约其终始，而因人以折衷之，此虽指头胸为言，则下部亦然矣。简案：据《甲乙》、马三停之解，似是。

结喉以下至缺盆中。张云：舌根之下，肺之上系，屈曲外凸者为结候，膺上横骨为巨骨，巨骨上陷中为缺盆。《图翼》云：即天突穴处。

缺盆以下止肺小。张云：鬲骭一名鸠尾，一名尾翳，蔽心骨也。缺盆之下，鸠尾之上，是为胸，肺脏所居，故胸大则肺亦大，胸小则肺亦小也。

鬲骭以下至天枢。张云：天枢在脐旁二寸，足阳明经穴。自鬲骭之下，脐之上，是为中焦，胃之所居，故上腹长大者，胃亦大，上腹短小者，谓亦小也。《图翼》云：天枢，足阳明穴名，在脐旁，此指平脐而言。简案：《至真要大论》云：半，所谓天枢也。王冰注：身之半，正谓脐中也。

天枢以下至横骨。张云：横骨，阴毛中曲骨也。自天枢下至横骨，是为下焦，回肠所居也，故小腹长大者，回肠亦大，小腹短狭者，回肠亦小也。

横骨长六寸半止长一尺八寸。张云：横骨横长六寸半，一曰七寸半。廉，隅际也。内辅，膝间内侧大骨也，亦曰辅骨。

三寸半。张云：此言辅骨之上下隅也。

内辅下廉下至内踝。马云：足跟前两旁起骨为踝，在外为外踝骨，在内为内踝骨。李时珍云：踝足，螺蛳骨也。志云：内辅内踝者，以足八字分立，则内骨偏向于面也。

膝胭以下至跗属。图翼云：胭，腿弯也。跗，足面也。膝在前，胭在后。跗属者，凡两踝前后胫掌所交之处，皆为跗之属也。

故骨横止不及。张云：凡上文所言，皆中人之度。其有大者过之，小者不及也。下文同法。

角以下至柱骨。张云：此下言侧人之纵度也。角，头侧大骨耳上高角也。柱骨，肩骨之上颈项之根也。

行腋中不见者。张云：此自柱骨下通腋中，隐伏不见之处。

季胁。张云：胁下尽处，短小之肋，是为季胁。季，小也。

髀枢。张云：足股曰髀，髀上外侧骨缝曰枢，此运动之机也。志云：在臀之两旁，即足少阳之环跳穴处。

膝中。张云：言膝外侧骨缝之次。志云：膝盖骨内之中分。

京骨。张云：足太阳穴名，在足小指本节后，大骨下赤白肉际陷中。

耳后当完骨。张云：此言耳后之横度也。耳后高骨曰完骨，足少阳穴名，入发际四分左右，相去广九寸。志云：从耳以至于脑后也。广，横阔也。

耳前当耳门止广六寸半。张云：此言仰人之横度也。耳门者，即手太阳听宫之分。目下高骨为颧。两髀之间，言两股之中横骨两头尽处也。《图翼》云：横骨两头之处，俗名髀缝。七寸，《甲乙》作九寸半。注云：《九墟》作七寸。

肩至肘。张云：肩，肩端也。臂之中节曰

肘。

肘至腕。张云：臂掌之节曰腕。

中指本节。志云：本节者，指掌交接之骨节。末者，指尖也。

项发以下至背骨。背，《甲乙》作脊。二寸半作三寸半。马云：此言伏人之骨度也。张云：项发，项后发际也。背骨，除项骨之外，以第一节大椎骨为言也。

膂骨以下止分之七。《甲乙》"膂"作"脊"，"四分分之一"作"四分分之七奇分之一"。张云：膂骨，脊骨也。项脊骨共二十四椎，内除项骨三节，膂骨自大椎而下至尾骶，计二十一节，共长三尺。上节各长一寸四分分之一，即一寸四分一厘也。故上之七节，共长九寸八分七厘。其有余不尽之奇分，皆在下部诸节也。简案：本节详论上七节之度数，而不及八节以下。考《神应经》云：中七椎，每椎一寸六分一厘，十四椎与脐平，共二尺一寸一分四厘。《图翼》作一尺一寸二分七厘，是。下七椎，每椎一寸二分六厘。《图翼》云：共八寸八分二厘，总共二尺九寸九分六厘，不足四厘者，有零未尽也。

此众人骨之度也。简案：计其大概。伏人八尺二寸五分，仰人七尺五寸，侧人七尺一寸。

是故止多气也。《甲乙》"气"下有"乃经之长短"五字。张云：此结首节而言，因骨度以辨经络，乃可察其血气之盛衰也。简案：此一节与骨度不相涉，疑是他篇错简。

五十营篇第十五

诸本无"篇"字。马云：营者，运也。脉之营行有五十二度，故名篇。

天周二十八宿。《甲乙》作"周天"。简案：详见《卫气行》篇。

人气行一周。周，《甲乙》作遍。楼氏云："人气行一周"之下，当有"与十分身之八"六字。"千八分"之上，当有"宿"字。下当有"人气行五十周于身"八字。盖天周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人气行一周于身，与十分身之八，宿三百六十分，人气行一十八周于身，宿千八分，人气行五十周于身也。简案：楼说本于《卫气行》篇。

千八分。张云：以周天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相因，共得一千零八分。人之脉气，昼夜运行一周，亦合此数。马云：积而推之，十宿得三百六十分，二十宿得七百二十分，八宿三八得二百四十分，六八得四十八分，共得一千八分。

日行二十八宿。《甲乙》无此六字，似是。

二十八脉。马云：十二经有十二脉，而左右相同，则为二十四脉，加以阳跷、阴跷、督脉、任脉，共计二十八脉，以应天之二十八宿，以分昼夜之百刻也。

漏水下百刻。《日知录》云：周礼洁壶氏注：漏箭昼夜共百刻。《礼记》：乐记百度得数而有常。注：百度，百刻也。《灵枢经》：漏水下百刻，以分昼夜。《说文》：漏以铜受水刻箭昼夜百节。《隋书·天文志》：昔黄帝创观漏水，制品取则，以分昼夜，其后因以命官。周礼洁壶氏，则其职也。其法总以百刻分于昼夜。

气行六尺日行二分。气，《甲乙》作脉。六尺下，楼补"二十七息气行一丈六尺二寸"十二字。马云：积至十息，则其脉气行六尺，而天之日其行为七厘五毫。按：正文本云：二分，今细推之，其所谓二分者误也。假如曰二分，则百息当行二十分，千息当行二百分，万息当行二千分，加三千五百息，又当行七百分，原数止得一千八分，今反多得一千六百九十二分，想此经向无明注。遂致误传未正。今考其数，当云日行七厘半，则一万三千五百息，正合日行一千八分之数。张云：其日行之数，当以每日千八分之数为实，以一万三千五百息为法除之，则每十息日行止七厘四毫六丝六忽不尽，此云日行二分者，传久之误也。

二百七十息止日行二十五分。《甲乙》"二十五分"作"二十分有奇"。楼以五字为衍。马云：其下水计二刻，日行二十分一厘二毫。按：正文曰：二十五分者，盖误写一厘二毫为五分也。张云：凡一百三十五息，水下一刻之度也。人气当半周于身，脉行八丈一尺，故二百七十息，

气行于身一周，水下当二刻，日行当得二十分一厘六毫为正。

五百四十息止日行四十分。《甲乙》"分"下有"有奇"二字。马云：下水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厘二毫，正文阙二厘二毫。张云：气行一周，脉行三十二丈四尺，日行当得四十分三厘二毫为正。上文言二十五分者太多，本节言四十分者太少，此其所以有误也。

二千七百息止五宿二十分。《甲乙》"二十五分"作"二十分有奇"。马云：日行五宿二十一分六厘，正文阙一分六厘。自此以下，当云五千四百息，气行二十周于身，下水四十刻，日行十一宿七分二厘。又当云八千一百息，气行三十周于身，下水六十刻，日行十六宿二十八分八厘。又当云一万八百息，气行四十周于身，下水八十刻，日行二十二宿一十四分四厘。

皆尽脉终矣。《甲乙》注王冰曰：此略而言之也。细言之，则常以一千周加一分。又十分分之六，乃奇分尽也。

并行一数也。张云：此释上文交通二字之义，并行一数，谓并二十八脉通行一周之数也。

凡行八百一十丈也。《甲乙》"凡"上有"气"字。"也"下有"一日一夜五十营，以营五脏之精，不应数者，谓之狂生。所谓五十营者，五脏皆受气也"三十三字。注云：此段旧在《经脉》《根结》之末，今移在此。

营气篇第十六

诸本无"篇"字。

营气之道，内谷为宝。马云：此言营气之运行，一如宗气之所行也。宗气所行之次，尽见于《经脉篇》。此篇论营气所行，与宗气，无异辞，虽不同而其次同也。宗气者，大气也。大气积于胸中，出喉咙，可呼吸，以行经隧。始于手太阴肺经，络于肝经，积至一万三千五百息，脉行八百一十丈，如前篇五十营之所论者是也。营气者，阴气也。由中焦之气，阳中有阴者，随中焦之气以降于下焦，而生此阴气，故谓之清者为营，又谓之营气出于中焦者是也。然此营气者，必成于水谷所化精微之气，故曰营气之道，谷气为宝。非谷气不能生此营气，非营气不能生血也。道者，脉气所由行之经遂也。张云：内、纳同，谷不入则营气衰，故云内谷为宝。

精专者。志云：精专者，中焦之汁，即化而为赤，布散之血，流溢于下焦，水火交济而化赤者也。

故气从太阴出。《甲乙》"出"下有"循臂内上廉"五字。张云：此下言营气运行之次，即前十二经脉之序也。

至跗上注大指间。马上字接下句，恐非。

抵髀。《甲乙》"髀"作"脾"。马云：即阴陵泉、血海、箕门等穴，俱在髀之内廉，属脾经穴。简案：据下文注，肾，从肾注。心外之例，甲乙似是。

出颃内。《甲乙》注：一作项内。马以内字接下句，恐非。马云：目下为颃颡髎等处。

从肝上注肺。《甲乙》"肺"，作"鬲"。

入颅颡之窍。志云：颅颡鼻之内窍。忧恚章曰：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颅颡不闭。分气，气失也。

究于畜门。张云：究，深也。畜门，即喉屋上通鼻之窍门也。如《评热病论》启玄子有云：气冲突于畜门，而出于鼻，即此谓也。畜，臭同。许救切。志云：畜门鼻之外窍。究，终也。简案：张所谓畜门，即颅颡耳。盖颅颡者，喉屋上通于鼻之窍门。畜门者，鼻孔中通于脑之门戾。畜，嗅同，以鼻吸气也。亦作臭、嗅。并许救切。

上循腹里入缺盆。简案：据上文之例，此下当有"是任脉也"四字。然《骨空论》任督互称，以其为一源也，故不别著任脉耶。

逆顺之常也。志云：逆顺者，谓经脉内外之血气，交相逆顺而行也。马云：或逆数，或顺数，皆合常脉，其运行之次，无相失也。张云：前《经脉篇》未及任督，而此始全备，是十四经营气之序，楼氏全录此篇，末引东垣云：十二经一脉也，略为十二分而已。

脉度篇第十七

诸本无“篇”字。

手之六阳。张云：手有三阳，以左右言之，则为六阳。凡后六阴，及足之六阴六阳，皆仿此。

五六三丈。“六”下《甲乙》有“合”字。下文“五六三丈”，“六八四丈八”，“六六三丈六尺”并同。简案：《管子》云，伏戏作九九之数，以合天道。

从足上至头。《甲乙》作“从头至足”。张云：按手足十二经脉，手之三阴从脏走手，手之三阳从手走头，足之三阳从头走足，足之三阴从足走腹，此其起止之度。今云手之六阴，从手至胸中，盖但计其丈尺之数，俱以四末为始而言，非谓其行度如此也。后仿此。

跷脉止合一丈五尺。马云：跷脉有阳跷、阴跷，阳跷自足申脉行于目，阴跷自足照海行于目。然阳跷左右相同，阴跷亦左右相同。则跷脉宜乎有四，今曰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则止于二脉者何也？观本篇末云：跷脉有阴阳，何脉当其数？岐伯答曰：男子数其阳，女子数其阴，则知男子之所数者，左右阳跷。女子之所数者，左右阴跷也。

合一十六丈二尺。潘氏《医灯续焰》云：据越人《二十三难》云：脉数总长十六丈二尺，任督二跷在内，其始从中焦注于手太阴，终于足厥阴，厥阴复还注手太阴。所谓如环无端者。不知二跷任督，从何处接入。岂附行于足少阴太阳耶？附则不能在循环注接之内，当俟知者。

为孙盛而血者疾诛之。《甲乙》“孙”下有“络孙络之”四字，而下有“有”字。张云：凡人遍体细脉，即皆肤腠之孙络也。络脉有血而盛者，不去之则壅而为患，故当疾诛之。诛，除也。

饮药以补之。张云：《邪气脏腑病形篇》曰：阴阳形气俱不足，勿取以针，而调以甘药，即虚者“饮药以补之”之谓。

阅于上七窍也。简案：马训阅为通，本于谢坚白《三十七难》注。张云：阅，历也。五脏位次于内，而气达于外，故云云。《汉文帝纪注》：阅，犹更历也。又《车千秋传》注：阅，经历也。

五脏不和。马云：二句结上起下之辞。

阳气太盛则阴不利。《三十七难》及《甲乙》作邪在脏，则阴脉不和，下不利亦作不和，并是。

不能荣也。张云：本经“荣”、“营”通用。不能荣，谓阴阳乖乱，不能营行，彼此格拒不相通也。

故曰关。《三十七难》“关”作“格”。简案：《六节脏象》亦以阴盛为关。

故曰格。《三十七难》“格”作“关”。简案：《六节脏象》亦以阳盛为格。《终始》《禁服》并同。马云：《难经·三十七难》误以六阴脉盛为格，六阳脉盛为关，致后世不曰脉体，而指曰鬲症，尤误之误也。汪云：按关格二字，字面虽殊，而意义则一。《难经》虽颠倒，疑无伤也。如《素问·脉要精微论》“阴阳不相应，病名曰关格”。是明以关格属之病矣。又仲景《平脉篇》“下微本大者，则为关格不通，不得尿”。又曰：“趺阳脉伏而涩，伏则吐逆，水谷不化。涩则食不得入，名曰关格。”是仲景亦以关格为病证。而二字之义。《内经》与仲景均未尝细分也。又《难经》第三难曰：“关之前者，阳之动也。遂上鱼为溢，为外关内格，此阴乘之脉也。关以后者，阴之动也。遂入尺为覆，为内关外格，此阳乘之脉也。”是亦以溢覆言脉，而以关格言病也。今马氏既訾《难经》，复以仲景、东垣、丹溪为非是，而指关格为脉体，不亦并背《内经》乎！又曰：关为阳不得入，格为阴不得出，是两脉共为一病矣。于义亦难分也。

何气荣水。《甲乙》“水”作“也”。马云：人身气血，如水之流。帝遂以跷脉起止，何气营水为问。简案：荣水不成义，今从《甲乙》。

跷脉者少阴之别。楼氏云：跷脉始终独言阴跷，而不及阳跷者，有脱简。张云：《缪刺论》曰：邪客于足阳跷之脉，刺外踝之下半寸所。盖阳跷为太阳之别，故《二十八难》曰：阳

跷脉者，起于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风池。阴跷者，亦起于跟中，循内踝上行至咽喉，交贯冲脉，故阴跷为足少阴之别，起于照海。阳跷为足太阳之别，起于申脉，庶得其详也。

濡目。张云：阴跷阳跷之气，并行回还，而濡润于目。若跷气不荣，则目不能合。故《寒热病篇》曰：阴跷阳跷，阴阳相交，阳入阴，阴出阳，交于目锐眦。阳气盛则瞋目，阴气盛则瞑目，此所以目之瞑与不瞑，皆跷脉为之主也。

气独行五脏。张云：帝以跷脉为少阴之别，因疑其气独行五脏，不荣六腑也，故有此问。

如水之流止**外濡腠理**。张云：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皆言不得无行也。阴荣其脏，指阴跷也。阳荣其腑，指阳跷也。言无分脏腑跷脉，皆所必至也。流者流于内，溢者溢于外。故曰流溢之气，内溉脏腑，外濡腠理，谓其不独在脏也。按：此跷脉之义，阴出阳则交于足太阳，阳入阴则交于足少阴，阳盛则目张，阴盛则目瞑，似皆随卫气为言者，故阴脉荣其脏，阳脉荣其腑也。简案：马以阴脉阳脉，为手足三阴三阳之义，然考前后章之旨，张注为得矣。

当数者。楼氏云：当数，为当脉度一十六丈二尺之数也。张云：跷脉阴阳之数，男女各有所属。男属阳，当数其阳。女属阴，当数其阴。故男子以阳跷为经，阴跷为络。女子以阴跷为经，阳跷为络也。

营卫生会篇第十八

诸本无“篇”字。

卫于焉会。《甲乙》“于焉”作“安从”。

老壮。张云：五十已上为老，二十已上为壮。见《营气失常篇》，与《曲礼》所言异。

人受气于谷止**皆以受气**。张云：人之生由乎气。气者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故谷食入胃，化而为气，是为谷气，亦曰胃气。此气由自中焦传化于脾，上归于肺，积于胸中气海之间，乃为宗气。宗气之行，以息往来，通达三焦。而五脏六腑，皆以受气，是以胃为水谷血气之海。而人所受气者，又唯谷而已。故谷不入，半日则气衰，一日则气少矣。

其清者止**卫在脉外**。张云：谷气出于胃，而气有清浊之分。清者水谷之精气也，浊者水谷之悍气也。诸家以上下焦言清浊者，皆非。清者属阴，其性精专，故化生血脉，而周行于经隧之中，是为营气。浊者属阳，其性慓疾滑利，故不循经络，而直达肌表，充实于皮毛分肉之间，是为卫气。然营气卫气，无非资藉于宗气，故宗气盛则营卫和，宗气衰则营卫弱矣。营，营运于中也。卫，护卫于外也。脉者非气非血，其犹气血之橐籥也。营属阴而主里，卫属阳而主表，故营在脉中，卫在脉外。《卫气篇》曰：其浮气之不循经者为卫气，其精气之行于经者为营气，正此之谓。

介按：卫在脉外者，谓卫气上输于肺，走于脏腑，外达皮毛，以为护卫营血之作用。故《三十二难》曰：心者血，肺者气。血为营，气为卫。相随上下，谓之营卫。通行经络，营周于外。亦即此意也。

阳陇。马云：陇，当作癃。《素问·生气通天论》有“日中而阳隆”。盖古以隆、陇通用。张云：陇，盛也。方以智《通雅》云：阳陇阴陇，子午之桥起关也。犹言拥起为陇，而过此渐平迤也。《庄子》曰：于是桥起。简案：《素·离合真邪论》“经之动脉，其至也亦时陇起。”义正同。

太阴主内，太阳主外。张云：太阴，手太阴也。太阳，足太阳也。内言营气，外言卫气。营气始于手太阴，而复会于太阴，故太阴主内。卫气始于足太阳，而复会于太阳，故太阳主外。营气周流十二经，昼夜各二十五度。卫气昼则行阳，夜则行阴，亦各二十五度。营卫各为五十度，以分昼夜也。

夜半为阴陇止**阴受气矣**。张云：夜半后为阴衰，阳生于子也。日西而阳衰，阴生于午也。如《金匮真言论》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阳，阳中之阳也。日中至黄昏，天之阳，阳中之阴也。合夜至鸡鸣，天之阴，阴中之阴也。鸡鸣至平旦，天之阴，阴中之阳也。故人亦应之。”即此节之义。

夜半而大会止**与天地同纪**。张云：大会，言营卫阴阳之会也。营卫之行，表里异度，故尝不相值。惟于夜半子时，阴气已极，阳气将生，营气在阴，卫气亦在阴，故万民皆瞑而卧，命曰合阴。合阴者，营卫皆归于脏，而会于天一之中也。平旦阴尽而阳受气，故民皆张目而起。此阴阳消息之道，常如是无已，而与天地同其纪。所谓天地之纪者，如天地日月，各有所会之纪也。

昼瞑。《甲乙》作“夜寤”。

昼精。熊氏《俗解难经·四十六难》注云：精，清爽也。

相搏。《甲乙》“搏”作“薄”。

从来。《甲乙》“来”作“始”。

营出于中焦，卫出于下焦。张云：营气者，由谷入于胃，中焦受气取汁，化其精微，而上注于肺，乃自手太阴始，周行于经隧之中，故营气出于中焦。卫气者，出其悍气之慓疾，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肤之间，不入于脉，故于平旦阴尽，阳气出于目，循头项下行，始于足太阳膀胱经，而行于阳分。日西阳尽，则始于足少阴肾经，而行于阴分。其气自膀胱与肾由下而出，故卫气出于下焦。又云：卫气属阳，乃出于下焦。下者必升，故其气自下而上，亦犹地气上为云也。营本属阴，乃自中焦而出于上焦。上者必降，故营气自上而下，亦犹天气降为雨也。虽卫主气而在外，然亦何尝无血？营主血而在内，然亦何尝无气？故营中未必无卫，卫中未必无营。但行于内者便谓之营，行于外者便谓之卫。此人身阴阳交感之道，分之则二，合之则一而已。志云：下，当作上。《决气篇》曰：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溉，是谓气。《五味篇》曰：辛入于胃，其气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气而荣诸阳者也。卫者阳明水谷之悍气，从上焦而出。卫于表阳，故曰卫出上焦。简案：《千金方·三焦病论》云：荣出中焦，卫出上焦。荣者络脉之气道也，卫者经脉之气道也。《外台》引《删繁论》亦同。志注：不可言无据也。《明理论》引亦作上焦。

上焦出于胃上口止**下足阳明**。《千金》及《外台》引《删繁》作胃上脘。张云：胃上口即上脘也。咽为胃系，水谷之道路也。膈上曰胸中，即膻中也。其旁行者走两腋，出天池之次，循手太阴肺经之分，而还于手阳明。其上行者至于舌，其下行者交于足阳明，以行于中下二焦，凡此皆上焦之部分也。志云：按《金匮要略》曰：若五脏元真通畅，人即安和，病则无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会元真之处，为血气所注。理者是皮肤脏腑之文理也。盖三焦乃初阳之气，运行于上下，通合于肌腠，不入于经俞，是以上焦之气，常与荣俱行阳二十五度，行阴二十五度者，与充肤热肉之荣血，间行于皮肤脏腑之文理也。上焦出胃上口，上贯膈，布胸中，走腋下，至阳明，上至舌。此论上焦气之所出，与经脉之循臂肘、上肩胛、入缺盆、出耳颊之不同也。

常与荣止**大会于手太阴矣**。张云：上焦者，肺之所居，宗气之所聚。营气者，随宗气以行于十四经脉之中。故上焦之气，常与营气俱行于阳二十五度，阴亦二十五度。阳阴者，言昼夜也。昼夜周行五十度，至次日寅时，复会于手太阴肺经，是为一周。然则营气虽出于中焦，而施化则由于上焦也。马云：《难经》“营”字下，误多一“卫”字。简案：《千金》及《外台》引《删繁》，并有“卫”字，盖据《难经》矣。

其不循卫气之道而出，何也。张云：卫气之道，昼行于阳，夜行于阴，有常度也。今有熟饮食者，方入于胃，其气之留行未定，而汗辄外泄，出无方所，是不循卫气之道也。故以为问。

此外伤于风止**命曰漏泄**。张云：风为阳邪，有外热也。热食气悍，因内热也。热之所聚，则开发腠理，所以毛蒸理泄，而卫气走之，故不循其常道也，此即热食之气也。出不由度，故曰漏泄。志云：卫气者，水谷之悍气，其性慓悍滑疾，如腠理不密，即见开而出。简案：志以此气为卫气，是。《外台》引《删繁》，载疗上焦实热，饮食下胃，其气未定，汗出而背身中皆热，名曰漏气。通脉泻热，泽泻汤，泽泻、生

地、骨皮、甘草、半夏、石膏、柴胡、茯苓、生姜、竹叶、人参、桂心、莲心，右十二味。即为此证所立也。

中焦亦并胃中出上焦之后。《千金》及《外台》引《删繁》，作其气起于胃，中脘在上焦之后。《甲乙》、《巢源》作胃口。

此所受气者止**命曰营气**。"者"下《千金》有"主化水谷之味"六字。《甲乙》无"肺脉"之"脉"字。张云：胃中，中脘之分也。后，下也。受气者，受谷食之气也。五谷入胃，其糟粕、津液、宗气分为三隧，以注于三焦，而中焦者泌糟粕，蒸津液，受气取汁，变化而赤是谓血，以奉生身而行于经隧，是为营气，故曰营出中焦。按下文云：下焦者，别回肠，注膀胱，然则自膈膜之下，至脐上一寸，水分穴之上，皆中焦之部分也。隧，音遂，伏道也。简案：泌，《说文》俠流也。奉，俸古通。养也。故马云：凡心中所生之血，赖此营气而化以奉养生活之身。

夫血之与气止**无两生**。张云：营卫之气，虽分清浊，然皆水谷之精华，故曰荣卫者，精气也。血由化而赤，莫测其妙，故曰血者神气也。然血化于液，液化于气，是血之与气，本为同类。而血之为汗，亦非两种。但血主营，为阴为里，汗属卫，为阳为表，一表一里，无可并攻，故夺血者无取其汗，夺汗者无取其血。若表里俱夺，则不脱于阴，必脱于阳。脱阳亦死，脱阴亦死，故曰人生有两死。然而人之生也，阴阳之气，皆不可无。未有孤阳能生者，亦未有孤阴能生者，故曰无两生也。志云：营卫者，水谷之精气也。血者，中焦之精汁，奉心神而化赤，神气之所化也。血与营卫，皆生于精，故异名而同类也。简案：《外台》引《删繁论》云：夫血与气，异形而同类。卫是精气，营是神气，故血与气，异形而同类焉。夺血无汗，此是神气。夺汗无血。此是精气。故人有一死，而无再生也。《千金》"再"作"两"字。视之正文，觉稍明备。

下焦者止**渗入膀胱焉**。张云：回肠，大肠也。济，沛同，犹酾滤也。《字典》济，古文作沛，酿酒也。泌，如狭流也。别汁，分别清浊也。别回肠者，谓水谷并居于胃中，传化于小肠，当脐上一寸水分穴处，糟粕由此别行回肠，从后而出，津液由此别渗膀胱，从前而出。膀胱无上口，故云渗入。凡自水分穴而下，皆下焦之部分也。按：《三十一难》曰："下焦者，当膀胱上口，主分别清浊。"其言上口者，以渗入之处为言，非真谓有口也。如果有口，则不言渗入矣。何后世不解其意，而争言膀胱有上口，其谬为甚。志云：回肠，大肠也。有九回，因以为名。简案：《外台》引《删繁论》云：下焦如渎，起胃下管，别回肠，注于膀胱，而渗入焉。故水谷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主足阳明。《千金》作足太阳。灌渗津液，合膀胱，主出不主入，别于清浊。亦本节之义也。但本节似脱"起胃下管"。《三十一难》云：下焦者，当膀胱上口，主分清浊，亦可以见耳。

介按：唐容川曰：近说膀胱有上口，无下口，非也。《内经》明言下焦当膀胱上口。近人不知三焦实有其物。焦古作膲，即人身之油膜，西医名为连网，乃行水之路道。《内经》所谓三焦者，决渎之官，水道出焉。盖水之路道，全在三焦油膜之中。凡人饮水入胃，胃之通体有微丝管，将水散出，走入油膜。其能散者，肺气布之也。故肺为水之上源，水散入油膜，走入膀胱，其水未散尽者，至小肠中，又有微丝管将水散出，走下焦，以入膀胱。膀胱上口，即在下焦连网之中，此皆下行之水，未化为气者也。

黄帝曰人饮酒止**液出焉**。马云：此言酒之所以先谷气而出也。承上文有渗膀胱之语，故遂以酒之先谷而下者问之。正以酒为熟谷之液，其气至悍而清，故虽后谷而入，必先谷而下也。熟者，腐也。

上焦如雾止**此之谓也**。张云：如雾者，气浮于上也。言宗气积于胸中，司呼吸而布濩于经隧之间，如天之雾，故曰上焦如雾也。沤者，水上之泡，水得气而不沉者也。言营血化于中焦，随气流行，以奉生身。如沤处浮沉之间，故曰中焦如沤也。渎者，水所注泄。言下焦主出而不纳，逝而不反，故曰下焦如渎也。然而肺象天而居上，故司雾之化。脾象地而在中，故司沤之化。大肠、膀胱象江河淮泗而在下，故司川

渎之化也。《千金》及《外台》引《删繁论》云：上焦如雾，雾者，霏霏起上也。中焦如沤，沤者，在胃如沤也。下焦如渎。渎者，如沟水决泄也。《白虎通》引《礼运记》云：三焦者，包络腑也。水谷之道路，气之所终始也。故上焦如笼，中焦如编，下焦如渎。俞氏《绫医说》详解之，当参考。张氏《质疑录》载三焦有三。《三焦之论》云：《灵枢》云：上焦如雾，中焦如沤，下焦如渎。此三焦为一气之所生，故《三十一难》因之曰：上焦在胃上口，主内而不出，其治在膻中。中焦在胃中脘，主腐熟水谷，其治在脐傍。下焦在脐下，主分别清浊，出而不内。此三焦者，即《灵枢》所谓如雾、如沤、如渎之三焦也。故《难经》又继言之。三焦为水谷之道路，气之所以终始。三焦者，原气之别使。原气在两肾中间之动气，为人之生命，十二经之根本，主通行三气，经历于五脏六腑。此所谓三焦者，属之于气，正王叔和所谓有名无状之三焦也。

四时气篇第十九

诸本无“篇”字。

为定。《甲乙》“定”作“实”。下同。

春取经。马云：经，当作络。义见《素问·水热穴论》。张云：春取经，即《本输篇》大经分肉之间也。

夏取盛经孙络。马云：《水热穴论》云：夏取盛经分腠。又曰：绝肤而病去者，邪居浅也。盖言夏气在表，故病在表，止于皮肤，绝而不深入以刺之，正以邪之所居，为甚浅也。又曰：所谓盛经者，阳经也。则止取手足六阳经之经穴耳。

取之合。马云：《水热穴论》曰：取合以虚阳邪，则知是六阳经之合穴也。

冬取井荥。马云：《水热穴论》云：取井以泻阴逆，则阴经当刺井穴，如手太阴肺经少商为井之类。取荥以实阳气，则阳经当刺荥穴，如手阳明大肠经二间为荥之类。

温疟。《素·疟论》云：先伤于风，而后伤于寒，故先热而后寒也。亦以时作故曰温疟。

五十九刺。详后《热病篇》。刺，诸本作痏，唯张作刺。

风疝肤胀。马云：疝，即水。以水为疾，故加以疾之首。风水，见素《奇病论》、《水热穴论》、《评热论》，本经《论疾诊尺篇》。肤胀者，即本经《水胀论》之所谓肤胀也。简案：《外台》引《肘后方》云：疗卒大腹疝病诸方。此病本由水来，应水字而经方，皆水为病，故施疾状，此乃与马说符矣。《吴音》：水，病貌。《集韵》：贰类切，音税。肿病。并非。

五十七痏。详见《素·水热穴论》。

三阴之上。《甲乙》“之”作“交”。马云：补三阴之上者，补三阴交，乃足三阴血气之所交，宜补之。因有二穴，故用二补字，及有一皆字。张、志同。

热行。马云：候针下热行，乃止针。张云：阳气至而热行，热行则泄止矣。

转筋于阳止卒刺之。马云：卒，猝同。凡手足之外廉，皆属阳经。若转筋于阳，则治其阳经。凡手足之内廉，皆属阴经。若转筋于阴，则治其阴经。皆当猝然刺之。张云：卒，病也。故不必拘于时日，但随其病而卒刺之。志云：卒，猝同。焠刺者，烧针劫刺，以取筋痹。简案：楼氏《纲目》亦作焠，盖本于《经筋篇》，亦当备一说。

徒疝。张云：徒，但也。有水无风，故曰徒水。简案：马云：徒，但也。上文言风水者，有风有水也。此曰徒水，则有风无水也。若无水，则下文何得云疝尽乃止，必是字之误。志云：徒，众也。土为中央之灌溉于四傍。土气虚，则四方之众水，反乘侮其土而为水病也。此解尤为牵强。

环谷。马云：按各经无环谷穴，止足少阳胆经有环跳穴。今曰下三寸，意者风市穴乎？理亦甚的。张同。志云：环谷者，取手足之分肉，以泻其水也。溪谷有三百六十五穴，会肉之大会为谷。大会者，手足股肱之大肉也。简案：据志注，则“三寸”二字，竟不稳妥。

筩。马云：筩，直也。已刺而直其针以纳之。张云：筩，箭室也。已刺而筩之，而内之。

入而复之，以尽其疢，谓用针如箭之归筩，出入频复，开通其道，以尽其水也。志云：筩，筒也。以如筒之针而内之，入而复出。简案：筩之义，诸注未明。《九针论》员针筩，其身如是。筩，筒同。又楼氏《纲目》载本节文云：筩针，针中有空窍，如筩出水也。今据志以筒释之。盖此似言以筩纳针孔内，使水自筩中泄出者，世有用此术得效者，然不可妄施。张云：《针要》曰：凡水气，惟得针水沟。若针余穴，水尽即死。是又不可不知也。

必坚来缓则烦悗，来急则安静。马云：必欲尽去其水，水力尽时，其内必坚。且水来缓，则内必烦闷。来急，则内必安静。张云：疢在肤中，其候必坚。志云：水肿于肌肉，则浮而软，水尽则肉必坚矣。余与马同。简案：徒疢以下，其义未详。《甲乙》文有异同，然亦未明晰，录左备考。《甲乙》云：徒水先取环谷下三寸，以排针刺之而藏之，引而内之，入而复出，以尽其水，必坚束之，束缓则烦闷，束急则安静。

饮闭药。马云：必饮通闭之药，以利其水，防其再肿。志云：谓水乃尽，当饮充实脾土之药，勿使水之复乘也。简案：马为是。

方饮无食止**百三十五日**。张云：药食不宜相混，混则难于取效。水肿既消，当忌伤脾发湿等物，至一百三十五日之外，方保其不复矣。

著痹不去。张云：《痹论》云：湿气胜者为著痹，谓其重著难动，故云不去。若寒湿相搏，久而不已，当猝取足阳明之三里穴，温补胃气，则寒湿散而痹可愈也。沈亮宸曰：溪谷，属骨。此承上文肌腠未尽之水，流于关节则为著痹，故取阳明之三里，从腑以泻脏也。

骨为干。马云：此句与上下文不相蒙。意者乃《经脉篇》之说简欤！沈亮宸云：此承上文而言。骨之为病，在骨之髓节也。干者，如木干之坚劲，是故温疟之邪，藏于骨髓。湿痹之气，流于关节，其骨如干，而不受邪之所伤。简案：今仍马注。

肠中不便。张云：小肠不便者，不能化物。大肠不便者，不能传道。大肠小肠，皆属于胃，故当取足阳明之三里穴。邪气盛则泻之，正气虚则补之。

疠风者止**无食他食**。《甲乙》"素"作"索"，"锐针针"三字作"吮"一字，"恶气"之"气"作血。马云：疠，癞同。此言刺厉风之法也。按：《素问·风论》云：疠者，有营卫热腑，其气不清，故使鼻柱坏而色败，皮肤疡溃，风寒客于脉而不去，名曰疠风。《骨空论》、《长刺节论》皆谓之大风也。张云：食得其法，谓之方食，无食他食，忌动风发毒等物也。

介按：疠风，即癞病。又名麻风。属于慢性传染病。故凡传染之后，要过数年，方才显露。其病状则遍体麻木不仁，甚至四肢周身，逐渐毁灭。先由手指，继而足趾，终至鼻柱，均现毁坏。面上状若顽癣，搔破则流稠水，其未破之处，皮肤片片脱落，奇痒难当。此病可分二种，如面部臀部四肢等处，俱发红色结节，继即溃穿，后且知觉麻痹，毛窍脱落，容貌奇丑者，斑纹癞也。如初则神经过敏，发神经痛，后则知觉渐次脱失，营养障害，神经肥厚，面部麻痹者，神经癞也。

腹中常鸣，气上冲胸止**三里**。《甲乙》"常"作"雷"，"上"作"常"。**志云：此邪在大肠而为病也。大肠为传导之官，病则其气反逆，是以腹中常鸣，气上冲胸。张云：《九针十二原篇》曰：肓之原出于脖胦**，即任脉之下，气海也。巨虚、上廉、三里，皆足阳明经穴。按：《本输篇》曰：大肠属上廉，此以邪在大肠，故当刺巨虚、上廉。若下文之邪在小肠者，则当取巨虚、下廉也。

小肠控睾止**以调之**。《甲乙》"熏肝"下有"肺"字。简案：据下文刺太阴，《甲乙》似是。沈亮宸云：控睾引腰脊，上冲心者，小肠之疝气也。张云：控，引也。睾，阴丸也。小肠连于小腹，若其邪盛，则厥逆自下上冲心肺，熏于肝胃，引于腰脊，下及肓脐睾系之间也。取肓原以散之，散脐腹之结也。刺太阴以予之，补肺经之虚也。取厥阴以下之，泻肝经之实也。取巨虚、下廉以去之，求小肠之所属也。按其所过之经，谓察其邪之所在以调之也。

长太息。志云：胆气欲升，故长太息以伸之。

憺憺。张云：心虚貌。简案：马释为静。误。

呕苦。《甲乙》、《千金》"苦"下有"汁"字。

则刺少阳血络。马云：则，当作侧。胆之经络，在肋之后旁，故曰侧。张云：又刺足少阳血络以平其木。《千金》无"则"字。

闭胆逆。马云：闭者，止也。《孟子》云：陈善闭邪。朱注云：闭，止也。

在上脘则刺止**去之**。马云：则，侧同。胃脘，上下脘之总名。如在上脘，卧针刺之，当抑而下之，即本经《上膈篇》之所谓气为上膈，故治之者如此。如在下脘，则刺下脘，当散而去之，即《上膈篇》之所谓虫为下膈，故治之者如此。张云：刺抑而下之，谓刺上脘以泻其至高之食气。散而去之，谓温下脘，以散其停积之寒滞也。

邪在三焦约止**取三里**。志云：此邪在膀胱而为病也。三焦下俞，出于委阳，并太阳之正，入络膀胱约下焦。实则闭癃，虚则遗溺。小腹肿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约也，故当取足太阳之大络。即取大络之委阳。大络，经脉也。小络，孙络也。足太阳、厥阴之络，交络于跗腘之间，视其结而血者去之。盖肝主疏泄，结在厥阴之络，亦不得小便矣。如小腹肿，上及胃脘，取足三里。《圣济总录》云：黄帝三部针灸经，言少腹肿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病名曰三焦约。营卫不调，风邪入客，则决渎之官，约而不通，所以不得大小便也。刺法取足少阴太阳之经，辅以汤剂，则三焦疏导，清浊判矣。方载枳壳丸等六首。方中多用大黄、牵牛、郁李之类。简案：本节三焦，即指膀胱。上文列六腑之病，而不及膀胱，知是三焦为膀胱明矣。《千金》云：三焦名中清之腑，别号玉海。水道出，属膀胱是也。详见《素问识·灵兰秘典注》。盖约即脾约之约，而乔世宁校本《千金》，以约字属下句，亦似有理。张云：太阳大络，飞阳穴也。考《甲乙》，委阳，三焦下辅俞也。在足太阳之前，少阳之后云云。此足太阳之别络也。则志注为是。

睹其色，察其目，以知其散复。诸本无"目"字，但张本有"焉"。马云：以，为也。《论语》云：视其所以。志云：察其以者，察其所以然之病。简案：张补"目"字，据《九针十二原》、《小针解》。今从之。

一其形。马云：曰一者，肥瘦各相等否？志云：静守其神形。与，俱也。

病将下。张云：下，退也。

诸经实者，病三日已。张云：凡邪气未解者，最忌脉弱无力。如《平人气象论》曰：病在中，脉虚。《玉机真脏论》曰：病在外，脉不实坚者，皆难治。《邪客篇》曰：虚而细者久以持，皆不实之谓也。若病在诸经，而脉实有力者，邪将外达也，故可三日而已矣。

气口候阴，人迎候阳也。张云：气口在手太阴，肺脉也。气口独为五脏主，故以候阴。人迎在头，阳明胃脉也。胃为六腑之大源，故以候阳。

五邪篇第二十

诸本无"篇"字。马云：内论五脏之邪，故名篇。

上气喘，汗出。志云：上气喘者，肺气逆也。

膺中外腧。马云：云门、中府等穴。

背三节五脏之傍。脏，张本作节。马云：背三节旁之肺俞，及五椎旁之心俞穴。志云：及肺俞旁之魄户也。简案：《甲乙》作背三椎之傍，乃谓肺俞。《甲乙》为是。原注"颧"字当作"颔"。《史音》憔，音椎。可证。

按之快然。张云：觉快爽者，即其真穴。

取之缺盆中以越之。张云：缺盆，足阳明经穴也。手太阴之脉，上出于此，故当取之，以散越肺邪，但忌大深，令人逆息。志云：缺盆中者，手阳明经之扶突，盖从腑以越阴脏之邪。

邪在脏止**时脚肿**。张云：两胁中痛，肝之经也。寒中水乘脾胃也。恶血在内，肝所主也。行善牵掣其关节，肝主筋而邪居之也。肝经自足大指上行内踝，故时为脚肿。《甲乙》"掣"作"瘛"。简案：掣纵，又作瘛疭。知二字义同。

取耳间青脉，以去其掣。《甲乙》“掣”作“瘛”。张云：足少阳经循耳前后，足厥阴主诸筋，而与少阳为表里，故取耳间青脉，可以去掣节。志云：耳间青脉，一名鸡足青。简案：《甲乙》瘛脉，一名资脉，在耳本后。鸡足青络脉，盖谓此穴。

阳气有余，阴气不足。简案：诸注以阴阳分说脾胃，恐非。

阴痹。马云：阴痹者，痛无定所，按之而不可得，即《痹论》之所谓以寒胜者为痛痹也。后世以为白虎历节风，又曰痛风。志云：在外者筋骨为阴，病在阴者名曰痹。阴痹者，病在骨也。按之而不得者，邪在骨髓也。简案：《至真要大论》云：阴痹者，按之不得。即是。

肩背颈项痛时眩。马云：此皆膀胱经脉所行，以肾与膀胱为表里也。且时时眩晕，亦兼膀胱与肾邪也。

喜悲。马云：《本神篇》曰：心气虚则悲，然实则亦然。

调之其输也。马云：《邪客篇》曰：少阴心脉也，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脏坚固，邪弗能容也。容少则心伤，心伤则神去，神去则死矣。故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络。包络者，心主之脉也，故独无腧焉。其外经病而内不病，故独取其经于掌后锐骨之端。

寒热病篇第二十一

诸本无“篇”字。马云：篇内所谓诸证，不止寒热。然首节所论在寒热，故名篇。但此寒热，主外感言，与瘰疬之寒热不同。

不可附席。张云：邪在外，故畏于近席。

鼻槁腊。马云：鼻孔枯腊。腊者，干也。

取三阳之络。马云：当取足太阳膀胱经之络穴飞扬以泻之。盖太阳为三阳也。

取三阳于下。马云：不言穴者，必俱是络穴。

病无所安止死不治。病，《甲乙》作痛。张云：阴腾者必躁，故无所安也。阴伤则液脱，故汗注不休也。齿者骨之余，若齿未槁者，阴气尚充，独为可治，当取足少阴之络穴大钟以刺之。若齿有枯色，则阴气竭矣，其死无疑。近以愚见，则不独在齿，凡爪枯者亦危候也，骨寒而厥者皆然。简案：马以从皮寒热，至骨寒热，为从浅而及深，遂至死之证，恐非也。又考文例，不及脉寒热、筋寒热者，岂其脱漏乎。

骨厥。志云：谓肾脏为病，而肾气厥热也。简案：足少阴之病为骨厥者，《经脉篇》。

骨痹止补之。张云：骨痹者，病在阴分也。支节不用而痛，汗注烦心者，亦病在阴分也。真阴不足，则邪气得留于其间，故当取三阴之经，察病所在而补之。按：《五邪篇》曰：“邪在肾，则病骨痛阴痹，取之涌泉、昆仑，视见血者尽取之。”与此互有发明，所当参阅。简案：举，合也。谓支节尽痛。马云骨痹已成节，不能举而痛，非也。马又依一本改阴作阳，志仍之，亦非。

身有所伤止关元也。懈隋，《甲乙》作解体。马云：身有所伤，出血已多，而伤处中于风寒。此证近于后世之所谓破伤风。或有所坠堕，不必身伤出血也。四肢懈惰，其名曰体惰，当取小腹脐下三结交之穴以刺之。盖本经为任脉，而足阳明胃足太阴脾经之脉，亦结于此，故谓之三结交也，即脐下三寸之关元穴耳。简案：张亦云破伤风之属，此恐不然。《甲乙》云：关元，足三阴任脉之会，故曰三结交。

厥痹者止补阴经也。张云：厥必起于四肢，厥而兼痹，其气上及于腹者，当取足太阴之络穴公孙，足阳明之络穴丰隆，以腹与四肢，治在脾胃也。然必视其主病者或阴或阳而取之。阳明多实，故宜泻。太阴多虚，故宜补。简案：马至名曰天府为一节，并为治厥痹之穴，恐非。

颈侧之动脉人迎。张云：颈前中行任脉也。二行动脉，即足阳明之人迎穴。

婴筋。张云：《说文》曰：婴，颈饰也。故颈侧之筋曰婴筋。《通评虚实论》：痈疽不知所，刺缨脉。王注云：缨脉亦足阳明脉也。近缨之脉，故曰缨脉。缨，谓冠带也。

扶突。张云：在颈之第三行。

足少阳脉。马云：当作手少阳，观前《本输篇》第十三节云手少阳也，名曰天牖。六次脉可证，张同。

天牖。张云：在颈之第六行。

天柱。张云：在颈之第七行。

臂太阴。张云：即手太阴也。以上五穴，《本输篇》言之尤详，即所以治下文之病者也。

阳迎头痛。《甲乙》"迎"作"逆"。张云：迎，逆也。阳邪逆于阳经，而为头痛胸满者，当取之人迎也。简案：张本于楼氏《纲目》，马改阳明，误。

暴喑气鞕。《甲乙》"鞕"作"硬"。张云：喑，声瘖不能言也。气鞕，喉舌强硬也。凡言暴者，皆一时之气逆，非宿病也。马云：鞕，当作梗。志云：鞕，梗同。简案：今从张注。

暴聋气蒙。张云：经气蒙蔽，而耳目暴有不明者，当取天牖。

暴挛痫眩足不任身。《甲乙》"足"下有"痛欲折"三字。马云：暴挛者，拘挛也。暴痫者，癫痫也。暴眩者，眩晕也。合三证而足不任身，当取天柱。

暴瘅内逆。《甲乙》"瘅"作"瘴"。马云：暴时大热，而在内气逆，乃肝肺两经之火邪相为搏击，以致血溢于鼻口。张云：瘅，热病也。志云：瘅，消瘅。暴瘅，暴渴也。肝脉贯肺，故手太阴之气逆，则肝肺相搏，肺主气而肝主血，气逆于中，则血亦留聚而上溢矣。脉乃水之生原，搏则津液不生而暴瘅矣。皆当取手太阴之天府，以疏其搏逆。夫暴疾，一时之厥证也。此因于气厥，故用数暴字。简案：志暴渴之解，不可从。

此为大牖五部。《甲乙》作"此为胃之大腧五部也。"马云：大，当作天。此句总结上文五节，其穴为天牖五部也。曰天牖五部者，举一穴以统五穴耳。犹后世立汤药之方，举一品以概众品也。张云：以天牖居中，统前后上下而言也。志云：牖，窗也。头面之穴窍，如楼阁之大牖，所以通气者也。简案：志注尤牵强。

臂阳明止不恶寒泻之。马云：臂阳明，即手阳明大肠经也。以其脉行于臂，故不称曰手而曰臂也。手阳明之脉，其支者从缺盆，上颈循天鼎、扶突，上贯于颊，入下齿缝中，还出挟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挟鼻孔，循和髎、迎香，以交于足阳明，故曰臂阳明。有入颃遍齿者，其名曰大迎，正以大迎出足阳明穴，而手阳明之脉，则入而交之也。齿有痛病谓之龋，故下齿病龋者当取此臂阳明之穴。商阳、二间、三间，皆治痛齿。如恶寒饮者虚也，宜补之。不恶寒饮者实也，宜泻之。张云：颃，音求。颡也。但臂恶寒者多虚，故宜补。不恶寒者多实，故宜泻。简案：马以臂字接上句，似是。然以恶寒为恶寒饮，亦未允妥。

足太阳止出鼻外。《甲乙》"足"作"手"，"一曰取之出鼻外"作"一曰取之出眉外，方病之时，盛泻虚补"。马云：足太阳膀胱经之脉，亦入颃遍齿，其所入之脉，乃手少阳三焦经之角孙穴，其上齿龋者，正足阳明胃经脉气之所历，取之在鼻与颃前，乃地仓、巨髎等穴也。如正痛之时，其脉必盛，盛则宜泻之，或虚则宜补之。一曰当取之，出于鼻外，即本经之和髎、迎香等穴也。

足阳明止益不足。诸本"不足"下有"反者益其"四字。《甲乙》"其"作"甚"。张云：其，当作甚。马志以其字接下节，非也。张云：足阳明之脉，有挟鼻入于面者，道出于足少阳之悬颅，其下行者属于口，其上行者对口入系目本，或目或口，凡有过者，皆可取之，然必察其有余不足，以施补泻。若反用之，病必益甚。简案：志云：足阳明当作手太阳，非也。对口盖指玉枕下边而言，脑疽有对口发之称，可以见耳。

足太阳止盛则瞑目。马云：此言头目痛者，当取玉枕。而又言睛明为阴阳二跷之所交，乃瘖瘂之所以分病也。足太阳膀胱经，有通项入于脑者，名曰玉枕。开督脉一寸半。脑户，枕骨上入发际二寸。此正属于目之根，两眼中之系，皆系于此，故名之曰眼系。凡苦头痛，或苦目痛者，皆取之。其脉在项中两筋间，入于脑与阴跷、阳跷相别，实各阴阳诸经交会之所也。又阳跷之脉入于阴，阴跷之脉出于阳，交于目锐眦之晴

明穴。阳跷之气盛，则目瞋而不得闭。阴跷之气盛，则目瞑而不得开也。张云：按《脉度篇》言跷脉属目内眦，合于太阳。下文《热病篇》曰，目中赤痛，从内眦始，取之阴跷。然则此云锐眦者，当作内眦也。志云：目之尖角曰锐，故外内皆名锐眦。简案：志注误。《癫狂篇》云：目眦外决于面者为锐目。张注本于楼氏《纲目》。今从之。

热厥止**皆留之**。张云：热厥者，阳邪有余，阴气不足也，故当取足太阴而补之，足少阳而泻之。寒厥者，阴邪有余，阳气不足也，故当取足阳明而补之，足少阴而泻之。补者补脾胃二经以实四支，泻者泻水火二经以泄邪气，然必皆久留其针，则泻者可去，补者乃至矣。此当与《终始篇》义相参为用。简案：马云：少阳当作少阴，少阴当作少阳。未为得矣。

舌纵涎下。张云：此下三节，皆兼寒热二厥而言也。舌纵不收，及涎下烦闷者，肾阴不足，不能收摄也，故当取足少阴经而补之。

振寒洒洒止**取手太阴**。张云：鼓颔，振寒鼓颔也。凡此诸证，皆阳气不足之候，故当取手太阴肺经而补之。

刺虚者止**刺其来也**。张云：刺其去，追而济之也。刺其来，迎而夺之也。《卫气行篇》亦有此二句。

春取络脉止**治骨髓**。张云：春夏之取，与前《四时气篇》、《水热穴论》皆同。秋取气口者，手太阴肺脉应秋金也。冬取经俞者，经穴通脏气，脏主冬也。络脉浮浅，故治皮肤，分腠有理，故治肌肉。气口者脉之大会，故治筋脉。经输连脏，故治骨髓。按：此言经输者，总言经穴也，非诸经之经穴俞穴。盖《水热穴论》以五输言，故云秋取经俞，冬取井荥。此以内外言，故云络脉治皮肤，经输治骨髓也。当解其意。齐，剂同。药曰药剂，针曰砭剂也。

五脏身有五部止**有痈疽者死**。简案：五脏在内，而关系于身者有五部。其一在伏兔。在膝上六寸起肉间，足阳明胃经之要害也。其二在腓腨。即小腿肚也。足太阳、少阴及三焦下腧之所系者。腓，音肥。腨，音篆。其三在背。背之中行曰督脉，而背傍四行，皆足太阳膀胱经穴，脏气所系之要害也。其四在五脏之俞。肺俞三椎旁，心俞五椎旁，肝俞九椎旁，脾俞十一椎旁，肾俞十四椎旁，各开中行一寸半。其五在项。亦系督脉，统诸阳之纲领也。凡上五部，皆要害之所。忌生痈疽，生者多死。以上系马张二注节录。汪云：按阳毒起发者尚可治，若阴毒不起者，断难治也。刘氏《玉机微义》云：大抵所言地分，皆脉络所会，内系腑脏。然患者得而早言，医者审证案法治之，则皆为不死矣。

介按：痈之与疽，截然两途。阳症为痈，阴症为疽，治法迥殊。若以痈疽连称，未免贻害。惟王洪绪之《全生集》分辨甚明，可参考焉。至于此条，原注是系阴疽。其一即伏兔疽，其二为腓腨发，其三是发背，其四是脾发疽、肾俞发之类，其五即天柱疽之类也。

病始手臂止**止之于阴**。简案：《甲乙》此一节，载伤寒热病中。又从病始手臂，至取足阳明而汗出，见《素·刺热篇》。马张以为承上文刺痈疽法，误也。张云：臂，太阴肺经也。足，阳明胃经也。按：《热病篇》曰：脉顺可汗者，取之鱼际、太渊、大都、太白。泻之则热去，补之则汗出。按以上四穴，皆手足太阴经之荥输也。此言臂太阴者，即鱼际、太渊二穴，然则足阳明者，亦当取之荥输，则内庭、陷谷是也。补太阴而汗出甚者，阴之胜也，当补阳明，可以止之。泻太阴而汗出甚者，阳之胜也，当泻阳明，可以止之。盖以阴阳平而汗自止也，取阳而汗出甚者，其止法亦然。

凡刺之害止**生为痈疽也**。此一节，见《九针十二原篇》。

癫狂篇第二十二

诸本无“篇”字。

目眦止**下为内眦**。马云：眦，眼角也。目眦外决于面者为锐眦，俗云外眼角。在内近鼻者为内眦。俗云内眼角。眼之上胞属于外眦，眼之下胞属于内眦也。志云：太阳为目上纲，阳明为目下纲。上为外眦，下为内眦者，乃太阳阳明之气，主于上下之目眦也。简案：此节与癫狂不相涉，

必是古经残文。

癫疾始生止**阳明太阴**。张云：先不乐，神志将乱也。头重痛，视举目赤，厥气上行也。甚作极已而烦心，躁急不宁也。此皆癫疾将作之兆。颜，天庭也。候之于颜，邪色必见于此也。当取手太阳支正、小海，手阳明偏历、温溜，手太阴太渊、列缺等穴，泻去邪血，必待其血色变而后止针也。《甲乙》"视"上有"直"字。

血甚作极已而烦心。诸本作"血变而止，癫疾始作"。当改。

引口啼呼止**血变而止**。张云：引口者，牵引歪斜也。或为啼呼，或为喘悸，当候于手阳明太阳二经，察病所在而刺之，穴如前。强，坚强也。左右牵引，病多在络，故左强者当攻右，右强者当攻左，必候其血变而止。此缪刺之法也。

足太阳阳明太阴太阳。诸本"阴"下有"手"字，下"太阳"。吴本作"手太阴"，非。张云：足太阳之委阳、飞阳、仆参、金门，足阳明三里、解溪，足太阴隐白、公孙等穴皆主之。手阳明经穴同前。

置其血于瓠壶之中止**骶骨也**。志云：瓠壶，葫芦也。致其血于壶中，发时而血独动者，气相感召也。如厥气搏于手太阴太阳，则血于壶中独动，感天气太阳之运动也。不动者，病入于地水之中，故当灸骶骨二十壮。经云：陷下则灸之。此疾陷于足太阳太阴，故当灸足太阳之骶骨。马云：骶骨穴名长强。

颇齿诸腧分肉止**不治**。《甲乙》"颇"作"颔"。居，作倨。马云：颇，苦感切。旧释以为饥黄起行，今此篇与《杂病篇》有曰颇痛当有定所，想颔与颇可通用。屈原赋《离骚》云：长颈颔亦何伤。又可总称。张云：颇之释义云饥而面黄色，乃与经旨不相合。《动输篇》言：自脑出颇下客主人，则此当在脑之下，鬓之前，客主人之上，其即鬓骨之上，两太阳之间为颇也。骨癫疾者，病深在骨也。其颇齿诸穴分肉之间，皆邪气壅闭，故为胀满。形则尪羸，唯骨独居，汗出于外，烦闷于内，已为危证。若呕多沃沫，气泄于下者，尤为脾肾俱败，必不可治。志云：颈，叶坎，面也。分肉，溪谷也。溪谷属骨，骨居者，骨肉不相亲也。简案：颇，马与《甲乙》符为是。《考工记》矩之直者为倨。骨倨即强直之义，当从《甲乙》。

身倦挛急大。《甲乙》作身卷挛急脉大。简案：马张并云，其脉急大。《甲乙》为是。

暴仆止**不治**。张云：暴仆，猝倒也。纵，弛纵也。治此者，如脉胀满，则尽刺之以出其血。如脉不满，则灸足太阳经挟项之天柱、大杼穴，又灸足少阳经之带脉穴，此穴相去于腰计三寸许。诸分肉，《本输》谓诸经分肉之间，及四肢之输。凡胀纵之所，皆当取也。王氏《证治准绳》云：气下泄，则自肾间正气虚脱于下，故死。癫发如狂者，由心之阳不胜阴气之逆，神明散乱，阳气暴绝，故如狂，犹灯将灭而明也。

狂始生止**阳明**。《甲乙》"始"上有"之"字，"苦怒"作"怒"。张云：神不足则悲，魂伤则狂妄不精，志伤则喜忘其前言。肝乘脾则苦怒，血不足则善恐，皆得之忧而且饥，致伤脏气也。取手太阴之太渊、列缺，手阳明之偏历、温溜，足太阴之隐白、公孙，足阳明之三里、解溪等穴，并可治之。必候其血色变而止针也。

狂始发。马云：上节言始生，而此曰始发，则病已成而发也。

舌下少阴。张云：手阳明太阳太阴经穴，俱如前。舌下者，任脉之廉泉也。少阴者，心经之神门、少冲也。简案：手太阳上文不言取之，张偶误耳。舌下少阴，盖谓足少阴廉泉穴。

不盛释之也。《甲乙》"盛"下有"者"字。马云：如不盛，则释之而不取也。张云：当释之无论也。

狂言惊。《甲乙》"言"作"喜"。是。

少气之所生也。张云：气衰则神怯，所以妄见妄闻而惊呼也。

两颇。《甲乙》"颇"作"颔"。简案：诸家不注经穴。

狂者多食止**不发于外者**。张云：多食见鬼，善暗笑者，以大善伤神所致。《难经》曰：脱阳者见鬼，脱阴者目盲也。志云：不发于外者，冷笑而无声也。心气虚故冷笑，心气实则大笑矣。

未应如此者。张云：谓狂病新起，未有如上文五节之见证也。

曲泉。简案：此穴属厥阴肝经，见《本输篇》。而《甲乙》诸书，未有言及动脉者，唯《外台》云：横向脐二寸，当脉中是也。

以法取之。马云：如前置血于瓠之中，而验之也。张云：如不已，则当照前五节求法以取之。

灸骨骶二十壮。《甲乙》作"灸骶二十壮"。骶骨者，尾屈也。志云：骶骨乃督脉之所循，督脉与肝脉会于头项，故灸骨骶。引厥阴之脉气，复从下散也。

风逆止**取井经也**。张云：风感于外，厥气内逆，是为风逆。身漯漯，皮毛寒栗也。唏然，时寒气咽，抽息而噤也。饱则烦，饱则变动不宁，风邪逆于内也。手太阴表里，肺与大肠也。足少阴，肾也。足阳明，胃也。清，寒冷也。取荥取井取经，即指四经诸穴为言。漯，音磊。唏，音希。志云：风淫未疾，故暴肿。四肢漯漯，寒湿也。唏然，寒兢貌。乃风动水寒之气，而见此证也。简案：漯漯，盖淅漯之义，水攒聚貌，见《木华海赋》，此状四肢暴肿也。张注《杂病篇》：唇漯漯然，云肿起貌是也。下文身漯漯亦同。唏，盖唏嘘之唏。唏嘘又惧貌，故状寒栗也。

足暴清止**温则泻之**。《甲乙》"烦"作"腼"，无小字。诸本"缓"作"暖"，当改。张云：足暴清，暴冷也。胸若将裂，肠若刀切，懊侬痛楚也。烦不能食，气逆于中也。脉大小皆涩，邪逆于经也。如身体温暖，则当取足少阴以泻之。身体清冷，则当取足阳明以补之。按：足少阴则涌泉、然谷，足阳明则厉兑、内庭、解溪、丰隆，皆主厥逆。简案：胸若将裂，肠若将以刀切之，乃腼胀之甚故也。《甲乙》为是。

下胸二胁止**立快者是也**。《甲乙》"二胁"作"三肋间"，"动手"间有"应"字。张云：下胸二胁，谓胸之下左右二胁之间也。盖即足厥阴之章门、期门，令病人咳，其脉动而应手者，是其穴也。又当取之背腧，以手按之，其病立快者，乃其当刺之处。盖足太阳经，肺腧膈腧之间也。志云：胸下二胁，乃手太阴中府、云门之动脉处。简案：胸下二字，若以为中府、云门，则不稳当焉。

内闭不得溲止**以长针**。张云：此下四节，皆言厥逆兼证也。内闭不得溲者，病在水脏，故当刺足少阴经之涌泉、筑宾，足太阳经之委阳、飞扬、仆参、金门等穴。骶上即督脉尾骶骨之上，穴名长强，刺以长针，第八针也。

气逆止**动者之经也**。张云：太阴脾经，取隐白、公孙。阳明胃经，取三里、解溪。厥阴肝经，取章门、期门。甚则兼少阴、阳明而取之。动者之经，谓察其所病之经而刺之。以上二节，《甲乙》载三焦约内闭发不得大小便篇中。

少气身漯漯也止**补足少阴**。马云：身漯漯然而无所拘束，言吸吸然而无所接续。张云：身漯漯，寒栗也。言吸吸，气怯也。此皆精虚不能化气，故当补足少阴肾经。志云气不呴则体重。

短气止**去血络也**。志云：短气者，气上而短，故息短而不能连属。若有动作，则气更消索矣。张云：此亦气虚也，故宜补肾。但察有血络，则当去之。按此二节，皆属气虚，不补手太阴而补足少阴者，阳根于阴，气化于精也。治必求本，于此可见。用针用药，其道皆然。简案：以上六节，马志并为指癫狂而言，非也。风逆以下三节，张以为厥逆之兼证。然以《甲乙》推之，各章异义，亦不必癫狂厥逆也。

热病篇第二十三

诸本无"篇"字。马云：篇内所言诸病不一，然论热病更多，故名篇。

偏枯止**乃可复也**。志云：经曰虚邪偏客于身半，其入深，内居荣卫。荣卫稍衰，故真气去，邪气独留，故为偏枯。案：出《刺节真邪论》。是风寒之邪，偏中于形身，则身偏不用而痛。夫心主言，肾藏志，言不变，志不乱，此病在于分腠之间，而不伤于内也。以巨针取之，益其正气之不足，损其邪气之有余，而偏伤之正气，乃可复也。巨针，大针也。取大气不出关节。大

气，虚风也。巨针取之。《千金》作温卧取汗。

痱之为病也止**不可治也**。简案：据《巢源》、《外台》“痛”下衍“者”字。张云：痱，亦风寒属，犹言废也。上节言身偏不用而痛，此言身不知痛，而四肢不收，是偏枯痱病之辨也。智乱不甚，其言微有知者，神气未为全去，犹可治也。神失则无能为矣。《圣济总录》云：字书谓病痱而废。肉非其肉者，以身体无痛。四肢不收，而无所用也。楼氏《纲目》云：右内经论中风之浅深也。其偏枯，身偏痛，而言不变，志不乱者，邪在分腠之间，即仲景、东垣所谓邪中腑是也。痱病无痛，手足不收，而言喑志乱者，邪入于里，即仲景、东垣所谓邪中脏是也。痱，废也。痱即偏枯之邪气深者，痱与偏枯是二疾，以其半身无气荣运，故名偏枯。以其手足废而不收，或名痱，或偏废，或全废，皆曰痱也。楼又云：中风，世俗之称也，其症卒然仆倒，口眼㖞斜，半身不遂，或舌强不言，唇吻不收是也，然名各有不同，其卒然仆倒者，经称为击仆，世又称为中，乃初中风时如此也。其口眼㖞斜，半身不遂者，经称为偏枯，世又称为左瘫右痪及腨腿风，乃中倒后之证，邪之浅者如此也。其舌强不言，唇吻不收者，经称为痱病，世又称为风懿风气，亦中倒后之症，邪之深者如此也。

病先起于阳止**浮而取之**。《甲乙》“浮而取之”作“必审其气之浮沉而取之”。张云：此治必先其本也。病先起于阳分，故当先刺其表，浮而取之，而后取其阴。此下不言先起于阴者，然病始于阴，直中脏也，多不可治，故不复言之。

介按：吴鞠通曰：实其阴以补其不足，此一句实治温热之吃紧大纲。盖热病未有不耗阴者，其耗之未尽则生，尽则阳无留恋，必脱而死也。而叶子雨谓吴注颇明析。治温暑，保津液，固为第一义。知泻其阳之有余，即所以补其阴之不足，则进乎道矣。

热病三日止**以补其不足者**。张云：此下所言热病，即伤寒时疫也。热病三日，邪犹居表。若气口静而人迎躁者，正病在三阳，而未入阴分，故当取诸阳经，为五十九刺，以泻阳邪之实，仍补三阴之不足也。

身热甚止**有死征也**。张云：身热甚而阴阳之脉皆静者，阳证得脉阴也，故不宜刺。若察其可刺者，当急取之。虽不汗出，则邪亦从而泄矣。此言勿刺者，以其脉证相反，有死征也。下文皆然。

脉口动喘而短止**浅刺手大指间**。《甲乙》“短”作“眩”。张从一本作“弦”。马云：其脉口之脉甚动，证则喘而短气，当急取手太阴肺经之少商。张云：热病七八日，邪必深至阴分，故脉口之脉当动，疾如喘而且弦。志云：按《素问》有喘脉。喘而短者，谓脉之喘动于寸口，而不及于尺，故知其可汗解也。王师曰：喘者，喘滑如珠也。简案：据下文喘且复热，又喘甚者死，及《甲乙》喘即证而非脉也。

脉微小止**一日死**。张云：脉微小者，正气虚也。溲血口中干者，伤其阴也。皆为死证。若脉来变乱失常，是为代脉，其死尤促。

热病已得汗出止**喘甚者死**。《甲乙》“勿刺肤”作“勿庸刺”。张云：热病已得汗，邪当退矣。若脉尚躁，气尚喘，身复热者，是谓不为汗衰，乃反证也。故勿刺其肤，刺而重伤其气。若喘甚者，则必死也。

躁不散数止**勿腠刺之**。《甲乙》“腠刺之”作“庸刺”，《巢源》同。马云：脉虽不躁，然亦不散且带数，是邪尚未退，当再过三日之中，宜有汗出而愈。若不汗出，乃正气衰而不能为汗，至于四日当死也。且未曾汗出，勿刺其肤腠，刺之无益也。张云：脉犹不躁，则阴之类也。即有躁意，而力不散大，至不数疾，皆正气衰微，不能鼓动，亦阴之类也。必且未能解散，故当再俟三日，庶得有汗。若三日不汗，又逾四日，则病在旬日外矣。阴阳不应期，当死也。志云：热病七八日，脉不躁者，外已解也。脉即躁而不散数，此邪热虽未去，而正气不伤。后三日乃再经之十一日，此复传于里阴，必得阴液之汗而解。故未曾汗者，勿腠刺之，当取汗于阴也。若三日不汗，乃阳热盛而阴气已绝，故至四日而死。简案：三说未知孰是，志注似允当。

窒鼻充面止**五十九**。《甲乙》“九”下有“刺”字。下并同。马云：肺属金，其合在皮。今热病之始，肤痛鼻塞，而亦充然而浮，乃病在于皮也。当取之皮以泻之，所谓刺皮无伤肉

之义也。用第一针，名镵针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

苛轸鼻止火者心也。《甲乙》"苛轸鼻"作"苛鼻干"。注：《灵枢》作"诊鼻干"。马云：轸，当作瘨。《海篇》有此字。身体苛重，鼻上生疹，皆皮病也。此其求之于皮，即所以求之于肺也。如刺之而病不得退，则当求之于火。所谓火者，心也。补其心经，以致火王则金衰，肺热自可退耳。张云：苛，深也。轸，车上前后两端横木也。言鼻窒之甚，内外不通，亦犹轸之横塞也。简案：苛轸谓小疹也。苛，疥也。本小草之谓，故假为疥之义。《礼记》：疾痛苛养。《素问》苛疾肉苛。义并同。轸，本作胗。见《释名》。又作瘨。《病源》多用轸字，乃瘾疹之疹也。张注尤误。

身涩倚止水者肾也。《甲乙》"倚"作"烦"，"悗"作"闷"。"干唇口嗌"作"唇嗌干"。马张志：取之皮，作取之脉是也。马云：其身涩滞，倚着而热，心则烦闷，唇口与嗌皆干，乃病在于脉也。当取之脉以泻之，所谓刺脉无伤皮也。用第一针名曰镵针者，以刺五十九穴之脉，正以肤胀、口干、冷汗出，皆脉病也。此其求之于脉，即所以求之于心也。如刺之而病不得退，则当求之于水，所谓水者肾也。补其肾经，致水王则火衰，心热自可退耳。张云：涩，燥涩也。倚，身无力也。简案：涩倚，未详其义。《千金》有伤寒劫涩语，《巢源》作劫啬，亦不知何谓。

热病嗌干止木者肝也。《甲乙》"目眦青"作"目眦赤"。马云：热病而嗌干故多饮，且善惊悸，四肢懈倦，卧不能起，乃病在于肉也。当取之肤肉以泻之，所谓刺肉无伤筋也。用第六针名曰员利针者，以刺五十九穴之肉，正以目眦色青，乃木来克土，主肉病也。此其求之于肉，即所以求之于脾也。如刺之而病不得退，则当求之于木，所谓木者肝也，补其肝木，以致木王则土衰，脾热自可退耳。志云：此当以第四针取肤肉。

面青脑痛止金者肺也。《甲乙》"面青脑"作"而胸胁"。"第四针"下更有"针"字。张云：热病面青，肝色见也。脑痛，厥阴肝经与督脉会于巅也。手足躁者，肝之荣在爪，木病在四末也，皆肝经之病。故当取之筋结之间，用第四针曰锋针者，以泻其四逆等证。四逆者，肝邪盛而四肢厥也。筋蹙者，足不能行也。目浸者，泪出不收也，皆为肝病。肝属木，其合在筋，故但求之于筋，即所以求于肝也。若求肝不得其效，则当求之于金。金者肺也，补肺之气，则金能胜木，而肝热可平矣。简案：手足躁，其义未详。马云：以脾主四肢，而肝热有余，四肢热也。志云：肝主筋，诸筋皆起于四肢之指井并经，而循于形身，故手足为之躁扰。志注稍通。

数惊止水者肾也。志云：心病热，故数惊。本经曰：心脉急甚为瘛疭，心气实则狂也。当取之脉，以第四针急泻其血络之有余者。癫疾，脉癫疾也。发者，血之余。若癫疾而毛发去，当索血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肾也。取肾水之气以胜制其心火。

身重止土者脾也。《甲乙》"耳青"作"耳青赤"。志云：肾为生气之原，热伤气，故身重。肾主骨，故骨痛也。骨开窍于耳，肾气逆，故耳聋。病在少阴，故欲寐也。当取之骨，以第四针为五十九刺之法以刺骨。若病而不欲食者，肾气实也。经曰：肾是动病，饥不欲食，啮齿者，热盛而咬牙也。齿者骨之余，耳者肾之窍。若啮齿耳青，当索骨于肾，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取脾土之气，以胜制其水焉。夫五脏者，形脏也。五行者，五脏之气也。病气出于外，合之皮肉筋骨，故先治其外。不得，故复内索于五脏五行之气焉。简案：刺字下句。

热病不知所痛止死不可治。《甲乙》"痛"作"病"。张云：凡热病有痛而不得其所，耳聋寂无所闻，体重不能收持，口液干涸，值阳胜之时则热甚，阴胜之时颇有寒者，此以邪居阴分，热深在髓，乃死证之。简案：阴阳，马以为阴。阳经，志以为内外，并非。

颞颥目瘛脉痛止寒热痔。《甲乙》无"瘛"字。痛，作紧痔。下注云：一作痛，《脉经》作病。张云：颞颥即足少阳脑空穴，一曰鬓骨也。案：

见《广韵》，又《集韵》。耳前动也。目瘛脉痛，目脉抽掣而痛也。衄，鼻血也。厥，热病。热逆于上也。取以第三针锭针也。视有余不足，察所病之经脉虚实而为补泻也。寒热痔三字，于上下文义不相续，似为衍文。

热病体重止**得气也**。《甲乙》"胳"作"络"。马云：胳，音各。《释文》云：腋下也。胃之经脉，与腋下无着，疑当作络。张云：脾主肌肉四肢，邪在脾故体重。大肠小肠皆属于胃，邪在胃则肠中热，故当用第四针曰锋针者，取脾胃二经之腧，曰太白、曰陷谷也。及下诸指间者，谓在足诸腧也。下文曰五指间各一，凡八痏，足亦如是者，其义即此。索气于胃胳得气者，阳明之络曰丰隆，别走太阴，故取此可以得脾气。胳，当作络。

热病挟脐急止**针噫里**。张云：挟脐急痛，足少阴肾经取行也。胸胁满，足太阴脾经取行也。故在少阴则取涌泉，在太阴则取阴陵泉，用第四针曰锋针者刺之。针噫里者，以少阴太阴之脉，俱上络咽嗌，即下文所谓廉泉也。

热病而汗且出止**以止之**。张云：热病阳气外达，脉躁盛者，汗且出也。阳证得阳脉者，脉之顺也，皆为可汗，当取手太阴之鱼际、太渊，足太阴之大都、太白，泻之则热可去，补之则汗可出也。若汗出太甚，则当取内踝上横脉，即脾经之三阴交也，泻之则汗自止矣。上三节所言胃胳、涌泉、阴陵泉、鱼际、太渊、大都、内踝、上横脉，凡十四穴，皆不在下文五十九穴之数内者，故特表见于此也。

热病已得汗止**脉静者生**。张云：热病已得汗，则邪当退，脉当静矣。如汗后脉尚躁盛者，孤阳不敛也。此以阴脉之虚极，有阳无阴耳，乃为逆证。若汗后即脉静者，邪去正复也，乃为顺证。得逆者死，得顺者生。

热病者脉尚盛躁止**静者生**。《甲乙》、《外台》引《九卷》"尚"作"常"。"静"上有"而财"二字。张云：热病脉尚躁盛者，必当邪解汗出也。若脉虽盛而汗不得出，以阳脉之亢极，而阴虚不能外达也，故死。若得汗而静，则为顺证，故生。按：此二节，一曰阴极，一曰阳极，义若有二。然脉之躁盛者，皆阳胜之候也。汗者液之所化，其发在阳，其原在阴也。若既得汗而脉犹躁盛者，以阳无所归，由阴虚也。脉躁盛而汗不得出者，以阴竭于中，亦阴虚也。故脉之盛与不盛，当责其阳。汗之出与不出，当责之阴。观《本神篇》曰：阴虚则无气，无气则死矣。其所重者，正此阴字。阴为生气之本，无根则气脱，故必死也。简案：张注虽如此，然以理推之，前节阴脉之极谓亡阳，阴寒之极，反见躁盛之脉。本节阳脉之极谓亡阴，阳热之极，尚见盛躁之脉。盖二证有冰炭之别矣。

热病不可刺者有九。《甲乙》及《外台》引《九卷》作"热病死候有九"。《外台》注《太素》云：不可刺者九。

一曰止**哕者死**。《甲乙》注《太素》云：汗不出，大颧发赤者，必不反而死。《外台》引《九卷》作汗不出，大灌发者死。注《太素》云：汗不出，大灌发赤，哕者死。张云：汗不得出，阴无力也。大灌发赤，谓之戴阳，面戴阳者，阴不足也。哕者，邪犯阳明，胃虚甚也。本原亏极，难乎免矣。

二曰。《外台》注：甚，一作黄。张云：以邪伤太阴，脾气败也，故死。

三曰。张云：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目不明者，脏腑之精气竭也。热不已者，表里之阴气竭也，故死。

四曰。张云：邪伤脾脏也。老人婴儿，尤以脾气为本，故犯之者死。志云：夫老人者，外内之血气已衰。婴儿者，表里之阴阳未足。腹满者，热逆于中，不得从外内散也。

五曰。张云：汗不出者，阴之亏也。再或呕而下血，阴伤尤甚。

六曰。张云：心、肝、脾、肾之脉，皆系于舌本。舌本烂，加之热不已者，三阴俱损也，故不免于死。

七曰。张云：邪在肺经，动阴血也。汗不出或出，不至足，尤为真阴溃竭，故死。

八曰。张云：髓者至阴之精，骨之充也。邪入最深，乃为髓热，肾气败竭，故死。简案：热在髓。见前。

九曰。止齿禁龂也。《甲乙》"腰"下有"反"字。《外台》同。张云：痉，风强病也。凡脊背反张曰腰折，肢体抽掣曰瘛疭，牙关不开曰噤，切齿曰龂，即皆痉之谓也。此以热极生风，大伤阴血而然。既热且痉，乃为死证。痉，音敬。瘛，翅寄系三，音。疭，音纵。

凡此九者，不可刺也。张云：刺之无益，必反招嫌。

介按：吴鞠通曰：此节历叙热病之死征，以禁人之刺，为刺则必死也。然刺固不可，亦有可药而愈者。盖刺法能泄能通，开热邪之闭结最速。至于益阴以存津，实刺法之所短，而汤药之所长也。

两手外内侧各三。张云：两手外内侧，即太阳之少泽，少阳之关冲，阳明之商阳也。三阴俱在内侧，即太阴之少商，厥阴之中冲，少阴之少冲也。左右共十二穴。痏，刺疮也。有刺必有瘢，故即以痏为数。

五指间止足亦如是。张云：五指间得，总言手五指也。各一者本节之后，各一穴也。观上文第十五节云：取之于其腧及下诸指间，正谓此也。盖诸经腧穴，皆在指之本节后。如手经则太阳之后溪，少阳之中渚，阳明之三间。独少阴之在本节后者，则少府之荣也。手之六经。惟太阴厥阴则本节后俱无穴，故左右四经，凡八痏也。其在足经之腧，则太阳曰束骨，少阳曰临泣，阳明曰陷谷，太阴曰太白，皆在本节之后。其少 阴之脉，不行于指。厥阴之脉，则本节后亦无穴。左右四经，止共八穴，故曰足亦如是。

头入发止凡六痏。《甲乙》"发"下有"际"字。注：《灵枢》无"分"字。马云：此"分"字作去声。犹言三处也。若平声则三分旁无穴。张云：头入发一寸，即督脉上星之次。其傍穴分而为三，则足太阳之五处、承光、通天也。左右各三，故凡六痏。

更入发止凡十痏。张云：更入发者，自上星之次向后也。三寸边五者，去中行三寸许，两边各五也。即足少阳之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左右二行，凡十痏。

耳前后止凡六痏。《甲乙》：口下，注《灵枢》作已下。张云：耳前者，听会也。耳后者，完骨也。俱足少阳经穴各二。口下者。任脉之承浆也，一穴。项中者，督脉之瘖门也，一穴。共凡六痏。

巅上一。张云：百会也。督脉穴。

发际一。张云：前发际，神庭也。后发际，风府也。俱督脉穴。凡二痏。按：本篇所载者，热病五十九俞也。《水热穴论》所载者，亦热病五十九俞也。考二篇之异同，则惟百会、囟会、五处、承光、通天、临泣、目窗、正营、承灵、脑空等十八穴相合，其余皆异。然观本篇所言者，多在四肢，盖以泻热之本也。《水热穴论》所言者，多随邪之所在，盖以泻热之标也。义自不同，各有取用。且本经《灵枢》在前，《素问》在后，后者所以补前之略耳。故皆谓之热病五十九俞，非谬异也。今总计二篇之数，再加以上文所言胃脘、涌泉等穴，原不在五十九数之内者，凡十四穴。仍除去重复十八穴，则总得一百一十四穴，皆热俞也，均不可废。凡刺热者，当总求二篇之义，各随其宜而取用之，庶乎尽刺热之善矣。简案：《甲乙》载本经及《水热穴论》五十九俞云。按二经虽不同，皆泻热之要穴也。乃与张之意符矣。马云：彼之五十九穴，所以刺水病，而此则刺热病。病有不同，故穴因以异。成无己注《伤寒论》，乃两入之，盖不考诸穴所在耳。考《水热穴论》水俞五十七穴，热俞五十九穴，极为分明，不知马何因而有此说？成氏非失考也。

气满胸中止气下乃正。韭，《道藏》本、元本、赵藏本、张本作薤。溜，诸本作留。当改。马云：此已下七节，另言杂证，与上热病无涉。而此一节，则言气证者之有刺法也。凡气满于胸中，而其息喘促者，呼吸为息。则病在上者取之下，当刺足太阴脾经之隐白穴。候其气下不喘，乃止针也。张云：内寒者气至迟，故宜久留其针。内热者气至速，故宜疾去其针。志注《本输篇》云：上古如韭叶，今时如大米许。

心疝止去其血络。张云：心疝者，如《脉要精微论》曰，诊得心脉而急，病名心疝，少腹

当有形也，取足太阴厥阴，尽刺去其血络者，心二经皆聚于少腹，去其络血，即所以散其邪也。

喉痹舌卷止**如韭菜**。《甲乙》作臂表痛。注：《灵枢》及《太素》作臂内廉痛。马云：《阴阳别论》曰：一阴一阳结，谓之喉痹。则喉痹明系手厥阴心包络，手少阳三焦经也。其病舌卷而短，口中作干，心烦且痛，臂之内廉亦痛，不能举之以上及于头，当取手小指之次指，即第四指也。系手少阳三焦经，其穴在次指之端，名关冲，去爪甲如韭叶者是也。

目中赤痛止**取之阴跻**。张云：阴跻之脉，属于目内眦，足少阴之照海，即阴跻之所生也，故当刺之。

风痉止**取三里**。张云：痉，强直也。身反折，反张向后也。此风证之在膀胱经者，故当取足太阳经穴，腘中、委中穴也。血络，浮浅之络也，皆当刺出其血。若中气有寒，仍当取足阳明之三里，温补胃气，而风寒可除也。

癃取之阴跻止**出血**。《甲乙》"癃"作"痉"。马云：膀胱不利为癃，谓小便不通也。膀胱与肾为表里，当取肾经之照海穴以刺之，乃阴跻脉气所发也。及肝经之大敦穴，在足大指外侧之三毛上。及二经之有血络者，皆取之出血。李东垣曰：肾主闭藏，肝主疏泄，则取之两经也。宜矣。张云：肾与膀胱为表里，肝经行于少腹，故当取此二经。

男子如蛊止**尽见血也**。怚，《甲乙》作阻。马云：怚，秦吕切。又子衔切。《玉篇》云：骄也。但义不甚通，疑当作疽。男子有脉病，如犯蛊毒相似。女子有郁病，如成疽疾相似。其身体腰脊俱如解分，不相连属，又不欲饮食。此病在上者当取之下，宜先取肾经涌泉穴以见血。又视足而之为跗上者，其血络盛处，尽取之以见血。盖指足阳明胃经也。张云：怚当作胎，如蛊，与马同。如胎，无是病而形相似也。志云：怚当作阻。女子如阻者，如月经之阻隔也。男子无月事之留阻，故曰如蛊，简案：《玉机真脏论》云：脾传之肾，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热而痛出白，一名曰蛊。盖男子如蛊，谓如疝瘕而非疝瘕也。怚，作阻为是。阻即妊娠阻病，谓其证如恶阻而非恶怚也。此乃肾胃二经之病，故刺涌泉及跗上以见血耳。

灵枢识 卷四

日本 丹波元简廉夫著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

厥病篇第二十四

诸本无“篇”字。马云：篇内所论，不止厥病。然首节有厥头痛、厥心痛等病，故名篇。然此厥之为义，乃气逆而以此连彼之谓，实与《素问》之厥论不同。

厥头痛止太阴。张云：厥，逆也。邪逆于经，上干头脑而为痛者，曰厥头痛也。下仿此。足阳明之脉，上行于面，其悍气上冲头者，循眼系入络脑。足太阴支者注心中，故以头痛而兼面肿烦心者，当取足之阳明太阴也。

头脉痛止调足厥阴。张云：头脉痛者，痛在皮肉血脉之间也。心悲善泣者，气逆在肝也。故当先视头脉之动而盛者，刺去其血，以泄其邪，然后取足厥阴肝经而调补之，以肝脉会于巅也。

贞贞头重而痛止取足少阴。《甲乙》“贞贞”作“员员”。张云：贞贞，坚固貌。其痛不移也。头上五行，行五即前篇五十九俞之穴。所以散诸阳之热逆也，先取手少阴心经，泻南方以去火也。后取足少阴肾经，补北方以壮水也。简案：《刺热篇》：头痛员员。知贞贞字讹，《甲乙》为是。志注：员员，周转也。

介按：员员头重而痛，即头痛而眩晕也。盖以脑为髓海，其髓由肾系贯脊，通于脊髓。肾精足，则入脊化髓，上循入脑，而为脑髓。兹以肾精不足，未能化髓，上循于脑，而为眩晕，故宜取足少阴即虚则补之之义。

意善忘止取足太阴。《甲乙》“意”作“噫”。注：《九墟》作“意”。“太阴”作“太阳”。张云：脾藏意，意伤则善忘。阳邪在头而无定所，则按之不得，故当先取头面左右动脉，以泄其邪。后取足太阴经，以补脾气也。莫云从云，头面左右之动脉，足阳明之脉也。

脉涌有热止后取足少阳。《甲乙》“脉涌有热”作“脉骨先热”。张云：耳之前后，足少阳经也。其脉涌而热者，当泻出热血，仍取本经之穴。

真头痛止死不治。张云：头痛有二。上文言厥头痛者可治，此言真头痛者不可治。盖头为诸阳之会，四肢为诸阳之本，若头痛甚，而遍尽于脑，手足寒至节者，以元阳败竭，阴邪直中髓海，故最为凶兆。《六十难》云：手三阳之脉受风寒，伏留而不去者，则名厥头痛，入连在脑者，名真头痛。

若肉伤痛未已，可则刺。《甲乙》“肉”作“内”，“则”作“即”，“刺”下有“之”字。马云：可取针以侧刺其头痛之处。志云：有所击堕，恶血在于内。若肉伤痛未已，则可在此痛处而刺之，不可远取之俞也。简案：则，马读为侧。然《甲乙》作即，则志注为是。

人痹为恶，日作者。《甲乙》“日”上有“风”字。张云：痹之甚者谓之大痹，其证则风寒湿三气杂至，合成恶患，令人头痛不可刺也。若日作者，则犹有间止，故刺之可令少愈，终亦不能全已也。简案：此谓大痹为患，每逢风日必作者，今世多头风，如是者可令少愈，而不可令全愈。经文必脱“风”字。

头半寒痛止阳明。《甲乙》无“半”字。张云：头半寒痛者，偏头冷痛也。手足少阳阳明之脉，皆循耳上，行头角，故当先取手经以取其标，后取足经以去其本也。

厥心痛止取然谷。《甲乙》“发针”下有“立已”二字。《六十难》云：五脏气相干，名厥心

痛。杨注：诸经络皆属于心，若一经有病，其脉逆行，逆则乘心，乘心则心痛，故曰厥心痛，是五脏气冲逆致痛，非心家自痛也。张云：控，引也。善瘈，拘急如风也。伛偻，背曲不伸也。足少阴之经，由股内后廉，贯脊属肾，其直者从肾上贯肝膈，入肺中。凡疼痛如从脊后，触其心而伛偻者，以肾邪干心，是为肾心痛也。肾与膀胱为表里，故当先取足太阳之京骨、昆仑，如痛不已，仍当取肾经之然谷。

介按：从涌泉上行，足内踝前，起大骨下陷之中，即然谷穴也。凡取此穴，主治实热之症。然则厥心痛者，系是热厥，而非寒厥可知矣。宜针三分，留三呼，灸三壮，而不宜见血。

腹胀胸满止**大白**。《甲乙》"腹"上有"暴泄"二字。张云：足阳明之经，由缺盆下膈，属胃络脾，其支者下循腹里。凡腹胀胸满而为痛者，以胃邪干心，是为胃心痛也。胃与脾为表里，故当取足太阴之大都、太白二穴。简案：《外台》引《小品》云：厥心痛，腹胀满，不欲食，食则不消，心痛尤甚者胃心痛也。出《甲乙经》第一卷中。与本节及《甲乙》文，少异。

脾心痛也止**大溪**。《甲乙》"然谷"作"后谷"。张云：脾之支脉，注于心中。若脾不能运，而逆气攻心，其痛必甚。有如锥刺者，是为脾心痛也。但然谷、大溪，皆足少阴之穴。取此治脾，其义何居？盖湿因寒滞，则相挟乘心，须泄肾邪，当刺此也。志云：然谷当作漏谷，大溪当作天溪。盖上古之文，不无鲁鱼之误。楼氏云：脾心痛而取然谷、大溪者，故孙真人、张洁古谓之忘经也。简案：志考作漏谷、天溪，似是。

如死状止**太冲**。《千金》、《外台》作如死灰状。张云：苍苍，肝色也。如死状，肝气逆也。终日不得太息，肝系急，气道约而不利也。是皆肝邪上逆，所谓肝心痛也。行间、太冲，皆足厥阴经穴，故当取以治之。

卧若徒居止**大渊**。《甲乙》"间"上有"乃"字。楼氏云：徒居谓间居。间谓痛缓，心痛卧与间居则痛缓，动作则益甚者，取肺。其兼短气者，亦取肺。经云：心痛但短气不足以息，刺手太阴者是也。

真心痛，手足青。《脉经》、《千金》、《外台》青，作清。熊本同。赵府本、张本作清。张云：真心痛者，邪气直犯心主也。毒深阴甚，故手足之清至节，其死之速如此。清，音倩，寒冷也。

中有盛聚，不可取于腧。《千金》"盛"作"成"。张云：中有盛聚，谓有形之癥。或积或血，停聚于中，病在脏而不在经，故不可取于腧穴，当从内以调治之也。志云：盛聚者，五脏之逆气太盛，聚于中而为心痛，非循脉之上乘也。

虫瘕及蛟蛔止**乃出针也**。《甲乙》作肠中有虫瘕，有蛔蛟。心肠作心腹。悗作痛。作发作二字。涎，作羡。蛟，蛔也。作蛔蛟也。《脉经》、《千金》作心腹痛懊悗，发作肿聚，是蛟蛔也，作蛔蛟也。《外台》引《甲乙》左无懊悗字。张云：此言虫瘕在肠胃中，亦为心腹痛也。瘕，结聚也。蛟即蛔，属蚘蛕也。不可取以小针，谓其力小不能制也。虫瘕之证，其痛则懊悗难忍，或肚腹肿起而结聚于内，或往来上下而行无定处，或虫动则痛，静则不痛，而有时休止，或腹热喜渴而口涎出者，是皆蛟蛔之为患也。简案：蛕，蚘蛔同，音回。《说文》：腹中长虫也。《口问篇》云：胃中有热则虫动，虫动则胃缓，胃缓则廉泉开，故涎下。《巢源》云：蛔虫者，是九虫内之一虫也。长一尺，亦有长五六寸。蛟，张注未见所据。当是蛟误。《说文》：蛟龙之属，则非蛔属。

悉腹悗痛，形中上者。《甲乙》无此八字。张云：悉，满也。此重言证如此，其形自中自上而渐升者，即当以虫治之也。悉，饼同。音烹。简案：悉，《字典》饼重文。悉，《玉篇》普行切，满也。《龙龛手鉴》：心闷也。形中上者一句，疑有脱误，义不明晰。

耳中。马云：听宫穴，系手太阳小肠经。

耳前动脉。马云：耳门穴系手少阳三焦经。

乾耵聍。《甲乙》作"乾挺抵"。《史》云：上都领切，耳中垢也。下乃顶切。《巢源》云：耳聤聍者，耳里津液结聚所成，人耳皆有之。轻

者不能为患，若加以风热乘之，则结鞕成丸核塞耳，亦令耳暴聋。张云：或痛或无闻者，皆不可刺之，脓垢去而耳自愈矣。

耳聋止后取足。马云：当取手小指之次指，爪甲上与肉交者，即手少阳三焦经关冲穴也。先取之后，又取足少阳胆经之窍阴。

耳鸣止后取足。马云：当取手之中指爪甲上，即手厥阴心包络经中冲穴后，取足厥阴肝经大敦穴。

足髀止不可刺。《甲乙》"合"作"阖"。张云：髀，足股也。侧，侧卧也。枢合，中髀枢中也。即足少阳经之环跳穴，宜治以员利针，第六针也。忌用大针。

病注下血。马云：此言下血者，有当刺之穴也。凡病注下血者，以肝不能纳血也，当取肝经之曲泉以刺之。

风痹淫泺止死也。《甲乙》"淫泺"作"注"一字。"恐"作"怒"。履水，诸本作履冰。当改。马云：已，以同。风痹者，其邪气淫泆消泺，病难得愈。张云：病在阳命曰风，病作阴命曰痹，阴阳俱病命曰风痹。淫泺者，浸淫日深之谓，足如履冰之寒，又如入汤之热。下而股胫，中而腹心，上而头目，无所不病。在表则汗出，在里则短气不乐，或为悲哀，或为喜恐，此阴阳俱病之候。虽尚可支持，然不能出三年也。简案：《素·骨空论》：淫泺胫酸，不能久立。王注：淫泺，谓似酸疼而无力也。考之原文，张注似是。详见于《素问识》。

病本篇第二十五

马云：此与《素问·标本病传论》相同。然凡病必先治其本，若中满与大小不利，则不分标本，而必先治之。本经以本篇论标本，后论病传，分为二篇。《素问》合标本病传论，共为一篇。详义见于《素问识》，当参考。

先病而后逆者治其本。马云：先病曰本，后病曰标。故凡先生初病，而后病势逆者，必先治其初病之为本。若先病势逆而后生他病者，则必以病势逆之为本，而先治之也。

必且调之。《素问》"必"上有"先热而后生中满者，治其标"一句。

先病而后中满者。《素问》"病"作"热"。志云：中满者，腹中胀满，脾胃之所生也。先病而后中满者，因病而致中满也，则当先治中满之标病，而后治其本病。

有客气，有同气。马云：正以人之病气有二，病本不相同，而乃彼此相传者，谓之客气也。有二病之气本相同类，而乃彼此相传者，谓之同气也。简案：《素》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同"作"司"。近是。

间者止为独行。志云：间者，邪正实虚之相间，故当并行其治。甚者，又当独行其治。

先小便大便不利。诸本"小"下无"便"字。《素问》作"先小大不利"。

杂病篇第二十六

沉沉然。马云：头则昏沉而不能举。

眩眩然。马云：眩，音荒。目不明。

唇漻漻然。《甲乙》作者肩中热。马云：其唇则漻漻然，而有涎出唾下之意。张云：肿起貌。病而在面在胸及不能言者，以胃脉行于颊颊，挟口环唇，循喉咙，下胸膈也。

厥气走喉止大便不利。志云：此邪病足少阴之气，而为厥逆也。足少阴肾脉，循喉咙挟舌本。厥气上逆于喉，故不能言。肾为生气之原，气逆故手足清。肾开窍于二阴，故大便不利。

呴呴然止溶溶。《甲乙》"呴呴"作"膨膨"，"溶溶"作"荧荧"。注：云音最。《九墟》作荣。马云：腹中呴呴然，而气喜走布且多有寒气，又溶溶然而有声。张云：腹呴呴然，寒气滞于脾也。又溶溶然，水谷不分之声也。便溲难，脾脉聚于阴器也。简案：溶，《字典》濬同。水名。无他义。唯《龙龛手鉴》云：胡谷切，水声。志作溶，非。

嗌干止取足少阴。马云：嗌咽干燥，口中甚热，其津液如胶之稠，当取足少阴肾经之穴以补之，水王则火衰也。

犊鼻。《甲乙》云：在膝下胕上侠解大筋中，

足阳明脉气所发。简案：《骨空论》：骭骨空在辅骨之上端。王注云：谓犊鼻穴也。

发而间之。马云：必发其针而又间刺之，非止一次而已也。

牦。志云：音厘，牛尾也。案：出《说文》。

刺膝无疑。马云：刺膝用之无疑也。

喉痹止**取手阳明**。张云：手足阳明之脉，皆循喉咙，能言者轻，但取之上。不能言者重，当泻其下也。

疟不渴止**取手阳明**。《甲乙》云：疟不渴，间日而作。《九卷》曰：取足阳明。《素问》：刺太阴渴而间日作。《九卷》曰：取手少阳。《素问》：刺足少阳。志云：疟气随经络，沉以内薄。间日而作者，其气舍深，内薄于阴而不得出。足阳明之脉，属胃络脾，应地气之在下，其道远，故间日而作。地为阴，故不渴。手阳明之脉，属大肠络肺，应天气之在上，其道近，故曰作天为阳，故渴也。

齿痛止**取手阳明**。《甲乙》"齿"下有"动"字。张云：手足阳明之脉，皆入齿中。然胃经多实热，故不畏寒饮者，当泻足阳明。大肠经多虚寒，故畏寒饮者，当补手阳明也。此与上文《寒热病篇》臂阳明节，义有所关，当互求之。志云：足阳明主悍热之气，故不恶寒饮。手阳明主清秋之气，故恶寒饮。

聋而不痛止**取手阳明**。张云：足少阳之脉，下耳后支耳中出耳前。手阳明之别者，入耳。故当分痛与不痛而补泻之。志云：阳明当作少阳。

衄而不止止**出血**。《甲乙》下"衄血"上，有"大衄"二字。似是。马云：宛，腕同。鼻中出血曰衄。血至败恶凝聚，其色赤黑者曰衄。衄血成流，则血去多而不止于衄血也。当取足太阳膀胱经以刺之，其腘中出血，仍是膀胱经之委中穴也。若止曰衄血，则不成流而去之似少也，当取手太阳小肠经穴以刺之。其腕骨下，即手少阴心经之通里穴，正以心与小肠为表里也。

腰痛止**取足少阳**。《刺腰痛论》"上寒上热"上并无"痛"字。张云：上寒上热，皆以上体言也。寒刺阳经，去阳分之阴邪。热刺厥阴，去阴中之风热也。少阳脉行身之两侧，故俯仰不利者当刺之。

中热而喘止**血络**。张云：热在中上二焦也。取足少阴者，壮水以制火也。腘中血络，即足太阳委中穴，取之可以泻火。简案：《刺腰痛论》：中热而喘，刺足少阴。王注云：涌泉、太钟悉主之。

喜怒止**刺足少阳**。《甲乙》"小"作"少"，"足少阳"作"足少阴"。注云：《太素》作少阳。志云：暴怒伤肝，食气入胃，散精于心肝，食饮下节，肝心气逆，故不欲食也。肝心气逆，则中气不舒，故言益小也。当取足太阴以疏脾气，则食气得以转输，而音声益彰矣。肝主语而在志为怒，怒而多言，厥阴之逆气太甚，故当取足之少阳，以疏厥阴之气。

颇痛止**出血**。《甲乙》"颇"作"颔"。下同。马云：颇，颔同。手阳明当是商阳穴。颇之盛脉，是胃经颊车穴。简案：张以颇为鬓前两太阳，未知何据。

项痛止**刺手太阳也**。马云：俯仰属背与腰，故曰足太阳。而顾则属肩与项，故曰手太阳也。

小腹满大止**取足厥阴**。《甲乙》"胃"作"胃"，"淅淅"作"索索然"。张云：淅淅，寒肃貌。肝经之脉，抵小腹挟胃，其支者从肝别贯膈，故为病如此，当取足厥阴经以刺之。

腹满止**取足少阴**。《甲乙》无"亦"字及"喘息"二字，"少阴"作"少阳"。张云：肾开窍于二阴，其经脉从肾上贯肝膈，入肺中循喉咙，故其为病如此，当取足少阴经以刺之。喝喝，喘急貌。

腹满止**取足太阴**。张云：脾失其职，则食不能化，腹满而鸣。气滞于中，大便不调，当取足太阴经以刺之。

心痛止**取足少阴**。张云：此肾邪上逆也。

心痛止**足太阴**。《甲乙》"啬啬"作"涩涩"。志云：啬啬，畏寒貌。太阴为阴中之至阴，阴寒故腹胀，而啬啬然。大便不化者，土气不化也，此足太阴之气厥而为心痛，故当取本经以疏逆气。

心痛止**取手少阳**。张云：足少阴之脉贯脊，故痛引于背。手少阳之脉布膻中，故不得息，宜

刺此二经也。

心痛止刺足厥阴。张云：足厥阴之脉抵小腹，结于阴器。凡心痛而下引小腹者，当刺之也。

心痛止刺手太阴。志云：肺主气而司呼吸，心系上连于肺，心痛但短气不足以息者，但逆在肺而为心痛也，当刺手太阴以通肺气之逆。沈亮辰云：足太阴、少阴、厥阴而为心痛者，脏气上逆而为痛也。肺乃心之盖，故但短气不足以息，此病在本脏而应于心也。四脏皆然，故无真心痛之死证。

心痛止得之立已。赵府本、张本"次之"作"刺之"。吴本"按已刺"作"按已次"。《甲乙》无此条。马云：其痛当背，第九节以刺之，乃督脉经筋缩穴之处也，宜先按之，按已而刺，刺后按之，其痛当立已。如不已则上而八椎，无穴。下而十椎，无穴。又复求之，其痛必立已矣。张云：上而手经，下而足经，求得其故而刺之，则立已矣。

颇痛止立已。《甲乙》"颇"作"颔"。"按人迎于经"作"按经刺人迎"。马云：颔痛者，当取足阳明胃经颊车穴以刺之。此穴在耳下曲颊端，动脉环绕一周，故曰曲周也。张云：以其周绕曲颊，故曰曲周，见血立已。如不已，当按人迎于本经而浅刺之，可立已也。

气逆上止下胸动脉。《甲乙》"下胸"作"胁下"。马云：上刺膺中陷者中，即足阳明胃经膺窗穴也。及下胸前之动脉，当是任脉经之膻中穴也。盖在中谓之胸，胸之旁为膺耳。张云：膺中陷者，足阳明之屋翳也。下胸动脉，手太阴之中府也。盖在中曰胸，胸之旁即谓之下耳。简案：膻中无动脉，中府不在下胸，可疑。

腹痛止立已。马云：当刺足阳明胃经之天枢穴，如不已，又刺本经之气冲也。张云：脐之左右动脉，如足少阴之肓俞，足阳明之天枢，皆主腹痛。简案：二穴未有言有动脉者，可疑。

痿厥止病已止。《甲乙》"悗"作"闷"。马云：凡痿病厥病，而手足四肢挛束缚乱，当刺四肢之穴以速解之。张同。朱永年云：悗，闷也。为四末束悗者，束缚其手足，使满闷而疾解之，导其气之通达也。夫按之束之，皆导引之法，犹尺蠖之欲信而先屈也。身半以上为阳，身半以下为阴。昼已前为阳，昼已后为阴。日二者，使上下阴阳之气，表章而交通也。不仁者，荣血不行也。卜日者，阴数之周也。简按：朱注为是。简往往亲睹痿疾，以布束缚四肢，经久复故者，尺蠖之喻，殆妙。

哕以草止亦可已。哕，诸本作岁。马不知其误。文云：疑作藏。唯张志作哕。张云：哕，呃逆也。治之之法，用草刺鼻则嚏，嚏则气达而哕可已，此一法也。或闭口鼻之气，使之无息，乃迎其气而引散之，勿令上逆，乃可立已，此二法也。又或以他事惊之，则亦可已。此治哕之三法也。志云：岁，作哕。哕，呃逆也。言其发声如车銮之声，而有轮序，故名曰哕。案：《诗·小雅》銮声哕哕。《毛传》：哕哕徐行，有节也。志注：盖本于此，然似牵强。《说文》：哕，气悟也。简案：哕，亦作噫。《十六难》：掌中热而噫。《肘后方》：治卒噫不止，以物刺鼻中各一分。末少许皂荚内鼻中，令嚏差。又但闭气仰引之是也。楼氏云：详此经文三法，正乃治吃逆之法。按：吃逆，用纸捻刺鼻便嚏，嚏则吃逆立止。或闭口鼻气，使之无息亦立已。或作冤盗贼，大惊骇之亦已。此予所以取成许二家之论。哕为吃逆，为得经旨也。又云：有病伤寒将愈，忽患吃逆。予与古人治吃逆之药殆遍，皆不愈。计出无药，遂用皂角末吹入鼻中，得嚏而吃逆止。少时又吃，又与皂角末，嚏而止者凡数百次。其嚏时出痰涕渐多，自是吃逆渐疏，至二三日而止，此是合经刺鼻嚏之法，故书之。

介按：哕者，呃忒也。因其呃呃连声，故今人以呃逆名之。朱丹溪谓气由脐下直升而上，出于口而作声也。徐春甫谓其气由丹田而逆上，出于咽喉，如有系逆而然也。

周痹篇第二十七

马云：痹病之痛，随脉以上下，则周身而为痹，故名。此篇当与《素问·痹论》参看。

此痛在血脉之中邪。张云：邪，耶同。

慉痛之时，不及定治。《甲乙》“慉”作“蓄”。张云：慉痛，动而痛也，间不及下针，即不及定治之谓，言移易之速也。简案：马融、广成、颂疏、越蕴慉注：慉，畜通。蕴慉，犹积聚也。盖慉痛谓聚痛也。言其间时痛差，不及下针，方其聚痛之时，痛剧甚，不及定治，倏忽而痛止也。

此众痹也，非周痹也。马云：众痹者，病在一处，则痛亦在一处，随发随止，随止随起，特以左右之脉相同，故左可应右，右可应左耳，非能周身而痛也。周痹者，在于血脉之中，随脉以上，或随脉以下，非比众痹之在于左右，各当一处者之有定所也。张云：各在其处，谓随聚而发也，不能周遍上下，但或左或右，更发更休，患无定所，故曰众痹。能上能下，但随血脉而周遍于身，故曰周痹，非若众痹之左右移易也。志云：痹者，风寒湿邪杂合于皮肤分肉之间，邪在于皮肤，血流溢于大络者，为众痹。在于分肉而厥逆于经脉者，为周痹。帝以上下左右，血脉分肉，概而问之，然虽总属于阴阳血气，而有皮肤肌肉之浅深，经脉络脉之缪处，故伯有周痹众痹之分焉。简案：楼氏《纲目》云：行痹即走注疼痛，而其方载历节诸方。以本节文列于其后，知楼氏以众痹周痹，为历节风也。

以过之。《甲乙》“过”作“通”。注：一作遏。下同。张云：过者，去之之谓，志云：过者，使邪气过在分肉皮肤以外出。

以脱之。张云：脱者拔绝之谓，先刺以过之，去其标也。后刺以脱之，拔其本也。

黄帝曰：善。此痛安生。止命曰周痹。楼氏移此一节于上文更发休也。下云。周痹当作众痹。夫周痹邪在分肉血脉，今云邪独居分肉之间，而命曰周痹者，是众痹之误为周痹也明矣。神归之则热，热则痛解者，所谓更止更居也。痛解则厥，厥则它痹发者，所谓更发更起也。自黄帝曰善此痛安生，至此一百十四字，元误在后刺其下以脱之上，今移于此，且删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九字。张云：九字乃下文之误，复于此者今删去之。邪气客于肌表，渐入分肉之间，则迫切津液而为汁沫，沫得寒则聚而不散，故排裂肉理为痛，痛则心注其处，故神归之。神归即气归也，气归则热，热则寒散而痛暂解。然其逆气仍在，故痛虽解而厥未除，则别有所聚，故或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他痹发矣。真气不能周，即气闭不行也，故曰痹者闭也。志云：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此句宜衍，当以下文接上节。简案：马得其意矣。下注云：缺。岐伯曰非也。周痹诸方。见于《圣济总录》二十卷中，当参考。

其下之六经。《甲乙》作“上下之大经”。

其瘛坚，转引而行之。《甲乙》作“其瘛紧者，转引而行之”。马云：其行瘛且坚者，乃转引而行之。张云：其瘛坚转者，瘛急转筋之谓，当针引其气而行之也。简案：志注同。马乃与《甲乙》符矣。今从之。

九者，经巽之理。马云：九针为用最大，故叹九者乃至恒至顺之理。凡十二经之病，不可不用者也。张云：意者病之情也，事者治之法也，九者针也，巽者具也。言其意其法在乎九针，而经具其理。凡十二经脉阴阳之病，无不尽于是也。志云：经当巽顺之理，所以明十二经脉阴阳之病也。简案：巽训顺见于《易疏》。巽，具也。出《说文》。

口问第二十八

辟左右。马云：辟，闢同。《孟子》云：辟土地。张云：此下十二问，既非风寒之外感，又非情志之内伤，论不在经，所当口传者也，故曰口问。

欠。马云：欠，音牵。江左谓之呵欠。张云：欠者张口呵吸，成伸辟展腰，以阴阳相引而然也。夫阳主昼，阴主夜，阳主升阴主降。凡人之寤寐，由于卫气。卫气者，昼行于阳则动而为寤，夜行于阴则静而为寐，故人于欲卧未卧之际，欠必先之者，正以阳气将入阴分，阴积于下，阳犹未静，故阳欲引而升，阴欲引而降，上下相引而欠出生也。今人有神疲劳倦而为欠者，即阳不胜阴之候。

阳气尽止**寤矣**。张云：《大惑论》曰：卫气不得入于阴，常留于阳，留于阳则阳气满，阳气满则阳跷盛，不得入于阴则阴气虚，故目不瞑矣。卫气留于阴，不得行于阳，留于阴则阴气盛，阴气盛则阴跷满，不得入于阳，则阳气虚，故目闭也。吴玄纲曰：觉与阳合，寐与阴并，觉多者魂强，寐久者魄壮，魂强者生之徒，魄壮者死之徒，是皆阴阳盛衰之义。

泻足少阴，补足太阳。张云：卫气之行于阳者自足太阳始，阴盛阳衰，所以为欠，故当泻少阴之照海，阴跷所出也。补太阳之申脉，阳跷所出也。

真邪相攻，气并相逆。《甲乙》无“气并”二字。马云：真气即胃气，邪气即寒气。

补手太阴，泻足少阴。张云：手太阴，肺经也。足少阴，肾经也。寒气自下而升逆则为哕，故当补肺于上以壮其气，泻肾于下以引其寒。盖寒从水化，哕之标在胃，哕之本在肾也。汪云：呃逆有实有虚，有寒有热，病源病候，种种不同，此特言其一端耳。若以哕作呕吐，则呃逆亦病中要症，二经者岂漫无一字及之哉。

唏。马云：唏，许几切。《释文》言哀痛不泣曰唏。张云：唏，欷同。歔欷也。《释义》云：悲泣气咽而抽息也。一云泣余声，一云哀而不泣曰唏，悲忧之气生于阴惨，故为阴盛阳虚之候。

补足太阳，泻足少阴。马云：当于足太阳膀胱经，阳跷脉气所出者补之，足少阴肾经，阴跷脉气所出者泻之。

振寒止**补诸阳**。张云：振寒者，身怯寒而振栗也。补诸阳者，凡手足三阳之原合，及阳跷等穴，皆可酌而用之。

噫。张云：嗳气也。《释义》曰：饱食息也。按：此节与上文之哕，皆以寒气在胃而然。但彼云故寒气者，以久寒在胃，言其深也。此云寒客于胃者，如客之寄，言其浅也。故厥逆之气，从下上散，则复出于胃而为噫。简案：噫，《说文》饱食息也。而马云：噫，不平声也，此为五噫之噫者，误甚。

补足太阴止**眉本也**。张云：补足太阴阳明二经，使脾胃气温，则客寒自散，而噫可徐。眉本，即足太阳经攒竹穴，是亦补阳气也。

嚏。张云：阳气和平，顺利而满溢于心，必上达于肺，故出于鼻而为嚏。然人有感于风寒而为嚏者，以寒邪束于皮毛，则阳气无从泄越，故喷而上出，是嚏从阳气而发，益又可知。仲景曰：欲嚏不能，此人肚中寒，正谓其阳虚也。故人病阳虚等证者，久无嚏而忽得之，则阳气渐回之佳兆也。简案：嚏，《说文》悟解气也。《玉篇》：喷鼻也。

补足太阳止**眉上也**。张云：凡阳虚于下，则不能上达而为嚏。补足太阳之荣于眉本者，其名攒竹，一曰眉上，亦即此穴。盖太阳与肾为表里，所以补阴中之阳也。观《宣明五气篇》曰：肾为欠为嚏。其义正与此通。

鼾。《甲乙》作鼾。马云：音妥。《释》云：下垂貌。则是首身下垂而不能举也。观本经下文，有因其所在补分肉间，则鼾必有定所，且有分部。彼以避为释者，案：熊音了可反，避也。是乃以读之为躲，而遂释之为避也，义甚不通。简案：鼾，《广韵》：垂下貌。鼾，《正字通》为鼾之讹。《巢源》风鼾曳候云：肢体弛缓不收摄也。人以胃气养于肌肉经络也。胃若衰损，其气不实，经脉虚则筋肉懈惰，故风邪搏于筋而使鼾曳也。即本节之鼾也。《千金·小儿门》：鼾曳僻不能行步。《中风门》作酸曳。并同。而张云：俗语有战鼾之说，即古人之遗言。意者鼾即战之属也。但因寒而战者谓之寒战，其有战不因寒者由气虚耳。此因楼氏《纲目》颤振门。治鼾曳之方而误，不可从也。志云：鼾者，垂首斜倾，懈惰之态。《古乐府》云：髻半鼾。此说虽是，而唯以垂首释之，不若马说允当。

行阴用力。志云：阳明主润宗筋，阳明虚则宗筋纵，是以筋脉懈惰，则阳明之气行于宗筋，而用力于阴器矣。行阴用力，则阳明之气不能复养于筋脉，故为鼾。

目者宗脉之所聚也。张云：宗，总也。凡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故目为宗脉之所聚。马云：此节可与《素问·解精微论》参看。

目无所见矣。张云：世之因泣而丧目者，盖亦不少矣。

补天柱，经俠颈。《甲乙》"俠颈"下有"俠颈者，头中分也"七字。据下文，《甲乙》为是。马云：当补足太阳膀胱经之天柱穴，此经乃挟于后之项颈者是也。志云：膀胱之津，外濡空窍，液道开而泣不立则液竭，而濡空窍之精不能灌于目，而目不明矣。故命曰夺精，谓夺其外濡空窍之精也。当补膀胱经之天柱于挟颈间，以资津液上灌，盖液随气行者也。

太息者止**以伸出之**。张云：太息者，息长而大，即叹息也。约，犹束缚也。忧愁思虑则气抑不伸，而心系急气道约，约则满闷于中，此叹息之不容已也。

补手少阴止**留之也**。张云：手少阴，心经也。心主，手厥阴经也。足少阳，胆经也。助木火之脏，则阳气可舒，抑郁可解，故皆宜留针补之。

涎下者止**故涎下**。涎，《甲乙》作羡。下同。张云：足阳明之脉出于口，胃中有热则虫动，胃缓故廉泉开而涎下。凡目之多泪，鼻之多涕，亦皆因热而上，液之道开也。有谓肺热甚则鼻涕出者，义亦犹此。

补足少阴。张云：肾为胃关，而脉系于舌，故当补之以壮水制火，则液有所主而涎自止也。

耳中鸣者止**故耳鸣**。张云：手足三阳三阴之脉，皆入耳中，故耳亦宗脉之所聚也。阳明为诸脉之海，故胃中空则宗脉虚，宗脉虚则阳气不升而下溜，下溜则上竭，轻则为鸣，甚则为聋矣。然少阳太盛，壅窒为鸣者亦有之。但虚者渐而实者暴，虚者多而实者少，其辨在有邪无邪耳，学者当推广之。汪云：此论他书不载，仅见于此。按：人夜卧之时，五官皆不用事，惟耳能听，岂非以宗脉所聚，故能有所警觉也乎。又人在母腹中，仅一血胚，闻雷霆火爆之声则惊而跳，此时五官未备，而闻性已与外物相通，故楞严二十五圆通，独重耳根。孔子亦言六十而耳顺，则耳之异于诸官也明矣。又云：即下文上气不足，耳为之苦鸣之义。

补客主人止**交者也**。张云：客主人，足少阳经穴，为手足少阳足阳明之会。手大指爪甲上者，手太阴之少商穴，为肺气所出之井，故皆当补之以助其阳气。

啮舌者，何气使然。马张志并云：缺"岐伯曰"。

脉气辈至也。《甲乙》"辈"作"皆"。吴本注云：辈，疑误。马："辈至"作"使然"。张云：辈者，类也。厥逆走上则血涌气腾，至生奇疾。所至之处，各有其部。如少阴之脉行舌本，少阳之脉循耳颊，阳明之脉环唇口，故或为肿胀，或为怪痒，各因其处，随而啮之，不独止于舌也。志云：肾脏之生气，厥逆走上，与中焦所生之脉气相辈而至，则舌在齿之内，而反向外矣。唇在齿之外，而反向内矣。颊在齿之旁，而反向中矣。

凡此十二邪者。《甲乙》"此"下载《大惑论》"善忘善饥"二条，以为十四邪，岂皇甫氏以意添之耶。

奇邪。张云：不同常疾，故曰奇邪。

若倾。张云：倾者，沉重不能支也。

胃使为之变，肠为之苦鸣。诸本"胃使"作"溲便"，当改。但熊本作"凌使"，亦误。张云：水由气化，故中气不足，则溲便变常。而或为黄赤，或为短涩，多有情欲劳倦过伤精气而然。昧者概认为火，鲜不误矣。且中气不足，则浊气居之，故肠胃为之苦鸣也。汪云：按《内经》无遗精白浊之文，但云出白溲。白，白淫。溲，便变也。又云：水液浑浊，皆属于热。

为痿厥，心悗。张云：痿，足萎弱也。厥，四肢清冷也。悗，闷也。下气不足，则升降不交，故心气不舒而为悗闷。

补足外踝下留之。张云：此昆仑穴也。为足太阳所行之经，凡于上中下气虚之病，皆可留针补之。

治之奈何。张云：此下复问治法者，所以补上文之缺略也。

肾主为欠。张云：上文未言属肾，故此复明之。

肺主为哕。张云：上文言哕出于胃，此言哕主于肺，盖寒气上逆而为哕，气病于胃而主

于肺也。

唏者止**泻足少阴**。《甲乙》"与"作"盛"。张云：阴与阳绝则阳不附阴，补阳泻阴则刚柔相济，乖者和矣。

振寒者止**外踝下留之**。张云：诸治，俱同上文。

刺足大指间止**足外踝下留之**。张本脱"外"字。张云：大指间上二寸，足厥阴之大冲也，或曰足太阴之太白也，此与上文稍异。外踝下留之义如前。

师傅篇第二十九

诸本"傅"作"传"，当改。又无"篇"字。

弗著于方。《礼记》、《中庸》：布在方策。注。方，板也。策，简也。

夫惟顺而已矣。张云：顺之为用最是，医家肯紧言不顺则道不行，志不顺则功不成，其有必不可顺者，亦未有不因顺以相成也。呜呼！能卷舒于顺不顺之间者，非通变之士，有未足以与道也。

入国问俗止**问所便**。张云：礼曰：入国问禁。而此云问俗者，以五方风寒有殊，崇尚有异，圣人必因其所宜而为之治，故不曰禁而曰俗也。讳者忌也，人情有好恶之偏，词色有嫌疑之避，犯之者取憎，取憎则不相合，故入家当问讳。礼者仪文也。交接有体，进止有度，失之者取轻，取轻则道不重，故上堂当问礼。便者相宜也，有居处之宜否，有动静之宜否，有阴阳之宜否，有寒热之宜否，有情性之宜否，有味气之宜否，临病人而失其宜，施治必相左矣。故必问病人之所便，是皆取顺之道也。简案：郑注曲礼云：禁谓政教，俗谓常所行与所恶也。

便寒。便热。张云：凡热在中则治便于寒，寒在中则治便于热，是皆所以顺病情也。

悬心。张云：胃火上炎，心血被烁而悬悬不宁也。

脐以上皮热止**如糜**。楼氏《纲目》作脐以下，似是。张云：脐以上者胃与小肠之分也。故脐以上皮热者，肠中亦热也。出黄如糜者，以胃中湿热之气，传于小肠所致也。糜，腐烂也。上二节皆热证便寒之类。楼氏云：胃居脐上，故胃热则脐以上热。肠居脐下，故肠热则脐已下热。如肝胆居胁，肝胆热则当胁亦热。肺居胸背，肺热则当胸背亦热。肾居腰，肾热则当腰亦热，可类推也。

脐以下止**飧泄**。张云：脐以下皮寒者，以肠胃中寒也。胃中寒则不能运化而为腹胀，肠中寒则阴气留滞，不能泌别清浊而为肠鸣。飧泄，是皆寒证便热之类。

胃中寒止**小腹痛胀**。张云：上文言腹中寒者泄，而此言肠中热者泄，所以有热泄寒泄之不同。而热泄谓之肠垢，寒泄谓之鸧溏也。胃中热则善消谷，故疾饥。肠中寒则阴气聚结不行，故小腹切痛而胀。上二节皆当因其寒热，而随所宜以调之者也。马：疾饥之疾，释为速。

胃欲寒饮止**治之何先**。张云：胃中热者欲寒饮，肠中寒者欲热饮。缓急之治，当有先后。而喜恶之欲，难于两从。且以贵人多任性，此顺之所以难，而治之当有法也。从，纵同。马志本"从"作"纵"。《后汉·郭玉论》：贵之有四难云。自用意而不任臣，一难也。将身不谨，二难也。骨节不强，不能使药，三难也。好逸恶劳，四难也。乃与本节之言符矣。

春夏先治其标止**后治其标**。马云：春夏阳气在外，病亦在外，故先治其后病之标，而后治其先病之本。秋冬阳气在内，病亦在内，故先治其先病之本，而后治其后病之标。此治之者必有所先，不得以顺其志，而可舍法以徇之也。张云：一曰春夏发生，宜先养气以治标。秋冬收藏，宜先固精以治本。亦通。

便其相逆者奈何。张云：谓于不可顺之中，而复有不得不委曲，以便其情者也。

凄怆。张云：寒甚凄凉之貌。

灼灼。《说文》：灼，炙也。

沧沧。张云：沧，寒也。简案：此本于《说文》。逸周书云：天地之道有沧热。

寒温中适止**不致邪僻也**。张云：适，当也。寒热适其中和，则元气得以执持，邪僻无由而致，是即用顺之道也。僻，不正之谓。

本脏以身形止**而后答乎**。张云：本脏即前本经篇名。扪，摸也。循，摩也。言王公之尊贵，谁可得而摩摸，将何所据而相答也。马志：胭，作胭。非。

非面部之阅也。马云：非比面部易阅。

巨肩陷咽喉见其外。《甲乙》"喉"作"候"，"其"作"于"。马张：凡巨肩陷咽者，肺之小大高下坚脆偏正可候矣。大义见《本脏篇》。余仿此。

骶骨。张作骷骨。马云：骶，音括。心为脏腑之主，而气之升降，其道在于缺盆，即其髑骶之骨端。曰骶骨者，有于以形于外，则可以验髑骶，而知其心之坚脆小大高下偏正矣。张云：骷，《广雅》曰髑。髑也。髑髑，即膝骨之名。髑骶，蔽心之骨，亦名鸠尾。观乎此而心之小大高下坚脆偏正可知矣。简案：《玉篇》：髑，骨端也。张改骷。未详孰是。

脾者主为卫。《甲乙》"卫"作"胃"。注：《九虚》、《太素》作"卫"。张云：卫者，脏腑之护卫也。《五癃津液别篇》亦曰：脾为之卫。脾为仓廪之官，职在转输，故曰使之迎粮，谓察其饮食及唇舌之善恶，别脾之吉凶可知也。

广骸。《甲乙》注：骸，《太素》作胲。《集韵》：骱，脊肉也。张云：骸，骸骨也。广骸者，言骨骼之大。又胫骨曰骸，音鞋。简案：《庄子·遥逍游》百骸九窍。又德充符，直寓六骸。疏：手足首身。

鼻隧。《集韵》：隧，与邃同。深远也。

目下裹大止**脏安且良矣**。《甲乙》"果"作"裹"。张云：果，裹同。目下囊裹也。横，刚强也。在外，掀露也。约，固密也。脏居于中，形见于外，故举身面之外状，而可以候内之六腑。然或身或面，又必上中下三停相等，庶脏腑相安而得其善矣。前《本脏篇》以五脏之皮脉肉爪骨而候六腑，其义与此稍异，所当互求。简案：马以《四时气篇》"三焦约"注之非也。《五色篇》曰：面王以上者，小肠也。面王以下者，膀胱也。即知鼻柱中央，即下焦之处也。又知六腑之三焦，正指下焦也。《麻衣相法》云：三停平等，一生衣禄无亏。注：自发际至印堂为上停，山根至准头为中停，人中至地阁为下停，此面上之三停也。头腰足为身上三停也。古云：面上三停额鼻阁，身上三停足头腰。乃知相家三停之说，原于本节，及《骨度篇》君子三折之义。

决气篇第三十

诸本无"篇"字。马云：决，论一气六名之义，故名篇。志云：决，分也。决而和，故名篇。决气，谓气之分判为六，而和合为一也。

以为一气耳。楼氏云：精气津液而脉六者，盖精气即卫气，津液血脉即营血之异名。卫气根于血，营血根于气，故曰一气也。

两神相搏止**是谓精**。马云：《易》曰：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盖当男女相构之时，两神相合，而成所生男女之形。此精常先其身而生，有其精斯有其形，夫是之谓精也。张云：两神，阴阳也。搏，交也。精，天一之水也。凡阴阳合而万形成，无不先从精始，故曰常先身生，是谓精。即《本神篇》曰：两精相搏谓之神。而此曰两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谓精。盖彼言由精以化神，此言由神以化精，二者若乎不同，正以明阴阳之互用者，即其合一之道也。

上焦开发止**是谓气**。张云：上焦，胸中也。开发，通达也。宣，布散也。气者，人身之大气，名为宗气，亦名真气。《邪客篇》曰：宗气积于胸中，出于喉咙，以贯心脉而行呼吸焉。《刺节真邪论》曰：真气者，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身也。《营卫生会篇》曰：人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以传于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故能薰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温润，而溉养万物者为气也。

腠理止**是谓津**。张云：津者阳之液，汗者津之泄也。腠理者，皮肤之隙。溱溱，滋泽貌。

谷入气满止**是谓液**。张云：淖泽，濡润也。液者阴之津，谷入于胃，其气满而化液，故淖泽而注于骨。凡骨属动举屈伸，则经脉流行而泄其泽，故内而补益脑髓，外而润泽皮肤，皆

谓之液。愚按：津液本为同类，然亦有阴阳之分。盖津者液之清者也，液者津之浊者也。津为汗而走腠理，故属阳。液注骨而补脑髓，故属阴。观《五癃津液别篇》曰：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肤为其津，其留而不行者为液。其义正与此合。

中焦受气止是谓血。张云：中焦者，并胃中出上焦之下。凡水谷之入，必先归胃，故中焦受谷之气，取谷之味，输脾达脏，由黄白而渐变为赤，以奉生身者，是谓之血。

壅遏营气止是谓脉。张云：壅遏者，堤防之谓。犹道路之有封疆，江河之有涯岸。俾营气无所回避，而必行其中者，是谓之脉。然则脉者，非气非血，而所以通于气血者也。志云：壅，培助也。遏，遮蔽也。避，违避也。言经脉壅蔽，荣气行于脉中，昼夜环转，无所违逆，是谓脉。潘氏《续焰》云：壅遏犹言拥迫，使入隧道，而无别道可避也。

耳聋。张云：肾藏精，耳者肾之窍，故精脱则耳聋。

目不明。志云：目之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故气脱者目不明。

汗大泄。张云：汗，阳津也。汗大泄者津不脱，故曰亡阳。

液脱者止耳数鸣。张云：液所以注骨益脑而泽皮肤者，液脱则骨髓无以充，故屈伸不利，而脑消胫酸，皮肤无以滋，故色枯而夭。液脱则阴虚，故耳鸣也。

夭然不泽。张云：血之荣在色，故血脱者色白如盐。夭然不泽，谓枯涩无神也。

其脉空虚，此其候也。《甲乙》"其"上有"脉脱者"三字。张云：脉贵有神，其脉空虚，即六脱之候。简案：本经脱"脉脱者"三字，当补，若不然则六脱之候不备焉。

六气者止为大海也。张云：部主，谓各部所主也。如肾主精，肺主气，脾主津液，肝主血，心主脉也。贵贱善恶，以衰旺邪正言。如春夏则木火为贵，秋冬则金水为贵，而失时者为贱也。六气之得正者为善，而太过不及者为恶也。贵贱善恶，主各有时，故皆可为常主。然六气资于五谷，五谷运化于胃，是为水谷之海，故胃气为脏腑之本。马云：此六气者，成于五谷精微之气，而胃则纳五谷而成之，故胃又为六气之大海耳。

肠胃篇第三十一

诸本无"篇"字。简案：内言肠胃长短大小，纡曲屈伸之度，故名篇。疑与后《绝谷篇》为一篇，后人分为二篇也。

长九分，口广二寸半。张云：长，深也。广，阔也。

会厌。张云：会厌在咽喉之上，乃所以分水谷，司呼吸，而不容其相混者也。《忧恚无言》云：会厌者，音声之户也。

咽门重十两。张云：咽门，即食喉也。其名曰咽，至长一尺六寸，乃并胃脘而言。《四十二难》杨注：咽，嗌也。言司以嗌物也。又谓之嗌，言气之流通厄要之处也。咽，为胃之系也。《本义》十两作十二两。简案：一尺六寸下，《难经》有"喉咙重十二两，广二寸，长一尺二寸九节"十六字，恐本经脱之也。杨注：喉咙空虚也，言其中空虚，可以通气息焉。即肺之系也，呼吸之道路。

胃纡曲屈伸之。张云：纡曲，曲折也。大，言周围之数。经，言直过之数。余准此。《平人绝谷篇》曰：其中之谷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满。

小肠止长三丈三尺。《难经》、《甲乙》作二尺。马云：小肠上口，胃之下口，小肠后附于脊，从左环回周叠，积其所注之物，以入于回肠者，外附于脐上，回运计环十六曲，大四寸，径口八分分之小半，即半分也，其长三丈三尺。张云：其下口注于回肠者，外附近于脐上一寸，当水分穴处是也。八分分之小半，言八分之外，尚有如一分之少半也。余仿此。志云：小半者，七分半也。简案：《史·项羽纪》：汉有天下大半。韦昭注云：凡数三分者二为太半，一为小半。《四十二难》杨注亦云：三分有二为太半，有一为小半。由此推之，分之少半者三厘三毫

有奇，寸小半者，三分三厘三毫不尽，寸之太半者，六分六厘六毫不尽也。则张注似是。

回肠当脐止长二丈一尺。张云：回肠，大肠也。叶积，如叶之积。亦叠积之义。大肠上口，即小肠下口，当脐左旋而下积广肠也。《四十二难》杨注云：大肠即回肠也。以其回曲，因以名之。简案：志云，径一寸，寸之少半者，径一寸五分也。恐非。

广肠傅脊止长二尺八寸。马云：广肠者，直肠也。广肠附脊以受回肠之物，左环叶在脊之上下盘，辟大八寸，径二寸寸之太半，则是二寸七分也。张云：广肠，大肠下节也，亦名直肠。直肠居后，绕脊而下，故曰傅脊。傅，布也。叶脊上下言，叠于脊之上下而至尾骶也。辟，闢同。以其最广，故云辟大八寸。志云：广肠，肛门内之直肠，径二寸寸之太半者，径二寸七分半也。简案：傅脊，马释附脊，乃傅字之讹。张注难通。

肠胃所入至所出。张本：所，作初。张云：此总结上文自口而入，自便而出之全数。三十二曲，合小肠大肠而言也。《四十二难》杨注云：据《甲乙经》言，肠胃凡长六丈四寸四分，所以与此不同。《难经》云：肠胃凡长五丈八尺四寸者。《甲乙经》从口至回肠而数之，故长。此经从胃至肠而数之，故短。亦所以互相发明，非有谬也。丁曰：前肠胃径围大小不同，其言胃大一尺五寸，径五寸者，即是围径一也。小肠径八分，大二寸四分则是也。今言二寸半，即分之少半。回肠径一寸半，即大四寸五分，今言大四寸，即少五分也。广肠径一寸半，即大七寸五分，今言八寸，即有剩五分也。其升斗寸尺者，先立其尺，然后造其升斗秤两，皆以同身寸之为法。以尺造斗，斗面阔一尺，底阔七寸，高四寸，俱厚三分，可容十升。凡以寸为指节者，方一寸为两，十六两为斤，此制同身寸尺升斗之度，为人之肠胃斤重长短之法也。

平人绝谷篇第三十二

精微慓悍滑疾，下焦下溉诸肠。《甲乙》作“下溉泄诸小肠”。张云：精微慓悍滑疾，言水谷之精气也。下溉诸肠，言水谷之质粕也。

水六升三合合之太半。王文洁注《四十二难》云：分之少半，盖八分半也。合之太半，共六升三合六七勺也。

回肠大四寸，径一寸寸之少半。徐灵胎《经释》云：以围三径一之法约之，则大四寸者，径当一寸三分分之少半。《难经》云：一寸半。疑误。

广肠止八分合之一。徐灵胎云：广肠，大肠以下至肛门。受秽滓之处，俗名腔肠。以其最广，故曰广肠。按：广肠止云受谷，而不及水，义最精细。盖水谷入于大肠之时，已别泌精液，入于膀胱。惟糟粕传入广肠，使从大便出，故不云受水多少也。此义诸家之所未及。简案：王文洁评林云：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者，盖言九升三合八勺一抄也。此说似不必然，当考。

五丈八尺四寸。张云：乃止合肠胃之数，非若前篇总计唇口咽门而言也。

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太半。《四十二难》作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徐灵胎云：《灵·平人绝谷篇》云：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太半，乃为合数。而此数则与上文不符，未知何故，或传写之误。

血脉和则。诸本“则”作“利”，当改。

神者水谷之精气也。志云：《六节藏象论》曰：五味入口，藏于肠胃，味有所藏，以养五气，气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故神者水谷之气也。

日再后后二升半。《四十三难》作日再至圊，一行二升半。

七日而死者。马一龙《农说》云：盖此民之生，以食为天。而无谷气七日死者，其天绝也。王芳侯云：病人不饮食，七日不死者，米谷留积故也。盖留积则为病矣。简案：三斗五升，兼水谷而为言，则后亦兼大小溲而言也。若

唯谷二斗，而大便一日五升，则四日而尽矣。知所谓绝谷者，必兼水饮而在其中也。《汉·食货志》云：今一夫挟五口食人月一石半。又《后汉·南蛮传》：计人禀五升。注云：古升小，故曰五升也，则知人一日食五升也，而七日得三斗五升，则方合其数，而水饮不预焉。七日盖以阴阳五行之数论之耳。七日不食，岂有死者乎。

海论篇第三十三

四海。《书·禹贡》：四海会同。《尔雅·释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

胃者水谷之海止**三里**。张云：人受气于水谷。水谷入口，藏于胃，以养五脏气，故五脏六腑之气味，皆出于胃，而胃为水谷之海也。其胃气运行之输，上者在气街，即气冲穴。下者至三里，在膝下三寸。《动脉篇》曰：胃为五脏六腑之海。《太阴阳明论》曰：阳明者，表也。五脏六腑之海也。《痿论》曰：阳明者，五脏六腑之海，主润宗筋。

冲脉者止**上下廉**。张云：此即血海也。冲脉起于胞中，其前行者，并少阴之经侠脐上行，至胸中而散。其后行者，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其上行者，出于颃颡。下行者出于足。故其输，上在于足太阳之大杼，下在于足阳明之巨虚、上下廉。《顺逆肥瘦篇》曰：夫冲脉者，五脏六腑之海也。

膻中者止**人迎**。张云：膻中，胸中也。肺之所居。诸气者，皆属于肺。是为真气，亦曰宗气。宗气积于胸中，出于喉咙，以贯心脉，而行呼吸，故膻中为之气海。柱骨项后，天柱骨也。《恚忧无言论》曰：颃颡者，分气之所泄也。故气海运行之输，一在颃颡之后，即柱骨之上下，谓督脉之瘖门、大椎也。一在颃颡之前，谓足阳明之人迎也。

脑止**风府**。张云：凡骨之有髓，惟脑为最巨，故诸髓皆属于脑，而脑为髓之海。盖，脑盖骨也。即督脉之囟会、风府，亦督脉穴。此皆髓海之上下前后输也。志云：盖谓督脉之百会，督脉应天道之环转覆盖，故曰盖。

气海有余者。马云：有余者，邪气有余而实也。不足者，正气不足而虚也。下文仿此。

悗息。《甲乙》作悗急息。志云：膻中者，宗气之所居，上出于喉，以司呼吸，故气海有余者，气满胸中。气息悗乱，气上逆，故面赤也。

不足以言。张云：声由声发，气不足则语言轻怯，不能出声。《脉要精微论》曰：言而微，终日乃复言者，此夺气也。

血海有余止**不知其所病**。张云：形以血充，故血有余则常想其身大。怫，怫郁也。重滞不舒之貌。血不足则常想其身小。狭，隘狭也。索然不广之貌。此皆血海不调之为病。病在血者，徐而不显，故茫然不觉其所病。

自过其度。张云：自有过人之度，而无病也。志云：度，骨度也。简案：《上古天真论》曰：天寿过其度。志注非是。

耳鸣。张云：以髓虚者精必衰，阴虚则耳鸣也。髓为精类，精衰则气去，而诸证以见矣。

审守其输止**必败**。张云：审守其输，谓审察其输穴。如上文也。无犯其害，无盛盛，无虚虚也。志云：审其输，则知其四海之通于经，而经俞之外通于气也。调其虚实，则有余不足自和矣。害谓经气之逆，复则反逆为顺也。

五乱篇第三十四

诸本无“篇”字。张云：言一时血气之错乱，非宿疾有因之谓。气本五行，故曰五乱。

何谓相顺。《甲乙》“顺”下有“而治”二字。

清气在阴止**大悗**。马云：悗，音闷。清气宜升，当在于阳，反在于阴。浊气宜降，当在于阴，而反在于阳。营气阴，性精专，固顺宗气以行于经隧之中。卫气阳，性慓悍滑利，宜行于分肉之间。今昼未必行于阳经，夜未必行于阴经，其气逆行，乃清浊相干，乱在胸中，是之谓大闷也。简案：悗，又作鞔。《吕览》“胃充则中大鞔”是也。

接手。《甲乙》“接”作“按”。

有道止**身宝**。马云：道者脉路也。邪之来也，

必有其道。则邪之去也，亦必有其道。审知其道而善去之，斯谓养身之宝。此四语，虽为刺病而发，凡医工能熟玩之，则治病必觅标本，用药必觅经络，真邪必审，补泻不妄，乃为医家切要之法也。张云：道言所由。志云：有道以来者，谓相干之乱气。有道以来，必有道以去，故审知其道，则能分理其阴阳清浊，而为养身之宝。

心少阴心主之输。马云：手少阴心经之输穴神门，手心主厥阴心包络经之输穴大陵。志：不言俞穴。

手太阴之荥。马云：手太阴肺经荥穴鱼际。

足少阴输。马云：足少阴肾经之输穴太溪。张云：气在肺而取肾者，以少阴脉贯肾络肺也。

取之足太阴止**三里**。马云：足太阴脾经之输穴太白，足阳明胃经之输穴陷谷，如刺之而邪气不下，当取之足阳明胃经之三里。

取之天柱止**足太阳荥输**。张云：天柱、大杼，俱足太阳经穴。不知，不应也。当复取其荥输二穴，通谷、束骨也。志云：上古以和为知。

气在于臂足止**荥输**。张云：臂足之络有血者，必先去其血。在手者取手，在足者取足。手阳明之荥输，二间、三间也。手少阳之荥输，液门、中渚也。足阳明之荥输，内庭、陷谷也。足少阳之荥输，侠溪、临泣也。

徐入徐出止**相逆也**。张云：凡行针补泻，皆贵和缓。故当徐入徐出，在导气复元而已。然补者导其正气，泻者导其邪气，总在保其精气耳。故曰，补泻无形，谓之同精。言本篇之法，非为有余不足而设，特以乱气相逆，但宜导治之如是耳。此因常问补泻，故复及之，以明其义也。

允乎哉。《尔雅释诂》：允，信也。疏，谓诚实不欺也。

胀论篇第三十五

其脉大止**阳为腑**。马云：脉见于寸口，其脉大者，以邪气有余也。其脉坚者，以邪气不散也。其脉涩者，以气血涩滞也。故为胀。然脉大而坚者为阳脉，其胀在六腑。脉涩而坚者为阴脉，其胀在五脏也。张云：大都洪大之脉，阴气必衰。坚强之脉，胃气必损。故大坚以涩，则病当为胀。一曰脉病在阴，则胀在脏。脉病在阳，则胀在腑。亦通。

三者皆存焉。《甲乙》"三"作"二"，是。志云：此病在气而及于脏腑血脉之有形，故三者皆存焉。

郭胸胁。《甲乙》"郭"作"廓"。张云：排挤于脏腑之外，以胸胁为郭。而居于皮肤之中，是即胀之所舍。

匣匮之藏禁器。《说文》：匣，匮也。又匣匮也。《载侗六书》：故今通以藏之大者为匮，次为匣，小为椟。简案：禁器，盖禁秘之器。

愿闻其故。马云：此处必阙，乃岐伯言。张志同。

脏腑之郭也。《甲乙》"郭"上有"城"字。张云：胸腹者，所以保障五内，故为脏腑之郭。

宫城。马云：按《黄帝时本纪》，记其民不习伪，官不怀私，市不预价，城郭不闭，则此时有宫城矣。张云：膻中，胸中也。肺覆于上，膈膜障于下，为清虚周密之宫，心主之所居也，故曰宫城。

胃之五窍者，闾里门户也。张云：闾，巷门也。里，邻里也。《周礼》五家为比，五比为闾，盖二十五家为闾也。《风俗通》曰：五家为轨，十轨为里。盖五十家为里也。胃之五窍，为闾里门户者，非言胃有五窍，正以上白胃脘，下至小肠大肠，皆属于胃。故曰闾里门户，如咽门、贲门、幽门、阑门、魄门，皆胃气之所行也，故总属胃之五窍。

廉泉、玉英。马云：即玉堂，俱任脉经穴。

营气循脉止**工在疾泻**。《甲乙》"并脉"作"并血脉"，"循分"作"循分肉"，"三里"上有"取"字。注云：《灵枢》作营气循脉为脉胀，卫气并脉循分肉为肤胀。一下，一本作分。下同。楼氏以此三十九字，移下文"黄帝曰善。何以解惑?"之上。云：原误在"病各有形"之下。"黄帝曰：愿闻"之上，"有三里而泻"之上，当有脱简。《甲乙》云：凡五脏六腑之胀，皆取三

里。三里者，胀之要穴也。张云：清者为营，营在脉中，其气精专，未即致胀。浊者为卫，卫行脉外，其气慓疾滑利，而行于分肉之间，故必出卫气之逆，而后病及于营，则为脉胀。是以凡病胀者，皆发于卫气也。卫气逆而并于脉，复循分肉之间，故为肤胀。三里，足阳明经穴，阳明为五脏六腑之海，而主肌肉，故胀在肌肤者，当以针泻之。一下三下，谓一次再次三次也。盖邪有远近，故泻有难易耳。

肺胀。《金匮要略》云：上气喘而躁者，属肺胀。又云：肺胀咳而上气，烦躁而喘。脉浮者，心下有水气。简案：本节肺胀，盖谓肿胀中属肺者。与《金匮》所论不同。

央央然。张云：困苦貌。

濯濯。张云：肠鸣，水声也。马云：按《邪气脏腑病形篇》有大肠者诸证。与此同。

气癃。张云：膀胱气闭，小水不通也。

轻轻然。《甲乙》作壳壳然。

久塞其空。马云：虚则补之。其穴空，皆正气充塞。志云：塞其空者，外无使经脉肤腠疏空，内使脏腑之神气充足，自无厥逆之患矣，此良工治未病也。《张氏医通》云：按诸胀统言无问虚实，工在疾泻。次云补虚泻实，神归其室。二说相左，其义何居？原夫诸胀之因，良由卫气僭逆，故宜疾泻以下其气，气下则胀消矣。卫为水谷之悍气，常行脉外，不能入于脉，今以僭逆过甚，乃并居营分而入于脉，则为脉胀。卫气并脉循分肉间，则为肤胀。故昭揭于脏腑诸胀之前，且言凡此诸胀，其道在一。故其治总不越针三里，以疾泻之也。明知逆顺者，知胃逆之甚与不甚也。针数不失者，随近远之一下三下也。

然后厥气在下。《甲乙》"后"作"而"。

乃合为胀。《甲乙》"合"作"舍"。

合之于真，三合而得。张云：不得其真，所以生惑。胀虽由于卫气，然有合于血脉之中者，在经脉也。有合于脏者，在阴分也。有合于腑者，在阳分也。三合既明，得其真矣。志云：元真之气，通会于腠理，与营卫合并，而充行于形身者也。故营卫二气，合之于真元三合，而得其厥逆之因矣。简案：即上文三者皆存焉之义。

不下者。张云：胀不退也。

陷于肉肓而中气穴者也。张云：上文云，一下三下者，言针当必陷于肉肓，亦必中于气穴，然后可以取效也。张注《痹论》肓膜云：肓者，凡腔腹肉理之间，上下空隙之处，皆谓之肓，不独以胸膈为言。姚氏云：按《金匮玉函》曰：腠者，是三焦通会元真之处。理者，是皮肤脏腑之文理也。夫脏腑之文理，乃脏腑募原之肉理，而肉理之中有脉系，卫气陷于肓膜，而入于脉络，故当取之气穴。王芳侯云：按《素问》有《气府论》、《气穴论》，总属手足三阴三阳之经脉，而分府与穴者，谓府者藏也，压遏血气之藏于内也。穴者窟也，气从此而出入者也。

必更其道。张云：三而不下，必未得其所也，故当更穴再刺之。

必审其脉。张云：唇疡曰脉。盖胀之微甚，必见于唇。故当审之于此，以察其虚实。然"诊"字未妥，必"脉"字误也。简案：脉又作诊。即诊同。《难经本义》刘仁木序：脉，脉深浅是也。

五癃津液别篇第三十六

马云：别，彼劣切。内论五液而病为水胀，则必为癃，故名篇。张云：五液者，阴精之总称也。本篇以溺、汗、泣、唾、水，故名曰五。《宣明五气篇》曰：五脏化液，心为汗，肺为涕，肝为泪，脾为涎，肾为唾，是为五液。《决气篇》曰：精、气、津、液、血、脉，其辨有六。又道家曰：涕、唾、精、津、汗、血、液，其名则七，皆无非五液之属耳。志云：水谷所生之津液，各走其道，别而为五。如五道癃闭，则为水胀。五别者，为汗、为溺、为唾、为泪、为髓。五癃者，液不渗于脑而下流，阴阳气道不通，四海闭塞，三焦不泻，而津液不化，水谷留下焦，不得渗于膀胱，则水溢而为水胀，因以名篇。上章论气胀之因，此章论水胀之因，得其因则知所以治矣。简案：本篇末云：此津液

五别之顺逆也。《甲乙》载本篇文，亦云津液五别，此云五癃，未详所取义，疑文字差讹。

为溺与气。马云：天寒则腠理闭，内之气与湿俱不行，其水下留于膀胱，则为前溺与后气耳。

各走其道。张云：五常四海，各因经以受水谷之气味，故津液随化而各走其道。

其流而不行者。《甲乙》"流"作"留"。张云：周流于血脉之间，而不散行于外，注于脏腑，益于精髓而为之液。志云：流者淖泽注于骨，补益脑髓，灌精而濡空窍者也。

聚沫则痛。张云：或为寒邪所感，则液凝留于肌肉之间，故汁沫聚而为痛。简案：与周痹同义。

为溺其气。张云：腠理闭密，则气不外泄，故气化为水，水必就下，故留于膀胱。然水则气也，水聚则气生，气化则水注，故为溺与气。志云：气者，膀胱为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气化而出者为溺，藏于膀胱者，化生太阳之气。简案：气未详何气，马为失气，近是，见前。

五脏六腑止**肾为之主外**。张云：此二节言津液之为涕泣也。心总五脏六腑，为精神之主，故耳目肺肝脾肾，皆听命于心。是以耳之听，目之视，无不由乎心也。肺朝百脉而主治节，故为心之相。肝主谋虑决断，故为心之将。脾主肌肉而护养脏腑，故为心之卫。肾主骨而成立其形体，故为心之主外也。

故五脏六腑止**泣出矣**。《甲乙》"与肺"作"急肺"，似是。"泣"作"涎"。张云：心为脏腑之主，故五脏之系，皆入于心。心之总系，复上贯于肺，通于喉而息由以出，故心悲则系急而肺叶举，液即随之而上溢。然心系与肺，本不常举，故有乍上乍下。当其气举而上，则为咳为泣也。凡人之泣甚而继以噫者，正以气并于上，而奔遏于肺耳。按：《口问篇》曰：心者，五脏六腑之主也。目者，宗脉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气之门户也。故悲哀愁忧则心动，心动则五脏六腑皆摇，摇则宗脉感，液道通，故涕泣出焉。

中热止**故唾出**。张云：此津液之为唾也。虫为湿热所化，常居肠中。胃热则消谷中空，虫行就食，故或上或下，动作于肠胃之间。充郭者，纵满之谓。肠郭则胃缓，胃缓则气逆上行，涎随而溢，故多唾也。按：《宣明五气篇》曰：肾为唾而出曰胃为唾，是胃之与肾，皆主为唾。盖土郁之唾在胃，水泛之唾在肾也。

和合而为膏者。膏，诸本、作高。但赵府本、吴本同此。马云：当作膏。张直改作膏。注云：此津液之为精髓也。膏，脂膏也。简案：志以高字释之，义不通。

阴阳不和止**胫酸**。《甲乙》"虚故"作"虚则"，"腰背"作"腰脊"。张云：阴阳不和，则精气俱病。气病则不摄，精病则不守，精气不相统摄，故液溢于下，而流泄于阴窍，精髓皆减，输泄过度，则真阴日虚，故为腰痛胫酸等病，此劳瘵之所由作也。

阴阳气道止**为水胀**。下泻，诸本作不泻。此字误，当改。张云：此津液之为水胀也。三焦为决渎之官，膀胱为津液之府，气不化则水不行，所以三焦不能泻，膀胱不能渗而肿胀也。知病所由，故治此皆当以气化为主。试观水潦为灾，使非太阳照临，则阴凝终不能散，泥泞终不能干，能知此义，则知阴阳气化之道矣。

此津液五别之逆顺也。张云：阴阳和，则五液皆精而充实于内。阴阳不和，则五精皆泄而流溢于外，此其所谓逆顺也。

五阅五使第三十七

马云：内有五阅以观五气，及五气为五脏之使，故名。《说文》云：阅，察也。

刺有五官止**五脏之使也**。张云：刺法当知脏气，知脏气当于五官五阅而察之。五官如下文。鼻者肺之官也。阅，外候也。使，所使也。副，配合也。五脏藏于中，五官见于外，内外相应，故为五脏之阅。

令可为常止**必当治里**。张云：可为常者，常行之法。五脏之脉，察于气口。五脏之色，察于明堂。明堂者，鼻也。色应其时，乃其常也。然色见于外而病在内，是为经气入藏，故当治

里。

阙庭必张止**寿中百岁**。马云：阙者，眉间也。庭者，颜也。即首面也。出《五色篇》必开而张，乃立明堂以阅之。明堂者，鼻也。其明堂广大而为蕃为蔽者，又见于外。盖颊侧谓之蕃，耳门谓之蔽，耳四周之壁既方，地角之基又高，引垂向外，五色又顺，平博广大，寿当中百岁也。张云：张，布列也。墉，墙壁也。基，骨骼也。引垂居外，谓明显开豁也。此于五色之外，而言其都位之隆厚也。形色皆佳乃为寿征，故中百岁。治，不乱也。中，宜也。堪也。志云：引垂居外者，边陆在外，为中土之保障也。

见此者止**可苦以针**。张云：若此之人，是为血气充实，形色坚固，故刺之则病已。而可苦以针也。然则血气内虚，形色外弱者，其不宜用针可知。缀，音致，密也。

五官。张云：官者职守之谓，所以司呼吸，辨颜色，纳水谷，别滋味，听声音者也。

鼻张。蒋氏《启微》云：人将死则鼻柱曲缩，故孔则张大上向。又云：《周礼·疾医》以五色五气，眡其死生，量之以九窍之变，其斯之谓乎。

眦青。《甲乙》"眦"作"目"。

颧赤。蒋氏《启微》曰：神将去矣。

颧与颜黑。蒋氏《启微》云：土邪来干，故色黑黄。色现颧颜，肾水将绝，反乘心火也。简案：蒋以黄帝之黄字，接上句释之，误。

五脉安出止**如何**。马云：五常之脉，安所从出。五脏之色，安所从见。其常色见者，而又至于危，皆帝之所疑也。张云：安出安见，言脉色安然无恙也。常色殆者，谓色本如常而身亦危也。此又何如其故？

五官不辨止**况加疾哉**。蒋氏《启微》云：色脉俱安，平人也。有病则死，盖有故焉。五官者，目辨色，鼻辨臭，口辨谷，舌辨味，耳辨声。若不能辨，脏气不全也。阙庭眉额之间，清阳之位，若不开张，阳气薄矣。明堂，鼻也。鼻位中央而属脾，司呼吸而主肺。若其部小，脾肺气衰也。肾为先天之本，其官在耳。蔽为耳门，蕃为颊侧，墙基为耳边，角为耳上角，垂为耳垂珠，皆肾家部分。若卑低窄小，角珠向外，先天之气素薄。若是虽无病苦，亦难以全生，况加之疾乎。望家读此，凡病人诸部狭小者，虽平常殆莫轻治之。简案，埤其墙，墙下无基，乃上文方壁高基之反。垂角去外，乃上文引垂居外之反，当与上文马张注参考。

腑脏之在中也止**各如其度也**。张云：腑脏居于腹中，各有左右上下之次舍，而面部所应之色，亦如其度。如《五色篇》所谓庭者首面，阙者咽喉之类，皆是也。

逆顺肥瘦篇第三十八

应如失而据，未有坚然者也。马云：若有所失，而据守难坚。张云：言随应而解，若无坚据之难破者也。志云：谓道之幽远难寻。坚，确也。杨氏曰：失坚者，即颜子所谓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焉在后之意。

检押。张云：规则也。前《杨雄传》：蠢迪检押。注云：检押，犹隐括也。动言由检押也。

平水。马云：万物之平，莫过于水，故曰平水。

逆顺之常也。志云：杨氏曰：规矩方圆，天地之象也。逆顺者，地气左迁，天道右旋也。不用工力者，造化之自然也。

临深决水止**行之逆顺也**。马云：能循其法，譬之临深决水，循掘决冲，而水易竭，经可通也。何也？正以人之气有滑涩，血有清浊，行有逆顺，皆有自然之妙故耳。张云：水有通塞，气有滑涩，血有清浊，行有逆顺，决水通经，皆因其势而利导之耳！宜通宜塞，必顺其宜，是得自然之道也。简案：掘，窟通。戟，国策。掘门，注：掘即窟。古字通。

各有数乎。马云：各有刺针之数也。

年质壮大。简案：年质壮大之谓。

广肩腋止**多益其数也**。志云：广肩腋者，广阔于四旁也。项乃太阳之所主，项肉薄而皮厚黑色者，太阳之水气盛也。唇乃脾土之外候，临临然者，土气厚大也。黑者水之色，血黑以浊者，精水之重浊也。气涩以迟者，肌肉厚而气

道滞也。夫太过则能与，不及则贪取。贪于取与者，不得中和之道，过犹不及也。张云：临临，下垂貌，唇厚质浊之谓，多益其数，即久留也。

肉廉廉然止**而疾之**。马云：廉，薄也。疾，速也。张云：薄唇轻言，肉瘦气少也。若此者刺不宜过，恐其脱损气血，故必浅入其针而速去之也。志云：廉廉，瘦洁貌。简案：廉廉然，瘦臞而见骨骼。廉，棱也。

刺常人止**无失常数也**。张云：常人者，不瘦不肥之人也。视其白黑者，白色多清，宜同瘦人。黑色多浊，宜同肥人。而调其数也。其端正敦厚者，是即常人之度，当调以常数。刺针深浅常数出《经水篇》。

刺壮士真骨止**浅而疾之**。马本：监监，作坚坚。张云：壮士之骨多坚刚，故曰真骨。监监，坚固貌。壮士之辨有二。若坚肉缓节不好动而安重者，必气涩血浊，此宜深刺久留，同肥人之数也。若劲急易发者，必气滑血清，此宜浅刺疾去之，同瘦人之数也。志云：监监者，卓立而不倚也。其人重浊，则气涩血浊。其人轻劲，则气滑血清。盖元真者，乃混然之炁。已生之后，而有轻重高下之分焉。简案：劲字马亦为轻之义，似是。

婴儿。志云：此言婴儿未得天真充盛，其肉脆而血少气弱也。襁褓乳养曰婴。简案：刘熙释名云：人始生曰婴儿。胸前曰婴。抱之，婴前乳养之，故曰婴。一曰女曰婴，男曰孙。

血清气浊止**经可通也**。马云：气浊之浊当作滑。注云：血清气浊者，疾泻之而邪气遂竭，犹之临深渊以决放其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也。血浊气涩者，疾泻之而经脉可通，犹之循其所掘之处，仍用力以并掘之，而水可通也。皆指泻法而言。而自然之妙，寓其中矣。张云：血清气滑者，犹临深决水，泄之最易，宜从缓治可也。若疾泻之，必致真气皆竭矣。血浊气涩者，犹循掘决冲，必藉人力。但疾泻之，其经可通也。简案：张注是。

手之三阴止**走腹**。志云：此言手足阴阳之脉，上下外内逆顺而行，应地之经水也。三阴三阳之走，即二卷经脉之行，不必细注。简案：马张引《经脉篇》详释之，今从志义。

少阴之脉，独下行何也。张云：足之三阴，从足走腹，皆自下而上。独少阴之脉，若有下行者，乃冲脉也。详如下文。

出于颃颡。张云：其上行者，输在于大抒，足太阳经也，故出颃颡。志云：颃颡者，鼻之内窍，上通天气。简案：《五音五味篇》云：冲脉任脉，皆起于胞中，上循脊里，为经络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会于咽喉，别而络唇口。颃颡即在咽喉，此其义也。

灌诸精。《甲乙》"精"作"阴"。

注少阴之大络。马云：肾经之大络曰大钟。

并少阴之经渗三阴。张云：自少阴以渗及肝脾二经，是为三阴。此其所以下行也。

出跗属下。张云：跗属，足掌属也。渗诸络而温肌肉。《动输篇》作注诸络以温足胫。上三节与《动输篇》大同。简案：马云。出于跗上，属于下之涌泉。误矣。跗属亦见《骨度篇》。

故别络结止**厥则寒矣**。张云：冲脉为十二经之海，故能温肌肉，温足胫，皆冲脉之气也。若冲脉之络，因邪而结，则跗上之经，不动而为厥为寒者，亦冲脉之所致也。

以言导之止**逆顺之行也**。张云：何以明者，恐人因厥而疑畏也。故先导以言，次切其脉，其有素所必动，而今则非者，如冲阳、太溪、太冲等脉，当动不动，乃可知其不动者为逆，动者为顺，而其厥逆微甚，可以明矣。

血络论第三十九

奇邪。张云：即《缪刺论》所论奇病也。在络不在经，行无常苦，故曰奇邪。

血络。志云：血络者，外之络脉、孙脉，见于皮肤之间，血气有所留积，则失其外内出入之机。

血少黑。《甲乙》"少"作"出"。是。

苍苍者。《甲乙》"者"上有"然"字，是。

烦悦。诸本悦作悗，此本误，当改。

脱气则仆。张云：气虽盛而血则虚者，若泻其气，则阴阳俱脱，故为仆倒。

久则为肿。志云：其不新饮者，身中有水，久而为肿。盖言血乃水谷之津液所化，若不新饮而出为汗者，乃身中之水也。简案：此答上文半为汁者之问也。肿，乃水肿之谓。

气先行故肿。简案：此答上文发针而肿者之问也。肿乃针痕肿起之谓，与上节异义。

刺之血出多色不变。《甲乙》无“血出多色”四字。简案：此答上文，而色不变，而烦悗者之问也。乃“血出多”三字衍文。

故烦闷。张本：“闷”作“悗”。

阴阳俱有余。张云：经络之病，俱有余。

相之奈何。马云：相视也。

血脉者止**各如其度**。《甲乙》无“者”字，“则而”作“刺而”。马云：此言视血络之法也。则，侧同。必侧其针，以迎而泻之。志云：盛坚横以赤者，血盛于脉中也。上下无常处者，血气之流行也。小者如针，留血之在孙络也。大者如筋，留血之在经隧也。数者血脉出入之度数。张云：若失其数，而反其法，则为仆为脱，为虚为肿等证，各如刺度以相应也。

肉著。马云：著，着同。张云：肉著者，吸著于针也。针入而热，肉必附之，故紧涩难转而坚不可拔也。

阴阳清浊篇第四十

诸本无“篇”字。马云：阴阳者，阴经阳经也。阴经受清气，阳经受浊气，故名篇。

夫一人者止**其合为一耳**。张云：察之一人，亦有乱气，况天下乎？故推于一人，即可以知天下。然则人已血气本不一，而不一之理则一也。

受谷者浊，受气者清。马云：凡人身之气，始时受谷气者，六腑也，其腑为浊。继而谷气化为精微之气，从上而出，则受此精微之气者，五脏也，其脏为清。张云：人身之气有二，曰清气，曰浊气。浊气者，谷气也。故曰受谷者浊。清气者，天气也，故曰受气者清。二者总称真气。《刺节真邪篇》曰：真气者，所受于天，与谷气并而充身也。《五味篇》曰：天地之精气，其大数常出三入一，故谷不入半日则气衰，一日则气少矣。是指入者为天气，出者为谷气。

清者注阴止**命曰乱气**。《甲乙》作“清而浊者，下行于胃”，是。张云：喉主天气，故天之清气，自喉而注阴，阴者止藏也。咽主地气，故谷之浊气，自咽而注阳，阳者六腑也。浊之清者，自内而出，故上行。清之浊者，自外而入，故下行。一上一下，气必交并，二者相合，而一有不正则乱气出乎其中矣。汪云：本经俱言阳清阴浊，此言阴清阳浊者，盖以脏阴而腑阳，脏清而腑浊也。

浊者有清，清者有浊。《甲乙》二“者”当作“中”。

气之大别止**内精于海**。张云：大别言大概之分别也。上文以天气谷气分清浊，而此言清中之浊，浊中之清，其所行复有不同也。清者上升，故注于肺。浊者下降，故走于胃。然而浊中有清，故胃之清气，上出于口，以通呼吸津液。清中有浊，故肺之浊气，下注于经，以为血脉营卫。而其积气之所，乃在气海间也。上气海在膻中，下气海在丹田。

何太阳浊甚乎。诸本无“太”字。《甲乙》“浊”作“独”。

手太阳止**独受其浊**。张云：手太阳小肠也。小肠居胃之下，承受胃中水谷，清浊未分，秽污所出，虽诸阳皆浊，而此其浊之浊者也，故曰：独受阳之浊。手太阴肺也。肺者五脏六腑之盖也，为清气之所注。虽诸阴皆清，而此其清之清者也，故曰独受阴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窍，此即上文胃之清气，上出于口，肺之浊气，下注于经之义。足太阴，脾也。胃司受纳水谷，而脾受其气以为运化，所以独受其浊，而为清中之浊也。志云：空窍者，皮毛之汗空也。手太阴主周身之气，走手空窍，以司呼吸开阖，应天之道也。小肠受盛糟粕，济泌别汁，化而为赤，下行于十二经脉，应地之道也。脾为仓廪之官，主输运胃腑水谷之精汁，故诸阴皆清，而足太阴独受其浊。

清者其气滑止**调之也**。　张云：此又以针下之气，言清浊阴阳也。清者气滑，针利于速。浊者气涩，针利于迟。阴者在里，故宜深而留之。阳者在表，故宜浅而疾之。其或清中有浊，浊中有清，乃为清浊相干，当察其孰微孰甚，而酌其数以调之也。志云：以数调之，与《逆顺篇》之无失常数同义。简案：《逆顺肥瘦篇》曰：血浊气涩者，深而留之。血清气滑者，浅而疾之。与本节之义不同，马张以表里解之，似牵强焉。岂本节阴阳字互误耶。

阴阳系日月篇第四十一

诸本无“篇”字。马云：日者即历书之十日也。月者即历书之一月也。天与人之阴阳和合，而足经应月，手经应日，故名篇。

腰以上为天止**故在上者为阳**。　张云：日为阳精，故日主火。月为阴精，故月生于水。日为阳，阳数五，五者中数之奇也。二五为十，故旬有十日。而纪日者，所以作十干也。月为阴，阴数六，六者中数之偶也。二六一十二，故岁有十二月。而纪月者，所以作十二支也。共合于人，则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手在腰之上，故属阳。而左右共十指，所以应十日也。足在腰之下，故属阴。而左右共十二经，所以应十二月也。

寅者正月之生阳也止**故曰厥阴**。　张云：此言十二支为阴，足亦为阴，故足经以应十二月也。然一岁之中，又以上半年为阳，故合于足之六阳。下半年为阴，故合于足之六阴。人之两足，亦有阴阳之分，则左为阳，右为阴。以上下半年之阴阳，而合于人之两足，则正二三为阳中之阳，阳之进也。故正月谓之生阳，阳先于左而后于右，故正月主左足之少阳。二月主左足之太阳，三月主左足之阳明，四五六为阳中之阴，阳渐退，阴渐生也。故四月主右足之阳明，五月主右足之太阳，六月主右足之少阳。然则一岁之阳，会于上半年之辰巳二月。是为两阳合于前，故曰阳明。阳明者，言阳盛之极也。七八九为阴中之阴，阴之进也。故七月谓之生阴，阴先于右而后于左，故七月主右足之少阴，八月主右足之太阴，九月主右足之厥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为阴中之阳，阴渐退，阳渐生也。故十月主左足之厥阴，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阴，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阴。然则一岁之阴会于一半年之戌亥两月，是为两阴交尽，故曰厥阴。厥者，尽也。案：原见王冰《阴阳离合注》。阴极于是也。此总计一岁阴阳之盛衰，故正与六合，二与五合，三与四合，而阳明合于前也。七与十二合，八与十一合，九与十合，而厥阴合于后也。非如六气，厥阴主风木，阳明主燥金者之谓。志云：《脉解篇》曰：正月太阳寅，寅太阳也。厥阴者辰也，阳明者午也，少阳者申也，少阴者戌也，太阴者子也。而本篇又以寅末主少阳，卯午主太阳，辰巳主阳明，申丑主少阴，酉子主太阴，戌亥主厥阴。《经脉别论》以肝木主春，心火主夏，脾土主长夏，肺金主秋，肾水主冬，木火土金水，此后天之五行也。

甲主左手之少阳止**壬生左手之太阴**。　张云：此言十干为阳，手亦为阳，故手经以应十日也。十日之中，主前者水火土为阳，居后者金水为阴。阳以应阳经，阴以应阴经，亦如足之与月也。故甲主左手之少阳，乙主左手之太阳，丙主左手之阳明，己主右手之少阳，戊主右手之太阳，丁主右手之阳明。十干之火，在于丙丁，此两火并合，故为阳明也。自己以后，则庚辛壬癸，俱金水为阴，故庚主右手之少阴，辛主右手之太阴，癸主左手之少阴，壬主左手之太阴。第足言厥阴，而手不言者，盖足以岁言，岁气有六，手以旬言，旬惟五行而已。且手厥阴者，心包络也。其脏附心，故不言耳。

故足之阳者止**腰以下者为阴**。　张云：此即两仪四象之道。阴中无太阳，阳中无太阴，故足为阴，而阴中之阳，惟少阳耳。阴中之阴，惟太阴也。手为阳，阳中之阴，惟少阴耳。阳中之阳，则太阳耳。故以腰之上下分阴阳，而手配十干，足配十二支，而三阴三阳，各有所属。可见腰以上者，阳中亦有阴。腰以下者，阴中亦有阳也。

其于五脏也止**肾为阴中之太阴**。张云：五脏以心肺为阳，故居膈上而属手经。肝脾肾为阴，故居膈下而属足经。然阴阳之中，又有阴阳之分。亦如上节手足之义。故《金匮真言论》曰：阳中之阳心也，阳中之阴肺也，阴中之阴肾也，阴中之阳肝也，阴中之至阴脾也。义与此同。

正月二月止**无刺左足之阴**。张云：人气所在，不可以刺，恐伤其王气也。按：本篇但言人气在足之刺忌，而不言手者，盖言足之十二支，则手之十干可类推矣。故甲乙丙在左手之少阳太阳阳明，己戊丁在右手之少阳太阳阳明，庚辛在右手之少阴太阴，癸壬在左手之少阴太阴，皆不可以刺也。

此天地之阴阳也止**此之谓也**。 张云：天地之阴阳，言变化之多也。夫干支手足者，分上下也。左右少太者，辨盛衰也。今甲为天下之首，故当主左手之少阳，非四时五行之次，厥阴风水之列也。且夫阴阳之道，有名无形，可以十，可以百，可以千，可以万。左右逢源，无非其道，故不可以执一论之。马云：按数之可十四句，又见素问《阴阳离合论》《五运行大论》。朱济公有名无形者，以无形而合有形也。

病传篇第四十二

马云：篇内大气入脏，先发于何脏，何日传何脏，即《素问·病传论》之所谓病传也。故以病传名篇。然《素问》以论标本病传为一篇，本经以病本论标本，以病传论病之所传，分为二篇。

导引行气。简案：《巢源》有虾蟆行气。

乔摩。《甲乙》作按摩。马云：乔，跷同。

饮药之一者可独守耶。《甲乙》无“之”字。简案：据《甲乙》药下句，义尤明显。

诸方者止**万物毕者也**。张云：谓当因人所宜以施治，是众人各有其方也。人得其一，则万变之道可毕矣。《移精变气论》曰：治之极于一。*即此谓也。*

颇移之过。马云：大抵《内经》谓病为有过。

其如且醒。诸本“且”作“日”，此字误，当改。下同。《甲乙》作“旦”，亦通。

彼而服之。马云：果能佩而服之，则神自生，而与道俱成。

可著于竹帛，不可传于子孙。马云：可著于竹帛，传之天下后世。盖上达心由心悟，可以持其人而后行也。虽子孙亦不可传之，犹梓匠输与，能使人规矩，不能使人巧，故父不得以私诸子也。张云：昭乎如醒，道之明也。窘乎如瞑，察之难也。著之竹帛，则泽及于人。传之子孙，则道私于己，故不可也。

瘖乎。 诸本作“喑”乎。此字误，当改。

折毛发理。志云：毛发折而腠理开，开则邪从毛发入，入则抵深而入于腠理，是以正气横倾。

血脉传溜。 《甲乙》“溜”作“留”。志云：传流于血脉而入脏，则神伤。

大气入脏，腹痛下泾。马云：大邪入脏，而腹痛下传，诚有易死难生者。张云：大气，大邪之气也。凡邪之中人，喑乎其无声，不可得而闻也。漠乎其无形，不可得而见也。至其绝则为折毛发理，正气横倾等证，故有死无生也。

病先发于心止**夏日中**。张云：病发于心而得于肺，火乘金也。三日而金复乘木，故传之肝也。五日而木复乘土，故传之脾也。再三日而邪气不退，其甚则死冬月夜半，水王之极也。夏月日中，火王之极也。心火畏水，故冬则死于夜半。阳邪亢极，故夏则死于日中。盖衰极亦死，盛极亦死。有所偏胜，则有所偏绝也。五行之气，无不皆然。下文之义，皆仿此。马云：《素问·标本病传论》言病，本篇言脏，其实病即脏之病也。

病先发于肺止**夏日出**。张云：自肺而肝，自肝而脾，皆传所胜也。自脾而胃，表里相传也。肺邪王于申酉，故冬则死于日入。金气绝于寅卯，故夏则死于日出。杨元如云：按止言冬夏而不言 春秋者，四时之气，总属寒暑之往来。夜半日中，阴阳之分于子午也。日出日入，阴阳之离于卯酉也。病传之一三五日者，乃天之奇数。盖五脏生于地之五行，而本于天干之所化。

简案：病传日数，未详本于何义，杨说难通。

病先发于肝止**夏蚤食**。张云：此肝木传土，而土邪复传水脏也。水受伤者金胜则危，故冬畏日。入肝发病者，木衰则剧，故夏畏蚤食时也。马云：冬之日入在申，以金旺木衰，故冬死于日入。夏之早食在卯，以木旺亦不能扶，故夏死于早食也。

病先发于脾止**夏晏食**。张云：此土邪乘水而表里俱相传也。人定在亥，而土病于冬者畏之，寒水反能侮土也。晏食在巳，而脾病于夏者畏之，以戊己王乡，而合邪为患也。杨元如云：膂膀胱者，膀胱附于脊背之膂筋也。是以三日而之膂膀胱，则背膂筋痛。见《标本病传篇》小便闭。人定在寅，水旺而土绝也。夏之晏食在亥，水泛而土败也。马云：冬之人定在亥，以土不胜水，故冬死于人定。夏之晏食在寅，以木来克土，故夏死于晏食也。简案：晏，《玉篇》晚也。《淮南·天文训》：日至于桑野，是谓晏食。盖以理推之，人定在亥，晏食在戌。见《标本病传》高注。

病先发于胃止**夏日昳**。　张云：此土邪传水，而水复传火，故自膀胱以及于心也。《标本病传论》曰：冬夜半后丑也，夏日昳未也，皆土王之时，故胃病逢之，气极则败。志云：昳音笛。日昃也。

病先发于肾止**夏早晡**。　早，马张志作晏。他本并作早。简案：据《标本病传论》作晏为是。张云：此水病乘火，则表里皆相传也。大晨，辰刻也，为水之库。晏晡，戌时也。土能伐水，故病发于肾者，不能出乎此也。马云：冬之大明在寅末，夏之晏晡以向昏，土能克水，故冬死于大晨，而夏死于晏晡也。

病先发于膀胱止**夏下晡**。　张云：此亦水火二脏，自表而里之相传也。冬之鸡鸣在丑，阴之极也。夏之下晡在未，水所长也。膀胱为水腑，故其盛极衰极，皆能死。志云：冬鸡鸣，夏下晡，即上节大晨晏晡之时也。按：五脏相传，而有膀胱胃腑者。胃居中央，为水谷之海，乃五脏之生原，太阳为诸阳主气也。简案：《甲乙》合本篇及《标本病传论》成篇，当参考。

诸病以次相传止**乃可刺也**。　志云：《玉机真脏论》曰：五脏相通，移皆有次。五脏有病，则各传其所胜。病之且死，心先传行，至其所不胜病乃死。故如是者，乃逆传其所胜，皆有死期，不可刺也。如间一脏者，乃心传之肝，肺传之脾，子行乘母也。间二脏者，心传之脾，肺传之肾，乃母行乘子，子母之气，互相资生者也。间三脏者，心传之肾，肺传之心，从所不胜来者，为微邪也。按：五脏间传，止有间三而无间四，所谓间四脏者，以脏传之腑，而腑复传之于他脏，盖腑亦可以名脏也。马云：《难经·五十三难》七传者死，间脏者生。与此篇大义同。

淫邪发梦篇第四十三

诸本无“篇”字。马云：内有淫邪泮衍，使人卧不得安而发梦，故名篇。

淫邪泮衍。　张云：言奇邪为梦，变幻无穷也。简案：泮，散也。《诗·邶风》：迨冰未泮。

正邪从外袭内止**喜梦**。反淫，《千金》作及淫。张云：正邪者，非正风之谓。凡阴阳劳逸之感于外，声色嗜欲之动于内，但有干于身心者，皆谓之正邪，亦无非从外袭内者也。惟其变态恍惚，未有定舍，故内淫于脏，则于营卫魂魄，无所不乱，因令人随所感而为梦。

下甚则梦随，盛饥则梦取。《甲乙》“下甚”作“下盛”，“盛饥”作“甚饥”。马云：甚，当作盛。盛，当作甚。

肺气盛止**飞扬**。张云：肺在志为忧，故梦恐惧哭泣。肺主气，故梦飞扬。

身体重不举。《甲乙》“重”下有“手足”二字。

两解不属。张云：腰为肾之腑，故若腰脊不相连属。

凡此十二盛者。马云：凡此十二盛者，在腑则有余于外，在脏则有余于内。凡有梦至时，即知其邪之在何脏腑。遂用针以泻之，其邪可立已矣。盖腑梦泻腑，脏梦泻脏也。

厥气客于心。志云：夫邪之所凑，其正必虚。上章论邪气之有余，此论正气之不足。厥气者虚气，厥逆于脏腑之间，客者薄于脏腑之外也。

坏屋风雨。张云：脾属土，其主湿也。

梦游行。 张云：膀胱为足之太阳经，属三阳之表也。马云：以膀胱经遍行头项背腰脐足也。

梦田野。 马云：以大肠为传导之官，其曲折广大，似田野也。志云：田野者，水谷之所生也。大肠为传导之官，主受水谷之余，济泌别汁，止梦见田野者，大肠之气虚也。

聚邑冲衢。 《甲乙》"冲衢"作"行街"。马云：梦会聚之邑居，或冲要之道衢，以小肠为受盛之官，其物之所聚，似邑衢也。简案：冲，《说文》通道也。与街同义。气冲，一名气街。可证。

自刳。张云：胆主决断，其气刚也。刳，音枯。剖腹也。

窈苑中。 《千金》作池渠穿窟。张云：窈，窅同。志云：窈，音教。地藏也。简案：《考工记》：困窈仓城。注，穿地曰窈，音教。窈，《说文》陷也。窟，音乌爪切。音洼。凹地。苑，疑字误。

拜起。《甲乙》"起"作"跪"。

客于胞脬，则梦泄便。《甲乙》"泄便"作"溲便利"。张云：胞，溲脬也。脬，大肠也。在前则梦泄，在后则梦便。志云：客于胞则梦泄前溺，客于脬肠则梦后便。

凡此十五不足者。《道藏》本，《正脉》本，"十五"作"有数"。马云：凡此十五不足者，在腑则不足于内，在脏则不足于外。凡有梦至时，即知其邪之在何脏腑，遂用针以补之，其邪可立已矣。盖腑梦补脏，脏梦补腑也。简案：此篇论梦，与素问《脉要精微论》、《方盛衰论》及《列子·穆王篇》少异，当参考。

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篇第四十四

夫百病止**得脏而有名**。马云：夫百病必始于外感内伤，故燥湿寒暑风雨者，外感也。阴阳喜怒饮食居处者，内伤也。邪气相合于脏而病形成，得其分脏而病名别。张云：气合而有形，脉证可据也。得脏而有名，表里可察也。

旦慧昼安，夕加夜甚。《春秋·繁露》云：病者至夜而病愈甚，出《同类相动篇》。

春生夏长止**故甚也**。张云：春之生，阳气升也。夏之长，阳气盛也。秋之收，阳气降也。冬之藏，阳气伏也。是气之常，皆以阳气为言也。天地之交，四时之序，惟阴阳升降而尽之矣。自子之后，太阳从左而升，升则为阳。自午之后，太阳从右而降，降则为阴。大而一岁，小而一日，无不皆然。故一日亦分四时也。朝时太阳在寅卯，自下而上，在人应之，阳气正升，故病气衰而旦慧。日中太阳在巳午，自东而中，在人应之，阳气正盛，故能胜邪而昼安。夕时太阳在申酉，由中而昃，在人应之，阳气始衰，故邪气渐盛，而暮加重。夜半太阳在戌亥者，自上而降，在人应之，阳气伏藏，邪气正盛，故夜则甚。盖邪气之轻重，由于正气之盛衰。正气者阳气也，升则从阳，从阳则生。降则从阴，从阴则死。天人之气，一而已矣。

其时有反者何也止**逆者为粗**。"独主甚病"，诸本作"独主其病"。此本误。当改。马云：帝疑病有旦昼或加或甚，而夕夜或慧或安者，故伯言此乃脏气独主其病，而不应一日分为四时之气也。如脾病不能胜旦之木，肺病不能胜昼之火，肝病不能胜夕之金，心病不能胜夜之水，故为加为甚也。若人之脏气，能胜时之气，如肺气能胜旦之木，肾气能胜昼之火，心气能胜夕之金，脾气能胜夜之水，故至昼慧旦安也。治之者，能顺其时，如脾病不能胜旦之木，则补脾而泻肝。肺病不能胜昼之火，则补肺而泻心。肝病不能胜夕之金，则补肝而泻肺。心病不能胜夜之水，则补心而泻肾。斯病可与期也。彼粗工者，则逆之而已，恶足以知此。

五脏有五变止**以应五时**。志云：五脏有五变者，有五时五行五音五色之变异。五变有五输者，一脏之中，有春刺荥，夏刺输，长夏刺经，秋刺合，冬刺井之五输。故五五有二十五输，以

应五时也。

肝为牡脏。张云：肝属木，为阴中之少阳，故曰牡脏。

心为牡脏。张云：心属火，为阳中之太阳，故曰牡脏。

脾为牝脏。张云：脾属土，为阴中之至阴，故曰牝脏。

肺为牝脏。张云：肺属金，为阳中之少阴，故曰牝脏。

肾为牝脏。张云：肾属水，为阴中之太阴，故曰牝脏。按：五脏配合五行，而惟肝心为牡脏，脾肺肾皆为牝脏，盖木火为阳，土金水皆为阴也。

黄帝曰以主五输奈何。马云：缺“歧伯曰”。张、志同。

脏主冬止**秋刺合**。张云：五脏主藏，其气应冬，井之气深，亦应于冬，故凡病之在脏者，当取各经之井穴也。五色蕃华，其气应春，荥穴气微，亦应乎春，故凡病见于色者，当取各经之荥也。五时长养，其气应夏，输穴气盛，亦应于夏，故凡病之时作时止者，当取各经之输也。五音繁盛，气应长夏，经穴正盛，亦应长夏，故凡病在声音者，当取各经之经也。五味成熟，以养五脏，其气应秋，合穴气敛，亦应于秋，故凡经满而血者病在胃，及因饮食内伤者，当取各种之合也。按：本篇五时之刺，以应五输者，冬刺井，春刺荥，夏刺输，长夏刺经，秋刺合者，以井应冬，荥应春，输应夏，经应长夏，合应秋也。如《本输》、《四时气》、《水热穴》等论所载，皆同。不可易者。考之《六十五难》曰：井者东方春，合者北方冬也。《七十四难》曰：经言春刺井，夏刺荥，季夏刺俞，秋则经，冬刺合。皆与本经不合，必《难经》之误也。当以本经为正，不可不辨。

以经合之。张云：上文止言五脏五输，以应五时，而不及六腑之原者，盖原合于经，不复应时，如长夏之刺经，则原在其中，应其数矣，是即六腑之六输也。按《本输篇》所载，六腑之原，在《九针十二原》篇，即谓之腧。故《六十六难》曰：以腧为原也。后世针灸诸书宗之。皆言阳经之腧即为原，故治腧即所以治原。阴经之腧并于原，故治原即所以治输。今此节云，以经合之，以应其数。然则经原腧三穴相邻，经亦可以代原矣。

经满而血者病在胃。《甲乙》注：“经”作“络”，“胃”作“胸”。志云：肺与阳明主秋金之令。饮入于胃，上输于肺，食气于胃，淫精于脉，脉气流经，经气归于肺，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毛脉合精，行气于肺，而通于四脏，是入胃之饮食，由肺气通调输布，而生此荣卫血脉，故经满而血者，病在胃。饮食不节者，肺气不能转输而得病也。按：《灵素经》中，凡论五脏必兼论胃腑，以胃为五脏之生原也。肺与阳明，并主秋令。此章以腑合脏，而脏合于四时，五行味主秋，则秋令所主之脏腑，皆隐于中矣。简案：以阳明配秋，盖出于运气，疑非经旨，此节马张不释，姑仍志注。

是谓五病也。诸本“病”作“变”。此依张本。误，当改。

外揣篇第四十五

马云：内有司内揣外，故名篇。《说文》云：揣，量也。《六书统》云：凡称量忖度，皆曰揣。

授其调。张云：调，法度也。言颇得其详也。

夫九针者止**可乎**。张云：始于一，终于九者，尽天地之大数也。针数应之，故小则无内，大则无外，深则无下，高则无上。其于天道人事，四时之变，无所不合，故散之则杂如毫毛，约之则浑束为一。一者，欲得其要也。

夫治国者止**为一乎**。　张云：至大至小，至浅至深，无不有道存焉。故治国者有道，治针亦有道，必如乎道，乃可万变而为一矣。

动摇则应知。　张云：有动则有应，有应则可知，惟其至明，故能尽得其情。

合而察之，切而验之，见而得之。马云：合阴阳而察之，切阴阳而验之，见阴阳而得之。张云：合而察之，参合阴阳而详察也。切而验之，从其切要而辨证也。故可见可得，如清水明镜

之无所失也。

五音不彰止**影之似形**。张云：五音五色见于外，因脏气而彰明也。五脏之气藏于内，因形声而发露也。外之不彰不明者，知内之波荡也。即如鼓，非桴也，得桴而后鸣。响，非声也，得声而后应。影，非形也，得形而后见，是皆内外相袭而然。袭，因也。马云：五脏在人身者如水波，荡然紊乱无纪。

故远者止**弗敢使泄也**。张云：揣，推测也。司，主也。远者主外，近者主内。察其远能知其近，察其内能知其外。病变虽多，莫能蔽吾之明矣。内外远近，无所不知，以其明之至也。阴阳之道，尽于此矣。天地虽大，又安能出于是哉。马云：人身之音与色，是之谓远可以言外也。而即外可以揣五脏之在内者，人身之五脏，是之谓近可以言内也，而即内可以揣音与色之在外者，此乃阴阳之极，天地之秘。盖不可轻泄之乎？《刺节真邪论》及《素问·灵兰秘典论》皆藏此室。简案：司，伺通。《汉·灌夫传》外后亦已使侯司。

五变篇第四十六

诸本无“篇”字。马云：末节有五变之纪，故名篇。

百疾之始期也。《广韵》云：期，限也。

避者得无殆。张云：殆，危也。天非求人，而人自犯之，所以有少病病多者，亦在乎人之慎与不慎耳。

斧斤。《释名》云：斧，甫也。甫，始也。凡将器，始用斧伐木已乃制之也。斤，斫同。《释名》云：所以平灭斧迹也。

木之阴阳。志云：阴阳者，木之枝干皮肉也。简案：《周礼·考工记》凡斩毂之道，必矩其阴阳。阳也者，稹理而坚。阴也者，疏理而柔。

夫木之蚤花止**况于人乎**。张云：此言木之凋残，各有所因。以方人之疾病，亦无不有所致之也。萎，音威。蔫枯也。蔫音烟，物不鲜而色败也。溃，音会。坏烂也。漉，音鹿。水湿貌。杭，音兀。木之无枝者也。马云：湿腐为漉。

故常为病也。张云：木有坚脆，所以伤有轻重。人有坚脆，所以病有微甚。故虽同时遇风，而有受有不受，此病之所以异也。

风厥漉汗。《甲乙》作风洒洒汗出。马云：素问《阴阳别论》、《评热病论》皆有风厥。《素问·疟论》及本经《逆顺篇》皆言无刺漉漉之汗。则风厥者其汗必漉漉然也。朱长春云：此言皮不致密，肉理粗疏，致风邪厥逆于肉，而为漉漉之汗。盖津液充于皮腠之间，皮溃理疏，则津泄而为汗矣。

腘肉不坚止**此言其浑然者**。《甲乙》“腘”作“腘”。“肉理粗疏”四字，作“肉不坚肤粗”五字。“疏”下有“也”字。“此言”以下六字，无“无分理者”。诸本“理”下更有“理”字。马云：理者之理，当作衍，张因删之。此本仍张本。马云：腓肠之上，膝后曲处为腘，乃委中穴所在也。其肉不坚而无分理者，其理必粗。粗理而皮不坚致，则一身之腠理必疏，所以善病风厥也。此乃言其肉之浑然者，则皮必密，理不疏，尚何病风之有。简案：《甲乙》作“腘”为是，以腘肉候通身之肌肉，见《本脏》等论。诸家以腘释之非也。浑然即无分理之谓，马反为理不疏之义，志亦为浑然汗出，并误。

五脏皆柔弱者止**肌肉弱者也**。《甲乙》“必”下无“有”字。“冲”作“衡”。注云：《太素》逆留作留积。又《甲乙》“髓皮充肌”作“肤皮充胀”。志云：消瘅者，瘅热而消渴消瘦也。《邪气脏腑篇》曰：五脏之脉微小为消瘅。盖五脏主藏精者也。五脏皆柔弱，则津液竭而善病消瘅矣。夫形体者，五脏之外合也。薄皮肤而肌肉弱，则五脏皆柔弱矣。夫柔弱者必有刚强，谓形质弱而性气刚也。故此人皮肤薄而目坚固以深者，其气有长冲直扬之势。其心刚，刚则多怒。怒则气上逆，而血积于胸中。马云：《素问·生天通天论》曰：大怒则形气绝，而血菀于上。气逆留则充塞于肌肉，血畜积则脉道不行，血气留积，转而为热，热则消肌肤，故为消瘅。此言其人暴刚而肌肉弱者也。盖肌肉弱则五脏皆柔，暴刚则多怒而气上逆矣。张云：目坚固而视直扬者，

其心必刚。冲者目光突露之谓。髖，宽同。简案：冲作衡，似是。《论勇篇》亦云：勇士者目深，以固长衡直扬是也。《前王莽传》肝衡厉色，振扬武怒。注：眉上曰衡。肝衡，举目扬眉也。又蔡邕释诲，扬衡含笑。髖字书体也。又与髖同。义难叶。

小骨弱肉者，善病寒热。张云：骨属肾，肉属脾，皆至阴之所在也。阴不足，则阳邪易以人之，故善病寒热。

颧骨者止**故善病寒热也**。《甲乙》"殆"作"怠"。志云：夫肾主骨，颧者肾之外侯也。故颧骨为骨之本，颧大则周身之骨皆大，颧小则知其骨小也。胭者肉之指标也。懦懦柔弱也。臂薄者，股肱之大肉不丰也。地色者，地阁之色，殆不与天庭同色，此土气之卑污也。髓者，骨之充也。骨小则其髓不满矣。夫在外者皮肤为阳，筋骨为阴，骨小皮薄，则阴阳两虚矣。阳虚则生寒，阴虚则发热，故其人骨小皮薄者，善病寒热也。张云：懦，儒、糯、软三音。简案：寒热谓虚劳寒热。《内经》言寒热者皆然。

粗理止**各视其部**。《甲乙》无"者各"二字。"部"上有三字。张云：肉不坚，则风寒湿邪易以入也。人之上下左右虚实，自有不同，故当各视其部。

病肠中积聚者止**大聚乃起**。《甲乙》"乃伤"作"乃作"，"稍至"作"稍止"。马云：恶者犹俗云不好也。朱永年云：此言善病肠中积聚者，以肠胃之恶也。夫皮肤薄而气不充，身泽毛肉不坚，而津液不能淖泽，如此则肠胃恶。盖津液血气，肠胃之所生也。恶则邪气留止，而或积聚，乃伤脾胃之间。若再饮食之寒温不节，邪气稍至，即畜积而大聚乃起。夫肠乃肺之合，而主皮主气。胃乃脾之合，而主肉主津。故皮肤薄而肉不坚，则气不充而津液不淖泽矣。气不充而液不泽，则皮毛开而腠理疏，疏则邪气留止，渐溜于肠泽之间，而成积聚矣。马云：大义详见《百病始生篇》。简案：马云：其肉不坚而反为淖泽，淖泽者推之则移也。此以淖泽为柔脆之义也。张云：淖泽者湿滞多也。考《内经》中淖泽多见诸篇。然未见为柔脆之义。若依张说，而为湿滞多，则与皮肤薄而不泽相反，故朱带坚上不学而读，更添一不字而释之，义觉分晓。

先立其年止**五变之纪也**。张云：先立其年，则五运六气各有所主，故知其时。凡病遇生王则时之高也，故可以起。起言愈也。如逢衰克，则时之下也，病当危殆矣。《六元正纪大论》亦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气，虽非衰克陷下之时，而年有所冲，则气有所通，其病亦因而起，此非上文之所谓起也。如水火相冲，火当畏水，金木相冲，木当畏金。然火胜则水亦病，木胜则金亦病，故有以金形之人，而反病于丁壬年者，有以木形之人而反病于甲巳年者，是谓因形生病，五变之纪也。简案：本节诸家并以运气家之言而解之，然运气之说，仿于唐以后，乃不可以彼解此，必别有义之所存。俟考。

本脏篇第四十七

诸本"篇"字。马云：内推本脏腑吉凶善恶，故名篇。

奉生而周于性命者也。　张云：奉，养也。周，给也。人身以血气为本，精神为用，合是四者，以奉生而性命周全矣。

经脉者。张云：经脉者，即营养之道，营，运也。濡，润也。营行脉中，故主于里而利筋骨。

温分内。张云：肉有分理，故云分肉。卫行脉外，故主表而司皮毛之开阖。

御精神，故魂魄，适寒温。张云：御，统御也。适，调燮也。

营覆阴阳。张云：覆，包藏也。

精神专直。张云：专直如易系所谓。其静也专，其动也直，言其专一而正也。

无以相倚也。张云：倚，偏也。一曰当作异。

参天地，测阴阳而运四时。运，诸本作连。唯志作运。张云：副，配也。连，通也。

化五节。张云：应五行之节序，而为之变化也。

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甲乙》"四"下有

"变"字，"各"下更有"各"字。

心小则安止无守司也。《甲乙》"邪弗能伤"注：《太素》云：外邪不能伤。又易伤于邪。注：《太素》亦作外邪。又杨上善云：心脏言神有八变。后四脏但言藏变，不言神变者，以神为魂魄意之主，言其神变则四脏可知，故略而不言也。张云：心小则怯，故必多忧。大则不固，故邪易伤之。高则满于肺而窍多不利，下则阳气抑而神必不扬。心脏者火必易动，偏倾者不得其中，此其所以各有病也。志云：肺者心之盖，故心高则满于肺中。在心主言，在肺主声。满则心肺之窍闭塞，故闷而善忘难开以言也。心脏则善病消瘅热中。按：《邪气脏腑篇》：五脏脉微小为消瘅。盖五脏主藏精者也。五脏脆弱，则津弱微薄，故皆成消瘅。

肺小则少饮止胸偏痛也。《甲乙》无"喝"字。"肩息"作"喘息"。"居贲"作"逼贲易伤"。注：一云易伤于热，喘息鼻衄。张云：喘喝，气喘声急也。肩息，咳耸肩喘息而咳也。居当作苦，肺下则气道不利，故苦于贲迫而胁下痛也。志云：贲乃胃脘之贲门，在胃之上口，下则肺居贲间，而胃脘迫肺，血脉不通，故胁下痛。肺伤者，肺痿也。简案：张改居作苦，以贲为奔之义非也。当依《甲乙》作逼贲，仍志注为贲门。以前后文例推之，肺小则下，恐脱安字。

肝小则脏安止胁下痛也。《甲乙》无"脏"字，下脾肾并同。"苦"作"善"，"切"作"加"，"悗"作"急"。"胁下痛也"之"痛"上有"偏"字。马云：支别者，上奔迫切，胁下多闷。张云：上肢贲切，谓肝经上行之支脉贲壅迫切，故胁为悗闷，为息贲喘息也。志云：肝居胃之左，故大则逼胃，而胃脘上迫于咽也。肝在膈之下，故大则苦于膈中，且胁下痛。肝脉贯膈上注肺，故高则上支贲切，胁悗为息贲。简案：支非支别之谓。王冰注《六元正纪》支痛云：支，拄傍也。胁字句。此谓上支拄于贲门，切迫于胁下，而为息贲者，肝高而上逼于肺也。史有*肺肝相附语，亦恐近焉*。《经筋篇》及《五十六难》并以息贲为肺病，此肝病及肺也。

脾小则脏安止善胀也。《甲乙》"善满"作"瘛疭"。张云：凑，塞也。胁，胁下软肉处也。音秒。季胁，小胁也。简案：凑训塞，未见所据。《说文》聚也。

肾小则脏安止人之所苦常病也。《甲乙》肾大则注云：一本云耳聋或鸣，汗出不可以俯仰。注：一云背急缓耳脓血出。或生肉塞。志云：夫腰脊者，身之大关节也，故腰痛，背膂痛，腰尻痛，皆不可以俯仰。肾附于腰脊间，故病诸痛也。狐疝者，偏有大小，时时上下。狐乃阴兽，善变化而藏。睾丸上下，如狐之出入无时，此肾脏之疝也。张云：五变者，曰小大，曰高下，曰坚脆，曰端正，曰偏倾也。人有五脏，脏有五变，是为二十五变，人所苦于常病也。

赤色小理者止心偏倾也。《甲乙》"心下坚"无"下"字，是乃与下文心脆对。志云：小理者，肌肉之文理细密。粗理者，肉理粗疏。大肉胭脂，五脏之所生也。故候肉理之粗细，即知脏形之大小。髑骬，胸下蔽骨也。简案：赤色二字，该下文粗理者无髑骬者而言，次节白色青色并同。

巨节反膺止肺偏倾也。《甲乙》注：反，一作大。《甲乙》"疏"作"竦"。注：一作欹。马云：疏当作竦。张云：胸前两旁为膺，胸突而向外者，是为反膺。肩高胸突，其喉必缩，是为陷喉。合腋，张胁者。腋敛，胁开也。胁偏疏者，胁骨欹斜而不密也。

广胸反骸止肝端正。《甲乙》"兔"作"脆"，"膺"作"胁"，并是。张云：胫骨近足之细处曰骸，今详此反骸，兔骸以候肝，似以胁下之骨为骸也。反骸者，胁骨高而张也。兔骸者，胁骨低合如兔也。志云：兔者胸胁交分之扁骨。内膈前连于胸之鸠尾，旁连于胁，后连于脊之十一椎。肝在膈之下，故广胸反骸者，肝高合胁。兔骸者肝下，兔者骨之藏伏也。肝脉下循于腹之章门，上循于膺之期门，在内者从肝别贯膈，故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简案：考字书骸无胸骨之义。张志以意释之，然于原文极切，今从之。

扬唇者。张云：脾气通于口，其荣在唇，故脾之善恶，体于唇而可知也。

高耳者。张云：肾气通于耳，故肾之善恶，

验于耳而可知也。

持则安，减则病也。张云：凡以上诸变，使能因其偏而善为持守，则可获安。若少有损减，则不免于病矣。

犹不能减也。《甲乙》"减"作"感"。简案：王冰注《真至要》，感邪而生病也。云外有其气而内恶之，中外不喜，因而遂病，是谓感也。

邪之舍也止**反覆言语也**。《甲乙》"苦燋"作"善焦"。"人平"作"人卒"。卒字接句下。张云：五脏六腑，所以藏精神水谷者也。一有不和，邪乃居之，故曰邪之舍也。不可以为人平，谓其心邪多昧，便佞不可化也。简案：平作卒，为是。

肺合大肠止**腠理毫毛其应**。张云：肺本合皮，而大肠亦应之。心本合脉，而小肠亦应之。胆胃皆然，故表里之气相同也。惟是肾本合骨，而此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应何也？如《五癃津液别篇》曰：三焦出气，以温肌肉充皮毛，此其所以应腠理毫毛也。简案：《甲乙》云：肾之应毫毛，于义为错，此不考耳。《本输篇》曰：三焦者，中渎之腑也，水道出焉，属膀胱。盖三焦膀胱，但是指下焦膀胱。膀胱为太阳经，主周身之表。肾与膀胱合，所以应腠理也。马云：左肾合膀胱，右肾合三焦。恐非也。

皮肉不相离者。张云：坚实之谓。志云：上文以脏合腑，而腑应形，此以脏合形，而形合腑，皆阴阳外内交互之妙用。

心应脉止**小肠结**。张云：心与小肠为表里。心应脉，故小肠腑状，亦可因脉而知也。然脉行皮肉之中，何以知其厚薄？但察其皮肉，即可知也。冲，虚也。诸阳经脉，言脉之浮浅而外见者也。纡屈，盘曲不舒之谓。

脾应肉止**上管约不利也**。《甲乙》"无小褒累"作"无小裹絫"。"标紧多少里累"作"多少裹絫"。马云：亦裹作裹。张云：麽，细薄也。约，不舒也。少裹累之义未详。高志斋谓揣其胭肉，而少有累然结实者之谓。简案：《博雅》麽，微也。里作裹。义自明。

无约者。简案：约，纹也。

胆结也。张云：胆气不舒之谓。

肾应骨止**膀胱结也**。张云：肾与膀胱为表里，而三焦亦合于肾，故上文曰：肾合三焦膀胱，腠理毫毛其应，所以三焦膀胱之状，可因腠理毫毛而知也。倪氏云：太阳之气主皮毛，三焦之气通腠理，是以视皮肤腠理之厚薄，则内应于三焦膀胱矣。又津液随三焦之气以温肌肉，充皮肤。三焦者，少阳之气也。本经云：熏肤充身泽毛，是谓气。是以皮毛皆应于三焦膀胱。朱永年曰：经云，溪谷属骨，是肌肉之属于骨也。又曰：脾生肉，肉生肺，肺生皮毛，是骨肉皮毛交相资生者也。故曰：肾应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

视其外应止**知所病矣**。张云：外形既明，内脏可察，病亦因而可知矣。所谓病者，如上文二十五变之类，皆是也。

灵枢识 卷五

日本 丹波元简廉夫著
鄞县 曹炳赤赤电校

禁服篇第四十八

马云：服事也。《诗·大雅板》篇有“我言维服”。内论脉有关格，宜用灸刺药法，故名篇。志云：篇名禁服者，诫其佩服而禁其轻泄也。又云：首篇有禁服二字，因以名篇。简案：篇首云，旦暮勒服之。又云：此先师之所禁，志后说为是。

近者编绝久者简垢。张云：六十篇古经数也。今失其传。编绝简垢，即韦编三绝之谓。垢，尘污也。盖古时无纸，书于竹简，以熟皮编之，故曰韦编。简案：《说文》：编，次简也。《史·孔子世家》：读易韦编三绝。前儒林传注：编，所以联次简也。《尔雅疏》：简，竹简也。古未有纸，载文于简，谓之简札。

褊浅。《史记·礼书》：褊陋之说，入焉而嗛。注：褊，狭也。

自强于学若细子。简案：强，勉也，勤也。谓自勉强若细子然，未能浑束为一也。

坐私传之也。简案：坐字未详，盖谓于其坐私传之也。

割臂歃血。《曲礼疏》：割牲左耳，盛以珠盘。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为盟书，书成乃歃血。《读书说文》：盟者，以血涂口傍曰歃血。《淮南·齐俗训》：胡人弹骨，越人齿骨，中国歃血，所由各异，其于信一也。

肃宿。简案：宿与肃通。《礼》：祭统先期，旬有一日，宫宰宿夫人。注：宿，读为肃，戒也。

正阳。简案：正午也。礼祭义：殷人祭其阳。注：阳谓日中时也。

凡刺之理止血尽不殆矣。马云：凡刺之理六句，见前《经脉篇》。张云：经脉为始，必先明经络也。营其所行，营行有终始也。知其度量，脉度有短长也。内刺五脏，外刺六腑，分表里出入也。卫气者阳气也，卫外而为固者也。阳气不固，则卫气失常，而邪从卫入，乃生疾病，故为百病母。泻实则虚，补虚则实，故虚实乃止。病在血者调之络，邪血去尽，则不殆矣。

夫约方者止则神与弗俱。张云：约者要也。约方，约囊，其道同也。囊满弗约，则输泄而倾，方成弗约，则不切于用。盖杂则不精也。易曰：精义入神，以致用也。不得其精，焉能入神。有方无约，即无神也。故曰神与弗俱。所谓约者，即前《外揣篇》浑束为一之义。

弗满而约之。张云：满言欲博，约言欲精，弗满而约之。谓亦有不由博学而可得其捷径者否也，故曰愿为下村。

寸口主中止名曰平人。张云：太阴行气于脏，故寸口主中。阳明行气于腑，故人迎主外。人迎寸口，一表一里也。故往来相应，欲其大小齐等。若引绳之匀者，是为和调之脉。然人迎主阳，故必于春夏微大。寸口主阴，故必于秋冬微大，乃谓之平人也。简案：马志，并以左右寸口，为人迎气口释之，失古义矣。

代则乍甚乍间。张云：此言人迎脉也。乍甚乍间，即下文乍痛乍止之谓。志云：乍痛乍止者，病在血气之交，或在气或在脉，有交相更代之义，故脉代也。

紧痛止名曰经刺。按：《甲乙》、张、马“忘”作“旦”。是。张云：紧则为痛痹，故当取分肉，代因血气不调，故当取血络，且饮调和之药。脉陷下不起者有寒滞，故宜灸之。若

不因血气之盛虚，而病有留于经络者，则当随经所在，或饮药，或灸刺，以取之也。

人迎四倍者止**以验其脏腑之病**。张云：脉之偏盛至于四倍者，乃为关格不治之证。若一倍、二倍、三倍，不过为病，而但有轻重之分耳。故当审其致病之本末，察其寒热脏腑而施之治也。

病在足厥阴止**在手心主**。张云：人迎寸口，相为表里。故上文云：人迎一倍，病在足少阳。比此寸口一倍，病在足厥阴，胆与肝为表里也。一倍而躁，为人迎，在手少阳，寸口在手心，主三焦包络，人表里也。凡后二倍三倍，表里皆然。

盛则胀满止**出糜、少气、溺色变**。张云：此言寸口脉也。盛则外实中虚，故为胀满、寒中、食不化。虚则真阴不足，故为热中、出糜、少气、溺色变。糜，谓泄泻糜烂之物。

紧则先刺止**以经取之**。《甲乙》"徒"作"从"。马志本"取之"下有"名曰经刺"四字。张云：紧则为寒，故宜先刺后灸。欲其经易通，寒易去也。脉陷下者，以寒著于血，而血结为滞，故宜灸之也。代则取血络，及不盛不虚，义见上文。马云：徒灸之徒，但也。志云：夫痛痹在于分腠之气。分腠者，皮肤脏腑之肉理。故病在阳者，取之分肉。病在阴者，先刺而后灸之。盖灸者，所以启在内在下之气也。代则气分之邪交于脉络，故先取血络，而后饮药以调之。

可传于大数。马云：大数大义，具本经《终始篇》。张云：营，经脉也。输，荥输也。大数，大法也。即《经脉》、《本输》、《终始》、《禁服》等篇之义。

大数曰止**无劳也**。《甲乙》作"大曰盛则从泻，小曰虚则从补，肾则从灸刺之，且饮药，陷下则从灸之"。"亦曰"作"亦用"。"大以弱"作"代"一字。简案：依《甲乙》改字，义太明晰，与上文相贯串。马云：以经取之，则取阳经者，不取阴经。取阴经者，不取阳经。此之谓经治，其饮药灸刺三者，亦可兼行也。且其脉急者，可加导引之功。或脉大而弱者，则当主于安静。虽有用力，不至大劳也。此乃大法之所在，即约方之要者，而外揣浑束为一之义尽矣。张云：经取之，即所谓经治者，或饮药，或灸刺，皆可随经所宜而治也。脉急者，邪盛也，宜设法引去之。脉大以弱者，阴不足也，宜安静以养阴，用力无劳也。

五色篇第四十九

小子。张云：诸臣之中，惟雷公独少，故自称小子。

庭者颜也止**寿必中百岁**。张云：颜为额角，即天庭也。蕃蔽者，屏蔽四旁，即藩篱之义。十步之外而骨骼明显，其方大丰隆可知，故能寿终百岁。盖五色之决，不独于明堂也。马云：此节大义，与前《五阅五使篇》第二节相同。

明堂骨高止**恶得无辨乎**。张云：肺心肝脾之候，皆在鼻中。六腑之候，皆在四旁。故一曰次于中央，一曰挟其两侧。下极居两目之中，心之部也。心为君主故曰王宫，惟五脏和平，而安于胸中，则其正色自致，病色不见，明堂必然清润，此五官之所以有辨也。

其不辨者。　张云：不辨者，色失常度，而变易难辨也。

各出其邪部止**不死矣**。诸本"邪"作"色"，当改。张云：五色之见，各有其部。惟其部骨弱陷之处，然后易于受邪，而不免于病矣。若其色部虽有变见，但得彼此生王，互相乘袭，而无克贼之见者，虽病甚不死。志云：乘袭者，子袭母气也。如心部见黄，肝部见赤，肺部见黑，肾部见青，此子之气色，乘袭于母部，虽病甚不死。盖从子以泄其母病也。

官五色奈何。《甲乙》作"五官具五色何也？"是。

外内皆在焉止**其病益甚在外**。张云：益甚言进，方衰言退也。外内皆在，表里俱当察也。脉口者，太阴脏脉也，故曰在中而主五脏。人迎者，阳明腑脉也，故曰在外而主六腑。脉口滑小紧沉者，阴分之邪盛也。人迎太紧以浮者，阳分之邪盛也，故病皆益甚。

其脉口浮滑者止**日进在外**。张云：脉口为

阴，浮滑者，以阳加阴，故病日进。人迎为阳，沉滑者，阳邪渐退，故病日损。损，减也。脉口人迎，经分表里，故其沉滑浮滑而病日进者，有在内在外之辨也。

脉之浮沉止**其病易已**。张云：人迎寸口之脉，其浮沉大小相等者，非偏于阴则偏于阳，故病难已。按《禁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则义有可知矣。病在脏者在六阴也，阴本当沉，而大为有神，有神者阴气充也，故易已。若沉而细小，则真阴衰而为逆矣。病在腑者在六阳也，阳病得阳脉者为顺，故浮而大者病易已。若或浮小，亦逆候也。

人迎盛坚者止**伤于食**。《甲乙》二"坚"字并作"紧"。张云：人迎主表。脉盛而坚者，寒伤三阳也，是为外感。气口主里，脉盛而坚者，食伤三阴也，是为内伤。此古有之法也。今则止用寸口诊法，不为不妙。然本无以左右分内外之说，自王叔和以来，谬以左为人迎，右为气口，其失表里之义久矣。

其色粗止**病方已**。《甲乙》"以明"下有"者为间"三字。"沉夭"作"沉垩"。李云：粗者，明爽之义。沉夭者，晦滞之义。言色贵明爽，若晦滞者，为病甚也。色上行者浊气方升，故病甚，下行者浊气色退，故病已。简案：《甲乙》粗以明者为间，义自明。

五色有脏部止**反者益甚**。志云：脏部，脏腑之分部也。五脏次于中央为内部，六腑挟其两侧为外部。色从外部走内部者，外因之病从外走内也。其色从内走外者，内因之病从内走外也。盖腑为阳而主外，脏为阴而主内也。故病生于内者，先治其阴，后治其阳，反者益甚。其病生于阳者，先治其外，后治其内，反者益甚也。

其脉滑大止**可变而已**。马云：既观其色，又观其脉，方为详审。其脉滑而带大、带代、带长者，皆阳脉也。乃为病从外来，其外证目有所妄见，志有所妄恶，乃阳气之并于外也。即当先治其阳，后治其阴，使之变焉，而病已矣。即此而推，则其脉涩而带小、带代、带短者，皆阴脉也，乃为病从内来，其内证而目有所见，志有所独处，乃阴气之并于内也。即当先治其阴，后治其阳，使之变焉，而病亦已矣。

常候阙中止**言其病**。《甲乙》作"当候眉间"。张云：阙中，眉间也。风病在阳，皮毛受之，故色薄而泽。痹病在阴，肉骨受之，故色冲而浊。冲，深也。至如厥逆，病起四肢，则病在下，而色亦见于地。地者，面之下部也。此其常候，故可因其色以言其病。李云：地者相家所谓地阁，即巨分、巨屈之处也。

大气入于脏止**察色以言其时**。张云：大气，大邪之气也。大邪之入者，未有不由元气大虚，而后邪得袭之，故致卒死。如母指者，成块成条，聚而不散也，此为最凶之色。赤者固不佳，而黑者为尤甚，皆卒死之色也。察色以言时，谓五色有衰王。部位有克贼，色藏部位，辨察明而时可知也。李云：大气者，大邪之气也。如水色见于火部，火色见于金部之类，此元气大虚，贼邪已至，虽不病，必卒然而死矣。形如母指，最凶之色，赤者出于颧，颧者应在肩，亦为肺部，火色克金，病虽愈，必卒死。天庭处于最高，黑者干之，是肾绝矣。虽不病，必卒死也。楼氏云：赤色出两颧，即《脉诀》所谓暴病如妆，不久居者是也。马云：拇指，足大指也。简案：《说文》：拇，将指也。《易》咸卦疏：足大指也。

庭者首面也。《甲乙》"庭"作"颜"。张云：庭者颜也。相家谓之天庭。天庭最高，色见于此者，上应首面之疾。

阙上者咽喉也。《甲乙》"阙上"作"眉间以上"。张云：阙在眉心。阙上者，眉心之上也。其位亦高，故应咽喉之疾。

阙中者肺也。《甲乙》"阙中"作"眉间以中"。张云：阙中，眉心也。中部之最高者，故应肺。蒋示吉云：即中正。

下极者心也。张云：下极者，两目之间，相家谓之山根。心居肺之下，故下极应心。蒋示吉云：即印堂。

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胆也。马云：肝之左即为胆，则在鼻挟颧之间矣。张云：下极之下

为鼻柱，相家谓之年寿。肝在心之下，故直下应肝。胆附于肝之短叶，故肝左应胆，而在年寿之左右也。蒋示吉云：胆在肝之短叶间，属木，位东，南面行令。胆位在左，故山根之左，胆之部分。

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马云：肝之下为脾，方者鼻隧也。面王者，鼻心之端也。鼻隧之上，即迎香之上，为胃。张云：年寿之下者，相家谓之准头，是为面王，亦曰明堂。准头属土，居面之中央，故以应脾。准头两旁为方上，即迎香之上鼻隧是也，相家谓之兰台廷尉。脾与胃为表里，脾居中而胃居外，故方上应胃。蒋示吉云：胃者脾之腑，为阳。阳居上，故脾之方上，胃之部分。方，始也。始上于脾，脾胃相为表里，言其相去不远也。简案：据上文，五脏次于中央，六腑挟其两侧，蒋说恐非也。

中央者大肠也止**脐也**。马云：胃之外为大肠，乃正颧之下。大肠之外为肾，则大肠为中央，而胃与肾所以挟大肠也。张云：中央者，面之中央。谓迎香之外，颧骨之下，大肠之应也。挟大肠者，颊之上也。四脏皆一，惟肾有两。四脏居腹，惟肾附脊，故四脏次言中央，而肾独应于两颊。肾与脐对，故当肾之下应脐。

面王以上者止**子处也**。《甲乙》“子”上有“字”字。下并同。似是。张云：面王，鼻准也。小肠为腑，应挟两侧，故面王之上，两颧之内，小肠之应也。面王以下者，人中也，是为膀胱子处之应。子处，子宫也。凡人人中平浅而无髭者，多无子，是正子处之应。以上皆五脏六腑之应也。李云：妇人亦以人中深长者善产育。蒋示吉云：方书曰：准头黄者小便难。《师傅篇》曰：鼻孔在外，膀胱漏泄。下文曰：男子色见于面王，为少腹痛，下为卵痛，其圜直为茎痛，若女子当为膀胱子处之病。

颧者肩也止**膺乳也**。张云：此下复言肢节之应也。颧为骨之本，而居中部之上，故以应肩。臂接乎肩，故颧后以应臂。手接乎臂，故臂下者手也。目内眦上者，阙下两旁也。胸两旁高处为膺，膺乳者，应胸前也。蒋示吉云：目内眦，目之近山根处，即精明穴，足太阳经所起。朱晦庵《中庸》注曰：膺，胸也。胸乳间部分，候于目内眦。

挟绳止**膝膑也**。张云：颊之外曰绳，身之后为背，故背应于挟绳之上。牙车，牙床也。牙画以下主下郭，故以应股。中央，两牙车之中央也。胫接于膝，足接以胫，以次而下也。巨分者，口旁大纹处也。股里者，股之内侧也。巨屈，颊下曲骨也。膝膑，膝盖骨也。此盖统指膝部而言。蒋示吉云：绳，耳边也。耳边如绳突起，故曰绳。马氏曰：颊外为绳，义未当也。凡部分明堂为内，耳旁为外。脏腑为内，膺乳次之，臂背为外。挟，近也。故近耳边直上部分，所以候背之病。牙车即颊车穴，在耳前陷中。凡人身在上者肩背，在下者股膝，故背部之下颊车，颊车之下，所以候股。巨分者，巨之为言大也。上下齿床大分处，以候股里。齿床司开合，亦犹股里任屈伸也。上下唇大为屈转，交接处是地仓穴，以候膝膑。唇为语言饮食之门户，亦犹膝膑为屈伸奔走之关节，俱动而不休，故应候。

各有部分止**谓之良工**。《甲乙》“泽夭”作“泽垂”。下“夭”字并同。张云：部分既定，阴阳乃明。阳胜者阴必衰，当助其阴以和之。阴胜者阳必衰，当助其阳以和之。阴阳之用，无往不任。知其盛衰，万举万当矣。阳从左，阴从右。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故能别左右，是谓大道。男女异位者，男子左为逆，右为从。女子右为逆，左为从。故曰阴阳。阴阳既办，又必能察其润泽枯夭，以决善恶之几，庶足谓之良工也。

沉浊为内止**为皮不仁**。《甲乙》“浮泽”作“浮清”。李云：色之浮浊晦滞者为里，色之浮泽光明者为表。凡五色之见于面者，可因是而测其病矣。痛甚即青黑之极也。寒甚白之极也。志云：风乃天之阳邪，故色见黄赤。痛为阴痹，故色见青黑。色白为寒，色黄而膏润为痈脓，赤甚者为留血。痛在筋骨，故甚则为拘挛。寒伤皮肤，故甚为皮不仁。

察其散抟，以知远近。马云：察其色之散而可以知病之近，若搏聚则久矣。抟，团同。

积神于心止**乃知新故**。马云：积神气于己心，而病之为己往，为今病者，皆能知之，故相视气色，不能至于精微者，不知病之为是为非。惟属意专心，而无所摇夺，则凡病之为新为故者，洞然也。

色明不粗止**聚未成也**。李云：粗者，显也。言色之光明不显，但见沉滞枯夭，病必甚也。若虽不明泽，而不至于沉夭者，病必不甚也。驹，马之小者。未装鞍辔，散而不聚也。譬色之散而无定者，病亦散而无坚积聚也。即有痛者，不过因无形之气耳。

肾乘心止**皆如是**。张云：水邪克火，肾乘心也。肾邪乘心，心先病于中而肾色则应于外，如以下极而见黑色者是也。不惟心肾，诸脏皆然。凡肝部见肺色，肺部见心色，肾部见脾色，脾部见肝色，及六腑之相克者，其色皆如是也。

男子色在于面王止**癀阴之属也**。李云："面王"下应有"上"字。面王上为小肠，下为膀胱子处。卵者，睾丸也。圜直，指人中，水沟穴也。人中有边，圜而直者，故人中色见，主阴茎作痛。在人中上半者曰高，为茎根痛。在人中下半者为茎头痛。凡此皆狐疝癀阴之属也。癀即癫也。马云：圜，圆同。简案：马志本首之解不明晰，李则本于张注，更加详，故从之。

女子在于面王止**不洁**。《甲乙》"子"下有"色"字。马云：女子之色在面王。当为膀胱经及妊子处之有病，即胞络宫也。其气色散者，为痛而不至成聚。若气色抟聚不散，则成聚而不止于痛。然其聚之在内者，或方或圆，或左或右，各如其外色之形耳。若其色随而下行，至于尾骶，则其病之在下者，当有浸淫之物。《素问·痿论》谓之白淫。润泽如膏之状者在也。不然，则为暴食间，即出不洁之物耳。何也？其下行之势，内外一致也。张云：或暴因饮食，即下见不洁，盖兼前后而言也。骶，当胝。音底。尻臀之间也。李云：面王下宜有下字。面王上为人中，主膀胱子处。色散为痛，无形之气滞也。色抟为聚，有形之血凝也。积之或方或圆，或左或右，各如其外见之形。若其色从下行而至尾骶，则为浸淫带浊，有润如膏之物，此症多因暴食不洁所致。不洁犹言不节，非污秽之谓也。或多食冷物，或多食热物，一切非宜之物皆是也。志云：其色润如膏状者，为暴食不洁之物。盖腑为阳而主外，主纳水谷，传导糟粕，是以外受风寒，或内伤饮食，皆为病腑，而色见于腑部也。简案：不洁未知孰是？李不节之解，似不稳当。

左为左止**所指者也**。志云：色见于左，则为病在左。色见于右，则为病在右。其所见之色，或聚或散，皆斜而不端。其抟聚之面色，所谓如指者也。张云：凡色有斜而聚散不端者，病之所在也。故但察面色所指之处，而病可知矣。简案：指，志为前节母指之义，非也。

皆端满有别乡止**在面王为不日**。别目，诸本作"别乡"。当改。《甲乙》、马志："亦大"作"赤大"。《甲乙》"不日"作"不月"。马云：别者，异也。别乡者，即分部也。所谓色者，即青黑赤白黄之色，皆端正盈满，各有分部。假如心色主赤，小肠亦赤，其色如榆荚之大，在面王之部，则是小肠有病，非止于一日也。张云：正色凡五，皆宜端满。端，谓无斜。满，谓充足。有别乡，言方位时日，各有所主之正向也。别乡赤者，又言正向之外，而有斜色之见也。赤如榆荚，见于面王，非其位也。不当见而见者，非其时也，是为不日。不日者，失其常度之谓。此单举赤色为喻，而五色之缪见者，皆可类推矣。李云：端者正色也，满者充润也，别乡犹言他乡，即别部位也。如赤者心色，应见于两目之间，是其本乡。今见于面王，是别乡矣。不日者，不日而愈也。火色见于土位，是其相生之乡也。志云：大如榆荚者，血分之聚色，即如拇指之状也。不日者，不终日而卒死也。此言五脏之病色，见于本部。五脏之死色，见于别乡。如心受外淫之邪而卒死者，其色见于面王。心受内因之病而卒死者，其色出于颧，皆非心脏之本部。但在脏者其色端满而不斜，在腑者，其色斜而不端，此脏腑死生之有别也。简案：本节诸注，纷纭不一如此，今依《甲乙》不日作不月，连上文女子在于面王之章，俱为女子之义，则似义稍通。

其色上锐止**在左右如法**。张云：凡邪随色见，各有所向。而尖锐之处，即其乘虚所进之方。故上锐者，以首面正气之空虚，而邪则乘之上向也。下锐亦然。其在左在右，皆同此法。李同。

以五色命脏止**肾合骨也**。《甲乙》作“肝合筋，青当筋。心合脉，赤当脉。脾合肉，黄当肉。肺合皮，白当皮。肾合骨，墨当骨”。张云：此总结上文而言五色五脏之配合。如青属肝，肝合筋。凡色筋病者，即为肝邪。而察其所见之部，以参酌其病情，诸脏之吉凶，可仿如而类推矣。

论勇篇第五十

诸本无“篇”字。

帝问何急。张云：急者，先也。

春青风止**各不同形**。《甲乙》“青风”作“温风”。是。张云：春之青风得木气，夏之阳风得火气，秋之凉风得金气，冬之寒风得水气。凡此四时之风，各有所主，有所王则有所制，故其所病，各不同形也。

黄色薄皮止**不胜冬之虚风也**。张云：黄者土之色，黄色薄皮弱肉者，脾气不足也，故不胜春木之虚风，而为病。白者金之色，白色薄皮弱肉者，肺气不足也，故不胜夏火之虚风而为病。青者木之色，赤色薄皮弱肉者，肝气不足也，故不胜秋金之虚风而为病。赤者火之色，赤色薄皮弱肉者，心气不足也，故不胜冬水之虚风而为病。志云：皮肤腠理之间，五脏元真之所通会，是以薄皮弱肉，则脏真之气虚矣。五脏之气虚，则不能胜四时之虚风。虚风者，虚乡不正之邪风也。

黑色而皮厚止**外内皆然乃病**。张云：黑者水之色，黑色而皮薄肉不坚，及色时变而不一者，肾气不足也，故不胜长夏土令之虚风而为病。若黑色而皮厚肉坚者，虽遇长夏之虚风，亦不能病。但既感于风，又感于寒，是为重感。既伤于内，又伤于外，是为外内俱伤，乃不免于病也。然则黑色而皮肉坚者，诚有异于他色之易病者矣。志云：外内皆然乃病，谓外受天之寒邪，内伤肾脏之水气，伤寒小青龙真武汤证，即此义也。

夫人之忍痛止**愿闻其故**。张注：一本无悸字。变更，一本作变化。今诸本与一本同。张云：此问能忍痛与不能忍痛者，非由勇怯而然也。夫男士之气刚，而有不能忍痛者，见难虽不恐，而见痛则退矣。怯士之气馁，而有能忍痛者，闻难则恐，而遇痛不动也。又若勇而忍痛者也，见难与痛，皆不惧怯。而不忍痛者，见难与痛，则目转眩旋，面盼惊顾，甚至失言变色，莫知死生。此四者之异，各有所由然也。简案：盼，音系，《说文》恨观貌。于义难叶。疑是眄讹。眄，音面。衺视也。《班固叙传》：虞卿以顾眄而捐相凶。又马援：据鞍顾眄。即与张义符。

勇士者止**毛起而面仓**。张云：目者五脏六腑之精也。目深，以因脏气之坚也。长衡，阔大也。即从衡之意。直扬，视直而光露也。三焦理横，凡刚急者肉必横，柔缓者肉必纵也。其心端直者，刚勇之气也。大以坚满以傍者，傍即旁开之谓，过于人之常度也。怒则气盛而胸张，眦裂而目扬者，勇者之肝胆强，肝气上冲也。毛起者，肝血外溢也。面苍者，肝色外见也。此皆勇士之由然，然则勇怯之异，其由于肝胆者为多，故肝曰将军之官，而取决于胆。简案：长衡直扬。《五变篇》衡，作冲。当考彼篇。《史·刺客传》注：燕丹子云：田光曰，夏扶血勇之人，怒而面赤。宋意脉勇之人，怒而面青。武阳骨勇之人，怒而面白。光所知荆轲神勇之人，怒而色不变。与本节之旨异。

怯士者止**故不能久怒**。诸本“三焦理纵”作“其焦理纵”。张云：“减”当作“缄”，封藏之谓。目大不缄者，神气不坚也。阴阳相失者，血气易乱也，即转盼惊顾之意。其焦理纵者，肉理不横也。髑骬短小者，其心卑小，而甘出人下也。肝系缓者，不急也。胆不满而纵者，汁少形长也。肠胃挺者，曲折少也。胁下空者，肝气不实也。此其肝胆不充，气不能满，以故旋怒旋衰，是皆怯士之由然。简案：其焦理纵。马云：

内之三焦纹理则纵。今考焦理即腠理，亦作膲理。见《岁露篇》等。而上文有三焦理横之语，盖三焦理，亦是腠理之谓，张以肉理横释之，似是。

酒者水谷之精止**名曰酒悖也**。张云：栗，急也。悍，猛也。酒之性热气悍，故能胀胃、浮肝，上气，壮胆。方其醉也，则神为之惑，性为之乱，自比于勇，而不知避，及其气散肝平，乃知自悔，是因酒之所使，而作为悖逆，故曰酒悖。马云：盖酒为水谷之精，熟谷之液。此语又见《营卫生会篇》。

背腧篇第五十一

诸本无“篇”字。

胸中大腧，在杼骨之端。马张志：胸，作背。是。马云：五脏之俞，皆在于背。故背中大腧，在杼骨之端。大腧者，大杼穴也。去中行督脉经大椎穴左右各开一寸半。

肺腧在三焦之间止**乃其腧也**。马云：焦，当作颟。后世作椎。腧，俞、输通用。张云：焦即椎之义，指脊骨之节间也。古谓之焦，亦谓之颟，后世作椎。此自大腧至肾腧左右，各相去脊中一寸五分，故云挟脊相去三寸所也。愚谓诸焦字义，非专指骨节为言，盖谓脏气自节间而出，以行于肉理脉络之分，凡自上至下，皆可言焦。所以三焦之义，本以上中下通体为言，固可因此而知彼也。按其处应中而痛解，所以验取穴之法也。但按其腧穴之处，必痛而且解，即其所也。解，酸软、解散之谓。志云：先言大杼者，乃项后大骨之端，督脉循于脊骨之第一椎也。问五脏而言三焦之膈俞者，五脏之气，皆从内膈而出，故曰七节之旁，中有小心。中膈者皆为伤中，其病虽愈，不过一岁必死。简案：张焦字之解，殆属傅会，张亦至晚年知其不允，当详见《质疑录》，三焦有几章。

介按：唐氏谓三焦之根，起于肾中。肾系贯脊通髓，名曰命门。故曰三焦根于命门，从命门而发出膜网，是生胁下之两大板油，又生脐上之网油，又曰脐下之气，上于肺而为呼吸，并外达皮毛，为卫气。夫唐氏之言如是，则肺腧在三焦之间，此语信而有征也。

灸之则可止**须其火灭也**。张云：此言五脏之腧，但可灸而不可刺也。不惟针有补泻，而灸亦有补泻。凡欲以火补者，勿吹其火，致令疾速，必待其从容自灭可也。凡欲以火泻者，必疾吹其火，欲其迅速即传易其艾，须其火之速灭也。此用火补泻之法。高武《针灸聚英》云：按《血气形志篇》载五脏俞刺，而此云可灸不可刺，故沧州翁谓《素问》非出于一时之言，非成于一人之手。焦当作椎。又按《华陀传》：彭城樊阿，皆从陀学。凡医咸言背及胸脏之间不可妄针。针之不过四分。而阿针背入一二寸，巨阙胸脏，乃五六寸，而病皆瘳。是知《素问》立言致谨之道，而明医纵横变化，不拘于常法，而卒与法会矣。

卫气篇第五十二

诸本无“篇”字。马云：内所论不止卫气，止有其浮气之不循经者为卫气一句。今以名篇者，揭卫气之为要耳。

五脏者止**亭亭淳淳乎**。《甲乙》作“其气内循于五脏”。马云：人有五脏，精神魂魄，赖之以脏。人有六腑，水谷等物，赖之以化。六腑为表，其气内连于五脏，而外则络于支节。人有三焦，宗气积于上焦，营气出于中焦，卫气出于下焦。下焦之气，升于中焦，以达于上焦，而生此卫气。卫气阳性慓悍，行于皮肤分肉之间，乃浮而在外者也，故曰其浮气之不循经者为卫气。《营卫生会篇》云：卫在脉外。中焦之气，降于下焦而生此营气，营气阴性精专，随宗气以行于经隧之中，故曰其精气之行于经者为营气。营在脉中。卫气昼行于阳经，夜行于阴经。营气由肺经以行十二经，阴阳相随，外内相贯，如环无端，运行不息，亭亭乎何其理之高且虚也？淳淳乎何其理之浑且微也？张云：亭，《释名》曰停也。淳，《广韵》曰清也。亭亭淳淳乎，言停集虽多而不乱也。志云：合天地之亭毒，乃阴阳之化淳。亭亭淳淳，孰能穷之。简案：《前西

域传》注：水止曰亭。《庄子·则阳篇》疏：淳淳，流动貌。志以老子亭毒，及其民淳淳释之，恐非也。

知六腑之气衔者止**无惑于天下**。《甲乙》"六腑"作"六经"，无"契"字，"石"作"实"。王志亦作实。张云：衔，犹道也。契，合也。绍，继也。门户出入之要地也。六腑主表，皆属阳经。知六腑往来之气衔者，可以解其结聚。凡脉络之相合相继，自表自内，皆得其要，故曰契绍于门户。石，犹实也。标本，本末也。知本知末，则虽天下之广，何所不知，故可无惑于天下。马云：能知六腑之气，往来有衔。气有往来之衔，见下文。非足阳明胃经之气衔。必能知所解、所结、所契、所绍之门户也。契者，合也。绍者，继也。志云：知六腑之气衔，则知血气之结于脉内者，解而通之，脉内之血气，与脉外之气血，相合相继而行，则知出于气衔之门户矣。简案：《甲乙》为是。解、结、始、契诸注，未明晰。

足太阳之本止**目也**。马云：足太阳膀胱经之本，在于足外跟以上五寸中，即附阳穴。附阳本在外踝上三寸，今曰跟上五寸，则踝下至跟有二寸，而踝上又三寸，则当是附阳穴也。其标在于两络命门。命门者，目也，即睛明穴。睛明左右有二，故曰两络。按本经《根结篇》言：太阳根于至阴，结于命门，命门者目也。志云：标者，犹树之梢秒，绝而出于络外之径路也。本者，犹木之根干，经脉之血气，从此而出也。

足少阳之本止**耳也**。《甲乙》注《千金》云：窗笼者，耳前上下脉，以手按之动者是也。马云：足少阳胆经之本在窍阴之间，足第四指端，去爪甲如韭叶。标在窗笼之前，窗笼者耳也，即听宫穴。《根结篇》同。

足少阴之本止**两脉也**。《千金》无"上"字。"三寸"作"二寸"。马云：足少阴肾经之本，在内踝下上三寸中，即交信穴。其标在于背肾俞穴，与舌下两脉，据《根结篇》当是廉泉穴也。《根结篇》云：少阴起于涌泉，结于廉泉。张云：内踝下上三寸，中踝下一寸，照海也。踝上二寸，复溜、交信也。简案：据《千金》内踝下二寸，考《甲乙》等无穴，疑是下字衍。三寸作二寸为是。复溜、交信，并在内踝上二寸，止隔一条筋，踝上三寸亦无穴。

足厥阴之本止**在背腧也**。马云：足厥阴肝经之本，在行间上五寸，所疑是中封穴，标在背之肝俞穴。《根结篇》云：厥阴根于大敦，结于玉英。

足阳明之本止**颊挟颃颡也**。《甲乙》"颊"上有"上"字，无"挟"字。注云：《九卷》云：标在人迎，颊上挟颃颡。马云：足阳明胃经之本在厉兑，标在人迎颊挟颃颡也。《根结篇》云：阳明根于厉兑，结于颡大。颡大者，钳耳也。张云：厉兑，在足次指端。人迎，在颊下挟结喉旁也。志云：颃颡者，鼻之上窍，以收洞涕者也。

足太阴之本止**舌本也**。马云：足太阴脾经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疑是三阴交穴。标在背之脾腧，与舌本廉泉穴也。《根结篇》云：太阴根于隐白，结于太仓。张云：中封，足厥阴经穴，前上四寸之中，当是三阴交也。背腧，即脾俞。舌本，舌根也。

手太阳之本止**一寸也**。《甲乙》注《千金》云：命门在心上一寸。《千金》原文，一寸作三寸。马云：手太阳 小肠经之本，在手外踝之后。疑养老穴。标在命门之上一寸。疑是督脉经命门上，即十三椎悬枢。张云：命门之上一寸，当是睛明穴上一寸。盖睛明为手足太阳之会也。简案：马以命门为十四椎，非。

手少阳之本止**外眦也**。马云：手少阳三焦经之本，在手小指之四指间上二寸，当是腋门穴。标在耳后之上角。当是丝竹空。张云：耳后上角，当是角孙穴。下外眦，当是丝竹空也。

手阳明之本止**合钳上也**。马云：手阳明大肠经之本，在肘骨中。当是曲池穴。上至别阳，标在颜下，合于钳上。疑是胃经头维穴。张云：别阳义未详。手阳明上挟鼻孔，故标在颜下。颜，额庭也。钳上，即《根结篇》钳耳之义，谓脉由足阳明大迎之次，夹耳之两旁也。

手太阴之本止**腋内动也**。马云：手太阴肺经之本，在寸口之中，即太渊穴，标在腋内动脉，即中府穴。张云：腋内动脉，天府穴也。

手少阴之本止**背腧也**。马云：手少阴心经之本，在锐骨之端，即神门穴，标在背之心俞穴。

手心主之本止下三寸也。《甲乙》无“二寸中”三字。马云：手心主，即手厥阴心包络经之本，在掌后两筋之间，即内关穴，标在腕下三寸，即天池穴。简案：一“下”字恐剩文。

凡候此若止引而起之。《甲乙》“石”作“实”。马云：石当作实。张云：此诸经之标本上下，各有所候。在下为本，本虚则厥，元阳下衰也。下盛则热，邪热在下也。在上为标，上虚则眩，清阳不升也。上盛则热痛，邪火上炽也。石，实也。绝而止之，谓实者可泻，当决结其根而止其病也。引而起之，谓虚者宜补，当导助其气而振其衰也。

请言气街止胫气有街。马云：首节帝言知六腑之气街者，能知解结契绍于门户，故以四街言之。本经《动输篇》有四俗，即此是也。街者，路也。张云：此四街者，乃胸腹头胫之气，所聚所行之道路，故谓之气街。上文言各经有标本，此下言诸部有气聚之所也。

故气在头者止踝上以下。张云：诸髓者，皆属于脑，乃至高之气所聚，此头之气街也。胸之两旁为膺，气在胸之前者止之膺，谓阳明少阴经分也。胸之后者在背俞，谓自十一椎膈膜之上。足太阳经诸脏之俞，皆为胸之气街也。腹之背俞，谓自十一椎膈膜以下，太阳经诸脏之腧皆是也。其行于前者则冲脉，并少阴之经。行于腹与脐之左右动脉，即肓俞、天枢等穴，皆为腹之气街也。止之于气街，谓足阳明经穴，即气冲也。承山，足太阳经穴，以及踝之上下，亦为足之气街也。志云：止，尽也。止之于脑者，为头气之街，络脉尽于脑也。简案：志注非。

取此者止予之。诸本“在九”作“在久”。此本误，当改。《甲乙》作“久存之。”马云：凡取此四街，宜用以《九针论》第七之毫针，必先按其处，而为时既久，其气应手，用以针刺之。志云：毫针微细之针，取气之出于皮先者也。按之在久者，候气之至也。

所治者止难已也。《甲乙》“治”作“刺”。“积”下无“痛”字。张云：凡此者，皆四街所治之病。又若以新感之积，知痛而可移者，乃血气所及，无固结之形也，故治之易已。若其不痛，及坚硬如石不动者，其积结已深，此非毫针能治矣。志云：曰暴曰新，非久积也，谓血气之偕行而各有所阻也。

论痛篇第五十三

诸本无“篇”字。

已然。诸本作“亦然”。

美骨。《甲乙》作“善骨。”张云：美骨者，骨强之谓。

多热者止难已。张云：多热者，病在阳分，故易已。多寒者，病在阴分，故难已。

故其瘦而薄胃者。《甲乙》无“故”字。“胃”字似是。张云：若肉瘦而胃薄者，气血本属不足，安能胜毒药也。

天年篇第五十四

诸本无“篇”字。马云：内以百岁为论，故名篇。

以母为基，以父为楯。马云：方其始生，赖母以为之基，坤道成物也。赖父为之楯，阳气以为捍卫也。张云：基，址也。楯，材具也。人之生也，合父母之精而有其身。父得乾之阳，母得坤之阴。阳一而施，阴两而承，故以母为基，以父为楯。譬之稼穑者，必得其地，乃施以种。种优地优，肖由乎父。种停地劣，变成乎母。地种皆得，而阴阳失序者，虽育无成也。故三者相合而象，变斯无穷矣。夫地者基也，种者楯也，阴阳精气者神也。知乎此，则知人生之所以然矣。简案：楯，《说文》阑槛也。王逸云：纵曰栏，横曰楯。今阶除木勾栏是也。马解为捍卫，盖本于此。张以为材具，未见所由。

失神者死，得神者生也。马云：《素问·移精变气论》云：得神者昌，失神者亡。简案：《庄子》云：人之生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

五脏坚固止故能长久。张云：坚固者不易损，和调者不易乱，解利者可无留滞，致密者可免中伤。营卫之行，不失其常者，经脉和也。吸呼微徐，气以度行者，三焦治也。六腑化谷，

津液布扬，则脏腑和平，精神充畅，故能长久而多寿也。

使道隧止**百岁乃得终**。马志本“隧”作“队”。马云：队，隧同。使道者水沟也。俗云人中。其隧道以长面之地部为基，耳为蔽为墙，乃高以方。营卫之气，皆已通调，而面之三里，即三部也。俗云三停。皆已耸起。其骨高，其肉满，所以百岁乃得终也。张云：《礼记》：百岁谓之期颐。使道，指七窍而言。谓五脏所使之道路，如肺气通于鼻，肝气通于目，脾气通于口，心气通于舌，肾气通于耳，是即五官之道路也。玩，深邃貌。基墙指面部而言，骨骼为基，蕃蔽为墙。见《五色篇》。凡营卫部里，及骨高肉满若此者，即致寿之道。志云：使道者，血脉之道路。《本输篇》之所谓间使之道。盖心包络之主血脉也。队，行列也。长者环转之无端也。此言血气充足，循序而流通也。土基高以方者，肌肉厚而充于四体也。脉道流长，肌肉高厚，则营卫通调矣。三部者，形身之上中下。三里者，手足阳明之脉，皆起发而平等也。骨高者，少阴之气足也。肉满者，阳明之气盛也。如此者寿之征也。简案：本篇三家异义，然熟考经文，马注为允当。

好走。好趋。马云：趋者，较走更疾矣。步者，较趋更缓矣。张云：天地之气，阳主乎升，升则向生。阴主乎降，降则向死。故幼年之气在下者，亦自下而升也。志云：此言人之生长，从阴而生，自下而上，故曰其气在下。好走、好趋、好步者，春夏生动之气也。《方盛衰论》曰：老从上，少从下。简案：《说文》：走，趋也。又：趋，走也。《释名》曰：疾趋曰走。又疾行曰趋。此乃走疾而趋徐。马注误。

好步。张云：盛满则不轻捷，故好步矣。

四十岁止**好坐**。《甲乙》“颓”作“刷”。马云：坐者较步似倦矣。张云：天地消长之道，物极必变，盛极必衰，日中则昃，月盈则亏，人当四十，阴气已半，故发颇斑白，而平盛不摇。好坐者，衰之渐也。

五十岁止**目始不明**。志云：人之衰老，从上而下，自阳而阴，故肝始衰而心，心而脾，脾而肺，肺而肾。好坐好卧者，秋冬收藏之气也。

六十岁止**独居而终矣**。《甲乙》“苦”作“善”。马志亦作善。“皮肤枯”作“皮肤始枯，故四肢不举”。“魄离”作“魂魄离散”。“四脏”作“脏乃萎枯”。“终矣”作“终尽矣”。马云：至五十岁以后，则肝生心，心生脾，脾生肺，肺生肾者。每十岁而日衰，故五十岁肝胆衰，六十岁心气衰，七十岁脾气衰，八十岁肺气衰，九十岁肾气衰，百岁五脏俱衰。善忧悲者，以心主于忧也。好卧者，卫气不精也。魄离散，以肺藏魄者，失其故处也。言善误，肺主言也。肾气焦者，水竭则焦也。张云：魄离者，形体衰败也。肾气焦者，真阴亏竭也。此与《上古天真论》女尽七七，男尽八八。互相发明。彼以七八言者，言阴阳之限数。此以十言者，言人生之全数。然则人之气数，固有定期。而长短不齐者，有出于禀受，有因于人为，故惟智者，不以人欲害其天真。以自然之道，养自然之寿，而善终其天年，此圣智之所同也。

使道不长，空外以张，喘息暴疾。马云：水沟不长，较之使道隧以长者异也。其鼻孔向外而张，鼻为肺窍，肺气泄矣。《师傅篇》云：鼻孔在外，膀胱漏泄。又肺主气，今肺气不足，故喘息而为暴疾也。张云：喘息者气促，暴疾者易伤，皆非延寿之征也。简案：喘息暴疾，谓喘息之气，卒暴疾速也。

其肉不石。张云：石，坚也。

数中风寒止**相引**。张云：数中风寒，表易犯也。血气虚，中不足也。脉不通，经络多滞也。故致真邪易于相攻，然正本拒邪，正气不足，邪反随之而入，故曰相引。

故中寿而尽也。张云：凡此形体血气，既已异于上寿，则其中寿而尽，固有所由，此先天之禀受然也。夫人生器局，既禀于有生之初，则其一定之数，似不可以人力强者。第禀得其全，而养能合道，必将更寿。禀失其全，而养复违和，能无更夭。故知之者，下可以希中，中可以希上。不知者，上仅得其次，次仅得其下矣。所谓天定则能胜人，人定亦能胜天也，夫禀受者先天也，修养者后天也。先天责在父母，

后天责在吾心。

逆顺篇第五十五

诸本无“篇”字。马云：内论气有逆顺，用针者当顺治，不可逆治，故名篇。

气之逆顺者止五行也。张云：人与天地相参，与日月相应。其阴阳升降盛衰之气，当其位而和者为顺，不当其位而乖者为逆。

脉之盛衰者。张云：以有力无力言，故可以候血气之虚实。

刺之大约者。张云：三刺义具如下文。又若明知病之可刺者，以其实邪在经也。如《脉度篇》所谓盛者泻之，虚者饮药以补之是也。与其未可刺者，谓有所避忌也。如《终始篇》所谓新内新劳，已饱已饥，大惊大恐者勿刺，及《八正神明论》所谓天忌，《五禁篇》所谓五禁之类，皆是也。与其已不可刺者，言败坏无及也。如《本神篇》所谓五者已伤，针不可以治之也。凡此三者，皆本节切近之义。

兵法曰。马云：逢逢之气，势来迫而甚盛者也。堂堂之阵，阵方整而甚众者也。故无迎者，当避其来锐耳。无击者，当击其惰归耳。志云：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是以无迎逢逢之气，无击堂堂之阵，俟其气衰辙乱，然后击之，无有不克者矣。简案：《孙子》云：无邀整整之兵，无击堂堂之阵。注：堂堂，广大也。逢逢，鼓声。《诗·大雅》：鼉鼓逢逢是也。

刺法曰。马云：三句及下方其盛也四句，又见《素问·疟论》。熇，音靠。《诗板篇》：多将熇熇。朱注云：识，盛也。张云：熇熇，热之甚也。漉漉，汗之多也。浑浑，虚实未辨也。病与脉相逆，形证阴阳不合也，是皆未可刺者也。

上工止与脉相逆者也。《甲乙》“未盛”作“未成”。袭者也，盛者也。并无“也”字。张云：未生者，治其几也。未盛者，治其萌也。已衰者，知其有隙可乘也。是皆可刺者也。刺其方袭者，不避来锐也。与其形之盛者，见其外不知其内也。病之与脉相逆者，逆有微甚。微逆者，防有所伤，未可刺也。甚逆者，阴阳相离，形气相失，已不可刺也。医不达此而强刺之，未有不偾事者矣，故曰下工。

故曰方其盛也止大昌。张云：盛邪当泻，何惧毁伤？正恐邪之所凑，其气必虚。攻邪未去，正气先夺耳。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毁伤。病既已衰，可无刺矣。不知邪气似平，病本方固，乘势拔之，易为力也。故曰：刺其已衰，事必大昌。马云：按此节与《疟论》皆言邪气甚盛，发为甚寒甚热之际，不可轻刺，正以病势与脉气相逆。然则用药者，亦当先用药于寒热未至之先。不分外感内伤之寒热，皆当如此。若邪气方盛而用药，则寒药反助其寒，热药反助其热，不能解病而适以增病矣，医者不可不知也。

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马云：二句又见《素问·四气调神论》。

五味篇第五十六

诸本无“篇”字。

胃者止以次传下。马云：水谷皆入于胃，五脏六腑皆禀气于胃，即《营卫生会篇》所谓人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以传于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也。其曰谷气，津液已行，营卫大通，乃化糟粕，以次传下。即《营卫生会篇》所谓水谷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而成下焦，渗而俱下，济泌别汁，循下焦而渗入于膀胱也。张云：《玉版篇》曰：胃者，水谷气血之海也。气味之正者，莫如水谷。水谷入胃，以养五脏。故脏腑者，皆禀气于胃，而胃为五脏六腑之本。五脏嗜欲不同，各有所喜，故五味之走，亦各有先。然既有所先，必有所后，而生克佐使，五脏皆有相涉矣。《至真要大论》言：五味各有先入。义与此同。人受气于谷，故谷气入于营卫，其糟粕之质，降为便溺，以次下传，而出于大肠膀胱之窍。

谷始入于胃止吸则人。《甲乙》“喉咽”作“喉咙”。是。马云：抟，音团。《周礼》：矢人凡相笴，欲生而抟。张云：谷之精气，先出于胃，即中焦也。而后至上下两焦，以溉五脏之

至也。溉，灌注也。两行言清者入营，营行脉中。浊者入卫，卫行脉外。故营主血而濡于内，卫主气而布于外，以分营卫之道。大气，宗气也。抟，聚也。循，由也。气海即上气海，一名膻中，居于膈上。盖人有三气，营气出于中焦，卫气出于下焦，宗积于上焦，出于肺，由喉咙而为呼吸出入，故曰气海。

天地之精气止气少。马云：谷化之精气，呼则出之。天地之精气，吸则入之。其大数谷化之精气，出之者三分。则天地之精气，入之者一分。惟其出多入少，半日不再用谷，则谷化之精气衰，至一日则气少，故晁错曰：民生一日不再食则饥者，正此意也。任允谦云：天食人以五气，地食人以五味。谷入于胃，化其精微，有五气五味，故为天地之精气，五谷入于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气，分为三隧，故其大数常出三入一。盖所谓所入者谷，而所出者乃化糟粕，以次传下。其津液溉五脏而生营卫，其宗气积于胸中以司呼吸。其所出者，三分之隧道。故谷不入，半日则气衰，一日则气少矣。简案：张义与马同，今考经文，任氏所解，似得其旨。子华子曰：天之精气大数，常出三而入一。其在人呼出也吸入也。一之谓尊，二之谓耦，三之谓化，精气以三成，与本节文稍同而义异。

秬米。《脏气法时论》作粳米。张云：秬，俗作粳。

黄黍。张云：黍，糯小米也。可以酿酒，北人呼为黄米，又曰黍子，此五谷之味合行者。

各有所宜，所言五色者。诸本“宜”下更有“五宜”二字，唯马、志本并无之。“言”，作“谓”。“所谓五色者”一句，接下节。

脾病者。张云：此下言脏病所宜之味也。脾属土，甘入脾，故宜用此甘物。

心病者。张云：心属火，苦入心，故宜用此苦物。

肾病者。《甲乙》无“黄卷”二字。张云：大豆黄卷，大豆芽也。肾属水，咸入肾，故宜用此咸物。

肝病者。张云：肝属木，酸入肝，故宜用此酸物。

肺病者。张云：肺属金，辛入肺，故宜用此辛物。此上五节，与《五脏生成论》之五合，《宣明五气篇》之五入者，意同。皆用本脏之味，以治本脏之病也。

五禁。张云：辛味属金，能克肝木。此下五节，当与《宣明五气篇》辛走气，气病无多食辛等义参看。咸味属水，能克心火。酸味属木，能克脾土。甘味属土，能克肾水。苦味属火，能克肺金。

肝色青。张云：此下言脏气所宜之味也。《脏气法时论》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缓之。即此意也。此下五节，仍与《脏气法时论》后文相同。

心色赤。张云：《脏气法时论》曰：心苦缓，急食酸以收之。

脾色黄。张云：启玄子云：究斯宜食，乃调利机关之义也。肾为胃关，脾与胃合，故假咸桑软以利其关，关利而胃气乃行，胃行而脾气方化，故脾之宜味，与他脏不同。《脏气法时论》曰：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

肺色白。张云：《脏气法时论》曰：肺苦气上逆，急食苦以泄之。

肾色黑。张云：《脏气法时论》曰：肾苦燥，急食辛以润之。开腠理致津液通气也。

水胀篇第五十七

诸本无“篇”字。

水始起也止此其候也。马云：病方起时，目之下为窠。俗云卧蚕。其微有所肿，如新卧起之状。大抵人之卧起者，其目窠上必肿也。颈脉即人迎穴也。此脉动于颈，而咳动于内。在阴股则冷，在足胫则肿，在上腹则大。以手按其腹，则随手而起，如裹水状，此水病已成，而可验者也。按《素问·阴阳别论》云：三阴结谓之水。启玄子云：三阴者，谓脾肺之脉俱寒结也。脾肺寒结则气化为水。又按本经《五癃津液篇》有云：五谷之精气和合而为膏者，内渗入于骨空，补益脑髓，而下流于阴股。阴阳不和，则使液溢而下流于阴，髓液皆减而下，下过度则虚，虚故腰背痛而胫酸，阴阳气道不通，四海闭塞，三焦不泻，津液不化，水谷并于肠胃之中，

别于回肠，留于下焦，不得渗膀胱，则下焦胀，水溢则为水胀。又按《论疾诊尺篇》言风水肤胀，视人之目窠上微肿，如新卧起状，其颈脉动时咳，按其手足，窅而不起，则当知，随手而起为有水无风，窅而不起为有风有水也。张云：阳明之脉，自人迎下循腹里，而水邪乘之，故为颈脉动。水之标在肺，故为时咳。阴股间寒，足胫瘴，腹乃太阴，邪始于阴分也。瘴，瘴同。凡按水囊者，必随手而起，故病水者亦若是。以上皆水肿之候。简案《平人气象论》曰：颈脉动喘疾咳曰水，目窠微肿，如卧蚕起之状曰水，亦与本节及《论疾诊尺篇》文同。不谓之人迎而谓颈脉者，非诊之而始知其动之疾，以其望而知颈脉之疾也。

肤胀者止**此其候也**。《甲乙》"鼓鼓"作"壳壳"。张云：鼓鼓，鼓声也。寒气客于皮肤之间者，阳气不行，病在气分，故有声若鼓。气本无形，故不坚。气无所不至，故腹大。身尽肿，若因于水，则有水处种，无水处不肿，此为可辨。然有水则皮泽而薄，无水则皮厚。寒气在肤腠之间，按散之，则不能猝聚，故窅而不起。腹色不变，即皮厚故也。愚按：此上两条云，以手按其腹，随手而起者属水，窅而不起者属气，此固然也。然按气囊者，亦随手而起。又水在肌肉之中，按而散之，猝不能聚，如按糟囊者，亦窅而不起，故未可以起与不起，为水气的辨。但当察其皮厚色苍，或一身尽肿，或自上而下者，多属气。若皮薄色泽，或肿有分界，或自下而上者，多属水也。简案：《论疾诊尺篇》云：按其手足上，窅而人起者，风水肤胀也。亦与本节同。又《金匮要略》云：皮水，其脉亦浮，外证跗肿，按之没指，不恶风。又云：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风水。《巢源》云：燥水，谓水气溢于皮肤，因令肿满，以指画肉上，则隐隐成文字者，名曰燥水。以指画肉上。随画随散，不成文字者，名曰湿水。由此推之，肤胀，即《金匮》所谓皮水、风水，《巢源》所谓燥水也。然胀不可拘起与不起之说，当为实验之言也。壳，《玉篇》：物皮空也。鼓字亦从鼓从空，盖中空之义。诸注为鼓声，岂有不坚而有声之理乎。

腹胀止**此其候也**。马云：鼓胀与肤胀等，不言按之起与不起，当亦是不起者，惟腹筋起者为辨。又按：《素问·腹中论》：黄帝曰：有病心腹满，旦食则不能暮食，名为何病？岐伯曰：名为鼓胀。治之以鸡矢醴，一剂知，二剂已。此方果有奇验云。李云：鼓胀肤胀，大同小异，只以色苍黄、腹筋起为别耳。

肠覃止**此其候也**。《甲乙》"癖"作"瘕"，"瘕"作"息"，"离藏"作"离岁月"三字，诸本唯作"离岁"。独志改作"离藏"。张云：覃，延布而深也。寒气与卫气相搏，则稽积不行，留于肠外。有所系着，故癖积起瘕肉生，病日以成矣。瘕肉，恶肉也。离岁，越岁也。寒邪客于肠外，不在胞中，故无妨于月事，其非血病可知。盖由汁沫所聚，而生此肠覃之候也。简案：覃义未详。盖此与蕈同，慈在切。《唐韵》：菌生木上。又《玉篇》：蕈，地菌也。肠中垢滓，凝聚生瘕肉，犹湿气蒸郁，生蕈于土木，故谓肠覃。《正字通》：方书鼻肭曰瘕肉，亦谓之瘕菌。鼻通息，故从息。瘕菌乃与肠蕈之义符。但以鼻息释瘕者，误。《说文》：瘕，寄肉也。即生息一肉之义。《甲乙》作息肉可证。离岁，历岁也。离训历，见《诗·小雅》小宛疏。肠覃治方，陈氏《三因》有乌喙丸，罗氏《卫生宝鉴》有睡露丸、见睨丸等。当并考。

石瘕止**可导而下**。《甲乙》"下"下有"之"字。张云：衃，凝败之血也。子门闭塞，则衃血留止，其坚如石，故曰石瘕。月事不以时下，惟女子有之也，故可以导血之剂下之。按篇首帝有石水之问，而此下无答，必阙失也。考之《阴阳别论》曰：阴阳结邪，多阴少阳曰石水，少腹肿。其义即此。简案：《说文》：衃，凝血也。《五脏生成篇》：赤如衃血死是也。导，谓坐导药。其病在胞中，故用坐药以导下之，张注非。

先泻其胀之血络止**去其血络也**。《甲乙》"胀"作"腹后"，"血络"作"血脉"。张云：先泻其胀之血络，谓无论虚实，凡有血络之外见者，必先泻之，而后因虚实以调其经也。刺去其血络，即重明先泻之义。按本篇自水而下所言者，凡六证，而此独以二证之刺为问者，盖

水俞五十七穴，已详于《水热穴论》，故不必再问。云此肤胀鼓胀者，盖兼五证而统言之，辞虽简而意则赅也。

贼风篇第五十八

诸本无“篇”字。《甲乙》名“四时贼风邪气大论篇。”

贼风邪气止**其故何也**。张云：贼者伤害之名。凡四时不正之气，皆谓贼风邪气。详《岁露篇》。室穴者，古人多穴居也。非不离贼风邪气，言虽避风邪，而亦有病者何也。《张氏医通》云：按痛风一证，《灵枢》谓之贼风，《素问》谓之痹。《金匮》名曰历节，后世更名白虎历节，多由风寒湿气，乘虚袭于经络，气血凝滞所致。近世邪说盛行，而名之曰箭风。风毒肿溃，乃谓之曰箭袋。禁绝一切汤药，恣行艾熨针挑。此虽《灵枢》刺布衣之法，而药熨之方，世绝不闻，使既病之肌肉，复受无辜之痛楚，奈何懵憧无知，甘受其惑，良可慨夫。

此皆尝止**闭而不通**。张云：凡此五者，皆如下文之所谓故邪也。

其开而止**为寒痹**。《甲乙》无“其闻”二字，“遇”上有“适”字。马云：及其腠理开，而或遇风寒，则血气凝结，与湿气恶血等之故邪相袭，如春秋齐师袭莒之袭。则为寒痹。即《痹论》之所谓寒气胜者，为痛痹也。张云：其开者，谓冒露于风寒也。故邪在前，风寒继之。二者相值，则血气凝结，故为寒痹。简案：据《甲乙》考之，马注为是。

其有热止**有因加而发焉**。张云：其或有因热汗出而受风者，虽非贼风邪气，亦为外感，必有因加而发者，谓因于故而加以新也。新故合邪，故病发矣。

此亦有故邪止**故似鬼神**。《甲乙》“搏”作“薄”。马云：人有湿气恶血等之故邪，留而未发，因病人素所不知，因而偶有所触，或好或恶，则血气内乱，故邪与新志相搏，遂尔为病。此其所从来者甚微，非见闻之所能及，故人不知其故，而以鬼神为疑，乃似鬼神而非鬼神也。志云：此病气而不病形，故视之不见，听之勿闻，若有似乎鬼神。

其祝而已者止**可视而已也**。《甲乙》“祝”下并有“由”字。病之以从生，“病”上有“百”字。张云：祝者巫呪之属，即祝由也。胜者，凡百病五行之道，必有所以胜之者。然必先知其病所从生之由，而后以胜法胜之，则可移精变气，祛其邪矣。病有药石所不及，非此不可者，惟先巫加之，故可祝而已也。然则先巫用祝之妙，正不在祝，其机在胜之而已。王弘义云：上古有十三科，祝由乃其一也。先巫者，言上古之能祝由而愈病者，谓之巫医，故古之医字从巫，非与师巫之贱役比也。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即上古祝而已病之医，非医巫之有二也。简案：十三科，昉于元。“言”上“古”者，误。

介按：吴鞠通曰：按祝由二字，出自《素问》。祝，告也。由，病之所从出也。近时以巫家为祝由科，并列于十三科之中。《内经》谓信巫不信医不治，巫岂可列之医科中哉！吾谓凡治内伤者，必先祝由详告，以病之所由来，使病人知之，而不敢再犯。又必细体变风变雅，曲察劳人思妇之隐情，婉言以开导之，壮言以振惊之，危言以悚惧之，必使之心悦诚服，而后可以奏效如神。

卫气失常篇第五十九

诸本无“篇”字。

卫气之留于腹中止**何以去之**。《甲乙》“腹中”作“脉中”，“肢胁”作“胠”，简案：与枝同。胁无胃字。马云：搐，作䜌。是。张云：卫气者，水谷之悍气也。其气循皮肤之中，分肉之间，熏于盲膜，散于胸腹，比卫气之常也。失其常则随邪内陷，留于腹中，䜌积不行，而苑蕴为病，故《禁腹篇》曰：卫气为百病母也。

大迎、天突、喉中。《甲乙》、《道藏》、赵府元本、《正脉》胀本：大，作人。张云：积于上者为喘呼逆息，故当泻之于上。人迎，足阳明经穴。天突、喉中，俱任脉穴。喉中即廉泉

也。

三里与气街张云：积于腹中者，当泻其下。三里、气街，俱足阳明经穴。马云：对胸中而言，故谓腹为下。

季胁之下一寸。《甲乙》云：季胁之下深一寸。马云：即足厥阴肝经章门穴。简案：《脉经》云，脾以胃合为腑，合于中焦脾胃之间，名曰章门，在季胁前一寸半。与马注符。

鸡足取之。楼氏云：正入一针，左右斜入二针，如鸡足。足，三爪也。张云：谓攒而刺之也。即《官针篇》合谷刺之谓。志云：以足缓伸缓缩，如鸡足之践地。盖以疏阳明之经脉，以通卫气之所出也。简案：志注非是。

大而弦急止**不可刺也**。《甲乙》"弦"作"强"，"腹皮急"作"腹皮绞"。张云：脉大而弦急，阴虚而真脏见也。绝不至者，营气脱也。腹皮急甚者，中和气绝，而脾元败也，不宜刺矣。

色起两眉。张云：两眉者，阙中也。其应主肺，故在皮。

病在肌肉。张云：脾气通于唇，故病在肌肉。

营气濡然者。诸本："濡"作"濡"。马云：欲知血气有病，当观之于营气。但营气无形，而濡然多汗，则知病之在血气也。张云：濡，湿也。营本无形，若肤腠之汗，肌肉之胀，二便之泄利，皆濡然之谓。其病在营，则气血濡也。《玉篇》：濡，大雨也。

病在筋。张云：目为肝之窍，肝主筋也。

病在骨。张云：耳为肾之窍，肾主骨也。

皮之部输于四末。张云：病在皮者，在阳分也。阳受气于四末，以其皮浅气浮也。故皮之部，输于四末。

肉之柱。张云：病在肌肉，当治其柱。柱者腘之属也。坚厚之肉，多在手足三阳分肉间，以肉主于脾，而脾主四肢也。足少阴之经，自足心循内踝，后人足跟以上腨肉，出腘内廉，上股肉后廉，会于尻臀贯脊，其肉俱厚，故亦为肉之柱。

血气之输。张云：病在血气，当治其输。输于诸络，谓诸经之络穴也。气血留居，则经络壅盛，故当取之。

筋部止**候病所在**。张云：病在筋者，不必分其阴阳左右，但当随病所在而治之。

骨之属者止**益脑髓者也**。《甲乙》上"益"字作"液"，下"益"字作"溢"。是。张云：病在骨之属者，当治骨空，以益其髓。髓者骨之充也，故益髓即所以治骨。简案：属者跗属之属。见《骨度篇》两骨相交之处，十二关节皆是，是所以受液而溢脑髓者，故骨病当求其所属而取之。

各在其处。马云：取穴以刺之者，亦惟于皮肉气血筋骨，各视其处。

间者小之止**故曰上工**。《甲乙》"小"作"少"。是。张云：间者病轻，故用针宜浅宜小。甚者病重，故用针宜深宜众。病变无穷，能随其变而调治得宜者，故曰上工。

大小寒温。马云：大小者，身之大小也。寒温者，身寒暖也。

人年五十止**为小**。马云：十八已上、六岁已上之"上"字，俱当作"下"。王弘义云：数始于一，成于三，三而两之为六，三而三之成九。十八者，二九之数也。二十者，阴阳之生数始也。五十者，五行之生数终也。简案：《千金》引《小品方》云：凡人年六岁已上为小，十六岁已上为少，三十岁已上为壮，五十岁已上为老。由此考之，已上不必已下之误。

腘肉坚止**不相离者肉**。《甲乙》"腘"作"腘"。"肥"作"脂"。张：腘作腘。注云：肥者，即下文所谓脂也。腘肉，肉之聚处也。此言伟壮之人，而有脂膏肉三者之异。脂者紧而满，故下文曰，肉紧身小。膏者泽而大，故下文曰，肉淖垂腴，皮肉连实。而上下相应者曰肉，故下文曰，身体容大。志云：腠理者，肌肉之文理。如豕之精肉，条分而有理路。理中之白膜曰脂肉，外连皮之肥肉曰肥。膏者，即肥之脂膏。谓如豕肉之红白相间，而有数层者为膏。简案：《韵会》云：凝者曰脂，泽者曰膏。《博雅》云：人一月而膏，二月而脂。又《汉·五行志》。在人腹中肥而包裹心者脂也。经文：

皮之满缓，可以证其凝与否也。马云：膏者油也，脂者骨中髓也。误。

膏者止**粗理者寒**。《甲乙》"细理者热"之"热"作"和"，非。张云：淖柔而润也。膏者肉淖，脂者肉坚。若其寒热，则粗理者皆寒，细理者皆热。志云：粗理者，卫气外泄，故身寒。细理者，卫气收藏，故身热。

膏者多气止**其身收小**。张云：纵，宽纵也。腴，脂肥也。膏者纵腹垂腴，脂者其身收小，是膏肥于脂也。肉为皮肉连实，自与脂膏者有间。志云：卫气盛则腠理肥，是以膏者多气，而皮纵缓，故能纵腹垂腴。腴者，脐下之少腹也。肉者身体容大，此卫气盛而满于分肉也。脂者其身收小，此卫气深沉，不能充乎分肉，以致脂膜相连，而肌肉紧密，故其身收小也。简案：《说文》腴，腹下肥也。又《礼·少仪》注：腴，腹下也。《通雅》云：凡肉肥软处曰腴。志直为少腹，恐非也。

膏也多气止**故不能大**。张云：膏者多气，气为阳，故质热而耐寒也。肉者多血，血养形，故形充而气质平也。脂者血清而气滑少，故不能大。若此三者，虽肥盛皆别于众人，而脂者之气血，似不及乎膏肉也。愚按世传肥白之人多气虚，而此云膏者多气，不无相左。若据余闻见之验，则苍瘦之气虚者，固不减于肥白，是以不宜胶柱也。

泉人皮肉止**命曰众人**。张云：众人者，言三者之外，众多常人也。其皮肉脂骨血气，各有品格，故不能相加，亦不能相多。而形体大小，皆相称而已。余伯荣云：不能相加者，谓血气和平，则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于肥大也。血气之浮沉浅深，各有常所，不能相多于肥肉间也。皮肉筋骨，各自称其身，故其形不大不小也。

必先别其三形止**不能大也**。《甲乙》"膏人"下有"者"字。张云：三形既定，血气既明，则宜补宜泻，自可勿失常经矣。是故膏人以下，此重言其详也。

玉版篇第六十

马云：末有"著之玉版，以为重宝"，故名篇。《素问》有《玉版论》，亦著之玉版也。诸本无"篇"字。

五兵者止**其孰小乎**。马云：按《管子》曰：蚩尤受卢山之铜，而作五兵。则黄帝时即有五兵，一弓、二殳、三矛、四戈、五戟。一云东方矛、南方弩、中央剑、西方戈、北方杀也。张云：五兵即五刃，刀剑矛戟矢也。五兵虽大，但备杀戮之用，置之死者也。小针虽小，能疗万民之病，保其生者也。夫天地之间，唯人最重，故为天地之镇，而治人之生，则又唯针最先。盖针之为用，从阳则上合乎天，从阴则下合乎地，从中则变化其间，而动合乎人。此针道之所以合乎三才，功非小补。较之五兵，其孰大孰小，为可知矣。简案：《周礼》：夏官司兵，掌五兵。郑注：五兵者，戈殳戟酋矛。殳，音殊。

两热相搏。《甲乙》"两"作"而"，"搏"作"薄"。简案：两热未详，《甲乙》为是。

圣人不能使化者止**遭其已成也**。张云：邪在天下则为乱，邪在人身则为病，及其已成，则虽圣人不能使之化，是以邪不可留也。譬之用兵者，必有夙教，必有定谋，而后可保其无危。人之治身，可素无调养之道乎？故惟圣人，乃能自治于未形，愚者每遭其患矣。余伯荣云：按本经及《素问》论所生痈疽，多因于风寒外邪。有伤荣卫，留积而成痈脓，此因内伤喜怒饮食，故曰不从天下，不从地出。

其以形止**奈何**。诸本"以"作"已"。《甲乙》十六字作"其已有形，脓已成，为之奈何？"十一字。

故圣人止**为其不予遭也**。张云：此言兆庶之多，千古之邈，安得人人遭遇？以救其疾苦，故惟有著之竹帛，以遗教将来，正为人之不予遭也。志云：圣人勿使已成，而明为良方，著之竹帛，使后学之能者，踵而传之。后世无有终时者，为其不予遭而成十死一生之证也。遭，遇也。言其已形而不予遭，脓已成而不予见，此

痈生于脏腑之间，而不与我见，乃多死少生之候也。

其已有脓血止以小针治乎。《甲乙》无“而后遭乎不道之”七字。“以”上有“可”字。简案：据《甲乙》，文义尤通。

以小治小者止铍锋之所取也。《甲乙》“治大者”下有“其功大以小治大者”八字。“害”下有“大”字。“铍”作“锌”。张云：针少者功小，无济于事。针大者多害，恐有所伤。故惟砭石及铍针锋针，皆可以取痈疽之脓血。简案：原文义难通，得《甲乙》其旨甚晰。盖以大治大，谓以砭石铍针，取大脓血也。

以为伤者止为顺矣。马云：白眼属肺，今反青，是肝邪侮所不胜，当为肺气衰也。黑眼者，即眼之睛也，属于肝，今反小，乃肝气衰也。纳药而呕，乃脾气衰也。腹痛者邪甚，渴甚者火盛，肩属手之三阳，项属手足六阳及督脉经，今肩项不便，是阳盛阴虚也。音嘶者，肺衰也。色脱者，五脏衰也。志云：太阳为诸阳主气，肩项中不便，阳气伤也。在心主言，心之合脉也，其荣色也。音嘶色脱，心脏伤也。犯此五逆者死，除此五者为顺。张云：《寒热病篇》曰：五脏身有五部，伏兔一、脾二、背三、五脏之腧四、项五，此五部有痈疽者死，是亦五逆之属也。内，纳同。嘶，音西。声破损也。《巢源》云：凡破痈溃脓之后，有逆有顺云云。是为五逆，皆死候。

诸病。志云：谓凡病多生于荣卫血气之不调，非独痈脓也。

腹胀身热止五逆也。张云：身热脉大，而加以腹胀，表里之邪俱盛也，是为一逆也。腹鸣而满，四肢清冷而兼后泄，阴证也，脉不宜大而大者，脉证相反，是为二逆。鼻衄在阴，脉大为阳，阳实阴虚，是为三逆。咳而溲血脱形者，正气已衰，脉小而急者，邪气仍在，邪正不能相当，是为四逆。脱形身热，真阴卫亏，而火犹不清也，其脉细小疾数，正邪盛正衰之候，是为五逆。

不过十五日而死矣。张云：一节之更，时移气易，客强主弱，则不能胜，故不过十五日而死。

其腹大胀止是五逆也。《甲乙》“脉搏”作“喘”一字。张云：此下言五逆之急证也。腹大胀者，最忌中虚。若见四肢清冷而脱形泄甚者，脾元败而阳气去也，故为一逆也。腹胀便血，阴病也，脉大时绝，孤阳将脱也，故为二逆。咳而溲血者，气血俱病，形肉脱者败在脾，脉搏者真脏也，败在胃气，故为三逆。呕血胸满引于背者，脏气连乎背也，脉见细小疾数，则真元大亏矣，故为四逆。上为呕咳，中为胀满，下为飧泄，三焦俱病，而脉至于绝者，有邪无正也，故为五逆。

不及一时而死。马云：一时者一周时也，乃一日之意。张云：不及一时，谓不能周一日之时也。

是谓逆治。张云：病不可治而强治之，非惟无益，适以资害，是谓逆治。

甚骏。张云：骏，大也。简案：《诗·商颂》：为下国骏庞。《毛传》：骏，大也。

二十八会。马云：手足十二经，左右相同，共有二十四脉，加以两跷督任，共为二十八会也。

能杀生人，不能起死者也。简案：《外台·明堂序》云：经脉阴阳，各随其类。故汤药攻其内，以灸攻其外，则病无所逃。知火艾之切，过半于汤药矣。其针法古来以为深奥，今人卒不可解。经云：针能杀生人，不能起死人。若欲录之，恐伤性命。今并不录此。依本节之义而立言也。《玉函经·总例》云：针能杀生人，亦能起死人。亦同。

其如刀剑止犹可知矣。张云：言不善用针者，徒能杀生人，不能起死者。正如以刀剑加人则死，以酒饮人则醉，此理之必然，自不待诊而可知者也。

人之所受气者止夺之而已矣。马云：试观海之行云气者，本于地气上为云，而后云气行于天之下也。胃之有气血，本于谷气所化，而后血气行于十二经之隧也。是经隧者，诚为五脏六腑之大脉络耳。迎其气之来而有以夺之，则能杀生人矣。

上下有数乎止**夺其天气者也**。张云：上下，谓手足经也。五里，手阳明经穴。此节指手之五里，即经隧之要害，若迎而夺之，则脏气败绝，必致中道而止。且一脏之气，大约五至而已。针凡五往以迎之，则一脏之气已尽。若夺至二十五至，则五脏之输气皆竭，乃杀生人，此所谓夺其天真之气也。《气穴论》云：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即此之谓。志云：至者迎其气之至也。往者追其气之行也。故五至而迎其五脏气至即已。若五往而追之，则五脏之气尽泄于外矣。

非能绝其命，而倾其寿者也。张云：不知刺禁，所以杀人。针非绝人之命，倾人之寿者也。志云：非由命之自绝，寿之自绝，实所以杀生人也。

窥门止**死于堂上**。马云：吾窥门而见其刺，其人当死于家中，吾入门而见其刺，其人当死于堂上。死之最易，又如是耶？张云：门即《生气》、《通天》等论所谓气门之门也。窥门而刺，言犹浅也。浅者害迟，故死于家中。入门而刺，言其深也。深则害速，故死于堂上。志云：窥者，窥俟其所出也。门首，《卫气篇》之所谓契绍之门户，乃气血从孙络而出于皮肤之门也。窥俟其气之出门而刺之者，稍缓而死于家中。入门而逆刺于络内者，即死于医者之堂上也。夫天气一日一夜，绕地环转一周，逆则不过一周而死，况针刺之伤乎。简案：三家所取义各异，未知孰是。

五禁篇第六十一

诸本无“篇”字。马云：内有五禁、五夺、五过、五逆、九宜等法，然以五禁为首，故名篇。

五过。张云：补之过度，资其邪气。泻之过度，竭其正气。是五过也。

介按：《疏五过论》曰：不知病情，治之一过也。不知补泻，治之二过也。工不知诊，治之三过也。病不能医，治之四过也。医不能明，治之五过也。

甲乙日自乘止**是谓五禁**。马云：天干之应人身，头为甲乙，肩喉为丙丁，戊己为手足，四肢合辰戌丑未之四季，庚辛应股膝，壬癸应足胫。故凡天干自乘之日，皆无刺之。发矇振埃，俱刺法名目。见本经《刺节真邪篇》。张云：日自乘者，言其日之所直也。简案：据《刺节真邪篇》发矇之刺，治耳目之病，即头面之病。振埃之刺，治咳喘胸满，肩息上气等之病，即肩喉兼全之病。去爪之刺，刺关节脉络四肢之病，即泻脾土之水。

是五夺也。张云：此五夺者，皆元气之大虚者也。若再泻之，必置于殆。不惟针刺，用药亦然。

热病脉静止**是谓五逆也**。《甲乙》无“下血衄”三字。张云：热病脉静，阳证得阴脉也。汗已出，脉躁盛，真阴败竭也。病泄脉宜静，而反洪大者，孤阳邪胜也。着痹破胭，身热而脉偏绝者，元有所脱也。淫而夺形，身热下血衄者，精血去而亡阴发热也。寒热夺形，而脉坚搏者，脾阴大伤，而真脏见也。凡此五逆者，皆阴虚之病，故《本神篇》曰：阴虚则无气，无气则死矣。是皆不可刺者也。马云：其身热脉宜洪盛，今已偏绝，盖偏则一手全无，绝则二手全无也。淫者好淫也。志云：淫者酷虐之邪。夺形者，邪伤形也。如但热不寒之疟气，内藏于心，而外淫于分肉之间，令人消烁肌肉。简案：马偏绝及淫字之解，恐非也。《伤寒论》云：脉阴阳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成氏注云：若汗出不解，则邪气内胜，正气外脱，故死。《内经》云：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千金》：热病已得汗，脉尚躁盛，此阳脉之极也，死。

动输篇第六十二

诸本无“篇”字。马云：内论手太阴、足少阴、足阳明之俞穴，独动不休，故名篇。

经脉十二止**何也**。《甲乙》作“经脉十二，而手太阴之脉独动不休，何也？”无“足少阴阳明”五字。张云：手足之脉，共十二经，然惟手太阴、足少阴、足阳明三经，独多动脉，而

三经之脉则手太阴之太渊，足少阴之太溪，足阳明上则人迎，下则冲阳，皆动之尤甚者也。

是明胃脉也止**故动而不止**。《甲乙》"是"作"足阳"二字。是也。志云：是明胃脉者，谓宗气荣气卫气，皆胃腑水谷之所生也。清气者，宗气也。积于胸中，上注于肺。肺气从手太阴之经而行于十二经脉，其行也以息往来，故人一呼脉动而行三寸，一吸脉再动而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呼吸不已，故动而不止，是以十二经中皆有动脉也。

上十焉息止**不知其极**。《甲乙》"十八"俱作"出"字。马云：上之从息而行者，可拟十分。下之伏于脏内者，可拟八分。但不知其何道而来，何道而还，罔有抵极。张云：寸口手太阴脉也，上下言进退之势也，十八喻盛衰之形也。焉，何也。息，生长也。上十焉息，言脉之进也其气盛，何所来而生也。下八焉伏，言脉之退也其气衰，何所去而伏也。此其往还之道，真若有难穷其极者。志云：上十焉息者，谓胃腑所生之清气，如弓弩之发尽，过于寸口，以应呼吸定息。下八焉伏者，谓胃腑所生之荣气，如水之下岸，流溢于中，而伏于胞内。简案：三家之解，未知孰是，但张注似稍义通，然不如《甲乙》改十八，作出字之尤明晰也。

气之离脏也止**故其行微**。张云：凡脉气之内发于脏，外达于经，其卒然如弓弩之发，如水之下岸，言其劲锐之气，不可遏也。然强弩之末，其力必柔。急流之末，其势必缓，故脉由寸口以上鱼际，盛而反衰其余气，以衰散之势而逆上，故其行微。此脉气之盛衰，所以不等也。

胃气上注于肺止**别走于阳明者也**。《甲乙》"颜"作"颔"。张云：胃气上注于肺，而其悍气之上头者，循咽喉上行，从眼系入络脑，出颜下，会于足少阳之客主人，以及牙车，乃合于阳明之本经，并下人迎之动脉，此内为胃气之所发，而外为阳明之动也。牙车即曲牙，当是颊车也。简案：牙车之义，详出《经脉篇》颊车注。

故阴阳上下止**相倾者病**。张云：此云阴阳上下者，统上文手太阴而言也。盖胃气上注于肺，本出一原。虽胃为阳明脉，上出于人迎，肺为太阴脉，下出于寸口。而其气本相贯，故彼此之动，其应若一也。然人迎属腑为阳，阳病则阳脉宜大而反小者，为逆。寸口属脏为阴，阴病则阴脉宜小而反大者，为逆。故《四时气篇》曰：气口候阴，人迎候阳也。汪云：言阴阳动静，当如引绳平等，所谓脉有胃气者生也，若相倾则病矣。马注：作引绳以相倾，谬。简案：《五色篇》云：脉之浮沉，及人迎与寸口气小大等者，病难已。马盖依此以引绳为病脉欤。张、志并同。然而《禁服篇》云：寸口主中，人迎主外，两者相应，俱往俱来，若引绳大小齐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平人，知是汪注，得其旨矣。

冲脉者止**此脉之常动者也**。《甲乙》"入足下"无"入"字。"入踝下"有"内"字。"温足胫"，"胫"作"跗"。张云：足少阴之脉动者，以冲脉与之并行也。冲脉亦十二经之海，与少阴之络，同起于肾下，出于足阳明之气冲，循阴股腘中内踝等处，以入足下，其别者邪出属跗上。注：诸络以温足胫，此太溪等脉，所以常动不已也。汪云：按诸篇俱言冲脉上冲，惟此篇及《顺逆肥瘦论》言冲脉并肾脉下行。简案：仲景取寸口、跗阳、太溪，即手太阴、足阳明、足少阴之脉也。

荣卫之行也。《甲乙》作"卫气之行也"。

气何由还。张云：荣卫之行，阴阳有度。若邪气居之，则其运行之道宜相失也。又何能往还不绝，因问其故。

夫四末止**此之谓也**。张云：四末，四肢也。十二经皆终始于四肢，故曰阴阳之会，而为气之大络也。然大络虽会于四肢，复有气行之径路，谓之四街。《卫气篇》头脑腹胫各有街。凡邪之中人，多在大络，故络绝则径通。及邪已行而四未解，彼绝此通，气从而合，回还转输，何能相失？此所以如环无端，莫知其纪也。马云：此四街，为荣卫二气之经路。故大络虽或阻绝，而径路则自相通。彼逢邪气大寒之时，手足固尝懈惰，及懈惰已毕而少解，则二气复从而合，相输如环，尚何相失之有哉。

五味论篇第六十三

赵府、《正脉》、《道藏》、熊本无“篇”字，志本无“论篇”二字。

酸入于胃止**故癃**。《甲乙》无“以收上之两焦”六字，“膀胱”下有“之胞”二字。马云：酸之气味，滞涩而收敛，既入于胃之中脘，则上两焦，即上中二焦也。其气味弗遽能出入，乃留于胃中，久则胃中和温而下注膀胱。膀胱为胞之室，胞在其中，其体薄，其气懦，得此酸味，则缩而且绻，所以约而不通，水道不行而为癃也。张云：绻，不分也。约，束也。癃，小水不利也。味过于酸，则上之两焦，弗能出入。若留于胃中，则为吞酸等疾。若胃中温和不留，则下注膀胱，膀胱得酸则缩，故为癃也。愚按：胞，溲脬也。《类纂》曰：膀胱者，胞之室。王安道又有“胞居膀胱之室”之说，甚属不经。夫胞即膀胱，膀胱即胞也，焉得复有一物耶？简案：懦，音懦。《说文》：弩弱也。又音软，又作愞。《玉篇》：弱也。缩绻，马云：连读为是。《说文》新附字：缱绻，不相离也。又《释名》：缱绻，束缚也。张注：缩下为句。非。

阴者止**走筋矣**。《甲乙》“终”下有“聚”字。张云：阴者，阴器也。积筋者，宗筋之所聚也。肝主筋，其味酸，故内为膀胱之癃，而外走肝经之筋也。又《宣明五气篇》曰：酸走筋，筋病无多食酸。

咸入于胃止**走血矣**。《甲乙》“注于脉则血气走之”作“注于诸脉，脉者血之所走也”十一字。“则凝凝则”作“则血涘则”。“胃中汁”以下八字无。又“走血矣”下有“肾合三焦，血脉虽属肝心，而为中焦之道，故咸入而走血矣”四句。张云：血为水化，咸亦属水，咸与血相得，故走注血脉。若味过于咸，则血凝而结。水液注之，则津竭而渴。然血脉必化于中焦，故咸入中焦而走血。又《宣明五气篇》曰：咸走血，血病无多食咸。简案：咸入于胃，其气上走中焦。又上文云：酸入于胃云云。上之两焦，弗能出入，此似胃与中焦，所指各异。然考下文辛入于胃，苦入于胃，甘入于胃。每章必有此一句，则殆似章首标识。故云胃，云中焦，云两焦，宜无异义，前注未疑及之，录以俟考。

辛入于胃止**与汗俱出**。《甲乙》“薰之”作“熏至营卫”四字。洞心，注云洞。一作煟。马云：辛入于胃，其气必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气而运诸阳者也。故辛味既走于上焦，则不得不走于气耳。如姜韭者，气味之辛者也。卫气由下焦而生，亦必出而行于分肉之间，所以不时受此辛味之气也。惟此姜韭之气，久留心下，则物在心下，而气熏于上焦，上焦气凑，心内似空，故多食辛者，必洞心也。且此辛气与心中之气，相得而俱行。辛入则汗必出，汗之出者，以气之出也。其心安得而不洞。《宣明五气篇》云：辛走气，气病无多食辛。张云：洞心，透心若空也。《甲乙》注《千金》云：辛入胃而走气，与气俱出，故气盛。

苦入于胃止**知其走骨也**。《甲乙》“下脘”下有“下脘者”三字。“变”上有“气”字。“复出”下有“必黧疏”三字。马云：苦入于胃，而胃中五谷之气，皆不能胜此苦味，故苦入下脘，则上中下焦之气皆闭而不通，遂使五谷在胃者，气味不知所以变而为呕也。况齿者，乃骨之所终，故苦入则走骨，走骨则走齿。今入而复出者，即从齿出也。《宣明五气篇》云：苦走骨，骨病无多食苦。志云：苦乃火味，故入于下而复出于上，以其性下泄而上涌也。简案：变呕即呕变。佛典有变吐之文，可以证焉。张云：其变为呕，非也。入而复出未详。据《甲乙》乃似苦味之气入而复出，为齿黧黑疏豁之义。

甘入于胃止**故甘走肉**。《甲乙》“弱小”作“弱少”。留于胃中者，“者”上有“甘”字。“润”下无“者”字。“悗”作“闷”。“其气外通于肉以下”作“其气通于皮，故曰甘走皮，皮者肉之余，盖皮虽属肺，与肉连体，故甘润肌肉并皮也”三十二字。虫，马本作蛊。注：蛊，作虫。张云：甘性柔缓，故其气弱小，不能至于上焦。味过于甘，则与谷气留于胃中，令人柔润而缓，久则甘从湿化，致生诸虫。虫动于

胃，甘缓于中，心当悗矣。悗，闷也。甘入脾，脾主肉，故甘走肉。《宣明五气篇》曰：甘走肉，肉病无多食甘。

阴阳二十五人篇第六十四

诸本无“篇”字。

伯高曰。《甲乙》作“少师”。张云：按本节引《通天篇》少师之答，而此云伯伯高者，岂少师即伯高之别称耶？无考矣。

不离于五。张云：由阴阳而化五行，所以天地万物之理，总不离五。而人身之相应者，亦惟此耳。

故五五止从外知内。张云：五行之中，又各有五。如下文以五形之人，而又分左之上下，右之上下，是为五矣。五而五之，计有二十五人也。然此言五行之详，非若《通天篇》所谓太阳、少阳、太阴、少阴、和平五态而已，故曰阴阳之人不与焉。又不合于众者五也。别而以候，欲别其外而知其内也。简案：马云：计有二十五人之式，而彼阴阳和平之人不与也，此政读为式。

遵循。简案：逡，巡同。《庄子》：至乐作蹲循。《通雅》云：古人不惟借声见形，义近者时牵率书之，故循以借逡。又以借巡耳。

本形之人止佗佗然。《甲乙》无“似于苍帝其为人”七字。下同。此例肩下有“平”字。马云：比者，拟议之谓。盖以人而拟角，故谓之曰比。此言木形人有五，有全偏之分也。木形之人，木气之全者也。下文四股则偏矣。木主东方，其音角，其色苍，故木形之人，当比之上角，似于上天之苍帝。色苍者，木之色苍也。头小者，木之巅小也。面长者，木之体长也。肩背大者，木之枝叶繁生，其近肩之所阔大也。身直者，木之体直也。小手足者，木之枝细而根之分生者小也。此自其体而言耳。好有才者，木随用而可以成材也。力少者，木必易摇也。言多忧而外劳于事者，木不能静也。耐春夏者，木以春夏而茂盛也。不耐秋冬者，木以秋冬而雕落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秋冬有感于邪，则病易生。肝经属起厥阴，为根干，故足厥阴经之分肉，形体佗佗然，有安重之义。案：《诗经·国风》君子偕老篇云：委委佗佗。朱注云：雍容自得之貌。张云：足厥阴肝木之经也。肝主筋，为罢极之本，故曰佗佗然。佗佗，筋柔迟重之貌。足厥阴为木之脏，足少阳为木之府，此言脏而下言腑者，盖以厥阴少阳为表里，而脏为腑之主耳。故首云，上角厥阴者，总言木形之全也。后云大角、左角、钦角、判角、少阳者，分言木形之详也。兹于上角而分左右，左右而又分上下，正以明阴阳之中，复有阴阳也。余准此。志云：佗佗，美也。如木之美材也。

大角之人止遗遗然。《甲乙》注：一曰左角。张云：禀五形之偏者各四，曰左之上下，右之上下，而此言木形之左上者，是谓大角之人也。其形之见于外者，属于左足少阳之经，如下文所谓足少阳之上，气血盛则通髯美，良以及血气多少等辨，正合此大角之人也。遗遗，柔退貌。愚按：《通天篇》有云：太阴之人，少阴之人，太阳之人，少阳之人，阴阳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态不同，是统言大体而分其阴阳五态也。此以木火土金水五形之人，而复各分其左右上下，是于各形之中，而又悉其太少之义耳。总皆发明禀赋之异，而示人以变化之不同也。马云：遗遗然者，如有所遗失，然行之不骤而驯也。简案：马注不允。志云：遗遗，谦下之态，如枝叶之下垂也。亦恐非是。

左角之人止随随然。《甲乙》作“右角”。张云：左角，一云少角。随随，从顺貌。下文云：足少阳之下，血气盛则胫毛美长者，正合此少角之人。而此言其右之下也。余仿此。

钦角之人止推推然。《甲乙》“推推”作“鸠鸠”。张云：一曰右角角形，而并于右足少阳之上者，是谓右角之人，此即言其右之上也。推推，前进貌。志云：大谓之钦，即太角也。大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阳。推推，上进之态，如枝叶之上达也。简案：《广韵》：钦，音大。义同。然则钦角乃与上文大角何别？上文大角，据《甲乙》作左角。近是。

判角之人止栝栝然。《正脉》、《甲乙》“栝

栝”作“括括”。张云：判，半也。应在大角之下者，是谓判角之人，而属于左足少阳之下，即言其左之下也。栝栝，方正貌。凡此遗遗、随随、推推、栝栝者，皆所以表木形之象。志云：栝栝，正直之态。如木体之挺直也。

火形之人止核核然。《甲乙》无“似于赤帝其为人”七字。核核，作窍窍。简案：疑是聚聚误，字形相似。矧，诸本作胹，当改。马云：此言火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火主南方，其音征，其色赤，故火形之人，似于上天之赤帝。胹者，脊肉也。广胹者，火之中势炽而广大也。面锐头小者，火之炎上者，必锐且小也。好肩背髀腹者，火之自下而上，渐大而狭，故谓之好也。手足小者，火之旁及者，势小也。行安地者，火必着地而起也。疾心者，火势猛也。行摇肩者，火之势摇也。背肉满者，即广胹之义也。有气者，火有气势也。此自其体而言耳。轻财者，火性易发而不聚也。少信者，火性不常也。多虑而见事明者，火性明通而旁烛也。好颜者，火色光明也。急心者，火心急也。不寿暴死者，火势不久也。耐春夏者，火令行于暑时也。不耐秋冬者，火畏水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秋冬有感于邪，则病易生。手少阴心经属火，其经脉穴道之行于分部者，若核核然，有真实之义。下文言手太阳，小肠经者，以心与小肠为表里耳。张云：核核然，火不得散而结聚为形也。

质征之人止肌肌然。《甲乙》“质”作“太”。张云：一曰质之人，一曰大征，以征形而应于左之上，是谓大征之人，而属于左手太阳之上也。肌肌，肤浅貌。此下详义同前木形注中。马云：肌肌，肌肉充满之义也。

少征之人止慆慆然。张云：应右征之下者，是谓少征之人；而属于右手太阳之下也。慆慆，不反貌。又多疑也。马云：慆，音滔。《诗经·东山篇》有“慆慆不归”。朱注：以慆慆为久意。今此当作滔滔，从水为宜，又云：滔滔者，饶洽之意也。志云：慆慆，喜悦之态。简案：《说文》：慆，说也。《玉篇》：喜也。志正本此。

右征之人止皎皎然。张云：以征形而属于右手太阳之上，是谓右征之人。皎皎，踊跃貌。

质判之人止支支颐颐然。《甲乙》“质判”作“判征”。“支支”下有“然”字。“颐颐然”作“熙熙然”。张云：此居质征之下，故曰质判，而属于左手太阳之下。判，亦半之义也。支支，枝离貌。颐颐，自得貌。凡此肌肌之类者，皆所以表火形之象。马云：支支者，支持之义。颐颐者，垂下之义也。志云：支支颐颐，上下之相应也。

土形之人止敦敦然。《甲乙》无“似于上古黄帝”六字。马云：此言土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中央主土，其音宫，其色黄，故土形之人，比于上宫，似于上古之黄帝。曰上古者，以别于本帝也。色黄者，土之色黄也。面圆者，土之体圆也。头大者，土之体平也。肩背美者，土之体厚也。腹大者，土之体阔大也。股胫美者，土之体肥也。小手足者，土本大亦可以小也。多肉者，土主肉也。上下相称者，土自上而下，其体如一也。行安地者，体安重也。举足浮者，土扬之则浮也。此自其体而言耳。安心者，土不轻动也。好利人者，土以生物为德也。不喜权势，善附人者，土能容垢纳污，不弃贱趋贵也。耐秋冬者，土喜滋润也。不耐春夏者，土畏亢燥也。故春夏有感于邪，则病易生。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太阴者，脾经也。其经脉穴道，所行之分部，皆敦敦然。有敦重之义，犹《五常政大论》所谓敦阜也。下文言足阳明胃经者，以脾与胃为表里耳。张云：美股胫，土主四肢也。小手足，盛在中也。举足浮大，气举之也。敦敦，重实貌。

大宫之人止婉婉然。张云：以宫形而应于左之上，是谓大宫之人，而属于左足阳明之上也。婉婉，委顺貌。此下详义同前木形注中。马云：婉婉者，有委曲之义也。

加宫之人止坎坎然。《甲乙》作“烜烜然”。音晓。注：一曰坎坎然。张云：应在大宫之下者，是谓加宫之人，而属于左足阳明之下也。坎坎，深固貌。马云：坎坎者，亦持重之义也。仇汝霖云：加宫者右宫也。盖西北之地高厚而多山岳，故曰加宫。

少宫之人止枢枢然。张云：应在太宫之右，

故曰少宫之人，而属于右足阳明之上也。枢枢，圆转貌。马云：枢枢者，有拘守之义也。志云：如枢转之持重，土之体也。

左宫之人止兀兀然。张云：详此义，当是右宫之人，故属于右足阳明之下也。兀兀，独立不动貌。凡此婉婉之类者，皆所以表土形之象也。志云：兀兀，不动貌。如平陆之安夷也。

金形之人止敦敦然。《甲乙》无“似于白帝”四字。马云：此言金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西方主金，其音商，其色白，故金形之人，比于上商，似于上天之白帝。西方者，金之体方也。色白者，金之色白也。曰头、曰肩背、曰腹俱小者，金体沉重而不浮大也。手足小如骨发踵外者，金之旁生者必小，而其足跟之外，如另有小骨发于踵外也。骨轻者，金无骨，故其骨则轻也。身清廉者，金之体冷而廉静，不染他污也。此自其体而言耳。急心者，金性至急也。静悍者，金之性不动则静，动之则悍也。善为吏者，金主肃杀有威也。耐秋冬者，金令王于凉寒之候也。不耐春夏者，金畏火也。故春夏有感于邪，则病易生。此自其性而言耳。手太阴肺经属金，凡其经脉穴道所行之分部，当敦敦然有敦重之义也。足手太阴皆曰敦敦然。下文言手阳明大肠经者，以肺与大肠为表里耳。张云：敦敦，坚实貌。手足太阴，皆曰敦敦。而义稍不同，金坚土重也。张云：善为吏者，有斧断之才也。

钛商之人止廉廉然。《甲乙》“钛”作“太”。张云：钛，亦大也。左右之上，俱可言钛。故上文云：钛角者，比于右足少阳之上。此钛商者，比于左手阳明之上也。廉廉，棱角貌。此下详义同前木形注中。志云：廉廉，如金之洁而不污。

左商之人止脱脱然。诸本作“右商之人”。马云：右商之人，疑是左商之人。张云：详此当是右手阳明，庶与右商之人相属。脱脱，萧洒貌。马云：脱脱，无累之义。志云：脱脱如金之坚白，涅而不淄。

太商之人止监监然。《甲乙》“太商”作“左商”。马云：左商之人，当是右商之人也。监监然有所制也。张云：详此当是左手阳明，庶与左商之人相属。监监，多察貌。志云：监监如金之鉴而明察也。

少商之人止严严然。张云：应左右之下者，是谓少商之人，而属于右手阳明之下也。严严，庄重貌。凡此廉廉之类者，皆所以表金形之象也。马云：严严然不敢肆也。

水形之人止汗汗然。《甲乙》无“似于黑帝”四字。“面不平”注：一作曲面。“廉颐”作“广颐”。“戮”上有“殆”字。“汗汗”作“汙汙”。志亦作汗汗。皆，诸本作背。当改。马云：此言水形之人，有全偏之分也。北方主水，其音羽，其色黑，故水形之人，比于上羽，似于上天之黑帝。色黑者，水之色黑也。面不平者，水上有波也。头大者，水面不锐也。颐廉有角者，水流四达也。肩小者，水之自高而泻下者，其高处不大也。腹大者，水之腹大而善藏物也。手足动及发行必摇身者，水流而达也。下尻长者，水流必长也。背延延然者，亦长意也。此自其体而言耳。不敬畏者，水决而不可遏也。善欺给者，水性不实也。戮死者，水灭体消也。耐秋冬者，水以秋冬不亏也。不耐春夏者，水以火而沸也。此自其性而言耳。故春夏有感于邪，则病易生。足少阴肾经属水，故其经脉分部，皆汗汗然如有所依著也。下文言足太阳膀胱经者，以肾与膀胱为表里耳。张云：大腹容物如海也。不敬畏，任性趋下，不向上也。戮死，水无恒情，故多厄也。汗汗，濡润也。志云：汗汗然者，卑下之态，如川泽之纳污也。仇汝霖云：五行五音，上应五星，故曰似于苍帝者，上应岁星也。似于白帝者，上应太白也。

太羽之人止颊颊然。张云：以水形而应于右之上者，是谓太羽之人，而属于右足太阳之上也。颊颊，得色貌。此下详义同前木形注中。马云：颊颊然者，其盈满如两颊也。志云：颊颊然者，谓太阳在上，如有侠辅而尊贵也。

少羽之人止纡纡然。张云：应在左之下者，是谓少羽之人，而属于左足太阳之下也。纡纡，曲折貌。马云：纡纡然者，有周旋之义也。志云：纡纡，纡洄之态，如水之洄旋也。

众之为人止洁洁然。马云：众之为人未详。

意洁洁然者，独行之义也。张云：众，常也。一曰加之人，应在右之下者，曰众之为人，而属于右足太阳之下也。洁洁，清净貌。诸形皆言太少，而此独曰众，意者水形多变，而此独洁洁，故可同于众也。志云：众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阳。洁洁，如水之清洁也。曰众之为人者，谓居海滨平陆之大众，如水之在下，而形体清洁也。

桎之为人止**安安然**。马云：桎之为人未详。意水形之人，为戮死曰桎者，受桎梏之人也。安安然者，自如之义。张云：桎，窒同，局窒不通之义。桎音质。《说文》：足戒也。徐曰：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又窒也。《庄子·达生篇》：其灵台一而不桎。居左之上者曰桎之为人，而属于左足太阳之上也。安安，定静貌。诸不言桎，而此独言者，盖以水性虽流而为器所局，则安然不动，故云桎也。凡此颊颊之类者，皆所以表水形之象也。志云：桎之为人者，谓居岗陵山谷之人民，如山之在上，安然而不动也。盖水性动而不静，故水形之人动手足发行摇身，如居于高陵山谷之中，受加宫之所胜制，则手足如桎梏而安然不动矣。倪仲宣云：不曰左羽右羽，而曰众之为人，桎之为人，此即以众桎而为左右也。倪仲玉云：水形之人，岂应桎桔而戮死耶？经义渊微，圣辞古朴，非覃思精粹，岂易疏也。简案：众羽桎羽，见《五音五味篇》。

五形之人止**相欺者是也**。马云：此总结上文五行之人，有二十五等之异者，乃众人之难辨而易欺者也。张云：形分为五，而又分为二十五，禀赋既偏，则不免强弱胜负之相欺，故惟不偏不易，而钟天地之正气者，斯为阴阳和平之人，是以有圣跖贤愚之别也。杨慎云：相法出于黄帝，虽不能通其详，其大旨可知矣。乃知此术不始于左传荀子所载，唐举管辂之所师，当出于此。出《升庵外集》五十一卷。

形胜色止**富贵大乐**。《甲乙》"感"作"害"。马云：人有形胜色者，如木形人而黄色现也。有色胜形者，如木形人而白色现也。但此等之人，不以本形之本色相见，而有他色来见，至其形色相胜之时，值有年忌相加，则感之而病，倘有疏失，则甚可忧矣。如得本形本色相得者，其年当富贵大乐也。张云：胜时年者，如木王土衰，而又逢丁壬之木运，或东方之干支，或厥阴气候之类，值其王气相加而感之，则病矣。既病而再有疏失，乃可忧也。简案：张以运气释之，恐非经旨，至其胜时下句。

凡年忌止**是谓年忌**。《甲乙》"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作"凡人之大忌"五字，似是。张云：此言年忌，始于七岁以至六十一岁，皆递加九年者，盖以七为阳之少，九为阳之老，阳数极于九而极必变，故自七岁以后，凡遇九年，皆为年忌。马云：凡所谓年忌者，乃各经下上之人，大忌其常加也。如太角之人，比是于左足少阳之上。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之下，属木之人也。简案：相胜之时下句。

足阳明之上止**两吻多画**。《甲乙》髯美髯少及无髯之"髯"，俱作"须"。《汉书·高祖纪》师古注：在颐曰须，在颊曰髯。"血少气多"作"血多气少"。"气少血多"作"气多血少"。张云：此下言手足三阳之外候也。足阳明胃经之脉，行于上体者，循鼻外挟口环唇，故此经气血之盛衰，皆形见于口傍之髯也。吻，口角也。画，纹也。阳明血气不充两吻，故多纹画。简案：汉周亚夫从理入口而饿死，其理略同。

足阳明之下止**足痹**。《甲乙》"足指"作"足大指"。马云：瘃，音祝。《释文》云：手足中寒疮也。张云：足阳明之脉，行于下体者，由归来至气街，阴阳总宗筋之会，会于气街，而阳明为之长，故形见于下毛，而或有至胸至脐也。行则善高举足者，因其血多。盖四肢皆禀气于胃，足受血而能步也。足指少肉，足善寒者，因其气少。盖四肢者诸阳之本，阳气不足，则指少肉而善寒也。血少气多，则浮见于外，故下体肉分，多为寒肿也。悴，憔悴也。足阳明为五脏六腑之海，主润宗筋，束骨而利机关也。今气血俱少于下，故为痿厥足痹等病。楼云：下毛，阴毛也。简案：瘃，音劚。《说文》：中寒肿核。《玉篇》：手足中寒疮也。《前赵充国传》：手足皲瘃。

足少阳之上止**无须**。张云：足少阳胆经之

脉，行于上体者，抵于颔下颊车，故其气血之盛衰，必形见于须髯也。在颐曰须，在颊曰髯。志云：通髯美者，俗名连须胡也。

善痹骨痛爪枯也。张云：此皆筋骨之病，以少阳厥阴为表里而肝主筋也。

足少阴之下止无肉。张云：足少阳之脉，行于下体者，出膝外廉下外转骨外辅之前，故其形见者，皆在足之外侧。

足太阳之上止美色。《甲乙》"面多少理"作"面多小理"。张云：足太阳膀胱之脉，行于上体者，起于目内眦，其筋之支者，下颜结于鼻，故其气血之盛衰，皆形见于眉面之间也。志云：毫毛者，眉中之长毛，因血气盛而生长。恶眉者，无华彩而枯瘁也。少理当作小理，而多小理者，多细小之纹理。盖气少而不能充润皮肤也。

足太阳之下止踵下痛。张云：足太阳经之行于下体者，从后廉下合腘中，贯腨内，出外踝之后，结于踵，故其形见为病，皆在足之跟踵也。

手阳明之上止无髭。《甲乙》"无髭"上有"善转筋"三字。张云：手阳明大肠之脉行于上体者，挟口交人中，上挟鼻孔，故其气血之盛衰，必形见于髭也。在口上曰髭，在口下曰须。

手阳明之下止以寒。张云：手阳明之行于下体者，上臑外前廉，下近于腕，且阳明太阴为表里，而太阴之脉出腕下，故腕下毛美。手鱼肉者，大指本节后厚肉也。本经之脉起次指，出合谷，故形见于此。

手少阳之上止恶色。张云：手少阳三焦之脉行于上体者，出耳前后，至目锐眦，故其血气之盛衰，皆见于眉耳之间。

手少阳之下止多脉。《甲乙》"卷"作"拳"。张云：手少阳之脉行于下体者，起名指端，循手腕，出臂外上肘，故其形见若此。志云：盖手少阳之血气，循手表腕，盛则皮缓肉淖，故善于卷握也。多脉者，皮肉瘦而脉络多外见也。

手太阳之上止恶色。《甲乙》"有多须"无"有"字，"须"作"髯"。"恶色"作"黑色"。张云：手太阳小肠之脉行于上体者，循颊上颔，斜络于颧，故其血气之盛衰，皆形见于须面之间也。

手太阳之下止以寒张云：手太阳之脉行于下体者，循手外侧上腕，故其形见者如此。按本篇首言五形者，以脏为主而言其禀。此言六阳者，以腑为表而言其形。禀质相合，象变斯具矣。此所以有左右上下之分也。

有约乎止可以知逆顺矣。张云：约，度也。此言足太阳一经之盛衰，而他经之有余不足，亦由是也。审察既明，而后调之，则不失其逆顺矣。马云：审察其形气之有余不足，而盛则泻之，虚则补之，可以知当补而补，当泻而泻之为顺，而反此则为逆矣。志云：逆顺者，皮肤经脉之血气，交相逆顺而行者也。知逆顺之有余不足，则知所以调之矣。仇汝霖云：脉字其字宜玩，盖用脉字，以知足太阳之脉之气血多少。加其字，以分别肥而泽者，乃诸阳之脉之血气有余也。

按其寸口止决之乃行。《甲乙》"涩"作"泣"。张云：寸口在手，太阴脉也。人迎在头，阳明脉也。太阴行气于三阴，阳明行气于三阳，故按其寸口人迎，而可以调阴阳也。《禁服》、《终始》、《经脉》等篇，所谓人迎脉口，一盛、二盛、三盛等义皆是也。切，深也。循，察也。经络为病身必痛，痹甚则血气不行，故脉道凝涩也。血脉凝涩，气不至也。故当留针以补，而致其气以温之。致，使之至也。决者，开泄之谓。**简案**：王注《脉要精微论》云：切，谓以指切近于脉也。张训深兆。马注：甚则不行，云甚则不能起而行也，似是。

故曰止则而予之。《甲乙》"休"作"往"。"则而予之"作"即而取之"。马云：大凡病之气有余于上者，则病在上求之下，当针其穴之在下者，以导而下之。气不足于上者，则仍刺其上穴，乃推其针而久留以休息之，候其气至可也。如针已稽留，而气尚未至，必因而迎之，随即有以推之耳。凡此者，必先明于各经，经脉之隧，然后可持针以刺之。其间有寒热相争者，则导而行之。有气郁陈。宛陈，《素问·汤液醪醴论》有去宛陈莝，自水积言。本经首篇有宛陈则除之，自结

血言。本篇此节有宛陈而不结者，指积气言。而血未结者，必侧其针以刺之。则侧同，侧针即卧针。予与同。张云：休者留针以待气也。稽留不至，言气至之迟滞者，按之引之，而使其必来也。迎，去声。凡物来而接 之则平声。物未来而迓之使来则去声。隧，道也。必明经脉之道路，而后能执持之也。其有寒热不和者，因其偏而导去之。脉道虽有郁陈，而血不结者，则其势而予治之。则，度也。

必先明知二十五人止**刺约毕也**。《甲乙》"则"作"别"。"刺"上有"则"字。"也"作"矣"。张云：凡刺之道，须明血气，故必知此二十五人之脉理而刺之，大约可以尽矣。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马云。内论人身合五音、五谷、五果、五畜等义，故名。

右征与少征，调右手太阳上。马云：上下字必有缺。张云：此下十二条，并后九条，皆所以言六阳之表也。

左商与左征，调左手阳明上。马云：以火人而调金部，未知其所谓也。

少征与太宫，调左手阳明上。马云：以土人而调金部，未知其所谓也。张云：义似不合。

右角与太角，调右足少阳下。马云：前篇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阳，少阳之上，遗遗然。而此以右代左，以下代上者，必有讹耳。志云：前章有左角而无右角，左右二字，有误。

太征与少征，调左手太阳上。马云：前篇以少征之人，比于右手太阳，太阳之下慆慆然。而此以左代右，以上代下，必有误耳。

众羽与少羽，调右足太阳下。马云：前篇少羽之人，比于左足太阳，太阳之下，纡纡然。今以右代左者，必有讹耳。

少商与右商，调右手太阳下。马云：以金人而调火部，未知其所谓也。张云：义似不合。

少宫与太宫，调右足阳明下。马云：前篇以太宫之人，比于左右阳明，阳明之上，婉婉然。今乃以右代左，亦为异耳。

钛商与上商，调右足阳明下。马云：前篇以少商之人，比于右手阳明，阳明之下严严然。又云：手阳明之下，血气盛则腋下毛美，手鱼肉以温，气血皆少，则手瘦以寒。此以上商而调右手阳明之下者是也。但前止有钛商、少商、右商、左商，并无上商，非此之上为误，则彼之少为误也。张云：义似不合。

钛商与上角，调左足太阳下。马云：以金人而调水部，未知其所谓也。按据前所属五音，而调各部，正承前篇末节言。先明二十五人之形，然后可以明经隧而调阴阳，故此即二十五人之属于五音者，而指其当调之所在也。但有以别音而互属，则是太少左右上下阴阳等字，非前篇则此篇必有讹处。正以此书向无明注，而读者不晓，录者不慎，故不得改正之。愚欲据五行生克大义，悉改正之，其说自明。但此经非比寻常，不敢妄更，姑俟后之君子。志云：按此节论调手足之三阳，有左右上下之相通者，有手太阳而调之手阳明者，有手阳明而调之手太阳者，有手阳明而调之足阳明者，有足厥阴而调之足太阳者，阴阳之血气，各有分部，而调治错综，抑经气之交通，或鲁鱼之舛误，姑从臆见笺疏，以俟后贤参正。

上征与右征同止**时夏**。张云：此下五条，言五脏之里，以合四时五色五味也。仇汝霖云：按前后二篇，并无针刺二字，所谓调右手太阳上，左足太阳下者，即以此五味调之也。列左右上下者，分别二十五变之人，使后学观形，以知血气之盛虚，非用五味之中而有上下之分也。如用调左手太阳上，右手太阳下，总以麦谷羊畜调之也。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学者以意逆之，则得之矣。

太宫与上角，同右足阳明上。马云：太宫属土，宜调足阳明胃土，而此又以上角之人，义不可晓。

左角与太角，同左足阳明上。马云：角乃木音，宜调木部。今足阳明属土，而乃调之，义不可晓。张云：义似不合。

加宫与太宫，同左足少阳上。马云：加宫太宫属土，而调足少阳之木，义不可晓，然太

宫又重出矣。张云：义似不合。

质判与太宫，同左手太阳下。马云：质判属火，宜调手太阳小肠经火，而太宫又附之，义不可晓，且重出。

太羽与太角，同右足太阳上。马云：太羽属水，宜调右足太阳膀胱经水，而太角属木附之，义不可晓。

太角与太宫，同右足少阳上。马云：太角为木，宜调足少阳胆经木，而太宫属土附之，义不可晓。右按以宫调胃土，以羽调膀胱水等义，固以五行相属，其间以别音之人互入，必是手足左右上下阴阳字面多讹。今以此九项而与前十二项相配，有重者如左手阳明上，右足太阳下，右足阳明下，左手阳明上。有缺者，如右足少阳上，左足少阳下，右手阳明上，左足太阳上，右足太阳上，右足阳明上。此必由重者差讹，故致有缺者不全也。俟后之君子正之。张云：按此篇乃承前篇阴阳二十五人，而详明其五行相属之义。但前节言调者十二条，后节言同者九条，总计言角者十二，徵者六，宫者八，商者八，羽者七，有重者，如左手阳明上，右足太阳下，右足阳明下，右足少阳下。有缺者，如左手阳明下，右手阳明上，右手阳明下，左足太阳上，左足阳明下。且有以别音互入，而复不合于表里，左右五行之序者，此或以古文深讳，向无明注，读者不明，录者不慎，而左右上下太少五音之间，极易差错，愈传愈谬，是以义多难晓，不敢强解，姑存其文，以俟后之君子再正。简案：志顺文诠释，其义较明，然未免牵强，故不敢收其说。

右徵止少羽。左角宫，马本、志本无“角”字。似是。张云：此上五条，结上文而总记五音之目也。五音各五，是为二十五人之数。

妇人无须者。马云：前篇言气血盛则须美长，今妇人无须，岂无气血乎。

冲脉任脉止生毫毛。《甲乙》“背”作“脊”。“腹下”无“右”字。“澹渗”作“渗灌”。张云：胞者子宫是也。此男女藏精之所，皆得称为子宫。惟女子于此受孕，因名曰胞。然冲任督脉，皆起于此，所谓一原而三歧也。冲任，阴阳也。故循腹右上行，然左乳之下，则有胃之大络，此正左阳右阴相配之妙也。

以其数脱血也。《甲乙》作“以其月水下，数脱血，任冲并伤故也”。张云：数脱血，谓血不留，而月事以时下也。冲任为血之海，须为血之余，血不足，则冲任之脉不荣于口，而须不生矣。

士人有伤于阴止故须不生。《甲乙》无“士”字。马云：士人有伤于阴器，而阴器绝而不起，亦不能复有所用，其须之生者自若，惟宫者阴器既伤，而须独不生，帝之所以疑也。伯言士人虽有伤于阴器，其宗筋未尝去，而冲脉未尝伤也。彼宫者不然，所以血一泻而不复其所伤之处。皮肤内结，冲任之脉，不荣于上之口唇，故须焉得而生也。张云：阴不用者，阳痿不举也。志云：宗筋者，前阴也。简案：士人壮而伤其宗筋者，其须犹不去。宫者少小时去其势，故须不生。势，阴丸也。此言宗筋亦指阴丸，绝而不起，谓阴茎萎弱也。

天宦。张云：谓身为男子，而终身无须，若天生之宦官然，故曰天宦。志云：天宦者，谓之天阉，不生前阴，即有而小缩，不挺不长，不能与阴交而生子，此先天所生之不足也。简案：《沈氏笔谈》云：须属肾，禀水气，故下生。男子肾气外行，上为须，下为势。故女子宫者无势，则亦无须，而眉发无异于男子，则知不属肾也。此与本节之旨异也。又《辍耕录》云：世有男子，虽娶妇而终身无嗣育者，谓之天阉。世俗则命之曰黄门。晋海西公，尝有此疾。此齐李庶，生而天阉。按《黄帝针经》云云，大般若经，载五种黄门云，梵言扇半释迦，周礼阉人。郑注云：阉，真气藏者。李时珍本草人傀条五不男，天犍漏怯变也。天者阳痿不用。古云天宦是也。犍者阳势阉去，寺人是也。漏者精寒不固，常自遗漏也。怯者举而不强，或见敌不兴也。变者礼兼男女，俗名二形。

若日月之光影止万物之精。张云：日月有光，见影可识。音声有应，闻响可知。惟圣人者，能明物理之精，故因此可以知彼，因外可以知内也。

此其时然也。志云：此论人归于天道，而合于天之四时。又无分手与足也。简案：此一句，马张不释。难通。

夫人之常数止**天之常数也**。马云：按此又见《素问·血气形志论》，本经《九针论》。但厥阴常多血少气，太阴常多气少血，有不同耳。大义当以《素问》为的。

百病始生篇第六十六

夫百病之始生也止**不可胜数**。张云：百病始生，无非外感内伤，而复有上中下之分也。喜怒不节，五志病也。内伤于脏，故起于阴。清湿袭虚，阴邪之在表也，故起于下。风雨袭虚，阳邪之在表也，故起于上。受病之始，只此三部。至其浸淫流注，则变有不可胜数矣。

先师。张云：先进之称也。

风雨寒热止**分为三员**。《甲乙》"相得"作"相搏"。"肉坚"作"肉间"。"员"作"真"。马云：上文言风雨寒暑清湿，而此曰风雨寒热，又曰疾风暴雨，辞不同而均之为外感也。然此诸外感者，不得天之虚邪，则不能伤人也。虚邪，见本经《九宫》、《八风》等篇。又不得之人之本虚，亦不能伤人也。此以天之虚，人身形之虚，两虚相得，所以诸邪得以客其形耳。若天有实风，《九宫八风篇》以从其所居之乡来为实风，主生长养万物。人有实气，则两实相逢，众人肉坚，必不客其形矣。三员，犹言三部也。盖人身大礼，自纵而言之，则以上中下为三部。自横而言之，则以在表在里半表半里为三部，故谓之上下中外之三员也。张云：三员如下文虚邪之中人，病因表也。积聚之已成，病因内也。情欲之伤脏，病在阴也，即内外三部之谓。志云：此论风雨伤上，下节论情湿伤下，末节论喜怒伤中，而发为三员也。简案：据有一外字，张注为是。员数也，故马注为部。

是故止**故皮肤痛**。《甲乙》"抵"作"稍"。张云：此下言阳邪传舍之次也。邪之中人，必由表入里，始于皮肤，表虚则皮肤缓，故邪得乘之。邪在表则毛发竖立，因而淅然。寒邪伤卫，则血气凝滞，故皮肤为痛。凡寒邪所袭之处，必多酸痛，察系何经，则在阴在阳，或深或浅，从可知矣。诊表证者，当先乎此也。此下百病始生之义，与皮部论大同。

留而不去止**大经乃代**。《甲乙》"其痛之时息"作"其病时痛时息"。张云：邪在皮毛，当治于外，留而不去，其入渐深，则传舍于络脉。络浅于经，故痛于肌肉之间。若肌肉之痛，时渐止息，是邪将去络而深，大经代受之矣。简案：马以代为脉代中止之义，非也。志云：大经者，经隧也。经隧者，五脏六腑之大络也。盖大经即经脉对络，而谓之大经。志注恐误。

留而不去止**喜惊**。张云：络浮而浅，经隐而深。邪气自络入经，犹为在表，故洒淅恶寒。然经气连脏，故又喜惊也。

留而不去止**乃强**。《甲乙》"四肢则肢节痛"作"四节即痛"四字。张云：凡诸输穴，皆经气聚会之处，其所留止，必在关节溪谷之间，故邪气自经传舍于输，则六经为之不通，而肢节腰脊，为痛为强也。

留而不去止**身痛**。张云：伏冲之脉，即冲脉之在脊者，以其最深，故曰伏冲。《岁露篇》曰：入脊内注于伏冲之脉是也。邪自经输，留而不去，深入于此，故为体重身痛等病。简案：伏冲之脉，即《疟论》伏膂之脉，马以伏膂之脉，为下文所谓膂筋。误。

留而不去止**溏出糜**。张云：邪气自经入脏，则传舍于肠胃，而为奔响腹胀之病。寒则澄澈清冷，水谷不分，故为肠鸣飧泄。食不化热，则溺垢下注，故为溏为糜，以糜秽如泥也。简案：糜糜，古通用，乃糜烂也。溏出糜，盖谓肠垢赤白滞下之属。张注似为糜鹿之屎，恐非也。马则云：鹿者谷之不化也。志同。则与上文飧泄何别，误尤甚。

留而不去止**息而成积**。马云：募原之间者，即皮里膜外也。张云：肠胃之外，募原之间，谓皮里膜外也，是皆隐蔽曲折之所，气血不易流通。若邪气留著于中，则止息成积，如疟痞之属也。志云：募原者，肠胃外之膏膜。楼氏《纲目》：从是，故虚邪之中人也，至舍于肠胃

之外，募原之间为一节。注云：已上数端，皆邪气袭虚，留而不解去，以次相传，未曾留著，无有定所。若留著而有定所，则不能传矣。所谓留著者，当如下文法云。

或著孙脉止**不可胜论**。《甲乙》"孙脉"作"孙络"。志云：伏冲者，伏行于腹之冲脉。募原者，肠胃之脂膜也。脊筋者，附于脊脊之筋。缓筋者，循于腹内之筋也。此数者，在于肠胃之前后左右，邪随著而为积。邪之淫泆，不可胜数也。简案：张云募原如手太阴中府为募，太渊为原之类也。缓筋，支别之柔筋也。此说不可从。志注为是。盖缓筋即宗筋也。王氏《痿论》注云：横骨上下齐两傍竖筋，正宗筋也。此可以证下文云。其著于缓筋也。似阳明之积，乃与《痿论》冲脉者，经脉之海也，主渗灌溪谷，与阳明合于宗筋相符。

臂手止**故时切痛**。《甲乙》"臂手"作"擘乎"。注云：擘音拍，破尽也。"句"作"拘"。肠胃之间，"之间"作"外"，无"水"字。"膜"上有"腹"字，无"张"字。张云：凡络脉之细小者，皆孙络也。句，拘也。邪著孙络成积者，其积能往来上下。盖积在大肠小肠之络，皆属手经。其络浮而浅，缓而不急，不能句积而留止之，故移行于肠胃之间。若有水则凑渗注灌，濯濯有声。若有寒，则为胀满及雷鸣，相引时为节痛。简按：臂手，作擘，于义易通。

其著于阳明之经止**益小**。张云：足阳明经，挟脐下行，故其为积则挟脐而居也。阳明属胃，受水谷之气，故饱则大，饥则小。

其著于缓筋也止**饥则安**。张云：缓筋在肌肉之间，故似阳明之积。饱则肉壅故痛，肌则气退故安。志云：缓筋者，经于腹内之筋，故有似乎阳明之积，饱则胀故痛，肌则止而安也。

其著于肠胃之募原也止**饥则痛**。张云：肠胃募原，痛连缓筋。饱则内充外舒故安，饥则反是故痛。志云：募原者，肠胃之膏膜。饱则津液渗润于外，故安。饥则干躁故痛也。

其著于伏冲之脉者止**如汤沃之状**。张云：伏冲义如前。其上行者循背里，络于督脉。其下行者，注少阴之大络，出于气街。循阴股内廉，入腘中，故揣按于腹。旧作股，今改。则应手而动。若起其手，则热气上行于两股间，此邪著伏冲之验也。马云：以手揣摸其积，应手而动，举手则热气下于两股间。简案：《举痛论》曰：寒气客于冲脉，则脉不通，则气因之，故喘动应手矣。乃此之义也。

其著于脊筋止**按之不得**。张云：脊吕同。脊骨也。脊内之筋曰脊筋，故在肠胃之后。饥则肠空，故积可见。饱则肠满蔽之，故积不可见，按之亦不可得也。

其著于输之脉者止**孔窍干壅**。张云：输脉者，所以通血气。若闭塞不通，则津液干壅如此。志云：输之脉者，转输津液之脉，脏腑之大络也。胃府水谷之精，从胃之大络，而注于脏腑之大络。从脏腑之大络，而出于皮肤，故积著于输之脉，则脉道闭塞不通，津液不下，而皮毛之化窍干塞也。此邪气之从外而内，从上而下，以成其积也。

此邪气之从外入内，从上下也。张云：此总结上文邪气之起于阳者，必自外而内，从上而下也。楼云：此谓风雨袭阴之虚，病起于上而积生也。

厥乃成积也。《甲乙》"厥"下有"止"字。张云：此下言积之所以成也。

厥气生足悗止**日以成积**。《甲乙》二"悗"字作"溢"。张云：此言寒气下逆之成积者。厥气，逆气也。寒逆于下，故生足悗，谓肢节痛滞，不便利也。由胫寒而血气凝涩，则寒气自下而上，渐入肠胃。肠胃寒则阳气不化，故为膜胀。而肠外汁沫迫聚不散，则日以成积矣。

卒然多食饮止**而积成矣**。张云：此言食饮起居，失节之成积者也。卒然多食饮，谓食不从缓，多而暴也。肠胃运化不及，则汁溢膜外，与血相传，乃成食积，如婴童痞疾之类是也。又或起居用力过度，致伤阴阳之络，以动其血瘀，血得寒汁沫相聚于肠外，乃成血积。此必纵肆口腹，及举动不慎者，多有之。马云：如阳经之络脉受伤，则血当外溢而为衄。如阴经之络脉受伤，则血当内溢而去后有血。志云：阳络者上行之络脉，阴络者下行之脉络。

卒然外中于寒止积皆成矣。《甲乙》"忧怒"作"忧恐"。"六输"作"穴输"。"蕴里"作"蕴裹"。"涩渗"作"凝涩"。张云：此言情志内伤，而挟寒成积者也。寒邪既中于外，忧怒复伤其内，气因寒逆，则六经之输不通，暖气不行，则阴血凝聚，血因气逆而成积，此必情性乖戾者，多有之也。楼云：此谓清湿袭阴之虚，病于下而成积也。简案：《甲乙》"六"字"里"字，并误。

忧思伤心止伤肾。《甲乙》"浴"下有"水"字。张云：伤心者病在阳，伤肺者病在气，伤肝者病在血，伤脾者病在营卫，伤肾者病在真阴。凡伤脏者，皆病生于阴也。此节与下篇《邪气脏腑病形论》者大同。楼云：此谓喜怒伤脏，病起于阴也。风雨袭阴之虚，则病起于上而生积。清湿袭阴之虚，则病起于下而成积。此内外三部皆受病，其积方成矣。

毋逆天时。马云：如春气在肝，及月郭空满之类，皆是也。

行针篇第六十七

王云：针上用行字。云行雨施乎！时行物生乎，于此著想方得。

百姓。志云：百姓者，天下之大众。倪仲玉云：此篇论刺形，故提二形字，末结一形字。

发针。简案：下文云：针入而气逆，乃知发针，即下针之谓。

熇熇高高。《甲乙》作"矫矫蒿蒿"。马云：熇熇而有上炎之势。高高，而无卑屈之心。张云：熇熇，明盛貌。高高，不屈貌。简案：《诗·大雅》多将熇熇，不可救药。传：熇熇然炽盛也。熇、音臛。

举足善高。志云：足三阳之在下也。

阳气滑盛而扬。马云：阳气者，卫气也。张云：心肺为二阳之脏，阳气滑盛而扬，故神易于动。志云：扬字含易散意。

多阳者止神不能先行也。张云：光明爽朗，阳之德也。沉滞抑郁，阴之性也。故多阳则多喜，多阴则多怒。然数怒者，颇有阴也。易解者，本乎阳也。阳中有阴；未免阳为阴累，故其离合难，而神不能先行也。马云：盖以阳中有阴，则阳为阴滞。初虽针入而与阳合，又因阴滞而复相离，其神气不能易动，而先针以行也。志云：心为阳中之太阳，肝为阴中之少阳，心主喜，肝主怒，心藏神，肝藏魂，魂随神以往来者也。神动而气先行者，神魂之相离也。重阳而颇有阴者，阴阳之相合也。阴阳之离合难，故神与魂合，则其神不能先行矣。上文曰：气先行，此则曰神不能先行。盖气行则神行，神行则气行，神气之相随也。夫行针者，贵在得神取气，然而神有易动，气有易往，是以数刺而病甚者，反伤其神气也。简案：阴阳之离合难，诸说各异，未知孰是，盖此《阴阳离合论》之离合，乃开阖枢之义。

相逢。张云：相逢者，针入气即至，言其应之速也。

其阴阳多止故独行也。张云：阴性迟缓，其气内藏，故阴多于阳者，其针已出，气乃随后而独行也。马云：阴气者，营气也。阳气者，卫气也。下文同。简案：马注恐非。

此人之多阴止乃知也。张云：此亦阴滞，故气往为难。往，至也。较之上节，则此为更甚。徐振公云：此言阴中有阳之人，数刺而始知也。阴中有阳者，多阴而少阳，其气沉而难于往来，故数刺乃知，此阴阳厮守于内也。二节言多阴少阳之人，有阴阳之相离者，有相守者，阴阳离合之道，行针者不可不知。

针入而气逆者。简案：推上下文例，者下似脱"其数刺病益甚者"七字。

其气逆止无过焉。张云：逆从弗失，何至气逆？补泻得宜，何以病益甚？凡若此者。乃医之所败所失，非阴阳表里形气之过也。

上膈篇第六十八

诸本无"篇"字。

气为上膈者。《甲乙》"上膈"下更有"上膈"二字。马云：此言膈证，有上下之分，而尤详下膈之义也。膈者，膈膜也。前齐鸠尾，后

齐十一椎，所以遮隔浊气，不使上熏心肺也。然有为膈上之病者，乃气使然。食饮一入，即时还出，有为膈下之证者，乃虫使然。食饮周时，始复外出，但帝明于上膈，向昧于下膈。张云：晬时，周时也。愚按：上膈下膈，即膈食证也。

喜怒不适止邪气居之。《甲乙》二"流"字俱作"留"。张云：凡伤胃气，则阳虚而寒。汁流于肠中，虫寒不行，则聚于下管，而肠胃充满也。卫气，脾气也。脾气不能营运，故邪得聚而居之。

人食则虫上食止痈上皮热。《甲乙》"即而"作"沉而"。"其痈在外"作"其痈在脘外者"。并是，张云：痈，壅同。如《论疾诊尺篇》曰：目窠微痈者，义亦犹此。虫寒闻食，则喜而上求之。上则邪气居之，而乘虚留聚，以致痈于下脘，要约不行，故食入晬时复出也。管之内外，即言下脘也。邪伏于中，故热见于皮肉之上。

微按其痈止谷乃下矣。《甲乙》"伍"作"互"。"咸"作"酸"。"乃下"下有"鬲"字。张云：察其气所必由以刺之也。先浅刺其傍气所及之处，稍纳其针而渐深之，以泄其流行之邪，然后还刺其所病之正穴，以拔其积聚之本，但宜至再三而止，不可过也。邪沉者深刺之，邪浮者浅刺之。刺后必熨以火，而日使之热，则气温于内，而邪自溃散也。三相参为参，五相伍为伍。凡食息起居，必参伍宜否，守其禁以除内之。再伤，又必恬憺无为，以养其气，则正气乃行，而邪气庶乎可散。盖膈证最为难愈，故当切戒如此。咸从水化，可以润下软坚。苦从火化，可以温胃，故皆能下谷也。简案：《甲乙》以本篇为邪气聚于下脘，发内痈，次篇以胃脘痈之诊。志注：亦以痈如字释之。今据其有痈上皮热。及大痈乃溃等语而推之。则似因内痈而膈食者。盖上文所谓上膈者，《巢源》诸书所论五膈之属。《病源》五膈：忧膈、恚膈、气膈、寒膈、热膈。《外台》、《集验》五膈：忧膈、气膈、食膈、寒膈、饮膈。所谓下膈食，晬时乃出。《邪气脏腑病形篇》云：脾脉急甚为膈中，食饮入而还出后沃沫。今膈证，不必如此。盖古该翻胃而谓之膈，故虞抟云：膈亦曰反胃，岂本此欤。再案：食已而吐者，龚氏《回春》谓之回食病，即本经所谓膈中、上膈也。因虫与痈者，五膈等外，别是一种之膈证也。马张痈读为壅。虽义稍通，其旨趣终未明晰。且张记治验一则，乃寻常膈证，非本篇所载下膈证自别。志以痈为内痈，然注亦糊涂，故不可从也。《医说》引《鸡峰方》云：噎膈病乃神意间气也，劝令静观内外，将一切用心力事，委之他人，服药方见效。即本节恬憺无为之旨也。

忧恚无言篇第六十九

诸本无"篇"字。马云：人有忧与怒以无言，盖有其由，故名篇。

何气出行。《甲乙》"出"作"不"。是。

咽喉。喉咙。张云：人有二喉，一软一硬。软者居后，虽谓咽喉，乃水谷之道，通于六腑者也。硬者居前，是谓喉咙，为宗气出入之道，所以行呼吸，通于五脏者也。其在《太阴阳明论》则单以软者为咽，硬者为喉，故曰喉主天气，咽主地气。

会厌。张云：会厌者，喉间之薄膜也。周围会合，上连悬雍。咽喉食息之道，得以不乱者，赖其遮厌，故谓之会厌。能开能阖，声由以出，故谓之户。注云：气喉之蔽，以掩饮食，使不错入气喉。

音声之扇也。志云：如户扉之开合，故曰扇。简案：《说文》：扇，扉也。

音声之机也。马云：犹弩之有机。

悬雍垂。张云：悬而下垂，俗谓之小舌，当气道之冲，为喉间要会，故谓之关。

颃颡。张云：颃，颈也。颃颡，即颈中之喉颡。当咽喉之上，悬雍之后，张口可见者也。颡前有窍，息通于鼻，故为分气之所泄。志云：颃颡者，腭之上窍，口鼻之气及涕唾，从此相能，故为分气之所泄，谓气之从此而分出于口鼻者也。简案：《根结篇》张玉师注云：颃颡者，鼻之内窍，通于喉咙，故颃颡不开，则洞涕不收。盖颃颡诸注未详，唯志所释为明备。但考字书无其义，疑是吭嗓。吭嗓即咽喉之谓。《活人书》释颃颡者，悬壅两旁肉也。未知何据。

横骨。张云：即喉上之软骨也。下连心肺，故为神气所使。上连舌本，故主举发舌机也。

鼻洞。张云：涕液流泄于鼻也。颃颡之窍不开，则清气不行。清气不行，则浊液聚而下出，由于分气之失职也。简案：鼻洞，即鼻渊。《千金方》引《气厥论》：鼻渊，作鼻洞。

颃颡不开。《甲乙》"开"作"闭"。张云：颃颡之窍不开，则清气不行。清气不行，则浊液聚而下出，由于分气之失职也。

疾薄。《甲乙》无"疾"字，是。

重言也。《甲乙》"也"下有"所谓吃者，其言逆故重之"十字。张云：重言，言语蹇涩之谓。志云：口吃而期期也。

开阖不致。张云：不致，不能也。寒气客于会厌，则气道不利，既不能发扬而高，又不能低抑而下。开阖俱有不便，故卒然失音。志云：厌不能发，谓不能开也。发不能下，谓不能阖也。

两泻其血脉，浊气乃辟。马云：必两次泻其血脉，则浊气乃辟除矣。张云：两泻者，两足俱刺也。足少阴之血脉，当是所注之腧穴，即太溪也。然人有虚劳失音者，观此节之义，则亦无非属乎肾经。但其所致有渐，与此卒然者不同，其治当分补泻耳。辟，开也。志云，浊气者，寒水之浊气。辟，除也。两泻其血脉者，谓脉道有两歧，一通气于舌本，一通精液于廉泉玉英。盖足少阴主藏先天之精气，而上通于空窍者也。简案：两泻，谓两次泻天突之穴。经文义自分明，马注为是。

天突。张云：天突为阴维任脉之会，取之能治暴喑。

灵枢识 卷六

日本 凡波元简廉夫著
鄞县 曹炳章赤电校

寒热篇第七十

诸本无“篇”字。马云：凡有瘰疬者，其病必发寒热，故名篇。

寒热瘰疬止**不去者也**。马云：瘰疬者疮名，一名鼠瘘疮。生于颈腋两脉间，乃阳明少阳两经之所属也。正以鼠瘘有寒热之毒气，留于其脉而不去耳。俗云：鼠用饮食流涎于其中，人误用之，所以毒气感而生瘰疬。今鼠之颈腋多块，其状犹瘰疬然，后世有用猫制药方者，亦所以胜其毒耳。大义又见后《论疾诊尺篇》中。张云：瘰疬者，其状累然，而历贯上下也。故于颈腋之间，皆能有之。因其形如鼠穴，塞其一复穿其一，故又名为鼠瘘。盖以寒热之毒，留于经脉，所以联络不止。一曰结核，连续者为瘰疬。形长如蜆蛤者，为马刀。又曰胁肋下者为马刀。简案：《巢源·瘰疬瘘候》云：此由风邪毒气，客于肌肉，随虚处而停结为瘰疬。或如梅李枣核等，大小两三相连，在皮间而时发寒热是也。久则变脓溃成瘘也。又《外台·集验九种瘘》：其二曰鼠瘘，始发于颈，无头尾，如鼷鼠瘘核，时上时下，使人寒热脱肉，此得之由食大鼠余毒不去，其根在胃，狸骨主之。由此考之，瘰疬者未溃之称，鼠瘘者已溃之名。《说文》瘘：颈肿也。其谓之鼠者，如鼷鼠跧于皮下状也。《淮南·说山训》。狸头愈鼠。王充论衡：人有鼠病，吞独自愈。后世字书遂作瘪是也。瘰，漏也。漏泄不止之谓，故名曰鼠瘘。其言食大鼠及鼠涎之毒者诞也。朱震亨云：瘰疬不作寒热者可生，稍久转为潮热者危。此言信然。

介按：小者为瘰，大者为疬。名色甚多，如项前为痰瘰，项后为湿瘰，左右两侧形软，遇怒即肿为气疬，坚硬筋缩为筋疬，若连绵如贯珠者为瘰疬。至于鼠疬，其形如鼠，又名鼠疮。甚至疮口已合，旁边有眼，出脓不止。又有颈项生之不已，复从脚底而生，俗称老鼠打洞，其症尤为险恶。

毒气。简案：毒本作𡈼。《说文》云：𡈼，厚也。害人之草，往往而生，从草从毒。《周礼》云：聚毒药又以五毒攻之是也。书盘庚云：惟汝自生毒。礼：缁衣。小人毒其正，皆假以恶害之义。此云毒气，亦以邪恶之气为言。后世寒毒风毒之类，毒字皆本此。

鼠瘘之本止**易去也**。张云：瘰疬必起于少阳，而后延及阳明二经，表里相传，乃至厥阴太阳，俱能为病。大抵因郁气之积，食味之厚，或风热之毒，结聚而成，故其所致之本，皆出于脏，而标则见乎颈腋之间也。若其毒之未甚，则但浮见脉中，尚未著于肌肉以化脓血者，去之犹易。若其脓血既成，则为力较难也。

请从其本止**三刺而已**。楼氏云：从此经脉取脏腑之本，以治瘰疬之末也。张云：谓去其致之之本，则外见之末，自可引而衰也。予，与之针也。审按其道，审脉气所由之道也。徐往徐来，即补泻之法。所谓徐而疾则实，疾而徐则虚也。小如麦者，其初起也。故一刺即知其效，三刺其病可已。所以治在宜早，不可因小而忽之。

反其目止**可治也**。张云：目者，宗脉之所聚也。瞳子者，骨之精也。赤脉下贯瞳子，以邪毒之焰，深贼阴分而然，死之徵也。然脉见二三者，其气散而缓。脉聚为一者，其毒锐而专。此又死期迟速之有异也。又《论疾诊尺篇》言诊寒热者亦同此法。简案：陈言《三因方》云：

虽有此说，验之病者，少有此证。亦难考据，此往往是三阳传诸阴经方有之。若本脏发，未必有此。学者知之，是实验之说，殆可信据焉。

邪客篇第七十一

诸本无“篇”字。

目不瞑不卧出者。《甲乙》作“目不得眠者”五字。考下文答语，《甲乙》为是。马云：邪之感于人身，令人目不得瞑，或不卧而出于外者。张云：令人寐无从生，故云不卧出也。

五谷入于胃也止**行呼吸焉**。《甲乙》“心脉”作“心肺”。张云：宗气，大气也。隧，道也。糟粕之道，出于下焦。津液之道，出于中焦。宗气之道，出于上焦。故分为三隧。喉咙为肺之系，而下贯于心，故通宗气而行呼吸。营气运行见《营气篇》、《五十营篇》。卫气之义见《痹论》及《经脉篇》。

夜行于阴。《甲乙》“阴”下有“其入于阴也”一句。马云：大义见《卫气行篇》。

厥气客于五脏六腑。《甲乙》“厥”作“邪”，无“六府”二字。

阳气盛则阳跷陷。《甲乙》“陷”作“满”。楼氏云：陷，当作满。汪云：《大惑论》作“阳气满则阳跷盛”。“盛”字是。又曰：卫气盛于阴，不得行于阳则阴气盛，阴气盛，则阴跷满，阳气虚故目闭也。徐振公引《大惑论》亦云：此章陷字疑误。简案：张云陷者受伤之谓，非也。

补其不足，泻其有余。张云：此刺治之补泻也。补其不足，即阴跷所出足少阴之照海也。泻其有余，即阳跷所出足大阳之申脉也。若阴盛阳虚而多卧者，自当补阳泻阴矣。

饮以半夏汤。张云：谓既刺之后，仍当用药以治之。凡不卧之证，有邪实者，多属外因。有营虚者，多属内因。此半夏汤一法，盖专为去邪者设耳。楼氏云：半夏汤去饮之剂也。

所谓。《甲乙》“谓”作“以”。简案：壅塞，盖水饮也，故以半夏汤决渎之。

阴阳和得。《甲乙》作“得和”。

其汤方止**三饮而已也**。置，《甲乙》作“煮”。李云：千里流水，取其流长源远，有疏通下达之义也。扬之万遍，令水珠盈溢，为甘澜水，可以调和阴阳。炊以苇薪者，取其火烈也。治半夏犹言制过半夏也。味辛性温，能下气化痰，用以为臣。张云：古今量数不同，大约古之黍量一斗，合今之铁斛数三升二合。然则云八升者，即今之二升五合六勺。云五升者，即今之一升六合许耳。简案：物氏度量考云：明一合今五勺七撮，明一升今五合七勺一撮。火沸者，先以火沸其水，而后置药于中也。秫米，糯小米也，即黍米之类，而粒小于黍，可以作酒，北人呼为小黄米，其性味甘粘微凉，能养营补阴。半夏味辛性温，能和胃散邪，除腹胀目不得瞑，故并用之。秫米一升，约今之三合二勺。半夏五合，约今之一合六勺。炊至一升半，约今之四合八勺也。滓，音子。俎也。汪云：半夏能和胃而通阴阳，今人率以为燥而不敢用，误矣。本草以秫为糯粟，疑是糯稻。楼氏云：按本草秫米，即所谓糯米也。王子接云：北地之膏粱茄粟也。李时珍云：火用陈芦枯竹，取其不强，不损药力也。出芦火条。又云：秫即粱米之粘者。《灵枢经》岐伯治阳盛阴虚，夜不得瞑，半夏汤中用之，取其益阴气而利大肠也。大肠利则阳不盛矣。简案：《尔雅》：秫，粘粟也。一名糯粟。一名黄糯。楼说非也。《千金方》治虚烦不眠，千里流水汤。《三因方》治胆寒，温胆汤，俱祖世方耳。

天圆地方。张云：圆者径一围三，阳奇之数。方者径一围四，阴偶之数。人首属阳居上，故圆而应天。人足属阴居下，故方而应地。

地有九州。张云：九州者，荆、梁、雍、豫、徐、扬、青、兖、冀也。简案：此本于《禹贡》，详见《素问识·生气通天论》。

天有风雨。张云：和风甘雨，天之喜。摧拉霖溃，天之怒。

天有六津。张云：六律者，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为六阳律。大吕、夹钟、仲吕、林钟、南吕、应钟，为六阴律。

天有十日。张云：十日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是谓天干。《阴阳系日月篇》云：腰以上为天，腰以下为地。故天为阳，地为阴。故

足之十二经脉，以应十二月。月生于水，故在下者为阴。手之十指以应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为阳。

辰有十二止**以抱人形**。张云：十二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是谓地支，故应人之足指。足指惟十，并茎垂为十二。茎者，宗筋也。垂者，睾丸也。女子少此二节，故能以抱人形。抱者怀胎之义，如西北称伏鸡为抱者是也。见杨氏方言。

人有肩膝。张云：肩膝骨大而高，故以应山。

人有腋胭。张云：腋胭深陷，故以应谷。

地有泉脉。张云：泉脉出于地下，卫气行于肉中。

地有草蓂。张云：蓂荚，瑞草也。尧时生于庭，随月雕荣。朔后一日荚生，望后一日荚落，历得其分度则蓂荚生。简案：张注本于《帝王世纪》，然无毫毛独应瑞草之理。《尔雅》：薪蓂大荠。郭注：荠叶细，俗呼之曰老荠。李时珍云：荠与薪蓂一物也，但分大小二种耳。由此考之，盖荠之为草，随在易生，故草蓂乃对下文林木，谓地上众草也。蓂荚之蓂，音冥。薪蓂之蓂，音觅。《集注》：仇汝霖亦以上古蓂草释之，不可从。

人有牙齿。张云：齿牙疏朗，故象似列星。《说文》云：牙，牡齿也。一曰锐者为牙，齐者为齿。《上古天真论》以女子三七，男子三八，则真牙生而长极。是以后生之大者为牙也。女子七岁，男子八岁齿更，是以前生之小者为齿也。故男子八月生齿，八岁而龆。女子七月生齿，七岁而龆。龆，毁齿也。

高骨。张云：颧肩膝踝之类。

募筋。张云：募者，筋脉聚畜之处。募，音暮。简案：募，当作幕。幕，膜同。《痿论》：肝主身之筋膜。全元起注云：膜者人皮下肉上筋膜也，可以证矣。详见《素问识·疟论》。

人有腘肉。张云：腘肉者，肉脂之聚处也。简案：聚邑者，聚落邑里也。

十二筋。张云：四肢各三节，是为十二节。简案：《阴阳别论》云：十二月应十二脉，本篇上文云，十二脉应十二经水。

地有四时不生草。张云：地有不毛之地，人有不育之人。徐振公云：男子冲任不盛，宗筋不成，则须不生，是以四时之草不生，以应人之无子。

纵舍。马云：或纵针而不必持，或舍针而不复用。张云：纵，言从缓。舍，言弗用也。

扦皮。马云：扦分其皮，以开其腠理，而入刺之也。张云：扦，《说文》忮也。谓恐刺伤其皮，而开腠理，则奈之何也。简案：扦，为扞御之义。于本文难通，张注亦迂，考《集韵》与擀同，以手伸物也。马扦分之解，似略通。

焉至而出止**闻其方**。张云：出止徐疾入，即五输之义。别离之处，言经络之支别离合也。

手太阴之脉止**屈折也**。《甲乙》"内屈"作"内侧"。"留"作"溜"。"外屈上于本节之下"作"外屈本指以下"，注云：一作"本于上节"。"阴诸络"作"诸阴络数脉"，并注云：疑此处有缺文。马云：屈，读为曲。壅骨，即掌后高骨也。张云：此下二节，皆言五腧之屈折也。大指之端，少商井也。内屈循白肉际，至本节之后，大渊腧也。凡人身经脉阴阳，以紫白肉际为界，紫者在外属阳分，白者在内属阴分，大概皆然。澹，水摇貌。脉至大渊而动，故曰留以澹也。从此外屈上于本节之下，内屈与诸阴络会于鱼际荥也。诸阴皆会于此，故数脉并注。其气滑利，伏行掌后高骨之下，外屈出寸口而行经渠经也。上至肘内廉，入于大筋之下，尺泽合也。乃由此内屈臑阴入腋走肺。然肺经之脉，从脏走手为顺。此则从手数至脏，故为顺行逆数之屈折。简案：澹，马志并为澹渗诸经之义，恐非也。数脉并注，义自分明。《甲乙》注为有缺文，误。沈彤释骨云：手大指本节后，起骨曰壅骨。《邪客篇》云：云是壅骨，固在鱼际旁寸口前。旧说谓即掌后高骨，误。

心主之脉止**络于心脉**。《甲乙》"心脉"作"心胞"。马、志作"心肺"，非。张云：中指之端，中冲，井也。内屈循中指以上掌中，劳宫，荥也。伏行两骨之间，外屈出两筋之间，骨肉之际，大陵，腧也。其气滑利上二寸外屈出行

两筋之间，间使，经也。上至肘内廉，入于小筋之下留两骨之会者，曲泽，合也。由此上入胸中，内络于心脉，乃手厥阴经，顺行逆数之屈折。按本篇于十二经之屈折，独言手太阴心主二经者，盖欲引止下文少阴无腧之义，故单以膈上二经为言耳。诸经屈折详义，已具《经脉》、《本输》等篇，故此不必详也。

少阴心脉也止故独无腧焉。《甲乙》"大主也"下有"为帝王"三字。张云：手少阴，心经也。手厥阴，心包络经也。经虽分二，脏实一原。但包络在外为心之卫，心为五脏六腑之大主，乃精神之所居。其脏坚固，邪不可伤，伤及于心无不死者，故凡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外之包络耳。然心为君主之官，而包络亦心所主，故称为心主。凡治病者，但治包络之腧，即所以治心也。故少阴一经，所以独无腧焉。详义出《本输篇》。

少阴独无腧者止因天之序。《甲乙》"不病"上有"心"字，"外经"下有"脉"字。张云：凡脏腑经络，有是脏则有是经。脏居于内，经行于外。心脏坚固居内，邪弗能容，而经则不能无病，故少阴经病者，当取掌后锐骨之端，即神门腧也。其余脉之出入，屈折余疾，皆如手少阴心主之脉行者。言少阴心主之腧，其行相似，故曰本腧者，言少阴本经之腧，非上文皆在心包之谓也。然则邪在心包脏者，当治心主之腧。邪在少阴经者，当治本经之腧。因其虚实以取之，则邪气去而真气固，乃不失诸经天道之序也。按《本腧篇》所载五脏五腧，六腑六腧，独手少阴经无腧，故此篇特以为问，正欲明心为大主，无客邪伤之义。然既曰无腧，而此节复言取其经于掌后锐骨之端，及如心主脉行本输等义，可见心脏无病，则治脏无腧。少阴经有病，则治经有腧，故《甲乙经》备载少阴之腧云：少冲为井，少府为荥，神门为腧，灵道为经，少海为合。于十二经之腧，始全其义，盖本诸此。马云：外经有病，独取其掌后锐骨之端神门穴耳。其余脉之出入曲折，所行之徐疾，皆如手厥阴心包络之脉行也。故本经《本输篇》谓治手少阴者，即治心包络经。皆调其气之虚实，疾徐以取之。是谓因邪气所冲而泻之，真气衰而补之。如是者，则邪去而真固，有以循天道四时之序。简案：少阴无腧云云，王冰《三部九候论》注引之云：《灵枢经》持针纵舍，论曰乃知古篇名，与今本不同。

阴阳如一者病难治。马云：人迎气口若一，则脉为关格，病当难治。张云：表里俱伤，血气皆散者，是为阴阳如一，刺之必反甚，当舍而勿针也。志云：皮肤筋骨之浅深，皆病也。

其本末尚热者病尚在。《甲乙》作"察其本末上下，有热者病常在"。马云：胸腹为本，四肢为末。凡本末尚热者，其病尚在。张云：胸腹脏腑为本，经络四肢为末。尚热者，余邪未尽也。宜从缓治。其病亦去者，可舍针也。

持其尺止寒热痛痹。志云：《邪气脏腑病形篇》曰：脉滑者尺之皮肤亦滑，脉涩者尺之皮肤亦涩，故持其尺，察其尺肤之坚脆大小滑涩，以知皮肤分肉之寒热燥湿也。五脏之血色见于目，因视目之五色，以知五脏，而决死生。盖病在脏者，半死半生也。视其血络，察其皮毛，以知痛痹之寒热也。《皮部论》曰：凡十二经络脉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则痛，多黑则痹，黄赤则热，多白则寒，五色皆见，则寒热也。

余未得其意也。张云：不惟病形轻重有纵舍，而持针之际，其进止退留，亦有纵舍，未得其详，因而复问。

持针之道止真气得居。《甲乙》"左指"作"左手"。赵、熊、《道藏》、《正脉》、张同。"果"作"裹"。马同。"辅"作"转"。"邪"下有"气不"二字。张云：持针之道，宜审而慎，必从和缓从容，庶可无误。故欲端以正，安以静，先知病之虚实，以施疾徐之法。左手执之，右手循之，必中其穴，无中其肉。而与肉果。果，即裹也。泻者欲端以正，补者必闭其肤，以手辅针，导引其气，必使邪气溃决而散，真气得复而居，然后可以去针，此持针纵舍之道也。志云：无与肉果者，刺脉无伤肉也。简案：《甲乙》改字，似是。

因其分肉止邪气得去。马云：所谓扦皮开腠理者，因其分肉之在何经而扦分其皮，以开其腠

理而入刺之也。先以左手别其皮肤，然后右手微纳其针，而徐徐端正其针以入之，斯乃扦皮开腠理之法。其神气自然不散，而邪气乃得以去矣。

八虚。张云：即《五脏生成篇》所谓八溪也，是皆筋骨之隙，气血之所流注者，故曰八虚。

肺心有邪。张云：人之五脏，惟肺与心居于膈上，其经属手。脾肝肾俱在膈下，其经属足。故肺心有邪，乘虚而聚，其气必留于两肘。在肺则尺泽，在心则少海之次。

肝有邪。张云：肝与胆合，其经自足而上，皆行胁腋之间，故肝邪乘虚而聚者，其气当流于两腋，即期门、渊腋等穴之次。

脾有邪。张云：脾与胃合，其脉皆自胫股上出冲门、气冲之间，故邪气留髀胯间者，知为脾经之病。

肾有邪。张云：肾与膀胱为表里，其经皆出膝后阴谷、委中之间，故邪气留于两腘者，知为肾经之病。马云：前四留字，俱当作流。简案：肝独作流，余并作留，义俱通。

凡此八虚者止**病挛也**。《甲乙》、赵本、张本："病"作"疴"。是。张云：机，枢机也。关，要会处也。室，犹房室也。凡此八者，皆气血之所由行也。正气居之则为用，邪气居之则伤经络机关，而屈伸为之不利。此八虚可候五脏也。简案：疴，《说文》：曲脊也。即拘挛之义。

通天篇第七十二

诸本无"篇"字。马云：内言人有五等，皆禀气于天，故名篇。

心能备而行之乎。张云：谓贤圣之心，本异于人，其有能兼备阴阳者否也。

盖有太阴之人止**各不等**。张云：太阴、少阴、太阳、少阳者，非如经络之三阴三阳也。盖以天禀之纯阴者曰太阴，多阴少阳者曰少阴，纯阳者为太阳，多阳少阴者为少阳，并阴阳和平之人，而分为五态也。此虽以禀赋为言，至于血气疾病之变，则亦有纯阴纯阳，寒热微甚，及阴阳和平之异也。故阳脏者偏宜于寒，阴脏者偏宜于热，或先阳而后变为阴者，或先阴而后变为阳者，皆医家不可不察也。

下齐湛湛。《甲乙》"齐"作"济"。马云：内存阴险，外假谦虚，貌似下抑整齐，湛然无私也。张云：湛湛，水澄貌。亦卑下自明之意。志云：湛湛，清洁貌。下齐，谦下整齐。足恭之态也。简案：《楚辞》注，湛湛，深貌。

好内而恶出。马云：内，纳同。好纳而恶出者，有所得则喜，有所费则怒也。

心和而不发。《甲乙》"和"作"抑"。张云：心和者，阴性柔也。不发者，阴多藏也。志云：阴柔之性也。简案：贪而不仁，焉得有和？《甲乙》为是。

动而后之。《甲乙》"之"作"人"。志云：见人之举动而后随之，柔顺之态也。

见人有亡常若有得。赵氏云：少阴之人，少偏于阴，故少贪。然阴险之性，局量褊浅，故常存贼害之心。利人之失而忌人之得也。张云：即幸灾乐祸之谓。

心疾而无恩。马云：其心忌嫉而无恩。

于于。马云：于于，无争之意。张云：于于，自足貌。出《庄子》疏。志同。

志发于四野。马云：事不畏人知也。赵氏云：放旷而肆志也。

举措。《说文》：措，置也。《易·系辞》：举而措之。

为事如常自用。马云：为事止庸常也。自用者，即中庸之所谓愚而好自用也。简案：如而通。

常无悔。《甲乙》无"常"字。"悔"作"改"。

谞谛好自贵。张云：谛谞，审而又审也。小有聪明，因而自贵。简案：《玉篇》：谞，审也。谛也。又谛，审也。《后汉·祭祀志》：谛谞昭穆，尊卑之义。而《集韵》：谞，丁订注，与谛同。此以谞谛为一字，可疑。

无为惧惧止**或与不争**。张云：心有所主，乃能不动。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无俱俱也。利欲不能入，富贵不能淫，是无欣欣也。君

子之接人也，方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是婉然从物也。圣人之道，为而不争。老子曰：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争之。

谦谦。《甲乙》作“谦让”。马云：《易》曰：谦尊而光。

谭而不治。马云：无为而治也。张云同。简案：《礼·大戴》：子张问入官修业，居久而谭。注：谭安纵也。

阳明脉小而太阳脉大。马云：胃小，故阳明之脉小也。肠大，故手太阳小肠之脉大也。张云：此其多阴少阳者，以阳明为五脏六腑之海，小肠为传送之府。胃小则脏贮少而气必微少，肠大则传送速而气不畜。阳气既少而又不畜，则多阴少阳矣。必当审察而善调之。然其气少不能摄血，故多致血易脱，而气易败也。

阳重脱者易狂。马本、志本：“阳”作“阴”，“易”作“阳”。张云：阴气既少而复泻之，其阴必脱，故曰无脱其阴，而但可泻其阳耳。然阴不足者，阳亦无根，若泻之太过，则阳气重脱，而脱阳者狂。甚至阴阳俱脱，则暴死不知人也。赵氏云：无脱其阴，而泻其阳者，阳为阴之固也。若阴气重脱，则为阳狂。阳气生于阴中，阴重脱则阳亦脱，阴阳皆脱，则为暴死。潘楫《医灯续焰》云：观《宣明五气篇》、《生气通天论》、《病能篇》等，则狂病之为重阳，阳实明矣。《灵枢·通天篇》亦云：阳重脱易狂。脱非阳脱，言重并于阳分，而若与阴脱离也。简案：《腹中论》曰：石之则阳气虚，虚则狂，此阳脱未必不狂也。赵改阴字，潘脱离之解，未为得焉。阳狂，史传多为佯狂之义，未知赵为何之谓。

经小而络大止病不起也。《甲乙》“多阳”下有“而”字。“中气”下有“重”字。张云：经脉深而属阴，络脉浅而属阳。故少阳之人，多阳而络大，少阴而经小也。血脉在中，气络在外，所当实其阴经，而泻其阳络，则身强矣。惟是少阳之人，尤以气为生。若泻之太过，以致气脱而疾，则中气乏而难于起矣。

安容仪。《甲乙》“安”下有“其”字。

审有余不足。《甲乙》“审”下有“其”字。“余”下有“察其”二字。

五态之人，尤不合于众者也。张云：众人者，即前章《阴阳二十五人》之谓，与五态之人不同，故不合于众也。

黯黯。马云：甚黑。张云：色黑不明也。《甲乙》注云：黯，音朕。简案：《说文》：黯，桑葚之黑也。《集韵》：直稔切，音朕。污也。

念然下意。张云：意念不扬也，即上文下齐之谓。

临临。张云：临，下貌。马云：长大之貌。

胭然未偻。张云：言膝胭若屈，而实非伛偻之疾也。

清然窃然，固以阴贼。马云：清然者，言貌似清也。窃然者，消沮闭藏之貌。虽曰清然窃然，实以阴险贼害为心，即上文所谓贼心者而始有此态也。张云：清然者，言似清也。窃然者，行如鼠雀也。固以阴贼者，残贼之心，坚不可破也。

立而躁峭，行而似伏。张云：立而躁峭者，阴险之性，时多躁暴也。出没无常，行而似伏。峭，险同。简案：不似太阴之纯阴，故时有躁峭之态也。

轩轩储储，反身折胭。马云：车之向前曰轩。轩轩然者，犹俗云轩昂也。储储者，挺然之意，若反其身而在后视之，则其胭似折，亦不检之态也。张云：储储，畜积貌。盈盈自得也。反身折胭，言仰腰挺腹，其胭似折也。

立则好仰止常出于背。张云：立则好仰，志务高也。行则好摇，性多动也。志云：两臂两手常出于背者，谓常反挽其手于背，此皆轻倨傲慢之状，无叉手掬恭之貌也。

委委然止皆曰君子。《甲乙》“愉愉”作“衮衮”。马云：委委然，安重貌。《诗·君子偕老章》有委委佗佗。随随然，不急遽也。颙颙然，尊严貌。《诗·卷阿篇》：颙颙昂昂。愉愉然，和悦也。《论语》云：愉愉如也。瞲瞲然，周旋貌。《礼》云：周旋中规，折旋中矩。亘亘然，不乱貌。君子者，自圣人以至成德之士，皆可以君子称也。礼运云：此大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盖指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又《诗》指文王为岂弟君子，则圣人亦可以君子称也。张云：委

委，雍容自和也。随随，和光同尘也。志云：瞶瞶，目好貌。豆豆，有品也。盖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胸中正，故眸子了然而美好也。简案：委委，张本于诗注为是。瞶，《玉篇》：好貌。《正字通》云：旧注音旋，目好貌，古通用，旋俗加目。《字典》引本经注云：目好貌，乃志注也。

官能第七十三

马云：官，任也。任其所能也。即本篇第七节雷公有官能之问，故名篇。

一纪。张云：汇言也。志云：纪，纲也。

司诵之。简案：司，主也。言帝自主诵之也。

血气多少。马云：大义见《素问·血气形志篇》。

行之逆顺。张云：阴气从足上行，至头而下行循臂。阳气从手上行，至头而下行至足。故阳病者，上行极而下。阴病者，下行极而上。反者，皆谓之逆。

出入之合。诸本云：合，一作会。马云：自表而之里为入，自里而之表为出。张云：经气自内而出，自外而入，俞有不同。

谋伐有过。马云：即其犯病而为有过者，则谋伐之。张云：知其出入，则可因过而伐之也。

知解结。马云：《卫气篇》曰：能知解结契绍于门户。

气门。马云：即气穴也。《素问》明有《气穴论》，凡穴皆可以气穴称。张云：即经络类。诸经标本气街之义。一曰手经为上，足经为下，气脉必由之处，是为门户。亦通。简案：《生气通天论》云：气门乃闭。王注：气门谓玄府也。所以发泄经脉营卫之气，故谓之气门也。盖本节所谓气门，与此自异，姑仍马注。

四海。马云：本经《海论》云：膻中为气之海，冲脉为血之海，胃为水谷之海，脑为髓之海。

寒热淋露。马云：或为寒热，或为淋露。疑即《岁露篇》之所谓遇岁露也。张云：淋于雨，露于风，邪感异处，当审其经也。志云：寒热阴阳血气也。淋露中焦所生之津液也。下经曰：中焦出气如露。志又《岁露篇》注云：淋露寒热者，汗出而为寒为热也。简案：诸注未稳，当考《神农本经》及《名医别录》名药主疗，言淋露者数条，曰女子血闭，淋露下血，黄芩条。崩中淋露，延胡索条。泄痢淋露，厚朴条。风邪淋露，狗脊条。伤中淋露，白微并大豆条。多汗淋露，白胶条。主淋露。木香条。缪希雍狗脊疏云：气血不足，则风邪乘虚客之也。淋露者，肾气与带脉冲任俱虚所致也。又厚朴疏云：淋露虽属下焦为病，然多因胃家湿热下流，此为下血淋露不已也。此说亦未允，盖淋露与淋沥同义，谓如淋下露滴，病经久不止。《肘后方》云：尸注大略，使人寒热淋沥，悦悦默默，不的知其所苦。《医说》引《鸡峰方》作寒热淋露，沉沉默默。《外台》云：劳极之病，吴楚谓之淋沥。可以见耳。《九宫八风篇》：淋露寒热。亦淋沥寒热之谓。

以输异处。马云：以其输穴，必皆异处。当审于经，调其脉气之往来。张云：邪感异处，当审其经也。

左右胠脉。诸本“脉”作“络”。马云：即前《经脉篇》所谓“其支者”“其别者”是也。志云：左注右而右注左，左右上下，与经相干，布于四肢，出于络脉，与脉外之气血相会于皮肤分肉间也。简案：胠，即支字。马注为是。

虚与实邻，知决而通之。马云：若虚与实邻，则知决虚实而通之。张云：邻，近也。近则易疑，疑则以似为是。冰炭相反矣，故当知决而通之。志云：虚与实邻者，血与气之不和也，故决而通之。

犯而行之。赵府本、张本：“犯”作“把”。《正脉》、《道藏》、熊本并云：犯，一作把。张云：邪客大络者，左注右，右注左，把而行之，即缪刺也。志云：左右不调者，人迎气口之不调，故当犯而行之。简案：左为人迎，右为气口，出于王叔和，百古无其说。志误。

阴阳不奇。马云：人身阴阳，诸经相为配合，未尝有奇行者，能知各经之所起。张云：奇，不偶也。不奇则和矣，故知起时。志云：阴阳

不奇者，脏腑阴阳，交相配合。十二经脉，交相贯通也。故知起时者，如乘秋则肺先受邪，乘春则肝先受邪之类也。

审于本末止**刺道毕矣**。马云：《禁服篇》云：审其本末，察其寒热。又《终始篇》云：本末之寒，温之相守司也。张云：本末，标本也。寒热阴阳也。所在三部九候之病脉处也。官，任也。九针不同，各有所宜，能知以上之法而任用之，则刺道毕矣。

明于五输。马云：五脏有井荥俞经合之五俞，六腑有井荥俞原经合之六俞，然六腑之原并于俞，则皆可称为五俞也。徐疾者，针法也。《小针解》云：徐而疾则实，疾而徐则虚是也。屈伸出入者，经脉往来也。见《邪客篇》屈折逆顺之数。言阴与阳合于五行者，泛言阴阳分而为五行也。五脏六腑亦有所藏者，指人身有阴阳五行也。如肺为阴，大肠为阳。肺为金，肝为木之类。四时八风尽有阴阳者，指天道有阴阳五行也。八风见《九宫八风篇》。各得其位，合于明堂各处色部者，言人身之面部，各得其五行之位，合于明堂及各处之色部也。其面部之分为五脏六腑者，可以察其身形之所痛。并见《五色篇》。其色见于左右上下者，可以知其何经之寒温。张云：皮肤之寒者多阴，温者多阳，滑者多实，涩者多虚。简案：《甲乙》以知其所苦一句，接下文为针法。

膈有上下止**徐入之**。《甲乙》无“在”字。“稀”作“布”。“疏”作“涿”。注《太素》作希而疏之。案：涿字书无考。涿，音斫，击也。义难叶。马云：膈有上下。心肺居于膈上，脾居中州。肝肾居于膈下。必知其病气之所在，先得其经脉之道，然后可以用针。稀者，针之少也。疏者，针之阔也。《终始篇》云：疏，取之上。深者，深入其针也。留者，久留其针也。

引而去之。张云：泄于下也。

视前痛者。马云：视先痛者，常先取穴以刺之，所谓凡病必先治其本也。志云，视身以前痛者，常先取之。

留而补之。张云：补中气可以拒之。志云：候阳气至而针下热，补其阳以胜其寒也。

从合泻之。马云：从合穴以泻之。志云：合治内府，使寒邪从肠胃以泻出之也。

上气不足止**积而从之**。张云：推而扬之，引致其气，以补上也。积而从之，留针随气，以实下也。

火自当之止**下陵三里**。马云：若阴阳皆虚，而针所难用，则用火以灸之。又有厥而寒甚，或骨廉下陷，或寒过于膝，则取下陵三里以补之。下陵三里穴即三里，见《本输篇》。

阴络所过止**火所治之**。《甲乙》作“火之所治”。马云：又有阴络所过，为寒留止。或寒入于中，则必推其针而行以散之。又有经脉陷下者，则惟灸当之。《经脉篇》云：陷下则灸之。《禁服篇》云：陷下则徒灸之。徒，但也。又有络脉结而坚紧者，亦用灸以治之。

不知所苦止**针论毕矣**。张云：寒邪在肌肉血脉之间，有不痛不仁，不知所苦者，当灸两跷之下，即足太阳申脉，足少阴照海二穴也。然男子数阳，女子数阴。见《脉度篇》若男阴女阳，则反用矣，故为良工之所禁。《调经论》亦曰：病不知所痛，两跷为上。与此法同。

用针之服，必有法则。马云：此二句出《八正神明论》。服，事也。《诗·小雅·六月篇》云：共武之服。《大雅板篇》云：我言维服。

上视天光，下司八正。马云：上视天光，即《八正神明论》之所谓天寒无刺，天温无凝，月生无泻，月满无补，月郭空无治是也。下司八正，即《八正神明论》之所谓八正者，所以候八风之虚邪以时至者也。出《九宫八风篇》简案：司，伺通。《汉·灌夫传》：亦已使候司。

辟奇邪。马云：辟，当作避。张云：辟，避同。

观百姓。张云：兼人己而言也。简案：《汉·宣帝纪》：观以珍宝。师古注：观，示也。

是得天之露止**乃言针意**。张云：天之风雨不时者，皆谓之露。《岁露论》曰：故诸逢其风而遇其雨者，命曰遇岁露焉。岁之虚者，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时之和，因为贼风所伤，是谓三虚。闵士先云：得天之露者，清邪中上，阳中雾露之气也。简案：闵说恐非也。乃言针意一句。马志接下节，亦非。

法于往古止若神仿佛。马云：此节与《八正神明论》大义亦相同。

邪气之中人也止莫知其情。止邪之中人也微。诸本“止”作“正”。此本误，当改。张云：邪气，言虚邪也。虚邪之中人也甚，故洒淅动形。正邪之中人也微。故但先见于色，而不知于身。此节与《八正神明论》互有发明，所当参阅。又此数句，与《邪气脏腑病形论》同。

是故上工之取气止所取之处。马云：《八正神明论》曰：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见三部九候之气尽调，不败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败之也。上工论气不论形，所以预取其气，而早救其萌芽。彼下工则反是矣。

泻必用员止气出乃疾。《八正神明论》、《甲乙》“员”作“方”。马云：遥，摇同。解，懈同。员，当作方。张云：员，流利也。切，直迫病所也。迎，夺也。遥，摇同。用针员活而迎夺之，则气出乃疾，故可以泻。闵士先云：泻必用圆者，圆活而转之，其气乃行也。

补必用方止无志其神。《八正神明论》、《甲乙》“方”作“员”。马云：方，当作员。张云：方即端正安静之谓，外引其皮，令当其门。察穴于肌表也。左引其枢，右推其肤，微旋而徐推之，用针之枢要也。必端以正，安以静，坚心无懈，候气之诚确也。欲微以留，气下而疾出之，推其皮，盖其外门，出针之防护也。《离合真邪论》曰：推阖其门，令神气存。真气得存，故可以补。用针之要，无忘其神者，总结前文而言。《小针解》曰：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气，有余不足，可补泻也。

按：补泻方员，义与《八正神明论》之文，似乎相反。然详求其意，各有发明。不可谓其误而忽也。

官能。闵士先云：官之为言司也，言各因其所能而分任之，以司其事，故曰官能。盖圣人欲得其人量材而官，授任而治，已不与于其间，而总司其成也。

可使传论。张云：如开导劝戒，解疑辨正之属，皆所谓传论也。

语徐止兼诸方。张云：语徐者不苟，安静者不乱，手巧者，轻重疾徐有妙，心审谛者，精思详察无遗，故可胜是任。

缓节止行气。张云：导引者，但欲运行血气，而不欲有所伤也。故惟缓节柔筋而心和调者，及胜是任，其义可知。今见按摩之流，不知利害，专用刚强手法，极力困人，开人阙节，走人元气，莫此为甚。病者亦以谓法而所当然，即有不堪勉强忍受。多见强者致弱，弱者不起，非惟不能去病，而适以增害。用若辈者，不可不为知慎。

疾毒止咒病。张云：人之恶口毒舌者，亦由禀赋。诸无所利，而独利于唾咒疾病。

爪苦止抑痹。张云：按积抑痹，亦上文导引行气之属。然积坚痹，固非爪苦手毒者不能破，术若相类，而用有轻重也。

非其人勿传。张云：《气交变大论》曰：得其人不教，是谓失道。传非其人，慢泄天宝。

手毒者止加故也。马云：试以按龟之法，则其手之甘毒自别矣。盖遇人之手有凶有善，犹用味之甘苦，故即以甘毒名之，毒即苦也。张云：龟能运任脉，其息以耳。而导引伏气，所以灵而多寿，不易于死，故可用此以验人手之毒与否。手甘者，非以味言，即不毒之谓。简案：邦俗云，苦手者弄蛇，蛇畏缩不敢啮人。岂手毒之谓欤！

论疾诊尺篇第七十四

诸本无“篇”字。

独调其尺。马云：《邪气脏腑病形篇》曰：脉急者，尺之皮肤亦急。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脉小者，尺之皮肤亦减而少气。脉大者，尺之皮肤亦贲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肤亦滑。脉涩者，尺之皮肤亦涩。故善调尺者，不待于寸。盖脉在内，肉在外，内外相应，故审其脉，验其肉，而病形自定也。愚谓诊人脉时，惟臂至尺泽可验，难以周身知之，故止以尺言也。

视人之目窠上止风水肤胀也。马云：痈，壅同。窅，窈同。张云：目窠，目下卧蚕处也。痈，壅也。即新起微肿状。颈脉，人迎脉也。窅而

不起，按之有窝也，是即风水肤胀之外候，风水义见《评热病论》，肤胀义见《水胀篇》。简案：此一节，与诊尺之义不相干，疑是他篇错简。

尺肤滑其淖泽者。志云：津液淖泽于皮肤，故尺肤滑其淖泽者，知风在于皮肤，而鼓动其津液也。

解㑊。《甲乙》"㑊"下有"也"字。张云：尺肉弱者，肌必消瘦，肉瘦阴虚，当为解㑊。解㑊者，身体困倦，故欲安卧。简案：安卧下句。

安卧脱肉者寒热不治。简案：安卧脱肉，为阴阳亏败，乃寒热虚劳之候也，故不治。诸注恐非。

泽脂。马云：润泽如脂膏者，真为风也。张云：即前淖泽之谓，风者阳气，阳在肌肤，故滑而泽脂。

尺肤涩者。张云：尺肤涩者血少，血不能营，故为风痹。

水泆饮也。《脉经》：泆：作淡。张云：如枯鱼之鳞，干涩甚也。以脾土衰而肌肉消，水得乘之，是为泆饮。又《邪气脏腑病形篇》云：肝脉涩甚为溢饮。泆饮同。

尺肤热甚止病且出也。《脉经》、《甲乙》"病且"作"汗且"。张云：尺肤热者，其身必热。脉盛躁者，阳邪有余，故当为温病。若脉虽盛而兼滑者，是脉已不躁，而正气将复，故不久当愈。出，渐愈之谓。简案：病且作汗且，义尤通。

尺肤寒者。《甲乙》"其"作"甚"，"小"作"急"。张云：肤寒脉小，阳气衰也，故为泄为少气。

尺肤炬然止亦寒热也。《脉经》"炬"作"火亘"。《甲乙》"炬然"作"烧炙人手"四字。《脉经》、《甲乙》"久大"作"久持"。张云：炬然，火热貌。或先热而后寒，或先寒而后热，皆寒热往来之候。简案：《集韵》：炬，束苇烧也。

肘所独热者止胃中有寒。《甲乙》、《肘后》"粗"作"肘后廉"。马云：人之手自曲池已上为肘，自曲池已下为臂。肘在上，应腰以上。手臂在下，应腰已下。张云：肘，臂博之节也。肘前，内廉也。手三阴之所行，故应于膺前。肘后，外廉也。手太阳之所行，故应于肩背。肘下为臂，臂在下故应腰腹。肘后粗以下三四寸，谓三里以下，内关以上之所，此阴分也。阴分有热，故应肠中有虫，掌中者三阴之所聚，故或热或寒，皆应于腹中鱼上。脉青，胃之寒也。《经脉篇》亦曰：胃中寒，手鱼之脉多青矣。志云：肘所独热者，腰以上热。手所独热者，腰以下热，此诊尺肤以候形身之上下，故与脉候之上下，反其诊也。肘前乃手厥阴之尺泽处，肘后乃手少阳之天井处。盖以两手下垂，上以候上，下以候下，前以候前，后以候后也。夫所谓肘所手所者，论手臂之背面。臂中掌中鱼上，乃手臂之正面。背面为阳，故候形身之外。正面主阴，故候腰腹肠胃之内。即尺外以候季胁，尺里以候腹中之大义出《脉要精微论》相同也。简案：手所，即下文所谓臂中肘后独热者，肩背热，此乃与上文肘所独热者，腰以上热义相同。而肘后粗以下三四寸，乃上文手所之地，后乃应背面。而云肠中有虫，则似与上文所指上下前后相乖错可疑。《经脉篇》云：胃中寒，手鱼之脉多青矣。

尺炬然热止立死。《甲乙》、《脉经》作"尺肤烜然热"。志云：尺炬然热，人迎大者，三阳之气偏盛也，故当主夺血。夫皮肤为阳，血脉为阴，尺坚大脉小甚者，阳盛而阴绝于外也。少气悗有加者，阳盛而阴绝于内也。简案：脉经作尺紧人迎脉小甚则少气，色白有加者立死。此盖与尺炬然热者相反，阳绝之候。

目赤色者止病在胸中。张云：五脏六腑，目为之候，故目之五色，各以其气而见本脏之病。脾应中州，胸中者，脾肺之部也。志云：前节视目窠以知皮肤之水，此节视目色以知五脏之阴，皆从外以知内也。胸中，膈中也。黄色不可名者，色黄而有黑白青赤之间色也。病在胸中者，五脏之气，皆从内膈而出，故所见之色若是。

诊目痛止少阳病。张云：足太阳经为目上纲。出《经筋篇》故赤脉从下上者，为太阳病。足阳明经为目下纲，出《经筋篇》故赤脉从下上者，

为阳明病。足少阳经外行于锐眦之后，故从外走内者，为少阳病也。

诊寒热止三岁死。张云：此邪入阴分，而病为寒热者，当反其目以视之。中有赤脉，形如红线，下贯瞳于，因其多少，以知其死之远近也。《寒热篇》文与此同，但彼专言瘰疬之毒发为寒热，此节单以寒热为言，理则同也。

诊龋齿止在上下热。张云：齿痛曰龋，上齿属手阳明大肠经，下齿属足阳明胃经，故按其阳脉之来有过者，必为独热。其脉在左右上下，则病热亦分左右上下也。张云：其脉太过者，其经必独热。

诊血脉止皆见者寒热。志云：此以皮部之色，而知血脉之寒热也。《皮部论》曰：凡十二经脉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则痛，多黑则痹，黄赤则热，多白则寒。五色皆见，则寒热也。

身痛面色微黄止不嗜食。马云：《平人气象论》云：溺黄赤，安卧者黄疸，已食如饥者胃疸。张云：黄疸，黄病也。疸有阴阳，脉小而涩者为阴疸。阴疸者，脾土弱也，故不嗜食。

人病止病难已也。张云：气口候阴，人迎候阳，故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此阴阳表里之分也。若寸口人迎，大小浮沉相等者，非偏于阴，则偏于阳，此病之所以难已。《五色篇》与此稍同。

女子手少阴脉动甚者妊子。马云：此与《平人气象论》所云相同。简案：王注《平人气象》云：盖指心经之脉，即神门穴也。其说甚善。马张为左寸，志为两手之少阴肾脉，并非古之义也。马又以妊之为男子，亦误。

婴儿病止必死。马云：头毛逆上，则血枯而不润，如草之枯者相似，故以死拟之。然曰病，则无病之时，尤宜忌也。志云：婴儿者，始生之儿。婴儿之头毛，从先天而生。毛发者血之余，少阴精血之所生也。发复下垂，以应人之血气，从下而升，复从巅而下。若发上逆，是惟升而无降矣。升降息，故不免于死亡。《千金》云：小儿发逆上，啼哭面暗色不变，是痫候。

耳间青脉起者掣痛。《脉经》“掣”作“瘛”。《甲乙》作“瘛腹痛”。张云：耳者少阳胆之经，青者厥阴肝之色，肝胆本为表里。青主痛，肝主筋，故为掣痛。马云：为身中牵掣而痛也。简案：《千金》云：耳后完骨上有青络盛，卧不静，是痫候。青脉刺之，令血出也。以此推之。掣，瘛通。掣痛谓掣疚。腹痛即痫病之候也。

大便亦辨止泄易已。《脉经》、《甲乙》“赤”作“青”。《甲乙》“泄易已”之“泄”作“者”字。并是。马云：办，按《海篇》辨，得苋切。瓜瓠瓣。则赤辨当作瓣。张云：赤办者，血秽成条成片也。赤办飧泄，火居血分。若脉小而手足寒，是为相反，所以难已。若止于飧泄而无赤办，非火证也。脉虽小而手足温，以脾主四肢，而脾气尚和，所以易已。办，当作瓣。瓜瓣之类也。简案：赤，作青。为是。盖小儿有便青乳瓣完出者，即青瓣也。此虚寒之候，故手足寒难已。瓣，《说文》：瓜中实也。当据马注而改之。志云：辨，别也。大便亦辨者，谓黄赤之间别也。义难通。

四时之变止谓四时之序也。马云：此节与《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第九节大义相同。张云：阴阳之气，极则必变，故寒极则生热，热极则生寒，此天地四时消长更胜之道也。瘅，音丹。即温热之病。

刺节真邪篇第七十五

诸本无“篇”字。马云：前论刺有五节，后论有真气有邪气，故名篇。

二曰发矇。《甲乙》“矇”作“蒙”。下文并同。

振埃者止相倾移也。张云：振埃者，犹振落尘埃，故取其外经，可以去阳病也。发矇者，犹开发矇瞆，故刺其府输，可以治腑病也。去爪者，犹脱去余爪，故取关节肢络，可以治血道不通之病也。彻衣者，犹彻去衣服，故当尽刺诸阳之奇输也。解惑者，犹解其迷惑，故在尽知阴阳，调其虚实，可以移易其病也。志云：奇输者，六腑之别络也。

愤瞋。《甲乙》作“愤膜”。是。志本同。

大气逆上。志云：大气，宗民也。阳气大逆，故愤瞋肩息。大气逆上，故喘喝坐伏也。简案：《千金》奔气汤，治大气上奔，胸膈中诸病，发时迫满，短气不得卧。剧者悁欲死，盖此证也。

坐伏。马云：坐伏不常。

病恶埃烟饐不得息。《甲乙》“恶埃烟饐”四字作“咽噎”二字。是。张云：如埃如烟，饐不得息。饐，古噎字。简案：张注未允，当从《甲乙》。《玉篇》：饐，音噎，食不下也。《说文》：饭窒也。《辨脉篇》云：水得寒气，冷必相搏，其人即饐。

天容。志云：手太阳小肠之经，刺之以通阳气之逆。

穷诎。马云：穷屈胸痛。张云：诎，音屈。不伸也。志云：诎者，语塞也。

廉泉。马云：系任脉经穴。志云：通肾脏之逆气。

无过一里。《甲乙》作“深无一里”。注云：里字疑误。马云：无过人行一里。

发矇。马云：《礼·仲尼燕居篇》云：于太子昭然若发矇。注云：若目不明，为人所发，而有所见也。

于日中刺其听宫。《甲乙》“日”上有“白”字。马云：手太阳小肠经之听宫穴。张云：日中，阳王气行之时也。

中其眸子。张云：其脉与目相通，故能中其眸子，刺之而声应于耳，乃其穴也。志云：眸子，耳中之珠，刺耳入听宫，尚疾于发目之矇，是耳窍与目窍之相通也。简案：眸，《说文》：目童子也。孟子云：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志以为耳中之珠者何？

坚按其两鼻窍而疾偃。张云：此验声之法也。刺其穴以手坚按鼻孔，而疾为偃卧，其声则应于针也。志云：疾偃其声，闭其口窍也。简案：志注近是。盖偃，鄾通。鄾，怒腹也。又作躽。《巢源》有小儿躽啼候。《玉篇》：躽体，怒腹也。

此所谓止**相得者也**。马云：此所谓彼虽弗见所为，而不必以有目以为视，吾能见而取之，真有神明相得之妙也。张云：谓病无形见，有不必相见而取者，真有神明相得之妙也。

刺节言去爪止**津液之道也**。《甲乙》“爪”作“衣”，下同。“肢胫”作“股胫”。无“管以”二字。“垂”作“睾”。张云：腰脊所以立身，故为身之大关节。肢胫所以趋翔，故为人之管。管，键也。茎垂者，前阴宗筋也。命门元气盛衰，具见于此，故为身中之机，精由此泄，故可以候阴精而为津液之道也。志云：手足肢胫之骨节，人之管以趋翔。盖津液淖泽于肢胫，则筋骨利而胫能步趋，肢能如翼之翔也。简案：《荀子·儒效篇》：圣人也者，道之管也。注。管，枢要也。

故饮食不节止**命曰去爪**。《甲乙》“溢”作“流”。“血道”作“水道”。“日大不休”作“炅不休息”。“常”作“衰”。诸本“不休”作“不休”，此本误。当改。张云：饮食不节，病在太阴阳明。喜怒不时，病在少阴厥阴。故其津液内溢，则下留于睾，为日大不休，不可蔽匿等证，盖即癫疝之类。治之者当察在何经，以取其关节肢络，故命曰去爪者，犹去其赘蛔也。睾，音高。阴丸也。楼氏云：《内经》刺久癫疝共四法：其一节，此篇文所谓铍石取睾囊中水液者是也。其法今世人亦多能之。睾丸囊大如斗者，中脏秽液，必有数升，信知此，出古法也。铍针如刀状。马云：荥然有水，凝畜不行。《集韵》云：荥，小水貌。

内热相搏。《甲乙》作“两热相薄”。

外畏绵帛近止**又不可近席**。《甲乙》作“衣热不可近身，身热不可近席”。

腊干。《甲乙》作“臘”一字。注：黄帝古针经，作稿腊。检字书臘字无考。

饮食不让美恶。《甲乙》作“欲饮”二字。张云：滋味不能辨也。

取之于其天府大杼止**疾于彻衣**。《甲乙》“稀”作“晞”。张云：天府，手太阴经穴。大杼、中脊俞，俱足太阳经穴，刺此皆可以去热。又补足太阴脾经、手太阴肺经，以出其汗，热去汗出而病除。其速有如彻衣，此盖伤寒邪热

之类也。志云：或不必尽刺诸阳之奇输，取之于其天府、大杼、三痏，使膀胱所藏之津液，外濡于皮毛。又刺太阳经之中脊，通津液，上滋于心脏，以去其热。肺主皮毛，脾主为胃行其津液，故当补足手太阴，以出其汗也。简案：《甲乙》载之六经受病发热伤寒热病篇。张注有所据。

大风在身止**甚于迷惑**。张云：风邪在身，血脉必虚，正不胜邪，故为轻重倾侧等病。以其颠倒无常，故曰甚于迷惑，此即中风之类也。马云：其虚者为不足而轻，其实者为有余而重，大体当倾侧宛伏，虽四方上下，皆已反覆颠倒。简案：宛，郁同。《甲乙》载之阳受病发风篇。张注为是。

有容大者，有狭小者。《甲乙》无“容”字“狭”字。

五章。马云：《汉史·约法三章》犹言五事也。张云：五条也。

瘅热。诸本作“瘅热”。张独作“瘅”，误。

凡刺痈邪止**泻之**。《甲乙》“脆”作“越”。“过痈者”作“遇痈所者”四字。马云：陇，隆同。《生气通天论》有日中而阳气隆。本经《营卫生会篇》作陇。古盖陇隆互用，道去声。此承上文而言，肿聚散亡之法也。凡刺痈邪，无迎其气之来隆，所谓避其来锐者是也。如易风俗，如移性情相似，须缓以待之。若不得脓，则揉以脆之，导以行之，去其痈肿之乡。彼当不安处所，乃自散亡矣。凡诸阴阳经之有病生痈者，取其本经之输穴以泻之，如手太阴输穴太渊之类。张云：脆，柔脆溃坚之谓。凡痈毒不化则不得脓，故或托其内，或温其外，或刺以针，或灸以艾，务化其毒皆脆，道更行也。乡，向也。安，留聚也。去其毒气所向，不使安留处所，乃自消散矣。故于诸阴经阳经，但察其过于壅滞者，皆当取输穴以泻其锐气，是即所谓去其乡也。简案：志云：气壅而肿，非痈脓也。又云：脆道，肌肉之理路也。并非。

凡刺大邪止**刺诸阳分肉间**。《甲乙》作“凡刺大邪用锋针”。“曰剽”作“标”。“通”作“道”。“肌肉”上有“于”字，无“亲”字。“反其真”作“乃自直道”四字。张云：大邪，实邪也。邪气盛大，难以顿除，日促小之，自可渐去，去其有余，实者虚矣。此释上文，大者必去也。剽，砭刺也。通病气所由之道也。针无妄用，务中其邪。邪正脉色，必当亲切审视。若以小作大，则反其真。盛大实邪，多在三阳，故宜刺诸阳分肉间。简案：剽，砭刺也。出《说文》。

凡刺小邪止**刺分肉间**。《甲乙》“日”作“曰”。“费”作“贵”。马云：费，废同。张云：小邪，虚邪也。虚邪补之，则正气日大，而邪自退也。不足而补，乃可无害。若泻其虚，斯不免矣。此释上文小者益阳也。迎之界者，迎其气行之所也。先补不足之经，后泻有余之经，邪去正复，则远近之真气尽至，邪气不得外侵，则必费散无留矣。小邪随在可刺，故但取分肉间也。志云：侵，渐进也。费，用也。

凡刺热邪止**病乃已**。《甲乙》“热邪”下有“用镵针”三字。“苍”作“沧”。“开通”作“开道”。“道”下有“平”字。马云：此承上文，而详言瘅热消灭之法也。凡刺热邪，其热盛则神志外越，而意气苍茫。若出游不归，乃欲无病，当开辟之。张云：越，发扬也。苍，卒疾也。出游，行散也。归，还也。凡刺热邪者，贵于速散。散而不复，乃无病矣。开通壅滞，辟其门户，以热邪之宜泻也。简案：苍，作沧。为是。沧，《说文》：寒也。《枚乘传》：欲汤之沧，一人吹之，百人扬之，无益也。刺热邪，宜发越而沧之也。

凡刺寒邪止**其气存也**。日以温，《甲乙》“日”作“曰”。马志：温，作除。非。《甲乙》“来”作“去”。“其气”作“真气”。张云：温者温其正气也。徐往徐来，欲和缓也。致其神者，致其阳气，则寒邪自除。此释上文，寒瘅益温也。补其虚则门户闭而气不泄，故虚实可调。真气可存，此邪寒之宜温也。志云：上节论开辟门户以去邪，此论门户已闭乃存正。

刺痈者止**用毫针也**马云：此承上文而言刺五邪之针，各有所宜用也。《九针论》五曰铍针，主大痈脓，两热争者也。故此曰：刺痈者用铍

针。又四曰锋针，主痈热出气，故此曰刺大者用锋针。又六曰圆利针，主取远痹者也。故此曰刺小者用圆利针。一曰镵针，主热在头身，故此曰刺热者用镵针。又七曰毫针，主寒热。痛痹在络，故此曰刺寒者用毫针。

介按：考痈疽刺法，其轻重徐疾，自有一定，在人心度量用之，不可乱施。盖皮薄针深，反伤好肉。肉厚针浅，毒又难出。大抵肿高而软者在肌肉，针四五分。肿下而坚者在筋脉，针六七分。肿平肉色不变者，附于骨也，宜针寸许。若毒生背腹肋胁等处，宜扁针斜入，以防透膜。针既透脓，视疮口必有脓意如珠。斯时欲大开口，则将针斜出。欲小开口，则将针直出。所谓逆而夺之，顺而取之也。

解论。张云：解结之论也。人与天地相参应，必知其道，斯可与言解结矣。

下有渐洳，上生苇蒲。张云：渐洳，伏泉也。下有渐洳，则上生苇蒲，内外之应，理所皆然。人之表里，可察盛衰，亦犹是也。志云：渐洳，濡湿之地。苇蒲生于水中，其质柔弱，中抽坚茎，名曰蒲槌。内刚外柔，为坚心之坎水。以比人之元阳，生于精水之中，故曰此所以知形气之多少也。谓充于形中之气，生于天一水中，知所秉之厚薄，则知气有多少矣。简案：志注甚凿，以苇蒲为一物，非也。然渐洳之解，为是。洳，《说文》作潪。渐湿也。《诗·魏风》：彼汾沮洳。《集韵》渐洳，湿貌也。

血气减。《甲乙》"减"作"盛"。

热则滋雨而在上。马云：暑热则地气上蒸，而滋雨气在于上，所以物之气，亦不在下而在上，其根荄当少汁。

治厥者止以解结者也。张云：此治厥之法，倘天时未温，而必欲用针，则必藉火气以熨调其经。凡掌腋肘脚项脊之间，皆溪谷大节之交会，故当熨之温之，则火气通而血脉行，然后视其病脉。淖泽者，卫气浮也。故可刺而平之。坚紧者，邪气实也，故当破而散之。厥逆除而宗气下，乃可止针矣。结者邪之所聚，刺去其邪，即解结之谓也。

用针之类止弗能取之。《甲乙》"留于海"作"留积在海"。张云：凡用针者，必在调气。人受气于谷，故气积于胃。然气义有三，曰营气，曰卫气，曰宗气。清者为营，营在脉中。浊者为卫，卫在脉外。故各行其道也。宗气，大气也。大气者，留止于上下之气海。其下者，蓄于丹田，注足阳明之气街，而下行于足。其上者，积于胸中，出于息道而为呼吸。凡此三者，皆所谓气，当各求其属而调之者也。按：气街义如《卫气篇》曰：知六腑之气街者，能知解结契绍于门户。当与此参阅。厥者，逆也。阴寒之气也。厥逆在足，则阳道不行，故宗气不下，而血脉凝滞，不以火温，不能取也。

视其应动者，乃后取之而下之。马云：视其气之来应而动者，然后取其穴而下针焉，斯可也。张云：视其气之应手而动者，其微其甚，则虚实可知，然后用法取之，而气自下矣。

六经调者止解结也。《甲乙》"视而泻之"下有"通而决之"一句。马云：手足各有三阴三阳，谓之六经也。六经之脉各调和者，谓之不病。内有一经之脉，上实下虚而不通，此则足经之气，厥逆而上，故上实而下虚。其在外必有横络之脉，盛加于大经之中，令其不通，乃视之可见者也。当视而泻之，此亦所谓解结之法也。

上寒下热止上之者也。《甲乙》注：一本"合"作"冷"。张云：上寒下热者，阳虚于上，而实于下也。当先刺项间，足太阳经大杼、天柱等穴，久当其针而补之，仍温熨肩项之间，候其气至，上热与下相合，乃止其针，此所谓推其下者，而使之上也。

上热下寒止下之者也。《甲乙》"陷之"作"陷下"。马云：凡上热下冷者，视其下脉之虚而陷之于经络者补之，使上之气下乃止，此其热在于上者，若引而下之，所谓引而下之之法也。

大热遍身止散之者也。《甲乙》"因其"作"因令"。诸本"切之"作"切推"。马志与此本同。《甲乙》作"切推之下，至缺盆中"。马云：上文上寒下热，上热下寒，其热非遍身者也。今大热遍身，狂而闻见言语，以无为有，则热之

极也。足阳明经多气多血，为五脏六腑之海，故当视其足阳明之大络取之，虚则补之，血而实者则泻之。又必因病人偃卧之际，医工居其头前，以两手各用大指食指共四指，挟其颈之动脉而按之，即人迎、大迎处也。又久而持之，又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之中而后止。又如前法行之，候其热去乃止，此所谓推而散之之法也。张云：盖三阳在头，故可独取人迎，而推散其热也。卷，捲同。

一脉。张云：犹言一经也。

真气者止充身也。《甲乙》"谷"上有"水"字。张云：真气即元气也。气在天者，受于鼻而喉主之。在水谷者，入于口而咽主之。然钟于未生之初者，曰先天之气。成于已生之后者，曰后天之气。气在阳分即阳气，在阴即阴气，在表曰卫气，在里曰营气，在脾曰充气，在胃曰胃气，在上焦曰宗气，在中焦曰中气，在下焦曰元阴元阳之气，皆无非其别名耳。

正气者止非虚风也。《甲乙》无"来非实风又"五字。虚风注《太素》云：非灾风也。志云：正气者，大块噫气，其名为风。从一方来，非实风，又非虚风，此天地之正气也。张云：从一方来，谓太一所居之方也。风得时之正者，是为正风。然正风实风，本同一方，而此曰非实风者，以正风之来徐而和，故又曰正气。实风之来暴而烈，故与虚风对言也。按《岁露篇》曰：诸所谓风者，皆发屋折树木扬沙石，此虚风实风之谓也。

邪气者。马云：如冬居叶蛰之宫，而风自后来者是也。大义见《岁露篇》。

合而自云。《甲乙》无"合"字。张云：谓邪与正合而正胜之，故自去也。闵士先云：人秉天地之正气所生，故天之正气，与人之真气相合，不能胜真气者，合并之气盛也。

洒淅。《甲乙》作"凄索"。张云：寒栗也。

阳胜者止搏于皮肤之间。张云：若与卫气相搏，阳胜则热，阴胜则寒，皆邪气也。何独曰寒则真气去，去则虚？盖气属阳，人以气为主，寒胜则阳虚，所重在气也。阳气既虚，则阴寒搏聚于皮肤之间矣。简案：马以阳经之气胜阴经，阴经之气胜阳经释之。且以寒则真气去，去则虚云云。按下文为行则为痒之所因，并非也。

其气外发止为不仁。《甲乙》"行"上有"微"字。"留"上有"气"字。摇气，注云：一本作淫气。诸本"为痹"作"则痹"。马志与原文同。张云：邪之在表者，其气外发。或腠理开，则汗为不敛；或毫毛动摇，则毛悴而败；或气往来行，则流而为痒；或邪留不去，则痛而为痹。若卫气受伤，虚而不行，则不知痛痒，是谓不仁。简案：张摇下句，然不若作淫气，养易通。

虚邪偏容于身半止脉偏痛。《甲乙》"虚"作"淫"。"容"作"客"。简案：中风偏枯之所因，的在于此。续命诸汤立方之旨，亦本于此。

骨蚀。马云：骨有所损也。张云：其最深者，内伤于骨，是为骨蚀，谓侵蚀及骨也。简案：骨蚀未详，岂谓多骨附骨等之疽欤？

有所疾前筋筋屈。《甲乙》无一"筋"字。楼氏云："前筋"二字，衍文也。"筋"当作"结"。简案：今从楼说。

筋溜。《甲乙》"溜"作"瘤"。张云：有所疾前筋，谓疾有始于筋也。筋之初著于邪，则筋屈不得伸。若久居其间而不退，则发为筋溜。筋溜者，有所流注而结聚于筋也。即赘瘤之属，下仿此。简案：刘熙《释名》云：瘤，流也。血气聚所生瘤肿也。陈氏《外科正宗》云：筋瘤者，坚而色紫，垒垒青筋，盘曲甚者，结若蚯蚓。

肠溜。《甲乙》作"肠疽"。注：肠，一本作疡。张云：留而不反，则畜积于中，流注于肠胃之间。乃结为肠溜。简案：肠溜，他书未见详论其证者，俟考。《甲乙》肠疽亦同。

昔瘤。张云：其有久者，必数岁而后成也。然其始也，按之虽柔，或上或下，已有所结。及其久也，气渐归之，津液留之。复中邪气，则易于日甚，乃结为昔瘤。昔瘤者，非一朝夕之谓。简案：即宿瘤也。

骨疽。张云：又有按之而坚者，其深中骨，是气因于骨而然。骨与气并，其结日大，名为附骨疽也。简案：骨疽不言有脓，此似指骨瘤

而言。陈氏云：骨瘤者，形色紫黑，坚硬如石，疙瘩高起，推之不移，昂昂坚贴于骨。

肉疽。张云：又有结于肉中者，则宗气归之。宗，大也。以阳明之气为言，邪留为热，则溃腐肌肉，故为脓。无热则结为粉浆之属。聚而不散，是为肉疽。简案：无脓而谓之肉疽，此亦似指肉瘤而言。陈氏云：肉瘤者，软若绵，硬似馒，皮色不变，不紧不宽，终年只似覆肝。

凡此数气者止**有常名也**。张云：虽有常名，而发无常处。无常处则形证亦无常矣。此所以变化无常也。楼氏云：此皆虚邪中人为病，弗去而久留著，故积岁累月，而成疽瘤也。

卫气行篇第七十六

诸本无“篇”字。

出人之合。《甲乙》“合”作“会”。马云：或出阳经以入阴经，或出阴经以入阳经也。

日有十二辰止**阴主夜**。张云：十二辰，即十二支也。在月为建，在日为时。天象定者为经，动者为纬。子午当南北二极，居其所而不移，故为经。卯酉常东升西降，列宿周旋无已，故为纬。天分四面，曰东西南北。一面七星，如角亢氐房心尾箕，东方七宿也。斗牛女虚危室壁，北方七宿也。奎娄胃昴毕嘴参，西方七宿也。井鬼柳星张翼轸，南方七宿也。是为四七二十八星。房在卯中，昴在酉中，故为纬。虚在子中，张在午中，故为经。自房至毕，其位在卯辰巳午未申，故属阳而主昼。自昴至尾，其位在酉戌亥子丑寅，故属阴而主夜。

故卫气之行止**周于五岁**。《甲乙》“岁”作“脏”。张云：卫气之行于身者，一日一夜，凡五十周于身。天之阳主昼，阴主夜。人之阳主腑，阴主脏。故卫气昼则行于阳分二十五周，夜则行于阴分二十五周。阳分者，言表言腑。阴分者，言里言脏也。故夜则周于五脏。岁，当作脏。误也。志亦改作脏。

是故平旦阴尽止**至小指之端**。《甲乙》作“阴气尽”。诸本“足太阴”作“足太阳”。此本误。当改。张云：此下言卫气昼行阳分，始于足太阳经，以周六腑而及于肾经，是为一周。太阳始于睛明，故出于目。然目者宗脉之所聚。凡五脏六腑之精阳气，皆上走于目而为睛，故平旦阴尽，则阳气至目而目张。目张则卫气由睛明穴上头循项，下足太阳经之分，循背下行，以至足小指端之至阴穴也。

其散者止**下至手小指之间外侧**。《甲乙》无“锐眦”二字及“间”字。“手太阴”诸本作“手太阳”。当改。张云：散者，散行者也。卫气之行，不循经相传，故始自目内眦，而下于足太阳。其散者，自目锐眦而行于手太阳也，下至手小指之间外侧少泽穴也。

其散者止**注小指次指之间**。张云：此自太阳行于足手少阳也。目锐眦，足少阳瞳子髎也。足小指次指之间，窍阴穴也。

以上循手少阳之分侧止**人五指之间**。《甲乙》“五指”上有“足”字。楼氏云：“分侧”二字，衍文也。其下当有“其散者”三字。张云：分侧当作外侧，小指下当有次指二字，谓手少阳关冲穴也。别者以上至耳者，此自少阳而行于手足阳明也。合于颔脉。谓由承泣颊车之分，下注足阳明经。五指当作中指，谓厉兑穴也。

其散者止**故为一周**。《甲乙》“耳下下”无一“下”字。楼氏云：下行阴分，下当作上。汪云：大指当作次指。张云：手阳明之别者入耳，故从耳下行本经。大指下当有次指二字，谓商阳穴也。其至于足也，以下者。自阳明入足心，出内踝者，由足少阴肾经以下行阴分也。少阴之别为跷脉，跷脉属于目内眦，故复合于目，交于足太阳之睛明穴。此卫气昼行之序。自手足六阳而终于足少阴经，乃为一周之数也。愚按：卫气之行，昼在阳分。然又兼足少阴肾经，方为一周。考之《邪客篇》亦曰：卫气者，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当从足少阴之分，间行于五脏六腑。然则无论昼夜，皆不离于肾经者何也。盖人之所本，惟精与气。气为阳也，阳必生于阴。精为阴也，阴必生于阳。故营本属阴，必从肺而下行。卫本属阳，必从肾而上行。此即卫出下焦之义。而肾属水，水为气之本也。故上气海在膻中，下气海在丹田。而人之肺肾两

脏，所以为阴阳生息之根本。

日行一舍止**与十分身之八**。《甲乙》"一周"上有"于身"二字。张云：此下言卫气运行之数也。天周二十八舍，而一日一周，人之卫气昼夜凡行五十周。以五十周为实，而用二十八归除之，则日行一舍，卫气当行一周。与十分身之七分八厘五毫有奇为正数。此言一周，与十分身之八者，亦如天行过日一度，而犹有奇分也。奇分义见后。舍，即宿也。按《太史公·律书》及《天官》等书，俱以二十八宿作二十八舍。曰舍者，为七政之所舍也。

日行二舍。张云：日行二舍，人气当行三周于身与十分身之五分七厘一毫有奇为正数。云十分身之六者，有奇分也。后仿此。

日行三舍。张云：人气当行五周与十分身之三分五厘七毫有奇为正数，余者为奇分。

日行四舍。张云：人气当行七周与十分身之一分四厘二毫有奇为正数，余者为奇分。

日行五舍。张云：人气当行八周与十分身之九分二厘八毫为正数，余者为奇分。

日行六舍。张云：人气当行十周与十分身之七分一厘四毫有奇为正数，余者为奇分。

日行七舍。楼氏云："在身"二字，衍文。张云：人气当行十二周与十分身之四分九厘有奇为正数，余者为奇分，此一面七星之数也。简案："在身"二字，诸本并有之，然推前后文例，必是衍文。

日行十四舍止**阴受气矣**。张本："十分身之"四字作"二"。注云：日行七舍为半日，行十四舍，则自房至毕为一昼。人气当行二十五周为正数。今凡日行一舍，人气行一周与十分身之八，则每舍当余一厘四毫有奇为奇分。合十四舍而计之，共得十分身之二，是为一昼之奇分也。昼尽则阳尽，阳尽则阴受气而为夜矣。简案：马志于日行舍数，细分而释之，然张注觉明备，故姑仍之。

为周。《甲乙》"周"上有"一"字。张云：此言卫气夜行阴分，以相克为序，故肾心肺肝脾，相传为一周，而复注于肾也。

行于阴脏。《甲乙》"阴脏"作"身"一字。注：一云阴脏。马云：阴脏者，诸阴经也。

复合于目。张云：卫气行于阴分，二十五周则夜尽，夜尽则阴尽，阴尽则人气复出于目之睛明穴，而行于阳分，是为昼夜五十周之度。

阴阳一日一夜止**奇分不尽故也**。《甲乙》"合有"作"舍于"。"十分脏之二"作"十分脏之四"。注云：一作二，上文十分脏之八，此言十分脏之四，疑有误。简案：上文如阳行则云十分身之四，张改作二，盖依十分脏之二而改之欤。然至十分身之四，则顺文释之，殆为可疑。以此推之，阳经阴经，宜无参差。《甲乙》作四，似是。张云：前日行十四舍，人气行二十五周为半日。凡得奇分者十分身之二，故此一昼一夜，日行二十八舍，人气行五十周合有奇分者，在身得十分身之四，在脏得十分脏之二。所谓奇分者，言气有过度不尽也。故人之起卧，亦有蚤晏不同耳。楼氏云：右卫气之行昼行阳，则目张而寤，夜行阴则目瞑而寐。谨案：此节言平旦阳气之出目，而下行于手足三阳也。皆一时分道并注，非有先后次第也。此经篇末，言水下一刻，人气在太阳。水下二刻，人气在少阳。水下三刻，人气在阳明。水下四刻，人气在阴分者，则是先下太阳究竟，然后下少阳，候少阳究竟，然后下阳明。候阳明究竟，方上行阴分。大与此节矛盾，盖衍文也。

不以期。《甲乙》作"无已其"，是。

分有多少。马云：春分后日长，秋分后日短。

以平旦为纪。张云：阴阳所交之候也。

水下百刻。《甲乙》"水"上有"漏"字，无"下"字。

在于三阳止**在阴分而刺之**。《甲乙》作"病在于阳分，必先候其气之加在于阳分而刺之。病在于阴分，必先候其气之加在于阴分而刺之"。

水下一刻止**在阴分**。张云：此以平旦为始也。太阳少阳阳明，俱兼手足两经为言，阴分则单以足少阴经为言，此卫气行于阳分之一周也。

水下五刻止**水下八刻**。张云：此卫气行于阳分二周也。

水下九刻止**十二刻**。张云：此卫气行于阳分三周也。

水下十三刻止**十六刻**。张云：此卫气行于阳分四周也。

水下十七刻止**二十刻**。张云：此卫气行于阳分五周也。

水下二十一刻止**二十四刻**。张云：此卫气行于阳分六周也。

水下二十五刻止**此半日之度也**。《甲乙》作"此少半日之度"也。张云：水下二十五刻，计前数凡六周于身，而又兼足手太阳二经，此日行七舍，则半日之度也。按：前数二十五刻，得周日四分之一，而卫气之行，止六周有奇。然则总计周日之数，惟二十五周于身，乃与五十周之义未合。意者水下一刻，人气在太阳者二周，或以一刻作半刻，则正合全数，此中或有别解，惟后之君子再正。

从房至毕止**日行半度**。诸本作"一十四舍"，是，当改。《甲乙》作"从房至毕一十四度"。水下五十刻，半日之度也。从昴至心亦十四度，水下五十刻，终日之度也"。张云。从房至毕十四舍为阳，主一昼之度，水下当五十刻。从昴至心十四舍为阴，主一夜之度，亦水下五十刻。昼夜百刻，日行共少天一度，故此一昼五十刻，日行于天者半度也。

回行一舍止**七分刻之四**。《甲乙》"回"作"日"。"七"作"十"。注云：《素问》作七。张云：此言日度回行一舍，则漏水当下三刻与七分刻之四。若以二十八归除分百刻之数，则每舍当得三刻与十分刻之五分七厘一毫四丝有奇，亦正与七分刻之四，毫忽无差也。此节乃约言二十八舍之总数，故不论宿度之有多寡也。

大要曰止**天与地同纪**。《甲乙》无"曰"字。"也"下有"则知"二字。"行三阳行"上"行"字作在。无下"行"字。"天与地"作"与天地"。马云：之字衍。《大要》曰：日加于客宿之上。张云：以日行之数，加于宿度之上，则天运人气，皆可知矣。此总结上文而言，人与天地同其纪也。

纷纷㚖㚖。《史》云：按《太素》音义，㚖、普巴切。《字汇》㚖音葩。引本经。马云：纷纷然，㚖㚖然。气虽似乱而有章。张云：言于纷纭丛杂之中，而条理不乱也，故终而复始，昼夜循环，无穷尽矣。

九宫八风篇第七十七

诸本无"篇"字。

太一止**四十六日**。张云：太一，北辰也。按《西志》曰：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之常居也。案：此出《史记·天官书》盖太者至尊之称，一者万数之始，为天元之主宰，故曰太一即北极也。北极居中不动，而斗运于外。斗有七星，附者一星，自一至四为魁，自五至七为杓，斗杓旋指十二辰，以建时节，而北极统之，故曰北辰，故云太一运璇玑以齐七政者，此之谓也。斗杓所指之辰，谓之月建，即气令所王之方，如冬至节月建在正北，故云太一居叶蛰之宫。叶蛰，坎宫也。以周岁日数，分属八宫。则每宫得四十六日，惟乾巽天门、地户两宫，止四十五日，共纪三百六十六日，以尽一岁之数。后仿此。坎宫四十六日，主冬至、小寒、大寒三节。倪昌世云：坎宫名叶蛰者，冬令主蛰封藏，至一阳初动之时，蛰虫始振，故名曰叶蛰。简案：易乾凿度云：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郑玄注云：太一者北辰神名，居其所曰大帝，行八卦日辰之间曰太一，或曰天一出入所游息，紫宫之外，其星因以为名。天一之行，犹天子巡狩方岳，人君亦从而巡省，每卒则复太一行八卦之宫，每四季乃入于中央，知是太一行九宫，其说出于纬书也。后汉黄香作《九宫赋》。

明日居天留。张云：明日即上文四十六日之次日，谓起于四十七日也。后仿此。天留，艮宫也。主立春至雨水、惊蛰三节。其四十六日，太一之所移居也。连前共九十二日而止。倪云：艮宫名天留者，艮为山，止而不动，因以为名。

明日居仓门。张云：仓门，震宫也。自九十三日起，当春分、清明、谷雨三节，共四十六日，至一百三十八日而止。倪云：震宫名仓门者。仓，藏也。天地万物之气，收藏至东方

春令而始震动开辟故名仓门。

明日居阴洛。诸本“六”作“五”。据上文张注，此本误。当改。张云：阴洛，巽宫也。自一百三十九日起，主立夏至小满、芒种三节，共四十五日，至一百八十三日而止。倪云：巽宫名阴洛者，洛书以二四为肩，巽宫位居东南而主四月，因以为名。

明日居天宫。张云：天宫，离宫也。主夏至、小暑、大暑三节，共四十六日，至二百二十九日而止。倪云：离宫名天宫者，日月丽天，主离明在上之象，因以为名。

明日居玄委。张云：玄委，坤宫也。主立秋至处暑、白露三节，共四十六日，至二百七十五日而止。倪云：坤宫名玄委者，坤为地。玄，幽达也。委，随顺也。地道幽远柔顺，是以名之。

明日居仓果。张云：仓果，兑宫也。主秋分至寒露、霜降三节，共四十六日，至三百二十一日而止。倪云：兑宫名仓果者。果，实也。万物至秋而收藏成实，是以名之。

明日居新洛。诸本“六”作“五”。据上文张注，此本误。当改。张云：新洛，乾宫也。主立冬至小雪、大雪三节，共四十五日，至三百六十六日，周一岁之全数而止。倪云：乾宫名新洛者。新，始也。洛书戴九履一，一乃乾之也，此九宫之位，应于八方，四时各随时而命名也。

太一日游止终而复始。马云：其太乙所游之日，假如冬至居叶蛰之宫，照图数所在之日，从一处至九，冬至为一，立秋为二，春分为三，立夏为四，中央为五，立冬为六，秋分为七，立春为八，夏至为九，复反于冬至之一，常如是轮之无已，终而复始。张云：此结上文而总其义也。太乙始于坎，终于乾，乃八宫之日也。八尽而九，则复反于一，而循环无已矣。然河图宫九，而此居惟八，盖中宫为太一所主，而临御乎八宫者也。庐良侯云：此太一日游于九宫也。数所在日者，以所在之宫数，至九日而复反于本宫也。如居叶蛰之宫，即从叶蛰之一处，一日而至天留，二日而至仓门，三日而至阴洛，四日而至天宫，五日而至中宫，六日而至玄委，七日而至仓果，八日而至新洛，九日复反于叶蛰之宫，如居天留之宫，即从天留数至九日，而复反于天留也，常如是无已。简案：此与马注异义，马则依图解之，似是。

太一移日止多汗。张云：移日，交节过宫日也。节之前后，必有风雨应之。若当其日而风雨和调则吉，故岁美民安少病也。汗，当作旱。志同，风雨先期而至，其气有余，故多雨。风雨后期而至，其气不足，故多旱。

占在君。张云：冬至为一岁之首位，在正北，君居宸极，南面而治，其象应之，故占在君。

占在相。张云：春分为卯之中，位在正东，相特文衡，职司教化，其象应春，故占在相。

占在吏。张云：中宫属土，王在四维，吏有分任，其象应之，故占在吏。简案：上文太一所移之日，但八宫而无居中央招摇之日，似可疑。然郑玄云：四季乃入中央，则四季每十八日在中宫也。张谓四维，盖指四季而言，观下文注而可见耳。

占在将。张云：秋分为酉之中，位居正西，将在威武，职司杀伐，其象应秋，故占在将。

占在百姓。张云：夏至为午之中，位在正南，兆民众庶，如物蕃盛，其象应夏，故占在百姓。

五宫。马云：东南西北中央也。张云：言所重者，在子午卯酉四正之节，及中宫之应，即四季土王用事之日是也。

病风折树木。志作“疾风”。注云：此太一出游之第一日，即移宫之第四十七日也。二至二分，乃阴阳离合之候。中宫乃占八风之时，以递居本宫之第一日。有变则占在君民将相也。疾风折木扬沙，暴戾之变气也。张云：其病在风霾异常，折树木，扬沙石者，乃谓之变，否则非也。

所居之乡止此之谓也。张云：所居者，太一所居之乡也。如月建居子，风从北方来，冬气之正也。月建居卯，风从东方来，春气之正也。月建居午，风从南方来，夏气之正也。月建居

酉，风从西方来，秋气之正也。四隅十二建，其气皆然。气得其正者，正气王也，故曰实风。所以能生长，养万物。冲者，对冲也。后者言其来之远，远则气盛也。如太一居子，风从南方来，火反胜也。太一居卯，风从西方来，金胜木也。太一居午，风从北方来，水胜火也。太一居酉，风从东方来，木反胜也。气失其正者，正气不足，故曰虚风。所以能伤人而主杀主害，最当避也。马云：按《岁露篇》以太乙冬至居叶蛰宫，而风雨从南方来者为虚风，立春之日，而风雨从西方来者为虚风。则此篇所谓从后来者为虚风，须知东以西与北为后，南以北与东为后，西以东与南为后，北以南与西为后也。

立于中宫，乃朝八风。张云：此正以明太一即北极也。盖中不立，则方隅气候皆不得其正，故太一立于中宫，而斗建其外，然后可以朝八风，占吉凶，所谓北辰北极，天之枢纽者以此。楼氏云：中宫之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四日属四维，中央之土也，中宫当作五宫。简案：《白虎通》云：八风者，所以象八卦。阳生于五，极于九。五九四十五日变，变以为风，阴合阳以生风也。盖本篇之义。

大弱风。张云：此下皆言虚风伤人之为病。南方离，火宫也。凡热盛之方，风至必微，故曰大弱风。其在于人，则火脏应之。内舍于心，外在于脉，其病为热，心病则包络在其中矣。

谋风。张云：西南方坤，土宫也。阴气方生，阳气犹盛，阴阳去就，若有所议，故曰谋风。其在于人，则土脏应之。故内舍于脾，外在于肌，脾恶阴湿，故其气主为弱。

外在于肌。《甲乙》"肌"下有"肉"字。是。

刚风。张云：西方兑，金宫也。金气刚劲，故曰刚风。其在于人，则金脏应之，内舍于肺，外在皮肤，其病气主燥也。

折风。张云：西北方乾，金宫也。金主折伤，故曰折风。凡风气伤人，南应在上，北应在下，故此小肠手太阳经受病者，以小肠属丙，为下焦之火府，而乾亥虚风，其冲在已也。然西方之金，其气肃杀，北方之水，其气惨冽，西北合气，最伐生阳，故令人善暴死。

脉绝则溢。《甲乙》"溢"作"泄"。

大刚风。张云：北方坎，水宫也。气寒则风烈，故曰大刚风。其在于人，则水脏应之。内舍于肾，外在于骨，肩背膂筋，足太阳经也。言肾则膀胱亦在其中，而病气皆主寒也。

凶风。张云：东北方艮，土宫也。阴气未退，阳和未盛，故曰凶风。其在于人，则伤及大肠，以大肠属庚，为下焦之金府，而艮寅虚风，其冲在申也，两胁腋骨下，大肠所近之位，肢节、手阳明脉气所及。

婴儿风。张云：东方震，木宫也。风生于东，故曰婴儿风。其在于人，则本脏应之，故病舍于肝，外在筋纽，肝病则胆在其中矣。风本胜湿，而其气反为身湿者，以东南水乡，湿气所居，故东风多雨，湿征可见矣。

筋纽。简案：纽，筋所束也。《说文》：系也。一曰结而可解。《博雅》：束也。

弱风。张云：东南方巽，木宫也。气暖则风柔，故曰弱风。东南湿胜，挟木侮土，故其伤人，则内舍于胃，外在肌肉，其病气主体重也。简案：本篇八风，与吕览《淮南子》所言各异，唯隋萧吉《五行大义》引太公兵书云：坎名大刚风，乾名折风，兑名小刚风，艮名凶风，坤名谋风，巽名小弱风，震名婴儿风，离名大弱风。大刚风者，太阴之气好杀，故刚。折风者，金强能摧折物也。小刚风者，亦金杀故也。凶风者，艮在鬼门凶害之所也。谋风者，坤为地，太阴之本，多阴谋也。小弱风者，巽为长女，故称弱也。婴儿风者，震为长男，爱之故曰儿。大弱风者，离为中女，又弱于长女也。大刚小刚客胜，大弱小弱主人胜，凶有凶害之事，谋有谋逆之人，折为将死，婴儿风主人强，此并兵家观客主盛衰，候风所从来也。

三虚相搏止为痿。《甲乙》"两实一虚"作"两虚一实"。张云：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时之和，是谓三虚。两实一虚，言三虚犯一，亦能为病。其病则或因淋雨，或因露风，而为寒热，或犯其雨湿之地而为痿，皆一虚之为病也。三虚见《岁露论》。

为击仆偏枯矣。马云：击仆者，如击之而

仆晕也。偏枯者，或左或右偏枯也。张云：击仆，为风所击而仆倒也。然必犯三虚，而后为此病，则人之正气实者，邪不能 伤可知矣。

九针论第七十八

马云：篇内第一节，详论九针，故名篇。自天忌至末，皆用针者之当知，故并及之。凡《内经》全书之论针者，皆不出此九针耳。真万言一律也。

起黄钟数焉。《帝王世纪》云：黄帝使伶伦于大夏之西，昆仑之阴，取竹解谷，其窍厚均者，断两节间，吹之以黄钟之管，以象凰鸣，雌雄各六，以定律吕。《淮南子》云：数始于一，一生三，三生万物，故三月为一时，三三如九，故黄钟之律九寸，而宫音调因而以九之，九九八十一，黄钟之数立焉。《白虎通》云：黄钟何？黄，中和之气。钟者，动也。言阳于黄泉之下，动万物也。张云：自一至九，九九八十一而黄钟之数起焉。黄钟为万事之本，故针数亦应之，而用变无穷也。

大其头而锐其末。张云：镵针，必大其头，锋其末。盖所用在浅，但欲出其阳邪耳。马云：按此节九针，本经《九针十二原篇》、《官针篇》、《素问·针解篇》相同。

二者地也。《甲乙》"此"下有"地者土也"一句。

筩其身而损其末。马云：筩以竹为之，其体直，故谓直为筩。张云：员针，如卵形。以利导于分肉间。盖恐过伤肌肉，以竭脾气，故用不在锐，而主治分间之邪气也。

令无得伤肉分，伤则气得竭。《甲乙》作"以泻肉分之气，令不伤肌肉，则邪气得竭"。

瘤病。《甲乙》作"瘤病"。张云：瘤者，留也。简案：《九针十二原》、《官针》等篇，俱谓锋针取瘤疾。又下文云：瘤病竭明。是"留"乃"瘤"之讹，当从《甲乙》。

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张云：五以法音，音者合五行而应天干，故有冬夏子午之分。志云：五居九数之中，故主冬夏之分，分于子午。

如鹭。鹭里之切，音厘。师古汉书注：毛之强曲者曰鹭。

星者人之七窍。张云：七以法星，而合于人之七窍。举七窍之大者言，则通身空窍皆所主也。

所客于经。《甲乙》"经"字下有"舍于络"三字。无下文"舍于经络"四字。文意相贯，当从之。

出针而养者也。马云：正气因之而复其真，邪虽俱往，以出针而可以养其正气，不使之外泄也。

风者止为深痹也。《甲乙》无"八风"二字及"理"字。"痹"下有"者"字。马云：人之手足，各有股肱关节，计八。今八正之虚风，二至二分四立为八正，合于东、西、南、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之八风。即八风以伤人。张云：九以法风，而合于人之股肱八节。言八节，则通身骨节皆其属也。

溜不能过于机关。马云：其流不能过于机关大节。张云：凡淫邪流溢于肌体，为风为水，不能过于关节而壅滞为病者，必用大针以利机关之大气。

为之治针。《甲乙》"针"上有"大"字。简案：《官针篇》云：病水肿，不能通关节者，取以大针。知是大针，乃去水针也。

令小大如挺。赵府本、张本："小大"作"尖"一字。简案：考《九针十二原篇》亦作"尖"。当改。

巾针。《甲乙》作"布针"。张云：按：巾针，絮针綦针等制，必古针名也。未详其义。简案：《证类本草》布针，用缝布大针也。

寸半卒锐之。《甲乙》作"半寸"。张云：卒，尾也。此针身大，其近末约寸半许，而渐锐之，共长一寸六分，主泻去阳气，故治热在头身。简案：此针通计长一寸六分，其寸半而卒锐之，则其余有一分，岂有此理乎？不若当从《甲乙》作半寸。卒，暴也。此针之制，长寸六分，其去末五分之所暴锐之，其刺浅而泻表阳气也，此说出本邦前辈芳恂益。今从之。

筩其身而卵其锋。张云：筩如竹筩也。卵员如卵锐也。此针直其身员其末，故但治分间之气，而不使伤其肌肉也。

按脉取气。张云：《九针十二原篇》曰：按脉勿陷，以致其气，盖利于用补者也。

锋针。张云：《九针十二原篇》云：刃三隅以发痼疾，盖三棱者也。本篇言按其身者，似或有误。

两热争者也。张云：言寒热不调，两气相搏也。

綦针。《博雅》云：綦，绮彩也。

大小长短法也。张云：按以上九针之用，凡所取者，皆言有余之实邪，则针不宜于治虚也。

九野。张云：即八卦九宫之位也。志云：九州之分野也。简案：考下文，张注为是。

左足应立春。《甲乙》作"左手"。张云：此左足应艮宫，东北方也。立春后，东北节气也。寅丑二日，东北日辰也，故其气皆应于艮宫。然乾坤艮巽，四隅之中也。震兑坎离，四正之宫也。土王于四季，故四隅之宫，皆应戊己。而四正之宫，各有所王。后仿此。

左胁应春分。《甲乙》"胁"作"胸"。张云：此左胁应震宫也。左胁，正东方也。春分后，正东节气也。乙卯日，东方之正也，故其气皆相应。

左手应立夏。《甲乙》作"左足"。张云：此左手应巽宫，东南方也。立夏后，东南节气也。戊辰、己巳，东南日辰也，故其气皆相应。

膺喉首头应夏至。张云：胸前曰齐，齐喉首头应离宫，正南方也。夏至后，正南节气也。丙午日，南方之正也，故其气皆相应。

右手应立秋。张云：此右手应坤宫，西南方也。立秋后，西南节气也。戊申、己酉，西南日辰也，故其气皆相应。

右胁应秋分。《甲乙》"胁"作"胸"。张云：此右胁应兑宫，正西方也。秋分后，正西节气也。辛酉日，西方之正也，故其气皆相应。

右足应立冬。张云：此右足应乾宫，西北方也。立冬后，西北节气也。戊戌、己亥，西北日辰也。故其气皆相应。倪仲玉云：气从下而上，故左足应立春，右足应立冬者，气复归于下也。

腰尻下窍应冬至。张云：此腰尻下窍应坎宫，正北方也。冬至后，正北节气也。壬子日，北方之正也，故其气皆相应。

六腑膈下三脏应中州。《甲乙》"腑"下有"及"字。"三"作"五"。简案：三作五，恐传写之讹。张云：此膈下应中宫也。膈下，腹中也。三脏，肝脾肾也。六腑三脏俱在膈下腹中，故应中州。

其大禁大禁止及诸戊己。《甲乙》作"其口大禁"。是。张云：大禁者，在太乙所在之日及诸戊己日。盖戊己属土，虽寄王于四季，而实为中宫之辰，故其气应，亦如太一。出《九宫八风篇》。按：太一如冬至居叶蛰宫四十六日，立春居天留宫四十六日之类是也。但彼止言八宫，而不及中宫。此节乃言中宫太一所在之日，意者于八宫太一数中，凡值四季，土王用事之日，即中宫太一之期也，惟博者正之。简案：此即与《乾凿度》郑注符矣。王云：《遁甲经》曰：六戊为天门，六己为地户，故为天忌。

凡此九者。张云：九，九宫也。正，正风也。八正即八方正气之所在，太一之谓也。八宫定，则八正之气可候矣。

所主左右上下止谓天忌日也。张云：天地八正之方，即人身气王之所，故所主左右上下。凡身体有痈肿之处，勿以所直之日溃治之，恐其走泄元气，以犯天忌不吉也。马云：天忌，见《素问·八正神明论》、前《官能篇》。按后世针灸法，最忌九宫尻神、九部尻神、十二部尻神，此固当遵。简案：痈疽逐日逐时之忌，见《甲乙经·痈疽篇》，行年血忌患痈疽，见《刘涓子鬼遗方》。

形乐止是谓形。嗌，诸本作喝。马云：喝，当作嗌。按：《素问·血气形志论》与此节同。但彼曰病生于咽嗌者为是，彼曰治之以百药，此曰甘药者是也。彼末句云：是谓五形志也。此节之末句有缺。简案：筋脉，《素问》作经脉，似是。志云：喝，当作髂。误。

五脏气止肾主欠。马云：此与《素问·宣明五气论》同。

六腑气止为水。马云：《宣明五气论》与此大同。

五味。马云：与《宣明五气论》亦同，但此多“淡入胃”一句。王逊云：淡附于甘，故淡入胃。

五并。畏，《甲乙》作饱。注：一作畏。马云：与《宣明五气论》亦同，但彼末有云：虚而相并者也。王逊云：肺在志为忧，精气并于肝则忧者，所胜之气乘之也。多阳者多喜，心为阳脏，精气并之，故喜。经云：神有余则笑不休。精气并于肺，则肺举而液上溢，液上溢则泣出而悲。肾在志为恐，五精气并之，其间有所胜之气乘之，所不胜侮之，故恐。土气灌于四脏，而四脏之精气反并于脾，故畏。此因脏气虚，而余脏之精气并之，皆为病也。《阴阳应象论》曰：心在志为喜，喜伤心。肾在志为恐，恐伤肾。乃有余而为病，过犹不及也。

五恶。马云：与《宣明五气论》同。

五液。马云：与《宣明五气论》同。

五劳。马云：与《宣明五气论》同。王逊云：劳，谓太过也。夫四体不劳，则血气不行而为病。是以上古之民，形劳而不倦，盖不可久而太过也。久视损神，故伤血。久卧则气不行，故伤气。脾喜运动，故久坐伤肉。久立则伤腰肾胫膝，故伤骨。行走罢极则伤筋，是五劳而伤五脏所主之血气筋骨也。

五走。马云：此即《宣明论》之五味所禁，较此更详。

五裁。马云：与《宣明五气论》同。王逊云：裁者，酌其适中而不可多也。夫五味入口，内养五脏，外濡形身，病则嗜食。故宜裁之。案：《素问》作五禁。

五发。赵府、《道藏》、《正脉》、熊本、张本：“阴病”作“以味”。马志本作“阴病发于肉”。简案：《宣明五气论》“气”作“肉”。当以马本为正。张注：《宣明五气》云：按九针论。尚有以味发于气一句。盖食入于阴，则长气于阳，故味发于气也。

五邪。《甲乙》及诸本“巅”作“癫”。马云：巅，当作癫。喜，当作善。此与《宣明五气论》同。以阳气上升，故项巅有疾，如头痛眩晕等证也。志云：喜，当作善。《宣明五气》章曰：阴出之阳，病善怒。

五脏。马云：此与《宣明五气论》同。但彼则肾止曰藏精，不及志。《难经》兼言肾藏精与志，故言有七肾之说。

五主。马云：与《宣明五气论》同。

阳明止出气恶血也。马云：此节与《素问·血气形志论》、本经《五音五味篇》大同小异。当以《素问》为的，此言阴阳合经，有血气多少，故刺之者，凡多者则出之，少者则恶出之也。

岁露论篇第七十九

诸本无“篇”字。马云：末以逢其风而遇其雨者，为遇岁露，故名篇。

经言夏日伤暑止其病稍益至。《甲乙》“至”作“早”。诸本“宴”作“晏”。当改。马云：按此节当与《素问·疟论》第三节参看。张云：《疟论》云：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日入于脊内，与此不同。盖彼兼项骨为言，此则单言脊椎也。伏冲之脉，彼作伏臂之脉。“至”字误。《疟论》云：益蚤者是。简案：马以“至”字按下节，非。

次日乃畜积而作焉。马云：据《疟论》云：其间日发者，由邪气内薄于五脏，横连募原也。其道远，其气深，其行迟，不能与卫气俱行，不得皆出，故间日乃作也。此节当以《疟论》参考，宜为间日而发，故云然，否则上下不相蒙矣。

气之所舍节则其府也。马云：“节”字衍。按《疟论》云云，邪气之所合则其府也。今此节不若《素问》之详，必与彼参看始明。张云：卫气之“所应”，《疟论》作“所发”。所舍节，言所舍之节也。

夫风之与止疟乃作也。马本：“以时休”作“以时依”。注云：依，当作休。按《疟论》云云，此节不若《疟论》尤详，当参看。张云：本篇两“搏”字，《疟论》俱作“薄”。

故有寒暑。《甲乙》“故”作“因”是。

八正虚邪。《甲乙》“虚”作“风”。

贼风邪气之中人也止**徐以迟**。《甲乙》“内极病”作“内亟也”。“其病人也”作“疾其病人也”。张云：此言贼风邪气，亦能伤人。又有非八正虚邪之谓者，凡四时乖戾不正之气，是为贼风邪气，非如太一所居，八正虚邪之有常候，此则发无定期，亦无定位，故曰不得以时也。然其中人，必因肤腠之开，乃得深入。深则内病极，故其病人也卒暴。若因其闭，虽中必浅，浅而不去，其邪必留，亦致于病，但徐迟耳。

其故常有时也。《甲乙》“其故”作“固”一字。张云：此谓平居无事之时，其腠理之开闭缓急，而致卒病者，亦各有其故，盖因于时气耳。

人与天地相参也止**其病人也卒暴**。张云：致，密也。郄，闭也。纵，宽也。人与天地日月相参应，而此独言月言水者，正以人身之形质属阴，故上应于月，下应于水也。夫地本属阴，而西北则阴中之阴，东南则阴中之阳，故地之体，西北高，东南下，月满则海水西盛者，阴得其位，阴之实也。在人应之，则血气亦实，故邪风不能深入，月郭空则海水东盛者，阴失其位，阴之衰也，在人应之，则血气亦虚，故邪风得以深入，而为卒暴之病。烟垢，腻垢如烟也。血实则体肥，故腻垢着于肌肤，表之固也。血虚则肌瘦，故腻垢剥落，类乎风消，表之虚也。此所以皆关于冲气。郄，隙同。志云：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会之处，故曰焦理烟垢者，火土之余也。三焦主火，肌肉主土，故焦理薄则烟垢，落谓肌肉灭，腠理开则肌腠之气亦消散也。简案：下篇云上焦中焦，故志为三焦，会通之理也。

乘年之衰止**工友为粗**。《甲乙》“和”下有“人气乏少”四字。张云：乘年之衰，如阴年岁气不及，邪反胜之，及《补遗》刺法、本病二论，所谓司天失守等义是也。逢月之空，如《八正神明论》曰：月始生则血气始精，卫气始行，及上文月满则海水西盛，月郭空则海水东盛等义是也。失时之和，如春不温，夏不热，秋不凉，冬不寒，客主不和者是也。三虚在天，又必因人之虚。气有失守，乃易犯之，故为贼风所伤，而致暴死暴病。使知调摄避忌，则邪不能害，故曰乘曰逢曰失者，盖兼人事为言也。简案：乘年之虚，诸家并以运气家之言解之，此恐不然，必别有说，聊记候识者。

两邪相搏，经气结代者矣。张云：冬至中之，立春又中之，此两邪也。邪留而不云，故曰结。当其令而非其气，故曰代。观《阴阳应象大论》曰：冬伤于寒，春必温病。即此之谓也。简案：马云：人之经气相结，而代脉见矣。非也。

命曰遇岁露。张云：岁露，即前章淋露之义。岁则兼乎时也。上二节言虚风之伤人，此一节又言贼风邪气之伤人。而岁气之多邪者，尤为民之多病也。志云：风者天之气，雨者天之露，故诸逢其风而遇其雨者，命曰遇岁露焉。简案：志注义长，沈存中《笔谈》云：十一月中遇东南风，谓之岁露，有大毒。若饮感其气，则开年著温病。盖本于本节之义立说者。

正月朔日。张云：此下言岁候之占，重在元旦也。元旦为孟春之首，发生之初。志云：正月朔日，候四时之岁气者，以建寅之月为岁首，人生于寅也。简案：元旦占八风，见《汉书·天文志》。

平旦北风行，民病多者。熊本、马本“风”字下句。马志：“病多”作“病死”。

旱乡。《汉书》、《天文志》：南方谓旱乡。

白骨将。志本“将”字接下句。

天寒而风。《甲乙》作“大寒疾风”。

戝伤。马张俱云：戝，残同。简案：检字书戝字无考，史熊亦缺。

二月丑止**多暴死**。张云：二三四月，以阳王之时，而丑日不风，戌日不温，巳日不暑，阴气胜而阳不达也，故民多病。十月以阴王之时，而申日不寒，阳气胜而阴不藏也，故民多暴死。

诸所谓风者。张云：此释上文诸所谓风者，必其异常若是，乃为凶兆，否则不当概论。

大惑论篇第八十

诸本无“篇”字。

清冷之台止何气使然。《甲乙》作“青霄之台”。“自上”作“自止”。张云：台之高者其气寒，故曰清冷之台。凡人登高博望，目见非常之处，无不神魂惊荡，而心生眩惑，故特借此以问其由然也。

上注于目而为之精，精之窠为眼。《甲乙》“窠”作“裹”。马云：精，睛同。张云：为之精，为精明之用也。窠者，窝穴之谓。眼者，目之总称。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故眼为精之窠，而五色具焉。志云：精，精明也。窠，藏也。简案：《脉要精微论》云：夫精明者，所以视万物，别白黑，审短长，以长为短，以白为黑，如是则精衰矣。是也。马注误。

瞳子。张云：眸子也。骨之精主于肾，肾属水，其色玄，故瞳子内明而色正黑。简案：慧琳一切经音义云：睛者，珠子也。《纂韵》云：眼，黑睛也。古人呼为眸子。俗谓之目瞳子，亦曰目瞳人也。论文谓之眼根。《银海精微》云：瞳人为水轮，属肾水是也。

黑眼。张云：黑眼，黑珠也。筋之精主于肝，肝色青，故其色浅于瞳子。简案：《银海精微》云：黑睛为风轮，属肝木是也。

血之精为络其窠。《甲乙》“络其窠”作“其络”。马云：心主血，血之精为络，所以络其窠也。简案：其窠，张志接下句，云窠气者，言目窠之气。非也。《银海精微》云：大小皆为血轮，属心火是也。

白眼。《甲乙》“白”作“睛”。马云：肺主气，气之精为白眼。简案：《银海精微》云：白为气轮，属肺金是也。

为约束。张云：约束，眼胞也。能开能阖，为肌肉之精，主于脾也。志云：约束者，目之上下网。肌肉之精为约束，脾之精也。

裹撷止出于项中。《甲乙》“撷”作“契”。张云：撷，爻结切。以衣衽收物谓之撷。脾属土，所以藏物，故裹撷筋骨血气四脏之精，而并为目系，以上出于脑项之间。简案：撷，《韵会》奚结切，音洁，将取也。又与擷同。以衣贮物，而及其衽也。张注本于此。今考撷，缬通。缬，《说文》结也。一切经音义云：缬，贤结反，以丝缚缯染之，解丝成文曰缬，乃结束之义也。《银海精微》云：上下胞睑为肉轮，属脾土是也。马云：后世五轮之说，似是而不典，当以此义为正。考《银海精微》等所载，五轮之说，乃与本节之旨不相诡，不可为之典也。但八廓之说，无所见于古经。

故邪中于项止见两物《甲乙》“项因”作“头目”。“邪”其精，其精所中，不相比也”十一字作“邪中之精，则其精所中者不相比，不相比”十六字。《千金方》亦作“邪中其睛，则其睛所中者，不相比则睛散”。张云：前“邪”字，邪气也。后“邪”字，与“斜”同。邪气中于风府、天柱之间，乘其虚则入脑连目，目系急则目眩睛斜，故左右之脉，互有缓急，视歧失正，则两睛之所中于物者，不相比类，而各异其见，是以视一为两也。此承帝问而先发邪气之中人者如此，以明下文之目见非常者，亦犹外邪之属耳。志云：比，周密也。邪其精，其精为邪所中，则不相比密而精散矣。简案：经文恐有脱误，注亦似牵强，当《甲乙》为正。许氏《本事方》云：荀牧仲项年常谓予曰：有人视一物为两，医者作肝气有余，故见一为二，教服补肝药，皆不验，此何疾也？予曰：孙真人云云：睛散则歧，故见两物也。令服驱风入脑药，得愈。

所常营也。张本无“也”字。

阴阳合传而精明也。《甲乙》“传”作“揣”。志云：阴乃肝肾，阳乃心肺，故阴阳相合，传于目而为睛明也。

神精乱而不转。《甲乙》作“神分精乱而不揣”。

东苑。马云：清冷之台，东苑之所有也。

心有所喜止甚者为惑。《甲乙》“感”作“惑”。张云：偶为游乐，心所喜血，忽逢奇异，神则恶之。夫神有所恶，则志有不随，喜恶相感于卒然，故精气为乱。去之则神移，神移则

复矣。间者言其未甚也，亦足相迷，况其甚者，能无惑乎。

上气不足止故善忘也。张云：下气有余，对上气不足而言，非谓下之真实也。心肺虚于上，营卫留于下，则神气不能相周，故为善忘，阳衰于上之兆也。

精气并于脾止故不嗜食也。《甲乙》"寒"作"塞"。简案：诸注顺文诠释，义殆难通，岂有胃热而胃脘寒之理乎？当以《甲乙》为正，盖胃热故善饥，胃脘塞故不嗜食。

冲气不得入于阴止故目不瞑矣。张云：卫气昼行于阳，夜行于阴，行阳则寤，行阴则寐，此其常也。若病而失常，则或留于阴，或留于阳。留则阴阳有所偏胜，有偏胜则有偏虚，而寤寐亦失常矣。志云：阴跷、阳跷，并会于足太阳之睛明。卫气行阳行阴，皆从目以出入，故曰目者，营卫魂魄之所常营也。

冲气留于阴止故目闭也。《甲乙》"留"作"行"。"行"作"入"。张云：此言因病而目有不能开视，及病而多寐者，以卫气留于阴分，阴跷满而阳气虚耳。观《寒热病篇》曰：阴跷阳跷，阴阳相交。阳入阴，阴出阳，交于目内眦。阳气盛则瞋目，阴气盛则瞑目。即此上文两节之义。

此人肠胃大止故多卧矣。《甲乙》"湿"作"涩"。更有"涩则"二字。下"湿"字亦作"涩"。不精，注：一作不清。马本：卫气，作胃气，误。张云：解，利也。肠胃大则阴道迂远，肉理湿滞不利，今人有饱食之后，即欲瞑者，正以水谷之悍气，暴实于中，则卫气盛于阴分，而精阳之气，有不能胜之耳。世俗但呼为脾倦，而不知其有由然也。

故少瞑焉。《甲乙》"瞑"作"卧"。

其非常经也。张云：言其变也，盖以明邪气之所致然者。

邪气留于上膲止卒然多卧焉。张云：膲，焦同。邪气居于上焦，而加之饮食，则卫气留闭于中，不能外连阳分，故猝然多卧。然有因病而不能瞑者，盖以邪客于脏，则格拒卫气，不得内归阴分耳。

治此诸邪。马云：自《大惑论》善忘已下七项。张云：统言本论八证也。

先其脏腑止定乃取之。志云：先其脏腑者，先调其五脏六腑之精气神志，诛其小过者，去其微邪也。后调其气者，调其营卫也。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乐，定其灸刺熨引，甘药醪醴以取之。盖志者精神魂魄志意也，形者营卫血气之所营也，故志苦则伤神，形劳则伤精气矣。

痈疽篇第八十一

诸本无"篇"字

黄帝曰。《刘涓子鬼遗方》作"九江黄父问于歧伯"。《千金翼》作"九江黄父相痈疽论，黄帝问于歧伯曰"。

上焦出气。张云：宗气也，宗气出于喉咙而行呼吸，其以温分肉，养骨节，通腠理者，是卫气化于宗气也。

中焦出气如露。《甲乙》"露"作"雾"。是。张云：营气也，其于阴阳已张，因息乃行，是营气化于宗气也。

变化而赤为血。《甲乙》作"赤而"，似是。

皆盈。《甲乙》"皆"上更有"络脉"二字。《千金翼》同。

从虚去实止补则有余。从虚去虚，《甲乙》作"从实"。是。马云：其实者则从虚之之法，以去其实，所以泻则不足而为虚也。盖疾去其针，则邪气减矣。若久留其针，先后如一，斯则从实之之法，以去其虚，所以补则有余而为实也。

形气乃持。《甲乙》作"神气"。《千金翼》作"形神"。张云：持，定也。

草荄。马本、志本、《甲乙》、《鬼遗方》荄作蒠。《千金翼》作芦。《史音》：荄，鱼饥切。张云：音宜。荄，蒠草。鹿葱也。简案：《玉篇》：蒠荄，本作宜男，鹿葱也。然《邪客篇》地有草蒠。此荄当蒠，误。

卫气归之不得复反。志云：归，当也。荣血留泣不行，则卫气亦还转，而不得复反其故道，故痈肿也。潘氏《续焰》云：言卫气因以留聚，而不复返于平常流行之故道也。

不当骨空止**不相荣**。《千金翼》"骨空"下更有"骨空"二字。《甲乙》作"髓消不当骨空。不得泄泻，则筋骨枯空，枯空则筋骨肌肉不相亲"。志云：骨空者，节之交也。痈肿不当骨空之处，则骨中之邪热，不得泄泻矣。潘氏云：骨空，骨中之细孔如鬆眼者，所以通血液之渗灌。简案：髓充骨空。今髓消而不当骨空，骨空无髓之可泄泻，则筋骨枯矣。志注恐误。

与忌日名。《外台》作"与期日"，无"名"字。

岐伯曰。《鬼遗方》、《千金翼》、《外台》，引集验"曰"字下有"略说痈疽之极者八十种"一句。

痈发于嗌中名曰猛疽止**三日已**。合，《千金翼》作含。《外台》注：一云无冷食。志云：嗌乃肺之上营，呼吸出入之门，发于嗌中，其势甚猛，故名猛疽。若脓不泻而塞嗌，则呼吸不通，不待半日而死矣。张云：豕膏即猪脂之炼净者也。观万氏方，有治肺热暴喑者，用猪脂一斤，炼过，入白蜜一斤，再炼少顷，滤净冷定，不时挑服一匙即愈。若无疾服之，最能润肺润肠，即是豕膏之属。简案：《太阴阳明论》云：喉主天气，嗌主地气。《史·仓公传》云：饮食下嗌。《说文》：嗌，咽也。此嗌为食道，然本文言塞咽半日死，则嗌为气道明矣。王氏《准绳》云：结喉痈，一名喉痈。《灵枢》名曰猛疽。以其势毒猛烈可畏也。此以喉外结喉上为嗌也。按《卫生宝鉴》有砭刺肿上，出紫黑血，用桔梗、甘草、连翘、黍粘、黄芩、升麻、防风等药，医治猛疽。按此乃似指喉内壅肿为猛。当参考。

发于颈名曰夭疽。《巢源》"夭"作"掖"。"渊腋"作"掖渊"。《千金翼》"其痈"作"其疽"。夭，李本作天。《外台》注《太素经》曰：项前曰颈。李云：天疽者，在天柱也，俗名对口。潘氏云：外在颈而内则入腋熏肺，以其最上，故曰天。《准绳》颈痈乃夭疽。简案：夭疽发于两耳后左右颈上。志云：颈，乃手足少阳阳明血气循行之分部是也。盖其毒烈，使人横夭，故名夭疽也。陈氏《正宗》云：夭疽锐毒，生于耳后一寸三分致命之处，左为夭疽。夭者，妖变之物也，故属于肝木。右为锐毒，锐者利也，锋利之器，属于肺金是也。对口即脑疽，与此自别。

名曰脑烁，其色不乐。《千金翼》"留项"作"流项"。《鬼遗方》"烁"作"漯"。《千金翼》作"脑烁疽"。注：乐，一作除。潘云：烁，消烁也。烈火熔金之谓。脑被其热，烁亦加之，烦心者，肾毒传心也。志云：阳气大发者，三阳之气并发也。三阳者，太阳也。太阳经脉入于脑，出于项，故阳气大发，留于项，名曰脑烁。张云：色有不乐，伤乎心也。痛如刺以针毒之锐也。烦心者，邪犯其脏也。简案：《准绳》以《鬼遗方》脑疽为脑烁。

发于肩及臑名曰疵痈止**逞炳之**。《鬼遗方》作"雌疽"。《甲乙》作"疵疽"。《甲乙》、《千金翼》、《外台》"逞"作"逆"。《巢源》"肩"作"膊"。"逞"作"炖"。张云：肩膊下软白肉处曰臑，此非要害之所，故不及五脏逞疾也。炳，艾炷也。谓宜速灸以除之也。志云：肩臑乃肺之部分，故令人汗出至足，此痈生浮浅，如疵之在皮毛，故名疵痈，而不害五脏。逞，快也。速炳治之，则毒随气而散矣。炖，《玉篇》：火盛貌。

名曰米疽止**勿裹之**。《千金翼》"米"作"朱"。"砭之"作"启之"。志云：米者，言其小也。治之以砭石者，痈亦浮浅也。毒气在于皮肤之间，六日则气已。周而来复故已。勿裹之者，使毒气外泄也。张云：砭石欲细者，恐伤肉也。欲长者，用在深也。故宜疏不宜密。薛氏《外科心法》云：腋疽，一名米疽，又名疚疽，发于肢肢窝正中。初起之时，其形如核，由肝脾二经，忧思恚怒，气凝血滞而成。腋痈又名夹肢痈。李云：豕膏者，即猪油煎当归，以蜡收者也。

马刀挟瘿。《千金翼》"其痈"作"其疽"。按上节而为一节。《甲乙》"瘿"作"瘿"。《外台》注《太素经》曰：颈前曰瘿。张云：此即瘰疬也。挟瘿，《经脉篇》作侠瘿。欲急治者，恐迟则伤人也。潘云：马刀蛤蜊之属，痈形似之。挟瘿者，发于结瘿之处，大迎之下颈侧也。

二痈，一在腋，一在颈，常相连络，故俗名历串。简案：李志并云缨，当作瘿，非也。婴，瘿，从贝者。

井疽。李云：井者，喻其深而恶也。发于胸者，近犯心王，治之宜蚤。《准绳》云：心窝生疽，初起如黄豆，肉色不变，名曰井疽，又名穿心冷痿。申氏《启玄》云：井疽又名心漏疽，又名穿心毒，最为难治。

甘疽色青，其状如谷实瓠瓠。《巢源》"瓠瓠"，作"瓠瓜"。《鬼遗方》作"萎瓜"。《史音》：瓠瓠，古栝楼字。马云：谷木名。李云：膺逼近在乳上也，穴名膺窗。足阳明胃之脉也。土味甘，故曰甘疽。薛氏云：此疽生于乳上肉高耸处，属肺经中府穴之下，无论左右，皆由忧思气结而成。简案：穀，声下从木，音构。考本草楮实，亦名穀，实大如弹丸，青绿色，至六七月，渐深红色乃成熟。马注为是。张志及潘俱为米谷之义，殊不知谷穀字自别也。志云：死后出脓者，谓至将死之候，然后出脓而死，此即乳岩石痈之证也。出脓之解，近是。其为乳岩石痈者，恐非也。

败疵止**灸之**。《巢源》、《千金翼》、《外台》"败疵"作"改訾"。《巢源》又云：痈发女子阴傍，名曰改訾疽，久不治。其中生息肉，如赤小豆麻黍也。《翼》、《外台》"灸之"作"久之"。李云：胁者肝之部也，妇人多郁怒，故患此疮。潘云：亦乳串之类。

锉陵翘草根止**至足已**。《甲乙》"根"下有"及赤松子根"五字。《外台》"陵"作"连"。"草"下有"及"字。《千金翼》"一升"作"一斗"。马云：陵翘，今之连翘也。张云：陵，芰也。翘，连翘也。二草之根，俱能解毒，故各用一升。大约古之一升，得今之三合有零。以水一斗六升，煮取三升，俱折数类此。李云：乘其热而强饮之，复厚衣坐于热汤之釜，薰蒸取汗，汗出至足乃透。已者，愈也。简案：陵，《说文》：芰也。《玉篇》陵，菱同。故张志以为菱，然据《外台》马注为是。

发于股胫，名曰股胫疽。止**三十日死矣**。《巢源》上"胫"字作"阳股"。"胫疽"作"兑疽"。《甲乙》"搏骨"作"薄于骨"。《鬼遗方》、《巢源》作附骨。张云：股胫，大股也。状不甚变，言外形不显也。痈脓搏骨，言脓著于骨，即今人之所谓贴骨痈也。毒盛而深，能下蚀三阴阳明之大经，故不为急治则死矣。胡公弼云：贴骨痈，即附骨疽。生大腿外侧骨上，高不见高，肿不见红，痛深至骨者是也。简案：下文有发于股阴，名曰赤施。知是发于股胫，当是股阳。楼引刘涓子作股阳，今本作股阳明。《准绳》以此为伏兔发。

锐疽。张云：尻尾，骨骶也。穴名长强，为督脉之络，一名气之阴郄，故不治则死。潘云：尾骨尽处而尖锐，故名。简案：顾氏《疡医大全》以此为鹳口疽。《正宗》云：鹳口疽，发在尾闾之穴。高骨头尖初起形似鱼胞，久则突如鹳嘴。

赤施。《甲乙》、《巢源》、《千金翼》、《外台》"施"作"弛"。《鬼遗方》作"赤施疽"。张云：股阴，大股内侧也。当足太阴箕门、血海，及足厥阴五里、阴包之间，皆阴气所聚之处，故不治则死。若两股俱病，则伤阴之极，其死尤速。志云：股阴者，足三阴之部分也。以火毒而施于阴部，故名曰赤施。潘氏云：股阴，足太阴厥阴二经所过之处，火毒伤阴之甚则发此。曰赤施者，谓赤火之施发耳。《准绳》以此为股阴疽。

疵痈。《鬼遗方》作雌疽。《甲乙》、《巢源》、《千金翼》作疵疽。《甲乙》、《千金翼》"如坚石"作"而坚"者。"其柔"作"其色异柔"。《鬼遗方》作"须以手缓柔之乃破"。《外台》作"其柔色异"。志云：膝者筋之会，足少阳之分也。色不变者，色与皮肤相同而不赤也。其状如大痈而色不变者，毒在外内之间也。如坚石者，石之则死，毒气入于内也。须其柔软而石之者生，毒气出于外也。余伯荣曰：坚石者，毒气尚未透发，柔则发于外矣，故有外内死生之分焉。薛氏《心法》云：膝痈生膝盖，色红燃肿疼痛，属气血实。疵疽亦生在膝盖，肿大如痈，其色不变，寒热往来，属气血虚，和软为顺，坚硬如石者逆。两膝俱生属败证，不可治也。简案：《准绳》一名鹤膝风，一名鼓槌

风。恐误。

诸痈疽之发于节止三十日死。《甲乙》"三十"作"四十"。马云：节者，关节也。其节之外廉为阳，内廉为阴。张云：诸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皆不宜有痈毒之患。若其相应，则发于上而应于下，发于左而应于右，其害尤甚，为不可治。然发于三阳之分者，毒浅在府，其死稍缓。发于三阴之分者，毒深在脏，不能出一月也。志云：百日死者，日之终也。三十日者，月之终也。简案：《外台》注云：丈夫阳器曰阳，妇人阴器曰阴。楼氏云：阳谓诸节之背，阴谓诸节之胭郄间。刘涓子云：应者内发透外也。数说未稳，张注得其旨矣。

兔啮其状赤至骨。《巢源》作"兔啮疽"。《甲乙》、《千金翼》作"其状如赤豆"。志云：啮，音业。噬也。《准绳》云：足跟疽。又名兔啮。其状如兔啮故名。简案：此生于胫，而为足跟疽之名，误也。顾氏《大全》胫疽门，引本篇为是。

走缓止数石其输而止。《鬼遗方》"缓"作"渜"。《千金翼》、《外台》作"数灸而止"。《千金翼》无内踝之内字。志云：痈疽之变，有病因于内而毒气走于外者，有肿见于外而毒气走于内者，此邪留于脉而不行，故名曰走缓。张云：数石其输，砭其所肿之处也。《准绳》云：足内踝生疽，名曰鞋带痈。简案：作数灸而止，近是。

寒热不死。志云：盖足少阴秉先天之水火，故能为寒为热也。简案：为寒热而不死者，其义可疑。志注欠详，马张无解。

四淫其状大痈。《鬼遗方》"大"作"如"。张云：阳受气于四末，而大痈淫于其间，阳毒之极盛也。时气移易，则真阴日败，故逾三月而死。简案：顾氏《大全》于足发背门列此证，觉不稳焉。

厉痈止不消辄益。《千金翼》"厉"作"疠"，"如"字，《甲乙》、《千金翼》、《外台》作"从"，《巢源》、《鬼遗方》无。志云：此寒邪客于足阳明之脉而为痈也。足阳明之脉，起于足大指次指之厉兑，故发于足傍，名曰厉痈。闵士先云：初如小指，其状肿而长，乃邪在经络之形也。卫气归之，则圆而坟起矣。李云：去其黑者，而犹不消，反益大焉，则百日必死矣。简案：志厉字之解，始为傅会焉。其言发于足傍，则初从小指发可知耳。如字必误，当依《甲乙》等作从。

脱痈止斩之。《甲乙》、《鬼遗方》"痈"作"疽"。"斩"下有"去"字。张云：六经原腧，皆在于足，所以痈发于足者，多为凶候。至于足指，又皆六井所出，而痈色赤黑，其毒尤甚。若无衰退之状，则急当斩去其指，庶得保生，否则毒气连脏，必至死矣。陈氏《正宗》云：脱疽者，外腐而内坏也。凡患此者，多生手足。初生如粟，一点黄泡，其皮犹如煮熟红枣，黑色侵漫相传，五指传遍，上至脚面，疼如汤泼火燃，其形骨枯筋纵，其积异香难解，其命仙方难活。孙真人曰：在肉则割，在指则切，即此病也。

不则死矣。马云：不，否同。

腐则为脓。《甲乙》"腐"上有"肉"字。

不能陷骨髓。《甲乙》重"骨髓"二字。

淳盛。《甲乙》、《千金翼》"淳"作"纯"。

陷肌肤筋髓枯。志本："肤"作"肉"。《甲乙》："枯"作"骨肉"二字。是。

上之皮夭以坚止此其候也。《甲乙》"夭"下有"瘀"字。张云：夭以色言，黑暗不泽也。此即皮色之状，可以辨其浅深矣。李云：夭者，色枯暗也。牛皮，喻其厚也。泽者，光亮也。痈字从壅，疽字从沮，总是气血稽留营卫不通之症。大而浅者为痈，六腑受伤，可无大患。深而恶者为疽，五脏受伤，大可忧畏，治之者顾可缓乎？顾可忽乎？简案：痈疽二证，以阴阳深浅轻重分之耳，而考上文诸篇，痈疽互称，亦似无大分别，后世精要诸书，二寸至五寸为痈，五寸至一尺为疽之类，皆谬说也。

灵枢识终

跋

右先祖考所撰《灵枢识》六卷，向仅行钞本。琰先君深憾其传之不远，将为刊本，以公于世，乃与佶先兄谋，命佶琰从家所藏稿本，重加订正，未及付梓，而先君先兄不幸后先即世。不肖等以菲材猥忝先职，恒恐是举之荏苒不果，无以仰奉先志。会医黉新开活字局，遂俾千贺久徵余语瑞信及佶嗣子元昶等，更相雠校，从活字刷印，装成数部帙。庶乎与《素问识》并行，均为读此经者之津筏。虽未能若板本之精善，而抑亦先君先兄表章遗书之意欤。盖尝考之，此经与《太素经》互相参对，旨义较然。不假旁引曲证者有之。从前诸家之说，更似骈拇枝者有之。惜当日其书仍未出，俾其出先祖考在日，其所辨订补正，宜何如也。刻已告竣，并附著斯言，使后学有考焉。

文久癸亥仲秋孙元佶元琰拜手谨志

跋

古人治病，有针砭灸焫也，有按摩导引也，有祝由禁咒也，有汤液服啜也，有金石熨烙也。而近世治病，除丸散膏丹以外，惟注重于汤剂而已。如遇病在经络筋骨，势难奏其速效也。且善于针灸者，今亦寥若晨星矣。宜乎徐洄溪之言曰：内经治病之法，针灸为本，而佐之以砭石熨浴导引按摩酒醴等法，病各有宜，缺一不可。盖服药之功，入肠胃而气四达，未尝不能行于脏腑经络。若邪在筋骨肌肉之中，则病属有形，药之气味，不能奏功也，故必用针灸等法，即从病之所在，调其血气，逐其风寒，为实而可据也。今丹波廉夫君，以异国之人，亦能鉴及于斯，而勤求古训，博采众法，观其《灵枢识》之注释，详征博引，既参吾国前贤之名论，复采《难经》、《诗经》、《礼记》、《左传》等书，以注解字义。即天文地理，亦了如指掌。嘉惠医林，厥功甚伟。但针刺固宜候其呼吸，而行疾徐补泻之法，即针之浅深，又分四时之不同。如春气在毛，夏气在皮肤，秋气在肌肉，冬气在筋骨，故有春夏刺浅，秋冬刺深之异。而其尤要者，在于神志专一，手法精严。经云：神在秋毫，属意病者，审视血脉，刺之无殆。又云：经气已至，慎守勿失。深浅在志，远近若一。如临深渊，手如握虎，神无营于众物。又云：伏如横弩，起如发机。古人之专精敏妙，据此可见一斑矣。且《灵枢经》为医学之权舆，发明经络脏腑之生成，疾病侵犯之原因，凡属医家，固宜详究，而针灸家尤为要书也。今曹炳章先生，鉴于《灵枢识》之世少流传，特行校正而重刊之，亦是表彰著作者之苦心也欤。

民国廿四年绍兴史久华介生谨识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医学大成　　（一）　　内经分册
作者=曹炳章原辑
页数=672
SS号=11245857
出版日期=1997年08月第1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黄帝内经素问集注》目录
卷一
上古天真论篇第一
四气调神大论篇第二
生气通天论篇第三
金匮真言论篇第四
卷二上
阴阳应象大论篇第五
阴阳离合论篇第六
阴阳别论篇第七
灵兰秘典论篇第八
六节藏象论篇第九
卷二下
五脏生成篇第十
五脏别论篇第十一
异法方宜论篇第十二
移精变气论篇第十三
汤液醪醴论篇第十四
卷三
玉版论要篇第十五
诊要经终论篇第十六
脉要精微论篇第十七
平人气象论第十八
玉机真脏论篇第十九
卷四
三部九候论篇第二十
经脉别论篇第二十一
藏气法时论篇第二十二
宣明五气篇第二十三
血气形志篇第二十四
宝命全形论篇第二十五
八正神明论篇第二十六
离合真邪论篇第二十七
通评虚实论篇第二十八
太阴阳明篇第二十九
阳明脉解篇第三十
卷五
热论第三十一
刺热篇第三十二
评热病论篇第三十三
逆调论篇第三十四
疟论篇第三十五
刺疟篇第三十六
气厥论篇第三十七
咳论篇第三十八

举痛论篇第三十九
腹中论篇第四十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风论篇第四十二
痹论篇第四十三
痿论篇第四十四
厥论篇第四十五
病能论篇第四十六
奇病论篇第四十七
大奇论篇第四十八
脉解篇第四十九
卷六
刺要论篇第五十
刺齐论经第五十一
刺禁论篇第五十二
刺志论篇第五十三
针解篇第五十四
长刺节论篇第五十五
卷七
皮部论篇第五十六
经络论篇第五十七
气穴论篇第五十八
气腧论篇第五十九
骨空论篇第六十
水热穴论篇第六十一
调经论篇第六十二
缪刺论篇第六十三
四时刺逆从论篇第六十四
标本病传论篇第六十五
卷八上
天元纪大论篇第六十六
五运行大论篇第六十七
六微旨大论篇第六十八
气交变论篇第六十九
五常政大论篇第七十
卷八中
六元正纪大论篇第七十一
刺法论阙
本病论阙
卷八下
至真要大论篇第七十四
卷九
著至教论篇第七十五
示从容论篇第七十六
疏五过论篇第七十七
征四失论篇第七十八
阴阳类论篇第七十九
方盛衰论篇第八十
解精微论篇第八十一

知盈医学资源网 WWW.KNOWWING.COM

金沙医院 专业妇科疑难杂症治疗



廖艺 专家 咨询>>



杨碧玉 专家 咨询>>

点击咨询更多>> 医保定点医院/二级乙等医院 028 66250088 200032222



焦点图片

站内统计 | 站内公告

- 共有资源数量 541
- 今日更新资源： 0 个
- 资源总的容量： 7.512 G
- 共有书籍数量： 441 个
- 今日更新书籍： 0 个
- 共有文献数量： 100 个
- 共有视频数量： 0 个
- 当前在线人数： 0

下载更新 more

- [药膳食疗]家庭食疗妙方精选 2012-05-22
- [美容养颜]番茄健康美容疗法 2012-05-22
- [饮食健康]食用菌治百病（第二版） 2012-05-22
- [饮食健康]疯狂果蔬：开启果蔬养生密码 2012-05-22
- [男性养生]陈氏男性养生补阳全方 2012-05-22
- [男性养生]细说男性病 2012-05-22
- [男性养生]人体使用手册 男人版 2012-05-22
- [男性养生]男性自诊手册 2012-05-22
- [男性养生]男性保健与疾病防治189法 2012-05-22
- [男性养生]男人不可不知的118个保健细节 2012-05-22
- [男性养生]当代男性病妙方 2012-05-22
- [男性养生]男人幸福一生的健康法则 2012-05-22
- [男性养生]妻子关爱丈夫健康枕边书 2012-05-22
- [男性养生]男性健康管理书 2012-05-22
- [男性养生]走进男性健康生活 2012-05-22
- [男性养生]细说男性健康202个细节 2012-05-22
- [男性养生]中国男人书——我们的身体秘密和健康选择 2012-05-22
- [男性养生]男人二十四小时健康保养书 2012-05-22
- [男性养生]家用男性保健养生药酒666例 2012-05-22
- [男性养生]青年男性常见病自我按摩与养生 2012-05-22

推荐下载

- 骨桥蛋白通过MAPK信号通路上调MM
- 甲型H1N1流感病毒（2009）HA蛋白
- IL-6、TNF-α在术后肠梗阻动物模
- 肠道病毒71型的层析纯化
- 耻垢分枝杆菌MSMEG_6402基因功能
- 结核分枝杆菌Rv1096的表达及功能
- 结核分枝杆菌Rv3717基因的克隆、
- 首次利用人iPSC产生HCV能够感染的
- 鉴定出产生培育造血干细胞微环境
- 揭示LSD1在胚胎干细胞分化中起关
- 猪髂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模型的建
- 开发一种指导干细胞增加骨生成和
- 人源白细胞介素(h-IL2)基因克隆及
- 防腐固定心脏材料制作心血管铸型
- 兔抗Myosin X多克隆抗体的制备及
- 内质网应激与胰岛β细胞功能
- 负载人热休克蛋白抗原肽的树突状
- 人DC-STAMP真核表达载体的构建及
- NK细胞联合西妥昔单抗对大肠癌细
- 血红素加氧酶-1高表达对大鼠同种

中医书籍 more

- 珍版海外回归中医古籍丛书第7册
- 海外回归中医善本古籍丛书（续）第5册
- 海外回归中医善本古籍丛书（续）第4册
- 海外回归中医善本古籍丛书（续）第3册
- 海外回归中医善本古籍丛书（续）第2册
- 海外回归中医善本古籍丛书（续）第1册
- 珍版海外回归中医古籍丛书第6册
- 珍版海外回归中医古籍丛书第4册
- 珍版海外回归中医古籍丛书第9册
- 珍版海外回归中医古籍丛书第10册
- 珍版海外回归中医古籍丛书第8册
- 珍版海外回归中医古籍丛书第5册

养生书籍 more

- 家庭食疗妙方精选
- 番茄健康美容疗法
- 食用菌治百病（第二版）
- 疯狂果蔬：开启果蔬养生密码
- 陈氏男性养生补阳全方
- 细说男性病
- 人体使用手册 男人版
- 男性自诊手册
- 男性保健与疾病防治189法
- 男人不可不知的118个保健细节
- 当代男性病妙方
- 男人幸福一生的健康法则

本月下载排行

1. 谢海洲——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2. 于已百——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3. 周次清——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4. 海外回归中医善本古籍丛书第1
5. 张琪——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床
6. 米伯让——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7. 叶桔泉——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8. 海外回归中医善本古籍丛书（续
9. 张缙——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床
10. 俞慎初——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11. 许润三——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12. 一日养生24法

中药功效 more

- 大黄蛰虫丸在络病治疗中的临床应用
- 丹红注射液治疗维吾尔族青年人急性脑梗死疗效...
- 丹红注射液治疗COPD急性发作的疗效观察
- 丹红注射液治疗不稳定性心绞痛70例临床观察
- 丹红注射液治疗急性脑梗死46例疗效观察
- 通督手法联合丹红注射液治疗椎动脉型颈椎病的...

中药药理 more

- 大蒜油拮抗酒精性肝损伤及相关机制的研究
- 芦笋多糖、芦笋皂苷抗肿瘤作用及机制研究
- 蒿红方止咳抗炎的药效研究和机理的初步探讨
- 黄芪丹参药对及其有效组分对肾纤维化JAK/STAT...
- 参附注射液对大鼠心肌缺血再灌注损伤的保护作...
- 生黄合剂对缺血再灌注大鼠心肌脂质过氧化损伤...

本周下载排行

1. 谢海洲——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2. 于已百——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3. 周次清——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4. 张琪——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床
5. 米伯让——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6. 张缙——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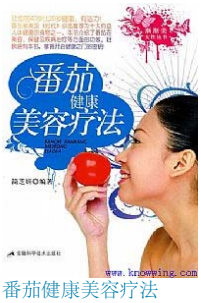
› 中药丹红注射液治疗缺血性脑卒中95例疗效分析...
› 丹红注射液对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血清hs-CRP的...
› 丹红注射液对急性脑梗死患者脑循环动力学影响...
› 丹红注射液治疗老年冠心病心绞痛的临床观察
› 丹红注射液治疗老年患者慢性脑供血不足的疗效...
› 丹红注射液治疗急性脑梗死患者对血浆TXB_2、6...

› 中药何首乌饮对衰老大鼠睾丸组织NO和iNOS含量...
› 中药吴茱萸活性成分吴茱萸次碱与牛血清蛋白作...
› 桂枝加葛根汤对组胺致大鼠毛细血管通透性的影...
› 宁夏四种道地药材及其复方醇提物体外抑菌实验...
› 菩人丹超微粉对2型糖尿病大鼠血糖和血脂的影响...
› 大黄水提物对雄性小鼠睾丸影响的实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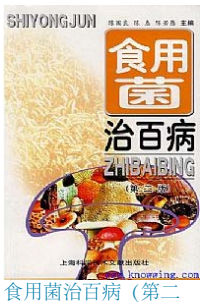
7 俞慎初——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8 许润三——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9 一日养生24法
10 海外回归中医善本古籍丛书（续
11 张镜人——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12 邹云翔——中国百年百名中医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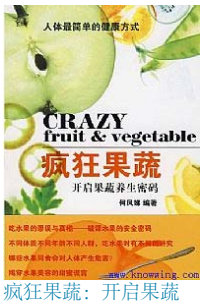
家庭食疗妙方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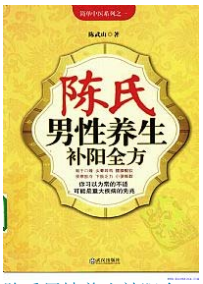
番茄健康美容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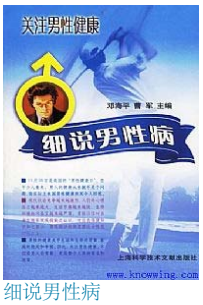
食用菌治百病（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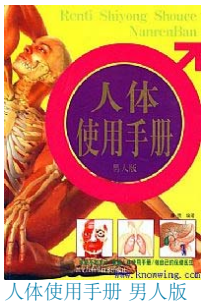
疯狂果蔬：开启果蔬



陈氏男性养生补阳全



细说男性病



人体使用手册 男人版

首页连接(首页连接日IP>15000,次页连接无流量限制,欢迎合作连接!)

华夏中医网 华夏中医论坛 华夏医学视频网 华夏中药店 绵阳药品批发网 更多链接 更多链接 更多链接 更多链接 更多链接

按字母检索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按声母检索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	O	P	Q	R	S	T	W	X	Y	Z	数字	符号	

Copyright © 2008-2012 KnowWing.Com. All Rights Reserved .

页面执行时间：250.00000 毫秒

Powered by：Www.Knowwing.Com

历代中医资料大全分享

你好，我是逢原，你现在看到的这本资料是我从网上收集整理的。

本人自学中医多年，耗时多年搜集珍藏了众多的中医资料，包括了目前已经出版的大多数中医书籍，以及丰富的视频教程，而这些中医资料，是博览群书，勤求古训之必备。

只需要在下面输入你的邮箱并确认就可以直接下载中医资料：

http://list.qq.com/cgi-bin/qf_invite?id=03157beabc6d50e0b64029a2715966596d94dcac7ed0cfd7

如果有你也喜欢中医，需要一些学习中医的资料；或者是学习中医的路上碰到了什么问题需要交流；或者碰到一些疾病的困扰，需要求助，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

一、发邮件：fyzy999@qq.com

二、加我 **QQ/微信：2049346637**

三、关注微信公众平台——**逢原中医**，经常有中医文章更新。

四、关注我的**空间**：**http://user.qzone.qq.com/2049346637**

免责申明：所有资源均是网上搜集，本人收集整理这些中医资料，仅仅为了方便中医同道中人私下交流学习之用，不为营利，将不对任何资源负法律责任。所有资源请在下载后 24 小时内删除，任何涉及商业营利目的均不得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您自己承担！如果您觉得满意，请购买正版资源。

私人微信号：2049346637

公众平台：逢原中医